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第 2 冊）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第 2 冊）

目　　錄

甲、總　　述……（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索引－ 1

壹、總統府主管 …… 丙－ 1

貳、行政院主管 …… 丙－ 6

參、立法院主管 …… 丙－143

肆、司法院主管 …… 丙－143

伍、考試院主管 …… 丙－160

陸、監察院主管 …… 丙－166

柒、內政部主管 …… 丙－169

捌、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 …… 丙－213

玖、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 …… 丙－223

拾、財政部主管 …… 丙－248

拾壹、教育部主管 …… 丙－270

拾貳、法務部主管 …… 丙－333

拾參、經濟部主管 …… 丙－356

拾肆、交通部主管 …… 丙－408

拾伍、勞動部主管 …… 丙－473

拾陸、農業部主管 …… 丙－503

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 …… 丙－547

拾捌、環境部主管 …… 丙－589

拾玖、文化部主管 …… 丙－620

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 …… 丙－654

貳拾壹、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 …… 丙－675

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 丙－682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丙－705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 丙－718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丙－730

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丙－740

丁、最終審定數額表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戊、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己、附　　錄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下列決算審定（簡）表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 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 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決算審定數分析總表
-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總表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各公務機關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明細表
-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七、部分機關（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行政院	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國防部	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於 113 年度新設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教育部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113 年度於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項下新設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114 年度於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項下新設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校務基金。
交通部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條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並更名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113 年度於交通作業基金項下新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農業部	農業作業基金項下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 113 年度更名為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海洋委員會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於 114 年度新設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總統府主管

1.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自 107 年完工啟用，設有聯合會掌理園區營運事宜，惟迄未檢視園區整體營運收支情形、各項預期效益達成概況，另部分績效指標未扣合園區發展目標或未來展望，允宜定期統計園區整體營運狀況及檢視園區預期效益整體達成情形，並通盤檢討各項績效指標之適切性及具體時程，滾動調整營運發展策略，以塑造優質永續之國家級生醫研究生態圈，達成將基礎科學研究成果化研為用，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目標 …… 丙- 1

2. 中央研究院為發展及精進臺灣地區空氣品質模擬技術，積極辦理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惟預報準確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強化運用科技技術，提升對空氣污染預測能力 …… 丙- 4

貳、行政院主管

1. 政府自 108 年度起已發布 5 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對應指標達成率呈成長趨勢，惟尚有部分對應指標未達年度目標且連年落後，又近 3 年度檢討報告發布期間均較執行年度落後長達 1 年；另指標接軌比率低於鄰近先進國家，可接軌指標比率差異頗巨，甚有無法接軌等情事，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因應，以促進永續發展執行成效 …… 丙- 29

2.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倡議，提出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惟第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呈現指標比率較先進國家尚有努力提升空間，另中央部會自 110 年度起推動檢視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提出自願檢視報告，惟部分機關尚未編製、揭露內容存有不一或揭露永續發展目標辦理項目過於簡略等情，允宜研謀借鑑先進國家作法，並督促中央部會妥善編製自願檢視報告，以展現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成果 …… 丙- 31

3. 政府推動改善所得分配措施多年，所得差距已略有趨緩，惟分配不均現象持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與改善所得分配攸關之對應指標，部分連

續 2 至 4 年未達標或數據不足或目標值不具挑戰性，且未標示關鍵指標項目，允宜督促核心目標之主政部會，洽相關主（協）辦機關研提精進作法及檢修目標值，以強化管考機制，俾利政策整體綜效評估，確保弱勢群體權益獲得社會公平與包容性支持 ····· 丙- 33
4. 政府持續推動所得分配合理化，由經濟發展委員會納入包容成長政策目標之一，就提高低薪對策推出三大項目 8 項創新對策，惟以召開會議方式管控執行情形，恐不利掌握各項對策投入落實程度，亦與原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逐案列管機制不同；另我國全體受僱員工 113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近 7 成，已連續 4 年增加，允宜研議定期揭露及精進各項議題對策，以確保階段性成果之展現 ····· 丙- 36
5. 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措施係減緩所得分配差距之關鍵方式，相關福利法制健全完備係執行良窳之基石，惟 101 年函頒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已久未修正，亦未配合社會福利基本法施行重新訂定，另近 5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人數下降近 10 萬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雖已規劃放寬認定條件，迄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督促儘速檢修協調，以發揮政策引導功能，持續因應經濟社會變遷及政策回應之需要與挑戰 ····· 丙- 39
6. 政府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已提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協助受影響業者因應調整，以穩定國家經濟、產業發展及國人生活，鑑於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影響國際經濟與金融變動時間將延長，又我國對美國貿易順差逐年擴大，允宜積極溝通協商，並確實掌握美國對等關稅最新發展，滾動檢討因應方案協助業者因應調整，及強化出口市場與產品分散，以降低對經濟與金融之衝擊，及促進出口成長動能 ····· 丙- 42
7. 政府為強化防制詐欺危害，嚴懲詐欺犯罪，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及通過打詐新 4 法，並轉型打詐組織，整合打詐量能推展策略工作，已有相當執行成果，惟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打詐新 4 法部分條文迄未公布施行或配套措施未完成，打詐策略工作仍待整合精進推動，允宜持續善用資通訊及多元科技技術，強化應對作為，及早完備法制

與踐行，以有效防杜及阻絕詐欺，維護國家社會安定與發展 ····· 丙- 44
8. 政府為防制虛擬貨幣洗錢及打擊資恐，已積極強化並執行相關阻詐措施，惟匯款人間有未據實申報規避金融機構監控，又執法機關對於境外虛擬貨幣交易所調閱機制有待優化及拓展合作家數，另迭有詐騙集團運用人頭公司帳戶作為洗錢掩護工具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持續精進阻詐措施，以降低金流追蹤難度，並確實防杜詐團運用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 丙- 49
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有助完善源頭管制，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惟堵詐分項指標與策略預期目標尚乏直接關聯，且簡訊服務平臺業者尚未納管，恐成為政府打擊詐欺之破口，允宜研謀改善，強化跨機關合作及商業簡訊風險管控，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 丙- 51
10. 政府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有助確保設施安全及提升防護能量，惟間有指導綱要部分規定與實務作法不同、現行法令欠缺對設施實體防護疏漏之究責與裁罰機制、設施保密範疇及安全管理辦法未臻明確、部分機關未依篩選原則納列關鍵基礎設施、尚欠缺對各領域層級主管機關任務執行結果之評核機制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健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體系與效能 ····· 丙- 53
11. 政府為落實國防自主，於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之基礎賡續規劃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惟執行情形間有未契合航空及船艦產業缺口或原規劃開發項目、補助作業未臻周妥或效益待提升；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進度略有落後，測試場址迄未定案，暨管考作業容有待改善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 丙- 58
12. 政府滾動檢討用電需求，有助確保國內電力供需平衡，隨能源轉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逐年成長，供電壓力已轉移至夜間尖峰，惟夜間備用容量率未達法定目標值，且未來仍有持續下降風險，另台灣電力公司部分燃煤機組固定污染源展延操作許可遲未取得，更新改建燃氣機組計畫進度亦較預期落後，又我國天然氣供給高度仰賴進口，預估存量未達法定安全存量要求，均恐影響供電穩定，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以確保能源供給

之持續性及穩定性 ····· 丙- 61
13. 政府推動公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以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並發揮最大公共利益，惟現行標租作業範本規範不一、未建立場址篩選與可行性評估機制及農業用地未落實結合農業經營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 ····· 丙- 64
14. 國營事業持續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有助達成政府淨零減碳目標，惟部分事業自 114 年起為碳費徵收對象，恐加劇其營運負荷，部分事業則自 115 年度起為擴大盤查對象；又部分事業尚未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俾擴大減碳行動力，暨確保及提升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 ····· 丙- 65
15. 政府為因應運具電動化對傳統車輛維修產業及勞工之衝擊，推動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以減緩對產業結構及從業人員之影響，惟規劃之培訓量能恐難以支應市場需求，且推動之計畫對技術人員技能轉型助益有限，難以有效因應產業所需技術人力；另高職教育體系就車輛產業轉型及相關技術教學尚乏整體資源規劃，教學內容未能有效因應電動車產業發展趨勢，恐影響未來人才供應與產業升級，允宜研謀改善 ····· 丙- 68
16. 政府為建構具競爭力與永續發展之 AI 生態系，陸續推動臺灣 AI 行動等計畫，以促進產業轉型及增進民眾福祉，惟人工智慧基本法尚未完成立法、繁體中文語言模型訓練資料受限、政府算力投資與配置策略未盡周妥、政府開發 AI 服務系統尚乏審核管理機制，影響 AI 應用發展，允宜研謀改善 ····· 丙- 69
17. 政府持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毒品新生人口數已逐年減少，惟毒品再犯比率、兒少施用毒品案件攀升，且毒品原料之查緝通報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及落實，又面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快速擴散之列管應處及遏阻毒駕執法機制尚待精進，國內檢驗量能亦待提升，允宜研謀精進策略並強化跨域合作，持續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以提升反毒整體綜效 ····· 丙- 75
18. 政府為因應抗生素抗藥性威脅，已推動相關行動方案及計畫，惟尚未參照國際指引建立國家自我評估機制，並監測環境中抗生素抗藥性細菌及抗藥

性基因，又部分動物用抗生素屬應完全限制使用之人類重要抗生素，間有區域級以下醫院感染管制人力不足，影響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效能，允宜跨部門合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以維繫人類重要抗生素之有效性 …… 丙- 83

19. 政府近年已運用多元方式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閒置國有土地數量及面積仍逐年增加，間有位處生活機能發達、夜間人流稠密地區或長照資源稀缺區域之閒置土地未妥為規劃利用，允宜配合國家重要施政方向，積極盤點整合、統籌調配閒置土地，俾使國家資產發揮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之綜效 …… 丙- 87

20. 為遏止超商分公司設立或遷址至農地，經濟部已請業者申設時檢附土地使用證明供審查，惟未實施至其他行業之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造成申辦登記條件不一現象，且製造業仍有設立於農地之情形，潛存糧食生產環境污染之風險，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 丙- 89

21. 政府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致力穩定房市秩序與照顧民眾居住需求，惟各政策措施之整體統籌規劃及相互銜接或配合仍未臻完善，又房市交易雖見趨緩，惟房價持續走高，民眾購屋與租屋負擔仍顯沈重，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施政整體成效 …… 丙- 90

22. 政府制定公布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訂定中央公務人力合理規模，並策定「總量管理、彈性調整」為政府人力管理政策主軸，惟近年因應新興政策及法令增修，業務屢有增長，中央政府部分類型人員員額已增長至貼近高限，且多元人力成為部分機關（構）主要人力來源，正式人力整體缺額率已近 1 成，另現行彈性鬆綁員額管理相關配套機制之授權及實施範圍尚有宣導推廣空間等，允宜研謀妥處，俾利策進政府用人及施政效能 …… 丙- 92

23. 政府致力透由辦理員額評鑑、合理運用多元人力等員額管理配套機制協助各機關提升業務與組設人力契合度，並精進人力資源運用效能，惟近年辦理員額評鑑結果未盡顯現預期效益，又多元人力管理運用及相關資訊揭露作業欠周，委外專案小組功能尚待強化等，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有效及合理運用員額管理配套機制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及增進政府

資訊公開透明 ····· 丙- 96
24. 政府為建構國家資安環境，推動各機關配置適足資安專職人力，惟部分機關以非資訊（安）專業人員及委外人員等補充資安人力，或未取得足額專業證照、職能訓練證書，存有無法落實資安業務之風險；部分資訊（安）專業人員因機關未設立資訊單位而無法支領資訊專業加給，資安增支加給僅少數機關人員適用，不利於機關留才及攬才，允宜研謀改善 ····· 丙-101
2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函頒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建議作為及標準作業流程，惟部分機關（構）或未自訂規範，或所訂規範內容未臻一致，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又近 3 年度霸凌申訴案件逐年攀升，仍待擴大外部專家學者之參與，並建立全國案件統計資料庫，以維案件調查品質，並利持續策進防治作為 ····· 丙-104
26.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整合新制已自 110 年起正式實施 4 個年度，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恐不利應對潛藏施政挑戰及發揮內部控制興利防弊功能，允宜加強相關宣導訓練及督促切實執行，俾強化行政機關風險自主控管能力，提升公部門整體治理韌性，合理確保達成關鍵施政目標及增進政府施政效能 ····· 丙-106
27.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補助（獎勵）之公司或企業，近 3 年度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者逾 4 千家，危害環境、勞工權益、生命及民眾健康安全，又違反前揭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及審認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研謀改善，及加強受領政府補助經費公司或企業之審核輔（督）導，以提升公司或企業對社會責任之重視 ····· 丙-108
28.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備各項基礎設施並帶動經濟發展，惟相關公共建設之效益評估、計畫擬編與修正、執行管控與預警機制等作業，仍有待妥謀善策或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穩健推動及提升執行效能 ····· 丙-110
29. 近年國內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惟部分網路賣家透過電子商務平臺銷貨，涉有冒用他人名義開立普通收據，或無銷貨事實逕銷售普通收據等流通

虛偽不實交易原始憑證情事，恐斲傷政府及營利事業採購交易之真實性，允宜督促研謀因應，從源頭強化電子商務平臺業者責任，落實管理賣家販售合法商品，以端正不法情事 ····· 丙-112
30.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就補助計畫管考原則、採購及財物審核等訂定相關規定，惟間有部分機關補助計畫未落實考核補助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亦未就使用效益未達目標情形訂定扣減以後年度補助款機制；部分補助採購財物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受補助機關主（會）計單位仍同意撥款，審核作業未臻落實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 丙-113
31.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近 5 年度性別預算經費規模逐年成長，整體執行情形尚佳，惟相關性別預算執行或業務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督促檢討改善，俾有效發揮公共支出促進性別平等之最大成效 ····· 丙-114
32.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近 3 年度動支率均逾 9 成，惟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或動支後保留比率偏高，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利發揮預備金彈性應變運用，協助政務推展之綜效 ····· 丙-116
33. 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惟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及衡量情形尚待策進；另計畫已訂定相關提案輔導及審查機制，惟仍有 1 成餘審查通過案件未續辦申請、中途撤案，或未獲各中央主管部會核定補助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策進計畫執行成效，帶動地方創生發展 ····· 丙-118
34. 檔管局建置收發文紀錄倉儲系統，有助提升收發文紀錄之可信度，惟規劃階段未考量系統維運成本，致試辦作業完成後未能推廣應用；規劃建置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相關模型訓練資料涵蓋範圍不足，驗收標準訂定未盡周妥，有影響實際使用成效之虞，允宜研謀改善 ····· 丙-119
35. 故宮為強化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辦理新故宮計畫，惟近 2 年度參觀人次及購票收入，未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前（108 年度）之 6 成；委託廠商發行愛臺灣博物館卡，於契約屆期約 7 個月前，以預算遭凍結為由終止契約，致建立之平臺及整合行銷成果閒置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121

36.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教會族語獎勵計畫，提供族人更多族語使用與學習場域，惟申請書格式及審查項目欠乏使用族語比率、預期達成效益等與族語推廣及發展至為攸關項目，恐難考核計畫推動成效；另相關獎勵標準未盡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族語保存與傳承 ····· 丙-122
37.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及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有助提升服務能量及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惟存有部分計畫型補助案審查及評比標準未盡明確與客觀、未訂定計畫管考規定及未將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納入查核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124
38.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為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風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惟未於擬訂計畫時即妥善研訂採購分標及招標策略，亦未翔實調查館舍空間配置及設施需求內容，肇致延宕歌舞館工程及整體計畫完成期程，允宜研謀改善 ····· 丙-124
39. 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辦理大型選舉，已適度增設投（開）票所，以紓緩排隊人潮及提升可近性，惟部分地區高齡者戶籍地距投（開）票所距離較遠，恐影響其參與投票之便利性及意願；另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及鼓勵參與投票，已辦理集中設置原住民投（開）票所及投（開）票所異動徵詢作業等措施，惟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轄區 1 人投（開）票所占比降幅未達績效目標值，或徵詢異動回復率仍低等，允宜研謀改善 ····· 丙-125
40.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未基於選務經驗及場地條件，本於專業判斷審慎衡酌投（開）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標準，並妥為設算最適購置數量，致緊急採購遮屏未盡發揮應有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 丙-128
41. 核能安全委員會為確保輻射應用安全，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作業之管制與稽查，並委託研發高風險輻射源科技監控模組，惟現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事前通報機制缺乏強制力，另監控模組亦待持續研發測試，允宜研謀強化事前通報機制之落實遵循，並督促受託機構妥適規劃

期程積極辦理，以提升高風險輻射源管制效能，維護作業場域及從業人員輻射安全 ····· 丙-130
4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提升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時效，已增補調查人力並建置事故綜合管理系統，惟仍有調查報告逾期發布，影響後續改善措施執行進度，且部分改善建議事項列管多年仍未結案，允宜妥謀改善，俾強化運輸安全機制，保障民眾交通安全 ····· 丙-132
43. 行政院為使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訂定採購作業規章有所參據，訂有對應之參考原則，惟部分監督機關未據以律定對應內容，致行政法人所訂採購作業規章未能涵蓋重要事項，亦未將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有無重大違失納入績效評鑑；又部分行政法人逕洽廠商採購之作業方式侷限商源，及既有採購資訊公開平臺資訊多有錯漏等情，允宜研議改善，以完善行政法人監督機制及提升採購公平與公開性 ····· 丙-134
44. 政府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已建立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明定各級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惟仍間有規劃設計疏失、履約管理不善等缺失，衍生工程品質不良或發生重大公安事件等情事，影響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允宜研謀改善 ····· 丙-135
4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技術士設置管理事宜，有助提升施工品質，惟間有作業要點或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規定未盡完善，及部分工程技術士設置管理未盡落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137

肆、司法院主管

1. 司法院為因應北部地區少年及家事案件增加及專業審判需要，規劃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惟歷時逾10年仍未啟動興建作業，另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篩選高風險個案之評估指標缺乏信、效度檢驗，且少年調查保護人力長年不足，恐無法提供適足之司法保護，允宜加速推動專責法院之設置事宜，並研議建置風險評估工具及適時增補人力，以妥適處理少年非行問題，完善少年保護工作 ····· 丙-145
2. 政府為打擊組織及科技詐騙，增(修)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得科處 1 至 7 年有期徒刑，惟近年各級法院對於加重詐欺罪科處 3 年以上徒刑者均未及 1%，另法扶基金會近年詐欺相關扶助案件大幅增長，凸顯弱勢民眾常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遭詐騙集團引誘利用，成為犯罪工具，允宜加速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工作，並適時更新現有量刑工具及量刑因子，暨研謀強化弱勢民眾法治教育宣導，以發揮打擊詐欺犯罪綜效 …… 丙-148

3. 司法院為因應各項司法新制之推行，已爭取獲增員額 1,100 人，自 110 年度起分 10 年進行配置，惟囿於各級法院未及時補實員額，近 4 年度缺額仍持續擴大，為因應訴訟案件量增及改善司法過勞問題，允宜持續培育及延攬優質司法人力，配合推動多元簡政創新與增進效率措施，以利司法業務革新與突破 …… 丙-151

4.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積極推動資安防護工作，惟部分機關尚未配置足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另相關司法資安管理及人工智慧指引尚待修（增）訂，允宜持續充實資安人力及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並儘速完備相關資安規範，以優化司法整體資安防護環境，提升智慧司法效能 …… 丙-153

5. 法官學院職掌法官及法院同仁之研習進修事務，並設有各項多元優質之教學場地及設施，惟該學院之教學教室、宿舍、附屬教學空間及游泳池等場地設施使用效益欠佳，允宜研謀檢討妥適規劃運用，以充分發揮訓練資源最大效益 …… 丙-157

伍、考試院主管

政府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已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惟 1 成餘機關（構）尚未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或組成後久未運作；又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間有霸凌未具法定構成要件、相關防治及處置措施未明確法制化，或同一職場不同身分別員工保障規定待調和等情；另職場霸凌事件宣導及研習課程仍待研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辦理，允宜儘速優化法制作業，並強化各機關（構）防治霸凌意識，以保障及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與工作尊嚴 …… 丙-161

陸、監察院主管

1. 審計部致力促進內外部稽核單位交流，協力落實政府施政透明及公共課責，允宜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2024 年 4 月發布之內、外部稽核人員合作指引內容，適時研議強化與內部稽核合作機制，優化資訊蒐集、選案、查核流程及擴大審計覆蓋範圍，以提升協作綜效 …… 丙-166
2. 審計部及所屬配合智慧政府政策，積極推動經費結報電子化作業，已按主計總處規劃期程及實務作業需要，陸續導入 22 個經費結報項目，有助管控經費執行及提升結報效率，允宜加速全面導入應用，以利完善整體數位環境，發揮支援審計業務綜效 …… 丙-168

柒、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建立不動產非全程及全程網路申辦登記服務，惟執行期間大幅降低全程網路申請項目應完成比率目標；又導入應用區塊鏈技術建置之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僅 2 成 5 試辦金融機構啟用系統功能，實際申辦案量仍低，允宜研謀加速推動辦理及推廣，以發揮節省民眾臨櫃申請之時間及交通成本，暨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 …… 丙-170
2. 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不足及老舊問題，惟部分補助案件已屆預計完工期程仍未辦竣，且計畫期程將屆，半數績效指標累積達成率未及 3 成，申請補助傳統公墓更新案量亦未如預期，允宜督導加速推動執行及加強控管，因應社會殯葬需求，推動傳統公墓更新轉型，以提升殯葬設施可及性，及優化治喪服務量能與環境 …… 丙-172
3. 內政部賡續推動地籍圖重測計畫，輔助市縣政府加速完成重測作業，惟截至 113 年底待辦重測土地尚有 68 萬餘筆，允宜研謀加強管控進度及提升執行量能，俾及早完善國家地籍圖資 …… 丙-175
4. 內政部發展行動自然人憑證作為數位身分認證應用，有助民眾以行動裝置快速登入公、私部門各項數位服務，惟行動自然人憑證可使用之服務項目，僅約可使用實體憑證項目之 2 成，且仍須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 丙-175

5. 內政部督導市縣政府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及推動實價登錄，有助於健全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及促進交易資訊透明，惟部分市縣政府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作業存有改善空間，或仍待訂定（修正）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等相關裁罰基準，允宜研謀改善 ····· 丙-177
6. 警政署建置 165 打詐儀錶板，公布每日警察機關受理疑涉詐欺案量，朝透明公開方向邁進，強化全民防詐意識與警覺性，惟部分揭露之統計數據或資訊仍待精進，允宜持續評估優化打詐儀錶板內涵，並周妥公開揭露外界關注資訊項目及內容，以達建置效能與目的 ····· 丙-177
7. 警政署設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及全民防騙網，提供民眾 24 小時反詐騙諮詢服務，並建置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整合員警受理詐騙案件，惟受理電話及網路案量持續攀升，處理人力有限，又系統部分欄位資料須人工重複填列，允宜研議增補專線人力之可行性，並優化系統功能，以提升受理報案處理效能，確保民眾諮詢反詐騙事宜，有效獲得即時協助，俾利圈存攔阻被詐騙款項或避免受騙 ····· 丙-178
8. 政府強化公私合作擴大多元化識詐教育宣導，期提升識詐資訊觸及率與民眾資訊吸收率，惟民眾缺乏對於可疑電話或訊息習慣性查證及維護個資安全意識；又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情形日益嚴重，惟尚乏犯罪預防宣導，允宜擴大識詐宣導教育，深化法律責任認知，提醒民眾善用官方管道進行查證，強化全民識詐能力與防詐警覺性 ····· 丙-180
9. 警政署推動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期以提升員警勤務效能，惟未按計畫督導獲配市縣政府警察局妥適調整巡邏路線，裝備使用率未達 7 成，又系統辨識警示之注意車牌車輛逾 9 成未能及時處置，允宜研謀改善；另部分警察機關尚未導入使用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且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完整性容待加強，亦待持續擴大將停車場停管資料納入系統介接範圍等，以發揮系統效益 ····· 丙-182
10.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治理，推動全國國土計畫，惟相關子法迄未完成修訂，地方政府與民眾對農地變更及土地使用管制存疑，致未如期實施，且土地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案件申請暴增，加劇點狀開發與國土破

碎化，影響整體國土治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 丙-186
11. 內政部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研訂成長管理策略作為引導土地合理利用之原則，另偕同經濟部辦理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作業，指導地方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惟產業用地需求推估結果與實際發展情形存有落差，全國實際作為糧食生產之土地面積亦未達標，且部分淹水潛勢地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等，不利國土資源之合理利用與配置，允宜研謀改善 ····· 丙-190
12. 內政部已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彙整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供各地方政府納入市縣國土計畫，惟該發展策略及部分部門計畫內容未臻完善，且部分地方政府未覈實將部門計畫內容納入市縣國土計畫，不利國土計畫之推動，允宜研謀改善 ····· 丙-193
13. 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環境敏感地區之圖資繪製及劃設工作，惟國土基礎圖資尚未完整蒐集，且活動斷層圖資精度未符建築管理規定，及協調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仍無具體共識等情，致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 丙-194
14. 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13 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已達預定目標，惟部分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平均，且有部分污水下水道管線完工後長期空置；另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成逾 5 年，仍未完整匯入全國接管用戶門牌資料，且有部分資料重複等異常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丙-197
15. 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計畫，提升民眾生活福祉，惟部分補助計畫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致無法據以評定申請案件之補助優先順序；又部分補助規定未將用地取得等與計畫推動攸關要項納入審查評比重點，衍生個案採購接受補助後撤案或停工，影響計畫推動，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 丙-199
16. 國土管理署委託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已完成建置多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惟部分通報異常案件未獲市縣

政府回報處理情形，又部分位於淹水區域之水位監測站量測結果與民眾通報積（淹）水災情存有差異，允宜研謀改善，確保監測資料之穩定與正確性，以利即時掌控防災資訊 ····· 丙-200
17. 國土管理署受理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之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審議過程對於縣府未依規定列載訪商或評估分析資料，亦無具體可行之實質開發計畫與配套措施，且變更後小學用地不復存在，損及地區學童受教育權益等，未妥為表示意見，並作為計畫審議之參考，影響變更案日後開發與利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 丙-200
18. 內政部推動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技術士設置管理事宜，有助提升國內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惟間有相關法令規定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及尚未建立技術士專業職類技能回訓制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201
19. 消防署為改善市縣消防人力不足問題及保障維護服勤人員健康權，推動充實消防人力相關計畫及建立消防勤休框架性規範，已增補消防人力3,100 人，惟全國及 10 個市縣之消防服務人口比未達 112 年度階段性 1：1,300 之目標，部分市縣消防人力實有員額與預算員額仍有相當差距，額外加休或外宿措施容有提升空間，允宜敦促協助市縣消防機關建置合理消防人力，優化消防勤休配套措施，暨逐步調降消防人員服勤及超勤時數 ····· 丙-202
20. 政府推動向山致敬之開放山林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參與登山活動人數大幅攀升，惟部分民眾輕忽山林活動風險，山域救援事件持續增加；又部分市縣設置山域事故救援隊之編組人數未符合規範，或未依規定將培（複）訓計畫函報備查；另山域救援隊設置指導要點已公布實施 3 年餘，始首次開設師資班訓練，致師資不足，均待研謀改善 ····· 丙-204
2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應轄管水域遊憩活動盛行，辦理部分水域出租經營、違規取締工作及海上活動安全戒護，惟出租經營或採購履約等管理措施及執行未臻周妥，致國土景觀遭受破壞，或由未具合格有效證照人員執行遊客海上活動安全戒護，影響作業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 丙-205
22.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國家公園區內重要濕地之巡查工作，惟未積極

追蹤列管查報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致部分未經申請許可設置貨櫃、鐵皮建物等久未拆除回復原狀，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維護重要濕地及國家公園環境生態 ····· 丙-207
23. 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公布施行已逾 52 年未修正罰鍰金額，相較類同法規之罰鍰，明顯偏低，對於違法行為扼止效果有限，允宜適時檢討修正，以強化法規嚇阻效果 ····· 丙-208

捌、外交部主管（公開部分）

1. 外交部持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尚未及 2 成，又逾十年尚無新增購職務宿舍，基於 OECD 發布各國租金指數大幅攀升，113 年度職務宿舍平均租金已較 109 年度上漲逾 2 成，以買代租日益殷切，允宜研謀加速推動計畫執行，並積極盤點適當國家（地區）購置職務宿舍，以減少租金負擔及契合當地外交長遠發展需求 ····· 丙-214
2. COVID-19 疫情後時代國際交流已恢復正常，民眾申換護照需求增加，惟高峰期間等候時間稍長，允宜通盤檢討研謀相關精進措施，並研酌擴增線上申換護照之可行性，期能透過流程改造，於有限資源增進服務量能，以減少民眾現場等待時間，提升發照效能 ····· 丙-215
3. 外交部持續與駐在國對話，協助檢察、警察機關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基於近年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集中於東南亞國家，且泰國亦為國內毒品查獲量之主要來源國，允宜賡續協助權責機關與東南亞各國合作，深化跨國合作能量，適時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或備忘錄，以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 丙-217
4. 外交部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程個案計畫，興建職務宿舍及檔管中心，惟未詳實評估興建需求及經費合理性，亦未督導專案管理廠商落實工地及勞安管理，並確實管制趕工計畫完成期程，肇致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無法如期完工，每年仍須支付租賃檔案庫房租金，允宜積極趲趕工進，以期早日完工使用 ····· 丙-219
5.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惟近 5 年度部分場次於同一學校或市縣舉辦，未盡契合尚未舉辦者優先規

劃之原則，又 113 年度近 4 成場次參與人次未如預期，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達擴大全民參與外交，發揮總體戰力之目標 ····· 丙-220

玖、國防部主管（公開部分）

1. 政府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惟相關事項仍未落實執行或配套規定未盡完備，允宜儘速周延國防產業發展相關配套措施，並務實推展，以逐步堅實自主國防 ····· 丙-224

2.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對美軍事採購，以建構現代化及不對稱戰力，惟軍購計畫執行及管理，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226

3. 國防部藉由執行外購案工業合作，由行政院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成立 F-16 型機維修中心，初步已具成效，惟空軍司令部自行頒發研試修合格證明尚乏法源依據，仍待持續向原廠爭取及擴充維修產製能量，又該司令部透過策略性商維辦理軍機修護作業，部分後勤維保作業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丙-228

4. 海軍司令部為強化作戰能量及提升國內艦艇自主建造能力，積極推動國艦國造，惟相關計畫執行及艦艇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艦艇作戰效能 ····· 丙-230

5. 國防部為因應不對稱作戰及快速提升戰力，規劃籌建各類型無人機，惟相關採購、訓練及後勤維保規劃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丙-232

6. 國防部為強化後備戰力及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持續推動後備軍人訓練、裝備籌補與動員規劃，惟相關作業尚待精進，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整體國土防衛與社會防護韌性 ····· 丙-234

7. 國防部推動工業合作以建構國防自主能量，惟相關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丙-238

8. 國防部發放各項勤務加給及獎金，激勵從事危險性、技術性工作人員士氣，惟相關核發作業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丙-240

9. 國防部已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及原眷戶安置等作業，且眷改計畫後續已無大額經費需求，惟未妥為檢討眷改土地活化處分及收益期程之合理性，並妥適處理剩餘眷地，仍持續參與都市更新或辦理長期租賃，

恐不利眷改計畫清結，允宜檢討妥處 ····· 丙-242
10. 國防部為強化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訂頒相關規定作為所屬單位執行準據，惟間有軍品汰除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廢品之處理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軍品管理效能 ····· 丙-243
11. 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丙-244
12. 國軍為落實內部管理，持續強化法治教育、採購及財務管理等機制，惟相關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 丙-244

拾、財政部主管

1. 受惠於經濟穩健成長及財政健全方案推行，中央政府總決算連續 8 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已獲改善，然債務還本金額僅略高於法定標準，不及特別預算舉借數額，致長期債務餘額仍持續累增，允宜強化債務管控，並於財政充盈時適時增加債務還本數額，俾蓄積財政韌性，以應全球經濟變局之挑戰 ····· 丙-249
2. 財政部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多元參數及導入人工智慧稅務模型，精進稅收估測作業，惟 113 年度稅課收入執行結果超逾預算約 1 成 6，部分稅目估測機制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預測能力與資訊品質，建構更全面及前瞻性之稅收估測機制 ····· 丙-250
3. 面對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OECD 建議各國需強化稅制應對人口變遷之韌性，惟我國尚未就人口結構長期變遷之財政風險研擬因應策略，且長期存在租稅負擔率偏低及稅制偏重所得稅等問題，恐影響政府財政永續，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稅基，應對人口變遷之財政需求 ····· 丙-251
4. 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已精進相關稅制，惟虛擬資產成為交易標的已逾 15 年，財政部迄未完成相關課稅規範之訂定，另 OECD 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與虛擬資產申報框架（CARF），惟我國非屬該組織主導之多邊協定簽署國，相關資訊掌握存有限制，允宜持續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課稅資料蒐集，以確保所得、財產交易覈實課稅，維護租稅公平 ····· 丙-253
5. 遺產及贈與稅稅制係為減緩社會財富過度集中及代際移轉所造成之財富分配不均問題，惟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最高法定稅率較多數 OECD 國家

為低，又部分高額遺產案件有效稅率偏低，贈與稅免稅額使納稅義務人易藉分年贈與減輕稅負，允宜研議調整遺贈稅制度之可行性，俾強化稅制公平性，落實改善財富重分配之目標與功能 ····· 丙-255
6. 國際間透過郵包電子通關資料共享機制，強化邊境管理及查緝，惟關務署尚未能預先及完整取得進口郵包電子通關資訊，無從藉風險管理措施鎖定高風險郵包，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以強化國際郵包之偵測與攔截能力，提升查緝效能 ····· 丙-256
7. 關務署為強化毒品查緝效能，建置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惟可辨識毒品樣態有限、系統誤判率高及廠商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丙-257
8. 財政部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安居，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政策立意良善，惟相關措施未臻周延，間有部分核貸戶房屋使用現況非用於自住及房貸負擔率偏高等情事，允宜預為研謀因應潛存之信用風險及訂定督導查核機制，以精準協助無自有住宅青年購屋，落實政策美意 ····· 丙-257
9. 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林地移交作業，業函頒實務作業補充規範，惟近 7 成之移交案件遭林業主管機關退回，執行成果欠佳，且標租造林使用機制及相關行政法規仍待精進完備，允宜研謀妥處，以健全林地資源管理 ····· 丙-259
10. 國有財產署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勘查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上未登記工廠，惟占用清理、出（標）租審辦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善，致未符輔導合法化資格之工廠仍繼續使用國有土地非法經營，允宜研謀強化管控機制，協力促進土地資源適當發展 ····· 丙-261
11.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非法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數量及受污染土地面積龐大，清理費用龐鉅，國有財產署未及時遏阻及採取防範措施，且清理作業緩慢，導致廢棄物長期留置，衍生環境污染及公害問題，允宜檢討妥處 ····· 丙-262
12. 國有財產署綜理國有財產事務龐雜，又配合政府多項重大政策，致業務量逐年累增，經以請增員額等方式因應，惟人員流動頻繁，仍有缺額尚

待補實，且間有因處理量能不足等情影響國產業務之推行，允宜積極研謀補足人力缺口，俾使國產業務順利推行 ····· 丙-264
13. 國有財產署為配合未來國土計畫之實施，針對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區之已出（標）租土地辦理因應措施，惟尚乏不符規定案件之具體處理方式，加以歷來出租審辦作業未盡周妥，出租後亦未積極管控土地使用狀態，間有地上使用未盡適法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接軌國土管制新制 ····· 丙-265
14. 國有財產署配合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國有土地參與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惟未能妥適評估儘早與縣府協調合作開發方式，且對於配回之特色產業專用區及高價值商業區等國有土地，亦遲無具體處理或利用計畫，致經管國有土地長期閒置，允宜研謀改善 ····· 丙-266
15. 國有財產署經管便利商店周邊國有土地管理情形，對於部分土地遭占用作為營業或停車使用，未積極辦理排占作業，另對於土地遭停車占用之認定及列管標準不一，允宜研謀改善 ····· 丙-267

拾壹、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加強培育科技人才，惟少子女化趨勢下學生人數持續下滑，以人文、社會領域受衝擊最大，及推動 AI 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暨間有學生畢業後久未投入職場情形，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 丙-271
2. 我國高等教育師資素質持續提升，惟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高齡化現象加劇，專任教師人數比率逐漸下滑，及以編制外專案教師聘任者仍多，暨部分大專校院生師比不降反升、STEM 領域生師比呈現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因應 ····· 丙-276
3. 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培育優質技職人才，惟高等教育技職人才數量及比率下滑，技職學生畢業後薪資仍低於一般大學，不利技職教育招生及發展；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下降，人才供給未能成長，畢業後進入醫院服務人數減少，潛藏醫院護理人力斷層風險；又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儲備比低於安全標準，未來潛存師資不足隱憂，影響工業基礎

產業人才培育，允宜研謀改善 ····· 丙-280
4.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加強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及擴大招收僑外生，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影響力，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惟各項計畫推動情形間有未臻周妥之處，允宜賡續研謀精進 ····· 丙-286
5. 教育部推動教育扶助措施提升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惟其就讀研究所人數比率尚有提升空間；又原住民族專班開設間有欠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尚待強化；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兼顧升學與就業，惟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丙-290
6. 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惟近 2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有增加趨勢，各學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最為嚴重，且學生濫用大麻、依托咪酯（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現象亟待重視因應；又輔導學生脫離毒癮結案率未能有效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 丙-294
7. 辦理各學制學生識詐宣導，有助提升學生防詐知能，惟學生遭詐欺人數仍持續增加，允宜透過實證方式檢驗識詐宣導活動成效，精進分齡分眾識詐宣導策略；另青少年涉詐人數及占比屢創新高，近 6 成涉詐青少年淪為車手，亦宜持續強化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針對涉案或高風險學生，研擬防制涉詐預警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 丙-299
8.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措施，協助各校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維護學生租屋權益，惟執行面間有欠周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丙-302
9.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惟學習載具配置、管理及安全性更新未盡周妥，且教育大數據分析平臺之資料蒐整品質與完整性待改善，另各學制學習載具運用情形仍有落差，暨學生課後時段連線自主學習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 丙-306
10. 教育部為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及健全地方公共圖書館發展，推動高齡者多元及在地學習、充實圖書館館藏資源、改善閱覽空間及設備，惟

推動過程未臻周妥，允宜賡續建構高齡友善學習環境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 ····· 丙-310
11. 教育部因應室內空氣污染議題，已協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作為，惟部分學校圖書館尚未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且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尚未納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部分大專校院及社教館所等公告場所尚未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允宜檢討改善 ····· 丙-315
12. 國教署推動多項穩定偏遠地區師資措施，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惟部分公費教師未屆滿義務服務年限提前離職，或屆滿後調離偏遠地區學校，偏遠地區國小專任輔導人力嚴重不足，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受訪學校申請及媒合成功校數仍低，允宜研謀改善 ····· 丙-317
13. 國教署推動學習扶助方案及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鞏固中小學學生基本學力及支持父母安心就業，惟城鄉學生存有學力落差，學習扶助成效仍待提升；偏遠地區學校開辦課後照顧班比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允宜研謀改善 ····· 丙-320
14. 國教署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部分市縣 2 至 5 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尚未達目標值，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率未及 5 成；部分準公共幼兒園間有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不足或未具資格、對幼童身心不當對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 ····· 丙-322
15. 國教署推動融合教育，促進特教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及成長，惟部分學校未落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畢業生轉銜及通報作業，部分國中小分散資源班生師比未達規定標準或教師未具特殊教育資格，允宜研謀改善 ····· 丙-325
16. 體育署推動友善運動環境，惟部分地方運動場館無障礙運動環境仍待改善，勞動力族群參與運動比率仍低，高齡者較缺乏肌力訓練運動，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仍未完成修繕，允宜研謀改善 ····· 丙-327
17. 為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推動校舍補強整建計畫，惟高齡校舍隨時間持續增加，校舍拆建預算需求龐鉅，短期內難以全數

重建，且部分學校位處地震高風險潛勢區，尚未建立系統化耐震能力診斷機制，允宜研謀改善 ····· 丙-329

拾貳、法務部主管

1. 法務部逐年擴編預算員額及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惟各地方檢察署仍有近 1 成缺額待補；矯正及行政執行機關配置人力不足，且輔助人力存有低薪、流動率偏高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厚植機關人力資本，增進員額調派運用效能，確保各項施政工作順遂推動，有效維護司法正義及保障民眾安全 ····· 丙-334

2. 法務部賡續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懲詐面向之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及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等策略，惟間有國際司法互助趨緩，引渡法制仍待完備，罪贓返還執行成果容有提升空間等情，另司法聯盟鏈運作機制及取證量能尚待擴增整合，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打擊詐欺犯罪 ····· 丙-337

3. 法務部為達替代入監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賡續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惟近 3 年度履行未完成比率逐年上升，致須入監服刑人數增加，加重監獄收容負擔，又觀護佐理員員額未隨案件量增加調整，且低薪問題仍未獲有效解決，允宜就未完成案件癥結研提有效對策，並適時檢討優化員額配置及現行薪資制度，俾達成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教化目的 ···· 丙-341

4. 法務部執行刑案與獄政資料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有助提升辦案成效，惟部分資料未透過 T－Road 安全管道傳輸，且資料交換管理程序未盡周妥，另於矯正機關設置實體機臺提供民眾一站式智慧接見服務，惟設置比率未達 4 成，允宜研謀妥處 ····· 丙-343

5. 政府強力打擊詐欺犯罪，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逐年增加，半數矯正機關存有超額收容情形，另矯正業務間有監所擴（遷）建工程進度落後，整體技能訓練量能不足，監所未配置適足人力，或處遇計畫參與情形及銜接作業仍待策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矯治處遇成效，減少再度犯罪可能性 ····· 丙-344

6. 政府為協助長刑期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設置外役監並實施階段性處遇措施，嗣配合 114 年 1 月外役監條例修法，已適度放寬遴選資格，允宜妥為因應修法後受刑人數回增，暨有效管控其脫逃或逾期未歸等風險，並參酌各先進國家優良實務，持續優化外役監高齡受刑人配業機制及落實合宜處遇，以協助其復歸社會 ····· 丙-346
7. 八德外役監獄為因應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辦理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惟統包工程執行進度持續延宕，驗收缺失遲未完成改善，又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仍待適法處理，允宜研謀改善，以期早日完全面完工進駐使用，有效發揮智慧監獄功能，達成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之目標 ····· 丙-348
8. 政府施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惟宜督請行政院所屬機關善用現有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查詢平臺，及加強對公職人員關係人之法規宣導 ····· 丙-351
9. 廉政署推動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試辦計畫，有助匡正偏遠地區採購秩序，降低採購風險，惟計畫尚有待明確界定偏遠地區範疇、建立整體運作模式與成效追蹤機制、整合執行機關職能及強化輔導機關專業能力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351
1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已獲致具體成效，惟於義務人帳戶存款餘額查詢、義務人車輛追查，及數位轉型創新與 AI 科技實務應用等面向，尚待研議精進作為，以利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及徵起金額 ····· 丙-352

拾參、經濟部主管

1. 113 年度我國總體經濟成長優於預期，惟 114 年度面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衝擊與不確定性，恐影響經濟表現，又出口市場及貨品高度集中，部分製造業產值下滑且尚未復甦至疫情前水準，允宜研謀妥慎因應 ···· 丙-357
2. 太陽光電建置容量逐年增加，有助穩定供應綠色能源，惟實際裝置容量仍未達修正後整體目標，又建置光電案件管控平臺控管案件進度，多數

警示案件集中於特定行政審議程序，導入平臺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俾提升太陽光電建置成效，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 丙-360
3. 能源署積極推動風力發電政策，有助達成淨零碳排目標，惟陸域風電完工裝置容量未達目標且部分案件已籌設多年尚未取得施工許可，又我國西部近海優選離岸風電場域開發漸趨飽和，且離岸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遲未定案，允宜研謀改善 ····· 丙-363
4. 能源署積極推動離岸風電潛力場址及區塊開發等作業，持續增加再生能源供給，惟總累計併網容量較預期減少且併網時程展延，部分風場執行進度落後，或尚未簽訂行政契約及企業購售電合約或取得外部融資等，允宜研謀改善 ····· 丙-365
5. 政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改善太陽光電能源間歇性、空間需求等議題，惟間有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部分農地變更案件審認標準仍有疑義未決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 丙-367
6. 能源署推動深度節能行動方案，有助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惟歷時已逾 6 個月，僅完成診斷改善方案初步規劃，且未訂定管控機制，又部分地方政府仍未完成年度計畫結案作業，影響執行量能，允宜研謀改善 ····· 丙-369
7. 政府致力推動國際經貿關係之拓展，有助爭取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惟洽簽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協定 10 餘年，並已提出申請加入 CPTPP 逾 3 年，尚待持續推展，又 ECFA 貨品貿易出口值逐年減少，且遭中止部分清單產品關稅優惠，允宜研謀因應妥處，俾強化國際經貿關係與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丙-371
8. 經濟部及所屬為因應疫後振興發展，協助業者朝低碳化及智慧化發展，惟製造業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或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又受諮詢輔導業者申請補助意願偏低，另辦理市集轉型升級計畫部分補助資源過度集中及計畫策略有重複之虞，線上購物網站部分生鮮產品未依規定明確標示資訊等情，允宜檢討妥處 ····· 丙-373

9. 辦理法人科專計畫深耕產業關鍵核心技術與布局新興前瞻科技，惟技轉案件多處於技術修正與研發階段，或未持續追蹤技轉成果應用情形，又補助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研發，取得之專利尚待應用者仍多，允宜督促研謀檢討妥處，俾帶動產業創新發展 …… 丙-376
10. 產發署配合我國淨零轉型政策，持續推動相關減碳事宜，惟間有工業部門汽電共生鍋爐機組低碳轉型仍待解決天然氣供氣問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成效未如預期，或部分潛力場址風場產業關聯生產項目進度落後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 丙-377
11. 產發署持續配合推動國防及戰略產業相關計畫，補助業者開發航空前瞻核心技術及發展無人機關鍵技術，惟完成數量未達計畫目標，又航太專業人力需求逐年增加，及部分航太試製鍛件完成認證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 丙-380
12. 產發署為解決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持續與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事宜，惟部分市縣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改善計畫及非屬低污染之查處作業未盡周全，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公共設施之規劃評估及工程發包及設計審查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導研謀改善 …… 丙-384
13. 經濟部及所屬辦理智慧治理計畫以提升行政效率，惟建置之補助管理平台資料庫完整性有待加強，巨量資料分析模型品質亦待提升，又推動數位智能服務多為進行既有功能精進，缺乏創新，且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覈實衡量辦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 丙-387
14. 水利署為解決部分地區長年地層下陷問題，持續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惟顯著下陷面積尚未能有效控制，雲彰地區違法水井後續輔導合法比率偏低，及受補助機關違法水井填塞作業進度緩慢，允宜研謀因應 …… 丙-389
15. 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有助減輕洪災損失，惟部分河段治理計畫尚未完成法定公告程序，且河川區域線內私有土地面積龐巨，又多座跨河建造物束縮河道，恐影響防洪安全及治理計畫效益，

允宜研謀妥處 ····· 丙-392
16. 政府為提振東部地區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推動深層海水利用及產業發展，惟鼓勵民間投資開發誘因不足，開發成效未如預期，又乏統合協調機制及後續推動方針，影響後續產業發展之推動，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 丙-394
17. 標檢局公告實施電動車充電樁相關驗證檢定規範，協助推動淨零轉型，惟對法規施行前既設充電樁檢定情形尚待妥適掌握，另 3C 產品安全國家標準有待按國際修正情形研議修編，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交易公平及使用安全 ····· 丙-396
18. 產業園區管理局推動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有助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惟園區設置計畫因用地取得與遷村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執行已歷 8 年仍處前置規劃階段，允宜督促妥謀善策，加速辦理開發事宜 ···· 丙-398
19. 經濟部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負責協調與共享資源等任務，惟間有未落實撰擬主領域及次領域安全防護計畫與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未歸納基礎設施候選清單、未完善督導設施提供者執行安全防護任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399
20. 經濟部對政府採購違法廠商執行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以維持採購秩序，惟所屬機關漏未追償押標金所涉金額龐鉅，亦未確實查處違法廠商，衍生不良廠商持續不當參與政府採購，允宜研謀改善 ····· 丙-400
21. 政府為確保風險性較高商品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等要求，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應施檢驗商品之強制檢驗，惟相關檢驗資訊揭露有限，致外界不易查證所收商品是否經檢驗合格，衍生不肖廠商藉機繳交未經檢驗之商品通過政府採購驗收，且相關商品已安裝於警政與安養中心等公共設施，允宜研謀改善 ····· 丙-401
22. 經濟部為督促超商業者合法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已函告業者申請公司（商業）登記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相關規定，惟超商仍間有於農地違規營運，或占用公有土地設置招牌與作為進出通路、來客停車、門市建築物使用等違法情事，允宜輔導改善 ····· 丙-402
23. 經濟部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編列之釋股預算保留已逾

20 年，仍無執行進展，允宜妥適檢討釋股預算持續保留必要性 …… 丙-403

拾肆、交通部主管

1. 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已持續推動提升行人交通安全措施，惟執行成效與目標有相當差距，且部分市縣交通事故死傷情形仍嚴峻，兒童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亦居高不下，允宜偕同地方政府研謀有效交通安全政策，俾維護人民通行權益 …… 丙-409

2. 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等違規行為有惡化趨勢，政府已研商規劃防制策進作為，惟相關監理法規未臻周全，且遭法院判刑案件之裁罰較行政罰輕，難以發揮嚇阻效果，又針對偽造牌照之銷售或廣告行為，遲未研訂相關處罰規定，不利阻絕其銷售管道，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交通秩序及降低治安風險 …… 丙-410

3. 交通部訂定高齡駕駛人換照規範以降低交通事故風險，惟施行日前已滿 75 歲駕駛人得免換發駕照，形成道安管理漏洞，又換照檢測項目、換照年齡及定期換照年限等容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現行高齡換照制度妥適性，以確保高齡駕駛及用路人安全 …… 丙-412

4. 政府為改善交通安全，持續提出相關改進方案，惟大型車駕駛考訓制度及駕駛訓練機構之評核容有精進空間，又機車駕駛訓練計畫推動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妥處，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風險 …… 丙-414

5. 建立客運安全管理制度並強化教育訓練，有助提升公路公共運輸行車安全，惟汽車客運交通違規及事故案件頻仍，車輛及駕駛人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丙-416

6. 政府訂定危險物品運輸相關規範，以降低公共安全風險，惟罐槽車之罐槽體尚無逾期檢驗相關罰則，且民眾申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未收取行政規費，又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監理強度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危險物品運輸安全及增進財政負擔公平 …… 丙-420

7. 公路養護及改善作業有助提升行車品質及用路人安全，惟未善用資訊系統管理巡查及缺失改善，影響公路養護作業效率，又審議地方政府補助

計畫有關綠色材料或工法之評估指標未盡完善，影響再生材料推動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道路設施品質及達成環境永續目標 ····· 丙-422
8. 交通部為建立安全無礙之高齡友善公共通行環境，已規劃建置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惟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或布建數量有限等情，且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仍呈增加趨勢，允宜偕同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 ····· 丙-424
9. 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以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發展，惟績效指標多未達預期目標，且無障礙車輛服務績效指標之訂定有欠周妥，又尚未針對性別平等績效指標訂定具體推動措施或補助項目，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優化公共運輸環境 ····· 丙-425
10. 補助客運業者換購無障礙車輛，有助提升無障礙運輸環境及服務品質，惟部分市縣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未達預計目標，又公路汽車客運營運路線行駛無障礙車輛班次有限，影響高齡及身心障礙人士交通權益，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轄管客運業者評估無障礙乘車需求，提升無障礙車輛服務量能，以增進運輸服務品質 ····· 丙-427
11. 為達成公共運輸服務無縫化之目標，透過多元彈性運具及服務模式，協助地方政府完善偏鄉公共運輸，惟仍有部分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涵蓋不足，或幸福巴士、小黃公車等客座利用率不佳，又未妥適分析戶籍與常住人口密度差異，據以優化公共運輸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交通平權，保障民行權益 ····· 丙-428
12. 提供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偏遠服務路線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有助改善偏遠地區乘車環境及滿足服務性路線民行需求，惟部分客運業者未依規定將補貼款購置之車輛配置於虧損補貼路線，或部分市縣補貼款之審核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效益及提升客運業者營運效能 ····· 丙-431
13. 辦理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有助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惟市區汽車客運載客人次仍未恢復疫情前水準，又部分市縣政府辦

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未達預期效益目標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報結算資料，影響預算之執行及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 丙-433
14. 政府推動各項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及穩定就業方案，惟部分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於 COVID－19 疫情期間離職，迄未能全數回流，影響客運班次調度，衍生公車脫班或誤點等問題，允宜檢討問題癥結及研謀改善，俾彌補客運業者駕駛人力缺口，確保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 丙-435
15. 政府已訂定阻詐策略以遏止網路購物詐欺案件，惟爭議跨境包裹未建立高風險寄件人追蹤與查察機制，且尚未研議透過技術及法律面向等措施解決爭議包裹問題，又經營代收貨款業務之貨運、物流、快遞業者爭議包裹直接退款機制有欠完備，不利阻斷爭議包裹流通管道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打詐成效 ····· 丙-436
16. 政府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惟 113 年度市售小客車電動車款未及 2 成，且國產電動車款選擇性較少，又電動機車新增掛牌數連續 5 年下降；113 年底電動計程車普及率未及 2%，國產通用型電動小客車未能量產，通用計程車亦呈現減少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 丙-439
17. 交通部為推動大客車電動化，辦理市區公車 2030 年全面電動化計畫，惟客運電動化執行結果未達 113 年度目標，部分市縣尚未運用電動大客車經營市區客運路線，或部分業者仍購置燃油大客車；又客運業者請領電動大客車維運補助件數偏低，且既有符合規定之電動大客車車型未能滿足客運業者需求等，允宜研謀善策 ····· 丙-441
18. 政府為落實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推動公務車優先汰換為電動車輛，期發揮示範引領效果，惟中央機關推動公務車電動化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 2030 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並發揮示範作用，帶動民間車輛電動化，引導運具能源轉型 ····· 丙-444
19. 政府訂定電動小客車牌照稅稅額表已逾 13 年未曾修正調整，且若後續針對電動小客車徵收牌照稅，較燃油車將負擔較高稅賦，不利鼓勵民眾持有及換購電動小客車；另制定公路法徵收燃料費，惟「公路養護」徵收

目的與「燃料費」名目未盡契合，且排除電動車徵收，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尚欠公允，允宜研謀改善 ····· 丙-447
20. 政府推動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推廣共享汽機車，惟未設定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致無法評估目標達成情形，不利共享汽機車之發展，允宜研謀改善 ····· 丙-449
21. 交通部為推動低碳交通區，納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相關措施，部分地方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業制定（研擬）淨零自治條例（草案）據以推動，惟中央主管機關尚無法規或指引作為地方政府依循及參考，管制對象之界定亦乏一致性標準，致地方政府規範存有差異，易使民眾產生混淆，允宜研謀改善 ····· 丙-449
22. 公路人員訓練所為協助市區客運業者培育後勤維修人力，辦理電動大客車保養及維修人力培訓計畫，惟未明確律定內部合格師資應完成之課程，且受訓講師離調率逾 4 成，未能建立穩定內部師資量能，允宜研謀改善 ····· 丙-451
23. 交通部業研擬道安規則修正草案，以建置電動（油電）車電池安全管理機制，惟該草案未將電動大客車納入實施對象，且國內電池檢查量能尚有不足；又未來電動（油電）小客車辦理定期檢驗，電池檢驗將增加時間及金錢成本，降低車主換購意願，不利運具電動化推行，允宜研謀改善 ····· 丙-451
24. 交通部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有助於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強化風險管理，逐步完備設施防護能量，惟尚未建立跨次領域主管機關間安全防護聯防機制，允宜研謀改善，加強協調及實施管理安全防護行動計畫，以強化設施安全防護功能 ····· 丙-453
25.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推動國土計畫業務，有助於確保國土安全、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惟部分主管法令未配合國家發展情形積極修正、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成效等，允宜研謀改善 ····· 丙-454
26. 鐵道局為有效推動臨軌工程之安全管理，導入 SMS 以提升工程安全，惟系統相關作業規範之建置未臻完備，缺乏績效評核與改善機制，亦未妥

適追蹤危害辨識結果之後續執行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確實發揮 SMS 之效益，強化鐵路行車安全 ····· 丙-456
27. 觀光署編製臺灣觀光衛星帳以呈現觀光活動對整體經濟之貢獻，作為觀光資源分配之參考依據，惟尚無法呈現觀光活動衍生之環境及社會成本，允宜研議導入永續性統計框架以完善現有帳表數據，俾支援制定永續發展政策，確保觀光與永續發展並進，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 丙-457
28. 交通部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強化環島自行車路網之安全及友善性，惟自行車專用道配置未臻適足，兼有部分年齡層騎乘自行車交通事故占比偏高、租賃定型化契約內容尚欠周妥及部分路線待整合優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優質自行車騎乘環境 ···· 丙-458
29. 可靠與準確之氣象觀測數據，有助提供政府及民間機構防災決策支援，惟觀測儀器校驗基準與國際有異，又氣象觀測項目及資料逐年增加，相關氣象數位資產管理有欠周延，不利推動氣象產業發展及氣象資料加值應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氣象觀測、預報能力及服務品質 ····· 丙-460
30. 民航局為策進無人機反制量能訂定因應措施，並於松山及高雄機場建置偵測系統，惟其餘機場尚未建置相關反制設備，且接獲無人機干擾事件通報，仍由航站人員判斷是否暫停航機起降作業，潛存飛航安全風險，允宜輔導建置並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提升應變效率與保障航空安全 ···· 丙-461
3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已建立空側作業安全管理機制，惟地勤業者違規事件頻仍，且間有車輛設備老化致漏油或靠機作業車輛碰撞航空器等情，民航局允宜積極督導地勤業者，強化人員訓練、汰換老舊設備，及研議導入迫近警告等智慧防護裝置，並促請航空站經營人優化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機場安全及韌性 ····· 丙-462
32. 民航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一航廈結構補強工程計畫，可提升臺北松山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旅客與工作人員之安全與活動空間，惟先期規劃作業及計畫執行延誤，且未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肇致執行多年，仍未達成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 丙-463

33. 航港局為保障民眾使用浮具安全，已訂定浮具使用注意事項及安全檢查等規定，供地方政府作為訂定管理規範參考，惟部分地方政府尚未訂定相關規範，另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取得安全證明件數仍低，恐影響浮具使用安全，允宜研謀改善，完善浮具管理機制 ····· 丙-465

拾伍、勞動部主管

1. 政府為保障勞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自 106 年起連年調漲基本（最低）工資，並自 113 年起施行最低工資法，規範每年應定期審議最低工資及明訂審議參採指標，惟各界間有反映審議新制未盡落實，另事業單位違反最低工資規定情事仍多，允宜賡續參酌各項民生、經濟及就業指標，完善最低工資調整審議機制，並持續強化勞動檢查及裁處機制，以保障基層勞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水準，並敦促雇主恪守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 ····· 丙-474

2. 我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齡人口逐年攀升，另近半數高齡家戶位居全國家庭所得 5 等分位組之最低所得組，且近 6 年高齡家庭 CPI 年增率高於全體家庭，凸顯高齡家戶之經濟脆弱程度，為預防高齡貧窮風險，允宜賡續研謀強化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以鼓勵並支持再就業，俾有效增裕高齡者所得，落實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 丙-476

3. 基金運用局 113 年度經管各類基金整體收益數及收益率創歷年新高，惟 114 年第 1 季受美國貿易關稅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股債匯市巨幅震盪波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未盡理想，允宜賡續妥適掌控投資風險，並審慎因應金融市場短期波動，機動調整投資策略，以降低市場震盪衝擊，確保基金投資效益長期穩健成長 ····· 丙-478

4. 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防治職場霸凌，並回應各界對於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法令之訴求，自 113 年 10 月起啟動修法工程，參考各國法制及綜整各界意見後，研提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除明確職場霸凌定義外，並強化雇主防治責任及相關申訴、調查與處理機制，草案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允宜加速推動相關法

制作業進程，並及早籌謀後續宣導及勞動檢查事宜，以全方位保障工作者身心健康及維護工作尊嚴 ····· 丙-480
5. 政府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及協助非典型就業青年穩定就業，整合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多項措施，惟部分專科及學士應屆畢業生畢業後 1 年就業薪資未臻理想，另針對有轉職需求之非典型工作青年協助措施亦待研謀強化，允宜持續優化相關措施內涵，以協助青年提升職場競爭力及薪資水準，並脫離非典型就業循環 ····· 丙-481
6. 政府積極協助弱勢及初次尋職等族群青年穩定就業，惟弱勢青年推介就業率較整體青年略低，且平均待業期間較長，另部分初次尋職青年參與計畫後未能順利求職或穩定就業，允宜協同相關部會賡續完善弱勢青年支援體系，並研謀強化初次尋職青年服務措施，以協助渠等順利銜接職場 ····· 丙-486
7. 勞動部為配合國家政策與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提升國人就業技能水準，持續推展職能基準之發展與應用，及推動技能檢定業務，惟部分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之職能基準尚待開發，且近 9 成 iCAP 認證之數位課程未引用各部會發展之職能基準或職能單元，另近年青年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人數逐年下滑等，允宜研謀改善 ····· 丙-490
8. 勞動部配合行政院超高齡對策方案，推動補助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辦理在地化徵才活動等工作，惟補助事業單位僱用退休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之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活動，對於吸引青年在地就業之成效，亦待持續追蹤，允宜研謀優化相關績效考核及執行機制，以充分發揮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價值，並吸引青年世代回流在地就業 ····· 丙-494
9. 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防杜作業環境空氣污染影響工作者健康，持續推動精進空品不良應變措施，並訂定相關防護指引及執行勞動檢查，以敦促事業單位落實作業環境呼吸防護措施，惟近年勞動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情事仍多，另呼吸防護專案輔導量能亦待檢討提升，允宜持續督促事業單位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及落實呼吸防

護措施，並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監督及輔導機制，以有效降低作業環境之空氣污染危害風險 ····· 丙-497

10.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有助經濟脆弱家戶增加收入並改善經濟困境，惟間有求職個案未能順利就業，或因家庭照顧及個人就業意願偏低等因素而未就業等情，允宜賡續強化就業服務措施，並偕同社政單位持續開發潛在有工作能力個案，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以促進就業進而經濟自主 ····· 丙-499

拾陸、農業部主管

1.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推動農民健康保險，惟農保收支連年失衡，且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審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丙-504

2. 政府為保障農民退休生活，依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按月核發老農津貼，113年度農業部老農津貼支出經費占該部單位預算已近 4 成，未來倘津貼額度持續攀升，將連帶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又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覆蓋率僅約 3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老年農民退休經濟保障 ····· 丙-507

3. 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具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惟部分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而疑似遭工廠使用之土地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且間有同一農地坵塊同時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潛存影響糧食生產安全風險，及不利改善農地破碎問題，允宜研謀改善 ·· 丙-509

4. 農業部積極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畜牧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囿於多數畜禽舍老舊及屋頂結構太弱等因素，影響農民設置意願，另不利農業經營區之電網饋線容量不足，不利政策推展，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農民及綠能業者設置意願 ····· 丙-511

5. 農業部持續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整治工作，惟逾 8 成宜林之山坡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訂定宜林地農業使用限制；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潛存高度受災風險，允宜妥謀防災對策 ····· 丙-513

6. 農業部配合國土計畫法引導合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基礎設施，惟間有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或部分保安林地及平地造林地區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部分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範圍土地反而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允宜研謀改善 ····· 丙-515
7. 農業部為推動智慧農業科技及數位轉型，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惟部分補助計畫於執行屆滿前撤案未能持續執行，或規劃期程未臻周延、資訊傳輸設備不足而影響執行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 丙-518
8. 農業部為因應寵物產業快速發展及落實動物福利，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等計畫，惟部分市縣辦理寵物絕育、登記或認養工作仍待加強推動，輔導設立寵物登記站所訂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允宜研謀改善 ····· 丙-519
9. 林業保育署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辦理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以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惟部分市縣未落實執行防火教育宣導，不利普及森林防火知識，又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功能尚待擴增其涵蓋範圍，以利民眾參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 丙-521
10. 林業保育署為振興竹產業發展，辦理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惟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未納入竹產品生產資訊、竹材資訊平台未依核定計畫期程建置、竹材示範備料場仍有 3 處未完成設置及未依產區分布情形設置，允宜研謀改善 ····· 丙-523
11. 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惟全面完成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時程冗長、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規劃及程序未臻完備、農業使用行為對於潛勢區穩定之影響尚待評估，允宜研謀改善 ···· 丙-525
12. 漁業署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精神，推動漁電共生政策，惟漁電共生區位土地核准設置綠能設施僅 1 成餘，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機制仍未

臻完善，及大宗養殖魚種之魚塭養殖戶數及放養量呈下降趨勢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 丙-529
13. 漁業署為因應國際趨勢及落實永續漁業資源管理，推動電子卸魚申報作業，申報比率已近 9 成，惟部分船隻申報資料與實際漁獲未合，且 10 噸以下漁船自主申報比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 丙-532
14. 漁業署配合執行農產品冷鏈物流系統及推動溯源水產品制度，以穩定國產水產品產銷及確保品質與安全衛生，惟興達漁港、東港鹽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完善，又國產水產品溯源管理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 丙-533
15. 防檢署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及生態環境，辦理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計畫，惟部分市縣乳牛罹患牛結核病撲殺頭數（率）偏高、鼬獾狂犬病疫情已有擴散趨勢、宣導攜帶動植物申報檢疫成效仍待提升及近 2 年度查獲屠宰場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之不合格場次呈現增加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 丙-535
16. 農業部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無人機農藥代噴及植物診療師制度，以期達成化學農藥十年減半目標，惟農藥販售登記、陳報及檢查業務未盡落實；建置無人機即時動態(RTK)定位基準站已完成逾 3 年仍未開放服務；植物診療制度規章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 丙-538
17. 農糧署為確保農糧產品安全，推動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惟間有對市售監測高風險之蔬果未提高抽驗強度，且部分蔬果產區未進行田間抽驗、未落實將環保機關公告解除控制場址或鄰近農地納列監測對象、質譜快檢技術仍待積極推廣，允宜研謀改善 ····· 丙-540

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

1. 政府持續推動高齡者暴力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措施，並成立國家級高齡研究中心，惟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與推估潛在受暴人數間存有落差，且間有老人保護案件係因照顧者不堪負荷引發，又高齡健康及福祉之重大

性與前瞻性研究議題仍待研訂，老人憂鬱症篩檢量能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高齡者生活福祉 ····· 丙-548
2. 醫療體系淨零排放為國際重要趨勢，衛福部已輔導部分醫療機構進行碳盤查等作業，惟尚未規劃醫療機構淨零路徑，並掌握整體醫療體系碳排情形，且醫院間有用電節能效率、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及電子病歷交換互通等成效不彰，允宜研謀改善，引領醫院具體落實減碳工作，共同善盡社會責任，進而達成醫療機構減碳目標 ····· 丙-551
3. 國內醫護人力穩定增加，惟五大科醫師人數成長趨緩，醫院醫師及護理人力持續流失，未能適時填補缺口，允宜積極研擬相關策略及配套措施，以均衡醫療機構醫師人力，並補實護理人力缺額，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 丙-554
4. 政府持續推動肺癌及肝癌預防、篩檢及治療措施，惟肺癌防治實證研究議題尚未涵蓋不吸菸女性肺癌患者比例較高之致病成因及其預防對策，且肺癌及肝炎篩檢涵蓋率亦待提升，又 B 肝尚乏篩檢、診斷與治療等資料整合回饋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國人健康 ····· 丙-556
5. 衛福部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強化周產期及急重難罕症醫療照護網絡，惟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內涵相較國外先進國家尚待精進，又全國半數市縣聯合評估作業時效未達目標，部分轄內基層醫療院所尚未納入周產期照護合作網絡，另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作業亦有未臻周妥之處，允宜妥擬有效對策因應，以維護兒童健康 ····· 丙-560
6. 衛福部為提升國人口腔照護成效，辦理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推動預防保健及衛教宣導措施，並建置特殊需求者牙科服務網絡，惟民眾口腔自我保健觀念仍待強化，且特殊需求者未能就近獲得醫療照護服務，又部分類別住宿式機構尚未納入口腔照護輔導訪查執行範疇，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口腔健康照護體系，保障國人口腔健康 ····· 丙-564
7. 衛福部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持續布建親屬安置及寄養家庭等家庭式安置資源，及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惟寄養安置比率及寄養家庭留任

率未達預期目標，且違反兒少法規定之實際照顧兒少者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之完成時效欠佳；另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逐年攀升，且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服務涵蓋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 丙-566

8. 政府持續監督管理收出養媒合及托育服務，惟未訂頒兒少出養必要性評估工具及審認機制，且間有相關法規未臻周延、業務檢查項目未契合規定事項、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比率尚有提升空間，又托育管理執行面及法制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兒少權益 ····· 丙-570

9. 政府持續協助及照顧弱勢民眾，惟多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曾參加脫貧措施，且部分市縣政府相關措施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又推動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 丙-573

10. 食藥署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實施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稽查，惟輸入食品相關監管措施未臻周妥，且輔助稽查之逾期食品偵測模組運用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強化輸入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作業，並精進模組監測功能，以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 丙-576

11. 醫療機構為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要一環，惟近來部分醫院陸續發生網路攻擊事件，影響其穩定營運，又緊急救護智能平臺因系統功能完整性及便捷性均有不足，影響使用意願，允宜落實執行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之安全防護措施，並完善緊急救護智能平臺之介接及系統功能，以提升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韌性 ····· 丙-579

12. 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場所設置 AED，有助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成效，惟部分學校尚未落實設置或未完成資訊登錄，間有設置單位未定期檢查更換耗材情事，又 AED 資訊網公告資料尚有錯漏，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 AED 設備緊急救援功能 ····· 丙-581

13. 政府為促進生醫產業發展，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惟申請案件審核費時，影響資料出庫時程及後續研究推展，又部分醫療機構

尚未導入醫療數據共同資料標準化作業，不利醫療資料之加值運用，允宜儘速完成修法事宜，並持續宣導推動醫療數據資料導入作業，以提升整合平臺建置效益 ····· 丙-582

14. 衛福部建置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掌握醫療資源狀況，惟系統缺乏資訊揭露與共享功能，未能協助醫護人員即時掌握跨院醫療資源狀況，又僅揭露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訊，影響民眾瞭解急診資訊，允宜研議強化急診資訊公開與共享機制，擴大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資訊揭露範圍，以提升緊急醫療服務效能 ····· 丙-583

15. 食藥署推動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機構認證，提升民間檢驗能力，惟部分濫用藥物之檢驗量能分布不均，東部地區檢驗機構尚少，又間有部分濫用藥物尚乏檢驗濃度標準，均影響檢驗作業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效能 ····· 丙-584

16. 政府為確保醫療用血安全與品質，推動國血國用衛生政策，惟近年我國年輕族群捐血人數及捐血率漸減，捐血者呈老化趨勢，成為血液供應隱憂，又醫療臨床用血量持續增加，恐致血液供需失衡風險，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健全血液供需體系 ····· 丙-585

17. 衛福部及所屬基於時效性考量並經確認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採購，惟部分採購案件前置作業期程冗長，簽辦作業欠積極，且招標時間充裕，或非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或危難，仍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未符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允宜研謀改善 ····· 丙-586

拾捌、環境部主管

1. 政府為提高事業減量誘因，已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自願減量專案機制，作為徵收碳費及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配套措施，惟部分未達碳費徵收門檻之列管排放源，尚乏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誘因，又企業宣告碳中和之監督審查及自願減量專案查驗等機制仍待完備，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 丙-590

2. 環境部陸續辦理各項淨零科技計畫，規劃建立增匯計量方法學與評估淨

零排放路徑，惟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尚未將土壤及海洋碳匯數量納入計算二氧化碳移除量，且碳捕捉及封存相關法制規範及管理機制亦待完備，允宜積極協調權責機關研謀策進，以利推動淨零轉型 ····· 丙-592

3. 環境部為改善國內空氣品質，積極推動相關污染防制策略及方案，惟部分空品區細懸浮微粒濃度減量未達分區目標，又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第二實施期程未能如期銜接，總量管制目標設定過於寬鬆，另大型柴油車、船舶及老舊機車等移動污染源仍待加強管制等，允宜持續優化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及提升執行量能，以利維護國民健康 ···· 丙-595

4. 環境管理署為妥善處理垃圾及提升能源效率，持續補助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惟全國暫存垃圾去化降幅有限，且飛灰再利用及離島垃圾轉運減量等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輔導建置多元化及在地化垃圾處理設施，並拓展垃圾去化管道，以提升廢棄物處理效能 ····· 丙-601

5. 環境管理署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已加強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並積極推動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作業，惟近 5 年違規裁處件數攀升，抵換機制潛藏供需失衡風險，允宜持續策進監督管理作為及提升減碳量能，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 ···· 丙-605

6. 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加強監督管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已定期辦理查核作業並提高查核頻率，惟部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屢因檢測作業疏漏遭多次裁處，又各項環保法規裁處額度互有差異，相關檢測方法久未盤整，允宜研謀完善，以確保環境檢測品質 ····· 丙-609

7. 環境部為強化車輛噪音污染稽查量能，持續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惟智能資訊運用平臺尚待整合各區聲音照相設備及監測資料，部分測站之多車噪音超標案件裁處率未及 5 成，允宜加速系統整合及監控設備研發進程，以發揮科技執法成效 ····· 丙-612

8. 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加強推廣環境教育，持續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惟取得「氣候變遷」領域認證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占比仍低，且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調訓比率亦待提升，允

宜研謀因應作為，以強化環境教育量能 ····· 丙-614
9. 環境部為整合各項環保業務系統，實現業務申辦作業全程線上化等政策目標，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惟尚有部分系統未納入整合，或未能提供全程線上數位化服務；另環境即時通 APP iOS 版本尚未通過資安檢測，存有資安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服務型智慧政府目標 ····· 丙-616

拾玖、文化部主管

1. 文化部推動發放文化禮金及青年欣賞表演藝術演出優惠方案等措施，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振興藝文產業發展，惟 113 年度青年使用及領取文化禮金消費意願較 112 年度略為降低、加碼回饋活動成效遞減、藝文消費點店家營業狀況異常有增加趨勢；部分市縣表演藝術演出之青年席次售出率未及 2 成，允宜檢討改善 ····· 丙-621
2. 文化部為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惟自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起算已逾 5 年，仍未成立專責單位協助推動相關事務、部分推動項目未依期程辦理、遲至年度中始核定市縣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影響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 ····· 丙-624
3. 文化部為打造國家級博物館園區，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惟部分工程規劃設計執行進度落後、園區參訪人次未如預期，且尚未完備典藏作業相關配套措施，允宜研謀改善 ····· 丙-626
4. 文化部為因應全球暖化趨勢，提升文化產業業者對淨零轉型之認知，辦理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惟部分文化產業類別尚未納列淨零指引手冊；尚乏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面臨資金不足等困難之具體輔導措施；及藝文產業淨零評估指標之規劃尚無具體進展，允宜檢討改善 ··· 丙-629
5. 文化部推動文化數據智能分析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以提升施政決策品質與效率，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惟建置文化場域資料分析系統後續未有商業驗證成果，亦未公開供各界運用；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因前置協調作業欠周，致平臺建置完成後無法如期上線運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丙-632

6. 文化部為建構完整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辦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惟推動期間因新建工程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等因素而終止辦理，無法達成以軟體搭配硬體空間與設施配置，扶植文化內容產業進駐等計畫目標；又輔導原生智慧財產權改編及跨域開發案件，多數集中於出版業之漫畫類，不利帶動擴散至其他類別產業，允宜研謀改善 ····· 丙-634
7. 文化部為協助流行音樂創作者運用智慧科技進行創作與展演，並使民眾瞭解在地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辦理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惟計畫執行已近 2 年，尚無設立流行音樂故事館之具體方案；AI 流行音樂基地建置整備作業迄未完成，致無法如期營運，且基地未來營運模式及經費來源未定，允宜研謀改善 ····· 丙-636
8. 政府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成立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惟轉投資事業華視連年虧損，嚴重侵蝕經營成果，研提之資產活化改善方案迄無具體進展；近 5 年度公視頻道觸達率下滑；部分資通系統未落實執行安全控制相關措施，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 丙-637
9. 文化部為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文化場館設施，訂定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惟補助審查過程未載列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且未將補助計畫執行完竣之使用效益納入補助作業要點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 丙-639
10. 影視局辦理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工作，鼓勵業者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臺流戲劇並培育劇本創作人才，以帶動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惟國際臺劇徵案補助審查作業冗長；劇本創作得獎作品媒合會辦理方式及媒合成效追蹤調查作業有待精進及提升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 丙-640
11. 文資局為利文化資產之保存、傳承、維護及宣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及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惟各市縣仍有部分文化資產未辦理定期普查，且部分補助計畫成果資料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部分市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不足或仍待調查；逾 3 成保存者之傳統表演藝術技藝未進行數位保存，且部分保存者已歿或年事已高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丙-641

12. 工藝中心為健全工藝產業生態系，推動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惟建置之臺灣工藝資料庫系統尚未開放供外界查詢運用，推動產業多元通路與商機成效欠佳，及產業關懷輔導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 丙-645
13. 臺灣歷史博物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強化數位文化素材之轉譯及推廣，惟部分符合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探索平臺主題內涵之資料庫尚未與該平臺介接；未參據民眾熱門搜尋趨勢及時事型高流量議題滾動調整網站發表之主題文章；主題性敘事工作坊課程招生率未及 7 成且外部單位參加人數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 丙-649

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

1. 推行網路廣告實名制與下架網路詐騙訊息等防詐措施，有助從源頭防範網路詐騙，惟網路防詐措施之深度及廣度仍須持續提升，相關業者之監督管理作業，尚待檢討加強 ····· 丙-655
2. 規劃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有助提供民眾即時查詢與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惟部分功能與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相同或類似，且不具備報案功能；未明確訂定委託建置系統之功能需求，影響原定 113 年底上線期程；未規範通報涉詐案件機關處理時限且缺乏下架案件追蹤檢核機制；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與內容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制詐騙廣告政策成效 ····· 丙-657
3. 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果，惟我國公共服務數位化之國際評比排名持續下滑，政府單一入口服務網可提供線上申辦服務項目比率未及 5 成，又網站管理未盡周妥，致有重要服務漏未連結、錯誤或失效等情事；我的 E 政府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搜尋功能友善程度不足或欠精準，影響民眾使用便利性，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數位服務效能 ····· 丙-660
4. 政府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能力，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運作機制，惟各領域之資通安全通報途徑不同，有待整合、部分 A 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未達目標、部分領域資安防護基準尚未

訂定或其適用範圍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 丙-663
5. 政府為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推動各機關配置適足資通安全專職人力，惟部分機關未按資通系統維運現況，提交資安責任等級，影響資安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另資安職能訓練相關規範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參加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後，輔導轉任、留才等配套措施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 丙-666
6. 數位發展部推動設立國內 AI 評測中心並制定 AI 評測制度，有助降低 AI 產品與系統應用風險，允宜研議公部門導入 AI 產品與系統送測機制，以確保 AI 應用技術安全及可信賴；另數產署規劃建構 AI 應用技術與工具平臺，提供中小企業取用資源導入 AI 應用，惟計畫目標值訂定不具挑戰性，亦宜檢討改善 ····· 丙-668
7. 數產署為解決中小微型企業數位人才缺口問題，辦理青年 T 大使計畫，惟計畫完訓青年就業率目標僅設定 2 成，遠低於勞動部職訓計畫訓後就業率目標為 7 成以上；另辦理 AI 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訓課程內容較少涵蓋資訊服務業關鍵人才所需演算法開發等技術能力，允宜研謀改善 ·· 丙-670
8. 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政、財政及社福等業務免檢具申辦數位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由於補助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提，致產生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補助之公司或企業，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允宜研謀改善 ····· 丙-671
9. 數位發展部推動戶政、醫療及勞保等 18 個民生關鍵系統雲端備份及回復機制，確保系統具備數位韌性，惟尚有部分民生關鍵系統未納入推動辦理，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災害或緊急狀態發生期間維持政府與社會持續運作 ····· 丙-673

貳拾壹、僑務委員會主管（公開部分）

1. 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政策擴大僑生人才培育辦理產攜專班，入學人數已逐年上升，112 學年度起補助學校就學生華語文能力辦理施測，惟未掌握缺測或成績未達標準學生名單，不利分級開班及評估學習成效，鑑於企業徵

才要求之華語文等級多高於專班入學標準，允宜督促校方確實辦理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管控，並研酌提高產攜專班學生華語文門檻之可行性，進而增進學生畢業後留臺就業人數，達成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 ····· 丙-675

2. 僑務委員會為建立僑胞資料，分析需求以提供精準服務，於 111 年 9 月正式發行 i 僑卡，截至 113 年底止已發行 8 萬餘張，i 僑卡之推動已漸具成效，惟海外臺灣僑民持卡比率偏低；另 i 僑卡英文網站部分頁面久未更新，網頁引導體驗 i 僑卡功能之內容尚待精進；又僑居印尼、泰國及越南僑胞可享有該國特約商家數量較為不足，允宜研謀精進卡務推展策略，以提供僑胞優質服務，提升 i 僑卡發卡數量 ····· 丙-677

3. 僑務委員會為培育海外臺裔青年發展及深化其跨區域交流，推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及交流培訓活動，惟舉辦地區以北美及亞太地區為主，尚待推展至海外臺灣僑胞人數較多或具潛力之國家或地區；另部分實體交流培訓課程參加人數未如預期，後續線上培力課程參與率亦不高，允宜研謀精進改善，以深化及厚植僑界青年發展，拓展友我僑界力量，並提升課程參與率，發揮培訓資源最大效益 ····· 丙-679

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 政府推動淨零科技方案，已初步展現減碳效益，惟經費配置及管考作業未盡周妥，去碳能源研發尚乏整合作業機制，部分研發項目技術成熟度與國際發展存有落差，法規配套未臻完備，或個案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 丙-683

2. 推動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強化基礎科學研究基磐與人才養成，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效益評估及追蹤機制未盡周妥，或未落實科研人才交流規劃，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學術研究影響力 ····· 丙-688

3. 推動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促進企業共同參與技術研發，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申請及核定件數逐年減少，管考及追蹤機制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研發成果落地應用 ····· 丙-691

4. 推動國防科技前沿探索計畫，深化國防科技自主關鍵技術，惟未與國防需

求緊密結合，且未訂定關鍵技術研發指標及轉介國防需求單位，又人才培育計畫效益管考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國防科研能量 ··· 丙-693
5. 推動回應重要挑戰之 AI 研究計畫，建立資料與模型治理有關指導文件，惟僅供專案計畫補助之研究團隊使用，且公開共享之研究成果分散於不同網站平臺，尚未有效整合，影響資料共享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資料驅動 AI 創新與科學研究 ····· 丙-695
6. 推動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帶動我國產業創新，惟選拔晶片新創團隊家數未達年度目標，未促成晶片新創具前瞻性產品在臺技術合作或形成試製訂單，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前瞻晶片技術、產品在臺落地之目標 ····· 丙-696
7. 建置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以利技術移轉與專利資料管理作業，惟資訊登載未盡落實，或系統未支援計畫共同主持人登載研發成果，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計畫成果管理作業 ····· 丙-697
8.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推動尖端科技研究，惟國際鏈結實施成果有限、研究及工程人力缺口持續擴大，部分平臺及儀器使用效益待提升；臺灣本土可信任人工智慧（AI）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相關應用尚處雛型研發階段，亦未訂定後續發展里程碑，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 丙-698
9.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推動淨零減碳措施，惟因科學園區擴建及進駐廠商增加，預估碳排放量將持續成長，又碳密集度下降幅度未如預期，且廢棄物處理量能尚不足處理園區事業產生之廢棄物，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減碳成效 ····· 丙-702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金管會建置普惠金融衡量指標，有助評估國內普惠金融發展與政策執行，惟衡量指標設定之目標值項數逐年減少或過於寬鬆，且指標項目之覆蓋率及執行成效，與國際存有落差，又股權群眾募資執行成效遲未發揮政策原意，允宜適時調整衡量項目及目標值，並積極檢討股權群眾募資機制，以達普惠金融目標 ····· 丙-705

2. 金管會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有助我國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惟部分金融機構溫室氣體盤查完整度偏低，且主要放款對象對 ESG 認同感尚待強化，又部分受環境部管制之上市公司尚毋須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主要排放企業亦多未揭露內部碳定價及供應鏈減碳目標，允宜研謀優化我國永續資訊之盤查及揭露，俾達善用市場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之目標 …… 丙-707
3. 金管會持續督導及強化金融機構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機制，以即時阻卻金融詐騙，惟部分本國銀行相關預警檢視及後續交易監控功能，仍有強化空間；又公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預計透過子法等配套措施補充及明確細部規範，允宜檢討改善提升異常帳戶監管效能，並於制定子法過程，賡續參酌國內外重大虛擬資產交易所不法案件風險成因，以完備相關監理規制 …… 丙-708
4. 金管會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及公平待客原則，並持續督促業者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惟高齡者申請金融消費評議案件比重逐年增加，且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尚有推廣空間，又部分金融業者處理金融消費者爭議之能力仍待強化，或公平待客原則之表現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俾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 丙-710
5. 保險局持續督導保險業內控制度及經營體質，有助強化保險業風險控管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惟近 4 年度內部控制違規案件占保險局裁罰案件逾 4 成，又壽險業者國外投資占比達 7 成，易受美國對等關稅衍生之匯兌波動影響，允宜妥為因應，以健全公司經營並維護保戶權益 …… 丙-713
6. 金管會持續督促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薪酬資訊，引導獲有盈餘之企業主動為基層員工加薪，惟近 3 年度仍有 25%之上市櫃公司薪資水準未反映獲利表現，且尚未酌予納列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恐乏實質改善動力，允宜研謀強化薪酬揭露品質，引導上市櫃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 丙-714
7. 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漁會信用部，有助發揮監理功能，降低基層金融機構營運風險，惟部分缺失類型反覆發生，且發生缺失之金融機構家數不減反增，允宜研謀強化現行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業務之機制，發揮監理功能 … 丙-715

8. 金管會已配合國土安全辦公室督導所轄關鍵基礎設施強化整體安全防護，惟未盡確實履行金融主領域協調機關之職責，影響整體協調統籌功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能量 ‥ 丙-716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1. 政府已制定海洋基本法，陸續公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保育法，惟海域管理法草案及海洋保育法多數子法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加速完備海洋事務法規體系，以達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目標 …… 丙-719

2. 海巡署及所屬肩負我國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重任，近年灰色地帶侵擾情事頻仍，海巡勤務日益繁重，已推動海巡人力增補作業，惟海巡軍職人力未能有效補實，多數艦艇執勤人力未達配置基準，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巡防任務遂行 …… 丙-720

3. 海巡署推動海巡碼頭整體發展相關計畫，籌備整建所需停泊碼頭席位，惟部分碼頭新（整）建或浚深進程不及艦艇交付期程，或未獲臺灣港務公司同意租（續）用，致整體船舶席位不敷使用，海巡泊位缺口將於 115 年達至高峰，允宜研謀加速推動，暨協調有關機關兼顧港區整體運營及國安需要，依商港法第 8 條第 3 項劃設海巡專用公務碼頭之規定，協助解決船艦泊位不足問題，以提升海巡值勤效能 …… 丙-721

4. 海洋保育署推動守護海域生態環境措施，有助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惟相關保育計畫尚乏可量化之績效指標，委外研究降低漁業混獲海洋保育類生物忌避措施之收回有效樣本數量不足，又全國各海洋保護區間有未訂定管理計畫或未進行生態調查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海洋保護綜效 …… 丙-722

5. 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有助提升我國海洋政策發展及海洋資源探勘能量，惟未妥為評估建造成本及設備需求，並就流標癥結妥為檢討，嚴重影響計畫進程，允宜督導加強相關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俾加速推動造船工程，發揮海域監測調查效益 …… 丙-725

6. 海洋委員會為解決尚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辦理該會、海洋保育署及國

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惟先後受工程預算編列不足，及發現基地土壤含油污而停工等影響，致整體計畫進度延宕；又年度預算執行填報未臻確實，未能合理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 丙-727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退輔會為妥善榮民（眷）就醫及就養等服務照顧，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與給付，惟對於補助給付對象資格審核及債權追償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 丙-730

2. 退輔會為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持續辦理相關訪視慰助服務，惟對於弱勢對象之訪視及遠距居家照顧規劃執行等，仍待強化，以周全服務照顧品質 …… 丙-732

3. 退輔會為維護其所屬機構榮民（住民）之財產安全訂定相關作業原則，惟部分榮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妥處 …… 丙-734

4. 退輔會為達成機構住民個人化精準照顧目標，導入智慧科技計畫，建置智慧護聯網分析平台，惟相關規劃執行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丙-734

5. 退輔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長期就業，發給津貼激勵，已具成效，惟對於申領人資格之查驗作業未臻周妥、津貼發放金額逐年增加，加重財務負擔，及參訓內容與就業職類關聯性缺乏明確成果指標，不易評估成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 丙-735

6. 退輔會所屬各機關（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類採購，以推行年度施政計畫及滿足營運需求，惟部分採購案件未落實執行行政處罰程序及工程履約管理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 丙-737

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中央依據市縣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據以考核增減一般性補助款，近年考核結果幾為高分，顯示多能達成考核指標，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實施成效或預算執行率間有偏低，評鑑結果卻呈高分，允宜檢討評鑑模式，提升鑑別度 …… 丙-740

2. 相關部會為推動施政計畫或均衡區域發展，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

建設，執行結果，間有補助計畫之規劃評估、管控督導等作業核有未盡事宜，或部分設施未妥籌維運經費，或未有效排除阻礙營運因素，肇致完工後低度利用等情事，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研謀改善 ····· 丙-742
3. 市縣政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地方建設，間有地方政府將部分延續性計畫經費預算全數編列於起始年度，肇致鉅額經費保留等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 丙-745
4. 政府為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持續推動空氣污染減量及各類污染源防制計畫等措施，惟部分市縣推動相關防制計畫管制措施及監督作業未臻落實，影響計畫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 丙-746
5. 政府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與民眾交通便利性，推動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及汽車客運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措施，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客運載客量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通勤月票銷售量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 丙-748
6. 政府為確保區域教育均衡發展，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期協助偏鄉學校發展，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間有師資短缺、行政作業負擔較重等現象，允宜檢討改善 ····· 丙-750
7. 政府為提供學子優質運動設施，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轄屬學校整建操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採購案，執行結果，間有未周延規範跑道材料成分標準，或跑道完成面部分損壞或積水，影響使用安全性，允宜檢討改善 ····· 丙-752
8. 地方政府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健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執行結果，部分市縣或僅以標售方式處分抵費地，影響土地多元開發運用；或尚未編列預算價購部分指配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或部分抵費地閒置多年，允宜研謀改善 ····· 丙-754
9. 地方政府為推動區域開發建設，經辦理區段徵收，惟部分市縣或僅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剩餘可供建築土地，影響土地多元開發運用；或已辦竣區段徵收計畫，尚未辦理財務結算，允宜研謀改善 ····· 丙-755
10. 地方政府非公用土地之維護運用，間有管理制度規章未臻健全，或部分土地被占用、閒置、低度利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757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中央研究院等 5 個機關，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暨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維護國家元首及副元首安全、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從事基礎與應用科學及跨領域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量子科技實驗大樓案因多次流標，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億 5,2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2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66 萬餘元（6.32%），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出售廢舊物資及員工宿舍使用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7,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審定保留，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履約爭議進行民事訴訟中，工程違約金尚待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151 億 8,0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 億 8,563 萬餘元（92.79%），應付保留數 7 億 3,690 萬餘元（4.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8 億 2,2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5,836 萬餘元（2.36%），主要係中央研究院補（捐）助經費及採購財物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9,2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598 萬餘元（55.39%）；減免（註銷）數 1,092 萬餘元（0.85%），主要係中央研究院採購財物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6,579 萬餘元（43.77%），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大樓尚待取得智慧建築標章，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自 107 年完工啟用，設有聯合會掌理園區營運事宜，惟迄未檢視園區整體營運收支情形、各項預期效益達成概況，另部分績效指標未扣合園區發展目標或未來展望，允宜定期統計園區整體營運狀況及檢視園區預期效益整體達成情形，並通盤檢討各項績效指標之適切性及具體時程，滾動調

整營運發展策略，以塑造優質永續之國家級生醫研究生態圈，達成將基礎科學研究成果化研為用，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目標。

行政院於 98 年間核定「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規劃毗鄰中央研究院院區設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下稱生技園區），中央研究院並擬具「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下稱開發計畫）據以辦理生技園區設置，以國家生物科技研發與知識創新為主軸，及以「轉譯醫學」、「生技醫藥」為發展主力，建立學術研究發展及產業研發走廊，提供基礎研究銜接至動物及臨床試驗階段，暨結合與生醫研發密切相關之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生物模式中心，共同進駐聯合組成生技新藥研發環境，以完整並連貫生技新藥研發產業鏈，並設有聯合會掌理園區各項營運事宜。經查生技園區整體營運收支、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生技園區各進駐機關預算係各自編列，自啟用迄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尚乏主政機關統整園區整體營運收支情形，無法瞭解園區財務經營實況，允宜研議定期統計生技園區整體營運收支之可行性，俾分析與財務計畫落差原因，健全園區財務管理：**生技園區自 107 年 10 月啟用迄至 113 年 10 月底已逾 6 年，據開發計畫之財務計畫所載，因生技園區為創新研發園區，開發成本及營運收支預估係以國家整體投資觀點試算，總開發成本預估為 217 億餘元，總營運收入及支出概算分別為 380 億餘元及 376 億餘元，如以政府單位收支觀點，開發營運該園區不具財務可行性，惟因其屬研發性質園區，加計帶動之國內生產毛額及強化國內生技廠商國際競爭力等經濟效益後，評估認定具經濟可行性，可由政府投資興建等。生技園區係由中央研究院依開發計畫負責園區開發，營運階段則由各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聯合會，以統籌生技園區營運之研發及行政事宜。經查，囿於各機關施政計畫所需預算係各自編列，且各機關預算種類、組織特性大相逕庭，聯合會雖成立公共事務管理專戶，辦理及執行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等，惟未曾就生技園區整體營運收支情形予以彙整瞭解，尚難確認開發計畫所列財務效益分析達成程度。按生技園區為創新研究園區，雖非以營利為目的，其開發計畫仍循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擬具財務效益評估，並估列營運收入及支出，依開發計畫分析結果，在不計算初期開發成本情形下，預估自 122 年度起每年營運收入將大於營運支出，至 136 年可達累計營運收支賸餘 3 億餘元，惟實務上生技園區並無整體預算，各進駐機關所需經費係各自編列於相關附屬單位預算、公務預算、財團法人經費，自 107 年 10 月園區啟用迄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欠乏主政機關統計整體營運收支情形，不利管控園區營運收支全貌及財務效益達成情形，亦無法將相關評估結果回饋調整園區整體營運策略，經函請總統府督促中央研究院協調相關機關研議定期統計生技園區整體營運收支之可行性，俾分析與開發計畫之財務計畫落差原因，作為研訂未來營運策略之參據，以健全園區財務管理。據復：中央研究院已透過生技園區聯合會下設營運協調組組成跨機關之規劃小組，將盤點並建立資訊共享管道，以評估統整生技園區整體績效與營運收支之可行性，作為研議未來營運策略之參考依據；另已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聯合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將生技園區創服育成中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興辦營運之可行性，以提升生技園區競爭力等。

2. 生技園區設有聯合會掌理園區營運事宜，惟未曾檢視各項預期效益達成概況，另部分績效指標未扣合園區發展目標或未來展望，允宜定期檢視園區預期效益整體達成情形，通盤檢討各項績效指標之適切性及具體時程，持續透過聯合會及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滾動調整營運發展策略，整合各進駐單位資源及力量，發揮園區設置最大綜效：生技園區為創新研發園區，透過群聚政策結合政府單位、科學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建構生技開發之整合模式，期將優質之基礎研究成果轉譯為臨床應用並促進研發成果產業化。為統籌辦理該園區營運之研發及行政事宜，中央研究院依據開發計畫由各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聯合會，開發計畫原定另設置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同時建議整體發展方向等，惟聯合會鑑於生技園區整體架構已確立，爰刪除設置諮詢委員會規定；另於聯合會下設營運協調組，負責協調園區研發資源整合、一般性公共事務等事項，若涉及重大政策決定者，再由營運協調組研議後提報聯合會討論等。據開發計畫載述，園區成立後，以中央研究院既有育成中心之經驗，預計 5 年內技轉及育成績效每年可成長 30%，可創造 100 億元投資金額、技術授權案 60 件、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250 個、並有 20 項產品進入臨床試驗等，可提高國內生物科技水準、創造國內優良生技產業研發環境，並提升國家總體經濟實力及國際競爭力。據中央研究院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前開 5 項預期效益達成情形，除進入臨床實驗產品計 52 件已超逾目標 20 件外，技術授權案計 36 件尚未達預計 60 件，其餘技轉及育成績效每年成長 30%、創造投資金額 100 億元、增加 250 個就業機會等 3 項，僅以衍生專利及技術授權案件數、育成空間出租率、進駐廠商總資本額及進駐總人數等替代數據說明辦理情形，未能針對原定預期效益予以追蹤統計。經查，園區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營運至 113 年底已逾 6 年，因相關經費編列於各進駐單位，且所屬主管機關不同，尚乏主政機關就相關預期效益達成情形進行整體之階段性檢視，聯合會雖於營運階段召開 5 次會議，惟內容主要為園區廠商進駐、聯外道路及公共事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與討論，亦乏園區設置目標達成概況、未來發展方向及策略之討論。又開發計畫附錄所列生技園區之總體績效指標，分就總體效益及學術研究等 2 個面向計提出直接效益、間接效益、世界性領域等 6 項績效指標，另各進駐單位亦列有個別績效指標等。經查，開發計畫於 98 年、100 年及 101 年間經相關機關審查時，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等機關均曾就開發計畫經費龐鉅，惟量化績效指標較少，及相關績效指標多著重於過去成果，未針對各單位進駐後提出未來預期量化績效等提出相關建議意見；另查總體績效指標及部分進駐單位所訂個別績效指標雖訂有目標值，惟未訂定完成年度及分年目標等，均不利衡量及管考園區開發計畫推動預期效果達成情形。鑑於政府已將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復為落實各界於再生醫療雙法通過後，期盼透過再生醫療的發展，持續結合智慧醫療、精準醫療，實現「健康台灣」的目標，並讓生技醫療產業，成為下一個兆元產業，暨踐行園區創新研

發，達成將基礎科學研究成果化研為用之角色定位，經函請總統府督促中央研究院協調相關機關定期檢視園區效益達成情形，及通盤檢討各項績效指標之適切性，訂定短、中、長期目標績效、具體時程及各類別之量化指標，暨衡酌當前政策走向及全球趨勢，持續透過聯合會及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滾動調整營運策略，整合各進駐單位資源及力量，發揮園區設置最大綜效。據復：中央研究院將透過園區聯合會、營運協調組會議，與園區各進駐機關配合政府政策、產業最新發展等，滾動檢討園區願景、目標、短中長期里程碑與績效指標，據以訂定工作計畫等。

（二） 中央研究院為發展及精進臺灣地區空氣品質模擬技術，積極辦理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惟預報準確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強化運用科技技術，提升對空氣污染預測能力。

近年來國內外研究陸續證實空氣污染物確對人體健康產生影響，政府持續將改善空氣品質列為重點施政項目，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其中分項二「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之分支計畫二「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由中央研究院負責執行，計畫期程自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總經費 9,880 萬元，旨在發展都市空氣品質 3D 監測及模擬平台，精進重大空氣污染事件之預報及成因診斷，除分析空氣污染事件關鍵原因外，並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研擬防制政策之參據。中央研究院採用大氣物理化學網格模式，以美國國家環境預報中心之全球天氣預報及區域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為基礎，結合臺灣本地觀測資料進行調校，每日提供未來 72 小時臺灣地區 3km 網格解析度之 $PM_{2.5}$ 及 O_3 濃度數值預報，並將其轉換成民眾易理解之預報圖資，將空氣品質預報視覺化呈現於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台，並將相關數據置於該平台供各界參考與下載應用。該計畫原設定整體空氣品質 AQI 預報準確率為 70%，復於 112 年度滾動修正提高預報準確率至 75%，據中央研究院統計，110 至 113 年度，該院已就臺灣地區整體空氣品質區（下稱空品區）AQI 提出 1,340 日預報，以全臺 7 個空品區預報資料與環境部實際觀測資料進行比對結果，113 年度整體空氣品質 AQI 預報準確率為 75.39%，已達修正後目標值（75%）。經分析上開預報資料，110 至 113 年度已提供 9,380 筆各區預報資料，其中對空品區 AQI≦100 預報正確數為 6,098 筆，占預報數 8,281 筆之 73.64%，惟對空品區 AQI>100 預報正確數為 510 筆，僅占預報數 1,099 筆之 46.41%（表 1），預報正確率不及 5 成。據中央研究院說明，因臺灣地區地形複雜，復以各地污染源性質與排放量各有不同，加上空氣污染物具隨大氣流動快速傳輸等相關作用，均影響 72 小時 AQI>100 預報之準確率。按 $PM_{2.5}$ 及 O_3 對人體呼吸系統具刺激性，如濃度數值長期過高，除造成嚴重過敏甚至氣喘，及增加心血管、肺疾之風險，世界衛生組織更認定 $PM_{2.5}$ 為一級致癌物。鑑於 AI 技術近年快速進步，數據分析與模式訓練已廣泛應用於多元領域，透過深度學習等技術，能有效發掘大數據之規律，提升預測精度與運算效率，各國亦已陸續運用於預測空氣品質面向，經函請中央研究院

以高解析度空氣品質模擬資料及觀測數據為基礎，研酌導入 AI 技術修改預測模型之可行性，以提升預報準確度，協助國人有效掌握空氣品質變化趨勢，維護健康。據復：已藉由環境部國家空氣品質測站等高密度 $PM_{2.5}$ 微型感測器資料進行空氣污染模擬結果之調校，及深入分析臺灣西部地區空氣污染成因，針對 AQI>100 之污染因子，進行數值模型中的邊界層氣象條件、本地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時間空間數據處理流程，並研究採用歐洲衛星中心之 S5P-TROPOMI 觀測資料評估臺灣地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與分布特徵，亦嘗試導入 AI 技術，希藉由 AI 技術綜整非系統性環境條件，提升預報準確度並維護國人健康。

表 1　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筆、%

年度	對整體空品區			對空品區 AQI>100			對空品區 AQI≦100		
	預報總數	預報正確數	準確率	預報總數	預報正確數	準確率	預報總數	預報正確數	準確率
合計	**9,380**	**6,608**	**70.45**	**1,099**	**510**	**46.41**	**8,281**	**6,098**	**73.64**
110	2,555	1,722	67.40	393	169	43.00	2,162	1,553	71.83
111	2,555	1,807	70.72	262	118	45.04	2,293	1,689	73.66
112	2,555	1,786	69.90	301	157	52.16	2,254	1,629	72.27
113（註 1）	1,715	1,293	75.39	143	66	46.15	1,572	1,227	78.05

註：1.113 年度因 1 至 4 月份進行模式模組更新及靈敏度測試，爰該等月份各區預報資料不列入準確率之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總統府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中央研究院設置南部院區，有助於培養高階研發人才及國家產業研發升級，惟第 1 階段研究大樓 I 已竣工 3 年，仍有近 5 成空間尚未進駐使用，又第 2 階段工程較預定期程落後，初驗抽驗及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結果存有多項缺失，肇致延後取得使用執照，且部分預計進駐單位尚未進行空間細部規劃，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南部院區設置綜效。	
（二）中央研究院購置貴重儀器有助推動多元科學研究，惟逾 4 成貴重儀器使用率未達 50%，金額達 1 千萬元之貴重儀器未登錄跨部會貴重儀器共同管理平臺開放使用，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相關管理法令之定義與範疇未盡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運用貴重儀器資源。	
（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進駐率持續提升，惟部分進駐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續駐，或為擁有資源較充裕之上市櫃公司，允宜研謀強化輔導管理及建立訪視機制，以確保育成及共享空間按申請計畫使用，暨評估潛在新創公司進駐需求，發揮育成空間最大效益。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8 個機關，掌理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核能及輻射安全之監督管理，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9 項，包括國土安全、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促進產業發展，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強化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強化民族教育體系暨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建立客語推廣機制、創新客家文化產業價值，核能、輻射之安全管制及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受理政黨、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並界定其財產範圍，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3 項，尚在執行者 45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補助辦理 0403 震災住宅專案、凱米颱風致原住民族人住宅損毀補助重建及修繕專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補助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辦理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館新建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等，或尚在執行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相關經費未及於年底核銷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執行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因各機關無申請案件，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297 億 9,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270 萬餘元，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2,299 億 4,5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49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 2,300 億 8,04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8,317 萬餘元（0.12%），主要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及國立故宮博物院門票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82 萬餘元（16.21%）；減免（註銷）數 1,509 萬餘元（14.54%），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收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7,187 萬餘元(69.25%)，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及通訊傳播業務許可費等，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4 億 5,856 萬餘元，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0403 花蓮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及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辦理生物氚檢測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482 萬餘元，合計 345 億 4,3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1 億 8,346 萬餘元（87.38%），應付保留數 31 億 1,195 萬餘元(9.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32 億 9,5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4,797 萬餘元(3.61%)，主要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發各機關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經費之結餘；部分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或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 億 2,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9,365 萬餘元（72.25%），減免（註銷）數 1 億 3,283 萬餘元（3.00%），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0 億 9,395 萬餘元（24.75%），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補助辦理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及交流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三、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惟溫室氣體排放量及電力排碳係數，距 114 年目標值仍有相當努力空間，又國內事業對於綠電需求日益增加，恐排擠公用售電業躉購之綠電數量，影響電力排碳係數降幅；另國內事業得以國內外減量額度抵扣應繳碳費，恐無法全額申請 CBAM 憑證減免，且國內事業購買國外減量額度抵扣應繳碳費，尚無助於國內實質減量，允宜督促研謀妥處，增進淨零排放預算之財務效能。

政府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減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負面影響，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復於 112 年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正式將淨零排放目標入法，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2050 年）淨零排放，並增列碳費徵收依據。行政院於 112 及 113 年度編列淨零排放相關經費預算計 1,646 億元，由相關部會持續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有關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與碳費徵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3 年 6 月發布之 111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雖有下降，惟與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仍有相當差距，後續減碳路徑面臨相當壓力與挑戰：環境部為確立我國減碳路徑暨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各自承擔之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於 107 年間提出第一期至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預計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於 109 年、114 年及 119 年應分別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10%及 20%，109 及 114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分別下降至 260.71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MtCO_2e$）及 241.011 $MtCO_2e$，並分別設定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值。嗣環境部為因應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加速提升減碳量能，於 111 年 12 月將原 119 年應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0%之目標，調高為 24%正負 1 個百分點，另於 113 年 8 月宣示碳費制度將於 114 年正式上路，預計達成 121 年（2032 年）減量 40%之目標。據環境部 113 年 6 月發布「2024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最新統計 111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264.133 $MtCO_2e$，雖較 110 年之 275.350 $MtCO_2e$ 下降 4.07%，仍高於 109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260.717 $MtCO_2e$（減量 2%），又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分析結果，能源、製造、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5 個部門 111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均已較 110 年下降，而運輸部門則持續增加，溫室氣體減量幅度並不顯著。另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加速落實淨零排放相關策略，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布「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辦理淨零轉型之具體行動與相關措施。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0 月及 113 年 4 月召開第 58 次、第 59 次工作會議簡報資料，112 年上述 12 項關鍵戰略執行成果包括：累計安裝 283 座風機，離岸風電累計設置量 2.25GW（百萬瓩）；太陽光電累計併網量 12.42GW；儲能系統裝置容量累計 461.6MW（百萬瓦）；電動小客車市售比達 5.7%；公共運輸載客運輸總量達 20.9 億人次等，應有助相關部門減碳，然對於至 114 年溫室氣體須減量 10%，與後續各階段減碳路徑之目標，仍面臨相當壓力及挑戰。

2. 電力排碳係數降幅距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仍有相當大努力空間，又國內事業對於直供或轉供之綠電需求日益增加，恐排擠公用售電業躉購之綠電數量，不利降低電力排碳係數：據經濟部能源署發布資訊，我國電力排碳係數自 110 年之 0.509 公斤 CO_2e/度逐年下降至 112 年 0.494 公斤 CO_2e/度，惟仍未達成 109 年目標值 0.492 公斤 CO_2e/度，距 114 年目標值 0.388 公斤 CO_2e/度，仍待加大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力道。另依據環境部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溫室氣體排放量可分為直接排放、能源間接排放（包含外購電力及外購蒸汽）、其他間接排放等 3 類，其中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量為用電度數×電力排碳係數。復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再生能源電能（下稱綠電），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按公用售電業躉購之綠電（溫室氣體排放量為零）占比越高，則總銷售電量之單位排放量越低，電力排碳係數亦越低，爰能大幅降低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量，次據經濟部能源署表示，綠電倘經再生能源發（售）電業直供或輸配電業轉供給用戶使用，而未經公用售電業者躉購，則不予納入計算電力排碳係數，以避免減碳效益重複計算。國內大型事業體為因應國際供應鏈要求，近年已陸續向再生能源發（售）電業者直接購買綠電，又環境部為鼓勵碳費徵收對象加速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於 113 年 8 月發布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其中第 4 條規定，事業取得電證合一之再生能源憑證，作為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措施，得據以扣抵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申請碳費優惠費率，更將增加國內事業綠電需求，恐將大幅減少公用售電業所能躉購之綠電數量，致電力排碳係數降幅趨緩，不利達成 114 年電力排碳係數之目標，影響全國各部門外購電力能源間接排放之減量成效。

3. 環境部已發布碳費制度之 3 項配套子法及公告碳費費率，據以徵收碳費，惟國內事業得以國內外減量額度抵扣應繳碳費，恐無法全額申請 CBAM 憑證減免，且國內事業購買國外減量額度抵扣應繳碳費，尚無助於國內實質減量，恐減損減碳效益：歐盟為避免「碳洩漏」（Carbon Leakage）風險，已於 2023 年 10 月起開始試辦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針對碳洩漏高風險產品項目，要求歐盟授權進口商自歐盟境外進口上述產品時須繳納「CBAM 憑證」，使其價格得以反映歐盟境內碳定價，若進口商可提出已於出口國支付相對應碳價證明，則得減免應繳納之「CBAM 憑證」，並將於 2026 年起正式施行。政府為加速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並避免受 CBAM 影響業者須向歐盟繳納全額「CBAM 憑證」，於 112 年 2 月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法源依據，環境部嗣於 113 年 8 月發布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 3 項配套子法，並於 113 年 10 月公告碳費費率，預計於 114 年度開始試行碳費申報作業，並自 115 年度起正式徵收碳費。環境部為鼓勵國內事業採行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碳費收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規範事業得以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核准之減量額度，自收費排放量扣除並據以計算應繳納碳費，且國內及國外減量額度之扣除上限分別為 10%及 5%。惟據歐盟 2023 年 5 月發布 CBAM 法案第 9 條及第 31 條規定，歐盟僅接受進口商於出口國已支付相

對應碳價且未享有出口退費或其他出口補貼，或進口產品於歐盟碳排放交易市場享有免費核配額者，始得申請減免應繳納之「CBAM 憑證」，並未開放取得自願減量或抵換專案之減量額度進行減免，倘國內事業均依上述規定取得最高上限 15%之國內外減量額度，據以抵扣應繳碳費，屆時恐無法全額申請「CBAM 憑證」減免，致產品輸往歐盟後仍須再繳納「CBAM 憑證」，且國內事業購買國外減量額度抵扣應繳碳費，無助於國內實質減量，恐減損減碳效益。

綜上，政府因應氣候變遷加劇，投入鉅額預算推動相關氣候變遷工作，為期提升淨零預算之財務效能，允宜督促環境部協調相關權責機關積極落實 12 項關鍵戰略及相關減量措施，持續輔導國內事業進行自主減量計畫，並就國內事業排擠公用售電業躉購綠電數量及我國碳費對接 CBAM 等情，預為研謀因應，另注意 114 年 1 月 1 日起碳費徵收及相關配套子法生效後落實情形，以期加速淨零轉型，有效提升氣候變遷因應量能，創造國家永續競爭力。

（二） 多數國營事業已自主性編製永續報告書，且環境部已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允宜研議參考過去國營事業成功導入 IFRSs 經驗，通盤檢討修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以利導入 IFRS S1、S2 實施計畫，並輔導研擬具體可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引導淨零轉型及降低碳費徵收負荷，增進事業財務效能。

113 年度國營事業計有 15 家，其中 9 家屬公開發行公司，業務範圍涵蓋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等行業別。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國家長期溫室氣體減量路徑，制定 12 項關鍵戰略，經初步盤點 111 至 119 年度國營事業投入能源轉型及淨零轉型之投資預算規模達 4,400 億元。有關國營事業推動淨零轉型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數國營事業已自主性編製永續報告書，惟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尚未訂定規範各事業應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等規定，有待通盤研議修訂，以利導入 IFRS S1、S2 實施計畫，引導淨零轉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基金會轄下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為訂定國際一致且高品質之永續揭露基準（Global Baseline），於 2023 年 6 月發布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行政院已宣示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及 IFRS S2 要求加強揭露氣候轉型計畫、情境分析及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有助於企業設定轉型目標及執行轉型計畫，邁向國家淨零目標，已於 112 年 8 月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按資本額規模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

露準則，其中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116年起須依IFRS S1及S2規定於股東會年報新增永續資訊專章，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包括低碳轉型計畫、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約當量等資訊。國營事業預算依據主管機關核定年度業務計畫、營運目標編列，決算依據預算執行情形編造，多係營業活動歷史資訊，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尚未訂定規範各事業應補充揭露未來短、中、長期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等規定。鑑於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所屬12家國營事業113年度已編製永續報告書，具備導入IFRS S1及S2基礎，且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與各事業主要營運項目、產銷計畫未來展望緊密扣合，有待通盤規劃或研議修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以利國營事業導入IFRS S1、S2實施計畫，於預（決）書專章揭露永續資訊，引導淨零轉型，並可與民間企業比較淨零計畫推動成效優劣，作為改善策略之參考。

2. 環境部已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提供優惠費率予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之碳費徵收對象，允宜積極輔導國營事業研擬具體可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降低碳費徵收負荷，增進事業財務效能：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規定訂定發布碳費收費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其中每噸碳一般費率300元，碳費徵收對象應於115年5月，依114年全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並繳交碳費，據環境部估計，115年度總碳費徵收金額將達60億元。次依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公告資訊，112年度應於前揭資訊平臺完成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之事業共計302家(553廠)，排放量合計2億6,902萬餘公噸CO_2e，內含國營事業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3家(18廠)排放量9,993萬餘公噸CO_2e，共占前揭合計排放量之37.15%，倘依一般費率估算，並扣除環境部規劃起徵門檻2.5萬公噸CO_2e碳費金額後，須繳納碳費金額33億元，合計占115年度預計總碳費徵收金額60億元近6成。又截至113年8月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已分別發生鉅額累積虧損4,219億元、521億元，加計未來所須繳納之碳費，恐增加營運負荷。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又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4條已明訂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可採行之減量措施，有待積極輔導國營事業研擬具體可行溫室氣體自主減量計畫降低碳排放，以申請取得核定優惠費率，降低碳費徵收負荷，增進事業財務效能。

綜上，國營事業已導入IFRSs編列預、決算書，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上市櫃公司自116年起，須逐步依IFRS S1及S2規定於股東會年報新增永續資訊專章，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與國營事業現行年度決算書等財務報告側重歷史財務資訊之表達有所不同。允宜參考國營事業導入IFRSs經驗，研修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專章列述淨零轉型永續資訊，並積極輔導國營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降低碳排放，引導事業達成淨零轉型目標及執行計畫之成效，暨降低碳費徵收負荷，增進事業財務效能。

（三） 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113 年度編列預算 78 億餘元，持續推動食安五環政策相關管理措施，惟各管理環節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之處，違法業者關係企業邊境管制作業未盡及時，影響食安治理成效，允宜借鑑近期發生之食安事件，全面審視檢討各面向管理缺口，據以完備食安防護體系，提升管理及財務效能，維護國人健康。

政府為提升食安管理效能，於 105 年間提出「食安五環」政策，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督導協調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環境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中央權責機關編列預算，就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等 5 大面向共同提出推動方案，結合地方政府執行各項措施，把關食品安全，113 年度計編列預算數 78 億餘元。有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食安五環相關管理措施，有助提供國人安心飲食環境，惟各管理環節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之處，影響食安治理效能：政府推動之「食安五環」政策，將食安管理面向，擴大至化學物質管理、上游之農業安全生產、下游之製造銷售及餐飲衛生安全等層面。惟 113 年間國內陸續發生多起重大食安事件，各管理環節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之處，舉如在源頭管理方面，政府為管控可能流入食品製程之化學物質流向，自 105 年建置化學雲，迄 113 年 8 月底止，仍未克服介接勞動部「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等資訊系統之原始資料欄位闕漏問題，無法進行跨部門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比對，不利達成加強溯源追蹤及落實源頭管控流向之建置目的；另輸入食品邊境管理係針對產品風險及違規情形提高查驗比率，惟相關抽驗調控措施未盡及時，未能有效阻絕不法產品流入國內，又輸入食品數量逐年擴增，邊境報驗批數已自 100 年度之 42 萬餘批，增加至 112 年度之 73 萬餘批，以 112 年度報驗批數估算，當年度查驗案件所需辦理時間，約為正職查驗人員（72 人）年度工時之 1.46 倍，政府雖以專案聘用或勞務承攬人員支援，然該等人員流動率高，無法穩定分攤及紓解邊境正職人力負荷。在業者生產管理方面，政府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及產品追溯追蹤等制度，惟間有業者未落實登錄，且追溯追蹤納管業者覆蓋率仍低，截至 112 年底止，應申報追溯追蹤資料之業者 1 萬餘家次，僅為已登錄食品業者 65 萬餘家次之 2%，造成問題產品流向資訊斷鏈，影響追查時效；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強制食品業者通報有危害衛生安全疑慮之產品，未獲食品業者重視，以 113 年度蘇丹色素食安事件為例，部分業者已知上游供應商販售產品含有不法添加物，惟未依法主動通報，致政府無從快速掌握訊息即時因應。在市場流通稽查方面，政府實施市售食品衛生安全之監管機制，109 至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稽查專案計畫中，計有 18 項計畫連續 4 年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查核，初查不合格業者，多於限期內改正，惟仍有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及豆製品等 3 項業者類別，連續 4 年初查不合格率高於 5 成，顯示相關從業人員對於 GHP 之認知不足；又政府陸續公告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專門職業人員及技術證照人員等之食品業別，截至 112 年底止，前 2 類專業人員已設置比率各為 83.37%、92.93%，

惟已設置技術證照人員之比率僅為30.05%，不利提升食品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久未重行檢視評估，間有不符現行農藥使用規定或國際標準情事，且蔬果殘留農藥含量超標之違規案件逐年攀升，112年度抽驗不合格件數較110年度增加28.04%，危害民眾健康。以上均顯示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多年，相關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影響食安治理效能。

2. 政府已建立違法業者關係企業邊境預警管制機制，惟管制作業未盡及時，且執行範圍有限，恐未能阻絕不肖業者運用關係企業等交易型態輸入違法食品，不利保障民眾食之安全：行政院為強化輸入食品管理，於113年3月召開「因應蘇丹紅事件研商會議」，決議輸入食品經查獲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第7款「攙偽或假冒」及第10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者，除由食藥署立即停止製造廠查驗申請外，另由經濟部、財政部協助查調違法業者之關係企業名單，就其進口之同品項產品執行逐批監視查驗。上開管制措施執行至113年8月底止，計有6家進口業者因報驗產品檢出不法添加物蘇丹色素，並經衛生福利部查調關係企業資料進行邊境預警管制，然現行實務作業方式，該部係以公文函詢經濟部及財政部查復關係企業名單，據食藥署提供上開6件查調關係企業案件，除1件經查無關係企業者外，其餘自進口產品檢出不法添加物之日，至完成關係企業邊境管制日，需時10日至51日不等，管制作業未盡及時，甚有1案於查調期間已有2家關係企業進口8批同品項產品，其中5批未經檢驗即輸入國內，有礙達成政府強化邊境管控，防堵違法食品輸入國內之政策目標。另上開行政院113年3月研商會議決議，進口業者因輸入產品未符規定，而須查調其關係企業資料進行邊境管制者，僅限於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及第10款等規定者，惟食藥署公布之113年3至8月邊境檢驗不合格案件385件中，不合格原因屬違反上開規定者僅7件，經綜整歸納其餘案件之不合格原因，間有使用非法著色劑，或重金屬、真菌毒素等含量不符規定情事，舉如食藥署食品藥物研究年報指出，攝取過量重金屬將對人體器官及功能造成損害、攝入真菌毒素可能有致癌性、免疫不全等健康危害，該等案件雖因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或第17條、第18條等規定，未獲核准輸入國內，然囿於適用之食安法條文非屬前開會議決議範圍，未予執行關係企業邊境管制作為，恐未能及時阻絕不肖業者運用關係企業等交易型態輸入違法食品，影響邊境管控食安風險成效，不利保障民眾食之安全。

綜上，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推動食安五環政策，惟相關管理措施未臻周妥，仍陸續發生蘇丹色素等食安事件，又雖已建立關係企業邊境預警管制機制，惟管制作業未盡及時，且執行範圍有限，不利管控食安風險。考量行政院已於113年8月宣示推動五環2.0食安政策，預計114年度編列整體食安預算達109億餘元，且執行成效攸關國人健康。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全面審視檢討各面向管理缺口，並因應新興食品業態與產銷模式，持續滾動精進各項管理作為，以健全食安防護體系，提升政府食安管理及財務效能，維護國人健康。

（四） 政府為應中央各機關辦公需求，持續統籌調配及協覓國內適用房舍，並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惟國有房舍實際媒合成效欠佳，外館自有率未及 2 成，租金負擔仍重，允宜研謀優化調配機制，透過整體政府思維前瞻規劃合署辦公場域，落實政策執行力，俾有效活化國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撙節租金支出，增進國家整體資源運用效能。

政府為應中央各部會署辦公需求，並引導機關善用廳舍空間、確實評估之責，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4 日訂定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113 年 5 月 7 日修正）。另審酌我國外交業務及服務僑民需要，自 92 年度起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期透過以買代租，節省鉅額租金及鞏固邦交友誼。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外交部統計，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內辦公廳舍（含庫房及備勤據點等）與駐外館舍（含辦公廳舍及館長職務宿舍）租金費用決算數，分別為 30.48 億元、30.05 億元及 29.52 億元，仍居高不下。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辦公廳舍調配及租賃購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產署辦理國有房舍調配多年，惟國有房地閒置數量龐大，實際媒合成效欠佳，未能有效抑減高額租金費用，國家資源未能有效運用：**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為建置辦公廳舍等所需，洽國產署函詢有無適宜國有非公用房地空間之案件分別為 193 件、204 件、164 件，惟多數機關指定之條件，經國產署篩選後尚無適合標的，又雖有符合條件之標的，經機關實地勘查後，多以房舍老舊無法直接進駐為由，無意願使用，並繼續租用辦公廳舍，爰國產署於 3 年間媒合成功並核定撥用者僅 3 案，且 3 案用途均為庫房，尚無辦公廳舍成案案件。另國產署為統籌調配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於機關現有辦公廳舍空置、興建中廳舍預計有剩餘空間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預計分回房地時，亦主動函詢鄰近區域租用辦公廳舍之中央政府機關有無進駐意願，惟囿於都更時程冗長等因素，101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署核定辦公廳舍調配 26 案，實際已撥用並由機關進駐使用者僅 10 案。又 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於國內租用辦公廳舍、庫房、備勤據點等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9 億 7,553 萬餘元、19 億 5,869 萬餘元、18 億 2,193 萬餘元，雖略有下降，惟仍未能有效抑減高額租金費用；如以 110 至 112 年度各機關租金費用合計數分析，以勞動部 13 億餘元居冠、其次依序為文化部 10 億餘元、內政部 6 億餘元，部分機關歷年累計租金費用已與新建或購置辦公廳舍之經費相當。按國產署經管之閒置房地數量龐大，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閒置房舍計 2,876 棟（錄）、面積 36 萬餘平方公尺；國有非公用閒置土地計有 23 萬 4,086 筆（錄）、面積 2 萬餘公頃，其中不乏位於都市精華地區、交通便利之處或屬地形方整之大面積可建築用地，卻長年閒置，媒合成效欠佳，又現行規定並未就長期租用與整（新）建辦公廳舍之成本效益建立評估機制，未能引導機關擇選適當方式覓得自有辦公廳舍，並提高閒置國有房地利用效率。

2. 駐外館舍購建計畫已推動歷逾20年，惟自有率仍不及2成，租金負擔仍重：外交部為節省駐外館處鉅額租金支出，並配合政府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及統一指揮政策，91年12月間擬訂「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經行政院於92年2月核定，自92年度起推動駐外館舍以買代租，規劃15年內購建完成16處駐外館舍。復為增加駐館彈性，能及時配合市場狀況調整，經通盤檢討於107年將上開分級表簡化為「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取消分級順序，嗣後每2年滾動檢討，並於109及111年度修正，業陸續購建紐約、約旦、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等10處駐外館舍（已啟用及裝修中各有8處及2處）。有關我國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推動多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本部於109至112年辦理外交部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已多次函請外交部檢討改善，據復仍須視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每年可納編預算額度、外交部暨外館人力、經濟效益等，逐年審慎推動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13年10月底止，我國駐外館處共計111個，館舍為我國自有者計19處（含92年前購置9處），自有比率僅17.11%，尚不及2成，外交部於92至112年間每年編列駐外館舍租金預算介於8.09億元至10.67億元間，倘加計館長職務宿舍，則介於9.67億元至12.82億元間，每年編列駐外館（宿）舍租金費用自93年起均逾10億元，114年度尚達12.30億元，租金負擔仍重，有待研謀有效對策，積極推動館舍購建計畫。

綜上，近來通貨膨脹加大租金攀升力道，允宜針對現行國有房舍調配機制運作實務，間有需用機關指定篩選條件較為嚴格，或以符合條件房舍老舊為由無意願使用等情，研謀相關優化機制措施，以利有效去化閒置國有房地；又為應未來智慧化政府發展及辦公服務需要，亦待透過整體政府思維前瞻規劃合署辦公場域，整合零散租用或自有辦公廳舍，提供更快捷、多元化及優質的數位服務，發揮機關合署辦公資源共享之綜效；另針對國外駐外館舍自有率不及2成等情，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有效措施，活化國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並加速推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執行進度，俾貫徹外館以買代租政策，撙節租金支出，增進國家整體資源運用效能。

（五） 政府為提升國有土地利用價值，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作業，惟部分案件未考量國有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致將一宗國有土地遭占用或出租之土地部分辦理分割，並就分割後之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影響剩餘遭占用或出租國有土地可利用價值，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國有土地權益。

民間透過都市更新、產業創新園區等開發方式，侵蝕國有建地之情形時有所聞，導致國有建地持續流失，嚴重影響國土儲備與永續經營，甚至造成外界產生政府配合財團建商炒作不動產之質疑。據行政院101年11月2日院臺財揆字第1010062047號函示，臺北市地區面積在1,650平方公尺以下之國有土地繼續停止辦理標售；特殊性質國有房地仍應妥為活化利用，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讓）售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原一宗國有土地經以申租、申購方式形成畸零地，嗣申購人再以該畸零地申請合併剩餘且遭占用之大部分國有畸零地，仍經審查符合得予讓售規定，形同外界質疑不予競標取得國有土地情事之延續，並損及國有土地可運用效益：**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業務，統計該署110至112年度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1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及第3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處分案件情形，已出售案件計有2,195件、逾期未繳款註銷案件計有180件、審核中案件計有756件，其中部分申購案件，如臺北市信義區及大安區等2件申請畸零地合併讓售案件，合併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約207平方公尺，其原為國產署經管且臨接道路之一宗可單獨建築使用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約841平方公尺，前於財政部100年9月修正發布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財政部鑑於外界對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占用人於占用後得承租該不動產，並基於此租賃關係依直接讓售規定購得國有土地而無須競標，仍有所質疑等因素，爰修正發布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限縮對於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1項有關出租之建築基地得予讓售範圍，僅有位於直轄市以外區域，且併計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在330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築基地得予讓售）前，以租轉售方式予申購人，致剩餘國有土地形成畸零地，並占原整宗國有土地之大部分，除持續遭申購人占用，且使用補償金均未繳交，嗣又經國產署所屬擬同意申購人以畸零地合併讓售，即有利於特定人士取得國有土地，並損及剩餘國有土地可運用效益，衍生外界質疑占用人不予競標取得國有土地等情事。

2. **國產署97年間停止適用國有土地出租（售）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規定，致所屬將一宗國有土地遭占用或出租之土地部分辦理分割，並就分割後之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影響剩餘遭占用或出租國有土地可利用價值：**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02年1月1日改制為國產署)於95年間考量大面積高價值土地部分出租，恐影響剩餘國有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及遭多次分割處分等情，爰於95年2月23日以台財產局管字第0950005146號函示：國有土地之出租、出售，宜顧及國庫權益，視個案土地之條件，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該署嗣後考量上開95年2月23日函有關「整體利用」係屬抽象性之宣示及規範，於97年7月22日函所屬，停止適用上開該署95年2月23日函規定。據國產署全球資訊網招標資訊系統資料，該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售業務之110至112年度處分案件情形，列標案件計有9,254筆，已標脫案件計有1,656筆，經抽查發現臺中市西區及沙鹿區、高雄市仁武區及苓雅區、南投縣南投市等5件標售案件，標售國有土地合計約4,967平方公尺，其原為國產署經管且臨接道路之一宗可單獨建築使用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約6,814平方公尺，肇因上開國產署95年2月23日函已停止適用，該署所屬爰將部分遭占用或出租土地辦理分割，並就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致標售後將使分割出之剩餘國有土地形成畸零地或未臨路之裡地，已減損土地利用價值，損及國產權益。財政部為妥適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現行管理及活化利用精進措

施，業於113年6月13日召開會議討論，獲致結論，擬標售國有土地時，將優先對於直轄市面積未達1,650平方公尺國有土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且面積達660平方公尺以上者；及周邊國有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情形（如標售後鄰接剩餘國有土地是否形成畸零地或裡地情形）等事項併同評估，如因標售導致剩餘國有土地利用價值減損，原則採標售以外方式活化等改善措施。惟國產署對於原一宗可單獨建築使用國有土地經以租轉售方式，致剩餘國有土地形成畸零地1節，僅說明直轄市國有土地已無法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辦理讓售，即以租轉售方式取得國有土地限縮於直轄市以外地區及面積須小於330平方公尺以下等，爰仍無法避免直轄市以外地區於原一宗國有土地經以租轉售取得並形成畸零地之可能性；另該署對於原一宗可單獨建築使用國有土地經以租轉售方式，致剩餘國有土地形成畸零地，並占原整宗國有土地之大部分，嗣又經國產署所屬擬同意申購人以畸零地合併讓售1節，僅說明考量整體土地利用效益，合併範圍內原以租用地承購國有土地取得者，尚不宜納入國有土地不辦理讓售範疇等，該署仍未對該等申購案件之處理過程對國產權益所致生影響情形，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仍無法避免特定人士取得國有土地、損及剩餘國有土地可運用效益，及衍生外界質疑占用人不予競標取得國有土地等情事發生。

綜上，國產署為增裕國庫收入，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讓）售業務，惟尚未就直轄市以外地區於原一宗國有土地，經以租轉售取得並形成畸零地之可能性，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就以租轉售方式形成畸零地後，剩餘國有畸零地仍占原整宗國有土地之大部分，嗣又經國產署所屬擬同意申購人以畸零地合併讓售等情事，研提因應可行方案。允宜督促財政部妥為檢討其讓售妥適性，並依行政院101年11月2日函示後段規定妥為活化利用，俾確保國有土地權益。

（六） 政府為推動老舊眷村更新，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興建住宅社區輔導眷戶遷購，並持續辦理改建餘戶標售與短期標租，及價售現役官兵等作業，惟後續餘戶處分及運用成效未臻理想，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具體對策，以加速去化眷改餘戶，提升財務效能。

政府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下稱現役官兵），於85年度制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及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據以興建住宅社區，供眷戶遷購進行安置，賸餘房舍（下稱眷改餘戶）並得依法價售現役官兵、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辦理公開標售或讓售。有關眷改餘戶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持續委託國產署辦理眷改餘戶標售作業，惟未確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及整合相關資源推動辦理，致銷售成果不如預期：國防部以眷改基金支應眷村改建基地新建工程，已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於102年完成興建52處社區、2萬9,549戶住宅，經配售原眷戶、價售現役官兵及委託國產署標售後，截至113年8月底止，尚有住宅及商服設施等餘戶465戶

待處分。國防部近5年度（109年度起至113年8月底止，下同）委託國產署標售眷改餘戶執行結果，預計銷售218戶，實際銷售97戶，銷售達成率僅44.50%，各該年度銷售達成率介於6.52%至80.28%間，除109年度住宅銷售達成率為106.45%外，其餘各年度餘戶銷售目標均未能達成。又國防部經管眷改餘戶扣除已活化出租、保留遷（價）購及提供非營利幼兒園使用，尚待處理之眷改餘戶150戶，市值約估35億餘元，有100戶近5年度未曾委託國產署標售，占待處理餘戶之66.67%，其中88戶甚位處臺北市、臺中市、嘉義市等都會區，惟該部以後續將規劃價售現役官兵，或部分社區車位不足，未能併同房屋標售，影響參標意願等由，未將該等餘戶釋出供國產署標售，影響整體餘戶去化成效。再者，國產署建置之便民服務業務網，將國有非公用財產招標資訊公告於該網站，並設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媒合平台及看屋專區，揭露待標售不動產坐落社區基本資料、周邊生活設施等內容，另設有720度環景看屋功能，以利大眾瀏覽待標售不動產之實況。惟國防部僅將待標售餘戶造冊登載門牌、地段號、面積等資訊後，分批委託國產署標售，而未運用該署標售國有不動產專區平台之各項功能，提供各餘戶照片或周遭生活機能、人口組成等資訊簡介，不利投標者直觀瞭解待標售餘戶實況與周邊訊息，不免影響購屋者參標意願。

2. 國防部僅以網路公告標租方式辦理眷改餘戶短期活化，惟未詳盡揭露標租餘戶資訊，有待擴展延伸標租資訊，並評估委託包租代管之可行性：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新建住宅商服設施標租及出租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商服設施、住宅經依法標售而無法決標、無人應買時或暫無標售計畫時，得辦理標租或逕予出租，並得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專業機關（單位）協助辦理。國防部為辦理眷改餘戶標租作業，於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建置「軍眷服務工作－國軍老舊眷村資產標租專區」（下稱標租專區），將可供短期活化之眷改餘戶資料公告於標租專區供大眾查詢。國防部近5年度合計公告標租113戶，其中已出租21戶，未出租92戶，出租率僅18.58%，該部雖依上述作業要點規定，於標租專區公告各標租標的之坐落地點、類型、樓層、面積等事項，惟未妥適揭露各標的室內現況、周邊環境與生活機能等資訊，致潛在承租者未能瞭解待租標的居住之合宜性。國防部以自辦標租方式推動眷改餘戶短期運用，惟未考量參標者居住需求，有待借鑑民間租屋平台刊載內容，揭露屋況、室內設施等資訊，參酌國產署以標租方式供民間包租業者競標，由得標廠商進行房屋修繕後，轉租予次承租人居住使用之作法，評估委託包租業者辦理國有不動產活化，導入專業機構協助執行租賃作業之可行性，妥適規劃運用經多次標租仍未獲出租或長期處分不易之餘戶。

3. 國防部保留部分眷改餘戶供價售現役官兵及留待處理原眷戶遷購，惟迄未規劃後續作業，致部分餘戶長期空置，未能妥為處分或活化運用：國防部自103年度起推動眷改餘戶價售現役官兵作業，截至113年8月底止，合計價售現役官兵2,134戶，該部於110年底完成第6梯次現役官兵價售餘戶交屋後，即未再規劃後續梯次之價售作業，保留52戶眷改餘戶供後續重啟價售；另國防部前於85年度規劃將慈仁八村原眷戶遷建至臺北市萬隆營區改建基地，迨101年度以該村係於78年度興建完成，不符合眷改條例第3條所訂69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完

成之軍眷住宅，停止慈仁八村原眷戶改（遷）建作業，國防部為處理渠等眷戶爭議，曾於 105 及 106 年間研擬眷改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並保留臺北市萬隆營區改建餘戶計 50 戶予慈仁八村原眷戶，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函復無須修法，並請依事實加以認定，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仍未就慈仁八村原眷戶後續處置妥謀適切作為。國防部為照顧現役官兵及處理慈仁八村原眷戶權益問題，匡列 102 戶眷改餘戶留待後續處理，惟未賡續規劃辦理價售，致已列保留之餘戶未能有效去化，除須負擔水、電及管理等各項費款外，各保留戶自興建完成迄今均逾 10 年，持續空置影響屋況且衍生管理負擔。

綜上，政府為處理眷改餘戶，採標售處分及標租短期活化等方式辦理，惟對餘戶銷售不如預期之確切原因未能覈實檢討，據以研擬提升銷售之具體對策，復未積極執行餘戶標租作業，及賡續規劃餘戶價售現役官兵與妥謀慈仁八村原眷戶之處置方式，致眷改保留戶及部分待處理餘戶長期空置無法去化及運用，每年除須負擔管理維護費款且易影響屋況品質。允宜督促國防部研謀善策並積極辦理，降低支出，並擴大照顧有眷無房之現役官兵，以有效去化餘戶。

（七） 政府為因應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推動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驗證機制，惟尚無廠商通過政府信任推斷驗證，且於試行後並無拓展導入規劃，未能實質提升資安防禦能量，允宜督促積極輔導廠商取得提供政府相關資安服務資格，並依據各機關試行導入零信任驗證機制成效，規劃後續推動計畫及預算資源配置，以增進資安政策推展效能，降低資安風險及其衍生之財務損失或支出。

政府為因應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於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110 至 113 年度）規劃發展政府零信任架構資安防護環境，以完善政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復為加速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驗證制度，由數位發展部於 112 及 113 年度編列預算 5 千餘萬元提供機關運作前開機制所需之軟體，並持續鼓勵國內廠商投入零信任產品開發，以加速機關完成相關作業。有關公務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驗證機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已完成零信任架構導入身分及設備鑑別機制，惟尚無廠商通過信任推斷驗證，致無商源可提供相關資安服務，影響零信任資安政策推展：**按政府推動零信任架構，包含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 3 大核心機制，自 111 年度起擇選 2 個試行機關逐年導入零信任網路核心機制，後續並規劃優先推動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導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已責由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協助文化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完成導入身分鑑別及設備鑑別機制。依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站公告，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通過政府零信任架構身分鑑別功能符合性之廠商計有 15 家，通過身分與設備鑑別功能符合性之廠商計有 2 家，惟尚無廠商通過信任推斷驗證，致無商源可提供相關資安服務，影響零信任資安政策推展，尚待積極輔導廠商通過政府相關驗證，擴展機關資安服務商源，以利資安政策推展。

2. 加速推動資安A級公務機關試行導入零信任網路驗證機制，惟部分機關於試行後並無拓展導入規劃，未能實質提升其資安防禦能量：數位發展部為落實政府資訊安全政策，加速資安A級公務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驗證機制，耗資5千餘萬元採購機制運作所需軟體，供內政部等39個A級公務機關使用，並協助技術支援，俾於113年底前完成相關作業，提升政府資訊系統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截至113年10月底止，39個A級公務機關均已完成導入零信任架構之身分鑑別機制、內政部等20個A級公務機關完成導入設備鑑別機制。經查，112年度已完成試行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機制之22個A級公務機關，後續規劃核心資通系統拓展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機制情形，其中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司法院、內政部、交通部公路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法務部調查局、數位發展部等8個機關已盤點內部資通系統，將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持續拓展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機制，其餘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14個機關，因經費、人力不足，及系統相容性及整合問題等，於試行結束後，暫無相關拓展規劃，未能實質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綜上，政府為因應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推動政府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驗證機制，惟因尚無廠商通過信任推斷驗證，致無商源可提供相關資安服務，且部分A級公務機關因預算資源不足等因素，於試行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制度後，並無規劃拓展導入核心資通系統，未能實質提升其資安防禦能量。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積極輔導廠商通過政府相關驗證，擴展機關資安服務商源，並依據各機關試行導入零信任驗證機制成效，規劃後續推動計畫及預算資源配置，以增進資安政策推展效能，提升政府資安防護能力，降低資安風險及其衍生之財務損失或支出。

（八） 政府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惟資金動撥率未及4成，且集中挹注於影視產業之情形未有效改善；又被投資事業近半數營運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投資後管理未臻周延，允宜督促進行整體性投資策略布局規劃，精進投資標的評估審議及諮詢輔導工作，並落實投資後管理，以提升投資資金運用效益，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多元健全發展，增進財務運用效能。

政府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保障發展所需經費，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9條第1項明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並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下稱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由文化部執行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嗣於108年5月設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賦予該院提供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之任務，爰於同年6月由文策院接續辦理相關業務。有關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運用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資金動撥率未及4成，運用效能偏低：文化部為執行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依據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下稱第1期、第2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分別於100年及105年開辦「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第1期及第2期計畫（下稱第1期、第2期計畫），委託12家及10家專業管理公司辦理相關投資案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事項，並應與國發基金共同投資。執行期限10年，分別為100年6月15日至110年6月14日及105年1月7日至115年1月6日（前7年進行投資，後3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嗣因國內文化內容產業多屬微型、中小型企業或個人經營，較難獲得投資機會等因素，致自100年開辦迄106年底止，已逾6年，第1期、第2期計畫累計投資動撥金額僅9億7,636萬餘元。又第1期計畫投資期限至107年6月14日，文化部為活絡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改善文創投資計畫創業投資者短期不易投入資金之狀況，於107年訂定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下稱第3期計畫作業要點），據以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下稱第3期計畫），投資期間自107年4月30日至114年4月29日止，嗣108年6月起由文策院接續辦理。監察院調查「文化部運用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第1期計畫投資期限將屆，實際動撥資金投資比率尚低等情」一案，107年4月提出之調查報告指出，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之案源初始均賴專業管理公司自行開發，方案資金運用率偏低，允應全盤檢視相關執行策略，以提高資金之運用效能。嗣文化部成立文策院作為促進投融資之國內外媒合平臺，以加速國發基金投資及提高資金動撥比率。惟截至113年10月底止，第1期、第2期計畫投資期限已屆，其中第1期計畫投資30家、金額8億1,251萬餘元，第2期計畫投資12家、金額2億3,717萬元；第3期計畫投資114件家（案）、金額27億7,245萬餘元，3期計畫合計投資156家（案）、金額38億2,214萬餘元，整體資金動撥率僅占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之38.22%，未及4成，運用國發基金辦理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自100年起迄113年10月底止，已逾13年，投資資金動撥率仍然偏低，未能充分運用政府資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以達成促進產業發展之目標。

2. 資金集中挹注於影視產業之情形未有效改善，不利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多元發展，又被投資事業近半數營運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投資成效有待檢討提升：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第4點明定，國發基金投資範圍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所稱之視覺藝術產業等16類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監察院於103年調查上開方案執行情形之糾正案文指出，文化部所投資之對象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挹注資金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文化部未採取改善措施，國發基金亦未確實把關，並糾正文化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基金之管理機關）。本部分別於108年6月及112年5月函請該部檢討投資集中於影視產業之情形並研謀改善。惟截至113年10月底止，第1期、第2期計畫投資之產業類別計有電影產業等9大類，其中投資件數及金額之前2大產業為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合計投資22件、金額6億1,493萬餘元，約占總件數42件與總金額10億4,968萬餘元之52.38%及58.58%，

已逾半數；第3期計畫投資之產業類別亦有9大類，雖新增「設計品牌時尚」、「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視覺藝術」及「其他」等4種產業，惟投資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86件、金額19億3,448萬餘元，占總件數114件與總金額27億7,245萬餘元之比率達75.44%及69.78%，反而更加集中投資於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與國發基金期扶助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之目標未盡相符。另專業管理公司及文策院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及沖銷戶等5大類，截至113年10月底止，文創投資第1期、第2期計畫，投資期限已分別於107年6月及112年1月到期，兩期計畫尚未處分之19家被投資事業，僅6家營運為正常戶，其餘13家（68.42%）營運狀況為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整體投資損失（含管理費）分別為2億668萬餘元及1,163萬餘元；至第3期計畫仍在投資期間（114年4月29日截止），尚未處分之25家被投資事業，正常戶13家，營運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者，計有12家（48.00%），投資成效有待檢討提升。

3. 未於規定期間完成文創投資第1期計畫剩餘投資案件之處分，增加政府支出，第2期、第3期計畫投資後管理作業亦未臻周延：依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第6點規定，執行單位應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於所訂投資期限（7年）屆滿後進行剩餘投資案之處分。另依第1期、第2期及第3期計畫作業要點之第2點規定，文化部為保管國發基金管理會撥付於本方案之資金，委託信託業者設立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信託專戶，信託管理費則按受託人每年管理信託資產金額千分之二計算，以月為計算單位，每半年撥付一次。又第1期、第2期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文化部按國發基金核定之管理費支付標準支付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費，自本方案執行之日起算，第8年之始日至第10年最終日期間（即處分期間）之剩餘投資案，調降管理費率。惟第1期計畫10年執行期限之截止日為110年6月14日，截至113年10月底止，已3年餘，文策院未積極督促專業管理公司提出退場處分計畫，致仍有13家被投資事業尚未處分完畢，已支付信託業者110年6月至113年6月信託專戶管理費用134萬4,048元，且仍持續衍生中，增加政府支出；又第2期計畫於112年1月7日進入處分期間，應自該日起調降管理費率，惟文化部與專業管理公司簽訂之委託契約誤植處分期間之起始日為113年1月7日，文策院亦未發現上開情事，致未調降管理費率，113年1月溢付專業管理公司112年度上半年管理費34萬5,873元（112下半年度之管理費尚未支付）。另第3期計畫新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投資，文化部為掌握專案執行狀況，於第3期計畫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文化創意產業專案業者應定期提供專案管理報表予文策院；該院應擬訂訪視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實地訪查追蹤被投資案之經營情形，惟上述要點未明定提供報表期限，截至113年3月底止，第3期計畫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專案34案，其中12案距撥款日2至9個月，仍未提供專業管理報表，難以及時瞭解專案執行狀況，據以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減少或消除潛在之投資風險。

綜上，文化部為完備文化創意產業專業支援體系，設立文策院辦理相關業務，惟仍存有資金動撥率未及4成、資金集中挹注於影視產業之情形未有效改善，被投資事業近半數營運

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及投資後管理未臻周延等情，影響國發基金資金運用效益。允宜督促文化部檢討並加強督導文策院，就投資策略布局進行整體性規劃，精進投資標的之評估審議及諮詢輔導工作，並落實投資後管理，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多元健全發展，增進財務運用效能。

（九） 政府為實現觀光立國願景，拓展國際觀光市場，並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營造觀光環境，惟來臺旅客總人次呈現衰退情形，且補助辦理觀光建設計畫，間有部分先期規劃作業及經營管理計畫未盡周妥等，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俾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發揮觀光綜效。

交通部觀光署為落實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之長期發展目標，透過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廣拓觀光客源等五大執行策略，建立永續多元旅遊環境。有關政府推動觀光發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國際客源開拓相關計畫，惟來臺旅客總人次呈現衰退情形，觀光逆差尚未見改善，各項措施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交通部觀光署為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開拓海外市場，歷年辦理「國際市場開拓計畫」、「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等，又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致旅遊市場復甦緩慢，自 112 年度起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於 108 至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投入經費 75.32 億元。經分析日、韓等 8 國 108 及 112 年度（疫情前後）來臺旅客人次結果，其中以日、韓等主要國外觀光客來源市場減幅最為明顯，分別由 108 年度之 216 萬 7,952 人次、124 萬 2,598 人次，減少至 112 年度之 92 萬 8,235 人次、74 萬 4,727 人次，降幅高達 57.18%、40.07%，顯示日、韓等國（重點行銷市場）來臺旅客仍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另就出國旅客及來臺旅客觀光消費支出比較分析結果，108 年度觀光消費支出逆差為 1,884 億元，攀升至 112 年度之 2,137 億元，顯示疫後觀光消費支出逆差大幅增加。據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公告之觀光新聞，原訂 113 年度國際旅客來臺目標為 1,200 萬人次，因實際來臺旅客情形未如預期，經該署於 113 年 4 月及 10 月兩度下修目標至 750 萬人次。另據日本觀光局統計資料，日本 2024 年前 3 季外國觀光客入境人數為 2,688 萬餘人次，已逾 2019 年同期之 2,441 萬餘人次；韓國觀光公社統計，韓國 2024 年前 3 季外國觀光客入境人數為 1,213 萬餘人次，亦已恢復至 2019 年同期水準之 93.85%。反觀我國 113 年度前 3 季入境旅客人數 554 萬餘人次，僅恢復至 108 年同期 879 萬餘人次之 63.07%，顯示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國際觀光行銷策略及促進旅客來臺具體措施多年，來臺旅客復甦情形與觀光競爭力仍待強化，且觀光消費支出逆差情形未見改善，政府投入觀光行銷資源未盡發揮預期效益。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建設計畫，間有部分補助案件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未落實經營管理計畫及自償收益偏低等情事，影響振興觀光成效：政府為發展特色觀光，提升觀光遊憩據點服務品質，先後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中程計畫(104－107 年)」(下稱跨域加值計畫，含「跨域亮點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

（108－112 年）」（下稱體驗觀光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觀光旅遊環境整備計 610 案，投資金額逾 126 億元，期營造觀光景點在地魅力及延長遊客停留時間。又交通部觀光署為加強地方政府經營管理責任及導入自償性經費概念，依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請地方政府務實提報財務計畫及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以強化中央政府扶植地方觀光建設投資效益。依上開計畫申請須知列載計畫審查原則，計畫須取得用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須有妥善之經營管理及維護計畫及核實評估自償性財源實現能力與各項收益估列之核實性等；計畫自償率越高者得優先核定。惟間有部分補助案件或有先期規劃及前置作業未盡完備，於土地建物尚無法合法使用、未提出可行之營運管理計畫等情況下仍獲核定補助；受補助機關未切實執行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及確定施工用地取得後，始得辦理工程招標等應辦事項；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經營管理計畫，致設施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又體驗觀光計畫實際自償率為 9.26%，較前期跨域加值計畫實際自償率之 15.34%，減少 6.08 個百分點，顯示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建設計畫投資效益仍有待提升。另依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執行注意事項列述，受補助計畫之自償性經費，原則由觀光發展基金先行墊支，受補助機關應自計畫完工啟用後次年度，依核定工作計畫書之回饋計畫及方式，以每年至少 1%逐年回饋至觀光發展基金，回饋年期以 20 年為限。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340 件補助案中尚有「蘇澳冷泉整體再造特色加值計畫」等 88 件補助案之自償款未完全繳回，待追繳金額計 1 億 7,938 萬餘元，占應繳回金額 4 億 2,799 萬餘元之 41.91%，其中「北泰雅 NAHUY 旅遊服務站暨周邊環境改善整備工程計畫」及「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遊憩系統－老鷹溪步道修繕工程」等 2 件分別於 105 及 106 年度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定，合計應繳回自償款金額逾 300 萬元，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全數未繳回。

綜上，政府為實現「觀光立國」之願景，已將觀光產業列為國家重要之策略性產業，允宜督促主管機關與相關部會合作研訂國際觀光行銷策略，暨促進國際旅客來臺具體措施，俾吸引及擴大境外旅客來臺，增進觀光產值；另加強督導中央補助機關與地方政府詳實規劃補助建設及落實經營管理計畫，以促使補助資源發揮振興觀光成效，並維護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健全。

（十） 政府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助改善道路服務品質，惟間有未落實結果導向訂定績效指標，且未能有效督促受補助機關配合執行該整合與建置項目，影響計畫效益，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執行管考機制，促請受補助機關積極執行計畫所訂管線整併下地等工作，並參酌受補助機關有效推動作法或案例，針對無法取得用地之關鍵因素，協助研謀善策因應，以增進財務效能及交通與人行安全性之效益。

內政部為提升道路品質，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經費計 212 億元；嗣為繼續推動上開計畫相關工作，陳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其中 110 至 114 年度經費計 269 億餘元，用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重點發展之

道路，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等，期改善道路品質減少道路挖掘，以增進交通及人行安全性。有關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刪除管線下地長度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無法藉以鼓勵受補助機關主動協調台灣電力公司將既有架空配電線路整併下地，影響計畫執行效能：內政部推動上開 2 項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該部為鼓勵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訂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政府，中央增加補助 5%，縣市政府部分中央則增加補助 10%之規定，並將管線下地長度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惟受補助機關執行過程屢因配電設備之設置遭地方民眾陳抗及經費不足等問題，而未協調台灣電力公司將改善道路品質工程範圍內之既有架空配電線路下地，顯見受補助機關辦理管線共同整合下地相關工作推動存有一定難度。嗣後內政部自 110 年起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未就相關推動困境研謀有效因應對策，反刪除上述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增加補助經費條件，及管線下地長度之關鍵績效指標，且未賡續統計受補助機關執行管線下地長度。據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台灣電力公司公告實施地下化配電區範圍，與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之 110 至 112 年度受補助改善道路品質工程採購案（計 417 件）工址進行圖層套疊結果，工址路段上存有既有架空配電線路未整併下地者計 233 件，其中計有 18 件施作工程位於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區，其受補助機關均未與台灣電力公司溝通協調將既有架空配電線路整併下地，而該部刪除管線下地長度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無法藉以鼓勵受補助機關執行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意願，致無法達成計畫以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節省不必要或重複性開挖與填補道路經費支出之目標。

2. 受補助機關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項目，屢遭遇配電系統設備設置用地無法取得之困境，致未能有效達成計畫效益：多數受補助機關因電力設施箱體為鄰避設施，屢遭規劃設置位置周邊民眾陳抗，面臨無法取得地下化配電設備用地問題，而未協調台灣電力公司將受補助案件範圍內既有架空配電線路整併下地。另內政部為因應政府建立以人為本及無障礙用路環境，自 113 年推動 4 年 400 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推動道路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惟因該計畫主要工作包含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及減少路側障礙物，須辦理管線地下化或移設配電系統設備等項目，後續推動過程，可預見將同樣面臨用地無法取得困境，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又各受補助機關雖同樣面臨用地取得之困境，部分受補助機關為提高架空配電線路地下化可行性，已提出因應策略，舉如：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6 月通函新北市建築師等公會說明，新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涉及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應配合台灣電力公司於基地範圍內留設義務性配電設施空間，作為給予獎勵條件之執行機制，解決電纜地下化過程無法取得配電設備用地之問題，並透過制定相關約束及設備維護管理配合事項，管控日後與市民發生糾紛之風險。內政部可蒐集彙整受補助機關類此有效推動作法或案例，於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參酌協助或輔導其他受補助機關參考辦理。

綜上，推動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有助增進交通改善及人行安全，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強化計畫執行管考機制，促請受補助機關積極執行計畫所訂管線整併下地等工作，並參酌受補助機關有效推動作法或案例，針對無法取得用地之關鍵因素，協助研謀善策因應，以增進財務效能及交通與人行安全性之效益。

（十一） 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之發展，有助營造人本且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惟辦理過程缺乏資源盤點及整合，致耗資 2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功能相近之交控平臺、系統或 APP，且與警政機關於相同或鄰近路口、路段分別建置路況監視設備等，衍生不經濟支出，允宜強化交通資源管理與相關作業機制，並促進各機關間資源交流，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益及增進財務效能。

交通部為推動智慧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發展，建立人本且永續交通生活環境，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 至 109 年）」（下稱 ITS 第 1 期計畫）及「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下稱 ITS 第 2 期計畫），分別於各該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 2 億餘元建置區域交控平臺、智慧交通管理中心、新興交控系統與設備等。有關智慧運輸系統相關設施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過程，缺乏資源盤點及整合，致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功能相近之交控平臺、系統或 APP，衍生不經濟支出：近年來都市不斷發展導致交通問題日趨複雜與嚴重，已非新闢道路可以全然解決。交通部為提升管理車流之能力，推動「e 化交通－智慧交控系統」計畫，於 92 及 93 年補助臺中市政府與臺南市政府進行標準化都市交控系統、即時交通資訊整合等相關平臺之規劃設計與建置，94 及 95 年補助原臺北縣（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原桃園縣（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縣與嘉義市等地方政府建置標準化都市交控中心軟體、採用標準化通訊協定設備、交通監視系統、即時交通資訊網站等。嗣因應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交通部於 ITS 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補助臺北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 1 億 5,404 萬餘元，建置聯合運輸管理平臺、交控系統擴充、交通事故分析平臺、運輸資訊管理平臺、智慧號誌控制系統平臺等；補助臺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 5,819 萬餘元，分別建置臺北好行、桃園輕鬆 Go、Taichung Go、幸福共享美濃 Go 及屏東 Go 好玩等應用程式（Application, APP）平臺。惟聯合運輸管理平臺、交控系統擴充或交通事故分析平臺、運輸資訊管理平臺、APP 等，建置內容包含即時交通事件及告警、交通事件資料蒐集與研析、智慧化號誌控制應用、公車動態點位地圖呈現、路段路況資料蒐集與分析、停車場導引等資訊，平臺功能相近或雷同。交通部未事先進行資源盤點及整合，並於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積極促進各機關間資源交流，致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功能相近之交控平臺、系統或 APP，衍生不經濟支出。

2. 補助地方政府於轄管道路建置路況監視設備，缺乏事前妥適之協調整合及建置後相互介接運用機制，未能發揮最大之財務效能：政府為維護治安、改善交通及降低行車事故，

分別由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透過一般性補助計畫（109 至 113 年）、ITS 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分別補助臺北市等22個地方政府37億2,387萬元及2億626萬餘元，於重要路口設置21萬7,343支及 999 支監視設備。據內政部警政署與中央警察大學於 103 年 9 月召開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會中提出「交通與治安整合監控系統可行性之研究」載以，新竹科學園區之交通監視系統、治安監視系統係獨立運作，在路側設備及中心軟體功能上均有部分重複，倘能透過系統之整合，將可使資訊共享並進行策略合作，設備與資訊資源得以充分利用與應用，並可同時簡化管理者對於系統之管理與維護。惟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等 5 個地方政府，不乏於相同或相近道路上，分別有警察局及交通單位設置之路口監視設備。各該機關於建置路況監視設備前未妥適協調整合，建置後攝影取得之相關交通資訊亦多缺乏相互介接運用機制，相關設備重複投資結果，未能發揮最大之財務效能，並徒增市容雜亂與日後維運支出。

綜上，智慧運輸系統之發展高度仰賴資通訊科技，惟政府資源有限，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功能相近之交控平臺、系統或 APP，及該等機關於相同或相近道路重複建置路況監視設備等，未能發揮最大之財務效能。允宜督促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強化交通資源管理與相關作業機制，促進各機關間資源交流，並研謀建置共通性資訊平臺供地方政府參採運用，及檢討路況監視設備功能整合與資料介接之可行性，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益及增進財務效能。

（十二） 政府推動多項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措施，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仍偏高，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有關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之相關措施未盡落實，易致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成就存有城鄉落差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以確保偏遠地區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政府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下稱偏教條例），並推動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措施，以降低教師流動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等多項措施，112 年度執行數 30 億 9,839 萬餘元。有關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仍高，且均無專聘教師在職，又多數學校代理教師非市縣政府主管機關透過公開甄選方式進用，偏教條例相關措施未盡落實，未能達成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之立法目的：**監察院 111 年 2 月 17 日調查報告指出，偏遠地區學校基本教學設施及設備不足、師資聘用不足，長期仍面臨行政人力、師資不足之境遇，建請教育部正視教育資源不均問題。據教育部統計，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計 1,199 校，其中偏遠地區國中、小教師流動率均為 1.21%，仍分別較全國平均值 0.70%及 1.06%高出 0.51 個百分點及 0.15 個百分點。又部分市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衍生之超額教師問題，控留編制內正式教師職缺，改聘代理教師，其中偏遠地區學校國中、小代理教師比率由 107 學年度之 19.17%及 22.37%，上升至 112 學年度之 24.25%及 25.83%，其中 112 學年度比率分別較全國平均

值 15.48%及 16.63%高出 8.77 個百分點及 9.2 個百分點，且超出規定控留比率上限（8%）。另政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用教師，於偏教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下稱專聘教師）；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之專聘教師及代理教師，始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全國有偏遠地區學校之 18 市縣主管機關，僅新北市、嘉義縣 2 市縣為解決偏鄉國小師資不足，曾依偏教條例第 7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聘任有教師證之專聘教師到偏鄉學校服務，其中嘉義縣分別於 108、109 及 110 年度公開甄選進用專聘教師 5 位、4 位及 2 位；新北市於 110 年度進用 1 位，該等專聘教師於契約期滿均已離職，111 及 112 年度均無市縣主管機關公開甄選專聘教師。另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計 30,854 位，其中 18 市縣偏遠地區學校代課教師 4,992 人，占 16.18%，僅澎湖縣及金門縣 2 縣係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其餘市縣則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行招聘代理教師，該等教師無法參加政府全額補助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增進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具備教育專長，致未能落實偏教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有關協助招聘專聘教師及代理教師規定達成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之立法目的。

2. 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及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高出全國比率甚多，存有學習城鄉落差情事：監察院 105 年 2 月 18 日、111 年 12 月 15 日調查報告指出，代理教師之高流動性、不穩定性，易造成教學難以連貫，另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文化刺激不足、家庭結構弱勢或其師資品質等情，均為學習上之不利因素。據 2022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結果，在數學部分，臺灣「都會與工商區」學生平均分數 571 分，「低度發展與偏遠區」僅 517 分，相差 54 分；閱讀、科學亦出現 40 分以上差異，學習程度城鄉落差甚巨。又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國文、英語及數學成績「待加強」比率為 27.82%、55.20%及 48.51%，較全國「待加強」比率 12.71%、29.06%及 25.93%，分別高出 15.11 個百分點、26.14 個百分點及 22.58 個百分點；國中小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以八年級為例，偏遠地區學生國文、英語及數學未通過比率分別為 18.86%、38.86%及 43.97%，較全國未通過比率 11.56%、20.96%及 24.88%，分別高出 7.3 個百分點、17.90 個百分點及 19.09 個百分點。上開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國文、英語及數學成績待加強比率以及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分別為全國之 1.87 倍至 2.19 倍、1.63 倍至 1.85 倍，學習成就及學力存有城鄉落差。

綜上，政府推動多項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措施，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仍高，偏教條例有關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之相關措施未盡落實，學習成就及學力存有城鄉落差。允宜督促教育部審慎檢討問題癥結及教師與學生需求，研議具體改善對策，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以確保偏遠地區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促進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自 108 年度起已發布 5 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對應指標達成率呈成長趨勢，惟尚有部分對應指標未達年度目標且連年落後，又近 3 年度檢討報告發布期間均較執行年度落後長達 1 年；另指標接軌比率低於鄰近先進國家，可接軌指標比率差異頗巨，甚有無法接軌等情事，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因應，以促進永續發展執行成效。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為具體回應聯合國於 2015 年提出之「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於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我國永續發展應訂定分階段目標，嗣於第 3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 18 項核心目標，並滾動修正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於 108 年 7 月 1 日核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111 年修正為 337 項），由各主、協辦單位負責推動。經查永續會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管考及相關指標與聯合國全球指標接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未達年度目標且連年落後，又近 3 年度檢討報告發布期間均較執行年度落後長達 1 年，不利各界及時瞭解及監督年度推動永續發展成效：永續會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對應指標階段成效，於第 47 次工作會議決議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自 108 至 120 年度，由永續會秘書處與各工作分組持續監測及追蹤對應指標進展，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以 4 年為一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就執行落後之對應指標提出因應對策。截至 113 年底止，永續會已發布 5 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下稱年度檢討報告）及 2 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經查永續會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管考情形，核有：(1) 依據永續會發布之 5 份年度檢討報告所列統計成果，2019 至 2023 年度推動進度符合預期之對應指標達成率分別為 79.17%、72.02%、82.66%、83.79%及 84.59%，雖逐漸有所成長，惟未達成年度目標之項目仍有 1 成餘；又據該會 113 年 12 月發布「2020-2023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指出 2023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 337 項對應指標中，計 269 項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9 項未達成 2023 年度目標、40 項進度落後（2023 年度目標未達成，以及 2020 至 2022 任一年度目標未達成）及 19 項未達統計週期無數據等。進一步分析前開 40 項進度落後對應指標，其中計有 17 項已連續 3 年度（2021 至 2023 年度）未達年度目標（表 1），

表 1 2021 至 2023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連續 3 年度未達年度目標情形

單位：項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項數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項數
1.消除貧窮	2	10.減少不平等	—
2.消除飢餓	1	11.永續城市	1
3.健康福祉	2	12.責任消費與生產	1
4.教育品質	2	13.氣候行動	—
5.性別平等	—	14.海域生態	—
6.環境品質	1	15.陸域生態	1
7.可負擔能源	1	16.和平與正義	—
8.就業與經濟成長	1	17.全球夥伴	—
9.永續運輸	4	18.非核家園(註 1)	

註：1.核心目標 18 非核家園並未設定年度目標值。
2.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1 至 2023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報告。

顯示部分對應指標有連年執行落後情形；(2)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五（二）3 規定：「永續會秘書處：應於每年下半年彙總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及檢討報告，研提總檢討報告，提報貴會工作會議，經永續會委員審查後，陳報永續會執行長核定後發布。」同作業準則八（一）規定：「由永續會秘書處建置『台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理資訊系統』，並將每年度指標執行情形發布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閱。」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永續會發布之 5 份年度檢討報告，除 2019 及 2020 年度檢討報告分別於 109 年 6 月及 110 年 8 月發布外，其餘 2021 至 2023 年度檢討報告分別於 111 年 12 月、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2 月發布，據永續會說明，係配合部分核心目標之對應指標，固定於每年第 3 季或第 4 季公布前一年度統計數據，為避免未達統計週期之對應指標數量偏高，而影響整體執行成果，爰修正延後報告彙整時程所致。惟 2021 至 2023 年度檢討報告未達統計週期，尚無實際辦理數據之對應指標，仍介於 19 項至 39 項間（表 2），按永續會為持續追蹤各該年度未達統計週期對應指標於下年度辦理情形，已於 2021 至 2023 年度檢討報告，調整修正前一年度之達成率，據以完整表達未達統計週期之對應指標實際辦理情形，而近 3 年度檢討報告仍至次年度 12 月底始發布，較執行年度落後長達 1 年等情事。經函請永續會督促權責機關針對對應指標落後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適調整或修正對應指標目標值，並評估年度檢討報告彙總發布時程提前可行性。據復：已針對部分連年落後之指標，責成主政部會提出精進改善對策，將適時邀請主政部會於永續會工作會議報告改善情形；另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之規範，請各工作分組研提前一年度檢討報告，續經檢視、修正及提報永續會工作會議確認後發布，致需一定作業期程，未來將兼顧管考時程與管考成效，儘可能提早公布年度檢討報告，以督促各機關確實落實永續發展各項政策。

表 2　年度檢討報告內列對應指標未達統計週期情形

單位：項

年度	項數
2019	44
2020	49
2021	39
2022	37
2023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9 至 2023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報告。

2.　政府已建置國際連結專區，惟接軌比率低於鄰近先進國家，且我國各 SDGs 可接軌指標比率差異頗巨，甚至有無法接軌情事：聯合國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s Network,SDSN）為監督全球落實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進展，自 2016 年起發布永續發展報告，透過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指數對各國永續發展進展進行評比。永續會參考聯合國 SDSN 資料庫指標進行我國相關數據比對與接軌，於 113 年 11 月完成並於永續會網站建置「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國際連結」專區。經查我國永續發展相關指標與聯合國全球指標接軌情形，核有：（1）國際連結專區揭露我國相關數據與 SDSN 國際指標接軌計 70 項（可接軌指標比率為 56%），低於鄰近先進國家日本及新加坡，可接軌指標（比率）分別為 116 項指標（92.80%）及 89 項指標（71.20%）；（2）國際連結專區之各 SDG 可接軌指標情形，介於 0 至 14 項間（占比 0%至 100%），其中接軌比率最低者為 SDG 13，全數無可接軌指標；至於接軌比率低於 50%以下者，則有 SDG 1、SDG 2、SDG 6、SDG 8、SDG 10、SDG 11、SDG 17

等 7 項 SDGs（表 3），各 SDGs 可接軌指標比率差異頗巨，不利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成果之國際比較等情事，經函請永續會督促各目標之主辦單位，參酌鄰近先進國家改善數據經驗，賡續精進我國相關數據接軌 SDSN 國際指標之數據蒐集統計作業，提升可接軌指標比率，以接軌國際推動進程並聚焦執行成效。據復：（1）永續會已於 2025 年啟動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修正作業，刻正由各核心目標主政部會進行檢討作業，其中接軌國際指標方面，包括接軌聯合國 SDGs 或 SDSN 指標，有助提升國際指標接軌率；（2）檢討作業將依「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精神，提升國際可比性」、「扣合政策方向與我國國情，落實政策連結性」與「目標值設定須具挑戰性與可衡量性」3 大原則進行全面檢視，並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以利我國永續發展推動成果與國際接軌。

表 3　我國相關數據接軌 SDSN 國際指標情形

單位：項、%

聯合國 SDGs	SDSN 國際指標數	可接軌指標	
		項數	占比
合計	**125**	**70**	**56.00**
1.消除貧窮	3	1	33.33
2.消除飢餓	9	4	44.44
3.健康福祉	17	14	82.35
4.教育品質	8	8	100.00
5.性別平等	5	4	80.00
6.環境品質	7	3	42.86
7.可負擔能源	4	2	50.00
8.就業與經濟成長	9	3	33.33
9.永續工業與基礎建設	11	9	81.82
10.減少不平等	3	1	33.33
11.永續城市	6	2	33.33
12.責任消費與生產	8	5	62.50
13.氣候行動	4	—	—
14.海洋生態	6	3	50.00
15.陸地生態	5	3	60.00
16.和平與正義制度	12	6	50.00
17.全球夥伴	8	2	25.00

註：1.資料時間：114 年 4 月 22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 2024」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際連結專區資料。

（二）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倡議，提出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惟第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呈現指標比率較先進國家尚有努力提升空間，另中央部會自 110 年度起推動檢視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提出自願檢視報告，惟部分機關尚未編製、揭露內容存有不一或揭露永續發展目標辦理項目過於簡略等情，允宜研謀借鑑先進國家作法，並督促中央部會妥善編製自願檢視報告，以展現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成果。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為呼應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第 47 點及第 84 點鼓勵各國與各級政府積極進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自願檢視與分享，於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自 111 年度起，每 4 年提出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永續會並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試編政府部會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s, VDR），作為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參考資料，地方政府亦自願性編製地方自願檢視報告，以回應聯合國倡議。經查我國編製 VNR 及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 VDR 編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已提出 2 次 VNR，惟第 2 次 VNR 呈現指標比率約 2 成餘，較先進國家尚有努

力提升空間，且相關文宣不利直接瞭解與閱讀：我國為接軌國際，經參考聯合國高階政治論壇（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HLPF）自願性國家檢視準備手冊（Handbook for the Preparation of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s），於106年9月首次提出VNR，復為檢視政府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進程，永續會於第32次委員會議（109年11月19日）決議自111年起每4年提出VNR。經查VNR編製情形，核有：（1）我國111年間提出第2次VNR，係參考聯合國、德國及日本等國家VNR架構，訂定指標篩選原則，惟為協助國際瞭解我國永續發展進程之執行成果，尚另訂國際關注之補充指標，且呈現階段性成果之指標比率約2成餘，經檢視芬蘭（2020年）、德國（2021年）、日本（2021年）及新加坡（2023年）等國家提交之VNR，發現其中芬蘭2020年VNR及新加坡2023年VNR係直接採取聯合國SDGs之指標進行全面檢視，日本2021年VNR及德國2021年VNR則採取部分檢視聯合國SDGs指標，比率分別為55.87%及30.24%，我國第2次VNR檢視指標比率尚屬偏低，仍有努力提升空間；（2）永續會網站登載第2次VNR相關文宣，並設有QR Code連結，惟經掃描結果，尚須逐一搜尋檢視，不利直接瞭解與閱讀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整體階段成果等情事，鑑於第3次VNR預計於115年間提出，經函請永續會賡續借鑑先進國家提交VNR之內涵及優良實務作法，並參據我國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情形，適時於VNR提升對應指標呈現比率，及評估精進宣傳資料之揭露方式，以利國際揭露我國推動永續發展階段性成果。據復：（1）我國第2次VNR係參考德國、日本等國架構，以「參考主要國家或國際組織評比指標或具對外夥伴關係者」、「考量與核心目標之關聯性」、「成果型指標」、「加入補充指標」等原則篩選指標，呈現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推動成果，以兼顧國內在地特性及接軌國際。永續會刻正規劃我國第3次VNR報告（預計115年公布），將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報告及各國VNR報告檢視方式進行規劃，加強國際接軌並完整呈現我國永續發展成果；（2）永續會官網已建置「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專區，系統化呈現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另設有國際連結專區，以圖表呈現國際SDGs指標之國內推動狀況，以利各界瞭解與閱讀。

2. 部分中央部會或尚未編製自願檢視報告，或揭露內容存有不一，或揭露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辦理項目過於簡略，恐影響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推動成果整體展現：永續會為編製第2次VNR，前於110年間函請中央部會於110年底前完成試編VDR，並於2022年提出第2次VNR。經查，永續會網站資料顯示，計有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等29個中央部會提出2021年VDR，另外環境部因112年8月22日改制成立，爰再提出2023年VDR，截至114年4月底止，尚有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等3個中央部會尚未編製VDR；又查，各VDR主要係揭露部會業務推動及落實3至6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亮點成果情形，暨下一階段之展望等自願檢視情形，揭露內容存有不一致或揭露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辦理項目過於簡略情事；另國立政治大學綠色能源財經研究中心113年11月出版之「政府部會自願檢視報告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全攻略解析」亦指出，各部會VDR更新速率待提升，且各部會雖均已揭露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

標，惟僅 17 個部會揭露關聯性具體目標，顯示中央部會是否應編製 VDR，編製內容及頻率等尚無一致之規範。經函請永續會督促中央部會確實盤點永續業務推動成果，妥善編製 2025 年 VDR。據復：已參酌聯合國發布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指引，研擬政府部會自願檢視報告撰寫指引，於 114 年 3 月函請中央部會參考，以協助各機關自我檢視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預計 114 年第 4 季將中央部會提交之 VDR，公開於永續會官網，供外界查閱政府機關推動永續亮點成果；又 113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會決議建立政府永續長制度，以提升政府機關永續治理能力，並應定期揭露永續發展推動成果，有助提升編製 VDR 之數量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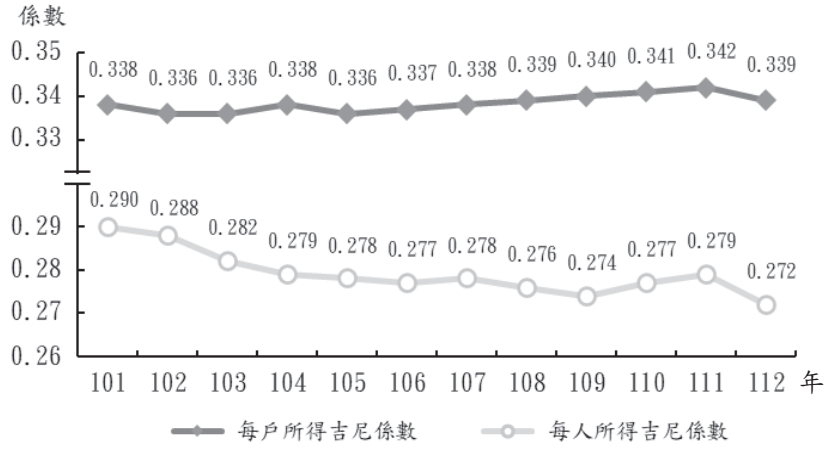
（三） 政府推動改善所得分配措施多年，所得差距已略有趨緩，惟分配不均現象持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與改善所得分配攸關之對應指標，部分連續 2 至 4 年未達標或數據不足或目標值不具挑戰性，且未標示關鍵指標項目，允宜督促核心目標之主政部會，洽相關主（協）辦機關研提精進作法及檢修目標值，以強化管考機制，俾利政策整體綜效評估，確保弱勢群體權益獲得社會公平與包容性支持。

隨著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專業分工、人口高齡化及家庭小型化，多數國家皆面臨所得不均度擴大之趨勢。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美國聯邦審計署（GAO）及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2021 至 2025 年間發布之未來幾年全球情境（趨勢、風險）報告，亦提及全球社會兩極化風險加劇，財富與收入之差距擴大與社會不平等係核心問題，為各國政府共同面臨之重要挑戰。我國政府歷年於社會福利、協助就學、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合理、建構租稅公平環境等多元面向，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縮小貧富差距與社會不平等之現象與趨勢，並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定期追蹤管考相關部會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納入之相關指標推動成效，以共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各項工作。經查以永續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推動成效，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改善所得分配攸關核心目標之主政部會，洽相關主（協）機關研提精進作法及檢修對應指標目標值，並具體標示出與改善所得分配相關之關鍵指標項目，由永續會作整體性監測追蹤進展，以強化管考機制，俾利適時檢討調整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及評估政策綜效，確保弱勢群體權益不被遺漏，在永續發展過程中獲得社會公平與包容性支持。據復：1.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強化弱勢照顧、減少不平等、促進包容成長等項目，涉及所得分配議題，各項目標及指標皆有主政機關，負責相關政策之評估、擬訂與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永續會秘書處幕僚，訂有追蹤管考作業原則，每年與各工作分組合作監測及追蹤對應指標推動進展，有關部分對應指標未達標、數據不足或目標值不具挑戰性，經相關主辦機關檢討結果，或 2024 年已達標、或將（已）研擬修正指標或目標值、或已積極研提精進作法；2.為利國際接軌並有效推動臺灣永

續發展目標，以 4 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永續會秘書處業於 114 年初函請各部會啟動永續發展目標檢討修正作業，未來將持續與涉及所得分配指標之主政機關共同努力，提升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率，進而改善所得分配，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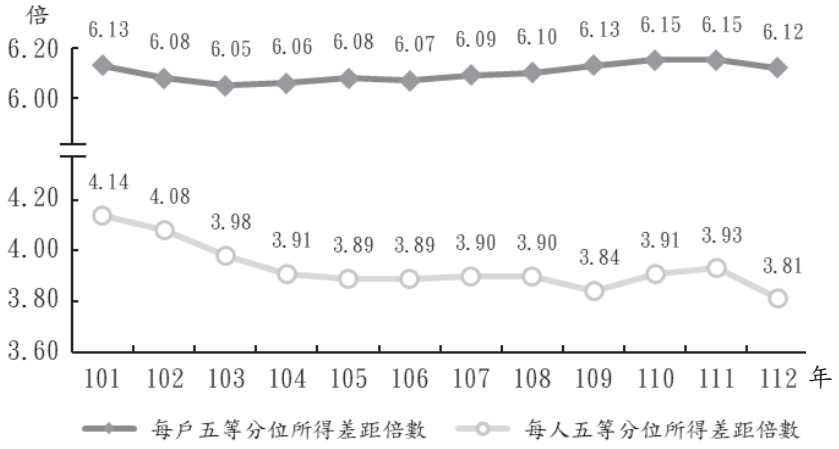
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改善所得分配密切相關之對應指標，分散在不同核心目標下，未具體標示關鍵對應指標項目，難以整體監測追蹤進展，且部分指標連續 2 至 4 年未達標或數據不足，尚未積極研提精進作法，允宜強化管考機制，以利政策綜效評估：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3 年 10 月編印之「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析結果，將每個家庭之可支配所得兩兩互相比較，計算全體家庭之所得不均度，112 年「每戶」吉尼係數為 0.339【與近 10 年（103-112 年）平均數同】，略低於 111 年之 0.342、「每人」可支配所得之吉尼係數 0.272（較近 10 年平均數 0.277 為低），亦低於 111 年之 0.279（圖 1）；另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列，並按戶數分成 5 等分，最高 20%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230.2 萬元，較 111 年增 2.6%，最低 20%家庭為 37.6 萬元，增 3.0%，高低所得差距 6.12 倍(較近 10 年平均數 6.10 倍為高），較 111 年之 6.15 倍，減 0.03 倍、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重新排序後計算之所得差距，112 年為 3.81 倍（較近 10 年平均數 3.90 倍為低），較 111 年之 3.93 倍，減 0.13 倍（圖 2）等，顯示我國 112 年「每戶」及「每人」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及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大致較近 10 年（103-112 年）平均數為低或相同，且略低於 111 年，

圖 1　每戶及每人所得吉尼係數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

圖 2　每戶及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

所得分配差距已略有趨緩，惟分配不均現象依然持續。本部前於 113 年 5 月間建請行政院研議配合 113 年 5 月 20 日內閣重新改組後之政策需要，衡酌重新恢復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運作之可行性，以強化協調及督導各部會落實執行改善所得分配相關計畫，據復現行由永續會訂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已分別於核心目標 8（就業與經濟成長）及 10（減少不平等）中，納入所得分配相關指標（如指標 8.1.2 及 10.4.1「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由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各項工作，永續會並訂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定期檢視分析各指標之推動成效，亦適時滾動修正目標與指標，確保各項指標均能落實檢討與推動。惟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包括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對應指標，係由各對應指標之主（協）辦機關負責推動、執行，各核心目標工作分組之主政部會召集相關機關進行指標管考及檢討推動情形，由於與改善所得分配攸關之對應指標係分散在不同核心目標下，且未具體標示出相關之關鍵對應指標項目，難以整體性監測追蹤進展。經研析永續會 2024 年 12 月編印之「2020 至 2023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就與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縮小貧富差距、保障弱勢族群權益密切相關之核心目標 SDG1（消除貧窮；衛生福利部主政）、SDG2（消除飢餓；農業部主政）、SDG4（教育品質；教育部主政）、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經濟部主政）及 SDG10（減少不平等；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篩選 2020 至 2023 年執行結果進度落後，須加速推動之關鍵對應指標，尚有 8 項對應指標已連續 2 至 4 年未達標或數據不足（表 4），其中由衛生福利部主辦者 3 項（1.3.5、1.3.8、4.2.1）、教育部主辦者 2 項（4.5.6、4.5.7）、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者 1 項（1.3.12）、經濟部主辦者 1 項（8.2.1）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者 1 項（10.4.2），各該核心目標之主政部會尚未洽相關主（協）辦機關積極研提精進作法加強推動，並

表 4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改善所得分配相關之對應指標未達標情形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協)辦機關
SDG1	1.3.5 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	✓	×	×	×	衛生福利部
	1.3.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	×	✓	×	
	1.3.12 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SDG4	4.2.1 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	×	×	×	衛生福利部
	4.5.6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	×	×	×	×	教育部
	4.5.7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	×	✓	×	
SDG8	8.2.1 工業GDP實質成長率。	✓	✓	×	×	經濟部
SDG10	10.4.2 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	×	×	×	數據不足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

註：1.「✓」表示「達標」、「×」表示「未達標」。
2. 整理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24 年 12 月編印之「2020 至 2023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

具體標示出與改善所得分配相關之關鍵對應指標項目，由永續會作整體性監測追蹤執行進展，允宜強化管考機制，以利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措施及評估政策綜效。

2.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部分與改善所得分配密切相關之對應指標目標值不具挑戰性，截至 2021 年之現況值即已達成 2025 年及 2030 年之目標值，允宜研議持續提升執行成效：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經檢視其中載列與改善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保障弱勢族群權益相關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至 2021 年現況值、2025 年目標、2030 年目標，計有 9 項對應指標，截至 2021 年之現況值即已達成 2025 年及 2030 年之目標值（表 5），其中由衛生福利部主辦者 5 項（1.1.1、1.2.1、1.3.6、1.a.1、2.1.4）、教育部主辦者 1 項（4.3.2）、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者 2 項（8.1.2、10.4.1）與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共同主辦者 1 項（10.1.1），致後續各年指標推動結果均已達標，未再持續提升，顯示所設定之目標值不具挑戰性，影響改善所得分配不均之施政成效，允宜研議檢討改善。

表 5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改善所得分配相關之對應指標目標值不具挑戰性情形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截至 2021 年現況值	2025 年目標	2030 年目標	主(協)辦機關
SDG1	1.1.1：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14.25%	9%	11%	衛生福利部
	1.2.1：低收入戶男性、女性、兒童減少比率	4.58%、9.14%、17.42%	3.5%、4.5%、6.75%	4%、5%、7.5%	
	1.3.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2.6%	小於 2.9%	小於 2.9%	
	1.a.1：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的人數	15,549 人次	4,500 人次	6,500 人次	
SDG2	2.1.4：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	245 萬餘人次	150 萬餘人次	170 萬餘人次	衛生福利部
SDG4	4.3.2：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	大專校院、高中職受惠學生比率分別為 13.28%、29%	13%、5%	13%、5%	教育部
SDG8	8.1.2：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同指標 10.4.1)	0.341	不超過 0.35	不超過 0.35	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SDG10	10.1.1: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3.19%、3.14%	前項比率高於後項比率	前項比率高於後項比率	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10.4.1: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同指標 8.1.2)	0.341	不超過 0.35	不超過 0.35	同指標 8.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資料。

（四） 政府持續推動所得分配合理化，由經濟發展委員會納入包容成長政策目標之一，就提高低薪對策推出三大項目 8 項創新對策，惟以召開會議方式管控執行情形，恐不利掌握各項對策投入落實程度，亦與原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逐案列管機制不同；另我國全體受僱員工 113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近 7 成，已連續 4 年增加，允宜研議定期揭露及精進各項議題對策，以確保階段性成果之展現。

改善所得不均為全球性之挑戰，各國按其經濟發展階段和社會結構不同，採取多樣化之政策和策略。政府為改善所得分配不均問題，近年來已多次提高最低工資，國人平均薪資亦有所成長，然 2022 年我國平均薪資以下人口卻有持續增加趨勢，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113 年 7 月成立，下稱經濟發展委員會），爰將所得分配合理化納入包容成長政策目標之一，據以推動提高低薪對策、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經查經濟發展委員會推動所得分配合理化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為因應未來物價指數上漲與通貨膨脹等嚴峻挑戰及便於外界檢視政策推動成效，經函請行政院就所得分配合理化各項創新對策辦理情形，研擬一致性之揭露規範及時間，以利資訊更臻透明及擴大公民參與，並適時檢視提高低薪對策之有效性，及加速研謀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等議題之相關對策，確保階段性成果之展現。據復：1.國家發展委員會將依行政院院長指示，掌握經濟發展委員會 3 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期程與檢討未達預期目標事項，並透過民間協同參與之顧問會議，共同關注及落實相關對策之成果；2.政府將透過施行最低工資法、帶頭推動薪資對策、積極布局五大信賴產業、推動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等，以促進薪資增長。

1. 113 年間已優先提出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 8 項創新對策，惟由經濟發展委員會以召開會議方式管控執行情形，與原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逐案列管機制不同，恐不利掌握各項對策投入作為與落實程度：行政院考量 107 年間提出短中長期薪資提升對策計 10 項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依最新國內外情勢變化及國家發展計畫滾動修正，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之經濟發展委員會會議（延續 113 年 10 月 17 日第 2 次會議主軸－包容成長），就提高低薪對策提出「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分為「政府作為加薪引擎」、「薪資透明化」、「中小企業賦能」等三大項目計 8 項創新對策，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及經濟部等權責機關負責辦理，惟截至 114 年 3 月 22 日止，尚無揭露相關辦理情形。據前開議題之彙整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前開 8 項創新對策，係由各權責機關自行辦理，均未另編列相關預算，至於執行情形與目標設定，則由經濟發展委員會透過召開會議方式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並報告執行情形，爰未以一般方案形式設定目標及進行管考。經查，經濟發展委員會成立已逾 8 個月，計召開 3 次會議，會議內容主要涵蓋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方向及願景擘劃、國家經濟發展策略擬定及國家經濟發展關鍵興革事項研析等，其中與所得分配合理化攸關者僅 1 次會議，經濟發展委員會雖優先討論「提高低薪對策」1 項，卻囿於該委員會迄未再召開會議，致該對策之後續辦理情形或階段成果等資料闕乏，且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等相關議題對策，迄今亦未提出。案據本部自行於網路蒐集「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之 8 項創新對策後續辦理情形等資料結果，截至 114 年 3 月 22 日止，完成法規（行政規則）公（發）布者 4 項（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2 月 30 日函，114

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政府部門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機關辦理採購，得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在章程中規定，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基層員工的薪資調整或酬勞分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實施「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信用保證措施」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等）、研議中者 2 項、部分法規（行政規則）公（發）布及研議中者 2 項（表 6），顯示現行由經濟發展委員會透過召開會議方式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並報告之管控執行情形方式，恐不利掌握各項創新對策落實情形，亦與原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裁撤）依具體方案逐案列管之運作機制不同，允宜檢討改進整體管控機制。

表 6　113 年度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三大項目 8 項創新對策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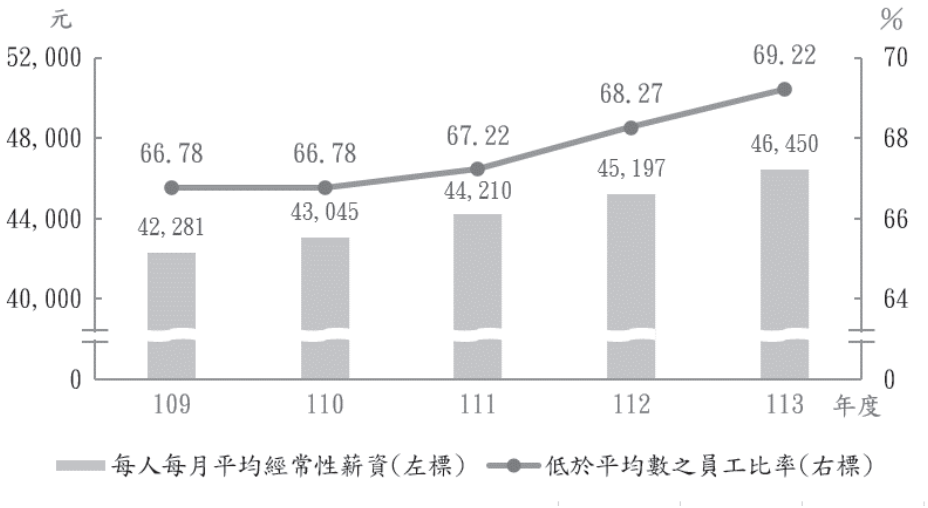
項目	創新對策	主辦機關	截至 114 年 3 月 22 日辦理情形		
			完成法規（行政規則）公（發）布	研議中	部分法規（行政規則）公（發）布及研議中
政府作為加薪引擎	1. 提升公部門及公營事業所僱勞工薪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2. 檢討勞務採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3. 修正證券交易法要求企業分潤員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薪資透明化	4. 提高職缺薪資揭露門檻	勞動部		✓	
	5. 薪資條件列入企業上市櫃審查標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6. 上市櫃企業員工薪資資訊透明	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小企業賦能	7. 擴大輔導，創造企業獲利及加薪能力	經濟部			✓
	8. 鼓勵有獲利之中小企業對員工加薪	經濟部	✓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14 年 3 月 22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 10 月 3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對策」會議簡報，及本部自行於網路蒐集各項對策辦理情形資料結果。

2.　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已逐年增加，惟 113 年度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近 7 成，已連續 4 年增加，所得分配合理化相關對策仍待強化精進及有效落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2 月 17 日發布「113 年 12 月暨全年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113 年度全體受僱員工為 845 萬 7 千人，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平均經常性薪資分別為 6 萬 984 元、4 萬 6,45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9%、2.77%，且經扣除消費者物價指數平減後金額，每人每月平均實質總薪資、平均實質經常性薪資分別為 5 萬 6,566 元（年增率 2.16%）、4 萬 3,085 元（年增 0.58%）。惟經本部檢視前開統計結果，109 至 113 年度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

性薪資雖自 4 萬 2,281 元上升至 4 萬 6,450 元，然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自 109 年度之 66.78%，連續 4 年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69.22%（圖 3），增加 2.44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雖於 107 年間起推動薪資提升對策，並於 113 年間再度推動提高低薪 8 項創新對策，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仍有逐年增加趨勢且近 7 成，允宜強化精進及有效落實相關對策。

圖 3　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員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2 月 17 日發布「113 年 12 月暨全年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

（五）　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措施係減緩所得分配差距之關鍵方式，相關福利法制健全完備係執行良窳之基石，惟 101 年函頒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已久未修正，亦未配合社會福利基本法施行重新訂定，另近 5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人數下降近 10 萬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雖已規劃放寬認定條件，迄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督促儘速檢修協調，以發揮政策引導功能，持續因應經濟社會變遷及政策回應之需要與挑戰。

政府為減緩所得分配差距，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調高基本工資、鼓勵企業加薪，及研提改善所得分配相關執行策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數據分析，近 10 年（103-112 年）政府移轉收支前，我國「每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平均為 7.38 倍，經各級政府發放社會福利現金補助（自政府移轉收入）及政府課稅（對政府移轉支出），分別平均縮小所得差距 1.14 倍及 0.14 倍，合計所得重分配效果可改善 1.28 倍，平均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減為 6.10 倍，如再併計政府社會福利實物給付平均縮小 0.39 倍後，平均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再降為 5.71 倍（表 7），顯示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措施（現金補助及實物給付）係減緩所得分配差距之關鍵方式。按社會福利政策亦為我國基本國策之一，相關社會福利法制之健全完備，係執行良窳之基石。尤其政府為照顧低（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已施行社會救助法多年，又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

於112年5月24日公布施行社會福利基本法，均為引導社會福利政策措施之主要規範，宜因應經濟社會變遷之需要調整，以達其立法宗旨。經查社會福利基本法及社會救助法規完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7　近10年政府社會福利措施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單位：倍

年別	政府移轉收支前所得差距倍數(A)	所得差距改善（縮小）程度（倍）			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A-B)	實物給付效果	
		合計(B)	自政府移轉收入(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直接稅規費等)		所得差距縮小倍數(C)	併計實物給付後之差距倍數(A-B-C)
平均	**7.38**	**1.28**	**1.14**	**0.14**	**6.10**	**0.39**	**5.71**
103	7.40	1.34	1.20	0.14	6.05	0.40	5.65
104	7.33	1.28	1.14	0.14	6.06	0.40	5.66
105	7.28	1.21	1.07	0.14	6.08	0.38	5.70
106	7.25	1.18	1.04	0.14	6.07	0.38	5.69
107	7.25	1.16	1.02	0.14	6.09	0.37	5.71
108	7.26	1.16	1.02	0.14	6.10	0.38	5.72
109	7.43	1.30	1.16	0.14	6.13	0.39	5.74
110	7.63	1.48	1.34	0.14	6.15	0.40	5.75
111	7.50	1.34	1.19	0.15	6.15	0.42	5.73
112	7.49	1.37	1.22	0.15	6.12	0.42	5.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1. **現行作為社會福利基本政策指引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已歷時13年未修正，亦未配合基本法施行重新訂定，允宜督促儘速檢討，以發揮政策引導功能，持續因應經濟社會變遷及政策回應之需要與挑戰：**政府考量社會福利事項龐雜多元，為做總則性、政策性之統整制定，作為各級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之指引，早於87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即研議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下稱基本法），歷經25年的努力，立法院於112年5月5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24日公布施行。依基本法第30條規定：「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據衛生福利部說明，已於112年12月19日函請各級政府檢視現有主管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是否牴觸基本法，截至113年8月底止，相關法規計8,151部，除1部有牴觸已廢止外，其餘法規無牴觸情事。惟依基本法第2條規定：「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及第12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其立法理由為依據憲法促進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之原則，衡酌國家總體資源及政府財力，發揮政策引導功能，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作為社會福利之基本政策，爰明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應考量之事項，並規定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以因應社會變遷、政策回應之需要。經查，現行適用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係行政院以101年1月9日院臺內字第1010120382號函修正核定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綱領內涵區分為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與基本法所定七大社會福利事項，略有差異，且

至114年6月底止，已歷時13年餘，未再修正，或依基本法規定，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重新訂定。鑑於基本法已施行2年餘，為發揮政策引導功能，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作為社會福利之基本政策及各級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之指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修正或訂定新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以持續因應經濟社會變遷及政策回應之需要與挑戰。據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自基本法112年5月24日公布施行起5年內辦理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檢討，規劃委託國內學術、研究或民間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盤點政策發展方向等，以形成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草案，並於117年完成檢討修正。

2. 近5年度我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下降近10萬人，惟111及112年度仍有11萬餘筆申請低收福利未通過，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雖已規劃放寬申請認定條件，惟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加速協調及化解歧異，以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近年來世界主要國家之所得差距多呈現長期擴大趨勢，為避免部分貧困人口無法滿足生活標準，聯合國、世界銀行、美國、英國、韓國、德國及歐盟等，按其國家（地區）民眾收入程度，訂有貧窮門檻（poverty threshold），透過社會救助與失業保險等政策，扶助民眾達到滿足生活標準之最低需求收入。按我國有關貧窮人口，係以100年7月1日施行之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至3項及第4條之1第1項等規定，計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並提供生活扶助、特殊項目救助、輔導就業等補助與救助，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3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數(人數)分別為24萬4,493戶(52萬9,713人)。又為利國際間進行比較，行政院主計總處比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衡量方式，以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50%作為貧窮線標準(相對貧窮概念)，並按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推估我國相對貧窮率，108至112年度我國相對貧窮率分別為7.36%、7.05%、7.53%、7.43%、7.13%，已略為下降，且據衛生福利部說明，我國相對貧窮率低於日本(15.7%)、韓國(15.3%)，主要係救助制度涵蓋率及賦稅負擔率相較日本及韓國，我國社會救助照顧相對貧窮者比率較高（表 8）。惟按現行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之1條規定，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係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等予以認定，由於申請者尚須考量家庭總收入、人口及資產等審查條件，致與國際間如德國以淨收入概念結果相較，我國計算貧窮標準較為嚴格，衍生近年來民間團體倡議修改社會救助法中虛擬所得制，放寬家庭收入免計人口等，期望囊括更多潛在貧窮人口，經依衛生福利部統計，分析我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數(人數)，自109年度之26萬1,182戶(62萬5,922

表8 我國與日本、韓國相對貧窮率、救助制度涵蓋率、賦稅負擔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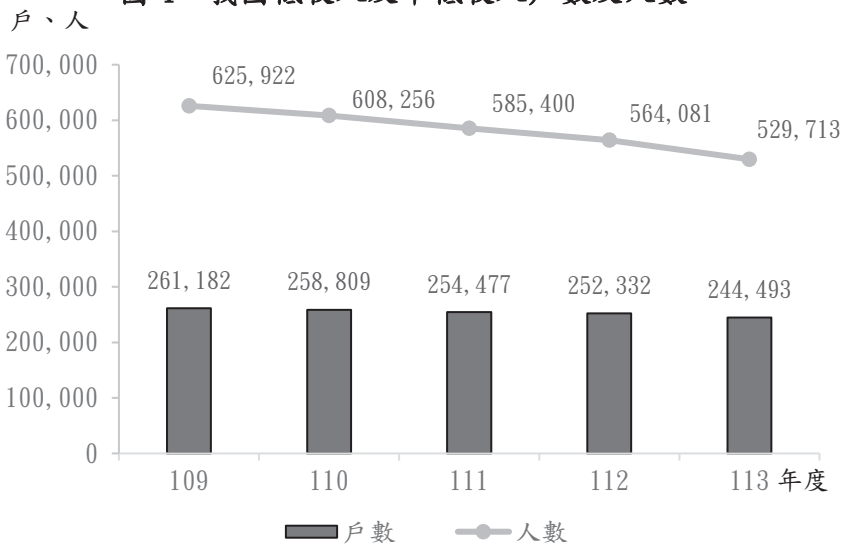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	我國	日本	韓國
相對貧窮率	7.43	15.7	15.3
救助制度涵蓋率	2.41	1.62	4.5
賦稅負擔率	14.3	19.8	2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他國比較」簡報資料。

人），下降至 113 年度之 24 萬 4,493 戶（52 萬 9,713 萬人；圖 4），戶數（人數）分別下降 1 萬 6,689 戶（9 萬 6,209 人），幅度為 6.39%（15.37%）。又據 113 年 3 月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會救助法修法規劃研究案」期末報告，指出 111 及 112 年度弱勢 E 關懷全國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申請低收福利但沒有通過」者計有 11 萬 2,720 筆，顯示仍有多數潛在經濟弱勢者排除於低收入戶資格。按衛生福利部前於 113 年 4 月公告預告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規劃放寬申請認定條件及加強就業脫貧等措施，擴大照顧貧窮及弱勢民眾，惟因修正條文草案內容與民間團體期望仍有歧異，迄至 114 年 3 月底，仍未定案，且囿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刪除並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大幅影響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分配，其中涉及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社會救助經費之編列，相關權責項目與執行配套措施等尚未確定，如以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新增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等需求計 5.76 億元衡之，115 年度中央政府可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社會福利經費恐減少。為避免我國多數潛在弱勢者因貧窮威脅生命尊嚴，剝奪最基本生活水準之權利和自由，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協調財政部，就可能受財政收支劃分法影響之福利權責或補助項目加速盤點，以利評估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放寬規定之影響人數及經費，並積極化解修法歧異，加速完成法制作業，以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據復：衛生福利部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所影響社會救助法修法須增加經費與法案進行，及整體財源暨縣（市）政府相關機制，將再全面整體思考評估，持續研議兼顧簡政便民、公平客觀、財政可負擔之務實可行作法。

圖 4　我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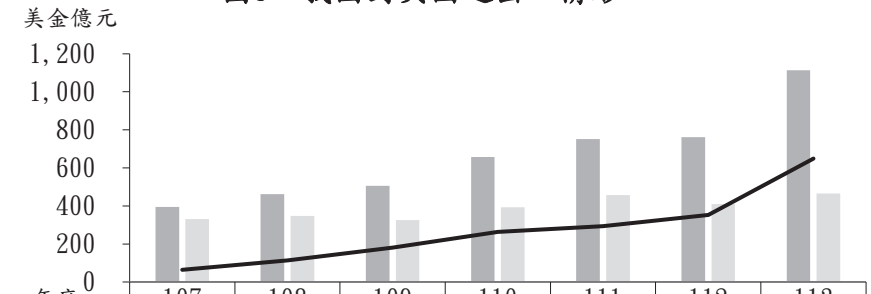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社會福利公務統計一覽表。

（六）　政府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已提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協助受影響業者因應調整，以穩定國家經濟、產業發展及國人生活，鑑於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影響國際經濟與金融變動時間將延長，又我國對美國貿易順差逐年擴大，允宜積極溝通協商，並確實掌握美國對等關稅最新發展，滾動檢討因應方案協助業者因應調整，及強化出口市場與產品分散，以降低對經濟與金融之衝擊，及促進出口成長動能。

行政院鑑於美國政府為解決長期存在之貿易失衡問題，於2025年4月2日宣布，自2025年4月5日起對全球多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已整合經濟部、財政部、農業部、勞動部等跨部會資源，並聽取產業界意見，於同年月2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提出4,100億元之經費規模，其中930億元將挹注「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另亦組成談判小組與美國磋商，全力爭取改善關稅。按美國政府於2025年4月2日宣布加徵對等關稅，至同年月9日宣布除各國課徵10%關稅及中國大陸提高至125%外，其餘加徵對等關稅國家或地區暫緩實施90天，期間全球股市重挫，臺灣加權指數跌幅達18.34%，不僅大於鄰近之日本（跌11.23%）、南韓（跌8.47%）、中國大陸（跌4.87%），亦高於美國那斯達克指數（跌2.70%）。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14年4月10日邀請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經濟部及農業部等財經及農業主管機關首長，就「川普對等關稅政策實施，對我國股匯市、經濟成長、物價、房市等項所造成之衝擊與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上開機關針對美國政府高額關稅政策施行，羅列我國可能面臨之衝擊與影響，包括制約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依牛津經濟研究院（Oxford Economic）預估114年全球經濟成長將下調至2%以下，野村（Nomura）等國際投資銀行則預測我國經濟成長率將減少0.4至1.1個百分點；加徵關稅衝擊全球供應鏈，倘引發斷鏈危機，將使廠商生產成本提高，轉嫁至終端產品價格，增加長期物價變動不確定性；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可能透過對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之衝擊，而間接影響房市，另經濟部及農業部亦就美國實施對等關稅，盤點及評估相關工業、農業受影響情形等。又美國政府復於2025年4月12日宣布暫時豁免部分消費性電子產品關稅，各國對等關稅實際稅率將視與美國協商結果而定，顯示美國政府對等關稅政策具高度不確定性，取決於雙方協商談判結果，影響國際經濟與金融變動時間將延長。另我國因受惠美中貿易與科技爭端、美國強化資安防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等影響，帶動美國對我國資通與視聽等高科技產品需求增加，我國對美國出口金額由107年度之395億美元，逐年增加至113年度之1,114億美元，6年間增加719億美元，約182.03%；同期間對美國進口金額雖由331億美元，增加至465億美元，惟6年間僅增加134億美元，約40.48%，導致出超金額由107年度之64億美元增加至113年度之649億美元（圖5），

圖5　我國對美國進出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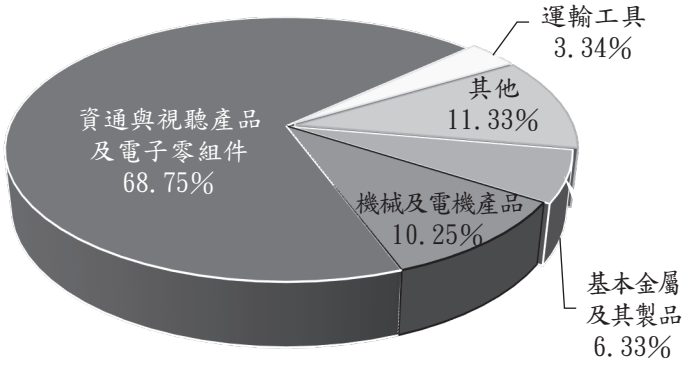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出口	395	462	505	657	751	762	1,114
進口	331	348	325	393	457	409	465
出超	64	114	180	264	294	353	6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網站公開資料。

6 年間增加 585 億美元，約914.06%。據美國商務部統計資料，2024 年我國已為美國第 6 大入超國，僅次於中國大陸、墨西哥、越南、愛爾蘭及德國，又113年度我國對美國出口值占整體出口值比重達 23.4%，僅次於中國大陸（含香港）31.7%，為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且出口產品中，「資通與視聽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等 2 類比重逾 6 成（圖 6），恐係美國加徵對等關稅之主因。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確實掌握美國對等關稅最新發展、各國因應方式，積極溝通協商，並滾動檢討因應對策，暨強化出口市場與產品之分散，針對不同產業與市場，擬定拓銷策略，以降低對我國經濟與金融之衝擊，及促進出口成長動能。據復：已訂定出口廠商金融支持及勞工安定就業等執行或推動要點，並提出包含 4 項主軸、10 項支持措施之特別預算條例草案，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將持續密切關注與美國就關稅等經貿議題磋商結果，就各產業主管機關評估產業所受影響及國際情勢，賡續輔導產業發展、提供金融支持及協助勞工穩定就業，以達成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發展。

圖6　我國出口至美國之商品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網站公開資料。

（七）　政府為強化防制詐欺危害，嚴懲詐欺犯罪，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及通過打詐新 4 法，並轉型打詐組織，整合打詐量能推展策略工作，已有相當執行成果，惟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打詐新 4 法部分條文迄未公布施行或配套措施未完成，打詐策略工作仍待整合精進推動，允宜持續善用資通訊及多元科技技術，強化應對作為，及早完備法制與踐行，以有效防杜及阻絕詐欺，維護國家社會安定與發展。

行政院鑑於詐欺犯罪集團組織層面廣泛且犯罪手法日新月異，衍生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問題，於 111 年 7 月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嗣為因應詐欺案量持續高發，滾動檢討打擊詐欺策略，於 112 年 5 月通過打詐綱領 1.5 版，並設置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打詐綱領 1.5 版執行期程至 113 年底止，112 及 113 年度相關預算 15 億 76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3 億 9,839 萬餘元，實現率 92.76%。經查推動打詐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打詐綱領 1.5 版，轉型打詐組織，整合打詐量能推展策略，已有相當執行成果，惟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且綱領指標尚乏減少詐欺案量及財損金額目標；派駐打詐指揮中心人力未建立穩定輪調模式，允宜持續善用資通訊及多元科技技術，強化應對作為，發揮中心統籌功能，以提升打詐實質效能，有效防杜及阻絕詐欺：打詐綱領 1.5 版由內政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法務部分別負責統籌與相關機關執行「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面向策略。行政院於113年8月將打擊詐欺辦公室轉型為打擊詐欺指揮中心（下稱打詐指揮中心），新增「防詐－數位經濟面」面向策略，由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負責統籌。依據打詐指揮中心提供資料，113年度已辦理識詐宣導觸及1億餘人次、金融機構關懷提問攔阻金額101億餘元、查獲電信詐欺集團數2千餘件、2萬餘人等，且打詐綱領1.5版各面向工作之分項指標，除堵詐面向指標，因通傳會採行強化源頭管理措施，事後攔阻簡訊及人頭門號停斷話情形減少，致未達成外，其餘指標均已達成目標。惟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統計，詐欺案件發生數由111年度之2.9萬餘件，逐年攀升至113年度之11.8萬餘件（表9；按警政署自113年9月起將刑案發生數計算方式由「1案1發生數」改為受理報案「1被害人1發生數」，惟113年度1至8月之詐欺案件發生數3萬件，仍較111及112年度同期之1.8萬餘件、2.3萬餘件為高）；且詐欺案件財損金額由111年度之73億餘元，逐年攀升至113年度之487億餘元，詐欺手法不斷演變，詐欺案量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未能有效減少。又打詐綱領1.5版未就降低詐欺案件發生數、減少財損金額或遏阻常發生詐欺手法件數等成果訂定量化績效指標，致綱領整體執行成效是否符合預期目標尚乏具體連結，確切達成程度未明。另打詐指揮中心主責統籌督導相關部會執行打詐綱領策略工作，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督導，置指揮官及執行秘書各1人統籌政策規劃與綜理業務執行，並由內政部等部會派駐人員共同辦理中心業務，惟派駐人力除內政部有2人外，其餘法務部、金管會、通傳會及數發部等部會僅有1人，且多數機關派駐人員未滿1年即歸建改派其他人員，不利打詐量能蓄積與傳承。按行政院自114年度起推展打詐綱領2.0版，持續推動「識詐」、「堵詐」、「防詐」、「阻詐」及「懲詐」等面向策略工作，經函請行政院督導權責部會汲取前期綱領執行經驗，善用資通訊及多元科技技術，精進績效指標內涵，並研謀建立打詐指揮中心合宜調配人力機制及強化政策推動力度與及時作為，持續積極整合相關部會推動打擊詐欺政策，落實督導考核成效，以提升打詐實質效能，有效防杜及阻絕詐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據復：內政部、通傳會、數發部、金管會及法務部等5個統籌部會均汲取推動打詐綱領1.5版經驗，持續善用資通訊與多元科技技術，強化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推展打詐綱領2.0版各面向策略工作，強化法治觀念宣導，截堵電信服務作為詐欺工具，開發AI數位技術並鼓勵產業界共同投入防詐技術研發與應用，督導金融機構優化阻詐技術，加強查緝嚴懲詐欺犯罪，並增訂相關指標；另尊重各部會人力調配，派駐打詐指揮中心，該中心已建立完善交接機制，可完成業務交接及經驗傳承，期達成降低民眾受害案件數及整體財損金額等具體成效。

表9　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發生數	23,647	23,054	24,724	29,509	37,823	118,535
財損金額	42.93	42.55	56.10	73.28	89.44	487.64

註：1.內政部警政署考量為符合實際治安現況，自113年9月起，詐欺案件發生數計算方式由「1案1發生數」改為受理報案「1被害人1發生數」。
2.112年度數據與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數據略有差異，係該年度審核報告按原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提供之初步統計資料揭露，現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正式公布年度警政統計更新。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刑案紀錄資料。

2. 政府為強化防制詐欺危害，嚴懲詐欺犯罪，制定及修正通過打詐新4法，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迄未公布施行，另有部分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加速跨部會研擬推動，及早完備法制與踐行，以達預防及遏止詐欺犯罪目的：政府為強化防制詐欺危害，嚴懲詐欺犯罪，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修正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暨洗錢防制法（打詐新4法），賦予權責及執法機關強化監理金融、電信、網路廣告平臺等業者，暨科技偵查法律基礎，加重組織及重大詐欺刑責，建立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機制，以有效遏止詐欺犯罪擴散。經查，截至114年3月底止，已歷法條制定（修正）公布8個月，其中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6項，法務部已擬具「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惟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又詐防條例制定公布全文58條，惟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有關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迄未公布施行日期。詐防條例已公布施行之條文，相關主管機關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及內政部已訂頒相關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惟第20條第4項規定有關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國際漫遊服務範圍之公告，通傳會雖持續與法務部、警政署及行動通信事業召開會議研商，仍未擬具可落實採行措施之公告事宜。另第 56 條規定有關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之獎勵等事項辦法之擬訂，內政部於113年12月間擬具「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草案函送行政院，惟尚未經審查完竣。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加速妥處，及早完備法制與踐行，以達預防及遏止詐欺犯罪目的。據復：已於114年5月1日修正發布「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又詐防條例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考量涉及業者採取降速或封網之決策，須會商利害關係人、相關機關等商討研議，將持續滾動式檢討業者執行情形，規劃評估公布施行；另詐防條例第20條第4項及第56條相關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

3. 通傳會為防杜非本國籍人士申辦預付卡門號遭非法利用，督導電信業者對於已出境或逾期停（居）留者進行預付卡門號用戶身分核對，惟尚有逾2百萬門既有預付卡門號待清查，潛存被非法利用風險，允宜研議善用資通訊科技加速清查，以降低被非法利用之風險：依據詐防條例第22條規定，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相關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經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經查，通傳會已督導三大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下稱電信業者）完成與移民署等資料庫介接及進行既有非本國籍人士預付卡門號（下稱既有預付卡門號）清查作業。據通傳會統計，既有預付卡門號總數223萬餘門（表10）；截至113年底止，電信業者已清查1.5萬餘門，僅占既有預付卡門號總數之0.67%，尚有多達222萬餘門待清查；又從電信業者已清查完成部分觀之，近4成預付卡門號用戶已出境或逾期停(居)

留，顯示潛存相當比率被非法利用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通傳會敦促電信業者研議善用資通訊科技輔助處理，加速清查效率。據復：通傳會考量1證2門以上非本國籍預付卡較易遭不法利用，已責成電信事業於114年3月底前，完成上開預付卡用戶清查，並於114年8月底前完成全部非本國籍一般型預付卡清查；截至114年3月底止，電信事業已清查門號64萬餘門及停話8萬餘門。

表10　三大電信業者清查既有非本國籍預付卡手機門號情形

單位：門、%

電信業者名稱	須清查非本國籍人士預付卡門號數	截至113年底已清查		清查結果用戶已出境或逾期停（居）留	
		門號數	占比	門號數	占已清查門號數比率
合計	**2,236,281**	**15,051**	**0.67**	**5,845**	**38.83**
中華電信	494,376	3,028	0.61	1,264	41.74
台灣大哥大	838,506	6,910	0.82	2,632	38.09
遠傳電信	903,399	5,113	0.57	1,949	38.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4.　政府制定詐防條例，加速返還被害人遭詐騙財物，刑事警察局已完成首批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剩餘款項返還被害人，允宜加速研議其餘警示金融帳戶剩餘款項返還之精進作為，以紓緩詐騙案件被害人身心及經濟狀態：金管會依詐防條例第8條至第11條規定，於113年11月29日訂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金融防詐應遵循事項辦法），以加速檢警及時攔阻可疑金流與幣流，並有機會讓被害人遭詐騙財物加速返還。經查，依據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自金融防詐應遵循事項辦法發布，已於114年1月完成第1批虛擬資產帳號剩餘款項返還作業，共計32位被害人、金額1,113萬餘元。惟一般金融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銷帳編號疑似詐欺犯罪之剩餘款項返還，則尚未依詐防條例及金融防詐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據刑事警察局說明主要係現行返還實務對於法規適用、刑事證據性質等存有疑義，尚待金管會等部會研議解決並訂定明確指引俾供遵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金管會等部會加速研議適用法條之確認及訂定執行指引，俾利加速將警示帳戶之剩餘款項發還，以紓緩詐騙案件被害人身心及經濟狀態。據復：金管會已於114年3月6日邀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警政署等研議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返還相關事宜，確認相關作業遵循適用法條，並轉知金融機構等配合辦理。

5.　政府推動防制高齡者詐欺措施多聚焦於宣導活動，惟高齡者因認知能力衰退兼具相當資產之特質，且多由行動（家用）電話接觸詐欺訊息，允宜參考先進國家實務，妥謀友善之因應對策，並輔以成果型指標衡量績效，俾有效防堵高齡詐欺（剝削）案件發生：行政院為防制高齡者詐欺，於111年11月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推動相關防制措施，惟多聚焦於宣導活動，並均以辦理場次或參與人次等投入型指標衡量績效，未審酌高齡者認知能力衰退兼具相當資產之特質，且多由行動（家用）電話兩類途徑接觸詐欺訊息，將電信詐欺防制列為重點，又未以攔阻涉詐電話（網域）或堵（阻）詐金額等成果型指標評估推動成效，亦不利施政績效衡量，相關防制老齡者詐欺政策未盡聚焦問題癥結，尚待精進。鑑於

高齡者受到詐欺或剝削之「高齡金融剝削」(Elder financial abuse) 問題日益嚴重，相關防制措施已成為各高齡化先進國家之施政重點，舉如日本政府已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布「保護國民免受詐騙綜合對策」，宣導推廣：(1) 推動與金融機構合作，針對長期未使用 ATM 轉帳功能之高齡客戶，將其 ATM 轉帳限額設定至極低金額等預防性作為；(2) 銀髮族於家用電話安裝防騷擾設備，並設定拒接國際電話或來電不明電話，或將家用電話預設為語音信箱，於確認對方身分後始能應對等措施；至有關高齡者易遭受之電信詐騙，英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等國亦已發布防制電信詐騙相關法規以為因應（表 11），殊值我國優化相關施政措施之借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權責機關針對高齡者接觸詐欺訊息管道，審酌長者認知能力衰退兼具相當資產之特質，參考先進國家實務，妥謀友善高齡者之因應對策，並輔以成果型指標衡量績效，俾有效防堵高齡金融詐欺（剝削）案件發生。據復：已針對高齡族群不擅使用網路、出入場所固定等特性，規劃因應措施，避免高齡者遭詐欺危害。

表 11　世界先進國家防制電信詐騙法制規範概況

國　別	法　制　重　點
英　國	英國支付系統監管機構（The Payment Systems Regulator, PSR）規定，如客戶於授權支付（Authorised Push Payment, APP)期間遭受詐騙，強制提供支付服務業者須賠償用戶損失。
新加坡	政府要求落實網路通信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守則，並得要求指定電信及網路服務業者建立主動攔截惡意網路活動之系統，違規者視同觸犯刑事罪名。
澳　大利　亞	政府要求金融機構及電信、網路服務供應、社群媒體等業者合作，與權責機關建立防制電信詐騙情報共享網路，任何一方發現疑似電信詐騙行為，均須及時報警並追蹤，未能及時攔截電信詐騙之業者可課罰。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 9 月 4 日商情訊息及相關媒體報導。

6.　政府為防制求職詐欺已加強宣導，惟受騙案件數仍呈成長趨勢，允宜整合跨部會資源並妥為規劃，聚焦求職詐騙進化特性與新興發展趨勢，研謀防救措施，以有效抑減求職詐騙案件與危害程度：依美國身分竊盜資源中心（Identity Theft Resource Center, ITRC)於 2024 年 6 月發布報告載述，美國 2023 年總詐騙案件數較 2022 年下降 18 個百分點，求職詐騙案件數反激增 118 個百分點。又近期屢有國人求職遭誘騙赴柬埔寨等國從事電信詐騙等不法活動遭拘捕、被限制人身自由或失聯暨境外求職受騙求援等案件數均呈成長趨勢。我國為防制求職詐騙，雖推動打詐綱領 1.5 版加強宣導，惟尚未以跨部會多元資源整合方式，妥為規劃於潛在受騙人機場搭機前及時攔阻、搭機中求救支援、受騙後營救協助，或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增訂規範，要求網路平臺業者發現異常求職廣告或未符規定者，予以限制瀏覽或移除等防制措施，暨對於被害人輔導協助及補償等機制，並設置對應之績效衡量指標，不利防制境內、外求職詐騙及事後補救。鑑於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2025 年 1 月發布之「2025 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5)，載列「錯誤訊息及假消息之傳播」分居短期（2 年)、長期（10 年）風險之第 1 位與第 5 位（表 12)，並敘明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發展加劇虛假訊息之傳播，顯示詐欺資訊氾濫引發之負面影響，廣

受國際關注。又詐騙集團透過仲介求職詐騙等方式，取得外籍移工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工具之案件日增，據移工教育非營利組織 One-Forty 等機構於 113 年 9 月發布之調查結果，27%受訪移工曾受騙，每名受害移工平均受詐新臺幣 7,995 元，以全臺 80 萬移工推估受詐總額達 17 億元，防詐措施容有擴及移工與移工母語友善性需求。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權責機關審酌求職詐騙案件居高不下之現況及 AI 導引詐騙進化之特性，並就移工仲介求職詐騙之新興發展趨勢，研謀預防、勸阻、救援、究辦及輔導等事前防制與事後補救機制，以有效抑減境內、外求職詐騙案件與危害程度。據復：已由權責機關就求職詐騙之法制、事前防制、事中及事後救援等面向，審酌數位發展與詐騙集團轉向移工仲介求職詐騙等趨勢，研謀具體措施，並強化各機關橫向聯繫及資訊交流，據以精進相關對策。

表 12　世界經濟論壇「2025 全球風險報告」載列全球短期與長期風險排名

排序	2 年短期風險	10 年長期風險
1	錯誤訊息及假消息之傳播	極端天氣事件
2	極端天氣事件	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
3	國家間之武裝衝突	地球系統發生重大變化
4	社會極端化	自然資源短缺
5	網路間諜與戰爭	錯誤訊息及假消息之傳播
6	環境污染	AI 技術之不良後果
7	經濟上之不平等	經濟上之不平等
8	非自願性遷徙	社會極端化
9	地緣經濟對抗	網路間諜與戰爭
10	人權與/或人民自由惡化	環境污染

資料來源：擷取自世界經濟論壇「2025 全球風險報告」。

（八）　政府為防制虛擬貨幣洗錢及打擊資恐，已積極強化並執行相關阻詐措施，惟匯款人間有未據實申報規避金融機構監控，又執法機關對於境外虛擬貨幣交易所調閱機制有待優化及拓展合作家數，另迭有詐騙集團運用人頭公司帳戶作為洗錢掩護工具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持續精進阻詐措施，以降低金流追蹤難度，並確實防杜詐團運用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行政院為防止詐騙集團使用人頭帳戶設立偵查斷點，並藉由虛擬貨幣之去中心化特性隱匿贓款流向，已研提「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及「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管理規範」等阻詐策略，納入「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法務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辦理。截至 113 年底止，金管會已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彙整共通性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要求銀行業納入警示監控指標，另由法務部及金管會持續依國際防制洗錢標準，修正相關法規，對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貨幣業者課予刑責及明定不法交付帳戶罪。經查上開阻詐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金管會已陸續訂定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並由銀行業將異常匯入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境外帳戶之款項納入警示監控，惟部分匯款人未據實申報規避金融機構警示監控；又內政部警政署已與部分境內外虛擬貨幣交易所建立投單調閱等合作機制，惟合作建立家數仍

待有效拓展，允宜督促檢討改善：金管會為防範虛擬資產洗錢及資恐風險，陸續訂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下稱 VAS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銀行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自律規範」等規定，並已研議制定 VASP 管理專法，另中央銀行為強化資金進出之管理，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268 購買（出售）國外虛擬資產」之匯出（入）分類項目，並經銀行公會將「款項匯入後，迅速轉入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境外帳戶」，列為具共通性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由金融機構進行監控。惟前揭申報項目係由匯款人自行選定，且部分金融機構並未建置境外虛擬通貨平台名單，致發生詐騙集團勾結國營銀行行員藉由未據實申報，規避金融機構異常交易警示監控，藉此隱匿詐欺款項，並因虛擬貨幣去中心化之特性，且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非屬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之機構，增加追查境外資金流向之難度。另據內政部統計，警政署已與幣安（Binance）等 12 家境內外 VASP 業者建立投單調閱等合作機制，惟境外有超過千家虛擬貨幣交易所，僅有幣安（Binance）等少數境外交易所配合國內執法機關調閱涉案帳戶及圈存涉案虛擬資產，又目前虛擬貨幣之冷錢包及非託管錢包尚未採實名制，致難以證明錢包之持有人，並據以凍結涉案財產及追回犯罪金額。鑑於詐騙集團規避金融機構警示監控及隱匿不法金流方式日新月異，政府阻攔不法詐欺金流仍面臨嚴峻挑戰，經建請行政院督促金管會、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因應，精進強化款項異常匯入虛擬貨幣平台境外帳戶之監控功能，並強化警政等執法機關與境外 VASP 業者合作機制及拓展合作家數，以有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據復：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將持續與境外 VASP 交易所加強聯繫，以拓展配合之業者名單，又臺灣高等檢察署亦將持續與 VASP 交易所資料進行介接，並研議快速且有效取回被害人財產損失之精進措施，另金管會已督導財金資訊公司彙整各金融機構蒐集之境外 VASP 業者匯外帳戶，並敦促境外 VASP 業者落地納管，以利及時攔阻並返還民眾遭詐款項。

2. 洗錢防制法已增訂條文明定不法交付帳戶罪，以抑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惟國內公司行號設立之審查驗證措施有待強化，又企業帳戶易規避不法交易之警示及研判，衍生詐騙集團改以成立人頭公司帳戶作為洗錢掩護工具，允宜督促研謀因應：政府為降低民眾提供金融帳戶之誘因，以防制詐騙集團收集人頭帳戶進行詐騙，除持續強化金融機構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機制等措施外，另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全文，改置第 22 條），明定「不正交付帳戶罪」，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者將被裁處告誡或科以刑責，並暫停、限制或逕予關閉帳戶（號）。據金管會統計，「不正交付帳戶罪」自 112 年 6 月 14 日施行以來，國內金融機構警示帳戶之增幅已自當年第 2 季之 8.51%，逐步下降至 114 年第 1 季之 1.11%，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國內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仍高達 15 萬 928 戶（表 13），且近來陸續發生詐騙集團與會計師事務所或金融機構行員合作，以成立人頭公司方式作為洗錢掩護工具之情事。囿於詐騙集團可利用變更營業登記項目方式，規避特定主管機關之監理，及警察機關等執行單位之查緝，致迭有虛設公司行號之情事發生，並因企業帳戶易以投資或支付貨款為由，合理化銀行業不法交易之警示及研判，成為洗錢防制漏洞。鑑於邇來迭有詐騙集

團與會計師或銀行業行員合作成立人頭公司，作為洗錢掩護工具之情事，經建請行政院促請經濟部、金管會等相關機關研議強化公司行號申請審查驗證措施，從源頭把關審驗企業營業事實，並強化企業帳戶不法交易警示及研判等控管機制，俾確實防杜詐騙集團運用人頭帳戶進行詐騙。據復：為防制資本不實及虛設公司行號等情事發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採行確認公司資本額真實性、命令解散無營業行為之公司、於公司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提示，及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設立核准函副知數位發展部等督管機制；另金管會已責成銀行公會定期滾動檢討異常交易共通性態樣，並協助銀行業者介接查詢解散、撤銷、廢止及商業歇業等資料，俾強化對企業法人金融帳戶之管控。

表 13　國內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戶數及季成長情形

單位：戶、%

日期	戶數	季成長率
112 年 3 月 31 日	96,022	
112 年 6 月 30 日	104,191	8.51
112 年 9 月 30 日	110,766	6.31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8,356	6.85
113 年 3 月 31 日	126,335	6.74
113 年 6 月 30 日	134,350	6.34
113 年 9 月 30 日	142,403	5.99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9,274	4.83
114 年 3 月 31 日	150,928	1.1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資料。

（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有助完善源頭管制，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惟堵詐分項指標與策略預期目標尚乏直接關聯，且簡訊服務平臺業者尚未納管，恐成為政府打擊詐欺之破口，允宜研謀改善，強化跨機關合作及商業簡訊風險管控，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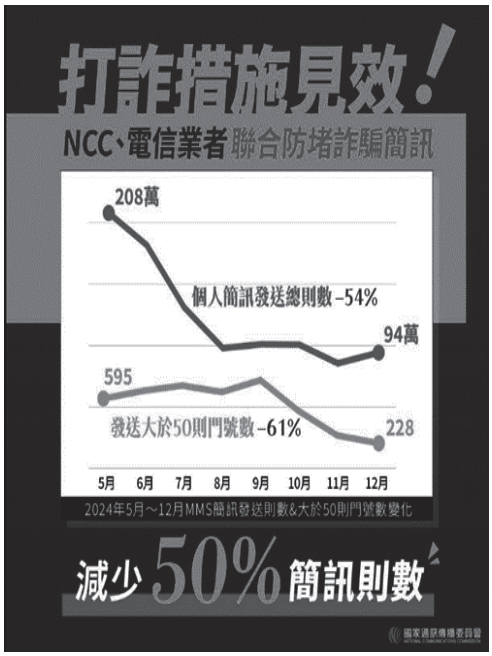
行政院鑑於近年來網路及電信詐騙猖獗，為有效遏止詐欺犯罪，前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函頒 2 年期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整合各部會資源，研擬因應策略以共同打擊詐欺。嗣該院經審酌現行防制詐欺犯罪尚存諸多待解決課題，爰續於 112 年 6 月 9 日核定打詐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之偵防作為，計新增 4 項策略及 17 項行動方案，亦修訂相關分項指標，期能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三減」策略目標，並延長推動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擔任「堵詐（電信網路面）」之統籌機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堵詐分項指標與策略預期目標尚乏直接關聯，尚難據以有效衡量政府推動打擊詐欺之成效，允宜檢討妥適訂定指標及目標值，俾利有效反映政府推動打擊詐欺策略目標達成情形：通傳會統籌「堵詐（電信網路）」業務，計規劃「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等 6 項策略，除原訂有「每年攔阻簡訊 3,000 萬則」、「每年人頭門號停斷話 5,000 門」等 2 項分項指標外，另於打詐綱領 1.5 版新增「開發 2 種以上數位防詐工具」、「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等 2 項分項指標。依該會辦理原 2 項指標之執行結果，111 年 6 至 12 月、112 年及 113 年分別攔阻詐騙簡訊 3,733 萬餘則、801 萬餘則、798 萬餘則；及停

斷話涉詐門號7,427門、1,456門、2,395門。有關112及113年未達預期目標值之原因，據該會說明係因112年6月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已強化電信業者對於門號管理及加強簡訊風險管理措施，致詐騙簡訊及涉詐門號隨減等所致。惟查上開指標之類型均為「過程型」或「產出型」，僅能呈現該會完成工作量等，與防制詐欺犯罪之績效未具攸關性，尚難據以衡量其打擊詐欺業務執行績效。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1至113年度之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仍逐年增長，政府打擊詐欺犯罪、防堵受害事件之成效仍待提升，惟該會所訂上述分項指標與目標值之達成情形，未能充分反映實際防詐成效，恐影響資源配置，削弱整體打詐效能，經函請通傳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配合行政院規劃，依實際情況滾動檢討打詐綱領策略及施行細項，訂定合理指標。

2. **發布管理指引強化業者客戶風險管理機制，以過濾攔阻詐騙簡訊，惟簡訊服務平臺業者非屬管理指引規範之電信事業，尚難據以要求配合落實客戶風險管理，允宜透過跨機關溝通協調妥謀善策，以落實源頭管理及強化商業簡訊風險管控，守護民眾財產安全：**通傳會為強化電信事業分配用戶號碼之核對及登錄義務，避免用戶手機門號成為詐騙工具，於113年4月26日訂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並修正「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要求各電信事業於申辦電信服務時，應持續強化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經查簡訊之發送形式，除可由單一手機門號發送外（下稱個人簡訊），發話人亦可委由相關業者（下稱簡訊代發業者）協助大量發送（下稱商業簡訊），因商業簡訊不需經過任何社群或通訊軟體，可直接發送至民眾手機，具更高之開啓率，近年已成為服務業行銷推展及金融業驗證等商業行為之主要使用工具。據通傳會114年1月16日臉書（FACEBOOK）專頁發布之貼文，於前述管理辦法及管理指引發布後，個人簡訊發送則數自113年5月之208萬餘則，降至113年12月之94萬餘則，減少約54%，一般用戶發送大量簡訊（50則）門號數亦減少約61%（圖7），個人簡訊發送量雖因政府打詐措施大幅減少，商業簡訊以其行銷成本優勢，發送量仍持續成長。惟因該等管理辦法及管理指引之規範對象為電信事業，簡訊代發業者若未有辦理電信管理法第5條列舉之行為，則尚非屬電信事業，毋須依規定強化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恐成為政府打擊詐欺之破口，導致民眾財產損失。經函請通傳會透過跨機關溝通協調妥謀善策，以落實源頭管理及強化商業簡訊風險管控，守護民眾財產安全。據復：將督導各電信事業依規定進行商業簡訊之審查與把關，以強化責任機制並遏止違規情形。

圖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4年1月16日臉書專頁發布貼文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臉書專頁。

（十） 政府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有助確保設施安全及提升防護能量，惟間有指導綱要部分規定與實務作法不同、現行法令欠缺對設施實體防護疏漏之究責與裁罰機制、設施保密範疇及安全管理辦法未臻明確、部分機關未依篩選原則納列關鍵基礎設施、尚欠缺對各領域層級主管機關任務執行結果之評核機制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健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體系與效能。

行政院鑑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正常運作攸關國家安全、人民生活及經濟發展，為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強化風險管理，逐步完備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自 101 年度起責由國土安全辦公室（下稱國土辦）負責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策進與指導工作，並於101 年 3 月 19 日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指導綱要；復依 102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為落實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頒並修訂名稱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下稱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嗣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以持續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功能。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採三層架構分類，第一層為主領域，第二層為次領域，第三層為次領域下之重要功能設施與系統，其中主領域分為能源、交通等 9 類，分由經濟部、交通部等 7 部會與國土辦為協調機關；各主領域之下依功能業務區分次領域（如能源領域下區分為電力、石油、天然氣等 3 項次領域），9 類主領域下計 22 項次領域，分由經濟部、交通部等 8 部會、部分中央政府機關及中央銀行為主管機關（表 14）。近期政府推動全社會防衛韌性，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亦屬其五大主軸之一。經查政府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4 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114 年 2 月）

主領域（9）		次領域（22）	
名稱	協調機關	名稱	主管機關
能源	經濟部	電力	經濟部
		石油	經濟部
		天然氣	經濟部
水資源	經濟部	供水	經濟部
通訊傳播	數位發展部	通訊	數位發展部
		傳播	數位發展部
交通	交通部	陸運	交通部
		海運	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
		空運	交通部
		氣象	交通部
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
		證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支付	中央銀行
緊急救援與醫院	衛生福利部	醫療照護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	
		緊急應變體系	內政部
政府機關	國土安全辦公室	機關場所與設施	中央政府機關
	數位發展部	資通訊系統	
科學園區與工業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學與生醫園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軟體園區與工業區	經濟部
糧食	農業部	農糧	農業部
		食品加工製造	經濟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網站。

1. 行政院函頒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作為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指導方針，惟部分規定未臻周延或與實務作法不同，不利各層級依循：行政院（國土辦）為降低關鍵基礎設

施因事故中斷運作之影響程度與時間，提升設施運作中斷事故之預防、容受、調適與快速復原能力，前於 109 年間辦理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修正意見調查計畫案及成果審查會。嗣國土辦於 112 年 6 至 8 月間，多次邀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部分委員會商指導綱要修正事宜;國土辦內部又於 112 年 11 月及 113 年 3 月針對指導綱要之修正，規劃擬議修正重點等。歷時經年，隨著時間推移，潛在威脅與防護觀念等亦有所變遷，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該指導綱要距前次修正已實施近 7 年，且國土辦自 109 年啟動修正作業已歷時 5 年，仍未完成修訂。又部分規定未臻周延或與實務作法不同，舉如：多數協調機關未撰擬主領域安全防護計畫；未見主領域協調機關於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提出檢討改善建議之功能；建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電腦緊急事故處理小組(CERT)、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已非依指導綱要辦理等，不利各層級依循。經函請行政院適時滾動修訂指導綱要或提出配套措施，以因應國際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趨勢及潛在威脅之變化，強化整體防護策略與目標。據復：已將現行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之檢討與修正作業列為 114 年度工作重點，並參考本部建議意見，完備與明確相關安全防護及運作工作團隊所涉之單位（人員）組成與分工，以利落實相關職責。

2. **行政院責由相關部會增修保護關鍵基礎設施之罰則法令，以嚇阻惡意破壞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惟欠缺對關鍵基礎設施實體防護疏漏之究責與裁罰機制，對相關人員適任性之查核亦待強化：**行政院於 111 至 112 年度間邀集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盤點討論如何增修保護關鍵基礎設施之罰責法令，經決議採一致立法原則與模式，由相關主管機關在各自主管之作用法中，以專條方式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實體破壞及虛擬侵害等行為加重刑責，共計修正電業法、鐵路法等 22 部法令（圖 8），並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惟對於各機關主責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作業之疏漏，僅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就洩漏秘密、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未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等，訂有罰則（處罰未依法訂定修正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未提出改善報告等機關單位），其餘法令尚欠缺對關鍵基礎設施實體防護作業疏漏之究責與裁罰機制。另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行政院督促各部會盤點檢討，業於 113 年度將關鍵基礎設施重要維運人員（核心維運

圖 8　112 年度修正電業法等 22 部法律對破壞關鍵基礎設施加重刑責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業務重要職位）納入公務人員特殊查核對象。揆諸前揭盤點結果，113 年度新增之關鍵基礎設施重要維運人員多屬單位主管或重要職位，惟實務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作業資料多屬機密文件，相較於單位主管，第一線承辦人員更容易因彙整或編輯而持有該等機敏資料，有待評估將該等人員納入特殊查核或適性查核。經函請行政院研議訂定相關規範或必要措施，以督促及強化公私領域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實體與人員之安全防護工作。據復：將視風險情勢變化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實務作業需要，會同相關作用法主管機關檢討並修正增訂處罰過失人員之必要性，並將會同考試院及相關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以人員接觸機敏資料之程度，檢討提列納入特殊查核範圍。

3. 關鍵基礎設施相關重要資訊屬國家機密或公務機密，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惟保密範疇及安全管理辦法未臻明確，致影響設施防護作業效率與品質：國土辦鑑於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辦理各項委外作業時，委外廠商可獲得關鍵基礎設施機敏圖資，恐有洩密風險之虞，為有效防止重要機密資料外洩，經彙整現行法令之保密規定及工作實務，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函送關鍵基礎設施委外辦理時機敏性圖說及資料保密措施參考指引予相關部會據以執行。惟除前揭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辦理各項委外作業有洩密風險外，因現行之關鍵基礎設施須保密範疇並未明確律定，如設施名稱、名單、數量、備援方案、設備配置、巡邏時間表及路線等重要資訊，衍生各自認定標準不同而未落實保密等情事；且因人員異動及未有效管理機密文件資訊，致無法掌握關鍵基礎設施完整機密文書，影響設施防護執行效率與品質等。經函請行政院明確律定保密範疇或訂定安全管理辦法，避免資訊外洩或管理不當，以健全關鍵基礎設施資訊安全管理。據復：將參考本部建議意見、國際指引、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業務特性，就不宜對外公開或特定時點不宜公開之機敏資訊管理，研議修正納入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或配套補充注意事項，並督促各機關落實機敏資訊維護及業務移交作業，以兼顧設施安全防護及業務持續性。

4. 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明定主領域協調機關負責協調、共享資源及訂定風險管理標準等任務，惟實務上加強國土辦與主管機關角色，而缺少主領域協調機關之參與，致未能發揮協調效益：按 103 年 12 月版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係規範由國土辦作為國土安全防護有關任務之協調機構，負責跨部門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溝通與協調。嗣 107 年 5 月修訂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後，增設主領域協調機關，負責協調該領域內所屬次領域主管機關，工作階層調整為國土辦、協調機關、主管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等 4 層。惟行政院於 112 年底為簡化行政作業層級，加強國土辦與主管機關角色，並降低主領域協調機關之參與，不僅未符指導綱要規定，亦未能達成協調機關共享資源與資訊及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等任務與發揮協調效益。另根據國土辦說明，簡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行政作業層級之調整原因，包含「符合國際作法：美國係由主管機關制定領域級防護計畫並推動所屬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國土安全部主責整體政策與協調。」惟美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員工逾 24 萬人，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部分，特別成立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Cyber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 CISA），員工逾 3,000 人，主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包

含關鍵基礎設施資訊安全），其相關組織與法律位階遠高於我國現行制度。而我國現行能源等 9 大主領域，具有高度獨特性（除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具有共通性外）與專業性，又國土辦受限於組織及編制，能否如美國國土安全部或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負責主領域層級之協調任務，不無疑義。經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現行作法之周延性，據以研擬可行配套措施，強化原定主領域之協調機制與功能，以健全防護體系。據復：將邀集協調機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等共同研商精進協調效益作法，據以修正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

5. 關鍵基礎設施各層級安全防護計畫相互關聯，形成安全防護體系，以應對各種潛在威脅與災害，惟部分協調機關與主管機關未妥適擬定主領域或次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不利相關次領域主管機關與設施提供者依循：我國現行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之安全防護管理要領分為設定安全目標、辨識關鍵資產、風險評估、決定防護優先次序、擬定安全防護計畫及衡量實施成效等 6 項步驟（圖 9），係參考美國國土安全部以「安全」（Security)與「韌性」(Resilience）為推動目標之國家基礎建設防護計畫（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Plan, NIPP）風險管理架構（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用以管理及降低來自於實體、資通訊及人員 3 方面之攻擊威脅風險。政府為有效執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管理工作，允應全面性、系統性進行設施盤點工作，俾依照設施重要性進行分級管理，研擬各層級具體可執行之安全防護計畫。惟部分主管機關未妥適擬定次領域韌性防護計畫，間有欠缺相依性風險評估、具體防護優先順序等情事，且各主領域協調機關未以整體主領域觀點擬定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及訂定安全目標與優先推動工作，亦不利次領域主管機關與設施提供者依循等。經函請行政院適時檢討現況問題，督促所屬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管理要領，妥適擬定各層級安全防護計畫，以提升整體安全防護效能。據復：將妥善檢討與規劃安全防護計畫應包含事項，據以修正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並督導相關機關檢視各該安全防護計畫之適足性，為必要之補充與修正。

圖 9　107 年版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安全防護管理要領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

6. 政府已明定 9 大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惟部分機關未依篩選原則納列關鍵基礎設施，或同領域項下之不同次領域納列設施作法不一，恐致未能完整掌握維繫國家機能運作之關鍵節點與相依性，而潛藏防護漏洞：依關鍵基礎設施盤點作業須知之基本篩選原則列載，基礎設施遭攻擊或災損時，有造成如下影響者，應列為關鍵基礎設施：（1）足以直接或間接造成大規模人口傷

亡或避難遷徙者；（2）足以直接或間接造成重大經濟損失者；（3）足以直接或間接影響其他關鍵基礎設施營運之能力者；（4）足以影響政府功能持續運作、民心士氣、社會安定者。國土辦配合國家政策方向，於114年2月修正最新版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表，新增攸關社會民生韌性之「糧食」為第9大主領域，及其項下「農糧」及「食品加工製造」2項次領域。惟部分機關未依篩選原則納列關鍵基礎設施，或同領域間欠缺相同納列標準，舉如科學園區與工業區主領域項下納列由經濟部主管之軟體園區與工業區次領域，惟全臺3處軟體園區及約70處產業園區（含原加工出口區，已於112年9月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均未經納列為關鍵基礎設施；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科學與生醫園區次領域主管機關，已將全臺17處科學園區逾半數納列為關鍵基礎設施。由於主領域協調機關（國科會）未依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規定，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致該會與經濟部等2個次領域主管機關認列關鍵基礎設施之標準存有不一，潛藏防護漏洞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領域協調機關及其次領域主管機關建立共通性納列標準與落實基本篩選原則，另衡酌我國現況與參考國際趨勢，全面檢視並盤點有無遺漏設施，及適時滾動檢討關鍵基礎設施類型，以確保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完整性。據復：將審視整體國土安全情勢變化、參考國際作法、結合國家政策方向與防護資源配置實務考量，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關鍵基礎設施盤點與分級相關程序，評估關鍵基礎設施之項目及範圍，確保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完整性。

7. 政府為衡量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實施成效，建立三級檢視與演習機制，惟部分部會所提出檢視與演習成果報告過於簡要，且欠缺對各領域層級主管機關任務執行結果之評核機制：行政院建立院級、部會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三級巡檢及演習機制，以驗證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與保安防護各項作為有效性，並自111年4月啟動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檢視作業，針對安全管理與保安防護2大面向進行現地檢視，以確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落實情形；另於同年5月訂定111年度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綱要計畫，導入變時情境，驗證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灰色地帶衝突、平戰轉換、自衛自救與設施相依性等作為。嗣行政院於113年度持續精進相關作業，將檢視與演習合併辦理，訂定113年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檢視及演習綱要計畫。依前揭113年檢視及演習綱要計畫規定，相關部會應依參考格式提出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檢視及演習執行成果報告，惟部分部會所提執行成果報告未確實依參考格式撰寫，欠缺各層級檢視及演習成果之檢討情形說明，亦缺少就所管關鍵基礎設施依「關鍵基礎設施自主檢核項目」自主檢視結果，彙整共通性缺失及檢討改善情形，尚難供所管其他設施提供者參考精進。此外，行政院對於主領域協調機關或次領域主管機關相關任務之執行情形（如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擬定主領域或次領域層級安全防護計畫、監督管考設施提供者等），尚無具體評核機制，不利促使相關部會確實依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等規定落實辦理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任務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完備檢視及演習之執行成果報告，並研議強化評核機制，或擇選執行成果報告之優良範本供其他部會參考，經由優良實務作法與成果之擴散與推廣，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整體成效。據復：已於114年演習訓令增加演習成果彙整表，請各主管機關統計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演習內容概要，以提升演習管考效能，另將通函或召開會議要求各機關持續完備相關檢視與演習之成果，以提升所轄關鍵基礎設施整體策進作為。

（十一） 政府為落實國防自主，於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之基礎賡續規劃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惟執行情形間有未契合航空及船艦產業缺口或原規劃開發項目、補助作業未臻周妥或效益待提升；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進度略有落後，測試場址迄未定案，暨管考作業容有待改善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落實國防自主之基本方針，在五加二產業創新、AI 與 5G 既有堅實基礎下，規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下稱產業推動方案），其中在國防產業發展方面，持續於 110 至 113 年度推動航空及船艦產業發展，並以強化軍民合作及打造無人機團隊等目標，擬具各項推動策略，由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及國防部按其權責規劃具體措施及辦理事項，暨擬訂施政計畫及籌編所需預算，於同期間編列預算數 64 億 8,355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支用數 64 億 3,195 萬餘元，支用率 99.20％。經查政府辦理國防產業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透過補助計畫及技術移轉方式，輔導業者彌補國防產業技術缺口及開發關鍵核心技術，惟部分計畫補助開發範圍未契合產業缺口或原規劃開發項目，軍民通用技術移轉未結合國防產業發展所需，且擘劃之國防科技發展技術藍圖未能契合國防需求：**政府推動國防及戰略產業，針對「航空與船艦」及「無人機」等產業，規劃運用「F-16 自主維修」、「完備航空與船艦產業供應鏈」及「以軍帶民籌建軟硬體技術能量」等 7 項推動策略，期能落實國防自主及振興國防產業，暨實現亞太無人機製造中心願景。經查國防產業各項策略推動情形，核有：（1）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為推動航空及船艦產業之「完備航空及船艦供應鏈體系」策略，於 112 年度辦理船艦產業缺口盤點結果，在設計等 4 個構面之 40 項中，具備部分能量或無相關業者投入之項目計有主機（輪機系統）、發電機等 26 項（表 15），惟產發署後續公告辦理「國防軍艦產業推動計畫」及「國防船艦產業推動系統整合計畫」等 2 項補助計畫，補助範圍並未包含前述有關主機（輪機系統）、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等僅具備部分能量或缺乏能量之項目；另產發署輔導 7 家廠商開發 14 項航空產業關鍵技術及產品，與產業推動方案所規劃開發之戰機中、大型發動機、航電、次系統所需關鍵技術或產品有間；（2）有關航空與船艦產業推動策略之一「軍民合作」，主要係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已具備之設計或整合測試等能量，透過軍民通用技術移轉方式，輔導國內廠商合作開發軍民通用商品。110 至 113 年度中科院執行經濟部法人科技專案「軍民通用產業加值關鍵技術開發計畫」，

表 15　112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盤點船艦產業缺口結果

單位：項

構面＼研發能量	合計	具備完整能量	具備部分能量	尚無業者投入能量
合計	**40**	**14**	**24**	**2**
設計	**4**	4	—	—
裝備與系統	**21**	3	16	2
組裝與建造	**6**	3	3	—
驗證	**9**	4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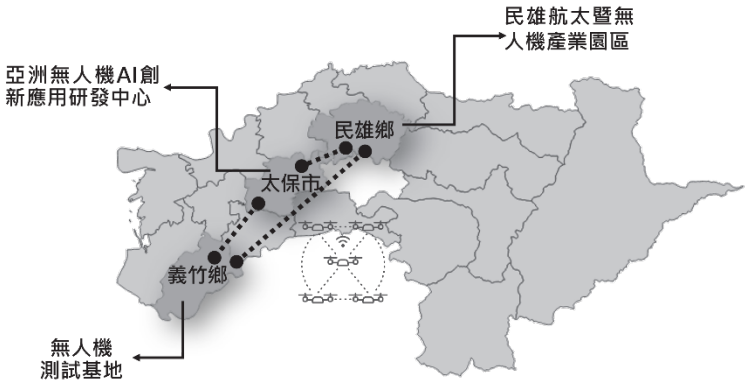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完成「高硬度抗彈厚鋼板研製」、「高防護性陶瓷複材模組開發」、「高階非致冷型熱像晶片技術」等 3 項技術移轉國內 3 家廠商，執行總金額 1 億 7,754 萬餘元，惟相關技術係運用於輪型甲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人臉辨識熱像測溫系統等相關產品，與航空及船艦產業之關鍵技術連結度低，對促成我國成為全球航空船艦產業重要供應鏈之目標助益有限；（3）產發署透過「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主題式研發計畫，於 113 年間補助業者辦理「軍民通用無人機追蹤基座及天線開發」，惟業者受領補助開發標的及其規格，與其 112 年 9 月承製中科院採購標的及其規格相同，且核定補助金額較中科院採購價格高出 4 倍多，又產發署知悉業者已取得中科院訂單，對於業者製作天線及追蹤基座已具備成熟技術，仍核予補助，致政府補助資源未能發揮彌補產業技術缺口之效益；（4）國科會為促進國防科技學術研究，於 109 年間推動學研中心計畫，補助 7 所大學成立資電通訊與智慧化科技等 7 大主題領域科研智庫，及於 110 年成立學研總辦公室，負責協調整合及加值學研中心國防科技計畫，進行國防科技發展藍圖規劃，並將技術構想對接國防需求，協助建立重點發展項目，國科會 110 至 113 年度核定補助學研中心及學研總辦公室經費，分別為 8 億 4,219 萬餘元及 1 億 6,943 萬餘元。113 年 5 月學研總辦公室完成自主國防科技發展芻議，規劃「艦隊聯合作戰系統－無人載具群指管系統」等 18 項自主發展關鍵技術之應用裝備系統，提供國防部軍備局參考及提出可由學研中心投入發展項目建議，惟國防部僅選定 6 案（占 33.33%），納入 114 至 116 年度執行階段性研發工作，學研中心規劃發展項目與國防科技未來發展需求契合度偏低；（5）國科會自 111 年度起規劃辦理「國防科技探索計畫」，補助學研機構提出未來 10 至 30 年有機會獲得具體實現之尖端技術，以深化國防科技關鍵技術。截至 113 年底止，國科會核定補助學研單位所提「仿生穿戴式護具之開發研究」等研發案計 16 案，其中 7 案因審核結果不具前瞻價值等採現況結案，餘 9 案賡續於 114 及 115 年度執行研發作業，又「開發協作型移動載具系統」等 4 項研發案，與經濟部部分補助計畫及學研中心部分自主發展關鍵技術之應用裝備系統研究案涉有重複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部會研謀精進措施。據復：已函請相關權責部會研議精進措施。

2. 無人機運用已成為現代不對稱作戰主流，政府積極充實無人機產業發展量能，惟產業園區開發進度略有落後，且園區營運管理配套措施仍待籌謀擬訂及測試場址迄未定案：鑑於俄烏戰爭，戰場上廣泛運用機動力強、體積小及低成本之無人機作為不對稱戰力之應用，成為政府重點關注領域，爰將無人機產業納入產業推動方案，規劃透過「以軍帶民籌建軟硬體技術能量」、「公務需求籌建應用服務能量」、「打造無人機產業聚落」及「擴大國際合作爭取市場商機」等 4 項推動策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及國內業者能量，以完備無人機產業供應鏈，推動無人機產業發展。經查無人機產業推動情形，核有：（1）政府規劃透過鏈結嘉義無人機新創培育、生產製造、飛測場域等三大基地，形成臺灣無人機製造產業聚落（圖 10），其中有關建置無人機生產製造基地，開發經費計 68.59 億元。行政院責成中科院於 114 至 116 年度開發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放合作廠商及其他無人機廠商進駐產業園區，建立無人機產業供

應鏈，惟行政院113年8月23日核定之「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未配合產業推動方案妥適規劃產業園區開發期程，致預計完工期程較產業推動方案延後1年，國防部軍備局114年度編列預算7,625萬元，捐助中科院辦理園區開發建設計畫，惟專案工程管理技術服務案配合於114年度總預算案公布後始辦理決標，執行進度已略有落後；（2）中科院規劃114年底完成園區各項管理規定及執行要點草案，及於115年度進行各項法規審查及訂頒作業，以維護產業園區秩序及確保進駐單位後續營運順利，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4年4月8日，下同）止，中科院僅蒐整國科會所屬各科學園區法規資料，並將法規依園區管理分項類別綜整歸納，按業務性質責由各業管單位編纂草稿，考量園區管理相關規範，除作為中科院維護園區營運秩序外，更攸關廠商進駐意願及決策考量，如園區各項費用收費基準、租地費用或租稅優惠方案，以及自建廠房建築設計準則相關規範、租期、期滿或解約相關處置原則等規定，有待加速辦理園區相關管理規範編纂作業；（3）政府規劃透過設立亞洲無人機AI創新應用研發中心、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及嘉義義竹無人機測試基地，達成各式無人機研發、生產、測試三位一體之配合機制，惟其中嘉義縣義竹鄉建置無人載具測試跑道，因空域管制及周邊基地空間限制等問題，行政院責由嘉義縣政府辦理後續評估及規劃適當飛測場域等作業，嗣嘉義縣政府擇定嘉義縣義竹鄉東光村（滯洪池南側）基地及東過、新富村基地（備選基地）等二處作為無人機測試基地，規劃自113年6月至118年辦理各項開發作業，並於113年12月26日函送「義竹無人機測試基地先期規劃評估報告可行性綜合分析」，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評估空域管制適當性，惟截至本部查核日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尚未函復評估結果，致相關選址規劃未能定案，影響後續無人機測試基地開發期程及政府於嘉義地區打造無人機產業聚落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部會及國防部加速辦理及落實管制作業。據復：(1) 國防部依補助中科院辦理「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契約書，賡續管制工程進度與節點；(2) 已蒐整「科學園區土地基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等59項法規，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預計114年9月共同研擬完成「營運發展先期研究資料」、「策略規劃支援資料」、「園區營運管理手冊草案」，及於114年12月底由中科院法務室與各幕僚單位編組審查營運手冊相關規範（含園區各項收費基準），並管制於115年上半年完成訂頒；(3) 相關權責部會刻正研議精進措施，以加速辦理及落實管制無人機產業聚落開發相關作業。

圖10　臺灣無人機產業聚落



資料來源：整理自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

3.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定期掌握產業推動方案執進度與效益，惟部分執行成果尚未完成或與規劃內容未臻契合，不利方案目標之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掌握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執行進度及成效，於方案執行期間定期請經濟部將前一期執行成果彙整後提送該委員會審查。國發會審查內容著重於執行成果有無呈現具體亮點，對於執行情形不如預期者，亦提出解決方案。經據各主辦單位提供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執行成果資料載述，已達成 14 項具體措施（31 項辦理事項）所列 42 項目標，惟其中經濟部辦理航空及船艦產業有關「推動軍民技術移轉」、「輔導廠商升級轉型，以完備航空及船艦供應鏈體系」及「建立航空及船艦關鍵核心技術」之 3 項具體措施，7 項辦理事項執行成果，間有軍民通用技術移轉非應用於機艦國造範疇、部分開發飛機、船艦零組件或技術之補助計畫已逾產業推動方案執行期程仍未完成，相關技術尚未完成開發、相關技術及產品開發廠商未投入船艦供應鏈、補助開發 14 項國防航空及 8 項國防船艦等前瞻核心技術，未扣合產業推動方案規劃發展項目或裝備、部分補助開發國防船艦前瞻核心技術，非屬造艦應用範疇等情事，惟國發會辦理方案管考作業，對各案執行情形，與產業推動方案發展項目範疇有間，及逾方案執行期限等，未適時提出相關解決方案或建議意見，請各主辦單位研謀改進，影響推動方案目標之達成，經函請行政院協調國發會落實及強化管考作業。據復：將適時檢視執行成效，並持續強化及落實管考作業，確保相關發展項目能如期落實，以達成產業推動及國防自主之整體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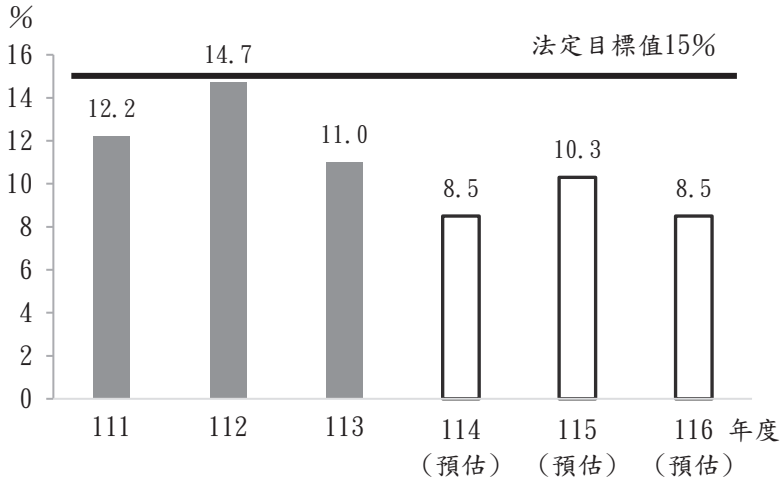
（十二） 政府滾動檢討用電需求，有助確保國內電力供需平衡，隨能源轉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逐年成長，供電壓力已轉移至夜間尖峰，惟夜間備用容量率未達法定目標值，且未來仍有持續下降風險，另台灣電力公司部分燃煤機組固定污染源展延操作許可遲未取得，更新改建燃氣機組計畫進度亦較預期落後，又我國天然氣供給高度仰賴進口，預估存量未達法定安全存量要求，均恐影響供電穩定，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以確保能源供給之持續性及穩定性。

依電業法第 9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電力建設進度及節能減碳期程，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經濟部爰考量國內外能源及經濟情勢變化、國家能源政策及淨零排放路徑推動情形，滾動檢討長期用電需求，撰擬年度電力供需報告，並依據報告所定期程，規劃、監督各項電源開發計畫進度，及提出相關因應措施與方案，以確保能源供應之持續性及穩定性。經查我國電力系統供電穩定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夜間備用容量率已連續三年未達法定目標值，且預估未來數年將持續下降，又部分燃煤機組固定污染源展延操作許可遲未取得，影響自有機組調度能力：**備用容量率係用以評估電力系統長期規劃之穩定程度，通常以年為單位，該數值愈大代表所需電力設備投資金額亦愈高。經濟部為兼顧供電可靠度及降低台灣電力公司供電成本，於 101 年度將備用容量率目標

值由16%調降至15%，又為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推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逐年成長，電力系統供電壓力已轉移至夜間，自111年度起備用容量率改以夜間用電尖峰之數值呈現。經查，111至113年夜間備用容量率實績值，分別為12.2%、14.7%、11.0%，較目標值分別減少2.8、0.3以及4個百分點（圖11），整體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國內用電需求增加，及台灣電力公司部分燃氣機組更新計畫商轉期程較預期落後等所致。另據經濟部（能源署）113年7月15日更新公布之112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估算，人工智慧(AI)帶來之半導體產業擴廠、設立資料中心等，皆使電力需求遽增，預估未來夜間尖峰負載每年將增加約115萬瓩，114至116年夜間備用容量率將再降至8.5%、10.3%、8.5%，僅約達成法定目標值15%之5成至6成間，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經驗，當備用容量率低於10%，扣除歲修、檢修、臨時故障，以及受環保限制等無法出力之機組，實際每日之備轉容量率將會更低，當備轉容量率介於6%至10%時為供電吃緊狀態，系統供電餘裕緊澀，倘低於6%時，則為供電警戒，系統限電機率增加，顯示未來數年國內電力系統供電穩定性潛存一定風險。另查，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燃煤3、4號機（裝置容量合計110萬瓩）之固定污染源操作暨燃料使用許可證（下稱操作許可證），已於113年9月底到期，截至114年3月底止仍未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展延，囿於原操作許可證已於113年9月底到期且配合新建燃氣機組之環評承諾，燃煤3、4號機於每年第1季及第4季不發電，爰興達發電廠燃煤3、4號機自113年10月起已停機，如無法獲同意展延操作許可證，機組僅能於特定條件下方能運轉（備轉容量率低於8%），據估算114年備用容量率將自8.5%降至5.7%，影響電力調度餘裕甚巨，降低電力系統供電穩定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研議相關電源開發及抑低用電需求等方案，另就燃煤機組未取得操作許可證展延部分，儘速提出具體改善規劃，並強化與地方政府溝通，以確保電力系統供電穩定。據復：台灣電力公司如遇電源開發計畫延宕，已備妥儲能系統及抽蓄水力，並結合電價時間帶調整、需量反應方案等需求管理措施以確保供電無虞；另亦將持續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溝通，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

圖11　夜間備用容量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113年7月15日更新公布之「112年度電力供需報告」及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2.　台灣電力公司更新改建燃氣機組進度較預期落後，又我國天然氣供給高度仰賴進口，預估存量天數較法定存量天數均有不足，恐影響供電穩定：經濟部為滿足未來用電需求，

估算用電成長，扣除即將除役之發電機組，估列須新增發電機組。惟近年因民眾環保意識高漲，台灣電力公司擴建之發電機組難覓合適廠址興建，僅能於既存發電廠內進行更新改建計畫。現行台灣電力公司興建中之更新改建發電工程，計有：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2 部機，共 260 萬瓩)、大潭發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3 部機，共 316 萬瓩)、通霄發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5 部機，共 270 至 330 萬瓩)、台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2 部機，共 260 萬瓩)、興達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3 部機，共 390 萬瓩)、大林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2 部機，共 110 至 140 萬瓩）等 6 項燃氣火力發電計畫，共 17 部機組，裝置容量合計 1,606 至 1,696 萬瓩間，投資總額 6,630 億餘元。經查，上開 6 項計畫，僅大潭發電廠 8 號機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商轉，其餘 16 部燃氣機組興建工程均處於施工或規劃階段，較原定期程落後 11 個月至 8 年 2 個月不等（表 16)，其中以協和發電廠 2 號機工程延宕較久，主要係涉及填海造陸議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自 107 年 3 月 28 日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後，即遭部分民眾提出質疑或抗議，另環評專案小組部分成員對計畫替代方案評估、海域生態調查等事項，認為相關內容不足，要求補充資料或增加調查等，歷時近 7 年，始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經環評大會審查通過，預定於 127 年 8 月商轉，較原定期程（119 年 6 月）延後 8 年 2 個月。又查，上開新建機組皆以天然氣為燃料，囿於我國天然氣之供給 99%仰賴進口，其供應之平穩與否，攸關燃氣機組發電穩定甚巨，爰政府規劃逐年提高天然氣安全存量目標天數，自 113 年之 8 天逐步提高至 116 年之 14 天；又目前台灣電力公司燃氣機組使用之天然氣均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據其估算 114 年至 116 年天然氣預估存量

表 16　台灣電力公司興建中燃氣發電計畫進度

工程名稱	商轉期程				備註
	機組	可行性研究	計畫修正後	落後期間	
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	1 號機 2 號機	114 年 6 月 119 年 6 月	121 年 1 月 127 年 8 月	6 年 7 個月 8 年 2 個月	—
大潭發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	7 號機 8 號機 9 號機	113 年 1 月 111 年 2 月 111 年 2 月	114 年 5 月 113 年 7 月 114 年 4 月	1 年 4 個月 2 年 5 個月 3 年 2 個月	8 號機已於 113 年 7 月商轉
通霄發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	4 號機 5 號機 6 號機 7 號機 8 號機	116 年 6 月 116 年 6 月 116 年 12 月 116 年 12 月 117 年 6 月	119 年 3 月 119 年 3 月 119 年 11 月 119 年 11 月 120 年 2 月	2 年 9 個月 2 年 9 個月 2 年 11 個月 2 年 11 個月 2 年 8 個月	—
台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	1 號機 2 號機	114 年 1 月 114 年 7 月	114 年 12 月 115 年 8 月	11 個月 1 年 1 個月	新建天然氣接收站海域環評尚未通過
興達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	1 號機 2 號機 3 號機	112 年 6 月 113 年 6 月 115 年 1 月	114 年 5 月 115 年 1 月 116 年 1 月	1 年 11 個月 1 年 7 個月 1 年	—
大林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	1 號機 2 號機	116 年 6 月 116 年 6 月	118 年 7 月 118 年 8 月	2 年 1 個月 2 年 2 個月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天數分別為10.6天、9.8天、11.4天，相較法定天數（11天、11天、14天）均有所不足，不足天數介於0.4至2.6天。鑑於協和發電廠、台中發電廠燃氣機組計畫，均包含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與儲氣槽興建工程，國內天然氣存量若無法及時調度滿足發電所需，恐立即影響供電穩定，且國內部分天然氣接收站興建過程涉及環境生態、民宅安全距離不足或整體特定港區開發等議題，常引發國內環保團體或民眾抗爭，致部分LNG儲存設備或管線鋪設地點須配合變更或縮減，影響原訂接收站完工期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研謀妥處，加強控管各項燃氣發電計畫及LNG接收站及儲槽增建計畫之執行進度，評估提前完工之可行性，並研擬天然氣存量不足時因應方案，俾增加天然氣供應及儲存量能，以確保能源供給之持續性及穩定性。據復：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將持續監管工程進度，必要時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另由台灣中油公司機動協調LNG船期、與台灣電力公司保持聯繫、維持高存量調度策略及確保卸收、生產及輸送等設備妥善維運，以穩定國內能源供應。

（十三） 政府推動公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以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並發揮最大公共利益，惟現行標租作業範本規範不一、未建立場址篩選與可行性評估機制及農業用地未落實結合農業經營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

政府自99年起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政策，以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並發揮最大公共利益，期間經濟部能源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教育部等機關分別頒定「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須知」、「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等標租作業範本，供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學校配合上述政策，提供公有土地或校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時參據辦理；另因應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量逐步擴大，經濟部能源署訂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等規定，規範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應充分衡量對國土、生態及景觀等影響之原則；又農業部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案件之大量增加，為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於農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須與農業經營結合。經查各機關推動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情形，核有：1.經濟部能源署、國產署與教育部均就公有土地或校舍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訂定標租作業規範，供相關機關、學校參循，惟於競標方式、回饋金比率訂定與經營租金繳納方式等存有差異；又國產署已因應近年標租使用實務，修訂相關規範，允宜督導經濟部能源署與教育部參採該作法，檢討近年相關案件實務發生問題與爭議，適時修訂周延主管規範，以提升執行一致性，及發揮標租案預期效益；2.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等土地管理單位已依行政院推動太陽光電政策，辦理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惟多數機關尚未建立

篩選設置場址及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相關機制，影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執行成效，允宜督促借鏡國產署經驗，建立周延評估機制，據以主動篩選土地供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發揮最佳公共利益；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業者於農業用地設置發電設備，依規定須與農業經營結合，惟屬於公有土地之農業用地標租案場間有未結合農業經營使用情事；另經濟部自 110 年起，對於以農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等一地兩用型案場給予額外費率獎勵，惟尚未統計列管已給予獎勵案場，不利掌握現況使用情形，恐衍生給予額外費率案場未依原核定使用，仍給予獎勵之不當情事，允宜督促研議建立列管查核機制，以落實獎勵政策推動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4.經濟部為推廣再生能源並確保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影響國土與生態，訂定相關審查規定，惟未將土地權或使用權證明、臨路條件等納入審查，致發生公有土地遭占用情形，允宜督促研謀強化設置階段審查機制，以維護公產權益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議辦理。據復：已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函請經濟部會商財政部、教育部、農業部等有關機關妥為研處。

（十四） 國營事業持續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有助達成政府淨零減碳目標，惟部分事業自 114 年起為碳費徵收對象，恐加劇其營運負荷，部分事業則自 115 年度起為擴大盤查對象；又部分事業尚未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俾擴大減碳行動力，暨確保及提升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環境部並依該法規定，推動碳費制度，訂定碳費收費辦法。又依行政院核定 113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籌編重要事項略以，各事業結合永續發展理念，因應當前施政重點「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與策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出 12 項關鍵戰略具體作法，全力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以達成淨零目標。經查國營事業因應我國碳費開徵，及永續資訊管理、揭露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國營事業因我國碳費自 114 年起開徵，恐加劇其營運負荷，允宜督促輔導各該事業依限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減輕碳費負擔，另自 115 年度起屬鐵路運輸業及製造業之國營事業屬應盤查對象，亦待督促輔導全面盤點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擴大減碳行動力：環境部為推動碳費制度，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訂定發布碳費收費辦法，並於同日發布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配套子法，期透過優惠費率制度鼓勵事業實質減量。該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徵收之費率除一般費率（每噸碳 300 元）外，另包括 2 種優惠費率，供有意願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於 119 年達成行業別或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之事業，得分別適用優惠費率 A（每噸碳 50 元）或優惠費率 B（每噸碳 100 元）。依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

量資訊平台（下稱排放量資訊平台）公告資訊，國營事業屬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且為碳費徵收對象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 3 家事業，依據前揭事業提供 113 年度排放量自主盤查結果，排放量由高至低依序為台灣電力公司（12 廠）9,131 萬餘公噸 CO_2e、台灣中油公司（5 廠）689 萬餘公噸 CO_2e、台灣糖業公司（1 廠）6 萬餘公噸 CO_2e，若按碳費收費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各該事業扣除起徵門檻 2.5 萬公噸 CO_2e 及屬電力消費部分之排放量後，以一般費率估算應繳納之碳費金額，由高至低依序為台灣中油公司 20 億餘元、台灣電力公司 13 億餘元、台灣糖業公司 0.1 億餘元，合計 33 億餘元。鑑於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營運結果，分別發生稅前虧損 366 億餘元、392 億餘元，截至 113 年底累積虧損分別為 669 億餘元、4,210 億餘元。為免因碳費開徵加劇營運負荷，倘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獲核定適用優惠費率，依不同之優惠費率計算，則只須徵收之碳費金額為 5 億餘元或 11 億餘元(表 17)，可大幅降低碳費負擔。又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將我國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4±1%，提高至 28±2%，並於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將自 115 年度起擴大應盤查對象，其中包括鐵路運輸業，及全廠（場）所屬設施使用能源符合煤炭年使用量 4 千公噸以上、或燃料油年使用量 3,200 公秉以上、或天然氣年使用量 500 萬立方公尺以上、或全廠（場）年外購電力 2 千萬度以上之製造業等，自 115 年起皆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至排放量資訊平台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登錄，促使加速加大減碳力道。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輔導各該事業依限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減輕碳費負擔，另自 115 年度起屬鐵路運輸業及製造業之國營事業屬應盤查對象，併請督促相關主管機關輔導各該事業全面盤點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擴大減碳行動力。據復：各該事業將依據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於環境部規定之期限內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爭取優惠費率，並將持續推動製程節能減碳與負碳技術等淨零轉型工作；另國營臺灣鐵路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業務，刻正進入資料收集彙整階段，規劃於 114 年 9 月辦理外部查證。

表 17　國營事業依 113 年度排放量自主盤查結果估算應繳納之碳費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事業名稱	一般費率（300 元/公噸 CO_2e）	優惠費率 A（50 元/公噸 CO_2e）	優惠費率 B（100 元/公噸 CO_2e）
合 計	**334,407**	**55,734**	**111,469**
台灣電力公司	130,200	21,700	43,400
台灣中油公司	203,041	33,840	67,680
台灣糖業公司	1,166	194	3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2.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依法應包含永續資訊管理，國營事業雖非適用對象，惟多數事業規模相當於大型上市櫃公司，為健全各該事業有關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允宜督促各國營事業參考 ICSR 報告架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檢討修正

內部控制制度，俾強化永續經營管理能力，並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美國 COSO 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基於永續報導資訊多為質性且涉及跨部門之工作，於2023年發布實現對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Internal Control Over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ICSR）報告，將內部控制架構擴展至永續報導，針對永續資訊提供內部控制之框架，有助提升永續資訊可靠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因應上市櫃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及年報等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且其揭露須符合相關法令及準則規範確保資訊揭露品質，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規定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每年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永續資訊之管理，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會並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 ICSR 報告、國內外對永續資訊管理實務作法及永續資訊內部控制發展趨勢，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共同修正發布「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協助企業依實務狀況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並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揭露永續資訊。另依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全體上市櫃公司應自 114 年起編製（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自 115 年起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屆時上市櫃公司須申報永續資訊管理年度稽核執行結果，且其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須涵蓋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經查，國營事業雖非屬前開相關規範之適用對象，惟除財政部印刷廠外，其餘14家事業資本額均逾100億元，規模相當於大型上市櫃公司，且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 114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應編書表中有關中央營業基金適用書表格式，已新增事業永續發展計畫，且須列示永續揭露項目、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及其他推動措施等，多家事業亦已自主於113年度決算書表、永續報告書及事業網站等，揭露2050淨零減碳路徑、低碳轉型計畫、氣候變遷治理等永續資訊。另經統計截至113年底止，15家國營事業中，計有4家事業已參考ICSR報告架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各該事業之董事會或理事會通過實施，其餘 11 家事業則尚未配合納入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表18）。鑑於永續資訊管理失靈將影響淨零投資、低碳轉型計畫等決策方向，誤判氣候風險及情境分析，或潛存漂綠舞弊內控失效風險。為健全各該事業有關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國營事業參考 ICSR 報告架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檢討修正

表 18　國營事業參考 ICSR 報告架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情形

參考情形	事業名稱
已參考（4 家）	台灣中油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尚未參考（11 家）	中央銀行、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事業提供資料。

各該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納入內控架構，俾接軌國內外作法及發展趨勢，以強化事業永續經營管理能力，並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據復：各該事業將參考 ICSR 報告架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永續資訊管理列為內部控制制度重點修正項目，並於提報董事會或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另將配合納入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永續資訊管理定期辦理查核及檢討增修必要作業程序，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十五） 政府為因應運具電動化對傳統車輛維修產業及勞工之衝擊，推動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以減緩對產業結構及從業人員之影響，惟規劃之培訓量能恐難以支應市場需求，且推動之計畫對技術人員技能轉型助益有限，難以有效因應產業所需技術人力；另高職教育體系就車輛產業轉型及相關技術教學尚乏整體資源規劃，教學內容未能有效因應電動車產業發展趨勢，恐影響未來人才供應與產業升級，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於 111 年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由交通部主責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並配合所訂 2040 年市售小客車與機車全面電動化等目標，擬定「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等 3 大策略，其中「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策略，係為發展在地電動運具生產、製造與維修量能之技術，包含「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等推動路徑。鑑於電動車維修聚焦於電池、電機及電控等三電系統，所需技能與傳統燃油車不同，為降低對產業鏈及勞工權益之衝擊，交通部會同勞動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技術轉型，預估投入經費約 3 億 5,705 萬元（表 19），分別由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推動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專業技術轉型訓練計畫」，預計於 116 至 119 年完成汽車修護技工 5,760 人等之培訓為目標，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執行「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結合民間訓練單位開設課程，預計補助 1,000 名在職勞工提升知識與技能。依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平台統計，110 至 112 年工業及服務業（不含鐵路及捷運運輸業）全時受僱之車輛（含自行車、機車及汽車）維修人員平均人數

表 19 「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推動路徑各部會分工及預估經費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行動措施計畫	執行部會	預估經費
合 計			**357.05**
1	推動電動大客車保養維修技術人力轉型計畫	交通部（公路局）	92.65
2	推動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專業技術轉型訓練計畫		188.00
3	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7.40
4	持續推動機車行轉型計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69.00

註：1.上開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9 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為 46,294 人，上開交通部及勞動部規劃之 2 項訓練計畫預計於 119 年完成轉型培訓人數 6,760 人，僅占車輛維修人員平均人數 14.60%，培訓規模恐不足以因應市場轉型所需技術人力。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持續推動機車行轉型計畫」，截至 113 年底，舉辦機車行升級轉型案例 2 案及交流活動 3 場，對於保養維修人員技能轉型之助益有限，且如何有效協助技術人員具備電動機車保修能力、促成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等，亦無相關量化指標，不利協助從業人員產業升級及技術轉型。又該「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路徑，除衝擊車輛保養維修產業鏈及勞工就業權益外，尚影響相關技職科系之就業前景。依教育部統計處資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科中心學校 112 學年度計 82 所，其中開設有汽車科、汽車技術學程、汽車或機車修護科者 80 所，在學學生達 12,737 人，110 至 112 學年度每年平均畢業人數 3,998 人，惟於技職學生之學習需求及未來就業所需技能，尚乏相關部會研提整體性策略；另依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科中心 110 至 112 學年度成果報告載述內容，亦顯示現行汽車教學課程與設備資源等無法因應電動車輛發展趨勢，影響教學成效，恐造成技職教育與產業需求脫節。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偕同勞動部、經濟部妥為評估建置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訓練量能，並促請教育部就未來電動車產業發展所需，妥為規劃汽車相關技職體系教育資源，以確保維修保養從業人員順利轉型，並強化新興技術人才之培育。據復：交通部、經濟部及勞動部將持續掌握產業技能升級轉型之人力培訓需求，運用資源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以協助勞工因應產業升級或轉型之需求，並偕同車輛公會及製造商等利害關係人強化車廠輔導責任，協助車行應對轉型挑戰；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補助成立新興科技推廣中心等，以推廣新興科技教育，並促進部分高級中學及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作發展電動車相關課程。

（十六） 政府為建構具競爭力與永續發展之 AI 生態系，陸續推動臺灣 AI 行動等計畫，以促進產業轉型及增進民眾福祉，惟人工智慧基本法尚未完成立法、繁體中文語言模型訓練資料受限、政府算力投資與配置策略未盡周妥、政府開發 AI 服務系統尚乏審核管理機制，影響 AI 應用發展，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因應國際推動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發展趨勢，自 107 年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以 AI 科技研發及產業應用為主，並於 112 年賡續提出計畫 2.0 版，以帶動產業轉型及增進社會福祉為核心價值，推動重點包括培育跨領域 AI 人才、布局核心技術、中小企業導入 AI、強化與 AI 領先國家合作、推動 AI 法制與評測制度、持續建置高效能運算資源、回應人文社會議題等，112 及 113 年度合計投入經費 143 億 2,468 萬餘元，同時透過「智慧國家方案」推動政府施政措施導入 AI 應用，提升公共服務效率。經查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已積極導入 AI 應用，惟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

影響 AI 應用衍生相關風險之監管，允宜加速推動立法作業，並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轄管事業應用 AI 相關規範，以降低 AI 應用風險：政府為提升服務及施政決策之品質，運用大數據結合 AI 等新興科技，針對各項民生攸關之施政課題，進行跨領域資料分析提供決策參據，據智慧國家方案 110 至 113 年度階段性成果報告，各部會已應用大數據或 AI 辦理 129 項政策措施（表 20）；另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提出之「2023 台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調查 325 家企業已超過半數（54.2%）開始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包括導入公司營運流程及個人、部門內使用，足見公、私部門應用 AI 已相當普遍。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尚在行政院審查中；又行政院為因應 AI 發展快速，採先指引、後立法之法制策略，截至 113 年底止，僅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已就轄管業務或產業發布 AI 有關指引規範，其餘有關部會均尚處研議階段。有鑑於 AI 開發及應用常涉及諸多倫理議題，舉如隱私保護、決策透明與公平性等，若缺乏法制化規管機制，恐影響民眾隱私權、平等權之保障及無從對 AI 使用者不當應用情形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經函請行政院加速人工智慧基本法之立法作業，並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轄管事業應用 AI 相關規範，以降低 AI 應用風險。據復：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改由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主政推動法案立法，將於行政院完成審查後，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另已責成數發部、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金管會、勞動部等部會，持續滾動檢討轄管法規、指引或業務部分，與 AI 相關之產業創新、資料利用、勞動權益等議題，辦理法制研定（修）作業。

表 20　行政院各部會運用 AI 或大數據之政策措施

單位：項

年度	合計	AI	大數據
110	**21**	10	11
111	**25**	14	11
112	**40**	23	17
113	**43**		43

註：1. 110 至 112 年度應用 AI 之政策措施認定係以各部會填列調查表彙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 110 至 113 年階段性成果報告。

2.　政府推動打造臺灣本土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惟各機關開放資料多未能直接供模型訓練，且原始著作受著作權法規範，資料取得困難，建置供民眾主動上傳訓練資料之平臺尚無人響應，及面臨開發團隊人力大幅減少，影響主權 AI 發展：政府因應國際大型語言模型訓練資料多以英文為主，中文部分則以簡體中文為大宗，常發生回應內容不符我國文化與價值觀等情，由國科會自 112 年 4 月起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4 億 5,213 萬餘元推動打造臺灣本土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Trustworthy AI Dialogue Engine）相關計畫，以建立我國主權 AI，保護本國文化並強化自主技術，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開源釋出共 6 個版本，下載次數達 18 萬餘次。經查，國際間生成式 AI 模型之訓練過程，一開始多係透過網路爬取大量公開資料，惟據監察院 114 年 3 月調查報告指出，我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公開 5 萬餘筆資料集，以統計資料為大宗，不適合 TAIDE 模型進行文本生成之訓練，另政府各機關官網資料，僅 4 個網站宣告以無償、不主張著作權利方式（CC0－

1.0）提供公眾使用，可由 TAIDE 開發團隊自行下載作為訓練資料，比率約僅 2%，其餘均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爰國研院為蒐集繁體中文模型訓練資料集，均須個別洽商機關取得，且於資料取得後，尚面臨取得之資料集格式不一致、標註不清，或缺乏語言模型適用格式，致資料取得後須再進行格式轉換、資料標準化及資料清洗等前置處理作業，耗費人力及時間。數發部鑑於 TAIDE 開發團隊取得繁體中文資料授權不易，為降低資料取得成本，及鼓勵政府將資料開放供 AI 創新應用，已偕同相關部會研議建立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與資料集格式範本，及研擬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惟均尚在規劃及草擬階段。此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為因應各種生成式AI工具興起,前於112年6月16日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520號函釋，在蒐集資料訓練AI模型階段，訓練資料如受著作權法保護，涉及「重製」原始著作之行為，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致 AI 所需訓練資料取得困難，仍待經濟部進行著作權法調適，以兼顧著作權人權益及 AI 應用發展。又國研院為拓展 TAIDE 模型民間資料來源，於 113 年 10 月建置完成機器學習資料上傳平臺，透過民眾自主上傳資料之方式豐富訓練資料量，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尚無民眾主動上傳資料。另國研院於 112 年間執行 TAIDE 模型開發時，仰賴國內研究大型語言模型學者帶領其研究團隊，加入模型訓練工作，共招募 6 名全職工程師及 32 名兼任人力，組建資料之蒐集、訓練資料標準之方法及特定議題樣態分析之人員，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僅餘 2 名全職工程師及 22 名兼任人力，開發團隊人力大幅減少，影響 TAIDE 模型後續資料蒐集及處理效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 TAIDE 資料蒐集、處理及模型開發與維運效能。據復：數發部已整理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可作為 TAIDE 模型訓練資料清單，送國科會評估運用，及研擬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授權條款，協助資料提供者與使用者間建立一套可行之授權機制，並研提建構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行動計畫（草案），暨參酌各界建議完成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之調修，提升 AI 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擴大資料開放與共享；又因各界對生成式 AI 訓練資料有無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適用意見分歧，智財局將持續追蹤國際進展，進行法規調適，以維 AI 產業發展及創作者權益間之衡平；另國研院建置之機器學習資料上傳平臺，將配合模型開發需要，由計畫團隊主動聯繫相關公私部門，以合法取得資料檔案；至有關 TAIDE 模型開發人力部分，國科會將加強與產學研單位合作，充實研發量能。

3. 政府規劃擴建我國算力，惟於預評估規劃階段未調查學研、創新產業等主要使用者需求，難以精準擘劃算力投資與配置策略，間有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自建之算力缺乏整合及共享策略，恐影響政府算力資源運用效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建立國家級人工智慧運算能力藍圖」報告，旨在協助各國政府建立規劃與評估 AI 運算資源之政策框架，該報告建議各國政府蒐集算力資源實際使用情形相關資料及辦理需求調查，據以分析研發、部署或運作等不同 AI 生命週期所需算力，

俾利擬定算力投資與配置相關策略，並倡議整合公私部門算力資源，建立跨領域算力共享網絡，減少不同領域間之算力落差。經查，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行政院及所屬計有 71 個機關（構）投入經費 62 億餘元，建置 80.16 PFlops（每秒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Peta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 PFlops）算力，以國研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最高，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次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再次之（表 21），其中國網中心及數發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建置之算力屬公共算力，提供外界申請使用，惟於算力規劃階段，均未辦理需求調查；餘 69 個機關（構）建置自用算力中，高達 68 個機關（構）（占比 98.55%）算力均不及 5 PFlops，最低僅 0.001 PFlops，且因中央部會尚未建立算力整合共享機制，不利算力彈性調度，易衍生單一機關遇有算力高峰或突發算力需求，其他機關無法支援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參酌 OECD「建立國家級人工智慧運算能力藍圖」報告之相關建議內容，辦理我國算力需求評估與投資規劃，並朝向整合與共享發展，以提升政府算力資源運用效率。據復：國科會將持續規劃建置大型高速運算主機，提供共用型算力資源與雲端環境，並視國內外技術發展趨勢及使用需求動態調整，及推動公私算力資源合作計畫，由國網中心自 114 年 5 月起聯合國內公私部門指標性算力提供者與應用單位成立「臺灣算力聯盟」，促進算力資源共享與媒合，以提升國家整體算力資源建置效益。

表 21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轄管公法人算力資源超過 1 PFlops 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PFlops

建置單位名稱	系統/機器名稱	設備經費	效能理論值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合　　計**	**3,912**	**43.39**
	台灣杉二號	1,822	15.21
	台灣杉三號	860	4.35
	TAIDE 主機	110	3.83
	創進一號	502	4
	晶創主機	617	16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合　　計**	**1,000**	**21.32**
	PRIMEHPC FX1000	1,000	19.46
	PRIMERGY GX2570 M6		1.86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合　　計**	**67**	**1.82**
	H100	45	1.60
	RCS 高階計算伺服器	8	0.014
	影像辨識伺服器	5	0.022
	其他	8	0.18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建計畫 AI 算力池	50	1.5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DGX H100、DGX H200	40	1.36

註：1.本表資料統計至 114 年 2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查填各機關之調查表。

4.　穩定電力供給係發展 AI 重要之基礎環境，公私部門持續投資建置高效能運算主機及資料中心，其電力需求與集中布建所衍生之區域供電壓力，允宜研議加強跨部門溝通機制，確保電力供給能穩定滿足 AI 及數位基礎設施發展需求：依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能源與人工智慧」國際會議提出第一項原則為「沒有能源就沒有 AI，特別是電力」政府需為 AI、資料中心和數位基礎設施提供穩定電力，並確保資料中心和 AI 有助於電力部門安全轉型，及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又未來電力需求將大幅增加，對電網造成壓力，宜

預為因應。經查，國網中心高效能運算主機 111 至 113 年度算力值合計分別為 21.64 PFlops、25.64 PFlops、45.47 PFlops，同期使用電力分別為 998 萬餘度、1,119 萬餘度、1,617 萬餘度，顯示隨著算力持續成長，用電需求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表 22）。另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及所屬 114 及 115 年度預計編列 74 億餘元增建 210 PFlops 算力，國科會亦規劃透過「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及「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建置高速效能運算主機，預計 118 年算力建置目標為 480 PFlops，為該會 113 年算力值之 10 倍；至私部門部分，國際大廠微軟、輝達及民間企業日月光、鴻海等均已宣布在我國建置資料中心或規劃相關投資。次據經濟部「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示，AI 科技用電需求預估至 117 年約增加 200 萬瓩，較 112 年成長約 8 倍，其後在 AI 穩定應用趨勢下，預估 113 至 122 年全國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2.8%，需要新機組、電網（變電所）更新與儲能系統之建設，以確保供電穩定、滿足用電需求。又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 8 月對外說明，為兼顧電力系統穩定與安全，已管制資料中心之用電計畫，引導高科技產業往中南部發展，避免桃園以北電網負載過度。鑑於數位服務和 AI 快速發展，公私部門持續投資建置高效能運算主機及資料中心，其電力需求與集中布建所衍生之區域供電壓力，經函請行政院研議建立相關產官學研之跨部門溝通機制，取得能源供需平衡，確保電力足以供應 AI 及數位基礎設施發展需求。據復：經濟部透過電力可靠度審議會，建立跨部門及產官學研代表溝通機制，確認我國整體用電需求，已將 AI 用電納入電力供需規劃，預計 121 年累計新增燃氣機組供電量大於除役機組，並持續引導用電量高之資料中心至中南部地區設廠，確保穩定供電及減少區域發用電量落差。

表 2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各高效能運算主機用電情形

單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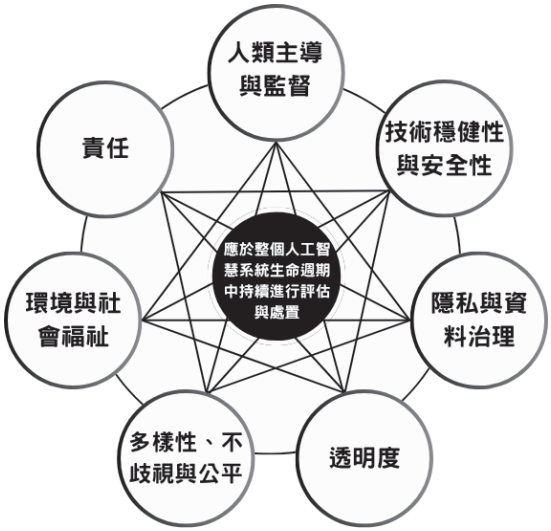
主機名稱	111 年度用電量	112 年度用電量	113 年度用電量
合　計	**9,986,400**	**11,199,875**	**16,172,046**
台灣杉一號	2,190,000	2,452,800	546,000
台灣杉二號	2,890,800	2,978,400	3,066,000
台灣杉三號	4,905,600	4,818,000	4,861,800
創進一號	—	950,675	5,858,646
晶創主機	—	—	1,314,000
TAIDE 主機	—	—	525,600

註：1.台灣杉一號主機於 113 年 3 月 31 日終止服務。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資料。

5.　政府推動 AI 治理，允宜參考國際組織開發可信賴 AI 評估清單與事件報告框架之作法，研議建立 AI 事件資料庫、整合可信賴 AI 檢核工具，以促進 AI 風險識別並完善可信賴 AI 環境：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下稱歐盟執委會）發布「可信賴人工智慧評估清單」(ALTAI)，係由獨立 AI 專家小組制定之自我評估工具，旨在協助組織助開發、部署或使用 AI 系統，並評估其 AI 系統是否符合七大要求（圖 12)。另隨著 AI 應用普及，如何因應 AI 事件亦為各方關切議題，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系統化整理與分析 AI 潛在風險，匯集成「AI 風險儲存庫」，已收錄 1,600 餘項風險資料，供利害關係人瞭解與管理 AI 衍生之危害，OECD 亦發布「AI 事件通報共通框架」，提供各國採用一套共通且可按各自國內政策及法律調整之方法，協助政策制定者由已識別 AI 事件中汲取經驗，進而發展安全、可靠

及可信賴之 AI。可信賴 AI 係指人工智慧系統在其生命週期各階段遵守一系列倫理原則及技術要求，經查，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已擬訂我國 AI 研究與應用之倫理原則，於完成立法前，國科會、數發部、數產署等機關已將倫理準則，各自轉化為具體可操作之評估表及檢核清單，惟分別僅適用於回應國家重要挑戰 AI 研究計畫之 16 組團隊、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之業者、公部門。次查，自 112 年 8 月起，行政院責成各部會就主管業務涉及 AI 議題，蒐集研析國內外規範及相關資料，據以辦理相關法規調適作業，惟各部會尚無一致性分析框架，無法有效整合與共享跨領域資訊。經函請行政院參考 OECD、MIT 之作法，研議建立國內外 AI 事件資料庫，供各界瞭解 AI 相關之風險；暨參考國際組織所訂之可信賴 AI 評估清單，結合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之核心倫理原則，綜整國科會、數發部、數產署已訂定之評估表或檢核清單，建立適合我國可信賴 AI 發展之共同性檢核工具，引導公私部門在 AI 發展與應用各階段進行風險管理與自我檢視，完善我國可信賴 AI 發展環境。

圖 12　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可信賴人工智慧七大核心要求



資料來源：整理自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網站資料。

6.　政府機關運用 AI 新興科技有助提升政府服務及施政決策，惟應用 AI 資訊透明度不足，民眾尚無法完整瞭解政府機關應用 AI 情形、開發 AI 服務系統尚乏審核管理機制，致有不同機關開發功能類同之 AI 系統情事：美國聯邦政府頒布第 13960 號「促進聯邦政府使用可信任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規範公布聯邦政府所屬機關（構）AI 應用情形清單，各聯邦機關（構）亦須於其官網公開 AI 應用情形，於政府部門應用 AI 及自動化決策時，引入透明機制，確保民眾瞭解政府應用 AI 範疇，以及 AI 決策背後之理由與邏輯，避免 AI 應用發生重大侵權或濫用情事，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應用 AI 之信任感。經查，行政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為改善政府數位施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規範各部會於 114 年底前每年至少完成 1 項應用大數據或 AI 之政策措施，並每年於階段性成果報告揭露各部會大數據與 AI 應用情形，惟所彙整推動成果，未將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等 10 個機關 AI 應用案例納入，不利民眾完整瞭解政府機關應用 AI 情形；次查，各機關 AI 應用案例，發現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勞動部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及台灣中油公司於 110 至 112 年間，分別建置「國道客運駕駛疲勞偵測模型」、「職業駕駛之不安全行為預警系統」及「油罐車電子化物聯管理系統」，皆以應用 AI 影像辨識技術，研發疲勞駕駛預警系統或模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建置「食品安全高風險異常廠商偵測模型」，食藥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亦有篩濾高風險廠商類同功能等，顯示政府機關開發 AI 服務系統因乏跨機關審核管

理機制，致有不同機關開發功能類同之 AI 系統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數發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函文調查中央及地方政府 AI 應用情形，刻正彙整資料及研議政府應用 AI 之資訊揭露作法；已請數發部於會同審核機關中長程計畫時，留意不同機關間有無開發功能類同之 AI 系統，適時提出整合或共享模型與資料集之建議，以落實政府機關 AI 服務系統開發之管理審核。

7. 數發部已於 113 年底函頒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供各機關建置 AI 服務系統參考，允宜督促各機關開發中或計畫開發之 AI 服務系統參照手冊規範辦理評估與建置作業，並建立諮詢輔導機制，以降低 AI 應用風險：數發部為協助各機關善用人工智慧技術解決業務痛點，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頒「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草案）」，並試行 1 年，該手冊內容建議，各機關於建置 AI 服務前，應先瞭解 AI 之助益與限制，並評估相關服務應用 AI 之適用性及資料準備情形；執行 AI 專案時，應從資料蒐集準備、AI 模型訓練與迭代、AI 模型部署與監控等三階段確保專案進行；系統營運階段時，應注意資安、倫理、系統風險等議題，並於各階段設計檢核清單供各機關評估使用。經查，AI 服務系統與一般資訊系統最大差異在於 AI 服務系統需要進行大量測試與調整，並且須同時考量模型效能、準確性及實務應用情境等多面向因素。由於 AI 技術涉及不同學科之專業知識，且技術發展快速，使得 AI 服務系統在開發過程中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風險，可能需採用敏捷開發方法，以因應需求變化並及時調整，數發部雖已函頒 AI 應用參考手冊供各機關參考，惟尚無相關諮詢輔導機制，以適時協助政府機關解決執行 AI 服務系統開發過程中遭遇之困難；又未盤點清查各機關開發中或計畫開發之 AI 服務系統，尚難掌握各機關有無確實依照手冊相關規範執行 AI 服務系統開發及營運管理作業，且對於各機關試行手冊後回饋意見之處理尚無明確辦理時程，倘手冊規範有未盡周妥之處，恐無法及時檢討修正及回饋各機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數發部公布之手冊係提供機關於導入 AI 技術時之參考文件，並提供「意見信箱」作為意見回饋與及時處理機制，已有機關邀約數發部說明手冊內容，亦有機關自行安排講師分享。

（十七） 政府持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毒品新生人口數已逐年減少，惟毒品再犯比率、兒少施用毒品案件攀升，且毒品原料之查緝通報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及落實，又面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快速擴散之列管應處及遏阻毒駕執法機制尚待精進，國內檢驗量能亦待提升，允宜研謀精進策略並強化跨域合作，持續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以提升反毒整體綜效。

行政院自 106 年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規劃緝毒、識毒、驗毒、戒毒及綜合規劃等 5 大反毒策略，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 106－109 年），查獲毒品數量增加及毒品新生人數減少等方面已具初步成效，惟施用毒品再犯及新興毒品氾濫等問題仍待改善，遂於 110 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工作，期達到「抑制毒品再犯」及「降低毒品新生」雙重目標；另於 111 年 8 月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至 113 年），透過貫穿式保護、兒少防護網絡等 5 大架構，期降低成人及兒少施用毒品再犯率。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機關編列毒品防制可用預算數計 123 億餘元，實現數 114 億餘元，實現率 92.2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整合部會力量打擊毒品已具初步成效，惟成人再犯及兒少再被通報比率均呈上升趨勢，且受限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力不足及毒品危害講習參與率低，影響再犯防止整體成效，又大麻施用黑數尚待發掘及強化網路毒品案件處置配套措施：政府為改善國內毒品濫用問題，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有「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有效降低再犯」及「優化科技緝毒設備及人力」等策略；嗣 111 年 8 月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至 113 年)，透過貫穿式保護、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及提升毒品危害講習等策略，期有效降低成人、兒少施用毒品再犯、再被通報比率，較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值減少 1.5 個百分點。經查毒品防制政策及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1 年度施用毒品之成人，經追蹤 2 年內再犯比率為 43.96%，已較目標值 44.66%略降，惟出獄受刑人及出所受觀察勒戒人再犯比率分別為 51.79%及 45.24%，較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值上升 0.4 及 8.1 個百分點，未達下降 1.5 個百分點之目標，且成人再犯比率自 109 年度之 41.60%上升至 111 年度之 43.96%，尤以出所受觀察勒戒人及出所受戒治人員分別上升 8.86 及 8.16 個百分點較高（表 23)；另 111 年度施用毒品之兒少，經追蹤 2 年內再被通報率為 26.35%，已較目標值 26.50%略降，惟施用毒品兒少再被通報比率自 109 年度之 19.53%上升至 111 年度之 26.35%，且 112 年度施用毒品之兒少，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再被通報比率達 26.98%（表 24)，為近 4 年最高，凸顯施用毒品兒少再被通報情形仍嚴峻，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抑制成人施用毒品再犯率及改善兒少毒品問題；(2) 113 年度警察及檢察機關於調查、偵查階段開立轉介單轉介個案至毒防中心者 1,974 人，其中個案親持轉介單至毒防中心求助者 990 人，開案輔導比率僅 50.15%，主要係毒防中心人力不足，未能主動聯繫通知個案至毒防中心接受服務及追蹤輔導；另統計 113

表 23 施用毒品成人 2 年內再犯比率

單位：%

年度 / 身分別	106 至 108 平均	109	110	111
再犯比率	**46.16**	**41.60**	**42.10**	**43.96**
出獄受刑人	51.39	45.24	47.89	51.79
出所受觀察勒戒人	37.14	36.38	41.73	45.24
出所受戒治人	32.21	20.73	29.11	28.89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	46.88	40.18	41.47	42.93
毒品行政裁罰受處分人	46.42	42.09	40.74	43.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表 24 施用毒品兒少 2 年內再被通報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被通報人數	2 年內再被通報人數	再被通報率
109	891	174	19.53
110	729	177	24.28
111	630	166	26.35
112（追蹤至 114 年 2 月底）	819	221	26.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年度全國 22 個市縣計有 12 個市縣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未達 1：30 之案量比目標值，案量比最高之 3 個縣分別為澎湖縣（1：71）、彰化縣（1：62）、花蓮縣（1：46）；同年度各市縣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 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留任率，分別有 12 個及 10 個市縣未達 80%及 70%之目標值，亦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負擔沉重及人員流動頻繁，不利深化個案管理服務品質。又全國 21 個市縣（連江縣 112 及 113 年度無應參與毒品講習人數）應參與毒品危害講習之參與比率自 112 年度之 54.57%下降至 113 年度之 51.34%，講習參與率偏低，且僅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及彰化縣等 4 個市縣講習參與率上升，允宜充實各地方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積極研謀降低人員流動率，並檢討講習參與率下降與偏低原因，及參酌部分市縣提升講習參與率之精進作為，以落實推動各項毒品防制策略；(3) 據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統計，大麻查獲量自 109 年度之 109.4 公斤大幅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323.3 公斤，增加 20.24 倍，查獲來源以加拿大最多，泰國及美國次之，主要係加拿大、美國加州（2018 年）及泰國（2022 年）通過娛樂大麻合法法案，使國內透過該等國家走私大麻較以往增加，惟大麻施用人數自 109 年度之 563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305 人，增加 1.32 倍，遠較查獲大麻數量增幅為低，恐有施用黑數尚待發掘；據法務部統計，109 至 113 年度國內查獲各級毒品數量計 212,904.8 公斤，其中屬境外地區來源者 195,232.6 公斤(占 91.70%)，主要來源地區為中國大陸及泰國，允宜強化查緝作為及跨國緝毒合作；(4) 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統計近 6 年（108 至 113 年度）查獲網路毒品案件計 2,668 件，自 108 年度之 219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08 件，增加 2.23 倍，顯示查獲網路毒品案件快速增加。另政府已專法明定網路業者知悉網頁內容涉及詐欺及兒少性剝削等情事，應主動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惟針對網頁出現販毒訊息，目前尚未有網路業者應主動下架相關販毒網頁之規定，允宜健全法規，並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有效管制網路及軟體業者，使其主動移除涉毒網頁，並通報主管機關，降低毒品危害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將強化施用毒品成人緩起訴附命戒癮多元處遇，並結合社會資源建構支持網絡，深化輔導品質等；另強化兒少網絡專業人員服務密度，以及時介入輔導或挹注資源予兒少及其家庭；(2) 將持續增加個案管理人力，提升個案管理人員留任誘因，並加強專業訓練，以建立專業久任機制。另各地方毒防中心將依個案查獲次數，發展不同內容之講習課程，並以多元、彈性時間方式辦理，提升講習出席率；(3) 已將大麻列為安居緝毒查緝重點項目，全力打擊製造、運輸、販賣供應端，並持續與美國緝毒署等機關進行業務聯繫及情資整合、交換，分享跨國毒品查緝經驗，加強國際緝毒合作；(4) 將由法務部召集相關部會研議是否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相關條文，作為管制販毒網域之依據。

2. 兒少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之案件占比逐年上升，且部分市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尚未達配置人力基準：政府為避免未成年兒少接觸毒品，由各權責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毒品防制，其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涉及刑事案件少年，由少年法院依法處理；施用第三、四級

毒品之曝險少年自 112 年 7 月起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採輔導先行；另依在學與否分由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輔導。經查兒少毒品防制執行情形，核有：(1) 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108 至 113 年度「關懷 e 起來」通報施用毒品兒少計 4,920 人，自 108 年度之 806 人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078 人，增幅 33.75 %，主要係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且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為大宗；以在學與否分析，為非在學兒少居多，而在學兒少人數自 108 年度之 345 人上升至 113 年度之 529 人（表 25）。另以少年犯毒品刑事犯罪分析，全國各警察機關查獲少年涉嫌毒品刑事犯罪人數自 108 年度之 940 人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56 人，惟又逐漸上升至 113 年度之 603 人；又 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檢察署辦理少年犯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 1,145 人，主要以 17 歲少年居多，惟 14 歲、15 歲少年分別自 109 年度、110 年度之 4 人、16 人逐漸上升至 112 年度之 10 人、32 人（表 26），顯示兒少毒品問題仍然嚴峻，且接觸毒品少年亦有年齡層逐漸下降之趨勢，允宜持續加強跨域合作，研謀有效預防及減少兒少接觸毒品措施，避免毒品危害兒少健康；(2) 113 年底各市縣政府少輔會輔導人力僅 264 員，尚未達 113 年度配置人力基準 288 員，其中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12 市縣均未達各別配置人力基準，主要係各市縣政府對少輔會輔導工作投注資源不足所致。經統計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輔導案件總開案數計 4,022 件，屬施用毒品之曝險少年計 1,256 件，按各市縣政府少輔會輔導人力 264 員估算平均案量比為 1：15.23，其中新北市案件量 1,673 件最多，雖輔導人力有 38 人，僅次於臺北市，惟案量比 1：44.03，較整體平均

表 25　兒少施用毒品於「關懷 e 起來」通報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 年度	通報人數	年齡				施用毒品				在學情形			
		兒童（未滿 12 歲）		少年 (12 歲以上未滿18 歲)		第一、二級		第三、四級		在學		非在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4,920**	**9**	**0.18**	**4,911**	**99.82**	**916**	**18.62**	**4,004**	**81.38**	**2,176**	**44.23**	**2,744**	**55.77**
108	**806**	3	0.37	803	99.63	183	22.70	623	77.30	345	42.80	461	57.20
109	**880**	—	—	880	100.00	187	21.25	693	78.75	374	42.50	506	57.50
110	**724**	3	0.41	721	99.59	163	22.51	561	77.49	309	42.68	415	57.32
111	**624**	1	0.16	623	99.84	143	22.92	481	77.08	257	41.19	367	58.81
112	**808**	1	0.12	807	99.88	90	11.14	718	88.86	362	44.80	446	55.20
113	**1,078**	1	0.09	1,077	99.91	150	13.91	928	86.09	529	49.07	549	50.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表 26　少年犯毒品刑事犯罪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涉嫌犯罪人數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少年犯人數				
		合計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合計	**4,107**	**1,145**	**37**	**136**	**296**	**676**
108	940	**280**	8	37	65	170
109	949	**194**	4	20	45	125
110	664	**205**	5	16	52	132
111	456	**264**	10	31	82	141
112	495	**202**	10	32	52	108
113	603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網站資料。

增加 1.89 倍；另各市縣政府少輔會 113 年度少年再次進案輔導案件計 1,173 件，其中以施用毒品計 374 件最高，主要係少輔會並無強制力，僅能參照衛福部社工個案服務模式與少年建立信任關係，尚難有效發揮輔導功能，致有重複進案輔導情形，允宜促請各市縣政府妥編預算聘用輔導人力，並透過輔導分析少年偏差行為原因，積極整合及連結福利、教育、心理及醫療等相關資源，以優化各市縣政府少輔會少年輔導政策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強化跨部會通報與聯繫機制，全面掌握涉毒兒少資訊，並完善個案輔導與醫療服務；(2) 將持續依各市縣政府少輔會實際輔導案量及相關工作時間成本，合理推估人力基準，並積極增聘人力，持續強化服務品質及輔導量能。

3. 政府已建立定期監控國內毒品發展趨勢及納管之機制，惟面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快速擴散及化學物質流供製毒，允宜及時列管因應妥處：政府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針對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虞的濫用物質及毒品先驅原料，由法務部會同衛福部組成毒品審議委員會（下稱毒審會），透過定期或臨時會議方式進行審議分級管制，再報由行政院公告之。經查毒品預警及審議機制運作情形，核有：(1) 現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預警機制，由各查緝或檢驗機關按國際已列管、國內已檢出或查獲、死亡案例有檢出等情形，監測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於國內危害程度，如認有列管必要則提報毒審會審議，惟「列管必要」之認定尚乏客觀標準，且未訂定提報毒審會審議準則供各機關依循，恐影響早期預警管制之成效。復以 113 年間引發關注之依托咪酯為例，該物質於 112 年間在中國大陸出現濫用，並於 112 年 10 月列為第二類精神藥品目錄，我國迄 113 年 2 月發現死亡案例及國人尿液檢體檢出後，於 113 年 3 月毒審會提出預警，於 113 年 6 月毒審會決議列為第三級毒品管制，惟距中國大陸列管第二類精神藥品目錄時點已逾 8 個月，嗣因檢出依托咪酯案件快速增加，及發生施用後駕車釀成員警殉職等社會重大事件，毒審會再於 113 年 11 月決議列為第二級毒品，國內毒品情勢監測機制尚待精進，允宜研酌建立提報毒審會之準則，並強化國際交流，及早洞察國外已流行新興毒品及時列管應處，俾利監控新興毒品發展趨勢；(2) 高檢署於 112 年 12 月建立「毒品先驅原料跨單位預警平臺」(下稱預警平臺)，由各緝毒機關發現國內未列管之毒品先驅原料，認有預警必要，提案討論，如討論預警後之毒品先驅原料有列管必要，則提報至毒審會審議。高檢署於 113 年 2 月在預警平臺會議提出國內查緝彩虹菸非法工廠，發現有尚未列管之先驅原料「2-甲基-4-(甲硫基)-2-味啉苯丙酮」【2-Methyl-4-(methylthio)-2-morpholinopropiophenone, MMMP】物質，爰提經毒審會於 113 年 3 月決議，因 MMMP 具工業用途不列入毒品先驅原料管制，另報請行政院指定由環境部列入「關注化學物質」管制，經行政院召集相關機關分別就各業管權責部分提出客觀證據，於 114 年 3 月函請環境部評估納入關注化學物質列管，惟距 113 年 2 月於預警平臺會議提出國內運用 MMMP 製造彩虹菸已逾 1 年，容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俾利爾後再生類案能及早因應防止非法

用於製造毒品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為強化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及時提案毒審會審議列管，法務部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檢討毒審會提報及列管原則，與新增預警項目之篩選、提案方式；(2) 為強化毒品先驅原料之管理機制，將針對具工業用途之製毒原料，審慎評估國內產業需求及發展，發揮管理機制之最大效益。

4. 毒駕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刑事訴訟法非侵入性採尿程序修正草案雖已送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完成修法，且實務上尚無及時遏阻毒駕之執法機制：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作用影響可能發生事故造成傷亡，為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法務部爰研議原刑法第 185 條之 3 毒駕案件有罪判決中，有關「致不能安全駕駛」構成要件之認定標準，提出修法草案，由行政院訂定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嗣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公告訂定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之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查毒駕案件防制執行情形，核有：(1) 據警政署統計，113 年 1 至 9 月毒駕案件計 1,823 件，相較 112 年同期 119 件，增加 14.32 倍(表 27)，又 113 年 7 至 10 月間陸續發生駕駛施用依托咪酯駕車致員警殉職等 7 起毒駕傷亡案件，造成 4 死 9 傷，行政院爰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將依托咪酯等毒品列入公告範圍並明定其濃度值，以進一步擴大毒駕刑責之執法標準，鑑於毒駕事件層出不窮，造成多數家庭破碎與社會安全危害，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交通安全及社會秩序；(2) 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公布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意思採取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其他自由及權利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其意旨妥適修法，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揭刑事訴訟法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依前揭刑事訴訟法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等。司法院業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2 月會銜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惟已逾憲法法庭判決公告日起 2 年之期限，尚未完備修法程序，為完善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允宜協請司法院完善修法，以保障社會安全；(3) 現行員警執行毒駕取締案件，相較於酒駕執法，員警配有酒測設備能針對散發酒氣或行走不穩之可疑駕駛人進行檢測，然毒駕尚無快捷有效之科學檢測設備，若非駕駛出現毒癮症狀，尚難判斷是否為毒駕，員警僅能藉由辦案經驗，於車內發現毒品或毒品異味，或駕駛精神恍惚時，始得強制採尿，造成第一線員警於毒駕取締上之困難。鑑於國際上如歐美等國已使用口腔唾液快篩查緝毒駕，建立路邊毒品檢驗機制，且國內學術單位已有毒品(唾液)快篩研究成果，允宜研酌

表 27 毒駕案件統計數

單位：件

年度 / 月份	112	113
合計	**119**	**1,823**
1	2	115
2	1	87
3	2	151
4	3	170
5	8	199
6	29	225
7	11	242
8	33	360
9	30	2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參考國外作法持續滾動檢討實務執行窒礙，採用有效執法工具，作為毒駕後續處置參據之可行性，及持續提升員警取締毒駕之專業知能，積極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法務部將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新增毒品品項檢驗濃度標準，以保障用路人安全；(2) 將配合司法院共同推動刑事訴訟法之修法；(3) 有關學術單位毒品（唾液）快篩研究成果，可由主管機關（警政署、法務部等）視需求洽詢，另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毒駕案件及提升員警執勤安全與技巧作業，以達嚇阻犯罪之預防效果。

5. 政府為防制毒品先驅原料遭非法用於製毒，訂有相關管制作為，惟查緝毒品先驅原料流向非法使用之跨部會、跨機關通報與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及落實：政府為防制毒品先驅原料等被非法用於製造毒品，已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規定訂有毒品先驅原料、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藥品等管制作為，並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 訂有「防止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使用」及「強化含麻黃素類製劑及原料藥流向管控」等驗毒策略，期透過相關權責機關加強管理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製藥原料之流向，及查緝機關加強查緝及溯源，防止可用於製毒之原料被非法使用。經查毒品先驅原料通報與管理機制執行情形，核有：(1) 據高檢署統計 113 年度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計有 1,467 公斤，惟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下稱食藥署) 113 年度均未接獲各查緝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2 規定，通報查獲製造毒品先驅原料案件，致未能掌握毒品先驅原料之異常流向情形，並依規定裁罰。又食藥署 110 至 113 年度接獲警政署通報含麻黃素類製劑作為製毒原料之毒品案件計有 27 件，惟因查無藥品名稱及批號，未能強化流向查核及控管，且其他查緝機關是否有查獲含麻黃素類製劑案件而未通報食藥署，仍待清查及確認。允宜督促強化溯源及通報機制，以完善毒品先驅原料之管制機制，防止原料流供製毒；(2) 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0 至 113 年度查獲走私或違法流供製毒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案件計有 41 案，除 17 案尚在偵辦，餘 24 案，計查獲 425 公斤及其他計量單位（如乙類之甲苯 239 桶）等甲、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因查獲之化學品外觀無廠商資訊尚無法溯源，且案件已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移送各檢察機關偵辦，均未通報經濟部，查緝機關對於製毒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來源及流向未能有效追蹤及掌握，核與查獲違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之通報作業流程，各查緝機關如查獲走私或違法流供製毒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案件須追蹤原料來源，並通報經濟部之規定未合。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於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查核作業，每年查核 140 至 146 家，已達「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 每年完成查核 130 家之目標，然占各該年度甲乙類廠商申報家數比率僅介於 14.33%至 15.26%（表 28），且查

表 28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查核情形

單位：家、%

年度	甲乙類廠商申報家數	查核廠商家數	查核比率
110	977	140	14.33
111	979	146	14.91
112	959	146	15.22
113	957	146	15.2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核結果皆屬行政疏漏之補正項目，顯示產發署相關查核及管理機制仍有待強化，允宜強化溯源及通報機制，並研酌提升甲乙類廠商不定期抽查比率之可行性，俾完善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機制；(3) 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函請環境部評估將 MMMP 納入關注化學物質列管。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化學署）說明，完成 1 項關注化學物質公告，需耗時約 16 個月以上作業時間，惟國內近年 MMMP 非尿液檢體驗出及查獲案件有快速增加情形，恐不利及時有效防制其被非法用於製毒之危害。又行政院自 114 年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已規範違法或疑似製毒事件，化學署將通報檢警調機關錄案偵查之通報機制，相較於毒品先驅原料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查緝機關於查獲時須通報主管機關，惟關注化學物質部分，尚未建立查緝機關通報化學署之機制，允宜針對經行政院指定評估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研酌精進公告列管作業時程，及建立查緝機關查獲關注化學物質非法運用之通報機制，俾使主管機關得以加強掌握關注化學物質流向，降低其對社會之危害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各查緝單位將持續強化查緝與向上溯源，食藥署亦將加強查核，並管制麻黃素類原料藥，若查核發現有未完全申報資料或流向不明，則依規處理或移送檢調；(2) 將請各查緝機關積極查緝，溯源追查毒品源頭，經濟部亦將持續加強不定期實地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上中下游廠商，優先查核有疑慮及高風險之廠商，以期共同防制境內製毒；(3) 將積極掌握關注化學物質列管作業時效，並持續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溯源斷根之目標。

6. 政府已透過公私協力執行毒品檢驗工作，強化新興毒品檢驗量能，惟民間檢驗機構之檢驗能量尚待提升：政府為因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發展快速，以公私協力方式執行毒品尿液檢驗工作，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有「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驗毒策略，推動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認證，提升檢驗機構檢驗量能。經查新興毒品檢驗能量建置情形，核有：(1) 105 年 6 月緝毒督導小組會報裁示，由高檢署辦理概括授權囑託檢驗機關（構），並由法務部納入毒品鑑驗分工表。嗣因 109 年間民間毒品檢驗機構發生誤判毒品檢驗結果事件，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毒品防制會報決議，檢討建置毒品檢驗機構認可制度，以完善毒品檢驗機制，食藥署爰於 111 年 4 月更名修正發布「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民間毒品檢驗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檢驗項目之認可申請，若增加檢驗項目亦須提出申請。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高檢署概括囑託民間毒品鑑定機構 6 家，其中定性檢驗有 2 家迄未通過食藥署認可毒品檢驗項目，4 家通過食藥署認可 85 項，至定量檢驗僅 1 家通過食藥認可 3 項，主要係前揭認可管理要點未針對修訂前經高檢署概括囑託之民間檢驗機構，妥為規範應於一定期間內向食藥署申請檢驗認可所致，毒品檢驗機制難謂完善。復統計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國內列管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不含毒品先驅原料）計 652 項，惟經食藥署認可民間機構可檢驗項目僅 38 項，仍有多項毒品尚無民間檢驗機構通過食藥署認可，允宜積極輔導經高檢署概括囑託之民間毒品檢驗機構儘速申請檢驗認可，以確保囑託之鑑定機構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尿液之檢驗應由經衛福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

構、指定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為之。衛福部考量民間尿液檢驗機構申請檢驗項目認證須投入人力及購置設備等，有營運成本效益考慮因素，爰運用警政署檢討前一年度濫用趨勢之新興毒品資訊函轉民間尿液檢驗機構參考，以利該等機構增加檢驗項目，惟國內於 113 年間爆發依托咪酯危害，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案件量暴增，因屬新公告毒品，民間檢驗機構尚待布建檢驗量能，僅能送國家級中央檢驗機關檢驗，造成檢驗量爆增，進而影響檢驗期程。嗣經食藥署輔導民間檢驗機構建立檢驗能量,於113年11月通過第一家可檢驗依托咪酯之民間檢驗機構，惟警察機關受限年度預算額度，仍送中央檢驗機關檢驗為主，尚無法解決中央檢驗機關業務負荷，允宜研酌建立毒品檢驗分流機制，及研謀挹注適足預算，俾使民間願意投入成本提升檢驗量能，減輕中央檢驗機關負荷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概括囑託涉及鑑定證據能力，若能增加支援檢驗機關(構)並取得相關認證，成為概括囑託機構，有助緝毒成效；(2) 將於發現新興毒品流行預警時，由警政署同步通知食藥署啟動後續檢驗機制整備，並規劃擴充中央檢驗機關檢驗能量，及輔以有意願承接檢驗之公立醫院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建立檢驗能量，避免檢驗空窗期。

（十八） 政府為因應抗生素抗藥性威脅，已推動相關行動方案及計畫，惟尚未參照國際指引建立國家自我評估機制，並監測環境中抗生素抗藥性細菌及抗藥性基因，又部分動物用抗生素屬應完全限制使用之人類重要抗生素，間有區域級以下醫院感染管制人力不足，影響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效能，允宜跨部門合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以維繫人類重要抗生素之有效性。

2015 年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通過「全球抗生素抗藥性行動方案」（下稱 WHA 行動方案），強調以人類、動物及環境間跨部門合作之「防疫一體」(One Health)原則，因應抗生素抗藥性威脅，並作為各國制定國家行動方案之基礎。行政院為強化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感染管制等工作，於 108 年 7 月核定「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109 至 113 年)，總經費 5 億 5,350 萬元，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主責推動抗生素抗藥性防治相關措施；另由農業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合作研擬「國家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2021-2025)」，依據 WHA 行動方案架構，訂定行動目標與策略，協力降低抗藥性細菌產生及傳播風險。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尚未參照聯合國四方聯盟推動之抗生素抗藥性國家自我評估調查，辦理相關評估，恐不利參據國際標準，盤點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政策尚待精進之處，又相關行動方案及計畫僅將環境部門列為配合單位，不利防疫一體之跨域合作：**鑑於抗生素抗藥性風險無法由單一部門因應，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WOAH）、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成立四方聯盟(Quadripartite)，提出防疫一體（One Health）概念，強調以人類、動物及環境間之跨部門合

作，共同因應抗生素抗藥性威脅，且為監測各國對於 WHA 行動方案所列策略之執行情形，定期辦理「追蹤抗生素抗藥性國家自我評估調查」(Tracking AMR Country Self-assessment Survey, TrACSS)，以防疫一體概念提供各國有關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推動情形之自我評估工具，並公開各國自評結果供各界參閱，迄至 2024 年第 8 次 TrACSS 調查，全球已有 186 個國家參與。經查，我國因非屬聯合國會員國而未參與四方聯盟之定期調查，雖業以「國家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2021-2025)」及行政院 113 年 7 月核定之「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114 年至 118 年)」等行動方案或計畫，從防疫一體概念提出衛政與農政之跨部門合作措施，然迄 113 年底止，尚未對應 TrACSS 列示之重點領域進行整體評估工作，恐未能從國際標準檢視國內現況，且不利與他國進行比較；又聯合國四方聯盟提倡對於抗生素抗藥性之管理，人類、動物、環境等部門之因應行動同等重要，而我國相關行動方案及計畫僅將環境部門列為配合單位，未參照國際作法賦予積極權責及相應經費資源，恐不利防疫一體之跨域合作，影響整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效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參酌國際組織之評估調查工具，研謀建立跨部門抗生素抗藥性管理之定期自我評估及管考機制，據以強化相關部門跨域因應作為。據復：疾管署已規劃參考聯合國四方聯盟 TrACSS 調查問卷等國際文件，研訂國家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能力評核項目，於 114 年度邀集相關部會辦理自我評核、115 年度邀請國內外專家團體辦理外部評核，針對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政策進行全面盤點，後續將依上開行動計畫能力評核結果，檢討精進執行策略。

2. 環境部久未辦理抗生素製造領域之廢污水抗生素殘留監測調查，且尚未就環境中抗生素抗藥性細菌及抗藥性基因建立監測及管理機制：聯合國四方聯盟指出，廢（污）水管理是預防感染及減少抗生素抗藥性傳播關鍵要素之一，爰建議廢（污）水管理主管機關應加強「家庭與社區」、「醫療機構」、「動植物生產」、「抗生素製造」等 4 大領域之廢（污）水監測及管理機制。經查，環境部為強化廢(污)水抗生素抗藥性相關監測及管理作為，在「家庭與社區」及「醫療機構」等 2 大領域，已於 109 至 113 年間針對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醫院等場域，陸續抽樣調查原廢水及放流水之抗生素殘留濃度；在「動植物生產」領域，亦於 111 至 113 年間，針對水產養殖業與畜牧業及農業熱區溪流，抽樣調查原廢水、養殖池水、主要灌排渠道匯流口等抗生素殘留濃度。惟針對「抗生素製造」領域，環境部則久未辦理相關監測(表 29)。又環

表 29　環境部監測調查廢（污）水殘留抗生素情形

領域	109 至 113 年度監測調查辦理情形		
	抽樣對象	年度	抗生素
家庭與社區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	109 至 113 年度	紅黴素、磺胺甲噁唑、磺胺噻唑、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克拉黴素、氟甲喹、安比西林、阿奇黴素、頭孢氨苄、環丙沙星、諾氟沙星、氧氟沙星、盤尼西林、阿莫西林、頭孢他啶、萬古黴素、甲氧苯青黴素、美羅培南、克催瑪汝
醫療機構	醫院		
動植物生產	水產養殖業與畜牧業	111 年度	磺胺二甲嘧啶、泰黴素、安比西林、紅黴素、氟滅菌、林可黴素、羥四環黴素、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一甲氧嘧啶
	農業熱區溪流主要灌排渠道匯流口	111 至 113 年度	脫氧羥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磺胺甲異噁唑、泰黴素
抗生素製造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保專案成果報告查詢系統」網站資料。

境部為強化廢水中藥物等新興關注項目之管理，業於114年1月20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範醫學中心與核准污水排放每日1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醫院，及該等機構納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測申報環丙沙星等抗生素於放流水之濃度；至「動植物生產」及「抗生素製造」等領域，則尚乏監測管理之法規或草案。另聯合國四方聯盟建議各國除監測及管理環境中抗生素之化合物及代謝物外，亦應監測及管理環境與廢（污）水中抗生素抗藥性細菌及抗生素抗藥性基因等，惟截至113年底止，國內尚未針對環境中抗生素抗藥性細菌及基因建立相關定期監測機制，恐難掌握環境中微生物所存抗生素抗藥性情形，不利提供政策研擬與法規制定所需之實證基礎。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參酌國際組織建議，建立對於環境中抗生素抗藥性細菌及基因等監測及管理機制，並完善廢（污）水監管法規，以健全環境中抗生素抗藥性之管理。據復：環境部已規劃於114年度針對藥品製造業廢污水或放流水等進行水質採樣調查，疾管署亦規劃於115年度建立環境污水抗生素抗藥性監測機制及作業程序，作為後續抗生素抗藥性基因監測之基礎。

3. 部分動物用抗生素屬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完全限制使用之人類重要抗生素，又部分應謹慎使用之抗生素抗藥性比率偏高或持續上升，不利降低人類與動物間抗生素抗藥性之風險：畜禽水產飼養多採高密集生產模式，抗生素使用較人類為多，對動物謹慎使用抗生素已為全球趨勢，部分國家亦已逐步禁止抗生素作為預防動物疾病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之使用。WHO為維持人類重要抗生素之有效性，針對產食動物使用「極度重要-最高優先」、「極度重要-高度優先」、「高度重要」、「重要」等4類具人類醫學重要性之抗生素，在促進生長、預防傳染病、控制傳染病傳播、治療等用途領域，提出應採取「完全限制」或「負責任及謹慎使用」之建議。截至113年8月底止，我國核准動物使用抗生素，對應WHO建議應「完全限制」使用之抗生素類別，尚有多胜肽類、截短側耳素類等2類「重要」抗生素藥物，可用於促進生長（表30），舉如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所訂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允許使用之恩徽素、泰妙素等2抗生素品項，即屬該2類重要抗生素藥物，顯示國內現行動物抗生素使用相關規範與國際標準仍有落差。又在有例外條件之「完全限制」使用抗生素類別中，亦尚有第3代及第4代頭孢子菌素類、氟奎諾酮類等2類「極度重要-最高優先」抗生素藥物可用於治療(表30)，其中屬第3代及第4代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之動物用抗生素「畜福」，據防檢署監測110至112年畜禽分離腸球菌之抗藥性均為9成以上；「負責任及謹慎使用」抗生素類別部分，則有胺基配醣體類等10類「極度重要-高度優先」、「高度重要」或「重要」抗生素藥物可用於治療(表30)，依防檢署110至112年畜禽分離大腸桿菌及腸球菌之抗藥性監測結果，胺基配醣體類、巨環內酯類、酰胺醇類、盤尼西林類、四環黴素等抗生素抗藥性達8至9成或持續升高，均不利減少人類與動物間抗生素抗藥性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因應，評估動物使用該等抗生素對於人類健康之影響，並強化相關管理措施，以維繫國內重

要性抗生素之有效性。據復：防檢署已規劃評估動物使用抗生素對人類健康之影響，研議禁止將人類醫療重要抗生素用於促進動物生長，持續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項，並強化「負責任及謹慎使用」抗生素相關管理措施，以維繫國內重要抗生素之有效性。

表 30　截至113年8月底我國核准動物使用人類重要抗生素對應WHO建議情形

對人類具有醫學重要性抗生素分類		用於促進生長	用於預防傳染病（註1）	用於控制傳染病傳播	用於治療
極度重要	最高優先	**WHO 建議**			
		完全限制		有例外條件之完全限制（註2）	有例外條件之完全限制（註2）
		我國核准動物使用情形			
		無	無	無	第3代及第4代頭孢子菌素類、氟奎諾酮類
	高度優先	**WHO 建議**			
		完全限制		有例外條件之完全限制（註2）	負責任及謹慎使用
		我國核准動物使用情形			
		無	無	無	胺基配醣體類、巨環內酯類
高度重要		**WHO 建議**			
		完全限制		負責任及謹慎使用	負責任及謹慎使用
		我國核准動物使用情形			
		無	無	無	第1代及第2代頭孢子菌素類、酰胺醇類、林可黴素類、盤尼西林類、磺胺類（包括三甲氧苄氨嘧啶）、四環黴素
重要		**WHO 建議**			
		完全限制		負責任及謹慎使用	負責任及謹慎使用
		我國核准動物使用情形			
		多胜肽類、截短側耳素類	無	無	多胜肽類、截短側耳素類

註：1.根據熟悉獸群疾病史之獸醫專業人士判斷，倘感染特定傳染病風險很高，則可能允許使用這些用途。
2.根據合格獸醫之建議，倘無其他較不具人類醫學重要性藥物可用於治療受感染之動物或防止已診斷疾病在動物群體中傳播，則可能允許使用。
3.資料來源：整理自 WHO 2017 年「世界衛生組織對於產食動物使用具有人類醫學重要性抗菌藥物指南：政策簡報」(WHO Guidelines on Use of Medically Important Antimicrobials in Food-Producing Animals: Policy brief)、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提供資料及動物用重要抗菌劑清單（產食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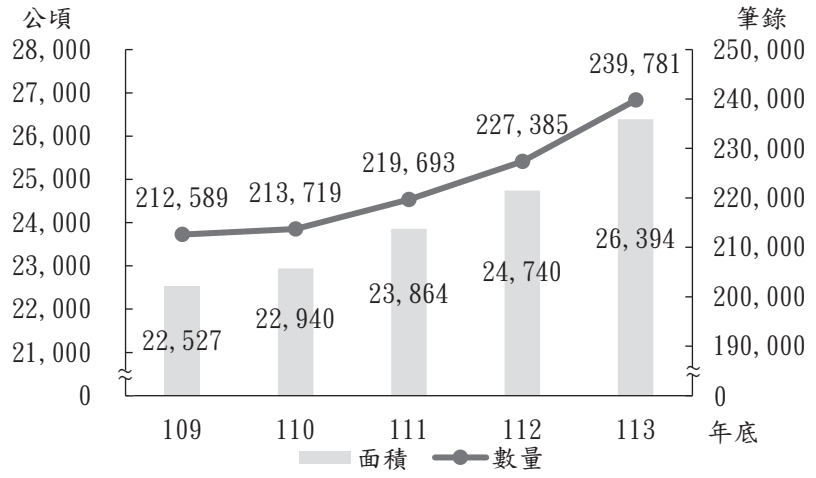
4. 部分區域級以下醫院感染管制人力不足，影響抗生素抗藥性管理之有效性，又全民健康保險抗微生物製劑管理及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畫，未明定分配予感染症專科醫師等相關醫事人員之經費成數範圍，不利吸引專業人才投入：醫療照護機構收治嚴重感染患者並大量使用抗生素，倘感染管制措施不足，將導致具抗生素抗藥性之微生物傳播。經查，疾管署為確保醫院感染管制品質，訂有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等規定，規範醫院應設立感染管制單位，聘有合格且足夠之感染管制人力負責業務推行。然據112及113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結果，各該年度地方主管機關查核醫院數分別為238家、234家，未符感染管制人力查核基準規定之家數比率分別為16.81%、16.67%，其中除醫學中心全數符合規範外，區域醫院不符比率分別為7.32%、22.92%，地區醫院不符比率亦為19.79%、16.28%，且依113年度感染管制受查醫院所提報之112年度感染管制人力資料顯示，平均每家醫學中心配置專任專科醫師8.50人、專任護理人員6.79人、專任醫檢人員1.21人，區域醫院則為2.19人、2.73人、0.29人，地區醫院更僅為0.19人、0.40人、0.02人，顯示醫院規模越小，其感染管制人力愈顯不足。又109至113年8月底各層級醫院6項重要多重抗藥菌

檢出情形，其中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即有 5 項多重抗藥菌檢出百分比，較醫學中心為高，在感染管制人力相對不足之情況下，恐影響醫院抗生素抗藥性管理之執行及有效性。次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鼓勵醫院落實及強化感染管制措施，自 113 年 6 月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抗微生物製劑管理及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畫」，導入「高度管制性抗微生物製劑使用暨抗藥性照護量表」，由專任感染症專科醫師執行評估，並提供評估費，且依各醫院感染管制品質指標達成情形給予獎勵費，另規定評估費及獎勵費須分配一定成數予感染症專科醫師等相關醫事人員，以促進專業人才投入，惟計畫未明定醫院分配評估及獎勵費用之成數範圍，恐難確保各醫院合理分配，不利吸引感染管制人員投入相關業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妥謀因應，以改善醫院感染管制人力負荷，確保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品質。據復：疾管署於 114 年擴增辦理提升醫院感染管制量能及人力品質獎勵計畫，針對不同規模之醫院，設定獎勵指標，鼓勵醫院導入多面向感染管制措施，並擴增人力量能，以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執行成效；另健保署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修訂 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抗微生物製劑管理及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畫」，訂定醫院分配醫事人員之經費成數須達 6 成以上，俾免醫院間提撥獎勵情形差異過大，影響人員投入意願。

（十九）　政府近年已運用多元方式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閒置國有土地數量及面積仍逐年增加，間有位處生活機能發達、夜間人流稠密地區或長照資源稀缺區域之閒置土地未妥為規劃利用，允宜配合國家重要施政方向，積極盤點整合、統籌調配閒置土地，俾使國家資產發揮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之綜效。

土地為國家重要資源，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對國家經濟與民眾福祉影響甚巨。按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龐大，截至 113 年底止，計 193 萬餘筆錄、21 萬餘公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近年來為有效活化國家資產，加強盤點大面積閒置、低度利用之國有建築用地，逐步推動標租、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等多元國有不動產活化機制，以促進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效利用，充裕國家財政收入。然囿於國產署處理量能不足，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由 109 年底之 21 萬餘筆錄、2 萬 2,527 公頃，增加至 113 年底之 23 萬餘筆錄、2 萬 6,394 公頃（圖 13），閒置面積占整體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之

圖 13　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及面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比率，亦由109年底之10.26%，上升至113年底之12.14%，閒置數量、面積及占比均逐年增加，顯示仍有為數眾多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閒置荒廢，未妥為規劃利用，部分甚遭棄置廢棄物，衍生環境衛生及治安疑慮，增加政府維護管理負擔。截至114年2月17日止，國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位處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可建築用地，或位處非都市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且屬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大面積土地者，計3,616筆錄、面積約570公頃，包含都市土地2,160筆錄、面積約356公頃，非都市土地1,456筆錄、面積約214公頃，間有閒置大面積土地周邊百貨商圈發達、娛樂設施與休閒空間充足，具潛在開發利用之價值，尚待妥為規劃利用。

次查，政府為因應國人居住負擔沉重，並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於106年3月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國產署為配合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擴增國有非公用房地活用管道，已透過撥用、捐贈、出租、出售等方式，陸續釋出國有房地予需用單位興辦社會住宅，截至113年底止，計已提供169處國有土地（或房地），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以內政部電信信令夜間活動人口資料與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圖資套疊分析結果，仍間有地形方整之大面積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位處夜間人流稠密地區，推測應屬民眾平時休息、居住之處所，區域內大眾運輸系統發達，周邊教育機構或醫療資源分布完善，具興建社會住宅之潛在價值，可評估作為未來設置社會住宅之地點，俾加速社會住宅之推動進程，以實現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再查，政府為因應失能、失智長者之照護需求，自106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持續布建各項服務資源，並自108年度起推動「一鄉鎮一住宿機構」政策，由衛生福利部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於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獎助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國產署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業透由撥用、出租等方式，提供國有不動產予需用單位設置長照機構或據點，截至113年底止，計已提供45處國有土地（或房地）；另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指定產業（長照）招標設定地上權，截至114年4月24日止，計有6宗土地辦理招標，惟尚無成案案件，且間有位處住宿式長照資源稀缺地區之國有非公用可建築用地，鄰近醫療院所或捷運站，現況閒置尚未規劃利用，可進一步評估作為設置長照機構設施，以協助增進服務資源布建密度，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鑑於國有非公用土地為全民資產，具有調控土地供需、協助政策推動，進而增進社會與全民福祉之功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配合各項政策及產業脈動，積極盤點整合、統籌調配閒置土地，持續精進國有不動產媒合機制，以充實社會住宅量能及加速布建長照資源，俾使國家資產發揮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之綜效。據復：國產署透由多元途徑，依市場狀況及土地管理需求，排定活化利用期程，並持續精進相關活化利用措施；另將賡續配合社會住宅、長照服務等國家重大政策，依主管機關需求，盤點篩選適宜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並積極協助落實政策執行，以減輕民眾居住負擔，及提供長者照護需求。

（二十） 為遏止超商分公司設立或遷址至農地，經濟部已請業者申設時檢附土地使用證明供審查，惟未實施至其他行業之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造成申辦登記條件不一現象，且製造業仍有設立於農地之情形，潛存糧食生產環境污染之風險，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推動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全面盤點農地數量、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區位與面積，以維護一定品質與數量的農地資源。依據 106 至 112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112 年度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總面積為 69.59 萬餘公頃，仍未達提供國內糧食生產安全之農地總量目標「74 至 81 萬公頃」，且農地疑似遭工廠、商場或餐廳使用之面積，由 106 年度之 2.10 萬餘公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13 萬餘公頃（表 31），面積不減反增，顯示工商業違規使用農地情形仍未有效改善，潛存降低糧食自給率及升高糧食生產環境污染風險之疑慮。依公司登記辦法及商業登記申請辦法規定，公司及商業申請設立或變更所在地時，無須檢附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地籍等資料，致工商業設立於農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仍可取得公司或商業登記，凸顯政府對於公司及商業登記與農地管理間出現橫向管制漏洞。經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配合農業部及內政部對於超商業者之土地使用管制措施，自 111 年 3 月起，四大超商申辦分公司設立登記或所在地變更登記前，須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先行檢核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地籍資料，確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並於登記申請文件併附前開檢核影本供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審查，以遏止四大超商業者新增分公司之設立或遷址至農地等情事。次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公司法對於公司地址是否符合土地分區使用並無相關規定，土地使用管制應回歸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職權審認為由，未要求超商以外行業之（分）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所在地時，提供符合土地合法使用證明供審查，已造成四大超商與其他行業別申辦登記條件不一現象。又據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計有「製造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 11 大類，鑑於製造業於產品製程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如未經妥善處理，其污染農業生產環境之風險倍於四大超商，經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自經濟部商工行政資料平台下載公司及商業登記營業項目包括製造業之明細資料計 93,648 家（排除現況非屬核准設立者），連同內政部提供之國土計畫、地籍圖及都市計畫圖，匯入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分析結果，發現製造業設立登記於農業用地者計有 6,503 家，

表 31 農地疑似遭工廠、商場或餐廳使用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合計	疑似工廠	商場或餐廳
106	**21,042**	16,589	4,453
107	**22,923**	18,336	4,587
108	**24,514**	19,729	4,785
109	**26,057**	20,987	5,070
110	**26,666**	21,554	5,112
111	**28,169**	22,096	6,073
112	**31,373**	25,258	6,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公告資料。

約占總數之6.94%，土地面積2,814.19公頃，其中位於國土計畫可供糧食生產土地者計有3,715家、土地面積1,410.83公頃（表32）。顯示製造業設立於農業用地之家數及土地面積龐巨，僅由土地使用管制機關事後稽查取締，無法有效防範製造業違規使用農地，增加農地無法回復農用風險，不利達成可供糧食生產土地之總量目標。再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111年3月請四大超商業者申辦分公司設立登記或所在地變更登記時，應配合提供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惟未督促各市縣政府同步實施於商業登記，造成相同行業別不同組織型態申辦登記條件不一現象，經本部於114年3月19日自經濟部商工行政資料平台下載商業登記營業項目包括便利商店業之明細資料計28,093家，排除現況非屬核准設立後計9,133家（含四大超商登記為商業組織之門市），並自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下載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篩選連鎖便利商店計5,761家，連同內政部提供國土計畫、地籍圖及都市計畫圖，匯入QGIS地理資訊系統分析結果，發現商業組織之連鎖便利商店於111年2月底前設立者計4,650家，登記於農業用地者計有177家，約占3.81%，111年3月1日起設立者計1,111家，登記於農業用地者計有46家，約占4.14%，顯示因中央及地方政府對連鎖便利商店設立登記審查條件不一，肇致商業組織之連鎖便利商店設立於農業用地情形未減反增，存有影響連鎖便利商店登記組織類別之虞。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妥為檢討公司及商業登記相關法令缺漏適時研議修正，並評估全面導入公司及商業設立或遷址登記之用地審查機制，及邀集有關機關共同研商輔導已登記於農地之公司及商業取得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或遷址，以落實農業用地合法使用。據復：為建立更健全公司體制，促使我國商業環境能更有利於各種產業發展，吸引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經濟部將依實務需要適時研議修正商業法規；又有關公司及商業設立或遷址登記導入用地審查機制部分，因涉經商環境之重大制度變更，經濟部將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農業部整合各市縣政府都計、農業單位意見後審慎評估。

表32　製造業設立登記於農業用地情形

單位：家、公頃

組織別	農業用地（註2）		可供糧食生產土地（註3）	
	家數	土地面積	家數	土地面積
合計	**6,503**	**2,814.19**	**3,715**	**1,410.83**
公司	3,450	1,065.29	1,979	711.95
商業	3,053	1,748.90	1,736	698.88

註：1.資料時點：114年3月19日。
2.係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之土地。
3.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4.整理自經濟部商工行政資料平台網站及內政部提供資料。

（二十一）　政府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致力穩定房市秩序與照顧民眾居住需求，惟各政策措施之整體統籌規劃及相互銜接或配合仍未臻完善，又房市交易雖見趨緩，惟房價持續走高，民眾購屋與租屋負擔仍顯沈重，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施政整體成效。

近年受海外臺商資金回流、通膨壓力、營建成本上升及資產保值需求等因素影響，國內房屋交易價量屢創新高。為促使房市健全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9年12月3日報經行政院第3729次院會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內政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等針對預售屋紅單炒作、個人藉公司或分割房屋避稅等現象，加強交易行為管理，並強化多元居住支持措施，包括：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積極照顧與協助租屋與購屋族群，以達成「防止房市炒作」、「防止逃漏稅」、「防止房市資金氾濫」及「落實居住正義打造優質居住環境」等四大目標。經查，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自實施以來，相關部會已從行政、租稅及金融面推動各項措施，引導房市穩健發展，至112年6月底，房市交易逐漸降溫，不動產貸款成長趨緩。112年下半年起，政府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並提升健全房市政策效益，財政部於8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下稱新青安貸款，112年8月以前推出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農業部於10月推出「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透過提高貸款額度、延長貸款年限與還本寬限期，及內政部住宅基金額外提供利息補貼等措施，減輕民眾購屋貸款負擔。上開優惠貸款推動後，民眾申請踴躍，以新青安貸款為例，實施前1年每月核貸未達2,000件，112年9月即逾4,000件，113年5至7月間單月核貸件數高達7,244至8,273件不等。同時在國內經濟成長、市場預期心理等多重因素驅動下，房市交易迅速擴增，113年1至7月全國建物買賣移轉21萬餘棟，為103年以來同期新高；購置住宅貸款成長加速，全體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由112年5月底之4.50%，升至113年8月底之11.00%，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升為37.50%，接近98年10月底之37.90%歷史高點，部分銀行因不動產放款餘額接近法定或內部上限，採取延長審核期程、排隊撥款等控管措施，造成民眾房貸申請不易情形；而房市熱絡，房價同步走高，住宅價格季指數年增率由112年第3季之5.42%，升至113年第2季之11.99%，影響所及，甚有部分不動產開發及代銷業者以飢餓行銷或營造排隊熱銷等手法，擾亂房市交易秩序；嗣政府為抑制房市過熱，自113年下半起加強房市管控措施。以上，顯示健全房市政策涵蓋居住協助、交易管理及金融穩定等面向，各項政策措施分別具其施政目標與功能，惟整體統籌規劃及前、後政策措施間之銜接，或各業務主管機關間之配合仍未臻完善。又政府加強房市管控措施後，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雖由113年第2季之9萬5,765棟降至第4季之7萬9,397棟，惟據內政部公布之113年第3季住宅統計資料，全國之住宅價格季指數（149.69）、房價所得比（10.82倍）及房貸負擔率（46.80%）均創新高，購屋族群財務負擔仍顯沈重，財務條件脆弱者恐於利率上升或景氣反轉時面臨償債壓力，對金融穩定構成潛在風險。鑑於房市健全發展攸關民眾居住權利，倘若出現炒作或不合理價量，恐導致資源錯置及貧富差距擴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因應。據復：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內政部、財政部、農業部、中央銀行及金管會等機關，綜整研處意見包括：強化部會橫向合作，滾動調整

配套機制；推動優惠房貸時兼顧金融穩定，防範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市場；要求優惠房貸之承貸金融機構落實貸前審核及強化貸後管理，維護政府資源使用公平性；持續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密切關注房市變化，適時提出強化健全房市措施；積極推動三大租屋支持計畫，照顧弱勢居住需要等。

（二十二） 政府制定公布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訂定中央公務人力合理規模，並策定「總量管理、彈性調整」為政府人力管理政策主軸，惟近年因應新興政策及法令增修，業務屢有增長，中央政府部分類型人員員額已增長至貼近高限，且多元人力成為部分機關（構）主要人力來源，正式人力整體缺額率已近 1 成，另現行彈性鬆綁員額管理相關配套機制之授權及實施範圍尚有宣導推廣空間等，允宜研謀妥處，俾利策進政府用人及施政效能。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下稱總員額法）自 99 年間制定公布後，截至 113 年底止施行近 15 年，其間該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歷經 1 次修正，主要係政府為回應社會對於醫療照護服務之需求，加以衡酌司法院推行各項司法新政、改革業務所需人力等，酌予修正員額控管範圍，調整相關類型員額數，並重行設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數高限（表 33），除前述修正外，該法基本精神與架構均予維持，期於既有管控機制之基礎上，依據機關釐清法定職掌、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消長情形，核實配置所需員額。經查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含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下稱各機關）人力結構及員額管理法制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復：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交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有關機關研處。

表 33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五類員額及總員額高限修正情形

單位：人

員額類型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修正公布日施行）		99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99 年 4 月 1 日施行）	修正說明
合計		**160,900**	**173,000**	
第一類	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立醫院職員。	74,600	86,700	公立醫院職員排除計入第一類員額，配合調降第一類員額數及總員額高限數各 12,100 人。
第二類	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括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40,100	41,200	第三類司法人力員額數調增 1,100 人，第二類輔助性或事務性人力調降 1,100 人。
第三類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15,000	13,900	
第四類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6,900	6,900	
第五類	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24,300	24,300	

註：1.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版本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修正說明。

1. 總員額法釐定五類人員員額高限，有助維持合理人力規模及提升用人效能，惟中央政府部分類型人員已於 114 年度增長至貼近高限，允宜審酌各類人員預算員額距法定高限之空間、未來可能治理情境變化及公務人力需求，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各類人員員額高限：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為在總員額法高限下合理控管員額成長,持續宣導及督促各主管機關因應業務增長，應先依總員額法相關規定檢討調配所屬機關節餘人力後，如確有增員需求，始得提出，課予主管機關共同擔負員額管理責任，以落實總員額法員額移緩濟急及總量控管之立法意旨；另依據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經查，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受總員額法控管員額消長情形，其間除第二類人員之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等，因辦理業務未涉及公權力，持續朝委外等公私協力方式檢討，為員額控管重點精簡對象外，其餘四類人員分別因應重大政策需要，及新設機關、單位或組織改制等，均陸續核增必要人力，第一類（主要係文職人員）、第三類（司法人員）、第四類（檢察機關人員）人員 114 年度預算員額數占員額高限比率突破 9 成 5（表 34），後續成長空間有限，第三類（司法人員）、第四類（檢察機關人員）人員距離高限之空間則僅剩 2 百餘人。鑑於政府治理面臨數位轉型、少子高齡化等機會與挑戰，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列部分類型預算員額貼限情形，已近似 108 年總員額法修法提高第三類（司法人員）人員員額高限情境，允宜審酌未來可能治理情境變化，適時檢討調整總額高限及各類型人員員額之分配，以貫徹「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提升國家競爭力及策進政府施政效能。

表 34　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控管之預算員額情形

單位：人、%

員額類型	員額高限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人數	較 110 年度增減數	距員額高限人數	占高限比率
合計	**160,900**	**138,668**	**139,350**	**140,034**	**138,792**	**137,894**	**- 774**	**23,006**	**85.70**
第一類	74,600	70,044	70,477	71,539	71,354	71,426	1,382	3,174	95.75
第二類	40,100	28,484	27,364	26,709	25,675	24,809	- 3,675	15,291	61.87
第三類	15,000	14,087	14,302	14,437	14,508	14,736	649	264	98.24
第四類	6,900	6,036	6,251	6,389	6,495	6,610	574	290	95.80
第五類	24,300	20,017	20,956	20,960	20,760	20,313	296	3,987	83.5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彙計表」。

2.　中央政府透過多元人力運用措施，補足機關所需人力缺口，惟近 5 年多元人力規模漸增，已近預算員額總數之半，甚至成為部分機關（構）主要人力來源，恐潛藏人力結構失衡、加重管理負擔、勞動保障不足或影響行政效率等風險，允宜通盤檢討多元人力運用政策及優化管理機制，以提升公部門整體人力運用效能：政府透過實施總員額法，輔以運用多元人力之配套機制，期提升用人效能，降低財政負擔。經查，113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為 22 萬 1,323 人,相較 109 年度僅微幅成長 446 人,惟各機關運用多元人力(含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總人數，由 109 年度之 9 萬 448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0 萬 2,070 人（表 35），已近預算員額

表 35　中央政府運用多元人力情形

單位：人、%

機關屬性	多元人力類型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人數	占比	較 109 年度增減情形	
								人數	比率
合 計	**總 計**	**90,448**	**94,003**	**96,797**	**99,033**	**102,070**	**100.00**	**11,622**	**12.85**
	約用人員	53,830	55,932	58,393	59,172	61,104		7,274	
	派駐勞工	36,618	38,071	38,404	39,861	40,966		4,348	
公務機關（註 2）	小 計	40,492	41,864	42,076	42,816	43,689	42.80	3,197	7.90
	約用人員	15,272	15,616	15,906	15,511	15,737		465	
	派駐勞工	25,220	26,248	26,170	27,305	27,952		2,732	
公立學校	小 計	8,104	8,398	8,862	9,007	9,574	9.38	1,470	18.14
	約用人員	4,885	5,132	5,435	5,499	5,959		1,074	
	派駐勞工	3,219	3,267	3,427	3,509	3,615		396	
公立醫療機構	小 計	41,853	43,741	45,858	47,210	48,808	47.82	6,956	16.62
	約用人員	33,673	35,185	37,051	38,162	39,408		5,735	
	派駐勞工	8,179	8,556	8,807	9,048	9,400		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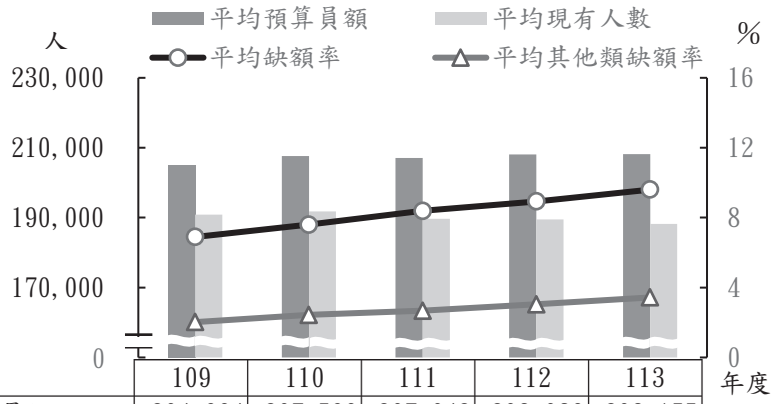
註：1. 各機關運用多元人力人數處於浮動狀態，本表數據係當年度之平均數，又各項數值合計數、百分比係以各細項原值計算後，四捨五入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
2. 不屬於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者，歸類為公務機關。
3. 約用人員係全日工時者（不含部分工時者）；派駐勞工係指全日派駐於機關工作者（不含部分工時、未派駐機關場所者）。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資料。

總數之半，又 25 個主管部會中，計有 21 個主管部會 113 年度多元人力數量及占比，均較 109 年度上升。次查，在公務機關部分，中央研究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等 5 個主管機關 113 年度多元人力占比已超逾 50%；公立醫療機構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各主管公立醫療機構多元人力占比普遍超逾 60%，顯示各機關運用多元人力明顯增加，甚已成為部分公務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常態性人力來源，恐衍生人力結構失衡、管理負擔增加、人力穩定性及勞動權益保障不足等風險與挑戰。允宜督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審視政府整體用人全貌，適時檢討多元人力運用政策及建立適切之監督管理制度，並評估必要之法規修正或行政指引補充，以釐清多元人力之適用範圍與角色定位，審慎管控其規模，以確保政府整體人力運用之效率與永續發展。

3. **中央政府各機關近年正式人力預算員額約 20 萬人，惟因未運用缺額數仍多、高普考試未補實職缺數及公務人員辭職人數逐年增加等，整體缺額率已近 1 成，恐加重公務人力負荷及影響機關業務推動，允宜適時檢討長期未運用缺額留控之必要性，俾利整體規劃彈性調撥，並強化攬（留）才成效，以穩定公務體系人力運作：**中央政府各機關近 5 年度正式人力（預算員額類型屬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約僱人員、駐外雇員）之平均預算員額，自 109 年度之 20 萬 4,964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0 萬 8,155 人，惟平均現有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9 萬 835 人，降至 113 年度之 18 萬 8,168 人；缺額率自 109 年度之 6.89%逐年擴大至 113 年度之 9.60%（圖 14）。經查各機關缺額原因及遴補情形，核有：（1）行政院配合各機關業務消長，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核予中央政府各機關正式人力預算員額整體呈增加趨勢，惟各機關未及時規劃遴補方式之「其他類」缺額平均數自 109 年度之 4,145 人，逐年擴大至 113 年度之

7,147 人（圖 14），顯示部分機關未能積極有效規劃補實缺額，致增列預算員額卻未實際進用，恐影響整體人力及預算資源有效配置，允宜督促妥為規劃遴補方式加速補實，並檢討長期未用缺額留控之必要性，俾利整體人力彈性調撥運用及順遂公務推動；（2）近 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提報高普考試需用人數（正額職缺數），由 109 年度之 4,138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863 人，政府機關缺額透過考試遴補之需求擴大，惟報考及到考人數呈現下滑趨勢（表 36）；中央機關正額職缺經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分發報到等各階段作業後，仍未能獲補實之職缺數，亦由 109 年度之 368 個，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24 個（表 37），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平均正額職缺未補實比率逾 25%，且 113 年度未補實職缺數 524 個為近 5 年度最高，潛藏考用供需失衡風險，允宜持續策進相關考試變革措施，以持續遴補優質公務人

圖 14　正式人力預算員額進用及缺額情形



		109	110	111	112	113
平均預算員額		204,964	207,596	207,042	208,036	208,155
平均現有人數		190,835	191,814	189,684	189,471	188,168
平均缺額	人數	14,129	15,782	17,358	18,565	19,987
	%	6.89	7.60	8.38	8.92	9.60
平均其他類缺額（註2）	人數	4,145	5,054	5,539	6,326	7,147
	%	2.02	2.43	2.68	3.04	3.43

註：1. 預算員額進用及缺額情形處於浮動狀態，本表數據係當年度之平均數，又各項數值合計數、百分比係以各細項原值計算後，四捨五入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
2.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款規定，預算員額缺額排除一級主管以上職缺、機要職缺、依法規（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務員懲戒法等）保留職缺、考試分發列管職缺、遴補中、借調至他機關等 6 類缺額後，概屬員額未有效運用之「其他」類缺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資料。

表 36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職缺數、報考及到考情形

單位：人、個

項目		年度					平均
		109	110	111	112	113	
正額職缺數	**合 計**	**4,138**	**4,023**	**2,646**	**4,949**	**5,863**	**4,324**
	中央政府	1,605	1,448	1,158	2,040	2,174	1,685
	地方政府	2,533	2,575	1,488	2,909	3,689	2,639
報考人數		83,616	84,417	71,284	66,402	66,702	74,484
到考人數		57,701	53,105	46,593	44,635	46,132	49,6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網站公告資料。

表 37　中央政府機關正職缺額未補實情形

單位：個、人、%

年度	正額職缺(A)	獲分配人數(B)(註 1)	放棄或未報到人數(C)(註 2)	未補實職缺(D)=(A)-【(B)-(C)】	未補實比率(D/A×100)
平均	1,685	1,399	139	425	25.22
113	2,174	1,813	163	524	24.10
112	2,040	1,665	140	515	25.25
111	1,158	995	102	265	22.88
110	1,448	1,174	176	450	31.08
109	1,605	1,350	113	368	22.93

註：1. 獲分配人數，係指錄取並經志願分發作業後，實際分配至各機關單位受訓之人數。
2. 放棄或未報到人數，係指經分配至各機關單位訓練，惟申請放棄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完成報到手續之人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資料。

力；（3）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辭職人數，由109年度之864人，增加至113年度之1,361人（增幅57.52%；表38），其中公立學校及公立醫療機構歷年辭職人數變化尚屬平穩，惟公務機關部分，113年度辭職人數1,011人，較109年度之559人增加452人，增幅超逾8成，人力流失情形較醫療及教育體系更加顯著，有待探究問題癥結，並持續優化多元管理策略及留才措施，以穩定公務人力運作等情事，允宜通盤掌握各機關未及時規劃缺額遴補方式致缺額數逐年增加之原因，督促加速規劃補實或予以彈性調整，另會同考試院評估檢討中央機關高普考試缺額遴補成效，研謀精進考選效能，並建立公務人力辭職原因資料共享機制，持續優化留才措施，以穩定公務體系人力運作，減緩缺額擴大情形。

表38　中央政府機關辭職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依機關(構)屬性		
		公務機關	公立學校	公立醫療機構
平均	**1,113**	801	43	269
113	**1,361**	1,011	55	295
112	**1,304**	971	42	291
111	**1,061**	761	46	254
110	**977**	705	36	236
109	**864**	559	36	269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提供資料。

4.　政府為應機關用人彈性及跨機關調度需要，已透過立（修）法確立彈性鬆綁員額管理相關配套機制之法制基礎，惟現行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之授權，尚未擴及至不同主管機關及不同類型預算員額之調度作業，又共用編制表實施案例仍少，允宜研謀擴大授權空間及實施範圍，發揮組織與員額適切搭配之綜效：政府為緩解組織僵化、用人缺乏彈性困境，歷來透過立（修）法，確立各機關編制員額原則以編制表訂定，符合一定條件機關得報准實施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及合併所屬機關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制基礎。惟查，現行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機制之適用範圍，以及年度中調整配置不同類型預算員額之授權，相較於總員額法施行前適用之「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要點」（於99年4月1日停止適用）規定均相對限縮，恐抑減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機制彈性調度及降低管理成本之效果；又除已實施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之33個預算員額機關外，行政院所屬機關中，尚有諸多具潛力惟尚未實施者；另自公務員任用法111年5月25日修正增訂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以來，截至114年4月底止，已歷時近3年僅核定地方政府1案，中央政府機關尚無實際案例，加以部分中央機關就編制表任用人員彈性提出建言等。為充分發揮總員額法「總量管理、彈性調整」之立法意旨，並擴展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及共用編制表制度效益，允宜偕同相關權責機關通盤檢視預算員額彈性調度及組織編制相關規範，依機關實務需求適度放寬之可行性，並強化宣導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及共用編制表相關措施，藉由組織及員額二者適切搭配，於快速變動之施政環境中促進政府用人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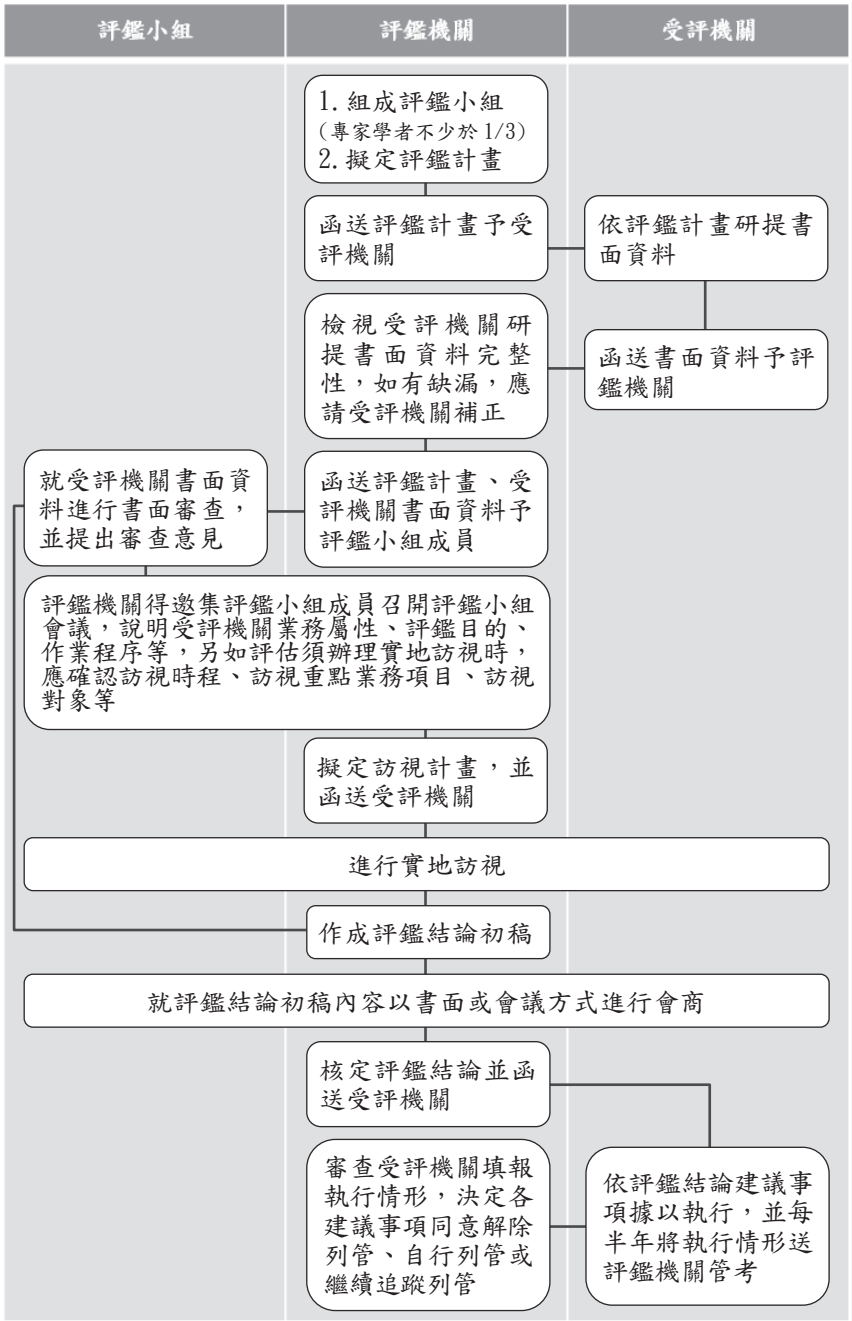
（二十三）　政府致力透由辦理員額評鑑、合理運用多元人力等員額管理配套機制協助各機關提升業務與組設人力契合度，並精進人力資源運用效能，惟近年辦理員額評鑑結果未盡顯現預期效益，又多元人力管理運用及相關資訊揭露作

業欠周，委外專案小組功能尚待強化等，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有效及合理運用員額管理配套機制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及增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中央政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員額評鑑等事項，為提升員額運用效益及合理管控總員額規模，持續督導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推動業務委外及依業務性質合理運用多元人力等配套機制。經查員額管理相關配套機制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研謀並督促改善。據復：已於114年6月20日交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有關機關研處。

1. **中央各主管機關每兩年定期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情形，間有評鑑範圍未全面涵蓋所屬四級機關、未完整追蹤員額評鑑結論建議執行情形、連年出具相似度高之評鑑建議，評鑑結果未盡發揮調整員額成效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俾利員額評鑑發揮協助機關精進人力資源運用效能：**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8條第3項、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15條及第19條第1項規定，一、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員額總數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受評機關應依評鑑結論所定執行期間內完成各項建議事項，每半年並將執行情形送評鑑機關核定，並作為員額調整之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提升評鑑機制可操作性，已訂定員額評鑑作業流程（圖15）及各類書面資料標準化格式，提供各級評鑑機關及受評機關運用。經查中央政府公務機關近年辦理員額評鑑情形，核有：(1) 法

圖15　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0月5日公布之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流程圖。

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及執行分署等四級機關多存有人力不足問題，惟該部辦理 113 年度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僅以矯正署、行政執行署等直屬三級機關及四級機關作為受評對象，未妥善運用員額評鑑作為管理工具，全面瞭解所屬矯正機關及執行分署等四級機關員額管理、人力運用情形，不利透由定期檢視優化所屬機關人力配置；(2) 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完整追蹤所屬機關 111 年評鑑建議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3) 部分中央主管機關 111 及 113 年辦理員額評鑑結果，在相同員額評鑑重點下，連年出具相似度高之評鑑建議，又近 5 年依據評鑑結果調整員額數量偏低，間有受評機關於兩次評鑑結論均被明確提出宜以自動化方式取代人工收費、或降低事務性人力配置等建議，實際卻未依相關評鑑結論調整人力等情；(4) 部分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現行員額評鑑機制，提出調整評鑑及後續管考頻率，或檢修評鑑表單設計等建議，顯示員額評鑑相關制度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允宜督促有關部會落實辦理，並審酌部會建言及評鑑成本與效益，研議朝策略性聚焦方向調整評鑑機制之可行性，俾利員額評鑑發揮協助機關精進人力資源運用之效能。

2. **員額評鑑機制已導入業務盤點工具，有助評估機關人力配置與業務發展之契合程度，惟受評機關就盤點發現具委外潛力或檢討空間之業務項目，多未擬訂具體檢討作為或可行推動方案，評鑑機關亦難以量測該等業務之委外、數位化程度或去（簡、減）化推進情形，允宜研謀並督促落實辦理，俾利業務盤點相關資訊有效轉化為評鑑機關及受評機關推進業務委外或工作簡化之根基：**行政院為引導所屬各機關檢視人力配置是否與業務發展相符，並視業務性質適度推動工作簡（減）化，運用每兩年 1 次辦理員額評鑑時機，由受評機關於自評報告中，按業務盤點表格式查填內部各單位業務全面盤點情形。本部經抽核行政院所屬 10 個機關 113 年度辦理業務盤點情形發現，其歷來配合員額評鑑經過多輪次之業務盤點及每半年一次之追蹤管考，各該機關盤點業務具委外、數位資訊化、去（簡、減）化等檢討空間者，仍多逾百項（表 39），惟查各該機關未落實依填表說明具體於盤點表敘明該等業務可檢討之部分，評鑑機關於資訊不對等且欠乏受評機關具體指涉可檢討內容及承諾策進作法之情形下，即便進行高頻率、高密度之逐項追蹤管考，亦難以量測業務經檢討後落實委外、數位化及去（簡、減）化推進情形。允宜研議調整欄位格式並督促落實填報，以引導所屬機關自盤點時即自主承諾業務

表 39　本部抽核行政院所屬機關 113 年度員額評鑑業務盤點情形

單位：項、%

主管機關別	機關名稱	盤點業務總項數	具委外或檢討空間（註 1）	
			項數	占比
勞動部	勞動部	319	172	53.92
	勞動力發展署	333	177	53.15
	勞工保險局	316	270	85.44
交通部	交通部	322	173	53.73
	公路局	294	213	72.45
農業部	農業部	307	213	69.38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64	13	7.9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621	454	73.11
	食品及藥物管理署	379	354	93.40
	社會及家庭署	194	142	73.20

註：1.「具委外或檢討空間」係指機關將業務可檢討程度歸類為「可完全委外」、「可部分委外」、「無委外空間，但可數位資訊化、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等」或「可去任務化」。
2.113 年員額評鑑作業係就 112 年業務予以盤點。
3.資料來源：整理自有關機關提供資料。

未來具體檢討方向，並作為評鑑機關後續策略性聚焦重點業務進行追蹤管考之依據，俾利業務盤點相關資訊有效轉化為評鑑機關及受評機關推進業務委外或工作簡化之根基。

3. 公務機關以不具直接指揮監督權責之勞務承攬派駐勞工補充人力缺口，惟部分人力已跳脫場地清潔及設施維（修）護等傳統工作，實質扮演行政助手角色，工作成果與機關辦理核心業務或行使公權力密切關聯，相關人員潛藏流動頻繁及管理不易等風險，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合理運用多元人力，提升行政效能：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等相關規定，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派駐勞工（下稱派駐勞工）辦理業務範圍均限於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主要之分野在於機關對約用人員具直接指揮監督之權責，得進用約用人員充任行政助手，協助處理行使公權力前置事項；而派駐勞工則受承攬廠商僱用，執行勞務承攬契約所約定之各項工作，承攬廠商應自行指揮監督管理派駐勞工，自主完成工作並自行承擔工作所生風險，各機關不得指揮監督派駐勞工，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廠商符合契約規範。查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113年度進用約用人員1萬5,737人，較109年度微幅淨增465人(增幅3.04%);113年度運用派駐勞工2萬7,952人,較109年度淨增2,732人（增幅10.83%），派駐勞工為近年公務機關增加運用多元人力之主要來源。另以113年第4季勞務承攬案件業務類型觀之，公務機關運用派駐勞工於清潔、保全、駕駛、檔案管理、植栽維護等常見勞務承攬案件類型之占比約66.42%，逾3分之1人力運用於「其他類」業務，相較於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之派駐勞工約9成運用於常見勞務承攬案件類型，公務機關運用派駐勞工處理業務型態實務上更趨多樣化。經就地抽查勞動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等10個機關辦理之32件「其他類」勞務承攬案件結果，核有9個機關辦理之16件（50%）勞務承攬案辦理業務內容為訴狀初擬、協助訴訟進行及強制執行案件處理、會議前置準備及記錄、查核檢驗、政策規劃前置資料蒐整、法規研析等，屬於機關正式人力處理業務（計畫）流程之一環，派駐勞工具行政助手角色，其工作結果與機關正式人力辦理核心業務與行使公權力密切關聯，履約期間亦時常遇有工作細節須及時確認或臨時交辦業務，難謂無須機關直接指揮監督即可由承攬廠商獨立完成並自行承擔工作所生風險，其業務屬性核與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相關規定欠合，加以因派駐勞工常有低薪問題，流動率較高，倘承攬廠商未得標來年標案，相關人員均有可能輪替，不易長期融入公務體系，恐潛藏人員流動頻繁及管理風險。允宜督促各機關覈實檢視現行運用派駐勞工業務類型，倘確有由機關直接指揮監督之需要,宜循既有員額及人力管理機制漸進轉換為其他適切人力類型,以合理運用多元人力，提升行政效能。

4. 政府漸進推動多元人力運用情形之資訊公開，惟網站專區、相關預決算書表之資料層次、可近性及可比較性，尚難支援各界加值分析運用與有效監督，且約用人員公告範圍排

除其他法規進用契約人力，無法完整呈現政府多元人力運用全貌，允宜研議整合並擴大資訊公開內涵及提升細緻度，以增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之委外及多元人力運用專區公告資料，113 年度第 4 季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共 6 萬 1,938 人，運用派駐勞工共 5 萬 5,125 人。經查前揭運用多元人力資訊公開情形，核有：(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按季公告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多元人力資訊，係經加總各級機關（構）底層明細資料後，以主管機關別彙整公開，且除約用人員另按機關（構）屬性再予區分「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外，各主管機關勞務承攬人數資訊，涵蓋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及國營事業等屬性截然不同之機關（構），相關資訊之資料顆粒度不夠細緻，難以支援分析運用及觀測個別機關（構）用人趨勢變化；復以，各機關（基金）雖已透過預算、決算之編製，揭露運用多元人力之預算數、預計人數、決算數及實際運用人數等，惟相關資訊散見於各單位（附屬單位）預算（決算）、分預算（分決算）中特定表件，查找不易等，現行揭露多元人力運用資訊於可近性、資料層次及比較基礎上，尚難以滿足各界探討、分析、加值運用及監督之需求；(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明確區隔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範者，或另有其他進用法規依據之各機關（構）契約用人類型，於該運用要點第 2 點第 1 款定義之約用人員，明文排除國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人員，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公立博物館依博物館法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依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等；該總處按季公告各主管機關進用約用人員人數亦不包括前揭排除適用之契約用人類型。惟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資料，及本部書面調查結果，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博物館、幼兒園及國立故宮博物院 113 年度第 4 季依其他進用法規進用契約人力合共 1 萬 7,957 人，相較該總處公告中央政府同期間進用約用人員 6 萬 1,938 人，該統計範圍外之契約人力已具相當規模。允宜督促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公開相關明細資料，並就該總處公告資訊及各機關（基金）單位（附屬單位）預（決）算相關書表中涉及多元人力運用人數、經費等相關資訊，督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研議整合人數、經費資訊於同一平臺揭露，暨督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將相關契約進用人力情形納入網站專區資訊公開。

5. 行政院為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善用民間資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致力推動所屬各機關業務委外政策，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依相關規定設置委外專案小組，或專案小組運作結果，未充分發揮由上而下通盤督導及檢討推動業務委外之職能，允宜督促所屬機關完備組設，並落實其統籌策劃及督導推動業務委外之積極功能，以達成委外政策之效益目標：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各機關業務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主管機關（二級部會）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者，得委外辦理，主管

機關應依該要點督導各機關委外辦理情形；為落實推動委外，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下稱委外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而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外情形；各機關委外專案小組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由主管機關就部分業務委外案件授權各機關自行辦理。據本部書面調查截至114年3月底止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督導及推動業務委外情形，間有部分機關未依相關規定設置委外專案小組、部分主管機關委外專案小組督導範疇未完整涵蓋所屬機關委外案件，或僅檢討既有案件執行成效，另各該委外專案小組評估114年度預定委外案件時點集中於113年下半年以後，評估結果係就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提報已規劃完成114年度預定委外案件之適法性、合理性、效益性等相關論述酌予修正後，逕予備查，未盡發揮相關規定有關主管機關指派高階主管人員召集委外專案小組，由上而下督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通盤檢討適合委外業務，訂定實施時程並落實推動委外之功能。允宜督促所屬機關依相關規定設置委外專案小組，落實其統籌策劃及督導推動業務委外之積極功能，達成委外政策之效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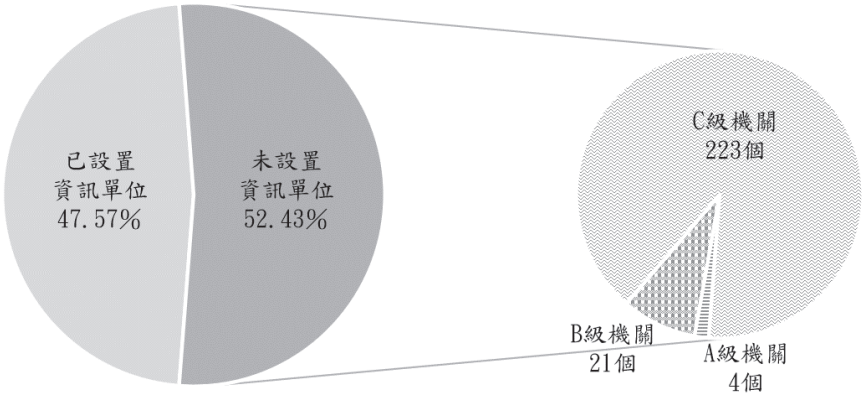
（二十四） 政府為建構國家資安環境，推動各機關配置適足資安專職人力，惟部分機關以非資訊（安）專業人員及委外人員等補充資安人力，或未取得足額專業證照、職能訓練證書，存有無法落實資安業務之風險；部分資訊（安）專業人員因機關未設立資訊單位而無法支領資訊專業加給，資安增支加給僅少數機關人員適用，不利於機關留才及攬才，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於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依該法授權訂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下稱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明定各公務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下稱資安責任等級）配置資安專職人力，並持續精進職能取得專業證照及訓練證書，以提升資安人力水準，另為留任及延攬資安人才，暨協助機關擴大取才管道，自113年起實施資安專職人員專業增支加給。經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醫院及公立學校，下同）資安專職人力配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配置多數已達規定標準，惟部分機關因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或未達可設置資訊單位之標準，而未設立資訊單位，並以非資訊（安）專業人員、委外人員及上級機關派駐人員補充資安人力缺口，恐有專業能力不足或管理不易之虞：**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三、五規定，資安責任等級A至C級之公務機關應分別至少配置資安專責人員4人、2人及1人，全職執行資安業務；另行政院於98年5月25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明確律定3、4級機關（構）原則不設立資訊單位，以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並於99年7月23日發布「人事、政風、主計、資訊、法制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三、（四）規定，3級機關（構）設置資訊單位原則為預算員額達100人以上，或預算執行規模達5億元以上，

且辦理全國性資訊業務或資訊業務屬機關業務核心職能者，4 級機關（構）原則不設立資訊單位。截至 113 年底止，行政院及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共計 473 個，應配置資安專職人員 686 人，實際配置 680 人，除 5 個機關因部分人員離職尚未補足外，各機關配置之資安專職人員大多已達規定標準。又各機關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或未達可設立資訊單位之標準，而未設立資訊單位者，計有 248 個（含 A 級機關 4 個、B 級機關 21 個及 C 級機關 223 個），占 473 個應設置資安專職人員機關之比率為 52.43%（圖 16），各該機關為符合資安法所定資安人力需求，其中 106 個機關以統計、綜合行政等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人員，共計 112 人；78 個機關以約聘僱、委外及約用人員擔任，共計 86 人；另有 32 個機關由上級機關派駐之資訊人員兼辦，共計 37 人。顯示各該機關資安業務由現職之非資訊（安）人員兼辦，除與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由專人全職執行資安業務之規定不符外，亦有專業能力不足之疑慮，又以委外或約用人員等非正式人力補充資安人力，因機關不具委外人員指揮監督權限，致管理不易，或其所辦業務包含訂定、實施與檢討機關之資安維護計畫及委外廠商管理與稽核等似涉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亦未盡妥適，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妥謀因應對策，以提升整體政府資安防護能量。據復：已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調查現行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以上機關之資訊專責單位設置與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未來將藉由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之機會，鼓勵機關設置資安專職單位或調整部分職缺為資訊處理職系，以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及留任人才。

圖 16　113 年底行政院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資訊單位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提供資料。

2.　行政院所屬機關近 2 成資安專職人員尚未取得足額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存有無法落實資安業務之風險：依據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三、五規定，資安專職人員應各自持有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各 1 張以上，並維持證書之有效性。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法務部等 12 個部會所屬 115 個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員持有資安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未達法規標準，其中未取得專業證照者 35 人、未取得訓練證書者 41 人、專業證照及訓練證書皆未取得者 46 人，共計 122 人（表 40），占實際配置資安專職人數 680 人之 17.94%，存有無法落實資安業務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資安專職人員具備適足之專業職能。據復：將由資安署持續辦理各項資安人員專業訓練，與調查機關訓練需求及委託訓練機構開設

職能專班，暨增加職能評量場地及頻率，俾提升資安專職人員取得資安證照及證書之比率。

3. 行政院為留任及延攬資安人才，給與資安專職人員資訊專業加給及資安增支加給，惟部分機關因未設立資訊單位，致資訊處理職系資安專職人員無法支領資訊專業加給，又資安增支加給適用範圍未包含多數資安責任等級 B 級及 C 級機關，均影響留才攬才成效：依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各種加給之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其中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為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且設立專責資訊機構（單位）之資訊專業人員，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24 個資安責任等級 B 級及 C 級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員 24 人，其職務雖歸列資訊處理職系，惟因所屬機關為 3、4 級機關而未設立資訊單位，致無法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未能領取資訊專業加給（表 41）。另行政院為吸引資安人員投入重點資安業務機關，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支領上開資訊專業加給且實際從事資安業務人員，按月領取資安增支加給 3 千至 5 千元。經統計，符合上開資安增支加給條件之機關計 25 個，占行政院及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之比率僅 5.29%，多數機關資安專

表40 113年底資安專職人員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情形

單位：人

主管機關別	合計	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	未取得職能訓練證書	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合 計	**122**	**35**	**41**	**46**
法務部	**35**	15	7	13
衛生福利部	**22**	3	14	5
教育部	**15**	7	3	5
農業部	**14**	2	4	8
內政部	**11**	4	3	4
交通部	**11**	3	3	5
勞動部	**4**	—	2	2
文化部	**3**	1	1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	—	2
經濟部	**2**	—	2	—
行政院	**2**	—	2	—
環境部	**1**	—	—	1

註：1.本表係依合計人數由大至小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表 41 113 年底資訊處理職系資安專職人員未支領資訊專業加給情形

單位：人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人數
合 計		**24**
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1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
	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	1
	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
	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
	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
	土地重劃工程處	1
教育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	1
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	1
經濟部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1
	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1
交通部	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1
	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
	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	1
	運輸研究所	1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	1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
	農業藥物試驗所	1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1
海洋委員會	國家海洋研究院	1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職人員，同屬辦理資安業務，卻未能領取資安增支加給，不利各該機關留才及攬才，經函請行政院研議檢討資安專職人員資訊專業加給及資安增支加給適用範圍之可行性，俾利各機關充實及穩定資安人力。據復：已由資安署規劃針對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以上機關與人員，設置績效評核獎勵機制，並刻正檢討資安增支加給擴大適用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優秀資安人才投入公務機關服務及留才。

（二十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函頒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建議作為及標準作業流程，惟部分機關（構）或未自訂規範，或所訂規範內容未臻一致，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又近 3 年度霸凌申訴案件逐年攀升，仍待擴大外部專家學者之參與，並建立全國案件統計資料庫，以維案件調查品質，並利持續策進防治作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為建立友善職場及敦促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避免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勞動部「執行職務遭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等規定，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訂定「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及「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建議作為」（含事前防治、事中處理、事後作為），函請行政院及所屬、地方政府及議會等機關作為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參考；復於 112 年 9 月 14 日檢送有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修正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參照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以期建構公部門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各機關則依機關特性及業務性質，參照前開標準作業流程及建議作為，自行訂定各該機關防治與處置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申訴規範，並據以受理及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作成職場霸凌案成立與否之決定。經查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建議作為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構）尚未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自訂防治與處置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申訴規範，或所訂規範適用對象、申訴時效及調查程序等事項未臻一致，恐影響公務人員權益：**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及「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建議作為」規定，各機關得依機關特性及業務性質，參照前開標準作業流程及建議作為，自行訂定各該機關防治與處置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申訴規範，並據以受理及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作成職場霸凌案成立與否之決定。本部為瞭解全國各機關（構）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及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情形，經設計調查表函請 1,096 個機關（構）查填，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計有 74 個機關（構）尚待自訂防治與處置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申訴規範（表 42）。復經檢視各機關（構）自訂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作業規定，部分機關（構）對於適用

表 42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全國各機關(構)自行訂定霸凌防治與處置規範情形

單位：個

辦理情形 / 政府別	合計	已訂定	尚待訂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合計	**1,096**	**832**	**74**	**190**
中央政府	**353**	242	28	83
地方政府	**743**	590	46	1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構）查填資料。

對象（是否含括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等）、申訴時效（須於事實發生之一定期間內提出申訴始為受理，期間有訂為1年或未訂定者）、申訴案件受理及處理程序、調查處理時限（如調查結果應完成時限、調查結果得延長之次數及時限等）、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效力（有列為參考性質或具實質約束力者）等事項規範內容未臻一致，恐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職場霸凌處理及申訴程序內容研議一致或合宜標準，俾供各機關參考建置，並督促落實辦理。據復：已於113年11月20日通函要求各機關，針對現行機關霸凌防治作業規定，持續強化員工保護、縮短調查時程及落實執行等相關機制，並參酌機關之實務處理經驗，重行檢視修正相關建議作為及標準作業流程（範例），於114年1月21日通函請各機關參考運用；另經請行政院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督導並彙整回報所屬機關檢視情形，截至114年3月18日止，各機關已全數完成檢修。

2. 各機關（構）霸凌申訴案件呈逐年攀升趨勢，惟部分機關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未納入外部專家學者，另新建置之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尚未將相關資訊予以統計分析態樣，不利案件調查及後續防治：本部為瞭解全國各機關（構）職場霸凌申訴及職場霸凌案成立情形，經設計調查表函請1,096個機關（構）查填，111至113年度（截至11月底止）各機關（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各為150件、341件及472件，呈逐年攀升趨勢，其中職場霸凌案成立件數則分別為23件、43件、32件（表43）。復據各機關填復調查表，截至113年11月底止，1,096個機關（構）中已成立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者計573個，其中有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參加小組者計414個，部分機關（構）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成員尚未納入外部專家學者，恐影響案件調查處理之客觀性。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除各機關（構）現有之申訴管道外，為使公務機關員工能有其他安心申訴途徑，業於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並於113年12月13日正式上線，該總處雖已將通報案件轉交權責機關處理，並追蹤列管結案情形，惟尚未將相關資訊予以統計分類，進行態樣分析應用。鑑於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調查，涉及心理衛生或法律領域等專業判斷，為利案件調查及後續防治需要，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擴大外部專家學者之參與，以維案件調查品質，並建立全國案件統計資料庫，定期分析攸關資料，以利持續策進防治作為。據復：已建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建立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以供各機關延聘委員時參考運用；除持續檢視統計通報平臺案件受理及處理結果等數據，作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措施之

表43 職場霸凌申訴及職場霸凌案成立件數

單位：件

職場霸凌申訴件數				職場霸凌案成立件數			
年度	111	112	113（1至11月）	年度	111	112	113（1至11月）
合計	**150**	**341**	**472**	**合計**	**23**	**43**	**32**
中央政府	105	230	324	中央政府	21	39	27
地方政府	45	111	148	地方政府	2	4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構）查填資料。

參據外，亦將適時轉知主管機關，瞭解所屬機關職場霸凌案件統計情形，並發揮及時介入協處之功能，未來將配合檢視優化通報平臺運作方式或功能，以強化通報資料之整體運用。

（二十六）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整合新制已自 110 年起正式實施 4 個年度，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恐不利應對潛藏施政挑戰及發揮內部控制興利防弊功能，允宜加強相關宣導訓練及督促切實執行，俾強化行政機關風險自主控管能力，提升公部門整體治理韌性，合理確保達成關鍵施政目標及增進政府施政效能。

行政院為督促所屬各機關（下稱各機關）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透過內部控制等處理機制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自 94 年起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陸續訂定相關方案、基準、手冊等，漸進推動各機關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嗣行政院鑑於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皆為協助政府機關達成施政目標之重要管理工具，為利各機關合併運用以管控各項施政風險，由國發會及主計總處依管考作業簡化之「減併簡」原則，整併、簡化原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後，於 106 年間研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下稱風險管理作業原則）草案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下稱風險管理作業手冊）草案，經 108、109 年試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績效管理整合新制（下稱整合新制）後，報經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經查各機關依風險管理作業原則及手冊辦理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落實風險管理作業及逐級督導機制，或未於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揭露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不利應對潛藏施政挑戰及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依風險管理作業手冊參、一、行政機關整合性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規定，行政機關風險管理之目的及功能，係藉由預先辨識可能造成機關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計畫（方案或措施）無法達成，或違背職務、行政效率不彰等影響政府公信力之各項風險，研析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透過施以有效之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後，降低風險發生機率並使其影響衝擊最小化，以達成促進政府機關提供更好之服務、更有效率使用資源、更佳計畫管理、減少無謂浪費、避免貪瀆與浪費公帑之目的。國發會並會同主計總處於風險管理作業原則及手冊中，訂定風險管理之作業時程及重點步驟，引導各機關依整合新制架構進行實務性操作，並要求各機關綜整所發掘之各項風險，透過建立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下稱風險彙總表）及機關風險圖像（下稱風險圖像）予以文件化，以利後續作業。經抽查行政院等 60 個機關 113 年度依風險管理作業原則及手冊規定辦理風險管理作業結果，核有：(1) 行政院（本院）截至 113 年底尚未建立風險彙整表及風險圖像，另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成立，惟未及時依據 113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計畫（方案或措施）項目，建立當年度風險彙整表及風險圖像，風險管理作業未盡

落實；(2) 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4 個機關，未於規定期限（11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113 年度風險彙總表及風險圖像修正作業，核與依風險管理作業原則第 14 點第 1 項及風險管理作業手冊—風險管理作業時程圖之規定未合；(3) 外交部、國防部等機關近年經監察院等外部監督機關提報涉及行政違失或效能不彰等重大案件，係社會各界關注或攸關人民權益事項，似屬影響機關施政目標達成或損及政府公信力之事件，惟未見其依風險管理原則第 12 點第 1 款及第 14 點第 2 項、風險管理作業手冊參、一、(二) 等規定予以留意及辨識，並衡酌其重大性及攸關性後，據以納入風險彙總表進行後續控管，恐遺漏潛在風險事項；(4) 客家委員會、環境部、文化部、勞動部等主管機關尚未建置對所屬機關風險管理作業逐級督導機制，113 年度未予訪查所屬機關（構）推動風險管理情形，核與風險管理作業原則第 16 點規定未合；(5) 原住民族委員會迄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2 月 28 日）止尚未公開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另衛生福利部未於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揭露所屬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情形，均核與風險管理作業手冊三、一、(六) 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發會適時依機關近年實務運作情形、常見缺失態樣等，研議檢討修訂風險管理作業手冊並加強輔導各機關提升風險管理知能及風險管理意識。據復：國發會將依行政機關近年實務運作情形、常見缺失態樣及相關法規變動實況等，檢討修訂風險管理作業手冊及增列風險管理優良實務案例，另將提升研習訓練量能，持續推廣及建立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觀念。

2. 部分機關自行認定風險管理工具可彈性取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或未妥適擇定稽核項目、未完整追蹤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依據整合新制架構及主計總處訂定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等規定，各機關應隨時監督風險環境之變化，透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追蹤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並經由機關首長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對外揭露機關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以發揮內外部監督之效，合理確保機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經抽查行政院等 60 個機關 113 年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情形，核有：(1) 國發會等 13 個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係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21 點之彈性調整規定，採以機關各單位自行運用風險管理工具，自主稽核評估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作法，取代該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點、第 11 點、第 12 點所定有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等作業事宜，不利內部稽核功能發揮及有效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等 2 個機關，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之範圍分別為施政目標對應之重要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未完整涵蓋機關內部各單位業務，核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欠合；(3) 中央選舉委員會等 11 個機關擇選內部稽核項目範圍，並未運用系統性方法為之，致稽核項目縮限於風險評估辨識之風險項目或單一事項；又行政院亦未運用系統性方法擇定稽核項目，而係將稽核評估職能（如政風查核、資安稽核、政府採購稽核等）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之結果，逕作為該

院內部稽核實施成果，核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及主計總處108年8月2日訂定之「內部稽核範例－擇定稽核項目」引導方向未合；（4）原住民族委員會等33個機關於113年間彙整及追蹤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時，未完整納入稽核評估職能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或未完整考量外部機關研提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影響各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參據適足性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計總處明確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彈性調整規範，並加強相關宣導訓練及督促各機關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及引導各機關落實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工作，俾合理確保機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發揮興利防弊功能。據復：主計總處已於114年5月27日通函各機關界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21點之彈性作法，適用於未實質影響機關評估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作業方式（如內部稽核之單位組設、辦理時程、稽核項目及項數等），至於攸關內部控制機制有效運作部分（如內部控制評估重點應涵蓋5項組成要素、稽核人員應公正客觀、稽核範圍應包含全體業務等），非屬得彈性調整範圍；另將賡續於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教育訓練加強宣導，並督促行政院及所屬各一級主管機關就共同性缺失態樣注意檢討改進，落實逐級督導，以強化自我監督機制且合理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二十七）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補助（獎勵）之公司或企業，近3年度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者逾4千家，危害環境、勞工權益、生命及民眾健康安全，又違反前揭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及審認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研謀改善，及加強受領政府補助經費公司或企業之審核輔（督）導，以提升公司或企業對社會責任之重視。

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制定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獎勵）公司或企業推動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嗣為提高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促進產業創新並兼顧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之落實，於103年5月修正增列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2項規定：「公司或企業最近3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111至113年度經濟部、農業部及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補助（獎勵）轄管公司或企業案件分別計有8,475件（4,842家）、213件（153家）及28,264件（28,117家），補助（獎勵）金額分別為371億9,138萬餘元、4億5,753萬餘元及28億6,724萬餘元。經查上開受補助公司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受補助（獎勵）公司或企業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者逾4千家，危害環境、勞工權益、生命及民眾健康安全：經濟部、農業部及數發部111至113年度補助（獎勵）之公司或企業於109至113年度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者計有4,062家，補助金額計256億餘元，經分析受補助公司或企業違反相關規定情形，主要

係廢棄物清理及貯存不當、未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排放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於工作場所未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未按時繳納勞工退休金、食品廣告不實、誇大或易生誤解等，經法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罰鍰、停工（業）、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其中 111 至 113 年度連續 3 年度均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案件者，計有 84 家，政府補助金額共 6 億餘元，另有 38 家公司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勞動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案件達 20 件以上，最高達 370 件，上開受補助（獎勵）公司或企業之違規行為，已危害環境、勞工權益、生命及民眾健康安全，有損政府公信力與形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加強受領政府補助經費公司或企業之審核輔（督）導，提升其對社會責任之重視。據復：為強化受領政府補助經費公司或企業對社會責任之重視，將加強宣導公司或企業恪遵相關法律，以確實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勞工權益、生命及民眾健康安全。

2. 受補助（獎勵）公司或企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遭裁罰百萬元以上罰鍰，均未列入情節重大處理：經本部於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查詢，111 至 113 年度經濟部、農業部及數發部補助（獎勵）之公司或企業，於 109 至 113 年度內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死亡（1 人以上）或罹災 3 人以上】計 38 家（63 件，補助金額計 6 億 7,469 萬餘元），造成 41 名勞工死亡；另查詢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111 至 114 年度受補助之公司或企業，其中有 4 家公司（補助金額計 2,742 萬餘元）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經主管機關裁罰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惟經濟部、農業部及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均未列入情節重大處理，核有欠當。按勞動部辦理多項補助公司或企業之計畫，為利所屬各補助機關（單位）審核，已於 114 年 3 月公布「職業訓練補助計畫規定涉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適用範圍」，明定適用之勞動法令（勞動基準法等 10 項法律）及情節重大範圍【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經處一定金額以上罰鍰（累計被開罰 100 萬元以上、單次被罰 50 萬元以上）等 3 種態樣，表 44】。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參照勞動部規定，作為受補助公司或企業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是否屬情節重大範圍之認定依據。據復：經濟部、農業部及數發部刻正檢討參照勞動部規定，同時考量實際作業需求，修正及訂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適用範圍。

表 44 勞動部職業訓練補助計畫規定涉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適用範圍

勞動法令範圍	情節重大態樣
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工會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勞動檢查法。	（一）因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經處一定金額以上罰金或罰鍰： 1. 累計被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2. 單次被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 （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發生下列職業災害者： 1. 有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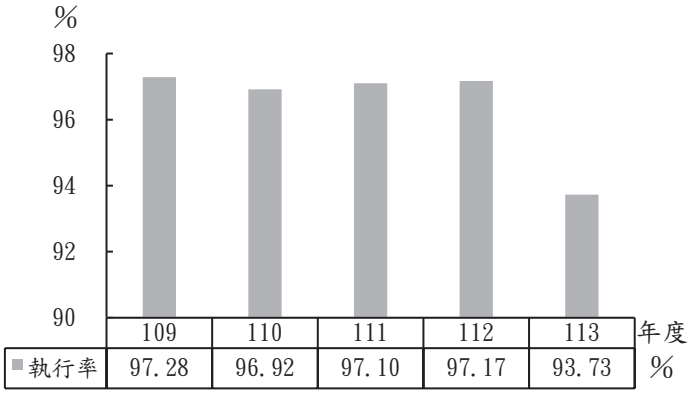
3. 法律主管機關認定受補助公司違法情節重大，經濟部卻以各該公司事後已研提改善措施為由，審認非屬情節重大：依據經濟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該部產業發展署每年度函請該部相關機關於 12 月底前提供補助或獎勵之企業名單，彙整通知各法律主管機關於翌年 1 月底前，查復名單內企業最近 3 年有無違法情事，再由該部組成審查會議認定違法情節是否重大。經查，該部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及 112 年 12 月 28 日函請各法律主管機關，協助清查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獎勵）公司或企業，是否為最近 3 年重大違法企業，經環境部及勞動部提供 111 年度受補助公司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及勞動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分別有 1 家(補助金額 214 萬餘元）及 2 家（3 件，補助金額計 1,070 萬元），112 年度分別有 1 家（補助金額 25 萬元）及 4 家（4 件，補助金額計 4,924 萬餘元），審查結果，其中 111 年度 3 家及 112 年度 4 家公司（補助金額共 6,208 萬餘元），該部以違法公司已針對相關違失提出改善措施或已完成改善為由，認其違法行為非屬情節重大，不予收回違法期間之補助款，實際僅收回 1 家違法情節重大公司之補助款 25 萬元。查上開經濟部認定已提出改善措施或已完成改善之公司，間有如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等，累計遭主管機關裁罰金額分別為 105 萬元及 160 萬元，屬違法情節重大，經濟部以該公司已採調整資訊系統、執行多元招募計畫及事後已給付足額加班費等改善措施為由，認其違法非屬情節重大，未予收回補助款，惟查，該公司 113 年度仍因「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 55 萬元（單次），核欠妥適。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依經濟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審認公司違法情節是否重大，並詳實列示會議決議依據，以提升情節重大審查會議決議之合法性。

（二十八）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備各項基礎設施並帶動經濟發展，惟相關公共建設之效益評估、計畫擬編與修正、執行管控與預警機制等作業，仍有待妥謀善策或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穩健推動及提升執行效能。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完備各項基礎設施，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合計 224 項，年計畫經費 4,740 億 7,964 萬餘元，年累計執行數 4,443 億 3,722 萬餘元，執行率 93.73%；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0%，惟 113 年度執行率略為下降（圖 17）。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後，政府推動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架構與執行方式將受顯著影響，亟待

妥謀善策因應，以確保公共建設計畫穩健推動；2.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有助計畫執行績效，惟對於公共建設預警重點計畫之篩選作業及列入預警計畫之協助處理均有強化空間，亟待督促落實依上開機制所訂多元協助處理措施辦理，並持續檢討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風險，及時納入預警重點計畫列管範圍，以發揮預警功能，確保計畫執行順遂；3.部分實質推動工程建設之中長程計畫，未納入工程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亟待督促該會研議修正相關制度規章，規範各機關確實通盤檢視轄管社會發展等各類計畫實質內容，如具推動實質工程建設性質者，及時申請納入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畫範圍，以利控管，並提升計畫執行績效；4.部分計畫涉及總經費增加、主要工作項目或計畫總期程變更，惟主辦機關未落實計畫修正後始得續行辦理之規定，或未及時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致無法正確反映計畫實際執行狀況及影響計畫後續執行，亟待督促及時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事宜，以利計畫執行管控；5.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效益評估手冊出版逾16年，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亟待督促檢討修正手冊內容，以供各機關遵循參考，強化計畫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工程會已邀集相關部會，全面盤點受影響之公共建設計畫，並進行跨部會協調及整合作業，包含：檢討是否需展延工期或追加預算，及滾動檢討各項計畫優先順序；針對較具急迫性及對均衡區域發展有重大效益之個案建設，以專案方式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追蹤進度及解決困難，確保計畫順利推動；導入外部資源，透過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國家建設，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2.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針對高風險及中風險計畫優先辦理多元查證，落實多元協助處理措施機制，並將積極協助各部會深入檢討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風險程度，及時納入預警重點計畫列管範圍，以發揮預警機制功能，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3.工程會將持續督促各機關檢視轄管社會發展等各類計畫實質內容，如有推動實質工程建設性質者，可主動申請納入列管；並研議強化各部會列管計畫之檢核作業，透過既有機制加強協處，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4.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藉由公共建設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機制，嚴審各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持續督促主管機關儘速檢討及評估是否進行計畫修正，亦將透過定期管考機制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以查證及評核等方式主動發現問題，以利計畫

圖17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之執行管控；5.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完成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效益評估手冊修正作業，於114年6月30日公告上網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二十九） 近年國內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惟部分網路賣家透過電子商務平臺銷貨，涉有冒用他人名義開立普通收據，或無銷貨事實逕銷售普通收據等流通虛偽不實交易原始憑證情事，恐斲傷政府及營利事業採購交易之真實性，允宜督促研謀因應，從源頭強化電子商務平臺業者責任，落實管理賣家販售合法商品，以端正不法情事。

依據商業會計法第15條規定，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記帳憑證二類，其中原始憑證係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復據經濟部90年3月19日函釋，營利事業取具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內載有其名稱、金額、交易事項及日期等，因能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原始憑證。另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支出憑證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112年電子商務統計，國內電子商務整體交易金額由106年之3兆8,257億元，增至112年之6兆8,815億元，增幅近8成，顯示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本部為瞭解網路賣家透過電子商務平臺銷售商品並開立普通收據情形，經運用稽核軟體至某電子商務平臺篩檢結果，核有：部分電子商務平臺賣家銷售貨物及普通收據，疑涉有偽冒情事，舉如以停業廠商名義開立、同一店家以多個不同店家名義開立、收據所載負責人與稅籍登記負責人不同、多張收據印有簡體字樣等，甚有賣家售出之普通收據已超逾2,000張；另有賣家無銷貨事實逕銷售蓋妥店章及負責人私章之普通收據，其行業類別涉及餐廳、飲料店、影印店、五金行、文具店及旅遊業等，可供買家購入後自行填寫日期、品項及金額，據以向營利事業或政府機關虛報相關款項辦理核銷，甚可虛報旅行支出請領政府旅遊補助款等情事，該等收據或自行開立、或冒用其他店家名義開立，或自其他店家消費取得並逾越店家授權使用範圍而逕予販售等，又部分收據已售出300餘張，甚有部分賣家網頁銷售商品敘明「可長期配合」等幫助他人虛報核銷款項等不法行為，顯示其交易模式非屬零星個案，且電子商務平臺賣家偽冒及銷售普通收據行為，已涉及不法情事，並影響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款項核銷之真實性。又政府機關於網路購物所取具之原始憑證涉有偽冒等異常情事，肇生公務人員取具不實憑證核銷公款之觸法行為，並增加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內部審核風險，遑論非政府機關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購物情形更加普遍。鑑於網路賣家透過電子商務平臺大量銷售偽造或蓋妥店章之空白收據等原始憑證，恐肇致非法普通收據於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流通，使不實憑證列報支出之違法情事增加，存有危害財務秩序之虞，並影響政府機關內部審核及加劇營利事業內部控制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因應，強化電子商務平臺業者責任，落實管理賣家販售合法商品，俾從源頭防杜不法行為，促進電子商務環境健全發展。據復：業請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強化宣導電商平臺業者應落實管理賣家不

得偽冒及銷售普通收據，並與電商相關業者建立協作及聯防機制，強化業者對違法商品之管理及下架作業，以精進處理效能。

（三十）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就補助計畫管考原則、採購及財物審核等訂定相關規定，惟間有部分機關補助計畫未落實考核補助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亦未就使用效益未達目標情形訂定扣減以後年度補助款機制；部分補助採購財物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受補助機關主（會）計單位仍同意撥款，審核作業未臻落實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為謀求地方經濟平衡發展，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中央對市縣政府補助辦法），明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與管考、補助款之撥付與執行等原則性規定；另為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訂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作為各機關主（會）計人員辦理預算、收支、會計、現金、採購及財物等審核之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於 106 至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289 億 1,785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 16 項計畫，另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編列 792 億 7,960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等 8 項計畫。經查該署補助計畫管考作業及其補助採購財物審核與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45　國土管理署補助計畫執行要點規定未將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納入管考查核項目情形

項次	規定名稱
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2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要點
3	市區道路人本建設計畫執行要點
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興建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5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下水道建設作業要點
6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推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8	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
9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要點
10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作業要點
11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
12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作業要點
13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
14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補助執行要點
1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16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17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18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1. **補助計畫多未依規定將採購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納入管考查核項目，亦未就補助採購財物遭逕行拆除或閒置等情形，訂定相關扣減以後年度補助款機制：**依中央對市縣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且管考查核項目應包含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相關管考結果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經查，國土管理署 106 至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等 18 項計畫之補助執行要點，未將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納入管考查核項目（表 45），致未辦理相關完工後使用效益

考核，無從發現部分補助採購財物已毀損、拆除、閒置或遺失等使用效益未達補助計畫目標情形；且該署多未根據上開補助辦法規定納入扣減以後年度補助款機制，致無法依管考結果據以減少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或追繳相關補助款項，不利提升補助計畫效益，經函請主計總處督促各中央機關通盤檢討並研議訂定完善周延之補助計畫管考規定，及建立追繳補助款項等機制。據復：已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等主管機關檢討強化考核作業，並建立補助款追繳機制，俾精進管考效益。

2. 部分補助採購財物於驗收完成後未依規定填報財產增加單，受補助機關之主（會）計單位仍審核同意撥付公款，又因未能詳實辦理產籍登錄作業，影響設施維護管理作業之執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主（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須注意財物採購部分是否檢附財產增加單，及所登載內容是否與有關文件相符。經抽查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57件個案採購之財產登帳情形，發現其中34件（約占59.65%、合計決標金額12億3,839萬餘元）或於檢具原始憑證辦理核撥款項時，未依規定填具財產增加單，或財產增加單未完整填列採購案所增置財產，僅填列部分品項等情事，惟受補助機關之主（會）計單位仍核予同意撥付款項，內部審核作業未臻落實；又因未能詳實辦理產籍登錄作業，影響後續財產維護保養工作之執行，經函請主計總處督促各機關主（會）計人員於審核採購核付公款時，注意檢視財產產籍登記情形。據復：業函請各市縣政府依國有財產法、市有或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落實財產產籍登記，並請主（會）計單位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及該總處製作財物購置增加之審核作業共通性範例，強化公款支付審查機制。

（三十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近5年度性別預算經費規模逐年成長，整體執行情形尚佳，惟相關性別預算執行或業務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督促檢討改善，俾有效發揮公共支出促進性別平等之最大成效。

行政院為推動及實踐性別主流化，自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各機關依據行政院函頒之「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盤點出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之業務，配合編列性別預算；又行政院為瞭解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責請各部會自109年度性別預算起，逐年填報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再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撰擬並公開整體分析報告，供社會大眾參閱。查據行政院公布之109至113年各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及各部會提供113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有關資料，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編列公務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數呈顯著成長，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9成，整體執行情形尚佳，其中113年度各

部會編列預算數 1,886 億餘元、執行數 1,804 億餘元（執行率 95.65%）（表 46），合共辦理完成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1,429 項（達成率 89.85%），主要係政府擴大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 2 至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暨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相關服務；多個部會、醫療、學校機構、公共館舍增設性別友善或無障礙空間、設施等，展現行政院運用性別預算工具，引導各部會將性別觀點直接連結公共資源之分配與運用，持續促進我國性別平等。惟查，113 年度各公務主管機關、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執

表 46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公務機關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預算數	執行數（註 2）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註 2）	執行率
113	188,646,259	180,438,504	95.65	92,166,686	90,218,083	97.89	656,211	475,479	72.46	95,823,362	89,744,942	93.66
112	155,537,407	159,810,044	102.75	82,016,392	79,806,023	97.30	676,442	580,481	85.81	72,844,573	79,423,540	109.03
111	134,669,745	131,454,546	97.61	67,150,450	64,913,752	96.67	860,479	525,645	61.09	66,658,816	66,015,149	99.03
110	106,294,139	100,340,811	94.40	46,042,227	44,370,635	96.37	871,819	515,847	59.17	59,380,093	55,454,329	93.39
109	92,756,020	91,765,675	98.93	43,585,908	40,558,871	93.06	1,173,103	960,927	81.91	47,997,009	50,245,877	104.69

註：1. 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行政院已公開 109 至 112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又 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該院尚在彙整中。

2. 性別預算為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就其中涉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經費予以匡列註記或按比例計算之結果，執行時可能視需要於相關預算科目勻用列支，或按實際比例計算，故有執行數超逾預算數情形。

3. 資料來源：109 至 112 年度整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布各該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113 年度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提供資料。

行性別預算結果，其中 5 個公務主管機關、4 家國營事業、23 個非營業基金（公立學校、醫療機構），共計 32 個機關（構）性別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之達成率未達 8 成，甚有 17 個機關（構）已連續連續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達成率均未達 8 成；12 個機關（構）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達成率較 112 年度下降，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又據各機關（構）說明，113 年度性別預算或預計辦理項目達成情形有欠理想，主要係因性別友善、無障礙、女性專屬之空間、設施等相關工程，受自然災害、規劃設計、招標、發包、規劃異動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實際完成數較預計減少或未執行；補助女性進修或就業、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獎（補）助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性別平等研究案（人）數或性別占比未如預期；受人力、疫情、執行方式調整等因素影響，相關宣導活動、教育訓練或人才培育減少、延後或取消辦理，或將實體課程改為線上數位方式辦理；部分性別平等工程經實務評估後，暫緩或延後辦理，或經費調整支應他項設備而未執行等，顯示性別預算存有未覈實編列或未盡落實執行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部會促請有關機關（構）妥為衡酌性別平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並優化先期規劃作業及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俾有效發揮公共支出促進性別平等之最大成效。據復：業於 114 年 2 月

修正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請各機關依相關規定強化性別預算執行，另將性別預算執行率及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訂為 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評核指標，將針對未覈實編列性別預算或未落實執行情形，促請部會積極改善，強化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推動與性別預算之執行。

（三十二）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近 3 年度動支率均逾 9 成，惟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或動支後保留比率偏高，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利發揮預備金彈性應變運用，協助政務推展之綜效。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同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另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11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各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動支金額分別為 71 億 5,899 萬餘元、73 億 2,884 萬餘元及 73 億 3,214 萬餘元，動支率分別為 96.74%、99.04%及 99.08%。經查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近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有待督促妥為估算及編列施政預算，避免經費連年不敷，影響計畫或業務推展：有關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前經本部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各機關精進預算編製作業，對於經常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將視實際情形酌予寬列經費，並要求確實納編，俾預算編列與執行更緊密扣合；另將從嚴審核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發生等。經查，113 年度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核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國有財產署等機關，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以相同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表 47）。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妥為規劃估算施政所需經費，避免同一計畫或業務預算連年不敷，影響後續業務推展。據復：將持續督導機關精進預算編製作業，針對經常動支第二預備金之項目，促請審視經費估算單價與數量之妥適性，並確實納編預算，另優先檢討可否由年度預算科目或第一預備金項下支應，以有效控管第二預備金動支頻率，降低類案連年提出之情形。

表 47　11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別	動支機關	動支事由	業務計畫（工作計畫）	動支年度	核定動支數額
行政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所需經費。	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	113	32,535
				112	103,500
法務部	法務部	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法務行政	113	30,000
				112	18,000
文化部	文化部	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及重大變更設計）所需經費。	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13	120,000
				112	59,041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辦理人員專業訓練及輔助分析系統開發等所需經費（暨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及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	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	113	41,708
				112	4,289
內政部	消防署	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所需經費不敷。	一般行政	113	153,363
				111	13,412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國稅稽徵業務	113	26,443
				112	9,175
	國有財產署	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不敷。	國有財產業務	113	65,674
				112	35,124
				111	68,6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 111 至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及各機關提供資料。

2.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偏高，允宜督促檢討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並從嚴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113 年度計有 17 個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合計 73 億 3,214 萬餘元，經查，其中內政部等 6 個主管機關未及於當年度執行完竣，應付保留數合計 7 億 3,867 萬餘元，占 10.07%，保留金額及保留比率均為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最高（表 48）；又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逾 2 成之動支機關，計有立法院、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教育部、交通部觀光署、航港局、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等 6 個機關，主要係因工程發包作業延遲、契約期程跨年度、執行進度尚未達付款條件等，致預算執行進度有欠理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相關機關落實評估經費執行能力，以減少第二預備金保留情形；並對於接近年底提出之第二預備金申請案件，盱衡動支機關執行量能及次年度預算容納額度等，落實從嚴審核。據復：已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辦理，如各機關於執行過程中，因實際撙節情況或受不可預期因素影響致進度延宕，且次年度已編列相關經費者，將不予同意保留；另將持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規定，加強審核辦理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核定分配及撥款作業。

表 48　111 至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動支數	實現數	賸餘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13	7,332,149	6,405,692	187,783	738,674	10.07
112	7,328,843	6,964,691	70,046	294,105	4.01
111	7,158,999	6,544,047	358,271	256,681	3.5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查填調查表。

（三十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惟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及衡量情形尚待策進；另計畫已訂定相關提案輔導及審查機制，惟仍有 1 成餘審查通過案件未續辦申請、中途撤案，或未獲各中央主管部會核定補助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策進計畫執行成效，帶動地方創生發展。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協助地方加速落實地方創生，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60 億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項下城鄉建設支應，用於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建置，暨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下稱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審查通過有關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創生計畫及其事業提案等為主。110 至 113 年度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共通過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項下包括 891 項事業提案（子計畫），排除核定結果全額由民間投資或地方政府自籌之 64 項，該工作會議協助媒合中央部會（基金）相關計畫資源共 827 項，匡列總經費合計 35 億餘元。經查前揭運作機制及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及衡量情形，間有非屬成果型指標，或統計範圍僅限於自行辦理項目，未完整涵蓋計畫各工作事項等情，不利全面評核及呈現地方創生推動成果：**依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至 114 年）貳、三規定，該計畫訂定 1 項工作指標－審查通過地方創生計畫每年 20 件（110 至 114 年 5 年合計 100 件），2 項績效指標－推動地方創生事業每年 80 項（110 至 114 年 5 年合計 400 項）、吸引種子青年留鄉或返鄉推動地方創生每年 125 人（110 至 113 年 4 年合計 500 人，114 年未訂定目標值）。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各該指標意涵及統計達成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已召集 45 場跨部會、跨縣市、跨鄉鎮之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協助媒合項下共 891 項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源，並藉由該會於該計畫辦理工作項目，包括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等，已吸引 954 位青年留鄉或返鄉紮根，各項工作或績效指標均已達成目標值。惟查，推動地方創生事業之績效指標係統計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審查通過計畫項下之提案數，尚非直接與促進地方創生有關之成果型指標，又審查通過 891 項提案，其中屬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基礎建設或環境整備者計 457 項，占 51.29%，其對於地方創生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帶動人口回流等政策目標之貢獻程度，仍有待建立具體連結及適切量測機制，以利多元呈現創生成果；又查，吸引種子青年留鄉或返鄉推動地方創生之績效指標，雖屬成果型指標，並直接扣合地方創生促進人口回流之政策目標，惟其目標值訂定及達成值之統計範圍，僅限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至 114 年）辦理項目所推估帶動青年留鄉、返鄉人數，未涵蓋該計畫其他

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後帶動人口回流地方之成果，難以全面考核及呈現計畫執行成效。鑑於行政院 114 至 117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揭示推動地方創生賡續為我國中長期國家發展策略，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視上位政策目標及實際達成情形，適時研謀強化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訂定及量測機制，向上校準至上位政策目標，作為滾動檢討調整計畫執行方向及全面考核地方創生推動成效之依據，以利策進及展現多元地方創生之成果。據復：已參酌相關績效評估方法，目前初步以增加工作機會、提升營收等指標呈現，後續將再納入其他各工作項目具商業或社會價值等範疇，調修可量化計算之指標，俾使多元型態地方創生成果能透過績效指標具體呈現。

2.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已訂定相關提案輔導及審查機制，惟仍有 1 成餘審查通過案件未續辦申請、中途撤案，或未獲各中央主管部會核定補助：依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至 114 年）肆、四（一）規定，為確保地方創生計畫及其事業提案之品質，確保後續執行順利，減少因地方提案規劃不周延致中途撤案之情形，各提案送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後，經該會邀集地方政府、相關部會、輔導團專家等，召開 2 次輔導會議，協助提案進行調整修正，並確認可行性、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後，該會再邀集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審查通過並媒合至相關部會（基金）資源之提案，後續由各提案單位（主要為市縣政府）循主管部會（基金）相關計畫之申請審查機制正式提出，經核定後落實推動。據本部書面調查各相關中央主管部會結果，110 至 113 年度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審查通過，協助媒合中央部會（基金）資源之 827 項提案，其中，經中央部會計畫（基金）核定且已結案者 543 項、執行中者 127 項，尚在程序中或尚未達計畫審查提報時程者 61 項，合計 731 項（88.39%）已執行完成或有一定程度推進，顯示前揭預為輔導、聯席審查機制已發揮相當效果。惟仍有 96 項（11.61%）提案於地方創生工作會議審查通過後，因提案單位欠缺執行人力、經費，或無法配合計畫期程，逾期未提出申請；提案內容與上位計畫缺乏關聯性；計畫誤繕或無對應中央主管部會承接；經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或中途撤案等，實際並未推動執行。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相關部會探討問題癥結，回饋強化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之前置輔導及聯席審查功能，進而強化提案品質，俾利資源有效分配及帶動更多地方創生事業發展。據復：將持續透過分區輔導中心於提案階段加強輔導，協調相關部會預先審查團隊申請文件，評估整合跨部門意見，包含土地、建管等相關法規適法性，並於輔導會議中確認可行性等前置作業，俾於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後，順利辦理後續工作，提高執行效率。

（三十四） 檔管局建置收發文紀錄倉儲系統，有助提升收發文紀錄之可信度，惟規劃階段未考量系統維運成本，致試辦作業完成後未能推廣應用；規劃建置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相關模型訓練資料涵蓋範圍不足，驗收標準訂定未盡周妥，有影響實際使用成效之虞，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為將文檔業務鏈結智慧新興科技、接軌國際與未來發展趨勢、推升國家檔案館資訊服務功能，以達到文檔服務數位轉型願景，於「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項下辦理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計畫總經費 5 億 808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計畫內容包含運用人工智慧（下稱 AI）、區塊鏈等新興之智慧科技鏈結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文書檔案資訊系統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導入區塊鏈技術建置收發文紀錄倉儲系統，惟系統規劃建置階段，未充分考量系統維運成本，致系統試辦作業完成後暫緩推廣應用，未能發揮系統之功能：檔管局考量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集中儲存於各統合交換中心，因公文電子交換用戶數量眾多、公文收發文交換數量龐大，致查詢紀錄較為耗時，且亦有部分用戶質疑部分交換中心收發文紀錄之可信度，爰於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項下，規劃導入區塊鏈技術，開發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倉儲系統（下稱收發文紀錄倉儲系統），經檔管局於 109 至 110 年度納入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維運案內辦理相關系統功能增修，投入全案系統開發費用約 545 萬餘元。經查，該局於系統規劃建置階段，未充分考量各公務機關全數導入區塊鏈收發文紀錄後，每年約需負擔 1,335 萬餘元之系統維運成本，嗣於 111 年間完成系統開發、112 年間累計 484 個機關完成導入試辦作業後，始以節省系統維運經費為由，自 113 年度起暫緩區塊鏈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之試辦推廣，未能發揮系統功能，經函請檔管局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導入新興技術時，將積極爭取相關主管機關核撥足額經費，以利系統推廣應用。另若涉及各機關配合事項，將及早宣導機關配合編列相關預算。

2. 規劃建置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惟系統開發模型訓練資料涵蓋範圍不足，恐影響智能審查系統開發完成後之實際使用成效；另契約規定 AI 專案之驗收標準聚焦單一指標，難以確保模型可靠有效：依據數位發展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頒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草案）（下稱 AI 應用參考手冊）第 3.6 章 AI 專案驗收標準，驗收模式分為設定模型性能標準（如訂定模型準確率）、系統穩定性（如訂定錯誤率、反應時間和資源利用率等指標）、使用者體驗（如訂定使用便利性、回應速度、整體使用者滿意度等）與公平性指標（如訂定均等機會差距指標）等 4 種，實際執行可視專案需求綜合選用適合指標，避免過度聚焦單一指標，導致專案成果不如預期，並全面考慮實際應用場景中各種因素，平衡各種指標，確保模型在實際操作中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檔管局為提升法定檔案審核之精準度，輔助人工審查銷毀目錄工作負擔及提升行政效率，於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內，規劃建置 AI 模型輔助銷毀目錄檔案智能審查系統（下稱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該局於 113 年 3 月辦理「113 至 114 年文檔資訊整合管理服務平台功能增修維運案」，將生成式 AI 銷毀目錄智能審查功能納入履約項目之一，該採購案有關新版銷毀目錄智能審查功能之契約金額合計 656 萬餘元，履約期程為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14 年 8 月 7 日。經查，機關共通性檔案類別包含政風、主計、人事、地政、行政、警務等 20

類，實際使用生成式 AI 銷毀目錄智能審查系統時包含所有共通性檔案類別之適用機關，惟查，該系統納入之訓練資料，僅有警務、戶政、行政、法院、檢察、就業服務、矯正等 7 類，尚有 13 類未納入，存有訓練資料涵蓋範圍不足，有影響智能審查系統開發完成後實際使用成效之虞。復查，本案契約規定驗收方式，為依據生成式 AI 進行新版銷毀目錄智能審查，以警務類、戶政類為測試標的，功能包含分派、預審、正式審查與回饋等，並審核準確率須達 70%以上，倘未達 70%，廠商應提出高於使用模型原始預測精確度等，惟經參據數位發展部函頒 AI 應用參考手冊第 3.6 章 AI 專案驗收標準內容，現行驗收方式存有聚焦單一指標，未能確保模型在實際操作中之可靠性與有效性。經函請檔管局研謀改善，以確保生成式 AI 銷毀目錄智能審查系統有效支援業務工作，提升行政效率。據復：後續系統將依銷毀目錄線上審查回饋建議，納入 AI 模型訓練，提升銷毀判斷準確率，並提供 AI 學習其他如政風、主計、人事等類別資訊，自動擴展資料涵蓋範圍，以降低人工訓練成本。另於辦理延續性標案時，將參考 AI 應用參考手冊，增列適合之 AI 驗收標準，以確保模型在實際操作中之可靠性與有效性。

（三十五） 故宮為強化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辦理新故宮計畫，惟近 2 年度參觀人次及購票收入，未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前（108 年度）之 6 成；委託廠商發行愛臺灣博物館卡，於契約屆期約 7 個月前，以預算遭凍結為由終止契約，致建立之平臺及整合行銷成果閒置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為推動故宮公共化、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促進臺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全面強化北部院區（下稱北院）及南部院區（下稱南院）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串聯臺灣博物館群共同帶動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辦理「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 至 112 年）」（下稱新故宮計畫），總經費 101 億元，執行「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等 3 項分項計畫。嗣因文化資產審議暨介面龐雜及物價上漲等因素，3 度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同意，總經費增為 107 億 4,700 萬元，執行期程展延至 116 年度。該計畫 107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7 億 2,02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8 億 8,320 萬餘元，執行率 82.2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國際策展合作、服務設施友善、典藏數位化加值運用及發行愛臺灣博物館卡等，期透過集體行銷帶動以博物館為核心之文化觀光產業轉型升級，協助提振國內經濟發展。執行結果，112 及 113 年度之參觀人次分別為 250 萬餘人次及 287 萬餘人次，僅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前（108 年度之 488 萬餘人次）之 51.35%及 58.83%，其中南院 112 及 113 年度之參觀人次（分別為 95 萬餘人次及 99 萬餘人次，表 49），均未達各該年度之預計目標（105 萬人次）。另 112 及 113 年度之門票收入（分別為 3 億 677 萬餘元及 3 億 7,595 萬餘元），亦僅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108 年度之 8 億 5,294 萬餘元）之 35.97%及 44.08

表 49　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參觀人次（註1）	**合計**	**4,881,635**	**1,697,544**	**1,153,323**	**1,592,534**	**2,506,486**	**2,871,707**
	北院	3,832,373	642,163	416,836	552,639	1,552,190	1,874,994
	南院	1,049,262	1,055,381	736,487	1,039,895	954,296	996,713
門票收入		852,941	101,607	36,671	69,803	306,775	375,958

註：1.參觀人次含購票及非購票人次。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同表 49）；2.為將國際觀光能量帶進其他博物館，於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項下，辦理「故宮卡（iTaiwan Museum Pass）暨周邊交通遊程服務整合及行銷推廣」勞務委託採購案，委託廠商發行愛臺灣博物館卡，串連博物館網絡，並結合博物館等觀光景點與周邊交通配套，提供遊客豐富、完整及友善之文化遊憩經驗，契約金額 5,040 萬元，履約期限為 108 年 8 月 12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嗣 110 年 11 月 25 日（契約屆期約 7 個月前）以 111 年度編列預算遭凍結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為由，通知廠商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提前終止契約，致投入 4,106 萬餘元（契約結算金額）建立之平臺及整合行銷成果（銷售實體卡 45,451 張、電子旅遊套票 117,217 套、愛臺灣博物館卡網站流量 104 萬人次、國內版已整合 9 大核心館 18 個園區，29 個聯盟館所，國際版整合 62 個館所、景點及交通業者，旅遊行程提供北中南 9 項交通方式、110 個景點）閒置，且無具體作為以延續執行成果之效益；3.為整備觀光環境，辦理「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及「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規劃進行正館整建等工程。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研究大樓整建工程因採半半施工法，工程範圍須配合研究人員研究、文物點檢及修復等作業分階段辦理，致南側 2、3 樓辦公區域之整建仍未完工；正館整建工程因正館為歷史建築，故宮提送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仍在審議中，致尚未完成細部設計，無法辦理發包作業；另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工程，因隔震墊上方柱頭鋼筋綁紮及組模等作業涉及施工工序之調整，致 113 年底主體鋼構吊裝進度僅達 18%，較預定進度（50%）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推出創新展覽內容、強化文化連結及觀眾體驗等措施，以開拓國內外客源，提升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2.已研擬包括與國內主要博物館聯盟辦理門票優惠措施、景點結盟及售票與旅遊平臺合作等具體作為，以達到導流故宮國際旅客至各博物館所之目標；3.將落實推動各項計畫期程及查核點管制，並按月召開公共建設計畫管考會議，就進度落後案件預為協調改善方案，俾使工程進度如期如質執行。

（三十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教會族語獎勵計畫，提供族人更多族語使用與學習場域，惟申請書格式及審查項目欠乏使用族語比率、預期達成效益等與族語推廣及發展至為攸關項目，恐難考核計畫推動成效；另相關獎勵標準未盡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族語保存與傳承。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擴大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及發展據點，提供族人更多族語使用與學習場域，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8條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訂頒113年度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下稱教會族語獎勵計畫），獎勵具原住民身分教友之教會（堂）及其總會、區會、堂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宣教及辦理各類教會事工等，113年度共核定獎勵524家教會（堂），補助金額1億4,10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及發展，於112年6月12日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將原住民族教會納入補助對象之一，並於第7條明定該會係依「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率」、「目標及效益」、「受益人數」、「效益影響」等基準，綜合審查申請計畫。該會嗣於112年12月26日訂頒113年度教會族語獎勵計畫，惟申請書格式及審查項目均欠乏教會（堂）宣教及辦理各項教會事工使用族語之比率、預期達成之目標、效益及影響等，與族語推廣及發展至為攸關之事項，除與前揭位階較高之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欠合外，並無從呈現及考核計畫推動成效。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3年度教會族語獎勵計畫辦竣後，未再銜續提出114年度計畫，而係於114年4月17日修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將原113年度教會族語獎勵計畫辦理事項納入該補助辦法一併推動，惟所增列之計畫申請書格式多沿用113年度教會族語獎勵計畫內容，仍未依該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之審查基準對應訂定申請書必要陳述事項，恐影響後續審查作業遂行；2.依據113年度教會族語獎勵計畫規定，族語主日學老師使用族語教學者每班獎勵最多2名老師；「購置族語聖經、族語詩歌本、教材、影印及雜支」、「情境布置」及「成果展示」等3項，依教會（堂）原住民教友人數規模級距核給獎勵金（表50）。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3年度教會族語獎勵計畫，共10間教會（堂）領受獎勵金額度，超逾其原住民教友人數級距應獎勵額度；又查補助1間教會（堂）族語主日學老師達3名，超逾前揭最多2名之獎勵標準；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係因教會（堂）活動人數有浮動情形，且該會考量偏鄉、人力缺乏或使用多語言別等特殊情況，適度調整獎勵金額等，惟鑑於獎勵計畫並未明訂相關彈性放寬原則，採個案審認恐影響各申請教會（堂）之公平性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計畫目的，研議訂定具體可量化之績效指標，追蹤考核補助教會（堂）發展族語之實際成效，並明確訂定相關規定，確保補助作業具備一致性及公平性。據復：將修正教會族語獎勵項目之申請書格式，並將要求教會（堂）於申請時一併提出族語使用情形、量化指標及推動效益等具體項目，作為計畫受理及審查之依據，以提升計畫可行性與成效評估之完整性；另補助金額超出原計畫獎勵標準，將納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進行明確規範，並研訂「教會族語發展補助審查標準」，以資審查作業遵循，確保補助作業依法行政並符合經費使用之合理性與公平性。

表50　教會族語獎勵計畫獎勵雜支、情境布置成果展示等項之獎勵級距

單位：新臺幣元

原住民教友人數	一年獎勵標準
150人以上	50,000
100人至149人	40,000-50,000
50人至99人	30,000-40,000
49人以下	10,000-3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

（三十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及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有助提升服務能量及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惟存有部分計畫型補助案審查及評比標準未盡明確與客觀、未訂定計畫管考規定及未將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納入查核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原住民文化館之營運功能與服務能量，及提升部落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分別訂有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下稱原文館改善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下稱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並明定相關申請及審議等規定。宜蘭縣大同鄉公所等機關爰分別依上開計畫或作業須知提出申請，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核定補助經費後，辦理泰雅生活館內部整修工程等 4 件採購案（表 5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上開地方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係分別依行為時所訂定原文館改善計畫規定，據以審查並核定補助，惟該會於審查過程，因未依所訂審核基準，設計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並納入審查委員審查表，致委員審查時，僅提出審查意見及建議補助金額，未能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又部分地方政府曾發生就同一工址於短期內以不同提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而造成重複施工情事，惟原文館改善計畫尚未將該等情事納入審核基準，有待檢討精進；2.原文館改善計畫未訂定督導與考核規定，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有間；至於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適用之公共建設管考要點未將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列入查核項目，致未能有效考核補助計畫完成後之實際執行效益，以回饋供補助計畫審查，及作為爾後增加或減少計畫型補助款額度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114 年原文館改善計畫已增訂計畫與相關資源整合性（同一工址有無重複申請補助）等審核基準項目，及各項審核基準項目之評比配分；2.114 年原文館改善計畫已增訂計畫進度督導訪視、進度管理與查核相關規定，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及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另於 114 年度公共建設相關補助計畫亦已將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納入管考。

表 51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103 年泰雅生活館內部整修工程	103.09.24	1,790
2		本鄉泰雅生活館展示空間更新布卸展工程及大同鄉泰雅生活館典藏庫房基礎環境升級工程等兩項工程	110.11.30	4,049
3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104 年度南澳鄉澳花村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104.09.01	2,000
4		南澳鄉澳花村上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105.11.29	3,0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三十八）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為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風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惟未於擬訂計畫時即妥善研訂採購分標及招標策略，亦未翔實調查館舍空間配置及設施需求內容，肇致延宕歌舞館工程及整體計畫完成期程，允宜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管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以保存原住民文化有形及無形資產，惟自 76 年開園迄 105 年間，諸多建築設施已老舊破損，該中心爰規劃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為目標，擬訂「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中長程計畫」（下稱綠珠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核定，總經費 15 億 5,190 萬元，包括社會發展經費 6 億 8,760 萬元，及公共建設經費 8 億 6,430 萬元，期程為 106 至 111 年。嗣因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政策變更與天候不可抗力因素等情，經層報行政院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核定修正計畫，調增公共建設經費至 12 億 2,140 萬元，完工期程展延至 114 年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綠珠計畫公共建設部分，未於擬訂計畫時即妥善研訂專案管理與環境影響評估等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分標及招標策略，於計畫核定後 1 年 5 個月始啟動採購作業，嗣招標文件訂定與流標後之檢討因應作業亦未臻積極妥適，又耗時 1 年始完成委託專案管理與規劃採購案招標作業；另未儘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保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致完成水保作業時已較預定期程落後 7 個月餘，影響後續辦理各館舍整建工程期程；2.該中心辦理綠珠計畫項下歌舞館工程，未能於規劃階段即確認設施需求內容，進行翔實之調查與預測，致須辦理多次細部設計審查與經費協調會議，以整合相關業務單位之需求與意見，且未妥適控管作業期程，耗時 11 個月餘始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延宕歌舞館及整體計畫完工期程，較行政院核定執行時程，落後逾 2 年 11 個月餘，影響提升園區館舍功能及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4 年 2 月 5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爾後申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將提前辦理前置作業，於提報計畫前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作業，釐清可能遭遇問題及法規，並研擬採購需求、採購策略及因應之工程概算表，以利後續採購發包作業；2.計畫推動期間因負責舞團編舞指導演出之舞台總監異動頻繁，致歌舞設備需求變動，連帶影響規劃設計及工程，已降低人員流動率，並積極控管相關作業期程，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4 月 2 日函復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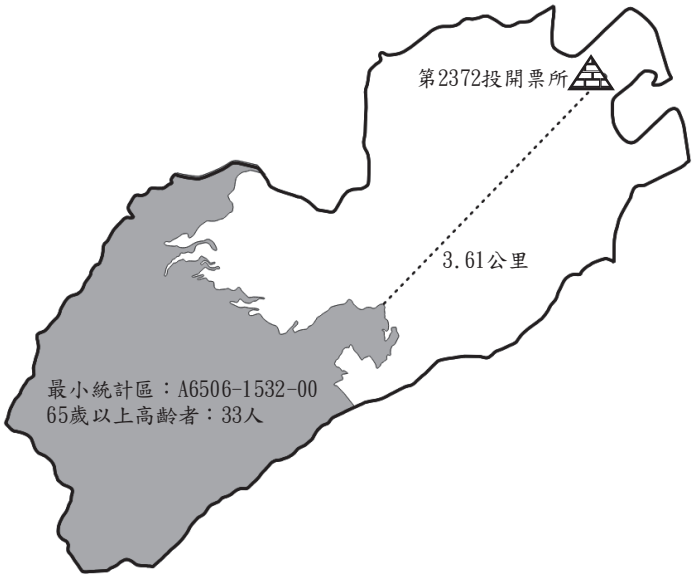
（三十九）　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辦理大型選舉，已適度增設投（開）票所，以紓緩排隊人潮及提升可近性，惟部分地區高齡者戶籍地距投（開）票所距離較遠，恐影響其參與投票之便利性及意願；另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及鼓勵參與投票，已辦理集中設置原住民投（開）票所及投（開）票所異動徵詢作業等措施，惟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轄區 1 人投（開）票所占比降幅未達績效目標值，或徵詢異動回復率仍低等，允宜研謀改善。

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於歷次辦理選舉或公民投票前均督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依據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之原則，妥適設置投（開）票所，並函報該會

彙整設置數、設置地點、投（開）票所預估選舉人數（投票權人人數）、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等資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區高齡者戶籍地距投（開）票所距離較遠，恐影響其參與投票之便利性及意願，允宜審酌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本於循證決策模式，督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持續優化友善高齡者選舉投票服務工作，以維高齡者投票權益：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妥適分散人流，強化投票效率，於108年將投（開）票所選舉人數（投票權人人數）配置標準由原則每1,500人1所，調降為原則每1,200人1所，其後各次選舉全國投（開）票所數由107年之15,886所逐年增設至113年之17,795所，有助於分散人流，提升民眾至投（開）票所之便利性，優化投票體驗。又該會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為瞭解65歲以上之高齡者參與投票過程遭遇困難與待協助事項，俾研擬對應措施以保障高齡者政治參與，於106年辦理「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投票服務措施」委託研究，報告指出高齡者前往投（開）票所之主要交通方式為「步行」（占54.58%，於9種調查之交通方式中居冠，遠高於排序第2之「騎摩托車」19.58%），前往投（開）票所交通距離對自主行動能力較差或身心障礙之高齡者造成明顯阻礙，提供高齡者交通協助【如免費載送高齡者至投（開）票所，投票日增加復康巴士服務車數，以降低預約困難等】，係受訪者最迫切期待之改善面向之一。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度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督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設置全國投（開）票所情形，經本部運用python之geopandas套件，套疊該會提供17,795個投（開）票所清冊轉列之座標點位，及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提供之各市縣112年12月最小統計區（含年齡人口統計數據）等地理圖資，計算臺北市等19個市縣最小統計區邊界至所屬村里投（開）票所點位之最短距離【下稱距投（開）票所最短距離】，經細部分析各最小統計區各級年齡人口分布情形，有8萬餘名之65歲以上高齡者距投（開）票所最短距離達1公里以上，其中甚至有1萬餘名達2公里以上（其中一例示意如圖18）；另以村里別統計分布情形，距投（開）票所最短距離1公里以上且轄區高齡者（65歲以上）達100名以上之村里，計有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等198個等，恐因戶籍地距投（開）票所距離較遠，影響其參與投票之便利性及意願，對自主行動能力較差或較為衰弱

圖18 最小統計區邊界至所屬村里投（開）票所點位最短距離－以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為例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之高齡者尤甚。經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酌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妥善運用資料科學及相關委託研究與選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本於循證決策模式，督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兼顧整體選務運作及轄區高齡長者投票便利性，持續優化友善高齡者選舉投票服務工作。據復：已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協助函請市縣政府協調復康巴士業者於投票日配合營運，另將賡續督導地方選舉委員會於適當地點設置投（開）票所，以維護高齡者投票權益。

2. 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轄區1人原住民選舉人投(開)票所占比降幅未達績效目標值，或徵詢異動回復率仍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6條、第17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等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係由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選舉人（下稱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產生，其投（開）票所之設置，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視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單獨設置投(開)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開)票所內辦理投票。長年以來，因部分地區原住民選舉人數較少，每逢公職人員選舉，易發生1投（開）票所內僅有1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產生雖選票為無記名，惟該原住民選舉人投票選擇之對象於唱票時暴露，形同記名投票，衍生有違憲法保障人民無記名（秘密）投票自由之疑慮。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自90年間即持續督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如遇有投（開）票所僅1位原住民選舉人【下稱1人投（開）票所】情形，應於徵詢該原住民選舉人意願後，將其調整至選舉區內其他有原住民選舉人之投（開）票所投票，以降低1人投（開）票所數量，該會嗣就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投（開）票所設置及異動作業，於112年6月8日函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配合朝向「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及「提高辦理徵詢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回復率」等2大方向進行改善，並參照轄區內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投（開）票所設置數等，訂定降低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1人投（開）票所之績效目標，以強化降低1人投（開）票所措施之辦理成效。查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近3屆立法委員選舉（第9屆至第11屆，分別於105、109、113年度辦理選舉）1人投（開）票所情形，該會於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採取前揭強化措施後，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人1人投（開）票所數由105年度、109年度介於1千4百餘所至1千6百餘所間（占比介於9.42%至9.77%間），降低至113年度之966所（占比5.43%）、1,069所(占比6.01%)，整體改善成效顯著（表52)。惟22個地方選舉委員會中，仍有新北市等8個地

表52 近3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1人投（開）票所情形

單位：所、%

屆次（年度）／類型	第11屆(113年度)		第10屆(109年度)		第9屆(105年度)	
	1人投（開）票所數	占比	1人投（開）票所數	占比	1人投（開）票所數	占比
平地原住民	966	5.43	1,623	9.42	1,474	9.46
山地原住民	1,069	6.01	1,653	9.60	1,522	9.77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資料。

方選舉委員會平地或山地 1 人投（開）票所比率未達所訂績效目標，且占比為 5%以上（表 53）；復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 112 年間籌備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就轄內 1 人投（開）票所之原住民選舉人，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及異動徵詢作業結果，回復人數占總徵詢人數比率，平地及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分別為 44.35%、43.43%，未及 5 成，其中，新北市等 7 個地方選舉委員會因轄區內多數原住民選舉人戶籍屬寄居性質（籍在人不在）或拒絕簽收等，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徵詢回復率更低，僅介於 1 成餘至 3 成餘間等，顯示集中設置原住民投（開）票所及異動徵詢作業之辦理情形，仍有改善精進空間。經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督促轄區 1 人投（開）票所占比降幅未達績效目標者檢討改善，並賡續強化集中設置原住民投（開）票所措施。據復：將於投（開）票所設置及異動徵詢作業辦理期間，賡續請地方選舉委員會會同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透過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提高原住民選舉人徵詢回復率，落實原住民選舉人權益保障。

表 53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 1 人投（開）票所設置未達目標值且占比為 5%以上情形

單位：所、%

市縣別	轄內總投(開)票所數	平／山地	1 人投(開)票所數	占比	績效目標
新北市	2,681	平地	177	6.60	5.00
		山地	317	11.82	8.00
基隆市	285	平地	16	5.61	5.00
		山地	39	13.68	9.00
新竹縣	470	平地	24	5.11	2.55
苗栗縣	484	平地	53	10.95	9.00
		山地	52	10.74	9.00
彰化縣	1,085	平地	158	14.56	8.75
		山地	140	12.90	8.75
南投縣	493	平地	48	9.74	9.00
雲林縣	620	平地	100	16.13	9.00
		山地	98	15.81	9.00
嘉義縣	535	平地	98	18.32	9.00
		山地	85	15.89	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十）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未基於選務經驗及場地條件，本於專業判斷審慎衡酌投（開）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標準，並妥為設算最適購置數量，致緊急採購遮屏未盡發揮應有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公民投票法自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後，截至 113 年底止，最近一次全國性公民投票係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之第 17 至第 20 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歷來係以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之決議，經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後，設定各投（開）票所設置圈票處遮屏（下稱遮屏）數量標準，函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據以提報遮屏採購需求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辦理採購後配發。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以選舉人人數 1,200 人以下、1,201 至 1,499 人、1,500 人以上分別設置 5 個、6 個、7 個遮屏（含至少 1 個防疫遮屏）為原則。嗣因中央選舉委員會考量新型冠

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將公民投票日自原訂110年8月28日展延至同年12月18日，行政院評估投票日展期且疫情趨緩，預料投票率將大幅提升，為期投票過程順暢，於同年11月8日指示中央選舉委員會重行檢討遮屏設置標準，以每投（開）票所均設置6個遮屏，外加1個防疫遮屏，共7個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為原則。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於110年3月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回報各投（開）票所之預計設置地點、面積、可設置遮屏數量結果（表54），在17,479個投（開）票所中僅60所（占0.34%）因空間相對寬裕，回報可設置遮屏數為7個以上；嗣該會110年6月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採購案」（總價5,670萬餘元，採購25,292個遮屏，平均單價2,242元），採購數量除依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回報實際之增購需求外，已全面依17,479個投（開）票所各再增加1個防疫遮屏，然該會於110年11月8日接獲行政院指示調增投(開)票所遮屏設置標準，卻未考量投（開）票所受場地限制，近6成實際僅可設置4個以下遮屏（表54），以較符合經驗法則及基於資料科學之專業判斷，建請行政院重行審酌遮屏設置標準為7個之可行性，並妥為設算最適購置數量，而逕以設算補足至7個遮屏之差額，兼以考量投票日在即、採購量大且期程迫促等，即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簽報行政院同意以限制性招標緊急採購26,000個遮屏（總價1億613萬餘元，平均單價4,082元），加發至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肇致110年12月18日辦理公民投票時，據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盤點結存表，遮屏庫存總量達13萬2,405個，較110年3月調查各投(開)票所可設置遮屏總數多出5萬3,389個，恐超出合理備用範圍；又本部實地抽查及書面調查新北市等7個地方選舉委員會及轄內32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110年公民投票遮屏配置情形，除未留存書面統計資料之9個公所外，餘23個公所中，13個公所（56.52%）考量投票權人數及投（開）票所空間有限等，實際配發每個投（開）票所4至6個遮屏（含現場備用），多餘數量置於倉庫未予配送；另實地抽查上開7個地方選舉委員會轄內18個鄉（鎮、市、區）公所遮屏庫存情形結果，6個公所存有110年(含)以前購置截至113年10月底止仍未拆封使用之遮屏等，顯示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以高出原採購單價8成購置之遮屏，未盡發揮緊急採購應有效益。又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提升選務工作效率，於106年建置新版選務作業管理系統，其中「投（開）票所維護」功能，由各鄉（鎮、市、區）公所登載投（開）票所場所種類、面積、預估選舉人數等資料，惟尚乏可

表54 110年3月間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回報各投（開）票所可設置遮屏數量情形

單位：所、%、個

每個投（開）票所可設置遮屏數	投（開）票所數	占比	可設置遮屏總數（註1）
合計	**17,479**	**100.00**	**79,016**
4個以下	10,393	59.46	41,572
5個	5,189	29.69	25,945
6個	1,780	10.18	10,680
7個以上	60	0.34	420
無說明	57	0.33	399

註：1.回報可設置遮屏數4個以下者，推算為4個；7個以上者及無說明，推算為7個。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資料。

容納遮屏數、遮屏庫存、遮屏實際設置數等輔助採購決策欄位，不利完整累積各投（開）票所過往辦理各項選舉實際數據，加值應用作為督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設置投（開）票所及場地布置之參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完備遮屏設置標準設算方式及合理備用數量，優化選務作業管理系統資料架構及輔助決策功能，確實掌握各地方選舉委員會遮屏存量及使用情形，並建立庫存資訊共享及跨區調撥機制，以創造最大財務效益。據復：嗣後規劃辦理各該次選舉、公民投票時投（開）票所遮屏如有不足，將併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以備用或堪用遮屏數補足不足數，或利用現有遮屏設備，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彈性調度為原則，未來規劃辦理各該次選舉、公民投票時納入參採相關建議，並將持續督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實依遮屏設置原則辦理；另為精進遮屏管理措施，於選務作業管理系統增列相關管理功能應屬可行，將徵詢地方選舉委員會意見，以建置全國遮屏之數位化統計資料為初期目標，就遮屏類別、現有庫存、增減數量、使用年限、目前保管單位、詳細存放地點、遮屏狀態等資料予以建檔並與系統維護廠商共同研議規劃後，供各鄉（鎮、市、區）公所查填，由系統自動產製統計報表，以及時掌握設備資訊。

（四十一）　核能安全委員會為確保輻射應用安全，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作業之管制與稽查，並委託研發高風險輻射源科技監控模組，惟現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事前通報機制缺乏強制力，另監控模組亦待持續研發測試，允宜研謀強化事前通報機制之落實遵循，並督促受託機構妥適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以提升高風險輻射源管制效能，維護作業場域及從業人員輻射安全。

政府為防制游離輻射危害、確保輻射應用安全，於游離輻射防護法（下稱輻防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設施經營者（經營輻射作業相關業務者）應依其輻射作業規模及性質，實施輻射防護作業，並擬定輻射防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核准後實施；使用應申請許可之密封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向核安會申請審查，經許可或發給許可證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按「放射線照相檢驗」為非破壞檢測方法，於工業應用範圍廣泛，其檢驗方式得以移動式高風險輻射源（下稱高風險輻射源或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2 種方式進行，屬上開法令規範之輻射作業，應依規定申請許可，並實施輻射防護作業。據核安會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國內從事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共計 43 家，經該會認可並核發使用許可證，分別為放射性物質 173 張、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74 張，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每年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約 9 千餘件（表 55）。經查核安會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作業之管制與稽查，暨推動高風險輻射源科技監控模組之研發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55　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通報及檢查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檢驗作業通報情形			核能安全委員會檢查情形		
		放射性物質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例行性	不預警
111	9,259	8,875	384	220	99	121
112	9,096	8,679	417	241	93	148
113	9,029	8,617	412	226	96	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資料。

1. **現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事前通報機制缺乏強制力，核安會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之稽查量能亦有提升空間：**核安會為確保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安全，除規範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應依規定申請許可，並實施輻射防護作業外，另為協助事業單位招人承攬放射線照相檢驗業務時，維護事業單位及承攬操作人員與環境之輻射安全，於 99 年訂定「事業單位招人承攬放射線照相檢驗業務注意事項」，建議事業單位應執行自主管理措施，並得視作業狀況，向核安會通報施工資訊。嗣 108 年媒體報導某非破壞檢測公司 3 名從事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人員，疑似因長期曝露高劑量輻射作業環境，導致罹癌病逝之事件後，核安會為強化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之監管，於 109 年啟用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之施工通報平台，輔導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於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前，自主通報施工資訊，以掌握輻射作業概況，並不預警派員現場訪查。經查，核安會雖已推動上開 2 項通報機制，由事業單位（定作人，即業主）及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承攬人）自主通報，惟因通報機制屬行政指導性質，缺乏強制力，致無法約束事業單位及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確實通報檢驗作業資訊。復查，108 年爆發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人員罹癌病逝事件後，核安會為強化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之安全管制，依據輻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擴大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之例行性及不預警檢查【部分不預警檢查作業係委託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辦理】，惟由於核安會及國原院檢查人力有限，以 113 年度為例，該會及國原院執行檢查業務人員共計 24 人（核安會 4 人、國原院 20 人），僅核安會 1 人為專責檢查人員，其餘人員尚須兼辦其他業務，致各年度檢查案量有限，據核安會統計，111 至 113 年度該會及國原院執行檢查件數分別僅 220 件、241 件、226 件，其中針對通報案件執行之不預警檢查件數分別為 121 件、148 件、130 件（表 55），占各年度通報案量均未及 1 成（1.31%、1.63%、1.44%），恐不易落實對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之監管。按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潛在輻射安全風險，依據 112 年度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統計年報，國內 112 年度工業用類輻射從業人員計 24,639 人，有劑量值者 525 人（平均劑量值 1.26 毫西弗），其中工業放射照相從業人員計 1,059 人，有劑量值者達 237 人（平均劑量 2.15 毫西弗），占工業用類輻射全體從業人員有劑量值人數之 45.14%，且該等人員平均劑量值（2.15 毫西弗）居工業用類各產業第二，僅低於工業照射從業人員，顯示該等產業勞工為輻射曝露之高風險族群。為落實高風險輻射源作業場域之輻射安全管制，經函請核安會研謀強化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事前通報機制之強制力，並研議擴大檢查量能之可行性，以確保作業場域及從業人員之輻射安全。據復：1.為強化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之輻射安全管制，將研議強化事前通報機制之規劃事宜，以督促業者落實遵循；2.該會每年均針對現有 43 家業者辦理年度輻射安全檢查，並自 108 年起辦理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現場不預警檢查，每年檢查業者之涵蓋率已達 9 成以上，考量整體輻射安全管制資源有限，將持續推動高風險輻射源科技監控相關計畫，並積極爭取預算，期透過科技輔助稽查提升管制效能。

2. **核安會委託國原院研發高風險輻射源科技監控模組，預計 115 年起陸續試辦小規模及區域性場域高風險輻射源即時監控作業，惟尚待持續研發測試及完備科技監控法制：**核安會為確保輻射應用安全，雖已依輻防法相關規定，針對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施以管制與稽查，

惟考量目前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主要採機動性較高之高風險輻射源（即放射性物質）檢驗方式（111 至 113 年度逾 9 成作業係採放射性物質檢驗方式，表 55），潛在輻射安全風險高，且該等作業多於夜間進行，施作場域及施作形式多元，較不易落實作業場域之監管與稽查，爰參考美國及韓國對於高風險輻射源即時監管機制之推動經驗，研擬輻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規範高風險輻射源之追蹤管理，於 111 年 12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另由於目前國內外尚無商用放射性物質科技監控設備，該會爰於「原子能民生應用輻射安全管理躍昇計畫」（下稱躍昇計畫）項下，推動高風險輻射源即時監控之前期整備作業，預計投入經費 8,690 萬元，辦理包括：開發應用於高風險輻射源即時監控物聯網原型機元件（下稱高風險輻射源科技監控模組），並完成實際場域運作測試，暨精進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通報管理平台等。經查，核安會於躍昇計畫委託國原院辦理高風險輻射源科技監控模組之研發，係運用 3D 掃描技術製作高風險輻射源之射源罐樣品，依其射源罐樣品設計薄型化 GPS 模組，並進行輻射耐受度測試，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監控模組之設計及輻射影響評估。惟據核安會 113 年參訪韓國輻射源科技監控技術之出國報告載述，依韓國推動輻射源動態監控系統十餘年之實作經驗，發現追蹤器故障失效主因，包括：定位/狀態資訊異常、外殼損壞、螺絲及配件損壞等，另追蹤器之電池效能亦為關鍵議題；復據國原院「114 年高風險輻射源科技監控技術研析及放射線照相檢驗業之訪查與輔導」服務建議書載述，為提升系統可靠性，尚須針對系統薄弱環節進行測試與評估，包含：電源效能評估、監控模組震動評估、監控模組故障分析等，顯示國原院開發之高風險輻射源科技監控模組，尚有多處環節仍待持續分析測試，諸如：GPS 定位通訊傳輸、追蹤器外殼及配件耐用度、電池效能與電源供應對於即時監控作業之影響等。按輻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高風險輻射源導入科技監控追蹤管制等機制入法，另躍昇計畫推動建置高風險輻射源科技監控模組之期程，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先期研發，並自 115 年起陸續試辦小規模及區域性場域輻射源即時監控作業，為如期完成模組之開發測試與試辦作業，並配合輻防法修法進程導入正式實施，經函請核安會加速推動修法，並督促國原院妥適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俾順利研發適切我國放射線照相檢驗實務作業之監控原型機，有效提升高風險輻射源之管制效能。據復：1.已於 114 年 1 月函請行政院將輻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並將積極辦理相關事宜，以加速推動修法進程；2.將督促國原院依躍昇計畫規劃期程，完成監控裝置及平台建置、輻射耐受度測試、平台訊號接收測試、實務作業試行等前期整備作業，並按實際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以逐步推動輻射源科技監控及運送監管機制，提升輻射源保安及應變效能。

（四十二）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提升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時效，已增補調查人力並建置事故綜合管理系統，惟仍有調查報告逾期發布，影響後續改善措施執行進度，且部分改善建議事項列管多年仍未結案，允宜妥謀改善，俾強化運輸安全機制，保障民眾交通安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負責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工作，調查範圍由航空擴及鐵道、水路、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並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 13

號附約、國際海事組織海事調查章程、運輸事故調查法、交通部監理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執行運輸事故調查程序，提出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等。經查運安會調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運安會陸續增補調查人力及建立事故綜合管理系統，惟仍有調查案件報告逾期發布，影響改善措施執行進度情形：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等事故。另依運安會訂定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手冊」所揭「調查運輸事故各階段報告分級及辦理期限」，針對各類重大運輸事故類型、調查分級規範調查報告訂有辦理期限。經查運安會已陸續增補各類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人力，並建置事故調查綜合管理系統，惟 113 年度辦理結案者計 25 案，其中逾前揭規範辦理期限者計 10 案，顯示運安會針對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仍未臻確實，且近年雖增補調查人力及建置事故管理系統，逾期提出調查報告情形並未見有效改善。另我國電動車輛漸趨普及，運安會雖已將新興運具事故納入調查範圍，惟相關重大事故調查案件尚未研提改善計畫或仍處調查階段，為避免類同新興運具事故重複發生，經函請運安會妥善調查事故肇因及風險因子，並善用調查期間運輸安全通告機制，適時建請權責機關針對高風險事項研提因應措施。據復：已完成調查人員主次專長及各組支援需求之盤點，並成立跨組報告檢視支援小組，協助初稿審閱與修訂建議。另持續每月召開主任調查官會議，掌握案件進度與遭遇問題，並優化調查資訊系統，以強化掌握調查進度之效能。

2. 部分改善建議事項經列管多年遲未結案，有待妥為建立聯繫溝通機制，積極檢討癥結原因研謀善策：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 90 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其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又依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各分項執行計畫之主協辦機關（構）應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間將前 6 個月執行情形送運安會；運安會檢討分析各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並填列管考建議提報行政院。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運安會列管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改善建議事項未結案者分別有 6 項、37 項、61 項及 16 項，合計 120 項，其中未結案項數以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30 項最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1 項次之，交通部 16 項再次之；又經分析上開 120 項未結事項，辦理時間未滿 1 年者計有 38 項、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計有 42 項、2 年以上者計有 40 項，甚有逾 2 成案件列管已逾 3 年仍未能完成改善及解除列管（表 56）。另上開改善建議未結案件，核有重複發生類似事故，且涉及相同應改善事項等情事，經分析航港局待改善建議意見 30 項，其中 19 項與引水人管理機制相關，顯示改善建議長期列管未能落實辦理，對於後續相關運輸安全存有隱憂，為預防交通運輸事故重複發生，經函請運

安會偕同受建議機關妥為建立聯繫溝通機制，就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遲未改善，或無法消弭既存潛在風險者，積極檢討癥結原因並儘速妥謀善策，以促進運輸安全及機關事業永續健全發展。據復：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進行溝通討論，對於缺乏具體執行進度或偏離建議意旨之分項計畫，持續透過會議加強溝通，協助提出具體可行作法。另列管逾 3 年者，已邀請相關機關（構）研商執行之困難與後續可行處理方式，以加速落實改善建議。

表 56　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未結案數

單位：項

項目 / 運輸事故類型	未結案數（註 1）	未結案天數（註 2）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120**	**38**	**42**	**13**	**27**
航空	6	2	—	—	4
鐵道	37	5	11	5	16
水路	61	28	28	2	3
公路	16	3	3	6	4

註：1.統計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
2.未結案天數：自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發布日至統計時間之累計天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十三）　行政院為使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訂定採購作業規章有所參據，訂有對應之參考原則，惟部分監督機關未據以律定對應內容，致行政法人所訂採購作業規章未能涵蓋重要事項，亦未將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有無重大違失納入績效評鑑；又部分行政法人逕洽廠商採購之作業方式侷限商源，及既有採購資訊公開平臺資訊多有錯漏等情，允宜研議改善，以完善行政法人監督機制及提升採購公平與公開性。

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迄 114 年 5 月底止，全國 16 個中央、地方機關（即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已成立計 23 個行政法人（表 57）。行政院為確保行政法人辦理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作業制度得以健全運作，落實公平、公開原則，並兼顧其彈性鬆綁之核心精神，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訂定「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下稱採購規章訂定參考原則），規範監督機關應訂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之原則性規範，及個別行政法人應訂定採購作業規章等事項。經查各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及監督機關督導情形，核有：1.採購規章訂定參考原則截至 114 年 5 月底已公告 3 年 7 個月餘，部分監督機關仍未訂定其所管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之原則性規範，致相關行政法人所訂採購作業規章未能涵蓋監辦程序、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爭議處理等重要事項；另監督機關亦未將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有無重大違失納入績效評鑑等情事，允宜督促監督機關確實研訂相關監督規範，以完善行政法人監督機制；2.經統計全國行政法人於 111 至 113 年度依其所訂採購規章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分別為 6,799 件、8,180 件、9,274 件，其中採限制性未經公開方式，或指定、逕洽廠商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分別為 2,420 件（35.59％）、3,381 件（41.33％）及 4,629 件（49.91％），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表 58）。由於行

政法人逕洽廠商採購之實務作業方式，將使採購商源更為侷限，易衍生單一廠商一再得標情事，潛存公正性疑慮，允宜督促各監督機關加強監督所管行政法人採購作業，以降低採購作業風險；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協助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立「行政法人相關採購資訊」區，提供連結至各行政法人官網之管道，以增加採購資訊能見度。惟該平臺提供資訊多有錯漏，且便利性不足，不易吸引潛在廠商參與行政法人採購，允宜督促優化政府電子採購網既有資訊平臺之功能完整性，以提升行政法人採購之公開性等情事，經建請行政院參酌辦理。據復：因涉行政法人採購制度之法制面規範及實務面作法，且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各中央及地方行政法人暨其監督機關權責，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4年6月19日請相關機關研提意見並將予研議。

表57　全國行政法人及其對應監督機關清單

項次	行政法人	監督機關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一法人多館所：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國家交響樂團）	文化部
2	文化內容策進院	
3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防部
5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6	國家太空中心	
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教育部
8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9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核能安全委員會
12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3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4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5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6	新北市美術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7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18	臺南市美術館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9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一法人多館所：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美術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	高雄市立圖書館	
21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22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3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苗栗縣政府

註：1.資料時點：截至114年5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資料。

表58　各行政法人辦理之採購案件執行概況

單位：件數、%

年度	總採購案件數	依自訂採購規章辦理之採購案件數(A)	非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B)	比率(B/A×100)
合計	**26,056**	**24,253**	**10,430**	**43.00**
111	7,175	6,799	2,420	35.59
112	8,785	8,180	3,381	41.33
113	10,096	9,274	4,629	49.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行政法人提供資料。

（四十四）　政府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已建立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明定各級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惟仍間有規劃設計疏失、履約管理不善等缺失，衍生工程品質不良或發生重大公安事件等情

事，影響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及建立有效之品質管理系統，業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針對國內工程品管過程之缺失，明定施工廠商之品質管制系統、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系統、主管機關及工程會之工程施工查核等三層次之品質管理制度，期於施工過程中，以系統化之管理，使完成之工程符合施工規範標準，建設品質益臻完善。有關工程會建立之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下稱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工程會並已成立中央查核小組，與內政部等 30 個中央機關及臺北市等 22 個地方政府，合計成立 53 個查核小組。經查各查核小組 111 至 113 年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運作情形，核有：1.工程會為確保工程施工查核之品質及效果，已訂定選案原則及查核標準作業程序，惟部分查核小組未依規定辦理選案，或未將查核成績不良及扣點較多之廠商承攬案件，納入優先查核標的，或未考量案件特性仍統一安排制式之查核時間及行程，亟待督促各查核小組採納風險管理之作法，按照案件風險高低及特性，妥適規劃選案與安排查核時間及行程，以提升施工查核成效；2.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已明定查核小組發現有規劃設計缺失應加以記錄，惟邇來屢見公共工程因規劃設計錯誤致生公安意外事件，惟查核小組卻難以透過查核作業有效發現該等規劃設計缺失，亟待強化查核小組對於規劃設計安全性檢核之查核機制，以確保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3.工程會為提供查核小組查核參考，已就建築工程等 6 工程類別，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惟尚未持續就其他查核次數較多或決標金額龐鉅之工程類別，通盤檢討各查核小組實務需求，訂定查核作業參考基準，亟待研謀新增，俾利查核小組查核參考，以確保工程施工查核品質；4.工程會為簡化品質缺失扣點作業方式，已訂定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供查核小組參考運用，惟尚未就缺失嚴重程度訂定明確標準，不利查核小組決定缺失扣點數，亟待研謀增訂判斷基準，以完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5.工程會為避免工程施工查核評核等第與缺失扣點差異分歧、比例失當，已訂定工程品質查核成績等第及扣點數對應原則，惟經統計近 3 年成績等第與缺失扣點情形，部分案件仍未依上述原則辦理，致仍有查核成績等第與缺失扣點差異分歧之情形，亟待研議參考查核實務修正該原則內容，並督促相關查核小組落實辦理；6.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尚未就招標所訂工程需求書訂定檢核機制，未能確保統包廠商所設計內容符合工程需求，允宜研謀新增相關審查機制，以確保工程設計符合原招標目的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為提升工程施工查核成效，已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中，將標案查核時機之妥適性納入考核項目，將持續要求各查核小組妥適辦理選案及安排查核行程；2.為避免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缺失，已於政府採購法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中訂有規劃設計相關執行規定，將加強要求各機關落實執行，並持續強化查核作業；3.為確保工程施工查核品質，查核重點係依工程契約、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及工程特性等據以檢核，將依實務需求就較主要工程或大宗施工項目，適時修訂查核作業參考基準；4.為完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將就查核缺失嚴重程度，研謀增訂相關判斷基準，俾利查核小組作業

參考；5.為確保查核成績等第與缺失扣點數合理對應，將研議修正工程品質查核成績等第及扣點數對應原則，並督促相關查核小組落實辦理；6.為確保統包工程設計符合原招標目的，將研議於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增訂統包廠商提送設計成果時，需檢附依工程需求書檢核之結果表相關規定。

（四十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技術士設置管理事宜，有助提升施工品質，惟間有作業要點或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規定未盡完善，及部分工程技術士設置管理未盡落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於營造業法針對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作業訂定相關規定，以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則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工程品管要點）之附件中，有關施工日誌部分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與設置技術士等欄位。該會又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訂定技術士設置人數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下稱技術士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等規定。另該會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下稱雲端服務網）建置技術士填報功能（圖 19），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履約期間填報技術士設置相關資訊。經查各級政府公共工程技術士設置與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會訂定工程品管要點，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惟該要點對於屬施工品質管理範疇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設置與履約事宜，卻未納入規範，不利各機關督促承攬廠商落實辦理相關作業，允宜研議於該要點增訂技術士之設置及應執行或注意事項，以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2.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將技術士之設置規定納入施工管理條款內，惟尚未就技術士未設置、設置未足額或資格不符規定情形，訂定相關罰則，致機關難以有效督促承攬廠商落實技術士設置事宜，有待研議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未依約設置技術士或履行相關義務之處罰或管制規定，以促使廠商履行法定義務；3.部分工程施工期間，未妥適控管與詳實審查技術士設置情形，或未確實登錄技術士相關資訊而未及時發現廠商聘用之技術士人數或資格未符規定，有待督促各機關確依規定落實辦理，並於雲端服務網增設技術士相關資訊填報提醒或警示功能，以完善公共工程之施工管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鑑於內政部刻正辦理技術士標準表研修作業，將配合該部研修結果，研議修正工程品管要點或相關規定；2.將於技術士標準表完成修訂後，配合研議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相關處罰或管制規定等內容；3.已通函行政院各部會及各市縣政府督導所屬，依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及個案契約約定落實辦理技術士設置與管理作業，另將研議於雲端服務網增加技術士設置規定之提醒說明。

圖 19 雲端服務網技術士填報功能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端服務網站資料。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4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處理中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8 項（表 5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我國近年來所得分配不均程度及所得差距倍數均微幅擴大，允宜研議重新恢復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運作之可行性，俾強化協調及督導各部會落實執行改善所得分配相關計畫；又為提高弱勢族群之社會階層流動機會，突破貧窮世襲窘境，保障弱勢族群不受政策產生負面影響，允宜參考先進國家經驗，研議建立政策對弱勢族群之脆弱度或權益影響評估機制，並參照公正轉型作法，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以利政策推動及保障受影響對象權益。	因所得分配差距雖略有趨緩，惟分配不均現象持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政府移轉收支已縮減所得差距，惟長期以來，政府為達成特定政策目標，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致我國租稅負擔率持續偏低，且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稅比重偏高，部分資本利得未列入課稅，租稅制度改善所得分配效果有限，允宜督促檢討各項稅式支出之必要性及合宜性，持續精進稅制，俾維租稅公平，並逐步減緩所得分配不均。	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仍偏低且稅式支出規模龐鉅，加以長期人口結構轉變恐對政府稅收產生不利影響，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拾、財政部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行政院為有效打擊詐欺，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版及推動打詐新 4 法之立法作業，已獲致相當成果，惟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仍高，尤以投資詐欺最為嚴重，且外籍移工帳戶涉詐案件有增加情形，另境外網路業者管制及阻斷詐騙網站（域）作為尚乏法源依據及主政機關，又物流隱碼防詐技術推廣應用對象仍有不足等，均待督促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提升治安滿意度。	因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相關策略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有助毀斷施詐管道，惟於績效指標訂定、補助作業前置規劃及督導電信事業落實風險管理等方面未臻周妥，允宜持續精進堵詐措施，俾有效遏止詐欺案件發生。	因修訂後分項指標與目標值，仍未能充分反映實際防詐成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
（五）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結果已具成效，惟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又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有待中央補助機關完備管考機制，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因部分中央補助建置之設施完工後低度利用等效能過低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二、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 5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六）太陽光電建置容量逐年上升，有助提升能源自主及電力多元發展，惟仍未達成整體預計目標，且差額逐年擴大，又部分案場審查時間冗長、缺乏推動案源，或漁電共生專區規劃仍待精進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俾提升太陽光電設置成效，以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因國內太陽光電裝置容量仍未達整體預計目標，又列管執行進度落後光電大型案件數量逐漸增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拾參、經濟部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二）1.」。
（七）國營事業肩負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使命，惟部分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規模龐巨，係屬我國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主要對象，及森林碳匯等相關減排措施尚未發揮實益，或經管場站設置太陽能光電及小水力發電進程未如預期，恐影響未來我國淨零轉型之目標，允宜督促妥謀善策因應。	因各該事業尚未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八）政府致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整體性別預算經費規模及執行率均創新高，惟部分機關（構）、基金性別預算執行率或業務推動情形未盡理想，部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執行成效尚待提升或妥為追蹤揭露等，均待研謀改善。	因部分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效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九）政府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編列 4 期特別預算，惟部分主管機關預算實現率欠佳，且部分工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以達計畫目標。	因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一、整體性意見(一)」。
處理中	
（一）我國已將綠色金融納入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惟永續金融生態系之建構仍待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且各級政府發行永續債券檔數及金額仍低，又國營事業尚未規劃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允宜研謀因應，以利深化我國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二）政府推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有助減少違法棄置，及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惟部分營建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超重問題嚴重，執法取締量能有限，且交通部函釋得不適用砂石專用車輛亦未盡合理，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建立車輛管制與超載通報機制，及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砂石土方定義之法律明確性。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情形，間有未落實分年分區清查工作，恐存在相當未經列管被占用案件黑數；排除占用成效低落，列管被占用錄數、面積逐年攀升；未及時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恐致政府債權受損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四）連接臺灣本島與離島之海底通訊電纜攸關民眾生活與安全，近年電纜受損案件頻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宜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強化海纜通信系統之備援機制與安全防護，以確保我國通訊安全與暢通。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規劃建置運安工程研究中心，有助提升整體運輸安全，惟因計畫先期作業未盡周延、基地選址及申請用地進度落後等情，暫緩計畫推動，允宜研謀改善，俾達原規劃避免重大運輸事故再發生之政策目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表 5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我國受全球終端商品消費需求不振等影響，112 年度輸出動能疲軟，抑低民間投資意願，整體經濟成長趨緩。鑑於我國出口表現易受全球需求市場變化，連動國內民間投資及生產動能，影響經濟發展，允宜注意國際經貿發展趨勢對出口及國內產業之影響，持續推動產業升級創新，擴大出口動能，促進民間企業投資及生產，維繫經濟穩健成長。	
（三）政府致力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協助臺商及僑外資回（來）臺投資，惟各界仍提出政策法規未明確之建言，又導引臺商匯回資金至實體投資成效待加強，融資貸款監督管理機制亦待強化，且產業技術仰賴美日仍甚深，允宜持續研謀改善，俾提升我國投資環境與國際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	
（四）政府因應高齡者多元需求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惟方案匡列經費偏重於醫療及長照服務，且各面向規劃工作比重差異頗大，又部分執行策略對應權責機關及政策措施仍有擴增空間，允宜滾動檢討方案經費配置及工作項目，並強化方案與其他重大計畫間之跨部會整合及協調機制，以完善高齡政策發展。	
（五）政府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以減緩生物多樣性之消失，惟尚未依據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M GBF）擬訂國家生物多樣性目標與行動策略，亦無推動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之具體策略及揭露指引，且無主責機關統籌規劃及管考我國推動生物多樣性執行情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六）政府推動航空產業節能有助降低碳排放量，惟國際永續航空燃料產能不足，國籍航空業者取得不易，允宜完備相關管理規範，推動建立國產永續航空燃料產銷供應鏈，俾利民航、運輸業者永續航空規律化，加速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七）政府積極規劃及投入發展 AI 各項重點工作，惟部分部會尚未完備相關法制配套措施；另為改善 AI 運作環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12 年底與相關單位合作設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並就數位發展部轄管 5 項產業研擬評測參考指引草案，惟非屬該部轄管之產業，仍待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後，始能確定評測項目，允宜持續督促有關機關儘速研議或推動個別領域 AI 法制相關指引與配套措施，以達成形塑可受信任之 AI 發展環境，厚植我國 AI 國力之目標。	
（八）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有效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數位創新能力，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又部分機關（單位）未確實辦理計畫評核，及落實檢討計畫退場與決算書表填報作業，且執行機關（單位）研究量能未相對應提升，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執行及管考，俾政府科技資源驅動科技發展及產業動能。	
（九）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帶動經濟成長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惟國內公共工程流廢標及營造業施工人力不足問題，與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及管控機制等，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十）政府推動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公共工程再利用，有助落實資源循環政策，惟間有申報單位於管理系統申報資料仍有諸多缺漏及異常、焚化再生粒料用途使用手冊與施工規範尚須檢討修訂，及未研訂中央機關焚化再生粒料去化數量及績效衡量標準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去化成效。	

表 5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一）政府公務預算編列出國計畫經費龐鉅，雖訂有相關管控機制並實施多年，惟各機關出國案件仍間有計畫變更頻仍，經費超支比率偏高，逾期提交出國報告或未公開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等情，允宜研謀強化管考及監督作為，俾確保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 Talent Taiwan 中心，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提供外籍人才在臺工作生活全方位諮詢服務，允宜加強掌握海外人才資料庫內有關人才就業金卡取得及來臺就業狀況或就業金卡申請意願，積極延攬國際人才，持續強化 Talent Taiwan 中心與各機關間之溝通聯繫機制，積極處理改善轉介問題，以提升國際人才來臺工作、生活及就業金卡申請流程之友善度，吸引全球人才留臺長期深耕，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	
（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以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強化智慧城市數據整合、加速 5G 及 AIoT 應用服務商業擴散，惟建構相關平臺預計介接之資料與規劃範疇有間，且部分採購案件執行結果無助計畫目標之達成，另部分補助計畫結案後逾 1 年無具體 5G 應用服務擴散成果，允宜檢討改善賡續加強推動辦理，以達計畫目標。	
（十四）故宮因應數位時代趨勢，推動數位轉型，惟未依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落實辦理資通系統變更管理及作業環境控制措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建置行政決策支援系統，有助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惟系統基礎資料更新機制尚未完備，9 成資料集為 1 至 2 年前統計數據，恐影響系統功能可用性，允宜研謀改善。	
（十六）政府推動民族教育，有助於原住民學生學習傳統文化，惟權責機關尚未依法訂定課程內容，辦理推展民族教育相關補助計畫申請比率偏低，又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委託開發各族群課程模組，間有未落實審議程序、尚待納為師資培育課程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十七）政府推動多元措施，致力健全原住民學生及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環境，惟族語師資仍欠適足，原住民學生修習族語課程、收看（聽）族語節目、通過族語認證比率仍待提升，又族語保母、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相關補助計畫，間有監督機制未盡落實致補助效益欠明，補助資源配置結果未盡符合需求，計畫申請普及率偏低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十八）客家委員會補助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惟實施「全客語幼兒園」之比率偏低，且近 4 成未參與幼童客語認證，允宜持續鼓勵受補助幼兒園營造全客語教學環境，落實客語及文化向下扎根傳承；另部分服務於中央部會、國立學校、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所定目標仍有落差，允宜落實管考及加強辦理。	
（十九）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知識體系，推動客家知識主流化相關工作項目，惟成立全球客家研究聯盟辦理跨國客家比較研究計畫未有進度，又聯盟成員間之合作交流方式尚未充分發揮多元性，另客家研究獎補助計畫成果回饋於政策參考之應用性不足，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強化客家知識發展脈絡。	
（二十）政府推動「向山致敬」、「向海致敬」政策，開放山林及鼓勵民眾親近海洋，為提升山區及海上意外事故搜救效率，已建置無線電示標管理資訊系統，惟相關設備登錄及管理機制有欠完善、主管機關檢查權責亦未盡明確，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確保船舶航行及民眾生命安全。	

表 5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一）各市縣鄉鎮區公所受中央機關補助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有助地方發展，惟間有部分受補助機關於同一工址以不同提案向相同或不同之中央機關申請補助，造成短時間內拆（移）除已興建設施或植栽，且未落實財產產籍登記等情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	
（二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請各機關將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等納入政府採購案評選加分項目，惟部分機關採行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宣導辦理，以提升企業加薪意願，帶動薪資水準之提升。	
（二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價格資料庫，提供工料預算及決標價格供各機關參考運用，惟未於該資料庫提供標比資訊、未明訂編碼正確率進階目標、相關制度規章未盡完善等情；另迄未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建立大宗資材之碳排係數及估算系統，允宜妥謀善策。	
（二十四）各機關採購進口貨品，於驗收階段查驗進口報單，以確保貨品來源與品質符合實需，惟受限於關稅法規定，進口報單內容真偽不易查證，衍生廠商變造進口報單，藉以繳交不明來源貨品冒充原廠新品情事發生，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辦理財物採購，訂定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另為避免採購作業錯漏，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提醒機關注意，惟該契約範本及錯誤行為態樣尚未針對進口貨品履約驗收作業訂定相關規範，衍生部分機關作業疏漏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六）政府為確保採購履約品質及效益，已於採購契約範本，針對「履約管理」及「履約標的品管」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惟各級政府辦理以照片輔助履約管理與驗收之勞務採購，間有偽造或變造照片履約情事，其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嚴謹，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七）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及暫時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迄無具體進展，國原院小產源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容量亦漸趨飽和，允宜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公眾溝通工作，根本解決選址作業停滯問題，並研議將小產源低放射性廢棄物納入台電公司規劃之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俾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存管。	
（二十八）核安會稽核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及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偵檢業務之比率容有提升空間，另經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尚有少數未完成輻射偵測作業，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受檢率亦偏低，允宜研議擴增稽核量能之可行性，並持續加強與住戶溝通協調，以落實輻射源安全管制及照護居民健康。	

註：原子能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會，113 年度決算列於行政院主管項下，爰本表包括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重要審核意見。

六、其他事項

行政院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監察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行政院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草案之審議及政策指導未能積極有效，致立法進程延宕；內政部暨所屬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位階過低，缺乏法律授權且與相關法規範疇重疊，且權責不清、廢棄物認定標準模糊，造成執法困難及地方標準不一；又該方案欠缺有效追蹤及科技監測系統，導致非法棄置頻傳等，核有欠當，經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內政部暨所屬國土管理署。（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刊載）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立法院立法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等採購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7 萬餘元（31.46%），主要係立法院霧峰會館經營招商標租案之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前立法委員不動產及動產行政執行所分回之執行款。

（二）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 億 4,713 萬餘元，為辦理立法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採購案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50 萬元，合計 36 億 7,0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7,101 萬餘元（94.56%），應付保留數 1 億 1,212 萬餘元（3.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8,3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749 萬餘元（2.3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7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75 萬餘元（54.88%），減免（註銷）數 1,486 萬餘元（7.17%），主要係立法委員國際交流活動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7,864 萬餘元（37.94%），主要係立法院立法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等採購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20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

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8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與法官及檢察官懲戒審理、司法人員在職專業研習、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06 項，包括改革釋憲制度，提升釋憲及憲法審查效能、強化審級功能，妥速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等審判業務、完善程序保障，妥適審理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業務、捐助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並監督其運作，確保扶助品質、辦理司法行政及改善審判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0 項，尚在執行者 26 項，主要係司法院辦理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再造開發、光纖線路連接建置、司法大廈 4 樓辦公室裝修工程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採購案，因基地開挖涉及文化資產認定事宜，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解除基地開發限制，刻正提報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正版）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67 億 7,0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 億 3,0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021 萬餘元，主要係訴訟費等收入，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 億 9,0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1,995 萬餘元（12.11％），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7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9 萬餘元（17.99％），減免（註銷）數 1,237 萬餘元（14.19％），主要係應收訴訟費及罰金罰鍰等，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5,915 萬餘元(67.82％)，主要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有償移撥土地予嘉義縣政府，應收分期撥用土地價款等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2 億 6,927 萬餘元，因臺灣士林、新北、苗栗地方法院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97 萬餘元，合計 272 億 8,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6 億 4,533 萬餘元（94.01％），應付保留數 7 億 823 萬餘元（2.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3 億 5,3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2,667 萬餘元（3.40％），主要係各法院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6,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924 萬餘元（48.50%），減免（註銷）數 1,252 萬餘元（1.65%），主要係刑事補償案件經受理法院決定不予補償，相關刑事補償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7,948 萬餘元（49.85%），主要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採購案，因基地開挖涉及文化資產認定事宜，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解除基地開發限制，刻正提報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正版）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司法院為因應北部地區少年及家事案件增加及專業審判需要，規劃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惟歷時逾 10 年仍未啟動興建作業，另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篩選高風險個案之評估指標缺乏信、效度檢驗，且少年調查保護人力長年不足，恐無法提供適足之司法保護，允宜加速推動專責法院之設置事宜，並研議建置風險評估工具及適時增補人力，以妥適處理少年非行問題，完善少年保護工作。

司法院為利少年法院（庭）瞭解少年曝險或觸法行為成因，審酌少年需保護性，致力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於 108 至 112 年間陸續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修法工程，包括刪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輔導、廢除虞犯制度，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增設觸法少年多元輔導處遇措施、強化少年移送前之程序保護等多項重要新制；嗣依據 113 年與行政院召開之跨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決議，賡續強化少年保護效能，包括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增補少年調查保護人力等，暨研議建立少年保護管束事件風險管理機制等。經查司法院推動設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暨各法院執行少年調查保護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司法院為因應北部地區少年及家事案件增加及專業審判需要，規劃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惟因院址用地遲遲無法取得，歷時逾 10 年仍未啟動興建作業，嗣雖成立籌備處辦理中繼辦公室租用及裝修事宜，仍待研謀加速推動：**司法院為落實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建構有別於成人系統之少年專業法院（庭），於 88 年成立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嗣考量少年及家事事件與一般民、刑事案件本質不同，有其特殊性，且少年與家事事件常具高度關聯性，為妥適處理衍生自家庭之少年非行問題與家事紛爭，爰自 95 年起著手研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經立法院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後，配合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於 101 年 6 月 1 日將原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併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經查，立法院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時，曾作成附帶決議，請

司法院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於5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1所少年及家事法院，以解決少年及家事問題。司法院爰依上開附帶決議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小組」規劃相關事宜，除於101年6月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外，經審酌臺灣臺北、士林及新北（原板橋）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事件之案量及成長情形，認有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必要，爰定於5年內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北少家法院），至於中部及東部地區將視國家未來財政及整體司法資源配置等因素後，再行評估設置之可行性。按司法院確立設置北少家法院後，即於104至106年間積極尋覓適當場址，惟因與新北市政府對於土地撥用價款未取得共識，致北少家法院籌設計畫停滯多年，遲至112年底發生新北校園暴力事件，凸顯少年司法保護力度之不足，司法院爰於113年3月與行政院召開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決議優先推動成立北少家法院，將臺灣臺北、新北及士林等3個地方法院之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管轄範圍納入北少家法院，並於同年7月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籌備處」辦理中繼辦公室租用及裝修工程規劃事宜，預計115年8月掛牌成立。惟該籌備處成立後，僅簽陳辦理「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中繼辦公室裝修先期評估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迄本部查核日（113年11月26日）止，尚未召開會議研商中繼辦公室場址及後續租用暨裝修工程等規劃事宜，設置進度未有具體進展。鑑於成立專業法院處理少年及家事案件乃係法治先進國家趨勢，並有助統籌運用專業資源及人力，提升司法對少年之保護力度，為完備我國少年及家事司法制度，並如期於115年8月成立北少家法院，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加速推動北少家法院籌設事宜，並賡續評估成立中部及東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以妥適處理少年非行問題與家事紛爭，全面強化少年及家事法庭之司法效能。據復：(1)司法院原訂於北少家法院尋覓最終院址前，採租賃辦公廳舍方式籌建中繼辦公室，惟部分立法委員提案建請該院綜合考量北少家法院之長遠發展，審慎進行成本效益評估，該院爰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爭取都市更新分回國有辦公廳舍用地，經該署於114年2月5日函復同意土城運校段及新店中華段都更案2處廳舍由北少家法院規劃進駐，該院將以上開處所規劃北少家法院，並持續研議相關籌備與設置事宜；(2)中部、東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設立事宜，因受限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上限規定，將俟北少家法院成立後，再審視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2. 司法院為強化少年保護管束效能，自113年度起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篩選高風險個案強化輔導處遇，惟採用之風險評估指標缺乏信、效度檢驗，且未明訂結案指標，不利確保試辦計畫執行成效，另少年調查保護人力長年不足，未結案量逐年增加，亦待適時增補人力：少事法第1條規定明文揭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正其性格之立法宗旨，該法並將我國少年事件之處理，分為調查審理及執行保護處分2階段，致力重建少年與社會及社群之連結。按據少事法第3章第1節、第2節及相關配套子法規定，少年法院（庭）受理少年事件，應就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及經歷等必要事項進行審前調查，審

前調查結果認有審理之必要時，以少年保護事件進行審理，審理結果除裁定移送或諭知不付保護處分者外，應對少年施予訓誡、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等保護處分。經查，112 年底發生新北校園暴力事件後，司法院為強化與行政端之聯繫效能，及建立少年司法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少年保護管束事件之執行效益，於 113 年 2 月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強化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少年之輔導資源與個別處遇，初期擇定 6 都轄內之 7 所法院先行試辦，同年 7 月推行至全國各法院，113 年度各法院提報試辦計畫需求經費共計 6,22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經各法院評估為高風險個案少年共計 1,437 人次，已結案解除列管 728 人次，仍在保護管束 709 人次。按該試辦計畫係透過風險評估機制，篩選受保護管束少年高風險個案，加強提供個別化處遇，及與行政機關之聯繫機制，暨轄內輔導資源網絡之連結等，以強化個案觀護密度，增進保護管束執行成效。惟查計畫試辦初期，司法院僅將執行少年保護管束案件常見之少年再犯高風險因子納作風險評估指標，並作成高風險少年評估表（範本）2 式供各法院參考，因評估表（範本）之高風險因子定義缺乏信、效度之統計檢驗，實務上各法院多兼參採其他風險評估工具，致各法院高風險個案之進案標準不一，且司法院未明確訂定個案結案解除列管之具體指標，係由各法院依實務自行判斷等，均不利確保試辦計畫之執行成效，相關風險管控機制尚待檢討精進。復查，依據少事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少年調查官主要辦理少年審前調查業務，少年保護官主要執行保護處分業務，惟查由於各法院人力不足，實務上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多同時身兼調查官與保護官 2 職（下稱少年調查保護官），導致外界質疑角色之衝突，恐無法有效落實少年保護工作；且近年來少年事件型態漸趨複雜，現行法制對於少年審前調查及保護處遇規範更臻細緻、多元，導致少年調查保護官工作負荷日益沉重，據統計，110 年度少年調查保護官計有 193 人，111 及 112 年度均為 192 人，惟執行業務案量由 110 年度之 43,587 件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之 48,529 件，未結案量亦自 110 年底之 15,609 件上升至 112 年底之 16,405 件（表 1），每位少年調查保護官每年平均執行案量高達 2 百餘件，工作負荷沉重。司法院為解決上情，雖已規劃於 114 年度增補 56 名少年調查保護官，惟與該院評估全國各法院尚缺人力 583 人相較，仍有落差，恐無法提供少年適足之司法保護服務。按司法院於新北校園暴力事件後，已陸續採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增補少年調查保護官等多項措施，希冀透過挹注專業資源及充實少年調查保護人力，提升司法保護力度，以有效協助非行少年建立正向連

表 1　少年調查保護官人力配置及執行業務情形

單位：人、件

年度	年底少年調查保護官人數(A)	執行案件數(B)			每人平均執行案件數(B/A)
			終結案件	未結案件	
110	193	43,587	27,978	15,609	226
111	192	45,988	30,138	15,850	240
112	192	48,529	32,124	16,405	253

註：1. 少年調查保護官業務範圍包含審前調查、急速輔導、交付觀察、轉介輔導、保護處分（不含訓誡）、假日生活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結回歸社會。鑑於司法院 114 年度將賡續推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為確保高風險個案保護管束效能，及紓解人力不足窘況，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於試辦計畫試行一段期間後，研議建置一致且具信、效度之風險評估工具，及研訂個案結案指標，並賡續增補少年調查保護人力，及充分運用試辦計畫引進專業人力（如委外社工師、心理師等），以發揮試辦計畫風險控管效能，完善少年調查保護工作。據復：(1) 司法院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舉辦「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第 1 次研討會，會中學者專家提出改進評估工具、建立本土化量表分析等建議意見，該院業於 113 年 12 月組成工作小組，進行高風險少年評估量表建置計畫，採科學化方式建構具備信度及效度之評估工具，以提供各法院作為風險評估指標及解除列管標準；(2) 司法院已依據 113 年與行政院召開之跨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決議，於 113 及 114 年分別增加各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心理輔導員等共計 32 人、134 人，另透過試辦計畫，由各法院自行評估進用社工師、心理師等委外人力，協助少年調查保護官進行高風險少年個案輔導，未來將持續評估各法院少年調查保護人力負擔情形，進行人力增補與分配。

（二） 政府為打擊組織及科技詐騙，增（修）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得科處 1 至 7 年有期徒刑，惟近年各級法院對於加重詐欺罪科處 3 年以上徒刑者均未及 1%，另法扶基金會近年詐欺相關扶助案件大幅增長，凸顯弱勢民眾常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遭詐騙集團引誘利用，成為犯罪工具，允宜加速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工作，並適時更新現有量刑工具及量刑因子，暨研謀強化弱勢民眾法治教育宣導，以發揮打擊詐欺犯罪綜效。

政府為防制並打擊詐欺危害，近年陸續推出各項打詐措施，並於 113 年 7 月三讀通過「打詐新四法」，期透過完備相關法制，跨部會合作打擊詐欺犯罪。惟近年來詐欺犯罪案件量及財損金額屢創新高，各地方法院新收詐欺及洗錢案件逐年增加，據司法院統計，108 年度詐欺及洗錢案件共計 16,688 件，占當年度新收刑事案件之 8.02%，112 年度詐欺及洗錢案件增至 45,075 件，為 108 年度之 2.7 倍，並占當年度新收刑事案件之 20.54%，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詐欺及洗錢案件占比更提升至 22.96%（表 2），詐欺犯罪數量不斷增加，除對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造成危害，遽增之刑事案件亦占據大量司法審判資源，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扶助

表 2 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詐欺及洗錢案件數				其他案件數	
		小計	占比	詐欺	洗錢		占比
108	**208,141**	**16,688**	8.02	13,494	3,194	191,453	91.98
109	**201,203**	**17,983**	8.94	15,198	2,785	183,220	91.06
110	**169,006**	**23,389**	13.84	16,088	7,301	145,617	86.16
111	**202,065**	**36,423**	18.03	17,852	18,571	165,642	81.97
112	**219,404**	**45,075**	20.54	19,275	25,800	174,329	79.46
113 (1至8月)	**157,085**	**36,074**	22.96	19,052	17,022	121,011	77.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之詐欺案件亦逐年攀升，凸顯詐欺危害之嚴重性。經查司法院配合政府打擊詐欺及法扶基金會扶助詐欺犯罪（被害）人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打擊組織及科技詐騙，增（修）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得科處 1 至 7 年有期徒刑，惟近 6 年度（108 至 113 年度）各級法院對於加重詐欺罪科處 3 年以上徒刑者均未及 1%，各界多有量刑過低之疑慮：政府鑑於詐欺案件趨於組織化，甚至透過網路、電信、通訊科技等工具犯案，造成不特定廣大民眾受害，經參酌國外立法例，並考量該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等因素，於 103 年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將本罪法定刑定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嗣考量詐欺犯罪愈趨猖獗，除案件量逐年攀升外，犯罪手法亦由單純財產犯罪發展為暴力犯罪，甚至涉及誘拐或虐待重罪，爰為因應新型態詐欺犯罪，於 112 年修正刑法部分條文，新增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加重處罰條款，並提高加重詐欺罪之刑期等，期透過加重處罰罪刑，有效抑制詐騙集團橫行。按現行詐欺案件多透過網路或電信行騙，適用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應加重其刑責，惟據司法院統計，108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級法院依該條文科處之刑期多未及 3 年，處 3 年以上刑期者均低於 1%（表 3），外界迭有質疑法院判決刑度過低，

表 3　各級法院訴訟案件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科刑情形

單位：次、%

年度	有期徒刑罪次	未滿 6 個月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1 年		1 年以上至未滿 3 年		3 年以上至未滿 5 年		5 年以上	
		罪次	占比	罪次	占比	罪次	占比	罪次	占比	罪次	占比
108	74,995	62	0.08	23,668	31.56	50,936	67.92	267	0.36	62	0.08
109	148,680	1,062	0.71	28,114	18.91	119,300	80.24	161	0.11	43	0.03
110	186,807	332	0.18	27,274	14.60	159,027	85.13	161	0.09	13	0.01
111	151,984	166	0.11	40,540	26.67	110,999	73.03	152	0.10	127	0.08
112	140,499	137	0.10	51,048	36.33	89,171	63.47	139	0.10	4	0.00
113（1 至 8 月）	101,479	51	0.05	28,872	28.45	72,048	71.00	502	0.49	6	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無法有效嚇阻詐欺犯罪，嚴重影響司法公信度，另檢察機關起訴時，針對惡性重大案件亦多建請法院應考量加重量刑事由，於充分評價後給予適當量刑，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等，凸顯各界對於詐欺犯罪量刑妥適性之重視。經查，「妥適量刑」向為各國司法改革之重點，司法院於 99 年「白玫瑰運動」後，為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之要求，自 100 年起著手建置符合民情與法制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為我國司法量刑改革之序幕，嗣陸續推出量刑資訊系統、評價型及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等多項量刑工具，其中包含多項與詐欺及洗錢罪刑相關之量刑工具，舉如：提供檢索過往判決刑度分布之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量刑資訊系統（於量刑資訊系統項

下)、詐欺案件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暨為使法官量刑反映社會各方價值與期待，以彌補法官有限社會生活經驗，經匯集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對於實務判決量刑因子及其影響力等意見，提供加重詐欺罪之量刑趨勢建議（於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項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案件量刑參考事項等，俾供法官參考應用，期協助法官妥適量刑。惟各項量刑工具推行多年，加以政府陸續修法加重詐騙刑度下，均無法有效遏阻詐欺犯罪，外界迭認為司法量刑過低，未能發揮刑罰功能，造成詐騙集團有恃無恐等。司法院為進一步回應社會各界期待，並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於 108 年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及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經召開 20 次會議並廣徵各界意見後，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198 次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下稱妥量法）草案，依據該草案將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下稱量準會)，由量準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期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避免不合理之量刑歧異，妥量法草案雖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該草案仍由司法院持續研議中。鑑於詐欺案件已成為社會安全之重大隱憂，並嚴重侵害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為消弭外界對於司法量刑之疑慮，進一步促進詐欺案件量刑之妥適性，以回應社會對於量刑公正及個案正義之期待，增進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同時加強打擊詐欺犯罪之力道，抑制詐騙集團囂張橫行，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加速推動妥量法草案之立法工作，並適時更新現有量刑工具及量刑因子，以提升詐欺罪量刑之妥適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更臻符合當前刑事政策及社會現況，暨契合社會期待與法律感情。據復：(1）妥量法草案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司法院將持續研議並適時推動立法；（2）為提供最新量刑趨勢，司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開放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供各界使用，該系統透過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標註判決書，建置之「詐欺」案件，包含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39 條之 2、第 339 條之 3 及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等犯罪樣態，嗣將持續更新資料庫內容，並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研議增列新法犯罪樣態之可行性，以促進詐欺案件之妥適量刑。

2. 政府為提供弱勢民眾法律服務，成立法扶基金會，惟近年詐欺相關扶助案件大幅增長，且受扶助對象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居多，凸顯弱勢民眾易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遭詐騙集團引誘利用，成為犯罪工具：政府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於 93 年 1 月 7 日制定公布法律扶助法，同年 6 月 20 日施行，司法院嗣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於同年 7 月 1 日捐助成立法扶基金會，並補助該基金會業務運作經費，提供弱勢民眾法律扶助服務。經查，近年詐欺及洗錢案件逐年攀升，法扶基金會詐欺相關扶助案件(包含涉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與洗錢防制法案件）亦隨之增長，據該基金會統計，近年詐欺相關扶助案件由 108 年度之 4,450 件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之 7,579 件，詐欺

相關扶助案件量占刑事扶助案件量之比率，亦由108年度之14.61%上升至112年度之26.41%，113年度（截至8月底止）詐欺相關扶助案件量之占比更上升至27.79%（表4），另該基金會提供之法律諮詢專線服務，112年度諮詢詐欺相關案件量2,224件，較111年度之737件，增加2倍餘，113年度平均每2.84件之刑事案件諮詢服務，即有1件與詐欺案件相關，占比高達35.17%，均凸顯詐欺犯罪之盛行。按法律扶助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精神，透過立法提供無力負擔訴訟費用民眾專業法律扶助服務，以確保人權受到法律適當保護，爰該基金會主要扶助對象多屬經濟弱勢或社會弱勢民眾。近年詐欺案件氾濫，除占據大量法律扶助資源外，詐欺相關案件之受扶助弱勢民眾，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等因素，陷入詐騙陷阱，或遭詐騙集團引誘利用，成為犯罪工具，導致財務損失或遭人身控制，致使生活更加窘迫，且據法扶基金會統計，因詐欺案件多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檢察官可代表被害人意思，爰詐欺案件之受扶助對象多為被告或嫌疑人（即為加害者），渠等多因經濟困窘，不慎或被迫成為詐欺共犯，甚有部分陷入重複犯罪之惡性循環，造成嚴重社會問題，顯示該等弱勢民眾之法制教育及社會支援網絡仍有強化空間，為充分發揮法律扶助之積極功效，協助降低詐騙危害，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研謀強化相關法治教育宣導，以提升弱勢民眾法遵意識與識詐能力，俾期防患於未然。據復：（1）法扶基金會各分會113年度舉辦逾60場次反詐騙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將賡續利用社群平台及各項活動，強化分眾法治教育，宣導詐騙及其他犯罪預防，以彌平資訊或經濟落差，提升國人整體法遵意識；（2）為持續加強弱勢民眾反詐騙意識，避免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目標，法扶基金會初步規劃將114年全國法扶日活動設定宣導主軸為「反詐騙」，由各分會針對在地弱勢民眾進行面對面宣導，另由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進行原鄉宣導，並預計集結扶助案例出版專文、專書，揭露詐團慣用手法，暨賡續運用臉書、IG及官網宣導反詐騙。

表4　法扶基金會扶助詐欺相關案件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詐欺相關案件數				其他刑事案件數	
		小計	占比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洗錢防制法		占比
108	**30,454**	**4,450**	14.61	4,212	238	26,004	85.39
109	**28,945**	**4,772**	16.49	4,506	266	24,173	83.51
110	**26,607**	**5,352**	20.12	4,866	486	21,255	79.88
111	**28,944**	**6,898**	23.83	5,836	1,062	22,046	76.17
112	**28,702**	**7,579**	26.41	5,983	1,596	21,123	73.59
113(1至8月)	**18,683**	**5,192**	27.79	3,873	1,319	13,491	72.21

註：1.扶助案件包含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專案法律扶助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資料。

（三）　司法院為因應各項司法新制之推行，已爭取獲增員額1,100人，自110年度起分10年進行配置，惟囿於各級法院未及時補實員額，近4年度缺額仍持續

擴大，為因應訴訟案件量增及改善司法過勞問題，允宜持續培育及延攬優質司法人力，配合推動多元簡政創新與增進效率措施，以利司法業務革新與突破。

近年隨著民眾權利意識之提升，訴訟案件量逐年攀升，另司法院為回應民眾對司法改革之期待，陸續公布施行國民法官法、憲法訴訟法、勞動事件法等攸關人民權益法案，暨推行各項刑事訴訟及少年事件處理等新制，均導致司法機關現有人力已無法因應大量新增之業務。司法院為解決人力不足及過勞等問題，經衡酌近年新增業務情形、各類員額實際所需人力及司法人力變動情形，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調整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下稱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第三類司法機關員額高限，由 13,900 人調增至 22,000 人，經行政院提案修正總員額法，將第三類司法機關員額高限由 13,900 人調增至 15,000 人，增員 1,100 人，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施行。按司法院依據總員額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訂有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並依據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該院及所屬機關年度預算員額調整案，另因應總員額法修正施行，為合理配置新增員額，設置司法人員員額配置籌劃委員會，依據各單位提報之人力需求，進行合理評估及員額配置與運用規劃，預計於 10 年間進行新增員額之分配。經查，該院已於 110 至 113 年度逐年調增司法機關預算員額至 14,087 人、14,302、14,437 人、14,508 人，4 年間累計調增 608 人，以各法院之法官（包含院長、庭長）及審判輔助人力（包含法官助理、書記官、庭務員、錄事）調增 505 人為最大宗，惟預算員額調增後，該院及所屬機關均未能及時補實員額，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缺額介於 824 人至 1,041 人間，其中法官及審判輔助人力缺額介於 445 人至 579 人間（表 5），並呈持續擴大趨勢。

表 5　司法人員預算缺額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司法人員預算缺額	法官及審判輔助人力	法官(含院長、庭長)	法官助理	書記官	庭務員	錄事
110	824	445	159	32	170	16	68
111	842	487	159	18	194	24	92
112	920	485	116	21	242	19	87
113（8 月底）	1,041	579	109	33	298	21	1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復查，近年來各地方法院受理民、刑事案件量逐年攀升，平均每位法官未結民事案件由 103 年底之 108.48 件上升至 112 年底之 146.32 件、刑事案件未結件數亦由 103 年底之 77.74 件上升至 112 年底之 147.02 件（表 6），法官及審判輔助人力業務日益沉重。據司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列席立法院專題報告「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指出，近年雖積極透過增訂濫訴防杜規定，宣導替代裁判機制、推動裁判書簡化、善用資訊科技等措施，期降低法官及審判輔助人力之工作負擔，惟仍無法因應逐年成長之案件量，據

表 6　地方法院受理民事及刑事案件數及終結情形

單位：件、日

年度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民事(含民事執行及家事)案件		刑事(含少年)案件	
	合計	舊受	新收			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平均每位法官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平均每位法官未結件數
103	**3,010,045**	169,455	2,840,590	2,822,410	187,635	30.46	108.48	62.56	77.74
104	**2,980,257**	187,635	2,792,622	2,785,942	194,315	32.59	107.72	66.52	85.43
105	**3,080,070**	194,315	2,885,755	2,872,240	207,830	31.35	115.28	71.72	95.98
106	**3,088,170**	207,830	2,880,340	2,867,716	220,454	33.13	122.32	77.53	101.50
107	**3,130,640**	220,454	2,910,186	2,903,241	227,399	34.41	125.16	80.89	102.25
108	**3,259,967**	227,399	3,032,568	3,023,046	236,921	34.25	126.44	83.76	101.07
109	**3,390,141**	236,921	3,153,220	3,156,703	233,438	33.37	128.56	85.46	101.73
110	**3,270,857**	233,438	3,037,419	3,013,234	257,623	33.34	143.53	100.36	116.42
111	**3,607,589**	257,623	3,349,966	3,322,786	284,803	32.53	150.90	99.78	129.80
112	**3,914,912**	284,803	3,630,109	3,547,741	367,171	33.95	146.32	100.92	147.02

註：1.本表統計範圍包括民事(含民事執行及家事)案件及刑事(含少年)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該院說明，司法機關預算員額於113年度已調整至14,508人，114年度因應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及增補全國少年及家事業務人力後，屆時預算員額將達總員額法規定司法機關員額高限之15,000人，惟經推估仍需增加清理未結案件及迫切需求人力5,536人。鑑於近年來各地方法院受理之民、刑事案件量、平均未結案件量逐年增加，加以各項司法新政推行後，司法人力過勞問題日益嚴重，為合理充實業務所需人力，並利未來各項司法改革及重大新興業務之順遂推展，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持續培育及延攬優質司法人力，研議加速補實預算缺額之可行性作法，並確實發揮「年度預算員額調整案」功能，落實盤點新增業務及預估未來業務情形，適切評估合理員額配置，暨賡續推動多元簡政創新與增進效率措施，以有效改善司法過勞問題，俾利司法業務革新與突破。據復：1.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於職務出缺時，均考量職務需要，以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內陞或外補等方式進用人員，因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須配合國家考試時程，且囿於司法人員業務特殊並具專業性，外補較為不易，拉長遴補時程，導致員額未能及時補足；2.司法院除按年提報司法官考試及司法特考需用名額外，並持續推動法官多元進用制度，以加快挹注法官人力，另為減輕司法工作負擔，積極推行各項審判流程簡化措施，包括：增訂濫訴防杜規定、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修訂不合時宜法令，適度放寬辦案期限、創新工作方法及改善作業流程等，以節省人力並提升工作效能。

（四）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積極推動資安防護工作，惟部分機關尚未配置足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另相關司法資安管理及人工智慧指引尚待修（增）訂，允宜持續充實資安人力及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並儘

速完備相關資安規範，以優化司法整體資安防護環境，提升智慧司法效能。

司法院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暨相關子法公布施行，持續推動「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辦理各項軟、硬體設施升級與更新，如防火牆、防毒及防禦系統等，暨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業務稽核等，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量能，計畫總經費 3 億 713 萬元，分 5 年(113 至 117 年)執行，113 年度預算數 5,716 萬餘元，已陸續完成各項系統維護採購案；另該院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優化案件審理品質及增加司法透明度等，於 112 年提出「司法院數位政策 2.0」，由遠距法庭、電子程序、電子案件管理及智慧司法等面向，建構「電子法院」，其中智慧司法面向，持續優化擴充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之應用。經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推動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及人工智慧應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積極推動資安防護工作，惟部分機關尚未配置足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另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多採分散式架構，由各法院自行維運管理，不利落實管控資通安全管理風險：**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 級、B 級、C 級、D 級及 E 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第 7 條規定：「各機關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復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五規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配置專職之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4 名、B 級公務機關應配置 2 名、C 級公務機關應配置 1 名。另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建議，各機關應優先於機關總員額內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如資訊業務規模小之機關可考慮將資通系統及資源向上集中，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減少機關自行維運之負擔等。經查，司法院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定期核定該院及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除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等 4 個法院因未維運資通系統，經核定為 D 級機關外，其餘 34 個機關均為 C 級以上機關，依法應配置一定人數之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且專責人員應取得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惟查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學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經核定為 C 級機關，至少應配置 1 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其因囿於員額，僅由取得專業證照及證書之資訊人員兼辦資通安全業務，核與資通安全管理法等有關規定未臻相合。復查，各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劃分，主要係視其經管業務或維運資通系統情形，其中 C 級與 D 級機關之區分，係視各該機關有無維運資通系統而定，以司法機關為例，各法院之審判資訊系統即為最重要之核心資通系統。按司法院於 105 年開發建置第 3 代審判資訊系統時，因考量是時各法院之網路頻寬及穩定性，為避免因網路中斷影響審判業務，爰採分散式架構，將審判資訊系統建置於各法院，並由各法院自行維運管理，嗣為降低資通安全管理風險，於兼顧審判業務不中斷及資訊

系統提供服務之穩定性等前提下，自 110 年起逐步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優先將整體案件量較少之法院審判業務相關系統，集中至南、北雲端機房並互相備援，112 年度已完成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等 4 個離島法院審判業務相關系統之向上集中作業，113 年度已完成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判業務相關系統向上集中作業，惟其他法院審判業務相關系統尚無規劃向上集中作業之具體期程，據該院說明將俟南北雙雲端機房穩定運行後再行規劃等。鑑於司法院近年已陸續採行經濟規模方式，整合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各法院審判業務相關系統向上集中作業，其中完成向上集中作業之法院，已陸續調降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除有助各法院減省資通安全專責人力暨自行維護系統經費外，並可有效降低資通安全管理風險。為進一步強化司法機關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環境，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協助各該機關補足資通安全專責人力，並審酌各法院業務發展情形及資通安全防護需求，持續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以有效提升資安防護效能。據復：(1) 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暨相關子法公布施行，自 110 年起陸續新增各機關資訊人員 26 人，惟囿於司法機關員額高限及各項司法新制所需員額之衡平性，尚無法完全滿足資通安全相關法令規範，為協助各機關補足資安人力，114 年度已編列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學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所屬機關所需資安人力預算；(2) 已於 113 年底完成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系統，暨各所屬法院內部網站之向上集中作業，將持續規劃各法院審判系統之向上集中作業。

2. 司法院陸續規劃導入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惟尚未研議配合新版標準檢修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不利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遂行：ISO 27001 乃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之國際標準，可確保機關內部資通系統安全性，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五規定，A 級、B 級、C 級公務機關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2 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應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其中 A 級及 B 級公務機關應於 3 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經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有關各等級公務機關之應辦事項規定，於 108 年完成司法院本院（A 級機關）ISO 27001：2013 之導入暨第三方驗證，另所屬 C 級以上機關亦已陸續導入 ISO 27001：2013（B 級機關含第三方驗證）。按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為因應網路攻擊手法等，業於 2022 年 10 月發布第 3 版 ISO 27001（標準編號為 ISO/IEC 27001：2022），將 ISO 27001：2013 原有附錄 A 之 114 項控制措施，整併為 4 大控制主題（組織、人員、實體、技術）、93 項控制措施，其中新增與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之 11 項控制措施，包括威脅情資、使用雲端服務之資訊安全、個人識別資料隱蔽、資料洩漏預防、網頁過濾、安全程式設計等，另

2013 年版本將於 2025 年到期，屆時將不再受到認可。司法院為因應 ISO 27001 改版，刻正積極研修司法院本院（A 級機關）資訊安全文件（含政策、程序書及作業規範等），並依 ISO 27001：2022 標準辦理該院 113 年度第 2 次資安內部稽核，預計 114 年進行第三方驗證，另該院所屬 C 級以上機關亦正研議導入 ISO 27001：2022 相關事宜（B 級機關含檢修相關資安文件），惟攸關 C 級機關 ISMS 導入範圍、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最近 1 次修正時間為 108 年 11 月 29 日）」，尚未研議配合新版標準檢修相關內容，恐不利所屬機關導入 ISO 27001：2022 作業，及遂行各項資通安全防護配套措施。鑑於各公務機關於自行或委外維運核心資通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乃係法定應辦事項，為強化所屬機關資通安全防護，並避免 ISO 27001 國際標準改版後，相關內部資安文件相互扞格，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儘速檢修「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並督促所屬機關積極導入新版 ISO 27001 標準，以利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遂行。據復：司法院依據 ISO 27001：2022 標準，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訂該院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相關文件，並通過外部稽核驗證，並將規劃研議修訂「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等資安相關文件，以符合 ISO 27001：2022 標準規範。

3. 司法院持續推動數位政策 2.0 各項智慧司法措施，部分 AI 應用系統已正式上線提供服務，惟相關配套指引尚在研擬階段，不利確實管控人工智慧應用風險：司法院為善用資訊科技，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優化案件審理品質、增加司法透明度及提高人民對司法信賴，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於 107 年 7 月提出 5 年期之「司法院數位政策」，並陸續完成審判資訊系統再造、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等，嗣為回應學者建議及立法院決議，經參考各國司法數位政策及發展經驗，於 112 年提出「司法院數位政策 2.0」，由遠距法庭、電子程序、電子案件管理及智慧司法等面向，建構「電子法院」，其中智慧司法面向，除持續優化擴充現有人工智慧之應用（如：智慧客服小幫手、法庭語音辨識系統、裁判書草稿自動生成系統等）外，並擴大應用生成式 AI，如：優化裁判書草稿自動生成品質、精簡逐字稿筆錄重點、製作矚目案件新聞稿等，期透過深化 AI 技術運用，以減輕人力負擔，提升司法效能。推行以來，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司法院已委外開發智慧客服小幫手等 8 個 AI 應用系統，除智慧化裁判書例稿自動生成系統（不能安全駕駛、幫助詐欺罪）及智慧化裁判書例稿自動生成系統（毒品罪）尚未開放使用外，其餘 6 個系統已分別於 110 至 113 年間上線提供服務。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鑑於人工智慧乃係引領未來之關鍵浪潮，且牽涉複雜度極高，為降低 AI 科研之潛在風險，於 108 年訂定「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 由「以人為本」、「永續發展」及「多元包容」3 大核心價值，建構：共榮共利、公平性與非歧視性、自主權與控制權、安全性、個人隱私與數據治理、透明性與可追溯性、可解釋性、問責與溝通等 8 大指引，供 AI 科研人員遵循參考；另國科會為

期使我國人工智慧發展創新兼顧人權與風險，於 113 年 7 月預告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16 條規定亦提及，政府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並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等，均凸顯 AI 風險管控之重要性。經查，司法院為避免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可能帶來之司法信任、客觀公平、國家安全、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雖已參酌「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於 112 年擬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草案）」，納入相關風險管控機制，並於 112 年 12 月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惟迄本部查核日（113 年 12 月 6 日）止，草案仍在研擬中，致已上線提供服務之 6 個 AI 應用系統，仍未採行相關風險評估與管控措施，恐不利確保人工智慧應用之安全性。按近年來人工智慧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各行業，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於「全球 2024 年風險報告（Global Risks Report 2024)」亦提出警示，可能引發全球重大危機之前 5 大風險，即包含「人工智慧技術所生之錯誤訊息與虛假訊息」，又 10 年內可能最嚴重之風險，新增「人工智慧技術之不利後果」，其長期風險已超越「不安全之網路環境」，足見人工智慧風險控管之重要性。鑑於司法院部分 AI 應用系統已陸續上線提供服務，為確實管控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儘速推動「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之研訂作業，並俟發布實施後，就已上線之 AI 應用系統妥適評估風險，暨針對人工智慧可能產生之錯誤或虛假訊息等，研擬有效因應對策，以兼顧人工智慧之創新應用與風險控管，充分發揮 AI 輔助司法業務之功效。據復：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業於 114 年 3 月 7 日發布予所屬各機關，相關運用人工智慧之系統將遵循該指引辦理開發並注意風險管理等事宜。

（五） 法官學院職掌法官及法院同仁之研習進修事務，並設有各項多元優質之教學場地及設施，惟該學院之教學教室、宿舍、附屬教學空間及游泳池等場地設施使用效益欠佳，允宜研謀檢討妥適規劃運用，以充分發揮訓練資源最大效益。

司法院為提供法官在職進修訓練，於 90 年成立司法人員研習所，嗣因應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為強化法官研習效能，於 102 年 7 月將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依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法官學院掌理法官職前研習、在職進修、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其他司法院所屬同仁之研習進修等業務，113 年度計編列人事及業務經費 1 億 8,5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列支經費 1 億 2,191 萬餘元。經查，司法院為提供法官及同仁優質研習環境，自 92 年起著手籌建法官學院辦公廳舍，總計耗費 18 億餘元，於 103 年 7 月落成啟用，辦公廳舍配置多元教學場地及休閒設施，包含各類教學教室、附屬教學空間（如：研討室、演講廳、會議廳、模擬法庭、電腦教室等）、宿舍、餐廳、圖書館，及游泳池、體育館等休閒設施，供講師、法官及同仁研習及休憩交流使用。該學院為有效管理場地，發揮教

學服務功能並充分運用資源，除自辦研習課程外，另依據法官學院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要點，提供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暨其他經該學院同意之機關團體申請借用場地，據該學院統計，109 及 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年度開課班數僅分別為 213 班次、152 班次，較 108 年度之 273 班次減少 2 至 4 成，為因應疫情，該學院自 111 年度起開辦線上課程，全年度開課班數逐年回升，111 及 112 年度開課班數分別為 236 班次、254 班次，其中線上課程比率為 42.80%、19.69%，受惠線上課程之開辦，111 及 112 年度研習人數已超越疫情前（108 年度）水準（表 7），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教學教室容訓率（包含實體及線上課程）分別為 78.42%、84.98%及 88.36%，惟如扣除線上課程，教學教室之容訓率僅分別為 35.99%、62.67%及 49.12%（表 8），同時影響學員宿舍住宿率，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學員宿舍住宿率僅 41.49%，相關教學場地及設施資源之使用率容有改進空間。復查，除上開教學教室外，該學院另設有演講廳、會議廳、研討室、小型教室、電腦教室、韻律教室等 10 處附屬教學空間，據該學院統計，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各附屬教學空間合計借用 2,324 次，每借用 1 次若以 0.5 日計算，總使用日數占總上班日數（6,850 日）比率僅 16.96%，其中 104 及 208 研討室、204 教室、206 模擬法庭及 402 韻律教室之使用率甚至未及 1 成；另該學院為鼓勵學員運動，於地下室設有多水道標準游泳池，暨蒸氣室、烤箱及 SPA 池等設施，於上班日之下午及晚上時段開放學員及各法院同仁免費使用，由於泳池營運成本所費不貲，除水電費（無法個別拆計泳池水電費）外，每年尚須耗費設施維護及人力等經費約 200 萬元，該學院為增進泳池使用效益，雖將部分水道租予鄰近台北歐洲學校教學使用，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共計收取租金 261 萬元，惟該泳池近 3 年度平均每日使用人數（加計台北歐洲學校學生）仍僅有 20 人次至 40 人次，相較泳池之高營運成本，使用效益明顯欠彰。鑑於各界對於法官專業要求日益殷切，為有效

表 7　法官學院研習課程開課情形

單位：班次、人次

年度	研習課程開課數	實體	線上	研習人次
108	273	273	－	14,723
109	213	213	－	12,318
110	152	152	－	8,970
111	236	135	101	16,031
112	254	204	50	17,499
113(1至9月)	193	148	45	13,057

註：1.包含法官學院及司法院各業務廳處開課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官學院提供資料。

表 8　法官學院教學教室容訓情形

單位：人天、%

容訓情形＼年度		111	112	113（1至9月）
容訓量		63,750	63,495	47,430
實體與線上課程	實訓量	49,994	53,956	41,909
	容訓率	78.42	84.98	88.36
實體課程	實訓量	22,945	39,790	23,296
	容訓率	35.99	62.67	49.12

註：1.計入容訓量教室為 102 階梯教室、103 階梯教室、201 階梯教室、203 教室、401 教室等 5 間教室。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官學院提供資料。

運用法官學院各項研習場地及設施資源，以充分發揮研習成效，增進法官學養，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該學院衡酌實體與線上課程需求，重新規劃教學教室及各項附屬空間之運用，以善用訓練資源，減少資產之閒置或低度利用。據復：1.將持續外借教學場地及設施予司法院或其他法院使用，並於研習期間加強宣導人員善用研習資源，以提升各場地及空間設施之使用率；2.為充分運用游泳池設施，其他機關團體得依「法官學院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要點」規定，申請使用游泳池設施，另為鼓勵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於退休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已修改游泳池使用要點，開放所屬機關人員於退休後未任他職者，得申請使用游泳池，以提高游泳池使用率；3.將審酌課程需求，妥適分配實體與線上班次，並重新規劃教學教室及各項附屬空間之運用，以發揮訓練資源最大效益。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9）。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司法院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地方政府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補助承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經費，惟部分離島縣市尚未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另部分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連年未達 8 成，暨專責社工人員服務案量負荷沉重等，均待協調相關市縣政府研謀改進，以落實保障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司法院為增進司法效能，積極建構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並自 106 年起推動制定調解基本法，惟歷時多年草案尚在研擬階段，建置之 ADR 機構查詢平台使用情形亦欠佳，允宜加速推動調解基本法之立法作業，並加強民眾宣導，增進對 ADR 機制及多元調解管道之瞭解，暨持續推動法院調解機制，以有效紓減訟源，進而提升司法審判品質。	
（二）政府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逃匿，推動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惟院檢機關開案使用科技監控設備情形仍低，另部分被告配戴或裝置之監控設備更換頻仍，或告警次數異常，影響監控效能，允宜積極協同法務部賡續加強宣導善用科技監控設備，並深入瞭解設備異常原因，督促維運廠商強化例行檢測，以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設置效能。	
（三）國民參與審判新制自 112 年度起分 2 階段施行，惟部分備（候）選國民法官之通知文書未確實送達，且近 5 成候選國民法官未到庭參加選任，另建置相關國民法官檢核及資訊系統，介接各部會資料未臻完整確實，或新增填報實施成果功能尚未完成等，均待持續研謀精進，以利國民法官制度順遂推展。	

伍、考試院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等 6 個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事務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落實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數位化；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健全文官人事法制；建構完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制；辦理公務人員各類訓練及數位學習；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第 1 期尚未完成驗收，暨考選部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新建工程尚在申辦建造執照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8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文官學院應收光電標租案廠商之回饋金及逾期違約罰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1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4 萬餘元（7.25％），主要係各項考試及格人員請領紙本證書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98 元(0.08％)；應收保留數 579 萬餘元（99.92％），主要係銓敘部溢發退休人員退撫經費，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1 億 4,791 萬餘元，因考選部辦理加速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810 萬餘元，合計 332 億 3,6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1 億 3,231 萬餘元（96.68％），應付保留數 3,572 萬餘元（0.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1 億 6,8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6,797 萬餘元（3.21％），主要係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73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22萬餘元（48.36%）；減免（註銷）數15萬餘元（0.56%），主要係考選部委託律師辦理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訴訟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1,397萬餘元（51.08%），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制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6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係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茲將該公司113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 業務概況

113年12月31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58萬6,488人（包含74年6月30日前依法退休或資遣未領養老給付者20人）。113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4萬8千餘件，給付金額為370億7,291萬餘元。

（二） 收支情形

113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均為1,531億8,459萬餘元，無損益（113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1,156億1,959萬餘元，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故113年度無損益）。

三、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已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惟1成餘機關（構）尚未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或組成後久未運作；又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間有霸凌未具法定構成要件、相關防治及處置措施未明確法制化，或同一職場不同身分別員工保障規定待調和等情；另職場霸凌事件宣導及研習課程仍待研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辦理，允宜儘速優化法制作業，並強化各機關（構）防治霸凌意識，以保障及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與工作尊嚴。

我國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相關規定，包括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及「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建議作為」、各機關自訂之防治與處置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申訴規範等。經查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成餘機關（構）尚未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或組成後久未運作，且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尚乏行政監督檢查及課責機制，不利建構友善職場環境，防範職場霸凌案件發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應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

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須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於 103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及同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本部為瞭解全國各機關（構）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及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情形，經設計調查表函請 1,096 個機關（構）查填，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尚未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者計 114 個（表 1），據機關（構）填復說明，部分係以民防法之防護團編組，惟查防護團職掌未涵蓋職場霸凌等危害公務人員身體及健康事項，另查已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直轄市及縣（市）等機關（構），小組成員多未納列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均核與前開規定未符；又經本部實地抽查部分機關（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運作情形，核有近 5 年度均無召開會議者，顯難以落實法定規劃、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職責；且查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尚乏行政監督檢查及課責機制，難以要求各機關（構）落實執行安全衛生防護措施。經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督促各機關（構）確依規定辦理，並就法規缺乏監督及外部檢查機制等情研議完備相關規範，以利建構友善職場環境，防範職場霸凌案件發生。據復：已擬具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3 章第 2 節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明定監督、檢查與課責機制，暨提升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位階為防護委員會等規範，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施行，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表 1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全國各機關（構）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情形

單位：個

成立情形 / 政府別	合計	已成立	未成立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合計	**1,096**	**847**	**114**	**135**
中央政府	**353**	242	22	89
地方政府	**743**	605	92	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構）查填資料。

2.　公務人員職場霸凌尚乏明確定義及法定構成要件，不利霸凌案件之認定及處理；又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未制定專法（專章），對於防治及責任、被害人保護、申訴及調查程序及罰則等，亦無明確法令授權規範：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規定，對於公務人員職場霸凌並無明文定義，而係以「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涵蓋，各機關對於霸凌案件之認定，係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

準作業流程（範例）」之附註說明：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惟前開定義僅係參考性質，未有明確法定構成要件，各機關恐有各自解讀或認定不一情事，不利維護申訴公務人員權益。據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政府並已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明示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英國、日本、韓國等國家對於職場霸凌已有相關法制規範；另勞動部於 103 年 9 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訂定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列入職場霸凌常見行為態樣；性騷擾防治法針對性騷擾事件，制定專法，明確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被害人保護、申訴及調查程序、調解程序及罰則等，我國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未定專法（專章），相關規定散見於各類法令及函示，且對於防治及責任、被害人保護、申訴及調查程序及罰則等，亦無明確法令授權規範。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未經公務人員保障法或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授權，不具法律或行政命令效力，對各機關尚乏強制力及拘束力，且僅供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參考，未一體適用於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一級機關及其所屬。為利各界清楚認知公務人員職場霸凌構成要件及態樣，經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循法制化途徑闡明，或參酌勞動部等作法訂頒明確之霸凌態樣，以利各機關遵循運用，另研議以專法（專章）等法令形式授權規範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之可行性，以明確法制化，強化強制力及拘束力。據復：立法院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三讀通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 19 條第 2 項職場霸凌定義，以明確職場霸凌行為之構成要件；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考試院已於同年月 29 日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施行，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增訂第 3 章第 2 節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期達成公部門職場零霸凌之目標。

3. 政府組織涵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單位，有關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各自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致同一職場不同身分別員工保障有別，恐有違聯合國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規定意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爰勞動部於 103 年公告之「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規定，除全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或工作場所人員外，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業部分適用，惟不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等規定所定人員。另為強化消防人員職安

保障，消防法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於113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爰政府機關組織之內部人員，因任職機關歸屬之「事業別」或工作場所，及自身身分別不同，適用職務安全相關規定情形，包含：(1)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如公營事業、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內各類人員等；(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如行政機關約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臨時人員等；(3)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除上述全部適用、部分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或工作場所人員外之人員，另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另有消防法「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之適用。考量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之規範內容詳簡不一，適用對象享有之保障或有不同，經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調和相關規定，確保同一職場不同身分別員工享有同等保障，進而達成聯合國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規定意旨。據復：於公私二元之前提下，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健康，又鑑於各機關之人力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適用或準用對象外，尚包含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技工、約用人員等各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不應因其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而有差別對待，爰該會已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增訂第102條第3項，規範是類人員提起霸凌之申訴，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該法授權所定之辦法等相關規定，嗣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24日三讀通過修正。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度已將職場霸凌事件納入宣導及輔導活動或研習課程，各機關亦自行辦理相關宣導及訓練，惟仍待研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辦理，以擴大觸及人數，強化各機關防治霸凌意識：政府為營造友善職場，積極推廣霸凌防治教育及宣導作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度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及輔導活動計8場（包含中央政府1場及地方政府7場）、參加人數691人，將職場霸凌事件列入活動教材，包含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救濟程序，暨職場霸凌保障事件，經該會撤銷之相關案例；該會另派員參加中央及地方訓練機構辦理之職場霸凌專班計5場，說明事後救濟之處理程序及重點，以增進公務人員對於職場霸凌與權益保障之認知。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度辦理人事人員訓練之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課程計10期、參訓人數670人；該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認識職場霸凌與因應之道」研習課程計2期、參訓人數414人，及113年1至11月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數位課程選讀人次計13萬6,558人次（表2）。鑑於行政院所屬暨地方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正式職(教)員，截至113年度第3季止，

表2 113年1至11月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數位課程

單位：人次

課程名稱	選讀人次
合計	**136,558**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定義篇	46,943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之預防篇	43,798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之責任與救濟篇	42,338
從Me too事件重新認識性騷擾及職場霸凌	102
從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處理談職場霸凌問題之防治	445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實務案例研習	2,9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資料。

已達 52 萬餘人，允宜研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如參考推廣環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作法，擴增線上數位課程門數及訂定應訓練時數等，以擴大觸及人數，強化各機關防治職場霸凌意識。又一般教育訓練課程多以帶領同仁認識職場霸凌與預防處遇為主題，較少針對機關各類人事管理單位（如：人事、總務、秘書等單位）或霸凌申訴專責單位，進行如何受理申訴、關懷協助同仁或法規研習等相關訓練，亦待擴展訓練主題範圍，以增進專責單位受理及審核申訴案件之知能，並為個案提供心理支持與輔導服務。另本部為瞭解全國各機關（構）職場霸凌防治宣導情形，經設計調查表函請中央政府 353 個機關（構）查填，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辦理公開宣導之機關（構）由 120 個增加至 304 個，增幅達 153.33%，自行辦理教育訓練之機關（構）由 127 個增加至 213 個，增幅達 67.72%（表 3），顯示多數中央政府機關（構）業積極投入霸凌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其餘尚未辦理者，有待積極辦理。又查，113 年度已辦理公開宣導之 304 個機關（構）中，僅以實體方式辦理者計 143 個，僅以線上方式辦理者計 54 個，約 6 成 4 機關（構）僅以實體或線上單一方式辦理宣導，鑑於召開實體會議或教育訓練之與會人員及參訓對象僅為部分人員或特定人員，均難以擴及全體同仁（含約聘僱人員及工友等）；又以線上方式發送電子郵件、電子公文傳閱及刊登內網公告或專區等，僅能進行相關資訊之傳遞，能否有效宣達尚存在不確定性，為使有效宣導範圍最大化，經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宣導，結合實體及線上方式，以提高及深化同仁對職場霸凌之認識及因應，創造穩定友善之職場環境，提升整體工作效能。據復：已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教育宣導活動，協助負責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人員正確辦理相關業務；自 114 年度起各項法定訓練（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均增列「職場霸凌防治」與「職場溝通與壓力調適」等相關課程，期透過對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範與實務案例介紹與解析，培養關懷意識，並提升溝通技巧與壓力調適。

表 3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辦理霸凌防治宣導情形

單位：個

年度	公開宣導		教育訓練	
	未辦理	已辦理	未辦理	已辦理
111	233	120	226	127
112	139	214	183	170
113（1 至 11 月）	49	304	140	2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構）查填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已研擬相關措施降低積欠金額，惟 7 年來歸墊比率未及 2 成，整體欠款金額仍鉅，且部分地方政府歸墊情形欠佳，允宜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賡續強化精進措施，並就歸墊情形落後之地方政府研謀善策，以加速差額利息歸墊進度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8 個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暨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監察院辦理人權陳情申訴案件管理系統擴充等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3,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09 萬餘元，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34 萬餘元（53.92%），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政治獻金法等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3 萬餘元（30.11%）；減免（註銷）數 59 萬餘元（2.60%），係監察院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應收罰鍰；應收保留數 1,549 萬餘元（67.29%），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872 萬餘元，因審計部組織調整，辦理多功能會議室裝修及建置無紙化系統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26 萬餘元，合計 27 億 3,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7,832 萬餘元（97.93%），應付保留數 4,378 萬餘元（1.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2,2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88 萬餘元（0.47%），主要係監察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84 萬餘元（83.83%），減免（註銷）數 111 萬餘元（5.57%），係監察院採購財物結餘；應付保留數 213 萬元（10.60%），係監察院辦公廳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地坪鋪面設計監造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審計部致力促進內外部稽核單位交流，協力落實政府施政透明及公共課責，允宜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2024 年 4 月發布之內、外部稽核人員合作指引內容，適時研議強化與內部稽核合作機制，優化資訊蒐集、選案、查核流程及擴大審計覆蓋範圍，以提升協作綜效。

依據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內部控制準則小組委員會於2024年4月發布之內、外部稽核人員合作指引(Guidance on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l Auditors)指出，在評估機關內部稽核職能之客觀性、專業能力及稽核方法，據以確認內部稽核職能有效發揮之前提下，審計機關與內部稽核之合作，有助於擴大審計覆蓋範圍、減少重複工作、降低被審核機關作業負荷，進而促進審計工作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提升行政透明與公共課責。經查，行政院自99年起陸續推動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各項措施，並自102年起接續推動各機關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推動初期，各機關內部稽核工作多以遵循稽核為主，著重於查核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外部單位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改善情形，以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規定落實情形。嗣行政院自103年起分階段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與課責，又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分別於105年及111年增訂內部稽核作業得針對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等，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及修正內部稽核單位任務編組之組成方式，以協助各機關提升稽核效能與價值，合理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運作。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亦自108年起陸續製作多項有關電腦稽核、支出及業務績效、收入及資產管理等各類業務內部稽核範例，提供機關參考運用，以增進對於稽核作業之掌握及瞭解等。各機關配合上開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之推動、內部稽核相關法規及範例之精進，亦針對機關施政效能、業務活動、法令遵循及資訊報導等各層面研提改善建議或預警性意見（表1）。又主計總處為依決算法第20條規定，查核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兼為提升政府會計作業及財務報導之適正性，於每年2月間擇選部分中央機關（基金）辦理決算實地查核，並透過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妥為檢討改進，以共同發揮分層負責逐級查核之功能。鑑於政府內部稽核自102年度推動以來，配合主計總處決算實地查核及主管機關督導功能，於確保各機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促進政府施政效能，及提升政府會計作業與財務報導適正性等方面，均有具體成果，審計部係重要外部監督機關，已致力促進雙方交流，持續透過現行多元化管道傳達政府審計工作內容及成果，有助落實政府施政透明及公共課責。為進一步提升政府整體稽核成效，審計部允宜參酌INTOSAI發布之內、外部稽核人員合作指引，適時研議強化與內部稽核合作機制，優化審計資訊蒐集、選案及查核流程，擴大審計覆蓋範圍，以提升審計工作成果與雙方協作綜效，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表1　行政機關內部稽核案例

類型	執行情形
電腦稽核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透過囚情預警指標之建立，運用科技進行指標持續性監控，及時監測潛在風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運用電腦軟體稽核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是否有重複支領情形，將原受制於稽核人力不足僅能以抽查方式選取少量樣本，擴大為全母體查核，並利用電腦辨識或篩選大量資料中隱含之異常情形，有效降低查核風險及提高稽核效率。
業務查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度稽核「新興傳染病監測及防治風險－實驗室生物安全」，提出增加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管道、加速辦理全國高防護實驗室緊急應變示範觀摩演練等興革建議，以強化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機制。
	文化部112年度稽核「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工程案」，針對工程執行情形、工程品質控管及後續如何積極掌控工程進度、避免延宕等提出具體興革建議，並就本案工程配合115年度金馬獎頒獎典禮整備事項研提預警性意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2年度稽核「高級裝備保養檢查作業」，至轄下36個海巡隊、岸巡隊、查緝隊、安檢所、雷達站等基層單位實施現地輔導訪視，並提出建議事項237項，期提升裝備可用性、滿足基層同仁使用及確保人員操作熟練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月刊（2022年7月第799期、2020年6月第774期）及相關機關112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二） 審計部及所屬配合智慧政府政策，積極推動經費結報電子化作業，已按主計總處規劃期程及實務作業需要，陸續導入22項經費結報項目，有助管控經費執行及提升結報效率，允宜加速全面導入應用，以利完善整體數位環境，發揮支援審計業務綜效。

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6至109年）」，納入「經費結報系統建置推廣計畫」，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負責執行及推動，透過介接機關之其他共用性系統，取得電子化形式之支出憑證，截至113年11月底止，已陸續完成國內出差旅費及薪資等24項結報項目建置及作業手冊彙編，並推廣至503個機關使用，導入經費結報項目數計 5,643 項。審計部鑑於政府推動電子化報支作業，除可達成機關內部節能減紙之目標外，並可應用資訊系統協助控管結報流程，提升內部審核效能，於主計總處 106 年度建置經費結報系統之初即積極參與試辦，其間並持續就資訊技術範疇、經費結報及審計之實務需求，提供相關建議意見予該總處作為系統開發之參考，截至113年11月底止，審計部及所屬導入相關經費結報項目情形，除「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經費結報項目，因審計部及所屬機關人員毋須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而未實施；暨「採購案件」經費結報項目，係經費結報系統最近1次完成建置者，審計部於該項目上線後即率先參與試辦導入運用，至於所屬8個審計處，預計於114年6月進行教育訓練，同年9月雙軌試辦及11月全面運用外，其餘22項經費結報項目均已陸續於107至113年間導入應用。按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各機關於實施經費項目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應先完成相關內部控制機制等，審計部允宜督促各審計處預先完備「採購案件」經費結報項目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縝密管制各項進度達成情形，以利加速全面導入應用，完善整體數位環境，減少各類費用之人工列印及黏貼憑證等作業，降低同仁行政庶務工作負擔，發揮支援審計業務綜效。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2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監察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審計部參酌國外審計機關優良實務作法，推動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允宜持續優化機制發展，整合國家重要風險因素，研提前瞻及洞察審計建言，以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二）審計部為順應國際減碳及提升審編效率，已推動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機關決算審定（簡）表電子化，並導入RPA技術進行數據核對，允宜妥為評估執行成效，持續策進審核報告品質。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社會行政、役政、國土管理、警政、消防救災、國家公園、入出國及移民管理、建築研究、空中勤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53 項，包括推動戶（地）政創新服務、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健全國土管理、完善生活圈與防災道路系統、營造安居家園、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精進詐欺防制、防制毒品犯罪、精進跨境人流管理機制、健全災害防救制度、精進火災預防制度、串連國家公園、濕地與海岸國土保育經營管理、提升空中救援效能、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29 項，主要係內政部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審查通過賠償金案件，相關權利人尚未領取；警政署及所屬採購 9 公厘手槍子彈、背心式防彈衣、防彈盾牌等案，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易肇事路口或機車道改善工程等計畫，因變更設計，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32 億 8,3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4,4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96 萬餘元，主要係移民署核處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49 億 5,3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 億 7,031 萬餘元（50.87%），主要係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及以前年度代辦工程結餘款繳庫，暨移民署核處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91 萬餘元（21.26%）；減免（註銷）數 3,357 萬餘元（23.09%），主要係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8,090 萬餘元(55.65%)，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14 億 6,677 萬餘元，因內政部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警政署辦理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中央警察大學增設保安警察學系、消防署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國家公園署辦理太魯

閣國家公園 0403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移民署辦理逾期外來人口收容遣送相關工作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9,165 萬餘元；及因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凱米颱風災後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作經費不敷，由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項下調撥 5,000 萬元，合計 1,120 億 84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5 億 4,913 萬餘元（92.45%），應付保留數 28 億 1,358 萬餘元（2.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063 億 6,2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 億 4,571 萬餘元（5.04%），主要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警政署及所屬等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9 億 7,6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2,593 萬餘元（68.55%）；減免（註銷）數 449 萬餘元（0.11%），主要係二二八事件賠償金因部分未領權利人行蹤不明無法通知，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警政署及所屬財物採購結餘，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2 億 4,629 萬餘元（31.34%），主要係警政署及所屬採購 9 公厘子彈案及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因尚待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均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內政部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建立不動產非全程及全程網路申辦登記服務，惟執行期間大幅降低全程網路申請項目應完成比率目標；又導入應用區塊鏈技術建置之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僅 2 成 5 試辦金融機構啟用系統功能，實際申辦案量仍低，允宜研謀加速推動辦理及推廣，以發揮節省民眾臨櫃申請之時間及交通成本，暨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

內政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發展建立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請及提供電子產權憑證機制，提出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下稱智慧不動產計畫），在兼顧安全可信任及簡政便民等原則，推動不動產非全程（線上申請附件郵寄）及全程（全程線上申請、電子附件及電子簽章）網路申辦登記服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與作業效率，暨節省民眾臨櫃申辦時間與成本，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 億 9,311 萬元，預計完成不動產非全程網路登記 146 項及全程網路登記 125 項等。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計畫預算 6,27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6,126 萬餘元，已完成非全程 146 項及全程 51 項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項目，建置完成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及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下稱抵押權系統）。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 5 年期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建立不動產非全程及全程網路申辦登記服務，惟執行期間大幅降低全程網路申請項目應完成比率目標，允宜研謀善策加速完成，優化申辦流程，以精進地政便民服務，節省民眾臨櫃申請之時間及交通成本：**按智慧不動產計畫（108 年 12

月版，下稱原計畫）肆（主要工作項目與辦理時程）載列，主要工作包括推動不動產登記案件網路及行動申辦等 3 個面向，分為準備及建置（110 年度）、推廣（111 至 112 年度）、成熟（113 至 114 年度）等 3 個階段辦理。經查，內政部推動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法規調適情形，已於準備及建置階段（110 年 7 月 13 日）完成修正土地登記規則，新增網路申請登記作業條文，奠定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之法制基礎。至於不動產登記實施非全程網路申辦及漸進推動全程網路申辦部分，據內政部盤點可推動非全程及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分別為 146 項、125 項，在非全程網路申請部分，已於 110 年 7 月全數完成 146 項，並公告自同年 8 月起實施受理網路申辦，較原計畫期程（111 年底前完成）提前 1 年餘；在全程網路申請部分，原計畫預定 112 年底前完成 30%（38 項；為累計完成項數，下同）、113 年底前完成 60%（75 項）及 114 年底前完成 100%（125 項），惟內政部考量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案件類型差異較大且難度不一，114 年恐無法全數達成，於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7 月提出 112、113 年度分年先期計畫時，分別調整 112、113 年度目標為完成 16%（20 項）及 32%（40 項）。執行結果，內政部分別於 110 年 7 月、112 年 10 月及 113 年 10 月公告，可受理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分別為 7 項、25 項及 51 項，截至 113 年底完成率為 40.80%（51 項），尚符修正後之分年目標，惟與原計畫預定 113 年底前完成 60%（75 項），落差 24 項，近 20 個百分點；復查，內政部於 112 年 12 月提出 114 年度分年先期計畫時，調整 114 年度目標為完成 50%，較原計畫目標（100%）大幅縮減 50%，顯示計畫擬定時，未充分考量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案件類型迥異、相關資料電子化之難易程度不一等，須預為與利害關係人或相關公私部門（舉如司法院、財政部、地政機關、金融機構等）積極協調籌謀因應及研議配套作法等，肇致計畫核定後大幅調降目標，仍有半數項目留待後續研謀處理。經函請內政部盤點未完成項目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加速完成，優化申辦流程以精進地政便民服務，節省民眾臨櫃申請之時間及交通成本。據復：考量線上申請服務為智慧國家重要基石，針對尚未能達成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已持續偕同市縣政府研議新增，並妥謀相關配套及宣導，提供免臨櫃申請之便捷網路申請管道，精進地政便民服務。

2. 為強化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導入應用區塊鏈技術建置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惟僅 2 成 5 試辦金融機構啟用系統功能，實際申辦案量仍低，允宜研謀加強推廣，提升金融機構導入應用意願及使用率，並持續優化系統，完善智慧不動產登記服務：內政部為確保不動產登記申辦過程資料相符，降低驗證錯誤之成本，落實不動產登記有效性，強化不動產交易安全及降低後續交易糾紛，規劃導入應用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竄改、透明開放性、提升資料可信度等優勢之區塊鏈技術，建構安全可信任之不動產登記機制。經擇定與金融機構業務相關之抵押權設定、變更、塗銷等登記項目，優先推動全程網路申辦，經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偕同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單位，召開研商金融機構抵押權線上申辦登記事宜會議，研議金融機構抵押權線上申辦整體流程，並於同年 4 月 20 日以 627 萬餘元委商建置抵押權系統，主要功能包括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塗銷、變更線上申辦及案件查詢等。歷經 2 年餘，內政部於 113 年 9 月 6 日通函金管會、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該部建置之抵押權系統入口網站自 113 年 9 月起試營運，並受理註冊申請帳號。復為推廣網路申請服務，精進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案件申請流程，於同年 10 月 24 日公告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進行試辦，期程至 114 年底。另於同年 12 月 16 日舉辦抵押權系統操作及宣導說明會，以期瞭解金融機構實務作業問題及提供解決策略，並推廣抵押權系統及試辦計畫。按抵押權系統入口網公開資料，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註冊申請帳號金融機構計 24 家（表 1），其中已啟用抵押權設定、變更及塗銷等完整設定功能者計 2 家，僅啟用抵押權塗銷功能者計 4 家，其餘均未啟用。據內政部說明，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至 114 年 3 月底止，金融機構透過系統申辦案件僅有抵押權塗銷案件 207 件，尚無抵押權設定或變更案件，主要係因抵押權線上申辦作業與現行金融機構實務未盡相同，金融機構尚需評估規劃調整作業流程及辦理教育訓練等所致。鑑於近年詐欺案件層出不窮，涉及不動產詐欺案件亦日益增多且金額龐鉅，動輒高達千萬元，為發揮導入應用區塊鏈技術建置之抵押權系統可強化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等效益，經函請內政部協同金融主管機關研謀加強推廣及敦促金融機構加速完備配套作業，以提升金融機構導入應用意願及使用率，並蒐整使用者回饋意見，作為持續優化系統參據，完善智慧不動產登記服務。據復：已於 114 年 5 月間辦理金融機構對於推動抵押權系統之意見調查，後續將視經費及回饋意見，納入系統功能增修，並適時追蹤金融機構開放抵押權設定、變更、塗銷登記線上申辦項目情形；另規劃宣導海報、懶人包及舉辦系統說明會，並偕同金融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等宣導，強化公私協力合作，提升系統使用率，強化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

表 1　金融機構註冊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使用情形

單位：%、家

使用情形	占比	家數
合計	**100.00**	**24**
啟用系統抵押權完整功能（設定、變更、塗銷）	8.33	2
啟用系統抵押權塗銷功能	16.67	4
尚未啟用系統功能	75.00	18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3 月底。
2. 資料來源：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入口網之已註冊金融機構及適用項目（抵押權設定、變更及塗銷）公開資料。

（二）　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不足及老舊問題，惟部分補助案件已屆預計完工期程仍未辦竣，且計畫期程將屆，半數績效指標累積達成率未及 3 成，申請補助傳統公墓更新案量亦未如預期，允宜督導加速推動執行及加強控管，因應社會殯葬需求，推動傳統公墓更新轉型，以提

升殯葬設施可及性，及優化治喪服務量能與環境。

內政部為因應國人治喪觀念轉變及殯葬設施不足或老舊等事宜，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下稱殯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增汰換火化場、殯儀館等殯葬設施，推動傳統公墓及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下稱原鄉公墓）更新或增設環保葬園區，提升優化治喪服務量能與環境，計畫期程為111至114年度，總經費20億元（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15億1,400萬元，地方自籌4億8,600萬元）。截至113年度止，內政部編列計畫預算8億6,024萬餘元，已核定補助新北市等19個地方政府申請相關殯葬計畫63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不足及老舊問題，惟部分補助案件因工程多次流標，已屆預計完工期程仍未辦竣，且計畫期程將屆，半數績效指標項目累積達成率未及3成，允宜督導加速推動執行及加強控管，以達計畫目標：**內政部依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11年1月27日訂定，同年3月16日修正）第9點第3款規定，於111至113年度各召開5次控管會議，督導受補助地方政府依規劃期程或會議決議達成工作進度及辦理請款作業，每年度管考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效益等。惟查，截至114年2月底止，計有4件補助案件因工程多次流標，已屆預計完工期程仍未完成，其中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清安部落公墓納骨牆工程，原預計執行期程至111年底，執行進度僅44.59%，逾2年仍未完成；另3件補助案件，原預計執行期程至113年底，除臺南市南區第一火化場改建計畫之執行進度達9成外，桃園市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及南投縣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之執行進度僅分別為71.93%、84.04%。又殯葬計畫按火化場、殯儀館、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原鄉公墓改善等4個面向，訂定增設火化爐具等14項績效衡量指標及分年目標。惟111至113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目標值項數之占比分別為40.00%、28.57%及14.29%，呈逐年下降；又計畫期程將於114年底屆期，惟截至113年底14項績效指標之累計實際值與目標值相較，除原鄉公墓改善面向之增加環保葬園區面積及固碳量等2項指標達成外，其餘12項均未達成，甚有半數（7項）指標之達成率未及3成。另殯葬計畫預期推動後可增加殯儀館或火化場之可近性與可及性，提升殯葬服務量能，按彰化縣因無設置火化場，須至其他市縣辦理，惟該縣政府因尚未與民眾取得火化場設置共識，迄未申請補助計畫新設火化場，亦待加強輔導解決執行窒礙，以協助解決當地殯葬設施不足問題。經函請內政部督導加速推動執行及加強控管，爾後針對受補助地方政府工程招標多次未決之問題，及時協助與督促研謀改善，以達計畫目標。據復：為掌握核定案件執行進度，除不定期利用電話督辦外，亦透過每2個月召開之控管會議瞭解及協助解決執行遭遇困難，將持續控管核定案件執行進度，加強督導受補助機關加速趲趕工進，俾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並將持續滾動檢視殯葬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俟跨年度補助案

件完工後或殯葬計畫114年底執行結束後，檢討目標達成情形。

2. 國人喪俗觀念轉變，環保葬比率逐年增加，惟申請補助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案量未如預期，允宜督同因應社會殯葬需求，推動傳統公墓更新轉型，以提升殯葬設施可及性，及優化治喪服務量能與環境：國人殯葬方式由傳統之土葬為主，轉變為火化骨塔安置等多元方式，近年採環保葬者（主要包含樹葬、植存、海葬等）日益增多，至於採傳統土葬者，自86年度起呈下降趨勢，國人對墓地營葬需求逐年減少，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公墓遷出數約為公墓埋葬數之6.96倍至8.74倍（表2），相對可釋出或轉型利用之傳統公墓用地持續增加。內政部為因應國人環保葬之需求及帶動地方整體規劃改善傳統公墓，規劃於111至114年度以殯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傳統公墓及原鄉公墓更新或改善60案，增加環保葬園區面積11萬平方公尺。據內政部提供資料，至114年底補助計畫辦竣後，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公墓及原鄉公墓更新或改善31案，可增加環保葬園區面積2萬餘平方公尺（截至113年底實際已辦理21案、增加環保葬園區面積1萬餘平方公尺），惟與全程之計畫目標尚有29案（48.33%）及8萬餘平方公尺（79.15%）之差距。復依殯葬計畫規劃，以每3個鄉（鎮、市、區）設置1處環保葬公墓估算，全國約須設置123處環保葬公墓。惟據內政部統計，113年底全國可實施環保葬之公墓計69處（樹葬67處、植存2處），與上開估算需求數，尚不足54處。另截至112年底止，全國公墓計2,973處，其中已更新者計273處，尚未規劃公墓（即傳統公墓）2,700處，仍有9成公墓待評估檢討可釋出或辦理更新轉型。經函請內政部督同地方政府研謀善策，引導葬俗革新觀念，加強推動將無使用需求之傳統公墓規劃設置環保葬園區，並適時評估將傳統公墓更新及釋出公墓土地活化再利用，以提升殯葬設施可近性與可及性，及優化治喪服務量能與環境。據復：國人普遍葬禮習俗亡者須埋葬7年以上方可撿骨晉塔，部分地方政府因轄內傳統公墓禁葬年數較短，申請補助辦理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案量較少，已研提「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第二期計畫（116至119年度）」草案，調整「傳統公墓遷葬及更新辦理環保自然葬園區」之補助要件，降低傳統公墓遷葬補助門檻及提高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自然葬園區補助經費上限。

表2 公墓設施使用概況

單位：處、公頃、具、倍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公墓	**合計**	**處數**	**3,057**	**3,043**	**3,028**	**3,010**	**2,995**	**2,973**
		面積	**9,343**	**9,329**	**9,294**	**9,235**	**9,165**	**9,018**
	已更新	處數	264	264	261	262	271	273
		面積	1,447	1,465	1,459	1,462	1,479	1,522
	未規劃（傳統公墓）	處數	2,793	2,779	2,767	2,748	2,724	2,700
		面積	7,895	7,863	7,835	7,773	7,686	7,496
遷出數			44,822	49,851	42,174	43,704	51,172	54,660
埋葬數			7,610	6,585	6,062	5,752	5,980	6,252
遷出數為埋葬數之倍數			5.89	7.57	6.96	7.60	8.56	8.74

註：1.資料時點：截至114年3月底，113年度數據尚未公告。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資料。

（三） 內政部賡續推動地籍圖重測計畫，輔助市縣政府加速完成重測作業，惟截至113年底待辦重測土地尚有68萬餘筆，允宜研謀加強管控進度及提升執行量能，俾及早完善國家地籍圖資。

內政部鑑於我國現行使用日據時期及45至64年度測量之地籍圖，或已老舊、脆化、破損等情況，不符現況或使用需求，為輔助市縣政府加速完成重測作業，內政部賡續於111年2月提出「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至119年」(下稱重測計畫)，經行政院於同年6月15日核定，計畫期程為112至119年度，計畫總經費21億4,076萬餘元（含內政部預算14億9,164萬餘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1億6,000萬元，及相關市縣政府預算4億8,911萬餘元)，預計完成原估列尚待重測92萬餘筆土地，至119年底計畫屆期後，重測業務回歸市縣政府，內政部不再編列預算支應。截至113年度止，內政部已編列預算3億8,994萬餘元，累計實現數3億8,293萬餘元。依重測計畫列載，我國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已逾40年，截至111年底止，除臺北市、宜蘭縣、新竹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5個市縣無待辦重測土地外，其餘17個市縣尚有高達92.5萬筆土地待辦重測，其中以臺南市20.1萬筆（21.76%）最多，其次為臺中市13.7萬筆（14.88%）、新北市9.6萬筆（10.41%），及屏東縣7.8萬筆（8.45%）等。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資料，112至113年度期間，共計完成土地重測24.3萬筆，併同清理補登未登記土地1.2萬筆。依重測完成筆數觀之，以臺南市4.7萬筆最多，其次為新北市2.5萬筆、臺中市2.3萬筆、屏東縣2.2萬筆；依重測完成比率觀之，以桃園市完成53.59%最高，其次為臺東縣51.92%、新竹縣41.57%、苗栗縣35.43%。按推動重測計畫已有效加速市縣政府重測作業，並達計畫分年目標（23.9萬筆)，惟截至113年底止，待辦重測土地尚有68萬餘筆，其中待辦重測土地仍有5萬筆以上者，計有新北市（7.1萬筆)、臺中市（11.4萬筆)、臺南市（15.3萬筆）及屏東縣（5.6萬筆)。鑑於地籍圖重測可使每宗土地位置、地號、面積等，與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記載內容一致，有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進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之效益，為確保計畫屆期前全數完成重測作業，經函請內政部針對待辦重測土地筆數較多之市縣政府，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提升重測案件執行量能，俾及早完善國家地籍圖資。據復：已因應部分市縣政府自籌經費，加速辦理重測，並按行政院指示納入花蓮縣震災受影響土地，將檢討市縣政府需求後，研提重測計畫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並爭取115至119年度計畫經費足額編列，以如期如實完成土地重測。

（四） 內政部發展行動自然人憑證作為數位身分認證應用，有助民眾以行動裝置快速登入公、私部門各項數位服務，惟行動自然人憑證可使用之服務項目，僅約可使用實體憑證項目之2成，且仍須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內政部為提升自然人憑證在政府及民間領域的數位身分認證應用，規劃發展行動自然人憑證，於「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項下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計畫總經費2億3,729萬元，計畫期程為110至114年度，以行動裝置取代實體憑證與讀卡機，使民眾在任何時間、地點均可快速登入政府各項服務，達成簡政便民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動自然人憑證提供之服務與使用人次均偏低，允宜研謀提升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範圍具體措施並加強推廣，以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數位化服務：**內政部為擴大自然人憑證應用範圍，於112年8月開放各產業免費介接自然人憑證系統，促使更多民間單位系統加入自然人憑證生態圈。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14年4月15日止，實體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為1,026萬餘張（有效張數337萬餘張）、行動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115萬餘張（有效張數52萬餘張），其中實體自然人憑證可應用於1,088項政府及民間服務，惟行動自然人憑證可使用服務為230項，僅為實體憑證之21.14%。另以113年度使用自然人憑證種類與次數分析，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為0.04億次，僅占使用自然人憑證總次數（3.44億次）之1.16%，顯示行動自然人憑證提供之服務項目與使用人次極具發展成長空間。經函請數位發展部協助內政部研謀提升公、私部門應用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範圍具體措施，並加強推廣，以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數位化服務。據復：數位發展部已成立輔導團隊及每年定期辦理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協助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之推動，後續內政部將持續推廣及擴大行動自然人憑證應用場域，並宣導私部門應用系統存取公部門資料時，優先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身分識別或數位簽章之主要工具，以提升自然人憑證應用普及度。

2. **行動自然人憑證仍須臨櫃申辦，允宜研議線上申辦之可行性，以建構多元且便民憑證申辦環境：**內政部於111年2月正式對外發行行動自然人憑證，提供民眾透過行動裝置搭載行動自然人憑證，以免插卡、免密碼方式進行身分識別或數位簽章，申辦報稅等政府相關業務。又為推動憑證多元申辦政策，自113年12月2日起，開放民眾攜帶身分證及行動裝置，至全國368間戶政事務所臨櫃直接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無需先申辦實體IC自然人憑證，再綁定至行動自然人憑證，相關申辦費用亦可自250元（實體IC＋行動），調降至30元（行動），大幅降低民眾申辦費用負擔，惟因仍須臨櫃申辦，便利性仍有不足。鑑於我國目前已有許多提供民間組織或業者之電子憑證（如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醫事人員行動憑證等），均已提供線上申辦服務，經函請內政部研議線上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之可行性，提供民眾更便利、多元之自然人憑證申辦環境。據復：鑑於線上申辦需求日益殷切，將於後續中長程計畫中規劃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流程、可行性評估及檢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等，建構多元且便民憑證申辦環境。

（五） 內政部督導市縣政府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及推動實價登錄，有助於健全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及促進交易資訊透明，惟部分市縣政府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作業存有改善空間，或仍待訂定（修正）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等相關裁罰基準，允宜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有效管理及查核預售屋銷售，導正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訂有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規範各市縣政府依轄區預售屋推案情形，每年不定期辦理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另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制度，並持續推動實價登錄新制修法，對外提供查詢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各市縣政府對於轄區建案數最多之行政區，均執行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惟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等 3 市縣預售屋交易最熱絡之地區中，臺北市文山區未經稽查，臺南市安南區、宜蘭縣宜蘭市分別各經稽查 1 案，稽查比率（稽查建案數占各該行政區預售屋建案數比率）分別為 0%、4.00%、3.57%，均低於該市縣稽查建案比率（臺北市 14.88%、臺南市 10.00%、宜蘭縣 5.66%），顯屬偏低，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作業存有改善空間；2.各市縣政府為利轄內執行有關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等裁罰有一致性衡量標準，多已訂有裁罰基準，惟截至 113 年底止，僅金門縣政府尚未訂定該項裁罰基準，恐致各案因存有行政裁量空間，而生裁處不一致之爭議；又平均地權條例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第 81 條之 2 及增訂第 81 條之 3，新增解約申報登錄不實、散布不實資訊等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行為之罰責，各市縣政府理應配合修正及增訂相關裁罰基準，惟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6 縣市尚未配合修正增訂，不利相關實務作業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市縣政府，衡酌所轄各行政區預售屋推案及交易熱絡情形，對於推案戶數較多、交易熱絡行政區之建案、經常違規或發生消費糾紛業者之建案，妥適規劃發動預售屋聯合稽查，以維護預售屋交易市場秩序；2.已將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裁罰基準之訂定及修正情形列入年度業務考核項目，促請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

（六） 警政署建置 165 打詐儀錶板，公布每日警察機關受理疑涉詐欺案量，朝透明公開方向邁進，強化全民防詐意識與警覺性，惟部分揭露之統計數據或資訊仍待精進，允宜持續評估優化打詐儀錶板內涵，並周妥公開揭露外界關注資訊項目及內容，以達建置效能與目的。

警政署為強化全民防詐意識與警覺性，降低民眾被詐騙風險，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於 165 全民防騙網（165.npa.gov.tw）每日發布「165 打詐儀錶板」，透過視覺化圖表，讓民眾更加瞭解全國與各地方詐欺案件情形及警察機關打詐成效。嗣

為提升製作儀錶板圖表等資訊效率，委外建置「165 打詐儀錶板」專網（165dashboard.tw，下稱打詐儀錶板），自動化介接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資料，即時產製公布打詐數據，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啟用。經查，打詐儀錶板公告資訊，包括前 1 日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詐騙案件受理數及財損金額、詐騙手法前 5 名、月統計數據、各市縣數據統計及每日案例、最新詐騙案例、打詐成效及預防宣導等，詐欺犯罪資訊朝透明公開方向邁進；惟打詐儀錶板之詐騙案件受理數及財損金額數據為前 1 日依民眾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報案所統計之數據，尚未經管轄偵辦警察機關複核，致與管轄偵辦警察機關複核後列為刑案紀錄之數據存有差異。又刑事警察局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函各警察機關自同年 12 月 2 日起，每日依前 1 日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之案情清單，以人工或運用人工智慧輔助，逐案撰擬每日案例上傳至打詐儀錶板，惟每日案例之詐騙手法甚多相似或雷同，耗費已相對吃緊之警力撰擬每件詐欺個案案例故事；且打詐儀錶板亦未揭露外界關注之詐欺案件破獲率及其他部會打詐成效，打詐儀錶板揭露資訊仍待精進。另刑事警察局自 113 年 9 月起將案件管理系統介接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並變革刑事案件計算基礎，改按每 1 位被害人分別立案記錄及統計，刑案紀錄資料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入產出，減少人工重複登錄作業，並可透過系統管控管轄偵辦警察機關刑案紀錄填報情況，大幅提升填報效率及統計即時性，使刑案紀錄更加貼近治安現況；惟現行警政署僅於警政統計公布刑案紀錄之詐欺案件發生數，尚缺乏財損金額。經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內政部評估優化打詐儀錶板，及研議適時對外公布刑案紀錄詐欺案件財損金額，周妥公開揭露外界關注資訊項目及內容，迅速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施政狀況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以達建置打詐儀錶板效能與統計目的。據復：刑事警察局為確保打詐儀錶板數據準確性，已每日安排專人進行初步審核，及參採各界意見，增設詐騙手法月統計數據區塊；又為提醒民眾詐團多變話術，仍持續更新每日案例，使民眾即時瞭解最新詐騙手法，並以視覺化方式主動揭露詐騙案例及趨勢，提升全民防詐意識。

（七）　警政署設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及全民防騙網，提供民眾 24 小時反詐騙諮詢服務，並建置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整合員警受理詐騙案件，惟受理電話及網路案量持續攀升，處理人力有限，又系統部分欄位資料須人工重複填列，允宜研議增補專線人力之可行性，並優化系統功能，以提升受理報案處理效能，確保民眾諮詢反詐騙事宜，有效獲得即時協助，俾利圈存攔阻被詐騙款項或避免受騙。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為強化民眾預防被詐騙及協助辨識詐騙訊息，自 93 年度設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下稱 165 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反詐騙諮詢服務。另為使警察機關快速掌握詐騙案件動態，並增加反詐騙諮詢服務管道，於 107 年度建置 165 全民防騙網及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以網路方式受理詐騙案件諮詢、報案或檢舉等事宜，並整合員警受理詐騙案件諮詢、檢舉、報案、偵辦及移送等過程所需資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受理電話及網路案量持續攀升，處理人力仍屬有限，允宜研議增補專線人力之可行性，確保民眾諮詢反詐騙事宜，有效獲得即時協助：刑事警察局為確保165專線24小時正常運作，統籌規劃專線人力分配，據該局提供資料，111至113年度165專線電話總進線數分別為60萬餘通、49萬餘通及50萬餘通；總接通數分別為38萬餘通、43萬餘通及42萬餘通，電話總接通數占總進線數之比率（下稱專線接通率）分別為64.23%、88.17%及84.37%（表3），近2年度（112至113年度）雖提升至8成以上；惟每年仍有逾5萬通電話未能即時接通提供諮詢或協助處理詐騙案件通報及款項圈存攔阻等事宜。又網路受理開案件數亦由111年度之5萬餘件，逐年增至113年度之12萬餘件，165專線人力雖於112年度增加3人，惟增加人力有限，未及詐騙案量增加幅度，平均每人每年服務量由111年度之11,729件，增至112年度之12,290件，113年度再增至13,618件，專線人力負荷逐年增加。經函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敦促刑事警察局按詐騙案量發展趨勢，妥為評估檢討增補（派）人力，以提升專線接通率，確保民眾諮詢反詐騙事宜，即時有效獲得協助，以利被詐騙款項圈存攔阻或避免民眾受騙，並紓緩既有專線人員工作壓力。據復：為提升165專線服務量能，自114年1月16日起增援5人協助165專線接聽話務，並持續優化勤務運作機制，指派專責人員受理網路案件，提升案件處理效能。

表3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單位：通、%、件、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年度	111	112	113
電話總進線數（A）	606,813	490,312	507,968
電話總接通數（B）	389,784	432,312	428,584
電話總接通數占總進線數比率（B/A×100）	64.23	88.17	84.37
網路受理開案件數（C）	55,901	65,430	122,925
總服務量（D=B+C）	445,685	497,742	551,509
圈存攔阻件數	3,465	4,412	5,841
圈存攔阻金額（E）	319,364	397,634	337,972
平均人力（F）（註1）	38	40.5	40.5
平均每人每年服務量（D/F）	11,729	12,290	13,618
平均每人圈存攔阻金額（E/F）	8,404	9,818	8,344

註：1.平均人力=（年初人數+年底人數）/2。
2.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2. 建置165反詐騙系統平臺整合受理詐騙案件，惟部分欄位資料須重複填列，允宜研謀優化系統功能，提升受理報案處理效能：依受理詐騙案件登錄「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165反詐騙系統平臺）」作業程序規定，警察機關受理民眾詐騙類案件報案，應於165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以整合員警受理詐騙案件諮詢、檢舉、報案、偵辦及移送等過程所需之偵查資訊。據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113年度165反詐騙系統平臺共計開立23萬餘筆報案案件，以六都為例，各市警察機關平均每日處理案件數介於38.74筆至87.10筆。按165反詐騙系統平臺受理民眾詐騙案件須填列之欄位，計有通用欄位29項，其中必填者包括報案人證號、案情描述等9項；另按詐騙手法類別須再填列5項至10項特定欄位。又刑事警察局為利受理報案員警詳實記錄重要案件資訊，按詐騙手法擬具45種案情描述範本，供擇選匯入「案情描述」欄位作為撰擬參考使用。經查，案情描述須敘明被詐騙金額、受騙日期、詐騙帳號及詐騙手法等重要資訊，該等項目部分已於上揭通用或特定欄位填列，惟系統尚乏自動帶入功能，須由受理報案員警再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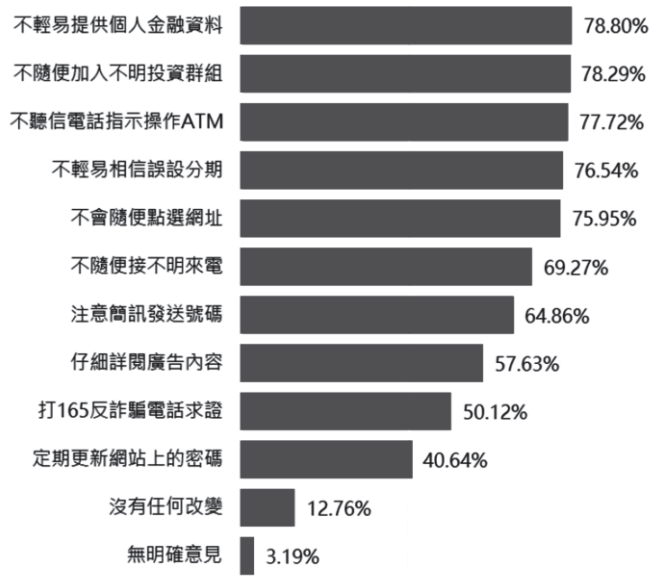
人工方式填列，致受理報案時間拉長。經函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敦促刑事警察局研謀優化系統功能，以減少人工重複作業，提升受理報案處理效能。據復：刑事警察局 114 年度規劃導入 AI 人工智慧技術，除重建原有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功能外，亦規劃建置智慧報案筆錄系統、自動化文字影像辨識及案件歸檔等系統，期以提升受理報案處理效能。

（八） 政府強化公私合作擴大多元化識詐教育宣導，期提升識詐資訊觸及率與民眾資訊吸收率，惟民眾缺乏對於可疑電話或訊息習慣性查證及維護個資安全意識；又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情形日益嚴重，惟尚乏犯罪預防宣導，允宜擴大識詐宣導教育，深化法律責任認知，提醒民眾善用官方管道進行查證，強化全民識詐能力與防詐警覺性。

政府為提升民眾防詐意識，於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1.5 版「識詐－宣導教育面」，訂定「分齡分眾防詐宣導」等策略，結合跨部會資源，利用多元管道投注宣導能量，由內政部統籌，教育部、勞動部等機關單位協助辦理，期提高民眾識認詐騙手法知能，達到使民眾有感減害之目標。113 年度識詐經費由內政部等機關以打詐綱領經費及相關機關自有預算額度支應，合計支出 1 億 8,63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民眾缺乏對於可疑電話或訊息習慣性查證及維護個資安全意識，全民反詐騙意識仍有待持續強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為瞭解政府反詐宣導成效及民眾識詐知能，於 113 年 5 月以 300 萬元委商辦理「113 年我國民眾對於各地方及中央政府反詐宣導工作成效民意調查計畫」（下稱反詐宣導工作成效民意調查），針對「反詐騙認知」、「詐騙情境認知」及「政府反詐宣導成效」等面向，以抽樣電話訪問 22 個市縣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據反詐宣導工作成效民意調查結案報告分析，設計詐騙情境測試受訪民眾防詐警覺性，皆有逾 9 成受訪者可辨識該等情境為詐騙；另政府辦理反詐宣導後，民眾在防範詐騙之認知提升計 10 項行為改變，其中「不輕易提供個人金融資料」、「不隨便加入不明投資群組」、「不聽信電話指示操作 ATM」、「不輕易相信誤設分期」、「不會隨便點選網址」等 5 項，同意者皆占 7 成以上（圖 1），顯示政府

圖 1 反詐宣導工作成效民意調查－民眾行為改變



註：1. 本圖係「請問您接收到政府的反詐騙宣導後，有沒有幫助您提升防範詐騙的認知？有的話請追問，您的行為有哪些改變」（複選題）之調查結果。
2. 資料來源：擷取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3 年我國民眾對於各地方及中央政府反詐宣導工作成效民意調查結案報告書。

反詐宣導對民眾之行為改變有正向之影響力，惟「打 165 反詐騙電話求證」及「定期更新網站上的密碼」等 2 項之同意者，僅分別為 50.12%及 40.64%。又調查民眾反詐騙認知情形，逾 9 成之受訪民眾遇到可疑電話或訊息，及在進行轉帳或投資等金錢往來行為，不會透過 165 反詐騙電話或其他官方管道進行查證，亦有近 8 成受訪民眾會使用連續數字或生日作為社群平臺帳號密碼，顯示多數民眾缺乏對於可疑電話或訊息習慣性查證及維護個資安全意識，恐增加受騙機率，甚或淪為詐騙集團操作工具，全民反詐騙意識仍有待持續強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持續研謀精準識詐宣導，提醒民眾善用 165 專線等官方管道進行查證，強化全民識詐能力與防詐警覺性。據復：內政部統籌有關部會依最新詐欺趨勢及按不同年齡與族群之生活習慣、日常喜好、關心議題及被害風險，設定分齡、分眾宣導主題，製作多元識詐宣導素材，透過各部會運用所屬管道進行宣導，並提醒民眾善用 165 專線等官方管道進行查證。

2. 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情形日益嚴重，惟尚乏犯罪預防宣導：113 年度相關部會持續透過實體活動、傳統媒體、網路社群媒體及官方網站相關專區等管道，以宣導影片、圖文推播、警語標示、互動式遊戲、研習會、創意展演等形式辦理宣導活動；刑事警察局並與金融機構簽訂反詐騙合作意向書(MOU)，合作辦理宣導活動及打擊金融詐騙；警政署與宗教團體共同簽署宗教合力反詐宣言，引領民眾從生活及宗教文化中建立反詐意識等，顯示政府已積極集結各方力量加入打擊詐欺之行列。惟據警政署統計資料，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涉詐欺嫌疑犯人數分別為 45,540 人、50,276 人及 53,783 人（表 4），其中少年（12 歲至 17 歲）嫌疑犯分別為 1,662 人、2,186 人及 3,124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比率由 111 年度之 3.65%，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81%，顯示少年涉詐情形有上升趨勢，又少年涉詐角色以車手、掮客、收水等居多。復據媒體報導，少年車手問題日益嚴重，詐騙集團吸收未成年及中輟生，利用其法律意識尚未成熟及刑法上屬限制責任能力等，誘使其從事詐騙工作。另外籍涉詐嫌疑犯人數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520 人及 915 人，113 年度遽增至 1,967 人，其主要涉詐角色為自願性人頭帳戶。近年詐騙集團利用外籍人士對於

表 4　涉詐欺嫌疑犯人數

單位：人、%

年度／年齡	111	占比	112	占比	113	占比
合計	**45,540**	**100.00**	**50,276**	**100.00**	**53,783**	**100.00**
12-17 歲	1,662	3.65	2,186	4.35	3,124	5.81
18-19 歲	2,065	4.53	2,610	5.19	3,834	7.13
20-23 歲	7,710	16.93	8,077	16.07	8,455	15.72
24-29 歲	10,678	23.45	11,452	22.78	11,452	21.29
30-39 歲	11,612	25.50	12,708	25.28	12,521	23.28
40-49 歲	6,696	14.70	7,811	15.54	8,384	15.59
50-59 歲	3,267	7.17	3,537	7.04	3,718	6.91
60-64 歲	911	2.00	937	1.86	1,037	1.93
65-69 歲	560	1.23	527	1.05	686	1.28
70 歲以上	379	0.83	431	0.86	572	1.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我國法律之認知有限，收購居留期滿即將離境之外籍移工銀行帳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又查，113 年度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識詐宣導活動情形，教育部透過入校宣導、教育廣播電臺、臚列注意事項等方式，傳遞反詐資訊予學生及家長，另辦理師資培訓課程，並設計相關教材供各級學校教師於課程使用；移民署製作多樣化主題式宣導素材，透過移民輔導活動、Line 群組推播等方式，加強新住民識詐知能；勞動部亦透過多國語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移工社群（Line@移點通、1955 臉書專頁）等管道向移工宣導常見詐騙類型防詐措施，然尚乏涉詐犯罪端之法治教育預防宣導。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持續強化詐欺犯罪預防宣導，深化法律責任認知。據復：內政部已持續執行跨部會合作，針對族群宣導及加強法治觀念教育，擴大識詐宣導接觸層面，提升識詐資訊傳播速度，將防詐資訊發散至不同族群民眾。

（九） 警政署推動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期以提升員警勤務效能，惟未按計畫督導獲配市縣政府警察局妥適調整巡邏路線，裝備使用率未達 7 成，又系統辨識警示之注意車牌車輛逾 9 成未能及時處置，允宜研謀改善；另部分警察機關尚未導入使用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且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完整性容待加強，亦待持續擴大將停車場停管資料納入系統介接範圍等，以發揮系統效益。

警政署鑑於警務工作繁重且處於高風險勤務環境，自 112 年度起推動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期以透過影像智慧辨識，輔助前線員警一線維安、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調度應變、刑事人員偵辦案件，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及發揮綜效。112 至 114 年度分別提出 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2 年度）、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度）等，以支應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經費。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5,757 萬餘元，已建置完成智慧警勤輔助系統管理平臺、雲端儲存資料庫及全國智慧警勤資料介接系統，暨購置（含廠商附贈）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授權服務 338 套（包括汽巡版 173 套及機巡版 165 套，其中機巡版 60 套已屆授權期限），配發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表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5 警政署配發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概況

單位：套

市縣別	配發數量	汽巡版		機巡版
		買斷	授權	附贈
合計	**338**	**60**	**113**	**165**
臺中市	145	20	105	20
臺南市	145	20	—	125
高雄市	40	20	—	20
屏東縣	8	—	8	—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
2. 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有 20 套機巡版已屆授權期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1. 警政署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惟未按計畫督導獲配市縣政府警察局妥適調整巡邏路線，尚未能達到全區覆蓋目標；又獲配市縣政府警察局整體裝備使用率均未達 7 成，甚有未及 3 成者，且多僅用於例行巡邏，復因例行巡邏勤務有優先處理之主要任務，致系統辨識警示之注意車牌車輛逾 9 成未能及時處置，允宜通盤評估調撥配發及研謀可行之勤務執行模式，

以發揮系統效益：依據警政署提出 112 年度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建置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列載，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係部署於警用車輛之智慧車牌辨識系統（下稱 AI 巡防裝備），搭配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深入轄區巷弄、大型停車場等現有路口監視系統無法涵蓋之區域等。據警政署提供資料，獲配 AI 巡防裝備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4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雖依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規定，定期調整巡邏路線，惟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有納入轄區巷弄或大型停車場。據警政署說明，係為避免大幅影響警政單位勤務，配發裝備時未發函具體要求調整路線納入轄區巷弄及大型停車場，致未能具體踐行建置系統之配套作為。復據警政署提供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4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使用 AI 巡防裝備情形資料，經以使用天數計算裝備使用率（該期間使用裝備天數除以該期間全部天數計算；下稱使用率）結果，以高雄市使用率最高為 61.99%，其次為屏東縣 59.17%、臺中市 38.16%，臺南市最低僅有 29.00%，4 個市縣裝備使用率均低於 7 成，顯示獲配裝備尚未能妥適配置及使用。另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主要包括制服員警巡邏、刑事人員蒐證及勤務指揮調度等 3 大項功能，據警政署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4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使用 AI 巡防裝備，主要用於例行巡邏勤務，刑事人員蒐證功能項目僅有臺南市及高雄市有使用，臺中市及屏東縣則未使用；勤務指揮調度功能項目僅有臺中市使用，其餘 3 個市縣未使用（表 6），顯示均未能完全充分善用裝備功能。又據警政署提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期間使用 AI 巡防裝備辨識車牌車輛結果等資料，7 個月期間總計辨識車牌車輛 4,233 萬餘筆，系統比對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結果，警示注意車牌車輛 7.4 萬筆，而同期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運用智慧警勤輔助系統處理成效案件共 578 件，僅占警示注意車牌車輛筆數（7.4 萬筆）之 0.78%，顯示仍有逾 9 成警示注意車牌車輛未能及時有效處置。據警政署說明，主要係員警執行巡邏等勤務時，大多有優先需處理之主要任務，致未能及時處理警示注意車牌車輛。為確保 AI 巡防裝備有效配置使用，經函請警政署通盤評估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最適 AI 巡防裝備配賦量，適時滾動調撥配發裝備，暨督導適宜調整巡邏路線，研謀可行之勤務執行模式，擴大善用系統功能，並加強管考警示注意車牌車輛查處效率，加速相關案件破獲或處置，有效遏阻防杜不法情事發生，以發揮系統效益。據復：（1）獲配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之臺中市等 4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均依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規定，定期調整巡邏路線，是否納入轄

表 6　配置智慧警勤輔助裝備市縣政府警察局使用功能項目概況

單位：個

市縣別 / 系統應用功能項目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導入應用功能數	2	2	2	1
制服員警巡邏	有	有	有	有
刑事人員蒐證	無	有	有	無
勤務指揮調度	有	無	無	無

註：1.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區巷弄及大型停車場，將依轄區面積、治安、地理及交通等，整體評估效益後再施行；智慧警勤輔助系統確實可提升巡邏勤務查緝異常車輛效率，然租賃費用昂貴，已自行開發即時車牌辨識應用程式（APP），可透過 AI 辨識引擎，即時辨識車牌號碼，比對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快速查找非法車輛，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方便性，且全國員警執勤領用警用行動電腦皆可下載使用，增加覆蓋效果；（2）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係部署於警用車輛之智慧車牌辨識系統，設備安裝於巡邏車，頻繁調撥設備安裝，將影響車輛及相關保固事宜，暨勤務調派；（3）智慧警勤輔助系統 3 大項功能，可供警察局自行依治安狀況、執勤模式及員警人數等整體評估效益後再行實施。至於警示注意車牌車輛未能及時有效處置部分，由於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有多種任務同時執行，當巡邏發現警示注意車牌車輛時，如未能及時處理，該警示注意車牌車輛、時間及位置資料，將彙整至警政署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後續可透過系統掌握車輛軌跡，持續追蹤車輛位置，以查緝不法車輛。

2. 警政署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透過自動辨識車牌並與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比對，有助提升員警查緝涉案車輛及尋找失竊車輛績效，惟宜蘭縣等 12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國道警察等警察機關尚未導入使用，允宜研謀協助改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6 個市政府警察局自 111 年起陸續建置 AI 巡防系統，運用 AI 辨識車牌號碼，並連結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自動比對是否為失(贓)車等，取代人工逐筆輸入比對作業，警政署並於 112 及 113 年度租購相同功能之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供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4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使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 114 年 1 月啟用)。經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各年度尋獲失竊車輛及車牌、舉發使用吊(註)銷號牌等案件，7 成以上為臺北市等 9 個已建置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之市縣政府警察局(不含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下同)所尋獲及舉發。又全國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查獲偽(變)造車牌案件數(表 7)，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72 件、100 件，自 113 年 8 月起警政署將疑似偽(變)造號牌資料納

表 7　市縣政府警察機關查獲偽（變）造車牌件數

單位：件

市縣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72**	**100**	**909**
已建置行動車牌辨識系統	**小計**	**36**	**64**	**720**
	臺北市	3	12	78
	新北市	11	10	173
	桃園市	11	8	65
	臺中市	1	7	182
	臺南市	4	9	82
	高雄市	1	10	75
	基隆市	1	—	14
	新竹市	1	2	28
	嘉義市	3	6	23
未建置行動車牌辨識系統	**小計**	**36**	**36**	**189**
	宜蘭縣	2	2	14
	新竹縣	1	3	28
	苗栗縣	2	2	13
	彰化縣	6	6	17
	南投縣	5	13	34
	雲林縣	9	1	32
	嘉義縣	7	4	15
	屏東縣	1	5	19
	花蓮縣	3	—	10
	臺東縣	—	—	6
	澎湖縣	—	—	—
	金門縣	—	—	1
	連江縣	—	—	—

註：1. 警政署於 113 年 8 月建立疑似偽（變）造車牌黑名單。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自 114 年起啟用智慧警勤輔助系統。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入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後，查獲案件增為 909 件，其中臺北市等 9 個已建置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之市縣政府警察局查獲合計 720 件，占 79.21%。鑑於行動車牌辨識系統可提升巡邏員警查緝失竊、使用吊（註）銷及偽（變）造號牌等車輛之績效，惟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2 個縣政府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尚未導入使用，經函請警政署協助導入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以提升問題車輛查緝績效。據復：已開發即時車牌辨識應用程式（APP），透過 AI 辨識引擎，即時辨識車牌號碼，比對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快速查找非法車輛，全國員警執勤領用警用行動電腦皆可下載使用，未來並將持續優化各項系統功能，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方便性。

3. 各警察機關通報偽（變）造車牌之控管機制未臻妥善，影響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之完整性：警政署為提升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及臺北市等 6 個市政府警察局自建 AI 巡防系統之使用效益，整合介接該署失贓車系統、車籍資訊系統之號牌異常（註銷、吊扣、吊銷、繳銷、報廢等）車籍、警用行動電腦人車協尋即時訊息、該署疑偽號牌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AB 車及疑偽號牌資料等，建立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供上開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使用，以擴大問題車輛查緝綜效。該署為加強查緝偽（變）造車牌，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函請全國各警察機關於發現遭冒用車牌、偽造虛假車號（俗稱幽靈車牌），及查獲偽（變）造車牌時，以電子郵件即時傳送該署匯入疑偽號牌黑名單，並於每月 5 日前彙整前 1 個月之通報清冊，以電子郵件陳報該署，俾核實比對。惟該署僅就警察機關通報資料，於黑名單上架及下架，對於未通報之警察機關，並未瞭解原因及稽催控管，相關通報管控機制未臻健全，經函請警政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函請各警察機關如發現遭冒用車牌、偽造虛假車號，及查獲偽（變）造車牌時，務必落實通報，並持續加強控管各單位通報情形，以確保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之完整性。

4. 現行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之 AB 車檔案係運用國道 ETC 交易檢核機制比對分析產生，允宜研議將國道以外道路之定點監視器車牌辨識資料逐步納入整合，以擴大 AB 車異常資料分析範圍，提升偽（變）造號牌車輛查緝效能：警政署於 113 年間將 AB 車檔案匯入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提供第一線員警巡邏執勤使用。該檔案係高公局透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運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ETC）交易資料檢核機制，就車輛過站順序、時間等通行行為，發現不同車輛懸掛相同號牌，同時出現於高速公路不同路段之情形（俗稱 AB 車），即每組 AB 車至少有 1 輛疑似使用偽（變）造號牌。經查，113 年度各警察機關查獲偽（變）造車牌 909 件，較 112 年度之 100 件增加 809 件，頗具成效，顯見警察機關善用 AI 科技及跨資料庫資料連結，能有效協助第一線員警巡邏作業，大幅提升查獲效率，惟上述 AB 車資料分析範圍僅侷限於行駛於國道並使用 ETC 收費系統之車輛，尚無涵蓋未使用 ETC 收費或行駛於國道以外道路之車輛號牌。鑑於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單位）設置管理之公設錄影監

視系統，部分設備已具備攝錄影音資料車牌辨識功能（包括前端或後端辨識），且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亦將上述定點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車牌辨識資料回傳警政署，供「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運用，經函請警政署研議規劃逐步整合國道以外道路之定點監視器車牌辨識資料，擴大 AB 車異常資料分析範圍，以提升偽（變）造號牌車輛查緝效能。據復：已於 114 年 6 月循高公局 AB 車檔案產出方法，運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之車牌辨識資料進行異常比對，並請該局進行檢視，俟分析結果，再評估擴大資料比對分析之可行性及效益。

5. 警政署介接整合公(民)營停車場停管資料，允宜研議持續擴大介接及比對範圍，以提升號牌異常車輛查緝效能：警政署 113 年至 116 年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肆、二及伍、三、（一），有關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執行策略，包括擴大整合介接該署案件資料、車籍資料、嫌疑犯資料等相關系統，增進車牌辨識資料庫之來源，並於 113 至 116 年每年工作項目中進行公民營停管資料彙整。嗣該署辦理 114 年警政資訊系統建置案，其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四、專案範圍所列工作項目第（十二）項為提供涉案車輛車號辨識服務，以既有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擴增介接民營停管系統之業者，提供黑名單車牌比對服務，增加涉案車輛停車資訊取得之時效。經查，警政署與公（民）營停車場停管資料介接情形，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該署已介接整合臺北市等 15 個市縣政府之路邊停車場及 17 個民營路外停車場之停管資料，惟該署尚無規劃介接其餘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7 個縣政府之路邊停車場及擴增各市縣政府與民營路外停車場之停管資料，且已介接之公營路邊停車場停管資料為每日入檔 1 次，影響停車場異常車輛資料比對之即時性，經函請警政署研議持續擴大停車場停管資料之介接整合範圍，以增加車牌辨識資料來源，並評估即時傳輸與比對停管資料之可行性，以減少資料處理時間落差，即時示警通報附近警網查緝，提升號牌異常車輛查緝效能。據復：將評估研議既有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擴大介接整合各市縣公（民）營路邊（外）停車場停管資料，及縮短入檔頻率與資料比對時間，強化查緝效能。

（十）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治理，推動全國國土計畫，惟相關子法迄未完成修訂，地方政府與民眾對農地變更及土地使用管制存疑，致未如期實施，且土地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案件申請暴增，加劇點狀開發與國土破碎化，影響整體國土治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並規劃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依據現行（114 年 1 月 20 日公布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2 年內（第 1 階段：105 至 107 年度）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各市縣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第 2 階段：107 至 110 年度）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下稱市縣國土計畫）；各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10年內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3階段：110至120年度）。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具體目標第3項揭櫫，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另前揭核心目標11之具體目標第8項揭櫫，研訂全國及市縣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內政部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新北市等18個地方政府亦依限陸續於110年4月23日至30日公告實施市縣國土計畫（按：其餘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4個市縣全區因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免擬訂市縣國土計畫），截至114年4月底止，內政部尚在審議各地方政府（南投縣除外）提送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中。經查各級政府推動國土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推動全國國土計畫，惟受限於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未臻完備，且部分地方政府顧慮農地變更限制，致未如期全面實施，時程已延宕逾3年，影響整體國土治理之推動成效：**依行為時（105年1月6日制定）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規定，各地方政府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市縣國土計畫之公告實施，並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惟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空間發展規劃，涉及多個中央部會政策協調與地方政府間之整合作業，需耗時溝通協商，加以作為土地使用法定依據之子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分別至113年4月及11月始經內政部預告草案，且內容仍持續修正，致地方政府難以明確說明各分類土地用途及管制強度，需耗時與民眾溝通，各地方政府延至109年1月至3月間始將市縣國土計畫草案提報內政部審議，而未能如期完成公告程序。立法委員基於各地方政府作業未臻完善，且國土功能分區將實質影響土地使用管制及私有地財產權益，於109年4月17日提案修正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規定，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21日公布施行，將市縣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實施期限分別展延至110年4月30日及114年4月30日前完成。各地方政府雖依限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市縣國土計畫，惟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其對應之權利義務關係尚存諸多疑慮，致延宕後續作業進程。另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及糧食安全風險升高情勢，國土管理署於109年間即要求各地方政府於市縣國土計畫中明列應維護農地面積，以穩定糧食供應。惟中美貿易戰與臺商回流推動國內經濟發展，大幅推升產業用地需求，促使各地方政府傾向擴大城鄉發展地區及增加產業用地規模，相對降低農地於國土計畫中之功能定位；且部分地方政府主張糧食安全應由全國共同承擔，不應由農業縣擔負農地總量責任，並要求提高農地補貼與調整資源配置。內政部雖重申現行農地權益不變，並允諾每5年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農業部亦提出多項堆疊式給付措施，並規劃將資源配置導向農業發展地區等機制，仍無法化解部分地方政府對農地變更受限及無法分享經濟發展利益之疑慮；此外，尚有19個地方政府未依限於113年4月30日前將國土功能

分區圖（草案）送交內政部審議，致該部未能及時審議並由地方政府依規定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立法院遂再度於113年12月31日三讀通過修法，並經總統於114年1月20日公布施行，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期限再延至120年4月30日前，肇致國土計畫全面施行較原預定期程已顯著延宕，影響整體國土治理之推動成效，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國土空間之妥善規劃與使用為國家存續之重要基礎，土地之適性分類與規劃應兼顧國家永續發展，並預留未來發展彈性。為加速推動國土計畫，將持續辦理研習課程與各類推廣活動，協助各界加深對國土計畫內涵與永續目標之認同；另提供地方政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諮詢服務，並加速辦理該分區圖審議作業，俾促進國土計畫順利推動。

2. 各地方政府已依限公告實施市縣國土計畫，惟多數市縣政府提報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對應其公告實施之市縣國土計畫，關於轄內土地之劃分存有不一致情事，恐衍生未來國土計畫之執行困境，不利順遂推動全國國土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及第八章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下稱「城二之三」）係指5年內具體發展計畫明確，或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符合成長管理機制規劃，或鄉村整體規劃下因應居住或產業需求，及原區域計畫核定開發許可案件周邊相鄰地區等。經綜合各地方政府於110年4月23日至30日期間公告施行之市縣國土計畫與後續提報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比較結果，兩者內容存在明顯落差。舉如：各地方政府提報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合計1萬7,477公頃，較各市縣國土計畫所列「城二之三」總面積（約1萬4,676公頃）增加2千餘公頃；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面積分別為5萬9,231公頃及2萬8,508公頃，而該縣政府提送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則為1萬4,299公頃及7萬2,696公頃，呈現顯著差異，顯見部分市縣國土計畫內容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對於分區劃設上存有不一致現象，恐衍生爭議及未來國土計畫之執行困境。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市縣國土計畫應每5年進行通盤檢討，且行政院於111年度核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11.8.1，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114年度啟動市縣國土計畫檢討作業。惟截至114年4月底止，僅桃園市政府於113年5月率先辦理檢討工作，其餘地方政府尚未啟動相關作業，致無法及時釐清並調整市縣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間之差異，不利整體國土計畫推動與落實，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各級國土計畫之規定執行，並得依圖資更新或國土計畫指導內容調整劃設面積，將覈實按照全國國土計畫通案劃設原則與各市縣國土計畫內容，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審議工作，並俟前述分區圖之法定程序完備後，儘速輔導各地方政府啟動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3. 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配合未來區域計畫轉軌至國土計畫，已盤點應配合研（修）訂之法令，惟涉及之法令眾多，所需作業時程較長，迄未完成相關法令研（修）訂作

業，不利推動國土計畫業務：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國土計畫法，並規劃按 3 階段將現行區域計畫轉軌為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另全國國土計畫第十一章「應辦事項」明定，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研（修）訂相關法令。經查，區域計畫法採取開發許可制度，允許在特定條件下針對不符原分區用途之土地進行分區變更與開發；而國土計畫法則採使用許可制度，對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項目及強度加以嚴格管制，且不得任意變更分區及其分類。由於兩者在理念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上存在顯著差異，須配合調整及修訂之法令項目繁多，且研（修）訂程序涉及意見蒐集、條文擬訂、報送行政院審查及立法院審議等多重階段，整體作業時程冗長。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國土管理署執行國土計畫業務，應配合新訂命令共 23 項，其中包含「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16 項已訂定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7 項尚在擬訂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需配合修正之法律計 55 部，涵蓋 13 個部會，均尚未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僅建築法等 30 部刻由行政院審查中。另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以「區域計畫法」為關鍵字查詢，除上開盤點之 55 部法律外，尚有電業法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亦涉及區域計畫規範，卻未列入修法清單；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等 69 項行政命令涉及相關內容，亦須配合修訂。前述法規尚未完成訂（修）定，甚未納入應修正範圍，恐致相關規範與國土計畫法產生法制不一致，影響政府施政之明確性與合法性，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完成各項子法發布，並協助各部會盤點與檢討應優先修正之相關法令，俾利儘速循法制程序辦理。

4. 民眾對於未來區域計畫轉軌國土計畫後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仍有疑慮，致原定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前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案件數量遽增，恐加劇點狀式開發及土地破碎化情事，影響國土規劃整體性與土地使用秩序：我國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係依區域計畫法採現況編定，區分為特定農業區等 11 種使用分區及甲種建築用地等 19 種使用地。民眾如欲開發，須視開發規模大小，檢附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分別申請「使用分區變更」（大規模，通稱開發許可）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小規模），以個案方式辦理變更。未來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全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等 4 大國土功能分區，並依其土地使用強度及特性，在分區之下細分為 19 種分類。若民眾開發行為符合分類使用原則，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如不符，則應待通盤檢討後調整功能分區與管制規定。惟目前民眾對新制下土地管制方式尚存疑慮，擔憂影響權益，致於原訂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前，發生申請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數量遽增情形。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新申請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許可案件，分別為 34 件、43 件、59 件、42 件及 66 件，113 年度申請案件數顯著增加；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受理小規模用地變更編定案件計有 1,756

件，其中 11 至 12 月受理申請案平均每月 275 件，遠高於 1 至 10 月之平均每月 120.6 件，增加幅度達 128.03%。然依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布修正之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期限展延至 120 年 4 月 30 日前，爰既有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及審查機制繼續使用；而過渡期間如未建立明確制度銜接與執行規範，恐進一步使農地破碎化，故立法院審議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修正草案時亦作出附帶決議，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研擬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事宜及研議區域計畫法相關申請案件停止受理時限，以與國土計畫法銜接轉軌等。因民眾對區域計畫轉軌國土計畫後之土地管制方式存有疑慮，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施行前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恐加劇點狀式開發與國土破碎化；另為確保新舊法制銜接，宜由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檢討並完善轉軌配套，妥善因應相關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為強化國土計畫之落實，將檢討現行法令中未臻明確之規定，精進相關制度設計，防杜不當變更案件持續發生，俾順利銜接未來國土計畫實施機制；另已啟動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與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評鑑作業，以提升土地開發之審議效能與品質；同時，為消弭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將持續推動國土永續理念，並加強與各界溝通交流。

（十一） 內政部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研訂成長管理策略作為引導土地合理利用之原則，另偕同經濟部辦理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作業，指導地方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惟產業用地需求推估結果與實際發展情形存有落差，全國實際作為糧食生產之土地面積亦未達標，且部分淹水潛勢地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等，不利國土資源之合理利用與配置，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及其立法意旨，政府為於適當時機引導土地開發至適當地點，以指導國土利用，明訂「成長管理」之定義，係指為實現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等目標，綜合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以及使用權利義務與損益公平性等面向，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與型態，並據以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與推動時程，藉此形成有效之土地使用管理政策與作法。內政部配合前述條文精神，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編訂「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專章，作為促進國土空間整合與有效利用之重要基礎。專章中針對新增產業用地、糧食安全農地與未來發展地區（即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下稱「城二之三」）之規劃訂有相關規劃原則，包含：新增產業用地須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與區位條件，避免供給過剩造成土地閒置；因應糧食安全應確保基本農業生產面積，防止優質農地流失；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得適度擴大既有發展地區，提出具體發展計畫與公共設施配套，並優先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以提升整體空間利用效益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偕同經濟部辦理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土地發展配置，惟推估結果與實際發展情形存有落差，不利達成整合產業空間規劃目標：**政府為強化國土治理與資源合理配置，於全國國土計畫明定應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空間，並落實土地使用之引導與管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在規劃產業用地時，應考量交通運輸可及性、能源供應情形、產業聚落潛能及既有產業基礎，並積極推動產業土地之活化與再發展，透過更新老舊工業區、合理配置適地產業區位等具體措施，以確保產業所需土地可及時供應，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內政部與經濟部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已辦理全國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作為未來土地使用配置之指導。經查，經濟部推估於「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惟該項推估僅涵蓋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未納入農業部及地方政府轄管之農業生技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等類別，缺乏全面性與代表性，難以回應全國整體產業用地規劃之真實需求；且經濟部推估產業用地需求，係依據 71 至 105 年間實質 GDP 等歷史經濟數據所估算，未納入 107 年後中美貿易戰、臺商回流及半導體產業擴張等重大趨勢變化，顯與實際情形產生落差。又依各地方政府於 110 年 4 月下旬陸續公告之市縣國土計畫中，新增劃設之產業用地總面積高達 9,061 公頃，已遠超出上述推估需求。鑑於產業用地總量與實際需求存在差異，不利促進國土資源與產業需求之合理配置，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鑑於近年國家發展政策方向及產業環境條件，已與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內容產生差異，將於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偕同各部會研議相關辦理方式，俾因應國家發展需求，並兼顧產業用地之區位配置與總量管控。

2. **內政部指導地方政府於市縣國土計畫內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並據以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惟全國實際作為糧食生產之土地面積尚未達標，且部分地方政府以山坡地農地填補不足之平地農地，實質上難以有效因應糧食安全所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載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類。其中農業發展地區之基本原則，係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強調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為落實上述指導原則，於 109 年召開研商會議要求地方政府於市縣國土計畫中明示「宜維護農地面積」。經統計，18 個地方政府（按：其餘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個市縣全區因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免擬訂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市縣國土計畫合計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80.91 萬公頃，惟據農業部於 113 年公布之 112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全國實際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僅約 69 萬餘公頃，其中平地農地 48 萬餘公頃、山坡地宜農地 17 萬餘公頃、非農地供

農業使用 4 萬餘公頃（表 8），未達全國國土計畫規範所列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面積；且山坡地農地與非農地供農業使用，易因法規調整或土地開發喪失耕作功能，恐進一步縮減全國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另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提報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共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118 萬餘公頃（包含非農作使用部分，舉如道路、水利設施、農舍、住宅及公用設施等），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即平地農地）合計 54 萬餘公頃，較農業部 104 年調查所得之平地農地 61 萬餘公頃，減少約 7 萬公頃，即使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即山坡地農地）補足差額，僅形式上達成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之目標，實際對糧食安全保障效果有限，不僅影響糧食供應穩定性，亦可能衍生生態破壞及增加坡地災害之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為兼顧農業生產與國土保育，將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劃設原則，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資料，並會同農業部指導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以強化優良農地資源之維護。

表 8　112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單位：公頃

使用類型	可供糧食生產土地					
	合計	法定農業用地				非法定農業用地
		平地範圍			山坡地範圍	
		露天生產	生產型設施	管理型設施	宜農牧地	生產使用
合計	**695,940**	**465,894**	**13,393**	**836**	**174,238**	**41,579**
農糧作物	**532,523**	363,105	5,485	836	127,049	36,048
養殖魚塭	**43,610**	38,389	—	—	131	5,090
畜牧使用	**9,935**	—	7,908	—	1,586	441
潛在農地	**109,872**	64,400	—	—	45,47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網站資料。

3.　內政部指導地方政府於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劃設「城二之三」分區時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惟部分地方政府將屬於環境敏感區之淹水潛勢地區納入該分區，不利國土因應氣候變遷及潛在災害風險：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載述，地方政府得因應未來發展需求，覈實評估人口與產業成長趨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在 5 年內具有發展計畫或需求，始得劃設為「城二之三」；另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應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若因規劃需要將環境敏感地區納入，應說明理由，並訂定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經查，新北市等 18 個地方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施行之市縣國土計畫合計劃設「城二之三」約 14,676 公頃，其中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約 1,308 公頃，惟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提送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其中南投縣為公開展覽版本，非審議版），所劃設「城二之三」位於淹水潛勢地區面積已增加至 2,156 公頃，較前述市縣國土計畫所劃設淨增加 848 公頃，其中以彰化縣、宜蘭縣及屏東縣增加最多，分別增加 439.25 公頃、306.90 公頃及 277.49 公頃；且該等地方政府大幅增加「城二之三」之劃設

範圍，並未依全國國土計畫敘明理由，亦未於計畫擬定階段針對當地之人口及產業發展情形進行覈實評估，及訂定相關開發注意事項，未來開發時，恐需額外增設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滯洪池及堤防等都市基礎防洪設施，不利國土因應氣候變遷及潛在災害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於審議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時，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城二之三」區位適宜性與規劃內容進行審慎檢視，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實際土地條件妥適劃設，以提升規劃合理性與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目標。

（十二） 內政部已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彙整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供各地方政府納入市縣國土計畫，惟該發展策略及部分部門計畫內容未臻完善，且部分地方政府未覈實將部門計畫內容納入市縣國土計畫，不利國土計畫之推動，允宜研謀改善。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係由內政部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其部門發展涉及空間及區位等事項，綜合評估後訂定，並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同法施行細則亦明定，該策略內容須包括住宅、產業、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載明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且全國國土計畫應作為部門計畫與市縣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部門計畫則應遵循國土計畫，以確保整體國土空間發展一致性。經查，內政部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擬訂及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市縣國土計畫內容之推動情形，核有：1.內政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該計畫第六章納入產業、運輸、住宅與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惟部分策略類別與細項未敘明空間發展總量規模或明確區位，舉如：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項下之農林漁牧業與觀光產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項下之海運、軌道、公路、都市與離島公共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環境保護設施、長照設施與醫療設施等，均未詳列空間發展總量，不利將其發展總量規模轉換為空間區位分布；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亦僅說明社會住宅總量，未具有區位指導功能，與上述施行細則規定有間，不利作為部門計畫之區位指導依據；2.國土管理署為協助地方政府撰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完成市縣國土計畫之擬訂，於107年8月31日召開市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決議請住宅、運輸、產業、重要公共設施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各該部門計畫相關內容，供地方政府納入市縣國土計畫。嗣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7年9月至11月間提出其主管之部門計畫，共計15類、63項部門計畫，供各地方政府納入市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惟部分部門計畫內容缺乏空間發展配置細節，無法明確呈現發展區位，舉如：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表9）、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及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計畫等，均未詳列其設置區位之市縣別或坐落位址範圍，影響地方政府完整擘劃市縣國土計畫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周延性與精確度；且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將臺中港外港區擴建

計畫（第一期）、臺南計畫增設車輛基地適宜性評估報告書、宜蘭線猴硐雙溪間線形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西部濱海快速公路鳳鼻香山路段計畫、雙溪水庫、天花湖水庫、高屏大型蓄水空間、士文水庫、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等 9 項部門計畫納入市縣國土計畫，不利國土計畫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為精進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未來將聚焦具顯著影響或競合關係之部門發展區位，循政策擬定、方案提出與準則訂定之步驟，納入空間發展原則、優先順序與不適宜區位等策略，作為後續計畫與決策之依據，以提升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整合推動成效；2.為促進國土計畫順利執行，將成立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邀請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各部門計畫之空間規劃內容，確保與國土計畫及各部會重要政策相互銜接，藉此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俾利凝聚各方共識與整合國土資源，發揮整體國土規劃效益。

表 9　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項目	內容
計畫名稱	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
進度	滾動式檢討
緣起及目的	因我國能源供給 98%依賴進口，我國石油設施係以確保穩定供應與平衡區域發展作為整體發展目標，同時考量有效支援調度，降低供輸風險，以區域平衡為原則，進行發展策略。
區位及範圍	北區：竟地進行煉油廠遷建。 南區：規劃設置油品儲運中心。
計畫期程	依國內石油供需情形，持續辦理。
計畫內容概述	北區：配合政府政策，未來若因北區人口稠密，面臨煉油廠遷廠之課題時，將積極竟地進行遷建。 南區：規劃設置油品儲運中心，強化油品輸儲調度體系之穩固性。
計畫效益	北區：煉油廠之遷建以北區選址為優先考量，將增進區域供需平衡及減少輸運能源損耗，並減低公安事件發生之風險。 南區：規劃設置油品儲運中心，平衡南北供油能力，分散輸儲調度壓力。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

（十三）　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環境敏感地區之圖資繪製及劃設工作，惟國土基礎圖資尚未完整蒐集，且活動斷層圖資精度未符建築管理規定，及協調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仍無具體共識等情，致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係屬全國最高位階之空間發展計畫，指導市縣國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執行，其內容包含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根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定義，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易受到人為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為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爰全國國土計畫參考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架構及分類，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並納入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其範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又鑑於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事件頻率升高及災害風險加劇，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益顯重要。經查政府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繪製及劃設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環境敏感地區之圖資繪製及劃設工作，惟仍有部分圖資尚未蒐集完整，部分環境敏感地區尚未劃設，或已劃設之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比例尺不一，不利於國土規劃及土地開發審議作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及第十一章所載，環境敏感地區為土地開發審議及國土規劃之重要依據，內政部除應蒐集相關基礎圖資外，亦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與公告環境敏感地區。根據國土管理署統計結果，截至113年底止，上述計畫所納列之環境敏感地區，該署列管應蒐集圖資計58項，已蒐集45項。餘未蒐集之13項中，計有重要史蹟、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土石流地質敏感區等4項環境敏感地區尚未劃設；水下文化資產等6項環境敏感地區雖已劃設，惟各該主管機關尚未提供或未製作相關圖資；史蹟、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及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等3項環境敏感地區則存有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劃設、或已劃設卻尚未蒐集相關圖資。又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變更，雖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章及第4章、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規定，申請人應於開發計畫書圖、興辦事業計畫書內檢附向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詢之結果，供地方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該等機關對環境敏感地區之審查，均得以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惟國土管理署尚未蒐集上述13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恐影響土地開發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審查。另國土管理署已蒐集之45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比例尺自五萬分之一至一千分之一不等，部分同一主管機關製作之不同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比例尺亦不相同(表10)，圖幅內容詳簡差異甚巨，不利於辨識環境敏感地區實際區位，進而影響國土規劃精準度，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度，已啟動委託研究，優先盤點具數化圖資項目，釐清圖資劃設誤差與精度不足之原因，並研議改善策略與精進作法，以強化圖資品質並落實國土規劃。

表10　同一主管機關製作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採用比例尺情形

主管機關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敏感類型	比例尺
經濟部水利署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災害敏感類型	1/1,000
	水庫集水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1/5,000
	河川區域、海堤區域	災害敏感類型	1/2,400 或 1/12,000
	水庫蓄水範圍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1/25,000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山坡地	災害敏感類型	1/1,200
	特定水土保持區	災害敏感類型	1/5,000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災害敏感類型	1/25,000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生態敏感類型	1.金門國家公園：1/1,000 2.台江、自然、墾丁國家公園：1/5,000 3.陽明山國家公園：1/19,000 4.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1/50,000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	生態敏感類型	1/5,000

註：1.本表係按比例尺由大至小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8日提供資料。

2. **內政部已責成中央建管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為環境敏感地區，並公開週知，惟因活動斷層圖檔之比例尺精度未符建築管理規定，致全國 36 條活動斷層僅有 1 條完成劃設作業，不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強化建築管理：**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活動斷層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規定管制。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及第十一章所載，將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列為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地方政府應依規定辦理劃設與公告，並由中央建築管理主管機關協助。經查，臺灣中部地區於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 921 大地震，致車籠埔活動斷層露出，政府為利災後重建工作順遂，並避開地質環境敏感地區，由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完成測繪車籠埔活動斷層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數值地形圖檔，經內政部於 89 年 5 月 18 日函請原臺中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依上述辦法規定公告管制，為我國目前唯一依該辦法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之活動斷層。而其他活動斷層未能劃定之原委，據內政部說明主要係因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所公告其他活動斷層之圖幅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不符建築法第 32 條有關建築執照應檢附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規定，考量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進行禁限建管制，對於人民權益影響甚巨，相關圖資比例尺過小（粗），恐影響劃設範圍精準度，暫未予以劃定等。由於大部分活動斷層圖資精度不足，影響各地方政府依現行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之作業，不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強化建築管理，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促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儘速辦理車籠埔斷層以外之活動斷層圖資比例尺精度提升作業，以利執行後續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劃定作業。

3. **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規劃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因地層下陷問題牽涉多元面向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經內政部多次協調劃定機關，仍無具體共識，不利維護高鐵通行安全：**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調有關機關決定之，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及第十一章所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歸類為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經查，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施行之雲林縣國土計畫，考量 108 年度雲林地區顯著地層下陷面積達 199.8 平方公里，最大下陷率為每年 6.5 公分，已建議將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並指出其劃定機關應為經濟部、交通部或農業部；行政院亦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核定經濟部「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明確裁示應依雲林縣國土計畫建議劃定該區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研訂具體復育計畫。惟因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牽涉地下水資源管理、農業灌溉用水、高鐵通行安全及

地方自治等多元面向，涉及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及雲林縣政府等機關職權，經內政部多次協調劃定機關，仍無具體共識。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地層下陷監測資訊整合服務系統資料呈現，雲林地區近 5 年（109 至 113 年）之顯著下陷面積介於 103.8 平方公里至 502.7 平方公里；最大下陷率介於每年 5.5 公分至 7.9 公分，為我國地層下陷程度最為嚴重之區域。鑑於內政部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作業之協調機關，然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涉及多部會職掌，歷經多次協調仍未達成具體共識，不利防止地層下陷惡化與復育作業推動，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全國目前僅雲林縣國土計畫建議劃設高鐵沿線地區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納入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議題處理。後續將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研議具體劃設機制與推動作法，以強化地層下陷地區國土資源之永續利用與管理。

（十四） 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13 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已達預定目標，惟部分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平均，且有部分污水下水道管線完工後長期空置；另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成逾 5 年，仍未完整匯入全國接管用戶門牌資料，且有部分資料重複等異常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

內政部為保護水域水質及改善環境衛生，自 81 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7 日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 1,068 億元，由國土管理署持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或計畫核定地區範圍內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包含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中心）、主次幹管、分支管網之建置及用戶接管等，預計至 115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46%，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72%。該署並按月公告整體污水處理率及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等 2 項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其中整體污水處理率為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等 3 項之加總；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係以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乘以戶量，再除以全國總人口數而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情形

單位：%

市縣別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全國	**42.90**
臺北市	① 88.22
新北市	② 72.46
桃園市	25.63
臺中市	27.00
臺南市	28.89
高雄市	④ 50.73
基隆市	⑤ 44.67
宜蘭縣	35.88
新竹縣	28.89
新竹市	22.21
苗栗縣	28.86
彰化縣	4.50
南投縣	10.74
雲林縣	5.13
嘉義縣	9.13
嘉義市	12.82
屏東縣	14.51
花蓮縣	38.98
臺東縣	4.45
澎湖縣	4.24
金門縣	40.99
連江縣	③ 61.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平均，或接管戶數未達年度目標值，另部分鄉鎮市污水下水道管線完工後，因尚未辦理用戶接管而長期空置：**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為 400 萬餘戶，已達 113 年底之預定目標；績效指標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42.90%。經以各市縣別分析（表 11），除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高

雄市、基隆市等 5 市縣外，其餘 17 市縣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3 直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介於 25.63%至 28.89%間，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縣甚未達 10.00%。又國土管理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計畫評比小組會議決議 110 至 112 年度之各市縣接管戶數目標值合計 41 萬餘戶，實際接管 52 萬餘戶，達成率 126.03%，惟以各市縣各年度分配目標接管戶數分析，上開普及率較低之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4 市縣，其於 111 至 112 年度連續 2 年之實際接管戶數均未達目標值，且皆未達年分配目標之 8 成。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全國污水下水道管線圖資與各鄉鎮市區累計接管戶數統計資料，發現彰化縣員林市、南投縣竹山鎮、南投縣埔里鎮、雲林縣虎尾鎮、屏東縣東港鎮等 5 鎮市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後由國土管理署補助建設污水下水道管線合計約 106 公里，惟因各該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資中心用地尚未取得，或水資中心建設尚未完成，或用戶接管工程尚在辦理發包作業等，致建置完工後逾 2 年 3 個月至 10 年不等，均無用戶接管。舉如：彰化縣員林市已建設污水下水道管線 40,932 公尺，相關管線工程費用 2 億 6,016 萬元（國土管理署補助 2 億 5,495 萬餘元，占 98.00%），自 103 年 7 月驗收完成迄 113 年 11 月 1 日止，因尚未取得員林市水資中心用地，致已建設完成之下水道逾 10 年仍無用戶接管；相關管線完工後因尚未辦理用戶接管而長期空置，未能發揮建置效益，亦影響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等，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市縣政府辦理用戶接管，以加速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另員林市水資中心用地經彰化縣政府協調已完成協議價購，竹山鎮、埔里鎮、虎尾鎮、東港鎮等水資中心刻正新建中或已完工，惟用戶接管工程多次招標無法決標，將持續與地方政府研議，並督促加緊趕辦後續發包作業。

2. 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已逾 5 年，惟系統數據缺漏，及部分接管用戶門牌資料有不完整、重複計算等異常情形，致須以人工方式進行績效指標之統計與公告：國土管理署為數位化用戶接管資料及提升績效指標數據正確性，於 108 年完成建置「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下稱資料管理系統)，請各市縣政府清查用戶接管資料，及提供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等 3 類型接管用戶門牌資料匯入系統，並依各該市縣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持續更新。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已逾 5 年，惟因部分市縣政府早期建設相關之竣工資料皆為紙本，過往人工統計資料並未逐案建檔、完整匯入資料管理系統，致系統數據缺漏不完整；又該系統內現存用戶接管門牌資料亦有 6 萬餘筆存有門牌不完整、重複等異常情形，仍未釐清修正。影響所及，該署僅能每月另案洽請各市縣政府提供接管戶數，據以進行績效指標之統計及公告，而非使用資料管理系統之接管用戶門牌數據；且該署公告資料接管戶數 663 萬餘戶，較資料管理系統接管用戶門牌數據 531 萬餘戶，相差 132 萬餘戶（占 663 萬餘戶之 19.92%），顯未能發揮建置系統以進行績效指標共同造冊及統計分析之效益目標，影響建設成果之正確表達，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為改善公告資料與系統資料差異，已推動市縣政府清查與修正系統內異常數據，並

將績效指標填報率納入年度評鑑作業，督促市縣政府積極清查，以縮小問題戶數差距，並將透過資訊系統優化數據比對與清查機制，確保系統能準確反映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十五） 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計畫，提升民眾生活福祉，惟部分補助計畫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致無法據以評定申請案件之補助優先順序；又部分補助規定未將用地取得等與計畫推動攸關要項納入審查評比重點，衍生個案採購接受補助後撤案或停工，影響計畫推動，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國土管理署為提升民眾生活福祉，於106至113年度單位預算編列1,289億1,785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16項計畫，另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編列792億7,960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等8項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署訂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等23項補助規定，其中12項補助規定之審查標準訂定情形，或未訂定審查原則、具體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或雖訂定審查原則，惟未設計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表12），致審查過程無各審查項目之審查分數；且因未要求審查委員評定分數，委員僅就個別補助案之審查結果，提出審查意見，而非排列優先順序，再透過評審會議討論方式，決定提案計畫為「通過」或「修正後續審查」，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有間；2.部分補助計畫未就計畫用地取得、地方配合款之預算籌措、民眾對於計畫推動是否存有反對意見等攸關計畫推動之要項，於相關補助規定中納入計畫審查及評比項目，且於部分地方政府未先完成用地評估、確認自籌款無虞，或尚未整合民眾意見，即提報補助計畫時，仍予核定補助，肇致補助計畫核定後，因計畫用地未如期取得（39件）、地方政府未編列配合款或遭民意機關刪除預算（15件）、民眾對工程施作內容存有反對意見（6件）等因素而撤案，其中11件補助計畫並因原規劃設計成果廢棄不用及用地取得，仍須支付相關服務費用等，合計造成1,176萬餘元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土管理署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審查國土管理署訂定補助計畫執

表12 國土管理署未訂定具體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之補助規定

項次	態樣	補助規定名稱
1	未訂定審查原則、具體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	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要點
2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整合應用計畫補助作業須知
3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作業要點
4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
5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請款原則
1	僅列有審查原則，未訂定具體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	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2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
3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
4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5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6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7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註：1.資料截止時間：113年8月底。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行規範時，將督促該署落實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2.將督促該署將用地取得、經費籌措、民眾意見等項目納入補助計畫審查及評比項目，以避免受補助個案採購撤案或停工。

（十六）　國土管理署委託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已完成建置多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惟部分通報異常案件未獲市縣政府回報處理情形，又部分位於淹水區域之水位監測站量測結果與民眾通報積（淹）水災情存有差異，允宜研謀改善，確保監測資料之穩定與正確性，以利即時掌控防災資訊。

內政部為加強都市計畫地區防洪保護能力，提報「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度）」，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由國土管理署委託各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設置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下稱水位監測站）、雨量站、低地排水設施監測及介接該署系統等，預計至 115 年底完成設置 1,920 處水位監測站及智慧警戒系統。各水位監測站之即時水情資料與國土管理署「都市水情監測資料管理平臺」介接後，由系統檢核資料缺漏、水位特殊狀況等異常情形，每日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資訊予各市縣政府確認；該署並每月檢核全月水位歷線合理性，就介接資料檢核有疑義部分，函請各市縣政府督促水位監測站之維運廠商修正處理後，至該署系統登錄修正結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國土管理署累計核撥 4 億 4,011 萬餘元，委託市縣政府完成建置並介接至該署系統之水位監測站計 1,423 處，已達 115 年度總目標 1,920 處之 74.11％，惟經抽查該署於 113 年 6 至 8 月間，通報各市縣政府確認之 857 件水位監測站介接異常資料，其中僅 241 件由相關市縣政府於系統登錄回報，其餘 616 件皆未回報確認或修正情況，未回報比率高達 71.88％，且其中 215 處水位監測站甚有重複發生 2 次以上異常情形；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等 5 市縣內之 17 處水位監測站於凱米颱風影響期間（113 年 7 月 23 日至 28 日）未能正確回報水位資訊，部分水位監測站甚至位於淹水災情嚴重之臺南市安南區、高雄市三民區；2.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之部分水位監測站於淹水區域之量測結果，與各該市民眾淹水通報紀錄積（淹）水災情存有差異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督促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針對所接收水位監測資料進行品質審視，將缺漏或水位變化疑義測站及時段，提供市縣政府確認修正，並就回報處理異常情形，要求市縣政府督促廠商確實填報；2.已函請各市縣政府重新檢視水位監測站位置之妥適性，於必要時更換適當設置點位，使都市水情監控能反映都會區道路積淹水情形。

（十七）　國土管理署受理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之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審議過程對於縣府未依規定列載訪商或評估分析資料，亦無具體可行之實質開發計畫與配套措施，且變更後小學用地不復存在，損及地區學童受教育權益等，未妥為表示意見，並作為計畫審議之參考，影響變更案日後開發與利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下稱縣府）為設置夜市之需求，於「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之新竹縣竹北市文小5附近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變更方案，將部分區域劃設為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以作為文創市集使用，並規劃公園用地供公眾使用，另為考量私有地主變更意願，劃設第一種商業區，作為私有地主之配回地及抵費地，以提高計畫可行性，計畫面積約2萬2,444平方公尺。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04年10月26日發布實施後，由新竹縣竹北市興崙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參與重劃之公有土地管理單位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縣府。經查國土管理署受理縣府辦理文小5附近地區變更方案之審議情形，核有：1.對於文小5附近地區變更方案，縣府未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有關依據基本調查與分析推計及研擬發展課題、對策等規定，列載相關訪商或市場調查等具體評估分析結果，亦無具體可行之實質開發計畫等資料，該署未能表示意見，俾促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要求縣府補正，以作為計畫審議之參考，影響變更案日後開發與利用效益；2.未就文小5附近地區變更方案原有國民小學用地，於變更後不復存在之事實及變更合宜性，詳加審核及表示意見，損及地區學童受教育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內政部業於114年2月4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促所屬各都市計畫擬定或主辦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作業時，確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45條規定辦理，作為檢討依據並應考量相關配套措施，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避免影響變更案日後土地開發與利用效益；2.涉及都市計畫小學用地檢討部分，將請縣市政府會同教育行政機關，核實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8條之1授權訂定規定，據以檢討學校用地需求。

（十八）　內政部推動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技術士設置管理事宜，有助提升國內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惟間有相關法令規定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及尚未建立技術士專業職類技能回訓制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內政部依據營造業法規定推動技術士設置管理事宜，於93年6月29日會銜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下稱技術士標準表），用以規範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項目應設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嗣分別於96年5月8日及99年5月25日會銜修正規範內容，其中專業工程由2類增設至6類，包含鋼構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等（表13）。經查各級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設置技術士情形，核有：1.內政部會銜勞動部所訂定技術士標準表因未載明各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歸納認列原則，致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或將同一工項重複認列於不同專業工程類別，或將各別工項僅認列於單一專業工程類別，認列標準不一致。又因該標準表未具體規範技術士於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派遣方式，致存有部分工程當日施作工項無論數量多寡，均須派遣相同人數技術

士之不合理現象；2.內政部主管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技術士設置管理事宜，惟因該部尚未依規劃時程建置營造業技術士管理系統，致無法及時察覺技術士以偽造、遭撤銷技術士證或同時於不同工程執業情形；3.公共工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之執業為工程履約期間品質管理之一環，惟內政部尚未建立技術士專業職類技能回訓制度，不易確保已考取技術士證人員汲取充實專業技能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該部已初步完成技術士標準表委託研究，後續將邀集中央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討論，適時修正標準表；2.後續將爭取預算規劃擴充原有營造業管理系統，介接勞動部發證系統、該部建築管理系統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技術士相關資料，強化技術士查核管理功能；3.後續將函請勞動部協商評估建立技術士職能訓練回訓制度。

表 13　專業工程應設置技術士種類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測量/建築塗裝
基礎工程	擋土牆/土質改良及灌漿/錨樁工程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	模板
庭園景觀工程	造園景觀施工/植生綠化及養護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園藝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混凝土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十九）　消防署為改善市縣消防人力不足問題及保障維護服勤人員健康權，推動充實消防人力相關計畫及建立消防勤休框架性規範，已增補消防人力 3,100 人，惟全國及 10 個市縣之消防服務人口比未達 112 年度階段性 1：1,300 之目標，部分市縣消防人力實有員額與預算員額仍有相當差距，額外加休或外宿措施容有提升空間，允宜敦促協助市縣消防機關建置合理消防人力，優化消防勤休配套措施，暨逐步調降消防人員服勤及超勤時數。

消防署鑑於災害防救及消防工作係人民生命財產與社會安定之基礎，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改善市縣消防人力不足等問題，於 107 年度提出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7 年度，市縣政府所需消防人力人事費、超勤加班費等經費，按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機制補助支應，以增補地方消防人力。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充實消防人力相關計畫，108 至 112 年度已增補消防人力 3,100 人，惟全國及 10 個市縣消防服務人口比未達 112 年度階段性 1：1,300 之目標，部分市縣消防人力實有員額與預算員額仍有相當差距，或因未設籍外來人口流入數眾多加重當地消防人力負荷，允宜持續協助消防機關建置合理專責人力，並參考電信信令人數調整人力資源配置，以有效提升災害防救量能：**依據消防署提供資料，108 至 112 年度共計增補消防人力 3,100 人，已達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所訂第 1 階段 5 年(108 至 112 年)增補 3,000 人之目標，惟因消防人力尚有人員離退或死亡情事，112 年底全國消防人員實有員額 16,990 人，較 107 年底之 15,267 人僅增加 1,723

人，實質增補效能為55.58%；全國消防服務人口比【即全國消防人員（消防署採消防人員實有員額）與全國人口數（戶籍人口數，下同）之比，下稱消防服務人口比】，由106年度之1：1,614，降至112年度之1：1,378，已略為紓緩消防人員負荷，惟與計畫所訂112年度降至1：1,300之階段性目標仍有落差。又113年度起續予推展第2個5年消防人力增補3,000人之目標，截至113年8月底止，實有員額為17,333人，全國消防人口比為1：1,350，仍未達第1階段全國消防人口比1：1,300之目標；復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10月提出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至2070年）資料，該計畫第2個5年屆期年117年度之全國人口介於2,312萬餘人至2,309萬餘人，欲達全國消防服務人口比於117年降至1：1,100之計畫目標，所需消防員額為20,992人至21,026人，與113年度全國消防人員預算員額18,974人差距2,018人至2,052人。另按市縣別觀之，113年8月底消防服務人口比仍有臺北市等10個市縣消防服務人口比未達計畫112年階段性目標（表14）；又部分市縣消防機關消防人員預算缺額率偏高，實有及預算員額差距達10%以上者，計有臺南市23.73%、苗栗縣16.06%、彰化縣10.37%。復按電信信令人口分析，平日日間及夜間人數較戶籍人口增加且達萬人以上者，分別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5個市縣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6個市縣，顯示該等市縣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占比可能比計畫所訂目標更多，若以電信信令人口計算，新北市平日夜間每位消防人員服務人口高達1,737人，臺北市平日日間每位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更高達1,792人，負荷極為繁重，亦待參酌電信信令人口數，考量未設籍外來人口流入市縣情形，持續精進調整市縣消防機關人力資源配置規劃。經函請消防署協助市縣消防機關建置合理消防人力，以有效提升災害防救量能及執行防救災之服務品質。據復：已於114年擴大提列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科招生名額至400名及113至117年度一般警察特考消防類科提列需用名額每年1,000名，以利補充基層人力，並敦促市縣政府依財政狀況及勤務需求，積極補充人力，以紓緩消防人力不足情形，暨參酌電信信令人口數據合宜調配勤務人力。

表14　市縣消防服務人口比

市縣別	消防服務人口比	市縣別	消防服務人口比
臺北市	1：1,374	彰化縣	1：1,673
新北市	1：1,627	南投縣	1：1,006
桃園市	1：1,338	雲林縣	1：1,340
臺中市	1：1,545	嘉義縣	1：1,049
臺南市	1：1,543	嘉義市	1：966
高雄市	1：1,751	屏東縣	1：1,271
基隆市	1：1,273	花蓮縣	1：858
宜蘭縣	1：1,269	臺東縣	1：505
新竹縣	1：1,347	澎湖縣	1：533
新竹市	1：1,429	金門縣	1：886
苗栗縣	1：1,010	連江縣	1：240

註：1.資料時點：113年8月底。
2.消防服務人口比係消防人員實有員額占市縣人口數，加網底者為未達1：1,300之市縣。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提供資料。

2.　為兼顧消防勤務運作及保障維護服勤人員健康權，建立消防勤休框架性規範，市縣消防機關實施勤休方式逐步趨於一致，惟額外加休或外宿措施容有提升空間，允宜敦促市縣政府逐步調降消防人員服勤及超勤時數，改善長期超時服勤現象：消防署為保障各級消防機關實施輪班輪休服勤人員健康權，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規定，於111年12月29日訂頒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修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建立勤務架構性規範，適用對象包括消防署所屬特種搜救隊、港務消防大

隊及其轄下單位、22 個市縣政府消防局所屬單位等。依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每日服勤時段以 2 班制，每月 15 日以上之輪休日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下稱超勤時數）。自 112 至 120 年，各級消防機關應每 2 年增給服勤人員每月 24 小時以上輪休時數，服勤人員每月服勤及超勤時數上限如下：（1）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勤時數，每月不得超 336 小時，超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160 小時。（2）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勤時數，每月不得超 312 小時，超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136 小時。又春節之超勤時數上限為上述超勤時數加計 60 小時。據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公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各級消防機關勤休實施情形一覽表資料，112 年 1 月市縣消防機關服勤輪班方式，多數市縣原則採勤 1 休 1 或勤 2 休 2，惟仍有金門縣採勤 2 休 1 及每月特休 5 日、連江縣採集休制。在消防署及市縣政府共同改善勤休制度後，113 年 8 月底僅連江縣採集休制，其餘 21 個市縣均採勤 1 休 1 或勤 2 休 2，且額外給予輪休或外宿之市縣增加，逐步提升服勤條件，惟各市縣消防機關提供額外輪休或外宿之天數或措施仍有差異。另分析各市縣消防機關 113 年 8 月之平均每人超勤時數，與 112 年 2 月相較，除新北市、宜蘭縣、雲林縣、金門縣有增加外，其餘均為減少，整體而言，市縣消防人員服勤條件，已朝正向發展，惟倘按 114 年超勤時數上限檢視消防機關 113 年 6 至 8 月平均超勤時數情形，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等消防人員服勤時數可能潛存超限風險，經函請消防署敦促市縣政府依實施要點逐步調降消防人員服勤及超勤時數，暨優化勤休措施，以維護身心健康及提升工作效能。據復：各級消防機關為改善消防人員勤休狀況，於 112 至 113 年度期間依勤業務狀況及轄區特性，持續檢討勤休制度，消防署已自 113 年度起將勤休狀況及超時服勤改善情形，列入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之考核評分項目，將持續敦促各級消防機關改善勤休情形，落實勤休要點規定，以保障維護輪班輪休人員健康權。

（二十） 政府推動向山致敬之開放山林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參與登山活動人數大幅攀升，惟部分民眾輕忽山林活動風險，山域救援事件持續增加；又部分市縣設置山域事故救援隊之編組人數未符合規範，或未依規定將培（複）訓計畫函報備查；另山域救援隊設置指導要點已公布實施 3 年餘，始首次開設師資班訓練，致師資不足，均待研謀改善。

消防署為整合及盤點消防機關山域救援資源，因應山域事故增加趨勢，研提「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7 億 4,961 萬餘元（包含地方自籌款 2 億 2,276 萬餘元），工作項目包括補助民間團體維運登山留守平臺及衛星定位設備租賃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開放山林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惟山域救援事件持續增加，山域事故主因為迷路，顯示部分民眾輕忽山林活動風險，對於登山安全之知能，容有強化空間。消防署為改善迷路型山域事故救援效率，規劃補助衛

星定位設備租賃方案、維運民間登山留守平臺等，以定期化契約補助電信業者提供民眾優惠租賃衛星通信或定位設備方案，暨透過補助民間維運登山留守平臺，民眾可於緊急情況時，按壓定位設備 SOS 求救鈕，救援單位及時取得所在點位及軌跡等資料，以利後續派遣及救援，惟相關平臺系統甫於 113 年度建置完成，後續仍待加強推廣運用，以保障登山民眾安全；2.據消防署提供資料，經常性受理山域事故案件之消防機關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3 個市縣，均已建立山域救援勤務編組及訓練制度，除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山域救援隊為專責山域救援隊外，其餘市縣為編組山域救援隊，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山域救援隊設置指導要點（下稱山域救援隊設置指導要點）規定，編組山域救援隊每日編排至少 40 人，倘按勤 1 休 1 勤休制度計算，編組型式之山域救援隊（含指揮隊）至少需 80 人。惟查，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及花蓮縣政府消防局山域救援隊（含指揮隊）之編組人數僅分別為 67 人、58 人、78 人及 65 人，尚未足規範人數；3.113 年 10 月底經常性受理山域事故之 13 個市縣政府消防機關設置山域救援隊及指揮隊總人數分別計 1,332 人、296 人。惟查，山域救援隊設置指導要點自 110 年 5 月訂定迄 113 年 10 月底已 3 年餘，上揭 13 個市縣消防局均未依要點規定，將山域救援隊培（複）訓計畫及執行成果函報消防署備查；4.山域救援隊設置指導要點已公布實施 3 年餘，消防署始於 113 年 9 月間首次辦理山域事故救援師資班訓練，致結業師資不足，各消防機關僅能透過其他管道視需求聘任從事救援訓練業務，如登山、溯溪、攀岩、雪攀等民間山域活動專家擔任，不利各消防機關消弭山域救援專業能力落差及提升救援水平等情事，經函請消防署協同相關機關加強推廣登山留守機制及定位設備運用，積極輔導經常性受理山域事故案件市縣消防機關培育及充實山域救援人力，研謀強化追蹤管控市縣消防機關辦理山域救援隊培（複）訓情形，暨持續加強辦理山域救援師資培訓，儘速研修課程基準表及建立師資庫，以達成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目標等。據復：1.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山域管理一致性規範中央跨部會研商會議說明，衛星定位設備租賃及建置登山留守平臺納入計畫補助項目，並請教育部等機關，共同加強宣導民眾使用；2.依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預計自 114 年度起每年招募至少 1 千名基層消防人力，各市縣救援人力已持續增補充及調整。山域救援隊編制形式及人數不足部分，則按實際需求，先行調度市縣消防局人力支援，或調派救援隊支援；3.已責成各市縣消防機關於訓練開始前 2 週提報相關訓練計畫，並持續於相關會議加強督導，每月定期聯繫市縣消防機關，瞭解訓練計畫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落實山域救援隊及指揮隊之人員培（複）訓機制；4.已於 114 年度辦理師資班訓練前，邀集各負責教官共同商討，完成教材編撰與課程基準表修訂，確保訓練內容符合現場救援需求，並建立山域救援師資資料庫，作為後續訓練與各消防機關開課參考。

（二十一）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應轄管水域遊憩活動盛行，辦理部分水域出租經營、違規取締工作及海上活動安全戒護，惟出租經營或採購履約等管理措施及執行未臻周妥，致國土景觀遭受破壞，或由未具合格有效證照人員執行遊客海上

活動安全戒護，影響作業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公園署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為保育資源及保障遊客安全，依國家公園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該處訂定之相關管理規定，與公告之禁止或限制事項等，辦理各項水域（含沙灘岸際，下同）遊憩活動之違規取締工作，並為加強遊客海上活動安全戒護，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安全工作」委辦勞務採購案，期能降低違法事件發生，提升遊憩服務品質。經查墾管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落實辦理小灣遊憩區出租經營管理之相關督導考核工作，致沙灘珊瑚礁林已遭搭設棚架及堆置物品，甚有於礁岩上以水泥豎立營業招牌情事：**墾管處於 105 年 2 月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辦理「小灣遊憩區（休憩平臺與沖盥洗設施）出租經營管理標租案」，委外經營小灣遊憩區。依據契約邀標書規定，承租業者應辦理委外經營標的物之清潔、維護、管理、海域遊憩活動之經營管理，及戲水與泳區海域之安全維護、緊急救難與應變通報等事項。該處為督導承租業者之履約作業，訂有考核紀錄表，表內包含公共安全防護、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經營業者管理及遊客服務等 5 面向、19 個考核項目，共計 49 個考核重點，每月辦理 1 次考核。經檢視 113 年 1 至 10 月份考核紀錄表，除 10 月份於考核情形欄載明請修剪停車場場內雜草及請清除廢棄物外，其餘均為空白，亦無其他不符規定之待改善項目；惟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就地稽察發現，該沙灘之珊瑚礁林內已搭設眾多棚架及堆置物品，甚有於礁岩上以水泥豎立營業招牌，珊瑚礁林區之林木及景觀已遭嚴重毀損及破壞，該處顯未落實辦理每月督導考核作業，亦未就租約範圍內國土遭破壞及非承租人擅自營運情形，及時限期改善，經函請國家公園署督導該處研謀加強管理及保護轄內國土景觀。據復：墾管處已函文要求承租業者妥善規劃收納區域，限期清除非自然產生之雜物與不法設施，並將加強落實考核工作，其結果將納入爾後標案是否續約之參酌。

2. **辦理勞務採購案未落實履約管理，致有不具相關證照或證照已逾期之人員執行遊客海上活動安全戒護等情：**墾管處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安全工作」委辦勞務採購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1,180 萬元及 1,377 萬餘元，委託廠商設置海邊巡邏員辦理遊客海上活動安全戒護，及水上事故救溺與搜尋；另設置稽查員辦理園區內海域、沙灘岸際遊憩活動之巡查、違規搜證與配合取締；並購置陽傘、望遠鏡及無線電對講機等財物。經查該處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已知廠商提報之資格證明文件無法判別各證照是否已逾期，惟未於廠商得標後要求廠商提報具執行勤務資格之人員名單，致有不具相關證照或證照已逾期之人員執行遊客海上活動安全戒護、水上事故救溺等工作；(2) 未確實審查廠商各類人員執行契約工作任務情形，致間有部分執行勤務人員未報經墾管處同意、未具備合格有效之開放性水域救生員等證書，及廠商部分人員之簽署資料虛偽不實；(3) 購置之財物未依規定辦理產籍登記、出借財物未簽訂契約，履約結束後亦未要求廠商歸還點收，財物管理核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國家公園署督促墾管處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已督促墾管處爾後辦理該類勞務採購案招標事宜，將投標廠商

所提服務建議書之任用人員先行列入資格審查評分項目，後續得標廠商如有新增或替補人力，應函文機關審查該員資格並同意後始得任用；墾管處並修正平時查驗紀錄表，增列人員證照項目，以供執行巡查勤務時抽檢核實；(2) 墾管處將依約罰款並追回已付價金，另函請廠商自 114 年度起如安排非年度服務建議書所列人員執行勤務，應先提前函文相關資料送機關辦理資格審查；(3) 已督促墾管處行政室、主計室應本權責適時提醒業務承辦人，並查明財物現況，說明後續管理機制。

3. 墾管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規範與措施存有疏漏與不足，經媒體報導沙灘業者違規占用並引發輿論關注後，方接連查獲違規行為並裁罰：墾管處針對墾丁國家公園轄內南灣、白砂、船帆石、大灣、後灣、萬里桐、漁村公園（佳樂水）等水域遊憩活動之查核，係併同該處其他業務檢查（遊憩據點、環境清潔委外勞務及委外經營據點），採不定期方式執行；另訂定墾丁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沙灘經營遊憩活動須知（下稱南灣遊憩活動須知），課予業者經營管理責任及明定該處管控機制，並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南灣沙灘經營權出租，由 3 家廠商分別取得 3 區（A、B、C 區）112 年 8 月 7 日至 114 年 8 月 6 日之經營權。經查，該處對於南灣沙灘 3 區業者之經營管理檢查情形，發現該處未能提出南灣沙灘經營權生效日起至 112 年底之每月經營管理檢查表或相關檢查紀錄，與南灣遊憩活動須知「應依南灣遊憩區沙灘經營管理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每月定期執行檢查至少 1 次」之規定未符；對於南灣遊憩區業者沿路攬客、陽傘物品、車輛機具及其他設備未放置於指定位置，及每日陽傘未拔除等違規行為，未於檢查發現即進行扣點，容許複檢不合格再扣點罰款之作法，形同口頭提醒改善而不具懲戒效果，恐難有效導正業者不當行為。又該處於 112 年度至 113 年 7 月期間辦理轄內水域遊憩活動檢查結果，除 113 年 5 月 1 日發現南灣沙灘 B 區業者未拔除陽傘，墾管處於隔日複查已改善，未予扣點罰款外，均無相關違規紀錄或裁處；俟 113 年 8 月 7 日新聞媒體報導沙灘業者以插陽傘占用沙灘營業，驅離未租用陽傘遊客事件，並引起網路及社會輿論廣泛關注後，墾管處方接連查獲違規行為並裁罰，顯示管理規範與措施存有疏漏與不足，經函請國家公園署督促墾管處妥為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墾管處已修訂墾丁國家公園轄屬沙灘經營權申請須知，增修檢查表項目及提高扣罰金額等，並要求每次巡查紀錄應依現況詳實記錄並簽章陳核；部分稽查事項存有疏漏與不足部分，刻正重新審視檢查表內容項目，增列不可限期改善項目；爾後現場檢查即以現況辦理，如有違規立即記點罰扣，不再提供經營業者緩衝時間，以維轄區海域之景觀。

（二十二）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國家公園區內重要濕地之巡查工作，惟未積極追蹤列管查報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致部分未經申請許可設置貨櫃、鐵皮建物等久未拆除回復原狀，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維護重要濕地及國家公園環境生態。

台江國家公園區內有 2 處國際級重要濕地（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及 2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七股鹽田濕地、鹽水溪口濕地），為臺灣唯一濕地型國家公園。內政部依據行政程序法及

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台管處）辦理曾文溪口、四草、七股鹽田、鹽水溪口等 4 處重要濕地之巡查、環境維護及監測等工作；該處於 109 年度至 113 年 9 月期間辦理濕地巡查，累計查報案件計 25,193 件，其中屬立即性危害、現行違規行為者 953 件，主要為民眾違規於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垂釣魚類，或未經申請許可設置鐵皮屋、貨櫃，或堆置土石、廢棄物、垃圾，或園區道路設施損壞等。經抽查該等案件後續處理情形，發現仍有部分未經申請許可設置之貨櫃、鐵皮建物等，因台管處未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或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後尚未獲復後續處理情形，而該處亦未積極追蹤列管等，致案件經查報後遲未拆除及回復原狀。舉如：1.109 年 11 月 20 日巡查發現鹽水溪南岸一未登錄地有 1 間簡易木造設施（水上屋），台管處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始函請土地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處理，距查報日已逾 4 年；2.112 年 10 月 29 日巡查發現鹿北段 1041 地號土地遭違規放置 1 座貨櫃，台管處雖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函請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下稱國產署臺南辦事處）處理，惟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逾 11 個月，仍未獲回復處理情形；3.110 年 4 月 22 日巡查發現海南段 824 地號土地遭搭建鐵皮棚頂、棚下放置貨櫃，台管處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會同行為人、國產署臺南辦事處等有關單位辦理現地勘查，嗣後行為人雖已向國產署臺南辦事處承租國有土地，惟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逾 3 年，行為人尚未依會勘結論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亦未向台管處申請建築執照等，經函請國家公園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督促台管處持續追蹤妥處查報案件，及修正列管機制，擬定追蹤辦理原則，以確實追蹤違規案件移送、裁處、是否拆除或恢復原狀等後續進度，並將配合經費編列修正巡護查報系統，提升巡護查報效率及成果。

（二十三） 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公布施行已逾 52 年未修正罰鍰金額，相較類同法規之罰鍰，明顯偏低，對於違法行為扼止效果有限，允宜適時檢討修正，以強化法規嚇阻效果。

政府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於 61 年 6 月 13 日公布施行國家公園法，並依該法第 1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及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等規定，禁止於國家公園區域內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採折花木、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及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下罰鍰。經查，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 6 月公布施行後，僅於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第 6 條及第 8 條，並增訂第 27 條之 1，其增（修）訂內容主要係修正國家公園選定基準、國家公園等名詞定義，及增訂國家自然公園處罰適用國家公園之規定等，至罰則部分，截至 113 年底止，已逾 52 年未曾修正。經參據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發展觀光條例已分別於 87、83 及 104 年間修法提高違法行為之罰鍰額度，舉如：森林法第 34 條引火行為處罰上限由 9,000 元，增加至 60 萬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行為，處罰上限由 3 萬元，增加至 25 萬元；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之拋棄紙屑或其他廢棄物行為，處罰上限由 1 萬 5,000 元，增加至 10 萬元等，國家公園法所規定之違法行為處罰上限仍為 3,000 元，與上述森林法等法律規定相較，罰鍰上限存有明顯差距。

另國家公園如與森林區域、野生動物保護區、風景特定區範圍重疊區域，雖可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採較重罰則處罰，惟以相同之營火烤肉行為為例，如發生於比鄰森林區域之國家公園，處罰上限 3,000 元；而如發生於國家公園內之森林區域，則處罰上限為 60 萬元，處罰金額相差 200 倍，國家公園法所定罰鍰金額明顯偏低，恐無法確保法規禁止規範之嚇阻效果。經函請國家公園署檢討國家公園法所定罰則之周妥性，並適時予以修正調整，以有效防範違法行為，保護國家公園環境及保育物種。據復：刻正進行國家公園法相關修法作業，將參考其他相關法律罰則，全面提高罰鍰金額，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亦研議提高刑期及罰金，如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加重其刑等，後續將循法制程序辦理相關修法作業。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2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5 項（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致力辦理識詐教育宣導，112 年度總觸及 3 億餘人次並已超逾年度目標值，鑑於詐騙態樣繁多且犯罪手法推陳出新，為期賡續提升國民防詐知能，允宜研謀評估分析民眾識詐能力建構情形，持續運用多元管道，落實分齡分眾宣導方式，並協助解決基層員警宣導業務繁重問題，以擴大識詐宣導成效。	因民眾識詐能力及宣導教育仍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二）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助於改善市區街道環境品質，惟補助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未臻周延、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原訂目標、獲得較多補助經費之市縣政府仍連續多年考評成績不佳、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欠佳等，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因部分補助案件結案績效指標虛報或顯低於預期目標，或完工後已逾多年尚未辦理結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處理中	
（一）國土管理署為因應天然災害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授權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建立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惟就花蓮 0403 地震後經評估屬危險建築物及臺北盆地山腳斷層沿線既有老舊市區，未督促各市縣政府檢討劃定更新地區，復未善用已建置之資訊系統列管全國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結果，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移民署辦理外國人收容管理及遣送（返）作業，惟間有臨時收容所超額收容，或未依限將受收容人移送至大型收容所，及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全等情，又大型收容所保全人力異動頻繁，且未落實各項收容管理規範，影響收容管理安全，均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1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有助健全地價查估制度，惟推動已歷時 5 年，整體驗證成果未臻理想，尚無法應用於估價實務，允宜研謀整合基礎圖資格式及解決價格資料質量等問題，縝密管控法規調適作業時程及修法方向，以完善估價作業，促進賦稅公平。	
（二）政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案件，雖已於行政規則增列機關應定期通知或公告土地使用資訊之規定，惟尚待提升該等規範之法律位階，以確保人民及時獲知充分資訊適時行使收回權，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另土地徵收案件管控作業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徵收土地合理利用。	
（三）內政部為推動內政資訊工作，加強為民服務，開發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派送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至全國各戶役政工作站，惟逾 9 成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不再支援更新，潛藏資安風險，允宜適時規劃導入作業系統更新機制，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四）政府建立警示帳戶聯防及疑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有助攔阻遭詐騙款項流出，惟警示帳戶尚未落實於第二層以上及公司法人帳戶，且非本國銀行仍以人工作業比對海外異常帳戶，運作機制未臻完善；另試辦涉詐境內帳戶預警機制及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平臺，管控高風險帳戶，尚待持續追蹤辦理成效及研議擴大金融機構參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阻斷不法金流，降低民眾財產損失。	
（五）警政署配合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積極打詐，惟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詐欺車手提款熱點，編排巡守勤務強度不一，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劃設尚未配合刑事警察局每週提供提款熱點資料及時檢討，及受理報案後，未及時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或未落實查填涉案網站資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六）國土管理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於提供國人安全居住環境，惟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執行件數長期欠佳；補助民眾擬定重建計畫所需費用低於計畫目標值且逐年減少；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數量逐年攀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都市建築物整體耐震能力及增進公共利益。	
（七）內政部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有助於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惟未落實盤點及列管海岸地區範圍內廢棄物掩埋場設置及改善情形；部分海岸防護區內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案未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允宜研謀改善，以保護海岸資源。	
（八）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推動海岸管理業務，惟實施已 7 年餘，部分須配合辦理事項仍未依限辦理，且未完成通盤檢討作業程序，不利保護自然海岸及防治海岸災害，允宜檢討改善。	

表 1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九）國家公園署為利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已建置「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供有關單位施政運用，惟平台內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管理系統完成建置逾 1 年 5 個月仍未使用，且部分特定區位許可圖資漏未納列，或與海岸圖台公布圖資不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平台建置效益。	
（十）海岸地區重要濕地經內政部依濕地保育法公告劃設，並依海岸管理法納入海岸保護區，有助促進濕地生態保育，惟部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逾應完成審議期限 5 至 7 年迄未公告實施，且受委任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機關成果報告之提送與填報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濕地之經營管理及維護其生物多樣性。	
（十一）政府為落實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精神，辦理 ICERD 推動計畫，惟未設置專職人力辦理相關協調、審議、諮詢及追蹤作業；又國家報告尚未揭露落實 ICERD 政策及採取措施之預算規模；部分違反 ICERD 規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依限完成檢修等，允宜研謀改善。	
（十二）移民署為促使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儘速返國，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惟失聯移工人數不減反增；另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等方式來臺之逾期停留人數，因疫情趨緩而大幅增長，且查獲從事非法活動人數隨增；又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呈增加趨勢，加重社會安全網遺漏之風險，均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國家社會安全。	
（十三）政府為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求及防堵國際犯罪，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惟尚未與航空公司完成資料介接事宜，又系統單月接收航班及旅客資料成功率未及 7 成，影響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系統建置效益。	
（十四）建築研究所為有效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持續推動綠建築標章制度，惟部分市縣綠建築件數仍低，公有新建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管控機制欠周，無法驗證提送資料之完整性，允宜檢討改善，以利逐步發展永續城市。	
（十五）國土管理署代辦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統包工程，未確實掌握並列管追蹤施工進度，及分項施工計畫、施工圖逾期提送情形，致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延宕完工營運期程；又部分梁柱接頭施工作業，因施工不當影響結構強度，且同類型缺失重複發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工程順利推動如質完成。	
（十六）內政部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項目，有助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惟間有法令規定不符時宜、未落實結果導向訂定績效指標、未能有效督促受補助機關配合執行共同管（線）溝整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道路服務品質。	

表 1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七）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有助於改善交通安全，惟部分市縣政府申請解除列管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允宜持續盤點高風險路段，列為後續補助市縣政府相關道路改善計畫之參據，以提升校園周邊及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	
（十八）國土管理署辦理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 至 115 年）計畫，有助於建構高齡友善安全環境，惟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執行情形低於計畫目標；部分未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都市公園，長期未辦理現地抽驗，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齡人口居住品質。	
（十九）國土管理署為因應身心障礙人數增加及人口老化，推動各級政府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確實列管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情形，或未回報考核發現缺失之改善及承辦人員獎懲情形，允宜檢討並督促市縣政府落實辦理，以提升考核成效。	
（二十）國土管理署督導各市縣政府辦理查處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等業務，有助於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惟災害影響嚴重之石化塑膠工廠違章建築物，未加強督導清理，允宜檢討研謀促請市縣政府改善。	
（二十一）國土管理署督導各市縣政府列管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情形，惟部分設備檢查員與維護專業技術人員為同一人、使用許可證逾有效期限而尚未重新辦理安全檢查及專業廠商未依規定聘足專業技術人員等情，允宜強化系統控管機制，並督促市縣政府加強查核；另檢查員檢查其任職專業廠商維護之設備情事，難以維持客觀性，亦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檢查結果公正性。	
（二十二）國土管理署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有助全國建築管理資訊化應用，惟系統資料庫未臻完整，部分資料庫尚未介接其他政府機關資料，及督導考核系統功能尚未優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運用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決策分析，提升系統建置效益。	
（二十三）內政部訂定計畫據以檢核該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及使用情形，惟部分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仍有閒置未能有效活化運用，或被占用且遲未依規定排除占用或收取使用補償金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國家資產之合理使用，確保政府權益。	
（二十四）內政部已停止適用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惟部分市縣政府仍持續沿用，且部分業者取得停車空間獎勵案件之使用執照多年，未依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五）內政部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補助作業，有助改善城鎮整體環境，惟間有相關補助審查過程，審查及評比標準未盡明確及客觀，且未將同一工址有無重複補助，納入審查重點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 113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公開部分 10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公開部分 11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1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之國際參與，增進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辦理中，及委託駐外技術團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41 億 3,0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7 萬餘元，主要係領事事務局海外領務規費收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匯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 億 1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億 7,058 萬餘元（33.18%），主要係領事事務局辦理護照量增加，規費收入隨增。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已全數審定實現。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1 億 4,108 萬餘元，因外交部辦理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所需經費，及駐外各館處館（宿）舍租金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217 萬餘元，合計 312 億 8,326 萬餘元（公開部分 300 億 9,654 萬餘元，機密部分 11 億 8,671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0 億 2,188 萬餘元（66.53%），應付保留數 73 億 4,355 萬餘元（24.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3 億 6,5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 億 3,110 萬餘元（9.07%），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8 億 7,883 萬餘元（公開部分 134 億 5,441 萬餘元，機密部分 4 億 2,442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億 660 萬餘元（34.24%）；

減免（註銷）數 8 億 3,547 萬餘元（6.21%），主要係外交部原規劃與美洲開發銀行（IDB）合作設立基金，相關計畫停止推動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80 億 1,233 萬餘元（59.55%），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外交部持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尚未及 2 成，又逾十年尚無新增購職務宿舍，基於 OECD 發布各國租金指數大幅攀升，113 年度職務宿舍平均租金已較 109 年度上漲逾 2 成，以買代租日益殷切，允宜研謀加速推動計畫執行，並積極盤點適當國家（地區）購置職務宿舍，以減少租金負擔及契合當地外交長遠發展需求。

我國為與邦交國建立永續夥伴關係，並與理念相近及友好國家深化與廣化多元領域實質關係，設置駐外機構辦理外交、經貿合作、文化宣導等工作。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及統一指揮政策，並減少鉅額租金支出，經行政院於 92 年 2 月同意「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推動駐外機構館舍以買代租，復為及時配合市場狀況調整，增加駐館彈性，自 107 年起將上開分級表簡化為「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評估擇列優先購置駐外館舍 5 處，據以擬定館舍購建計畫，每 2 年滾動檢討。據外交部統計，92 至 113 年度計完成駐紐約辦事處、駐約旦代表處、駐洛杉磯辦事處等 10 處辦公廳舍，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約旦代表處等 2 處館長職務宿舍之購建，加計原有之 9 處辦公廳舍、28 處職務宿舍，113 年底自有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分別計 19 處及 30 處，占駐外機構 111 處之 17.12%及 27.03%，惟自 112 年底迄 114 年 4 月 18 日止，尚無新增自有館舍，推動進度未有實質進展。按本部前抽查外交部及所屬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6.96%，函請外交部協助駐處審慎檢討規劃購置駐外館舍契機及推動模式，加速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等，據復除持續推動已核定計畫外，並依清單擬具相關館舍購置計畫，俟函報行政院核定後推動，暨持續與駐外機構掌握各地房市動態，審慎規劃購置事宜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外交部仍持續尋找駐雪梨辦事處館舍合適標的，駐休士頓、丹佛及波士頓辦事處等館舍購置計畫，均已函報行政院審議，惟截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上開計畫均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仍待研謀加速推動進程，以利購置作業順遂進行。另駐外機構館長職務宿舍購建情形，迄至 113 年底，僅於 92 年及 102 年間增加 2 處，據外交部說明，主要係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30 日同意備查修正「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案時，提出囿於中央政府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各項資源有限，請優先規劃購置館舍，至職務宿舍之購置宜暫緩辦理等意見，爰外交部近年均以購置辦公廳舍為主。經查，113 年度駐外機構計租用 81 處館長職務宿舍，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2 億 1,889 萬餘元，平均每處職務宿舍租金支出為 270 萬餘元（表 1），與 109 年度之預算 218 萬餘元相較，漲幅已逾 2 成。按駐外機

構設置目的主要係為與駐在國深化外交、經貿合作，並服務旅外國人及當地僑胞等，復為彰顯國家形象，辦公廳舍多須擇選坐落於市中心並具相當面積者，而館長雖時有於職務宿舍經辦宴客、會晤等公務需求，惟職務宿舍所需面積較辦公廳舍為小，如 113 年底駐外使領單位自有職務宿舍面積僅約為辦公廳舍之 2 成，坐落位置亦可無須位於市中心或駐在國政府機關附近，相關標的應較易於擇選；復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之租金指數（Rent prices），OECD 國家部分自 2003 年之 76.2，逐年上升至 2015 年之 100，並於近年大幅攀升至 2024 年之 139.4，駐外機構租金支出預算預期將愈趨高漲，經函請外交部賡續推動駐外機構辦公廳舍之購建，並通盤考量駐在國政經情勢、房價租金比、駐在國給予之優惠待遇、房地產市場趨勢變化等因素，擇選適當國家（地區）之職務宿舍納入購建計畫，確保館舍能長期穩定使用，及提升駐外機構廳舍自有率，減少租金負擔，暨契合當地外交長遠發展需求。據復：各館舍購置計畫所需預算龐鉅，如近期駐洛杉磯及駐舊金山辦事處購置預算分別逾新臺幣 11 億元及 22 億元，考量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多僅能擇 1 至 2 館處分年推動購置，近 10 年已完成芝加哥、歐盟比利時、泰國、洛杉磯、布里斯本、舊金山及義大利等 7 處館舍購置案，實有具體成效；外交部前係依行政院指示優先辦理辦公廳舍購置，未來亦將館長職務宿舍之購置納入評估及推動。

表 1　駐外機構租用館長職務宿舍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處、新臺幣千元

年度	使　領單位數	租金預算	平均租金
109	80	175,026	2,187
110	80	180,580	2,257
111	81	177,633	2,193
112	82	180,037	2,195
113	81	218,895	2,702

註：1.113 年度為實際支用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各年度預算書「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及外交部提供資料。

（二） COVID-19 疫情後時代國際交流已恢復正常，民眾申換護照需求增加，惟高峰期間等候時間稍長，允宜通盤檢討研謀相關精進措施，並研酌擴增線上申換護照之可行性，期能透過流程改造，於有限資源增進服務量能，以減少民眾現場等待時間，提升發照效能。

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掌理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為便利國內民眾申換護照及相關文件證明，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及外交部中部、南部、雲嘉南、東部等 4 個辦事處設置櫃檯辦理相關作業。據領務局統計，106 年度至 114 年 4 月底止，國內計受理申換護照 1,291 萬餘件、核發護照 1,286 萬餘件（表 2）。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陸續實施邊境管制，期間國際交流及國外旅遊大幅減少，相關護照申換量隨減，惟隨著邊境解封，出境人次增加，自 112 年度起護照申換量遽增。領務局為因應上開情形，除滾動檢討簡化核（換）發流程外，於 112 年間經行政院核定計動支第二預備金 9 億 1,710 萬餘元，支用項目

除購製空白護照外，並增購護照印製設備、增僱臨時及勞務委外人力、借用場地（包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大禮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樓及中部黎明辦公區管委會大禮堂）之水電管理費、保警支援人力及職員加班費等，逐步增加領務局網路預約名額至每日2,200名（另其他各辦事處計750名），並增加服務櫃檯數等，復於113年9月3日試辦「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並於11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以紓解現場排隊及等候申換護照人潮。惟113年間借用地點因地震致建築結構略損，或因場地管理機關收回供原定用途使用，及相關支援人員歸建、約用人員退場等，辦理護照相關櫃檯數由最高之77個調降為113年底之51個，領務局護照預約名額亦調整為每日550名至670名不等（其他各辦事處維持不變）。按領務局為使民眾即時瞭解申換護照現場等待情形，自105年5月30日起於全球資訊網提供領務局、外交部中部、南部及雲嘉南辦事處之申辦護照現場等待人數查詢功能，據本部114年4月21日至5月5日間於上開網頁查詢結果，平均高峰等待人數為26至375人(表3)，如每人僅辦理1件申換案，以該局(各處）每小時處理20件至120件之服務量能計算，高峰期間平均每人等待時間為1.16小時至4.64小時不等，其中領務局及外交部中部辦事處民眾平均等候時間分別逾3小時及4.5小時，現場等待時間冗長；另本部於114年4月28日至該局「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查詢結果，領務局最快預約日期為6月2日（期間僅5月5日有零星名額)，等候時間超逾1個月，顯示服務量能尚未能與民眾當前需求完全契合。據該局統計，已逾期及未來5年內屆期護照計744萬餘件，鑑於COVID-19疫情後時代，國際交流已恢復正常，我國有戶籍國民出境人數，亦自110年度之35萬餘人大幅上升至113年度之168萬餘人，已恢復疫情前水準，國人申換護照仍有一定需求，經函請領務局通盤檢討研謀相關精進措施，舉如商借固定場地、重新配置或進用人力等，並研酌擴增有條件式護照辦理範圍等線上申換護照之可行性，期能透過流程改造，於有限資源增進服務量能，以減少民眾現場等待時間，提升發照效能。據復：目前我國護照申辦量雖已不若112年般呈現爆炸性成長，但尚未回

表2　領事事務局（國內）受理申換及核發護照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申換	核發
合計	**12,916,715**	**12,862,425**
106	1,799,398	1,791,536
107	1,670,809	1,663,096
108	1,744,718	1,734,154
109	317,605	326,267
110	234,083	232,795
111	918,218	896,090
112	3,419,014	3,412,064
113	2,812,870	2,806,423
114(1-4月)	798,005	786,2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表3　114年4月21日至5月5日申辦護照現場高峰等待情形

單位：小時、件、人

項目	領事事務局	中部辦事處	南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平均等待時數	3.13	4.64	1.16	1.30
每小時處理件數	120	50	50	20
平均等待人數（註2）	375	232	58	26

註：1.上開資料係114年4月21日至5月5日（計10日）每日不定時至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查詢申辦護照現場等待人數較高者，計算之平均等待人數。
2.「平均等待人數」係一般件等待人數，不含網路預約件及領件等待人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及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復疫情前之常態，在 112 及 113 年相關支援人力於 114 年已全數退場之情境下，現有人力負擔仍重。據以前年度經驗，國人申辦護照以透過旅行社代辦及預約申辦等方式占比較高（112 年度分別約 47%及 25%），領務局將持續研議擴大「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適用對象，並規劃數位轉型，朝向填表線上化、流程無紙化、製發智能化、人力精簡化、分析數位化等五面向努力，以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三） 外交部持續與駐在國對話，協助檢察、警察機關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基於近年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集中於東南亞國家，且泰國亦為國內毒品查獲量之主要來源國，允宜賡續協助權責機關與東南亞各國合作，深化跨國合作能量，適時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或備忘錄，以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懲詐－偵查打擊面」策略二行動方案一之具體措施，包含加強與已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國家雙邊司法互助、與未簽署國家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司法互助、與境外詐欺集團成員所在國當地執法機關洽談刑事個案合作事宜或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等，期能深化跨國合作打詐能量，澈底斷絕國內、外之詐欺犯罪，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本部前抽查外交部及所屬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我國尚未與跨境犯罪較多國家簽署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相關司法互助協定，函請外交部協同權責機關加速推動洽簽司法互助事宜，據復持續規劃將邦交國、新南向政策及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列為優先推動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重點區域；對於尚未簽署者，將持續積極就個案與相關國家進行國際司法合作，以累積日後推動洽簽條約（協定）之動能。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已與美國、南非、菲律賓等 26 個國家（地區）簽訂 44 件司法互助協定。其中與帛琉於 112 年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業於 113 年 6 月完成互換批准書程序生效，推動司法互助事宜已漸有成果。據外交部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總人次計 3,507 人次（表 4），求助人次雖自 111 年度之 1,678 人次下降至 112 年度之 711 人次，惟 113 年度復上升至 1,118 人次，較 112 年度增加 407 人次（57.24%），主要集中於泰國、柬埔寨、緬甸及寮國等東南亞國家，據內政部 114 年 2 月 14 日跨部會會議指出，經政府各部會合作及國際執法合作聯手，國人遭脅迫或誘騙至柬埔寨之人口販運案件已有減少，然隨詐騙手法翻新，跨境詐欺集團轉往緬甸、寮國等地發展，以致近期頻傳國人遭騙赴泰國旅遊或工作，進而發生多起受困泰

表 4 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情形

單位：人次

國家／年度	合計	柬埔寨	泰國	緬甸	寮國
合計	**3,507**	**1,675**	**919**	**645**	**182**
111	**1,678**	1,159	268	175	29
112	**711**	193	238	221	35
113	**1,118**	323	413	249	1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緬邊境及緬甸案例。復查，109 至 113 年度國內查獲毒品計 212,904.8 公斤（表 5），除 112 年度臺美跨境合作緝毒，查獲印尼來臺經高雄港轉口前往美國貨櫃藏有第三級毒品卡痛（Kratom）175,355 公斤外，其餘可溯源之毒品主要來源地區為大陸地區及泰國，其中泰國部分自 108 年起呈成長趨勢，查獲品項包含海洛因、安非他命、大麻、愷他命（K 他命）等多種毒品。據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 2024）載述，泰國、緬甸及寮國三國交界之金三角地區長久以來仰賴罌粟作為該地區非法收入來源，嗣因東南亞地區對於合成毒品（如甲基安非他命）之需求增加，改變毒品經濟生態，加以湄公河下游國家（如緬甸、柬埔寨及寮國）邊境管理鬆散，致金三角地區跨國組織犯罪集團之營運活動多元化，除鴉片、海洛因非法貿易，及合成毒品製造等非法毒品供應外，尚有網路金融詐欺、野生生物販運、非法資源開採、人口販運及洗錢等各種非法活動。另 UNODC 2024 年 10 月 7 日發布「東南亞跨國組織犯罪與網絡欺詐、地下銀行和技術創新的融合：不斷變化的威脅形勢」報告載述，東南亞跨國組織犯罪快速進展，採用虛擬貨幣及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進行線上賭博、投資及情感詐騙等詐騙手法，2023 年東南亞詐騙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估計為 370 億美元，其中大部分係位於湄公河下游國家之詐騙集團所為。該等犯罪行為猖獗，不僅販運人口、逼迫受害者從事詐騙行為，更整合賭場、酒店與經濟特區協助犯罪，2023 年估計逾 20 萬人被迫在緬甸及柬埔寨之「詐騙中心」工作。該報告亦指出，儘管跨境合作執法有成功案例，惟合作仍零散，而跨境執法機構合作之「中斷」，成為跨國組織犯罪集團利用之弱點等。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簽訂之司法互助協定為「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越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等 3 件，至於泰國、柬埔寨、緬甸及寮國等國則尚未簽訂，鑑於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地理位置相近、經濟往來密切，且近年東南亞跨國犯罪集團之網絡不斷擴大延伸，為遏止跨境犯罪，並妥適協助遭境外詐騙之國人，經函請外交部賡續與駐在國對話，協助權責機關與東南亞各國合作，深化跨國合作能量，適時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或備忘錄，以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據復：立法院業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審議通過「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等 3 項條約（協議），該部將持續與法務部合作，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條約協定，刻正與部分理念相近國家就條文草案內容交換意見等。

表 5　國內毒品查獲量－按毒品主要來源地區分

單位：公斤

毒品來源地區／年度	合計	大陸地區	泰國
合計	**212,904.8**	10,372.5	1,815.9
109	**8,155.5**	3,506.7	44.4
110	**3,551.6**	1,558.9	71.7
111	**9,916.4**	4,059.8	280.1
112	**182,691.6**	256.1	913.8
113	**8,589.7**	991.0	505.9

註：1.本表不含毒品來源地區為國內及地區不明部分。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

（四）　外交部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程個案計畫，興建職務宿舍及檔管中心，惟未詳實評估興建需求及經費合理性，亦未督導專案管理廠商落實工地及勞安管理，並確實管制趕工計畫完成期程，肇致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無法如期完工，每年仍須支付租賃檔案庫房租金，允宜積極趲趕工進，以期早日完工使用。

外交部考量派駐國外之外交領事人員須經常輪調返國服務，及外交案件具機敏性、保存期限長等特性，原有檔庫漸趨飽和，為因應外交領事人員職務輪調宿舍申請需求，及增加檔案庫房容量，經陳報行政院於108年5月24日核定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程個案計畫，總經費4億6,123萬餘元，計畫期程自108年10月至111年4月，規劃拆除致遠新村20棟2層樓舊職務宿舍及1棟3層樓舊檔庫，並於原址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及檔案管理中心各1棟。嗣外交部分別於109年9月18日及110年4月26日提報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分別於109年12月7日及110年9月15日核定，計畫總經費調整為6億9,013萬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113年6月底。經查外交部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程個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外交部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未詳實評估興建需求及經費合理性，迨於細部設計階段，始發現部分工項漏列或未覈實編列預算等，須辦理修正計畫；復遲未確認工程定位及功能，亦未覈實盤點法規應辦事項，肇致修正計畫調增經費後仍不敷容納，再度提報修正計畫，雖獲行政院原則同意修正，惟期程已大幅展延：外交部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24日核定之「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程個案計畫」，委外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經設計監造廠商109年間完成基本設計圖說、細部設計後，始發現計畫原估列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及水土保持擋土牆預算不足，且漏未估列建築物格柵圍牆、儲藏室隔間及瓦斯管線設備等，提出第1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09年12月7日同意修正調增計畫經費為5億6,287萬餘元，期程修正展延至112年2月。外交部復於110年2月及3月間辦理該工程公開招標，惟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以每坪造價遠低於市場行情，減項發包將影響使用效益，為確保工程品質為由，於110年4月26日再度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10年9月15日同意修正調增經費為6億9,013萬餘元，期程展延至113年6月底，與原計畫4億6,123萬餘元、原定111年4月完工相較，2次計調增經費逾2億餘元，增加幅度近5成，展延期程2年2個月。按計畫執行期間，外交部未落實依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詳實估計興建需求及經費合理性，確保財務面可行性及據以落實管控執行，迨於細部設計階段，始發現部分工項漏列或未覈實編列預算等，須辦理修正計畫，延誤執行進度；復遲未確認工程定位及功能，一再調增需求，亦未覈實盤點法規應辦事項，肇致修正計畫調增經費後仍不敷容納，工程採購流標2次後，距前次計畫修正未及半年即再度提報修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預算失控及招標作業不當等審查意見，雖獲行政院原則同意修正，惟完成期程已大幅展延2年2個月，影響照顧外交領事人員國內短期居住需求及增加檔案庫房容量等計畫目標之達成，經函請行政院督促

外交部研謀強化該部中長程個案計畫擬編及執行之內部控制機制，避免爾後辦理類此大型工程或重要計畫時，再度發生未詳實估計興建需求及經費合理性、遲未確認工程定位及功能，延誤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以提升預算執行及政策推動效能。據復：外交部已將相關檢核機制納入「採購案件全程作業重點摘要單」，以檢核巨額工程是否編列經費委託專案管理單位先行辦理評估並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協助加強內部控制機制，有效掌握需求，確保在擬編階段對資源需求進行充分預測及規劃，未來並將視實際需要增修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採購注意事項等。

2. 未善盡督導專案管理廠商職責，加強落實工地及勞安管理，致發生工安事故，經勞動檢查機關勒令停工；復未確實管制趕工計畫完成期程，肇致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已逾計畫完工期限，實際工進仍大幅落後：該工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開工，外交部考量機關內部缺乏工程專業人員，為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委外辦理專案管理事宜，惟未善盡督導工程專案管理廠商職責，加強落實工地及勞安管理，任由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進場施工，施工廠商現場人員亦未落實指揮監督協調等工作，衍生工安事故，經勞動檢查機關勒令停工，延誤工期達 83 天；復未確實管制趕工計畫完成期程，肇致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逾計畫完工期限，實際施工進度僅 60.83%，且因無法如期完工，每年仍須支付租賃檔案庫房 6 百餘萬元租金，形同不經濟支出，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外交部允應縝密管控整體工程執行情形，針對施工進度落後狀況，依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研謀最適處理方案，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適時檢討專案管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對於工安及進度延宕等情有無應負責任，加強相關工程執行控管及協調作業，以期工程早日完成及確保整體工程品質。據復：外交部為確實掌握各工項之進度，屢次召集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進行檢討會議，承攬廠商已提出工序分區交錯同步施作，工作人力加派輪班延長施工連續性、分棟分層列管執行進度等改善措施，並要求專案管理廠商以其專業技術與管理經驗履行監督服務工作，以妥善控制進度與品質等。

（五）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惟近 5 年度部分場次於同一學校或市縣舉辦，未盡契合尚未舉辦者優先規劃之原則，又 113 年度近 4 成場次參與人次未如預期，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達擴大全民參與外交，發揮總體戰力之目標。

為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瞭解國家當前外交處境，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下稱外交學院）自 94 年起於全國各地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以開設我國外交政策及工作概況、NGO 與全民外交、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等多元研習課程，及藉由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分享，啟發學員於外交事務之新思維，培養具國際觀、未來觀及產業觀之外交種籽尖兵。113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於 113 年 7 月 5 日至 12 月 5 日間辦理完竣（表 6），計辦理青年班 10 場次、全民菁英班 11 場次

及青年論壇2場次，共計23場次，總參與人數為1,659人次，已達成預計參與 1,500 人次之目標。據113 年全民外交研習營委外服務案需求說明書載述，全民外交研習營優先規劃於尚未舉辦之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企業等辦理，實際執行結果，青年班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等10個學校辦理；全民菁英班於臺北市、新北市等8個市縣及外交學院辦理，青年論壇則於國立聯合大學及嶺東科技大學辦理。經查，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青年班及全民菁英班辦理情形，青年班部分參訓對象為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生，計辦理57場次，協辦學校計41所，占57場次之71.93%，其中近3成場次係於相同學校辦理，未盡契合尚未舉辦者優先規劃之原則；另全民菁英班部分，參訓對象為地方政府、其他政府部門官員及民間團體成員為主，辦理52場次，辦理地點除外交學院外，分布於16個市縣（表7），惟未曾赴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等6個市縣辦理，占全國22個市縣之27.27%，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人員尚難就近參加國際談判、國際現勢等相關課程。另分析113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23場次參與情形，計有 9 場次未達預計參與人次，占 23 場次之39.13%，其中於國立臺灣大學及東華大學辦理之青年班，及於臺東縣政府辦理之全民菁英班，參與人次為5成（含）以下（表8）。鑑於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可促使民眾瞭解我國外交處境及國際情勢，進而強化對於政府推動外交工作及國際事務之支持，為提升全民外交研習營之辦理成效，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外交學院研謀改善，落實尚未舉辦者優先規劃之原則，妥適擇選各類課程班別之培訓單位，期擴大參與全民外交研習營之學員範疇，達成凝聚外交工作向心力，結合民間資源，發揮全民外交總體戰力之目標。據復：1.青年班部分係以尚未舉辦，且設立法

表6　113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辦理概況

班別	實際辦理場次	參訓對象	課程主題
青年班	10	大專院校及(或)高中（職）學生	我國外交工作重點、駐外使節之經驗分享、外交特考及青年國際參與等議題。
全民菁英班	11	地方政府、其他政府部門官員及民間團體成員	國際談判、國際禮儀與國際現勢等實務課程。
青年論壇	2	對國際參與或拓展外交工作具有熱忱之青年	結合外交部各項青年國際參與計畫： 1.安排青年代表分享心得。 2.邀請駐臺使節分享駐外經驗及該國青年參與國際實例，透過不同國家使節之角度與立場，增進參與活動之青年對國際事務之認知，並思索以跳脫傳統之方式創造外交空間。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提供資料。

表7　全民菁英班於各地方政府辦理概況

年度／地方政府	109	110	111	112	113
臺北市	✓	✓	✓	✓	✓
新北市	✓	✓	✓	✓	✓
桃園市		✓	✓	✓	✓
臺中市		✓	✓	✓	
高雄市	✓	✓	✓	✓	
基隆市	✓				
宜蘭縣		✓	✓	✓	
新竹縣			✓	✓	✓
雲林縣	✓				
嘉義市		✓			
屏東縣			✓	✓	✓
花蓮縣	✓				
臺東縣		✓			✓
澎湖縣				✓	
金門縣	✓	✓	✓	✓	✓
連江縣					✓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提供資料。

政相關科系學校為優先對象，部分學校因反應熱烈主動爭取再度合作，經綜合考量活動成效、校方配合度等因素，以不連續舉辦之原則辦理；2.全民菁英班部分，外交學院曾主動致電臺南市等6縣市政府表達合作意願，惟渠等以轄內業務較不涉及國際事務及無適當空間等事由婉拒，嗣後仍將賡續洽詢該等縣市政府意願；3.持續優化宣傳策略與報名流程，積極掌握報名人數，並於114年度契約需求說明書加註最低每場出席人次等規範。

表8　113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各場次參與人次未達預計目標情形

單位：人次、%

項次	班別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預計人次	參與人次	達成率
1	青年班	113.09.2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70	64	91.43
2		113.10.2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70	54	77.14
3		113.10.30	國立臺灣大學	70	29	41.43
4		113.11.22	國立東華大學	70	31	44.29
5	全民菁英班	113.08.20	連江縣政府	50	45	90.00
6		113.08.23	新竹縣政府	50	44	88.00
7		113.08.29	臺東縣政府	50	25	50.00
8		113.11.08	外交學院	50	41	82.00
9	青年論壇	113.11.13	國立聯合大學	150	132	8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提供資料。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9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外交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外交部持續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歷逾20年，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僅16.96%，又3處優先購置館舍個案計畫尚未核定，部分已核定個案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展延期程或終止執行，允宜研謀善策加速推展，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	因駐外館舍自有率尚低，又逾10年尚無新增購職務宿舍，基於各國租金大幅攀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事宜，有助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惟尚未與跨境犯罪較多國家簽署相關協定，允宜協同權責機關加速推動洽簽事宜，以提升跨境犯罪案件處理效能，有效打擊跨境犯罪及遏阻不法。	因協助權責機關深化與東南亞各國合作，適時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仍待持續推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致力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回饋國際社會及善盡國際責任，為期呼應聯合國建議ODA經費占比標準，逐步擴增我國援外量能，允宜持續推動公私部門合作，導入豐沛民間援助資源，並積極發展多邊架構模式，拓展多元援外管道，俾利擴大國際合作與交流，攜手更多友邦與理念相近國家，達成促進善治與共好之雙重目標。	
（二）持續推動爭取國人簽證待遇，提升赴海外商旅便利性，惟我國護照享有免（落地）簽證待遇之國際排名略降，官網專區亦未及時更新免簽國家資訊，允宜持續透過多邊管道，爭取相關簽證便利措施，並維持官網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以保障國人海外商旅權益。	
（三）領事事務局為保障國人旅外安全，建置出國登錄網頁及旅外救助指南應用程式（APP），惟參與登錄次數相對年度出國人數占比仍低，近年新增下載APP次數漸有縮減，且使用者評分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強化主動對國人旅外安全提供預警及協助服務效能，以利推動相關領務事務。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公開部分 16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公開部分 19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9 項工作計畫，包括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推動後備制度改革，發揮全民國防戰力、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傳承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84 億 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 億 2,27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誤列於 114 年度之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審定實現數 275 億 5,8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4,311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1 億 13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6 億 9,523 萬餘元（234.30％），主要係收回雷神公司高報軍售價款及賠罰款、軍購案退匯款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億 5,2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194 萬餘元（27.50％）；減免（註銷）數 4,802 萬餘元（3.55％），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逾請求權時效，經辦理減免註銷之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9 億 3,260 萬餘元（68.95％），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暨土地占用人須負擔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344 億 8,088 萬餘元，因國防部所屬辦理油料採購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 億 6,000 萬元，合計 4,361 億 4,088 萬餘元（公開部分 3,984 億 2,245 萬餘元，機密部分 377 億 1,842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70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國軍人員溢領之戰鬥部隊加給及勤務加給；審定實現數 3,627 億 6,067 萬餘元（91.05％），應付保留數 290 億 7,353 萬餘元（7.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18 億 3,4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5 億 8,825 萬餘元（1.6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3 億 9,176 萬餘元（公開部分 439 億 6,620 萬餘元，機密部分 44 億 2,556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63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已執行完竣仍認列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46 億 4,543 萬餘元（56.06%），減免（註銷）數 1 億 7,462 萬餘元（0.40%），主要係清泉崗基地設施工程案及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餘款，應付保留數 191 億 4,614 萬餘元（43.55%），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惟相關事項仍未落實執行或配套規定未盡完備，允宜儘速周延國防產業發展相關配套措施，並務實推展，以逐步堅實自主國防。

政府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下稱產發條例），經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及 110 年 5 月 24 日發布其中第 11 條定自 109 年 2 月 28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國防部為該條例之主管機關，於 109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間陸續令頒條例授權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定，據以推動國防產業發展。另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以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指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111 年 7 月 27 日配合組織改造將業務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並更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下稱科技辦公室）為產發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專責單位，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經查國防部推動產發條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依產發條例授權訂頒之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將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商查核範圍限縮為機密工項，且迄無實際辦理廠商安全查核案例：**依產發條例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經國防部訂定「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將獲核發列管軍品合格證明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實施安全查核事項範圍限縮為涉機密工項部分，並以核定機密等級以上建案、計畫之關鍵技術或涉及機敏資訊之工作項目為限。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獲國防部核發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之廠商中，計有 11 家為國防部採購列管軍品之得標廠商，其中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取得勇鷹高教機全系統產製、維修合格證明，而勇鷹高教機為機密等級之建案，屬上述查核辦法所規範之查核範圍，惟國防部未對漢翔公司之下游供應商辦理安全查核，核與上述規定未合。又查，產發條例第 5 條立法理由，並未限縮安全查核範圍為涉及機密工項部分，該部卻予限縮對下游廠商安全查核範疇，其適法性及適當性仍待商榷。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檢討研謀妥處。據復：國防部刻正檢討研議妥適之精進措施。

2. **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機制未整合產發條例相關規範，未能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及輔導機制，有效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依產發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國防部及經濟

部應以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為目標，在未達成目標前，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國防部為促進國防科技產業發展，落實上述條例規定，訂定「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及推廣貿易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經查，該作業要點自 110 年 6 月 18 日實施起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3 月 26 日）止，已逾 3 年尚無廠商向國防部提出協助申請。另漢翔公司為依產發條例申請 F-16 型機維修認證合格之廠商，該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辦理 F-16 型機維修中心相關任務，協同國內近 30 餘家廠商，依「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透由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協助，申請取得 30 餘項國外技術移轉等工業合作品項，尚非依上開作業要點向國防部申請相關協助。按「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得運用工業合作額度取得國外技術移轉或國際認證之對象，並未限定為產發條例之合格廠商，非產發條例認證合格之廠商仍可透過工業合作申請取得國外技術移轉或國際認證。為確保合格廠商能於符合國防安全管控情形下，提供符合軍備需求之軍品規格與技術，並提升國防產業技術水準，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協洽相關單位檢討研謀整合相關作業機制，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及輔導機制，促進國防科技產業發展。據復：國防部將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妥適之精進措施。

3. 國防部未依產發條例規定盤點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等，致未能藉由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之跨部會合作平台機制，推動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業務作業要點」（下稱科技辦公室辦理產發條例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科技辦公室應召開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該審議會下設國防科技前瞻需求組、先進科研組及產業推動組，其中國防科技前瞻需求組負責規劃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之中、長程藍圖、盤點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重點項目及管理計畫執行成果等任務，並由國防部軍備局負責幕僚作業，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4 月 8 日）止，國防部軍備局仍以國防科技發展藍圖係屬機密性質為由，迄未依科技辦公室辦理產發條例作業要點規定明確定義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發項目範圍，及擬訂國防科技前瞻需求組相關作業程序，報經國防部核定，並據以盤點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重點項目，提供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以推動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等，不利結合產學研單位研發能量強化國防產業支持及升級。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落實依規定覈實盤點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並周延規劃產學研合作計畫，以發揮政府資源運用效益。據復：國防部將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妥適之精進措施。

4. 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推動補助產業開發國防裝備品項，國防部未依產發條例規定先行公告列管軍品供廠商申請資格級別認證，以落實國防安全管控：依「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 9 條規定，國防部得考量國防任務及建軍備戰需求，審議及認定列管軍品（指全系統、主要次系統及關鍵模組）清單，並應公告之。復依產發條例第 4 條規定，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國防部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依科技辦公室 113 年 8 月 26 日召開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決議，每年由國防部召開產業化圓桌會議，採跨部會合作模

式，適切檢討國防軍備需求，並由經濟部、數位發展部補助國內廠商研製項目；另科技辦公室自114年度起擇列「系統整合」(發動機鍛造、軍民通用無人機、船用燃料電池、無人艦艇遙導控)、「國防航太」(高教機、初教機、F-16型機零組件與關鍵技術）及「船艦」(潛艦、艦艇零組件與關鍵技術）等6類國防產業領域辦理補助，預計以2至4年期程完成國防部所需品項開發，以擴顯國防科技產業發展效益。案經國防部(整合評估司國防創新小組)請各軍種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按上述6類領域盤點提出相關欲開發系統或關鍵技術需求品項，嗣經彙列產業化圓桌會議研討決議擇列蜂群無人機運用等25項開發項目，惟國防部辦理相關需求品項盤點時，未先行擇列符合上述6類領域之列管軍品且廠商已獲資格級別認證者優先辦理開發，逕請各單位另行檢討可納入產業化圓桌會議之開發品項，按上述25項待開發項目既可產業化，應係現行國內廠商具備研製量能及技術之產品、模組或系統，惟僅1項為公告之列管軍品，其餘24項均未先行公告納入列管軍品清單，供廠商申請資格級別認證，致未能藉由認證申請時辦理安全查核，落實國防安全管控。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擇列已獲列管軍品合格認證之廠商作為補助研製之優先對象，並檢討適時辦理相關開發項目之列管軍品公告作業，俾滿足國家安全與整體產業發展之目標。據復：國防部刻正檢討研議妥適之精進措施。

（二）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對美軍事採購，以建構現代化及不對稱戰力，惟軍購計畫執行及管理，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透過對美軍購籌獲資電作戰、制空、制海、國土防衛等聯合作戰所需武器裝備與後勤支援品項，以建構現代化及不對稱戰力，爰軍購案之執行與裝備交運情形，攸關我國預算資源運用及戰力整備成效。經查軍購相關計畫執行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雷神公司高報軍售價款案尚待協請美方強化價格稽核機制，並返還向我方溢收之行政管理費用：我方與美方簽署軍購案發價書，價款及交貨期為概估值，由美軍執行單位負責商源評選、議價、簽約，及由美國防合約管理局履約管理暨美國防合約審計局（下稱合約審計局）進行稽核（含合約商報價之合理性及其支用數之適正性）等。美司法部113年10月16日新聞稿指出，雷神公司向美國防部提供虛假或欺詐之訊息，誤導美國防部以虛高之價格簽署合約，及承認在1份國防部合約收取2次相同之費用等。據國防部說明係合約審計局稽核發現，主動移請美司法部調查，並告知我方涉及我國對美軍購之愛國者二型飛彈性能提升暨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採購案、長程預警雷達後續維修案等2案，雷神公司溢收及賠罰款計1億6,202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52億116萬餘元)，已全數返還繳庫。經查，本案造成我方歷年來溢付數十億餘元資金，國防預算資源未能有效運用，現有軍購案價格稽核機制尚待加強，且雷神公司高報售價，按一定比率計提之行政管理費，亦隨之高估，經函請國防部協請美方強化軍購案價格稽核機制，研擬改善措施，並清查我方與雷神公司有關軍購案件，倘清查結果有類此情事，允應退還我方溢付款項及行政管理費，以維我方權益。據復：將持續透過美國在臺協會，請美方相關單位針

對我國軍購案議約內容增加稽核及查驗頻次，並請合約審計局等相關單位就雷神公司其他案項實施清查，至案關溢收之行政管理費，計612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1億9,834萬餘元），業於113年12月10日返還繳庫。

2. 部分主要裝備已交裝多年，惟相關初次備份件尚未交貨，另部分資金滯存美方多年：依據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整體後勤支援教則第4035點規定，補給支援工作內容包含決定初期（通常為2年）所需的零件、備品及耗材數量。經查截至113年6月底止軍購案初次備份件供補情形，核有：(1)主要裝備已於103及109年間交裝，惟於100至111年間、104至107年間採購之初次備份件仍未交運；(2)暫存於美國聯邦儲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FRB）案款餘額較尚未完成供補品項金額高出1億餘美元，有資金滯存美方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通盤檢討該等初次備份件之需求妥處，並洽請美方優先退還無須支用款項。據復：(1)已針對尚未獲得品項，定期協請美方儘速交運；(2)要求美方退回無需求之案款8,353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27億餘元）。

3. 國軍對於老舊軍購案之管制作為未臻確實，且部分案件已完成供補多年，未協請美方加速結案並納入軍購對帳會議管制：截至113年底止，國軍執行逾20年之老舊軍購案計17案，已供補完成14案，尚未供補完成3案，已洽美方提供預計結案與供補完成時間。經查，部分案件之業管司令部或指揮部未依國軍對美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要點（下稱驗收結案管制要點）規定，於每季末月召開之管制會議檢討執行現況；部分已供補完成待結案件未納入113年度軍購對帳會議協請美方依美國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下稱美安援手冊)規定之快速結案期程（訓練案件於供補完成後36個月內、其他案件於供補完成後24個月內）辦理結案，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要求各單位依驗收結案管制要點規定，將老舊軍購案納入每季末月召開之管制會議檢討執行現況；請各單位將供補完成2年以上之軍購案納入軍購對帳會議管制，以強化軍購案結案管制作為。

4. 部分軍購案仍未依規定檢討刪除非特定需求品項：本部前於110年度查核發現空軍鳳翔專案發價書採購品項列有非特定需求品項金額，並無相關支用範圍與條件，僅備註資金係提供未來之採購需求，核欠合理，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非特定需求項目係為因應軍事投資案執行之非預期狀況，後續以作業維持費為款源之軍購案則應避免適用，並於110年10月26日修訂「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88點第1項規定，明確律定新增非特定需求項目者，須經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意，以強化審查機制。經賡續追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以作業維持費為款源之軍購案簽署發價書已逾3至8年，仍列有非特定需求品項金額1,103萬餘美元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依規妥處。據復：經檢討已無相關使用需求，刻正辦理發價書修正作業，刪除非特定需求品項。

5. 軍購案供補不符案件，仍有逾期提出申請，致美方拒賠情形：依據美安援手冊C6.4.10.1節規定，買方應同意在供售物資完成交運接收或所有權移轉1年內提出供補不符申

請，超過上述時限，美國政府原則上均不予受理。本部前於113年間查核海軍軍購案索賠情形，發現海軍會同技術代表擇選高單價之總成及次總成，逐項開箱檢視，確保品質無虞之作法，尚無逾交運日1年致美方拒賠之供補不符案件，經函請國防部研議參採海軍作法，以強化軍購物資驗收方式，據復依政府採購法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落實驗收等。經賡續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13年截至8月底止，陸、空軍因逾期申請致美方拒賠之供補不符案件計30件，索賠金額計64萬餘美元（表1），經函請國防部督促陸軍及空軍評估採購物料價值及驗收程序，建立適當驗收機制。據復：空軍已於114年2月於國軍軍購管理系統增設「洽賠案件管制預警」功能模組，避免因作業疏漏影響洽賠作業時效，並已要求陸、海軍比照增設類同警示功能，精進軍品管理作為。

表1　113年截至8月底美方拒賠之供補不符案件

單位：件、美金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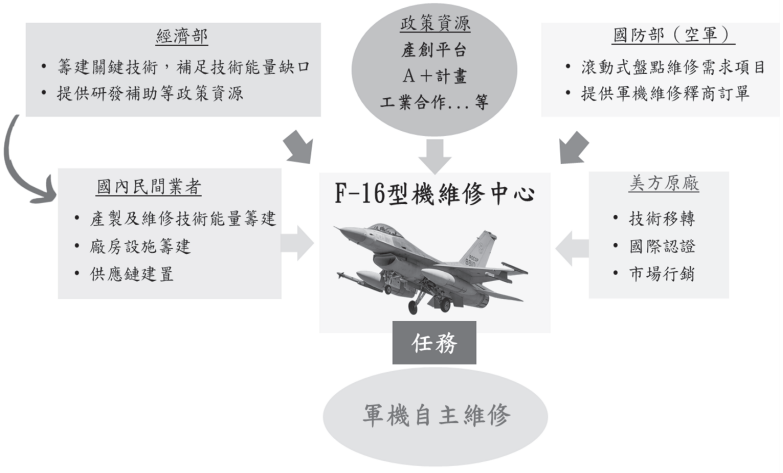
項目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30**	**648,606.71**
索賠原因	品質不良	8	216,345.97
	交運數量短缺	9	235.51
	交貨項目錯誤	4	128,095.90
	郵寄包裹未收到	1	11,839.00
	超過使用壽期	1	24.33
	美方運輸造成損壞	1	167,060.00
	交貨組件不完整	1	38,010.00
	交運數量多於訂購數	1	66,996.00
	其他	4	20,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三）國防部藉由執行外購案工業合作，由行政院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成立F-16型機維修中心，初步已具成效，惟空軍司令部自行頒發研試修合格證明尚乏法源依據，仍待持續向原廠爭取及擴充維修產製能量，又該司令部透過策略性商維辦理軍機修護作業，部分後勤維保作業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於108年10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院會附帶決議要求整合跨部會資源，與美方洽談新式戰機零組件在國內產修及關鍵技術移轉，促使我國成為F-16型機維修中心，帶動國防產業發展。行政院於109年8月推動成立F-16型機維修中心，該中心自110年1月8日起開始執行維修，迄113年8月底止，已建置372項維修能量，平均送修交貨天數較送美方維修約縮短259天，有效支援維持F-16型機妥善，政策推行已具成效（圖1）。又空軍為維持軍機裝備妥善，除自辦各型機及其附屬設施與系統之

圖1　F-16型機維修中心推動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零附件採購及保修作業外，並執行各型軍機策略性商維，俾利有效支援戰演訓需求。經查空軍軍機後勤維保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空軍司令部自行頒發 F-16 型機維修中心研試修合格證明尚乏法源依據，仍待持續向原廠爭取及擴充維修產製能量：行政院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有關航空及船艦產業之推動策略，聚焦 F-16 型機自主維修，規劃成立 F-16 型機維修中心，經行政院整合經濟、國防及外交部資源，以政府提供工業合作點數協助民間廠商取得國外原廠技術轉移等。經查 F-16 型機維修中心推動情形，核有：(1)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或「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對於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頒證，係依法或取得法律授權，且訂有授權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定，惟空軍司令部訂定 F-16 型機維修中心後勤整備管制計畫，規範由該司令部核發廠商 F-16 型機維修中心研試修（製）合格證明，並優先採用由空軍自行認證之合格廠商相關器材裝備維修項目，尚乏法源依據；(2) F-16 型機維修中心已建置之能量品項中，間有廠商已具能量技術，惟尚未完成認證程序；(3)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空軍司令部統計影響 F-16 型機妥善之前 30 項關鍵器材需求，由 F-16 型機維修中心建置維修能量者，僅有 2 項（占 6.67%），且美方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 F-16V（70）戰機交機，屆時我國將躍居全球 F-16 型機使用大國，尚待協調經濟部持續向原廠爭取維修能量技術移轉、認證授權，籌建 F-16 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關鍵核心能量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1）行政院維修中心指導小組會議將 F-16 型機維修中心納入產業合作發展會報及完善適航驗證程序，空軍司令部將持續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鼓勵協力廠商爭取產業合作發展會報認證，以建構國防工業供應鏈；(2) 配合政府推動 F-16 型機維修中心政策，持續爭取原廠授權與技術移轉，並要求漢翔公司積極爭取並建構維修能量，研討安全執行方式完成認證；(3) F-16 型機關鍵零組件多為美政府嚴格控管技術，藉由定期工業合作會議積極爭取技術移轉，並請經濟部協助爭取原廠能量，以達成 F-16 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關鍵核心能量之目標。

2. 勇鷹高教機部分系統件及發動機於保固期間內故障頻仍，影響飛機妥善，可靠度有待提升：空軍司令部辦理「虹翔 3 號」軍事投資建案，計畫預算 686 億 3,901 萬餘元，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7 年度，規劃籌獲 66 架勇鷹高教機。空軍司令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簽署委製協議書，中科院再與漢翔公司簽訂「新式高級教練機委製」採購契約，預計 115 年度完成交機，截至本部查核日（113 年 10 月 16 日，下同）止，已交機 37 架。該型機整體後勤支援採策略性商維模式，依機隊支援運作驗證計畫（自 110 年 11 月 1 日交機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由中科院負責後勤維保相關事宜，後續由國防部與漢翔公司簽訂機隊保修維護合約。經查勇鷹高教機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 勇鷹高教機自 110 年 11 月 1 日交機至本部查核日

止，計有 112 項、648 件系統件於保固期間內送修，故障頻率前 10 項為超/極高頻無線電收發機等，同序號系統件故障 3 次以上者計 10 項、18 件（表 2），且部分品項維修期程長，甚有達 707 天尚未修復者；(2) 勇鷹高教機於基地服勤期間發動機頻繁受損，截至本部查核日止，計 111 架次（發動機 148 次），影響飛機妥善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空軍已強化產製期間之驗收機制，要求中科院督促漢翔公司釐清系統件頻繁故障原因，並訂定系統件修復期程，每週檢討維修情形，優先處理逾 90 天與急需品項，暨透過原廠改善硬體製程、升級軟體版本等，以提升修復效率及可靠度；(2) 空軍已完成發動機損傷調查，要求中科院督導完成修復作業，暨釐清是否有組裝瑕疵，由該部依規定召開專案整合團隊監審會議研討，以維護空軍權益。

表 2　勇鷹高教機同序號系統件於保固期間內故障 3 次以上情形

單位：次

項次	系統件名稱	序號	故障次數
合 計			60
1	超/極高頻無線電收發機	S7549A0006	5
		S7549A0068	5
		S7549A0001	4
		S7549A0065	3
		S7549A0064	3
		S7549A0062	3
		S7549A0020	3
		S7549A0018	3
		S7549A0069	3
2	左主輪門收放致動器	000058	4
3	右攻角傳送器	SZ1045	3
4	無線數據鏈路通信機	AJTA90-025	3
5	右主輪門收放致動器	000017	3
6	HUD 影像顯示器(HRD)	S7549E1016	3
7	緊急衝壓空氣關斷瓣	0009	3
8	抬頭顯示器(HUD)	K0656C0207	3
9	襟副翼伺服致動器	S7549C0042	3
10	液氧變換器組合件	0377	3

註：1. 自 110 年 11 月 1 日交機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保修指揮部提供資料。

3.　經國號戰機部分關鍵器材缺件久未修復，影響戰機妥善：經國號戰機循策略性商維委由漢翔公司執行廠級維修，國防部與漢翔公司簽訂「經國號戰機勞務工時費用等 4 項」採購契約，工作範圍包含技術支援、供應品採購及維修服務，應於契約有效期限內，完成各項支援工作，空軍保修指揮部每年支付技術服務固定價款 3 億 2,785 萬餘元。經查，經國號戰機 113 年度月平均妥善率尚能維持部頒標準，惟受部分關鍵器材缺件影響，截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止，該指揮部向漢翔公司下單維修，逾契約維修期限 1 年仍未修復者計 11 項、240 件，其中部分品項延遲修復已逾 6 年，影響經國號戰機妥善，經函請空軍司令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空軍保修指揮部落實履約督導，要求漢翔公司器材修復與籌補作業納入每週供補協調會議追蹤，暫緩支付價款予漢翔公司，要求其強化故障預警、供應鏈管理等作為，並規劃於 116 年簽訂新約時增訂報價時限及違約罰則，避免延宕修復期程。

（四）　海軍司令部為強化作戰能量及提升國內艦艇自主建造能力，積極推動國艦國造，惟相關計畫執行及艦艇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艦艇作戰效能。

海軍司令部辦理國艦國造計畫，籌建新式艦艇共同守衛海疆，保障國家安全，其中迅海計畫（沱江級艦艇原型艦 1 艘）、承海計畫第一批（高效能艦艇 6 艘）及安海計畫（新型救難艦原型

艦1艘）均已全數接艦。經查相關計畫執行及艦艇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沱江軍艦拖曳式聲納偵潛距離初期作戰測試評估未達規定標準，經海軍認定符合作戰需求，嗣因無法提供有效預警予以拆除，且委外執行聲納故障之伺服器拆檢報價作業，未依約定要求承商返還該等裝備，未能有效發揮反潛作戰效益：海軍為強化平、戰時期、偵巡(監)、哨戒與反潛獵殺等任務，爰建案辦理迅海計畫，規劃籌獲沱江級艦艇原型艦1艘，計畫金額23億9,828萬元，執行期程為100至102年度，案經2次修訂計畫，預算金額下修至21億3,959萬餘元，執行期程調整為101至103年度，於103年12月完成建造並接艦，104年3月成軍命名沱江軍艦。經查沱江軍艦拖曳式聲納反潛作戰效益評估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初期作戰測試評估結果，偵潛距離未達測試評估計畫所定標準，惟海軍以聲納水下傳遞誤差等因素，認定反潛能力測試結果符合作戰需求，且未依國防部指導落實管制驗測，復未掌握該聲納於不同季節或水文環境之施放效能，納入沱江級艦戰術運用手冊規範，影響沱江軍艦執行反潛戰術運用效益，續因偵潛距離無法提供有效預警而於113年1月拆除，肇致耗費3億2,230萬元採購之設備，未能發揮反潛作戰效益；(2)海軍委外執行拖曳式聲納故障伺服器拆檢報價作業，未依約定要求承商於期限前返還該等裝備，致該等軍品逾應歸還期限2年7個月仍未返還，復未落實管制依所訂期程召開聲納拆除再運用會議，後續運用仍未定案，未能發揮聲納拆除後最大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海軍司令部刻正研議加強初期作戰測試評估相關機制，並利用專案管理會議針對本案進行宣教，以避免類案再生；(2)海軍司令部刻正研議取回拖曳式聲納故障送檢之伺服器，並賡續召開再運用會議評估聲納運用方式。

2. 第一批高效能艦艇交艦後，間有出現系統故障影響使用等情：海軍為籌建機動性高、飛彈酬載量大及打擊力強之新興輕快作戰兵力，建案辦理承海計畫，分2批籌建11艘高效能艦艇，計畫金額763億2,309萬元，執行期程為106至115年度，其中第一批之6艘艦艇已陸續於110年7月至113年3月間接艦。經查，截至114年3月底止，該等艦於4次保固期間除例行更換油品等一般檢查項目外，另執行戰鬥系統及儀台裝備保固項目分別計有792、540、288及211項，包含部分艦艇存有使用平面搜索雷達掌握目標易脫鎖、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當機、葉輪（推進器）損壞致發電機高溫當機等問題，且間有機側控制面板112年12月出現故障訊息，逾1年仍未能有效解決，恐影響任務執行及戰力發揮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海軍司令部刻正研議於相關管制會議提出使用者建議，供海軍造船發展中心精進相關系統設計。

3. 新型救難艦原型艦接收測試及相關裝備使用管理未臻周妥：海軍鑑於現有救難艦船齡逾70年，裝備老舊並面臨消失性商源，致維保不易，無法有效達成海上救難等任務，建案辦理安海計畫，籌獲新型救難艦原型艦1艘，執行期程為108至113年度，計畫金額36億5,80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型救難艦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之監造測試、驗收檢驗等靜態測試項目尚未完成缺失改正，即進行動態測試，相關測試程序與建造規範書未合，且尚有74

項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缺失尚未改正；(2) 新型救難艦之動態定位系統設置 3 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其中 2 組因海軍未事先確認及支付該系統裝備商額外租金費用而停止提供服務，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閒置逾 5 個月，僅能使用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之另 1 組備援系統，精度誤差值較高，恐影響救難任務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海軍司令部刻正研議精進作為，俾後續建案可如期、如質完成；(2) 海軍司令部刻正研議規劃後續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訊號之租用方式，並持續評估該艦實際使用情形及需求，彙整相關使用者意見納入後續精進考量。

（五） 國防部為因應不對稱作戰及快速提升戰力，規劃籌建各類型無人機，惟相關採購、訓練及後勤維保規劃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借鏡俄烏戰爭無人機發揮創新、不對稱作戰經驗，依作戰需求，規劃籌獲戰術型（分二階段）、目獲型、微型、監偵型等類型無人機計 3,410 架，金額 48 億 4,253 萬餘元，其中陸軍司令部於 110 年 5 月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簽訂委製協議書，委製 100 架戰術型無人機（第一階段），金額 7 億 7,843 萬餘元，已於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9 月間分 4 批接裝完成；陸、海軍統籌軍種需求採購商規戰術型（第二階段）、目獲型、微型及監偵型無人機等 4 類型計 3,310 架，金額 40 億 6,410 萬餘元（表 3），預計於 113 至 115 年度完成接裝。另陸軍於 113 年 7 月設立無人機訓練中心，統合國軍無人機訓練發展相關事宜，期強化地面部隊偵蒐與防空能力。經查國軍無人機採購、訓練及後勤維保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　軍用商規無人機採購情形

單位：架、新臺幣千元

採購單位	無人機類型	數量	金額
合計		**3,310**	**4,064,101**
陸軍司令部	戰術型	201	1,277,659
	目獲型	72	565,467
	微型	1,485	1,236,163
海軍司令部	監偵型	1,552	984,810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1. **國軍辦理軍用商規無人機採購，履約督導及保險規範尚有不足：**有關陸軍及海軍採購戰術型（第二階段）、目獲型、微型、監偵型等 4 類型軍用商規無人機，已於 113 年 8 月間決標，經查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辦理戰術型（第二階段）、目獲型及微型無人機等 3 項採購契約，未依國防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之規定，將物料訂購、簽收文件等納入履約督導檢查表，且未訂定抽樣、拆驗之數量或比率，以杜絕陸製品肇生資安及裝備品質不佳之風險；(2) 戰術型（第二階段）、微型、目獲型、監偵型等 4 類型無人機契約訂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並於簽約日（113 年 8 月 26 日）之次日起 7 日曆天內提供完成投保資料，惟廠商因產品尚未產製，未能依契約完成投保事宜，且截至本部查核日（113 年 11 月 15 日，下同）止，尚未與廠商完成修約，規範投保起迄日期，以涵蓋無人機使用期間發生事故之損害賠償，又未參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網站無

人機專區之註冊與操作證篇載述，按無人機重量越重或飛行高度越高，造成人員傷害程度越大，針對各類型無人機重量及飛行高度，妥為擬訂合理之投保理賠金額等情事，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研謀改善。據復：(1)後續採購裝備將依前揭作業指導繕造履約督導檢查表，對廠商實施履約督導，檢查零附件及產地來源等，另於裝備組裝前全項檢查廠商原料、物料訂購、產地證明文件等，經確認無虞後，始執行組裝作業，以確保裝備品質；(2)將洽廠商辦理修約，並先行完成協調，調整第三人責任險投保期間為驗收合格後次日起2年，且投保理賠金額須符合民航局規定。

2. 無人機人員訓練量能規劃未臻完備：陸軍委託中科院產製100架戰術型無人機（第一階段），並委由該院代訓，協助無人機操控手取得操作證照（按該型機重量，應取得專業高級IIc證照，證照有效期限為2年，嗣民航局113年11月14日修正為3年)。經查陸軍無人機訓練與量能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112年4月至113年10月陸軍所屬單位計發生28起無人機事故，其中6起係因人員未依程序操作所致，又中科院依接裝期程實施操控手代訓，協助取得無人機操作之證照已陸續屆期，陸軍於113年度委託中科院辦理專業高級IIc證照換照班隊訓練，以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為例，13名參訓人員中僅1人換照成功，參訓人員訓練成效欠佳，且截至本部查核日止，僅2人之證照仍有效；(2)截至113年9月底止，陸軍所屬單位聯兵營監偵排無人機操控手計86人，其中有25人（29.07%）113年9月份複訓時數未達陸軍113年部隊訓練計畫大綱，每月不得少於4小時之規定標準，又陸軍為滿足夜間偵蒐任務，於113年度委中科院開辦無人機夜航訓練班隊，惟前揭無人機操控手86人，符合參訓資格者計36人，實際參訓並取得夜航資格者僅6人，恐影響夜間偵蒐任務；(3)陸軍於113年7月成立無人機訓練中心，規劃年度訓額300人，惟陸軍114及115年度陸續接裝之軍用商規無人機，需操控手逾千人，訓練量能顯有不足，又陸軍規劃取得民航局認證之考照場地(原地考照)計4座，惟截至113年11月底止，尚未完成申請作業，相關訓練規劃與需求存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研謀改善。據復：(1)已於114年1月修訂「載具單位操作手冊」，供操控手遵循，並檢討將無人機換照考試鑑測項目納入駐地訓練要項實施；(2)將加強執行無人機飛行訓練，及協調中科院研討後續流路規劃，以增進人員夜間操作職能；(3)無人機訓練中心114年度因應戰場環境需求增開飛行訓練班，計畫年訓量1,160員，可滿足陸軍各部隊無人機操控手派訓需求，另已規劃於114年度辦理訓場整修委託設計，預計115年度完成5座（較原規劃增加1座）無人機訓練及考照場所整建。

3. 陸軍戰術型無人機後勤維保規劃與預算編列時程未能配合：陸軍委中科院產製戰術型無人機（第一階段）及維保所需零附件，預劃單位保養（O級）由接裝單位負責，野戰保修（I級）及基地翻修（D級）由陸軍自建或委中科院執行，並於112年9月前分批完成裝備接裝，保固期間介於114年1至10月（表4)。經查，陸軍於113年11月始函請中科院提供114及115年所需之維保作業費，爰114年度尚無編列相關後勤維保預算，且截至本部查核日止，陸軍零

附件管理系統尚無戰術型無人機零附件存量，恐影響後續保修作業，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改進。據復：已於114年1月呈報國防部申請114及115年度委中科院維保所需經費，並已於零附件管理系統完成建置維保所需零附件料號143項，續由單位依實需循補給系統辦理申請及撥補，以滿足裝備維保需求。

表4　戰術型無人機（第一階段）保固期間

單位：架

批次	數量	交裝日期	保固到期日
合計	**100**		
第1批	12	111年10月12日	114年1月18日
第2批	16	111年12月9日	114年3月17日
第3批	36	112年4月7日	114年6月16日
第4批	36	112年9月11日	114年10月15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六）　國防部為強化後備戰力及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持續推動後備軍人訓練、裝備籌補與動員規劃，惟相關作業尚待精進，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整體國土防衛與社會防護韌性。

我國為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制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並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平時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動員準備事項，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實施，完成人力、物力等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期於戰時迅速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再藉由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驗證動員機制與應變能力。經查動員準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現行國內各公私團體辦理之跨領域兵推，存有情境設計簡略等限制，未能掌握複合威脅下資源之依賴性與應變機制之有效性：**政府為確認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情形，已責成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下稱全動署）於112年8月31日建置完成「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下稱整合系統），運用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串接內政部等部會及其轄屬機關之資料，持續蒐集即時更新動員編管重要資源數據，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定期實施跨領域之實兵演習及桌上兵推方式加以驗證。惟現行每年辦理之「漢光」及「民（萬）安」等實兵演習，受限於人力與物力動員等成本因素，僅能於單一縣市或特定區域實施；國內各公私團體辦理之跨國防、民生及災防等多領域桌上兵推，多屬傳統兵推模式，採紙本資料與簡報工具，以分組研討、專題報告及非對抗方式進行。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桌上推演成果報告亦指出，參與單位於推演時想定較為侷限，無法全面性考量各項重要資源之相互依賴及連動性，且發生複合式威脅時，未能將災害防救機制迅速轉換於軍事應對，戰時重要資源連動等運作機制不足等情事。鑑於整合系統已具有各項動員編管數據，且近年來隨著人工智慧發展，新一代電腦模擬系統具備高度仿真性及決策支援能力，可有效縮短演練整備時間，及降低實兵演習人力、物力動員之成本。為有效改善前述傳統桌上兵推之限制，經函請國防部研謀評估運用整合系統電腦模式模擬功能，並導入人工智慧進行各類型災害發生時，人（物）力等動員資源耗損情形之動態模擬輔助桌上兵推，以發掘動員準備工作不足環節，即時擬定改善策略與配套措施，強化全

社會防衛韌性之可行性。據復：已將整合系統納入 114 至 116 年度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建構攻擊損害、物資運補及後備動員等系統化動態模型，並導入系統大數據模擬應急災害情境，進行演算分析，持續發展人工智慧模擬演算，結合演習分析不同情境下，提供輔助決策。另已將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6 日桌上推演成果報告相關建議事項納入 114 年度城鎮韌性演習，將俟演習兵推成果檢討後續模擬分析規劃，俾使後續推演更加貼近實況。

2. 後備軍人編管人數逐年減少，部分可供選用專長及階級來源不足，且未曾受教育召集訓練比率偏高：國防部透由軍事動員以支援防衛作戰，現役人員退伍後，即納入後備動員體系編管，為有效恢復後備軍人戰鬥技能，實施教育召集訓練，依部隊特性與任務，演練灘岸、縱深、城鎮作戰及重要目標防護等，奠定堅實後備戰力基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編管後備軍人人數自 108 年度之 237 萬餘人逐年遞減至 114 年度之 192 萬餘人（減幅 19.20%），其中退伍 8 年（軍官士官 12 年）內之後備軍人人數，自 108 年度之 90 萬餘人下降至 114 年度之 83 萬餘人（減幅 8.36%），扣除不納入選用人數，可供選用人數自 108 年度之 78 萬餘人逐年遞減至 114 年度之 68 萬餘人（減幅 13.25%）（表 5）。經統計 112 至 114 年度軍隊動員需求數介於 42 萬餘人至 49 萬餘人、選充數介於 36 萬餘人至 44 萬餘人間（占 85.36% 至 90.27%），仍有 4 萬餘人至 6 萬餘人之缺員未能滿足（表 6）；另以階級分析，軍官、士官選充率均逐年遞減且未及 8 成，並以軍官選充率最低，主要係自 102 年度起，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由原一年期義務役改服四個月軍事訓練役，因訓期縮短無法培訓成基層幹部，致可選充來源減少。雖國防部自 113 年度起恢復徵集 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服一年期義務役，以改善後備軍官士官來源不足之問題。惟經統計 115、116 年度義務役官兵納入後備軍人編管之增（退伍）、減（依法除役等）人數，均呈現淨減少情形，仍有後備部隊軍官士官動員需求來源不足之風險；(2) 111 至 113 年度教育召集訓練目標人數介於 11 萬餘人至 14 萬餘人，扣除選充缺員或不下令者、依法免召者及

表 5　國防部編管後備軍人情形

單位：人

年度	編管數	退伍8年（軍、士官12年）內	不納入選用	可供選用
108	2,379,911	908,455	121,376	787,079
109	2,300,549	894,115	128,957	765,158
110	2,218,861	857,471	147,296	710,175
111	2,118,957	897,821	151,249	746,572
112	2,021,544	867,684	152,624	715,060
113	1,981,822	864,167	153,598	710,569
114	1,922,948	832,486	149,724	682,762

註：1. 國防部於 110 年度放寬軍、士官編管至退伍 12 年。
2. 符合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得予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者，不納入選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動署提供資料。

表 6　軍隊動員人員選充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需求數（A）	選充數（B）	選充率（B/A×100）			
				軍官	士官	士兵
112	494,379	446,258	**90.27**	73.11	83.62	95.07
113	428,118	381,781	**89.18**	73.10	83.61	93.64
114	427,413	364,842	**85.36**	69.55	78.34	90.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後備指揮部提供資料。

未到者，實到人數介於 8 萬餘人至 9 萬餘人(62.50%至70.65%)(表 7)，仍有約 3 成教育召集目標未能滿足及訓練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主要係每年約 2 萬餘人之免召人數(16.41%至 18.91%)，影響部隊訓練成效，有待研酌參考每年免召人數增加召訓需求員額，以充分運用訓練資源，堅實後備戰力；(3) 114 年度編管退伍 8 年（軍官士官 12 年)內可供選用之後備軍人，計 68 萬餘人，其中有 46 萬餘人(占 68.04%)未曾召訓(其餘曾召訓人員，以召訓 1 次或 2 次者為主)。又 114 年度教召選充 11 萬餘人，其中未曾召訓者 7 萬餘人，倘以全員到訓計算，預判截至 114 年底止，未曾召訓者人數可降至 38 萬餘人，占比 57.07%，仍有近 6 成編管退伍 8 年（軍官士官 12 年）內後備軍人未曾召訓。據全動署於 113 年 11 月檢討提升教召訓練完訓比率精進作法，各接訓單位若增加志願役之基幹人力達編制之 10%至 15%，及配合滿足訓場、彈藥及預算等，每年訓量可達 25 萬餘人次，8 年可訓 205 萬餘人次，完訓比率可達 100%，且平均每位退伍 8 年（軍官士官 12 年）內後備軍人，約可施訓 3 次，趨近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教育召集 4 次之上限，惟該署尚未將上述精進作法令頒所屬，作為提升教育召集訓練年度訓量之依據，並促請相關單位落實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妥處。據復：(1) 將自 116 年度加強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招募，並輔導志願役士兵及一年期義務役役男晉升士官，以充實軍（士）官動員需求；另妥善規劃一年期義務役及軍事訓練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取得第二專長，以充實士兵動員需求；(2) 將檢視整體後備軍人編管能量，並結合動員部隊需求納入研議，以有效運用訓練資源；(3) 已規劃逐年增加基幹人力，並同時針對所需訓場、彈藥、預算等實施整備，以提高後備軍人召訓比率。

表 7　教育召集訓練執行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11		112		113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目標數				145,803	100.00	118,490	100.00	122,318	100.00
	選充缺員或不下令			26,313	18.05	13,472	11.37	18,471	15.10
	下令數			119,490	81.95	105,018	88.63	103,847	84.90
		依法免召		27,574	18.91	20,678	17.45	20,078	16.41
		應到數		91,916	63.04	84,340	71.18	83,769	68.48
			未到數	783	0.54	621	0.52	1,478	1.21
			實到數	91,133	62.50	83,719	70.65	82,291	67.28

註：1. 選充缺員係指依兵役法第 39 條規定，視軍事需要之軍職專長及階級、年齡、體力以定順序召集後備軍人後，仍無法選充者。
2. 依後備指揮部教育召集作業指導計畫，符合軍士官退伍滿 12 年，或退伍 12 年內志願役教育召集已滿 4 次等因素之一，為不下令人員。
3. 依兵役法第 43 條，具患病不堪行動、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等情形之一，得免除召集。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動署提供資料。

3.　部分後備裝備建案延遲交貨，且編現比偏低：國軍為結合防衛作戰需求，提升後備戰力，根據敵情威脅及歷年漢光演習結論等，置重點於組織、部隊(依任務特性區分為第一類型「灘岸守備部隊」、第二類型「縱深及城鄉守備部隊」及第三類型「重要目標防護部隊」)、訓練及裝備等 4 個面向，擬定具體可行方案。其中裝備部分，依需求籌補增編各式輕重兵器裝備，

並優先籌補第一類型部隊之裝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陸軍為滿足作戰任務需求，檢討兵器類裝備缺裝情形，規劃於 110 至 112 年度委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下稱 205 廠）製繳班用機槍 2,060 挺，計畫金額 4 億 2,889 萬餘元，嗣因該廠廠房搬遷等因素無法依期程製繳，於 111 年 6 月修訂建案文件，延至 114 至 115 年度分批接裝。另建案委由 205 廠分二階段籌補各類型後備部隊短缺裝備，第一階段為滿足第一類型部隊需求，規劃於 112 年度籌獲榴彈發射器 1,894 具、榴彈機槍 319 挺及手槍 4,235 挺，計 6,448 件，計畫金額 5 億 2,10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仍受 205 廠廠房搬遷等因素影響，僅完成榴彈發射器接裝，其餘延至 114 年 6 月底前分批解繳，較計畫獲得期程延遲 1.5 年；(2)113 年 9 月 1 日國軍後備部隊裝備編現比為 70.83%，其中以第三類型重要目標防護部隊裝備編現比 63.91%最低，又支援主戰部隊作戰及守備灘岸應優先籌補之第一類型灘岸守備部隊裝備編現比僅 71.31%；另以裝備類型分析，除車輛可透過徵購徵用方式補足外，其餘通信、觀測、衛勤及工兵等類型裝備整體編現比均低於 6 成（表 8）。經本部追蹤截至 113 年底止，後備裝備缺裝情形仍未能有效改善，有待持續積極辦理裝備平衡調撥，及衡酌國防預算資源建案籌獲，以籌建可恃戰力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妥處。據復：(1)205 廠已加班趕製，管制於期限內完成交裝；(2)國軍後備部隊裝備不足數已納入軍援物資統籌分配撥補參據，不足數續管制建案依序籌獲。

表 8　後備部隊裝備編現比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部隊任務特性類型		
			第一類型	第二類型	第三類型
合計		**70.83**	**71.31**	**73.15**	**63.91**
裝備類型	車輛	**7.04**	9.09	8.40	1.12
	兵工	**91.30**	94.97	87.66	91.92
	化學	**75.02**	63.90	94.93	52.49
	工兵	**53.14**	71.02	44.24	64.44
	通信	**35.72**	65.02	16.83	33.14
	觀測	**37.57**	37.62	36.71	91.38
	衛勤	**49.23**	55.42	43.26	60.27

註：1.資料時間：113 年 9 月 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提供資料。

4.　國軍辦理物力動員能量調查及供需簽證，惟部分重要物資及動員品項連續 3 年未獲簽證，或獲簽證之車輛定檢未合格等情：為達成全民防衛動員支援軍事作戰目的，國防部訂頒軍事動員準備方案及軍需物資、軍事運輸等 7 項動員準備計畫，將積儲於民間之重要物資、固定設施與車輛、機具等物力，依部隊缺裝補實及作戰需求，於平時準備階段完成調查、編管與供需審查、簽證等；於動員實施階段透過徵購、徵用，動員民間物力支援作戰任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統計 113 年度（簽證年度）辦理 114 年度重要物資及軍事運輸供需簽證作業之需求項目計 14 項、187 品項，簽證結果有逾 8 成之品項（155 品項，表 9）需求數未全數獲得簽證，其中有 17 品項之需求全數未獲得簽證；復以各作戰區統計，有 4 個作戰區、15 品項之重要物資及軍事運輸供需簽證需求已連續 3 年（112 至 114 年度）全數未獲得簽證（表 10）；(2)

表 9　114 年度物力動員需求品項簽證情形

單位：項

項次	簽證種類	項目	未全數獲得簽證	全數未獲簽證
合計			155	17
1	重要物資	礦產及基本金屬類	28	6
2		機械類	14	2
3		燃料類	—	—
4		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	10	—
5		化學原料類	11	3
6		藥品醫材類	—	—
7		建材類	18	—
8		通訊器材類	13	—
9		其他類	37	6
10	軍事運輸	車輛	13	—
11		航空器	1	—
12		工程重機械	9	—
13		機漁船	1	—
14		船舶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後備指揮部提供資料。

表 10　連續 3 年（112 至 114 年度）物力動員需求品項簽證情形

單位：項

作戰區	未全數獲簽證	全數未獲簽證
合計	179	15
第一作戰區	30	8
第二作戰區	41	5
第三作戰區	29	—
第四作戰區	11	—
第五作戰區	22	1
金門防衛部	32	1
馬祖防衛部	1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後備指揮部提供資料。

113 年 5 月編管各型車輛計 151 萬餘輛，經辦理 114 年度物力動員車輛供需簽證 7 萬餘輛，惟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查詢物力動員資訊系統，前揭獲簽證車輛有 59 輛逾期未辦理定檢或定檢未通過，為強化動員車輛簽證作業，有待協請交通部提供車輛出廠年份及定檢日期等資訊之可行性，研酌匯入物力動員資訊系統，俾利掌握年度物力動員徵用車輛車況，具備及時應變與運用能力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妥處。據復：(1)將要求各單位檢討替代品或配合自強演習驗證課目採購未獲得簽證品項，若無替代品項則納入建案逐年籌補獲得，以滿足作戰任務需求；(2)將協調交通部提供車輛出廠年份及定檢日期等資訊，匯入物力動員資訊系統，俾利掌握物力動員徵用車輛能量。

（七）　國防部推動工業合作以建構國防自主能量，惟相關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我國工業合作自 82 年度推動迄今，引進拖式飛彈改良型目標獲得系統、雨棲突擊車發動機、F-16 型機維修中心所需液壓系統等相關維修技術。經查國防部推動工業合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軍事投資計畫工業合作尚有 22 億餘點未經運用，占尚在執行案件總額度點 30.71%，部分計畫協議書簽署逾 3 年仍未完成個案預核，未能執行相關技術能量移轉：依據「國

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凡採購金額達 500 萬美元以上之向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案，其工業合作額度最少應達軍購案承商實際合約總價 40%。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中軍事投資計畫工業合作總額度計 73 億 9,897 萬餘點，尚未運用額度計 22 億 7,231 萬餘點，占 30.71%，允宜評估執行，引進關鍵技術，協助產業技術升級；又部分計畫已於 108 至 110 年間完成簽署工業合作協議書，惟截至 113 年底仍未完成審議個案合作項目及工業合作額度點抵扣之妥適性與合理性(通過者稱「預核」)，致未能執行相關技術能量移轉等工業合作，核與國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近年無人載具廣泛應用於目標獲得、監視偵查及攻擊作戰等軍事用途，將評估國內產業工業合作需求，加速工業合作額度運用；及持續運用該部及經濟部所設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下稱政策指導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討推動窒礙之可行解決方案。

2. 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自 110 年度修正生效迄今已逾 3 年，惟間有未確實依未來兵力整建情形，落實相關軍事投資計畫工業合作需求檢討及管制辦理進度，影響工業合作需求整合及推動：依據 110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適用 113 年度以後之軍事投資建案，下稱新工合規定）第 4 點規定，工業合作運用規劃，由國防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動相關作業，並由國防部主導工業合作需求整合。國防部為因應國家安全潛在威脅，逐年檢討未來五年之兵力整建情形，作為各軍事投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準據。經查，國防部自新工合規定修正生效起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召開 6 次工業合作執行成效管制會議與 1 次執行情形研討會議，惟部分會議未確實依未來五年兵力整建情形，將潛在適用新工合規定之軍事投資計畫完整納入管制，以追蹤其進行國內產能評估及檢討工業合作需求之辦理情形等；及未參據兵力整建情形，執行軍事投資計畫工業合作相關管制作業，影響工業合作需求整合及推動，核與新工合規定第 4 點規定未合。據復：已將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核定單位納為政策指導會委員之一，以掌握兵力整建情形，落實工業合作相關推動作業。

3. 未依規定令請對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建案單位完成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及召開工業合作啟始會議，致未能依限完成工業合作需求彙送作業：依據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工業合作需求檢討及提出作業要點」(下稱需求檢討及提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核定後，由國防部令請向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建案單位(下稱建案單位)於 3 個月內，針對預估之採購總金額達 3,000 萬美元以上之案件，完成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作業；經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結果，決定循外購途逕獲得之案件，由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邀集國防部及經濟部相關單位等召開工業合作啟始會議(當年度 6 月)；國軍建案單位應於工業合作啟始會議後 3 個月內(當年度 9 月前)，完成工業合作需求彙整並函送軍備局。經查，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於 117 年度開始執行且採購金額達 3,000 萬美元以上之軍事投資計畫計 6 案，國防部未令請建案單位先完成國內產業承製能量相關評估作業，且軍備局未於規定期限(113 年 6 月)內召開工業合作啟始會議，致建案單位未能依限完成工業合作需求彙送，均核與需求檢討及

提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未合，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賡續透過政策指導會與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下稱工合小組）會議，針對納列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向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管制產能評估、協議書簽署、整體獲得規劃書核定及發價書簽署等完成時間，落實節點管制。

4. 新工合規定與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對於作戰需求文件核定管制期程存有 2 年 2 個月差距，未利建案單位遵循，恐衍生工業合作各節點因作業時間不足而未能落實之風險：依新工合規定附件「外購軍品進行工業合作流程規劃圖」及 113 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作戰需求文件最遲應於計畫執行年度 4 年前完成核定，以利建案單位進行國內產能評估，並依新工合規定完成相關應辦事項。另依國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下稱建案作業規定）第 2 章第 3 節規定，作戰需求文件管制於建案執行年度前 2 年 3 月 1 日「前」核定。經查，新工合規定與建案作業規定對於作戰需求文件須於計畫執行年度前核定之管制期程分別為 4 年及 1 年 10 個月，差距達 2 年 2 個月，未利建案單位遵循，恐衍生工業合作各節點因作業時間不足而未能落實之風險，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持續運用工業合作講習，要求建案單位依建案作業規定，針對已納列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案件，即撰擬作戰需求文件，以降低工業合作各節點因作業時間不足而未能落實之風險。

5. 適用新工合規定之軍事投資建案均因談判時間不足，而未執行工業合作：國防部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新工合規定，刪除有關工業合作額度比率（依採購案件承商實際合約總價，於軍購案占該總價 40％以上）之規定，適用 113 年度（含）以後之軍事投資建案，其中第 7 點規定，個案與國外潛在商源談判以不逾 2 年為限，無法於規劃時程完成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得不執行工業合作。經查，97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已完成預核之個案平均談判時間為 4 年 9 個月，其中甚有歷時 12 年 8 個月者，顯逾前開規定個案談判 2 年之期限；再查，113 至 117 年度適用新工合規定執行工業合作之軍事投資建案計有 28 案，其中 4 案於 113 年度開始執行，均因談判時間不足而未執行工業合作，經函請國防部研議工業合作整體推動效益評估機制，並據以滾動檢討實務作業程序，以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據復：將定期、不定期召開政策指導會等相關會議，以於期限內完成個案談判，評估執行效益及檢討推動窒礙，達成工業合作目標，以促進軍工產業發展。

（八） 國防部發放各項勤務加給及獎金，激勵從事危險性、技術性工作人員士氣，惟相關核發作業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國軍為維護國防安全，除需 24 小時戰備值勤外，經常性實施戰演訓及支援救災等任務，因其從事危險性、技術性工作或依其勤務有特殊需求，國防部依據軍人待遇條例報奉行政院核定 18 項勤務加給；又為激勵國軍修護人員、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士氣，報經行政院核定國軍修護獎金支給表及國軍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支給表等，據以核發各項勤務加給及獎金。經查國軍勤務加給及獎金支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軍主財雲端系統增設勤務加給重複發放比對功能，未將獎金納入比對範圍，且系統稽核功能尚有不足：依國軍勤務性個別給與支給規定，國軍官兵各項勤務加給支領應具備占該項編制職缺、具有該項勤務專長、實際服行該項勤務等要件，且以擇高支給一份為限。國防部主計局為強化財務預警機制，自 102 年度起建立國軍主財雲端系統，蒐整國軍主財雲端系統各子系統數據資料，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上線啟用國軍人員勤務加給重複發放比對功能，請各單位善用系統功能執行各項勤務加給事後複查作業。經查國軍主財雲端系統比對相關加給發放作業，核有：(1) 勤務加給發放建檔名冊，僅有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階級、發放金額等欄位，尚乏前揭支領勤務加給應具備之基本條件欄位，稽核功能尚有不足；(2) 國軍修護獎金及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支給表規定不得兼領其它勤務加給，國防部尚未規劃將該等獎金納入國軍主財雲端系統重複發放比對範圍；(3) 國軍主財雲端系統之預算簽證子系統建置所得稅彙整功能，惟支薪單位（連級）因無權限使用該功能，致須人工按月編製統計表，逐筆彙整個人各項所得（含扣繳）資料，徒增作業負荷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議擷取國軍人事管理系統資訊，開放連級使用權限，提升財務管理效能。據復：(1) 已規劃進行國軍主財雲端系統研改，納入各項加給發放資格及要件所需之人事資料，以強化稽核機制；(2) 已規劃將上述獎金納入系統重複發放比對範圍；(3) 已規劃開放該系統所得稅彙整功能，以減輕基層單位工作負荷。

2. 國軍勤務加給未配合組織編裝調整持續滾動檢討修正，衍生支領加給之適法疑義：依國防部 113 年 8 月 8 日修訂「戰鬥部隊增支志願役勤務加給發給要點規定」，戰鬥部隊區分第一、二類 2 種類型，適用單位係依行政院核定之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表附則六部隊類型所匡列之單位（下稱戰鬥部隊匡列單位）；空勤勤務加給支給對象係從事勤務具相當程度危險性之空勤軍士官，另對於服役滿 8 年至 20 年間，且飛行時間符合一定時數之飛行軍官，依其機種、現階，按原支加給數額加成增支。經查國軍勤務加給發放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國軍有 76 個支薪單位為近幾年陸續編成之戰鬥部隊，支領前述 2 類戰鬥部隊加給，惟未及時檢討納列戰鬥部隊匡列單位；(2) 勇鷹高教機於 112 年度接替 F-5 戰機執行訓練及戰備任務，該機型飛行員領有空勤加給加成增支，惟空勤勤務加給表尚未納入勇鷹高教機，衍生渠等支領前述勤務加給之適法疑義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修訂相關規定，以健全法制。據復：(1) 已管制於 114 年底將前述單位增修納入戰鬥部隊匡列單位，後續按組織編裝異動及時辦理修正，以符現況；(2) 已研議修訂空勤勤務加給表，增列勇鷹高教機，以符法制。

3. 海、陸軍飛行部隊所屬勤務單位未比照空軍匡列為戰鬥部隊加給支領對象：國防部為提升整體志願役人力，慰勞官兵在戰鬥部隊服役辛勞，報經行政院核定戰鬥部隊加給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發給金額，第一、二類型每月分別調增為 12,000 元及 7,000 元。經查，空軍所屬各飛行聯隊作戰隊之機務分隊（室）、修補大隊彈藥維護分隊及武器掛載分隊之任務職掌分別為飛機檢查及發動機定期清洗、彈藥庫儲及輸送、武器系統停機線維護及潛力裝掛作業等工作，支給第二類戰鬥部隊加給，惟陸、海軍之空中勤務部隊之機務分隊、修護補給隊軍械分隊等

單位，其任務性質及工作內容與空軍所屬各聯隊機務分隊、修補大隊之彈藥維護、武器掛載分隊雷同，未比照空軍納入第二類戰鬥部隊加給之匡列單位，經函請國防部通盤考量各軍種衡平性，研議納入之可行性。據復：已要求各單位就任務性質、勤務繁重與艱困程度等面向，衡平考量及檢討各部隊之待遇，研議納入戰鬥部隊匡列單位之可行性。

4. 國軍修護獎金支給表各項支給標準過於繁瑣且差距極微，各軍種修護及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每月到工率計算方式不一，且部分軍種月支標準久未檢討調整未盡衡平：國防部為激勵國軍修護、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士氣，分別於84、86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相關獎金支給規定，支給對象為具相關技術專長，實際直接參與工作，並具績效之編制官、士、兵及聘僱人員。經查國軍修護、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獎金發放情形，核有：(1)國軍修護獎金支給表依軍種、修護類別、修護深度、軍階及修護評等區分近20種月支標準，金額自200元至5,000元不等，分類過於複雜，且支給優、甲、乙評等之標準差距極微（分別僅差300、200、500元），激勵效果有限；(2)國軍修護獎金發給作業程序規定，當月到工天數應達60%，方得支領修護獎金，國軍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發給作業程序規定，以實際作業天數占每月應作業天數比率計算獎金，惟各單位對於到工率計算方式不一，致有到工天數相同之官兵支領獎金不同之情事；(3)國軍修護獎金及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自行政院84、86年間核定獎金支給表迄113年底止，僅於110年度檢討調升空軍相關人員月支數額，致空軍獎金月支數額較其他軍種高，鑑於後勤修護作業因應敵情威脅升高工作負荷增加，及彈藥處理皆具高風險特性，且其餘軍種已逾30及28年未辦理調整，有待通盤考量軍種衡平，研議調整之可行性，以激勵官兵士氣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研謀妥處。據復：(1)後續將調整簡化國軍修護獎金支給表；(2)將管制所屬軍種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以統一發放規範；(3)考量各軍種修護及彈藥處理人員從事工作性質與空軍雷同，將持續爭取調增支領額度與空軍一致。

（九） 國防部已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及原眷戶安置等作業，且眷改計畫後續已無大額經費需求，惟未妥為檢討眷改土地活化處分及收益期程之合理性，並妥適處理剩餘眷地，仍持續參與都市更新或辦理長期租賃，恐不利眷改計畫清結，允宜檢討妥處。

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下稱眷改計畫），於102至104年度完成52處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及原眷戶遷購安置，並於107年度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融資清償，嗣為處理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列管眷舍納列安置之適法性，擬訂第4次研修眷改計畫，延長安置眷戶期程為112至116年度，並維持眷改土地活化處分及處分收益至124年度及165年度，經行政院於112年2月3日函復原則同意，請國防部就眷改土地依現況區分4階段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部分，持續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滾動檢討眷地移交接管之相關作法。經查眷改計畫推動及眷地處理情形，核有：1.國防部辦理眷

戶安置已達計畫戶數之99.43%，並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保留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列管眷舍入法後所需安置款，後續已無須以眷改土地處分得款挹注眷改計畫之大額支出，惟第4次研修眷改計畫時，未審酌眷改作業現況，檢討第3次眷改修正計畫目標期程之合理性，仍維持眷改土地活化處分及其收益至124年度及165年度，復未依行政院函示意旨，積極洽國產署研商眷地按4階段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管之具體措施，截至113年8月底止，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移轉之眷地筆數僅占列管待處理筆數之14.95%；2.國防部以配合地方政府改善都市環境景觀及活化處分眷地為由，規劃7處已騰空之眷地納入參與地方政府規劃都市更新範圍，核與眷改條例第11條第1項第6款所定未達全體原眷戶三分之二同意改建，經該部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得以辦理都市更新之規定未合；3.依內政部訂頒之「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租期規定」，主管機關租用應有償撥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興辦社會住宅時，租賃期限加計續租期限不得逾70年。國防部為配合政府社會住宅政策，自108年度起以短期活化之名義，檢討332筆眷地，面積合計75萬餘平方公尺，長期出租予需地機關興建社會住宅，倘眷地依上述規定以70年為租期，恐逾越眷改計畫所定於165年度完成土地處分收益之目標，不利眷改計畫清結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將於每季召開眷地清理管制會議時機邀請國產署與會研商，以加速眷地移交接管進度；2.以眷地參與都市更新之案件將洽詢地方政府意見後，再續辦相關事宜；3.未來眷改條例廢止後，倘出租作社會住宅之眷地租期仍未到期，將按眷地現況併同租賃契約移交國產署接續管理。

（十） 國防部為強化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訂頒相關規定作為所屬單位執行準據，惟間有軍品汰除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廢品之處理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軍品管理效能。

國防部為有效管理軍品，訂定「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另為減少非必要或無效益之國防支出，訂定「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業規定」，要求所屬各單位依據國軍兵力整建目標、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編裝需求及武器裝備五年汰除計畫，汰除不適用裝備，並於113年6月召開國軍老舊裝備作戰需求及運用規劃會議，加速處理成效。經查國防部及所屬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舊裝備未配合新式武器裝備接裝規劃期程辦理汰除，致已接裝新裝備，仍需耗費預算維持舊裝備及增加人力負擔；2.部分單位任務型態改變，迄未規劃不適用裝備處理方式，徒增保管與人力維護成本；3.已汰除且預計援贈之武器裝備擱置達2年以上，有待積極確認後續處理方案；4.部分單位無效裝備未依五年汰除計畫分年辦理汰除；5.部分已汰除裝備專屬零附件仍納儲庫房，有待積極規劃後續運用或處理方式；6.現代資源回收精煉技術進步，裝備汰除尚待研採多元化處理方式，以增加經濟效益；7.軍品及軍用器材遺損核賠案件頻仍發生，尚待督促所屬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加強軍品及軍用器材操作方法之教育訓練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以發揮國防資源運用效益。據復：1.已檢討將該等舊裝備納入115至

119 年度之五年汰除計畫，並於 115 年度開始辦理汰除；2.經檢討將不符單位任務需求之裝備調撥其他軍種使用；3.須配合需求國家執行進度辦理援贈，將賡續注意追蹤後續需求狀況；4.後續將依新式裝備獲得年度及兵力移轉情形，滾動修正汰除計畫期程，以滿足防衛作戰實需，減輕後勤維保負荷；5.將責請軍種依已汰除裝備專屬零附件之適用性辦理檢討、運用全球庫房重分配或以不適用物資等方式處理，於後勤整備督考驗證軍種辦理狀況，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並減少庫儲人力、空間負荷；6.原採資源回收方式處理之汰除裝備於累積數量達一定經濟批量，研議採標售方式辦理開標，以擴大比價空間與徵求商源，提升整體收益；7.將結合裝備檢查時機，落實主件裝備及其配件清點，及每季配合軍士官教育時機，宣導裝備維護相關事宜，並採定期及不定期督導驗證裝備維管執行情形。

（十一） 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下稱國防院）及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工會）等 2 個單位，基金總額 61 億 8,739 萬餘元，111 至 113 年度實地查核國防院結果均公開於國防部網站。經查國防部監督該 2 個財團法人情形，核有：1.國防院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收支及營運情形，收入由 112 年度之 1 億 5,273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億 6,754 萬餘元，增加 1,481 萬餘元，同期間支出由 1 億 5,321 萬餘元增加至 1 億 7,828 萬餘元，增加 2,506 萬餘元，營運結果由賸餘轉為短絀；2.國防院及國工會 113 年度之決算書，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均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3.國工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112 年度監察報告書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3 日、113 年 4 月 25 日、113 年 4 月 9 日送請主管機關備查，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國防部仍未依財團法人法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予以核復；4.113 年底國防院董事為 8 人，其中女性董事僅 1 位，與財團法人法規定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不符，及與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目標鎖定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一之原則不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督導國防院營運情形，確保財務狀況健全；2.國防院及國工會 113 年度決算書已分於 114 年 5 及 6 月間公布；3.將賡續督導國工會依規定函送，並於行政院函知送立法院審議並副知該部時，函轉國工會准予備查；4.第 4 屆董事會已完成改選，新增 1 員女性，董事總人數 9 人，後續建請機關代表推派人選時提供 2 員不同性別人選，俾使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

（十二） 國軍為落實內部管理，持續強化法治教育、採購及財務管理等機制，惟相關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健全領導統御，已強化部隊、採購及財務等管理機制，並訂定「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頒布所屬單位遵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軍現行防詐之教育宣導機制仍未盡周妥，防詐宣導效果仍有待提升：國防部為

減少官兵受騙案件，令頒「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將授課對象區分為主官（管）、幕僚群及全體官兵，於重點連假及各類集會時機宣導，強化官兵識詐觀念。據國防部提供統計資料，國軍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官兵遭詐騙人數及金額合計615人及8,000萬餘元，如以遭詐騙者之性別及年齡分析，以男性517人（占84.07％）、17至25歲者337人（占54.80％）最多；另以遭詐騙態樣分析，其中以個資外洩172人（占27.97％）最多，近3年度因網路交友而遭詐騙者，分別有20、26、41人，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國防部雖已令頒「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實施法治教育，強化官兵識詐觀念，惟國軍官兵遭詐騙之態樣因性別、年齡區間有所差異，現行宣導方式主要仍針對全體官兵採不分年齡、男女統一內容之方式進行，且遭詐騙原因主要係防詐觀念不足，顯示防詐宣導效果仍有待提升。經函請國防部研議採分齡、分眾方式辦理防詐之教育宣導，依國軍官兵遭詐騙態樣及原因，針對性別及年齡，妥擬教育宣導措施，以有效降低國軍官兵遭詐騙情形。據復：已依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召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討分工，並策頒詐欺防制執行計畫，成立國軍詐欺防制工作小組，以發揮整體統合力量，全面推展反詐工作。

2.　陸軍行車記錄器採購未妥為確認產品來源，驗收程序未臻周延：依「國軍營內民用通訊資訊器材管理要點」第二、（三）2點及第四、（三）、10點規定，為確保國防資訊安全，列管具有資料儲存、讀取、攝錄影、錄音等功能之資訊器材，嚴禁於營內使用中國大陸品牌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經查，陸軍司令部於110年1月辦理「單鏡頭行車影音記錄器」採購案，計採購1,321部，金額299萬餘元，依該採購案契約第17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廠商違反契約載明禁用大陸地區財物者，得通知廠商解除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全案於110年7月完成驗收作業，惟驗收過程僅目視檢查產品規格表、原廠出廠證明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明等書面文件及辦理性能測試，嗣陸軍於113年7月拆機檢驗，發現有部分中國大陸製零件，經將行車記錄器全數回收及存管，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與違約廠商解除契約，相關驗收程序未臻周延，致未能確認產品來源符合前揭管理要點，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研訂相關規定完善驗收程序，避免類案再生，及依契約妥處等。據復：為防杜不良廠商得標滲入國防供應鏈，衍生資訊安全及產品品質不佳之風險，國防部已於113年8月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供各單位遵循；另陸軍司令部已於114年3月向廠商提出民事訴訟求償。

3.　國防部辦理應收款項註銷案，未確實檢討肇因並擬具改進措施：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收繳各項債權，因帳載錯誤須減列或註銷應收款項，在當年度發現者，可自行辦理減列，在以後年度始發現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據以辦理註銷。經查國防部函送註銷應收款項案件，核有：（1）陸軍航空第602旅於108年度核定退員不適服現役退伍，應賠償974萬餘元，惟因時任承辦人引用法規錯誤，致金額計算錯誤，後續追繳未果並提起行政訴訟，

嗣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裁定應賠金額64萬餘元，較原列金額減少909萬餘元，始於113年12月20日函請本部同意註銷該筆應收款項，徒增賠償作業程序，影響收繳成效；(2)陸軍機械化步兵第234旅等3單位於111及112年間認列變賣廢舊物資應收款項168萬餘元，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108至111年間認列違約罰款、沒入履約保證金應收款項148萬餘元等案，於各該年度重複開立憑單，致重複認列應收帳款（表11），均遲於113及114年間始發現帳載錯誤，函請本部審核註銷應收帳款，惟未確實檢討落實及強化國軍應收帳款對帳機制（圖2）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肇因，並擬具策進作為。據復：（1）已核予時任承辦人1員申誡一次之處分，並辦理案例及法規宣導，避免類案再生；(2)主要係承辦人未落實定期對帳作業，已透過會議宣導依規定落實定期帳務核對機制，及加強人員教育，以精進專業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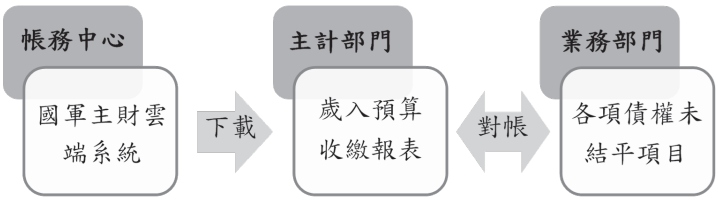
表11　陸軍司令部註銷應收款項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權責年度	預算科目名稱	註銷金額	註銷原因
合計			**3,171,395**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234旅	111	廢舊物資售價	19,337	重複開立憑單
陸軍兵工整備中心	111	廢舊物資售價	475,180	重複開立憑單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111	廢舊物資售價	902,258	重複開立憑單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112	廢舊物資售價	288,400	重複開立憑單
陸軍兵工整備中心	111	採購案違約罰款	1,440,188	重複開立憑單
陸軍兵工整備中心	108	不予發還採購保證金及其他擔保	29,938	重複開立憑單
陸軍兵工整備中心	111	不予發還採購保證金及其他擔保	16,094	重複開立憑單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圖2 國軍應收款項每月對帳機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1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處理中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1項（表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2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國防部為充實作戰部隊偵蒐能力與防範商用無人機侵擾，規劃籌建監偵型無人機暨相關防禦系統，惟相關無人機之操作運用及防禦系統之規劃建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因陸軍戰術型無人機訓練規劃與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表 1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因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情形仍未臻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處理中	
（一）國防部為有效支援作戰需求，辦理各項軍事投資計畫，間有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營舍及營區設施相關修繕工程，藉以維護官兵住辦安全，提升官兵生活品質，惟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且對於廠商疑涉不法情事未及時察覺妥處，允宜檢討改善。	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國防部未依規定辦理退除役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遺屬一次金核發作業，致生溢發情事，允宜檢討依規查處。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及彈劾。
（二）國防部對政府採購違法廠商執行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以維持採購秩序，杜絕不良廠商參標，惟部分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仍有錯漏情事，致違法廠商未受處分，影響軍事採購秩序，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三）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對美軍事採購案財務管理及可修件送美回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四）國防部及所屬部分單位內部審核作業未盡周妥，致有溢發勤務加給、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經費支付或應收款項追償及詐領經費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五）國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因意外事故死亡人數達 300 人，且自傷案件數急遽攀升，惟心理輔導等相關防處機制仍未盡周妥，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維持國軍戰力。	
（六）國軍推動軍紀維護工作，抑低士兵肇案已有成效，惟相關業務計畫之執行仍須持續檢討精進。	
（七）政府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惟公告之列管軍品未能扣合國防資源釋商，且獎勵廠商參與之配套措施尚欠完備，復未能與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緊密結合，均影響廠商參與意願，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八）海軍 112 年度計辦理艦艇計畫性修護 120 艘次，有效維持各型艦艇之機動與妥善，惟艦艇修護作業管理尚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九）海軍執行大氣海洋情蒐工作，未依規定管制所屬投放消耗性水深溫度計(XBT彈），又未妥適檢討採購需求及配賦數，造成超量庫存有逾壽限失效風險，允宜檢討妥處。	
（十）國防部辦理訓場睦鄰作業，有助確保訓場勤務正常實施，惟相關補助工作要點規定未臻周延，且空軍司令部就受補助計畫之查核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十一）國防部所屬國軍醫院籌購進口醫療儀器，以提升醫療品質，促進國軍官兵健康，維護部隊戰力，惟現行醫療儀器採購規格審訂過程，缺乏醫學工程人員參與，亦未逐項釐清規格有無限制競爭之疑慮，允宜研謀改善。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韌性；營造優質賦稅環境，落實公平合理簡化；優化關務科技查緝，確保安全便捷通關；健全國有資產管理，增進活化運用效益；引導重點及新興公共建設採促參模式，完備履約爭議調解機制；運用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關務署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因修正計畫期程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兆 3,640 億 4,6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兆 7,527 億 2,8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億 9,712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分期土地價款及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兆 7,544 億 2,5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03 億 7,939 萬餘元（16.51％），主要係營利事業獲利成長及股東獲配股利增加，致所得稅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9 億 5,3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344 萬餘元（56.62％）；減免（註銷）數 3 億 7,938 萬餘元（4.77％），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及土地出售價款歸解原管理機關，應收價款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30 億 7,054 萬餘元（38.61％），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及分期土地售價等應收收入，仍須繼續收繳等。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63 億 9,463 萬餘元，因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南區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國有財產署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825 萬餘元；及因支應凱米颱風災損與復健等經費不敷，依行政院函示調撥 47 億 7,520 萬餘元支應後，預算數為 1,717 億 1,7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3 億 6,341 萬餘元（91.06％），應付保留數 10 億 7,920 萬餘元（0.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74 億 4,2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2 億

7,505 萬餘元（8.31％），主要係國債實際支付債息較預計減少。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3,5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466 萬餘元（60.36％）；減免（註銷）數 798 萬餘元（0.85％），主要係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國有土地土石崩落邊坡保護工程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6,290 萬餘元（38.79％），主要係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因施工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落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一）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568 億 2,5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3 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無需舉借。

（二）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15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48 億 5,300 萬元，較預算增加 798 億 5,300 萬元，主要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年度中運用餘裕資金提前償還債務，及償還承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餘存債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受惠於經濟穩健成長及財政健全方案推行，中央政府總決算連續 8 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已獲改善，然債務還本金額僅略高於法定標準，不及特別預算舉借數額，致長期債務餘額仍持續累增，允宜強化債務管控，並於財政充盈時適時增加債務還本數額，俾蓄積財政韌性，以應全球經濟變局之挑戰。

財政部自 103 年起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漸有改善，又近年受惠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使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由 104 年度之 1 兆 8,856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之 3 兆 1,439 億餘元，113 年度歲入與歲出相抵後，由原編預算差短 1,264 億餘元轉為賸餘 3,597 億餘元，係自 106 年度起連續 8 年產生賸餘，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賸餘已達 8,393 億餘元。又 113 年度總預算原編債務舉借數 1,568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另按預算執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並依立法院決議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差額 8 億元，及償還承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餘存債務 590 億 5,300 萬元，暨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200 億元，合共還本 1,948 億餘元。經查，政府為管控債務之成長，於 110 年 6 月修正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條文，將政府編列債務強制還本數占當年度稅課收入之比率由原訂至少 5％，提高為至少 5％至 6％，以避免債務年年攀升，11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前開債務還本預算之比率介於 5.00％至 5.06％，均達法定下限；又同條第 2 項規定，中央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按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稅課收入實徵數均較預期增加，尤以 110 至 113 年度之增加數介於 2,933 億餘元至 4,002 億餘元間，金額龐鉅，各該年

度已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150 億元至 540 億元不等，然債務還本實際數占稅課收入實徵數之比率分別為 5.99%、6.51%、5.06%、5.05%，僅 111 年度略高於 6%（表 1）。又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107 年度起未再舉借債務，惟為配合國家基礎建設、維護國家安全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政事需要編列特別預算，109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每年舉借數額介於 1,550 億元至 3,370 億元不等，並超逾各年度債務還本數額，致中央政府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截至 113 年底止達 5 兆 8,579 億餘元，另依各項特別預算未來編列經費需求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合計2,477億餘元，尚須以舉借支應，財政仍潛存壓力。按近期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衝擊國際經貿秩序與全球供應鏈，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多下修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據中央銀行 114 年 4 月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議專題報告載述，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一旦施行，在各國對等關稅稅率不一下，我國傳產貨品出口競爭力相對不利，恐限縮臺灣出口成長動能；加以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調整中央與地方稅源分配，又國內人口高齡化趨勢未見和緩，所需長照等社福支出及退休保險給付等潛存政府負擔將日益沉重，政府財政仍存隱憂。鑑於國際間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全球經貿不確定性遽增，而我國係以出口為導向之海島型經濟體，易受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財政狀況，經函請財政部持續強化整體債務管控，於財政充盈時適度增加債務還本數，以管控政府債務之成長，俾蓄積財政韌性，強化對應經濟變局之調適與應變能力。據復：將賡續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管控歲入歲出差短，審視歲入執行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增加債務還本，俾有效降低長期債務餘額。

表 1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及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稅課收入			債務還本			債務還本占稅課收入之比率	
	預算數 (A)	實徵數 (B)	增減數	預算數 (C)	實際數 (D)	增減數	預算數 (C/A×100)	實際數 (D/B×100)
110	16,785	20,037	3,252	850	1,200	350	5.06	5.99
111	19,037	23,040	4,002	960	1,500	540	5.04	6.51
112	21,949	24,882	2,933	1,110	1,260	150	5.06	5.06
113	23,140	26,897	3,757	1,150	1,358（註 1）	208	5.00（註 2）	5.05

註:1.113 年度債務還本實際數包含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差額 8 億元，不含償還承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後餘存債務之 590 億 5,300 萬元。
2.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占原編稅課收入 5%，嗣立法院審查稅課收入預算決議增列 150 億元，致比率不足 5%，經立法院決議，請財政部於執行 113 年度債務還本時補足未達稅課收入 5%之差額。表列「債務還本占稅課收入之比率」預算數，係加計補足未達稅課收入 5%之差額。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二）　財政部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多元參數及導入人工智慧稅務模型，精進稅收估測作業，惟 113 年度稅課收入執行結果超逾預算約 1 成 6，部分稅目估測機制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預測能力與資訊品質，建構更全面及前瞻性之稅收估測機制。

依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

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之基準，考量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按稅課收入自 110 年度起實徵數連年超逾預算數且落差甚鉅，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加強研議提升稅收預測之精準度。嗣財政部於 111 年度建置人工智慧稅務模型精進營業稅預算編列作業，並於 112 年間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及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研議稅收之估測基礎及參數等，參採導入 113 年度稅課收入估測作業，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及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將過往之單一經濟成長率指標轉換為多元關鍵影響因素，營業稅部分亦參據民間消費成長率與營業稅稅收占消費支出占比等，精進稅收估測作業。經查，113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執行結果，實徵數較原編預算數超逾 3,757 億餘元，超逾比率為 16.24%，較 112 年度之 13.37%，略增 2.87 個百分點，其中營業稅、綜所稅估測誤差率分別由 112 年度之 21.02%、26.00%，縮減至 113 年度之 8.19%、21.06%，已初步提升估測之精準度，惟營所稅估測誤差率 14.87%，較 112 年度之 2.92%，增加 11.95 個百分點，其實徵數超逾原編預算數達 1,273 億餘元，又綜所稅亦超逾 1,185 億餘元（表 2），顯示各該稅目估測之相關參數掌握度仍有不足。鑑於稅課收入係中央政府政務推動之主要財源，其估測精確度，對政府整體歲入預算之編列影響至巨，經函請財政部賡續精進稅收估測作業，強化跨機關協作與積極促進專業人才參與，並擴大導入新興科技工具，以強化預測能力與資訊品質，建構更全面及前瞻性之稅收估測機制。據復：考量預算編列實際執行存有時間落差，且因近年全球供應鏈變動、技術創新及政策法規等因素，大幅影響企業營收、獲利情況，進而影響我國整體稅收徵起情形，將參考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及委外建置「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之推估結果，持續滾動調整估計方式，期提升來年稅收估測精準度。

表 2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各稅目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 稅目	112				113			
	預算數 (A)	實徵數 (B)	增減數 (B-A)	增減比率 [(B-A)/A×100]	預算數 (C)	實徵數 (D)	增減數 (D-C)	增減比率 [(D-C)/C×100]
合計	**21,949**	**24,882**	**2,933**	**13.37**	**23,140**	**26,897**	**3,757**	**16.24**
關稅	1,361	1,525	163	12.00	1,495	1,609	114	7.63
所得稅	14,360	15,955	1,595	11.11	14,194	16,653	2,458	17.32
營所稅	9,265	9,536	271	2.92	8,562	9,835	1,273	14.87
綜所稅	5,094	6,418	1,324	26.00	5,631	6,817	1,185	21.06
遺贈稅	136	212	76	56.17	141	246	104	73.30
遺產稅	81	128	46	56.67	95	140	45	47.49
贈與稅	54	84	30	55.45	46	105	58	125.72
貨物稅	1,401	1,478	76	5.45	1,501	1,451	-49	-3.32
證交稅	1,551	1,973	422	27.23	2,086	2,880	794	38.05
期交稅	72	80	7	10.55	77	128	50	65.07
菸酒稅	340	336	-3	-1.00	340	319	-21	-6.17
特銷稅	27	55	28	103.21	28	66	38	136.72
營業稅	2,697	3,265	567	21.02	3,275	3,543	268	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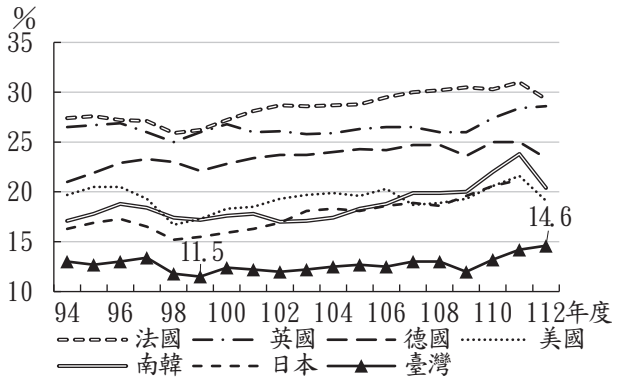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全國賦稅收入統計。

（三）　面對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OECD 建議各國需強化稅制應對人口變遷之韌性，惟我國尚未就人口結構長期變遷之財政風險研擬因應策略，且長期

存在租稅負擔率偏低及稅制偏重所得稅等問題，恐影響政府財政永續，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稅基，應對人口變遷之財政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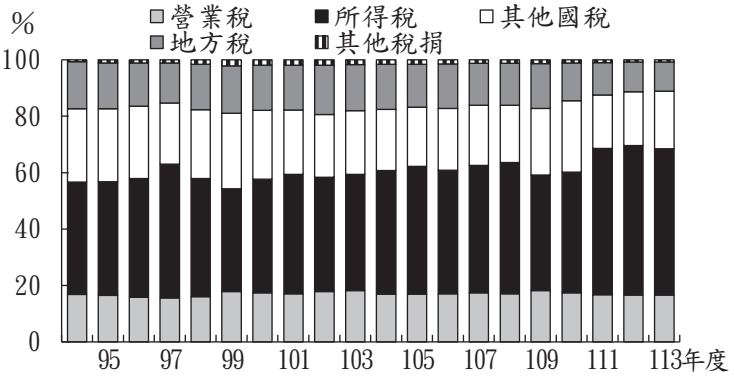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10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報告指出，我國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下，推估159年人口數將降至113年之63.97%，同時工作年齡人口將減少56.90%，扶養比則上升至114.6，顯示未來數十年間勞動力將大幅縮減，社會扶養壓力日益上升，亦將加重政府在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之財政負擔。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2年發布「未來的財源：人口高齡化對各級政府收入之影響（Funding the Future: The Impact of Population Ageing on Revenues across Levels of Government）」報告建議，各國可藉減少稅收減免項目提升稅制公平及效率，又鑑於人口高齡化將影響所得稅稅基，而消費稅則相對不易受影響，爰建議各國可適度提高消費稅比重，以強化稅制應對人口變遷之韌性。財政部為因應人口結構轉變並擴大稅基，近年已推行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最低稅負制、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等多項稅制改革措施，惟多聚焦於個別稅目之革新作為，尚乏對整體稅制結構通盤檢討，亦未就人口結構長期變遷之財政風險研擬因應策略，恐不利維持未來財政穩定及永續發展。復依財政統計年報資料，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94至112年度介於11.5%至14.6%間（圖1），與世界各主要國家相較，租稅負擔率長期處於偏低水準；又依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式支出報告，配合各主管機關政策目標之租稅減免項目達217項，經推估114年度減免金額逾3,800億元，恐造成稅基侵蝕及稅收損失；另據財政部統計，94至113年度所得稅收入占全國稅課收入比率介於36.39%至53.08%間，營業稅收入所占比率則介於15.55%至18.25%間（圖2），稅收結構高度偏重所得稅，加以114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規定，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各市縣政府之比例，由原40%大幅提升為100%，即較不受人口結構變化影響之營業稅收入，將全面改分配予地方政府運用，

圖1　世界主要國家租稅負擔率



註：1.112年度除我國外，其餘國家為暫定數，另日本因尚未發布相關資料，爰未納入統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統計年報資料。

圖2　全國稅課收入結構



註：1.其他稅捐包含特別及臨時稅課、教育捐、健康福利捐。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賦稅收入全國實徵淨額。

中央政府對所得稅收入之依賴程度將更為加深，隨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勞動人口持續減少下，恐加劇所得稅稅基縮小，增添稅收減緩之財政風險，影響政府財政永續。經函請財政部及早全面檢討現行稅制結構，適時研議推動稅制改革之可行性，以強化稅制應對人口變遷之韌性並確保財源穩定，俾因應未來人口變遷之財政需求。據復：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減輕國人生養子女負擔，已陸續採行各項擴大稅基措施、完備租稅制度，並將持續滾動調整租稅制度，以應對未來人口結構變動，期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四） 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已精進相關稅制，惟虛擬資產成為交易標的已逾 15 年，財政部迄未完成相關課稅規範之訂定，另 OECD 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與虛擬資產申報框架（CARF），惟我國非屬該組織主導之多邊協定簽署國，相關資訊掌握存有限制，允宜持續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課稅資料蒐集，以確保所得、財產交易覈實課稅，維護租稅公平。

隨著數位經濟發展，虛擬資產快速成為國際間重要之交易標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為因應加密貨幣及其衍生資產交易型態迅速演變，暨防杜個人或營利事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與租稅規範之漏洞，進行租稅規劃規避稅負，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與「虛擬資產申報框架」（CARF），以建立金融帳戶及虛擬資產資訊自動交換機制。另財政部為接軌國際租稅管理趨勢，前於 106 年間發布相關作業規定，並將個人或營利事業利用國內虛擬資產平臺進行之交易列為查核項目之一。經查政府虛擬資產課稅研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虛擬資產成為交易標的已逾 15 年，財政部迄未完成相關課稅規範之訂定，又現行稽徵作業僅就國內虛擬資產平臺交易辦理查核，未能全面掌握國際平臺交易所得：虛擬資產自 98 年起陸續發行，並快速成為國際間重要之交易標的，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14 年 5 月 5 日止，我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並辦理營業登記者計有 26 家，其 111 至 113 年間之交易額分別為 7 億餘元、9 億餘元及 15 億餘元，顯示我國虛擬資產交易市場規模逐年擴大。按虛擬資產交易，涉及營業稅、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課稅事宜，惟據財政部說明，針對虛擬資產之課稅，應由主管機關發布監管法規納管定性，再據以研訂課稅規範，囿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擬具之「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尚在預告階段，截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該部迄未完成相關課稅規範之訂定，致納稅義務人無從遵循，現行稽徵實務多依通報資料依法審核，並將個人或營利事業利用國內虛擬資產平臺進行之交易列為查核項目之一，尚待配合金管會虛擬資產管理專法推動進程，儘速完成相關課稅規範之訂定。另查，虛擬資產投資可藉由點對點、去中心化或中心化平臺完成交易行為，除國內已登記 26 家業者外，國人多利用知名國際中心化平臺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惟財政部僅就國內已登記交易平臺之交易資訊辦理查核作業，未能完整掌握渠等國外交易所得，經函請財政部持續強化跨部門合作，研議具體

可行之課稅規範，並強化課稅資料蒐集，以確保虛擬資產稅制之完整性與公平性。據復：將配合新興交易型態持續滾動檢討資料蒐集方法及範圍，並密切關注金管會作業期程，參酌該專法內容，強化虛擬資產交易之課稅資料蒐集機制，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及維護租稅公平。

2. 我國非屬 OECD 主導之 CRS 及 CARF 多邊協定簽署國，僅與少數國家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又 CRS 作業辦法尚未能配合國際最新規定修正，恐影響租稅協定洽簽及交換作業進程：OECD 為強化國際租稅透明與防堵跨國逃漏稅，及因應虛擬資產交易型態迅速演變，前於 2014 年發布 CRS，建立國際間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一致性標準，嗣於 2023 年發布 CARF，建立虛擬資產資訊自動交換機制，規定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者之盡職審查，及每年申報客戶交易與轉帳資訊，並同步修正共同申報準則(CRS)，新增納列「中央銀行數位貨幣」、「特定電子金錢商品」、「虛擬資產」等項目，擴大金融資產與投資實體涵蓋範圍，截至 2025 年 3 月及 2024 年 11 月，分別已有 126 個與 63 個租稅管轄區承諾實施 CRS 與 CARF。經查，財政部為接軌國際租稅管理趨勢，前於 106 年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作業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並透過與締約國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據以推動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作業，截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我國已與日本、澳大利亞及泰國等 35 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自 95 至 114 年 3 月底止，由我國與租稅協定夥伴國自發性提供及依個案請求相互提供資訊件數達 904 件（表 3），並自 109 年 9 月起，採行雙邊模式推動，陸續與日本、澳大利亞及英國等 3 國，按條約或租稅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作業。惟自上開 CRS 作業辦法訂定以來，我國除簽署租稅協定夥伴國有限外，亦僅與上開 3 個國家建立金融帳戶資訊定期交換機制，與國際間參與 CRS 之租稅管轄區相較尚有落差；另截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我國 CRS 作業辦法尚未配合 OECD 修正之 CRS 擴大金融資產與投資實體申報涵蓋範圍，辦理相關規定修正作業，恐影響我國與他國租稅協定洽簽及金融帳戶自動交換作業進程，不利有效掌握國人海外虛擬資產資訊，經函請財政部強化推動力道，持續洽商資訊交換合作意願，並研議修正 CRS 作業辦法，俾利提升我國跨境課稅資料交換與資訊透明度。據復：有關 CRS 部分財政部將持續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共同透過各式國際會議場域，與他國表達推動執行自動交換之意願，並規劃於 114 年底前洽各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意見，俟取得共識後，辦理法規預告及修正發布程序；另 CARF 將依金管會監理制度推動期程，滾動檢視啟動建置我國 CARF 制度及法規修正之適當時機。

表 3 我國與租稅協定夥伴國租稅資訊交換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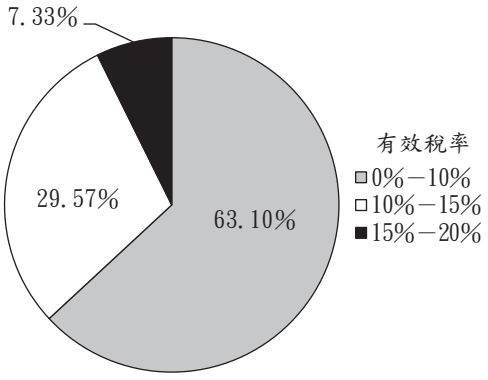
項目	期間	件數
合計		**904**
我國個案請求	104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33
我國自發提供	107年7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22
租稅協定夥伴國自發提供	105年1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676
租稅協定夥伴國個案請求	95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 114 年 4 月 7 日網站公告資料。

（五） 遺產及贈與稅稅制係為減緩社會財富過度集中及代際移轉所造成之財富分配不均問題，惟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最高法定稅率較多數OECD國家為低，又部分高額遺產案件有效稅率偏低，贈與稅免稅額使納稅義務人易藉分年贈與減輕稅負，允宜研議調整遺贈稅制度之可行性，俾強化稅制公平性，落實改善財富重分配之目標與功能。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3年4月29日發布110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結果，全國家庭財富淨值第1分位組（即最低20%家庭）平均每戶財富淨值76萬餘元，第5分位組（即最高20%家庭）平均每戶財富淨值5,133萬餘元，其家庭總財富占全體財富淨值之比率分別為0.94%及62.68%，即逾6成之財富集中在最高20%家庭。政府為減緩社會財富過度集中及代際移轉所造成之財富分配不均問題，於62年制定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期藉遺贈稅之徵收促進社會財富重分配，並參酌國際法例採累進稅率，將遺贈稅之最高稅率訂為50%；其後考量上開稅率易生規避誘因且不利資本累積，於98年簡化為單一稅率10%，以提升納稅依從度及資本運用效率；嗣衡酌國際上實施遺產稅制之國家多採累進稅率，我國採單一稅率恐生世代不公之虞，再於106年間將遺贈稅之稅率結構修正為10%、15%及20%之三級累進稅率，並增訂將調增部分稅課收入撥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規定，以落實改善財富重分配之目標。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21年發布之「OECD國家的繼承稅（Inheritance Taxation in OECD Countries）」報告所示，24個徵收遺贈稅之OECD國家最高法定稅率介於8%至80%間，我國修法後遺贈稅最高法定稅率為20%，較16個OECD國家為低；復就108至113年度遺產稅申報核定徵稅案件，依核定遺產總額排序並劃分為10等分位，其中第10分位案件之有效稅率低於10%者，占該分位案件數之63.10%（圖3），顯示修法後我國遺贈稅最高法定稅率仍較多數OECD國家為低，且部分高額遺產案件有效稅率偏低，不利減緩代際財富移轉造成之財富分配不均問題。另查，依遺贈稅法第19條及第12條之1規定，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課稅級距金額按稅率10%、15%及20%課徵之。本部經分析108至113年度贈與稅核定資料發現，各該年度贈與稅免稅案件約占總案件數9成，再依贈與人歸戶分析，各年度核定贈與總額介於當年免稅額8成至上限間（108至110年度為176萬元至220萬元，111至113年度為195萬元至244萬元，下稱接近免稅額區間）之贈與人，占各年度贈與人總數之27.07%至29.06%，間有贈與人於上開期間內，任意3年以上贈

圖3 108至113年度遺產稅徵稅案件第10分位有效稅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遺產稅申報核定資料。

與相同受贈人，且贈與金額均落於接近免稅額區間內，顯示部分持有流動資產之贈與人藉提前及分年贈與方式進行租稅規劃，降低其未來之遺產稅負擔，相較無流動資產者享較多節稅空間，恐削弱遺贈稅促進財富重分配之功能。經函請財政部研議評估調整遺贈稅制度之可行性，俾強化稅制公平性，落實遺贈稅改善財富重分配之目標與功能。據復：將持續觀察社會發展及國際稅制情形，於兼顧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等原則下，適時滾動檢討。

（六） 國際間透過郵包電子通關資料共享機制，強化邊境管理及查緝，惟關務署尚未能預先及完整取得進口郵包電子通關資訊，無從藉風險管理措施鎖定高風險郵包，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以強化國際郵包之偵測與攔截能力，提升查緝效能。

美國為防杜吩坦尼（fentanyl）等鴉片類藥物透過國際郵包寄送入境，於 2018 年制定法案要求美國郵政應於國際郵包裝載運輸工具前預先傳遞電子資訊予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俾供事前執行風險評估措施，鎖定高風險進口郵包，其後國際間如歐盟等亦陸續推動類此措施。經查，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為推動進口郵包電子化，於 107 年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提供外國郵政傳遞之進口郵包電子通關資訊（ITeM ATTribute，下稱 ITMATT 資訊），中華郵政分別自 107 年 5 月 1 日、108 年 9 月 26 日及 10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傳送中國大陸、日本及泰國之進口郵包 ITMATT 資訊。據關務署統計，111 至 113 年度進口郵包數量為 1,359 萬餘件、1,340 萬餘件及 1,311 萬餘件，其中關員抽驗郵包數量已由 111 年度之 19 萬餘件，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之 22 萬餘件，經分析查獲毒品、活動植物、食品及電子煙來源國，除已取得進口郵包 ITMATT 資訊之中國大陸、日本、泰國等國外，尚有美國、荷蘭等多國之郵包風險性較高，顯示現行 ITMATT 資訊蒐集範圍尚有不足。又中華郵政前於 108 年 6 月加入 Agreement For The Electronic Exchange Of Customs Data 群體協議，會員間可相互進行 ITMATT 資訊交換，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完成協商程序並於 113 年度實際接收 ITMATT 資訊者計有美國等 57 國，惟關務署仍未能取得其餘各國之 ITMATT 資訊，肇致進口郵包查緝資訊蒐集範圍受限，不利聚焦高風險郵包進行查核。另查，關務署現行取得之進口郵包 ITMATT 資訊，係於進口郵包抵達中華郵政臺北郵件處理中心，經郵方人員刷碼後，始傳輸至海關預報貨物系統，尚非預先取得 ITMATT 資訊，致進口郵包通關前，海關無充裕時間運用 ITMATT 資訊，掌握郵包寄送國家、貨名、價格及總件數等重要查緝資訊，提前鎖定高風險郵包實施風險管理。為防杜非法物品透過國際郵包形式走私入境，成為邊境監控之漏洞，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因應，促請中華郵政預先及完整傳送各國 ITMATT 資訊，並確保查緝資料蒐集範圍周延完整，以強化對高風險郵包之偵測與攔截能力，提升查緝效能。據復：將全面盤點現行郵包電子訊息介接作業，規劃郵包電子訊息介接作業精進方案，並積極與中華郵政協調研商，以提升查緝效能。

（七） 關務署為強化毒品查緝效能，建置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惟可辨識毒品樣態有限、系統誤判率高及廠商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關務署為執行查緝走私與違禁品任務，運用 X 光儀器檢驗行李、快遞及郵包，並於 110 年委商建置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下稱 AI 系統），契約金額 1 億 153 萬餘元，應用影像辨識技術自動判讀 X 光影像，協助辨識毒品藏匿樣態。經查 AI 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可辨識毒品藏匿樣態不足，影響 AI 系統準確性：該署因應高品質毒品影像蒐集不易，多以模擬影像作為 AI 系統訓練資料，可辨識行李邊框夾層等 4 種藏匿樣態。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間 AI 系統合計判讀 4,256 萬餘件行李、快遞及郵包影像，經警示疑似藏匿毒品者高達 522 萬餘件（表 4），惟同期間實際緝獲毒品 342 件，其中僅 124 件（36.26%）AI 系統警示異常，且皆由人工判讀查獲，而非依據 AI 系統警示而查獲，顯示 AI 系統提升查緝毒品效能有限，經函請關務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建立緝獲案例即時影像蒐集機制，並申請毒品樣品模擬藏匿方式及運用 AI 生成模擬影像，逐年新增可辨識毒品藏匿樣態。

表 4 AI 系統運作情形

單位：件、%

型態	系統判斷件數	判斷異常件數	警示率
合計	**42,568,131**	**5,220,293**	**12.26**
快遞	15,892,732	2,994,583	18.84
行李	24,925,772	1,941,589	7.79
郵包	1,749,627	284,121	16.24

註：1. 資料期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提供資料。

2. AI 系統僅能辨識毒品且誤判率高，尚難提升緝私效能：海關關員須查緝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包含毒品、槍械等，惟 AI 系統僅能辨識毒品，無法辨識偽藥、私菸等其他管制物品，又因系統誤判率高、警示頻繁，影響通關作業，致多數關員關閉警示功能，查緝毒品仍以其專業判斷為主，經函請關務署檢討改善。據復：自 114 年起推動「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擴及辨識肉品、水果、加熱菸等管制品，並持續優化模型降低誤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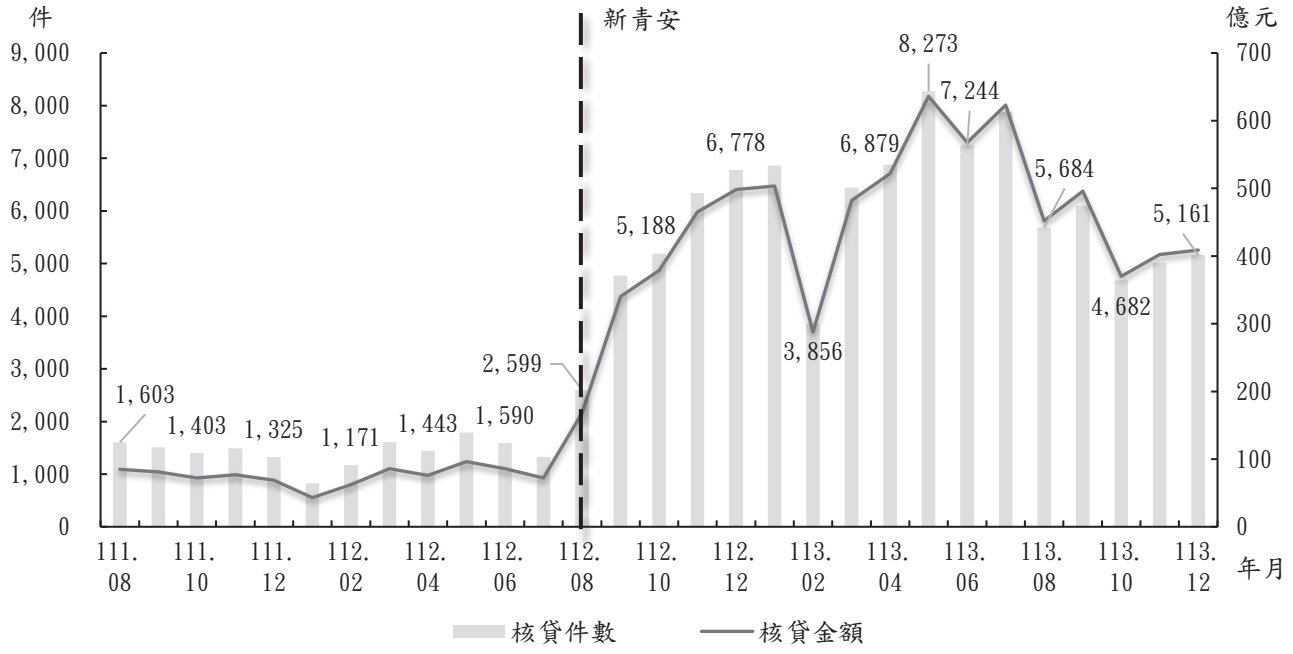
3. 廠商未依合約規定落實 AI 系統版本管理及監控機制：AI 系統上線後持續辦理模型再訓練，惟更新作業僅由廠商逕行至機房操作，關務署未依合約督導版本管控，亦未掌握再訓練成果，無法追蹤模型績效與風險。另桃園機場部分 AI 系統設備異常，未執行影像回傳與判讀，因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建置即時監控機制，致無法及時修復系統或硬體，有待加強履約管理等情事，經函請關務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建置模型管理系統，含異動紀錄、資料驗證、模型監控等機制，以掌握模型異動情形與運作效能。

（八） 財政部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安居，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政策立意良善，惟相關措施未臻周延，間有部分核貸戶房屋使用現況非用於自住及房貸負擔率偏高等情事，允宜預為研謀因應潛存之信用風險及訂定督導查核機制，以精準協助無自有住宅青年購屋，落實政策美意。

財政部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安居，自 99 年 12 月起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舊青安貸款)，由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復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減輕升息而增加之房貸負擔，自 112 年 8 月起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下稱新青安貸款)，除延續公股銀行減收利息半碼之優惠外，再以內政部住宅基金提供購屋者利息補貼，並提高貸款額度至 1,000 萬元、貸款最長年限延長至 40 年、還本寬限期延長至 5 年等，以減輕民眾購屋負擔，補貼期程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預估經費 49 億餘元，政策立意良善。嗣為避免新青安貸款遭濫用，財政部於 113 年 6 月提出查核管控及優化措施，包含落實貸前審核、強化貸後管理及稽查、要求新貸戶徵提自住切結書及限貸 1 次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財政部推動新青安貸款，減輕民眾購屋負擔，政策立意良善，惟因相關措施未臻周延，影響政府有限資源之運用，且間有部分核貸戶房貸負擔率超過合理負擔範圍，允宜預為研謀因應潛存之信用風險：**財政部為在最大範圍協助無自有住宅者購屋安居，僅規範新青安貸款之貸款對象為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借款人與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名下無自有住宅者，復因貸款條件優渥，新青安貸款核貸件數由 112 年 8 月實施前每月未及 2,000 件，快速成長，至 113 年 5 月至 7 月間單月核貸件數達 7,244 件至 8,273 件不等（圖 4），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累計核貸金額 6,421 億餘元，補貼利息支出 31 億餘元，占原預估 3 年經費 49 億餘元之 6 成，申貸情形踴躍，有助於協助民眾購屋安居。惟查，財政部推動新青安貸款，因相關措施未盡周延，間有核貸戶貸後短期轉售，或貸款標的超過 4 千萬元，應非屬無力自購房屋者，或借款人為

圖 4　青安貸款核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網站公布資料。

無資力學生等情事，與新青安貸款原訂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之立意有間，影響政府有限資源之運用。另查，新青安貸款以延長貸款年限及還本寬限期，減輕貸款初期還款壓力，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截至113年8月底止，新青安核貸戶還本寬限期在3年以上者占4成，5年者占2成5；經以寬限期後每月償付本息金額占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每月收入，計算房貸負擔率，並參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定義及分級，新青安貸款實施後一年期間（112年8月至113年7月），房貸負擔率高於4成未滿5成之「房價負擔能力偏低」者，約占15.76%，屬5成以上之「房價負擔能力過低」者，則占19.90%，合計約3成5之核貸戶房貸超過合理負擔範圍，一旦寬限期屆滿，還款壓力升高，恐將增加核貸戶財務風險。經函請財政部通盤檢討完備相關措施及預為研謀因應潛存之信用風險，以精準協助無自有住宅青年購屋，並降低核貸戶潛在違約風險。據復：將督導公股銀行審慎核定及嚴格管理新青安貸款，並於115年7月31日屆期前，視市場利率、房市政策、民眾需求等，滾動檢討青安貸款各項條件，協助整體房市穩健發展；另督導公股銀行提供相關設算還款資料，協助申請人審酌自身還款能力，於可負擔範圍內選擇合適標的，並對早期問題貸款戶進行監控追蹤，適時採取追償方案及行動，以降低銀行損失風險。

2. 青安貸款利息補貼同時溯及尚在還款之舊青安核貸戶，惟未於事前審查房屋使用現況是否合於自住，即逕予補貼利息，間有核貸戶房屋涉及出租、營業活動等非用於自住情事，仍獲致補貼：新青安貸款自112年8月1日推動，由內政部住宅基金額外提供核貸戶利息補貼1碼，補貼期間自112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後續因應113年3月中央銀行升息而同步調高為補貼1.5碼，歷次利息補貼均同時溯及尚在還款之舊青安核貸戶。經查，公股銀行辦理新青安貸款利息補貼作業，係依循財政部112年8月訂定「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定，自核貸戶還本付息數逕行減除補貼金額。惟舊青安貸款推動歷時多年，核貸戶房屋使用狀況可能已有異動，貸款人無須自行申請及簽訂同意書，公股銀行亦未事前審核房屋使用狀況，經本部運用政府機關之租賃、稅務相關資料，就截至113年10月底止尚在還款之舊青安貸款案件勾稽比對結果，間有核貸戶房屋登記作營業使用、請領租金補貼、申報租賃所得及租金支出扣除額等，約有1萬件，其房屋疑非供自住卻仍獲致補貼，有損及政府資源使用公平性之虞，且恐衍生追償爭議，經函請財政部訂定督導查核機制，以維護政府資源使用公平性。據復：業督導公股銀行遵循徵授信審核及貸後管理，並將核貸戶房屋門牌地址送請相關機關就租賃所得、租金支出扣除額等資料進行勾稽比對，暨規劃就房屋稅全部面積課徵非住家用稅率者進行查核，將滾動檢視相關查核勾稽作業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九） 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林地移交作業，業函頒實務作業補充規範，惟近7成之移交案件遭林業主管機關退回，執行成果欠佳，且標租造林使用機制及相關行政法規仍待精進完備，允宜研謀妥處，以健全林地資源管理。

行政院為落實林務、林政一元化政策，於 94 年 1 月 26 日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計畫期程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嗣依行政院 96 年 4 月 14 日函核示後續工作納入經常性業務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執行林地移交業務以來，因於移交接管後多遭林業主管機關移還、或未接管直接退回等，執行進度停滯，爰自 110 年 3 月底全面暫停林地移交接管作業，嗣與林業主管機關多次召開會議商討處理方式，由國產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依會商結論函頒「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後續實務作業補充規範」（下稱補充規範），交各分署及辦事處據以辦理林地移交事宜。經查國產署所屬辦理國有林地移交作業及林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移交林業主管機關接管之國有非公用林地案件近 7 成因涉占用、違反租約使用、超限利用等，致遭林業主管機關退回，執行成果欠佳：據補充規範所列，國產署經管之國有林地需經林業主管機關評估具林業經營整體價值者，如：毗鄰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保安林或面積大且集中者，始納入移交範疇。國產署為辦理移交作業，經盤點符合條件且單筆錄面積達 2 公頃以上之大面積林地，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列冊函囑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署）分署確認得否移交。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國產署盤點符合移交條件且單筆錄面積 2 公頃以上之待移交林地計 2,181 筆錄、2 萬 2,558 公頃（表 5），經排除自行判釋涉占建待續處、或涉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而未送交林業署分署者，餘 1,413 筆錄、1 萬 1,963 公頃之林地，經送交林業署分署結果，不同意接管直接退回 1,023 筆錄、9,288 公頃，占送交案件之 7 成，同意接管僅 129 筆錄、1,123 公頃，尚未及 1 成，執行成果欠佳。經分析林業主管機關退回原因，除不符移交條件或涉認定疑義，續洽林業署商討處理方式者外，其餘因涉占用、出租違約、超限利用等，尚待續處排除占用或改正事宜者計 678 筆錄，占退回數量之 66.28%，須俟處理完成始能再移交林業主管機關接管，倘再加計其自行判釋涉占建之 654 筆錄，計有 1,332 筆錄之林地待續處排占事宜；又經檢視遭退回個案歷來管理情形，間有承租人違反林地租約使用，國產署所屬遲未依規定督促改正，或未及時處理排除占用事宜，致使經管林地遭私人違規開挖、棄置廢棄物，

表 5　113 年 6 月底國有非公用林地移交作業辦理情形

單位：筆錄、公頃、%

項目		筆錄		面積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合計		**2,181**		**22,558**	
洽林業主管機關辦理移交事宜	**小計**	**1,413**	**100.00**	**11,963**	**100.00**
	接管	129	9.13	1,123	9.39
	確認中	261	18.47	1,552	12.97
	退回	1,023	72.40	9,288	77.63
不辦理移交	**小計**	**768**		**10,594**	
	涉增劃原住民保留地	114		2,116	
	自行判釋有建物等	654		8,4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有釀成土砂災害之虞及破壞山林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積極辦理林地移交作業，督促承租人依約使用國有林地，並審酌地上違約或占用情節循法律途徑加速處理，加強列管處理進程，儘速完成改正作業依規定辦理移交，俾完善林地管理。據復：業督導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積極列管處理，就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者，列為優先處理標的，視情況研議民事訴訟，並就完成改正之案件，續洽林業主管機關評估接管事宜，以有效去化待移交林地案件數量。

2. 因應淨零排放及森林碳匯政策，尚待賡續精進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造林使用機制及完備相關行政法規：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公布之「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自然碳匯為我國淨零碳排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透過國、公、私有土地新植造林、增加森林面積及加強森林經營等策略，期增加森林碳匯，抵減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查，國產署為響應淨零轉型政策釋出適宜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標租造林，於112年10月、113年4月邀集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林業署等機關研商並獲致結論，倘屬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造林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無特定用途且無不得出租之情形，得由國產署標租予具營林專業且登記有案之公司，得標公司於取得該署同意後，得依規定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應依契約約定辦理分收；然因上述林地標租機制有關訂約權利金及租金之計收、租期屆滿得辦理續租換約等事項，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規定不符，截至113年11月15日止，尚由該署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且有關後續實務執行之行政規則、投標須知、契約書、標租公告等文件及執行細節，尚處規劃階段；又國產署經管之大面積國有非公用林地，尚有因不符林業經營價值而未獲林業主管機關同意接管者，雖洽林業主管機關釐清移交作業疑義及評估接管經營碳匯等，惟尚無定論。鑑於該等林地多位處高山與平地交界之中低海拔森林環境，與人類活動範圍高度重疊，常面臨濫墾及森林退化，間有位處地質敏感地區，需加強植林撫育等情，經函請國產署賡續完備相關行政規範，適時蒐整林業主管機關新植造林、既有林增匯等相關碳匯專案推動情形，納入研訂作業規範之參據，並評估將未獲林業主管機關接管之既有林地納入標租儲備標的，媒合民間資源加強撫育，俾妥善維護林地資源及協力達成淨零排碳之綜效。據復：已預為擬具林地標租行政規則、流程圖及篩選適宜列標標的，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及完成法制作業後據以訂頒招標文件、契約書等；另已規劃就新植造林案件辦理列標，將視標脫情形研議將未獲林業機關接管之已成林案件納入儲備標的，以適時擴大辦理規模。

（十） 國有財產署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勘查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上未登記工廠，惟占用清理、出（標）租審辦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善，致未符輔導合法化資格之工廠仍繼續使用國有土地非法經營，允宜研謀強化管控機制，協力促進土地資源適當發展。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等規定，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納管，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於 121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用地計畫，辦理用地及建物合法作業後，於 129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取得合法工廠登記；非屬低污染（即中高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由政府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另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依規定停止供電、供水及辦理拆除作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利國有非公用土地上未登記工廠依上開規定辦理輔導納管，經派員勘查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闢建工廠之案件，優先就農地工廠案件造冊列管處理進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審辦基地出租，並函示所屬分署、辦事處於辦理標租前，應請占用人提出已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並經審核完成之證明文件，期促進國有土地合法提供使用。經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91 萬 2,130 筆錄、21 萬 7,740 公頃，經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未登記工廠坐落土地清冊查對結果，國有非公用土地上坐落未登記工廠計 2,268 筆錄、231.11 公頃（表 6），間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納管申請遭駁回，國產署所屬或因久未勘查未知悉遭占用、或承租人違反林地租約使用卻遲未落實依約處理、或未釐清地上工廠納管准駁情形即准予標租；又非屬低污染（即中高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部分地上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計畫已屆，卻賡續使用國有土地非法經營，或遭長期占用疏於處理、或承租人違反耕地租約使用遲未落實依約處理、或出租基地屢經相關主管機關通報違反環保、建築、農業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已滋生公害污染卻未積極妥處；至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工廠，亦有占用清查及處理作業遲滯、或出租基地遭違規使用未及時妥處、或仍標租提供使用等情事。鑑於未登記工廠輔導改善期程長達 20 年，各作業階段均有其法定效期，經函請國產署妥為清查國有非公用土地上未登記工廠案件，研謀強化相關管控機制及違規處理方式，並加強與主管機關間橫向聯繫，落實租約管理及占用處理作業，以督促國有土地上未登記工廠賡續完成合法化程序，協力促進土地資源適當發展。據復：業依案件類型分類列冊，每半年控管處理進度，責由所屬分署、辦事處洽地方主管機關釐清地上工廠查處情形，積極依規定處理占用及租約管理事宜，俾國有土地合法使用。

表 6　113 年 6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上未登記工廠

單位：筆錄、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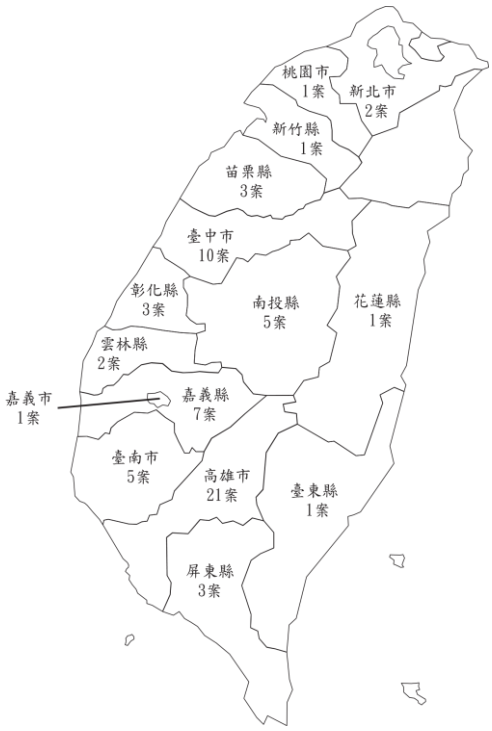
項目	數量	面積
合計	**2,268**	**231.11**
低污染既有工廠	2,160	219.08
非屬低污染既有工廠	55	8.12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工廠	53	3.9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國產署提供資料。

（十一）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非法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數量及受污染土地面積龐大，清理費用龐鉅，國有財產署未及時遏阻及採取防範措施，且清理作業緩慢，導致廢棄物長期留置，衍生環境污染及公害問題，允宜檢討妥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眾多、分布遼闊，間有位處偏遠之農地、空地或堤岸遭不明人士非法傾倒廢棄物，衍生諸多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疑慮，據國產署提供截至113年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計111案，其中已結案45案，尚待清理66案（圖5），待清理土地248筆、面積60.25公頃。經抽查土地產籍及處理歷程資料，核有：1.國產署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情形未能及時遏阻及採取防範措施，導致棄置廢棄物之現象頻仍，案件數量及受污染土地面積龐大，且不乏位處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保護區等農作物生產用地或野生動植物棲地範圍，卻遭非法埋填或棄置含有重金屬等有害物質之廢棄物，甚演變為嚴重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部分案件復因歷來未落實土地勘查及巡查管理，致無從舉證證明污染行為人並求償清理費用，另雖就查得行為人之案件訴請騰空返還土地或追究損害賠償，惟因行為人未配合清理，終需自行委託廠商辦理清除廢棄物，上述已結案之45案中，由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自行委外辦理清除者計15案，清理費用計5,135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向行為人追償所獲金額僅338萬餘元，未能足額受償，且待清理案件中，尚有6案，預估清理費用11億6,059萬餘元，尚待該署籌措經費辦理，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徒耗行政資源卻無法實質彌平國家資產所受損害，損及國家財政與國產權益；2.國產署雖定期列管所屬分署、辦事處所轄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之清理執行進度，惟因未明訂合理作業期程及各階段應行程序，致實務執行尚乏具體準據，部分案件清理進度緩慢，間有列管多年遲未釐清場址狀況，逕以目視地上無棄置物而疏於釐清地下埋藏之廢棄物；或於查找行為人期間又遭新增棄置廢棄物，增加日後清理經費及難度；或未審酌情節嚴重程度及時訴請損害賠償及騰空返還土地，延誤後續追償及循法律途徑命行為人履行清除責任之時程；或遲未妥籌經費續處強制執行，貽誤廢棄物清理時效，甚有廢棄物長期留置逾20年，衍生環境第二次污染之風險，且隨時間推移預估清理費用日趨高昂，經費籌措益形艱鉅，甚至阻礙土地後續配合公共建設開發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導強化土地監測控管及研謀債權保全程序，並妥為檢討研訂周延作業規範，就個案執行清理所遇問題積極研議解決方案，分類處理及強化管控，俾加速清理整治進程，落實環境維護與土地管理之義務與責任。

圖5　113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待清理案件分布



註：1.113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待清理案件計66案。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十二） 國有財產署綜理國有財產事務龐雜，又配合政府多項重大政策，致業務量逐年累增，經以請增員額等方式因應，惟人員流動頻繁，仍有缺額尚待補實，且間有因處理量能不足等情影響國產業務之推行，允宜積極研謀補足人力缺口，俾使國產業務順利推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綜理國有財產事務，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屋數量逐年成長，截至113年底止，分別計有193萬餘筆錄、4,982棟錄。經查，該署近年因加強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致申租案件增加，且每年陸續新增其他機關移交接管、新登記接管、民眾抵稅及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不動產等案件量，加以配合政府推動向海致敬、太陽光電等多項重大施政新增專案業務，均須以勘查成果作為重要審辦依據，管理負荷漸趨沉重。嗣該署報經行政院於111年6月、8月及113年5月核增職員及聘用預算員額合計43人，並以業務費彈性進用約用及勞務承攬等多元人力，以支援辦理相關業務。截至113年底止，該署整體實際進用人數合計1,180人，其中辦理國產核心業務人力約占8成，實際進用人數自111年底之907人，逐年增加至113年底之965人，整體人力漸有成長，且職員、聘用、約僱、工友及技工等預算員額，人員空缺率亦自11.40%降至6.77%，人力缺口已有改善，惟仍有43人尚待補足，尤以職員缺額達40人最多，加以113年度業務單位職員離職率約11.14%，較111年度之10.14%增加（表7），顯示正職國產管理人員異動頻繁且補實不易，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又本部歷年查核國有財產經營管理情形，間有受限人力資源短缺，致土地因久未派員勘查，遭長期占用而未察覺，占用處理進度緩慢；或未確實查察已出租土地實際使用情形，致承租人長期違反租約使用；或閒置土地巡護量能不足，致空間髒亂，衍生治安疑慮，且標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各項資產活化業務亦有處理量能不足，推動成效受限等情，顯示該署辦理各項國有財產業務，因人力資源問題，已影響國家資產管理之效能與品質。為因應逐年增加之業務量，經函請國產署積極研謀善策因應，補實人力缺口及強化人員留任誘因，並研議加強運用科技工具強化監管，俾利國產業務之推行。據復：業積極補實人力及進用職務代理人協助處理業務，以增加業務處理量能，並對表現優異人員予以優先陞任，提升留任意願；另持續精進巡查管理機制，逐步導入資訊科技輔助掌握國有土地現況，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

表7 國產署職員離職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單位別	平均在職人數(A)（註1）	離職人數(B)	離職率(B/A×100)
111	**合計**	**558**	**61**	**10.93**
	業務單位	444	45	10.14
	非業務單位	114	16	14.04
112	**合計**	**573**	**54**	**9.42**
	業務單位	457	40	8.75
	非業務單位	116	14	12.07
113	**合計**	**571**	**61**	**10.68**
	業務單位	458	51	11.14
	非業務單位	113	10	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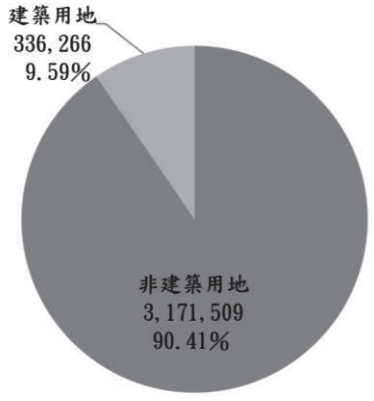
註：1.平均在職人數=(去年底在職人數+當年底在職人數)÷2。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十三） 國有財產署為配合未來國土計畫之實施，針對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區之已出（標）租土地辦理因應措施，惟尚乏不符規定案件之具體處理方式，加以歷來出租審辦作業未盡周妥，出租後亦未積極管控土地使用狀態，間有地上使用未盡適法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接軌國土管制新制。

政府於104年12月18日制定國土計畫法，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嗣114年1月20日修正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限展延至120年4月30日，屆時國土計畫法將正式取代區域計畫法，作為我國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按國土計畫法將國土劃分為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其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第一類（下稱國保一）者，因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土地使用原則為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經查，截至113年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已出（標）租基地位處國保一者計有2,817案、4,120筆（錄）土地、面積350萬餘平方公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配合國土新制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就位處國保一分區之已出（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依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建議，若建物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1次編定前已既存之建築，即協助承租人辦理更正編定作業，其餘情況則須釐清是否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予以導正，國產署並陸續通知承租人辦理更正編定作業，以保障其合法使用權益。經本部抽查國產署南區分署辦理情形，間有申請案件不符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定而無法核准，惟該署尚未就不符規定案件，研謀具體處理方式，不利未來轉軌國土計畫新制保障承租人合法使用權益。另查，位處國保一分區之已出（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除1,502筆（錄）、33萬餘平方公尺為建築用地，其地上既有建物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外，其餘非屬建築用地多達2,618筆(錄)、317萬餘平方公尺，面積約占9成（圖6）。經本部抽調位處國保一且非屬建築用地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案件，查對國產署所屬歷來出租審辦業務及租約管理情形，間有地上建物係於地方政府完成使用地第1次編定後始存在，且申請承租時之地上建物疑似已非初始建物，或出租後地上建物有擴建或改建情形，未符租約規定；或有部分案件縱使該原建物係編定前已存在，惟地上建物明顯有增建、改建或重建情形，已非原始面貌，不符得以變更使用編定之情況，惟國產署所屬歷來辦理出租作業，未審視申租案件之使用是否合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即逕予核准出租，出租後亦未積極管控土地使用狀態，

圖6 屬國保一之國有出（標）租基地使用地類別

單位：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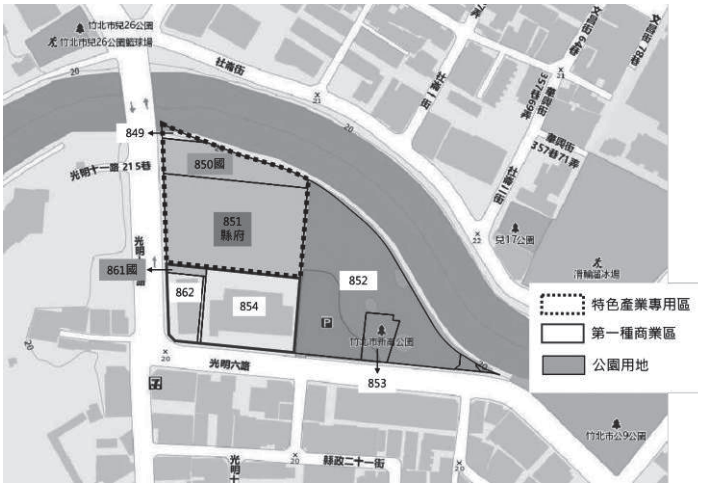
註：1.資料時點：113年12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致未察覺承租人於承租後變更地上建物，而有地上使用未盡適法情事。為確保未來轉軌至國土計畫新制之已出租案件均為合法、合規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經函請國產署督導所屬就違反租約規定使用之案件為適法處理，並審慎辦理出租作業，俾健全租案管理，維繫國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據復：有關國有出（標）租基地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處理方式，國土署刻正研議部分土地於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階段之輔導方式，國產署將俟國土署研議結果配合續處；部分案件涉檢附證明文件不實或出租後新建、擴建等待釐清事項，將列管續處租約管理事宜；另為精進租約管理，業委外辦理已出租土地巡管作業，將滾動調整委外巡管件數，若接獲主管機關查報承租人有違法使用情形，將依規定續處通知承租人改正或終止租約。

（十四）　國有財產署配合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國有土地參與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惟未能妥適評估儘早與縣府協調合作開發方式，且對於配回之特色產業專用區及高價值商業區等國有土地，亦遲無具體處理或利用計畫，致經管國有土地長期閒置，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下稱縣府）為設置夜市之需求，於新竹縣竹北市文小 5 附近地區辦理變更方案，將部分區域劃設為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以作為文創市集使用，並規劃公園用地供公眾使用，另為考量私有地主變更意願，劃設第一種商業區，作為私有地主之配回地及抵費地，以提高計畫可行性，計畫面積約 2 萬 2,444 平方公尺，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面積約 4,091 平方公尺。本案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完成重劃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配回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 850 地號特色產業專用區及 861 地號商業區等 2 筆國有土地（圖 7）。經查，國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下稱新竹辦事處）配合縣府辦理文小 5 附近地區變更方案參與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情形，核有：1.新竹辦事處於辦理變更方案初始，未就該處後續將以特色產業專用區為主要配地分回，及計畫規定該專用區應全區整體規劃開發，將衍生獲配土地無法立即開發利用等問題，儘早與縣府研商合作開發方式等；於配回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 850 地號特色產業專用區國有土地（面積約 1,962 平方公尺）後，相關土地開發利用之評估規劃作為亦欠積極，肇致該土地自分配後逾 6 年均處閒置狀態，不利國產效益發揮；2.該處對於所配回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 861 地號之高價值商業區國有土地(面積約 155 平方公尺），雖於 107 年 8 月 1 日簽辦將辦理公開標售，惟後續未著手辦

圖 7　新竹縣竹北市興崙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



註：1.資料時點：107 年 7 月 12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理估價及標售作業，亦未見研議相關處理或利用計畫，迄無法發揮高價值商業區土地應有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國產署爾後對於經管土地參與都市計畫變更或市地重劃案件，如於都市計畫內容規定應全區整體規劃開發者，該署各分署及辦事處將積極洽都市計畫擬定或申請機關取得全區整體開發之可行性評估規劃及招商作業等資料，俾利儘速研議後續合作開發方式；2.興崙段 861 地號國有土地經新竹辦事處於 113 年 10 月及 11 月辦理標售，尚未標脫，後續將持續辦理。

（十五） 國有財產署經管便利商店周邊國有土地管理情形，對於部分土地遭占用作為營業或停車使用，未積極辦理排占作業，另對於土地遭停車占用之認定及列管標準不一，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地區地狹人稠、土地價格高昂，民眾可用土地面積不足，進而衍生公有土地經常遭占用情事，而便利商店（下稱超商）密集度高，時有媒體報導超商占用國有地作停車營業使用之亂象（舉如：中央社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報載「立委揭 11 超商門市占用國有地」、上下游 news 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報載「囂張業者占用國有地還收停車費等」）。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超商周邊國有土地管理情形，核有：1.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654、664 地號等 26 處場域，分別遭作為車輛停放、鐵架棚停車場，或超商門市使用，惟未列管為占用，並積極辦理排占作業；2.經管彰化縣和美鎮湖潭段 490 地號、鹿港鎮鹽埕段 551 地號、伸港鄉伸東段 181 地號、雲林縣虎尾鎮大屯段 744 地號、屏東縣東港鎮大東段 127 地號、潮州鎮建基段 317 地號等 6 處場域，均經毗鄰超商設置立柱招牌，並設置告示載明為超商私人停車場或專用停車場，且已開闢為水泥地鋪面作為其進出通路或來客停車使用；其中湖潭段 490 地號、伸東段 181 地號、大屯段 744 地號、大東段 127 地號等 4 處場域，經國產署勘查地上物狀況為超商旁水泥通道及停放車輛，業列管為「占用」，惟對於鹽埕段 551 地號、建基段 317 地號等 2 處場域，經勘查後卻逕認定為供不特定人使用，並列管為「閒置」，該署管控標準難謂一致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研謀改善。據復：1.該署所屬業就遭占用國有土地辦理勘查及排占作業，並責請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依規定申請租用、委託公所管理，或由民間認養管理；2.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規定，經勘查現況為「水泥柏油地供不特定人停車使用」者，其管理區分應無法以「閒置」列管，該署將加強督導所屬分署及辦事處注意依規定填載土地管理情形。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已連續 6 年度超逾千億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近年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長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又面臨人口高齡化之趨勢，政府財務負擔漸趨沉重，允宜審慎規劃運用歲計賸餘，並持續強化債務管控，以蓄積因應經濟變局之財政韌性。	因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且未來支出規模可能持續增加，及全球經貿不確定遽增恐影響財政狀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國有財產署配合國土計畫之實施，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因應措施，惟歷來出租審辦作業未審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致地上使用情形未盡適法，允宜研謀妥處，俾使國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因部分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未盡適法，為確保未來轉軌至國土計畫新制之已出租案件均為合法、合規使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處理中	
（一）關務署推動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期提升關務運作效率及杜絕走私，惟因業者陳情而暫緩實施貨物即時追蹤機制，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研謀可行因應方案，以落實貨物全時監管，強化海關貨櫃移動安全監控量能。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國有財產署 95 年間作成國有基地出租（售）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效益之認定原則，惟未考量地段價值因素，致高價值地段國有土地被創造為畸零地，有損可運用效益；嗣後又以整體利用屬抽象性宣示及國產計價已參考市價查估等由，遂停止適用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規定，致將一宗土地遭占用或出租之部分辦理分割，並就分割後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影響剩餘遭占用或出租國有土地可利用價值，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財政部為簡化稅政並提高投資意願，推動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惟新制實施後高股利所得者有效稅率降低，且勞動所得與資本利得之租稅負擔產生落差，允宜研謀資本利得與勞動所得之最適稅制，俾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資本市場發展與所得重分配之功能。	
（二）政府運用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及平衡社會財富功能，惟部分個人年紀尚輕且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卻具資力贈與他人財產或持有高額房地產，財富源自非課稅所得之累積，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允宜擴大運用跨部會大數據資料，解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與相應稅負，俾作為稅制改革之參考。	
（三）政府為簡化稽徵作業，訂定營業稅起徵點及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等規定，稽徵機關據以查定課徵營業稅，惟相關稅制歷時多年未檢討修正，允宜審慎評估調整營業稅起徵點及等級表之可行性，使營業人負擔合理租稅，確保租稅公平。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四）為落實資本利得課稅，財政部持續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移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相關查核作業，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精進查審作業，俾防杜稅捐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	
（五）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運用跨領域資料庫，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發揮政府資料治理功能，惟地方稅務機關各自發展及提供身心障礙免稅服務不一，且其規定申辦免稅之行政作業，存有執行窒礙之處，允宜遴選具潛力之共同性服務，研議開發程式模組提供各機關使用之可行性，以擴大政府主動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美意，並蒐集各界對於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款之意見，評估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六）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政策，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惟尚未評估政策執行成效，不利各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據，允宜研酌建立成效評估機制，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	
（七）政府為健全規費制度，制定規費法作為各機關開徵規費之準據，惟間有部分機關未辦理規費法制化作業，或未定期檢討收費基準，規費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效益亦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強化規費管理效能。	
（八）財政部成立 ESG 倡議平臺分階段推動各項具體方案，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推動綠色金融，惟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量仍有提升空間，方案執行目標亦待滾動調整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公股金融事業 ESG 作業推動成效。	
（九）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有助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惟執行成效及土地資源配置仍有精進空間，且分戶移轉潛存履約管理風險，允宜滾動檢討推動措施及完備相關配套機制，俾使地上權制度健全發展。	
（十）國有財產署未確實管控辦理蟾蜍山地區國有土地占用排除作業，多數案件處理進度遲滯，復未積極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或辦理強制執行等債權保全事宜，有損國產權益，允宜檢討妥處。	
（十一）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加強被占用國有土地之處理，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及增裕國庫，惟首次通知占用人限期騰空返還土地作業，未就案地已有他申請案情形一併通知，迄辦理複查時，始再向占用人補充說明案地尚有他申購案，而再予限期騰空，允宜檢討改善。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7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擴展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營造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精進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推動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建構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優化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培育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打造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體育署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工程及辦理士校營區遷建作業、新建游泳館等工程，期程跨年度；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4 億 3,0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2,4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42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應收香港荃灣校舍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3,7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18 萬餘元（7.49％），主要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63 萬餘元（83.97％），應收保留數 355 萬餘元（16.03％），主要係教育部應收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44 億 9,395 萬餘元，因教育部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工程建設，及體育署頒發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等多項賽會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5,092 萬餘元，合計 3,349 億 4,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 億 7,501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3 億 7,620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3,214 億 3,008 萬餘元（95.97％），應付保留數 42 億 8,411 萬餘元（1.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57 億 1,4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2 億 3,068 萬餘元（2.76％），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 億 5,8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3,382 萬餘元（82.15%），減免（註銷）數 1 億 5,513 萬餘元（3.82%），主要係教育部補助金門縣政府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因該府自籌經費不足及興建場址屢次變更等問題申請撤案，不繼續執行；應付保留數 5 億 6,905 萬餘元（14.02%），主要係體育署辦理士校營區遷建作業，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加強培育科技人才，惟少子女化趨勢下學生人數持續下滑，以人文、社會領域受衝擊最大，及推動AI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暨間有學生畢業後久未投入職場情形，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加強培育科技人才，及協助大專校院提升人工智慧（AI）人才培育量能，培養學生整合科技與專業之核心能力，並推動企業與學校合作開設產業碩士專班，培育高階技術跨領域人才，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擴充大專校院 STEM 領域系所招生名額，加強培育科技人才，惟少子女化趨勢下學生人數持續下滑，以人文、社會領域、商業及管理學門、語文學門等受衝擊最大，偏重特定領域人才培育，恐潛藏過度集中特定產業，衍生人才磁吸效應等風險，有待正視各領域人才質量均為國家發展關鍵力量，就產業人力需求滾動檢討因應，以加強各領域人才培育，均衡各產業發展：教育部為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加強培育科技人才，於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 至 113 年度）之培育本土數位人才策略，將「漸進擴充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系所每年招生名額」列為具體措施，針對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 STEM 領域相關系所，漸進擴充每年招生名額，以擴增培育我國科技領域所需人才。經查，我國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計 1,074,365 人，其中科技、人文、社會領域分別為 512,717 人（47.72%）、197,992 人（18.43%）、363,656 人（33.85%），相較於 104 學年度各領域人數占比 42.61%、19.24%、38.15%，科技領域學生人數占比增加，人文、社會領域學生人數占比則呈現減少，顯示政府推動加強培育科技人才相關措施，尚具成效，惟隨著少子女化持續影響，相較於 104 學年度之 1,332,445 人，減少 258,080 人（減幅 19.37%），其中科技、人文、社會領域分別減少 55,053 人（減幅 9.70%）、58,374 人（減幅 22.77%）、144,653 人（減幅 28.46%），以社會領域學生人數減少最多（表 1）。另以學門別觀之，113 學年度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語文學門學生人數，分別較 104 學年度減少 71,448 人（減幅 45.32%）、63,090 人（減幅 26.63%）、31,659 人（減幅 32.89%），為學生人數減少最多之 3 個學門（同表 1），均屬人文、社會領域；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學生人數減少原因，主要係技職體系學校已向餐旅、服務等系所傾斜，教育部爰控管招生名額。又 113

表 1　大專校院領域別及部分學門別學生人數增減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領域別／學門別／學年度		合計	科技領域		人文領域			社會領域			
							語文學門人數			商業及管理學門人數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人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4		**1,332,445**	567,770	42.61	256,366	19.24	96,255	508,309	38.15	236,892	157,658
113		**1,074,365**	512,717	47.72	197,992	18.43	64,596	363,656	33.85	173,802	86,210
113較104增減	人數	**－258,080**	－55,053		－58,374		－31,659	－144,653		－63,090	－71,448
	比率/百分點	**－19.37**	－9.70	5.11	－22.77	－0.81	－32.89	－28.46	－4.30	－26.63	－45.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學年度商業及管理學門、語文學門新生註冊率分別為84.71%、84.96%，均低於整體平均值86.84%。報章媒體亦報導，科技業人力需求殷切，型塑高收入形象，加速學生往理工科系傾斜，畢業後以進入科技業工作為目標，致部分大學人文、社會領域系所已面臨就讀人數減少，招生不易，因而減班停招。按各領域人才質量均為國家發展關鍵力量，為避免產業人力供需失衡情形，經函請教育部依照我國各領域產業人力需求，檢視培育人才政策有無潛藏過度集中特定領域(學門)，衍生特定產業人才磁吸效應等風險，研謀改善措施加以因應，以加強各領域人才培育，均衡各產業發展。據復：每年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提供各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參考，114學年度建議增設系所包括語文、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管理等領域，將持續引導學校培育跨領域人才，回應社會多元人力需求。

2.　大專校院開設AI、程式設計等課程供學生修讀，以培育跨領域AI應用人才，惟部分非資訊類學系學生尚未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及學生修讀AI課程情形仍有提升空間，有待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教育部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等重點產業人才需求，協助大專校院提升AI人才培育量能，開設跨院系數位科技課程，引導學生培養整合科技與專業之核心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教育部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4.4(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及因應數位經濟人才需求，推動學生（包括非資訊類學系）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之核心能力。112學年度133所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人數511,058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401,193人，比率78.50%，已接近前揭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4.4.1有關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於114年度達80%之目標，有助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之跨領域人才，其中資訊類學系男、女學生修讀比率均達98%，惟非資訊類學系學生修讀比率為76.92%（男、女學生修讀比率分別為80.07%、74.05%），仍有約23%非資訊類學系學生尚未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其中女學生修讀比率較男學生低6.02個百分點；(2)該部於113學年度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整合大專校院AI教育資源，補助參與TAICA學校開設跨校AI課程，提供學生跨校修讀，使各校學生皆能有學習AI之機會，並滿足就業市場對於AI技術人才需求，預計113學年度第1學期修課學生2,400

人次。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25 校加入 TAICA，並由國立清華大學等 3 校開設 AI 導論、自然語言處理、資料探勘與應用、機器學習、金融科技導論等 5 門課程，修課人次介於 322 人次至 590 人次間，合計 2,465 人次；學生完成修課後獲得學分者介於 190 人次（占修課人次之 41.04%，下同）至 368 人次（62.37%）間，顯示總修課人次已達目標，惟間有學生未能完成修課獲得學分。另參與 TAICA 計 25 校，占 140 所大專校院之 17.86%，仍屬少數，且參與之 25 校中，亦僅 3 校（12%）開設課程，有待鼓勵更多學校參與並加強開設，以擴大跨校學習資源，增加學生修讀 AI 課程近便性，並瞭解學生未完成課程原因，持續精進課程內容，以培育學生具 AI 專業知能；(3)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111 至 114 年度)，開設扣合重點產業之 AI 課程，以培育跨領域 AI 應用人才。經查，111 及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該計畫，開設 AI 課程數共 191 門，修課人數計 7,395 人，修課學生主修領域包括電機資訊、生物醫學、化學工程等 12 個領域，其中電機資訊領域人數 1,528 人（占全部 7,395 人之 20.66%，下同)，非電機資訊領域人數 5,867 人（79.34%)；各領域中以機械土木工程、電機資訊、生物醫學領域修課人數最多，運動及藝術、護理領域最少（表 2)，顯示該計畫提供跨領域學生學習 AI 知能，惟部分領域學生修課人數較少，另據該部以問卷分析學生學習回饋意見，有關前述 AI 課程是否有助提升學生結合 AI 技術與工作職能 1 項，回饋分數 3.3 分（總分 5 分)，相較課程內容等項目分數偏低，顯示 AI 課程內容扣合產業應用情形仍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改善。據復：(1) 將請學校鼓勵非資訊類學系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及引導女學生投入程式設計與數位技能學習，拓展其於科技領域發展潛力；(2) 將擴大學校參與及新增 AI 課程，並優化課程設計及強化教學助理等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3) 將督促學校加強宣導及鼓勵非電機資訊領域學生修課，並調整及深化 AI 課程內容之產業應用，以培育跨領域 AI 應用人才。

表 2　111 及 112 學年度學生修讀 AI 課程情形

單位：人、%

領域別		人數	占比
合計		**7,395**	**100.00**
電機資訊	電機資訊	1,528	20.66
非電機資訊	**小計**	**5,867**	**79.34**
	機械土木工程	2,199	29.74
	生物醫學	930	12.58
	人文法律及社會科學	596	8.06
	財務金融	512	6.92
	物理數學	421	5.69
	化學工程	342	4.62
	森林資源及休閒觀光	271	3.66
	企業管理	222	3.00
	教育	214	2.89
	護理	107	1.45
	運動及藝術	53	0.7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推動企業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產業碩士專班，培育高階技術跨領域人才，有助促進 AI 等產業發展，惟間有專班招生情形欠佳，及光電、生醫等領域就讀人數較少，暨部分專班畢業生就業情形未臻理想等情事：教育部推動企業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產業碩士專班，共同培育企業所需之高階技術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部配合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112 至 115 年度)，擴大培育具備 AI 專業技能之人才，核定大專校院開設 AI 領域產業碩士專班。經查，該部 109 至 113 學年度核定國立成功大學等 33 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 245 班，招生名額介於 507 人至 789 人間，合計 3,367 人；實際就讀人數

介於 328 人至 533 人間，合計 2,231 人，招生率 66.26%，其中屬 AI 領域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等 20 校、72 班，招生名額合計 1,065 人，實際就讀 724 人，招生率 67.98%（表 3），就讀 AI 領域人數則占全部專班人數之 32.45%（724 人/2,231 人）。另招生率低於 30%者，計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 23 校、44 班，占核定校數（班數）之 69.70%（17.96%），其中屬 AI 領域者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9 校、12 班，占 AI 領域核定校數（班數）之 45%（16.67%），主要係合作企業人才需求減少，或新設專班宣傳不足，或與大學相關系所招生生源產生競合，致招生情形欠佳，有待督促學校加強招生策略，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培育企業發展所需及 AI 跨域數位人才；(2) 產業碩士專班開設領域包括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民生工業、服務等 8 個領域，109 至 113 學年度開設之專班以電機、資通、金融、民生工業、服務等 5 個領域就讀人數較多，介於 277 人至 540 人間，光電、文化創意、生醫等 3 個領域就讀人數較少，介於 18 人至 38 人間，主要係開班數較少，連帶影響招生名額及就讀人數，鑑於光電等 3 個領域涉及之面板、顯示器、生物科技、製藥、醫療照護、數位內容、數位典藏、設計等產業均為我國重點產業，有待衡酌相關產業人才需求，鼓勵學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設專班，以充裕該領域之產業人力；(3) 109 至 111 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計 156 班，各學年度學生就業率均達 9 成，惟其中 3 個專班學生就業率未及 5 成。另同期間畢業生至合作企業就業比率未及 7 成者，計有 41 個專班，未達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規定「合作企業應僱用畢業學生 7 成以上」之計畫目標，占前揭 156 個專班之 26.28%，甚有 20 個專班畢業生至合作企業就業比率未及 3 成，主要係合作企業僱用條件不符合學生期待，或學生職涯規劃調整，或其他企業提供較為優渥條件吸引學生就業所致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據復：(1) 將透過實地訪視專班招生情形，協助學校加強招生策略，並將訪視結果作為開班審核之參據；(2) 將促進學校及企業共同開設光電、文化創意、生醫等領域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人力；(3) 將督導就業情形欠佳專班辦理情形，並將專班歷年辦理成效及畢業生至合作企業就業情形，納為開班審核依據。

表 3　產業碩士專班 AI 領域招生及就讀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實際就讀			
		AI 領域			AI 領域	
			人數	招生率	人數	招生率
合計	**3,367**	**1,065**	**2,231**	**66.26**	**724**	**67.98**
109	694	158	441	63.54	96	60.76
110	727	192	469	64.51	143	74.48
111	789	243	533	67.55	163	67.08
112	507	205	328	64.69	129	62.93
113	650	267	460	70.77	193	72.28

註：1. 招生率=實際就讀人數÷招生名額×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青年高學歷高失業率情形持續存在，且間有學生畢業後久未投入職場成為尼特族（躺平族、啃老族）現象有待正視因應，允宜縝密盤點人才培育相關措施，並督促學校落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提升投入職場穩定度，暨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以有效改善青年失業問題，充實勞動市場所需人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失業率統計資料，我國 113 年度平均失業率 3.38%，相較於 104 年度之 3.78%，減少 0.4 個百分點，惟學歷為大學以上之失業率，113 年度 4.01%，相較於平均失業率（3.38%），增加 0.63 個百分點，且各年度（104 至 113 年度）均高於平均值

（表 4）。另以年齡別分析，113 年度失業率最高者，依序為 20 至 24 歲（11.62%）、15 至 19 歲（8.58%）、25 至 29 歲（5.87%），顯示高學歷高失業率、青年高失業率等情形持續存在，似未能藉由高等教育學習及訓練，發揮「學歷加值」優勢效果。另依據維基百科資訊，年青人不就業（無意願就業）、不就學、不進修或不參加就業訓練，被稱之為「尼特族」（Not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or Training, NEET），我國社會對於大專校院學生畢業後未進入就業市場，且未接受就業訓練者，亦有「躺平族」、「啃老族」等稱呼。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失業者、失業率定義，失業者係指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失業率則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爰以我國失業率定義，大專校院學生畢業後若未尋找工作，處於「尼特」、「躺平」、「啃老」狀態，並未納入失業率計算，隱含我國青年失業情形可能較統計數據嚴重。經查，111 年勞動部統計，23.1%畢業青年於學期結束後未立即找工作，其中更有 47%選擇宅居家中。另據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站統計資料，109 至 113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於 114 年 1 月底投保率【已投保人數（公保、農保、勞保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數之比率】分別為 85.78%（109 年度畢業）、85.89%、84.15%、81.71%、67.08%（113 年度畢業），顯示投保率隨學生畢業年數增加而提升，惟亦有部分畢業生未投入職場，揆其原因可能為料理家務、尋職中、無意願工作等。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21 至 2024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均指出，我國於「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例」國際評比指標，長期以來相較於其他國家均居於弱勢，顯示政府投入教育資源培育高等教育人才，惟間有學生畢業後遲未進入職場，未能發揮教育資源預期效益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縝密盤點人才培育相關措施，並督促學校落實學生在學期間職涯輔導工作，減少學生畢業後未投入職場成為尼特族，暨針對高學歷高失業率情形，持續關注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情形及 NEET 相關指標變化，強化跨部會（如勞動部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等）合作機制，以有效改善青年失業問題，充實勞動市場所需人力。據復：已推動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116 年），持續協助學校培養學生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 6 大關鍵能力，及針對我國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深化產學合作機制，並透過大專校院就業職能（UCAN）平臺，協助教師針對學生能力缺口深化教學內涵，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就業力，另結合青年發展署辦理就業輔導及創業支持方案，提升學生畢業後投入職場之穩定度與發展性。

表 4　近 10 年度青年失業率情形

單位：%

年度	整體失業率				
		年齡			學歷
		15 至 19 歲	20 至 24 歲	25 至 29 歲	大學以上
104	3.78	8.63	12.59	6.55	4.78
105	3.92	8.94	12.62	6.76	4.84
106	3.76	8.77	12.38	6.58	4.65
107	3.71	8.46	11.98	6.37	4.63
108	3.73	9.22	12.27	6.57	4.75
109	3.85	8.18	12.06	6.50	4.90
110	3.95	8.73	12.52	6.59	4.86
111	3.67	8.72	12.36	6.13	4.66
112	3.48	8.39	11.76	5.99	4.28
113	3.38	8.58	11.62	5.87	4.0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站資料。

（二） 我國高等教育師資素質持續提升，惟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高齡化現象加劇，專任教師人數比率逐漸下滑，及以編制外專案教師聘任者仍多，暨部分大專校院生師比不降反升、STEM領域生師比呈現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因應。

教育部為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成效，充實大專校院教師質量，規定學校得運用該部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自籌收入、玉山學者方案經費、彈性薪資方案等，加強聘任專任教師，以培育優質高等教育人才。大專校院113學年度教師計82,330人，其中專任42,262人、兼任40,068人。經查其年齡結構、專兼任及生師比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高等教育師資素質持續提升，惟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高齡化現象加劇，113學年度55歲以上教師占比已達4成5，又未來5年將面臨約有2成2教師屆齡退休之嚴峻情勢，其中以一般大學、科技領域、工程及工程業學門面臨衝擊較大，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能量，有待就師資之需求與供給妥謀善策因應：我國大專校院113學年度專任教師計42,262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34,668人（82.03%），較107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比率76.94%，增加5.09個百分點，從專任教師學歷面向觀察，高等教育師資素質持續提升，有助增進教學及研究品質。經查，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結構，未滿40歲之比率9.78%、40歲以上未滿55歲之比率56.92%、55歲以上之比率33.30%，青壯年（未滿55歲）教師人數比率為6成6；113學年度專任教師未滿40歲之比率降為7.26%、40歲以上未滿55歲之比率降為47.28%、55歲以上之比率則上升至45.45%，青壯年（未滿55歲）教師人數比率為5成4（表5）。換言之，近7學年度（107至113學年度）大專校院青壯年（未滿55歲）教師之比率自107學年度之66.70%，下降至113學年度之54.55%，55歲以上比率則自107學年度之33.30%，上升至113學年度之45.45%，增加12.15個百分點。又113學年度60歲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占比為22.39%（同表5），未來5年將面臨約有2成2教師屆齡退休之嚴峻情勢。顯示我國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減少，致專任教師職缺逐漸減少，青壯年教師取得教職不易，人數不增反減，原專任教師年齡自然增加，導致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高齡化現象加劇，尚無緩解趨勢。又分

表5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層分布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 體系/年齡/領域/學門			107 人數	107 比率	113 人數	113 比率
合計			**46,794**	**100.00**	**42,262**	**100.00**
	未滿55歲		31,210	66.70	23,052	54.55
		未滿40歲	4,575	9.78	3,069	7.26
		40歲以上未滿55歲	26,635	56.92	19,983	47.28
	55歲以上		15,584	33.30	19,210	45.45
		55歲以上未滿60歲	9,032	19.30	9,747	23.06
		60歲以上	6,552	14.00	9,463	22.39
一般大學			27,997	100.00	26,993	100.00
	60歲以上		4,390	15.68	5,977	22.14
技專校院			18,797	100.00	15,269	100.00
	60歲以上		2,162	11.50	3,486	22.83
科技領域			22,014	100.00	20,913	100.00
	60歲以上		3,472	15.77	5,054	24.17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1,391	6.32	1,988	9.51
		醫藥衛生學門	629	2.86	1,052	5.03
人文領域			12,169	100.00	10,479	100.00
	60歲以上		1,559	12.81	2,127	20.30
社會領域			12,611	100.00	10,870	100.00
	60歲以上		1,521	12.06	2,282	20.99
		商業及管理學門	701	5.56	1,190	10.9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析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結構，113 學年度一般大學專任教師年齡 60 歲以上者計 5,977 人，為技專校院 3,486 人（同表 5）之 1.71 倍，5 年內屆齡退休情形較技專校院嚴峻。再分析各領域別及學門別專任教師年齡 60 歲以上之人數（比率），以科技領域 5,054 人（占該領域 24.17%，下同）為最多，社會領域 2,282 人（20.99%）次之；各學門別以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1,988 人為最多，商業及管理學門 1,190 人次之，醫藥衛生學門 1,052 人再次之（同表 5），顯示科技領域、工程及工程業學門未來面臨衝擊較大。按資深學者教學經驗及學術研究能量豐富，大專校院面臨教師高齡化現象，又在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下，教師薪資待遇長期以來缺乏國際競爭力，未來大量教師屆齡退休時，恐因優秀青年教師招募不易，不利於學校教學及研究之永續發展，經函請教育部就師資之需求與供給妥謀善策因應。據復：為積極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學界，於教師退休潮中進行年齡結構轉型，於 113 至 117 年度推動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調增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15%，並透過彈性薪資方案及加碼補助該方案辦理成效良好學校等方式，鼓勵學校積極延攬教師以提升教研水準。

2. 部分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比率下滑，以私立技專校院最為嚴重，另部分學校聘任編制外專案教師仍多，恐不利師資質量穩定：我國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教師計 82,330 人，其中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他教師）42,262 人、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其他教師）40,068 人，相較於 107 學年度之 88,674 人（表 6），減少 6,344 人，其中專任教師減少 4,532 人、兼任教師減少 1,812 人，減幅分別為 9.69%、4.33%，主要係學生人數減少，連帶影響教師員額。另專任教師占全部教師人數比率，則自 107 學年度之 52.77%，下滑至 113 學年度之 51.33%（同表 6），減少 1.44 百分點；又分析個別學校情形，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比率較 107 學年度下降者，計有 79 校，占全部 140 校之 56.43%，其中公立 22 校、私立 57 校；一般大學 39 校、技專校院 40 校，顯示專任教師人數比率降低情形以私立技專校院情形最為嚴重。又專任教師包含編制內及編制外，113 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計 38,384 人，編制外專任教師（主要以專案教學人員為主，尚有其他教師，如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人數（比率）為 3,878 人（9.18%），其中公立技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比率）為 694 人（14.17%），相較於 110 學年度之 563 人（12.08%）（表 7），增加 131 人（2.09 個百分

表 6 大專校院專兼任教師人數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體系別 設立別	合計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比率	
107	**88,674**	**46,794**	**52.77**	**41,880**
一般大學	**51,938**	**27,997**	**53.90**	**23,941**
公立	**25,671**	15,186	59.16	10,485
私立	**26,267**	12,811	48.77	13,456
技專校院	**36,736**	**18,797**	**51.17**	**17,939**
公立	**9,215**	4,574	49.64	4,641
私立	**27,521**	14,223	51.68	13,298
113	**82,330**	**42,262**	**51.33**	**40,068**
一般大學	**51,098**	**26,993**	**52.83**	**24,105**
公立	**26,940**	15,370	57.05	11,570
私立	**24,158**	11,623	48.11	12,535
技專校院	**31,232**	**15,269**	**48.89**	**15,963**
公立	**9,365**	4,897	52.29	4,468
私立	**21,867**	10,372	47.43	11,4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點），人數及比率均呈現上升情形。另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及少子女化趨勢，暨考量大專校院為校務發展需要等，自 87 年起開放大專校院得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衍生學校大量擴充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情事，惟該部並未積極引導改善等，經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糾正該部，該部爰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訂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規定自 112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12%之學校，最遲應於 116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12%以下。經查，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下稱專案教師）聘任人數（比率）計 1,381 人（9.56%），較一般大學之 1,104 人（4.15%）為多；又專案教師聘任比率超過 12%者，計有 31 校，公立 5 校、私立 26 校；一般大學 8 校、技專校院 23 校，其中專案教師聘任比率較 112 學年度增加者計有 14 校。鑑於大專校院已面臨教師高齡化現象未見緩解境況，未來教師退休後之人力缺口，若仍多以編制外專案教師聘任補足，恐不利師資質量穩定，經函請教育部賡續督促學校檢討，並調整編制外專案教師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以增進高等教育品質穩定度。據復：持續考核各校師資質量，針對專案教師聘任人數及比率均較上一學年度減少者，核給獎勵經費，漸進調降專案教師比率，以維持高教品質。

表 7　大專校院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人數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體系別 設立別	合計（C=A+B）			
		編制內（A）	編制外	
			人數（B）	比率（B/C×100）
110	**45,119**	**40,701**	**4,418**	**9.79**
一般大學	**27,906**	**26,020**	**1,886**	**6.76**
公立	**15,425**	14,706	719	4.66
私立	**12,481**	11,314	1,167	9.35
技專校院	**17,213**	**14,681**	**2,532**	**14.71**
公立	**4,662**	4,099	563	12.08
私立	**12,551**	10,582	1,969	15.69
113	**42,262**	**38,384**	**3,878**	**9.18**
一般大學	**26,993**	**25,498**	**1,495**	**5.54**
公立	**15,370**	14,718	652	4.24
私立	**11,623**	10,780	843	7.25
技專校院	**15,269**	**12,886**	**2,383**	**15.61**
公立	**4,897**	4,203	694	14.17
私立	**10,372**	8,683	1,689	16.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3.　部分大專校院生師比不降反升，且我國高等教育整體生師比與國際相較，仍有差距，不利提升教學品質：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計有學生、教師及制度等 3 個面向，其中教師面向之執行策略為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以提升教學品質。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數值愈高，代表每位教師需負責教導學生愈多，可能影響教學品質，教育部並將該比值列為專科以上學校規劃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之生師比為 21.7 人，較 107 學年度之 22.3 人（表 8）略為下降 0.6 人，惟改善程度尚屬有限。另以公、私立學校觀察，公立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生師比為 19.5 人，較 107 學年度之 18.9 人上升 0.6 人；私立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生師比為 23.7 人，較 107 學年度之 24.8 人（同表 8）下降 1.1 人，主要係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減幅相較於專任教師減幅為大；而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減少，雖使生師比下降，惟學生人數倘持續減少，恐影響營運及衍生經營不善退場後之教師就業問題。另以個別學校分

析，113 學年度生師比較 107 學年度增加者計有 63 校（一般大學 41 校、技專校院 22 校），占全部大專校院 140 校之 45%，其中公立 29 校、私立 34 校，顯示部分學校生師比不降反升，不利教學品質之提升。另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我國高等教育整體生師比 2021 至 2023 年分別為 21.8 人、21.5 人、21.5 人，與世界各主要國家（組織）仍有差距，如 2021 年德國 11.6 人、美國 13.4 人、英國 13.7 人、法國 17.2 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平均 16.8 人，尚待賡續督促學校降低生師比，俾逐年趨近 OECD 國家之生師比水準，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考核各校生師比情形，未達規定標準者，依情節輕重扣減招生名額，以督促學校聘足師資，維持教學品質。

表 8　大專校院日間學制生師比統計分析

單位：人

學年度 / 設立別 體系別	107			113		
	學生數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	學生數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
合計	**1,036,765**	**46,495**	**22.3**	**909,405**	**41,995**	**21.7**
公立	**373,483**	**19,727**	**18.9**	**393,684**	**20,216**	**19.5**
一般大學	267,895	15,171	17.7	285,137	15,355	18.6
技專校院	105,588	4,556	23.2	108,547	4,861	22.3
私立	**663,282**	**26,768**	**24.8**	**515,721**	**21,779**	**23.7**
一般大學	312,493	12,793	24.4	267,202	11,596	23.0
技專校院	350,789	13,975	25.1	248,519	10,183	24.4

註：1.日間學制專任教師數係指授課於日間學制之專任教師人數，不包括僅授課於進修學制（含在職）之專任教師。
2.生師比=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4.　擴充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AI 及機械等 STEM 領域系所招生名額，以加速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惟 STEM 領域生師比呈增加趨勢，且部分學校資通訊領域相關系所生師比偏高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又 STEM 領域女性教師比率仍低：教育部於政府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之培育本土數位人才策略，針對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人工智慧（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領域相關系所，漸進擴充每年招生名額，以擴增培育我國科技領域所需人才，110 至 113 學年度分別擴充上開 STEM 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6,204 人、6,610 人、6,431 人、6,355 人。另教育部為確保系所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倘系所師資質量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下稱總量標準）所定基準，該系所不得申請擴充招生名額。惟考量大專校院係配合國家政策培育重點領域人才，恐有短期內學生數增加致系所生師比值暫未符總量標準所定基準之虞，又教師聘用尚需時日處理，不易於短期內大量增聘教師，爰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修正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放寬學校得針對重點領域系所，專案函報教育部說明系所教師授課時數、指導論文情形、權威期刊論文數、論文被引用率等質化教研能量指標，以暫時不受僅以量化基準衡量生師比值限制。經查，大專校院學生就讀 STEM 領域人數自 107 學年度之 390,364 人，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377,238 人，占學生總人數自 107 學年度之 31.36%增加至 113 學年度之 35.11%，增加 3.75 個百分點（表 9）；STEM 領域專任教師人數自 107 學年度之 14,977 人，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13,702 人，占專任教師總人數比率雖自 107 學年度之 32.01%，增加至 113 學年度之 32.42%，惟僅微幅增加 0.41 個百分點（同表 9），致 107 至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 STEM

領域生師比呈增加趨勢，其中自 109 學年度起即高於整體大專校院之平均值【如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生師比 27.5 人（學生 377,238 人÷專任教師 13,702 人），高於整體平均之 25.4 人（學生 1,074,365 人÷專任教師 42,262 人），同表 9】，且差距逐漸擴大。另比較 107 及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女性專任教師比率，雖自 107 學年度之 15.40%，增加至 113 學年度之 16.68%，微幅增加 1.28 個百分點（同表 9），惟比率仍低，有待於聘任教師時研擬相關策略，適度增加 STEM 領域之女性教師人數。又教育部 113 年間考核各校 112 學年度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安全相關領域系所生師比情形，未符總量標準原規定之生師比基準者，計有 8 校 50 個系所，經專案彈性放寬生師比限制，惟其中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等 2 校之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等 4 個系所連續 4 學年度（111 至 114 學年度）生師比不符規定，顯示部分系所未能於專案放寬期間積極增聘師資，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不利維持教學品質，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據復：各校 STEM 領域系所雖可專案申請暫不受生師比值限制，惟已要求學校函報師資改善措施、增聘師資清單，以確保教學品質；另將於大專校院相關主管會議宣導提升 STEM 領域女性教師比率。

表 9　大專校院 STEM 學生、專任教師人數及生師比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107	113	113 較 107 增減
學生					
人數（A1）			1,244,822	1,074,365	- 170,457
STEM 領域	人數（B1）		390,364	377,238	- 13,126
	比率（B1/A1×100）		31.36	35.11	3.75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人數（A2）		46,794	42,262	- 4,532
	女性	人數（B2）	16,958	15,687	- 1,271
		比率（B2/A2×100）	36.24	37.12	0.88
STEM 領域專任教師	人數（A3）		14,977	13,702	- 1,275
	比率（A3/A2×100）		32.01	32.42	0.41
	女性	人數（B3）	2,307	2,285	- 22
		比率（B3/A3×100）	15.40	16.68	1.28
生師比（平均每位教師負擔學生人數）					
整體		A1/A2	26.6	25.4	- 1.2
STEM 領域		B1/A3	26.1	27.5	1.4

註：1. 依我國學科標準分類，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及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暨教育部提供資料。

（三）　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培育優質技職人才，惟高等教育技職人才數量及比率下滑，技職學生畢業後薪資仍低於一般大學，不利技職教育招生及發展；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下降，人才供給未能成長，畢業後進入醫院服務人數減少，潛藏醫院護理人力斷層風險；又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儲備比低於安全標準，未來潛存師資不足隱憂，影響工業基礎產業人才培育，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及人才培育，補助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引導學校對焦產業所需人力、強化學生務實致用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等，113 年度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97 億 1,851 萬餘元，執行數 93 億 9,182 萬餘元，執行率 96.6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強化技職教育向下扎根辦理學生職業試探，並試辦 3+2 新五專模式，厚植我國優質技職人才，惟大專校院學生持續向一般大學傾斜，且差距逐漸擴大，致高等教育技職人才數量及比率下滑，多年來未見緩解，並以工程及工程業學門等受衝擊較大：**教育部為強化技職教育向下扎根，辦理農林漁牧工領域職業試探、體驗活動，進行技職教育宣導，期使國中小家長、學生於瞭解技職教育特色下，進行適性分流，以厚植我國優質技職人才。另自 114 學年度起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試辦計畫，提供技術型高中學生升讀科技大學二專部，在取得副學士學位後，可銜接二技學制取得學士學位，或完成 3+2 並就業 3 年後，直接報考碩士班。經查，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人數計 457,802 人，較 104 學年度之 648,225 人，減少 190,423 人（減幅 29.38%），相較一般大學同期間減少 67,657 人（減幅 9.89%）為多（表 10），致技專校院學生人數占全部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比率自 104 學年度之 48.65%，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42.61%，減少 6.04 個百分點。按領域別分析，科技、人文、社會領域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人數為 232,330 人、61,752 人、163,720 人，分別較 104 學年度減少 54,822 人（減幅 19.09%）、35,133 人（減幅 36.26%）、100,468 人（減幅 38.03%），亦較一般大學同期間分別減少 231 人（減幅 0.08%）、23,241 人（減幅 14.57%）、44,185 人（減幅 18.10%）為多（同表 10），大專校院學生持續向一般大學傾斜，致高等教育技職人才培育數量及比率下滑，多年來未見緩解。另分析技專校院招生情形，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較 106 學年度減少最多者，除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係因技職體系學校已向餐旅、服務等系所傾斜，教育部爰控管招生名額外，依序為商業及管理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藝術學門，分別減少 12,546 人、7,728 人、6,624 人（表 11），而技專校院各學門學生人數最多者為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該學門招生情形持續下滑，影響工業類科技術人才供給。又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新生註冊率 80.76%，較一般大學之 92%為低，科技、人文及社會領域，均低於一般大學。經函請教育部通盤檢討技職人才培育措施，加強辦理學生職業試探及技職教育宣導，持續挹注資源強化技職教育推展，厚植優質技職人才。據復：持續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力供需建議，作為審核技專校院系科增設調整申請之參考依據；另持續辦理學生職業試探及技職教育宣導，如 114 年起辦理為期 3 年之「技職永續破風者－職業試探與適性發展共育計畫」，引導學生思考未來升學路徑及職涯規劃。

表 10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單位：人、%

體系別／領域別／學年度		合計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科技領域	人文領域	社會領域		科技領域	人文領域	社會領域
104		**1,332,445**	**684,220**	280,618	159,481	244,121	**648,225**	287,152	96,885	264,188
113		**1,074,365**	**616,563**	280,387	136,240	199,936	**457,802**	232,330	61,752	163,720
113 較 104 增減	人數	- 258,080	- 67,657	- 231	- 23,241	- 44,185	- 190,423	- 54,822	- 35,133	- 100,468
	比率	- 19.37	- 9.89	- 0.08	- 14.57	- 18.10	- 29.38	- 19.09	- 36.26	- 38.0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1　技專校院領域別及部分學門別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單位：人

領域別／學門別／學年度	合計	科技領域		人文領域		社會領域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藝術學門		商業及管理學門
106	**194,192**	83,142	37,220	28,359	17,387	82,691	35,448
113	**135,365**	67,129	29,492	17,990	10,763	50,246	22,902
113 較 106 增減	**－ 58,827**	－ 16,013	－ 7,728	－ 10,369	－ 6,624	－ 32,445	－ 12,5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2.　技專校院實務導向教學有助職場接軌，充實產業中高階技術人力，惟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仍低於一般大學，不利技專校院招生及技職教育永續發展：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我國技職教育以「做中學」、「學中做」及「務實致用」為核心理念，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經查，112 年度畢業之大專校院碩士（日間學制，下稱碩士）、大學（日間學制並含專科，下稱大學）學生，其畢業後當年度投入職場人數（係指畢業當年度有勞保資料者）分別為 26,936 人及 138,461 人，較 102 年度畢業之 21,496 人及 118,106 人，增加 5,440 人及 20,355 人，有助於充實產業中高階技術人力。次查，技專校院畢業生投入職場且逾基本工資者之平均投保薪資（下稱平均投保薪資），相較一般大學之差距，除公立體系人文領域碩士及大學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差距自 102 年度之 1,178 元及 1,039 元，增至 112 年度之 1,235 元及 1,567 元；公立體系科技領域大學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差距自 102 年度之 868 元，增至 112 年度之 2,011 元；私立體系科技領域大學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差距則自 102 年度之 1,942 元，略增為 112 年度之 1,945 元（表 12）外，其餘各領域碩士及大學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差距均呈現減少情形，整體技專校院畢業生薪資表現逐漸上揚，惟仍低於一般大學（112 年度平均投保薪資差距介於 232 元至 2,837 元間，同表 12），恐影響學生選填技職學校意願，不利技專校院招生及技職教育永續發展。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加強厚植學生務實致用技術能力，以提升技

表 12　大專校院學生畢業當年度平均投保薪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畢業年度	設立別	體系別	碩士			大學（含專科）		
			科技領域	人文領域	社會領域	科技領域	人文領域	社會領域
102	公立	一般大學（A）	37,692	32,933	35,415	26,470	24,749	26,755
		技專校院（B）	34,617	31,755	31,518	25,602	23,710	23,590
		差距（A-B）	3,075	1,178	3,897	868	1,039	3,165
	私立	一般大學（C）	34,562	30,229	32,461	27,477	24,180	24,768
		技專校院（D）	30,358	28,638	29,253	25,535	22,465	22,565
		差距（C-D）	4,204	1,591	3,208	1,942	1,715	2,203
112	公立	一般大學（E）	42,883	37,893	40,616	35,415	33,018	33,757
		技專校院（F）	41,897	36,658	37,779	33,404	31,451	31,933
		差距（E-F）	986	1,235	2,837	2,011	1,567	1,824
	私立	一般大學（G）	40,415	34,969	38,322	34,943	31,604	32,359
		技專校院（H）	38,921	34,737	35,811	32,998	29,893	30,531
		差距（G-H）	1,494	232	2,511	1,945	1,711	1,828

註：1.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及空中大學。
2. 畢業當年度平均投保薪資係指畢業當年度有勞保資料且逾基本工資者之平均投保薪資，如 112 年度畢業於當年度有勞保資料且逾基本工資者之平均投保薪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最新之 113 年度投保資料，教育部尚在整理分析中。

專校院學生就業競爭力。據復：將持續引導學校強化課程設計，及透過「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等計畫，確保教學資源緊貼產業實務需求，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並與經濟部、勞動部跨部會合作，引導社會重視專業證照價值，協助技職學生爭取合理起薪，扭轉負面觀感，以促進技職教育永續發展。

3. 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下降，雖擴充大學校院護理系招生名額，增加一般大學生源，惟卻排擠科技大學之招生；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生護理師執照報考率及通過率持續下滑，且部分學校學士後護理系新生註冊率未及 7 成：衛生福利部按國際護理人力 2030 供需預估原則，臺灣至 2030 年護理人力需求數預估約為 24.1 至 26 萬人，以 2023 年臺灣護理執業人數 18.6 萬人計算，需再新增 5.5 至 7.4 萬護理人力。經查護理人力培育情形，核有：(1) 大專校院學士班（含專科，下同）護理相關科系（下稱護理科系）核定新生招生名額自 106 學年度之 15,860 人，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14,516 人，減少 1,344 人（減幅 8.47%），同期間實際註冊人數自 14,702 人減少至 11,539 人，減少 3,163 人(減幅 21.51%)，新生註冊率自 92.73%減少至 79.64%，減少 13.09 個百分點，其中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78.71%，較 106 學年度之 93.15%，減少 14.44 個百分點，較同期間一般大學減少 4.74 個百分點為多。整體而言，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護理科系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9,606 人，占整體護理科系新生 11,539 人之 83.25%，相較 106 學年度之 89.87%，減少 6.62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第一線護理工作人員 8 成餘來自技專校院，惟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呈下降趨勢，尤以技專校院最為嚴重，護理人才供給未能成長，恐造成未來護理人才培育數量持續下滑之隱憂；(2) 教育部配合衛生福利部「臺灣護理人力供需分析與政策整備計畫」，擴增護理人才培育量能，113 學年度核定大學校院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護理系擴充 10%招生名額，計 304 人（一般大學 87 人、科技大學 217 人），實際註冊人數（含上開擴充名額）2,816 人，較 112 學年度之 2,693 人增加 123 人，其中一般大學增加 286 人、科技大學減少 163 人，整體大專校院學士班（含專科）護理科系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11,539 人，仍較 112 學年度之 12,666 人，減少 1,127 人，其中技專校院減少 1,647 人、一般大學增加 520 人，顯示該部為解決護理人才荒，擴充一般大學護理系招生名額，卻排擠科技大學護理系之招生，致科技大學實際招生人數呈現減少情形；(3) 109 至 113 年度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生報考護理師執照比率分別為 64.24%、62.05%、60.67%、58.40%、57.33%，考照通過率則自 109 年度之 76.15%，減少至 113 年度之 72.86%，113 年度較 109 年度之報考率、考照通過率分別減少 6.91、3.29 個百分點。另按體系別分析，同期間一般大學報考率、考照通過率減幅分別為 21.99、4.65 個百分點，相較技專校院減幅（4.98、3.35 個百分點）為多（表 13），近年護理師執照報考率及通過率持續下滑，未能有效充裕我國護理人才供給；(4) 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學士後護理系（下稱後護系），以快速培養更多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護理人員，核定大學校院設立後護系之校數自 107 學年度之 5 校增加至 113 學年度之 13 校，核定新生招生名額自 210 人增加至 630 人，惟新生註冊率自 95.71%減少至 70%，呈下降趨勢，其中 113 年度未及 70%者，計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0%)、長庚大學(28.89

%）、義守大學（46.67%）、慈濟大學（48.33%）、亞洲大學（66.67%）等5校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培育護理人才，並協助學校提升培育品質，以充裕我國護理人力資源。據復：(1)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12項策略計畫」共同培育護理人才；(2)大學校院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護理系擴充10%招生名額，科技大學核定擴充名額多於一般大學，且科技大學亦可招收普通型高中學生進入技職體系護理領域，將持續檢討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之招生情形；(3)持續追蹤各校護理科系畢業生報考護理師執照及通過率情形，敦促提升護理教育品質；(4)持續追蹤各校後護系新生註冊率情形，以加強培育護理人才。

表13　大專校院學士班（含專科）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生護理師執照報考及通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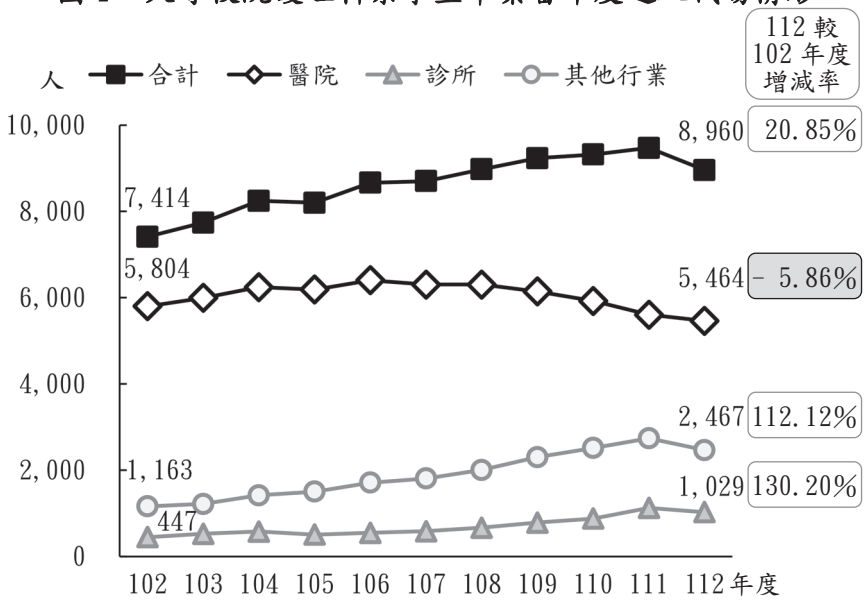
單位：%、百分點

體系別＼年度	109（A）	110	111	112	113（B）	113與109比較（B-A）
護理師執照報考率						
整體	64.24	62.05	60.67	58.40	57.33	- 6.91
一般大學	79.86	76.77	75.01	76.14	57.87	- 21.99
技專校院	62.21	60.18	58.66	56.03	57.23	- 4.98
護理師執照通過率						
整體	76.15	77.70	68.38	68.22	72.86	- 3.29
一般大學	87.94	88.50	82.99	83.83	83.29	- 4.65
技專校院	74.18	75.96	65.77	65.38	70.83	- 3.35

註：1.報考率計算方式為大專校院學士班（含專科）護理科系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報考護理師執照人數÷當年度畢業生人數x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4.　護理人力為支撐國人健康照護體系之重要核心，惟護理科系畢業生進入醫院服務人數及比率下滑，薪資誘因不足以彌補職場環境壓力，潛藏醫院護理人力斷層風險：隨著高齡人口增加與慢性病患持續成長，醫療照護需求急遽上升，亟需穩定且充足之護理人力。經查，大專校院護理科系學生（包含博士班、日間學制碩士、日間學制大學並含專科）畢業當年度進入職場人數（係指畢業當年度有勞保資料者），自102年度之7,414人，增至112年度之8,960人，增加1,546人，增幅20.85%，其中進入醫院服務人數自102年度之5,804人，降至112年度之5,464人，減少340人，減幅5.86%，同期間進入診所及其他行業人數增幅則分別為130.20%及112.12%（圖1）；另進入醫院服務比率亦自102年度之78.28%，降至112年度之60.98%，

圖1　大專校院護理科系學生畢業當年度進入職場情形



註：1.畢業後投入職場係指畢業當年度有勞保資料者，如112年度畢業於當年度有勞保資料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最新之113年度投保資料，教育部尚在整理分析中。

潛藏醫院護理人力斷層風險。次查，112 年度護理科系學生畢業當年度進入醫院之平均投保薪資為 38,025 元，雖優於同期進入診所及其他行業之 30,844 元及 31,493 元，惟對照進入醫院服務人數及比率下滑情形，顯示部分護理科系畢業生放棄較高薪資，選擇進入診所或其他行業，薪資誘因不足以彌補職場環境壓力，影響畢業生投入醫院服務之意願，加劇醫院護理人力不足之困境。經函請教育部積極協同相關部會、學校、醫療院所共同檢視護理人力供需狀況，加強推動培育護理人才策略，完善職場銜接機制，以提升畢業生投入醫院服務之意願，穩定護理人力結構。據復：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共同培育護理人才，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以減緩現有護理人力短缺問題。

5. 教育部逐年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名額，以培育專業師資，惟高級中等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取得教師證人數減少，另部分職業群科師資儲備比低於安全標準，其中約 2 至 3 成屬工業類科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師資，未來潛存師資不足隱憂，影響工業基礎產業人才培育：依據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載述，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為儲備制，師資培育整體規劃原則係維持師資培育各類科之「教師安全儲備量」，以確保師資供給數量穩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因其學科專長，未來生涯進修選擇較多元，師培過程中相對較易流失，可考量適度保留儲備量，爰該類科安全儲備比（儲備量/需求量）介於 1.35 至 1.38 之間。另教育部逐年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名額，以培育專業師資。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鼓勵設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機械群模具科等 11 群 27 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實務技能學習課程，連結產業人力需求，培育相關人才。經查，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計有 6 類、15 群、112 科，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取得職業群科教師證人數計 9,331 人，較 108 年度之 10,506 人減少 1,175 人，分布於機械群等 11 群，減幅 11.18%，其中以商業類、工業類及家事類教師人數減少最多。另 109 至 113 年度教育部核發職業群科教師證計 493 張、495 張、478 張、407 張、276 張，呈現減少趨勢，減幅 44.02%。又分析職業群科師資儲備比情形，109 至 111 年度除餐旅群各科儲備比未有低於安全標準 1.35 外，其餘 14 群計有 32 科低於安全標準（表 14），占全部 112 科之 28.57%，其中屬工業類計有機械群等 5 群、12 科（占前揭 32 科之 37.50%，下同）；屬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計有機械群（配管科）、化工群（染整科）、農業群（園藝科、造園科）、食品群（水產食品科）、海事群（航海科）、水產群（漁業科）等 6 群、7 科（21.88%，同表 14）。顯示該部雖持續推估師資需求及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惟近 3 成職業群科師資儲備比低於安全標準，其中 3 成 7 為工業類師資、2 成 1 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師資，未來潛存師資不足隱憂，影響工業基礎產業人才培育。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措施充裕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以強化教學及培育產業技術人才。據復：將關注高級中等學校師資儲備較低之職業群科，規劃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引導畢業於 STEM 領域系所且具教師資歷者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教學支援教師等配套措施，以充裕師資。

表 14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儲備比低於安全標準情形

類別	群別	科別	109 至 111 年度平均	類別	群別	科別	109 至 111 年度平均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	1.27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1.25
		配管科	0.95			資料處理科	1.20
		生物產業機電科	0.96			文書事務科	1.28
		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	1.11			物流科	1.0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05			水產經營科	0.95
		飛機修護科	1.08			航運管理科	1.00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設備修護科	0.67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26
		航空電子科	1.00	農業類	農業群	園藝科	1.15
		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1.17			園藝經營科	1.00
	化工群	環境檢驗科	0.92			造園科	0.55
		染整科	0.89			農業土木科	1.00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1.15		食品群	食品科	1.07
藝術設計類	藝術群	舞蹈科	0.99			水產食品科	0.95
		戲劇科	1.02	家政類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1.29
		影視科	0.33	海事水產類	海事群	航海科	1.00
	設計群	金屬工藝科	1.27		水產群	漁業科	1.18

註：1.依據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安全儲備比（儲備量/需求量）介於 1.35 至 1.38 之間。
2.灰底係屬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四）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加強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及擴大招收僑外生，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影響力，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惟各項計畫推動情形間有未臻周妥之處，允宜賡續研謀精進。

教育部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影響力；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下稱擴大招收僑外生實施計畫）、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等，以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下稱僑外生），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申請通過件數雖有增加，惟實際聘任比率下降且整體未及 8 成，又方案推動已長達 7 年，仍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為大宗，尚待研謀周妥配套措施或研議採差異化補助策略：**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透過提供具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回）臺任教，使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能扎根於臺灣學術環境，並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影響力，自 107 年度起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除學校提供學者本薪及相關教學研究經費外，獲選為玉山學者可獲得外加年薪最高 500 萬元，以 3 年為 1 期；玉山青年學者可獲得外加年薪最高 150 萬元，以 5 年為 1 期。另國際優秀人才指符合玉山（青年）學者條件之一，經審核後未獲通過，而仍具發展潛力，由學校聘任並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彈性薪資待遇之學者，該部核予每人每年至多 150 萬元之學校學術交流暨工作費，1 次核定 1 年。經查，各大專校院 107 至 113 年度累計聘任玉山學者 104 人、玉山青年學者 143 人、國際優秀人才 45 人（表 15），其執行情形，核有：(1)

表 15　截至 113 年底玉山（青年）學者及國際優秀人才聘任情形

單位：件、人、%、百分點

年度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國際優秀人才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實聘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實聘		通過件數	實聘人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281**	**132**	**104**	**78.79**	**527**	**191**	**143**	**74.87**	**49**	**45**
107		68	22	17	77.27	73	24	17	70.83		
108		42	13	13	100.00	61	19	14	73.68		
109		32	15	14	93.33	66	28	21	75.00		
110		25	13	11	84.62	69	23	21	91.30	22	22
111		30	21	17	80.95	88	24	15	62.50	11	9
112		24	16	15	93.75	68	31	28	90.32	10	9
113		60	32	17	53.13	102	42	27	64.29	6	5
113 較 107 增減	件、人	- 8	10	—		29	18	10			
	比率/百分點	- 11.76	45.45		- 24.14	39.73	75.00	58.82	- 6.54		

註：1.實聘比率為實聘人數÷通過件數×100%。
2.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修正後，原補助行政支援費學者，稱為國際優秀人才。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13 年度玉山學者申請件數為 60 件，通過件數 32 件，較 107 年度增加 10 件（45.45%），實際聘任 17 人，占通過件數之 53.13%，較 107 年度之 77.27%，減少 24.14 個百分點，歷年平均聘任比率為 78.79%；113 年度玉山青年學者申請件數為 102 件，通過件數 42 件，較 107 年度增加 18 件（75%），實際聘任 27 人，占通過件數之 64.29%，較 107 年度之 70.83%，減少 6.54 個百分點，歷年平均聘任比率為 74.87%（同表 15），顯示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申請通過件數雖有增加，惟實際聘任比率下降且整體未及 8 成，方案推動成效似未能彰顯，有待持續加強宣傳推廣，並檢討部分獲聘玉山（青年）學者未能如期來臺任教原因，強化整體教研環境（如研究團隊共聘來臺、先進儀器設備支援程度等），協助學校解決攬才不易境況，提升國際攬才成效；(2) 玉山學者聘任方式包括：A.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時年齡超過 65 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B.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 3 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 3 個月以上。107 至 113 年度玉山學者累計聘任人數 104 人，其中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者 18 人（17.31%），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者 21 人（20.19%），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任者 65 人（62.50%）占比最高，且各年度均逾 5 成（表 16），顯示玉山學者方案推動已長達 7 年，仍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為大宗，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亟待檢討現行方案未能吸引國際人才長期留臺任教癥結原因，研謀相關配套措施(如玉山學者親屬來臺就學就業配套)，或研議採差異化補

表 16　截至 113 年底玉山學者聘任方式統計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104**	**18**	**17.31**	**21**	**20.19**	**65**	**62.50**
107	**17**	2	11.76	5	29.41	10	58.82
108	**13**	2	15.38	3	23.08	8	61.54
109	**14**	2	14.29	1	7.14	11	78.57
110	**11**	4	36.36	1	9.09	6	54.55
111	**17**	3	17.65	5	29.41	9	52.94
112	**15**	3	20.00	2	13.33	10	66.67
113	**17**	2	11.76	4	23.53	11	64.7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助策略（如學校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或聘期1年以上者，加碼補助），以吸引國際人才長期留臺任教，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研究能量及國際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據復：(1)將持續透過各駐外單位、國際管道、海外攬才活動、玉山（青年）學者年會、學術研討會等方式加強宣傳，並引導學校積極延攬頂尖人才；(2)考量國際資深頂尖學者於國外一流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多有教職，爰先以短期交流形式邀請來臺研究交流，建立友善連結與橋梁，以利日後進行深度合作交流或專任來臺任教。

2. 擴大招收僑外生來臺就學人數已有增加，惟部分學校招生情形欠佳，及生技醫療、國防、循環經濟等領域系所學生就讀比率較低，有待督促學校研謀改善：教育部為推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自106年度起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包括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嗣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自111年度起辦理擴大招收僑外生實施計畫，以擴充僑外生培育量能，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推動方式包括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其中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係針對五加二重點產業領域系所招收學士及碩博士生；國際專修部則針對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相關科系招收學士班學生，期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就業。另教育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113至117年），由學校與企業合作開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下稱新型專班），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大學之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金融及半導體領域系所，學生畢業後依領取津貼（參與企業提供生活及實習津貼）年限，履行留臺就業之義務。經查，113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即僑外生及陸生合計數）123,188人（其中學位生78,801人，非學位生44,387人），較109學年度之90,895人增加32,293人（35.53%），其中113學年度僑外生119,715人，較109學年度之84,863人增加34,852人（41.07%，表17），主要係學位生人數增加所致。教育部111至113學年度核定27校、28校、27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核定招生名額分別為

表17　大專校院境外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境外生合計	僑外生合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外國學生	僑生	陸生		外國交換生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大陸研修生	海青班
109		**90,895**	**84,863**	**62,387**	32,040	24,315	6,032	**28,508**	2,475	3,785	20,674	—	1,574
110		**94,579**	**90,286**	**65,383**	34,535	26,555	4,293	**29,196**	5,190	2,686	20,145	—	1,175
111		**106,067**	**102,924**	**66,917**	35,512	28,284	3,121	**39,150**	6,100	4,185	27,808	22	1,035
112		**116,038**	**111,823**	**67,299**	37,062	28,109	2,128	**48,739**	6,100	4,185	36,350	2,087	17
113		**123,188**	**119,715**	**78,801**	48,654	28,591	1,556	**44,387**	5,942	8,234	28,163	1,917	131
113較109增減	人數	**32,293**	**34,852**	**16,414**	16,614	4,276	- 4,476	**15,879**	3,467	4,449	7,489	1,917	- 1,443
	比率	**35.53**	**41.07**	**26.31**	51.85	17.59	- 74.20	**55.70**	140.08	117.54	36.22	--	- 91.68

註：1.僑外生不包含陸生及大陸研修生。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資料。

2,198 人、4,618 人、3,010 人（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 2 倍人數），實際就讀人數 437 人（占核定招生名額之 19.88%，下稱招生率）、416 人（9.01%）、851 人（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新生尚未入學，28.27%），其中招生率未及 30%者，計有 13 校（占核定校數之 48.15%，下同）、22 校（78.57%）、20 校（74.07%）；各校招收學生就讀重點產業系所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等重點產業之人次比率（因學生就讀系所可歸類至 1 項以上產業，爰以人次統計），分別為 21.52%、24.47%、19.35%、7.91%、2.00%、18.08%、6.68%，生技醫療、國防、循環經濟等領域系所學生就讀比率較低。另該部 111 至 113 學年度核定 32 校、44 校、52 校設立國際專修部並進行招生，核定招生名額分別為 2,687 人、6,652 人、5,672 人（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 3 倍人數），實際就讀人數 1,010 人（37.59%）、3,711 人（55.79%）、7,139 人（125.86%），其中招生率未及 30%，計有 16 校、28 校、7 校，占核定校數之 50%、63.64%、13.46%，且該部尚未統計各招生學校有關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領域相關科系招生人數。又該部核定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新型專班秋季班計 35 校、123 班、2,301 人，經錄取 366 人，實際註冊 210 人，僅占核定人數之 9.13%，招生情形欠佳，主要係學生華語文能力未達新型專班實施計畫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或企業選才嚴謹，致錄取學生較少。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強化招生策略並增進僑外生就讀生技醫療、國防、循環經濟等領域系所，及研析國際專修部學生就讀各產業領域科系分布情形，作為後續計畫推動參據，俾有效協助學校擴大招收僑外生就讀我國重點產業相關系所，促進國內產業發展。據復：將瞭解各校招生情形及分析辦理成效，針對招生率偏低者列為優先輔導對象，持續督促檢討改進。

3. 擴大招收僑外生來臺就讀，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惟間有僑外生華語文能力不足遭退學，及華語文教師資格未符規定，暨學校追蹤其畢業生流向機制尚在建置中：依據擴大招收僑外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規範，國際專修部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其語言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始得接續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1 年級，未達標準者，學校應予退學。學校應設校級專責單位，處理學生就業輔導及追蹤畢業後留臺就業情形；教育部計畫成效考核包括僑外生留臺就業比率等。經查，111 及 112 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僑外生分別為 1,010 人、3,711 人，合計 4,721 人，其中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標準（A2）分別為 713 人（70.59%）、3,057 人（82.38%），合計 3,770 人；未通過測驗標準辦理退學分別為 168 人（16.63%）、388 人（10.46%），合計 556 人（11.78%），其他原因退學分別為 129 人（12.77%）、314 人（8.46%），合計 443 人（9.38%）；退學總人數分別為 297 人（29.41%）、702 人（18.92%），合計 999 人（21.16%）；另國際專修部華語文教師計 586 人，其中 301 人（51.37%）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有關華語教師聘任資格，顯示國際專修部僑外生通過華語測驗比率雖提升 11.79 個百分點，退學率減少 10.49 個百分點，惟約 1 成僑外生未通過華語文測驗標準而退學，加上其他因素退學，共約 2 成僑外生遭退學，另

超過半數華語文教師資格未符規定。次查，該部核定補助76所大專校院辦理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113年10月至114年7月)，由學校配置輔導國際生就業之專責人員，以追蹤國際生畢業後就業動向，將於113學年度結束後檢視學校辦理情形，顯示學校有關國際生畢業流向追蹤機制仍在建置中。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落實華語文教學，及輔導華語文教師取得資格認證，並妥適建立國際生畢業流向追蹤機制，俾利僑外生銜接進入專業課程學習，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據復：將持續督促學校落實僑外生華語文學習輔導及預警機制，避免其因語言能力不足致退學，並改善華語文教師資格未符規定情形。另請學校定期追蹤國際生留臺就業情形，並回報追蹤結果，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依據。

4. 新南向國家為我國僑外生主要來源地區，惟部分學校招生、教學、輔導等作業未臻完善，各界迭有評論，有待督促學校檢討改善：108至112學年度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核定招生人數14,880人，實際就讀人數13,186人（88.62%）。據該部112及113學年度訪視大專校院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國際專修部等情形，發現部分學校未落實學生入學資格審查（如財力證明等）；不同學制併班授課；學生有缺曠課情形，惟學校未瞭解學生上課情形且未追蹤輔導；學生學習進度落後，惟尚無課程輔導機制或輔導人力不足；華語文教師人數不足或資格未符規定；未追蹤輔導學生校外工讀情形，或部分學生實習內容與所學未盡相符；部分學生超時工讀（工讀時間逾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上限）；未訪視校外賃居情形等。另據天下雜誌第818期（114年3月5日）「臺灣，偽留學天堂」一文載述，大專校院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間有學校未嚴謹審核學生資格、財力及語言能力，並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及收取代辦費，甚至有學校扣留學生護照，致學生淪為學工或遭受勞動剝削；學校提供教師待遇偏低，或以業師取代合格教師教學，致教學品質欠佳；學生華語文能力不足，無法理解上課內容；學生未專心於學業，常缺課及超時工讀，形同變相外勞等。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以提供僑外生良好學習環境，維護國家正面形象。據復：將追蹤學校改善辦理情形，及督促其落實招生、教學及輔導等作業，暨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及完善僑外生反映意見管道，以利掌握其需求並提供協助。另將與勞動部合作共同實施機構聯合稽查，以保障僑外生實習及工讀權益。

（五） 教育部推動教育扶助措施提升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惟其就讀研究所人數比率尚有提升空間；又原住民族專班開設間有欠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尚待強化；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兼顧升學與就業，惟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推動教育扶助措施提升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並建置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華語補強課程、學科增能、生活適應及展能活動等學習服務措施，另透過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兼顧升學與就業，培育產業需求技術人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教育扶助措施提升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惟其就讀研究所人數比率尚有提升空間：**教育部為提升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提供原住民族就讀大專校院外加名額、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優秀新住民子女赴東協及南亞國家專業實習等措施。經查，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就讀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下稱研究所）學生人數分別自 108 學年度之 2,167 人、317 人，增至 112 學年度之 2,673 人、3,606 人，占其高等教育階段【大學（含專科）、研究所，下同】學生人數比率，分別自 108 學年度之 8.41%、0.61%，增至 112 學年度之 10.51%、3.95%，有助於充實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高階人才，惟相較於非原住民族、非新住民子女就讀研究所學生人數占其高等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比率，分別自 108 學年度之 16.38%、16.03%，增至 112 學年度之 18.94%、19.58%，仍差距 8.43、15.63 個百分點（表 18），尚待持續關注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高階人才培育議題，經函請教育部研謀精進提升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攻讀研究所相關措施。據復：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就讀大專校院之升學管道暢通，及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供新住民子女選讀等措施，增進其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協助其職能發展。

表 18　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就讀研究所比率情形

單位：%、百分點

學年度	原住民族就讀研究所比率（A）	非原住民族就讀研究所比率（B）	差距（B-A）
108	8.41	16.38	7.97
112	10.51	18.94	8.43
學年度	**新住民子女就讀研究所比率（C）**	**非新住民子女就讀研究所比率（D）**	**差距（D-C）**
108	0.61	16.03	15.42
112	3.95	19.58	15.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配合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依原民會提出人才培育領域類別建議，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惟部分建議培育類別未開設，又間有專班註冊率欠佳及技專校院開設班別數較少等情：**教育部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就學權益，配合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提出人才培育領域類別建議，補助大專校院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經查，原民會提出「112 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建議類別說明及學門、學類對照表」，計有「時尚、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音樂及表演藝術」等 29 學類，惟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依據上開對照表開設原住民專班情形，計有建築學及城鎮規劃、電機與電子工程、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等 17 學類未開設（表 19），比率 58.62%，另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提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就讀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者較一般學生為高，技職體系學校較受原住民族青睞，惟查，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開設情形，111 及 112 學年度核定名額分別為 971 人、1,035 人，其中技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核定名額分別為 289 人、345 人，占全部核定名額之 29.76%、33.33%，均未及 4 成，不利於原住民族進入高等教育階段時選讀，且技專校院原住民專班集中於私立學

校開設，公立學校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開設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其111及112學年度核定名額占全部核定名額比率僅3.09%及2.90%（表20），又2個學年度註冊率均未及6成者，計有8校；112學年度註冊率較111學年度減幅達5成者，計有4校，專班招生情形欠佳，經函請教育部鼓勵學校加強開設，並針對招生不利因素積極研謀改善。據復：持續鼓勵各校參考原民會所提出之人才培育需求，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並督促學校積極改善招生不利因素，強化招生宣導，確保原住民族適性發展。

表19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未開設學類明細

序號	學類名稱	序號	學類名稱
合計17學類		9	環境保護科技
1	建築學及城鎮規劃	10	會計及稅務
2	電機與電子工程	11	治療及復健
3	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	12	圖書館、資訊及檔案研究
4	農作物及畜牧生產	13	歷史及考古學
5	林業	14	其他法律
6	環境科學	15	其他商業及管理
7	地球科學	16	其他藝術
8	自然環境及野生動物	17	其他醫藥衛生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會人才培育領域類別建議資料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20　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核定名額

單位：人、%

學年度 / 體系別 設立別	111		112	
	核定名額	比率	核定名額	比率
合計	**971**	**100.00**	**1,035**	**100.00**
一般大學	**682**	**70.24**	**690**	**66.67**
私立	193	19.88	164	15.85
公立	489	50.36	526	50.82
技專校院	**289**	**29.76**	**345**	**33.33**
私立	259	26.67	315	30.43
公立	30	3.09	30	2.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輔導順利銜接就學，惟輔導期程結束後經評估仍需持續輔導比率增加，又跨國銜轉輔導適用對象未能涵蓋全部國家之新住民子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環境，支持其多元展能，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返國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造成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明顯困難者，須透過各種服務措施協助，始能順利銜接至原本應就讀之教育階段），補助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市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強課程、學科增能、生活適應及展能活動等學習服務措施，學校視銜轉學生學習情況及生活表現評估實施成效，於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填報為結案或需再修正學習服務措施持續輔導追蹤。經查，109至112年度國小學生需要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措施協助人數分別為406人、184人、272人及304人，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需要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措施協助人數（621人、249人、353人及406人）比率為65.38%、73.90%、77.05%及74.88%，顯示需要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措施協助以國小學生居多。另國小學生於輔導期程結束後經評估仍需持續輔導比率自109年度之27.59%，增至112年度之80.92%，增加53.33個百分點；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同期間需持續輔導比率亦呈增加情形，分別增加47.59、65.91個百分點。又據

國教署編製之「海歸學生圓夢－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107 年 12 月 1 日版）載述，其輔導對象為自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回臺，現有我國戶籍，而就讀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之新住民子女為原則，尚未能涵蓋其他國家之新住民子女，不利協助該等新住民子女銜接應就讀之教育階段，經函請教育部加強瞭解學校辦理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措施情形及面臨因難等，並研議修正輔導對象適用範圍，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環境。據復：將持續協助市縣政府及學校加強跨國銜轉學生輔導，並配合新住民基本法之公布，擴增跨國銜轉輔導適用對象，涵蓋全部國家之新住民子女，以完善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措施。

4. 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兼顧升學與就業，惟近 2 學年度參與之專班計畫數及招生名額呈減少趨勢，且公立技專校院參與情形未如私立學校，又部分專班學生於合作企業僅以基本工資敘薪，且間有低於市場行情現象，另經濟弱勢學生因就讀專班並領取薪資，致家庭總所得超逾政府社會救助補助標準，恐影響學生家庭既有權益：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規劃推動試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並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下稱技高）及技專校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間規劃彈性之學制與課程，培育產業需求技術人力，兼顧經濟弱勢學生之進修與就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教育部 108 至 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 47 所技專校院、辦理 888 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計畫（1 個計畫可能開設 1 個以上專班)，各學年度核定之招生名額分別為 3,756 人、4,230 人、4,127 人、11,677 人、11,621 人、11,100 人（表 21)，顯示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增加合作辦理之各方（學校、合作企業、學生）誘因後，111 學年度參與計畫之技專校院、辦理專班計畫數、核定招生名額呈現明顯成長，技高端亦有類此情形，惟分析最近 3 學年度情形，技專校院參與校數自 111 學年度之 47 校，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41 校，減幅 12.77%；辦理專班計畫數自 111 學年度之 228 個，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206 個，減幅 9.65%；另技高及技專校院核定招生名額分別自 111 學年度之 11,703 人、11,677 人，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9,257 人、11,100 人，

表 21　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情形

單位：校、個、人

學年度	技專校院校數			技專校院專班計畫數			技專校院核定招生名額			技高核定招生名額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合　計				**888**	**201**	**687**	**46,511**	**9,208**	**37,303**	**43,974**	**7,824**	**36,150**
108	**29**	7	22	**66**	21	45	**3,756**	922	2,834	**4,398**	1,312	3,086
109	**26**	7	19	**73**	20	53	**4,230**	877	3,353	**4,585**	1,060	3,525
110	**25**	4	21	**75**	16	59	**4,127**	732	3,395	**4,660**	936	3,724
111	**47**	12	35	**228**	48	180	**11,677**	2,111	9,566	**11,703**	1,452	10,251
112	**41**	9	32	**240**	51	189	**11,621**	2,375	9,246	**9,371**	1,649	7,722
113	**41**	9	32	**206**	45	161	**11,100**	2,191	8,909	**9,257**	1,415	7,84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減幅20.90%、4.94%，均呈現減少趨勢。又分析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校設立別（公私立別）結果，113學年度公立技專校院計有9校、專班計畫數45個，較私立技專校院之32校、專班計畫數161個（同表21）為低，且108至113學年度公立技專校院參與情形均未如私立學校；(2)據教育部統計，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畢業後於原產業（相同領域產業）就業率，自105學年度之66.13%，增加至111學年度之75.65%，增加9.52個百分點；於原合作企業就業率，自105學年度之40.41%，增加至111學年度之45.17%，增加4.76個百分點，顯示透過計畫協助學生預先熟悉與適應職場，並能於該領域持續發展，有助提高青年就業率，惟專班學生畢業後於原合作企業就業率僅4成餘，低於同樣以就業為導向之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學生畢業後於合作企業留任率6成考核標準，仍有提升空間，又113年度部分專班學生於合作企業薪資僅以基本工資敘薪，且間有低於市場行情現象；(3)依據衛生福利部「政府鼓勵脫貧自立3+1」措施：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民眾，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後找到工作或參加脫貧措施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可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3年，評估有必要者可以延長1年，不影響原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以達到自立脫貧之目標。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宗旨係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兼顧就學與就業之需求，惟目前低（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就讀專班並領取合作企業發放之就業薪資，非屬上開「政府鼓勵脫貧自立3+1」措施之適用範疇，須計入家庭所得，致家庭總所得超逾政府社會救助補助標準，恐喪失原先之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資格，影響其家庭既有權益，如能納入適用，可協助其累積家庭財產、穩定就業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善。據復：(1)將持續鼓勵各校申辦計畫開設專班，以提供學生兼顧就學及就業機會，培育產業需求技術人才；(2)將持續於計畫審查時建議並鼓勵學校積極與合作企業協調，提升專班學生薪資待遇，以維權益；(3)政府各項措施得否列入脫離貧窮措施，經諮詢衛生福利部，需視其適用對象及全國影響範圍，經各市縣政府共同研議而定，將持續關注國家發展變化及人才培育需求，並視全國財政預算狀況，適時評估跨部會合作鼓勵措施。

（六） 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惟近2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有增加趨勢，各學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最為嚴重，且學生濫用大麻、依托咪酯（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現象亟待重視因應；又輔導學生脫離毒癮結案率未能有效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於110年5月10日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輔導預防成效，該部（含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至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6億80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5億459萬餘元，執行率82.9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2年度（112及113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有增加趨勢，各學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最為嚴重，且國小濫用人數倍增，有待加強拒毒預防之教育宣導：**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

害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統計，106 至 113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自 106 年度之 1,022 人，減少至 111 年度之 400 人，惟 113 年度又增加至 615 人（表 22），增幅 53.75%，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有增加情形；各學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 2,415 人（占 49.60%）最為嚴重、國中 1,402 人（占 28.79%）次之；大專校院雖自 106 年度之 260 人，減少至 110 年度之 84 人，惟 113 年度又增加至 112 人，增幅 33.33%，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呈增加趨勢；國小 113 年度為 8 人，較 111 年度之 2 人，增加 6 人（同表 22），增幅 300%，藥物濫用人數倍增。另據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06 至 113 年度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情形，總裁罰人次自 106 年度之 13,478 人次，減少至 107 年度之 9,773 人次，復於 108 年度增加為 13,349 人次，嗣於 111 年度雖又減少至 9,204 人次，惟 113 年度再度增加至 13,506 人次（表 23），增幅 46.74%；106 至 113 年度查獲施用或持有者年齡為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族群介於 2,981 人次至 5,940 人次間，占各年度總裁罰人次之 32.39%至 44.07%（同表 23），比重仍高，且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占比有增加情形。經函請教育部加強拒毒預防之教育宣導，強化學生拒絕毒品之知識及觀念，發揮預防勝於治療效果。據復：將持續因應新型態毒品防制議題，製作反毒宣導素材，並配合每學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計畫分析結果，瞭解學生對於「識毒」不足處，作為宣導加強重點。

表 22　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合計	**4,869**	**32**	**1,402**	**2,415**	**1,020**
106	**1,022**	4	260	498	260
107	**628**	3	164	321	140
108	**608**	5	184	315	104
109	**620**	4	183	311	122
110	**493**	2	159	248	84
111	**400**	2	112	189	97
112	**483**	4	158	220	101
113	**615**	8	182	313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3　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構成行政罰人次		
		青少年	
		人次	占比
合計	**90,482**	**34,637**	**38.28**
106	13,478	5,940	44.07
107	9,773	3,966	40.58
108	13,349	5,290	39.63
109	9,287	3,536	38.07
110	10,401	3,956	38.03
111	9,204	2,981	32.39
112	11,484	4,062	35.37
113	13,506	4,906	36.32

註：1. 青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彙編之內政部警政署資料。

2.　新興毒品型態變化快速，大麻查獲量增加，我國毒品犯罪問題依然嚴峻；又學生濫用大麻、依托咪酯（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有增加情形，且涉毒學生多伴隨抽菸之偏差行為，有待促請學校加強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結合衛生單位辦理菸害防制宣導，積極防範學生接觸毒品：據法務部統計，近 8 年度（106 至 113 年度）國內毒品查獲量介於 3,551.6 公斤至 182,691.6 公斤間，其中 113 年度第二級毒品大麻查獲 2,323.3 公斤，較 106 年度增加 1,824.2 公斤，增幅 365.50%。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涉及毒品製造、販賣、運輸之犯罪人數，自 106 年度之 3,419 人（占毒品犯罪總人數之 7.90%，下同），攀升至 113 年度之 5,120 人（占

23.41%)，增加 15.51 個百分點，毒品製造、販賣、運輸等供給面指標上升，顯示毒品犯罪問題仍未緩解。又據校安通報統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學生濫用大麻分別為 46 人、52 人、64 人。而近 2 年於國內流竄之新興毒品依托咪酯（Etomidate），常見摻於電子煙，又稱喪屍煙彈，經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公告為第三級毒品，同年 11 月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113 年度學生濫用依托咪酯計有 80 人，顯示濫用大麻、依托咪酯（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之學生人數有增加情形。教育部「藥物濫用高風險群之預防宣導創新作為：毒品施用者與專家之觀點」期末報告（111 年 12 月）載述，菸品為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發展途徑之入門物質，學校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時，結合反菸品等議題合併宣導，有助於降低學生未來首次接觸毒品之機會。另教育部 112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下稱 112 年度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期末報告）載述，電子煙隱然成為吸食大麻或成癮物質之載具，學生群體中不乏彼此分享電子煙使用情形，或跟朋友借用電子煙，電子煙含有喪屍煙彈，易讓使用電子煙學生暴露於不知情的毒品風險中，經函請教育部促請學校加強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並於校園毒品防制宣導時，結合衛生單位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同時將菸品（含加熱菸）、類菸品（含電子煙）之外型辨識，納入教師及家長菸害防制宣導內容，暨強化學生對電子煙可能摻入喪屍煙彈之正確認知，積極防範青年學子接觸毒品。據復：將督請學校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針對所掌握毒品情資，通報警政單位追查毒品販賣及轉讓等犯罪，阻斷毒害進入校園，並積極結合衛生單位資源，宣導電子煙與新興毒品混用風險，提升學生識毒力及自我保護意識。

3. 學校提供藥物濫用學生春暉輔導，協助脫離毒癮，惟輔導結案率未能有效提升，又親子關係異常、輔導未完成、中輟等，為再犯之高風險因子，有待協助學校針對高風險個案，提供差異化措施，致力完成輔導程序：教育部為瞭解春暉輔導學生再犯原因，於 107 年度委託辦理春暉輔導學生再犯濫用藥物相關警示因素分析計畫，以納入春暉輔導之藥物濫用學生計 2,758 人為研究對象，串連政府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分析結果，最長 48 個月之追蹤期間內，計有 761 位學生再被查獲（包括被警方查獲或學校通報藥物濫用），比率 27.59%，再被查獲相關風險因子包括：親子關係異常、春暉輔導未完成、中輟、男性、學制為高級中等學校等，又「春暉輔導完成」與「個案具勞工保險」於 2 年內再被查獲呈負向影響，顯示致力完成春暉輔導及強化個案學生職能探索，使其離校後投入職場，將有助於降低其再被查獲情形。另據該部分析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之藥物濫用個案背景資料結果，在個案之親子關係方面，國中小階段多伴隨疏離、衝突、家暴問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案學習狀況中，5 成以上併同有低學習成就或學習意願低落問題，國中階段個案之缺曠課、中輟、出席率低等問題尤為嚴重。經查，藥物濫用學生經春暉輔導結案人數自 106 年度之 510 人降至 113 年度之 157 人，占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自 106 年度之 49.90%降至 113 年度之 25.53%（表 24），春暉輔導結案

率未能有效提升，經函請教育部協助學校針對未能輔導結案之高風險個案，提供差異化措施，致力完成輔導程序，並提供職能探索機會，暨積極引進市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資源，強化親子關係及家庭功能，俾提升個案輔導成效。據復：將持續關注藥物濫用學生需求，提供處遇措施、支援或共案合作輔導，連結跨單位資源（如：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青年職業訓練、個人及家庭藥物濫用相關諮商服務、戒癮治療等），從更多面向降低學生藥物濫用風險，減少再犯。

表 24　藥物濫用學生經春暉輔導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藥物濫用人數	輔導結案	
		人數	占比
合計	**4,869**	**2,728**	**56.03**
106	1,022	510	49.90
107	628	321	51.11
108	608	406	66.78
109	620	455	73.39
110	493	314	63.69
111	400	269	67.25
112	483	296	61.28
113	615	157	25.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近年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均逾 2 成，輔導難度增加，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轉介專業或醫療機構治療人次反而減少，又現行輔導作業規範未臻周延，有待精進相關輔導作業機制：據校安通報統計，106 至 113 年度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介於 95 人至 414 人間，占各年度學生藥物濫用總人數之 20.70%至 46.29%（表 25），比重仍高，並自 111 年度之 95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59 人，增幅 67.37%，按第二級毒品對學生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危害性均較第三級毒品為高，輔導難度增加，亟須專業機構輔導或戒治資源協助，惟經轉介市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人次，自 111 年度之 37 人次，減少至 113 年度之 17 人次（同表 25），降幅 54.05%。另據 113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兒少藥物濫用防護網絡資源布建第 7 次會議紀錄，部分市縣政府反映，個案學生經春暉小組第 2 次續輔後（輔導期間滿 6 個月）尿液篩檢結果仍為陽性，未符結案規定，且輔導期間校方積極與社政、警政等相關機構共案輔導，仍輔導無效，惟囿於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

表 25　學生藥物濫用分級人數及轉介人次

單位：人、%、人次

年度	合計（A）	第一級毒品人數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人數	其他毒品人數	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醫療機構人次
			人數（B）	占比（B/A×100）	人數（C）	占比（C/A×100）			
合計	**4,869**	**38**	**1,822**	**37.42**	**2,814**	**57.79**	**44**	**151**	**619**
106	**1,022**	4	414	40.51	594	58.12	—	10	162
107	**628**	8	259	41.24	341	54.30	2	18	113
108	**608**	5	280	46.05	292	48.03	7	24	80
109	**620**	5	287	46.29	255	41.13	3	70	98
110	**493**	5	228	46.25	222	45.03	12	26	63
111	**400**	2	95	23.75	290	72.50	13	—	37
112	**483**	4	100	20.70	375	77.64	4	—	49
113	**615**	5	159	25.85	445	72.36	3	3	17

註：1.依托咪酯 113 年度通報 80 人：1 至 7 月列入其他毒品（3 人），8 至 10 月列入第三級毒品（30 人），11 至 12 月列入第二級毒品（47 人）。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要點對於輔導無效個案後續處遇並無明確規範，且依現行教育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登載方式，僅限登載第 1 次輔導及續輔紀錄，爰 2 次輔導無效後，倘學校持續輔導，已無法於系統登載，肇致學校迫於系統管制規定，僅能辦理結案，衍生輔導紀錄中斷、後續輔導及管制情形無法於系統登載，輔導結案數據恐有失真情形，經函請教育部研謀精進相關輔導作業機制，並督促各級學校加強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併同轉介治療，提升戒治成效。據復：已向市縣政府教育單位承辦人宣導春暉小組輔導無效個案之後續處遇措施及適時引入市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察機關、少年法院等跨單位合作機制，並請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維運廠商調整系統有關輔導紀錄期限功能，得隨個案輔導需求延長，將持續督導學校引入跨單位合作機制，加強轉介提升戒治成效。

5. 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已有提升，惟新興毒品推陳出新，外觀不易察覺，且誘騙學生嘗試手法眾多，易使學生缺乏警覺而受騙嘗試，有待賡續加強提升學生識毒、拒毒能力，營造友善無毒校園：依教育部 112 年度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期末報告載述，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之藥物濫用防制認知答對率為 87.98%，較 111 學年度之 85.65%，上升 2.33 個百分點。110 至 112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使用非法藥物前 3 名，多有新興（新型態）毒品，此類毒品常重新標示及包裝後販售，外觀不易察覺分辨而失警覺性，引起青少年好奇而嘗試。另據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手冊載述，新興毒品特性包括：多樣化之偽裝，鬆懈年輕族群警覺性；多種成分混和；組織性的行銷等，常以首次免費方式提供，不只透過幫派或組織行銷，甚至以團購方式販售，藉由同儕影響並引誘青少年開始嘗試。該部 112 年度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期末報告，針對曾經藥物濫用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經由：(1) 免費提供新興（新型態）毒品；(2) 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3) 沒有刑責；(4) 不會成癮；(5) 不會被驗出等 5 種常見誘騙手法而接觸者，分別有 124 人、113 人、76 人、73 人、71 人，占曾經用藥學生 274 人之比率分別為 45.26%、41.24%、27.74%、26.64%、25.91%（表 26），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辦理教育宣導，提升學生識毒、拒毒能力，並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提供相關資訊，提醒師生注意防範，營造友善無毒校園。據復：已製發「新興毒品真面目」及「新世代毒品速查」等宣導文宣，揭示新興毒品樣態，並介紹常見類型，提升學生辨識能力；另 114 年度文宣已納入學生最易受毒品誘騙之手法進行宣導，期能協助學生識破誘騙手法。

表 26 使用非法藥物學生曾被各類誘騙手法誘騙之比率情形

單位：人、%

誘騙手法	曾經用藥學生中，被誘騙情形		
	曾被誘騙（A）	曾經用藥（B）	占比（A/B×100）
1. 免費提供新興（新型態）毒品	124	274	45.26
2. 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	113	274	41.24
3. 沒有刑責	76	274	27.74
4. 不會成癮	73	274	26.64
5. 不會被驗出	71	274	25.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2 年度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期末報告資料。

（七） 辦理各學制學生識詐宣導，有助提升學生防詐知能，惟學生遭詐欺人數仍持續增加，允宜透過實證方式檢驗識詐宣導活動成效，精進分齡分眾識詐宣導策略；另青少年涉詐人數及占比屢創新高，近6成涉詐青少年淪為車手，亦宜持續強化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針對涉案或高風險學生，研擬防制涉詐預警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行政院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於111年7月15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提出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4大面向防制策略。為因應不斷演化之詐欺型態與技術，於次（112）年6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下稱打詐綱領1.5），積極整合各部會力量，藉由中央至地方及公私協力，全面強化打詐量能，以減少詐欺受害案件。嗣鑑於打詐綱領1.5已屆實施期程（113年12月），面對當前詐欺犯罪情勢，有重行檢討必要，爰於114年2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下稱打詐綱領2.0，實施期程為114至115年度），將堵詐及阻詐面向之數位經濟產業事項進行統合，新設防詐（數位經濟面）策略，其中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協辦「識詐－宣導教育面」策略之分齡分眾防詐宣導、加強網路推播能量、多元管道擴大觸及、建立正確法治觀念等4項行動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學生識詐宣導已觸及1,750萬餘人次，惟學生等年輕族群遭詐欺人數仍持續增加，允宜依打詐綱領2.0所擬推動策略，透過實證方式檢驗識詐宣導活動成效，俾精進識詐宣導措施，深化年輕族群防詐知能：**教育部及國教署為落實打詐綱領1.5所列有關識詐策略之分齡分眾防詐宣導等4項行動方案，推動大專校院部層級種子師資培訓及入校宣導、製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詐騙課程模組、製播反詐騙宣導節目或口播廣告等多項具體宣導活動，已觸及1,750萬餘人次。惟據打詐綱領2.0所列當前偵防詐欺犯罪所面臨問題，其中「宣導面：識詐成效缺乏實證檢驗方式，學生防詐教育宜再精進」1項略以：打詐綱領推動以來，防詐資訊雖普及於民眾日常生活當中，惟詐欺犯罪發生仍處高原期，顯示防詐知能未能深植內化，相關識詐宣導作為有待透過實證方式，檢驗實際執行成效。另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公布之111至113年度詐欺案件被害人年齡層統計，未滿24歲之兒童（未滿12歲）、少年（12歲至未滿18歲）及青年（18歲至未滿24歲）等年輕族群，遭詐欺人數分別為10,105人、11,383人及24,445人，占各年度總被害人數約為2成，各年齡層遭詐欺人數不僅逐年增加，113年度甚至出現較112年度倍數成長現象，且114年度第1季未滿24歲被害人數9,493人，已達113年度未滿24歲被害人數24,445人（表27）之38.83%。顯示政府自111年推動打詐綱領以來，教育部等部會雖已協力進行識詐教育及宣導，惟防詐知能仍未能深植於學生等年輕族群，致兒童及青少年遭詐欺人數不減反增。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依打詐綱領2.0所擬推動策略，透過實證方式檢驗識

表 27　各年齡層遭詐欺人數及占比情形

單位：人、%

年齡層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 至 3 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53,062**	**100.00**	**60,082**	**100.00**	**130,063**	**100.00**	**47,098**	**100.00**
未滿 24 歲小計	10,105	19.04	11,383	18.95	24,445	18.79	9,493	20.16
兒童（未滿 12 歲）	12	0.02	12	0.02	21	0.02	20	0.04
少年（12 歲至未滿 18 歲）	835	1.57	1,000	1.66	2,325	1.79	1,182	2.51
青年（18 歲至未滿 24 歲）	9,258	17.45	10,371	17.26	22,099	16.99	8,291	17.60
成年（24 歲以上）	42,907	80.86	48,662	80.99	105,544	81.15	37,542	79.71
不詳	50	0.09	37	0.06	74	0.06	63	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

詐宣導活動實際執行成效，俾精進識詐宣導措施，深化年輕族群防詐知能。據復：將持續辦理入校宣導課堂認知檢測，以實證方式檢驗識詐宣導活動成效，針對檢測分數較低題目所涉及之詐騙手法，加強宣導力度與廣度。

2.　運用分齡分眾統計分析有助發掘各學制學生易遭詐欺方式，惟逾 9 成學生詐欺案件無法區辨被害類型，未能有效分析學生遭詐欺方式，允宜參酌警政署詐欺案件分類統計資訊，滾動檢討修正校安通報網詐欺類型，俾利運用統計分析結果，研擬各學制學生識詐宣導策略，提升學生識詐防詐成效：教育部為儘速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資，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下稱校安通報網），俾利各校即時通報相關訊息。本部前於 113 年度查核教育部辦理識詐宣導情形，核有：部分受詐欺案件迄未於校安通報網完成分類，致未能提供精確、即時之統計資訊，經函請借鏡警政署分齡分眾統計方式，運用數據分析提升學生識詐宣導成效，據復為提升學生遭受詐欺手法區辨程度，已於校安通報網新增解除分期付款等 9 種詐欺手法，提供學校校安通報人員勾選，俾進一步分析校園高發詐欺手法，提升校安通報網精確性。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3 年度各級學校上傳校安通報網學生受詐欺人數計 1,008 人，包含國小 16 人、國中 84 人、高中職 241 人、大專校院 667 人，被詐欺之前 5 大類型及人數分別為：（1）其他 932 人（占 92.46%）；（2）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25 人（占 2.48%）；（3）盜（冒）用好友身分 14 人（占 1.39%）；（4）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 12 人（占 1.19%）；（5）投資詐欺 11 人（占 1.09%），惟校安通報網通報之「其他」類型項下未再建置細項提供校安通報人員勾選，致高達 9 成、932 名學生遭詐欺手法無法進一步判斷區辨，據以歸納分析各學制學生遭詐欺方式，作為識詐宣導策略之推動參據。為保障學生人身及財產安全，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加強宣導，請學生務必詳實勾選遭詐欺類型，並參酌警政署詐欺案件統計分類資訊，滾動修正校安通報網詐欺類型，及於「其他」類型項下增列細項提供勾選，或改分類至其他適當類型，俾利運用統計分析結果，精確研擬各學制學生識詐宣導策略，提升學生識詐防詐成效。據復：將賡續加強學校校安通報人員教育訓練，並持續參酌警政署詐欺案件統計分類方式，滾動修正校安通報網詐騙手法填報分類。

3. 為降低學生遭網路詐騙風險，製作各式宣導教材教案，藉以提升學生媒體識讀素養及識詐能力，惟兒少遭受詐欺情形仍未見緩解，允宜持續加強防詐教育宣導，提升兒少識詐能力，以降低兒少受害風險：教育部為降低各級學校學生遭網路詐騙風險，建置「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及「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製作各式教材教案、文宣、文章刊物、短片影音等宣導教材及各種詐騙態樣，供各級學校師生下載運用。惟據警政署統計資料，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詐欺被害人數由 105 年度之 863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346 人（表 28）；112 年度兒少詐欺案件之被害方式中，假網路拍賣（購物）占 21.34%，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占 11.56%，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占 10.97%，均較其他年齡層為高。又依衛生福利部統計，兒少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數由 110 年度之 1,848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346 人。隨著網路便利性與智慧型手機普及，網路犯罪詐騙手法推陳出新，兒少個資保護意識不足，被詐欺及涉及性剝削風險逐漸升高，近年被害人數呈增加趨勢，允宜持續針對各種詐欺態樣，滾動式檢討製作相對應之宣導教材加強宣導，或運用兒少最常使用網路觀看短影音之特性，研議與網路流量大之 YouTuber 合作，製作適合不同年齡層學生之防詐欺、保護個人資料等宣導短影片，強化分齡分眾防詐教育，提升兒少防詐意識及媒體識讀能力，降低兒少被害風險，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與警政署合作，推動詐欺事件防制輔導作為，滾動式檢討各項措施及宣導教材並加強宣導，以強化學生反詐意識。

表 28　兒少遭詐欺人數

單位：人

年齡層別／年度	合計	兒童（未滿 12 歲）	少年（12 歲至未滿 18 歲）
105	**863**	18	845
106	**806**	12	794
107	**612**	6	606
108	**654**	12	642
109	**648**	6	642
110	**780**	3	777
111	**847**	12	835
112	**1,012**	12	1,000
113	**2,346**	21	2,3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

4. 青少年涉詐人數及占比屢創新高，近 6 成涉詐青少年淪為車手，成為詐騙集團共犯，允宜持續強化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針對涉案或高風險學生，研擬防制涉詐預警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杜絕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112 年度警察機關查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 296,458 人，其中：(1)18 歲至未滿 24 歲之青年嫌疑犯 33,891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 11.43%，下同），較 108 年度之 32,447 人增加 1,444 人（增幅 4.45%），平均每十萬青年人口查獲 2,325 人犯案，較 108 年度之 1,850 人增加 475 人（增幅 25.68%）；至青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詐欺案 10,687 人（占 31.53%）為最多，駕駛過失案 2,926 人（占 8.63%）次之，毒品案 2,922 人（占 8.62%）再次之；(2)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嫌疑犯 10,770 人（占 3.63%），較 108 年度之 9,441 人增加 1,329 人（增幅 14.08%），平均每十萬少年人口查獲 916 人犯案，較 108 年度之 719 人增加 197 人（增幅 27.40%）；至少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亦以涉詐欺案 2,186 人（占 20.30%）為最多，竊盜案 1,420 人（占 13.18%）次之，一般傷害案 1,052 人

（占 9.77%）再次之。另 113 年 9 至 12 月警察機關查獲刑事案件青少年嫌疑犯 21,059 人，其中青年嫌疑犯 15,936 人，涉詐欺案 6,945 人，占比 43.58%，較 108 年度之 23.68%增加 19.90 個百分點，其中 3,866 人擔任車手（占青年涉詐欺案人數之 55.67%）；另少年嫌疑犯 5,123 人，涉詐欺案 1,761 人，占比 34.37%，較 108 年度之 17.24%（表 29）增加 17.13 個百分點，其中 1,279 人擔任車手（占少年涉詐欺案人數之 72.63%），顯示青少年涉詐人數（8,706 人）及占比不僅屢創新高，且近 6 成（5,145 人）涉詐青少年淪為車手，成為詐騙集團共犯。為防制青少年涉入詐欺案件，淪為犯罪工具，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持續加強與相關部會（內政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等）合作機制，針對遭查獲涉刑事案件或高風險（如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高中中途離校且狀態為行蹤不明）學生，研擬防制涉詐之預警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增加政府守備範圍，杜絕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據復：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賡續加強校內識詐教育宣導工作，並請國教署加強在學及休學學生識詐教育宣導，持續追蹤未完成學業及轉出學生之就學情形；另規劃 114 年 9 至 11 月辦理大專校院入校宣導，宣導內容納入防止學生淪為詐騙車手相關主題。

表 29　青（少）年犯罪（刑事案件）概況

單位：人、%

年度		青年嫌疑犯				少年嫌疑犯			
		人數（A）	每十萬青年犯罪人口	涉及詐欺案件人數（B）	涉及詐欺案件占比（B/A×100）	人數（C）	每十萬少年犯罪人口	涉及詐欺案件人數（D）	涉及詐欺案件占比（D/C×100）
108		32,447	1,850	7,685	23.68	9,441	719	1,628	17.24
109		33,556	2,001	7,517	22.40	10,226	809	1,642	16.06
110		32,421	2,059	8,383	25.86	9,627	787	1,633	16.96
111		33,626	2,208	9,775	29.07	9,554	818	1,662	17.40
112		33,891	2,325	10,687	31.53	10,770	916	2,186	20.30
113 年 9 至 12 月		15,936	1,155	6,945	43.58	5,123	427	1,761	34.37
112 較 108 增減	人數	1,444	475	3,002		1,329	197	558	
	比率	4.45	25.68	39.06		14.08	27.40	34.28	

註：1.每十萬青（少）年犯罪人口＝【青（少）年嫌疑犯人數／青（少）年人口】×100,0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

（八）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措施，協助各校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維護學生租屋權益，惟執行面間有欠周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因應大專校院每年約有 22 萬餘名學生在校外賃居，推動賃居安全措施，包括協助各校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登載經由各校完成賃居評核之合格出租物件；編印學生租屋注意手冊及校外賃居糾紛案例彙編，降低學生租屋可能發生之糾紛；輔導學校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維護學生租屋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公布之大學周邊租金統計資訊，供學生選擇租屋物件參考，惟尚乏房型、坪數等重要資訊，允宜研議建立定期分析市場租屋行情資訊及公開機制，協助學生瞭解租金行情及維護租屋權益：**教育部於113年8月21日檢送內政部113年8月公布全國140所大專校院所在行政區實際租金統計資訊（下稱大學周邊租金統計資訊），轉知大專校院加強宣導，並公告於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作為學生及家長於校外租屋時合理租金行情參考；以臺北市大安區為例，該區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5校，租約樣本計有4,126件，租金25分位數為8,000元；租金50分位數為11,300元；租金75分位數為18,000元（表30）。惟上開租金統計尚乏物件之坪數大小、房型（雅房、分租套房、獨立套房）等重要資訊，租屋參考資訊未臻完整。本部經就民眾經常使用之591租屋網，以Python語言編寫網路爬蟲（Web Crawler）程式，下載該網站113年度10月租屋物件計171,385筆，篩選學生最常選擇之「雅房」、「分租套房」及「獨立套房」等3種物件房型，且月租金價格介於2,000元至3萬元之物件，計73,067筆，分析結果，全國21市縣（不含連江縣）中，上開3種物件房型，以臺北市獨立套房平均月租金17,263元為最高，其次為新北市獨立套房13,572元。以臺北市大安區為例，雅房、分租套房及獨立套房等3種物件房型，平均月租金行情分別為10,544元、15,749元、18,066元；另分析物件租金級距，雅房以5,001元至10,000元級距，計有126件為最多，平均坪數5坪、平均月租金7,906元；分租套

表30　六都及部分大專校院所在行政區租屋物件行情（2,000元以上至3萬元以下）

單位：坪、件、新臺幣元

市縣/行政區/租金級距/大專校院	雅房			分租套房			獨立套房		
	平均坪數	出租物件數	平均月租金	平均坪數	出租物件數	平均月租金	平均坪數	出租物件數	平均月租金
591租屋網113年10月租屋物件資訊									
臺北市	6	1,625	9,365	8	2,020	13,681	9	7,969	17,263
新北市	8	941	7,635	8	2,599	10,195	9	7,003	13,572
桃園市	8	242	6,439	8	1,551	8,997	10	6,087	10,460
臺中市	7	254	5,314	8	1,334	7,952	11	22,992	9,948
臺南市	7	181	5,070	8	1,313	7,349	8	3,192	8,304
高雄市	6	349	5,035	8	1,226	7,367	9	2,637	8,567
臺北市大安區	5	249	10,544	7	261	15,749	8	964	18,066
2,000元至5,000元	3	4	4,500	—	—	—	—	—	—
5,001元至10,000元	5	126	7,906	6	32	9,023	5	59	9,495
10,001元至15,000元	5	98	12,847	7	109	13,263	6	340	13,385
15,001元至20,000元	8	21	16,776	8	79	17,467	8	278	17,709
20,001元至25,000元	—	—	—	9	29	22,900	10	137	23,355
25,001元至30,000元	—	—	—	12	12	27,673	12	150	27,878

內政部113年8月公布大學周邊租金統計資訊				
臺北市大安區	契約數	租金25分位數	租金50分位數	租金75分位數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4,126	8,000	11,300	18,000

註：1.591租屋網之租屋行情資料係僅篩選113年10月租金在2,000元以上至3萬元以下之雅房、分租套房及獨立套房等3種類型之租屋物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591租屋網網站資料及內政部公布大學周邊租金統計資訊資料。

房以 10,001 元至 15,000 元級距，計有 109 件為最多，平均坪數 7 坪、平均月租金 13,263 元；獨立套房以 10,001 元至 15,000 元級距，計有 340 件為最多，平均坪數 6 坪、平均月租金 13,385 元（同表 30）。鑑於大專校院每年約有 22 萬餘名學生在校外賃居，除租金價格外，物件房型、坪數等為租金合理性及環境層面需求重要參考資訊，經函請教育部參酌研議建立定期分析公開市場租屋行情資訊之機制，俾使學生於租屋時，有更為完整之市場租屋行情資訊參考，以維護租屋權益。據復：將函請各大專校院參考運用，後續再行研議定期分析民間租屋網資訊之可行性。

2. 逾 3 成大專校院未使用雲端租屋平臺系統，亦未建置自有賃居系統，或雖使用但刊登物件久未更新，未能有效發揮平臺系統建置功能：教育部為強化各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輔導服務工作，協助各校建置校外租屋服務平臺（資訊網），自 101 年度起委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該系統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登載經由各校完成賃居評核之合格出租物件，期能有效降低賃居安全意外事件。據該部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140 所大專校院中已使用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刊登經賃居評核合格之租屋物件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12 校，惟已逾 1 年未更新者，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25 校，占 140 所大專校院之 17.86%；未使用雲端租屋平臺系統亦未建置自有賃居系統者，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22 校（表 31），占 140 所大專校院之 15.71%，據該部調查多係因學校人力不足、房東不願公開或因平臺系統刊登物件限制條件多（如：須各校完成賃居評核之合格出租建物，始予刊登）、網路租屋物件眾多，回歸由學生自行尋找等因素，爰未使用。總計 33.57%大專校院未使用雲端租屋平臺系統（亦未建置自有賃居系統）或雖使用但刊登物件久未更新，未能有效發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設置功能，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未使用亦未建置自有賃居系統或久未更新原因，以提升平臺系統運用效能，確保學生賃居服務品質。據復：已函請各大專校院至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定期更新相關資訊，並針對系統進行改版作業，新增提醒更新功能，俾有效管理及發揮平臺功能。

表 31 未使用雲端租屋平臺系統亦未建置自有賃居系統之大專校院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1	國立政治大學	12	聖約翰科技大學
2	國立清華大學	13	中信科技大學
3	國立臺灣大學	14	景文科技大學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5	中華科技大學
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6	敏實科技大學
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7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7	東吳大學	1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8	長庚大學	19	黎明技術學院
9	中華大學	20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0	大同大學	21	法鼓文理學院
11	台鋼科技大學	2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註：1.未使用雲端租屋平臺系統者包含無刊登物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

3. 網路租屋管道多元，學生多透過網路尋找租屋物件，惟網路租屋詐騙頻仍，仍待強化學生識詐知能，確保租屋安全：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官網 113 年 6 月 29 日刊載「租屋預付訂金是詐騙 刑事局提醒小心網路租屋陷阱」一文指出，詐騙集團常於臉書張貼租屋廣告，以精美裝潢、低廉租金之貼文吸引被害人上鉤，並以先付訂金即可先行看房等話術誘使被害人匯款，得款後即消失。另媒體指出，網路租屋管道多元，民眾或學生尋找租屋物件，多透過

租屋網（如：591 租屋網、好房網、樂屋網等）、各市縣區域臉書（Facebook）租屋社團等，其中透過臉書租屋社團，因無審核機制，難以確認出租方身分，詐騙頻仍。常見 3 種租屋詐騙手法，包括：先付訂金優先看房；假冒房東，利用租屋照片騙租金；一屋二租，房東重複出租賺取租金等。顯示租屋詐騙事件頻傳，無論是大學生或上班族，都可能成為被詐騙對象，如：教育部 113 年 4 月於賃居服務資訊網，刊載 1 則 113 年 3 月賃居詐騙新聞「先匯款優先看房 嘉義女大生遇『租屋詐騙』 3 萬 6 飛了」內容略以，女大生於在地臉書「租屋網社團」搜尋，覓得精美裝潢、地點、生活機能方便、附家電家具之物件，透過通訊軟體與房東聯繫，房東以先付訂金即可先行看房等話術誘使匯款，看屋後簽約訂金直接轉為押金，不滿意全額退還，女大生匯款後，房東再稱季付和半年付都有優惠，並傳送房東身分證照片取信，女大生又再次匯款，直到約定看屋時間，久候不見房東，才驚覺遭詐騙。警方表示近期即有 10 件類似詐騙，提醒有租屋需求民眾要謹慎小心。另 113 年 8 月 5 日公視晚間新聞報導「遭告知『租屋看房須先匯款』 高雄大學生受騙損失 1 萬 4 千元」，對方聲稱先匯款才能優先看房，受害學生匯款後，看屋當日等不到人，驚覺受騙報警。鑑於網路發達，提供租屋管道多元，民眾或學生尋找租屋標的，透過臉書租屋社團，因無審核機制，難以確認出租方身分，致詐騙事件頻仍，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就常見租屋詐騙手法（如：看房先付訂金、假冒房東、一屋二租等），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強化學生識詐知能，確保租屋安全。據復：將透過數位發展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及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等，彙整有關網路租屋詐騙案例，並製作相關文宣於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公告，提供大專校院參考運用，並督促各校落實賃居安全教育宣導，以提升學生識詐意識。

4. 政府近年推出多項租屋新制，惟學生租屋注意手冊及校外賃居糾紛案例彙編逾 10 餘年未編修，漸不符租屋市場實際狀況，有待檢討編修：教育部為讓校外賃居學生解決租屋問題，營造學生安心，家長放心、學校不擔心之最佳賃居環境，於 99 年 4 月與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合作編印「學生租屋注意手冊」，涵蓋學生租屋過程可能面臨之問題，包括：提供租屋三步驟，從租屋前準備工作（步驟一），指導如何看屋（步驟二），到如何簽訂契約（步驟三），透過租屋基本概念之提醒，讓賃居學生能夠先學習租屋相關注意事項，降低承租校外屋舍可能發生之問題。另於 100 年 12 月出版「校外賃居糾紛案例彙編」，案例介紹包括：定金、契約簽訂、承諾（約定）、修繕、合租、隱私、費用處理、提前終止租約、返還原狀等問題，從情、理、法等角度剖析，期能協助學校賃居服務工作之專責人員有效調處學生校外賃居糾紛，惟上開手冊及案例已 10 餘年未編修，漸不符租賃市場實際狀況，且政府近年推出多項租屋制度，如內政部擴大租金補貼 2.0 內容，申請人年齡滿 18 歲，符合申請條件即可申請，18 歲至 39 歲單身青年租金補貼加碼 1.2 倍，每月最高補助 3,600 元，以在臺北市就讀大專校院之單身學生為例，113 年度個人每月平均所得在 58,947 元以下且無自有住宅者，每月可獲 3,600 元房租補貼。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同意，租約缺房東身分證統一編號亦可申請，及租約不得限制申請租金補貼。

另內政部於113年7月公告租屋電費新制，113年7月15日正式上路，新制重點包括：以用電度數計費，不得超過電費單當期每度平均電價等。租屋電費新制正式上路後，新簽訂租約應依新制約定，房東如違反規定超收電費者，租客可向市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地政單位提出申訴要求改正。按政府為保障國人租屋權益，並促進租屋電費計收公平合理及電費資訊透明，推動擴大租金補貼2.0及租屋電費新制，並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惟我國租屋市場長期存在租金資訊不透明、租約欠缺保障、房東不同意房客遷入戶籍、租金支出申報抵稅或申請租金補貼情形，甚有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之方式，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迭經媒體報導；又許多租屋契約所訂電費計算方式，非依據電費帳單進行計算（如：一度電費收取5到6元）等，鑑於上開租屋新制規定如未加強宣導，易衍生租屋糾紛，影響學生租屋權益，經函請教育部適時檢討編修上開手冊及案例並加強宣導，以符校外賃居學生之實際需要。據復：已規劃將近幾年租屋市場新制規定納入學生租屋注意手冊及校外賃居糾紛案例，並以電子化方式呈現，督請學校透過多元管道宣導。

（九）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惟學習載具配置、管理及安全性更新未盡周妥，且教育大數據分析平臺之資料蒐整品質與完整性待改善，另各學制學習載具運用情形仍有落差，暨學生課後時段連線自主學習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因應數位學習需求與日俱增，提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下稱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期程為111至114年度，總經費200億元，分為數位內容充實（56億元）、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140億元）及教育大數據分析（4億元）等3項子計畫，補助學校購置學習載具，結合完善教室無線網路、開發數位內容、補助學校採購教學軟體，並運用學生線上學習資料，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辦理後續分析，以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國中小學購置師生數位學習行動載具，存有配置不均、載具管理及安全性更新未盡周妥：教育部於111年度以偏遠地區國中小學師生每人1臺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數每6班配發1班載具為原則，補助國中小學購置42萬餘臺載具，並建置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下稱MOEMDM系統），提供軟體佈署、派送、更新等基本功能，以管理載具配置及使用情形。據教育部網站公告113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小學計有1,126校，經查，各校師生人數與MOEMDM系統之載具配發數量等資料，截至114年2月底止，計有406校師生未達每人配置1臺載具之計畫目標，不足載具計6,202臺（表32），其中新北市等12個市縣22校師生計3,236人，均未配發載具；又教育部為因應各校增減班、學生數下降及載具使用率低等情形，自112年6月起改由各市縣政府自行訂定載具調撥機制，增進所轄學校之載具調度彈性與相互支援，以提升載具使用率，惟查新北市等18個市縣654校配置之載具數量已超過計畫目標，其中新北市立

表 32　偏遠地區國中小學配置數位學習行動載具情形

單位：校、人、臺

項次	市縣別	購置載具數量超過該校師生數				購置載具數量不足該校師生數			
		學校數	師生數（A）	載具數量（B）	超過數量（B-A）	學校數	師生數（C）	載具數量（D）	不足數量（D-C）
合計		**654**	**67,930**	**80,419**	**12,489**	**406**	**38,288**	**32,086**	**- 6,202**
1	新北市	47	4,755	6,841	2,086	6	331	293	- 38
2	桃園市	18	1,608	1,885	277	9	731	591	- 140
3	臺中市	27	2,574	3,437	863	19	1,574	1,290	- 284
4	臺南市	79	5,838	7,254	1,416	28	2,626	2,153	- 473
5	高雄市	23	2,104	2,365	261	43	3,175	2,412	- 763
6	宜蘭縣	6	449	512	63	11	863	760	- 103
7	新竹縣	25	2,214	2,728	514	11	1,058	983	- 75
8	苗栗縣	28	1,971	2,271	300	20	1,092	1,008	- 84
9	彰化縣	34	5,035	5,433	398	21	2,081	1,731	- 350
10	南投縣	46	3,894	4,373	479	51	5,437	4,481	- 956
11	雲林縣	93	10,896	13,455	2,559	13	1,571	1,145	- 426
12	嘉義縣	23	1,864	2,175	311	66	4,454	3,350	- 1,104
13	屏東縣	60	8,968	9,784	816	29	4,659	4,292	- 367
14	花蓮縣	54	3,227	3,630	403	23	2,108	1,866	- 242
15	臺東縣	54	4,472	4,912	440	19	1,739	1,656	- 83
16	澎湖縣	15	3,205	3,654	449	23	2,174	2,089	- 85
17	金門縣	17	4,533	4,961	428	7	2,026	1,810	- 216
18	連江縣	5	323	749	426	7	589	176	- 413

註：1.載具配置數量等同全校師生人數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計 54 校，另偏遠地區國中小學計 12 校於 113 學年度停辦，未納入本表統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欽賢國民中學等 15 校，每位師生可支配之載具數量達 2 臺以上，顯示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有載具配置不均情形。另獲教育部補助之 377 所國中小學購置之載具，尚有 1,980 臺未納入 MOEMDM 系統管理，導致教師無法運用該系統同步派送與管理數位教案及軟體，影響教學便利性。又 27,378 臺已納管之載具，原廠供應商已停止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另有 12,754 臺載具尚未登錄設備型號或作業系統版本資訊，無法掌握其作業系統更新情形等。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以提升載具使用率及降低資安風險。據復：已規劃於 MOEMDM 系統新增「各校載具配置情形報表」，以掌握各校載具實際配置數與目標配置情形，作為各市縣政府調撥載具之參考依據，並每週追蹤載具納入 MOEMDM 系統管理情形，提供脫管載具清單請各市縣政府逐一排查及改善。另為確保載具作業系統安全性，將請廠商針對保固範圍內之載具提供原廠已停止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之解決方案，並鼓勵將無法更新之載具於使用期限屆期後辦理報廢。

2.　已建置教育大數據分析平臺，蒐集整合載具、數位學習平臺、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惟蒐整之資料品質不佳、完整性不足及未能廣納數位學習平臺資料：教育部為研析影響學生學習成效與動機之因素，提供政府機構、學校及師生等相關建議，建置教育大數據分析平臺（下稱分析平臺），111 至 114 年度建置及維運經費合計 7,300 萬元，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分析平臺已收錄教育部因材網等 20 個公私立機（關）構之數位學習平臺相關資料，並與各該平臺業者分別議定資料收錄建議書，據以執行資料蒐集。經查，酷英 Cool English 等 4 個數位學習

平臺分享之學習紀錄存有必要欄位資料為空值、資料亂碼等情(表 33)，資料收錄品質不佳。另教育部於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宜蘭快樂 e 學院等 9 個市縣政府及民間數位學習平臺分享資料至分析平臺，雙方簽訂之合作協議書未明訂受補助者應完成分享之期限及逾期罰則，間有 HyRead 及親子天下等 2 個數位學習平臺於 112 年 10 月及 12 月簽訂合作協議書後，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歷 1 年 3 個月仍未分享資料至分析平臺。又教育部為增進學生自主數位學習素養，推薦因材網等 12 個平臺為優質數位學習平臺，供師生選用，截至同年 3 月底止，該部僅收錄因材網等 6 個平臺相關資料，未能廣納各數位學習平臺資料，數位學習資料收錄態樣有限，難以反映學生完整學習情形，分析結果易衍生偏誤。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以提升分析平臺資料質量。據復：將持續追蹤及監控分析平臺資料品質，以提升平臺收錄資料之完整性與準確性；修訂數位學習平臺介接教育大數據合作協議書，明確規範受補助者完成分享期限為 3 個月，以強化合作機制與執行效能；將於下一期執行計畫調整數位學習平臺推薦機制，收錄具代表性且品質優良之學習資料，強化對學生學習歷程之整體分析，提供教育政策判定之依據，協助教師調整教學策略。

表 33　分析平臺收錄數位學習平臺資料缺失態樣

項次	數位學習平臺名稱	缺失態樣
1	酷英 Cool English	必要欄位資料為空值、資料亂碼
2	磨課師	必要欄位資料為空值
3	HiTeach	
4	教育媒體影音	資料亂碼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

3.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培養學生資訊素養，惟各學制學習載具運用情形仍有落差，使用率（時數）以高中職為最低，不利學生長期自主學習能力之養成：依據「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學生須具備自主學習、問題解決、跨域整合等核心素養。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從國小階段起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之基本能力，國中、高中職則進一步深化應用以因應未來終身學習趨勢，使各學制學生皆能逐步熟悉數位工具及平臺之應用，培養資訊素養，俾為未來升學及就業奠基。經查，113 年全國學習載具（共 716,262 臺）於 3、6、9 及 12 月之運用情形，核有：(1) 學習載具於課堂月使用率大致呈穩健上升趨勢，惟高中職學習載具月使用率於 3、6、9 及 12 月統計區間較國中或國小分別低 21.73（64.37 對比國中 86.10）、16.5（69.96 對比國中 86.46）、8.08（80.07 對比國小 88.15）、5.53（85.12 對比國中 90.65）個百分點（表 34），顯示課堂學習載具運用比率隨著學制呈下滑趨勢；(2) 以 113 年 3 月使用情形為例，該月 21 個上課日期間，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分別仍有 53,654 臺（13.02%）、20,400 臺（13.90%）及 56,094 臺（35.63%）學習載具均未見於教學課堂上線使用；(3) 進一步分析曾於教學課堂至少上線 1 次之學習載具使用情形，高中職學習載具每日使用時數於 3、6、9 及 12 月統計區間較國中或國小分別低 0.31（0.91 對比國中 1.22）、0.2（0.88 對比國小 1.08）、0.29（0.66 對比國小 0.95）、0.37（0.74 對比國中及國小 1.11）個小時（同表 34）；(4) 國小及國中偏遠地區學校使用時數均較非偏遠地區學校（一般學校）為高，惟高中職偏遠地區學校使用時數卻低於一般學校，如 113 年 3 月偏遠高中職使用 0.66 個小時，一般高中職使用 0.92 個小時，其運用數位

表 34　各學制學習載具月使用率及日均使用時數

單位：臺、%、小時

學制別	統計項目	總載具數	113 年 3 月（上課 21 日）	113 年 6 月（上課 20 日）	113 年 9 月（上課 21 日）	113 年 12 月（上課 22 日）
國小	月使用率	412,068	86.98	87.50	88.15	92.10
	日均使用時數		1.23	1.08	0.95	1.11
國中	月使用率	146,743	86.10	86.46	88.30	90.65
	日均使用時數		1.22	1.11	1.01	1.11
高中職	月使用率	157,451	64.37	69.96	80.07	85.12
	日均使用時數		0.91	0.88	0.66	0.74

註：1.學習載具使用率依統計使用區間分為日、週、月、季及年等種類，其計算方式係該統計區間有上線 1 次即計算為有使用，爰月使用率係學習載具於該月至少上線 1 次以上之臺數比率。

2.學習載具日均使用時數之計算方式，係【(該月總使用小時/該月上課日數）/該月教學課堂連線載具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學習載具融入教學情形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加強督導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縮小學制間數位學習融入教學之落差。據復：將持續追蹤載具使用情形，並依教學現場需求調整輔導策略，協助學校運用載具進行數位教學，以減少學制間數位學習融入教學之落差。

4.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供配套措施（BYOD & THSD 實施計畫）協助學生延伸數位學習環境，惟偏遠地區學校參與度有待提升，國中及高中職參與情形未如預期，且中途退出比率偏高，部分學生於課後時段連線自主學習情形有待改善：依據教育部 109 年「臺灣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學生尚未普遍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學習，除學習載具數不足外，課堂或家中常態使用載具學習情形尚不普遍等因素，限制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普及實施。爰該部於 111 學年度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配套措施「BYOD & THSD 實施計畫」(BYOD：學生自帶家中載具到校學習、THSD：學生攜帶學校載具回家學習)，共 2 次徵件，預計徵求有意願參與之國中小及高中職班級，BYOD 計畫 200 班（國小 100 班、國中 50 班、高中職 50 班)；THSD 計畫 400 班（國小 220 班、國中 90 班、高中職 90 班)，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2 計畫共 600 班(表 35)，以縮減軟硬體城鄉差距、延伸學生數位學習且培養自主學習能力。經查，BYOD & THSD 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 111 學年度 2 次徵件結果，核定 686 班（BYOD 計畫 49 班、THSD 計畫 637 班)，其中國小 485 班、國中 72 班、高中職 129 班（同表 35)，國中及高中職（均預計招募 140 班）參與比率未如預期；(2) 參與 THSD 計畫之偏遠地區學校 77 班，占 THSD 計畫預計徵求班級 400 班之 19.25%，亦未達成預計三分之一目標；(3) 分析 BYOD & THSD 實施計畫執行至 114 年 4 月之變動情形，國小核定 485 班，期間淨減 15 班(3.09%)；國中核定 72 班，期間淨減 11 班（15.28%)；高中職核定 129 班，期間淨減 70 班（54.26%)(同表 35)，國中及高中職班級中途退出計畫比率均較國小為高；(4) THSD 計畫主軸係延伸數位學習至課後，提供學生公用 THSD 計畫載具(下稱 THSD 載具)攜回家中進行學習，並以 THSD 載具於課後時段（平日 16 時至隔日 7 時以及假日）之「課後使用率」作為觀察指標，113 年全國 13,633 臺 THSD 載具於 10 至 12 月連續 3 個月之課後運用情形，約 3%至 5%不等 THSD 載具於課後時段查無連線學習情形；(5)THSD 計畫規定教師應規劃及輔導學生運用 THSD 載具於住家

表 35　BYOD & THSD 實施計畫核定及後續參與班級變動情形

單位：班

學制別	預計徵求班級	111 學年度 2 次徵件實際核定班級（A）	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4 月參與班級變動情形			截至 114 年 4 月持續執行中班級數（E=A-D）
			加入計畫班級數（B）	退出計畫班級數（C）	淨減班級數（D=C-B）	
2 計畫－合計	**600**	**686**	**30**	**126**	**96**	**590**
2 計畫－國小	320	485	28	43	15	470
2 計畫－國中	140	72	1	12	11	61
2 計畫－高中職	140	129	1	71	70	59
BYOD－合計	**200**	**49**	**4**	**24**	**20**	**29**
BYOD－國小	100	20	4	4	－	20
BYOD－國中	50	4	－	1	1	3
BYOD－高中職	50	25	－	19	19	6
THSD－合計	**400**	**637**	**26**	**102**	**76**	**561**
THSD－國小	220	465	24	39	15	450
THSD－國中	90	68	1	11	10	58
THSD－高中職	90	104	1	52	51	53

註：1.學校性質如屬國民中小學，則按年級別分別計入國小及國中；完全中學亦按年級別分別計入國中及高中職。
2.調查範圍涵蓋 111 學年度 BYOD & THSD 實施計畫第 1 次及第 2 次等 2 次徵件。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等地持續進行課前預習、課後複習等自主學習活動，惟 113 年 10 至 12 月連續 3 個月整體 THSD 載具週平均課後學習時數分別為 0.87、0.88、0.86 小時，均未達 1 小時，對於延伸數位學習時間仍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推廣，並督促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效。據復：將追蹤學校執行情形，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輔導，同時研擬誘因與輔導機制，加強推廣與鼓勵偏鄉學校提出申請，並持續敦促市縣政府強化輔導 THSD 計畫學校，協助提升載具於課後學習之多元應用與相關教學應用融入。

（十）教育部為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及健全地方公共圖書館發展，推動高齡者多元及在地學習、充實圖書館館藏資源、改善閱覽空間及設備，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允宜賡續建構高齡友善學習環境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

行政院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統合跨部會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其中教育部負責推動高齡者多元及在地學習、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等，並辦理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另為提升地方圖書館服務品質，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下稱公共圖書館系統計畫）、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充實館藏資源、改善閱覽空間及設備、推動閱讀推廣活動，健全圖書館行政體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擴大提供高齡學習機會，補助市縣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惟部分鄉鎮尚未設置，或部分中心選址未妥為考量村里樂齡人口數量及交通便利性，恐影響學員參與度：**教育部為擴大提供高齡學習機會，開拓高齡學習場所，強化高齡者在地學習機制，補助市縣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下稱樂齡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樂齡學習課程。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於 358 個鄉鎮市區設置 369 所樂齡中心，除金門縣烏坵鄉得免設置，尚有連江縣北竿鄉、

莒光鄉、東引鄉及彰化縣線西鄉、雲林縣西螺鎮、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卑南鄉、海端鄉等 9 個鄉鎮未設置。另 113 年度樂齡中心學員人數 187,434 人，占同期 55 歲以上人口 802 萬餘人之 2.34%，尚有成長空間。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載述，樂齡中心環境因素為高齡者未能參與學習原因之一，若提升開課地點近便性，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將可健全高齡友善環境，增加高齡者學習誘因。又據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019 年）「臺灣各縣市高齡者密度及公車資源之空間分析」一文載述，高齡者步行距離 452 公尺內到達公車站，將有效提升其對公共設施之可近性。惟本部運用 QGIS 及 Google Earth 套疊樂齡中心地址點位、55 歲以上人口村里分布及樂齡中心 500 公尺內市區公車站點位等資訊，以樂齡中心所在村里 55 歲以上人口數，與該中心所在鄉鎮市區內其他村里 55 歲以上人口數進行排序，計有 242 所樂齡中心未坐落於各該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人口數排序前 20%之村里(即中心所在村里 55 歲以上人口相對較少，未能排序至該鄉鎮市區各村里之前 20%)，占全部 369 所樂齡中心之 65.58%，其中 500 公尺範圍內無公車站者，計有南投縣竹山鎮樂齡中心、澎湖縣望安鄉樂齡中心、南投縣信義鄉樂齡中心、臺南市北門區樂齡中心等 11 所，不利高齡者搭乘公車至樂齡中心，且該等樂齡中心之學員人數占該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人口比率均未超過 1 成（表 36），顯示設置樂齡中心未妥為考量村里樂齡人口數量及交通便利性，恐影響學員參與度。經函請教育部輔導市縣政府於設置樂齡中心時妥為規劃，提升地點近便性，以滿足區域內高齡者在地學習需求，健全高齡友善環境。據復：114 年已於彰化縣線西鄉、雲林縣西螺鎮、臺東縣蘭嶼鄉、卑南鄉及海端鄉等 5 個鄉鎮設置樂齡中心。另為擴增在地民眾樂齡學習機會，將宣導續辦之樂齡中心，以 55 歲以上人口數較多之村里，優先進行社區拓點，並將開課地點交通便利性等條件納入新辦樂齡中心申辦檢核條件。

表 36　500 公尺範圍內無公車站之樂齡中心學員數、所在村里 55 歲以上人口數排序未達前 20%情形

單位：人、%、村（里）

序號	中心名稱	113 年度學員數（A）	所在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人口數（B）	學員數占 55 歲以上人口比率（A/B×100）	所在村里 55 歲以上人口於該鄉鎮市區所有村里之排序（C）	所在鄉鎮市區村里數（D）	所在村里序位比（C/D×100）
1	南投縣竹山鎮樂齡學習中心	165	20,006	0.82	10	28	35.71
2	澎湖縣望安鄉樂齡學習中心	24	2,333	1.03	5	9	55.56
3	南投縣信義鄉樂齡學習中心	54	4,655	1.16	10	15	66.67
4	臺南市北門區樂齡學習中心	72	4,362	1.65	10	10	100.00
5	嘉義縣民雄鄉樂齡學習中心	498	25,174	1.98	15	28	53.57
6	雲林縣斗六市樂齡學習中心	790	35,185	2.25	33	40	82.50
7	雲林縣口湖鄉樂齡學習中心	305	10,056	3.03	7	21	33.33
8	花蓮縣壽豐鄉樂齡學習中心	362	7,156	5.06	5	15	33.33
9	雲林縣莿桐鄉樂齡學習中心	850	9,968	8.53	4	14	28.57
10	彰化縣竹塘鄉樂齡學習中心	476	5,572	8.54	10	14	71.43
11	花蓮縣卓溪鄉樂齡學習中心	141	1,612	8.75	6	6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之 113 年度樂齡中心資料、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113 年 12 月行政區 5 歲年齡組性別人口統計）及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各市縣市區公車站 114 年 3 月底圖資）等資料。

2. **高齡者網路使用率相較年輕族群為低，且易遭受網路詐騙及缺乏資訊安全觀念，有待督促樂齡中心加強開設科技運用、資訊安全及防詐騙等課程：**樂齡中心為因應高齡者高異質性，提供55歲以上民眾有關樂齡核心、自主規劃及貢獻服務等課程類型，其中樂齡核心課程係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包括生活安全（如預防詐騙）、運動保健、心靈成長、人際關係（如科技運用）及社會參與等。據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載述，為減輕老人照護所需人力負擔，運用AI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研發各種居家照護裝置系統已成為未來趨勢，卻亦衍生高齡者因科技應用能力不足，而有使用安全與學習上之困難，爰高齡者學習方式應與時俱進，強化其科技應用能力。惟依數位發展部113年數位近用次調查報告指出，我國12歲以上民眾網路使用率以65歲以上之51.5%為最低，60至64歲之86.1%次之，各項網路使用類型，例如：即時通訊、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電子郵件、行動支付等，均呈現隨年齡增長而遞減之世代差異，顯示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智慧型科技蓬勃發展，高齡者科技應用能力仍顯不足，有待提升。另該報告調查民眾113年6至8月因使用網路遭受資訊安全事件結果，收到詐騙訊息以60至69歲之55.4%為最高，而遭到詐騙則以50至59歲之3.5%為最高；使用資訊設備時未採取安裝防毒軟體、設定密碼等資安措施者，以70歲以上之22.9%為最高、60至69歲之21.6%次之。鑑於樂齡中心核心課程已納入科技運用及預防詐騙等課程，有待加強開設，增進高齡人口科技應用知能，並積極辦理資訊安全及相關防詐騙宣導，提升防詐騙意識，發揮樂齡中心教育功能。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市縣政府樂齡中心加強開設科技運用、資訊安全及防詐騙等課程，發揮樂齡中心教育功能。據復：已辦理樂齡數位學習系列課程計畫，培育樂齡數位種子講師，並透過研發數位課程模組，融入資訊安全及防詐騙等宣導，提升長者數位科技運用知能及防詐騙意識。

3.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提供55歲以上民眾學習機會，惟樂齡大學校數及學員人數逐漸減少，且新生、男性參與比率較低及代間教育成效有待提升：**教育部為鼓勵大學發揮社會責任，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運用其教學資源與環境，提供55歲以上民眾學習管道，增進終身學習機會，進而提升高齡教育教學品質。樂齡大學採學年制，課程實施之辦理模式包括班級課程、代間學習課程及參訪課程等，課程內容以與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為主軸。經查，辦理樂齡大學之大專校院自108學年度之101校，減少至112學年度之83校，學員人數亦自108學年度之4,457人，減少至112學年度之3,578人。另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規定，各校招生時，應優先錄取未曾參與該校樂齡大學計畫者，新生比率以不低於50%為原則，並加強招募男性高齡者參與學習，惟112學年度83所樂齡大學中，新生學員人數計2,210人，占全部學員人數3,578人之61.77%，其中招收新生比率未達50%者計14校，占比16.87%；男性學員人數計826人，占全部學員人數3,578人之23.09%，其中男性學員人數比率未達2成者計35校，占比42.17%，與前揭實施計畫規定有間。又據台灣教育研究期刊（2023年）刊載「探討高齡學

習者參與大學代間方案之代間交流態度」一文指出，大學課程除應積極並持續開設代間學習方案相關課程外，為讓跨世代雙方能夠有足夠互動機會，協助高齡者建立良好代間互動態度，亦可結合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帶動代間學習方案之推展。惟依該部 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訪視結果報告（抽訪 20 校），計有 6 校辦理代間教育缺乏系統性設計、課程內容欠缺多樣性及深化性等，建議積極連結校內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並於規劃代間學習課程時，結合學校特色課程內涵，以多元共學模式進行代間教育，顯示部分樂齡大學辦理代間教育成效有待提升。經函請教育部持續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樂齡大學，提升新生參與率及促進男性高齡者參與學習，並積極結合校內大學社會實踐責任計畫，規劃多元共學，且適合高齡者學習之代間課程，提升高齡教育教學品質。據復：已調高樂齡大學補助額度，吸引學校申辦，並持續督促樂齡大學確實遵守新生比率以不低於 50%為原則，及規劃適合男性學員課程，以提升新生及男性參與率。另增列辦理樂齡活力營等補助項目，強化代間教育，促進世代交流。

4. 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圖書館系統計畫，提升整體閱讀推廣量能及館藏數量，惟部分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力配置不足、未能提供適宜分齡分眾服務，暨擁書冊數尚未達成館藏發展目標，服務品質仍待提升：依圖書館法第 4 條與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2 條規定，公立公共圖書館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等 5 類。目前全國公共圖書館計 553 所，包含國立 5 所、地方 548 所（直轄市立 296 所、縣市立 37 所、鄉鎮市立 209 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 6 所）。教育部公共圖書館系統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市縣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之成立與運作、專業人員培訓、標竿圖書館觀摩參訪、館藏政策發展、館際圖書互借機制、圖書館新建、增建舊館暨空間改造作業等。經查，地方公共圖書館（下稱公共圖書館）人力配置、閱讀推廣活動及館藏發展情形，核有：（1）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主要分為編制專業人員、編制行政人員、編制技術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 5 類。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公共圖書館至少應置專業人員 1 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據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資料，108 至 112 年度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數（下稱館員數）約落在 3 千人左右規模，按市縣別分析，112 年度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桃園市、雲林縣等 5 市縣，臨時人員占比達 70.54%至 80.66%不等，已逾各該市縣館員數三分之二，顯示其專業人員占比未達三分之一；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等 3 市縣，臨時人員占比亦已逾 60%；（2）公共圖書館作為推廣閱讀與終身學習之場所，隨著人口與社會結構改變，面臨服務對象更具異質性及多元化，其服務內涵也須適時調整。按讀者年齡層分析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辦理情形，112 年度全國 0 至 5 歲幼兒人口比率排行前 15 個行政區（除新竹縣竹北市外，其餘 14 個皆為山地原住民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中，計有 5 個行政區所轄公共圖書館全年未曾專項辦理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另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排行前 15 個行政區中，亦有 4 個行政區所轄

公共圖書館全年未曾專項辦理樂齡閱讀推廣活動；（3）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8 條規定，公共圖書館館藏量應以人口總數每人 2 冊（即人均擁書冊數 2 冊）為發展目標。按市縣別及行政區別分析公共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非書資料、電子資源)情形，112 年度計有新竹市(1.99)、新竹縣（1.98）、嘉義市（1.97）及彰化縣（1.92）等 4 個縣市尚未達成人均擁書冊數 2 冊之發展目標，368 個鄉鎮市區級行政區中，亦有 76 個鄉鎮市區尚未達標，其中 35 個鄉鎮市區所轄圖書館之藏書空間皆已飽和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加強督導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提升圖書館社會教育服務品質。據復：將持續督促市縣政府輔導公共圖書館依規定逐年提升專業館員比例，按在地人口組成規劃適宜分齡分眾閱讀推廣活動，並逐步完備館藏量及強化館際圖書互借，提升圖書資源共享，暨補助辦理圖書館新建、增建及空間改造作業，彌補藏書空間不足之資源限制。

5. 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提升館舍耐震能力，惟仍有部分公共圖書館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教育部辦理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公共圖書館之館舍耐震結構補強改善工程，提升館舍耐震能力，以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圖書館為優先補助對象，另排除圖書館土地產權未清楚、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者。依建築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非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規定，D 類第 2 組（休閒、文教類）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每 4 年檢查及申報 1 次；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 2 年檢查及申報 1 次。經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公共圖書館使用執照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執行情形，核有：（1）未取得使用執照者計 37 所，其中除係借用場域提供服務者 2 所；暫停服務者 1 所；已取得主管機關使用許可函作為替代方案者 1 所；所在土地係向民眾承租，無法申請使用執照者 1 所；圖書館興建於戰地政務時期，無使用執照者 1 所外，其餘 31 所尚待取得使用執照；（2）未曾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計 48 所，其中除場域係屬借用或租用致未辦理者 5 所；與他單位共用大樓，尚待辦理者 2 所；待建物漏水、耐震補強等改善完竣再行辦理者 3 所；待搬遷至新館後再行辦理者 4 所；符合免申報標準者 1 所；因無室內裝修證明、建造執照，或未編列相關預算等，致未能辦理者 21 所外，其餘 12 所尚待辦理中；（3）未定期辦理（即逾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計 60 所，其中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逾 4 年未申報者計 10 所、500 平方公尺以上逾 2 年未申報者計 50 所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導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維護建物使用安全。據復：將持續督促市縣政府輔導公共圖書館依法取得使用執照，暨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請各市縣政府建立定期追蹤機制，避免公共圖書館疏於管理，漏未申報。

（十一） 教育部因應室內空氣污染議題，已協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作為，惟部分學校圖書館尚未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且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尚未納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部分大專校院及社教館所等公告場所尚未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環境部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第一期（109 至 112 年），空氣污染減量對策分為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等 4 個面向，其中教育部負責協助學校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設施或作為；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第二期（113 至 116 年），空氣污染減量對策則分為特定季節強化應變、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等 8 個面向，其中教育部配合強化空氣品質不良健康防護通報、辦理環境教育及人員訓練。又依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教育部應協助學校建置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計畫、鼓勵自主申請室內空氣品質標章、建置校園空氣品質安全地圖及落實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作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已納管大學校院圖書館，有助改善空氣品質，惟部分學校圖書館尚未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亦無擬訂管理計畫及辦理空氣品質檢驗，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未納管，有待與環境部共同研議改善：**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下稱空品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空品法主管機關環境部應綜合考量各公私場所（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大學校院、圖書館、社教館所、教室等）之公眾聚集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等條件，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教育部）充分協調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事項後，逐批公告屬公告納管之室內場所（下稱公告場所）；公告場所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而公告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訂定及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測定。另環境部已公告「應符合空品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優先列管大型場所，公告場所類別分為 10 類，包含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等 45 間國立大學校院圖書館、國家圖書館等 24 間國立、直轄市、縣市立總圖書館。嗣公告「應符合空品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自 106 年 1 月 11 日生效，同樣優先列管大型場所，並由公立場所擴大至私立場所，公告場所類別增加為 16 類，除第一批公告場所外，另納列：（1）直轄市立及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2）樓地板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鄉鎮市立圖書館及國立、直轄市、縣市立分圖書館；（3）樓地板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立博物館。爰此，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皆已納入公告場所。經查，教育部 110 至 113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結果，140 所大專校院中，計有 9 所專科學校尚未將校內圖書館列為公告場所及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亦無擬訂管理計畫及辦理空氣品質檢驗作為（表 37）。另據報載指出，環境部依空品法已陸續要求大學、健身房等場所室內空氣品質須達一定水準，惟空品法尚未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納管為公告場所，引發外

界要求環境部及教育部研議改善。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眾多，為維護師生身心健康，並回應外界對於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之期待，經函請教育部加強瞭解部分學校尚未將校內圖書館列為公告場所及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等事項之原委，督促其依規定辦理，暨加強與環境部跨部會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列為公告場所之相關配套或改善措施。據復：9 所專科學校係依專科學校法設立，雖尚不適用空品法公告場所規定，惟將輔導以優於法規之標準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並請環境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周邊環境污染物源頭管理，共同維護校園空氣品質及師生健康。

表 37　大專校院未將校內圖書館列為公告場所清單

序號	學校名稱
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0 至 113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結果資料。

2.　透過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提升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惟部分大專校院及社教館所等公告場所尚未取得標章：環境部原預計於 109 年 12 月整併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並公告第三批公告場所，嗣於 110 年 4 月宣布暫緩第三批公告作業，改以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方式辦理。依據環境部 113 年 4 月函送立法院之「敏弱族群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強化書面報告」指出，借鏡香港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制度經驗，發現相較於強制性公告納管，自主管理標章除讓中小型場所較易接受，且可更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復依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規定，公告場所、非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授予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下稱標章），分為優良級及良好級等 2 類。相較於公告納管適用標準，標章適用空氣品質標準更為嚴謹（表 38），且取得標章益處包

表 38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及自主管理標章適用項目比較

比較項目	公告場所	自主管理標章－良好級	自主管理標章－優良級
屬性	公眾進出量、聚集量多之大型場所	中小型場所	
空氣品質適用標準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二氧化碳 1,000ppm 甲醛 0.08ppm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二氧化碳 1,000ppm 甲醛 0.08ppm	符合更嚴格之標準 二氧化碳 800ppm 甲醛 0.03ppm
專責人員	應配置至少 1 名專責人員協助場所維護管理	毋須配置專責人員	
維護管理	撰寫維護管理計畫並據以落實自主執行		
檢測－巡檢	不定期自行量測管理	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 2 個月	取得標章後每 6 個月
檢測－定檢	每 2 年定期檢測 1 次	取得標章後 每 2 年定期檢測 1 次	取得標章後 每 3 年定期檢測 1 次
配套誘因	鼓勵公告場所取得優良級自主標章，取得者定期檢測可延長 1 年（2 年變 3 年）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年度評鑑指標中， 針對取得標章者給予加分獎勵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 9 月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說明會簡報資料。

含（但不限於）：提高單位形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機制（如教育部校園環境現況調查）加分、公告場所定期檢測頻率自原規定 2 年延長為 3 年，且檢測點之總數減半等鼓勵措施。經查，截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公布 140 所大專校院公告場所資訊，已有 112 校公告場所取得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除前述未辦理校內圖書館空氣品質維護之 9 校（同表 37）外，計有 19 校雖辦理校內公告場所空氣品質維護，惟尚未向所在地方政府申請標章審查（表 39）。另已列為公告場所之 3 間國立圖書館，其中國家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已取得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惟國立臺灣圖書館尚未取得相關標章認證。又輔仁大學除被列為公告場所之圖書總館已取得優良級標章外，另 2 處非屬公告場所之公博樓及國璽樓圖書分館亦已主動取得優良級標章，可供其他大專校院作為參考案例。為維護師生及讀者健康、提升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及單位形象，經函請教育部加強輔導尚未取得標章之大專校院及社教館所儘速通過認證並取得標章。據復：後續將建議環境部主動提供公告場所良好級或優良級標章，降低學校申請標章之行政作業成本，提高標章推動成效；並邀請已取得優良級標章學校進行案例分享，鼓勵各校積極取得標章。

表 39　已依規定辦理空氣品質維護之大專校院公告場所尚未取得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清單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合計 19 校		10	弘光科技大學
1	國立政治大學	11	建國科技大學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3	國立嘉義大學	13	中信科技大學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	國立聯合大學	16	醒吾科技大學
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7	致理科技大學
8	華梵大學	18	亞東科技大學
9	臺北醫學大學（註 1）	19	大漢技術學院

註：1. 依據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公告場所查詢結果，臺北醫學大學有 2 處列為公告場所，截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僅 1 處取得標章（優良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十二）　國教署推動多項穩定偏遠地區師資措施，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惟部分公費教師未屆滿義務服務年限提前離職，或屆滿後調離偏遠地區學校，偏遠地區國小專任輔導人力嚴重不足，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受訪學校申請及媒合成功校數仍低，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達成合理教師員額、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落實公費生培育制度、補助學校專業輔導人力、訂定正式專任教師留任年限、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專班、提供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與久任獎金等措施，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113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由國小每班 1.65 名教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及「各地方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相關經費分別為 12 億 5,048 萬餘元及 4 億 7,5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師資培育公費生制度，有助於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惟部分公費教師未屆滿義務服務年限提前離職，或屆滿後調離偏遠地區學校，有待研議建立公費生分發留用追蹤機制，以利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師資培育公費生制度係為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重要師資來源。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同辦法第 7 條規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下稱偏教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費生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據教育部統計，112 學年度公費生培育人數 350 人，主要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公費生 253 人（占 72.29%），其餘 97 人（27.71%）為原住民或離島地區公費生。次據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統計，106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公費教師，屆滿義務服務年限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或離職者計 109 人（67.28%），未屆滿義務服務年限離職者 53 人（32.72%），合計 162 人（表 40），平均每年調（離）職公費教師約 23 人，為每年培育公費生 350 人之 6.57%，主要係部分公費教師分發至偏遠地區學校面臨生活及教學環境上差異之適應問題，影響久任意願，不利於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目前師資培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國教署尚無建立公費生分發留用之追蹤機制，以掌握公費師資在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情形及調（離）職原因，藉以回饋檢討公費師資培育分發制度，並採取因應措施，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為精進公費生培育政策，已於 113 年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啟動「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制度」研究計畫，對於公費生培育階段及義務服務階段流失議題，進行統合性研究，並針對公費生培育制度權利義務衡平性議題，研擬後續精進作為。

表 40　106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小公費教師調（離）職情形

單位：人次、%

市縣別	合計	屆滿義務服務年限離任人數	未屆滿服務年限離職	
			人數	比率
合　計	**162**	**109**	**53**	**32.72**
新北市	**14**	13	1	7.14
桃園市	**9**	6	3	33.33
臺中市	**24**	18	6	25.00
臺南市	**4**	—	4	100.00
高雄市	**1**	—	1	100.00
宜蘭縣	**2**	2	—	—
新竹縣	**19**	9	10	52.63
苗栗縣	**7**	5	2	28.57
彰化縣	**10**	9	1	10.00
南投縣	—	—	—	—
雲林縣	**29**	22	7	24.14
嘉義縣	**3**	—	3	100.00
屏東縣	—	—	—	—
花蓮縣	**12**	2	10	83.33
臺東縣	**5**	4	1	20.00
澎湖縣	**15**	14	1	6.67
金門縣	**6**	4	2	33.33
連江縣	**2**	1	1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

2. **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介入性輔導需求較一般地區學校高，惟偏遠地區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法定員額仍有 9 成於 117 學年度前無法補足，有待加速充實專業輔導人力，以保障學生身心健康：**依偏教條例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合理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及社工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並應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

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之適切性，及協助處遇性輔導之推動。教育部為使學生輔導需求獲得即時協助，合理調整專業輔導人力，於113年12月18日修正學生輔導法第10條規定，將國小專任輔導教師配置由24班以下設1人，調整為20班以下設1人；國中由15班以下設1人，改為12班以下設1人。國教署為協助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達到學生輔導法之編制員額，訂定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自106年度起，依「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及「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下稱配置基準表）所定基準，逐年補助國民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預計國小於120學年度、國中於114學年度聘足學生輔導法規定之配置人數。據國教署統計，120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法定應聘人數分別為251人及917人，依配置基準表規定，113學年度應聘人數為251人及42人，實際聘任人數為238人及41人，占法定應聘人數之比率為94.82%及4.47%（表41），其中偏遠地區國小專任輔導人數與法定目標差距頗大。113學年度全國偏遠地區公立國小905校，6班以下學校807校，占89.17%，依配置基準表規定，國小班級數6班以下學校，117學年度以前之專任輔導教師配置基準均為0人。鑑於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等校安通報案件，均仰賴學校輔導系統針對高風險家庭即時處遇，並進行學生心理輔導。又偏遠地區中輟、中低收入、隔代教養家庭或高風險家庭之比率較都市地區為高，因家庭教育功能低落，學生問題態樣多元，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介入性輔導件數及需求較一般地區學校為高，惟偏遠地區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法定員額仍有9成於117學年度前無法補足，輔導量能不足，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考量師資培育能量，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採逐年配置，將持續推動專任輔導教師合聘制度、補助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費，並以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輔導工作。

表41　113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人數

單位：人、%

地區別	學制	法定應聘人數	113學年度止		
			應配置專任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占法定應聘人數比率
全國	**合計**	**5,319**	**3,353**	**3,319**	**62.40**
	國小	3,656	1,711	1,669	45.65
	國中	1,663	1,642	1,650	99.22
一般地區	小計	4,151	3,060	3,040	73.24
	國小	2,739	1,669	1,628	59.44
	國中	1,412	1,391	1,412	100.00
偏遠地區	小計	1,168	293	279	23.89
	國小	917	42	41	4.47
	國中	251	251	238	94.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3.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有效增進教師間教學經驗交流，協助教師專業增能，補充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結構之不足，惟受訪學校申請數及媒合成功學校數占偏遠地區學校比率仍低，允宜研謀提高學校申請意願，以協助偏遠地區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國教署鑑於偏遠地區學校之師資結構較不穩定，存有年輕化、流動率較高之現象，可能導致學校課程與教學經驗傳承不易，自105學年度起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提供一般地區公立國中小優秀現職教師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機會，並補充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結構不足。經查，105至113學年度受訪學校申請數合計612校次，媒合成功243校次，訪問教師申請數合計271人次，

媒合成功 206 人次，受訪學校媒合成功校數約占偏遠地區學校數之 1.70%至 3.71%之間，惟受訪學校申請校數由 105 學年度之 51 校增加至 107 學年度之 132 校，隨後遞減至 113 學年度之 30 校，媒合成功校數亦由 107 學年度之 41 校，遞減至 113 學年度之 23 校（表 42），受訪學校申請數及媒合成功數均呈現遞減趨勢。據 112 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推動和實施成效專案計畫成果報告略以，受訪學校對教學訪問教師整體合作成效回饋為正向肯定，且對教學傳承給予高滿意度；另據部分學者研究，教學訪問教師計畫，能激發老師創新教學，幫助偏鄉教師主動學習，惟近年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之受訪學校申請數卻呈遞減情形。鑑於偏遠地區學校因地理環境及交通因素，使教師流動頻繁，及缺乏研修機會，教學訪問教師計畫能有效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教學經驗交流與傳承，協助偏遠地區教師專業增能，有助提升教學品質，允宜檢討申請學校數減少之癥結原因，並研謀對策提高學校申請意願及媒合成功校數，以有效協助偏遠地區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採取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升學校參與意願，並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加強辦理分區計畫說明會，透過「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分區座談會」與校長及行政主管直接交流，及邀請歷屆參與教師或專家學者於會中分享並推廣計畫。

表 42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校、人、%

學年度	偏遠地區國中小校數（A）	受訪學校			訪問教師	
		申請數	媒合成功數（B）	占偏遠地區學校之比率（B/A×100）	申請數	媒合成功數
合計		**612**	**243**		**271**	**206**
105	1,120	51	19	1.70	23	19
106	1,127	113	36	3.19	45	35
107	1,105	132	41	3.71	43	31
108	1,107	84	29	2.62	26	18
109	1,105	58	23	2.08	21	17
110	1,140	52	20	1.75	26	19
111	1,138	55	30	2.64	36	27
112	1,131	37	22	1.95	25	19
113	1,126	30	23	2.04	26	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三）　國教署推動學習扶助方案及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鞏固中小學學生基本學力及支持父母安心就業，惟城鄉學生存有學力落差，學習扶助成效仍待提升；偏遠地區學校開辦課後照顧班比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持續推動學習扶助方案，依學生個別學力現況，提供適切的學習扶助資源，以鞏固中小學學生基本學力；又為支持婦女婚育及父母安心就業，鼓勵公立國民小學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下稱課後照顧班），並補助弱勢學童免費參加。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測驗結果，我國 2022 年整體表現較 2018 年進步，惟城鄉學生成績尚有 2 至 3 年學力差距，仍待善用既有教育資源，提出偏遠地區學生教育改善方案，以縮減城鄉學力落差：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主要目的係評量 15 歲學生參與社會所需之關鍵知能，以國際比較方式，提供國家整體教育成效評量資訊，作為各國調整教育政策之參考。據 PISA 2022 年測驗結果顯示，參與測驗國家或經濟體共 81 個，我國在數學、閱讀及科學素養排名分別為第 3 名、第 5 名及第 4 名，整體較 2018 年之第 5 名、第 17 名及第 10 名表現進步；臺灣 PISA 國家研究中心將受測學校依區域分類為「都會與工商區」、「新興與傳統產業區」及「低度發展與高齡及偏遠區」，測驗結果，城鄉學生之數學學力差距已較 2012 年縮短，顯示政府推動學習扶助、課後輔導及夜光天使等措施，有助改善城鄉學生學力差距，惟「低度發展與高齡及偏遠區」學生之數學、閱讀及科學素養成績，與「都會與工商區」學生相較，仍有 54 分、43 分及 44 分之差距，以差距達 20 分，相當於 1 整年之學習進行換算，城鄉學生之間存有 2 至 3 年的學力差距。另據教育部提供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及數學科目成績評量結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各科待加強比率高於一般地區，英語及數學之待加強比率分別逾 5 成及 4 成（表 43），均為一般地區同項比率近 2 倍，城鄉學力差距問題仍持續存在，允宜善用既有教育資源，廣納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提出偏遠地區學生教育改善方案，以提高學生學習效能，縮減城鄉學力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衡發展，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定期召開學習扶助督導會報，透過市縣層級之督導會議、學校訪視及到校諮詢輔導等多元管道，確保學生獲得適當支持，並與各公益團體合作推動學習扶助計畫，導入大專生、現職教師與社區師資，搭配線上教學資源，實施補救教學與成效追蹤，強化對偏鄉及弱勢學生之學習支持，以縮減學力落差。

表 43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比率情形

單位：%

科目	偏遠地區學校	一般地區學校
國文	26.66	12.25
英語	51.78	27.81
數學	47.36	25.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習扶助，奠基學生基本學力，惟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比率較一般地區學校為高，且未能透過篩選測驗鑑別出未達基本學力程度的學生，予以提供學習扶助：教育部自 95 年起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102 年整合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透過小班化教學，讓學生獲得更適切的學習，並篩選國文、英語、數學 3 科目學習低成就學生，即時提供學習扶助，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另依國教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瞭解學生學習成效。經分析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等 3 科目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比率為 26.66%、51.78%及 47.36%，113 年國中學生最後一次篩選國文、英語、數學科目測驗「年級未通過率」僅 18.77%、38.67%及 43.77%，低於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比率 7.89、13.11 及 3.59 個百分點，顯示未能透過

篩選測驗鑑別出偏遠地區學校未達基本學力程度的學生，予以提供學習扶助，易形成教育機會不均等，且學習低成就將更為嚴重，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篩選未通過率與國中教育會考之待加強比率指標定義及計算基礎不同，將持續進行篩選測驗效度分析與執行策略評估，並視地方回饋與學生學力發展趨勢，滾動精進篩選標準、教學資源引導與家長溝通機制，以進一步提升學習扶助制度之鑑別效能與扶助涵蓋率，確保符合基本學力扶助精神與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3. 近年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開辦校數穩定成長，有助支持婦女婚育及父母安心就業，惟偏遠地區學校開辦比率僅近 5 成，遠低於一般地區學校之 8 成餘：國教署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鼓勵各市縣政府提供課後照顧服務資源，提供兒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並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等弱勢學生免費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服務。據該署統計，112 學年度全國公立國民小學開設課後照顧班者計 1,910 校，較 108 學年度之 1,774 校，增加 136 校，其中偏遠地區及一般地區學校開設課後照顧班分別為 446 校及 1,464 校，偏遠地區學校開設比率為 49.06%，仍較一般地區學校開設比率 86.94%為低，偏遠地區學校開設課後照顧班量能仍有待提升。另經運用 QGIS 地理資訊軟體分析，偏遠地區及一般地區未開設課後照顧班的學校中，分別有 413 校（占 89.20%）及 97 校（占 44.09%）學校半徑 1.5 公里範圍內無其他校外課後照顧機構（表 44）。為避免偏遠地區學校學齡兒童於放學後在校外遊蕩，造成身心發展與安全之隱憂，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提供偏遠地區學校課後照顧服務，確保學齡兒童均能獲得平等的照顧機會。據復：將持續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制度，引導各地方政府鼓勵學校依需求開設課後照顧班，提升開班率，並就偏遠地區且鄰近無其他民間補教或照顧機構之學校，優先列為補助對象，強化偏遠地區學童課後生活安全與教育照顧資源，保障其平等接受照顧服務之權益，實踐教育公平原則。

表 44 112 學年度公立國小未開設兒童課後照顧班情形

單位：校、%

項目	偏遠地區學校	一般地區學校
學校未開設課後照顧班校數（A）	463	220
未開設學校 1.5 公里內無校外課後照顧服務機構校數（B）	413	97
占比（B/A×100）	89.20	44.09

註：1. 校外課後照顧服務機構包含補習班、才藝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及全國兒童課後服務中心網站資料。

（十四） 國教署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部分市縣2至5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尚未達目標值，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率未及5成；部分準公共幼兒園間有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不足或未具資格、對幼童身心不當對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106年度起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等計畫，協助各市縣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增加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供應量，106至113年度累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3,699班，約9萬個公共化名額，並自107年8月起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教署為提供家長近便、平價教保服務，加速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惟全國2至5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尚未達目標值，部分市縣公共化比率仍低，教保公共化資源仍有分布不均情形：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以全國2至5歲幼兒入園率達到6成，及提高公共化幼兒園比率至4成為目標。近年來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惟實際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人數占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總人數之比率，由109學年度之31.68%，逐年提升至111學年度之33.06%後，112及113學年度又下降為32.39%及31.87%，仍未達目標值4成。113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供給比率達40%者計8市縣，未及40%者計14市縣（表45），有9市縣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供給比率反較109學年度下降，教保公共化資源仍有分布不均情形，允宜妥慎評估各地區公共教保資源供需情形，優先針對教保資源相對缺乏區域妥為規劃布建，提高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以達成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之政策目標，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市縣政府評估轄內各地區幼兒人口數、教保服務供應量及需求情形，對於仍有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需求之地區，持續規劃布建；持續分析各地區平價教保供應量及需求情形，審慎評估開放申請加入準公共機制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表45 113學年度各市縣公共化教保服務供給比率

單位：%

市縣別	比率	市縣別	比率
臺北市	**39.70**	彰化縣	**26.01**
新北市	**29.70**	南投縣	**34.83**
桃園市	**25.19**	雲林縣	**38.68**
臺中市	**21.09**	嘉義縣	48.33
臺南市	**20.23**	嘉義市	**30.44**
高雄市	**26.51**	屏東縣	**35.16**
基隆市	49.03	花蓮縣	51.96
宜蘭縣	51.04	臺東縣	61.53
新竹縣	**18.02**	澎湖縣	55.25
新竹市	**21.27**	金門縣	83.99
苗栗縣	**28.47**	連江縣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持續布建公共化幼兒園，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惟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缺額頗多，部分園所招生率未及5成，招生情形未如預期：為達成入園幼兒4成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目標，補助市縣政府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後未重建之基地，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以協助市縣政府突破現有空間不足之瓶頸，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經查，公共化幼兒園自109學年度之2,702所增加至112學年度之3,009所（表46），核定招收人數自109學年度之22萬餘人，逐年增加至112學年度之25萬餘人，惟實際招生缺額亦自109學年度之3萬餘人，逐年增加至112學年度之6萬餘人。國教署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自112學年度

起，將公共化幼兒園師生比 1 比 15，調降至 1 比 12，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降低至 21 萬餘人後，實際招生缺額仍有 3 萬餘人，各市縣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率未及 5 成者計有 274 所，缺額人數以高雄市 3,466 人最多，其次為新北市 3,151 人，再次為彰化縣 3,112 人，允宜督促相關市縣政府瞭解實際招生缺額之原由，研擬改善提高招生率，以提升公共幼教資源效益，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業於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之幼兒教育項目新增「公立幼兒園招生協處措施」指標，請各市縣政府就轄內招生率未達 90%之公立幼兒園，主動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及招生協助措施；亦將針對區域特性及公幼招生情形，以調整班型及師生比等方式規劃整體平價教保供應量。

表 46　公共化幼兒園核定及實際招生情形

單位：所、人

學年度	公共化幼兒園數	核定招收人數	實際就讀人數	缺額人數
109	2,702	223,331	184,847	38,484
110	2,787	236,604	189,427	47,177
111	2,949	247,914	189,324	58,590
112	3,009	253,827	184,832	68,995
113	2,997	210,856	176,810	34,0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3.　準公共幼兒園第三期程增加合作續約要件，並建立退場機制，惟部分準公共幼兒園間有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不足或未具資格、對幼童身心不當對待等情事，允宜強化準公共幼兒園監管機制：國教署自 107 年 8 月起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推動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機制，扮演補足平價幼兒教保服務供給缺口之重要角色，每期程為 3 學年，於 113 年 8 月 1 日邁入第三期。經查，該署為保障家長及幼兒權益，維護教保服務品質，將幼兒園發生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納入第三期程不得續約條件或應解約退場，惟僅限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且行為人為園長或負責人，排除行為人為教保服務人員，引起外界及家長對幼兒照顧之疑慮。經統計 113 學年度續約或新加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2,039 所，於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間曾有違規裁罰紀錄者計 236 所，占 11.57%，其中違規裁罰事由最多者為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人數不足，計 53 所；其次為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計 45 所；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計 34 所，顯示部分準公共幼兒園間有教保服務人員未符規定情事，攸關教保服務品質及影響家長權益。又近年來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不當對待幼童的案件頻仍，幼兒園違規雖訂有罰責，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亦訂有退場機制，然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準公共幼兒園僅需 5 年辦理 1 次基礎評鑑，非營利幼兒園除了基礎評鑑，每年尚需接受會計審查、到園檢查、績效考核，允宜檢討強化準公共幼兒園監管機制，並督促市縣政府加強稽查及輔導，以確保準公共幼教保服務品質，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為確保幼兒接受合宜之教育及照顧，準公共幼兒園除定期接受基礎評鑑外，另請各市縣政府應設定每年一定比率之查察園數，且於第三期程內查察完竣，並將準公共幼兒園之行政管理，納為合作要件之一，加強督導管理，以確保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十五） 國教署推動融合教育，促進特教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及成長，惟部分學校未落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畢業生轉銜及通報作業，部分國中小分散資源班生師比未達規定標準或教師未具特殊教育資格，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於111年12月29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之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校園生活，確保其受教權益。113年度編列預算數38億2,519萬餘元，執行數38億1,613萬餘元，執行率99.7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建置特殊教育通報網，以充分掌握特教生人數、安置及轉銜情形，惟部分學校未落實畢業生轉銜及通報作業，未能掌握特教畢業生畢業後之動態：**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2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及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同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學生離校後1個月內，應由特殊教育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6個月。教育部為充分掌握特殊教育學生（下稱特教生）人數與安置情形，建置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立特教生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通報機制。經運用「特殊教育通報網」與「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串接資料發現，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畢業特教生7,595人，其中特殊教育通報網無任何聯繫資料或紀錄者747人，部分學校未落實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另經統計，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畢業特教生（7,595人）中，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3,478人（45.79%），其中以學習障礙特教生2,457人（32.35%）為最多。按特殊教育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使身心障礙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殊教育系統（教育部主管）與社會福利系統（衛生福利部主管）界定的身心障礙分類方式、鑑定單位、評估方式、服務項目均有差異，不易取得身心障礙者證明之學習障礙或情緒障礙特教生畢業後，因未能納入社會福利系統輔導追蹤，無法享有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服務，轉銜後之追蹤輔導工作更應加強，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已於每年2月、5月、8月、9月及12月函請所轄學校及各市縣政府注意填報特教畢業生轉銜資料之正確性，並將於特殊教育相關會議宣導與督導各市縣及學校落實執行轉銜輔導工作。

2. **自 113 學年度逐年調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生師比，惟部分公立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仍未達規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分別有 1 成及 3 成未具特殊教育資格：**依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為設置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立法院 112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附帶決議，請教育部以 5 年內達成師生比 1 比 8（即生師比為 8）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教育部配合立法院決議於 113 年 5 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逐年調整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至遲應於 117 年 8 月 1 日期限內，符合國小每班不超過 20 人，配置 2 位教師（生師比為 10）；國中每班不超過 24 人，配置 3 位教師（生師比為 8）。以分散式資源班為例，為協助各市縣政府優先改善生師比較高之學校，逐年降低生師比，國教署規劃於 113 學年度將公立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降為 14。據該署統計，113 學年度仍有 236 校公立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未達目標值。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依 11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 1 萬 4,295 人（表 47），具特殊教育資格之教師 1 萬 2,838 人，占 89.81%，未具特殊教育資格之教師者 1,457 人，占 10.19%。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3,687 人，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教師 2,424 人，占 65.74%，未具特殊教育資格之教師者 1,263 人，占 34.2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分別有 1 成及 3 成未具特殊教育資格。允宜持續督促並協助降低各市縣國中小特殊教育生師比，並檢討各教育階段具特殊教育資格之教師招募不易或聘任不足原因，設法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以維護特教生受教權益，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自 113 學年度起，地方政府每增置 1 名正式特殊教育教師，補助經費 50 萬元，另將透過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及補助獎勵經費機制，逐年降低各市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生師比，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表 47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師資概況

單位：人

類別		合計	具特殊教育資格教師	未具特殊教育資格教師		
				小計	一般合格教師	未具教師資格
一般學校		**14,295**	**12,838**	**1,457**	**342**	**1,115**
	集中式特教班	**4,749**	4,217	**532**	140	392
	分散式資源班	**7,006**	6,477	**529**	145	384
	巡迴輔導班	**2,540**	2,144	**396**	57	339
特殊教育學校		**3,687**	**2,424**	**1,263**	**356**	**90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

3. **推動融合教育，促進特教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及成長，惟近年校園霸凌事件頻傳，引起輿論關注，有待強化教師特殊教育班級經營知能，以減少霸凌事件發生：**依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

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依112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生計13萬1,884人，其中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7萬2,582人（55.03%）、巡迴輔導班3萬297人（22.97%）、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1萬2,073人（9.15%），逾8成身心障礙類特教生接受直接或間教特教服務，並與一般學生進行融合教育。近年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引起輿論關注，依教育部及國教署統計，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知悉與確認霸凌事件）共1,526件，4,585人次，其中涉案者為特教生（霸凌別人或被霸凌）之事件計有232件（15.20%），272人次（5.93%），平均每7件霸凌事件或每17名影響學生中，即有1件或1人與特教生有關，事件類型以言語霸凌、肢體霸凌及關係霸凌居多。為防止特教生霸凌別人或被霸凌，允宜強化教師對特殊教育相關班級經營知能，並提升師生反霸凌意識，加強特教生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課程及間接服務等訓練，適時協同輔導教師等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服務，以減少遭遇霸凌的機會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特教相關研習措施，強化學校相關人員的特教知能、霸凌防制及危機應變能力，並進行經驗實務交流與綜合座談，以提升霸凌防制成效，確保每位特教生在公平、尊重和支持的融合教育環境中安心學習。

（十六） 體育署推動友善運動環境，惟部分地方運動場館無障礙運動環境仍待改善，勞動力族群參與運動比率仍低，高齡者較缺乏肌力訓練運動，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仍未完成修繕，允宜研謀改善。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20次大會會議所定國際體育運動憲章，提出運動與體育是基本人權；歐洲全民運動憲章亦揭櫫人類應享有參與體育運動之權利，各國政府應落實民眾運動權。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推動友善運動環境，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並辦理各類體育活動供各族群參與運動；另為確保學生體育課程受教權，補助學校整修操場跑道及周邊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友善運動環境，持續改善無障礙設施，惟部分運動場館尚無設置無障礙運動器材設備，或無障礙設施設計未臻完善，允宜輔導地方政府持續改善：

為保障特需族群（如：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孕婦、年幼兒童等）運動權益，營造友善運動環境，體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項下之「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無障礙設施。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包括無障礙坡道或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或無障礙淋浴間等，經查詢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登錄之100個運動中心資料，計有52個運動中心已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持措施，如：游泳池入水升降座椅或入水坡道、可調整式球框（籃球）或球網（羽球/排球）、無障礙健身器材等，惟尚有48個運動中心均未設置無障礙運動器材設備或輔具。另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12-113年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專案計畫，針對國內26座職業棒球、籃球賽事及排球聯賽主要場館，進行無障礙設施現地勘查，發現部分場館無障礙設施未盡完善，舉如無障礙停車位引

導標誌不足、購票口無服務鈴或功能不佳、輪椅觀眾席無安全圍欄或欄杆過高，影響觀賽視線等，不利使用或未達友善體驗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申請「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之工作項目倘涉及購置運動器材設備，該署將要求地方政府應規劃至少 20%以上比率之器材設備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另該署將持續輔導及追蹤地方政府改善無障礙設施現地勘查缺失，以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的運動環境。

2. 為提升民眾參與運動之途徑與機會，補助辦理各類體育活動，惟勞動力族群參與運動比率仍低；高齡者多從事散步、走路、健走等有氧運動，較缺乏肌力訓練，允宜持續提升國民運動風氣，規劃辦理各族群適合之運動，並透過專業指導強化運動品質：體育署為推展國民運動風氣，繼陽光健身、運動人口倍增、打造運動島、運動 i 臺灣等計畫，接續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等辦理各類體育活動，以提升民眾運動參與途徑與機會。依體育署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我國 112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首度達到 35.0%；各年齡層中除「60 至 64 歲」外，其餘均較 111 年度增加，惟 25 至 59 歲各五齡組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尚未達 3 成（表 48）。經統計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 112 年度執行成果，全國民眾參與相關活動共計 216 萬餘人次，以各年齡層參與情形觀之，「22 歲以下」參與人次 60 萬餘人次，占 27.98%，較實際人口占比（19.46%）高 8.52 個百分點；「23 至 64 歲」參與人次 110 萬餘人次，占 50.99%，較實際人口占比（62.19%）低 11.20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參與人次 45 萬餘人次，占 21.02%，較實際人口占比(18.35%）高 2.67 個百分點，「23 至 64 歲」勞動力族群參與運動比率普遍較低。依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載述，我國長期照顧需求人數於 108 年達 79 萬餘人，預計至 115 年將上升至 95 萬餘人，失能人口成長快速。另研究指出，因年齡增長而流失肌肉量所造成之肌少症，是影響老年族群失能主要原因。又依前述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民眾運動目的以「為了健康」比率最高，占 74.4%；「65 至 69 歲」、「70 歲以上」年齡層從事之運動項目，以「散步/走路/健走」比率最高，分別為 75.3%、77.5%，「在家健身訓練」、「上民間健身房」比率未及 1 成，高齡者多從事散步、走路、健走等有氧運動，較缺乏肌力訓練，允宜持續提升國民運動風氣，規劃辦理各族群適合之運動，並透過專業指導強化運動品質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因應運動部籌設成立，有關 65 歲以上銀髮族之運動規劃，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延緩長者失能方案及社區長者健康體能促進等長照服務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賡續推動及鼓勵不同族群參與體育運動活動及課程，營造多元化休閒運動社會風氣，進而提升國人整體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表 48 112 年度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單位：%

年齡層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年齡層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13 至 17 歲	47.2	45 至 49 歲	23.0
18 至 24 歲	33.0	50 至 54 歲	25.7
25 至 29 歲	28.4	55 至 59 歲	25.7
30 至 34 歲	22.2	60 至 64 歲	55.4
35 至 39 歲	21.4	65 至 69 歲	61.1
40 至 44 歲	20.3	70 歲以上	57.4

註：1.規律運動定義係每週運動 3 次以上、每次運動 30 分鐘以上、心跳達 130 以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衡量之。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資料。

3.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修操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惟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多年仍未完成修繕；又部分學校未周延規範跑道材料成分標準，且部分跑道工程間有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體育署為改善高中（職）以下學校操場跑道損壞或充實體育設施，確保學生體育課程受教權，並提供社區民眾充裕運動場地，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第 1、2 期），補助學校整修操場跑道及周邊設施，第 1 期（期程為 110 至 111 年）核定補助 867 校、61 億 6,449 萬餘元；第 2 期（期程為 112 至 113 年）核定補助 106 校、9 億 56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仍有部分學校操場跑道設施已損壞多年，尚未完成修繕；(2) 部分學校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間有未周延規範跑道材料成分標準、將停止適用之物價調整條款納為招標文件、未控管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流向、跑道面層剝落或積水，影響使用安全等共同性缺失；(3) 為打造健康安全運動環境，已規範跑道 PU 材料禁止含有甲苯二異氰酸酯等具毒性危害成分，惟部分學校跑道整修工程未確實納入施工規範，或材料檢驗未盡周延；(4) 部分學校整修操場 PU 跑道，惟工程品質查核表未列入 PU 跑道面層相關施工項目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學校於操場損壞調查填報系統詳實填報損壞情形，以儘速補助完成修繕；(2) 已於相關說明會及研習課程提醒學校注意運動場工程之共同性缺失，並將持續辦理採購稽核及工程查核，避免類此情事；(3) 已於相關說明會宣導禁止使用具毒性成分之 PU 材料，後續將列為採購稽核及工程查核項目，加強查核；(4) 已製作操場面層使用檢討報告供各校參考使用，並督促學校將跑道面層相關施工項目納入工程查核持續辦理。

（十七） 為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推動校舍補強整建計畫，惟高齡校舍隨時間持續增加，校舍拆建預算需求龐鉅，短期內難以全數重建，且部分學校位處地震高風險潛勢區，尚未建立系統化耐震能力診斷機制，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自 98 年起陸續推動校舍補強整建相關計畫，透過現地普查、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耐震補強整建設計及工程等作業流程，系統化確認校舍耐震能力，逐步篩選出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以經濟有效之補強方式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或辦理拆除重建，期使教學用校舍皆能符合內政部相關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截至 113 年底止，已投入經費 1,261 億餘元，完成耐震補強校舍 6,757 棟，拆除重建校舍 2,184 棟，近年歷經 111 年 9 月 19 日池上地震及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完成耐震能力補強之校舍多無重大結構受損，顯示長年推動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已具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預估 10 年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齡校舍（屋齡超過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之房屋建築最低使用年限 55 年）將達 5,753 棟（圖 2），較 113 年底之 1,846 棟增加 3,907 棟，校舍所需拆建預

算需求龐鉅，對應近年投入經費於短期內難以全數拆除重建，有待建立系統化診斷機制，確認老舊校舍整建之急迫性排序，爭取預算依序辦理，以達校舍安全改善最適效益；2.部分學校位處活動斷層200公尺內、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內或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等高風險區域，近年地震發生後出現校舍受損情形，有待評估研擬高風險區域內校舍結構安全檢測評估機制，以利及早發現災損後耐震能力不足校舍，提前因應處理；3.部分新（重）建校舍或耐震補強校舍之天花板未採耐震施作工法，且地震後仍發現有非屬校舍主體結構之天花板損壞情形，恐影響人員安全，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要求主辦學校確實完成天花板耐震設計，並納入施工查核小組重點查核項目，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4.部分學校逾期限遲未依規定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致市縣政府尚難全盤瞭解校舍建築物安全，有待適時列管逾期尚未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校舍，督促學校切實依規定申報，確保校舍及學生使用安全；5.原建置之校舍耐震資訊網已停用，並將校舍耐震資訊轉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惟舊資料與新填報之校舍耐震補強資料未予整合，影響操作使用，或部分數據誤植或未於系統填報之情事，允宜研謀設置完整校舍耐震履歷專區，並強化檢核機制，優化系統操作使用界面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後續將以校舍屋齡、氯離子含量過高等材質劣化情形為評估指標確認改善標的，逐步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並視需求持續爭取經費加速辦理；2.部分學校因地質資料更新或災後檢視結果，經納入高風險區域範圍者，將督促各學校適時檢討並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以強化災後結構風險控管機制；3.將督促各學校辦理校舍新（重）建或耐震補強工程，採用符合耐震設計規範之耐震工法裝設輕鋼架天花板，教育部施工查核小組亦將天花板耐震設計及施工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以提升校舍整體耐震安全性；4.將要求各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以確保校舍安全資訊完整，強化校園公共安全管理；5.已規劃於校舍管理系統之歷史資料查詢區新增現行校舍辦理耐震評估補強拆除相關歷程之功能，未來將可於同一模組查詢歷史資料及現行耐震履歷資料。

圖2　10年後5,753棟高齡校舍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4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教育部因應全球數位化趨勢，與其他部會及產業界共同培育AI等新興重點科技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尚未有效紓緩人才短缺境況，及相關計畫執行未臻妥適，允宜賡續加強辦理。	因 AI 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至 3.」。
（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加強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及擴大招收僑外生，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並推動雙語教育與國際接軌，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因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及擴大招收僑外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教育部及學校加強培育技職人才，惟高職學生人數近年大幅減少，影響技專校院生源，及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呈下降趨勢，護理人才面臨不足危機；又技職教育經費長久未如一般大學，技專校院STEM領域科系畢業生薪資較一般大學為低，暨五專畢業生多選擇繼續升學，無法提供穩定中階技術人力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因技專校院技職人才數量及比率下滑，學生畢業後薪資仍低於一般大學，及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下降，人才供給未能成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1.至 4.」。
（四）教育部持續推動弱勢學生相關扶助措施，協助其接受高等教育，成為我國關鍵人才，惟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為最低；部分學校每年平均可供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呈下滑趨勢，且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比率呈現微幅增加，允宜研謀強化弱勢學生之扶助策略，增加其獲得向上社會階層流動機會，改善高等教育反向重分配現象，實現高等教育育才目的。	因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兼顧升學與就業，惟執行間有欠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4.」。
（五）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惟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比率及就業薪資與非原住民族相較仍有差距，暨休退學比率仍高；各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無法完整銜接，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規定標準，允宜賡續強化精進。	因原住民族學生就讀研究所人數比率尚有提升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1.及 2.」。
（六）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間有與數位發展部數位服務據點服務範圍重疊，影響政府資源配置效率，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相關計畫，惟學校參與及師生操作使用學習載具等仍有提升空間，均待研謀改善。	因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學習載具配置及運用情形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九）」。
（七）教育部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有助早期預警及即時通報校安事件，惟學校食品中毒、學生遭受詐欺及交通意外事故等持續發生，允宜檢討強化各項校園安全防制對策，保障學生人身及財產安全。	因學生遭詐欺人數仍持續增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八）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活動，以達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等目標，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允宜賡續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	因推動高齡者多元及在地學習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1.至 3.」。

表 4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九）國教署推動改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及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部分市縣主管機關尚待積極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及專聘教師，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較高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因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穩定性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教育部辦理校園霸凌、性別事件防制工作，有助於建置友善校園學習環境，惟霸凌、性別事件持續存在，允宜賡續研謀改善措施，並促請學校積極辦理，確保校園安全。	
（二）教育部為回應全球急迫面對之氣候變遷議題，引導大專校院營造永續生態校園環境，惟大專校院溫室氣體管理、校園綠覆率、氣候變遷教育宣導及生物多樣性調查研究等，仍有加強提升空間，允宜檢討並促請學校研謀改進。	
（三）大專校院為善盡社會責任，推動能源管理及綠色運輸等節能減碳作為，惟能源管理系統及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耗能設備汰換、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管理推廣等面向仍有進步空間，允宜檢討改善。	
（四）國教署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推動各級學校食材溯源與追蹤，惟部分幼兒園尚未於平臺登錄食材資訊、部分學校午餐食材未使用國產肉類及蛋類，或未符營養基準、學校午餐相關管理規定尚欠完備，允宜研謀改善。	
（五）國教署推動學生輔導相關措施與校園安全維護，惟國小生輟學及國中小學生長期缺課現象仍待改善，高中生休學及學籍喪失比率連年上升，且中離生人數為國中小中輟生人數5倍，又青少年自殺、校園暴力校安通報事件逐年增加，且年齡層有降低趨勢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六）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提升計畫，建構新世代智慧學習環境及強化資通安全，惟仍有部分資通系統尚未完成移機集中，部分學校校園基礎網路設施尚未完成建置或升級，允宜研謀改善。	
（七）體育署為提升國家足球競技實力，推動足球六年計畫，惟間有主軸策略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亦未落實每年檢討及滾動修正計畫，原規劃興建標準國際足球場館，惟未妥適衡酌國內足球運動產業現況及各市縣政府配合推動意願等，補助興（整）建設施工程執行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八）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惟補助案件列管機制仍待強化，進度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工程未優先納入年度施工查核，各類賽會場地規劃及使用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監察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教育部體育署為我國無動力飛行傘之推廣、經營及管理，與輔導地方政府執行相關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惟我國飛行傘業者長年非法經營，該署多年實地訪視卻流於形式，甚迨至死亡意外發生與監察院調查後，始要求地方政府輔導業者取得經營許可，未切實督導衍生公安問題，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出刊）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20 個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等 37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9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4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案、調查局新建鑑識科學大樓內部建置暨設備遷置工程、財物採購案及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統包工程案等，受估驗審查時程影響，或主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7 億 4,8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 億 1,0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2,291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新北、彰化及高雄等地方檢察署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罰鍰及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103 億 3,3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8,497 萬餘元（6.00％），主要係臺灣新北、彰化及臺中等地方檢察署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暨法務部跨境沒收返還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8 億 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73 萬餘元（0.58％）；減免（註銷）數 2 億 1,091 萬餘元（1.53％），主要係廉政署註銷依法撤銷原處分之應收罰鍰，及各地方檢察署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等；應收保留數 135 億 1,552 萬餘元（97.89％），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臺中及高雄等地方檢察署辦理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罰鍰、犯罪所得或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35 億 9,391 萬餘元，因法務部辦理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暨調查局辦理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經費不敷，

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267 萬餘元，合計 436 億 4,65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4 億 2,391 萬餘元（94.91％），應付保留數 12 億 9,676 萬餘元（2.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27 億 2,0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2,590 萬餘元（2.12％），主要係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費用，及精神障礙受監護處分人執行期間收治費用按業務實需支付，暨司法精神病房之醫院整修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後續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安全維護人力招聘及訓練未能執行等，致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8,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6,814 萬餘元（62.68％）；減免（註銷）數 6,012 萬餘元（4.34％），主要係調查局辦理行動裝置偵蒐系統採購案部分項目驗收不合格，經解除部分契約並扣減價金；應付保留數 4 億 5,677 萬餘元（32.98％），主要係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案，受廠商缺工影響，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法務部逐年擴編預算員額及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惟各地方檢察署仍有近 1 成缺額待補；矯正及行政執行機關配置人力不足，且輔助人力存有低薪、流動率偏高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厚植機關人力資本，增進員額調派運用效能，確保各項施政工作順遂推動，有效維護司法正義及保障民眾安全。

法務部為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所屬機關依業務性質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五大系統，包含 8 個三級機關及 129 個四級機關，113 年度該部及所屬平均預算員額 1 萬 8,938 人，平均實際員額 1 萬 7,159 人，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7.26％及 4.71％。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逐年擴編檢察機關預算員額，惟 113 年底各地方檢察署仍存有近 1 成缺額待補，允宜研謀積極補實人力及策進留（攬）才措施，並調和法院組織法與總員額法所定檢察機關員額框架之差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為第四類人員，員額最高為 6,900 人。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規定：「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各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法務部鑑於近年來刑事案件量遽增，造成基層檢察機關負荷超載，經持續爭取預算員額，獲行政院核准於 109 年度增員 110 人、110 年度增員 187 人，復為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近年來新型態犯罪層出不窮，致檢察業務不斷增加，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提出「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分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增員計

600 人。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之預算員額（包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觀護人、臨床心理師等）、實際人力、缺額（占比）各為 5,428 人、4,983 人及 445 人（8.2%），較諸 109 年底止之 4,797 人、4,586 人及 211 人（4.4%），雖已按計畫增員，惟缺額占比增加近 1 倍；另查，地檢署 113 年度新收偵查案件計 67 萬 574 件，較 110 年度（提出人力補充計畫當時）之 53 萬 3,569 件增加 13 萬 7,005 件（25.68%），平均每位檢察官每月新收偵查案件數，已由 110 年度之 71.6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87.8 件，又 113 年 12 月份各地檢署辦理保護管束、緩起訴或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6 萬 1,747 件，平均每位觀護人每月實際處理案件為 247 件（以 113 年度各地檢署觀護人室預算員額計 250 人計算），已為法務部 82 年 8 月 16 日核定觀護人案件負荷量每人每月 150 件之 1.65 倍，且逾 7 成地檢署配置檢察官、觀護人預算員額距法院組織法所定各類（第一至六類）地檢署配置員額下限存有相當落差；再以各地檢署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實收案件量分析結果，其中新竹及嘉義地檢署（現列第二類）新收件數已逾 8 萬件、南投地檢署（現列第三類）新收件數達 4 萬件以上，及金門地檢署（現列第六類）新收件數超過 5 千件，均已逾各該類別應收案數上限。復查，113 年度地檢署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之預算員額人力比為 0.64、1.29、0.52，輔助人力配置尚未達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之人力比標準（1、1.35、1.35），倘按 113 年度之檢察官預算員額計算所需輔助人力，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法警預算員額尚需分別增加 462 人、83 人及 1,077 人，再加計 113 年度之預算員額，則各地檢署 113 年度法定員額即達 7,050 人，已超逾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第四類人員總額高限 6,900 人，且隨檢察官員額逐年增加，2 者差額將持續擴大。為因應政府近來加大打擊毒品及詐欺犯罪力道，刑事案件量呈遽增趨勢，期使檢察機關集中資源專注偵辦集團性、複雜性、組織性之犯罪，及順遂執行柔性司法政策，經函請法務部研謀積極補實人力及策進留（攬）才措施，以提升犯罪訴追量能，並調和法院組織法與總員額法所定檢察機關員額框架之差距，衡酌整體業務發展及司法政策需要，持續爭取增補人力，以厚植檢察機關人力資本，有效維護司法正義及保障民眾安全。據復：所屬檢察機關主要人力來源為司法特考，缺額已提列考試補充，錄取人員將於 114 年 8 月起陸續報到；將持續研議補實人力及策進留才措施，並通盤檢視業務需求及增減情形，彈性調整及配置各類人力。

2. 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範圍僅涵蓋直屬三級及四級機關，難以允適評估所屬整體業務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又矯正及行政執行機關經評鑑結果存有人力配置不足等問題：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法務部主管正式人員平均預算員額由 109 年度之 1 萬 7,656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萬 8,938 人，增幅 7.26%，平均實際人數由 109 年度之 1 萬 6,387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萬 7,159 人，增幅 4.71%，缺額人數扣除一級以上主管、依法規保留職缺、考試分發列管、機要缺、遴選中、借調他機關等 6 類情形後，機關可運用缺額數由 109 年度之 20 人逐年增

加至 113 年度之 325 人，以矯正署及所屬計 182 人最多。據法務部統計，113 年底各矯正機關職員預算員額 8,540 人，實際員額 7,809 人，缺額 731 人，以戒護人力之管理員（含主任管理員）缺額 521 人最多（表 1），且戒護人力缺額主要集中於收容人數較多之監獄及看守所，另戒治所附設分監收容受刑人數由 112 年底之 295 人遽增至 113 年底之 733 人，惟尚未編制作業科及作業導師人力，由戒護科管理員兼任，影響處遇成效，顯見矯正機關存有戒護人力負荷沉重，及處遇人力配置不足等問題；另查，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執行分署新收執行案件數，自 103 年度之 476 萬 9,211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354 萬 6,003 件，成長幅度達 184.03%，惟預算員額自 103 年度之 663 人（職員），減少至 113 年度之 658 人，減少 0.75%；多元人力自 103 年度之 1,012 人，減少至 113 年度之 778 人，減少 23.12%，人力配置狀況與業務消長情形顯不相當，惟法務部辦理 113 年度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僅以矯正署、行政執行署等直屬三級機關及四級機關作為受評對象，未以整體機關觀點，納入非直屬之矯正機關及執行分署等四級機關，難以妥適評鑑所屬機關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經函請法務部研議合併職掌業務相同或性質相近之所屬機關為同一受評機關實施評鑑之可行作法，俾針對該等機關業務消長、人力配置、缺額控管問題，研謀整體性解決方案；另針對矯正署及行政執行署人力配置不足等問題，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以增進員額調派運用效能，確保達成機關整體策略、順遂未來業務發展及合理員額配置等目標。據復：囿於評鑑範圍擴大至所屬四級機關，將造成承辦同仁工作負擔，爰由該部及直屬三級機關（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矯正署及行政執行署）對所屬機關業務及人力配置適時檢討，並依業務實需彈性調整人力配置（垂直或水平跨機關移撥調配運用）；另為因應矯正及行政執行機關日漸繁重之工作量，將持續督導簡化工作流程、運用多元人力協助辦理非涉公權力事務，另善用數位資訊化系統及設備，以精進業務效能，提升人力運用效益。

表 1　113 年底矯正機關職員人力配置及收容概況

單位：人

項目 / 矯正機關	職員			管理員			收容人數（B）	戒護人力比（A:B）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缺額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A）	缺額		
合計	**8,540**	**7,809**	**731**	**5,883**	**5,362**	**521**	**59,080**	**1:11.0**
監獄	5,873	5,355	518	4,189	3,787	402	46,213	1:12.2
看守所	1,537	1,441	96	1,171	1,092	79	10,206	1:9.4
戒治所	384	356	28	239	220	19	1,655	1:7.5
少年觀護所	201	189	12	150	141	9	180	1:1.3
少年矯正學校	545	468	77	134	122	12	826	1:6.8

註：1. 本表統計範圍為職員員額。
2. 管理員含主任管理員；收容人數含受刑人、被告及被管收人、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收容少年、受感化教育學生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成立以來正式員額編制不足，長期運用多元人力因應人力缺口，預算員額僅占整體人力之 4 成餘，又輔助人力存有低薪、流動率偏高及指揮監督不易等情，恐影響業務推展及執行品質：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 90 年成立時，適逢政府推動組織與人員精簡

等改造工作，獲核定編制員額766人，僅為原報准成立所需人力之50%，組織極為精簡，因編制內執行人力不足，待執行案件數量龐大，故於成立之初陸續進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員，並自91年起進用替代役役男150人，以解決人力不足之困境。嗣兵役制度變革，自108年起無新進替代役至各執行分署服役，改以勞務承攬人員因應，又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於108年7月底將勞動派遣人員全數改為自僱臨時人員（113年1月30日後稱為約用人員），現以約用及勞務承攬人員輔助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事務，解決人力短缺問題，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各執行分署預算員額僅占整體人力之4成餘，輔助人力長期超逾正式人力。據113年度法務部員額評鑑小組成員審查意見彙整表之委員評鑑意見指出，行政執行署總體工作負荷增加，惟對未來人力需求，未提出具體規劃，建議就業務狀況及消長情形，評估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適時請增員額或修訂組織法以合理化人力配置及需求為宜等，惟該署近年均未就本機關及所屬四級機關之人力配置及需求提出檢討。另經本部就地抽查行政執行署臺北、新北及宜蘭執行分署113年度約用及勞務承攬人員輔助執行業務情形，核有約用人員與勞務承攬人員兩者工作內容相近，均係行政執行業務之一環，惟該等人員113年度月薪分別為2萬7,600元至2萬8,000元及2萬7,470元至2萬7,500元，僅達勞動部所訂113年度每月最低工資（原基本工資）2萬7,470元，或略高於最低工資30元至530元不等，均屬低薪，恐不利留（攬）才；復查，113年12月31日各執行分署在職之輔助執行業務約用及勞務承攬人員年資情形，約用人員年資集中在5年以上（78.29%），勞務承攬人員年資5年以上者僅占27.63%，勞務承攬人員流動率明顯較高，又機關不得有指揮監督之行為，恐影響業務之推展及執行品質。經函請行政執行署衡酌機關長遠發展需求，審慎規劃合理人力配置，適時爭取預算員額或研議修訂組織法之可行性，以利提升行政執行效能，有效維護公法債權。據復：將規劃「階段性增加預算員額計畫」，使正式執行人力缺額得以逐年補充，至約用與承攬等人力所存低薪、流動率偏高及指揮監督不易等情，將配合相關政策方向，研議逐步改善措施，使其更具效率及專業性，以協助正式執行人員辦理業務，俾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及徵起金額。

（二）　法務部賡續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懲詐面向之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及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等策略，惟間有國際司法互助趨緩，引渡法制仍待完備，罪贓返還執行成果容有提升空間等情，另司法聯盟鏈運作機制及取證量能尚待擴增整合，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打擊詐欺犯罪。

依行政院於112年7月25日修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之陸、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法務部為懲詐（偵查打擊）面向之統籌機關，及部分識詐、堵詐、阻詐面向之協辦機關，113年度編列預算3億4,413萬餘元，辦理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

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等策略，113 年度查獲詐騙集團件數計 2,729 件。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防制跨境詐欺犯罪，積極推動國際司法互助機制，惟司法互助請求案件數及完成率趨緩，且待與跨境犯罪較多國家簽署相關協定，又引渡法已歷逾 40 年尚未修正，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法務部為加強防制跨境詐欺犯罪，協同大陸委員會邀集外交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於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建立國人在國外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之各階段通報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等事項。據法務部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請求案件數分別計 5,585 件、5,718 件及 4,712 件，完成件數 5,686 件、6,427 件及 5,308 件，完成率雖由 111 年度之 101.81%，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12.65%，惟國際司法互助部分，我國請求外國協助件數，由 111 年度之 72 件下降至 113 年度之 47 件，完成率由 55.56%下降至 19.15%；外國請求我國協助件數，亦由 111 年度之 53 件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6 件，完成率由 86.79%下降至 43.75%，國際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互動、完成率呈趨緩情形。另查，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與其他國家已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且生效者，共計 10 國、11 件，惟近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案件之位屬國家，包括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國（表 2），截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查獲案件數最多之 3 國均尚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又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雖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然已歷逾 40 年未再修正，其規範內容僅有外國向我國提出引渡請求之規範，並未規範我國如何向外國提出請求；又現行檢察官無羈押權，惟引渡法規定檢察官可為引渡羈押；引渡法規定由總統核定准許或拒絕引渡，與國際引渡實務係由各該繫屬法院核准，存有落差，且據我國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列載，引渡法尚有部分條文雖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強制性規定但仍有不足情形等，案經法務部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擬具修正草案，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嗣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迄未完成立法。經函請法務部研謀加強與國際社會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活動，強化與各國司法領域之實質合作關係，並儘速完備引渡法制，以務實拓展國際合作機制，有效打擊跨境詐欺犯罪。據復：將持續深化與各國司法合作關係，積極回應跨境新興犯罪挑戰，透過務實司法外交方式，推動與更多

表 2 刑事警察局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案件－按國家別

單位：件

年度／國家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2
泰國	**5**	2	1	－	1	1
印尼	**4**	3	－	－	1	－
馬來西亞	**4**	1	－	2	－	1
越南	**3**	3	－	－	－	－
土耳其	**1**	－	－	1	－	－
蒙特內哥羅	**1**	－	1	－	－	－
日本	**1**	1	－	－	－	－
葡萄牙	**1**	1	－	－	－	－
韓國	**1**	1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國家建立正式司法合作關係，並強化國際組織參與，同時完備我國引渡法制，確保我國在全球司法合作網絡中發揮積極作用，為國際社會貢獻司法互助之臺灣經驗與能量。

2. 113 年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集團查獲數、查扣犯罪資產均較往年成長，且各地方檢察署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首度呈現下降趨勢，惟罪贓返還執行成果容有提升空間：法務部鑑於電信詐欺犯罪多為跨境組織犯罪集團所策劃，其高度濫用資通網路技術犯罪工具，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害，為集中檢警調資源破解資通網路犯罪舉證斷點，查緝犯罪組織中上游成員，以有效壓制電信詐欺犯罪，責成臺高檢整合承接既有之「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網路犯罪偵查協調小組」、「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金流分析平臺」等任務編制，組成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以查獲境內外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之中上階層幹部份子，追討罪贓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貫徹打詐綱領 1.5 版之「減少接觸」、「減少誤信」及「減少損害」之「3 減」策略，將民眾遭受詐欺損害降至最低。據法務部統計，113 年度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計 2,729 件、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審中查扣金額 5 億 2,877 萬元，較 112 年度之 2,011 件、1 億 6,581 萬元，分別成長 35.70%及 218.90%，又 113 年度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審中查扣物品自動繳回及變價金額計 5,021 萬元，為近 4 年度最高，另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由 109 年度之 1 萬 3,326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 萬 3,579 人，定罪率由 109 年度之 93.1%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之 95.3%，各地檢署電信詐欺案件新收數由 112 年度之 22 萬 9,711 件，減少為 113 年度之 16 萬 7,932 件，首度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懲詐團隊刨根溯源查緝及查扣犯罪資產已漸生成效。另臺高檢鑑於多數詐欺案件犯罪所得已經另為處分、犯罪酬金與財產混同，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規定，須於裁判確定後方可聲請發還，爰為適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 112 年 7 月起推行詐欺案件罪贓返還計畫，於案件偵查或審理過程中，由檢察官加強運用調解程序促成被告主動賠償被害人，達成被告與被害人間和（調）解，以加速被害人取回所受財產損失，並以此作為向法院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截至 113 年底止，和（調）解件數為 1 萬 3,937 件，和（調）解金額為 30 億 6,971 萬元，惟近年詐欺案件被害人財產損失龐鉅，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3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發生件數 11 萬 8,535 件，財損金額 487 億餘元，各級檢察署促成和解或調解賠償金額，尚不及財損金額之 1 成，執行成效顯有待提升空間。為利緩解詐騙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使其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經函請法務部持續研謀有效取回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精進策略，以期達成保護民眾財產安全及降低犯罪損害之目標。據復：臺高檢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及同年 5 月 28 日召開會議研討罪贓返還計畫精進措施，暨快速有效取回被騙財產損失之法律途徑及機制，據以研擬修訂罪贓返還計畫，以提升罪贓返還效率，減少被害人求償之困難。

3. 法務部為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建置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惟部分司法警察機關尚未加入平臺會員、現行上鏈資料未包含自實體裝置採證之數位證據，又詐欺案件查扣電子設備數量眾多，取證量能尚待擴增整合：法務部為提升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及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完備證物監管制度之決議，於 110 年規劃建置司法聯盟鏈，由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臺高檢及調查局等 5 個初始建置機關（下稱初始機關），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司法聯盟鏈推動、管理及運作相關業務，如機關、機構或專案團隊通過資格審查程序及 b-JADE 司法聯盟鏈證明標章核發程序者，可取得「司法聯盟鏈」成員資格，成員並應接受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核，期運用區塊鏈難以竄改、公開透明等特性，將數位證據雜湊值（如同數位指紋）上鏈存證，提供法院、檢察署快速有效率之數位證據驗證工具，以解決數位證據難以辨別同一性之問題，增強人民對司法系統之信任。經查，初始機關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取得 b-JADE 司法聯盟鏈證明標章，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於 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據法務部統計，113 年度初始機關取得司法聯盟鏈合格人員資格（數位證書）者，計 1,483 人；截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初始機關上鏈雲端證據檔案數計 36 萬 7,486 個，已漸顯成效。惟初始機關實際員額達上萬人，取得合格證書人員尚屬有限，且同為司法警察機關之廉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囿於 112 年度無經費購買伺服器建立節點，故未與初始機關併同申請 b-JADE 司法聯盟鏈證明標章審核程序，嗣雖已陸續完成購置，仍待法務部通知開放申請時間，並進行送件、審查等作業，尚未成為平臺成員。又初始機關於司法聯盟鏈進行上鏈之證據類型為雲端證據，尚不包括自實體數位裝置（如電腦硬碟、手機記憶體、隨身碟等）採證之數位卷證、硬碟映像檔及數位鑑識報告等數位證據，仍待研議擴大上鏈之證據範疇。復查，電信詐欺犯罪高度使用現代資通網路技術工具，若查獲機房或水房等上游，須對查扣之手機及電腦等電子設備進行採證，因採證數量隨詐欺罪偵查案件增加，且手機之數位採證具高度時效性，恐非單一機關可獨立完成，據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經管數位採證軟體分別計 62 套及 618 套。鑑於法務部為懲詐主辦機關，為有效遏阻電信詐欺犯罪，允宜統合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科技偵查資源，研議跨機關資源共享機制，及時調配人力及設備，支援查緝及取證作為，以破解資通網路犯罪舉證斷點。經函請法務部研謀擴大納入平臺成員及上鏈資料範圍，並妥謀取證人力及相關設備資源共享機制，俾利增進刑事案件偵蒐證據認定，掌握查緝辦案時效，加強打擊及抑制詐欺等犯罪危害。據復：尚未加入司法聯盟鏈之司法警察機關預計於 114 年底前提出申請，俟審查合格後加入平臺成員；實體數位裝置採證之數位證據，囿於資料量龐大、儲存模式及檔案格式繁多，將俟技術精進突破後，納入適用範疇；將持續精進數位採證鑑識設備，加強各檢察署資源共享機制，並由檢察官依個案需要指揮司法警察機關進行數位採證。

（三） 法務部為達替代入監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賡續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惟近3年度履行未完成比率逐年上升，致須入監服刑人數增加，加重監獄收容負擔，又觀護佐理員員額未隨案件量增加調整，且低薪問題仍未獲有效解決，允宜就未完成案件癥結研提有效對策，並適時檢討優化員額配置及現行薪資制度，俾達成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教化目的。

法務部考量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日趨嚴重，及經濟社會地位低無力完納罰金者，可選擇提供無償的勞動或服務，替代罰金刑或短期自由刑，自98年9月1日起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並訂有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等，113年度計編列預算1億2,382萬餘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包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近3年度履行未完成比率逐年上升，其中以犯詐欺（洗錢）罪者占比最高，致須入監服刑人數增加，加重監獄之收容負擔：據法務部統計，近3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件數由111年度之9,509件，增加至113年度之1萬5,813件，其中履行未完成件數自111年度之2,394件，增加至113年度之5,289件，整體履行未完成率亦自25.18%上升至33.45%。經分析113年度各罪名別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情形，以犯詐欺（洗錢）罪者履行未完成比率39.03%最高，竊盜罪35.58%次之，若以近年犯詐欺（洗錢）罪者履行未完成件數及占未完成總件數比率觀之，其自111年度之992件、38.51%，增加至113年度之3,558件、67.27%，未完成件數大幅增加。另經本部就地查核宜蘭、彰化及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111至113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未完成原因統計資料，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者」最多，「社會勞動人具狀表明不願履行社會勞動而請求入監服刑者」及「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次之，詐欺（洗錢）罪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未完成原因亦同，據地檢署說明，詐欺案件社會勞動人有年輕化之趨勢，另涉犯詐欺之勞動人通常具有好逸惡勞、急功近利之特性，執行勞動之堅持度明顯不足，或申請勞動係以延緩入監執行為目的，致使未履行完成之狀況遽增。按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之社會勞動人，倘未繳納原宣告刑得易科之罰金，或其原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者，須入監服刑，又經分析近3年度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半數矯正機關存有超額收容情形，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未履行完成件數增加，致入監服刑人數隨增，恐加劇收容壓力，經函請法務部就履行未完成案件癥結研提有效對策，以提高完成比率，發揮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教化目的。據復：將研議增加觀護佐理員員額，降低人員案件比，以提升輔導效能，並持續探究分析涉犯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社會勞動案件特性及履行未完成原因，研議妥適之處遇措施，另督導各地檢署加強開發或連結在地資源，妥適安排社會勞動地點及內容，以提升履行完成比率。

2.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量逐年增長，惟觀護佐理員員額未隨之調整，且低薪問題仍未獲有效解決，致流動頻繁情形未見改善：為健全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制度，強化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展現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價值，法務部訂定「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依該計畫參、二載述，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每月每人外勤督核至少需達 9.5 日，查訪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運作情形，並核對社會勞動人簽到紀錄與現場之社會勞動人是否符合、查核執行登記簿、執行手冊及工作日誌時數紀錄及執行配合情形等。據法務部統計，近 3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自 111 年度之 1 萬 292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萬 7,355 件，增幅 68.63%（表 3），案件量持續增長，然觀護佐理員員額數於 109 至 113 年度均維持 228 人，顯見觀護佐理員工作負荷逐年加重。經查，112 至 113 年度觀護佐理員任用情形，離職人數由 112 年度之 39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64 人，計有 12 個地檢署 113 年度離職率較 112 年度上升；復查，截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在任觀護佐理員年資，未滿 5 年者占 4 成餘，且其中半數以上年資未滿 1 年，反映佐理員人員異動頻繁且存有資深人員流失之傾向，恐影響案件執行效能及經驗之傳承，不利於易服案件業務之推展。按本部前抽查法務部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 110 至 112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逐年攀升，惟部分地檢署觀護佐理員離職人數增加，近 3 成空缺待補，函請法務部通盤掌握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之任職狀況，就離職率較高者督促妥為因應，適度增補人力，據復將持續爭取預算，規劃調整觀護佐理員薪資結構，並參考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將觀護佐理員薪資分為 3 階，以解決因低薪狀況導致人員流失及人力短缺等問題，促使人才久任。經追蹤覆核結果，法務部已於 113 年 2 月函知各地檢署將觀護佐理員 113 年度薪資，自原核定之 32,000 元調增至 32,656 元，惟囿於經費有限，係以單一核定薪資發放，仍未以任職年資進行薪資調整，低薪問題未獲有效解決，觀護佐理員流動頻繁，恐降低業務執行之效能。經函請法務部評估爭取調增觀護業務員額之可行性，並就觀護佐理員高流動率妥為因應，儘速改善其現行薪資制度，提升人員留任意願，俾利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遂行。據復：依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規定，地檢署設觀護人室、置佐理員，然因預算員額不足，觀護佐理員僅能以約用人員方式進用，未來將持續爭取正式預算員額，以符法制；114 年已調升觀護佐理員每月薪資為 35,150 元，較前一年度調升 7.6%，為歷來幅度最高，將持續爭取預算，以解決低薪狀況導致之人員流失及人力短缺問題。

表 3　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情形

單位：件、%

年度／罪名別	111		112		113	
	新收件數	占比	新收件數	占比	新收件數	占比
合　　計	**10,292**	**100.00**	**14,905**	**100.00**	**17,355**	**100.00**
公共危險罪	3,135	30.46	3,371	22.62	3,253	18.74
傷　害　罪	758	7.36	775	5.20	929	5.35
妨害自由罪	174	1.69	185	1.24	188	1.08
竊　盜　罪	467	4.54	516	3.46	537	3.09
詐欺(洗錢)罪	4,335	42.12	8,393	56.31	10,711	61.72

註：1.總計新收案件數：罪名別計有 120 項，本表單獨列示之罪名別係新收案件數前 5 高之罪名，爰總計不等於細項加總數量。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四） 法務部執行刑案與獄政資料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有助提升辦案成效，惟部分資料未透過T－Road安全管道傳輸，且資料交換管理程序未盡周妥，另於矯正機關設置實體機臺提供民眾一站式智慧接見服務，惟設置比率未達4成，允宜研謀妥處。

法務部為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打造透明、高效率法務服務，於「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項下辦理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計畫總經費為3億7,636萬餘元，計畫期程為110至114年度，力求達成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三大目標。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敏資料未透過T－Road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且未將T－Road傳輸納入資料交換管理程序，允宜研謀改善：法務部為促進機關間資料流通，提升辦案成效，規劃擴大應用數位發展部建置之跨機關資料安全傳輸管道T－Road安全傳輸服務，並已提供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單一登入窗口對外連線系統，查調財政部財稅資料及勞動部勞保資料，以強化跨政府機關機敏資料傳輸安全與效率。另為有效管理與外機關之資料交換作業，訂定「法務部資料交換管理程序」、「法務部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外網路資料作業暨管理規範」、「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並配合資料提供機關所訂之資料交換相關規定及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經查，法務部之刑案與獄政資料，與多個政府部門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如刑案之偵查、檢方通撤緝與入出監、獄政之入出監、脫逃通報與同囚會客等資料，相關資料內容多含有民眾個資或犯罪前科等特種個資，係以其自建資料交換平臺或租用專線等方式傳輸，尚未全面透過T－Road進行機敏資料交換（表4），其傳輸環境設置、傳輸作業管理、傳輸紀錄管理等安控機制恐有不足，有影響機敏資料傳輸安全之虞。另該部資料交換管理程序所訂定之網路傳送方式，僅有傳統電子郵件等項，尚未將T－Road安全傳輸管道資料交換方式納入，亦欠妥適，經函請法務部檢討研謀改善，以確保機敏資料傳輸安全。據復：將積極推動資料交換作業啟用T－Road機制，持續規劃藉

表4 法務部與外機關透過自建資料交換平臺或租用專線等方式提供特種個資情形

資料類型	交換資料內容概述	交換機關名稱	資料交換方式
刑案資料	刑案偵查、執行、檢方通撤緝、入出監等異動資料	司法院	專線
	刑案偵查、裁判、執行、通撤緝、入出監等異動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自建資料交換平臺
	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境管人口執行完畢通報、檢方通撤緝案件等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	
	裁判確定、刑案通撤緝、羈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資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檢方通緝、褫奪公權、有罪裁判、刑案通撤緝等資料	教育部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案件、比對特定案由有罪裁判等資料	財政部關務署	
獄政資料	每日出入監人員名單	內政部戶政司	加密通道
	及時傳送脫逃事件通報、同囚會客、性侵加害人出監、預定出監、預定假釋名冊等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由 T－Road 批次取得財產資料等新介接服務，並已研擬修正資料交換管理程序，將 T－Road 機制納入，以維護機敏資料傳輸安全。

2. 逾 6 成矯正機關尚未提供一站式智慧接見整合服務，允宜研議擴大服務範圍，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法務部為協助收容人親友便捷查詢及辦理接見作業，減輕矯正機關人員工作負荷，達到穩定囚情及使收容人家屬安心之雙重效益，於 110 至 113 年間，提供一站式智慧接見整合服務，於矯正機關接見室設置實體機臺，供收容人親友於辦理接見登記時自行操作該設備辦理接見或寄菜服務，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導入 10 個矯正機關（監獄）使用，占所有 29 個監獄之 34.48%，據法務部說明，其餘矯正機關（監獄）因配合推動之意願與經費不足，及考量矯正機關位處偏鄉，當地民眾對於科技設備使用意願不高等情，尚未導入。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2023 年發布之歐洲轉型發展行動策略報告指出，數位轉型應確保人人有公平的數位機會，不遺漏任何人。經函請法務部研議將該服務全面導入各矯正機關，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據復：考量矯正機關之資源、實際業務需求、環境條件，以及導入所需之設備採購與後續維運經費等多種因素，後續若有矯正機關因業務或環境異動而有新增需求，將派員協助辦理相關資訊作業。

（五） 政府強力打擊詐欺犯罪，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逐年增加，半數矯正機關存有超額收容情形，另矯正業務間有監所擴（遷）建工程進度落後，整體技能訓練量能不足，監所未配置適足人力，或處遇計畫參與情形及銜接作業仍待策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矯治處遇成效，減少再度犯罪可能性。

矯正署為辦理刑罰執行、被告羈押、毒品戒治、少年收容及羈押、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執行等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計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人數 6 萬 552 人。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逐年增加，半數矯正機關存有超額收容情形，又部分監所擴（遷）建工程進度落後，不利紓解收容壓力：據矯正署統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各矯正機關核定容額自 109 年底之 5 萬 8,677 人上升至 113 年底之 6 萬 552 人；總收容人數於 109 年底為 5 萬 8,362 人，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執行暫緩入監政策，下降至 110 年底之 5 萬 4,139 人，嗣疫情解封後，113 年底達 5 萬 9,080 人，距核定容額滿額僅剩餘 1,472 人（表 5），主要係政府強力執行打擊詐欺犯罪，犯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判決確定入監服刑之受刑人，或涉嫌犯詐欺罪羈押於看守所之被告人數增加所致。經分析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個別收容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臺北看守所、桃園監獄及新竹看守所等 26 所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超逾核定容額，占 51 所之 50.98%，超收人數計 5,157 人，其中計有 6 所超收比

率超逾20%，臺北看守所及桃園監獄之超收比率甚至高達37.39%及35.29%，恐因收容人居住空間不足，潛藏影響其身心健康及處遇成效等風險。經查，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推動改善監所計畫，截至113年底止，已完成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宜蘭監獄擴建計畫及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計畫。惟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之一般受刑人收容空間部分，原訂於111年底完工，因原營造廠商財務困難，另覓廠商繼受作業費時及缺工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雖變更計畫展延期程至113年5月底，惟迄114年3月底尚未完工；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原訂於112年底完工，因工程招標7次流標，經檢討調整計畫經費，並展延期程至114年底，均影響收容員額增加進程。又政府為嚴懲詐欺犯罪，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將高額詐欺、3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首腦主犯之刑責調高，並提高詐欺犯罪假釋門檻，有期徒刑提高為服刑超過三分之二；累犯提高為服刑超過四分之三，三犯詐欺犯罪則一律不得假釋等，是以犯詐欺罪受刑人服刑刑期勢將增加，恐加重矯正機關收容壓力。經函請矯正署就前開執行落後之監所擴（遷）建工程計畫，研謀加強趲趕工進，以期早日如質完成，擴充收容員額，並盤點各類收容人數變化趨勢，運用前後門政策及機動移監等措施，以緩解收容壓力，確保各監所收容空間符合法定舍房面積標準，提升戒護管理及教化輔導措施之品質。據復：為督促改善監所計畫執行進度，每月至工地現場訪視，並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另請八德外役監獄及彰化看守所責成專案管理廠商確保進度及品質管理，務求於114年度達成執行目標；定期檢視各監獄核定容額、收容現況、收容人數增減趨勢，併考量移入監獄收容性質及新收房舍容額等事項，審慎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作業。

表5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單位：人

年底	核定容額（A）	總收容人數（B）	核定容額與總收容人數差距（A-B）
109	58,677	58,362	315
110	58,407	54,139	4,268
111	60,375	55,118	5,257
112	60,113	56,202	3,911
113	60,552	59,080	1,47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2. **財產性犯罪在監人數遽增，整體技能訓練量能尚有不足；又部分監所未配置作業科及導師人力、實施團體處遇計畫參與情形欠佳，或移監受刑人之處遇銜接作業仍待策進：**矯正署鑑於詐欺等財產性犯罪危害人民財產安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已將「詐欺犯罪不寬恕」列入重大政策方向，從嚴審核詐欺犯假釋案，並為導正財產性犯罪者觀念偏差、喜不勞而獲等價值觀，於112年2月函示各矯正機關，對屢犯財產性犯罪者須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處遇措施，依其個別處遇計畫提供個別教誨及技能訓練等處遇並詳實記錄，並將辦理情形及成效作為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據該署統計，110至112年度各矯正機關實施受刑人技能訓練開班數及人數，由110年度之553班次、1萬2,720人次逐年增加至112年度之573班次，1萬4,713人次，惟查同時期之犯詐欺罪、洗錢防制法、竊盜罪等財產性犯罪之在監受刑人人數，已由110年

底之 1 萬 744 人，增加至 112 年底之 1 萬 5,467 人，首次超逾矯正機關開班總人次，倘將該等技能訓練優先提供予詐欺罪等財產性犯罪受刑人，勢將影響其他收容人處遇計畫之實施，整體技能訓練量能顯有不足。又矯正署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深化個別處遇應有之功能，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頒訂定「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明列一般性、保護性、治療性等 3 類處遇方案，經本部就地抽查明德、八德、自強外役監獄及高雄戒治所辦理犯詐欺罪受刑人處遇情形，核有高雄戒治所附設分監已逐步收容各類犯罪類型受刑人，惟相關調查、戒護、教化、作業之人力配置卻未相應調整，不若一般監獄可針對詐欺犯執行完整之一般性處遇方案，恐影響處遇成效；八德外役監獄針對詐欺受刑人辦理團體處遇計畫實施期間，常有成員因外僱工作、監內作業繁忙缺席，甚至因外僱人力安排，教化活動以夜間及周末為原則，實際參與情形反而欠佳；他監移入明德、八德及自強外役監獄之受刑人，於原監所接受教誨、技能訓練、作業等資料，雖已鍵入獄政管理系統，惟該系統尚無法逕行移轉至移入機關，仍以紙本資料袋隨受刑人移入，恐影響詐欺犯及其他受刑人處遇計畫執行之銜接作業。經函請矯正署針對近年來詐欺犯罪在監人數遽增趨勢，妥為研謀優化詐欺受刑人教化與作業處遇配置，擴大技能訓練量能，並依收容情形適時調整矯正人力，強化獄政系統資料移轉功能，以提升矯治處遇成效，減少再度犯罪可能性。據復：各矯正機關已逐步提升職業訓練量能，並審酌個案情狀及犯罪態樣為遴選參訓考量，以充分發揮機關有限人力、空間及資源效能；另將審酌高雄戒治所及八德外役監獄辦理犯詐欺罪受刑人處遇之實際辦理成效、機關需求及實況等，研議檢討調整；將修正獄政管理系統，新增受刑人教誨、技能訓練、作業等資料於移監時隨同移轉功能。

（六） 政府為協助長刑期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設置外役監並實施階段性處遇措施，嗣配合 114 年 1 月外役監條例修法，已適度放寬遴選資格，允宜妥為因應修法後受刑人數回增，暨有效管控其脫逃或逾期未歸等風險，並參酌各先進國家優良實務，持續優化外役監高齡受刑人配業機制及落實合宜處遇，以協助其復歸社會。

政府為協助長刑期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設置外役監並實施階段性處遇措施，截至 113 年底止，設置八德、明德、自強及武陵外役監獄、臺中監獄附設臺中外役分監、屏東監獄附設屏東外役分監等 6 所收容男性之外役監，以及臺中女子外役分監、高雄女子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宜蘭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等 3 所收容女性之外役監，共計 9 所外役監。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外役監條例於 114 年 1 月修法適度放寬外役監遴選資格，為因應修法後收容人數回增，暨有效管控其脫逃或逾期未歸等風險，允宜通盤掌握外役監在監人數及刑期分布之可能變化，妥為研擬適當之矯正處遇內容及作業項目等配套措施，以發揮外役監處遇功**

能：我國外役監採行開放性、無圍牆、低度管理之處遇，其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因近年屢生外役監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肇致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等事件，政府為應社會各界呼籲修法聲浪，前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外役監條例，修法重點包括提高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門檻，將受刑人有期徒刑之執行由逾2個月調整為逾三分之一（累犯為逾二分之一），且須具1年內陳報假釋資格等。據矯正署統計，外役監受刑人人數自修法前（112年9月底）之1,891人下降至113年9月底（修法後1年）之1,014人，降幅達46.38%。復經本部就地抽查八德、明德及自強外役監獄113年1至8月辦理矯正處遇及監外作業情形，發現該等外役監獄為因應獲選分發人數持續減少，已暫停部分監內自營作業項目，或縮減監外作業人力規模，恐影響其產銷運作及受刑人之社會適應進程，難以發揮中間處遇功能。嗣政府鑑於外役監條例修正公布提高外役監遴選門檻後，符合資格及獲選人數遽減，恐有違外役監設置目的，於114年1月24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4條規定，適度放寬遴選積極資格，諸如將原定之「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修正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等。為因應修法後外役監收容人數回增，暨有效管控其脫逃或逾期未歸，進而危害社會治安等風險，經函請矯正署通盤掌握外役監在監人數、犯行及刑期分布之可能變化，妥為研擬適當之矯正處遇內容及作業項目等配套措施，並宜衡酌各類犯行違害程度，妥為遴選至外役監服刑之受刑人，以有效發揮外役監處遇功能。據復：修法後遴選作業由該署外役監遴選小組綜合受刑人之在監行為狀況、是否適於外役作業及是否有危害公共秩序之虞等項目進行審議，後續將視遴選分發結果及獲遴選人數增減情形，維持自營作業規模，並指派監外作業。

2. 外役監獄因場地空間限制，未設置老弱工場，高齡受刑人多從事環境清潔工作，不利促進社會適應及銜接就業：矯正署鑑於高齡受刑人相較於一般受刑人，因生理機能退化、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心理孤獨及憂鬱等，於戒護管理、醫療照護、教化輔導及生活適應等各項處遇，皆須投入更多人力及資源，為提供高齡受刑人合宜處遇，於113年3月11日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供各矯正機關依循，依該參考指引五（高齡收容人合宜處遇措施例示）、（五）作業之規定：「1.高齡收容人配業後，先從基礎作業培養工作習慣，使其逐步適應在監生活。2.視高齡收容人身心狀況評估其參與作業情形，並衡酌機關內高齡收容人人數，成立老弱工場，以從事簡易或輕便之作業為主；未集中成立老弱作業工場之機關，亦得衡酌高齡收容人身心健康狀況，排定適宜作業種類與數量，並適時調整作業方式。」經本部就地查核臺南、高雄及花蓮監獄，八德、明德及自強外役監獄辦理高齡受刑人處遇情形，截至113年8月底止，該6所矯正機關在監受刑人計7,423人、高齡受刑人計437人，高齡化比率為5.89%，其中以3所外役監高齡化比率較高，介於12.39%至6.67%之間（表6），另臺南、高雄及花蓮監獄為落實高齡受刑人配業，或已設立老弱工場，或安排其從事基礎委託加工作業（如摺紙袋、螺絲組

裝等），至於八德、明德及自強外役監獄因機關空間配置及地理位置偏遠等，作業科別係以外役科、農作科或畜牧科等為主，考量該等科別較耗費體力，且未設立老弱工場或委託加工工場，爰高齡受刑人多配業至環境清潔打掃（如內、外環境組），即視同已有從事作業工作。按外役監主要設置目的係提供長刑期受刑人出監前之過渡適應階段，相對高度戒護之一般監獄，進行低度管理之半監禁矯治，並於監內外處所從事作業工作，訓練謀生技能，以利出監後銜接就業，倘若高齡受刑人於外役監內僅從事環境清潔工作，未施予適宜訓練及接觸外界機會，恐難達成預為適應社會及銜接就業之目標。經函請矯正署持續參酌各先進國家優良實務經驗，優化外役監高齡受刑人配業機制，以協助其順利賦歸社會，並持續督促所屬落實高齡受刑人合宜處遇，以利發揮最大矯正成效。據復：外役監獄將與受刑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訂定適當作業項目，並斟酌高齡受刑人身心健康狀況，適時提供適當作業處遇，俾協助其復歸社會。

表 6　113 年 8 月底臺南等 6 監獄在監受刑人數

單位：人、%

矯正機關	在監受刑人	高齡	
			占比
合計	**7,423**	**437**	**5.89**
臺南監獄	2,995	135	4.51
高雄監獄	2,272	144	6.34
花蓮監獄	1,538	100	6.50
八德外役監獄	218	27	12.39
明德外役監獄	235	20	8.51
自強外役監獄	165	11	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七）　八德外役監獄為因應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辦理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惟統包工程執行進度持續延宕，驗收缺失遲未完成改善，又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仍待適法處理，允宜研謀改善，以期早日完全面完工進駐使用，有效發揮智慧監獄功能，達成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之目標。

八德外役監獄為因應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增加容額有其急迫性，爰層報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9 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27 億 3,042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6 年 6 月至 111 年 12 月；嗣為應調整計畫分年經費需要，及受原統包商財務困難須另覓統包繼受廠商施作費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停工、營建物價上漲暨統包繼受廠商施工進度緩慢等影響，歷經 4 次計畫修正，總經費調增為 28 億 9,248 萬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3 年 5 月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函請法務部會商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處。

1.　未確實評估機關需求，並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詳實審查相關設計成果，致須耗時辦理變更設計或拆除重作等情，延宕工進及徒增不經濟支出；復對於廠商施工進度緩慢，累計逾

期天數已達契約計罰上限等情，未督促研擬有效對策積極趲趕工進，上級機關亦未善盡督導責任，肇致執行進度持續延宕：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建統包工程」（下稱統包工程），於107年9月19日決標，工程分為2個階段執行，統包設計廠商依據統包工程需求書及契約規定，陸續提送細部設計成果，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核及該監核定後進場施工。惟查，該監未確實評估機關需求，並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詳實審查相關設計成果，肇致部分設計成果不符實需或有疏漏，須耗時辦理變更設計或拆除重作（舉如原設計影響戒護人員視線，經增設窗戶併調整舍房等空間配置；為免風雨自原供管線維修之鋁百葉氣窗灌入舍房，而取消施作並拆除；統包商漏將舍房鐵窗納入設計圖說等），共計展延215.5日及徒增不經濟支出；復查，統包繼受廠商對於分包廠商等管控能力及應變、界面協調能力不足，間有工班出工人數未達標準、部分工序未能依常規進行等情事，自109年3月起工程進度持續落後，該監雖責請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統包廠商檢討原因，及由統包繼受廠商研擬延遲竣工施工計畫，截至112年3月底止，累計研提7次趕工計畫，惟統包繼受廠商未確實執行所提計畫，出工人數未達預定人數，進度落後情形仍未獲改善，又屢有提送之預算與設計不符、圖說不全等，經多次審核退件，影響工程推動等情，肇致第1階段工程遲至112年3月方申報竣工，較契約應完工日111年3月2日逾期天數長達1年，此時第2階段工程亦已逾契約應完工日（111年11月9日）尚未完成。另專案管理廠商於113年7月26日提報有關統包繼受廠商累計逾期天數違約金，已超逾契約計罰上限，為使工程得以繼續推動，可考量以自行僱工方式辦理等情，惟該監明知延遲履約罰則已失實質約束管制效果，卻未參據專案管理廠商建議意見、契約規定及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積極採取適當作為，僅持續督導廠商依趕工計畫趲趕工進，肇致整體工程進度自113年3月至114年3月間僅推進3.24%，嚴重影響計畫之推動執行。又行政院核定第1至3次修正計畫，已請法務部依規定切實督導計畫後續各階段作業，確保如期如質完成，惟該部對於歷次核復意見，僅轉請矯正署切實督導等，未積極研謀加強管考作為，迨至112年12月14日始由法務部秘書處處長召開專案檢討會議討論進度管控事宜，仍決議續由矯正署自113年2月起按月召開進度管控會議，未善盡上級機關之工程督導責任，且第4次修正計畫展延至113年5月底完成，截至114年3月底止，已較最近1次修正計畫所訂期限落後10個月仍未完成，該部卻遲未陳報修正計畫，致無從透過計畫管考機制，協助解決遭遇窒礙問題，加速推動計畫執行，嚴重影響紓緩北部地區各監所嚴重超收收容人問題，及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等計畫目標之達成。

2. 辦理第1階段統包工程驗收作業，惟未督促確實改正驗收缺失，並針對遲未改善項目依約採取有效作為，耗時1年8個月餘仍未全數改善完成，致相關智慧監獄設備無法正式

啟用；復未確認先行進駐使用後，相關建築設備維護保養之執行方式，不利維護監獄營運安全：統包工程係以智慧化監獄為願景，整合全監行政管理系統與安全防範警報監測系統，應用三道門臉部辨識、人員定位監控等科技智能管理模式，期達成有效提升監獄管理效率及強化戒護安全之目標。經查，八德外役監獄於 112 年 1 至 3 月間辦理第 1 階段工程初驗結果，驗收不合格項目合計多達 2,279 項，歷經 2 次複驗後，尚有 525 項缺失待改善，該監嗣考量廠商改正進度持續逾期，因有搬遷進駐之迫切需要，經徵詢該監法律顧問出具得部分驗收先行使用、非不得就廠商遲未改正部分，依契約約定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等法律意見後，即就須先行使用部分，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及 18 日辦理部分驗收，並辦理移交、進駐及外役監收容人移監作業。惟該監於進駐使用後，對於部分驗收（774 項）及初驗複驗（525 項）待改善項目共計 1,299 項缺失，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繼受廠商確實檢討改善，亦未就遲未改善完成項目，依據法律顧問意見依約採取有效作為，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自部分驗收日後已耗時 1 年 8 個月餘，尚有 30 項缺失未改正完成，致相關智慧監獄設備無法正式啟用（舉如門禁、監視、緊急求救等系統與中央監控系統未能連線等）；又部分智慧監獄設備雖已列為驗收合格項目（如三道門人臉辨識系統），惟該監實際使用時仍發現存有品質及功能不穩定或設備遭置換等問題，均影響提升管理效率及強化戒護安全目標之達成；另該監於先行進駐使用前，並未就進駐使用期間應如何辦理維護保養作業與廠商達成協議，肇致部分設備未能依約提交維護保養紀錄，恐不利維護監獄營運安全，且易衍生後續履約及保固爭議。

3. 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惟未妥為評估辦理公開標租之適法性，又遲未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結果為適法之處理，影響提升作業及技訓成效，增加國庫收入等計畫目標之達成：八德外役監獄為促進該監國有土地活化並增加國庫收入，規劃採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BOT）方式推動企業進駐該監經管土地興建作業技訓工廠，並僱用該監收容人，以提升作業及技訓成效，經擬具計畫陳報矯正署審查，嗣經該署於 106 月 5 月 15 日函復略以，改為循行為時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收益原則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招商事宜，該監遂據以研擬「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籌備計畫」，以前開規定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並與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代辦契約，由該府協助辦理相關招商及擬定招標文件等事宜，契約價金 481 萬 8,970 元。惟查，該監未詳加審酌招標文件所訂之招商細部內容及委託經營條件，審慎評估以前開原則辦理公開標租之適法性，矯正署亦未適時善加督導考核，嗣於標租案決標簽約後，經本部查核發現有適法疑義，並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據該會函釋，因本案非屬單純出租性質，於無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等；又該監對於前開函釋結果，遲未為適法之處理，嚴重斲傷政府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亦使企業進駐時程增添不確定性，恐影響媒合收容人就職，提升作業及技訓成效，增加國庫收入等計畫目標之達成。

（八）　政府施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惟宜督請行政院所屬機關善用現有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查詢平臺，及加強對公職人員關係人之法規宣導。

政府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於 89 年 7 月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並於 107 年 6 月修正該法時，將補助行為納入規範，規定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法人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另該法條訂有例外允許之情形，關係人應事前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機關團體則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將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供公眾上網查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院所屬機關多設有利衝法專區，提供事前揭露、事後公開之空白表單或填寫範例，較少使用監察院公開系統及提供監察院查詢平臺連結，不利相互學習仿效，且易忽略關係人涵蓋範圍及案件態樣，有待適時宣導各機關善用或參考前揭監察院系統及平臺之相關資訊，並研議具體可行主動揭露身分關係之有效管控機制或措施，減少因疏忽或不諳利衝法令，而未主動揭露身分關係情形；2.廉政署為強化公職人員對利衝法認知，編製利衝法案例彙編手冊，行政院所屬機關政風單位亦辦理相關宣導說明，然因利衝法令艱澀複雜，致違反利衝法補助或交易案件未能有效降低（表 7），有待蒐集完備違反利衝法規定遭裁罰之實際錯誤行為態樣及強化相關函釋，供行政機關、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遵循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已參考監察院查詢平臺，規劃建置法務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公開系統，及督請行政院所屬機關強化身分揭露表附於補助申請書表中等執行措施，另規劃辦理 114 年度利衝法交易及補助行為專題研討說明會，以落實利衝法之身分關係揭露；2.將請各機關瞭解常與機關有補助或交易行為之關係人團體，及常見補助或交易行為種類，並對該等關係人團體加強宣導，另規劃成立利衝法第 14 條函釋輯要研修小組，辦理函釋內容與裁罰案例更新編輯作業。

表 7　監察院及法務部裁罰確定違反利衝法案件

單位：件

年度	監察院裁罰確定		法務部裁罰確定	
	總件數	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件數	總件數	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件數
合計	**93**	**59**	**33**	**6**
108	1	—	6	—
109	2	1	7	2
110	15	8	5	1
111	20	13	7	—
112	17	10	8	3
113	38	2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廉政公報及廉政署網站資料。

（九）　廉政署推動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試辦計畫，有助匡正偏遠地區採購秩序，降低採購風險，惟計畫尚有待明確界定偏遠地區範疇、建立整體運作模式與成效追蹤機制、整合執行機關職能及強化輔導機關專業能力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廉政署為因應偏遠地區採購案件屢生違失困境，於112年7月25日函頒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下稱偏遠地區聯繫平臺）試辦計畫，責成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4個地方政府作為試辦機關，試辦期間自函頒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該等地方政府依上述計畫另自行訂定個別偏遠地區聯繫平臺試辦計畫，由所屬主計、政風及辦理工程、採購、原住民事項等單位成立執行機關，透過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專案輔導小組，辦理實地輔導交流等具體作法（表8），協助所轄偏遠地區鄉鎮公所落實採購內控作為，健全採購秩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各試辦機關均協助及輔導所轄偏遠地區鄉鎮公所採購作業，惟對於所規範偏遠地區範疇未盡相同，另對推動情形之管理或追蹤機制亦有差異，有待通盤檢討各試辦機關作法，明確界定偏遠地區範疇，並建立整體運作模式與執行成效追蹤機制，供嗣後賡續推動之執行機關遵循，以提升執行成效；2.部分試辦機關辦理實地輔導交流任務未對應計畫目標，及未充分整合執行機關既有職能，致有執行機關因人力無法負擔而無法配合輔導任務，有待督促嗣後賡續推動之執行機關充分整合所屬有關單位職能，強化執行單位角色功能，並共同研謀實現推動目標之執行任務與分工機制，以完善平臺協作模式，極大化行政資源效益；3.部分試辦機關未將採購專責單位納為執行機關，結合其採購專業職能，且有部分輔導機關取得採購證照人員偏低，有待督促嗣後賡續推動之政風機構研議將採購專責單位納為執行機關，加強運用其專業職能，並研謀提升輔導機關人員取得採購證照比率機制，以增進輔導機關採購品質及專業能力等情事，經函請廉政署研謀改善。據復：該署已於114年2月26日函請各試辦機關就本部建議事項回復評估意見，並於同年4月30日召開偏遠地區聯繫平臺試辦計畫業務交流會議，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將進行綜整評估，研擬調整執行方式及成效追蹤機制等。

表8　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具體作法

項次	推動措施	執行方式
1	實地輔導交流	組成專案輔導小組進行會勘或訪視。
2	強化教育訓練	辦理採購教育訓練，提升採購專業能力。
3	召開聯繫會議	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協調待解決事項。
4	風險處置控管	發現異常情事，及時妥處因應。
5	徵詢外部意見	徵詢其他機關，或專家學者意見。
6	設置諮詢窗口	設置諮詢窗口提供遠端服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試辦計畫。

（十）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已獲致具體成效，惟於義務人帳戶存款餘額查詢、義務人車輛追查，及數位轉型創新與AI科技實務應用等面向，尚待研議精進作為，以利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及徵起金額。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為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自90年成立起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包含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

執行案件，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徵起金額 6,695 億餘元，徵起率 38.80%，未結件數 774 萬 9,285 件，待執行金額 1,238 億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執行分署以分組批次方式向金融機構查詢義務人帳戶存款餘額，惟各分組查詢金融機構對象多有重疊，實際查詢家數僅占全國金融機構總數之 26.63%，恐有覆蓋查核率不足，漏未追徵等情事：行政執行署為提高查詢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之效率及即時性，以期提升執行績效並節省公帑，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函請 13 個執行分署依移送機關重疊情形及案件數量多寡，分為 6 個群組辦理合併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嗣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函請各群組別以每年查詢 4 次為原則，向排名前 30 大金融機構查詢，並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查詢對象及增減查詢次數，以提升查詢成效。經查，113 年度各群組於擬定首次查詢金融機構名單即持續延用，未予更動，且各群組間互有重疊查詢之金融機構計 35 家，其中 28 家金融機構計有 4 個以上之群組查詢，又各群組批次查詢金融機構存款戶數多已逾 1 萬戶，依規定均須繳納最高收費標準 1,700 元，倘合併查詢，有助節省公帑。另全臺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代表行、郵局等金融機構（總行）計 398 家，惟各執行分署 113 年度僅查詢其中 106 家（26.63%），可能存有義務人其他金融存款資料漏未查核風險，又金融科技發展迅速，義務人得以透過虛擬貨幣、電子支付、數位銀行及境外帳戶等方式隱匿財產，鑑於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減省調閱金融資料公文來往時間，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規劃於 114 年 9 月開放各執行分署上線使用該平臺辦理批次查詢事宜。經函請行政執行署配合平臺上線時程研謀整併及擴大金融機構查詢範圍之可行性，並針對數位資產及金流研議策進查緝技術方法，以提升徵起成效。據復：將待「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正式使用後，朝整併及擴大查詢之方向研議辦理，由各執行分署就滯欠大戶或其他重大案件查調義務人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虛擬資產等開戶及餘額情形。

2. 為加強追查義務人車輛，進行查封等執行措施，促使義務人儘速繳清欠款，並與地方交通及稅務機關合作運用車辨系統及停管系統比對義務人車牌資料，允宜研議精進追查方法及擴大比對範圍暨跨機關、市縣合作查核機制，以提高車輛查獲率：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為加強追查滯欠金錢給付義務人車輛，以進行查封等執行措施，促使義務人儘速繳清欠款，提升滯納案件清理成效，自 106 年度起陸續進行跨機關合作，包含與地方交通局（處）合作，將義務人車牌資料匯入路邊停車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停管系統），如發現義務人車輛，隨即通報各執行分署查扣，以提高尋獲車輛機率；同年亦與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合作，將義務人車牌資料建入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下稱車辨系統），由執行分署人員會同稅務人員以裝載車辨系統之公務車於道路、公有路邊停車格、公有戶外停車場執勤，一旦比對辨識出義務人車輛，即進行車輛評估、查封等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行政執行署臺北等 9 分署及臺中等 7 分署，分別與交通及稅務機關合作（表 9），109 至 113 年度總計查封車輛 1,131 臺，徵起金額 9,980 萬

餘元，尚具成效，惟部分執行分署查核範圍未含括全部滯欠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尚未建立跨分署、跨市縣追查合作機制等，且經本部就地抽查 113 年度行政執行署臺北、新北(使用停管系統）及宜蘭分署（使用車辨系統）追查義務人車輛成效，該等執行分署篩選具執行實益之義務人車輛分別計 134 臺、237 臺及 6,721 臺，追查結果，實際查獲 0 臺（0%）、1 臺（0.42%）及 12 臺（0.18%），有待檢討評估現行做法之成本效益，並研謀精進追查方法。經函請行政執行署就各分署運用車辨系統及停管系統情形，研謀精進追查方法及擴大比對範圍暨增加應用系統，並研議建立跨分署、跨市縣合作查核機制，持續策進多元查找車輛技術及管道，以提高車輛查獲率，擴大滯納案件清理成效。據復：將促請各執行分署依據其轄區特性，積極研謀擴大合作追查車輛之案件與移送機關，在有限之時間、人力與物力下，精進追查方法及策進多元查找車輛管道，並不斷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以提升追查車輛綜效。

表 9　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跨機關合作追查義務人車輛情形

強化追查義務人車輛方式	合作機關	執行分署名稱
公共停車位即時資訊(停管系統)	地方交通局（處）	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彰化、臺南、高雄及屏東分署
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臺中、彰化、嘉義、高雄、屏東、花蓮及宜蘭分署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3.　為因應行政執行案件量龐大及多元類型，已逐步導入數位科技實務應用，允宜持續優化 AI 預測分析及判讀模型，並拓展至相關執行業務流程及各分署，俾利資源配置效益最大化：據行政執行署統計，113 年度新收案件計 1,354 萬 6,003 件，其中應執行金額屬 20 萬元以下之一般案件計 1,353 萬 457 件，占新收案件之 99.89%，行政執行案件量龐大且多以一般案件為主；另 113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高達 68.08%。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未結件數高達 774 萬 9,285 件，待執行金額高達 1,238 億餘元，顯示待行政執行案件量龐大且多數結案案件未能使國家債權得以清償，爰如何加速辨別並優先處理高清償率案件，對提高徵起率至關重要。經查，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為落實法務部科技化政策，並強化公部門積極行動、創新思維理念，運用 AI 大數據分析支援執行決策，導入模型預測執行案件清償率，並搭配儀表板使統計數據視覺化，將繁瑣數據轉化為清晰易懂之圖表，輔助執行人員快速篩選高清償率案件以優先處理，迅速制定案件執行策略。另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為提升行政執行作業流程之數位化與智能化，並降低人力負擔，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開發執行文書 AI 判讀助手，協助讀取金融機構函復執行分署有關義務人存款扣押情形之電子公文檔案並整理成 csv 檔案供專人匯入案管系統，減輕執行人員作業負擔，提升案管系統資料正確性及案件處理效率，鑑於各執行分署新收案件及未結案件量均龐大，為提升行政執行作業流程之數位化與智能化，經函請行政執行署借鏡執行分署之優良實務案例，持續優化 AI 預測分析及判讀模型，並將現有 AI 應用經驗拓展至相關執行業務流程及各執行分署，俾利資源配置效益最大化，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及徵起成效。據復：將持續推動「善用 AI 科技提升執行效能」實施計畫，建置導入 AI 科技於各項執行業務，並優化及研議推廣現有 AI 模型，使資源配置效益最大化。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檢察機關為達替代入監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近年新收案件持續攀升，惟觀護佐理員離職人數增加，部分社會勞動人簽到退未確實，允宜檢討觀護人力安排及調度，評估導入科技採用電子簽到之可行性，以提升實施成效。	因觀護佐理員離職人數仍高，且存有資深人員流失之傾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法務部已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懲詐面向之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及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等策略，惟間有科技偵查法規尚待完備，引渡回臺受審國人境外涉案蒐證不易，進用檢察官助理未盡專責打詐業務或異動頻繁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強打擊新型態詐欺犯罪。	
（二）法務部為加強查緝涉詐境外漫遊門號及國內不法金流，已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及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惟尚待擴大合作電信業者取得更多情資，又調閱金融資料範圍未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或部分調閱資料久未下載運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防堵詐騙管道。	
（三）矯正署持續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對於施用毒品者雖已透過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採行兩階段之處遇措施，惟部分矯正機關辦理進階處遇所訂資格條件及實施內容相距甚大，不利檢視分析攸關再犯率之重要因子及策進實施成效；又針對近年遽增之犯詐欺罪者，尚未辦理專屬課程或實施內容歧異，均待檢討改善，俾達教化可能及協助賦歸社會。	
（四）矯正署完成建置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已 4 年，尚未能依原計畫目的運用相關收容人數據進行異常分析；又屏東看守所建置智慧監獄，未妥為評估系統介面整合及設定告警類型範圍，致數位推播系統已停止使用、智慧監控系統關閉告警功能等，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成建置系統彌補戒護人力不足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之目的。	
（五）矯正署為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已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惟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後屬不適宜開案，4 成已開案案件係為監所內部受刑人紛爭事件，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原意有間；復分階段辦理評估作業，間有由監所人員兼辦，或委外遴聘擔任促進修復者相關規範未臻完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制度順遂推動。	
（六）矯正署為處理收容羈押被告及監禁受刑人給養產生之大量廚餘，已推動相關減量及去化措施，惟購置廚餘處理機之實際使用情形欠佳，仍待提升使用率；另考量部分矯正機關運用生物處理方式尚具成效，允宜研謀推廣應用之可行性，以拓展多元去化管道，達成廚餘零產出及節能減碳目標。	
（七）行政執行署持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惟年度核發行政執行憑證結案比率略增，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金額龐鉅，允宜檢討優化執行策略，以利公法債權實現並維公平正義。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等11個機關，掌理全國經濟建設及經濟行政事務，包括經濟與產業、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水利、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智慧財產權、國家標準與商品檢驗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1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包括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提升供水穩定及承洪韌性；推動淨零綠色轉型；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新世代產業發展；加強國際經貿鏈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委託或補助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60 億 8,78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 億 4,2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7億2,845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台灣糖業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57億7,11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億1,676萬餘元（1.97%），主要係直接投資之中國鋼鐵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640億2,4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1億2,248萬餘元（2.51%）；減免（註銷）數299億9,675萬餘元（18.29%），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部分釋股預算報經行政院同意免予執行；應收保留數 1,299 億 478 萬餘元（79.20%），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之釋股預算，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尚未辦理所致。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818億9,324萬餘元，因經濟部及水利署辦理凱米颱風災損復建與復工貸款經費不敷，由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項下，調撥10億5,600萬元，合計1,829億4,92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5億5,466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經濟部補助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經費，因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1,778億3,444萬餘元（97.20%），應付保留數39億5,947萬餘元（2.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1,817億9,391萬餘元，預算賸餘11億5,532萬餘元（0.6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7,4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8,704 萬餘元（76.08%）；減免（註銷）數 3,262 萬餘元（1.13%），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 億 5,496 萬餘元（22.78%），主要係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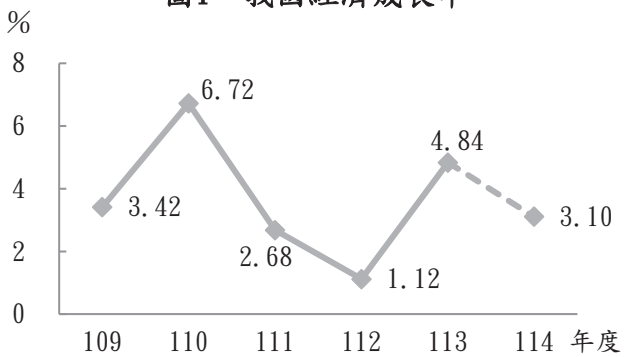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113 年度我國總體經濟成長優於預期，惟 114 年度面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衝擊與不確定性，恐影響經濟表現，又出口市場及貨品高度集中，部分製造業產值下滑且尚未復甦至疫情前水準，允宜研謀妥慎因應。

經濟部及所屬職司全國經濟建設與經濟行政運作，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並建構臺灣經濟及產業韌性，維繫產業競爭優勢並扶植創新及中小企業，營造優質經貿與投資環境，深化與國際合作連結與多元布局等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總體經濟成長優於預期，惟面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衝擊與不確定性，恐影響整體經濟表現，允宜確實掌握對等關稅最新發展並滾動檢討因應對策，以降低對經濟之負面影響：**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4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113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4.84%（圖 1），較 114 年 2 月初估數，增加 0.25 個百分點；另預測 114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10%。美國政府為解決長期存在之貿易失衡問題，於 2025 年 4 月 2 日（美國時間）宣布同年月 5 日起對全球各國進口商品（除鋼鋁、汽車及特定零件、半導體、藥品等以外所有商品），除原有稅率外，一律加徵 10%關稅，並自同年月 9 日起針對貿易逆差較高國家或地區徵收 11%至 50%不等之對等關稅，其中對我國課徵稅率為 32%，較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國日本 24%、韓國 25%為高，倘美國確定實施高額對等關稅，恐影響國內產業國際競爭力，衝擊我國經濟成長。行政院為因應美國政府對我國加徵關稅，已提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其中經濟部預計投入 460 億元，提供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等 3 大面向共 4 項支持措施，協助受影響業者，另經濟部亦初步評估約有鋼鐵金屬、運輸工具、機械、重機電與電線電纜、運動器材與家具、生技醫藥、一般化

圖1 我國經濟成長率



註：1.109 至 113 年度為實際值，114 年度為預估值。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學、家電及石化、塑膠與橡膠等 9 大產業受衝擊。據中央銀行及主計總處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專題報告指出，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如確實執行，將限縮我國出口成長動能，國際投資銀行預測將影響我國經濟成長 0.4 個百分點至 1.1 個百分點，主計總處亦預估將影響 1 個百分點。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確實掌握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最新發展，盤點受影響產業類別衝擊程度與需求，並滾動檢討因應支持對策。據復：將推動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等 4 項支持措施，協助產業研發創新及汰舊換新設備，提升產業競爭力與開拓海外多元市場，並解決產業短期資金周轉困境。

2. 我國整體出口值已有成長，惟部分產業出口值仍下滑，又出口貨品高度集中，且對部分國家或地區市場仰賴程度增加，易受需求改變而影響出口成長及經濟表現：我國因天然資源有限，對外貿易係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經濟部及所屬為提升出口動能，自 112 年 9 月起推動分散出口市場等 4 大措施，加強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據財政部網站公開資料，113 年度我國出口總值 4,749 億餘美元，較 112 年度增加 9.85％，主要係受惠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高效能運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HPC）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發酵，以及終端需求回溫等影響所致，並自 112 年 11 月起至 114 年 3 月止，已連續 17 個月正成長。經查，113 年度出口之「電子零組件」等 11 項主要貨品中，除「資通及視聽產品」等 3 項較 112 年度成長外，其餘「機械」等 8 項，均較 112 年度下滑，其中以「光學及精密儀器」下滑 13.19％為最多，主要係受中國大陸低價傾銷，或日本以低匯搶占高端市場、地緣政治干擾、部分電子元件由外銷轉供國內使用等所致；另上開 11 項產品中，「電子零組件」、「資通及視聽產品」等 2 項出口占比由 112 年度之 60.61％，提高至 113 年度之 65.21％（表 1）。復查，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我國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地區出口比重已由 111 年度之 38.77％，逐年降至 113 年度之 31.71％，惟同期間對美國出口比重由 15.65％增加至 23.44％，躍居為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113 年度對美國出口成長率達 46.08％，反觀對歐洲及日本出口則分別下滑 8.63％、17.81％。鑑於美

表 1 我國主要貨品出口情形

單位：美金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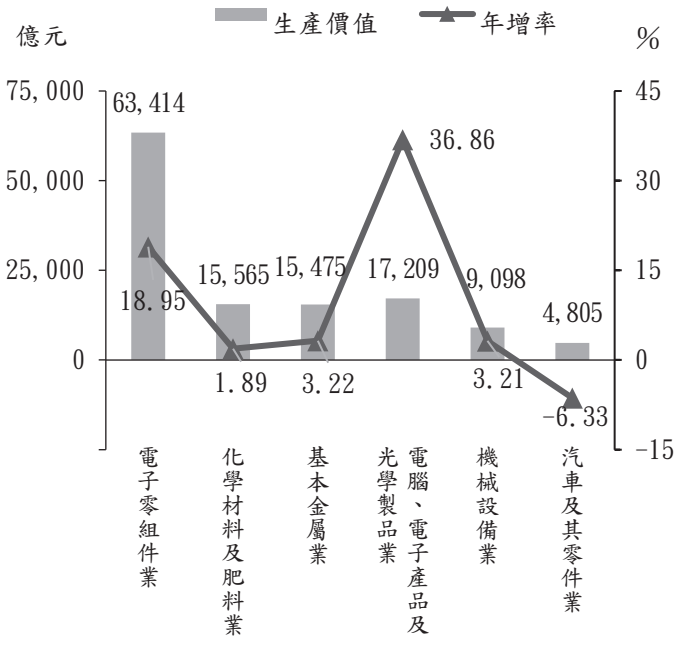
貨品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比率
出口總值	4,324	100.00	4,749	100.00	425	9.85
1.電子零組件	1,786	41.33	1,772	37.31	- 14	- 0.83
2.資通及視聽產品	833	19.28	1,325	27.90	491	58.96
3.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287	6.65	285	6.01	- 2	- 0.73
4.機械	242	5.60	241	5.08	- 0.9	- 0.40
5.塑橡膠及其製品	199	4.62	195	4.12	- 3	- 1.86
6.化學品	184	4.26	182	3.85	- 1	- 0.73
7.礦產品	146	3.38	139	2.94	- 6	- 4.57
8.電機產品	131	3.03	132	2.80	1	1.33
9.光學及精密儀器	129	3.00	112	2.37	- 17	- 13.19
10.運輸工具	124	2.88	108	2.29	- 15	- 12.57
11.紡織品	66	1.53	67	1.42	0.9	1.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網站資料。

國政府針對貿易逆差較高國家或地區要求實施對等關稅，恐影響我國出口動能，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因應可能風險，並持續強化出口貿易動能，及加強輔導業者開拓國際新市場，以帶動我國出口成長。據復：將積極推動多元產業規劃於各國參展，並持續協助業者分散市場，加強出口拓銷，帶動經濟穩定成長。

3. 製造業整體生產毛額占比逾 3 成，並為推升國內經濟成長主要來源，惟部分製造業產值下滑，且疫後部分傳統產業仍未完全復甦：據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11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25 兆 5,928 億餘元，其中製造業 8 兆 9,617 億餘元，占整體 GDP 之 35.02%；113 年度製造業實質毛額成長 7.75%，對經濟成長貢獻 2.68 個百分點，係推升國內經濟成長之重要引擎。經濟部為促使國內製造業站穩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除積極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並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淨零減碳、數位轉型等趨勢，持續提供輔導、補助及人培再充電等措施。據經濟部 114 年 2 月 19 日發布之製造業統計資料，113 年度製造業產值總計 19 兆 3,052 億餘元，較 112 年度之 17 兆 5,905 億餘元，增加約 9.75%，整體製造業表現亮眼。經按製造業主要中行業「電子零組件業」等 6 類分析，其中「電子零組件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等 2 類，113 年度年增率分別為 18.95%、36.86%，主要係受惠 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需求增加；至傳統產業之「化學材料及肥料業」、「基本金屬業」、「機械設備業」等 3 類，成長率未及 4%，「汽車及其零件業」甚為負成長 6.33%（圖 2）；又「化學材料及肥料業」113 年度產值 1 兆 5,565 億元，較疫情前 108 年度之 1 兆 7,415 億元，減少約 10.62%，主要係受海外同業產業競爭影響所致。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審慎評估電子及傳統產業之發展差異及所遭遇困難，並滾動檢討輔導資源配置妥適性，以維各產業均衡發展。據復：積極扮演產業輔導角色，致力推動各產業均衡發展，滾動檢討資源配置與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並切實追蹤執行成效。

圖2 113年度製造業主要中行業產值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網站資料。

（二） 太陽光電建置容量逐年增加，有助穩定供應綠色能源，惟實際裝置容量仍未達修正後整體目標，又建置光電案件管控平臺控管案件進度，多數警示案件集中於特定行政審議程序，導入平臺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俾提升太陽光電建置成效，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隨著全球能源情勢日益嚴峻，世界各國為因應全球暖化與傳統能源快速耗竭，積極致力發展綠色能源。政府為全力開發低碳之再生能源，規劃於 2025 年達成綠能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 20%、2050 年逾 60%之政策目標，並以發展太陽光電為主要推動策略。經查太陽光電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太陽光電發展現況，滾動檢討下修並延後完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惟 113 年底實際裝置容量仍未達修正後目標，另經濟部等 9 個機關單位部分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政府為提升能源自主及電力多元發展，自 105 年 10 月起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設定 114 年度太陽光電目標為累計裝置容量 20GW（十億瓦），並責由經濟部透過躉購費率、獎勵補助、併網電壓、劃設專區場域，及簡化行政程序等方式，提高業者或民眾裝設意願，以擴充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成再生能源政策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濟部於 105 年 7 月及 108 年 10 月分別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期達成 114 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20GW 之目標。計畫執行過程因部分案場用地取得或土地用途變更不易、農業許可審議期間冗長，或涉及環保爭議及民眾陳抗事件等，致 107 至 112 年度太陽光電實際裝置容量均未達目標且差額逐年擴大，嗣該部於 113 年度滾動檢討並延後 1 年（115 年）完成 20GW 之目標值。按修正後 113 至 115 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為 15.75GW、16.60GW 及 20GW，均較原 113 及 114 年度裝置容量目標（16.21GW 及 20GW）有所降低或延後。惟截至 113 年底止，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14.28GW，仍較修正後目標值（15.75GW）短缺 1.47GW，倘以原訂目標值（16.21GW）計算，裝置容量差額則擴大為 1.92GW，與 112 年度差額 1.58GW 相較，落後情形未見減緩（表 2）；(2) 經濟部為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擴大盤點各部會可複合利用土地，由經濟部等 9 個機關單位規劃辦理 45 項專案，截至 113

表 2 國內太陽光電設置情形

單位：GW

年度	目標量		實際量	缺額	備註
	原始	修正			
107	2.83		2.73	- 0.09	1.經濟部經滾動檢討修正並延後 1 年目標值。 2.113 年倘以原始目標值與實際值計算缺額數為 1.92GW。
108	4.33		4.14	- 0.18	
109	6.50		5.81	- 0.68	
110	8.75		7.70	- 1.04	
111	11.25		9.72	- 1.52	
112	14.00		12.41	- 1.58	
113	16.21	15.75	14.28	- 1.47	
114	20.00	16.60	…	…	
115		2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表 3　太陽光電專案建置未達目標情形

單位：MW、%

機關單位		專案名稱	113 年底			115 年底	
			目標量（A）	實際量（B）	短缺量（B-A）	目標量（C）	達成率（B/C×100）
合　　計			**8,261.5**	**6,053.2**	**- 2,208.3**	**12,728.6**	**47.56**
經濟部	**小　計**		**2,372.1**	**1,893.2**	**- 478.9**	**2,767.1**	**68.42**
	能源署	民間專案	1,767.0	1,552.2	- 214.8	1,890.8	82.09
		屏東專案	542.7	322.5	- 220.2	803.3	40.15
	台灣電力公司	其他地面	62.4	18.5	- 43.9	73.0	25.34
農業部	**小　計**		**5,445.5**	**3,827.6**	**- 1,617.9**	**9,073.3**	**42.19**
	漁業署	漁電共生（室內/外）	2,088.4	997.2	- 1,091.2	4,428.3	22.52
	資源永續利用司	低地力變更	451.9	195.8	- 256.1	900.0	21.76
		不利農業經營	425.5	366.8	- 58.7	600.0	61.13
	農田水利署	埤塘圳路	295.5	177.6	- 117.9	600.0	29.60
	畜牧司	畜禽舍	1,715.0	1,651.8	- 63.2	1,967.0	83.98
	農糧署	農糧製儲銷	469.2	438.4	- 30.8	578.0	75.85
環境部		整治中污染土地	164.6	158.7	- 5.9	282.0	56.2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閒置土地	279.3	173.7	- 105.6	606.2	28.65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年底止，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等 5 個機關辦理之 14 項專案均全數達修正後目標外，其餘由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 4 個機關辦理之 31 項專案中，計有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之其他地面等 11 項專案之設置成效未如預期，裝置容量較預計減少 2,208.3MW（百萬瓦），農業部辦理之埤塘圳路等 6 項專案，甚至全數未達成目標，合計短缺裝置容量 1,617.9MW（表 3），約占全部短缺容量 2,208.3MW 之 73.26%。又距 115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20GW 之目標僅餘 2 年時間，惟達成率未及 3 成者，計有農業部 3 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台灣電力公司各 1 案，共 5 案，若按現行太陽光電年平均裝置容量約 1.65GW 速度估算，預計 115 年底達成設置太陽光電 20GW 目標，仍具一定挑戰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俾達成政策目標。據復：(1) 將持續以「屋頂優先、土地複合利用」策略為主軸，屋頂型已增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規範新建物達一定規模者，須義務設置光電，及輔導地方政府申請家戶屋頂補助經費等；地面型則優先推動不利農業經營區及漁電共生區等專區與建構區位適宜性快篩表，引導業者設置或避開不適宜區位等，以加速推動太陽光電建置；(2) 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既存違章建築及夾雜非農業土地，爭取時效，另請農業部輔導地方政府加速農業用地審查，與盤點可優先續行推動案件；將持續列管推動相關案件，拜訪地方政府尋求支持；要求開發業者須舉行說明會與在地民眾溝通，以取得共識，暨督促承商加速進行案場建置等。

2.　能源署為提高太陽光電案場申請設立程序透明度，及掌握案件進度，建置光電案件管控平臺，惟多數警示案件集中於特定行政審議程序，又預計導入資訊管理系統，其建置

進度亦未如預期：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為加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速度，並提高太陽光電案場申請設立相關程序透明度，落實資訊公開性，及供政府、業者及民眾等相關利害關人掌握申請案件進度與作為決策依據，自113年10月起建立「光電大型案件管控平臺」（下稱管控平臺），透過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等4個機關進行跨部會合作，聚焦各市縣政府所提報大型案件（逾 20MW），以共同管考方式推動進度，另就進度異常之個案評估是否具不當風險，俾由法務部適時啟動查訪機制。經查，納入管控平臺之列管案件，係由案場業者按不同行政審議程序階段至平臺填報相關進度、辦理情形及遭遇困難等，並由各該程序督導部會協助精進，如有業者或地方政府未提供資料，則由能源署及各程序督導部會協助催繳。另為便於產生預警效果，如列管案件於各該行政審議階段超過預設時間，列為「黃燈」訊號之預警案件，若超過 6 個月以上或未於當月回報說明，則列為「紅燈」訊號之警示案件。據能源署提供管控平臺案件總表資料，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 48 件，裝置容量共計2,312.1MW，若按列管案場所處各該行政審議階段分析，其中「經濟部－電業籌設」、「經濟部－施工許可」、「農業部－容許使用」、「內政部－建築執照」及「內政部－特定區位」等審議階段，警示狀態為紅燈者，案件數量介於1件至14件間，占比介於3.45%至48.28%間（表4），各該審議期間分別介於7.1至53.5個月、6.4至8.4個月、7.7至31個月、13.6至27.3個月及7.3個月。又114年3月底管控平臺案件數量為48件，較113年底之19件，增加29件，約152.63%，且114年3月底各行政程序審議階段為紅燈案件計有29件，亦較113年底之9件，增加 20 件，約 222.22%，顯示列管案件數量增加，且警示案件多集中於「電業籌設」及「容許使用」之行政審議階段。另能源署為提升管控平臺即時性並擴充系統功能建置，達到強化案場申請程序透明及政府部門橫向協調合作之目的，規劃於管控平臺導入資訊管理系統優化相關控管機制，原預計於114年4月完成建置電子化資訊系統，惟截至114年4月底止，該資訊系統尚處功能測試階段。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俾利掌握及管控案場推動進度。據復：能源署已訂定「太陽光電透明與協力行動方案」，以精進太陽光電申設程序並強化社會互動，另114 年 5 月已完成「太陽光電資訊透明專區」初步規劃，又專區部分相關資料彙整及分析作業，涉及技術層面較為複雜，能源署為強化掌握及管控案場推動進度，先行人工方式彙整，作為過渡期間之管控，並同步督促廠商加速辦理系統開發事宜。

表 4　管控平臺部會行政程序審議屬警示（紅燈）案件情形

單位：件、月、%

部會行政審議階段	113年12月			114年3月		
	數量	審議期間	占比	數量	審議期間	占比
合計	**9**		**100.00**	**29**		**100.00**
經濟部－電業籌設	－		－	10	7.1～53.5	34.48
經濟部－施工許可	－		－	2	6.4～8.4	6.90
農業部－農地變更	2	12.8～15.6	22.22	－		－
農業部－容許使用	5	8.2～15.5	55.56	14	7.7～31	48.28
內政部－建築執照	2	12.1～23.6	22.22	2	13.6～27.3	6.90
內政部－特定區位	－		－	1	7.3	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三） 能源署積極推動風力發電政策，有助達成淨零碳排目標，惟陸域風電完工裝置容量未達目標且部分案件已籌設多年尚未取得施工許可，又我國西部近海優選離岸風電場域開發漸趨飽和，且離岸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遲未定案，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規劃至 2050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逾60%，其中陸域風電部分，設定114年累計裝置容量目標1,200MW（百萬瓦）；離岸風電部分，設定114年累計裝置容量目標5.70GW（十億瓦），截至113年底止，離岸風機共安裝374座，總裝置容量3.04GW，陸域風電累計裝置容量927.40MW。又政府為擴大離岸風電設置場域，已於 112 年 6 月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刪除離岸風電設置範圍不超過領海 12 海浬之規定，以利建構開發浮動式離岸風場條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設定修正後陸域風電目標為113年959MW、114年979MW。截至113年底止，陸域風電累計裝置容量927.40MW，較目標值959MW不足31.60MW。另截至114年3月底止，已取得籌設或施工許可但尚未完工之陸域風電計畫計有 11 案，規劃裝置容量合計 143.60MW（表 5），其中施工許可期限於114年底者計3案，規劃裝置容量共27.00MW，114年底陸域風電預計最大累計裝置容量為 954.40MW，較目標值 979MW 仍不足 24.60MW。又上開未完工陸域風電計畫中，僅取得籌設許可者計5案，規劃裝置容量共86.40MW，截至113年底止，均已達籌設許可期限5年，惟仍未能進入施工階段，主要係涉及景觀、生態及民眾生活等問題所致，鑑於適宜設置陸域風電場域有限，允宜瞭解原因癥結，並協助解決，俾達成陸域風電裝置容量目標；2.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 年間評估我國西部12浬領海範圍內，排除專用漁業權、海底管線、國防火砲射擊區等區域，離岸風電優選場址開發潛能計15.20GW。截至113年底止，示範獎勵、潛力場址、區塊開發等 3 個階段共累計核配（完成）離岸風電開發容量計 10.78GW（表 6），占上開優選場址開發潛能 15.20GW 之 70.92%，又該

表 5 截至 114 年 3 月底取得籌設或施工許可惟尚未完工陸域風電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案、MW

執行情形類別	許可效期年度區間	案件數	規劃裝置容量
合計		**11**	**143.60**
僅取得籌設許可	108 至 115	5	86.40
取得籌設及施工許可	114	3	27.00
	115 至 118	3	30.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表 6 截至 113 年底離岸風電 3 階段政策執行規劃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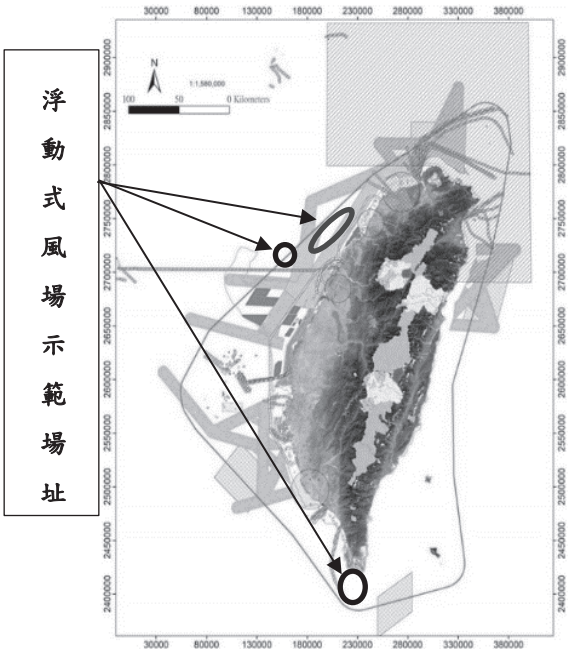
單位：GW

策略階段		核配（完成）裝置容量	規劃（完工）併聯時程
合計		**10.78**	
示範獎勵		0.24	已於 108 至 110 年間商轉併聯發電
潛力場址		5.50	109 至 115 年
區塊開發	第 3－1 期	2.34	116 至 117 年
	第 3－2 期	2.70	117 至 118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等風場基於施工及開發成本考量，大多選擇離岸距離較近及水深較淺之風場進行開發，且區塊開發第 3－2 期選商，因部分業者開發區重疊，致總核配開發容量 2.70GW，較預計容量上限 3.60GW 減少 0.9GW，顯示近海離岸風場開發已漸趨飽和。另據能源署估計接續區塊開發第 3－2 期階段（併網時程 117 至 118 年）後，120 至 124 年尚須可供開發之海域面積 1,000 餘平方公里，可增加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約 7GW，以利逐步達成離岸風電 124 年設定目標 18.40GW，該等開發場域除須排除軍事演訓區、漁業作業、海底纜線（管線）等範圍，且須考量空間劃定與使用限制及碼頭航道等。為降低風電開發商自行規劃開發範圍缺乏明確案場資料，衍生大幅修改風場邊界，甚或縮減開發容量等，影響案場設置期程及發電效益，允宜檢討加強跨部會整合，並盤點潛在可供開發場址，以加速離岸風電開發；3.據能源署評估，我國離岸風電近海固定式風場之場址空間將於區塊開發第 3－3 期後漸趨飽和，若要持續擴大離岸風電開發量能，須往深水海域發展，逐步推動浮動式離岸風場開發。能源署為有效利用我國西部海域空間，提供更多再生能源電力，於 111 年 8 月召開浮動式風場示範規劃說明會，預估該等海域浮動式風電潛力場址面積約 87 至 255 平方公里，水深 42 至 200 公尺，最大裝置容量介於 750MW 到 2,500MW 間；嗣 113 年 1 月公布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草案，預計開放 2 加 1 示範案場（圖 3），規劃 119 年完工併聯，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能源署尚未公告浮動式離岸風場之細部獎勵計畫，及已定案之示範計畫與電費費率，影響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之開發與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及能源署檢討改善。據復：1.依電業登記規則規定，業者申請電業籌設許可時應取得地方政府同意文件，並於規範期程內取得施工許可及完工，能源署於接獲業者反映申設過程遭遇困難時，將協助瞭解遭遇問題並給予必要行政協助；2.能源署持續與交通部航港局、農業部漁業署等機關盤點潛在可開發海域空間，並與臺灣港務公司持續規劃擴建碼頭量能，增加重件碼頭供業者使用，另請台灣電力公司規劃與辦理電網新建計畫，提供充足之併網點位及容量；3.經濟部已邀集業者召開浮動式離岸風電示範計畫草案說明座談會，並就獎勵機制廣納業者意見討論，將衡酌各界意見後研擬可行方案。

圖 3　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場址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四） 能源署積極推動離岸風電潛力場址及區塊開發等作業，持續增加再生能源供給，惟總累計併網容量較預期減少且併網時程展延，部分風場執行進度落後，或尚未簽訂行政契約及企業購售電合約或取得外部融資等，允宜研謀改善。

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規劃以「先示範獎勵、次潛力場址、後區塊開發」3 階段策略，逐步推動離岸風電設置，於104 年7 月公開36 處潛力場址基本資料，啟動第2 階段潛力場址開發作業，採取「先遴選、後競價」方式選商，核配5,500MW（百萬瓦）裝置容量，設定114 年底前陸續完成設置；110 年7 月啟動第3 階段區塊開發作業，規劃115 至120 年分3 期釋出共9GW（十億瓦）辦理選商。截至114 年4 月15 日止，潛力場址部分，已陸續完工併聯商轉發電9 座案場（裝置容量計2.80GW）；區塊開發部分，完成第3－1 期及第3－2 期選商作業，計核配裝置容量5.04GW，預計完工併聯時程115 至118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潛力場址預計累計併網總容量較預期減少且併網時程展延，又部分案場進度落後：經濟部於107 年4 月及6 月完成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遴選及競價作業，分別核配3,836MW 及1,664MW 併網容量，合計5,500MW，規劃於114 年底前依各契約規定時程完工併聯。經查，因國內離岸風電供應鏈技術學習曲線因素，原核配之海龍二號（B）等4 座潛力競價風場（裝置容量1,664MW），延後至115 年度完工併聯；原核配潛力遴選案場12 座中之麗威風場（裝置容量350MW），因涉飛航安全疑義遭廢止設置同意文件，重新遴選後規劃裝置容量降為294MW，減少裝置容量56MW；另遴選及競價之15 座風場（未含麗威及替代

表7 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各案風場設置情形

單位: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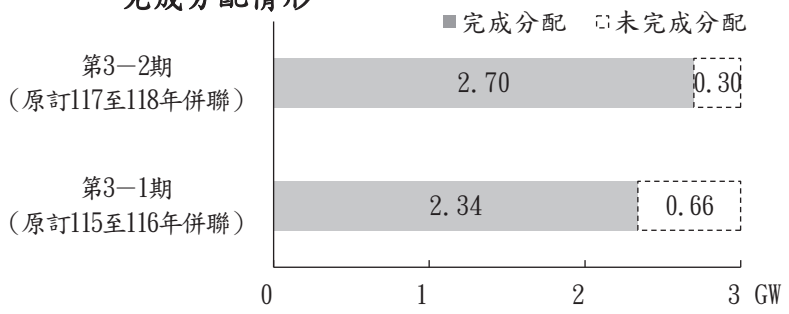
風場名稱	實際完工日期	107 年核配裝置容量(A)	簽約後風機裝置容量(B)	簽約與核配差異(B-A)	截至114 年4 月15 日有效裝置容量
合計		**5,500.00**	**5,336.20**	**－163.80**	**5,042.20**
遴選小計		**3,836.00**	**3,688.20**	**－147.80**	**3,394.20**
*海能	112/3/21	378.00	376.00	－2.00	376.00
*允能一期	113/9/23	360.00	320.00	－40.00	320.00
*大彰化東南	113/4/2	605.20	605.20	—	605.20
*允能二期	114/2/3	348.00	320.00	－28.00	320.00
*大彰化西南	112/9/13	294.80	294.80	—	294.80
*彰芳一期	112/9/26	100.00	96.00	－4.00	96.00
*彰芳二期	113/5/31	452.00	451.20	－0.80	451.20
*中能	113/9/13	300.00	294.50	－5.50	294.50
*西島	113/4/17	48.00	48.00	—	48.00
台電（離岸二期）	建置中	300.00	294.50	－5.50	294.50
海龍二號（A）	建置中	300.00	294.00	－6.00	294.00
麗威/海峽一期（註）	廢止設置/解除契約	350.00	294.00	－56.00	—
競價小計		**1,664.00**	**1,648.00**	**－16.00**	**1,648.00**
海龍二號（B）	建置中	232.00	224.00	－8.00	224.00
海龍三號	建置中	512.00	504.00	－8.00	504.00
大彰化西南	建置中	337.10	337.10	—	337.10
大彰化西北	建置中	582.90	582.90	—	582.90

註:1.麗威風場於107 年4 月經遴選核配350MW，嗣因飛安問題經廢止設置，110 年8 月由海峽一期遞補核配300MW。
2.*代表完工併聯。
3.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之海峽一期風場）中，計有10座風場，因業者依各風場條件選定適合風機機型，並配合風力機組之單機容量調整，計減少裝置容量107.80MW，以上合計減少裝置容量163.80MW，致潛力場址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由5,500MW降為5,336.20MW（表7）。另查，截至114年4月15日止，潛力場址已完工併網之案場計 9 案，裝置容量計 2,805.70MW，另尚有台電（離岸二期）、海龍二號（A）、海峽一期等 3 案場建置中，須於 114 年底完工併網，惟海峽一期（裝置容量 294MW）風場因尚未完成產業關聯方案審查等，經能源署於114年4月8日通知解除契約，致潛力場址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再降為5,042.20MW，又台電（離岸二期）風場，因多次招標未能決標、工作船隻故障，截至113年底止，工程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10.62%；海龍二號（A）風場因發生工安事件遭勒令停工，恐影響工程執行進度，經函請能源署檢討改善，俾利逐步達成目標裝置容量。據復：經濟部已於區塊開發行政契約新增取得施工許可後縮減裝置容量罰則，降低業者自行減少獲配裝置容量，另對於潛力場址階段尚未完工之風場，能源署透過定期管考掌握業者工程進度，並積極協助業者解決遭遇問題，如期達成114及115年完工併網目標。

2. 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已完成2期選商，惟完成核配裝置容量較預計短少近1GW，第3－2期部分獲配容量風場尚未完成簽訂行政契約：能源署規劃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容量之釋出及期程，分別為第3－1期分配3GW，115至116年完工併聯；第3－2期分配3GW，117至118年完工併聯；第3－3期分配3GW，119至120年完工併聯。經查，第3－1期於111年12月核配7座風場（分配容量3GW），原訂於112年5月17日前完成行政契約簽訂，惟屆期仍有加能及達天等 2 座風場，因業者財務規劃或認獲配場域未符經濟效益等因素，放棄開發資格，致實際簽約僅 5 座風場（裝置容量計 2.34GW），且因國內離岸風電區塊開發風場建置面臨成本上漲、施工船隻短缺等，能源署於113年4月25日通案展延第3－1期風場完工併聯時程1年，由115至116年完工併聯，展延至116至117年。另第3－2期預計完成分配3.60GW（原規劃3GW，加計第3－1期剩餘容量0.6GW），惟因部分案場開發範圍重疊，於113年8月僅完成核配 5 座風場總容量2.70GW（圖4），且原訂於113年11月11日前完成行政契約簽訂，截至114年4月15日止，僅1案獲配容量0.80GW之風場簽訂行政契約，其餘 4 案獲配容量計 1.90GW 之風場（占核配容量 70.37%），因尚未繳

圖4 截至113年底止，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各期容量完成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交履約保證金、案場規劃裝置容量未符規定、工期規劃不合理等因素，致未完成簽約，經函請能源署檢討改善，持續增加再生能源供給。據復：第3－2期5座案場截至114年5月19日止，已簽訂3案場計2,100MW核配開發容量，另2案場計600MW核配開發容量尚未簽訂行政契約部分，已廢止該等獲配容量。又能源署刻正研擬第3－3期選商機制、時程及分配容量中，對於第3－1期及第3－2期廢止獲配風場開發容量，將併入第3－3期或後續期別核配選商使用，俾利達成再生能源政策目標。

3. 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3－1期簽約風場，僅1案完成融資作業，部分完工併聯時程較早案場，尚未完成簽訂企業購售電合約（CPPA）及取得融資，潛存未能如期完工風險：按我國離岸風電進入區塊開發階段，政府保證收購機制之躉購費率將退場，爰各案場開發商須與企業簽訂企業購售電合約（CPPA），確保作為取得專案融資之還款來源，以便取得案場融資，俾利風場後續施工作業，倘案場開發商未能取得融資，將影響案場執行進度。能源署於112年11至12月間陸續完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3－1期5座風場簽約作業，總裝置容量2.34GW，其中據渢妙風場開發商評估，若要維持116年完工併聯，需在113年底完成融資作業，嗣114年3月間宣布，其發電容量已透過與企業簽訂CPPA完成銷售，且完成總額1,030億元之專案融資，將如期達成原訂116年完工併聯目標。經查，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3－1期之海峽二期及海鼎二期等2座案場，展延後完工併聯時程同為116年，完工併聯時間均早於渢妙風場1年（表8），然據能源署填復資料，截至114年3月底止，該2座風場仍尚在簽訂CPPA及取得案場專案融資中，不利啟動風場施工合約等作業，潛存未能如期完工併聯風險，經函請能源署檢討改善，俾確保風場如期完工。據復：持續透過定期管考會議，輔導並督促業者儘速完成CPPA簽署及專案融資，且於業者遭遇困難時提供及時行政協助；另已採取提高國家融資保證成數、鼓勵官股銀行參貸離岸風電等方式，協助業者解決建置成本上升、籌資不易等困難。

表8 截至114年3月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3－1期辦理情形

單位：GW

風場名稱	獲配容量	完工併聯年度		簽訂CPPA及取得案場融資情形
		原訂	展延後	
合　計	2.34			
海峽二期	0.30	115	116	辦理中
海鼎二期	0.60			
渢妙風場	0.50	116	117	已完成
海盛風場	0.50			辦理中
環洋風場（註）	0.44			

註：1.「環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於112年10月23日更名為「蔚藍海彰化離岸風電計畫」。
2.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五） 政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改善太陽光電能源間歇性、空間需求等議題，惟間有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部分農地變更案件審認標準仍有疑義未決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政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為重點發展項目之一，惟太陽光電屬於間歇性能源，併入電網後因電網頻率瞬間變化過大，易造成電力系統不穩定，又為擴大太陽光電設置規模，規劃推動建置儲能系統，並擴大盤點潛在案源、研議簡化行政程序等配套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能源署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作業，有助電力系統穩定，惟核配容量未與設定目標及推動期程配合，且多數得標案場因施工量能不足或民眾陳抗停工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於 111 年 6 月、112 年 6 月訂定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 111、112 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 111、112 年度競標要點），並於 113 年 11 月公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作為各該年度競標作業之依據。經查，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能源署已辦理 5 次公開競標（111 年度 2 次、112 年度 2 次、113 年度 1 次），除 113 年度競標結果尚未公告外，其餘 4 次得標案件計有 13 件，儲能系統容量 123.15MW（百萬瓦），僅達成 114 年度目標容量 500MW 之 24.63％；又 113 年度競標作業之分配容量亦僅為 35MW，全數納入亦無法達成 114 年建置目標。另依 111、112 年度競標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儲能系統應於得標結果公告之日起 13 個月內完工併網，或儲能系統應於得標申請人收受儲能系統容量核配同意函之次日起 15 個月內完工併網。惟 111 年度第 1 期競標結果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公告，儲能系統併網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18 日，然該期得標案件計 7 件（容量 70.6MW），除 3 件（容量 30.5MW）完工併網外，其餘 4 件（容量 40.1MW），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均尚在建置中（表 9），至少逾併網期限 15 個月以上；111 年度第 2 期得標案件計 2 件（容量 6.97MW），儲能系統併網期限為 113 年 2 月 18 日，均尚在建置中，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至少逾併網期限 13 個月以上；112 年度第 1 期得標案件計 4 件，除 1 件儲能系統（容量 19.58MW）併網期限為 114 年 5 月 22 日，尚未屆期外，其餘 3 件（容量 26MW）均已屆併網期限（114 年 1 月 6 日）仍未完工，顯示多數得標案件建置進度均有落後。經函請能源署研謀善策妥處，加速光儲案場建置期程，俾利強化電力系統穩定性。據復：目前儲能成本已有逐年下降趨勢，為避免加重台灣電力公司財務負擔，爰依最新情勢務實推動，預計至 114 年底核

表 9 截至 114 年 3 月底光儲競標得標案件建置情形

單位：件、MW

競標期別	儲能系統併網期限	得標件數	裝置容量	已併網	建置中
合計		**13**	**123.15**	**3**	**10**
111 年度第 1 期	112 年 12 月 18 日	7	70.6	3	4
111 年度第 2 期	113 年 2 月 18 日	2	6.97	—	2
112 年度第 1 期	114 年 1 月 6 日	3	26	—	3
	114 年 5 月 22 日	1	19.58	—	1
112 年度第 2 期	未有得標案件				
113 年度	競標結果尚未公告				

註：1.112 年度第 1 期競標案件，其中 1 件得標案件，能源署於該案結合標的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始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核發容量核配同意函，該儲能系統併網期限順延至 114 年 5 月 22 日，爰該儲能系統併網期限較其它得標 3 件案件延後。

2.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配儲能容量累計達 200MW。

2. 放寬特定條件農業用地使用目的，有助再生能源政策推動，惟部分農地變更案件審認標準未定，或部分業者利用不實文件申請案場許可仍有疑義未決：農業部為有效避免農地破碎及相關使用爭議，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下稱農變要點），新增第 7 點之 1 規定，變更使用面積未達 2 公頃（下稱小二甲），除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或屬 109 年 7 月 31 日前經台灣電力公司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或行政院核定「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下稱達標計畫列管有案區域）外，不同意變更使用。能源署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設施建置及認定納列達標計畫列管有案區域之範圍，分別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及 10 月 14 日舉辦農地變更型光電推動研商會議，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建立 3 種可供審認樣態，包括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函詢地政機關且附明確土地清冊；經台灣電力公司受理審查且農地變更土地已有明確範圍；具土地整合之直接或間接佐證證據等 3 種態樣據以審認。經據能源署提供資料，臺南市政府受理審查以「具土地整合之直接或間接佐證證據（取得地主土地使用同意書）」第 3 種態樣之農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者，尚有 9 家公司，惟因媒體報導涉嫌以填具不實日期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小二甲案件後，臺南市政府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函詢行政院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共 71 案，可否依據 110 年 9 至 10 月間會議所建立之 3 種審認樣態續審，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函請經濟部研議辦理，嗣經濟部及農業部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農業綠能研商會議，因對於農變要點第 7 點之 1 所列但書規定情形尚待確認，或各地審查標準未具共識等，經決議臺南市政府函詢事項暫不審查。另經統計，有關取得小二甲案件之工作許可證者計 430 件，其中不乏以不實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申請許可，為避免諸多農地變更特定用途時衍生使用爭議及後續相關司法偵查案件，經函請能源署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已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於法院判決及經濟部核發電業執照前，禁止支付任何電費，另請臺南市政府確認七股地區電業籌設申請案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妥適性，能源署後續將俟法院判決結果再予辦理。

（六） 能源署推動深度節能行動方案，有助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惟歷時已逾 6 個月，僅完成診斷改善方案初步規劃，且未訂定管控機制，又部分地方政府仍未完成年度計畫結案作業，影響執行量能，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實踐我國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於 113 年 8 月院會通過深度節能推動計畫，分別規劃提升節電目標、擴大投資抵減適用範圍、協助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及家電汰舊換新

補助等措施，預計 4 年投入 353 億元，可促進節電 206 億度、並帶動節能投資 3,266 億元。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並據以提出深度節能行動方案，採 3 階段推動，輔以 4 步驟推進，建立標準化輔導模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深度節能行動方案歷時逾 6 個月，僅完成診斷改善方案初步規劃，且未訂定管控機制：能源署辦理深度節能行動方案，規劃由十大公營帶頭、九大部會齊節能、產業住宅全面擴散等 3 階段推動，先由專業團隊掛表診斷及研提改善方案，並由產學研專家顧問群確認方案內容，再導入 ESCO 分析及購置節能設備，最後實地檢驗成效等 4 步驟推進（圖 5）。經查，能源署已自 113 年 9 月起，分由台灣電力公司及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等單位至九大部會、公營事業診斷用電情況及研提改善方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全數完成 379 戶診斷，並提供照明、空調及馬達等高耗能設施之改善方案。依能源署提出之深度節能行動方案所示，節能改善成效目標須藉由 4 步驟推進，惟未訂定各步驟推進期程，推進結果，僅第 1 步驟即歷時逾 6 個月，後續尚有確認方案內容等 3 個步驟待執行，且需視各機關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方可進行採購招標作業，及導入 ESCO 協助汰換設備，且機關申請補助經費，另須依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規定，提出節能績效保證計畫及完成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等程序，恐增加計畫推動期程。鑑於九大部會及公營事業之 379 戶具帶頭示範效果，可展現用戶、ESCO 及政府三方協力過程與成果，後續將經驗模式擴散至各產業，方能具體落實節能，惟深度節能行動方案未訂定各單位控管期程，影響管控節能行動方案設定之省電量、電費及投資金額等目標之達成，經函請能源署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已訂定九大部會所屬 379 家公營事業管考期程及建立專責窗口，每週定期追蹤各部會所屬機關辦理情況，並回報執行進度，另視執行進度，由經濟部召開會議，進行進度檢討及解決遭遇困難。

圖 5 深度節能行動方案 3 階段及 4 步驟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2. 推動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部分地方政府提案計畫經審查結果連年居末三名，或仍未完成年度計畫結案作業：經濟部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維繫中央與地方政府節電夥伴關係，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下稱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以加強推動服務業及住宅部門節電工作，並訂定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補助作業

要點。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由能源署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結果給予補助，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提案獲評特優、優等及甲等者，最高補助分別為 1,000 萬元、700 萬元及 500 萬元。經查，111 至 113 年度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分別支應 1 億元、1 億 5,000 萬元及 1 億 5,0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能源消費調查研究、節電稽查輔導、示範推廣及能源弱勢關懷等地方節電基礎工作及因地制宜事項，以提升用電效率，惟基隆市及花蓮縣提案計畫經審查小組評分結果，連續 3 年居末三名（表 10）。另查，各市縣政府辦理 112 年度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其中新竹市及花蓮縣計畫執行期程分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4 月 30 日屆期，經多次展延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及同年 2 月 28 日，據述主要係配合勞務採購作業、觀光旅宿季節及驗收結算作業等所致，惟花蓮縣至 114 年 2 月 25 日始完成結案作業，另新竹市迨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仍未完成計畫驗收及結算，並刻正辦理計畫修正展延期程，恐排擠其他年度執行量能，影響節電成效，經函請能源署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14 年已規劃針對輔導需求之縣市，辦理 2 場次輔導會議，並邀集專家及同儕辦理縣市輔導、分享，協助受輔導縣市精進節電作為，另考量地方政府行政作業程序及預算編列時程，已修正補助機制，以利地方政府於次年度完成預算編列與計畫準備，降低展延風險，避免對後續年度推動量能造成排擠。

表10　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審查情形—末三名

單位：分

得分排序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縣市	平均得分	縣市	平均得分	縣市	平均得分
20	基隆市	75.1	花蓮縣	76.6	基隆市	71.22
21	花蓮縣	74.4	連江縣	76.3	彰化縣	71.67
22	彰化縣	74.0	基隆市	75.4	花蓮縣	71.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七）　政府致力推動國際經貿關係之拓展，有助爭取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惟洽簽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協定 10 餘年，並已提出申請加入 CPTPP 逾 3 年，尚待持續推展，又 ECFA 貨品貿易出口值逐年減少，且遭中止部分清單產品關稅優惠，允宜研謀因應妥處，俾強化國際經貿關係與提升產業競爭力。

政府因應近10餘年來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潮流，為爭取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推動簽訂相關區域經濟整合協定；另政府為穩定兩岸經貿發展，於99年6月29日與中國大陸洽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惟中國大陸於113年1月及6月中止146項早期收穫清單產品關稅優惠。經查政府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洽簽及執行ECFA情形，核有：1.近10餘年來各國紛紛洽簽區域或雙邊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政府因應此國際潮流，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國貿署）提供資料，截至113年底止，已與我國簽署 ECA 或 FTA 仍生效者，計有9個國家或地區，113年度已簽署協定貿易額占我國整

體貿易額之8.02%，且為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最低，並低於我國貿易競爭國新加坡之94.43%、日本之78.88%及韓國之76.88%（表11），倘加計洽簽中協定貿易額，亦仍僅占我國整體貿易額之27.70%。又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公開資料，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為自由化程度最高，涵蓋經濟量體最大之貿易協定之一，截至114年4月底止，成員國共12個，占全球GDP約13%，其成員國多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占我國國際貿易總額約25.14%，政府雖於110年9月22日向紐西蘭政府遞交加入CPTPP申請書，惟已逾3年，仍無進展，允宜督促持續就具洽簽潛力之國家強化雙邊良好互動關係，以利通過 CPTPP 入會審查，及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2.政府為兩岸經貿穩定發展及因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於99年6月29日與中國大陸洽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其中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下稱早收產品）自100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關稅優惠，並於102年1月降至零關稅，早收產品（含農工產品）共539項。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官網公開之 ECFA 執行情形，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早收產品出口值介於149億餘美元至252億餘美元間，111至113年度均呈負成長，分別為負18.76%、負23.00%、負5.53%（圖6）。又中國大陸分別於113年1月1日、同年6月15日起中止12項、134項，共146項（均為工業產品）早收產品關稅優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已於112年10月邀集相關產業公會與業者舉辦座談會，研擬協助產業研發高值化產品、出口拓銷分散市場，及運用疫後特別預算補助業者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等措施，鑑於中國大陸已二度中止早收產品關稅措施，允宜就未中止產品加強溝通瞭解，並及早因應相關預防措施，及強化出口拓銷措施，協助受影響產業有效分散出口市場，以降低衝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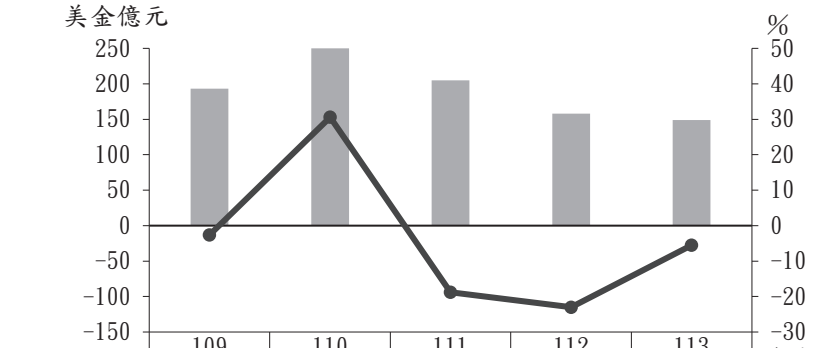
表 11　我國及主要貿易競爭國 ECA 或 FTA 貿易覆蓋率

單位：%

國家＼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中華民國	8.86	9.00	8.19	8.25	8.02
新加坡	94.09	95.44	95.08	94.19	94.43
韓國	71.18	71.79	76.97	77.94	76.88
日本	49.76	50.80	77.59	78.75	78.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貿署提供資料。

圖 6　ECFA 早收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情形



	109	110	111	112	113
出口值	193.22	252.29	204.96	157.81	149.08
成長率	-2.65	30.57	-18.76	-23.00	-5.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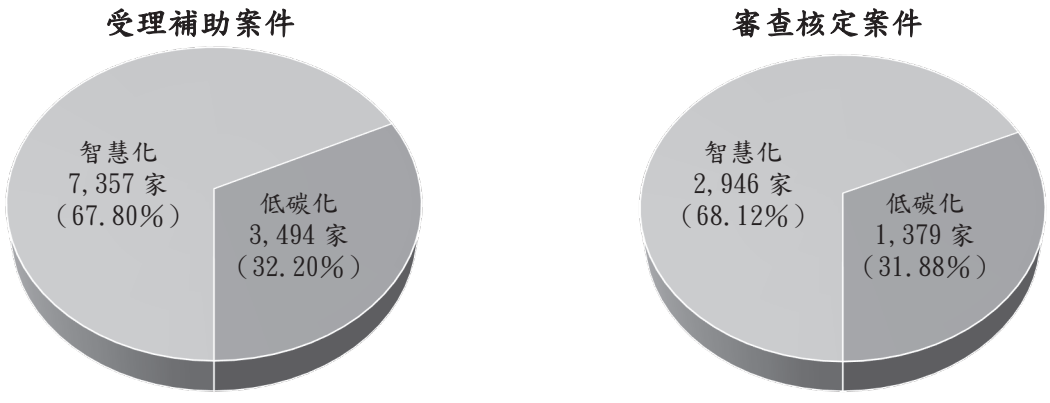
促研謀妥處。據復：1.將持續透過雙邊及多邊場域加強與 CPTPP 成員國溝通，並強化與成員國產學研界交流互動，以提高成員國對我案輿論支持聲量；2.經濟部於114年度規劃「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以研議補助機制，提升產業競爭力，加速全球市場多元布局並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風險。

（八） 經濟部及所屬為因應疫後振興發展，協助業者朝低碳化及智慧化發展，惟製造業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或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又受諮詢輔導業者申請補助意願偏低，另辦理市集轉型升級計畫部分補助資源過度集中及計畫策略有重複之虞，線上購物網站部分生鮮產品未依規定明確標示資訊等情，允宜檢討妥處。

經濟部及所屬為協助製造業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升級轉型，並加速各縣市政府轄管市集（含市場、夜市、攤集區）疫後復甦，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下稱疫後特別預算）項下辦理「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及「推動傳統市集攤舖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計畫」(下稱市集升級轉型計畫)，期協助轉型升級，強化經營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產發署為因應疫後全球經濟挑戰，協助業者朝低碳化及智慧化發展，惟製造業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政府為協助製造業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升級轉型，於疫後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110 億 8,394 萬餘元，辦理「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4 年，期透過補助創新研發，提供諮詢診斷與輔導服務等，強化產業韌性及競爭力。經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為協助製造業業者朝低碳化及智慧化發展，透過「補助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10 人以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及「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等模式，協助業者低碳化及智慧化轉型，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產發署受理業者申請

圖 7 受理及核定製造業業者申請智慧化及低碳化升級轉型補助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補助案件共 10,851 家，惟申請案件側重於智慧化 7,357 家，占比 67.80%，低碳化僅 3,494 家，占比 32.20%；又申請案件經產發署審查核定者共 4,325 家，其中智慧化 2,946 家，占比 68.12%，低碳化僅 1,379 家，占比 31.88%（圖 7），顯示整體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不利協助業者低碳轉型，經函請產發署檢討改善。據復：因疫後特別預算補助措施均已截止受理，部分仍在執行中之補助個案，將持續督促並協助業者依計畫期程完成相關轉型工作，爾後亦將持續編列預算協助產業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2.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減緩疫情對中小企業衝擊，補助製造業進行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惟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6 成，又受諮詢輔導業者申請補助意願偏低，且計畫效益指標之訂定尚待精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於疫後特別預算辦理「推動中小型製造業升級轉型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年 4 月至 114 年底，計畫總經費 6 億 7,2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該計畫累計分配預算 5 億 3,300 萬元，累計實支數 2 億 9,03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54.48%，主要係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所致。另因該計畫補助對象為 9 人以下之中小型製造業，規模及營運量能較小且製程單純，尚無升級轉型需求，或自籌款恐造成資金周轉困難，業者申請補助意願偏低，113 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367 件，較 112 年度之 440 件減少 73 件，約 16.59%；又中企署為協助中小型製造業導入低碳化及智慧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4 家財團法人合作提供諮詢轉介、訪視、診斷等輔導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 782 家業者諮詢診斷服務，惟經諮詢診斷後提出申請補助升級轉型者計 170 家（表 12），僅占參與諮詢診斷業者之 21.74%，又提出補助申請之 170 家業者中，獲核定補助者僅 99 家，約占申請家數之 58.24%，顯示受諮詢診斷服務業者申請補助進行設備升級轉型之意願偏低，且申請補助之業者近半數未通過計畫審議。復查，依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作業申請須知附件 B 載列，申請補助廠商至少應提供 2 項低碳化或智慧化技術效益，惟經分析 54 案已結案廠商之申請計畫書及結案報告，計有 27 案結案廠商之效益指標預計值與實際值均相同，中企署未進一步瞭解相關緣由，並確實檢視廠商達成效益之真實性；又該署尚未要求廠商於申請書填列低碳化或智慧化案件預期效益之必要指標，或統一訂定效益指標達成之平均執行期間，難以衡量整體計畫實質減碳成效及提升智慧化效益，經函請中企署研謀妥處。據復：為促進補助作業之申請量能，已持續與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聯合說明會，並積極參與相關產業展覽活動，另將檢討現行申請與審查機制，強化效益指標填列規範，增列具量化依據之必

表 12 廠商參與諮詢診斷及申請獲補助情形

單位：家、%

項目 / 年度	參與諮詢診斷家數（A）	申請補助		核定補助	
		家數（B）	比率（B/A×100）	家數（C）	比率（C/B×100）
合 計	**782**	**170**	**21.74**	**99**	**58.24**
112	369	67	18.16	41	61.19
113	413	103	24.94	58	56.3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企署提供資料。

要指標及統一效益檢視期間，並提供產業參考範例，以提升指標設定品質，亦將強化後續查核與驗證機制，以確保政策資源運用效益。

3. 商發署辦理市集升級轉型計畫輔導公有市場辦理美學導入及示範攤舖改造，惟部分公有市場先後於不同計畫辦理美學項目，恐有政府投入資源過度集中及計畫策略重複之虞，另建置線上購物網站之部分生鮮產品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原產地及有效日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下稱商發署）於疫後特別預算辦理市集升級轉型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市集美學導入及攤舖位優化，以協助傳統市集整體形象升級，並提高市集美學質感，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3 億 3,33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7,833 萬餘元，執行率 83.5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為滿足消費新型態需求，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下稱品質提升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 113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3 億元。按商發署辦理品質提升計畫補助經費審查作業時，針對審核通過補助之 29 處市場或夜市，均加註建議導入「整體美學設計」意見，惟未考量已於 112 年度市集升級轉型計畫核撥之 3 處市場 150 萬元至 200 萬元不等之經費，辦理招牌美化、設置告示牌或公布欄、外牆插畫等（表 13），仍於 113 年度之品質提升計畫核撥採光罩、美化市場招牌、設置特色造型牌樓等美學導入經費，恐有政府投入經費過度集中於同一市集相似項目，及各計畫間有執行策略與標的雷同之虞；(2) 按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三、(一)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下列資訊：「1.品名；2.內容物名稱及淨重、容量或數量；3.食品添加物名稱；4.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5.原產地（國）等。」商發署為協助傳統市集實現管理與提升營運效能，並促使其持續發展與創新，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建置「線上菜市仔·夜市仔」網站，惟該購物網站所販售之生鮮食品，包含各類肉品、海鮮、蔬果、米食穀物及相關熟食等，陳列產（商）品多僅列示品名，部分甚僅提供攤舖照片而未提供食品照片，或未於網頁詳實列載原產地、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等應記載事項，除不利滿足民眾線上購物需求外，並恐

表 13 輔導（補助）部分公有市集於升級轉型計畫與品質提升計畫辦理美學導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集名稱	112 年度市集升級轉型計畫		113 年度品質提升計畫	
	經費	輔導內容	經費	補助內容
合 計	**5,000**		**40,020**	
南投市公有市場	2,000	LOGO、吉祥物、廣告語及招牌設計、外部招牌美化、內部環境以插畫美化	14,500	採光罩
澎湖縣北辰公有市場	1,500	市場外牆插畫、重新製作攤位招牌	15,000	美化市場招牌 LOGO、製作動線指示牌、攤位業種以顏色區分
連江縣介壽獅子市場	1,500	1 樓攤商營業招牌及分區告示牌、2 樓入口歡迎詞招牌、階梯排隊引導貼紙	10,520	設置特色造型牌樓或拱門、採光罩更新及電子布告欄

資料來源：整理自商發署提供資料。

有違反法規之虞等情事，經函請商發署檢討改善，俾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據復：(1) 2項計畫之輔導及補助施作與範圍有所不同，未來於計畫審核和資源分配上，將加強與市場及地方政府協調溝通，確保政府資源分配發揮最大效益；(2) 該購物網站已完成因防疫措施帶來營運衝擊之階段性任務，已先將所有商品下架，後續將視消費者與市場需求調整計畫網站內容。

（九） 辦理法人科專計畫深耕產業關鍵核心技術與布局新興前瞻科技，惟技轉案件多處於技術修正與研發階段，或未持續追蹤技轉成果應用情形，又補助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研發，取得之專利尚待應用者仍多，允宜督促研謀檢討妥處，俾帶動產業創新發展。

經濟部為推進國內產業創新能量及加速升級轉型發展，整合運用法人研究機構、產業界、學術界之豐厚研發能量，深耕產業關鍵核心技術及布局新興前瞻科技，辦理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下稱科專計畫），113 年度科專計畫預算數 154 億餘元，計補助 21 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辦理 194 項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滿意度調查，技轉案件多處於技術修正與研發階段，未正式應用至製程，復未持續追蹤應用情形，難以有效掌握技術轉化為商業生產現況：經濟部為掌握法人科專計畫之推動現況，針對前一年度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下稱技轉）案件之合作廠商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未來發展方向之參考。依該部 110 及 111 年度滿意度調查報告（分別於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12 月提出），共對 2,313 家技轉廠商（或案件）進行問卷調查，其中「目前技轉成果所處階段」問項係分為「僅作為專利布局」（第 1 階段）、「尚未確定是否應用本次技轉成果」（第 2 階段）、「仍在進行技術之修正與研發」（第 3 階段）、「正在進行臨床試驗階段（醫藥品類）」（第 4 階段）……等 7 階段及其他，惟調查統計結果，技轉現狀處於第 1 至第 4 階段，未正式應用至產品者，計 1,200 案，約占全部技轉案（回收問卷 2,005 份）之 6 成（59.85%）；又經濟部僅於技轉次年度追蹤案件之成果應用情形，未於以後年度持續掌握商業化情形，難以有效掌握技術轉化為商業生產現況，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檢討改善。據復：業增加對法人科專技轉案件進行後續效益追蹤問卷調查，以瞭解廠商與研究機構合作現況及未來布局，問卷新增產出之具體效益、衍生之附加價值、提供之後續服務等調查問項，以掌握廠商對於技轉成果商品化之滿意度，並反饋研究機構，進而成為後續研究發展之參考對策。

2.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110 年度起於法人科專計畫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研發補助，惟取得之專利尚待應用者仍多：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

術之研究發展。」同條第 3 項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第一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經查，政府為掌握後疫情時代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自 110 年度起，推動「資訊及數位產業」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經濟部就國防及戰略、資安卓越、資訊及數位、綠電及再生能源及臺灣精準健康等 5 大產業，辦理 25 項科專計畫，110 至 113 年度預算數 97 億餘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92 億餘元，其研發成果共取得 570 項專利（表 14），惟尚未應用者計有 432 項（75.79%），應用者計有 138 項（24.21%）。其中，屬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項下之大功率電力轉換系統研發 1 項計畫，112 及 113 年度共取得專利 6 項，均尚未應用；另資訊及數位產業項下之智慧車輛關鍵技術與自動駕駛系統開發等 14 項計畫，自 110 年度起已陸續取得 510 項專利，惟僅應用 120 項，約占 23.53%，尚未應用之 390 項專利中，甚有 131 項係自 110 年度取得，已歷 3 年餘。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以帶動產業創新發展。據復：因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前瞻新領域技術，需深入驗證其成熟度與可行性，短期不易技轉，後續將隨著應用商機明確而有所提升；未來亦將持續強化推廣應用，並透過計畫管理與績效評估嚴格把關，提升研發成果運用。

表 14　110 至 113 年度科專計畫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專利應用情形

單位：項、%

產業別	計畫項數	獲得專利		
		（A）	應用（B）	比率（B/A×100）
合計	**25**	**570**	**138**	**24.21**
國防及戰略	2	22	4	18.18
資安卓越	3	17	10	58.82
資訊及數位	14	510	120	23.53
綠電及再生能源	1	6	—	—
臺灣精準健康	5	15	4	2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十）　產發署配合我國淨零轉型政策，持續推動相關減碳事宜，惟間有工業部門汽電共生鍋爐機組低碳轉型仍待解決天然氣供氣問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成效未如預期，或部分潛力場址風場產業關聯生產項目進度落後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經濟部為接軌國際減碳排放趨勢，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自 110 年度起續推動第二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下稱第二期行動方案），並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擔任幕僚單位，產發署為引導整體製造部門產業升級轉型及朝向無碳化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產業淨零排放相關計畫。按經濟部 113 年 11 月提出之第二期行動方案 112 年度成果報告所載，111 年度我國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45.4 百萬公噸 CO_2e，已於目標值 154.6 百萬公噸 CO_2e 範圍內，亦較 110 年度製造部門排放量 154.7 百萬公噸 CO_2e，減少 9.3 百萬公噸 CO_2e。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減碳創新計畫，惟部分汽電共生業者燃煤機組尚待規劃導入低碳燃料

替代，且產業自願減量平均每件減碳成效呈下降趨勢：產發署為因應國際減碳排放趨勢，及配合政府推動2050淨零排放目標，於110至113年度工業減碳創新行動計畫項下委外辦理「製造部門低碳生產推動計畫」，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執行數1億1,739萬餘元，期擴大推廣使用低碳潔淨燃料，加速國內產業低碳轉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產發署為協助國內製造業者低碳生產，降低空污及碳排放量，於112年度完成蒐集及彙整國內製造部門汽電共生業者低碳燃料替代調查，作為研擬汽電共生廠低碳燃料替代推動策略與配套措施之參考。據該署提供資料，截至110年底止，我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裝置業者共79家，經就隸屬製造部門且主要燃料為燃料煤之26家工廠（機組57部、裝置容量250萬餘瓩、每年用煤量801萬餘公噸）進行調查結果，機組已完成改善者10部、已規劃改善者26部、執行中者1部、汽電機組熱源為廢熱或沼氣者3部，及尚無改善規劃者17部，主要係因台灣中油公司無法提供足量天然氣及無天然氣管線延伸至廠區、替代燃料煤之生質能或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等料源不穩等所致。又高雄市政府於109年9月宣布加入國際脫煤者聯盟，規劃高雄地區汽電共生業者須於114年完成汽電共生設備脫煤，產發署爰於113年間針對上開未規劃改善17部機組之業者進行訪視輔導，其中位於高雄地區之4部機組（每年燃煤使用量105萬餘公噸）已規劃於116至118年間辦理改善，惟非位於高雄地區之13部機組（每年燃煤使用量274萬餘公噸），截至114年3月底止，產發署仍未掌握業者後續規劃改善情形；另已規劃改善26部機組中，部分機組規劃於112年底前完成改用固體再生燃料（SRF），惟113年度及114年度截至3月仍有投入燃煤量共14萬餘公噸，顯逾期未完成鍋爐改善；(2) 產發署為協助產業因應減碳挑戰與低碳轉型，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於94年12月與全國工業總會及能源密集產業簽署自願減量協議，自95年起推動第1期（95至99年度）自願減量工作，嗣為持續擴大推動自願減量工作，陸續推動第2期（100至104年度）、第3期（105至109年度）及第4期（110至114年度）自願減量工作。據該署提供資料，截至113年底止，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採取措施件數達30,172件，減碳量合計2,073萬餘公噸 CO_2e，平均每件減碳量為687.29公噸 CO_2e，惟經依各期減碳結果分析，第1期至

表 15　截至 113 年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執行情形

單位：萬公噸 CO_2e、件、公噸 CO_2e/件

項目 \ 期別 年度	合計	第 1 期 (95 至 99)	第 2 期 (100 至 104)	第 3 期 (105 至 109)	第 4 期				
					小計	110	111	112	113
減碳量 (A)	**2,073.67**	484.67	596.12	501.12	**491.68**	121.23	115.64	120.55	134.24
減量措施 (B)	**30,172**	2,684	4,754	10,460	**12,274**	2,573	3,082	3,410	3,209
平均每件措施減碳量 (A/B×10,000)	**687.29**	1,805.80	1,253.94	479.16	**400.59**	471.18	375.24	353.54	418.33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第4期（截至113年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碳量平均每件分別為1,805.80、1,253.94、479.16及400.59公噸CO_2e，呈下降趨勢（表15），平均每件減碳量由95年度之1,356.56公噸CO_2e，降至113年度之418.33公噸 CO_2e，平均每件減少938.23公噸 CO_2e，降幅達69.16%，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成效恐有逐步降低趨勢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 將透過114年度計畫，持續掌握汽電共生業者規劃進度，分析其技術可行性、天然氣供應穩定度及相關挑戰，視需要提供後續訪視與輔導。另業者已向環境部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書，擬以新增生質能燃料，依據使用後鍋爐情形，逐年提高用量進行改善，後續視業者需求予以必要協助；(2) 將持續透過提供技術輔導資源，及依修正後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新增人工智慧與節能減碳項目等，引導產業溫室氣體減量作為。

2. 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有助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惟 113 年度執行計畫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非六都能源補充設施佈建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國產電池芯使用比率偏低：

按政府為接軌國際淨零排放趨勢，於 111 年 12 月發布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產發署依據「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目標，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 58 億 8,5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9 億 6,232 萬餘元（其中產發署公務預算支應 1 億 3,420 萬餘元、經濟部能源署石油基金支應 27 億 8,300 萬元、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4,51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5 億 8,925 萬餘元，執行率 53.65%。經查，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 4 項績效指標，113 年度執行結果，均未達成目標值，其中機車行試乘車購置補助家數目標達成率僅 19.11%（表 16），主要係燃油機車業者削價搶市，電動機車市場轉趨保守，傳統機車車行轉型需時間及成本，及民眾存有換不到足夠電池容量疑慮及迭有行駛異常報導，影響消費者信心等所致。另產發署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共 2,222 站，惟其中非六都 896 站，僅約占 40.32%，且建置數量由 111 年度之 464 站（45.71%），降至 113 年度之 92 站（32.86%），建置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又同期間補助民眾購置電動機車計 22 萬餘輛，其中使用國產電池芯僅159輛，約占0.07%，且由 111 年度之 88 輛逐年降至 113 年度之 1 輛，據產發署說明，主要係受限於市場規模，價格較無競爭力所致。經函請經濟部督促

表 16 113 年度產發署電動機車產業計畫推動情形

單位：輛、站、家、%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A)	實際值 (B)	達成率 (B/A×100)
補助購買電動機車	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輛數	117,000	69,165	59.12
補助建置能源補充設施	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站數	1,063	280	26.34
機車行轉型輔導	機車行試乘車購置補助家數	3,500	669	19.11
	機車行維修診斷工具補助家數	4,500	4,145	92.11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研謀善策，俾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達成計畫目標。據復：因疫情改變通勤與出行型態，影響電動車市場，產發署經持續檢討並修正計畫目標，包含全程購車補助目標自 50 萬輛調整為 26.2 萬輛等，業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將持續與產業保持溝通，滾動式檢討能源補充設施相關政策措施；另國內新興電池芯廠已逐漸擴大生產規模朝商業化應用階段邁進，未來國內電動機車廠將採用，期提升電動機車使用國產電池芯之比率。

3. 配合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案場納入產業關聯方案，有助帶動本土供應鏈發展，惟部分風場因技術門檻未符國產化政策，或產業關聯生產項目進度落後：經濟部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透過示範獎勵、潛力場址、區塊開發等 3 階段政策，逐步推動離岸風力發展，並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第 2 階段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由產發署配合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國產化事宜，辦理再生能源產業化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7,67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557 萬餘元。經查，產發署辦理離岸風電第 2 階段潛力場址獲遴選開發商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計畫審查共 9 個風場，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須配合國產化零組件項數計 112 項，已國產化項數 96 項，尚未國產化項數計 16 項，約占 14.29%，主要係相關零組件受疫情影響或囿於技術困難等所致。又查，台電二期及海龍二號等 2 座風場，部分須國產化產業關聯生產項目，原預計完成期限介於 113 年 5 至 9 月間，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已較預計完成日期落後 7 至 11 個月仍未完成（表 17），主要係部分設備採購延遲、設計驗證申請計畫變更中、測試仍未通過或無法執行測試，及未妥適安排生產期程等所致，且除水下基礎供應商提出趕工計畫外，其餘均尚未有具體趕工計畫，經函請產發署檢討改善。據復：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推動過程，因風場開發商及風力機系統商依開發時程與供應鏈廠商技術能量及意願等因素，致不同風場方案落實有所差異，將由開發商申請計畫變更，並提出額外在地化、採取額外採購等替代方案，或承諾提交履約保證金等，以持續推動關聯生產項目在地化。

表 17 截至 114 年 4 月底離岸風場國產化關聯生產項目落後情形

單位：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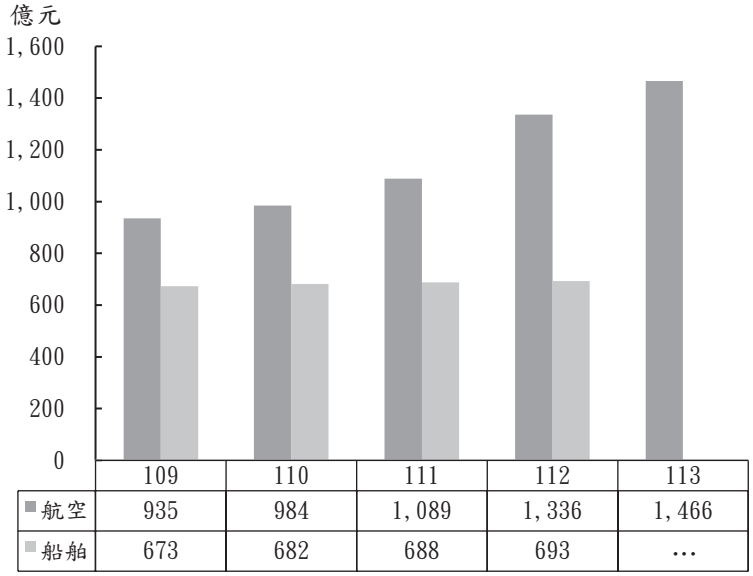
風場名稱	併網年度	關聯生產類別	關聯生產項目	原預定完成日期	落後月數
台電二期	114	水下基礎		113年9月	7
		風力機	功率轉換系統（設計）	113年6月	10
			塔架扣件		
			發電機		
			機艙底座鑄件	113年5月	11
海龍二號		水下基礎		113年8月	8
		風力機	葉片	113年6月	10
			扣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十一） 產發署持續配合推動國防及戰略產業相關計畫，補助業者開發航空前瞻核心技術及發展無人機關鍵技術，惟完成數量未達計畫目標，又航太專業人力需求逐年增加，及部分航太試製鍛件完成認證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政府為推動國防自主，將國防及戰略產業列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期透過「F16自主維修」、「軍民合作」、「完備航空與船艦產業供應鏈」等策略，研發航太及船艦核心關鍵技術，完備國防產業供應鏈，且為提高我國不對稱作戰能力，另於國防及戰略產業修正新增「無人機產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為落實上開方案，於110至113年間辦理國防產業之航太與船艦產業推動計畫等9項計畫，截至113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32億2,590萬餘元，累計實現數31億3,872萬餘元，執行率97.30%。據經濟部航太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網站資料，我國航空產業產值113年度達1,466億餘元，為歷史新高；另據產發署出版之工業發展年鑑所列，船舶產業產值亦呈現成長趨勢（圖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8　我國航空及船舶產業產值



註：1.船舶產業產值最新資料至112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航太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網站資料（擷取日期：114年4月25日）及產發署發布之工業發展年鑑。

1.　持續配合推動國防及戰略產業相關計畫，補助業者開發航空前瞻核心技術及發展無人機關鍵技術，惟完成數量未達計畫目標，且部分無人機關鍵模組缺乏自主研發能量：按行政院於110年5月21日核定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核定本）列載，為開發國防航空前瞻核心技術，將透過建立軍機結構系統關鍵零組件核心技術能量及產品開發，訂定於113年度前達成建立高教機機體結構、發動機及航電等系統關鍵技術及產品14項以上之目標。據產發署提供資料，截至113年底止，產發署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7家業者開發高教機熱處理固定模具等14項關鍵技術及產品，計畫補助金額共2億7,206萬元，並於111年5月至113年12月間陸續開發完成12項關鍵技術及產品，惟補助業者1,550萬元規劃開發電腦數值控制（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CNC）加工研製新式高教機水平尾翼接頭及長樑等2項產品，尚在開發中，未達於113年度前完成之計畫項目目標。另依行政院於113年3月25日同意修訂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列載，為發展無人機關鍵技術，打造軍民通用無人機應用服務能量，協助進駐亞洲無人機AI創新應用研發中心之廠商或合

作供應鏈業者，針對產業技術缺口進行能量籌建，訂定於 113 年度前達成開發軍民通用無人機關鍵模組、技術或應用服務累計達 5 項以上之目標。據產發署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及產發署透過補助方式協助業者開發關鍵技術或模組等共 10 案，惟僅完成 2 項關鍵技術，且較 113 年度前開發 5 項軍民通用無人機關鍵模組、技術或應用服務之方案目標，尚不足 3 項，主要係產發署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之主題式研發計畫，因部分補助計畫展延期程 6 個月，或於 113 年 5 月至 7 月始陸續開始執行，計畫執行期程約需 1 年 4 個月至 2 年 5 個月間，均尚在執行中（計畫期限為 114 年 6 月至 115 年 11 月）所致；又據產發署提供國防部 3 類 5 款軍用商規無人機需求盤點關鍵模組缺口資料顯示，我國無人機產業關鍵模組計有飛行載具、動力、酬載、通訊、地面導控及飛導控等 6 項，其中僅飛行載具及動力等 2 項具備自主研發能量，其餘包含酬載、通訊、地面導控及飛導控等 4 項則缺乏自主研發能量，主要係因技術能量存有缺口及開發效益誘因不足等所致（表 18），經函請產發署研謀善策。據復：將協助業者就水平尾翼接頭及長樑等 2 項產品進行先進製程規劃與精進，使後續交貨期程更穩定，並於 115 年完成技術能量建置；另將定期追蹤無人機各項計畫進度，適時提供協助與技術支援，並持續加速產業落地應用，厚植我國無人機產業能量，及於產業升級創新平台公告補助無人機硬體模組與軟體應用整合開發，協助業者加速研發時程並分擔投入成本。

表 18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我國無人機自主研發能量缺口情形

無人機規格	缺乏自主研發能量原因	模組及設備
軍用商規 2—3kg 級	技術能量缺口	1.酬載模組（光學鏡頭、熱像儀、雲台） 2.飛導控模組（AI 影像模組、RTK 即時動態定位）
	開發效益誘因不足	1.通訊模組（通訊晶片、GPS 模組/晶片） 2.飛導控模組（飛控晶片、AI 影像晶片） 3.地面導控模組 （整合式 AI、任務規劃及指揮功能）
軍用商規 3—50kg 級	技術能量缺口	1.酬載模組（雷射測距儀、光學鏡頭、熱像儀、雲台） 2.飛導控模組（AI 影像模組、RTK 即時動態定位） 3.動力模組（引擎、推進螺槳）
	開發效益誘因不足	1.通訊模組（通訊晶片、GPS 模組/晶片） 2.飛導控模組（飛控晶片、AI 影像晶片、自動廣播系統） 3.地面導控模組（整合式 AI、任務規劃及指揮功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2. 完成國防航太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預估人力需求呈現成長趨勢，允宜加速推動培訓事宜：產發署為瞭解國防航太產業專業人才缺口現況，於辦理「國防產業之航太與船艦產業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及「軍機軍艦國造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度），委由執行單位於 112 年度透過問卷調查、電話訪問及實地訪視等方式，辦理國防航太產業人力需求調查。經查，執行單位於 112 年 12 月提出「國防航太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預估 113 至 115 年度航空產業專業人才新增需求，由 267 人逐年攀升至 296 人。嗣產發署於 113 年度委託執行單位於 113 年 12 月提出「航空產業 2025—2027 專業人才需求推

估調查」，推估 114 至 116 年度人才需求，亦由 282 人逐年增加至 310 人（表 19），顯示航空新增專業人才需求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據產發署提供資料，該署已於 113 年辦理航太產業人培再充電課程共 3 班次，就智慧製造、企業數位轉型策略、生產規劃與排程、生成式 AI 於智慧製造等進行培訓，培訓計 85 人。鑑於專業人才為產業發展不可或缺關鍵資本之一，經函請產發署研謀增開相關課程，以培訓航空專業人才。據復：規劃於 114 年度開設相關課程將培訓 340 人以上，透過相關培訓策略，逐步滿足航空及無人機產業相關人才缺口。

表 19　航空專業人才需求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國防航太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	267	282	296	
航空產業 2025—2027 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		282	296	310

註：1. 需求人數係引用景氣情境「持平」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3.　為提升國內航太產業之競爭力，透過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業者開發航太鍛造製程能量及進行試製鍛件認證，惟部分試製鍛件完成認證進度未如預期：按鍛造為國防航太產業技術能量重要一環，其涉及軍機機體結構、發動機等系統零組件製造關鍵技術，如能自主掌握鍛造技術，可補足航太發動機鍛造缺口，並促進國防航太產業發展。經查，據產發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召開「航太發動機鍛造關鍵製程籌建會議」紀錄所載，國內航太金屬件產製供應鏈分為原材料生產、鍛造材料成型、精密機械加工、特殊製程及組裝（測試）等 5 階段，盤點結果，國內業者於鍛造材料成型階段，尚缺乏大型（1 萬噸以上）鍛造設備，且航太熱模鍛造及恆溫鍛造生產等亦存有技術缺口。產發署為解決上開鍛造能量缺口，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之「航空發動機鍛造技術開發與能量籌建初期研究計畫」，補助 2 家業者開發航太鍛造製程能量（含熱環鍛造、熱模鍛造及恆溫鍛造等），計畫期程為 111 年 7 月至 113 年 9 月底，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為配合國機國造政策，預為建立國防用發動機關鍵鍛造技術，盤點鍛造需求及相關尺寸規格共計 29 項，由受補助之業者擇選 8 項試製鍛件（含 6 項熱環鍛件與 2 項熱閉模鍛件）進行試製，並分別規劃於 113 年 6 月及 9 月經中科院認證完成，惟業者因鍛造試製與後處理之製程參數尚須調修等因素，於 113 年 6 月 27 日申請計畫變更，將部分試製鍛件（含熱環鍛件 2 項、熱閉模鍛件 2 項）之

表 20　熱環鍛件與熱閉模鍛件等 8 項試製鍛件認證日期展延情形

單位：月

序號	鍛件類別	鍛件編號	原訂通過中科院認證日期	展延期程
1	熱閉模鍛件	AEF—0003	113 年 9 月	3
2		AEF—0024		3
3	熱環鍛件	AEF—0001	113 年 6 月	—
4		AEF—0008		6
5		AEF—0012		6
6		AEF—0018		—
7		AEF—0022		—
8		AEF—0023		—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認證完成日期展延 3 至 6 個月（表 20），致未能如期完成認證。為利國內航太鍛造製程能量之發展，經函請產發署就推展進度落後情事研謀善策因應。據復：於計畫展延期間，業者先以類似規格材料先行測試，且已於 113 下半年陸續取得物料籌補，完成鍛造試製、後處理製程參數修調後進行測試，並於 113 年 12 月取得中科院首件產品認證，完成全案計畫開發目標。

（十二） 產發署為解決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持續與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事宜，惟部分市縣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改善計畫及非屬低污染之查處作業未盡周全，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公共設施之規劃評估及工程發包及設計審查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導研謀改善。

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採行「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措施，並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負責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相關管理輔導事宜，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未登記工廠家數合計 4 萬 6,599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及提出改善計畫，已分別逾 3 年及 2 年，轄內未登記工廠家數達千家以上（第一級）之 6 市縣申請納管者皆未完成申請納管審查，逾 3 成改善計畫仍待市縣政府核定：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全國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共 3 萬 4,806 家，其中按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者，計有 3 萬 2,514 家，惟尚待新北市等 11 市縣政府審查者計有 720 家，其中轄內未登記工廠家數達千家以上（第一級）之 6 市縣（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仍待審查者計有 573 家，占全部待審查 720 家之 79.58%；又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改善計畫者，計有 2 萬 5,601 家，經各市縣政府審查核定者 1 萬 7,022 家，尚有 8,579 家待審查核定（表 21），

表 21 截至 114 年 3 月底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提出改善計畫及審查情形

單位：家、%

級別	列管家數	納管階段			改善計畫階段		
		申請納管家數	待審查家數		已提出家數	待核定家數	
				占比			占比
合計	**34,806**	**32,514**	**720**	**2.21**	**25,601**	**8,579**	**33.51**
第一級（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 6 市縣）	30,058	28,186	573	2.03	22,259	7,838	35.21
第二級（包含臺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1 市縣）	4,646	4,226	147	3.48	3,273	741	22.64
第三級（包含基隆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4 市縣）	102	102	—	—	69	—	—

註：1.連江縣無未登記工廠。

2.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約占33.51%，據經濟部於113年8月8日召開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17次會議紀錄列載，已核定工廠改善計畫者可提報基礎轉型個案補助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經費補助，倘因地方政府審查速度過慢，業者未能於計畫受理期間取得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將無法提出申請，納管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進度，恐影響業者申請經費補助權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市縣政府研謀善策積極辦理審查作業。據復：為協助市縣政府加快辦理進度，業研訂優化工廠改善計畫審核作業工作指引，供審查人員作業參考，並定期召開工廠管理輔導等相關會議，檢討業者實務運作上遭遇之困難及研擬相關可行作業方式。

2. 輔導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已逾4年，過半數待完成改善，且部分地方政府尚無完成案件，又新增未登記工廠仍有1成餘待查處：依工輔法第28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105年5月19日以前非屬低污染既有之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另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2點及第5點規定，業者至遲應於110年3月19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2至4年。同原則第7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業者之輔導方向及核定之輔導期限，如有正當理由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遷廠或關廠者，得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2年。經查，截至114年3月底止，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共計1,032家，其中完成查處者計有881家（85.37%），仍有151家待查處（14.63%），以高雄市70家最多、臺中市31家次之、彰化縣16家再次之；另全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共537家，其中已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者共493家，經各市縣政府核定者324家，惟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期限（110年3月19日）已4年餘，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者僅150家，待完成者仍高達174家，約占53.70%（表22）。鑑於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潛存對周遭環境不良影響之風險，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市

表22 截至114年3月底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辦理情形

單位：家、件、%

市縣別	列管家數	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家數	經核定件數		
				未完成案件	占比
合計	**537**	**493**	**324**	**174**	**53.70**
臺北市	1	1	1	—	—
新北市	100	96	70	27	38.57
桃園市	58	52	32	21	65.63
臺中市	126	114	74	68	91.89
臺南市	40	39	26	13	50.00
高雄市	34	27	10	5	50.00
基隆市	1	1	—	—	--
新竹縣	14	14	13	9	69.23
新竹市	7	7	6	3	50.00
苗栗縣	3	1	1	1	100.00
彰化縣	42	38	24	10	41.67
南投縣	2	2	—	—	--
雲林縣	44	42	32	2	6.25
嘉義縣	15	14	13	5	38.46
嘉義市	1	1	1	—	—
屏東縣	29	25	11	9	81.82
花蓮縣	20	19	10	1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縣政府協助業者及早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據復：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將列入114年度優先查處，並定期於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及相關管理會議追蹤查處進度，執行進度亦列入年度督導成效重點評比項目；另將持續於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等會議，督促市縣政府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業者儘速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作業。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補助計畫之工程發包、設計審查等作業進度未如預期：產發署為改善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公共設施問題，以協助申請納管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合法轉型，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10.9億元，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污水排放建設補助計畫，計畫期程為113至114年度。經查，本計畫經產發署於113年3月12日公告評選結果，獲同意補助案件計有5案，其中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各1案，彰化縣2案，核定計畫經費共12億372萬餘元（含補助經費9億6,085萬餘元、地方配合款2億4,287萬餘元），計畫期程為113年4月至114年11月，預計改善既有未登記工廠納排家數470家、納排工廠面積（廠地）88.43公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億6,884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億2,449萬餘元，實現比率 73.73%，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主要係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尚未完成統包或工程決標作業，未能請領第一期款項所致。另依產發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作業要點第31點第1項規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並負責核定之計畫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惟據114年3月12日第5次關懷及查核會議紀錄列載，尚未完成工程發包者，計有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國道2號西側乙種工業區初期污水處理廠建設計畫」，及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嘉峰里華崗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等2案；尚未完成基本設計審查者，計有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及「彰化縣彰化市茄苳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等2案；尚未完成細部設計審查者，為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安定區嘉同里廢污水

表23 截至114年3月12日產發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排放建設計畫逾期未完成情形

單位：月

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完成時間	逾期月數
1.尚未完成工程發包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國道2號西側乙種工業區初期污水處理廠建設計畫	113.4.30	10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嘉峰里華崗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	114.1.1	2
2.尚未完成基本設計審查	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	113.12.31	2
	彰化縣彰化市茄苳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		
3.尚未完成細部設計審查	臺南市安定區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	113.12.3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排放建設計畫」1案，均已逾核定計畫工作期限2至10個月（表23）。又高雄市政府尚未依規定啟動跨局處專案小組，不利計畫推動與管控工作，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進度落後案件設定改善目標與期程，並加開專案會議瞭解市縣政府執行困難，共同研議解決對策；另已於114年5月21日函請高雄市政府儘速依補助要點規定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將於後續關懷及查核會議追蹤其辦理進度。

（十三） 經濟部及所屬辦理智慧治理計畫以提升行政效率，惟建置之補助管理平台資料庫完整性有待加強，巨量資料分析模型品質亦待提升，又推動數位智能服務多為進行既有功能精進，缺乏創新，且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覈實衡量辦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經濟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政府政策，搭配政府資料傳輸平台（T-Road）等基礎建設，建構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整合式服務系統，辦理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期程為110至114年度，包括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加值、智權數位基盤、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砂石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等6項子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濟部建置補助計畫管理平台有助提升補助審查作業效率，惟僅收納部分補助業者計畫及其履歷資料，未盡發揮協助審查效果，又建置巨量資料分析模型作為優化施政決策品質參考，惟部分模型建置後陸續停止使用或未曾使用，現行使用模型亦存有預測誤差過大情形：**經濟部辦理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子計畫，係建構跨機關應用服務整合平台，並持續發展經濟數據決策支援模型、經濟業務智慧輔助功能，以提升決策品質及行政效率。截至113年底止，累計編列經費2億2,771萬餘元，實際執行數2億2,680萬餘元，執行率99.6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濟部自110年度委外建置「經濟部補助計畫管理共通平台」（下稱補助計畫管理平台），藉由建構廠商補助履歷、發展智慧審查等機制，提升作業效率，111至113年度該部及所屬辦理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為企業者已達258項，惟截至113年底止，補助計畫管理平台僅收納107至113年度之補助計畫57項，平台資料仍有限。又補助計畫管理平台上線後，由該部及所屬各計畫補助機關按月至平台更新補助資料，惟截至113年底止，未依預定時程更新計畫資料者共8項，其中所屬標準檢驗局辦理之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資料，已逾5個月仍未更新，恐因資料未臻完整或存在時間落差，致影響重複補助檢核功能之正確性；（2）經濟部為擴展智慧政府計畫之推動成果，以資料導向之運算及分析，陸續建置巨量資料分析模型，作為優化施政決策品質之參考。該部前為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106至109年度），曾建立「台電重要電力器材用料預測模型及精進資料分析模型系統」等6項模型（表

24），惟其中4項模型因數據來源有限、預測結果與實際值存有落差，以及須每月人工整理資料上傳易出錯等由，陸續於109年12月、111年8月及112年6月停止使用，另2項模型則於建置後均未使用，建置效益顯有欠佳。又經濟部辦理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子計畫，自110年度賡續規劃建置「糖國際期貨價格預測分析模型」等5項模型，其中「台水總售水量預測資料分析模型」於112年度完成，惟該模型之預測結果，誤差率較人工預測為高，台灣自來水公司考量模型預測結果尚不穩定，現行經營收支控管仍採人工預測為主，顯示模型預測品質仍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俾發揮平台與系統建置效益，提升行政效率。據復：（1）已請所屬機關重新檢視清點業管補助計畫項目，將遺漏之計畫及公協會、學校、特定法人等補助履歷資料納入平台，以完善平台資料庫之完整性，爾後將定期更新；（2）輔助決策模型陸續停止使用，多係因經濟環境變化快速、政策調整而規劃退場；爾後將更審慎評估開發效益，並強化模型存續與調適能力；又分析模型僅為輔助決策工具，誤差如能落在合理接受範圍，即可作為決策參考而發揮功效，未來將賡續蒐集使用回饋意見，精進模型預測品質。

表 24　經濟資料整合服務計畫建置資料分析模型使用情形

建置年度	模型	使用單位	最後一次使用時間
107	台電重要電力器材用料預測模型	台電公司材料處	111 年 8 月
107	電子商務網站使用者輪廓分析模型	商業發展署	109 年
108	太陽能發電效能與選址模型	無	未曾使用
108	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模型	商業發展署	109 年
109	我國貿易成長預測及影響模型	國際貿易署	112 年 6 月
109	太陽能短期發電效能模型	無	未曾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2.　標檢局配合智慧政府政策規劃辦理智能服務計畫已歷數年，惟執行內容多為既有功能精進，缺乏創新，又設定計畫工作項目之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覈實呈現及衡量辦理成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配合辦理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項下之「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子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推動「數位申辦無紙 E 點通、跨區一站式服務」及「資料治理、智能預警主動出擊」等 2 項。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計畫經費為 1 億 7,09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 8,59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8,577 萬餘元，執行率 99.8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標檢局辦理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子計畫，係奠基及延續以前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下稱前期計畫），前期計畫重點主要在於進行業務運作程序結構化與數位化、建置一站式線上申辦等，本期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重點，則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至 114 年「下一階段數位政府計畫」推動架構，以資料治理為主軸，搭配 T-Road 跨政府資料交換平台等基礎建設，建構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整合式服務系統。惟據 111 至 112 年度計畫審議結果，審查委員提出前後期計畫推動重點似無明顯差異，多屬現有工作之精進；標準檢驗及計量

表 25　標檢局各項業務線上申辦比率

單位：%

業務簡述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商檢—商品報驗申請	95.12	96.24	96.49	96.59
2.商檢—商品免驗申請	90.76	92.50	92.78	93.73
3.商檢—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認可、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	93.33	95.55	95.66	96.33
4.商檢—外銷水產品檢驗申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商檢—商品監視/隨時查驗/符合性聲明申請	34.79	49.88	62.67	64.97
6.度政—法定度量衡器檢定申請	88.27	90.00	90.59	90.42
7.度政—糾紛水量計、電度表及氣量計鑑定測試申請	33.27	36.54	36.39	39.33
8.度政—量桶、法碼及電子天平校正申請	94.44	92.96	98.11	92.73
9.度政—法碼校驗申請	81.55	87.34	91.16	91.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標檢局提供資料。

便捷智能服務項下之工作項目，與經濟部歷年於電子化政府計畫爭取經費辦理之工作項目相似，創新性不足等意見，至 113 年度計畫審議時，審查委員仍再提出計畫整體多為進行既有功能精進及擴充，似無具體創新，建議適時調整關鍵成果等意見，顯示標檢局未能參考借鏡並妥適調整；（2）截至 113 年底止，標檢局累計線上申辦服務業務項數達 24 項，惟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統計結果，僅列示「商檢—商品報驗申請」等 9 大項，與線上申辦業務 24 項相較，難以窺其執行全貌；又 110 至 113 年度各項業務線上申辦比率，其中「商檢—商品監視/隨時查驗/符合性聲明申請」等 2 項線上申辦比率持續未達 8 成，且「度政—糾紛水量計、電度表及氣量計鑑定測試申請」1 項 4 個年度之比率僅介於 33.27%至 39.33%間（表 25）；另據 111 年度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委員意見，指出標檢局辦理計畫之「度量衡器檢定、校驗、校正申辦免附單據」服務設計，係以掃描紙本單據（委託書、進口報單）上傳，視為完成全程電子化作業之解決方案，該作法蒐集非結構化資料，未符合智慧政府資料治理精神等情事，經函請標檢局檢討改善。據復：（1）本期計畫除持續推動並擴大業務申辦數位化外，亦依據當前資訊技術與業務流程之成熟度導入創新措施，未來將持續參考歷年計畫審查委員之建議，針對重點項目與關鍵議題進行全面檢討與改進，更加審慎規劃與落實計畫各項執行內容；（2）爾後於受理臨櫃申辦案件時，逐案輔導業者申辦，並於網頁增列線上申辦連結，加強宣導；度量衡器檢定業務部分作業已完成系統串接（如計程車檢定），後續將持續推動跨機關資料串接，減少紙本提交，並將研議納入民眾滿意度等多元指標，建構更完善之績效衡量與管理機制。

（十四）　水利署為解決部分地區長年地層下陷問題，持續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惟顯著下陷面積尚未能有效控制，雲彰地區違法水井後續輔導合法比率偏低，及受補助機關違法水井填塞作業進度緩慢，允宜研謀因應。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解決雲林、彰化地區長年地層下陷問題，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由經濟、內政、交通、農業等相關權責部會依方案

分工項目，擬定子計畫陳報行政院同意後執行。經濟部（水利署）為延續推動方案內「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精進監控預警技術」、「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及「法規研修及宣導推廣」等工作，研提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110－113 年）（下稱第三期計畫）陳報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辦理，並納為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行動計畫第二期（下稱雲彰方案暨行動計畫）行動方案之一。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270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8 億 5,034 萬餘元，實現率 94.2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地下水保育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已推動多年，計畫工作進度多符預期，惟管考指標尚無法準確鏈結實際工作成效，顯著下陷面積仍超過預定目標數：**依雲彰方案暨行動計畫所載，政府地層下陷防治策略係採「增供地面水源並減抽地下水」為主軸，再輔以農業用水秩序調整、地下水補注、健全水井管理制度與土地復育環境改善等措施，以確保各項維生及交通系統安全無虞。經查，該計畫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小組負責管考執行成效，水利署則為管考小組會議召集及相關工作幕僚機關。據該工作小組 112 年度最後一次工作進度管考會議（12 月 7 日）資料，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除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進度延宕，增供地面水源及配合該人工湖供水後封停部分水井等 2 項工作進度略有落後外，其餘 39 項列管工作實際進度均合於或超逾預定工作進度；又據該工作小組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召開之工作進度管控會議資料顯示，其列管全部 41 項工作之實際進度均合於或超逾預定工作進度。惟查，全臺 110 至 113 年度地層下陷區顯著下陷面積（按：年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區域面積）介於 262.5 平方公里至 688.8 平方公里間，均超過核定計畫目標之 200 平方公里，其中 110 及 112 年度因適逢大旱，地下水補注來源不足，或因潛藏違法水井超抽地下水等因素，導致該 2 年度地層下陷面積各為 688.8 平方公里及 620.6 平方公里；又 113 年度測得高雄、雲

表26　全臺地層顯著下陷狀況及最大年下陷速率情形

單位：平方公里、公分/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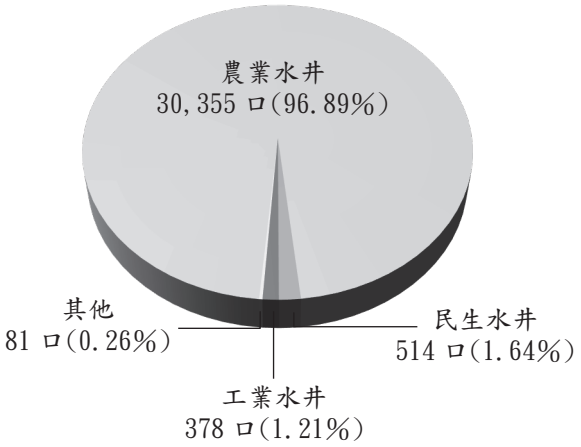
地區	顯著下陷面積				最大年下陷速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688.8**	**310.0**	**620.6**	**262.5**				
臺北	－	－	－	－	1.4	0.9	1.1	－
桃園	－	－	－	－	0.3	－	－	－
臺中	－	－	－	－	－	1.3	－	－
臺南	－	－	－	－	－	－	2.5	－
高雄	－	－	－	0.7	－	－	－	3.9
宜蘭	－	－	－	－	－	－	1.5	－
苗栗	－	－	－	－	－	0.5	－	－
彰化	53.3	2.0	25.9	－	4.9	3.8	3.7	－
雲林	502.7	239.5	247.7	226.4	7.8	7.9	6.2	7.0
嘉義	132.8	－	241.1	35.4	5.5	2.0	6.4	5.6
屏東	－	68.5	105.9	－	2.9	6.1	7.5	－

註：1.資料截止日：113年10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林、嘉義等3地區之最大年下陷速率，分別為3.9公分、7.0公分及5.6公分，與計畫不超過3公分之目標存有大幅落差，其中高雄、雲林等2地區，較112年度之0公分及6.2公分，增加3.9公分及0.8公分，高雄、嘉義等2地區，較110至112年度之平均速率0公分及4.63公分，增加3.9公分及0.97公分（表26），顯示其工作進度管考指標尚無法準確鏈結實際工作成效，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為持續減緩全臺地區地層下陷情勢，經檢討將原採用單一年度顯著下陷面積作為地層下陷防治指標目標，調整為正常水情下，於下一期（第四期）計畫期間114至117年度以年平均顯著下陷面積小於270平方公里為計畫防治目標。另將持續推動地下水減抽、擴大地下水補注設施、完備精進基本調查資料、加強地下水抽取管理等工作，以達地層下陷防治目標。

2. 雲彰地區違法水井已完成清查納管，惟後續輔導合法比率仍偏低，且受補助機關辦理水井填塞作業進度緩慢：政府鑑於近年雲彰地區地層下陷情形仍顯著，各相關防治措施應持續推動，並加強控管落後工作項目，爰於雲彰方案暨行動計畫「加強監測管理－提升用水效益」項下納入「水井管理」工作。經查，雲林及彰化等2地區已於105年底完成轄內違法水井之清查納管作業，各分別納管12萬6,383口及12萬9,527口，共計25萬5,910口；截至113年底止，輔導取得水權狀之水井，共計3萬1,328口（圖9），其中以農業水井3萬355口（96.89％）最多，民生水井（含家用及公共給水）514口（1.64％）次之，工業水井378口（1.21％）再次之，惟僅占總納管水井口數之12.24％，仍尚餘22萬餘口待改善，顯示地方政府輔導合法比率偏低。次查，水利署為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第三期計畫，訂定第三期計畫補助執行要點，據以進行書面管考或實地查核作業，評核受補助機關如有未依規定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得縮減或廢止補助之核定，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經據受補助機關填報之水井填塞成果表所載，111至113年度各年度計畫填塞水井數預計達成600口，實際分別填塞645口、605口、639口，已逐年達成填塞績效目標，惟據該署水井管理資訊網之水井填塞彙總表所載，尚待填塞水井仍有3萬7,738口，且受補助機關每年填塞水井僅600餘口，依水利署說明，係考量各受補助機關對於水井封填處置實務困難，爰著重於管制抽水及工業水井（大用水戶）之巡查等情，倘以每年計畫填塞水井數（600口）推

圖9 截至113年底輔導取得水井水權狀數量及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估，約需執行63年，完成全部水井填塞作業需時長久，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已優先輔導抽用水量較大之工業納管水井取得水權，並持續推動相關農業輔導政策，鼓勵農民種植低耗性作物，以減少農業水井之地下水抽用；已於下一期（第四期）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訂定相關管考規定，並依考核結果檢討受補助機關年度補助款，以督促受補助機關積極辦理水井管理作業。

（十五） 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有助減輕洪災損失，惟部分河段治理計畫尚未完成法定公告程序，且河川區域線內私有土地面積龐巨，又多座跨河建造物束縮河道，恐影響防洪安全及治理計畫效益，允宜研謀妥處。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為持續改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防洪設施之功能，並整合治理方向與管理調適策略，以減輕洪災損失，於 109 年 4 月提出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總經費 822 億元，以「韌性承洪、水漾環境」為目標，其中韌性承洪部分，包括「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土地調適作為」及「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等工作；水漾環境部分則包括「營創調和環境」等工作。113 年度預算數為 101 億 1,262 萬元，累計實現數為 87 億 4,71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6.5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7 截至 113 年度中央管及跨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治理情形

單位：公里

序列	水系別	權責治理長度	治理計畫尚未完成公告長度
合 計		**2,842.92**	**756.83**
（一）中央管河川		2,667.44	694.09
1	蘭陽溪	130.90	33.30
2	鳳山溪	41.81	1.91
3	頭前溪	69.10	15.86
4	中港溪	65.00	2.20
5	後龍溪	101.10	—
6	大安溪	57.50	—
7	大甲溪	65.50	24.50
8	烏溪	243.47	19.45
9	濁水溪	266.45	212.25
10	北港溪	209.10	—
11	朴子溪	108.20	18.10
12	八掌溪	92.30	—
13	急水溪	83.90	—
14	曾文溪	273.49	149.99
15	鹽水溪	63.80	25.70
16	二仁溪	63.17	27.03
17	阿公店溪	18.00	0.07
18	高屏溪	271.80	122.69
19	東港溪	42.00	10.00
20	四重溪	15.00	—
21	卑南溪	82.28	10.05
22	秀姑巒溪	173.32	14.44
23	花蓮溪	122.21	4.61
24	和平溪	8.04	1.94
（二）跨直轄市、縣（市）管河川		175.48	62.74
25	淡水河	165.04	58.76
26	磺溪	10.44	3.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1. 部分河段治理計畫尚未完成法定公告程序，且仍有尚待建造之河防建造物：各級河川主管機關為減少水患，維持水流正常機能並依計畫流域內之基本特性、洪災成因、既有治理措施進行分析檢討，擬定後續相關治理措施，並於河川治理基本計畫核定公告後，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及河川洪水氾

濫所及之土地。在河川管理方面，可依據河川管理辦法及水利法限制其土地使用；另在防洪工程方面，可依據規劃之治理計畫辦理土地徵收，以進行防洪工程計畫。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管及跨直轄市、縣（市）管河川計有蘭陽溪、淡水河等 26 水系，治理權責總長約 2,842 公里，惟仍囿於河道變遷不穩定、治理計畫線未獲地方共識等因素，尚處於治理規劃、研具治理計畫階段，致約 2,086 公里已完成治理基本計畫公告之河段，約有 756 公里之河段，仍未報經經濟部完成法定公告程序（表 27）。又查，水利署雖已完成河防建造物共計 269 萬餘公尺，惟仍有 36 萬餘公尺尚待建造，恐影響防洪成效，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俾達成河川完善治理。據復：已不定期召開治理計畫推動工作會議，就個案治理計畫所遭遇問題提出解決及因應對策，以利後續治理工作之遂行，並將持續爭取經費，優先投入人口密度高、重要產業聚落流域辦理改善，以減輕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2. 中央管河川截至 113 年底河川區域線內私有土地高達 1 億 160 萬餘平方公尺，不利遂行河川治（管）理：按河川係依天然地勢形成，供洪水宣洩之區域，部分河川區域內土地於河川治理規劃定案前已登記為私有土地，嗣於河川區域經公告及變更地目為河川用地後，水利署基於維護河防安全，及有效安全排洩洪水量，針對河川特性及流域狀況，採取適當防洪工程，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限制其使用，惟為顧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於辦理河川治理工程時，其工程用地之取得，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另早期既有之堤防防洪設施仍屬私有土地，而未辦理徵收者，除配合防洪需要，必須改建或改善者，其工程用地依法優先辦理徵收。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管及跨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線內私有土地共1億 160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占比最大

表 28 113 年底中央管及跨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線內私有土地面積及預估徵購金額

單位：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序列	水系別	面積	占比	徵購金額	占比
合　計		**101,604**	**100.00**	**106,847,026**	**100.00**
1	二仁溪	3,180	3.13	2,831,421	2.65
2	八掌溪	9,132	8.99	2,847,178	2.66
3	大甲溪	617	0.61	1,053,878	0.99
4	大安溪	387	0.38	303,956	0.28
5	中港溪	2,948	2.90	3,543,028	3.32
6	北港溪	16,313	16.06	9,563,584	8.95
7	四重溪	35	0.03	13,110	0.01
8	朴子溪	9,130	8.99	5,186,456	4.85
9	秀姑巒溪	2,198	2.16	752,003	0.70
10	卑南溪	863	0.85	213,261	0.20
11	和平溪	0.7	0.00	1,085	0.00
12	東港溪	1,559	1.53	1,338,652	1.25
13	花蓮溪	4,309	4.24	3,313,761	3.10
14	阿公店溪	61	0.06	150,628	0.14
15	後龍溪	1,722	1.70	2,465,173	2.31
16	急水溪	14,445	14.22	4,704,852	4.40
17	烏溪	5,746	5.66	12,075,082	11.30
18	高屏溪	5,958	5.86	4,378,738	4.10
19	淡水河	4,386	4.32	29,749,643	27.84
20	曾文溪	5,437	5.35	3,709,880	3.47
21	鳳山溪	1,612	1.59	5,124,201	4.80
22	濁水溪	3,307	3.26	1,382,450	1.29
23	頭前溪	2,341	2.30	4,166,336	3.90
24	磺溪	232	0.23	337,331	0.32
25	蘭陽溪	2,862	2.82	2,220,528	2.08
26	鹽水溪	2,812	2.77	5,420,797	5.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為北港溪（1,631 萬餘平方公尺，16.06％），急水溪次之（1,444 萬餘平方公尺，14.22％），八掌溪及朴子溪亦仍有龐巨私有土地（皆為 913 萬餘平方公尺，8.99％）；估計總徵購金額達 1,068 億 4,702 萬餘元（表 28），前三高分別為淡水河 297 億 4,964 萬餘元、烏溪 120 億 7,508 萬餘元、北港溪 95 億 6,358 萬餘元，該等龐巨私有土地恐因地主抗爭，致無法取得用地，影響計畫執行，或因用地取得成本高昂，排擠計畫防洪工程建造經費及數量，將影響治理計畫效益，經函請水利署研謀善策。據復：為掌握私有地情形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已推行各項取得與減免措施，以加速治理工程之實施。

3. 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 533 座跨河建造物束縮河道，恐為潛在之洪災風險：經濟部為避免交通橋梁或電力、自來水等事業單位管線跨越河川，束縮河道通洪斷面，訂有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俾供橋梁、管線單位設置跨河建造物設計參照之標準。經查，各河川範圍內既有之跨河建造物，因於各河川治理基本計畫公告前早已設置，或於設置後，河川主管機關方修訂河川治理規劃，產生既存跨河建造物束縮河道情事，水利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影響防洪之跨河建造物，雖每半年召開 1 次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處理解決，惟截至 113 年底止，按各該河川治理基本計畫（尚未完成公告者，依治理規劃成果）及上揭審核要點標準，尚須辦理改建之建造物仍有 533 座（表 29），其中以各市縣政府及所屬轄屬 424 座為最多，交通部公路局 55 座居次，其餘則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其他中央機關轄屬之橋梁、水管橋等建造物 54 座，恐影響整體防洪功效，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協調推動改建工作；另涉跨部會跨河建造物改建工作，須協調事項納入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至市縣橋梁部分，將於研訂下期中長程計畫前，就有需急迫性改建之跨河建造物，納入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改善，以消弭潛在洪災風險。

表 29 截至 113 年底跨河建造物尚待辦理改建情形

單位：座

機關別	數量
合 計	**533**
各市縣政府及所屬	424
交通部公路局	5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4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1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6
其他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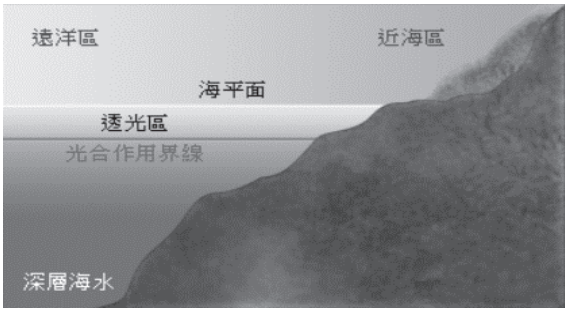
（十六） 政府為提振東部地區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推動深層海水利用及產業發展，惟鼓勵民間投資開發誘因不足，開發成效未如預期，又乏統合協調機制及後續推動方針，影響後續產業發展之推動，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政府為均衡東部發展，並提高傳統產業附加價值，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於 95 年度推動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投入經費 18 億 2,390 萬餘元，規劃於東部之宜蘭、花蓮及臺東縣設置 3 處深層海水產業園區，嗣計畫展延至 100 年底執行屆滿後，臺東園區取水設施因

受海床變動影響無法取水，106年度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項下編列經費4億元，辦理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並於 110 年底開始穩定抽取深層海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鼓勵民間投資開發深層海水產業誘因不足，且取水設施仍處實驗性質，導致整體開發成效未如預期：**臺灣東海岸位於大陸棚邊緣，擁有優越深層海水資源，具有開發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地理優勢，行政院曾於 94 年 4 月 12 日核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深層海水產業推動方向。經濟部爰依照該政策綱領之目標、原則及策略，提出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並經行政院於95年1月23日核定，規劃採民間及政府協力方式執行，分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前經濟部技術處（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及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等單位辦理，以協助宜蘭、花蓮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深層海水產業園區開發，其中水利署須於臺東園區興建深層海水取供水設施，抽取海面下 700 公尺深層海水提供後端產業運用（圖 10），期藉由計畫之執行，觸發深層海水產業啟動，促進業者投資意願。本部前於計畫屆期後，查核該計畫截至 101 年底止辦理成效，其中宜蘭園區對鼓勵民間投資開發深層海水產業誘因不足，尋無有意願投資業者；花蓮園區於計畫執行前原有 3 家民間開發業者取水生產包裝飲水等產品，於計畫實施後仍無法實質擴大業者參與投資；至於臺東園區則因水利署辦理研發模廠及取水設施統包工程，執行經費 6 億8,446 萬元，計劃抽取海面下 700 公尺深層海水提供後端產業運用，惟於審查統包商細部設計成果時，未及時發現該取水管佈設路線錯誤情事，亦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商覈實履約，衍生取水管路斷管及掩埋事故，又未妥適釐清相關契約責任，導致鉅資興建之深層海水研發模廠無法發揮預期功能，影響相關產業後續發展，案經本部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陳報監察院，經監察院於102年4月3日提案糾正經濟部在案。嗣經濟部及農業部鑑於各該深層海水產業園區開發情形，相較於原實施計畫預期產業規模及產值效果，存在明顯落差，臺東園區甚且無水可用，爰於 105 年陳復監察院時，提出將於臺東園區後續恢復供水及完成必要調查分析後，研商第 2 期實施計畫內容等情。經查，行政院於 106 年為持續推動深層海水利用及產業，解決臺東園區無水可用窘境，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項下編列經費 4 億元，辦理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設置抽取海面下 350 公尺深層海水之實驗性取水管（僅原

圖 10　深層海水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計畫規劃深度之一半），並於110年底開始穩定抽取深層海水。鑑於臺東園區深層海水取水實驗管開始穩定取水後，臺東縣政府陸續推動深層海水相關產業發展及創立自有品牌，並輔導18家在地業者，吸引 13 家業者投入自主開發，目前共推動有 77 項深層海水商品，涵蓋食品、飲料、美容保養、養殖及健康休閒等領域，顯示深層海水利用及產業開發仍具持續推動價值。惟截至 113 年底止，第 2 期實施計畫仍未提出，不僅無法達成原計畫預期目標，且政府前已投入之22億餘元經費執行成果，恐未能有效發揮其應有效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責請經濟部於114年6月24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相關部會刻正研處中。

2. 產業後續發展尚乏統合協調機制及推動方針，不利產業持續精進創造價值：依行政院 94 年 4 月 12 日核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業擬定「推動事權統一，突破行政隔閡」為 6 大發展策略之一，並揭櫫深層海水多目標運用係一種新興產業，須法規、地政及行政措施相互配合，方能順利發展，及由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3 年 1 月改制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跨部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合相關事權。經查，該跨部會推動小組於103年1月14日召開第9次委員會議後，即未再召開相關會議，嗣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於107年4月28日成立海洋委員會統合全國海洋事務與海洋政策，深層海水技術及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等工作，改由該會掌理。該會考量臺東園區取水工程尚具諸多不確定性，遲未推動深層海水利用及產業發展後續計畫，目前相關產業研發、教育、宣導、產品檢測驗證、產業行銷及輔導等相關工作，係由經濟部、農業部及地方政府分別執行，經本部洽請經濟部、農業部及海洋委員會等機關提供深層海水相關開發成效，惟因迄無統一事權單位，爰未能提供完整統計成果，跨部會整合機制尚待建立。又水利署辦理臺東園區深層海水取水實驗管，於 110 年底完工開始穩定取水後，交由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委託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石資中心）營運，惟其用地及產權仍由水利署管理，迄未依照原核定實施計畫移交營運使用單位，以落實管用合一；另石資中心僅負責營運管理該深層海水研發模廠及其取水管路，亦未掌握該園區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後端使用情形及發展成效，凸顯整體產業發展工作執行之監督、整體開發成效之考評與檢討策進等事項，尚乏統合協調及管制考核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以利產業持續推動精進，創造產業經濟價值。據復：已責請經濟部於114年6月24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相關部會刻正研處中。

（十七） 標檢局公告實施電動車充電樁相關驗證檢定規範，協助推動淨零轉型，惟對法規施行前既設充電樁檢定情形尚待妥適掌握，另 3C 產品安全國家標準有待按國際修正情形研議修編，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交易公平及使用安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核心業務包括國家標準制（修）訂、度量衡管理與技術、商品檢驗與綠能檢測驗證四大領域，113 年度以標準最適、計量準確、檢驗優質、商品安全為目標，推動各項工作。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告實施電動車充電樁安全驗證及電能計量檢定規範，惟未能妥適掌握法規施行前既設充電樁之檢定情形，又市場抽查覆蓋率偏低：政府為因應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積極推動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等運輸減碳措施，標檢局為保障民眾使用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下稱充電樁）之產品安全與計費準確性，於111年間公告實施充電樁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經濟部並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將電動車充電樁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不得供交易使用。依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及第6項規定，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但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充電樁，應經檢定合格始得計量使用（圖 11），倘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充電樁，則按度量衡法第 53 條規定處以罰鍰。經查，標檢局為瞭解前揭檢查辦法相關規定施行日（112 年 1 月 1 日）前既設充電樁之檢定合格情形，於 113 年初派員普查，共調查 2,484 處場域，統計國內公共場域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充電樁約 2,600 槍，惟未再逐一確認後續是否依法完成檢定，稱將按例行業務檢查計畫進行市場抽驗，並已加強宣導。據該局調查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屬應檢定而未檢定，或待確認之充電樁設置場域，尚有 599 處，倘按該局 113 年度充電樁檢查計畫之檢查數量設算（4 處共 8 槍），抽檢覆蓋比率僅 0.67%，恐無法於合理期限確信該等既設充電樁之計量合規情形。鑑於充電樁電能計量之準確公平，攸關業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且全國營運中充電站數量持續攀升，經函請標檢局檢討改善。據復：已將既設充電樁列為 114 年度市場監督重點抽查對象，優先對 113 年度盤點屬應檢定而未檢定，或不確定是否須檢定之充電樁設置場域全數進行查核，並持續擴充檢定量能，逐步建立源頭管理機制，確保新設充電樁符合法規；另將持續配合年度業務計畫，向業界宣導法定度量衡器應遵循之規範，並提升民眾辨識與使用認知，以確保交易公平，及促進我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之實現。

圖 11 充電樁檢定合格標示範例



資料來源：整理自標檢局網站資料。

2. 參據國際標準訂頒我國資（通）訊 3C 產品安全國家標準，惟國際標準公布修正已逾年餘，有待研議修編：標檢局為影音、資訊、通訊類等3C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桌上

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之產品安全及標準符合性，根據國際標準調和制定我國電器安全規範「影音、資訊及通訊技術設備－第 1 部：安全要求（109 年版）」及電磁相容性標準「多媒體設備之電磁相容-放射要求（105 年版）」。經查，標檢局公告之現行國家標準電器安全規範，包含對電池、電源、防火及絕緣材料等硬體要求，係依據國際標準 IEC62368-1（2018 年版）調和制定，該國際標準業於 2023 年 7 月修正，修正內容包含修改無線傳輸設備等多項要求，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該標準發布已逾 1 年，該局尚未進行修編作業。鑑於我國廠商位居全球供應鏈舉足輕重角色，113 年度我國「資通與視聽產品」進出口貿易額分別高達 335.76 億美元及 1,325.08 億美元，且民眾日常已普遍依賴使用影音與資（通）訊科技產品，其產品安全規範至關重要，經函請標檢局積極檢討研議辦理。據復：依我國政策、產業發展或社會需求等綜合考量，研議年度制（修）訂國家標準計畫，並與國際接軌，將依國家標準制定程序，規劃於 114 年完成修訂。

（十八） 產業園區管理局推動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有助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惟園區設置計畫因用地取得與遷村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執行已歷 8 年仍處前置規劃階段，允宜督促妥謀善策，加速辦理開發事宜。

經濟部擇定於高雄市小港區與臨海工業區約303公頃範圍，規劃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下稱園區申請計畫），期藉由周邊相關重大建設及已發展產業能（資）源之鏈結，推動國內循環經濟發展，同時透過園區開發，辦理大林蒲地區遷村，改善居民長期被重工業包圍之環境品質問題，並責由前經濟部工業局（於112年9月26日配合組織調整，產業園區業務移由更名後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下稱園管局）負責推動。計畫總經費為1,047億元，執行期程為106至117年度，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322億6,360萬元，累計實現數3億181萬餘元，執行率僅0.94%。經查，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預計執行開發作業主要包含申請設置作業、土地取得、後續開發作業，以及推動環境高質循環共生聚落等4項，其中園區申請設置作業原預計於110年4月完成報編，後續再由園管局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依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完成核定設置；同期間亦規劃取得園區土地（大林蒲地區部分），並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安置作業，預計於112年完成。惟遷村安置作業因地方民眾及環保團體主張「先遷村、再開發」訴求，要求須完成遷村計畫再進行園區設置，經園管局評估無法如期完成遷村計畫取得用地等由，通盤檢討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12年12月核定期程展延為106至124年（表30），計畫各工作項目期程延宕4至7年不等，總執行期程長達19年，並上修計畫總經費至1,518億元，較原計畫經費1,047億元，增加約473億元，計畫自償率則由原計畫之64.52%，下調至62.09%，無法自償部分須編列預算約576

億元挹注。截至114年1月底止，高雄市政府尚在辦理遷村安置意願調查中，至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亦尚待園管局依程序辦理，預計於115年底始能完成園區核定設置，相較行政院於112年12月核定修正計畫之申請設置作業時程（107至114年），恐仍持續延宕。鑑於綠色創新與循環經濟已蔚為國際趨勢，並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惟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執行迄113年底已達8年，整體仍處前置（申請設置）階段，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妥謀善策。據復：針對園區申請設置作業，將加速辦理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及環評調查等事宜，並與高雄市政府密切辦理大林蒲遷村意願調查，期於115年底完成園區核定設置，接續辦理遷村及園區開發等作業。

表 30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期程修正展延情形

工作項目		原定期程（108 年 10 月核定）	修正期程（112 年 12 月核定）
1.申請設置作業		107—110 年	107—114 年
2.土地取得	大林蒲遷村計畫	106—112 年	106—118 年
	公有土地（讓售/撥充基金/區段徵收/協議價購）	110—112 年	116—118 年
3.後續開發作業		112—117 年	119—124 年
4.推動環境高質循環共生聚落		112—117 年	119—124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管局提供資料。

（十九）　經濟部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負責協調與共享資源等任務，惟間有未落實撰擬主領域及次領域安全防護計畫與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未歸納基礎設施候選清單、未完善督導設施提供者執行安全防護任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經濟部依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下稱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為能源與水資源主領域協調機關，同時為電力、石油、天然氣、供水、海運及軟體園區與工業區次領域主管機關，為推動所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安全防護，成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責推動團隊，負責：協調主領域內所屬次領域主管機關擬定主領域風險管理標準、設施分級、計畫核議、演訓推動、資源運用、資訊交換與相互支援；清點轄下重要資產與設施，擬定盤點目標與分工；彙整次領域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料，排列安全防護優先次序；監督、管考與協助所轄次領域內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實施風險評估、執行安全防護及演訓相關工作等作業，以落實並持續強化所轄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部撰擬主領域層級安全防護計畫，未落實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精神，彙整並綜合研析次領域安全防護計畫，與主管機關研議所屬特定領域之防護管理目標及優先推動工作，且未依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規定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供主管機關與設施提供者推動與實施其安全防護任務依循，無法確保各層級執行目標及行動一致性與執行成效，不利最終防護優先次序與資源分配等重要決策結果；2.該部依 11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決議，建立電力、石油、天然氣與供水等 4 個次領域層級持續營運韌性計畫，惟欠缺基礎設施相依性風險評估及具體排列安全防護優先次序。另辦理 113 年度關鍵基礎設施盤點暨領域分類檢視作業，部分次領域主管機關未依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規定歸納基礎設施候選清單，而由設施提供者自行認定是否符合關鍵基礎設施盤點作業須知篩選準則（表 31），易有遺漏或低估部分應納列關鍵基礎設施之疑慮；3.該部協助及督導所轄電力、天然氣與供水等次領域設施提供者實施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作業，惟設施提供者間有未依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規定，成立安全防護專案小組，僅於須配合實施關鍵基礎設施檢視及演練時，依實施計畫內容就演習模擬狀況，與研討議題所涉之相關單位（包含外部支援單位）籌組執行小組，召開相關籌備會議，或未落實檢討風險評估並修正安全防護計畫，難以確保整體設施安全防護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1.將配合行政院後續推動政策，適時撰擬主領域安全防護計畫及風險管理標準，確保執行目標及行動一致性；2.將於次領域安全防護計畫納入相依性風險評估及安全防護優先次序等內容，並列出重要設施與節點作為基礎設施候選清單，依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規定進行盤點與分級；3.將督促所轄設施提供者召開專案會議，持續檢視風險威脅與弱點、修正安全防護計畫及推動演習與教育訓練等，以完善安全防護督導任務。

表 31　關鍵基礎設施盤點篩選準則

影響類型	基本篩選原則
人員傷亡或避難與撤離	足以直接或間接造成大規模人口傷亡或避難遷徙者。
經濟層面之衝擊與損失	足以直接或間接造成重大經濟損失者。
基礎設施相依與關聯性	足以直接或間接影響其他CI營運之能力者。
政府運作與社會安定性	足以影響政府功能持續運作、民心士氣、社會安定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鍵基礎設施盤點作業須知。

（二十）　經濟部對政府採購違法廠商執行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以維持採購秩序，惟所屬機關漏未追償押標金所涉金額龐鉅，亦未確實查處違法廠商，衍生不良廠商持續不當參與政府採購，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又為維持採購秩序，排除廠商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不正利益給付，且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等，於同法第 31 條、第 50 條、第 59 條及第 101 條等條文訂有相關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另訂有「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之 JP13「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協助機關執行前述管制與裁罰機制。經濟部為確保所屬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於 106 年起要求所屬機關利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圖 12），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應執行前開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採購案投標廠商涉有依法應追繳押標金之情形，惟主辦機關未依規

定完成追繳作業；2.部分採購案得標廠商涉有依法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等情形，惟機關未依規定執行相關作業；3.部分採購案承攬廠商履約過程涉有工程會函釋，對機關與受機關委託人員給予或期約相關不正利益，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之情形，惟機關尚未依約執行相關作業；4.部分採購案投標或承攬廠商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惟機關尚未依規定執行相關作業，衍生部分不良廠商持續於同機關得標，或因逾裁處權時效無法將不良廠商停權；5.經濟部暨所屬機關錯漏執行管制與裁罰機制之比率與所涉金額，係所有中央部會之冠，顯示內控機制存有系統性缺漏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1.已要求相關所屬機關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辦理押標金追繳事宜，截至113年底已完成追繳4千萬餘元；2.已要求相關所屬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檢討，部分機關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不予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就延宕執行者，議處人員疏失責任；3.已要求相關所屬機關依工程會函釋及契約規定檢討，將依檢討結果執行終止、解除契約或扣除不正利益等作業；4.已要求相關所屬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檢討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停權事宜，部分機關漏未查處違法廠商，衍生於同機關持續不當參與政府採購等情，已依違失情節檢討人員疏失責任；5.已訂定「經濟部暨所屬辦理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程序重點」，函請所屬機關落實執行，並就缺失頻率偏高之國營事業單位，加強內部清查機制，及定期就採購管制與裁罰機制辦理教育訓練，俾降低採購缺失頻率。

圖12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司法院網站。

（二十一）　政府為確保風險性較高商品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等要求，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應施檢驗商品之強制檢驗，惟相關檢驗資訊揭露有限，致外界不易查證所收商品是否經檢驗合格，衍生不肖廠商藉機繳交未經檢驗之商品通過政府採購驗收，且相關商品已安裝於警政與安養中心等公共設施，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確保風險性較高商品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等要求，依國家標準公告實施商品強制檢驗，規定進口商、製造商等業者於商品進入臺灣市場前，須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相關證書，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以符合檢驗標準及相關規定，並透過辦理取（購）樣檢

驗、產銷紀錄查核及生產廠場製程階段檢查等市場安全監督作為，確保市售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經查，標檢局網站「應施檢驗商品專區」計公告「耐燃建材」、「塗料」、「機械類產品」及「輪胎」等 18 類應施檢驗商品，該局並於「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圖 13）提供外界查詢相關商品報（檢）驗資訊，惟相關檢驗資訊揭露有限，諸如：1.相關耐燃商品對應之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僅公開商品對應之「貨名」、「型號」及「規格」等資訊，尚無公開商品之「製造日期」、「批號」等檢驗資訊；2.防火門對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僅公開商品對應之「品名」、「生產廠場」及「型式」等資訊，尚無公開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編號」資訊，亦未將試驗報告內容摘要公開等，肇致現行採購機關對於得標廠商驗收時交付之證明文件，難以透過公開資訊進行交互勾稽，及時針對證書變造或商品不符契約等不當情事，採取有效因應作為，進而衍生部分採購得標廠商以變造商品檢驗證明，或檢送未完整之型式試驗報告、檢驗證明文件等方式，繳交未經檢驗之應施檢驗商品通過驗收，且該等商品已安裝於警政或安養中心等公共設施之不當情事發生，影響採購品質及後續公眾使用安全，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業督促標檢局除依商品檢驗法持續落實源頭管理與市場監督作為，及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耐燃裝修材料」等未經陳列銷售並直接交貨至工地之商品，建立跨部會合作監督機制外，並規劃擴大商品檢驗資訊之公開內涵，包含於「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公開耐燃建材及輪胎之商品之「製造日期」及「批號」，提供採購機關查對商品製造資訊；公開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登錄之「型式試驗報告編號」，供採購機關勾稽得標廠商提供之型式試驗報告及同型式判定報告是否核准登錄，確認相關報告已核准登錄後，即可進一步依相關報告內容查對採購商品之符合性，俾保障採購品質及公眾使用安全。

圖 13　標檢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



資料來源：擷取自標檢局網站。

（二十二）　經濟部為督促超商業者合法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已函告業者申請公司（商業）登記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相關規定，惟超商仍間有於農地違規營運，或占用公有土地設置招牌與作為進出通路、來客停車、門市建築物使用等違法情事，允宜輔導改善。

經濟部為應立法院委員國會辦公室 111 年 2 月 16 日關於「超商總公司應有明確政策－不可違反農業及地政法規，明文規定直營業或加盟店不得在農地興建門市及營業」之要求辦理事

項，分別以111年2月21日經商字第11102405750號、111年3月14日經商一字第11102200050號、111年4月8日經商字第11102211550號、111年12月15日經商字第11102339730號等函，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等超商，申請分公司設立登記時，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分區（土地類別、地目）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另於112年4月14日以經商字第11200574610號函請上開4家超商業者，所屬便利商店如為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而有遷移需求，請洽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地政單位），以利選擇可合法設置之土地。經運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提供之各版次正射影像、Google歷年街景影像等圖資，查詢全國5大超商（根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提供全國5大超商資料集，即統一、全家、萊爾富、OK、全聯等）之87家店家場址及周邊土地使用情形，發現全聯福利中心部分店家亦涉及於農地違規營運，惟該部上述宣導並未包括全聯福利中心；又該87家超商除部分涉及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外，另存有占用公有土地設置招牌與作為進出通路、來客停車、門市建築物使用，或門市建築物涉及違章建築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輔導改善。據復：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已於114年4月29日分別函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超商，對於所屬分店涉及占用公有土地設置招牌及作為進出通路、來客停車、門市建築物使用、門市建築物涉及違章建築使用等情形查明處理；該署另函請上開4家超商，及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6家計10家超商超市，應注意各門市之用地及建築物應符合土地使用、建築管理、消防等相關法規。

（二十三） 經濟部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編列之釋股預算保留已逾20年，仍無執行進展，允宜妥適檢討釋股預算持續保留必要性。

政府為因應全球經濟朝自由化、國際化趨勢，自78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期提升事業經營績效。經濟部配合編列釋股預算，惟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難確認執行期程等情事，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予保留必要性。據復釋股預算宜繼續保留，如確定民營化釋股預算無法執行，將在累計賸餘不發生短絀及不影響民營化基金業務推動前提下，適時檢討註銷。案經追蹤結果，經濟部以前年度釋股預算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金額1,597億92萬元，執行結果，仍無執行進度，除經行政院核定88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釋股預算199億8,074萬元，及87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100億元免予保留外，其餘87、88、92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共1,297億2,018萬元，仍同意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表32）。上開台灣中油

公司釋股預算據立法院92年決議，針對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等事宜，應與工會協商並將協商結論併入民營化計畫書，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辦理釋股，惟迄至113年底止，已歷20年餘，溝通協商作業仍幾無進度，於短期內執行釋股可能性極低；另原編列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該基金於113年1月1日裁撤時，經濟部並未承接保留，等同註銷該事業機構之釋股預算；又政府自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來，106至113年度之歲計賸餘介於25億餘元至4,992億餘元間，累計賸餘由106年度之174億餘元增加至113年度之8,393億餘元（圖14），顯示政府財政已有所改善，且行政院對經濟部待執行之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僅核定100億元免予保留，其餘仍同意繼續保留，作法有欠一致，經函請行政院審酌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據復：已加速將台灣電力公司等釋股預算全數註銷，僅餘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待處理，考量釋股作業是否繼續處理尚待評估，相關釋股預算如未事先編列，恐錯失民營化時機，未來將配合台灣中油公司營運狀況及可執行情形，逐年檢討辦理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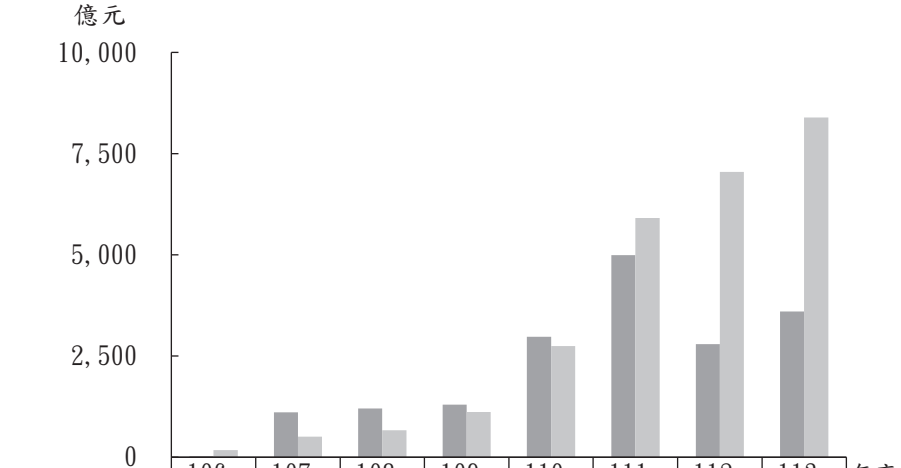
表32　經濟部釋股預算保留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機構	預算年度	113年底未結清數	行政院核定結果	
			註銷數	保留數
合計		**159,700**	**29,980**	**129,720**
台灣中油公司	**小計**	**139,720**	**10,000**	**129,720**
	87	52,800	10,000	42,800
	88	63,360	—	63,360
	92	23,560	—	23,560
台灣電力公司	88	19,980	19,98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圖14　中央政府歲計及累計餘絀情形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歲計餘絀	25	1,109	1,207	1,302	2,978	4,992	2,796	3,597
累計餘絀	174	509	663	1,120	2,750	5,908	7,044	8,393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至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2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8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6項（表3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8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為因應疫後振興發展，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惟提供中小企業貸款存有額度逾動撥期限仍未釋出，不利促進資金運用效益，且承作低碳化智慧轉型貸款比率偏低，又辦理微型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執行率未及 3 成，並欠缺補助後續追蹤機制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因疫後補助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化及智慧化，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預算執行率未及 6 成，業者申請補助意願偏低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2.」。
（二）經濟部致力提振經濟發展，並吸引外商來臺投資，國際機構預測我國 113 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高於全球，惟未來國際經濟情勢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又僑外新創投資件數逐年下降，且外人投資國際評比欠佳，允宜研謀因應，以維經濟成長動能。	因未來國際經濟情勢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經濟部持續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建置，有助企業取得穩定綠能電力，惟間有部分案場開發進度未如預期，或國產化項目未達目標，或離岸風場相關區域聯防機制尚未訂定，影響海上救災效率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	因離岸風力總累計併網容量較預期減少且併網時程展延，部分風場執行進度落後，或尚未簽訂行政契約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政府積極改善太陽光電擴大設置伴隨之能源間歇性、空間需求等議題，惟間有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推動成效未如預期，或未就全國符合農地變更條件之區域建立列管清單，或新、增、改建建物須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相關子法尚未完成修訂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俾利提升太陽光電設置成效。	因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部分農地變更案件審認標準仍有疑義未決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五）能源署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補助辦理碳捕捉利用及封存與地熱鑽井計畫，惟間有業者無法配合提供碳源、招標作業未臻完善，或補助地熱鑽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完工期程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能源轉型並帶動產業創新。	因補助辦理碳捕捉及封存計畫之相關捕集設施建置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四、綠能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六）能源署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有助培育國內離岸風電相關人才，惟間有深水池工程完工期程一再展延，影響支援離岸風電廠商海上訓練及實驗場域期程，又離岸風電客製化培訓課程收入衰退以及海洋專區營運虧損擴大，恐不利專區永續經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因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連年發生虧損，且部分課程無學員報名上課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四、綠能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七）產發署配合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轉型政策，持續辦理相關減碳措施，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部分受輔導廠商減碳仍面臨缺口、受 CBAM 影響之鋼鐵製品業者仍待追蹤輔導及疫後特別預算業者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因產業自願減量成效有逐步降低趨勢，又協助製造業業者低碳化及智慧化轉型，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仍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八）產發署持續與地方政府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惟部分經核准納管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疑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又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改善計畫之審查及新增未登工廠查處作業未盡周妥，暨部分已歇業未登記食品工廠無停（歇）業紀錄等情，允宜督導落實管理。	因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已近 4 年，仍有多數工廠未完成改善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處理中	
經濟部及所屬人力運用長期以專案計畫編列支援人力派駐機關處理公務未獲改善，且經濟部於員額評鑑時未依人事總處意見持續納入檢討，或適時於機關組織改造時，妥為研酌支援情形合理配置人力，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尚在處理中。

表 3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為擴大太陽光電與儲能設備建置，辦理相關招標作業，惟間有對於評選審查委員評選分數明顯存有差異未適時處置，或廠商履約時發生違反契約規定不轉讓情事，亦未解除契約，或競標方式與政府採購法複數決標之辦理原則不同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俾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二）經濟部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提出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惟電力排放係數仍未達目標，且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能源業者未完成氣候風險評估作業、老舊高耗能燃氣器具待汰換數量仍巨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以促進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三）標準檢驗局配合政府淨零及能源轉型政策，成立憑證中心推動再生能源憑證運行及發展計畫，惟再生能源憑證核發、登錄、核准使用及追蹤查核等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四）配合政府推動產業投資用地、用電、用水三大要素優化政策，惟仍有適地性產業用地不足，間歇性再生能源將對電力調度帶來挑戰且停電事故頻仍，產業用水需求推估方式未臻周延，及部分優化投資環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俾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經濟動能。	
（五）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引導廠商投資及協助升級轉型，惟逾半數投資案件未完成，間有廠商於完成投資後獲利未與員工共享，或核定融資貸款案件未符規定，或投資地點屬未登記工廠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完成投資，並落實經濟果實共享與環境保護兼具之政策目標。	
（六）經濟部及所屬已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惟尚未制定相關標準或指引，不利建立永續商業模式及取得優惠融資條件，允宜研謀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參考指引及評分機制，俾開拓綠色商機及取得永續資金。	
（七）近 10 年度我國服務業國內生產毛額（GDP）逐年增加，惟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未隨同成長，又服務業整體薪資成長率低於全體受僱員工平均值，允宜積極研謀提供相關誘因，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以落實共享經濟成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競爭力。	
（八）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替基層員工加薪，提供業者加薪減稅之租稅優惠措施，惟措施受惠人數有限，又其啟動條件及適用範疇未考量中小企業員工特性，允宜研謀因應，以達提升國人薪資水準之政策目的。	
（九）產發署配合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促進產業升級轉型與提升國際競爭力，惟低軌衛星與國際產業合作中輟、工具機同規共軌平臺納入規範數比率偏低及 iPAS 企業認同家數增長趨緩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十）經濟部為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辦理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及建構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惟尚乏有效利用多連結技術特性之應用服務，或雲端解決方案之補助店家非屬導入數位化營運程度低者，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表 3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十一）水利署運用科技導入智慧防災應用，補助市縣政府建置災害監測儀器及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以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惟部分淹水感測器無淹水紀錄、常積淹水地區未設置自主防災組織及監視影像未能傳輸至整合平臺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十二）水利署辦理河川區域內水門維護、土地管理及生態檢核作業，有助維護河川機能與生態永續發展，惟水門維護採購案契約條款訂定未盡周延、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確實，且河川區域內部分建築物坐落於公有土地卻未納列控管，又工程完工後未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十三）水利署為因應極端氣候對供水影響，辦理抗旱水井、伏流水及人工湖建設計畫，有助提高供水韌性，惟地下水取用量超逾年滲透量，部分抗旱水井未檢測水質，又人工湖水質有優氧化，及調查全臺具開發伏流水潛勢資料久遠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	
（十四）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已新增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惟近期地震頻仍，允宜加速調查並公開近期地震相關活動斷層資訊，以利各界加值運用。	
（十五）國貿署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興建會展中心，惟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計畫因與臺中市政府協商歷經多年始達成協議，致計畫期程延宕，允宜積極辦理，並管控計畫進度，俾利如期完工營運。	
（十六）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作業，有助所屬機關落實採購相關規定，惟部分受稽核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涉有履約管理未臻周延等情，且回復該小組改正措施未落實辦理，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採購秩序與機關權益。	

五、其他事項

經濟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執行情形，核有：執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因審核輔導機制及地方政府提案作業未臻完善，部分市縣政府已獲核定補助計畫執行後再申請撤案比率偏高，肇致已撥付地方政府補助款因無須繳還而形同不經濟支出；又未積極輔導轄區內未登記工廠家數較多之市縣政府加強研提補助計畫，自 106 年起已逾 5 年，仍無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平價產業園區之實績，計畫執行效益欠佳；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補助之工程偏重地方政府興建非屬公共設施之標準廠房，或道路刨鋪等非優先項目，未能改善工業區公共設施，減少設廠障礙，發揮提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活化用地等計畫效益等，核有欠當，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拾肆、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公路建設及監理、鐵路建設及監理、航政及港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推動交通建設、提升郵電、觀光及氣象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21 項，主要係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線段設計與用地補償，及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703 億 8,7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3 億 9,1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億 1,399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違反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0 億 5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8,223 萬餘元（0.54%），主要係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息紅利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億 3,2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5,828 萬餘元（92.20%）；減免（註銷）數 1,415 萬餘元（0.63%），主要係違反商港法案件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違反公路法之行政處分裁罰、交通違規及逾期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違規罰鍰等，因撤銷罰單、免罰、退款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5,990 萬餘元（7.16%），主要係尚待收取以前年度補助地方計畫經費結餘、交通違規及逾期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違規罰鍰等。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90 億 5,021 萬餘元，公路局為因應凱米颱風災後省道復原重建及省道一般災害修復所需，由中央政府總預算調整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項下，調撥 20 億 2,483 萬餘元；暨觀光署辦理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所需、鐵道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航港局辦理總噸位未滿 20 之非載客非漁業用小船及全長未滿 12 公尺自用遊艇全面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執行計畫等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 億 3,873 萬餘元，合計 1,222 億 1,3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25 億 4,494 萬餘元（92.09%），應付保留數 87 億 7,345

萬餘元（7.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213億1,839萬餘元，預算賸餘8億9,537萬餘元（0.73％），主要係撥付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之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94億6,10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5億4,073萬餘元（47.99％）；減免（註銷）數9,852萬餘元（1.04％），主要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履約爭議款，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48億2,179萬餘元（50.96％），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等建設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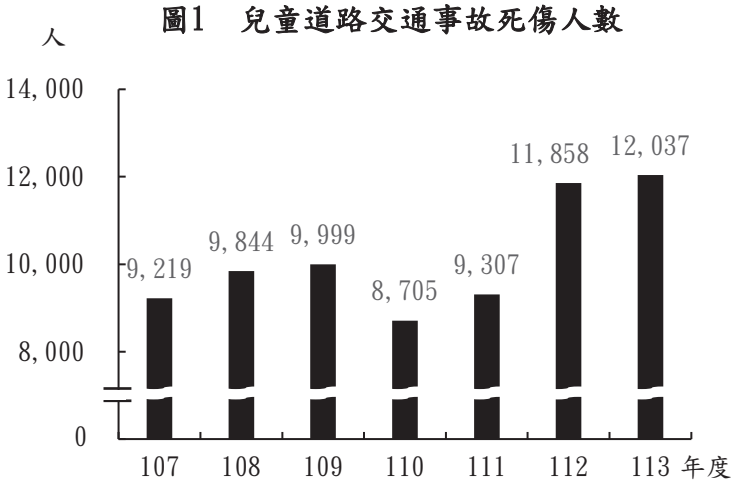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已持續推動提升行人交通安全措施，惟執行成效與目標有相當差距，且部分市縣交通事故死傷情形仍嚴峻，兒童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亦居高不下，允宜偕同地方政府研謀有效交通安全政策，俾維護人民通行權益。

政府為持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自71年起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定期開會研訂各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函報行政院核定，作為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擬訂年度工作執行計畫依據，並由交通部設置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等中央督導權責單位，協調相關部會督導地方政府實施院頒方案各項應執行工作。經查，行政院除於112年8月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規劃113至116年度投入400億元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進行行人交通工程改善外，另於113年2月7日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以112年度為基準年，訂定119年度之目標；又113年度之目標為「整體死亡人數下降5％」、「行人死亡人數下降7％」。惟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公布資料，113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計39萬3,882件，造成2,950人死亡，其中行人死亡人數366人，雖較112年度死亡人數分別減少73人（下降2.41％）及14人（3.68％），仍與前揭113年度「整體死亡人數下降5％」、「行人死亡人數下降7％」之目標有相當差距。按各市縣113年度之30日死亡人數統計，以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及新北市等最高（分別為311人、288人、287人、277人及269人）；各市縣每十萬人傷亡數統計，則以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新竹市及花蓮縣等最高（分別為3,288人、3,206人、2,863人、2,628人及2,588人），顯示部分市縣交通事故造成民眾傷亡情形仍為嚴峻。復查，行政院於112年8月22日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為提升兒少交通安全，已將全國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內通學路徑納入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重點項目，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亦於113年5月1日公布施行，惟自107年度起，兒童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除 110 年度下降外，多呈逐年上升趨勢，113 年度已增至 1 萬 2,037 人（圖 1），亟待交通部偕同地方政府持續滾動檢討相關交通安全政策，俾維護人民通行權益，經函請交通部研謀善策。據復：將持續協助成效落後市縣改善，透過跨部會及各市縣力量全力投入，以有效提升道安成效；另針對兒童交通問題，已研提相關法規與政策，並陸續完成各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

圖1　兒童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二）　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等違規行為有惡化趨勢，政府已研商規劃防制策進作為，惟相關監理法規未臻周全，且遭法院判刑案件之裁罰較行政罰輕，難以發揮嚇阻效果，又針對偽造牌照之銷售或廣告行為，遲未研訂相關處罰規定，不利阻絕其銷售管道，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交通秩序及降低治安風險。

汽車違規使用偽（變）造牌照行駛道路，不僅影響政府對於公路交通安全之有效管理，且易被犯罪集團用以製造斷點規避檢警查緝，潛存社會治安隱憂及交通事故風險，引發社會輿論高度關注。行政院於 113 年間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相關防制策進作為，請各部會透過精進法制、查緝、防偽供應鏈、網路平臺等面向，進行源頭管制、跨機關查緝及研擬修法加重處罰，俾使偽（變）造牌照不敢賣、買不到及不敢用。經查汽車偽（變）造牌照防制及配套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5 年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者逾千輛，累犯者逾百輛，惟相關法規未臻周全，復有汽車運輸業未善盡人車管理責任等情事：**據公路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M3）之交通違規紀錄資料，109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汽車違規使用偽（變）造牌照行駛道路件數分別計 90 件、117 件、216 件、293 件、1,081 件，合計 1,797 件，呈逐年增加趨勢，且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較 112 年度暴增 2.69 倍，顯示相關違規案件日趨氾濫。經查汽車偽（變）造牌照監理情形，核有：(1) 近 5 年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之交通違規案件，逾 4 成係汽車駕駛人超速或酒駕等致牌照遭吊扣（銷）、逾 3 成係汽車未依限期參加定期（臨時）檢驗等致牌照遭註銷（表 1），顯示汽車駕駛人於牌照遭吊扣（銷）、註銷後，仍使用偽（變）造牌照持續上路，增加道路交通事故風險，又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交通處罰條例）尚未針對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之累犯情形，訂定加重處罰規範，難以嚇阻民眾僥倖心態及重複違規行

為；(2) 近 5 年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之交通違規案件，駕駛人非汽車所有人之違規案件逾 5 成，惟現行交通處罰條例僅針對汽車所有人進行處罰，尚未將汽車駕駛人納為處罰對象，恐難以有效約束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行駛道路之違規行為；(3) 汽車違規使用偽（變）造牌照案件，存有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不僅 1 輛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情事，交通部雖已於交通處罰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研議針對汽車 10 年內重複使用偽（變）造牌照行駛道路者，將其車輛沒入，惟尚未就汽車所有人、駕駛人於不同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之累犯情形，檢討訂定相關加重處罰規範，不利遏阻有心人士規避法律漏洞，影響交通秩序；(4)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近 5 年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違規案件，其汽車所有人為汽車貨運業者計 13 家、計程車客運業者計 5 家，該等汽車運輸業者未依規定對其車輛及駕駛人善盡管理責任，法紀觀念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據復：已修正交通處罰條例，明定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牌照者按最高額罰鍰加倍處罰罰鍰 7 萬 2,000 元，並新增肇事致人傷亡、10 年內累犯等予以沒入車輛；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違規，與汽車所有人處相同罰鍰等規定。另公路局為加強汽車運輸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管理，研議修正「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47 條及第 77 條裁罰基準」、「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等規範，並針對遭查獲使用偽（變）造牌照之業者，加強查核頻率，以督導業者遵守法令。

表 1　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車籍狀態情形

單位：件、%

查獲違規當天車籍狀態	件數（註 2）	占比
合計	**1,769**	**100.00**
吊扣（銷）	768	43.41
註銷	554	31.32
新領	155	8.76
移入	72	4.07
停報停用	68	3.84
車輛失竊	60	3.39
重領	42	2.37
報廢	39	2.20
其他	11	0.62

註：1. 資料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2. 扣除車籍資料空白 28 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2. 偽（變）造牌照汽車行駛於道路影響社會秩序及公權力執行，惟遭法院判刑案件之裁罰較行政罰輕，難以發揮嚇阻效果：依法務部 107 年 4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5410 號函釋，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且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行政機關即已喪失管轄權，自不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裁處，至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如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行政機關仍得予以裁處。據刑法第 212 條規定，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之罰金上限為 9,000 元，較現行交通處罰條例所定裁罰金額上限 1 萬 800 元為低；另交通部為遏制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之違規行為，規劃修正交通處罰條例第 12 條加重行政罰，如：汽車行車或於道路停車時使用偽造、

變造或矇領之牌照，原處汽車所有人 3,600 元以上 1 萬 800 元以下罰鍰，將提高至 7 萬 2,000 元，及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之規定，針對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新增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牌照之車輛處 3 萬 6,000 元罰鍰之規定。惟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優先以刑事法律論處，行為人若經判決確定有罪，行政機關不得再為罰鍰之裁罰處分，現行交通部研議修正交通處罰條例，僅提高行政罰鍰，恐難實際發揮嚇阻效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據復：法務部已擬具刑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刪除現行第 212 條規定，使偽（變）造牌照等文書之行為，依各該文書本質回歸適用該法第 210 條、第 211 條之規定論處。

3. 中央權責機關針對偽造牌照之銷售或廣告行為，遲未檢討研訂相關處罰規定，難以完全阻絕偽造牌照之銷售管道：政府為源頭管制偽造汽、機車牌照進口及銷售管道，已由公路局與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共同研商邊境管制及通報機制等精進措施，跨機關防堵偽造牌照輸入國內。公路局亦函請網購平臺業者下架偽造牌照商品及宣導相關法律責任，蝦皮購物、露天市集及 Yahoo 拍賣等 3 家國內網購平臺業者，已配合自主檢視下架，該局並建立網路平臺巡查機器人程式，由所屬監理機關定期巡查，以及時通知業者下架及移送警察機關偵辦；另數位發展部協助公路局與 Facebook、Line、Youtube、Tiktok 等社群平臺業者，建立通報下架管道，以阻斷偽造牌照販售資訊於網路傳播。經運用「車牌」、「車牌製作」、「車牌客製化」等關鍵字於 Facebook 及 Tiktok 等社群平臺搜尋偽造車牌商品上架及銷售情形，發現仍有 16 個粉絲專頁或使用者運用上述社群平臺，廣告或傳播偽造牌照銷售訊息，強調 1 比 1 復刻或將其定位為裝飾品、紀念品進行販售，甚有 Facebook 社群平臺主動推播商品廣告等情（圖 2），惟政府遲未針對偽造牌照之銷售或廣告行為，檢討研訂相關處罰規定，致耗費大量人力及資源辦理偽造牌照查緝及防制業務，仍難以完全阻絕偽造牌照之銷售管道，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議相關對策。據復：數位發展部已定期邀集納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販售偽造牌照等商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店面或電子商務公協會及大型 C2C 業者等，召開「網路平台刊登或販售違法商品下架處理聯防平臺」聯繫會議，促進主管機關與業者間之溝通合作，以提升業者法遵意識及違法商品下架處理效能。

圖 2 客製化車牌推播廣告



資料來源：擷取自 Facebook 網路社群平臺。

（三） 交通部訂定高齡駕駛人換照規範以降低交通事故風險，惟施行日前已滿 75 歲駕駛人得免換發駕照，形成道安管理漏洞，又換照檢測項目、換照年齡及定期換照年限等容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現行高齡換照制度妥適性，以確保高齡駕駛及用路人安全。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資料，113 年底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達 448 萬餘人，占總人口 19.2%，至 120 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 571 萬餘人，占總人口 25%，7 年間老年人口將增加 122 萬餘人，約 27.29%，人口老化快速。交通部考量高齡化已為社會發展趨勢，隨著駕駛人年齡增長，身體老化影響反應及靈敏度為不可避免之自然現象，為維護高齡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經參考其他國家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增訂第 52 條之 2 規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新領或未逾 75 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 75 歲止，其後應每滿 3 年換發 1 次；106 年 7 月 1 日前已年滿 75 歲之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予換發。據交通部統計，75 歲以上高齡者為第一當事人肇事件數，自 109 年度之 44,512 件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58,822 件，占整體交通事故比率自 12.28%增加至 14.93%，傷亡人數亦自 59,924 人增加至 79,134 人（表 2），顯示隨著人口老化，高齡駕駛人肇事風險上升，漸成道安隱憂。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我國 75 歲以上持有有效汽車駕照人數約 67 萬餘人，其中 106 年 7 月 1 日前年滿 75 歲者 25 萬餘人（占 38.46%），近 4 成高齡駕駛人未適用每 3 年須換照規定，且迄 113 年底該等駕駛人已逾 82 歲，身體機能恐快速退化，卻無須定期檢測身體機能據以換發駕照，形成道安管理漏洞，增加交通事故風險。另我國現行高齡駕駛人換照檢測，主要為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試 2 項，僅係基本身體機能檢測，未包含實際駕駛能力測驗，不利精確鑑別不適駕駛人；又經參考國際間高齡駕駛管理制度，有關強制換照年齡部分，韓國、新加坡等係自 65 歲起，日本、英國、丹麥等係自 70 歲起，部分國家尚依年齡訂定不同檢測項目及定期換照年限，我國強制換照年齡及定期換照年限，相較各國容有精進空間。鑑於近年發生多起高齡駕駛重大交通事故，造成嚴重傷亡，引發各界對高齡駕駛監理之質疑，經函請交通部研謀善策妥處，以確保高齡駕駛及用路人安全。據復：將參考各國駕照換照年齡，研議下修我國換照年齡，加強高齡換照體格檢查及認知通能測驗；針對高齡駕駛人已規劃增訂危險感知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及公共運輸補貼，鼓勵自動繳回駕照等措施，以提高守法觀念及交通風險意識。

表 2　高齡駕駛人為第一當事者交通事故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道路交通事故總件數（A）	高齡駕駛人交通事故件數（B）	高齡者肇事率（B/A×100）	高齡駕駛人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合計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9	362,393	44,512	12.28	**59,924**	751	59,173
110	358,221	46,497	12.98	**62,837**	795	62,042
111	375,844	49,771	13.24	**66,702**	863	65,839
112	402,926	56,074	13.92	**75,608**	873	74,735
113	393,882	58,822	14.93	**79,134**	824	78,310

註：1.高齡係 75 歲以上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四） 政府為改善交通安全，持續提出相關改進方案，惟大型車駕駛考訓制度及駕駛訓練機構之評核容有精進空間，又機車駕駛訓練計畫推動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妥處，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風險。

交通部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精進汽、機車考訓制度及駕駛人管理，於第 14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2－115 年），提出考照前訓練、駕訓機構管理、運輸業安全管理等工作要項，並訂定 112 至 115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每年較前 1 年至少下降 5%，115 年下降至 2,413 人之目標，惟 113 年度全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2,950 人，較 112 年度之 3,023 人，減少 73 人，降幅為 2.41%，未達下降 5%之目標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大型車肇事風險高，惟現行駕照考驗項目尚未納入易發生事故原因及預防作為，又辦理民營駕訓機構授課情形查核作業未盡周延，不利引導考照人員增進必要之駕駛能力及觀念：**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109 至 113 年度每十萬輛大客車交通事故件數，為 5,081.37 件、4,297.44 件、4,415.95 件、5,651.82 件，5,833.26 件，大貨車為 2,456.55 件、2,568.17 件、2,476.09 件、2,542.49 件、2,499.77 件，相較其他車種，大客車及大貨車交通事故肇事率分別為最高及次高（表 3），大型車輛因車體重、馬力大、內輪差、行車視野死角多、煞車距離長等，發生事故死傷嚴重性遠高於其他車種，惟現行大客車駕照考驗，若報考人已領有小型車或大貨車駕駛執照者，筆試部分免考交通規則，僅測驗機械常識（25 題，及格分數 60 分）；路考部分則針對大型車輛之操控技術及安全駕駛進行考驗，又大型車駕照考驗項目，尚未納入易發生事故成因與預防面向，不利引導考照者增進必要駕駛技能、責任駕駛及安全知識。另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大客車駕訓班訓練課程分學科及術科施教，並訂定日間及夜間道路訓練時數。公路局為落實管理駕訓班大型車道路駕駛課程教學，要求各區監理所自 113 年 8 月起每月抽查駕訓班大型車道路駕駛課程（每期課程至少抽查 1 次），查核方式係以查核人員與訓練學員同時入鏡照片為佐證資料，難以實際瞭解道路駕駛訓練情形，且夜間道路駕駛訓練因非於公務時間辦理，各區監理單位查核人員之人力調度，不無影響夜間訓練課程之查核，經函請公路局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議修正民營汽車駕

表 3 每十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情形

單位：件/十萬輛

年度	大客車	大貨車	小客車	小貨車	特種車	機車
109	5,081.37	2,456.55	1,660.53	2,155.72	222.64	1,420.75
110	4,297.44	2,568.17	1,576.13	2,161.40	266.04	1,410.41
111	4,415.95	2,476.09	1,639.71	2,177.23	247.33	1,463.93
112	5,651.82	2,542.49	1,715.14	2,003.02	240.70	1,578.80
113	5,833.26	2,499.77	1,660.71	1,561.59	220.47	1,540.8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劃增加大型車訓練班別及課目，並將易發生事故原因及預防作為納入學術課程中，滾動檢討精進駕照筆試題庫及考驗項目；另將研議調整查核駕訓機構授課方式，輔以授課影片為佐證資料，以確實評核教學品質。

2. 對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考核未盡落實，且外聘委員未納入多元利害關係人，不利輔導業者精進教學品質，及改善駕訓機構整體教學環境：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路監理機關對轄區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下稱駕訓機構）之師資、教學、設備、經費等事項，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考核。另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要點第2點規定，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駕訓機構之定期考核，係由轄管監理機關與其遴聘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7人組成考核小組，其中外聘委員應至少占三分之一。經查公路局所屬監理機關辦理駕訓機構考核情形，核有：(1) 駕訓機構配合學員上學或工作需要，多規劃平日晚間或假日時間開班，監理所（站）以駕訓機構提供錄影或文件資料辦理查核，無法實地瞭解駕訓機構實際上課情形；(2) 多數學員缺課研習交通法規課程，不利透過該項課程指導學員建立正確道路安全知識及觀念；(3) 考核小組外聘委員係由各監理所（站）遴聘，多屬學者或原退休人員，尚未納入道路安全利害關係人，不利提供多元道安觀點融入實際教案學習；(4) 外聘委員考核評分項目與配分比重各異，影響監理機關間評定結果之公平性及可比較性，又部分考核項目評為零分，卻未記載事實以為其評分依據，或評分後未提出改善建議等情事，顯示相關考核評分機制有待強化，不利輔導業者精進教學品質，經函請公路局研謀改善。據復：將研議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降低學員缺課時數比例及增訂視訊學科查核機制；另將請各監理所辦理駕訓機構考核時，遴選之外聘委員納入多元考量，以客觀評核教學品質，並修正定期考核評分表，明定評分項目及配置，提供考核小組明確之評分依據，暨妥適安排考核流程，以利委員於考核評分表提供相關建議，俾維持考核公平性。

3. 民眾參加機車駕駛訓練比率仍低，又試辦機車道路安全駕駛訓練成效有待提升，不利降低交通違規及事故風險：公路局為改善機車事故傷亡人數長年居高不下問題，期藉由鼓勵機車駕駛人參加駕駛訓練，培養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自108年度起辦理機車駕訓補助計畫，補助參加普通重型機車訓練學員每人1,300元；又為提升取得駕照者實際騎乘道路之防禦及安全駕駛觀念，自112年度起試辦機車道路安全駕駛訓練補助計畫，補助參加道路安全駕駛訓練學員每人1,200元。據公路局統計，109至113年度參加駕訓班通過普通重型機車駕照筆試者占整體筆試通過人數比率，分別為3.68%、6.41%、9.81%、12.04%及17.71%，通過路考者占整體路考通過人數比率，分別為4.71%、7.22%、10.26%、12.61%及18.34%（表4），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機車駕訓補助計畫有助提升民眾參加駕訓意願。惟113年度參加駕訓班訓練學員

通過駕照筆試及路考占比未及 2 成，仍屬偏低，不利提升機車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又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補助參加道路安全駕駛訓練學員計 3,443 人，其中持照 3 年以下之機車新手駕駛計 2,861 人，僅占同期間透過駕訓班取得機車駕照 95,341 人之 3%，該等騎車道路期間尚短之駕駛人經驗較為不足或缺乏安全駕駛觀念，多數未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不利降低交通違規及事故風險，經函請公路局研謀改善。據復：已與業者、公會合作，提高特定族群（低收、學生）補助，提升民眾參加機車駕訓及道路安全訓練意願；另已輔導駕訓班業者增設機車駕訓班別，開辦機車駕訓業者家數已由 108 年底之 24 家，增加至 114 年 2 月底之 97 家，並將持續輔導業者參與道路安全訓練試辦計畫，以降低考取駕照駕駛人上路違規及事故風險。

表 4　通過普通重型機車駕照筆試與路考人數及參加駕訓班占比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通過筆試				通過路考			
	合計	未參加駕訓班	參加駕訓班	占比	合計	未參加駕訓班	參加駕訓班	占比
109	**213,565**	205,716	7,849	3.68	**266,099**	253,579	12,520	4.71
110	**211,502**	197,955	13,547	6.41	**246,081**	228,303	17,778	7.22
111	**239,577**	216,072	23,505	9.81	**237,601**	213,221	24,380	10.26
112	**237,963**	209,309	28,654	12.04	**239,749**	209,525	30,224	12.61
113	**209,024**	171,998	37,026	17.71	**206,974**	169,011	37,963	18.3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五） 建立客運安全管理制度並強化教育訓練，有助提升公路公共運輸行車安全，惟汽車客運交通違規及事故案件頻仍，車輛及駕駛人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交通部為促進公路公共運輸產業發展，降低交通事故，於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下稱第 4 期公運計畫）訂定「建立客運安全管理制度」及「推廣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等 2 項推動策略，透過培育公路公共運輸安全管理人才、建立客運安全管理系統及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蒐集並分析車況與駕駛行為資料、建置車輛安全性及危險駕駛行為自動診斷警示系統、研擬及導入主動式先進車輛安全系統等 5 項行動方案，協助客運業者預防事故發生。經查公路公共運輸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路客運駕駛屢有闖紅燈、超速等欠妥行為，且交通違規案件、交通事故件數及肇事傷亡人數未明顯減少，客運安全管理或事故防制措施推動成效尚待提升：公路客運車體龐大，行駛次數頻繁且里程數高，倘發生交通事故，易造成嚴重人員傷亡，公路局為推動相關安全管理或事故防制措施，截至 113 年底止，已執行第 4 期公運計畫 4 年，惟據該局營業大客車道

路交通違規資料統計，110 至 113 年度公路客運交通違規案件分別為 2,190 件、2,472 件、3,567 件及 2,452 件，合計 10,681 件，經分析違規原因前 5 名，依序為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超速或不遵守管制規定、一般道路超速、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闖紅燈或紅燈右轉、違規停車或臨停等（表 5），113 年度交通違規案件數雖較 111 及 112 年度減少，卻仍較 110 年度增加 262 件，約 11.96%，顯示客運駕駛違規行為尚待持續改善。又 110 至 113 年度公路客運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 403 件、407 件、476 件、462 件；造成傷亡人數分別為 489 人、492 人、575 人、564 人，113 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雖較 112 年度減少，卻仍較 110 及 111 年度增加，肇事主要原因係未保持安全間隔或距離、未注意車前狀態、其他不當駕車行為或引起事故之違規等，公路客運事故防制成效未明顯提升。另公路局辦理 112 年度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結果，間有部分客運業者涉及闖紅燈、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肇事致人傷亡、酒駕或毒駕等重大違規，且違規次數及致人傷亡案件高於其他業者，惟仍獲甲等評級之情事，不利督促正視駕駛違規行為並加強管理作為，經函請交通部強化相關監理機制，並督促業者落實遵守交通規則及加強駕駛人管理，以提升公路客運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據復：已請公路客運業者落實駕駛教育訓練，並於第 4 期公運計畫相關補助項目訂定違規之補助款折減機制，督促業者加強營運及防制責任，以降低公路客運道路交通事故。

表 5　110 至 113 年度公路汽車客運交通違規案件數

單位：件、%

項次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次	違規事實	件數	占比
合　計			10,681	100.00
1	33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超速或不遵守管制規定	3,038	28.44
2	40	一般道路超速	1,271	11.90
3	48	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	1,233	11.54
4	53	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1,112	10.41
5	55 及 56	違規停車或臨停	985	9.22
6	其他		3,042	28.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2.　近年 NPS 濫用情形日益嚴重，惟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機制所定尿液採驗項目未配合調整修正，致存有毒品防制漏洞，增加交通事故風險：交通部為防制毒品氾濫，維護公共交通安全，訂定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規範公路主管機關每年須督導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對所屬駕駛人等實施尿液檢驗，檢驗以嗎啡類及安非他命類為基本項目，並得增加檢驗項目。據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Drugs and Crime）定義，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 NPS）係指具有精神活性，但未被 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或 1971 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所列管之物質，我國已將部分 NPS 陸續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正式列管。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資訊，97 年至 114 年 2 月間我國共檢出 201 種 NPS 品項，包含 60 種合成卡西酮類、40 種類大麻活性物質、35 種苯乙胺類，及 11 種愷他命與

苯環利定類等，NPS 檢出件數自 105 年度之 4 萬餘件大幅增加至 112 年度之 41 萬餘件，7 年間增加逾 10 倍，其中以合成卡西酮類最多且成長最快。鑑於 NPS 施用後會產生欣快感、興奮感、噁心、嘔吐、發汗、心搏過速、焦慮等現象，亦可能造成呼吸困難、幻覺、妄想、暴力或自殘行為，影響行車安全，現行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制度，雖明定除嗎啡及安非他命類外，得增加檢驗項目，惟實務上公路客運業職業駕駛人尿液檢驗項目仍以該 2 類為主，難以有效因應當前藥物濫用之多樣化趨勢，篩檢範圍恐有不足，存有毒品防制漏洞，增加交通事故風險，經函請交通部研謀妥處，研議檢討擴大陸運特定人員毒品檢驗項目，俾提升毒品防制效能，維護公共運輸安全。據復：將督促公路客運業者研議擴大辦理駕駛人尿液採驗項目，除嗎啡及安非他命等 2 類，並針對合成卡西酮類等進行檢測，以防範相關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濫用及降低交通事故風險。

3. 公車交通事故持續增加，且安全管理作業尚待改善，又裝設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之車輛數尚少，未能充分運用先進技術增加行車安全性：交通部為加強公車安全管理，於第 4 期公運計畫將公車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訂為行車安全之績效指標，113 年目標值為每百萬公里 2.49 人。據各市縣政府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市區客運事故之死傷人數計 3,179 人，截至 113 年底止，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為 2.35 人，整體尚符合計畫目標值，惟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9 市縣，市區客運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介於 2.74 人至 22.06 人間，高於目標值（表 6）。又近年國內駕駛人力不足，公車駕駛因超時工作等疲勞駕駛，或為彌補營運輛次缺口，而致闖紅燈、超速等交通違規頻仍，均屬易肇事釀禍之癥結，惟目前市區客運評鑑及安全管理作業，尚未能有效督促業者約束駕駛上開違規行為，增加交通事故發生風險。另依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2015 年 2 月研究指出，94%嚴重車禍係人為疏失造成，善用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之車輛，可協助駕駛更安全地操作車輛。第 4 期公運計畫已提供補助業者裝設「車輛安全性及危險駕駛行為自動診斷警示系統」及「主動式先進車輛安全系統」，惟截至 113 年底止，各市縣市區客運裝有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

表 6　截至 113 年底市區公車交通安全未達計畫目標市縣情形

單位：人、延車公里

序號	市縣別	近 3 年公車涉入事故死傷人數	近 3 年總延車公里數	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死傷人數
1	臺中市	1,191	199,784,236	5.96
2	高雄市	640	118,498,321	5.40
3	彰化縣	103	5,411,427	19.03
4	南投縣	20	7,298,446	2.74
5	雲林縣	78	3,535,412	22.06
6	嘉義縣	82	3,895,797	21.05
7	嘉義市	15	2,711,557	5.53
8	金門縣	39	6,679,402	5.84
9	連江縣	3	1,001,392	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安全輔助系統之車輛僅516輛，占總車輛數之5.04%，顯示尚未充分運用相關先進技術，以增加行車安全性，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相關行車安全管理措施，俾預防行車事故發生，維護市區交通安全。據復：已於第4期公運計畫規範地方政府提出轄管客運業者年度路口停讓安全教育訓練計畫，及將路口停讓辦理成效納入評鑑指標，並於相關補助項目訂定補助款折減機制，期降低市區客運道路交通事故；另補助客運業者購置之電動大客車，已具備防瞌睡系統、環景(全週)顯示系統、盲點警示系統、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系統、車道維持輔助系統等多項自動化及智慧化安全設備，以降低行車風險。

4. 部分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定期檢驗，且逾期檢驗期間仍出車營運，潛藏道安風險：公路局為即時監控公路客運車輛逾期檢驗情形，透過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車機GPS回傳訊號，結合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車籍資訊，檢核車輛逾期檢驗出車紀錄。據公路局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資料，110至113年度我國公路汽車客運逾檢驗期限未辦理檢驗，仍有出車行駛紀錄者，分別為47趟次(包含8家客運業者、11車、16日)、2趟次(包含1家客運業者、1車、1日)、28趟次(包含5家客運業者、6車、10日)及165趟次(包含5家客運業者、10車、73日)(表7)，逾期未檢驗仍行駛載客之車數及日數111年度雖有下降，惟112及113年度呈增加趨勢，且113年度較112年度增加4車、63日及137趟次，增幅分別為66.67%、630.00%及489.29%，相關違規行為有惡化情形。另上述未定期辦理汽車檢驗仍出車載客趟次前2名業者分別有6輛車及3輛車，共出車154趟次(68日)及25趟次(5日)，且部分業者甚有逾檢驗期限40日情形；惟公路局對於上開不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客運業者，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不利遏止相關違規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督促客運業者落實車輛定期檢驗作業，並提升相關監理措施強度，以確保客運汽車行車安全。據復：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定期於車輛檢驗前10日發送檢驗通知，如未依限完成檢驗，各區監理所將請業者停止車輛派遣；另公路汽車客運違規出車營運之逾檢車輛，已依法開單裁罰，將請各區監理所針對逾檢出車情形列入定期查核項目，以督導業者落實辦理車輛檢驗。

表7 公路汽車客運逾檢車輛出車營運情形

單位：輛、日、趟次

年度	車輛數	營運日數	營運趟次
合計	**28**	**100**	**242**
110	11	16	47
111	1	1	2
112	6	10	28
113	10	73	165

註：1.驗車期限：出廠年份10年以下營業大客車為指定檢驗日期加計1個月寬限期，逾10年營業大客車為指定檢驗日期。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5. 部分客運業者間有違規派任逾期未參加定期訓練或辦理駕照審驗之駕駛人出車情事，公路監理機關依法舉發裁罰，惟違規情形不減反增，增加行車安全風險：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4項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3年內已接受公

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公路局為落實公路汽車客運監理業務及提供民眾乘車即時資訊，建置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據該系統公路客運汽車駕駛人資格異常出車紀錄資料，111 至 113 年度逾期未參加定期訓練仍被派任出車之駕駛人，分別計有 7 位（隸屬 4 家客運業者）、2 位（隸屬 2 家客運業者）及 13 位（隸屬 9 家客運業者），累積出車日數為 81 日、39 日及 39 日；另 111 及 113 年度駕照逾期未審驗仍被派任出車之駕駛人，分別計有 1 位（1 家客運業者）及 5 位（隸屬 3 家客運業者），累積出車日數分別為 2 日及 9 日（表 8），顯示 113 年度客運業者違規派任資格異常駕駛人出車情形，較 111 及 112 年度有惡化趨勢，甚有出車駕駛人逾定期訓練期限 100 日或逾駕照審驗期限 30 日以上情形。公路局雖依規定舉發裁罰，惟客運業者違規派任資格異常駕駛人出車情形不減反增，未能有效發揮遏阻功能，增加行車安全風險，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客運業者強化所屬駕駛人管理作業，確保營業大客車駕駛人駕駛資格完備，以提升公共運輸安全。據復：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定期提醒業者有關換發駕照、駕照審驗、定期訓練等訊息，駕駛人如有資格異常出車紀錄，各區監理所將通知業者停止車輛派遣；另已請各區監理所將駕駛人資格異常出車情形列入定期查核項目，以督導業者強化駕駛人管理。

表 8　公路客運駕駛人資格異常出車情形

單位：人、日

年度	駕駛人逾期未參加定期訓練仍被派任出車		駕駛人駕照逾期未審驗仍被派任出車	
	駕駛人數	出車日數	駕駛人數	出車日數
合計	**22**	**159**	**6**	**11**
111	7	81	1	2
112	2	39	—	—
113	13	39	5	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六）　政府訂定危險物品運輸相關規範，以降低公共安全風險，惟罐槽車之罐槽體尚無逾期檢驗相關罰則，且民眾申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未收取行政規費，又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監理強度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危險物品運輸安全及增進財政負擔公平。

危險物品多具易燃、易爆、劇毒、輻射、腐蝕等特性，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若發生交通事故，易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產損失。交通部為確保危險物品運輸安全，參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所屬「危險貨物運輸專家分組委員會」發布之「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範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事項。經查危險物品運輸監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訂定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頻率等規範，惟尚無逾期檢驗相關罰則，又公路監理機關亦無通知提醒檢驗期限等機制，不利車主依期限檢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

檢驗（查）合格證明書。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裝載時，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處汽車所有人 3,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罐槽車主要裝載常壓液態物品，若載運化學及有毒物質，發生洩漏事故，不僅污染環境，亦容易起火釀成重大災害。據公路局統計，截至 114 年 5 月 12 日止，我國常壓液態罐槽車計有 8,165 輛，包含自用車 4,003 輛及營業用車 4,162 輛；另依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監控及通報統計表資料，113 年度全國計有 76 起罐槽車相關事故，且據事故調查發現，許多業者逾期未辦理罐槽體檢驗，潛存安全性疑慮。惟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僅規範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及裝載物品時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等情形，處以罰鍰或吊扣（銷）牌照等處分，對罐槽體雖訂有需檢驗合格及檢驗頻率等規定，則尚無逾期檢驗相關罰則；又公路局之公路監理系統，未列管登錄罐槽車罐槽體應檢驗日期，公路監理機關亦無通知提醒車主檢驗期限等機制，不利車主依規定期限辦理檢驗，恐致不符安全標準罐槽體車輛仍於道路行駛，經函請交通部研謀妥處，以降低罐槽車道安風險。據復：已責請公路局會同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研議強化罐槽體車製打造、罐槽體定期檢驗及相關檢驗機構之查核機制。

2.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件數逐年增加，其作業耗費大量人力及行政成本，惟未收取相關行政規費，未符使用者付費精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據公路局統計，該局所屬監理站（所）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自 103 年度之 140,092 件，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05,740 件，10 年間增幅達 403.77%，且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之 565,524 件，遽增 140,216 件，約 24.79%（表 9），顯示隨著產業發展，車輛運送危險物品情形日益頻繁。鑑於危險物品種類繁多，具高度危險性，公路監理機關須耗費大量人力及行政成本處理相關審核事務，惟交通部訂定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之附表一「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收費項目為汽車號牌、行車執照、使用證（包含拖車使用證、拖車臨時使用證、預備引擎使用證）、駕駛執照等，未包含危險物品等臨時通行證，未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經函請交通部研議收取相關行政規費之可行性，以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據復：公路局已研擬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新增臨時通行證紙本及電子化之收費基準，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表9 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核發情形

單位：件、%

核發年度	核發件數	較上年度增加件數	年增率
103	140,092		
104	166,310	26,218	18.71
105	208,277	41,967	25.23
106	231,146	22,869	10.98
107	261,134	29,988	12.97
108	316,077	54,943	21.04
109	418,640	102,563	32.45
110	458,399	39,759	9.50
111	525,783	67,384	14.70
112	565,524	39,741	7.56
113	705,740	140,216	24.7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3.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行經高速公路車輛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通報相關公路管理及警察機關，又尚有逾 6 成核發臨時通行證車輛未納入危險物品車輛動態資訊系統，不利防範行駛禁行路段等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民眾依上述規定申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可臨櫃至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或透過第 3 代公路監理系統線上申請，惟現行公路局監理所（站）核發行經高速公路車輛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未依上開規定分送副本予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不利該等機關掌握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數量、危險物品種類及行駛路線等，預為評估相關風險及規劃管控措施。另公路局於 108 年 6 月建置危險物品車輛動態資訊系統，以監控行駛速度及路線等，並依車輛異常狀態程度訂定 3 層級即時監控稽核標準，依序為：車輛進入禁行路段即警示業者（第 1 級）、逾 10 分鐘即警示監理所（第 2 級）、逾 30 分鐘即警示公路局（第 3 級）。依危險物品車輛動態資訊系統資料庫資料，111 至 113 年度裝載危險物品車輛進入禁行路段發出第 1 級告警分別為 2,245 次、1,925 次及 14,461 次；發出第 2 級告警分別為 244 次、76 次及 79 次；發出第 3 級告警分別為 25 次、8 次及 25 次，113 年度車輛進入禁行路段情形較 111 及 112 年度大幅增加（表 10），不無危及民眾公共安全之虞，惟公路局近 3 年度核發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車輛年平均約 1 萬 7 千餘輛，因尚無強制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通報即時動態資訊等規定，仍有逾 6 成未納入危險物品車輛動態資訊系統管理，不易掌握該等車輛行駛速度及路線，及時防範相關違規行為，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以降低公共安全風險。據復：已函請各區監理所依規定提供核發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資料予高速公路局及公路警察局機關；另已邀集相關單位及公協會研商討論，決議裝載危險物品之自用或營業用大型車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提供車輛動態資訊至公路局指定資訊平臺。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事宜。

表 10　車輛進入禁行路段之系統告警情形

單位：次

年度	車輛使用類別	警示對象（註 1）		
		業者	監理所	公路局
111	**合計**	**2,245**	**244**	**25**
	自用	858	219	16
	營業用	1,387	25	9
112	**合計**	**1,925**	**76**	**8**
	自用	316	46	7
	營業用	1,609	30	1
113	**合計**	**14,461**	**79**	**25**
	自用	1,332	24	11
	營業用	13,129	55	14

註：1. 車輛進入禁行路段即警示業者，逾 10 分鐘即警示監理所，逾 30 分鐘即警示公路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七） 公路養護及改善作業有助提升行車品質及用路人安全，惟未善用資訊系統管理巡查及缺失改善，影響公路養護作業效率，又審議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有關綠色材料或工法之評估指標未盡完善，影響再生材料推動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道路設施品質及達成環境永續目標。

我國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等公路總里程，截至113年底已達2萬1,825公里，其中公路局管理之省道為5,331公里，占24.43%，為確保公路行車品質及用路人安全，該局持續辦理省道公路養護、改善與規劃、道路交通安全及災害工程等。經查公路養護及改善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委外巡查作業長期未達預計目標且達成率偏低，惟未及時研訂改善措施，且巡查缺失之追蹤及管控未盡確實，影響公路養護作業效率：我國公路幅員範圍廣大且道路分布全國各地，公路管理資訊龐雜，公路局建置公路養護巡查管理系統，進行數位化管理，由所屬工務段將經常、定期巡查及特殊狀況等資訊登錄於系統資料庫，並透過數據資料支持決策，以提升道路養護品質。經查，公路局之公路巡查作業，係由該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工務段及其委外廠商辦理，據公路養護巡查管理系統資料，111至113年度訂定之委外廠商巡查目標為11,044次、11,632次及10,787次，實際執行結果，各年度達成率僅為91.71%、85.50%及83.54%，委外廠商巡查目標達成率逐年下降，且113年度北區及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委外巡查達成率更僅為42.74%及79.43%（表11），公路局對於委外廠商巡查作業達成率偏低問題，未積極瞭解原因或督促採行改善措施，相關管理作業有待強化；另截至114年3月底止，該系統所列尚未結案之巡查缺失案件計591件，其中「納入長期改善」及「後續派工處理」案件，逾5年未結案者分別為323件及48件，部分案件甚逾10年仍未完成處理，案件列管追蹤及進度控管機制未臻完善，影響道路養護效率及品質，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已檢討強化公路養護巡查系統及記錄巡查軌跡之行動載具APP效能，以有效管理委外廠商巡查作業；另已請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於114年6月底前完成未結案件，並研擬控管機制，強化巡查缺失案件之管理。

表11　公路局各養護單位委外廠商辦理公路巡查執行情形

單位：次、%

項目 / 養護工程分局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目標次數	實際次數	達成率	目標次數	實際次數	達成率	目標次數	實際次數	達成率
合計	**11,044**	**10,129**	**91.71**	**11,632**	**9,945**	**85.50**	**10,787**	**9,011**	**83.54**
北區	1,786	969	54.26	2,042	546	26.74	1,378	589	**42.74**
中區	1,532	1,490	97.26	1,405	1,256	89.40	1,512	1,201	**79.43**
南區	774	774	100.00	802	802	100.00	731	715	97.81
東區	4,821	4,806	99.69	5,128	5,110	99.65	4,369	4,225	96.70
雲嘉南區	2,131	2,090	98.08	2,255	2,231	98.94	2,797	2,281	81.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2. 地方政府AC刨除料之再生利用率未及3成，又審議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有關綠色材料或工法之評估指標未盡完善，不利政策目標之達成：行政院於110年5月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下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協助地方推動道路建設，完善區域路網功能，計畫總經費 330 億元。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3 年 2 月 29 日函示，為達成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下稱 AC 刨除料）「刨用平衡」之目標，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及市縣政府負責督促轄內工程，從個案工程設計階段，即應依再生利用用途妥為規劃使用 AC 刨除料，納入契約落實執行。公路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於 111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計 134 億 8,657 萬餘元，依該局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審議地方政府提案申請補助計畫，包含道路服務水準現況、用地取得情形等 9 項指標，各指標項目依達成程度給予不同配分，俾供辦理評比，擇優補助。其中「工程採用符合規範之綠色材料（如再生粒料）或綠色工法」1 項指標，配置 10 分，並依具完整規劃方案、規劃方案不完整、案位於偏遠地區因運輸問題無法配合辦理、無相關規劃等 4 等級，分別評予 10 分、5 分、2 分及 0 分之計分，惟規劃方案不完整均給予 5 分，未視規劃方案完整程度給予不同評分，且偏遠地區運輸不便者亦可獲計 2 分，不利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採用再生 AC 刨除料等綠色材料。據工程會統計，110 至 113 年度全國 22 市縣之 AC 刨除料產出量 1,159 萬餘公噸，再生利用量 304 萬餘公噸，再生利用率僅 26.29%，未及 3 成，AC 刨除料再生利用成效尚待提升，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優化補助審查機制，以提升地方政府道路工程再生材料利用率。據復：將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完成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後，配合修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調整綠色材料與工法之評分項目及配分，以促進永續工程之推動。

（八）　交通部為建立安全無礙之高齡友善公共通行環境，已規劃建置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惟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或布建數量有限等情，且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仍呈增加趨勢，允宜偕同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

據行政院核頒之第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列載，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107 年 3 月底突破 14%，已邁入高齡社會，預估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將於 114 年度達 20%，成為超高齡社會。鑑於高齡者於交通事故遭受傷害程度較其他年齡族群更為嚴重，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第 3857 次院會決議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其中包括由交通部與內政部共同辦理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1 項行動方案，期透過示範區模式推廣至全國，以提升行人及高齡者步行安全。經查，交通部核定辦理者計 11 處，計畫總經費 2,311 萬餘元，原規劃於 112 年底前完成，惟僅 5 處如期完工，其餘 6 處係至 113 年 3 至 11 月間始陸續完工。據說明主要係工區鄰近保護樹木，須先辦理調查及撰寫樹木保護計畫；或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須經地方議會准予先行墊付後始能趕辦等所致，顯示部分補助案件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未盡周延。復查，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持續推動行人及高齡

友善示範區行動方案，規劃由交通部及內政部於113至116年度共同完成30處友善示範區，惟於推動後期（115至116年度）始將「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盤點規劃及改善作業」列為工作重點，恐不利及早發現盤點及規劃待精進事項，據以滾動檢討及修正。另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公布資料，近年我國高齡人口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者居高不下，又高齡者（65歲以上）行人（含代步）交通事故死傷件數及人數亦連年攀升，已由110年度之5,932件增加至113年度之6,448件，增幅達8.70%；死傷人數亦由110年度之5,762人增加至113年度之6,195人，增幅亦達7.51%（表12），惟前揭行動方案規劃完成全國30處示範區，其中113及114年度僅分別規劃辦理2處及5處，且尚須完工啟用後，發揮示範效果，不易改善上開高齡者行人交通事故死傷件數及人數連年攀升等情，經函請交通部偕同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建置高齡友善之公共通行環境。據復：已就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整體經費補助規劃進行綜合評估，執行期間要求地方政府按既定期程完工，並持續鼓勵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後續與內政部進行督導考評作業時，將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規定定期檢視各案辦理進度。

表12　高齡者行人（含代步）交通事故死傷情形

單位：件、人

項目／年度	死傷件數	死亡人數（A）	受傷人數（B）	死傷人數（A+B）
110	5,932	264	5,498	5,762
111	6,322	271	5,853	6,124
112	6,390	266	5,883	6,149
113	6,448	272	5,923	6,19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九）　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以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發展，惟績效指標多未達預期目標，且無障礙車輛服務績效指標之訂定有欠周妥，又尚未針對性別平等績效指標訂定具體推動措施或補助項目，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優化公共運輸環境。

交通部暨所屬公路局為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質量及整體行車安全，帶動公路公共運輸之永續發展，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下稱第4期公運計畫），以人本交通理念透過各類補助及行銷策略，增進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搭乘便利性，俾達成拉近城鄉差距、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改善交通壅塞、促進運輸部門減碳之願景；並訂有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下稱公共運輸涵蓋率）、公車近3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發展公共運輸之碳排減量值、公共汽車客運業員工數等7項績效指標及分年目標值，復考量城鄉發展差異，將其中公路公共運輸載客數、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及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等3項績效指標，依6都及非6都分別設定目標值。據公路局統計，第4期公運計畫110至113年度各項績效指標達原訂目標者，僅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1項，113年度實際值較目標值92%，增加2.37個百分點；部

分達原訂目標者，計有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等 2 項，其中 113 年度 6 都之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及電動車輛比率較目標值 72%及 25%，分別增加 4.97 及 8.67 個百分點，非 6 都之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及電動車輛比率較目標值 55%及 19%，分別減少 4.86 及 7.19 個百分點；未達原訂目標者，計有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公車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發展公共運輸之碳排減量值、公共汽車客運業員工數等 4 項，且 110 至 113 年度連續 4 年均未達目標值（表 13）。另公路局雖已將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納列第 4 期公運計畫之績效指標，惟未考量公共運輸環境之整體性，將公路汽車客運業車輛併同納入管考，且未將無障礙車輛提供服務班次情形列入評核，不利維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及評估無障礙運輸環境建置成效；又第 4 期公運計畫亦納入性別觀點，將公共汽車客運業男女員工數訂為績效指標，並管考其達成情形，其中男、女員工數 113 年度目標值應較 108 年度之統計值分別成長 2.6%及 3.8%，女性員工數目標值之增幅大於男性，惟「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暨第 4 期公運計畫提案及核定原則內容，尚未就提升公共汽車客運業女性員工數 1 項，訂定具體之推動措施或補助項目，或將其納入通

表 13　第 4 期公運計畫各項績效指標分年目標值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	地區	目標值				達成值（註 3）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億人次）	6 都（市區客運）	10.71	10.77	10.82	10.87	6.95	7.39	8.37	8.63
	非 6 都（市區客運）	0.457	0.483	0.501	0.511	0.28	0.30	0.33	0.37
	全國（市區與公路客運）	12.47	12.55	12.62	12.68	7.92	8.37	9.60	9.81
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	6 都	68	69	70	72	72.77	75.10	75.84	76.97
	非 6 都	40	45	50	55	42.58	43.89	51.16	50.14
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	70 個鄉鎮	89	90	91	92	89.78	90.39	91.97	94.37
公車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人/百萬延車公里）	全國	2.64	2.59	2.54	2.49	3.29	4.12	4.35	4.19
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	6 都	7	11	18	25	6.83	10.67	17.44	33.67
	非 6 都	11	13	16	19	8.39	9.82	12.02	11.81
發展公共運輸之碳排減量值（萬公噸）	全國	56.49	58.02	59.34	61.42	8.22	26.58	31.62	58.26
公共汽車客運業員工數（人）（註 2）	全國（男性）	21,143	21,206	21,290	21,396	19,584	18,217	17,813	16,930
	全國（女性）	2,656	2,672	2,693	2,720	2,430	2,227	2,175	2,064

註：1. 資料時點：114 年 4 月 11 日。
2. 公共汽車客運業員工數為當年度平均值。
3. 灰底係績效指標執行結果未達原訂目標值。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及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例性原則、申請項目之提案及核定原則等，不利鼓勵公共汽車客運業者聘用女性員工，弭平性別落差，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以有效優化公共運輸環境。據復：已推動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及辦理駕駛徵才，及增加市區客運營運虧損、電動大客車等補助（貼）措施，以達計畫績效目標，將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 年，下稱第 5 期公運計畫），完善公共運輸軟硬體設備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另已將公路汽車客運業無障礙車輛比率納入第 5 期公運計畫績效指標，並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市區客運「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平等友善度調查」，以精進市區客運業者性別平等及無障礙服務。

（十） 補助客運業者換購無障礙車輛，有助提升無障礙運輸環境及服務品質，惟部分市縣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未達預計目標，又公路汽車客運營運路線行駛無障礙車輛班次有限，影響高齡及身心障礙人士交通權益，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轄管客運業者評估無障礙乘車需求，提升無障礙車輛服務量能，以增進運輸服務品質。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10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年至 2070 年）」報告，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預估自 113 年之 19.2%，逐步提高至 159 年之 46.5%，且自 114 年起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又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自 110 年底之 120 萬餘人，增加至 113 年底之 123 萬餘人，增幅為 2.47%，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之需求日增。公路局為提升高齡及身心障礙人士等弱勢族群之乘車環境及品質，於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訂定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之行動策略，推動轉運站建置並完善其通用設計、強化各類無障礙候車設施及其連通性、補助客運業者購置無障礙車輛等，並訂定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之分年績效目標，其中 6 都地區 110 至 113 年度目標值為 68%、69%、70%及 72%；非 6 都地區目標值為 40%、45%、50%及 55%。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公布之市區汽車客運概況資訊，6 都及非 6 都地區 113 年底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占該地區車輛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76.97%及 50.14%，其中 6 都地區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等 3 個直轄市未達目標值（72%），且桃園市僅為 47.11%；又非 6 都地區 16 個縣市中，僅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5 縣市達預計目標值（55%），而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7 縣，甚未達 110 年度目標值（40%），顯示該等市縣汰換市區汽車客運車輛為無障礙車輛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改善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客運品質目標之達成。另截至 113 年底止，公路局監理經營一般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計 25 家、經營國道汽車客運業者計 29 家，其中提供無障礙車輛路線比率達 100%之業者分別為 21 家及 20 家，占 84.00%及 68.97%，惟無障礙車輛分別為 636 輛及 231 輛，僅占各該類別客運業營運車輛總數 1,250 輛

及 2,680 輛之 50.88%及 8.62%（表 14），顯示客運業者雖提供無障礙車輛路線，惟無障礙車輛比率偏低，國道客運業者甚未及 1 成，每路線提供行駛班次有限，無障礙服務量能不足，影響高齡及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以增進無障礙運輸服務品質。據復：已督促地方政府配合汰換電動大客車及提升無障礙車輛比率，並已研議優先補助電動化比率較低之市縣等措施，期有效提升市區客運車輛電動化及無障礙比率；另將持續督導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依規定落實提供無障礙服務及提升服務量能，惟囿於公路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搭乘需求較低，爰每條路線提供一定比率之無障礙班次，並於網站及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公告發車時刻等資訊，以利民眾預先規劃。

表 14　113 年底公路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情形

單位：輛、%

監理單位	一般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數			國道汽車客運車輛數		
		無障礙車輛數	無障礙車輛比率（註 1）		無障礙車輛數	無障礙車輛比率（註 1）
合計	**1,250**	**636**	**50.88**	**2,680**	**231**	**8.62**
臺北市區監理所	10	10	100.00	248	30	12.10
臺北區監理所	95	34	35.79	1,953	150	7.68
新竹區監理所	221	112	50.68	147	11	7.48
臺中區監理所	422	192	45.50	76	16	21.05
嘉義區監理所	277	200	72.20	256	24	9.38
高雄區監理所	225	88	39.11	—	—	--
高雄市區監理所	—	—	--	—	—	--

註：1.無障礙車輛比率=無障礙車輛數/汽車客運車輛數x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十一）　為達成公共運輸服務無縫化之目標，透過多元彈性運具及服務模式，協助地方政府完善偏鄉公共運輸，惟仍有部分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涵蓋不足，或幸福巴士、小黃公車等客座利用率不佳，又未妥適分析戶籍與常住人口密度差異，據以優化公共運輸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交通平權，保障民行權益。

交通部為填補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下稱第 4 期公運計畫），辦理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並推廣幸福巴士、小黃公車、噗噗共乘等多元車輛，使偏鄉地區多數家戶可在合理步行距離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改善偏鄉地區民行便利性，縮小城鄉發展差距。經查偏鄉公共運輸服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涵蓋不足，甚無公共運輸服務，影響民行權益：**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具體目標 9.2：「提高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為改善偏鄉交通不便，交通部於第 4 期公運計畫訂定 113 年度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 92%之目標值，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值為 94.37%，已達預定目標，惟該計畫列管之 70 個偏鄉地區，尚有 26 個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低於目標值，占 37.14%，容有改善空間；又國內 298 個非偏鄉之鄉鎮市區，亦有 130 個鄉鎮市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偏鄉目標值，占 43.62%，因其戶籍人口密度未符內政部偏遠地區定義，致未列入偏鄉公共運輸服務重點改善範圍，恐使當地交通不便情形長期未獲改善。另以各村里公共運輸涵蓋率與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進行分析，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偏鄉及非偏鄉之村里計 614 個及 7,134 個，其中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之村里為 194 個及 1,736 個，分別占 31.60%及 24.33%，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不足之村里仍逾 3 成，又計有 34 個偏鄉村里及 443 個非偏鄉村里就學就養人口逾總人口 2 成，公共運輸涵蓋率卻未及 5 成，4 個偏鄉村里及 100 個非偏鄉村里甚無公共運輸服務（表 15），該等地區高齡長者及學生人口比率較高，公共運輸涵蓋率偏低，不無影響其就醫或就學等日常交通需求，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地方政府深入評估各地村里之交通需求及現狀，妥適規劃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範圍，以落實交通平權及滿足民眾移動之基本需求。據復：已請各區

表 15　全國各村里就學就養人口占比與公共運輸涵蓋率情形

單位：個、%

公共運輸涵蓋率 / 就學就養人口占比		合計	92%以上		未達 92%							
					小計		50%以上－未達 92%		未達 50%（不含 0%）		0%	
			村里數	占比	村里數	占比	村里數	占比	村里數	占比	村里數	占比
合計		**7,748**	**5,818**	**75.09**	**1,930**	**24.91**	**1,453**	**18.75**	**373**	**4.81**	**104**	**1.34**
偏鄉	**小計**	**614**	**420**	**68.40**	**194**	**31.60**	**160**	**26.06**	**30**	**4.89**	**4**	**0.65**
	20%以上－未達 30%	**22**	14	63.64	**8**	**36.36**	7	31.82	1	4.55	－	－
	30%以上－未達 40%	**547**	370	67.64	**177**	**32.36**	144	26.33	29	5.30	4	0.73
	40%以上－未達 50%	**45**	36	80.00	**9**	**20.00**	9	20.00	－	－	－	－
非偏鄉	**小計**	**7,134**	**5,398**	**75.67**	**1,736**	**24.33**	**1,293**	**18.12**	**343**	**4.81**	**100**	**1.40**
	10%以上－未達 20%	**1**	－	－	**1**	**100.00**	1	100.00	－	－	－	－
	20%以上－未達 30%	**332**	256	77.11	**76**	**22.89**	53	15.96	**17**	5.12	**6**	1.81
	30%以上－未達 40%	**5,837**	4,326	74.11	**1,511**	**25.89**	1,121	19.21	**302**	5.17	**88**	1.51
	40%以上－未達 50%	**953**	807	84.68	**146**	**15.32**	116	12.17	**24**	2.52	**6**	0.63
	50%以上	**11**	9	81.82	**2**	**18.18**	2	18.18	－	－	－	－

註：1. 資料時點：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及公路局提供資料。

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協助地方政府盤點運輸供需情形，針對公共運輸涵蓋率不足地區，規劃辦理幸福巴士（小黃）等多元運具服務，以落實交通平權及滿足民眾移動之基本需求。

2. 部分地區幸福巴士或小黃公車客座利用率情形不佳，甚有空駛情形：各市縣為填補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缺口，持續透過推動幸福巴士及小黃公車等多元公共運輸服務，以期落實交通平權。截至 113 年底止，各市縣幸福巴士及小黃公車分別計有 530 條、132 條路線，113 年度各行駛 26 萬 1,883 班次、27 萬 931 班次，惟其中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幸福巴士或小黃公車平均客座利用率偏低，甚有車輛空駛情形，或客運業者行駛意願低落之情事（表 16），顯示現行提供服務方式尚未能滿足目標族群之需求，或營運及補助模式未能符合業者期待，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局整體考量各區域公共運輸服務狀況，擬定適切推動方針，以切合民眾需求。據復：將定期就幸福巴士（小黃）之空駛率、平均每班次載客數及人均補助金額等 3 項指標進行營運績效檢討，並請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規劃多元服務模式。

表 16 部分市縣幸福巴士或小黃公車客座利用率偏低或公車業者行駛意願低落情形

序號	市縣	幸福巴士或小黃公車客座利用情形
1	臺中市	近 3 年度（111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平均客座利用率 15.18%，平均空駛率高達 63.41%，另有業者提供彈性服務量能有限之情事。
2	臺南市	113 年 1 至 8 月小黃公車，有 8 條路線固定班次之空駛率大於 50%且平均載客數小於 1 人。
3	新竹縣	因補貼營運成本不符業者期待或受疫情影響，致幸福巴士或小黃公車暫停營運、或未提出申請，另有車輛空駛情形。
4	新竹市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小黃公車固定班次客座利用率 24.89%，空駛率為 38.64%。
5	苗栗縣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幸福巴士平均客座利用率 30.92%，空駛率 4.69%。
6	雲林縣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幸福巴士固定班次空駛率 40.78%，另釋出路線 2 度公告，迄無業者申請。
7	嘉義縣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8 月幸福巴士及小黃公車空駛率逾 50%者計有 6 條路線（24%），平均載客人數小於 1 人次者計有 7 條路線（28%）。另有部分偏鄉尚無公車或幸福巴士（小黃）行駛。
8	嘉義市	111 至 113 年度幸福巴士及小黃公車空駛率分別為 91.33%、47.69%、52.69%。
9	澎湖縣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望安鄉幸福巴士空駛率高達 94.92%，接駁望安至將軍交通船之船班路線空駛率 72.96%，七美鄉幸福巴士空駛率 46.33%。
10	金門縣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幸福巴士客座利用率 30.23%，空駛率 19.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3. 第 4 期公運計畫以內政部定義戶籍人口密度界定之偏鄉，列為優先改善公共運輸地區，惟戶籍與常住人口存有差異，不利有效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依內政部定義，偏鄉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值五分之一之行政分區，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有超過四分之一國人未設戶籍於常住地，且國人平假日、日夜間活動行為資訊，尚難透過現有之公務登記、普查或調查資料瞭解實際居住情形。經運用內政部 112 年 11 月電信信令人

口統計資料、112 年底戶籍人口及土地面積統計資料，與公路局 113 年底各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資料分析結果，苗栗縣西湖鄉等 8 個鄉、區，常住人口密度介於 96.62 人/平方公里至 126.90 人/平方公里間，低於全國平均值五分之一（129.40 人/平方公里），且 113 年度公共運輸涵蓋率低於 92%目標值（表 17），惟因戶籍人口密度高於內政部偏鄉人口密度標準，致未列入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改善主要對象。該等地區公共運輸資源不足，常住人口符合偏鄉密度標準，卻未納入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提升對象，不利有效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經函請交通部評估善用電信信令數據技術掌握人口移動及居住行為，妥適分析潛在服務需求人口，納入偏鄉公共運輸空間服務規劃，俾利優化偏鄉交通治理。據復：將深入盤點及調查偏鄉地區人口及生活特性，推動幸福巴士路線等公共運輸服務，以確保服務供給符合當地民眾需求。

表 17　公共運輸涵蓋率不足惟未列入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提升對象之行政區

單位：人/平方公里、%

序號	行政區名稱	人口密度		公共運輸涵蓋率
		常住	戶籍	
1	苗栗縣西湖鄉	100.01	152.35	63.64
2	澎湖縣望安鄉	104.70	392.46	73.55
3	嘉義縣梅山鄉	119.12	148.68	82.35
4	苗栗縣大湖鄉	108.70	142.71	82.42
5	臺南市東山區	96.62	153.35	88.91
6	臺南市七股區	126.90	192.56	90.90
7	新北市石門區	101.30	209.74	91.38
8	南投縣水里鄉	111.06	150.55	91.66

註：1.依據內政部定義計算，112 年底偏遠地區人口密度標準：647.02×1/5=129.40（人/平方公里）。
2.資料來源：運用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 112 年 11 月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 112 年底戶籍人口及土地面積統計資料、公路局 113 年底各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資料比對結果。

（十二）　提供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偏遠服務路線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有助改善偏遠地區乘車環境及滿足服務性路線民行需求，惟部分客運業者未依規定將補貼款購置之車輛配置於虧損補貼路線，或部分市縣補貼款之審核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效益及提升客運業者營運效能。

交通部為維持偏鄉地區及都會區末端之基本民行，於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下稱第 4 期公運計畫）訂定精進虧損補貼制度與評鑑制度之行動策略，辦理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優化臺灣好行路線、公路公共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等；另各市縣政府為改善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經營環境，維持業者營運虧損路線之正常營運，持續配合第 4 期公運計畫，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並訂定營運虧損補貼相關作業規定，促使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提升服務品質。經查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路線虧損補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客運業者未依規定將補貼款購置之車輛配置於虧損補貼路線，影響補助資源

運用效益：依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年度補貼款指定用途比例應占個別公司補貼總金額 30%，指定用途項目包含車輛汰舊換新及維修、候車設施維護、電子票證系統設置及維護等；第 12 點第 5 項規定，客運業者以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款（下稱虧損補貼款）購置之車輛應配置於補貼路線使用。據公路局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核定之公路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路線計有 263 條，110 至 113 年度計補貼 9 家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購置車輛共 152 輛，補貼金額計 1 億 303 萬餘元，惟其中 4 家客運業者間有以虧損補貼款購置之車輛行駛於非補貼路線情形，行駛車輛計 38 輛，獲補貼金額共 3,732 萬餘元，該等業者以虧損補貼款購置車輛，營運行駛於非偏遠虧損核定補貼路線，核與上述規定未合，存有不當使用政府補助資源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進，以達成補貼制度改善偏遠地區交通之目標。據復：公路局已針對補貼款購置之車輛建立配置及異動管控機制，以確保客運業者依規定配置車輛及掌握車輛實際運用狀況，相關執行情形將納入年度補貼審議與查核項目，俾有效監督補貼資源之運用。

2. 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路線及金額逐年增加，惟間有補貼金額計算引用資料未符實際，或補貼金額超過規定上限、未就缺失扣減補貼款等情事，影響補貼公平性：據各市縣政府統計，110 至 113 年度各市縣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路線計有 4,213 條（包含既有及移撥路線），核定補貼金額為 143 億 221 萬餘元，又整體市區汽車客運補貼路線數自 110 年度之 980 條，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122 條，核定補貼經費自 110 年度之 29 億 8,60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42 億 7,780 萬餘元（表 18）。各市縣政府雖訂有補貼金額上限，惟因汽車客運業之經營環境並未改善，且為維持虧損路線之正常營運，致補貼路線及補貼金額均有逐年增加情形，其中 113 年度各市縣補貼路線數占其總路線數比率達 80%者，計有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 7 市縣；113 年度核定補貼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50%以上者，計有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另各市縣政府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出資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經營公車路線所需之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仍須建立合理補貼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鼓勵業者提升營運效能，惟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4 縣市，虧損補貼之成本估算有欠合理或

表 18　全國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情形

單位：條、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113
補貼路線數	**4,213**	980	1,003	1,108	1,122
核定補貼經費	**14,302,210**	2,986,090	3,107,223	3,931,096	4,277,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尚未建立審議機制等，無法客觀合理核算虧損補貼金額；新北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業者應提出之行駛里程、載客紀錄等相關虧損書表申請資料與實際情形或規定未合，卻仍予補貼；臺北市、新北市、嘉義市等 3 市，補貼金額超過規定上限，仍予核定撥款，或有未依各市縣相關作業規定，按發車誤點、脫班、漏班等缺失扣減補貼款及調降優先補貼順序等情事，相關虧損補貼作業未盡覈實，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局加強督導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俾促進市區汽車客運業穩健發展。據復：公路局已函請地方政府就缺失事項檢討改善，並列為 114 年度申請市區客運營運虧損補助計畫之參據，以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補助作業之審核機制。

（十三） 辦理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有助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惟市區汽車客運載客人次仍未恢復疫情前水準，又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未達預期效益目標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報結算資料，影響預算之執行及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交通部暨所屬公路局為減輕民眾交通負擔、改善道路交通事故、移轉私人運具使用及均衡城鄉區域發展，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至 114 年度）編列經費 221 億元，辦理「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計畫，由中央盤點全國各市縣之旅遊運輸型態及公共運具條件，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妥適之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及提供實施市縣內及跨市縣生活圈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證整合優惠措施之補助，以減輕民眾通勤通學交通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及均衡區域發展。經查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市區汽車客運載客量仍未恢復 COVID－19 疫情前水準，相關計畫推動成效有待提升：公路公共運輸自 109 年起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載客量大幅減少，各市縣政府為吸引民眾搭乘公路公共運輸，除持續辦理市區汽車客運運價票差補貼、相關轉乘票價優惠措施外，並配合中央政策提出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期藉由政府補貼給予民眾優惠票價，提高民眾搭乘意願。據各市縣政府提供市區汽車客運載客人次資料，全國市區汽車客運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載客人次明顯降低，疫情結束後雖略有提升，惟仍未恢復疫情前水準，其中 113 年度載客人次較 108 年度減少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載客人次下降約 5.62％至 38.55％（表 19），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訂定有關載客量成長之目標未合。另交通部發布 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資料顯示，各市縣外出民眾使用運具次數，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2.7％至 37.2％，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 38.9％至 85.9％，民眾使用私人運具比率遠高於公共運輸；又據 113 年度基北北桃跨城際通勤月票成果報告書所載，

臺北市通勤月票使用者高達 9 成多為原公共運輸使用者，且公路局統計全國汽機車登記數，亦自 109 年底之 2,229 萬餘輛，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底之 2,333 萬餘輛（表 20），增幅為 4.66%，顯示私人運具使用者並未因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等政策大幅轉向搭乘公共運輸，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市縣政府善用各項調查結果妥適因應民眾需求，以有效將私人運具使用者移轉至公共運輸。據復：為擴大公共運輸使用族群，114 年度推動 TPASS 2.0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措施，以乘客當月累計搭乘次數回饋乘車優惠，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依民眾使用需求規劃多元優惠方案，以提升公共運輸運量。

表 19　113 與 108 年度市縣市區汽車客運載客人次比較

單位：千人次、%

市縣別	108 年度	113 年度	減少率（註 1）
臺北市	480,579	398,938	16.99
新北市	312,412	283,878	9.13
桃園市	56,701	39,375	30.56
臺中市	133,781	82,675	38.20
臺南市	23,680	15,942	32.68
高雄市	49,322	36,887	25.21
基隆市	21,014	18,262	13.10
宜蘭縣	4,202	2,582	38.55
新竹市	5,364	4,086	23.82
南投縣	404	381	5.62
澎湖縣	1,385	1,073	22.49
金門縣	3,811	2,989	21.58
連江縣	293	217	25.91

註：1.113 年度較 108 年度減少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0　全國機動車輛登記情形

單位：輛

年底	合計	汽車	機車
109	**22,297,000**	8,193,237	14,103,763
110	**22,597,694**	8,330,774	14,266,920
111	**22,844,046**	8,453,420	14,390,626
112	**23,136,070**	8,590,732	14,545,338
113	**23,335,950**	8,679,866	14,656,0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未達預期效益目標，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4 項規定，每年計畫實施期滿後 2 個月內，市縣政府應提交成果報告書函送該局。經查，辦理各項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之市縣政府，已依環境特性於公路局核定之計畫書訂定各項績效指標，如：公共運輸運量、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定期票銷售張數等，並以 111 年度為績效指標衡量基準值。惟據各市縣政府 113 年度成果報告書所列績效指標執行情形，部分市縣未達計畫書所訂目標值，包含：(1) 未達提升公共運輸運量目標者，計有彰化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3 縣，其中花蓮縣市區客運載客量較 111 年度減少 0.37%，澎湖縣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車及乘船使用率分別較預計目標減少 59.76 及 25.59 個百分點；(2) 未達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目標者，計有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9 市縣，其中除臺南市、彰化縣及花蓮縣外，其餘 6 縣所訂交通事故件數或死傷人數等績效指標，113 年度實際值較 111 年度未減反增，且宜蘭縣高齡機車騎士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南投縣 A1 事故（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雲林縣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15.46%、11.63%

及 9.30%；(3) 未達定期票銷售張數增加目標者，為臺北市政府主辦之基北北桃跨城際通勤月票方案，113 年度最高月銷售量為 57 萬餘張，較預計目標 75 萬張，減少 17 萬餘張，約 23.83%；(4) 雲林縣 113 年度酒後代駕服務案件較 111 年度減少 45.43%，與績效指標（增加 1%）相距 46.43 個百分點，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等情，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計畫執行機關研謀改善，俾達成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增進道路交通安全等政策目標。據復：已邀集專家召開審查會議，提出結合公共運輸推拉力措施，強化公共運輸服務及抑制私人運具等對策，以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另將配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就人、車、路、業等面向結合公共運輸政策，推動改善計畫，俾達成交通安全績效目標。

3. 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結算資料，影響預算執行進度：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民眾搭乘各類公共運具使用通勤月票優惠與實際票價之差額，各市縣政府依實際達成付款條件請款，並應於次年度 2 月底前，提報前 1 年度結算資料送公路局審查。截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除臺北市政府主辦之基北北桃跨城際通勤月票方案已依限於 114 年 2 月底前完成 113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核銷作業，及基隆市、彰化縣、高雄市等市縣政府已於 114 年 3、4 月間提報補助經費結算資料外，其餘因中央及地方分擔補助經費額度計算複雜、內部審核程序繁瑣、相關結算資料尚待與票證公司確認等，均未提報結算資料送公路局申請撥款，影響預算執行進度。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計畫歲出累計分配數 155 億 2,8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67 億 1,301 萬餘元，實現率僅 43.23%，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據復：為合理管控及加速補助經費核銷進度，已調整補助經費核撥機制，並密切追蹤各市縣辦理進度，針對核銷進度落後之市縣，委請轄管監理所邀集地方政府、客運業者及票證公司釐清資料疑義，以加速行政程序。

（十四） 政府推動各項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及穩定就業方案，惟部分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於 COVID－19 疫情期間離職，迄未能全數回流，影響客運班次調度，衍生公車脫班或誤點等問題，允宜檢討問題癥結及研謀改善，俾彌補客運業者駕駛人力缺口，確保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交通部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情形，經參考各國經驗，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規定，將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自 65 歲延長至 68 歲，並針對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及穩定就業，自 108 年度起陸續辦理安薪、留才、獎勵等補助方案，以提高客運駕駛工作之誘因。惟各市縣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 萬 1,844 人，減少至 113 年度之 1 萬 521 人，減幅為 11.17%，其中減幅超過 10%者

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等 7 市縣，介於 12.47%至 33.62%（表 21），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客源減少，業者出車班次需求量隨減，部分大客車駕駛因收入減少而離職，疫情後因已轉職、薪資缺乏誘因、工時較長等因素，駕駛遲未能回流所致，衍生各市縣市區客運人車比偏低，公車脫班或誤點情形頻仍，業者迭遭民眾投訴公車未依核定班距發車情事。據各市縣政府統計，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有車輛數多於駕駛人數情形（表 22)，顯示市區汽車客運業者駕駛人力缺口問題嚴重。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已納入補助客運業者擴編駕駛人力之提案申請，110 至 113 年度各市縣公車業者營運相關補助提案計 1,452 件，包含幸福巴士、小黃公車及營運虧損補貼等項目，其中尚無補助擴編駕駛人力之提案，不利提升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數，健全客運業者永續經營，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妥處，以完善公車駕駛就業環境及儘速彌補客運業者駕駛人力缺口。據復：為改善營業大客車駕駛缺工情形，已推動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提供駕駛訓練費、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金等；又自 112 年起將部分票差補貼經費用於提高駕駛薪資，以提升市區客運駕駛薪資水準及留任誘因。後續將持續與市縣政府合作，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改善客運業者缺工及營運問題，俾確保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表 21　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數減少 10%以上市縣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109 年度	113 年度	減少率（註 1）
臺北市	4,267	3,672	13.94
桃園市	938	794	15.35
臺中市	1,692	1,250	26.12
臺南市	465	407	12.47
高雄市	1,092	840	23.08
宜蘭縣	116	77	33.62
苗栗縣	14	12	14.29

註：1.113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2　113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車輛多於駕駛人數市縣情形

單位：人、輛

序號	市縣別	駕駛人數（A）	車輛數（B）	人車比（A/B）
1	新北市	2,456	2,467	0.996
2	桃園市	794	803	0.989
3	臺中市	1,250	1,342	0.931
4	臺南市	407	437	0.931
5	高雄市	840	871	0.964
6	宜蘭縣	77	114	0.675
7	苗栗縣	12	13	0.923
8	彰化縣	45	54	0.833
9	南投縣	17	18	0.944
10	金門縣	74	88	0.841
11	連江縣	10	34	0.2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五）　政府已訂定阻詐策略以遏止網路購物詐欺案件，惟爭議跨境包裹未建立高風險寄件人追蹤與查察機制，且尚未研議透過技術及法律面向等措施解決爭議包裹問題，又經營代收貨款業務之貨運、物流、快遞業者爭議包裹直接退款機制有欠完備，不利阻斷爭議包裹流通管道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打詐成效。

行政院於112年7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下稱打詐綱領1.5版），期透過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面向及對應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整合各部會力量遏止詐欺案件發生，減少民眾財產損害。其中阻詐面向之策略（五）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由交通部、財政部及經濟部主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及內政部協辦。經查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阻詐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爭議跨境包裹案件持續高發，惟未審酌其發生頻繁及防制措施未見成效等情，檢討行動方案及具體措施之妥適性，並加強監管異常託運人，難以遏止相關詐騙行為重複發生：貨到付款、一頁式網頁詐騙相關之詐欺類型主要包括假網路拍賣（購物）、假借郵件（包裹）招領等。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般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統計，113年度假網路拍賣（購物）詐欺案件發生數及破獲數分別為17,010件及7,715件，破獲率45.36％，財損金額計14億4,975萬餘元，相關案件經警察機關受理進行偵查後，常因證據不足或未符詐欺罪構成要件而不起訴處分；另113年度假借郵件（包裹）招領詐欺案件計370件、財損金額達511萬餘元，因該等案件蒐集證據及跨境追查困難，165反詐騙專線或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即轉知民眾直接辦理退款退貨，以把握時效降低財產損失，惟民眾因未實際造成財產損失，非屬刑事案件，檢警機關無法啟動偵查，嗣後政府亦未針對類此案件及高風險寄件人建立追蹤及查察機制，現行實務僅能仰賴民眾對詐騙行為之警覺及防詐意識，自行辨識網頁或貨品包裹資訊有無異常，採拒收或收件後向貨運、超商業者辦理退貨退款等，難以遏止該等詐騙行為重複發生。鑑於政府依據打詐綱領1.5版，推動「由財政部關務署協助研訂管理措施及告知報關行相關法律責任」、「建立完善民眾退貨退款機制」等2項行動方案，以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網頁詐騙，相關措施已採行1年餘，爭議包裹退款申請案件數及退款金額仍持續高發，經函請行政院跨部會統籌建立爭議包裹高風險寄件人資訊共享平台，加強監管異常託運人，以阻斷爭議包裹流通管道。據復：內政部已定期彙整民眾報案涉詐暨消費爭議包裹託運單資料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請轄管業者協助提供包裹相關資料，以掌握高風險寄件人資訊。另交通部每月統計公路局轄管貨運業者處理境外包裹爭議退貨案件，持續追蹤業者配合情形及處理成效；經濟部請超商業者針對經常性遭民眾通報之寄件人，列入黑名單列管，並積極協助民眾完成退貨退款程序，以降低詐騙損失。

2. 辦理詐欺犯罪預防業務未落實追蹤貨運業者執行情形，且未將貨運業者處理境外消費爭議成效納入績效考評，或研議透過技術及法律面向等阻斷措施，解決爭議包裹問題，致一頁式購物詐騙、幽靈包裹仍持續氾濫流通於貨運物流管道：依消保處於111年5月11日召開「研商貨運業與超商對貨到付款包裹提供爭議協處機制之執行成效會議」結論，為維護國內消費者權益，建議汰除退貨率高之不良託運業者，並請公路局研議將貨運業者處理境外消費爭議之成效

及配合度，列為相關績效考評之參考。交通部為貨運三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應結合產業或民間團體，積極辦理詐欺犯罪之預防、宣導、偵查及保護等相關業務，惟該部迄至113年底止，尚未督導公路局依上述會議結論，追蹤轄管貨運業者對於經常性遭退貨詐騙包裹之託運人，有無汰除退貨率高之不良託運業者、提高退貨手續費、建立黑名單、簽訂相關切結書等後續辦理情形，並將貨運業者處理境外消費爭議之成效及配合度，納入績效考評；且未就高風險寄件人多來自於同一代表人設立之不同公司，或不同代表人設立於同一地址之不同公司，或其電話、官方網站或Line帳號聯絡方式相同等異常情事，主動規劃預防及宣導措施，加強轄管貨運業者防制詐欺犯罪之意識，及研議於公路法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法規，明定貨運業對涉詐運送物申報資訊之查核義務、託運人對運送物誠實申報之責任及涉詐相關罰則，難以有效督促貨運業者自主提升防詐意識及採取積極之防詐措施，並遏阻託運人運送爭議包裹，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檢討改善，俾降低民眾遭詐風險。據復：交通部將責請公路局持續督促辦理境外包裹代收貨款服務之貨運業者，研議針對經常性遭退貨爭議包裹之託運人，建立停止託運或提高退貨手續費等機制，以降低民眾遭詐風險。

3. 部分貨運及物流業者經營代收貨款業務，尚無貨到付款爭議包裹直接退款機制之公開資訊，又部分物流、快遞業者經營代收貨款業務，未納入輔導建立爭議包裹直接退款機制對象，影響消費者權益：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截至113年底止，公路局轄管提供代收貨款服務貨運業者中，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即黑貓宅急便）、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已建立貨到付款爭議包裹之直接退款機制（表23），惟有30家尚無貨到付款爭議包裹直接退款機制之相關公開資訊；另有20家運輸物流、快遞服務、貨物承攬業者，非屬公路局轄管貨運業，營運項目或工作內容包含代收貨款，打詐綱領1.5版尚未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建立爭議包裹直接退款機制之對象，不利保障消費者權

表 23　公路局轄管貨運業者直接退款機制情形

業者名稱	退款期限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簽收後 7 日內，超過則轉知託運人處理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轉知託運人處理，並定時追蹤辦理結果及退款資訊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簽收後 7 日內，超過則轉知託運人處理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簽收後 7 日內，超過則轉知託運人處理 （代收貨款 10,000 元以上，須經廠商同意並確認內容物才可退貨退款）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簽收後 7 日內

註：1.資料時點：113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貨運業者網站資料。

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轄管業者檢討改善，以完善民眾退貨退款機制。據復：境外包裹部分，已要求公路局轄管貨運業者及航空貨運業者建立相關退貨退款機制，民眾於收受包裹後7天內可向業者反映並無條件辦理退貨退款；境內包裹部分，民眾可依消費者保護法進行申訴及調解。另經濟部已請超商業者提供防詐騙服務專線或建立線上申訴平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六） 政府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惟 113 年度市售小客車電動車款未及 2 成，且國產電動車款選擇性較少，又電動機車新增掛牌數連續 5 年下降；113 年底電動計程車普及率未及 2%，國產通用型電動小客車未能量產，通用計程車亦呈現減少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 2050 年全球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將運輸部門減碳策略聚焦於「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及「運輸行為改變」等 2 個面向，由交通部主政辦理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下稱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擬定「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等 3 大策略目標，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 9 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項推動路徑，期透過資源吸引國內車廠投入電動車整車生產與開發，帶動產業投入關鍵零組件技術能量開發等行動措施，以建立國產電動車製造與供應能量，打造國內友善電動運具使用環境。經查政府推動運具電動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3 年度市售小客車電動車款未及 2 成，且國產電動車款選擇性較少；又電動機車新增掛牌數已連續 5 年下降，使用成本亦高於燃油機車，均不利電動運具普及與無碳化車輛之發展：**依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總體績效指標列載，2025 年、2030 年、2035 年、2040 年電動小客車普及率目標為 1.4%、7.3%、20.3%、43.2%，市售比目標為 10%、30%、60%、100%。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公路局提供資料，104 至 113 年度電動小客車登記及新增掛牌數均穩定成長，截至 113 年底止，電動小客車普及率與市售比分別為 1.33%及 9.32%，已接近 114 年目標值之 1.4%及 10%（表 24），惟交通部 111 年度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僅 32.7%小客車駕駛人願意換購電動車，較 110 年度之 51.1%，下降 18.4 個百分點，且不願意購置電動車原因前 3 名為充電設施不健全、車輛單次充電後之續航限制、電動車價格太高。經查，113 年度 773 款市售小客車車款中，僅 117 款為電動車（15.14%），具車輛整車自主生產能力之國內車廠（Luxgen）亦僅有 5 款市售電動車款，市售小客車仍以燃油車為主力，國產電動車款選擇性較少，不易吸引民眾換購，以提升普及率與市售比。又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2040 年電動機車普及率目標為 7.9%、16.7%、34.7%、63.3%，市售比目

標為20%、35%、70%、100%，惟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截至113年底止，電動機車普及率與市售比分別為5.38%及10.77%，較114年目標值之7.9%及20%仍有差距，且104至113年底機車登記總數，除105年底外，均較前一年底增加，電動機車登記數量亦逐年成長，惟電動機車新增掛牌數自109年度起逐年下降，113年度電動機車新增掛牌數為7萬8,921輛，較108年度之16萬8,537輛（表24），下降幅度達53.17%。截至113年底止，電動機車登記數量以Gogoro之58萬8,483輛為最大宗，占電動機車登記總數量（77萬4,606輛）之75.97%，惟Gogoro每月須支付基本電池資費，與燃油機車使用時方產生油料費不同，降低該品牌電動機車之吸引力；另交通部111年度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僅27.8%之機車使用者願意換購電動機車，且電動機車每年使用成本約9,897元，高於輕型（5,271元）及普通重型（8,591元）燃油機車，不利機車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之達成。經函請行政院針對民眾換購電動小客（機）車之不利因素，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善策，以有效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政策，俾降低我國公路運具溫室氣體排放量，達成運輸部門減碳之目標。據復：經濟部業積極扶植國產電動車，調整補助政策以協助業者推出新車型，持續推動產業發展，又交通部已於114年1月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檢討電動機車市占率問題，並與相關部會強化政策整合與誘因設計，另將於管考會議督促權責機關針對換購成本高、車款選擇少等問題研議有效方案，以促進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表24　小客車與機車登記及新增掛牌數

單位：輛、%

年度	小客車					
	年底登記數量			當年度新增掛牌數量		
	總數	電動車	占比	總數	電動車	占比
104	6,573,746	478	0.01	379,026	56	0.01
105	6,666,006	475	0.01	393,793	22	0.01
106	6,763,422	1,236	0.02	396,190	766	0.19
107	6,845,711	1,795	0.03	384,083	598	0.16
108	6,919,256	5,100	0.07	383,987	3,361	0.88
109	6,984,750	11,194	0.16	396,345	6,243	1.58
110	7,104,034	18,145	0.26	382,918	6,997	1.83
111	7,210,327	34,160	0.47	364,231	16,106	4.42
112	7,335,792	58,646	0.80	416,290	24,706	5.93
113	7,401,916	98,108	1.33	403,702	37,629	9.32
年度	機車					
	年底登記數量			當年度新增掛牌數量		
	總數	電動機車	占比	總數	電動機車	占比
104	13,572,677	52,009	0.38	683,914	11,047	1.62
105	13,560,070	71,821	0.53	832,842	20,891	2.51
106	13,628,620	113,984	0.84	980,167	44,095	4.50
107	13,692,922	194,604	1.42	838,828	82,483	9.83
108	13,835,055	359,905	2.60	885,792	168,537	19.03
109	13,924,931	455,735	3.27	1,013,315	99,204	9.79
110	14,064,275	546,404	3.89	783,538	93,992	12.00
111	14,162,146	630,181	4.45	706,104	87,679	12.42
112	14,292,224	703,838	4.92	843,400	79,764	9.46
113	14,386,694	774,606	5.38	732,703	78,921	10.7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公路局提供資料。

2.　113年底電動計程車普及率未及2%，又評鑑規範未納入車輛能源種類；另國產通用型電動小客車未能量產，通用計程車亦呈現減少趨勢：按交通部擬定之商用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減碳旗艦行動計畫，訂定電動計程車普及率於2030年達50%，並於2035年達70%之目標。又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將「補助計程車（含通用無障礙車）汰換為智慧化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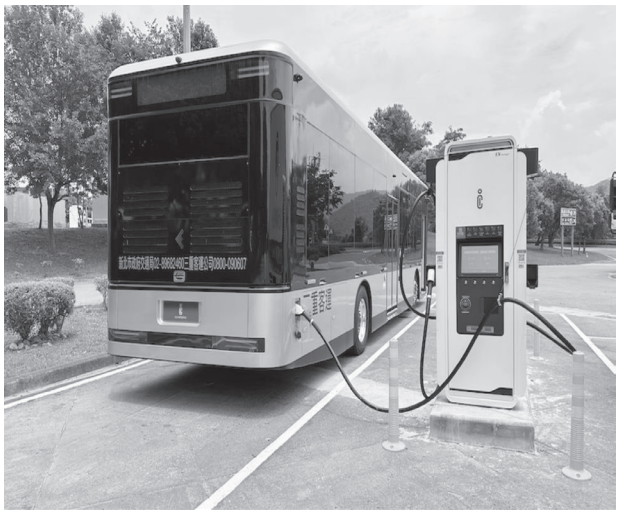
車」列為行動措施計畫之一，藉由補助計程車客運業者汰換老舊車輛為電動計程車及示範型計畫研發通用型電動小客車車款，並鼓勵計程車隊自願性宣示電動車輛普及率期程目標等，以達成2025年補助200輛電動計程車、2030年補助500輛電動計程車及補助研發70輛通用無障礙電動小客車示範計畫之目標。經查截至113年底執行情形，核有：(1)電動計程車普及率尚未及2%，與計畫目標差距甚大，又迄未發布補助電動計程車相關規定，不利加速提升計程車客運業者換購電動車輛投入服務之意願，以降低運輸部門碳排放量；(2)部分市縣老舊計程車占比偏高，又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及車輛替補之規範尚未納入車輛能源種類，不利加速老舊計程車汰換為電動車輛，影響電動計程車普及率之提升；(3)國產通用型電動小客車尚未量產，且部分市縣通用計程車數量呈現下降趨勢或尚無通用計程車投入營運，不利建構無障礙低污染之永續交通環境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1)業擬具「商用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旗艦行動計畫」，並研議修正「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爭取補助經費及提升業者換購意願，以加速推動電動計程車汰舊換新；(2)將透過補貼鼓勵業者汰換燃油車輛，並研擬配套行政措施，加速汰換，另將請公路主管機關研議於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及車輛替補規範納入電動車之可行性，以推動電動計程車之普及；(3)將通用電動計程車納入補助範圍並提供高額換購補助，及修正「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調整營運補貼機制以擴大駕駛收益，經濟部並將配合相關政策，持續輔導國內車廠開發通用型電動小客車，及評估國外車款改裝之可行性，以補足車型選擇之限制。

（十七）　交通部為推動大客車電動化，辦理市區公車2030年全面電動化計畫，惟客運電動化執行結果未達113年度目標，部分市縣尚未運用電動大客車經營市區客運路線，或部分業者仍購置燃油大客車；又客運業者請領電動大客車維運補助件數偏低，且既有符合規定之電動大客車車型未能滿足客運業者需求等，允宜研謀善策。

政府自99年起推動電動公車政策，分別由交通部、經濟部及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及公車服務升級改善空氣品質試辦計畫，協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並於106年12月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所訂指標性政策目標包括：於2030年達成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又行政院於111年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將「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列為12項關鍵戰略之一，並由交通部等據以執行「推動市區公車2030年全面電動化」行動措施計畫。公路局於100至113年度已核定補助電動大客車計3,561輛（含尚未領牌之1,638輛），核定補助金額153億餘元，另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電動營業大客車已自109年底之605輛，增加至113年底之1,980輛。經查大客車電動化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客運電動化計畫執行結果未達年度目標，且113年度仍有部分業者購置燃油大客車，另部分市縣尚未運用電動大客車經營市區客運路線：**交通部為協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圖3），於112年5月核定「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年至119年）」（下稱客運電動化計畫），並訂定各年度補助數量及績效指標，期達成2030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其中規劃於113年度補助1,070輛電動公車，且市區電動公車占比達25%。依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公路局提供資料，113年度核定補助電動大客車1,628輛，已達年度目標，惟截至113年底止，市區客運營業車輛10,554輛中電動大客車1,868輛，僅占17.70%，未符年度目標，又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12個市縣，113年底客運業者營運之非電動車輛較112年底增加，按燃油車輛耐用年限為8至12年，該等新增車輛至2030年僅使用6年，將因車輛未屆年限而持續使用，影響2030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之達成，或為符合政策目標而提前辦理報廢認列損失，造成業者投資浪費。又依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各市縣政府應就轄管市區汽車客運業使用電動大客車之營運進行整體規劃，並於各年度9月底前檢附轄管區域之119年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書送經公路局審查後，公告各該市縣政府隔年補助數量。經查，113年度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等7個市政府提送計畫書申請114年度補助，惟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8縣市，於113年底尚未運用電動大客車投入市區客運營運，顯示除基隆市政府外，其餘新竹縣等7個縣政府未就轄管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之營運進行整體規劃，並積極提出申請需求，影響使用電動運具減少碳排之效益，經函請交通部協同尚未申請運用電動大客車之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業者使用電動大客車經營市區客運路線，以達成運輸減碳之目標。據復：已提出優先補助大客車電動化比例較低之市縣、滾動檢討補助項目及額度等鼓勵機制，以提升業者導入電動大客車之意願，另會同經濟部輔導車輛業者開發乙類電動大客車，以提供業者選用，並將持續邀集地方政府檢討電動化進程，協助規劃市區客運車輛汰換期程，以加速市區客運車輛電動化。

圖3　客運業者電動大客車



資料來源：擷取自運輸研究所「電動大客車公用充電站技術趨勢初探」研究報告。

2. **客運業者因營運資料傳輸時有缺漏，致請領電動大客車維運補助件數偏低：**依交

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受補助車輛營運前 3 年每年應達成車隊平均每車年營運里程至少達 4 萬公里；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受補助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應維持正常運作。另依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訂定之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資料傳輸作業規範，提供包含車載機資訊、充電設施、營運基礎資料、車輛及保修資料等至該平台，並應於受補助車輛正式營運前通過資料傳輸作業規範檢核。據公路局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計核定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 519 輛，其中已領牌 1 年以上者計有 475 輛，惟申請維運補助者僅 73 輛（15.37%），主要係客運業者上傳營運資料至前開平台常有缺漏需進行補正，致實際請領維運補助車輛比率較低，經函請交通部協助並督促客運業者積極改善營運資料傳輸品質與效率，以達維運補助及建置平台加值運用之政策效益，落實推動綠運輸交通環境。據復：已定期追蹤檢討營運資料傳輸情形，督促地方政府及業者提供正確資料，請領維運補助之車輛比例已有提升。

3. 既有符合規定之電動大客車未能滿足客運業者需求，且乙類電動大客車尚無符合審查資格車型：依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補助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應符合依「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所揭露審查資格符合之車輛業者及其車輛車型清單。另該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製（打）造銷售參與推動計畫之車輛，甲類大客車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一般電動大客車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據交通部指定網站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專區揭露之資訊，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符合上開審查資格之 5 家車輛業者，僅推出 6 款甲類電動大客車車型。經本部調查市區客運業者營業車輛使用意見指出，部分經營路線行經國道或路段不適合低地板電動公車行駛，致尚未購置電動大客車加入營運等。又據公路局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計 572 家客運業者使用乙類大客車共 3,865 輛，其中市區汽車客運有 1,097 輛乙類大客車（燃油車 1,079 輛、電動車 18 輛），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仍有乙類電動大客車需求。交通部揭露符合審查資格皆為甲類低地板電動大客車，尚無乙類電動大客車，無法提供業者選用符合審查資格之車型，經函請交通部會同經濟部持續協助車廠業者積極開發符合客運業者需求，以提供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之誘因，俾利達成計畫目標。據復：已會同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協助國內車廠開發電動低地板中型巴士，經濟部亦積極輔導國內車廠投入中小型電動巴士開發並建立自主關鍵技術，另持續會同經濟部協助國內業者加速辦理符合國產化規定之乙類電動大客車開發與審查作業，以提供客運業者多元選擇。

4. 部分客運業者因充電站設置困難，影響購置電動大客車意願：按運研所之「電動大客車公用充電站技術趨勢初探」研究報告載述，為完善電能補充基礎建設，國內外已籌劃於公

共充電場域提供非特定大客車充電或支援不同車種、車款共用之案例，以降低業者自行設置充電場域之瓶頸。交通部前於多期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客運轉運站與大型候車設施，所訂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新增新建轉運站應規劃預留設置停車場充電樁空間，及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既有大型候車設施、轉運站或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共大客車停車空間，得設置大客車公共充電樁等規定。又運研所自 111 年起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電動大客車智慧充電管理系統示範計畫」，建置智慧充電管理系統，經示範場域運轉驗證，可減少人力投入、延長電池壽命、降低契約容量及建置成本等，並研擬智慧充電補助申請草案，提供公路局後續推動參考。惟據客運電動化計畫載述，調度站設置充電設備，面臨原場站空間不足，或部分調度站因使用地目與用電類型影響，充電站設置申請受限制，或電動公車充電時電力需求極大，電網恐難以負擔等，皆為國內電動公車發展面臨之課題。另據本部調查市區客運業者營業車輛使用意見，部分業者亦指出，因無合適位置設置充電樁，致尚未購置電動大客車等，經函請交通部協同地方政府研議於既有轉運站設置大客車公共充電樁，並適時導入智慧充電管理系統之可行性，以建構電動大客車友善環境，及提升轉運站使用效能。據復：於補助客運轉運站時，業要求預留公共充電樁設置空間並增加相關補助經費，以鼓勵縣市政府建置公共充電設施，另為因應電動大客車充電需求及降低營運成本，已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合作開發智慧充電管理系統，業將該系統納入 114 年度起電動大客車補助項目，並積極推動系統導入與擴散，以協助業者提升充電效率，未來將持續協助業者擴展系統功能，加強全國充電基礎建設整合，以加速實現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

（十八） 政府為落實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推動公務車優先汰換為電動車輛，期發揮示範引領效果，惟中央機關推動公務車電動化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 2030 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並發揮示範作用，帶動民間車輛電動化，引導運具能源轉型。

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於 106 年 12 月行政院第 3581 次會議報告「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紅害減半大作戰)」，就政府推動電動車發展策略，明確訂出「2030 年新購公務車輛、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及「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等指標性政策目標，以引導國內車輛能源轉型，並改善空氣品質。嗣為實現 2050 年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目標，政府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中交通部負責「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下稱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推動道路車輛低碳化或零碳化，並以公共運輸及公務車輛為優先推動對象，設定 2030 年電動公車及電動公務車普及率 100%，以發揮示範引領效果，

帶動全民運具電動化轉型，達到運輸淨零排放之目標。經查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公務車輛汰換為電動車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規劃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政策多年，惟迄114年3月始公布具體執行計畫，且推行電動運具之配套措施未臻完備，又計畫推動範圍及對象尚欠周延，恐影響政策推動成效：政府推動公務車汰換為電動車之具體作為，除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7年5月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4項規定，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以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為原則，及自108年起滾動修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下稱費用基準表），提供各機關編列電動車等費用項目預算之基準，其餘尚無相關部會規劃具體行動措施，且未就各機關公務車電動化推動成效進行整體性分析與管考。迄111年間，始由交通部配合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目標，偕同相關部會就「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3大策略主軸，進行通盤規劃。嗣交通部於113年4月研擬「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草案）」，訂定公務車輛汰換為電動車之推動措施、汰換進程及後續管考作為，規劃自115年起開始執行。該計畫雖經行政院於114年3月28日核定，惟距106年設定推動公務車電動化之政策目標已逾7年，始訂定具體執行計畫，顯示交通部等部會推動公務車電動化之實際執行進度與政策目標設定未能有效銜接，已影響原定2030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之推動進程，不利政策目標如期達成。據本部調查統計，截至113年底止，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汽機車輛總數（不含特種車輛及駐外單位車輛）計10,097輛，其中電動車887輛，占8.78％。又電動汽車計135輛（包括正副首長專用車42輛、一般小客車93輛），占汽車總數（4,552輛）之2.97％；電動機車計752輛，占機車總數（5,545輛）之13.56％，實際執行情形與達成2030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尚有落差。中央各機關未汰購電動車原因，主要係尚無增購及汰換電動車需求、費用基準表編列購置電動汽車之預算額度不足支應採購業務所需、對電動車行駛里程及保養維修存有疑慮、辦公處所未提供附設充電設施之停車位等因素所致，另部分單位表示因費用基準表所列預算額度不足及電動車輛不符機關機動業務用途等，未來仍將優先採購燃油或混合動力之車款，顯示現行推動公務車電動化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充分契合各機關實際使用需求，恐影響公務車電動化推動成效，亦難以對民間車輛電動化推行政策產生示範效果。又「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僅就一般公務小客車電動化提出具體推動措施及後續管考機制，並未涵蓋公務機車之汰換規劃，與「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優先推動範圍（包括小客車及機車）不一；另該計畫推動對象未包括總統府及行政院以外四院主管機關，經統計截至113年底止，該等機關之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分別為17輛及72輛，占其汽車及機車總數（353輛及283輛）之4.82％及25.44％（表25），與達成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亦有差距。鑑於「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所訂之推動範圍及對象，均較關鍵戰略限縮，不利落實執行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中央機關積極辦理

公務車輛電動化作業，及完備電動運具之配套措施，並檢討實施範圍及對象之妥適性，以有效落實公務車電動化政策，達成示範引領及社會推廣之整體效益。據復：交通部業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研商，考量車輛技術成熟度與推動實務，以技術成熟之電動小客車為優先，並採首長示範方式，推動目標為2030年完成正副首長專用車電動化，2035年完成所有公務小客車電動化，已逐步建構執行架構與資源配套，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推動時程、配套措施及實施對象，確保政策靈活因應各機關實際需求，同步提升示範帶動與社會推廣之整體效能。

表 25　截至 113 年底總統府及各院（不含行政院）公務汽機車輛電動化情形

單位：輛、%

序號	主管機關	合計			汽車			機車		
		總數	電動車	占比	總數	電動車	占比	總數	電動車	占比
合計		**636**	**89**	**13.99**	**353**	**17**	**4.82**	**283**	**72**	**25.44**
1	總統府	**113**	**23**	**20.35**	94	10	10.64	19	13	68.42
2	立法院	**94**	**1**	**1.06**	81	—	—	13	1	7.69
3	司法院	**293**	**52**	**17.75**	70	3	4.29	223	49	21.97
4	考試院	**43**	—	—	43	—	—	—	—	--
5	監察院	**93**	**13**	**13.98**	65	4	6.15	28	9	32.14

註：1.本表統計未含特種車輛及駐外單位車輛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機關提供資料。

2.　113年度費用基準表編列之電動汽車養護費間有不足支應實際保養及維修需求，且未列有電動機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之編列基準，影響預算編列與執行：依113年度費用基準表規定，電動汽車養護費編列基準，除購置達6年以上者，每輛每年為3萬7,000元外，購置未滿2年、4年及6年者，每輛每年分別為8,300元、2萬3,000元及2萬8,000元不等；公務機車養護費編列基準為每輛每年1,700元。經本部調查113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電動化情形，部分機關反映現行費用基準表所編列之電動車輛養護費，不足支應實際保養及維修支出，主要係電動汽車使用2至3年，輪胎磨耗頻率高，單次汰換所有輪胎費用為3萬餘元，及使用逾4年之電動汽車須更換電瓶及控制台等零件，維修費用為5萬餘元，均已超出費用基準表所訂養護費編列標準，致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另費用基準表僅就電動汽車之電費及電池租賃費訂有編列基準，未針對電動機車訂定相關基準，致各機關尚乏標準可資編列，爰普遍於公務機車養護費項下支應所需費用，且實際支出已超逾養護費年度編列基準，排擠既有養護及維修經費需求，造成額外負擔，影響公務車電動化政策之推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針對電動車輛實際使用情形研擬妥適之費用項目及編列基準，以利各機關單位據以編列所需預算及執行，俾符合實務所需，有效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據復：現行相關費用編列方式經評估具有一定彈性，針對實務執行面之預算不足情形，交通部後續將協同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盤檢視相關項目是否有調整必要，俾利各機關據以編列與執行，確保公務車電動化政策順利推動。

（十九） 政府訂定電動小客車牌照稅稅額表已逾13年未曾修正調整，且若後續針對電動小客車徵收牌照稅，較燃油車將負擔較高稅賦，不利鼓勵民眾持有及換購電動小客車；另制定公路法徵收燃料費，惟「公路養護」徵收目的與「燃料費」名目未盡契合，且排除電動車徵收，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尚欠公允，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12項關鍵戰略，期藉由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4大轉型策略之推動，實現2050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其中交通部主政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路徑1－4稅費優惠及貸款協助，行動措施計畫包含由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持續推動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下稱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下稱燃料費）。經查政府推動電動車免徵牌照稅及燃料費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電動小客車牌照稅稅額表已逾13年未曾修正調整，且電動小客車較燃油車將負擔較高之牌照稅，不利鼓勵民眾持有及換購電動小客車：依使用牌照稅法（下稱牌照稅法）第3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並繳納牌照稅。隨科技進步及環境保護概念興起，汽車使用之動力趨向多元化，按牌照稅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汽缸總排氣量（下稱排氣量）為課稅依據，已不足因應動力多元化趨勢，政府爰於101年1月修正該條文，增訂使用其他動力之機動車輛應依其動力劃分等級計徵，並同時增訂第6條第1款之附表四「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下稱電動小客車牌照稅稅額表）等；又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牌照稅法分別於104年、106年及110年修正第5條第2項規定，延長市縣政府得對電動小客車免徵牌照稅之期限，現行得免徵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經查，財政部係於99年1月發布馬達馬力與排氣量對照表，並訂定以電動小客車馬力（包含英制及公制馬力，下均以英制馬力為表達單位）作為課稅級距之電動小客車牌照稅稅額表，惟該稅額表自101年1月訂定迄已逾13年未曾修正調整；又據公路局提供之小客車登記數量資料，截至113年底止，燃油小客車（含汽油及油電混合等車種）以排氣量1,201至2,400立方公分之643萬4,134輛，占燃油小客車登記總數量（730萬3,808輛）之88.09％為大宗，稅額級距為7,120元至11,230元，而電動小客車以英制馬力182.1至414匹之80,131輛，占電動小客車登記總數量（98,108輛）之81.68％為主，倘自115年1月1日起針對電動小客車徵收牌照稅，稅額級距將為11,230元至28,220元（表26），衍生負擔較高稅賦情事，難以提升民眾換購及持有電動小客車之意願，經函請行政院促請財政部會同交通部及經濟部妥為研商，並研擬符合市場及民眾需求之牌照稅稅額表，以完善牌照稅制。據復：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租稅優惠將於114年12月31日屆期，經濟部業建議財政部延長免徵年限，財政部將配合研議修法事宜；另財政部考量造車技術進步，將配合電動車恢復課稅時程，研議檢討電動車使用牌照稅之計徵標準，交通部亦將配合提供相關意見。

表 26　截至 113 年底已登記電動車與燃油車牌照稅稅額級距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匹、輛、%、立方公分

年繳稅額（註 1）	電動車				燃油車		
	馬達馬力		登記數量	占比	汽缸排氣量	登記數量	占比
	英制馬力	公制馬力					
	合計		**98,108**	**100.00**	**合計**	**7,303,808**	**100.00**
1,620	38 以下	38.6 以下	4	0.00	500 以下	244	0.00
2,160	38.1 至 56	38.7 至 56.8	—	—	501 至 600	1,367	0.02
4,320	56.1 至 83	56.9 至 84.2	28	0.03	601 至 1,200	158,778	2.17
7,120	83.1 至 182	84.3 至 184.7	3,322	3.39	1,201 至 1,800	3,743,166	51.25
11,230	182.1 至 262	184.8 至 265.9	36,895	37.61	1,801 至 2,400	2,690,968	36.84
15,210	262.1 至 322	266.0 至 326.8	10,315	10.51	2,401 至 3,000	542,564	7.43
28,220	322.1 至 414	326.9 至 420.2	32,921	33.56	3,001 至 4,200	145,201	1.99
46,170	414.1 至 469	420.3 至 476.0	5,513	5.62	4,201 至 5,400	15,579	0.21
69,690	469.1 至 509	476.1 至 516.6	2,782	2.84	5,401 至 6,600	5,594	0.08
117,00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6,328	6.45	6,601 至 7,800	347	0.00
151,200					7,801 以上	—	—

註：1.本表牌照稅金額係自用小客車之年繳稅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2.　制定公路法徵收燃料費，惟「公路養護」徵收目的與「燃料費」名目未盡契合，且排除電動車徵收，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尚欠公允：交通部依公路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會商財政部於49年間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依該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按各型汽車耗油量、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等，核定應徵收之燃料費，並就使用道路之各型汽車，採隨車徵收方式，徵收燃料費。經查公路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徵收燃料費之主要目的係為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其目的與徵收「燃料費」名目未盡契合；又如按使用者付費精神，使用道路之汽車均應徵收燃料費，惟該部於87年12月將電動車納入該辦法第4條免徵燃料費之對象，衍生公平性之疑慮。另運輸研究所前於107年9月完成「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之研究」，以研提修正方案供交通部參考。據該研究報告載述，新加坡、香港、日本、美國及德國等國家地區均採隨油徵收之燃油稅，係以國家財政需求為目的，與我國用於公路養護不同，且較類似我國財政部針對油品源頭徵收之燃油貨物稅，該研究爰針對該國家地區於車輛持有階段，隨車徵收之稅（規）費進行研究，發現係按車重、馬達功率等，徵收道路稅、汽車（重量）稅、車輛牌照費等稅（規）費，並將電動車納入徵收對象，亦與我國依燃油車排氣量等計算方式與排除電動車之機制不同。運輸研究所依研究結果，提出應修正現行燃料費之名稱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並建議以車輛總重及車行里程做為燃料費徵收之計算因子，進行相關資料庫之建立及研究。鑑於電動車產業技術日益精進，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公路局提供資料，截至113年底止，電動小客車登記為98,108輛，距該研究報告完成年度（107年底）之1,795輛，已成長9萬餘輛，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研謀善策，並會同財政部研擬電動車相關費用徵收機制，以維護稅費徵收公平及政府財源穩定。據復：近期立法委員業提案將「汽車燃料使用費」更名為「公

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交通部已委託運輸研究所通盤檢討汽車燃料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配套措施；另為配合國家政策目標，提升綠能車輛市售比及市占率，目前採過渡性政策，免徵電動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未來隨電動車輛發展達一定規模，將適時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課題。

（二十） 政府推動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推廣共享汽機車，惟未設定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致無法評估目標達成情形，不利共享汽機車之發展，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 12 項關鍵戰略，期藉由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 4 大轉型策略之推動，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目標，其中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主政之關鍵戰略十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下稱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行/樂」面向之「低碳運輸網絡」，規劃推廣共享汽機車之具體措施，期透過發展共享運輸服務，逐步改變過去民眾之運輸行為。據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列載，推廣共享汽機車之短期（2023 年至 2030 年）具體行動，係鼓勵地方政府推廣共享汽機車服務；中長期（2031 年至 2050 年）推動構想，則係發展全民環保駕駛、智慧租車，以租代購、服務化商業模式等。交通部為推廣共享汽機車服務之執行機關，惟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未針對推廣共享汽機車之措施設定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致無法評估與衡量目標及計畫成效之達成情形。又國內共享機車業者均已使用電動機車，共享汽車因充電問題，業者仍多以燃油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為營運車輛，綠色運輸推動效果尚有提升空間。據交通部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措施計畫 113 年第 1 次管考會議」就電動運具市售比輔導及管制措施之討論議題，請公路局與地方政府研議評估共享汽車如何協助推動運具電動化，並請經濟部會同交通部與地方政府研議評估共享機車如何擴大規模系統、服務範圍等。惟迄 114 年 3 月 6 日止，該會議召開已逾 1 年，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遲未共同研議相關評估作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交通部及經濟部等機關共同檢討計畫執行方向，妥訂績效指標，以有效推廣共享汽機車服務，打造低碳運輸網絡。據復：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由環境部統籌辦理，並納入推廣共享汽機車相關措施，該部已配合交通部檢討修正績效指標，以精進執行成效，交通部亦配合該行動計畫推動通勤足跡數位盤查，並結合企業 ESG 機制，鼓勵員工使用綠色運輸及共享運具通勤，另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行動服務整合，並將同步檢討目標指標與效益衡量方式，強化與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之連結，以提升政策推動效益。

（二十一） 交通部為推動低碳交通區，納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相關措施，部分地方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業制定（研擬）淨零自治條

例（草案）據以推動，惟中央主管機關尚無法規或指引作為地方政府依循及參考，管制對象之界定亦乏一致性標準，致地方政府規範存有差異，易使民眾產生混淆，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業將低碳交通區納入行政院核定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相關措施，並將「鼓勵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低碳交通區」列為關鍵績效指標，預計於 114 年完成推動機制，119 年完成 6 處低碳交通區之設置，經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於 112 至 113 年間辦理「低碳交通區推動機制之研究－設置之評估與配套措施/推動指引」計畫，據該研究彙整之資訊，已有效推行低碳交通區之國家，其關鍵因素在於掌握設置條件、管制方式、政策法規、資金支援、配套措施及公民溝通等 6 項，其中在政策法規方面，多由中央政府制定法規作為地方政府遵循依據；研究結果，地方政府建議中央政府就低碳交通區之推動制定全國一致性法規，俾利遵循。運研所爰於 113 年 10 月研擬「交通部補助低碳交通區試辦作業要點（草案）」陳報交通部，該部為周延完備該要點（草案），請該所賡續檢討提出符合國情之低碳交通區推動機制，運研所並研擬「地方政府低碳交通區推動指引（草案）」，供地方政府參考，據以規劃及推動符合在地需求之低碳交通區。另為推動低碳交通區，須對管制對象有明確之界定標準，現行除經濟部訂定之「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及「電動車輛能源效率標示格式」外，尚無辨別車輛碳排放之標準，經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3 條規定，於 113 年蒐集研究各國車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法，初步研擬「車輛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草案）」。惟該標準（草案）僅針對新售車輛加以訂定，尚乏全面性車輛碳排放標準，作為設置低碳交通區管制高排碳車輛之參據，顯示中央權責機關尚未就低碳交通區研訂可供全國遵循之一致性法規，亦未訂定相關指引供地方政府作為設置低碳交通區及界定管制對象之參考，不利低碳交通區之推動。又為因應氣候變遷，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臺北市等 9 個市縣政府已陸續制定淨零排放相關自治條例（下統稱淨零自治條例）或研擬自治條例（草案），並規範實施低碳交通區等措施，其中僅臺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等 3 個市政府於淨零自治條例（草案）中明定低碳交通區之定義，且管制對象高（低）排碳車輛亦乏界定標準；另僅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宜蘭縣等 4 個市縣政府針對低碳交通區訂定相關罰則，罰鍰金額介於 300 元至 6 萬元間，惟屬共同生活圈之新北市罰鍰金額上限與臺北市差異甚鉅，各該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草案）有關低碳交通區之規範存有差異性，除易使民眾混淆，不無影響政府推動低碳交通區政策之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會同環境部及經濟部等研議低碳交通區法制化之可行性，並研訂推動低碳交通區作業指引及車輛管制標準等一致性規範，以供地方政府遵循，俾利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達成推動低碳交通區之目標。據復：運研所已完成「低碳交通區作業指引」草案，彙整國內外實施案例、地方

政府建議及短中長期推動策略，並納入彈性之車輛管理等措施，將提供各市縣參考，並持續與經濟部、環境部及地方政府協調研商，逐步建立一致性法規依據與推動模式；交通部已規劃優先於離島地區推動低碳交通區，後續將會同環境部及經濟部，適時協調相關政策與標準，逐步建立低碳交通區管理機制，協助地方政府參考運用，以提升政策整體協調性及推動效能。

（二十二） 公路人員訓練所為協助市區客運業者培育後勤維修人力，辦理電動大客車保養及維修人力培訓計畫，惟未明確律定內部合格師資應完成之課程，且受訓講師離調率逾4成，未能建立穩定內部師資量能，允宜研謀改善。

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為協助國內市區客運業者培育後勤維修人力，提升車輛妥善率及後勤維修保養體系，於109年啟動「電動大客車保養及維修人力培訓計畫」，並賡續辦理「推動電動大客車保養維修技術人力轉型計畫」，以強化電動大客車保養維修技術之師資與人力供應，截至113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4,732萬餘元，實際支用數4,731萬餘元。經查，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為辦理上述培訓計畫，先於109及110年度完成內部師資量能培育，共開設「高壓電作業安全」、「電動車機電整合（初級）」、「三電核心課程」及「電動車機電整合（中級）」等4個班別課程，2年間參訓人數計56人，惟截至113年底止，其中23人（41.07%）已離職、調職或退休，僅33人仍於該所任職。又有關電動大客車保養維修師資之認定標準，據該所說明，除須符合「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授課講師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授課講師資格之規定外，並應受過該所辦理之電動大客車相關課程訓練，且其109及110年度辦理之課程內容彼此關聯，須完整研習方足以勝任授課等。前揭109及110年間參訓之56人，僅4人完成所有培訓課程，且均已離職或調職，其餘52人僅修習部分課程，尚未能接受完整培訓，顯示該項內部師資培訓計畫無法有效培育訓練，並留任合格師資，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完備師資標準、提升培育完整性，及建立有效之人力留任機制，以確保穩定且充足之專業師資，俾利推動電動大客車保養維修技術人才之長期培育，滿足未來產業發展需求。據復：業持續輔導約聘講師及現職公務人員考取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初級證照，後續將研議推動鬆綁人力聘用限制、師資儲備制度養成機制、提供輪調留才與待遇激勵措施、產學合作師資交流等策略，以建立穩定充足之專業師資。

（二十三） 交通部業研擬道安規則修正草案，以建置電動（油電）車電池安全管理機制，惟該草案未將電動大客車納入實施對象，且國內電池檢查量能尚有不足；又未來電動（油電）小客車辦理定期檢驗，電池檢驗將增加時間及金錢成本，降低車主換購意願，不利運具電動化推行，允宜研謀改善。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規定，車輛申請牌照檢驗暨定期檢驗時，須依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 及第 44 條第 1 項等條文所列項目及基準辦理。鑑於電動車電池於出廠檢驗合格後，除變更設計或項目外，使用過程中毋須再行檢測，惟電池隨使用時間逐漸劣化，或因充電不良、保養不佳，恐致電池耗損而產生自燃事故，交通部爰於 111 年 8 月邀集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下稱車輛審驗中心）等民間機構，召開研商道安規則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 修正草案（下稱道安規則修正草案）會議，研議就電動車輛之登檢領照、定期檢驗項目，增加應檢附經合法業者出具之電池檢查紀綠表等相關規範，以維護電動車輛電池之安全性。截至 113 年底止，交通部業於道安規則修正草案增訂車輛申請牌照及定期檢驗時，應檢附合格之「電能驅動之小型車新登檢領照檢驗電池檢查紀錄表」及「電能驅動之小型車重新申領牌照及定期檢驗電池檢查紀錄表」（下統稱電池檢查表），並參考車輛審驗中心建議，除直接電能馬達驅動小客車，亦將間接以電能馬達驅動小客車（如 PHEV、HEV 等）納入該草案實施對象。惟上述道安規則修法作業並未納入電動大客車，據交通部說明，係經與車輛審驗中心及相關車輛業者公會達成共識，並考量該部自 111 年起補助電動公車車體及充電站建置，於 111 年 11 月已訂定「電動大客車新登檢領照電池檢查表」及「電動大客車定期檢驗與重新領牌電池檢查表」，並函請地方政府轉知客運業者，自同年 11 月 30 日起，受該部補助購置之電動大客車，於新領（重領）牌照或定期檢驗時，均應檢附檢查合格之電池檢查表。惟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電動大客車未受該部補助購置且審查合格者計 174 輛，占整體電動大客車（1,940 輛）之 8.97%，按現行道安規則修正草案規定，該等車輛於定期檢驗時，毋須檢附檢查合格之電池檢查表，不利其電池安全之管理，監理作業有欠周妥。又交通部為瞭解各車商或其指定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可出具電池檢查表之檢驗量能、資格、收費標準等情形，於 113 年 8 月函文相關車輛業者公會等進行調查結果，其會員之電動車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共計 32 家，統稱原廠）計有 893 個檢驗單位，惟其中 15 家廠牌（占 46.88%）於東部地區無檢驗單位，且於離島地區僅有 2 家廠牌設有 3 個檢驗單位（表 27），上開 32 家原廠位於東部及離島地區之電池檢驗量能尚顯不足。另依道安規則修正草案規定，將衍生電動（油電）小客車每年辦理定期檢驗前，須至原廠或其他經指定具資格之汽車修理業者進行電池檢驗，並支付檢驗費用，以取得合格之電池檢查表，

表 27　113 年交通部辦理電動（油電）車電池檢驗量能調查結果

單位：個

原廠/車輛進口商	檢驗單位數量（註 1）					
	合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離島
合計	**898**	**395**	**232**	**233**	**35**	**3**
原廠（32 家）	**893**	392	231	232	35	3
車輛進口商（5 家）	**5**	3	1	1	—	—

註：1. 北部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及新竹市；中部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南部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東部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離島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將較燃油小客車付出較多之時間及金錢成本，恐影響汰換使用電動（油電）車之意願，不利運具電動化之推行，經函請交通部將未受該部補助購置且審查合格之電動大客車，納入道安規則修正草案規範之可行性，並就國內電池檢查量能尚有不足，及電池檢驗將增加車主持有成本等妥謀善策，以建置安全且便民之電動（油電）車電池檢驗機制，俾利運具電動化政策之推動。據復：業研議評估未受補助或未經審查之電動大客車是否納入道安規則修正草案範疇，並將視產業發展及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以提升車輛使用安全；將請原廠及代理商評估拓點與輔導指定汽車修理業者作為電池檢查維修據點，並加強專業人力訓練，以提升檢查品質與量能；為降低電動車主定檢負擔，將請車廠與代理商評估電池單獨檢查費用收費之合理性，期降低電動小客車車主負擔，以維持電動車換購誘因。

（二十四） 交通部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有助於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強化風險管理，逐步完備設施防護能量，惟尚未建立跨次領域主管機關間安全防護聯防機制，允宜研謀改善，加強協調及實施管理安全防護行動計畫，以強化設施安全防護功能。

交通部依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下稱指導綱要）為交通主領域協調機關，同時為陸運、海運、空運及氣象等次領域主管機關，負責協調各次領域主管機關建立相互支援聯防機制，彙整次領域主管機關所提送之防護計畫書，綜合研析後撰擬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等作業（圖 4），有助於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強化風險管理，逐步完備設施防護能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交通部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交通主領域之協調機關，迄未邀集跨次領域機關組成協調小組，建立資源共享與資訊交換機制，允宜建立跨次領域主管機關間安全防護聯防機制，據以落實運作及執行，提升跨次領域主管機關相互支援合作成效；2. 交通主領域及部分次領域層級安全防護計畫，歷經 6 年始研訂完成，或遲未展開研訂工作，允宜加強跨次領域間之協調及相關安全防護行動計畫實施與管理，以達成指導綱要所訂三層架構分層管理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1.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近期將啟動指導綱要檢討、修正作業，以完善明確相關機關權責分工，交通部後續將依修正後之指導綱要規定推動及執行。另交通部、

圖 4 安全防護管理要領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

經濟部及農業部分別主管之國內及國際商港、工業港及漁港關鍵基礎設施部分，將完成盤點作業，並訂頒演習實施計畫，辦理部級演習及自辦演習，後續由交通部彙整轄管關鍵基礎設施之演習成果，報行政院備查；2.將邀集氣象次領域主管機關研訂氣象次領域層級安全防護計畫相關工作，後續將併同陸運、海運、空運等次領域層級之持續營運韌性計畫，撰擬交通主領域層級安全防護計畫，以落實指導綱要所定分層管理之目標。

（二十五）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推動國土計畫業務，有助於確保國土安全、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惟部分主管法令未配合國家發展情形積極修正、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成效等，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於105年1月6日制定公布國土計畫法，同年5月1日施行。嗣內政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於第6章第2節訂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表28）。交通部作為運輸部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述空間發展策略，配合推動相關部門計畫，有助於確保國土安全、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公路法第9條第2項、發展觀光條例第47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4條第2項、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6條及第37條等主管法令條文，均訂定與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將停止適用之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惟尚未配合完成修訂，恐不利於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推動；2.所屬機關（構）推動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下稱機場捷運延伸中壢計畫）、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含高鐵延伸宜蘭）計畫、恆春觀光鐵道計畫等運輸部門計畫，間有環評作業時程冗長、計畫進度落後、執行方式一再改變等情，致迄未達成全國國土計畫列載空間發展策略所訂提高臺灣港群整體港埠競爭能力、提高整體運輸容量與服務水準、帶動鐵路站區及沿線周邊土地更新再發展、擴大軌道系統服務範圍等目標；3.鐵道局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下稱花東鐵路雙軌計畫），缺乏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環境負荷超過當地涵容能力、破壞自然生態系統等7個項目之檢討，及敘明依同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就該7個項目相互關係之斟酌情形及加總結果，不利政策之擬訂及決策，與避免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良影響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1.有關公路法、發展觀光條例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草案，均已報請行政院審議中，將配合審議情形續處相關事宜，另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將配合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進度，依法制作業程序適時啟動修法作業；2.機場捷運延伸中壢計畫將請鐵道局持續督導廠商辦理各項施工作業，如期如質完成整體建設計畫，其餘計畫相關環評與可行性研究等作業，後續將函報有關機關審議；3.花東鐵路雙軌計畫已完成二階環評，針對個案計畫開發行為所

涉之工法、技術或預防方式，須考慮環境衝擊、經濟開發及社會等層面相關意見之徵集及評估影響，均有具體減輕策略及發展方向，應能落實花東地區需求。

表 28　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項目	發展對策
空運	1. 從國家發展層面定期檢視各機場布局與定位，發揮空運系統整體資源，強化系統安全服務與運作韌性。 2. 國際機場部分，以桃園、松山、臺中、高雄等 4 座機場為主要布局。桃園國際機場以東亞樞紐機場為目標，成為最主要的國家門戶機場；松山、臺中與高雄機場依其區位優勢，配合地方需求拓展優勢產業，同時透過系統資源整合與航路調度之合作分工，形塑我國國際空運服務網絡。 3. 其他國內各機場包含離島地區機場，則以建立全國快速運輸骨幹、肩負支持當地經濟發展、維持快速便利交通服務、緊急醫療救護及搶險救災服務等任務，滿足在地需求。
海運	1. 因應航商聯盟化、船舶大型化，以及國際郵輪、水岸觀光蓬勃發展等國際海運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各商港功能定位及發展建設計畫。 2. 持續改善港埠聯外運輸環境與接駁系統服務品質，及提供完整航港與物流資訊，串連臺灣國際港群，發揮統合經營綜效並提供無縫便捷服務。 3. 國際商港經營以「港群」觀念，採「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之策略，提高臺灣港群整體港埠競爭能力。 4. 國內商港以「利用港埠資源提升客貨運量，配合地方政策及資源發展觀光旅遊」為發展目標，除作為客貨運作業及兩岸小三通港口外，並朝觀光及親水性港口之功能發展。
軌道運輸	1. 整合並強化軌道與各運具間之優質轉乘服務，擴大軌道系統服務範圍。 2. 升級與活化既有軌道設施，提高整體運輸容量與服務水準。 3. 加強整合軌道運輸與土地使用開發，啟動因地制宜且可行的建置方案，帶動鐵路站區及沿線周邊土地更新再發展。 4. 適時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
公路運輸	1. 整合土地與運輸規劃，分階段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 2. 加強整合各區域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 3. 透過建立營運階段績效評估機制，審慎評估高（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4. 結合智慧運輸與雲端技術，強化即時交通資訊之蒐集與發布（加值應用）與共享。 5. 強化公路系統的生態及遊憩功能，建立生態公路、景觀公路網絡。
都市公共運輸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因地制宜發展通用化之公共運輸環境，積極整合都市軌道、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服務，提供民眾無縫、複合及最後一哩服務。 2. 都市空間應導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結合軌道與其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道路及人行空間之整體規劃與開發，促進人本交通發展，並加強轉運中心規劃與推動，提升轉乘接駁服務品質。 3. 建立良好的公共運輸服務與完整規劃（如公車系統整合轉乘、站牌與候車空間調整、停車轉乘捷運規劃、人行與自行車動線規劃等），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4. 配合適當的私人運具管理策略（如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加強違停拖吊、禁止路邊停車等），限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離島運輸	1. 維持離島與偏遠地區聯外交通順暢，並滿足居民基本民行，以及兼顧觀光產業發展，進而提高離島居民生活水準。 2. 檢討實施離島與偏遠地區居民交通票價補貼政策，提供公平享受運輸服務之機會。 3. 結合區域整體觀光政策發展，同時考量緊急疏運時之需要，適時規劃與評估藍色公路發展，鼓勵業者經營可行航線。 4. 因應兩岸與國際海運需求，航港管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海上客運相關管理及設備。 5. 未來新建離島客船朝提升改善客艙舒適性與私密性、強化休閒娛樂設施與餐飲、住宿服務，以觀光導向提高海運服務品質。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二十六） 鐵道局為有效推動臨軌工程之安全管理，導入 SMS 以提升工程安全，惟系統相關作業規範之建置未臻完備，缺乏績效評核與改善機制，亦未妥適追蹤危害辨識結果之後續執行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確實發揮 SMS 之效益，強化鐵路行車安全。

鐵道局工程承商於 112 年 5 月間誤將工作平臺車遺留於臺鐵嘉義至水上站間軌道上，造成臺灣鐵路公司區間車行經時發生撞擊致設備損壞之重大運輸事故，嗣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發布調查結果，建議該局針對鐵路沿線施工安全管理，落實並強化業主、監造及工程承商之工區現場管理及完工安全檢查機制，以確保人員與機具材料撤離後之軌道淨空。該局為執行該項改善建議，並強化所屬工程分局臨軌工程作業之安全管理，爰參採運輸研究所研究成果及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等鐵路營運機構施行經驗，自 112 年第 4 季起導入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並成立工程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工程危害審查小組，應用該系統「規劃－執行－檢討－改善（Plan－Do－Check－Act，下稱 PDCA）」循環模式，建立工程安全之風險評估作業，透過危害識別、資料分析及風險評估，以保障鐵路行車安全。依運輸研究所「精進鐵道安全管理系統 12 要項實務作業指引之研析」研究報告載述，SMS 之實施涵蓋安全政策與目標、安全風險管理、安全確保及安全推廣等 4 大構面，其中以安全風險管理及安全確保 2 大構面為 SMS 核心及 PDCA 循環之主要架構。經查鐵道局導入 SMS 情形，核有：1.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實施 SMS 應具備之 12 要項，仍有安全文件、設備管理與作業管理、變革管理、緊急應變、稽核審查與評估、持續改進及安全教育訓練與適任管理等 7 要項未訂定相關規範（表 29），因該等要項未妥善訂定規範，致績效評估與改善機制未臻周全，無法明確衡量推動程序之有效性，及適時針對問題檢討改進，不利發揮 SMS 應有之效益；2.已於 113 年 6 月間訂定工程危害管理作業手冊，惟未針對危害辨識結果之後續執行或運用情形建立控管機制，針對所轄臨軌工程可能導致鐵路行車事故事件（含虛驚）發生之作業情形，進行危害風險辨識，截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止已辨識出共 138 筆工程危害項目，惟辨識結果依規定提交該局工程安全管理委員之審閱情形未記載於危害登記簿中，不利後續管控等情事，經函請鐵道局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推動 SMS 各要項，並定期檢討安全政策、管理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績效指標，透過 PDCA 循環持續改進，將管理系統逐步制度化；2.為有效運用危害辨識資訊，業將危害登記簿之運用方式納入工程契約及施工計畫書，並請各工程分局督促監造

表 29 鐵道局 SMS 12 要項建置情形

4 構面	12 要項	相關規範	
		有	無
安全政策與目標	安全政策、目標與資源	✓	
	安全責任與關鍵人員	✓	
	安全文件		✓
安全風險管理	安全風險管理	✓	
	設備管理與作業管理		✓
安全確保	事故、事件通報與調查	✓	
	變革管理		✓
	緊急應變		✓
	稽核、審查與評估		✓
	持續改進		✓
安全推廣	安全教育訓練與適任管理		✓
	安全資訊傳達與溝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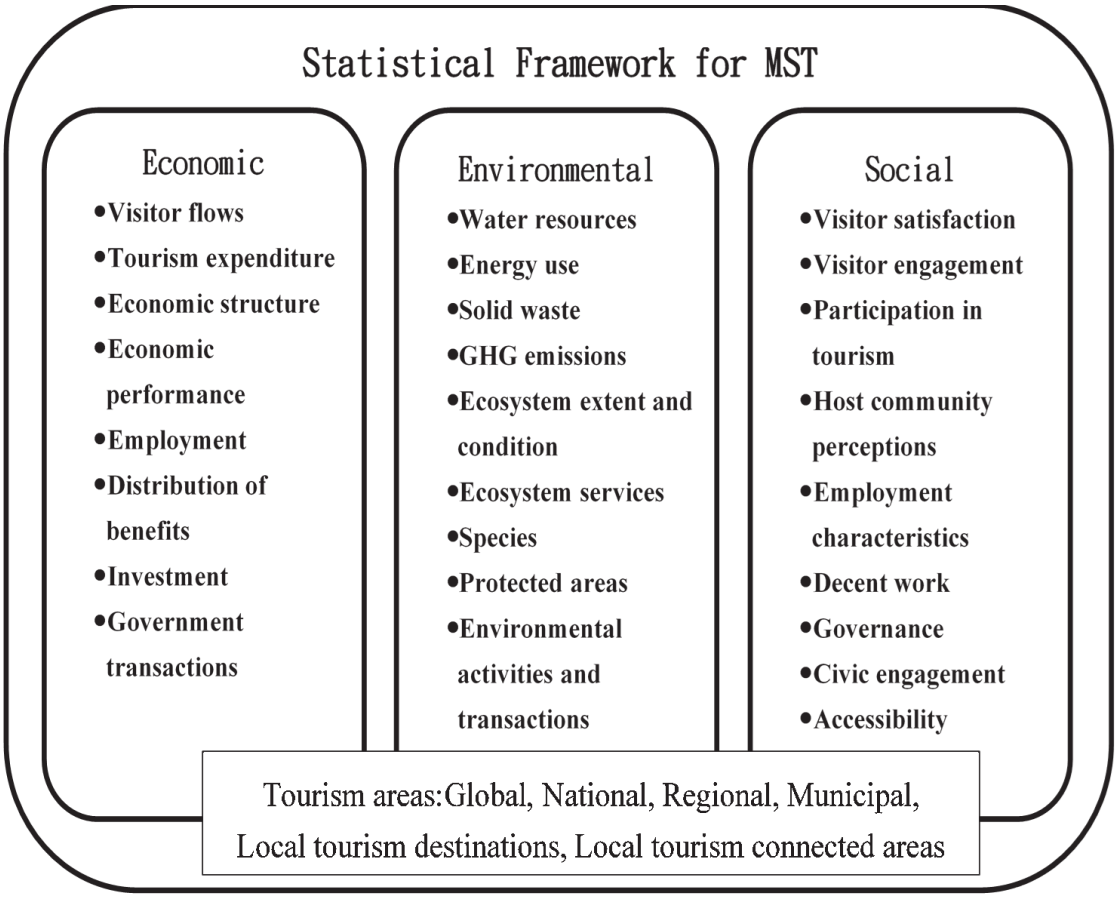
註：1.資料時點：113 年 10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

單位及承商善用登記簿資訊，確認高風險工項控制措施之完備性；另後續將就提報工程安全管理委員會之審閱情形，登載於危害登記簿內。

（二十七） 觀光署編製臺灣觀光衛星帳以呈現觀光活動對整體經濟之貢獻，作為觀光資源分配之參考依據，惟尚無法呈現觀光活動衍生之環境及社會成本，允宜研議導入永續性統計框架以完善現有帳表數據，俾支援制定永續發展政策，確保觀光與永續發展並進，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聯合國旅遊組織（UN Tourism）於2001年發布觀光衛星帳，藉由一致化之帳表架構，建立可評估觀光活動供需情形及促進國際旅遊合作之統計系統，嗣因觀光活動對旅遊目的地之經濟、人口、歷史建築及自然環境等面向皆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於2024年3月發表「衡量旅遊業永續性統計框架」(SF－MST，圖5)，進一步將經濟發展、氣候變遷、循環經濟、備災、就業、社會及文化遺產等納入原觀光衛星帳統計主題，致力實現對觀光產業永續性之全面評估。觀光署自100年起建置臺灣觀光衛星帳，以量化國內觀光活動對經濟之貢獻，衡量觀光與國內生產毛額、就業市場與外匯收入之關係，據以分析觀光產業供需結構，及比較我國與國際間觀光市場發展程度，作為政府資源分配與決策之參考依據。經查，臺灣觀光衛星帳，業將觀光活

圖5 衡量旅遊業永續性統計框架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國旅遊組織「衡量旅遊業永續性統計框架」資料。

動相關產品及服務之供給與生產、觀光從業員工人數等納入統計，按住宿業、餐飲業、運輸業、旅行服務業、休閒娛樂服務業、零售業等產業類別分類，並依「入境旅客」、「出境旅客」、「國內旅客」等列示觀光經濟貢獻指標；惟有關碳排放量、水資源利用、生物多樣性管理、廢棄物管理、勞雇關係等環境及社會因子，則尚未參考 SF－MST 納入統計範疇，不利完整表達觀光產業發展對整體經濟之影響，且易使帳表使用者追求經濟效益，而忽略觀光開發造成之社會成本。鑑於 SF－MST 可透過帳表將觀光發展衍生之社會成本量化，同時表達觀光資源耗用與經濟效益，有利帳表使用者參考運用，亦可支援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經函請觀光署研議導入永續性統計框架，完善臺灣觀光衛星帳內涵，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據復：鑑於 SF－MST 架構涉及碳排放量、水資源利用、生物多樣性管理、廢棄物管理等環境統計指標，具高度跨領域、空間性質，相關統計數據之收集、編製、傳播及使用，需要諸多機構之積極參與，爰將於 114 年下半年針對臺灣觀光衛星帳之整體架構、產業與產品分類、編製方法與計價系統等進行通盤檢討，以利接軌國際發展趨勢。

（二十八） 交通部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強化環島自行車路網之安全及友善性，惟自行車專用道配置未臻適足，兼有部分年齡層騎乘自行車交通事故占比偏高、租賃定型化契約內容尚欠周妥及部分路線待整合優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優質自行車騎乘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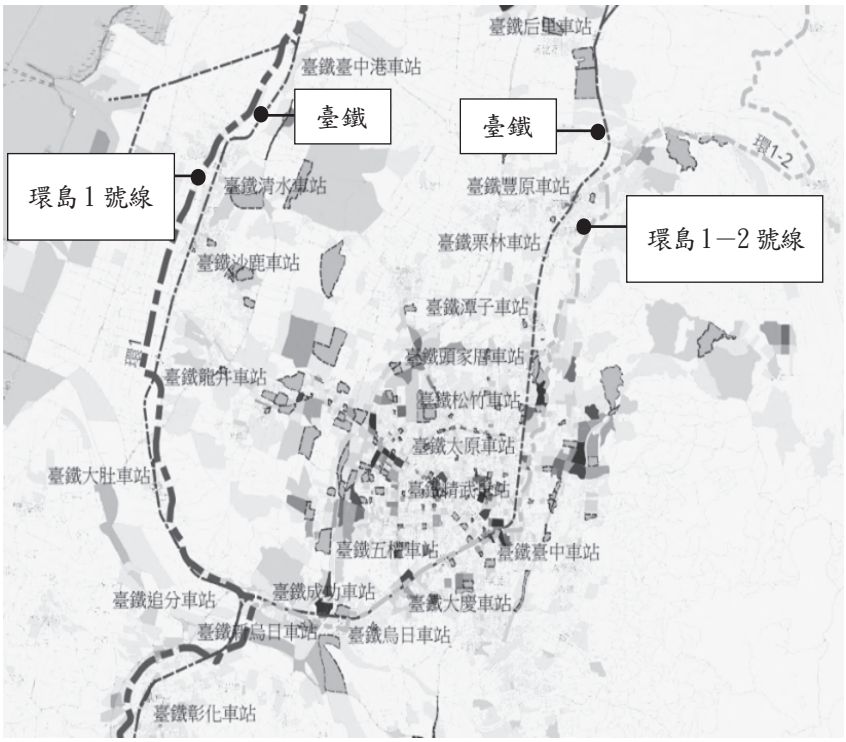
交通部前推動「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98 至 101 年）及「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104 至 107 年）等，已奠定自行車路網基礎，復為完善自行車騎乘友善環境，推廣自行車觀光旅遊市場，賡續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109 至 113 年），期藉由相關設施之整備，以優化環島自行車道路之安全及友善性。經查自行車騎乘環境及路網優化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自行車路線專用道配置未臻適足，恐增加騎乘風險：**經分析 113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傷亡資料，自行車事故計 27,229 件，其中發生於自行車專用道之事故為 242 件（占比 0.89%），且無人員死亡；而發生於一般車道及慢車道之事故，分別為 8,361 件（占比 30.71%）及 1,450 件（占比 5.33%），並分別造成 33 人及 10 人死亡，顯示自行車專用道設置對降低自行車事故具有成效。惟運用觀光署「臺灣騎跡」網站之路線規劃功能，結合 Google Map 分析發現，花東縱谷路線－森林溫泉等 9 條多元路線之自行車專用道配置未臻適足，經函請交通部研議提升自行車專用道之設置，並優先針對交通複雜、車流頻繁區段進行設計優化，以減少遊客騎乘風險，營造友善安全自行車環境。據復：將就交通複雜、車流頻繁區段以循序漸進方式，利用既有自行車道、地區道路、水岸或閒置鐵道等車流量較少路段加以優化；另鑑於現行自行車係以慢車道作為主要騎乘空間，為提升自行車騎士安全，將優先利用標誌及標線強化與提醒用路人，降低肇事風險。

2. 學生、年輕人及高齡者騎乘自行車交通事故占比仍高，且現行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內容尚欠周妥：經分析 109 至 113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傷亡資料，自行車發生交通事故之年齡，除就學年齡層外，年輕人及高齡者亦為發生自行車事故之多數族群；又以個別事故肇因分析，主要係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依規定讓車、左轉彎未依規定等個人駕駛行為，政府除應加強對學生之基本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外，亦待強化年輕人及高齡者之自行車安全知能。另交通部鑑於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為避免因租賃契約內容不明而衍生消費糾紛，已訂定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惟現行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係 106 年訂定，尚未因應 111 年 5 月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妥為修訂，不利督促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確實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宣導及教育，提升騎乘安全，並研議參考小客車及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納入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3. 部分自行車多元路線尚未延伸至鄰近景點，且未整合鐵路立體化後騰空之綠廊等空間，降低共用車道之風險：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分析自行車環島路網、多元路線、串聯路段及地方特色路線等圖資，發現部分多元路線尚未延伸至鄰近景點，另環島主線與支線部分路線早期以共用道路形式設置，隨周邊相關建設陸續推動，已有更優質之騎乘路線，如環島 1 號、1－2 號及 1－23 號路線周邊之臺中、高雄鐵路立體化及輕軌完工後騰空之綠廊等空間(圖 6)，均待研議整合優化既有路網，並減少共用主要市區道路路段，降低與機動車輛混流之風險。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騎乘環境之友善與安全。據復：已督請所屬公路局、觀光署及運輸研究所研議推動路線延伸事宜，並評估整合鐵路立體化及輕軌完工後騰空綠廊之可行性。

圖 6　環島或多元路線周邊鐵路立體化情形



註：1. 資料時點：114 年 4 月 17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提供資料。

（二十九） 可靠與準確之氣象觀測數據，有助提供政府及民間機構防災決策支援，惟觀測儀器校驗基準與國際有異，又氣象觀測項目及資料逐年增加，相關氣象數位資產管理有欠周延，不利推動氣象產業發展及氣象資料加值應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氣象觀測、預報能力及服務品質。

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辦理全國氣象業務，包含氣象觀測、氣象預報、地震測報、海象測報及氣象資訊服務與發布等，相關氣象數據，可支援政府規劃災害緊急管理、農業、航空、陸地及海上運輸、能源及資源運作、氣候政策、水資源管理、國防等事務。經查氣象觀測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觀測儀器校驗基準與國際組織訂定基準有異，且尚未建立相關驗證機制及規範，不利相關氣象產業發展：**國際間制定氣象儀器認驗證及氣象觀測站分級，主要係參考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等提出之相關文件。為使全國氣象觀測站裝置之氣象儀器符合檢驗標準，交通部與經濟部於 92 年 7 月會銜修正發布專用觀測站觀測儀器校驗辦法，惟該辦法係以儀器量測結果與標準值之誤差情形為檢驗基準，與上述國際組織所訂以儀器之確定度、解析度、反應時間等技術參數之校驗基準有異，且相關檢驗機制自 92 年迄今逾 20 年未檢討修正，不利相關觀測數據與國際接軌。另我國觀測儀器近萬台，每年汰換及新購經費龐大，惟國內自製能力不足，9 成以上觀測儀器依賴進口，氣象署 112 年氣象業務白皮書雖訂定優化氣象環境、促進產業發展等行動方案，惟尚未建立儀器驗證機制與技術規範，恐影響國內相關驗證技術及設備產業之發展，經函請氣象署積極與經濟部協調，參酌國際標準，研議修正校驗辦法或建立驗證制度，以強化產業環境，提升氣象觀測、預報能力及服務品質。據復：將積極推動「氣象觀測分級標準及認驗證技術發展案」計畫，研擬相關規範，建立符合國際標準制度；另已針對溫度計、濕度計及雨量計建立初步型式認證程序，後續將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認證機制，修正專用觀測站觀測儀器校驗辦法及相關氣象儀器法規，以提升氣象觀測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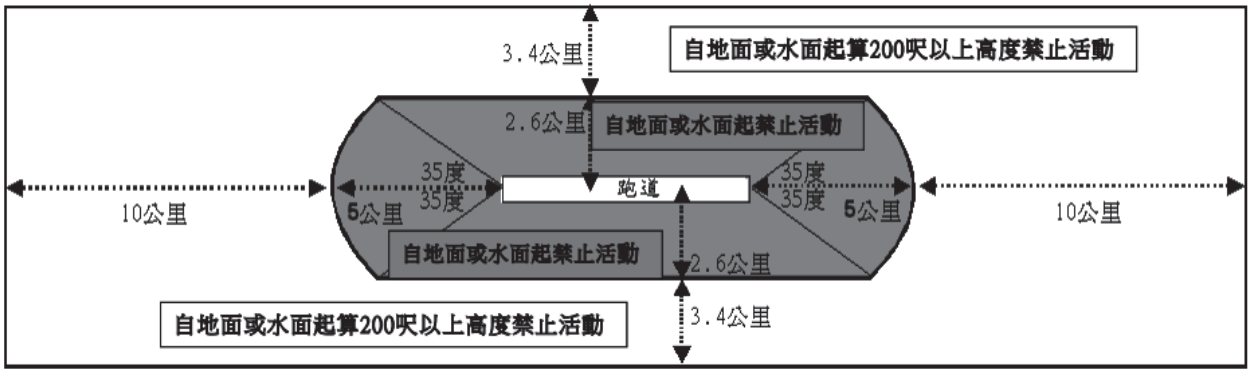
2. **氣象觀測項目及資料隨科技發展及業務需要逐年增加，惟各類資料尚未標準化，亦未完整建置系統性資料履歷，不利推動數位資產整合及氣象資料應用：**氣象署氣候資料涵蓋數百年之氣象觀測紀錄資料，包括地面觀測站、海洋浮標、雷達、衛星及遙測等數據，各接收資料格式尚非一致，如 xml、json、zip、jpg、txt、NEXRAD、Rainbow、GRIB2 等，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該署已建置 814 座各式氣象觀測站，因觀測站儀器廠牌及建置時間不同，且觀測項目及目的多樣，致資料格式及標準、傳輸方式等未盡相同，增加資料統合、加值應用及管理之難度。鑑於該署為因應科技發展及業務需要，氣象站、觀測項目、資料量均逐年增加，惟觀測值及

觀測站位置、儀器技術規格及校正紀錄等詮釋資料，尚未依據世界氣象組織定義，完整且系統性盤點氣象領域之資料履歷，並標準化氣象資料之儲存、介接、檢核分級等，以建構數位化資產與資源共融共享之管理環境，不利推動數位資產整合及氣象資料應用，經函請氣象署研謀改善。據復：於 110 年 10 月訂定氣象觀測領域資料標準，逐步推動觀測資料統一資料格式，並規劃於 114 至 120 年執行「氣象風險及數位治理與跨域運用創新」計畫，透過資料庫建置與標準化，整合多元觀測資料，提升資料品質與服務效能，落實氣象觀測資料之數位資產化與高值應用。

（三十） 民航局為策進無人機反制量能訂定因應措施，並於松山及高雄機場建置偵測系統，惟其餘機場尚未建置相關反制設備，且接獲無人機干擾事件通報，仍由航站人員判斷是否暫停航機起降作業，潛存飛航安全風險，允宜輔導建置並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提升應變效率與保障航空安全。

隨無人機科技發展，商業無人機之使用日益普及，飛行安全面臨之挑戰日趨增多且更為複雜。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為保障機場飛航安全，於 109 年間訂定「機場四周出現未經核准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因應措施」，及公告「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圖 7），並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同時規劃於機場建置無人機偵測系統，以策進無人機反制量能。經查民航局建構轄管機場無人機反制量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7 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



資料來源：擷取自民航局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公告資料。

1. **多數機場尚未建置相關反制設備，不利維護空域飛航安全：**民航局鑑於轄管機場受無人機侵擾頻繁，甚有臺北松山國際機場（下稱松山機場）108 年度單一年度即出現 5 次遙控無人機侵擾致機場關場情形，為策進無人機反制量能，於 110 年底完成松山機場無人機偵測系統架設，該系統可即時定位追蹤無人機航路軌跡，確認未與機場起降中之飛行器航路重疊，亦能藉由追蹤遙控無人機發送之無線電信號，增加查處效率。近 2 年（112 年至 113 年 8 月止）由該系統偵測通報之無人機入侵禁、限航空域案件，均能藉由系統追蹤功能順利查獲無人機及其操

作人員，顯示該系統有助提升無人機反制效能，惟該局後續僅於 112 年完成高雄國際機場（下稱高雄機場）無人機偵測系統之建置，其餘管轄之 14 座機場則均未予建置，僅能依賴地面單位或飛行員目視後通報。經民航局統計上開未建置偵測系統之機場，自 109 年 3 月 31 日公告禁（限）航區起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受遙控無人機入侵影響之航班計 12 架次、旅客 680 人次，機場關場累計達 267 分鐘。為避免無人機干擾影響飛航安全並造成機場關場，徒增停機成本，妨礙公共安全及社會利益，經函請民航局研議推動機場建置無人機相關反制系統，以杜絕航空站四周遙控無人機違法使用情形，有效維護空域飛航安全及減少不必要關場成本支出。據復：經考量運量、無人機侵擾之案件數等因素，其中臺中、嘉義、臺南、花蓮及澎湖等軍民合用機場，將規劃無人機偵測防制系統之建置，並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

2. 松山、高雄機場接獲無人機干擾事件通報，尚乏統一標準作業流程，增加飛航安全風險：民航局為使所屬各航空站應變遙控無人機干擾及查處作業有所依循，於 109 年 3 月 3 日函頒「機場四周出現未經核准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因應措施」，以明確無人機查處權責及跑道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暫停起降原則。經查，該局自 109 年 3 月 4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裁罰松山、高雄機場四周未經核准遙控無人機違法活動計 26 次（松山機場 23 次、高雄機場 3 次），經勾稽比對各該機場同期間暫停起降紀錄，除松山機場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關場 19 分鐘外，餘 25 次皆未依前述因應措施暫停起降作業。據民航局說明，係因松山、高雄機場已完成建置無人機偵測系統，可掌握入侵禁、限航區無人機之高度及位置，囿於目前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及其他機場尚無明確處置原則可供參考，爰於接獲無人機干擾事件通報時，仍由該航站人員自行判斷是否暫停機場起降作業，惟松山、高雄機場暫停航機起降缺乏統一標準作業流程，將影響應變效率，或因處置人員誤判造成飛航安全風險。經函請民航局研議一致性判斷標準，以確保無人機入侵事件應對效率與航空安全。據復：將督促松山、高雄機場訂定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應變暨查處作業要點。

（三十一）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已建立空側作業安全管理機制，惟地勤業者違規事件頻仍，且間有車輛設備老化致漏油或靠機作業車輛碰撞航空器等情，民航局允宜積極督導地勤業者，強化人員訓練、汰換老舊設備，及研議導入迫近警告等智慧防護裝置，並促請航空站經營人優化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機場安全及韌性。

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第 28 條之 1 及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等規定，係航空站地勤業之主管機關，負責檢查及督導航空站地面活動區域之設施及作業暨航空站地勤業各項人員及設備。桃園國際機場空側為航空器進行起降、滑行及停靠作業之主要區域，亦為地面勤務車輛、人員及設備高度集中運作之高風險區域，且空側作業過程涉及多單位協同配合，稍有不慎即可能導致設備碰撞、人員受傷，甚至危及航空器安全，衍生財務與法律問題，亦嚴重影響機場營運效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強化地面作業安全管理，訂有「桃園國際機場

空側車輛駕駛手冊」及「桃園國際機場空側安全及異常事件通報暨處理程序」等多項作業程序及規定，並於安全管理系統建立事件通報與調查機制。惟113年度桃園國際機場發生空側違規案件計335件，其中148件（44.18%）係人為因素所致，人員安全教育訓練仍待積極強化；另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桃園國際機場發生地面安全事件（指作業不當或裝備失效，致航空器、航站設施受損，或作業人員傷亡等）計44件，其中靠機作業車輛碰撞航空器事件達8件（表30）。又經統計，桃園國際機場三大地勤業者之空側作業車輛，計有冷氣車、修護車、升降平台車等23輛車齡已逾20年，該等車輛老舊、設備老化等，潛存地面事故風險，113年度即發生2起因設備老舊導致地勤車輛漏油事件等情。經函請民航局積極督導地勤業者提升第一線人員之安全訓練密度與品質，定期盤點及汰換高齡作業車輛與設備，暨研議導入迫近警告系統等智慧防護裝置；並督促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全面掌握地勤設備現況，優化既有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預警能力，確保作業安全，增加機場整體營運韌性。據復：地勤業者部分，將督導業者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計畫、程序及年度訓練計畫表，並將地面安全事件案例納入教材內容，敦促業者定期檢視裝備使用狀況，制定逾使用年限裝備之汰換計畫，另優先選用具安全靠機功能之輔助裝置（如距離感測蜂鳴器），以降低人為肇事風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部分，將持續督導其透過安全管理機制探討常見危害類別及地點，提出可行之風險降低策略，並針對重要地面安全事件辦理專案檢討改善，另已要求該公司自114年度起納入「車輛或其他地面設備造成跑道入侵未導致航空器重飛/放棄起飛事件發生率」等6項輕度後果事件安全績效指標管控，如發現共通性、系統性問題，可及時督導相關單位妥為處理，以積極控管潛在風險。

表30　靠機作業車輛碰撞航空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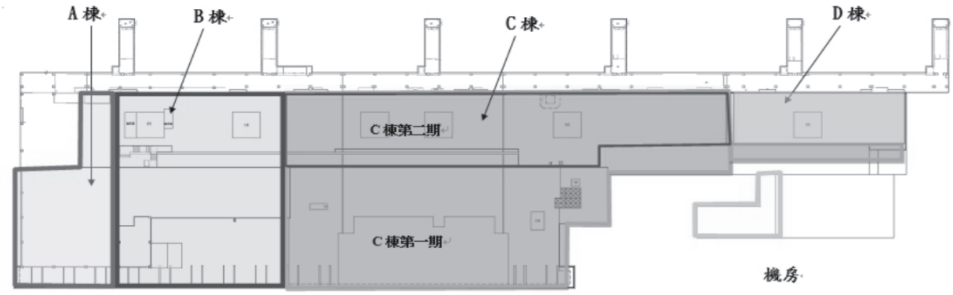
序號	日期	發生原因及航空器受損情形
1	110.02.08	航空器遭滾帶車碰撞，致散艙受損。
2	110.04.13	裝卸車靠機時，因貨物阻礙行車動線，車輛於調整接靠角度，操作平台護欄碰撞發動機整流罩。
3	112.12.07	裝卸車於A5機坪靠機時，不慎碰撞航空器，致右後艙門受損。
4	112.12.30	裝卸車於A6機坪執行裝卸作業，未依規定放下外接架，致靠機時碰撞航空器後艙門，左下機身蒙皮漆面受損。
5	113.05.27	裝卸車於D7靠機時，碰撞航空器前下貨艙門下緣，受損程度未達停機檢修標準。
6	113.08.30	裝卸車於607機坪靠機時，碰撞航空器，致VHF3天線受損，受損程度未達停機檢修標準。
7	113.09.21	滾帶車於613機坪靠機時，擦撞航空器機腹，受損程度未達停機檢修標準。
8	113.10.16	油栓車駕駛誤判機型，將車輛駛入機翼下作業，車頂擦撞機翼，致航空器整流罩受損。

註：1.統計期間：109至113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三十二）　民航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一航廈結構補強工程計畫，可提升臺北松山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旅客與工作人員之安全與活動空間，惟先期規劃作業及計畫執行延誤，且未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肇致執行多年，仍未達成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下稱臺北國際航空站）因臺北松山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建築物老舊，為提升其耐震能力並符合現行法規標準，以確保旅客與工作人員之安全與活動空間，於104年5月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第一航廈A、B、C、D及機房等5棟建築物（圖8）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下稱詳評）工作。嗣依詳評報告建議之補強方案，於104年11月20日委託廠商辦理「第一航廈結構補強工程先期規劃構想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105年5月11日提報期末報告書送審，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5日核定辦理，總經費7億5,383萬8,000元，期程自107年1月至111年6月止。該航空站於108年4月30日委託廠商辦理「第一航廈結構補強暨營運空間調整與裝修復原配合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惟所提建築物結構補強方案未獲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國震中心）審查通過，經該航空站評估倘依國震中心建議調整之方案辦理，將無法於原計畫期程及經費額度內完成，遂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於112年6月2日同意計畫停止辦理。該航空站另於同年月26日提報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21億5,751萬餘元，期程自113年1月至121年12月止，經費大幅增加14億餘元，完工期程延後10年餘。經查上開結構補強相關作業及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國際航空站於100年間曾辦理第一航廈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經監察院103年調查指出原補強毫無實益等缺失，惟未儘速重新啟動該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詳評工作及依民航局審查意見積極修正先期規劃構想報告書，迨計畫核定，復未立即啟動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服務招標作業與覈實管控廠商所提綜合規劃報告書之作業時程，且對於國震中心提出補強方案疑慮，未積極研謀改善，專案管理契約終止後，又未確實檢討後續執行方向，即行辦理修正先期規劃構想採購作業，嗣後報經行政院同意停止計畫，均肇致計畫推動5年餘，耗費鉅額服務費用，未能達成預算執行效益與原訂計畫目標；2.臺北國際航空站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結構補強工程計畫，逕以計畫屬例行性或經常性工作為由，僅將相關管制考核工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納入管制，致主辦單位執行進度延宕，未能確實檢討落後原因，研提具體因應對策，管考單位亦未提出管考建議，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期間民航局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管考作業，亦未針對其執行進度落後情形，確實督促積極研謀改善，耽延計畫目標之達成，相關管考作業顯未發揮應有效能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圖8　松山機場第一航廈A、B、C、D及機房等5棟建築物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國際航空站提供資料。

（三十三） 航港局為保障民眾使用浮具安全，已訂定浮具使用注意事項及安全檢查等規定，供地方政府作為訂定管理規範參考，惟部分地方政府尚未訂定相關規範，另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取得安全證明件數仍低，恐影響浮具使用安全，允宜研謀改善，完善浮具管理機制。

政府推廣親海政策，鼓勵各項海上觀光遊憩活動，搭乘波特船、泡棉船等浮具出海釣魚，已成為民眾熱門休閒娛樂。為保障民眾使用浮具從事水域活動之安全，航港局自 106 年起陸續訂定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注意事項（下稱浮具使用注意事項）、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及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等，供各市縣政府作為訂定自治規範之參考。經查浮具管理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現行規定浮具毋須辦理登錄作業及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不利相關機關掌握浮具數量及劃設其適航水域範圍，恐致海上碰撞意外：按美、日 2 國對浮具管理情形，美國尚無「浮具」船舶類別，又因波特船係設計獨特之小船，於該國法律屬船舶，適用船舶登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安全設備、裝設船舶識別系統等規範；另日本將船體長度小於 3 公尺、推進動力低於 1.5 瓩之船舶分類為迷你船，毋須具備駕駛執照及辦理檢查，若船體長度或推進動力超逾前述標準，則須適用船舶安全法、小型船舶登記法、小型船舶安全規則等規定。經查，航港局訂定之浮具使用注意事項規定，浮具非屬船舶，不適用船舶法，故浮具尚毋須辦理登錄、定期檢查、裝設警示燈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等設備；另該注意事項亦規定，推進動力未滿 12 瓩之非漁業用動力小船，得適用浮具使用注意事項，於從事水上活動原則不宜超過低潮線往海洋延伸 3 浬等。據網路媒體載述，部分釣客乘坐浮具（泡棉船）航行至彰化王功外海風力發電場，距海岸距離約 7 公里（3.78 浬），逾浮具使用注意事項所訂距離。鑑於部分推進動力未滿 12 瓩之動力浮具，其航行能力已超逾建議里程限制（3 浬），惟國內尚乏動力浮具須辦理登錄作業及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等規範，未能有效掌握浮具數量及核定浮具適航水域範圍，恐肇致海上碰撞意外事故，經函請航港局研謀改善，強化浮具安全管理。據復：浮具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牽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考量現階段該會尚未同意核發識別碼予浮具使用者，已建議民眾搭乘浮具時攜帶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以利遇險發送求救信號，並建置無線電示標管理資訊系統，供民眾線上申請登錄服務；另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函頒二人以下動力浮具登錄要點及建置登錄系統，以掌握浮具資訊進行管理。

2. 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參據航港局所訂浮具使用及安全檢查等規定，妥為訂定浮具管理規範，或所訂部分規範內容未盡周妥：航港局已分別於 106 年 8 月訂定浮具使用注意事項，110 年 8 月訂定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及 111 年 12 月訂定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等，並請地方政府視實際需要參考訂定自治管理法規。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僅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10 個市縣政府訂有浮具相關管理規範（表 31），且部分地方政府未要求浮具業者應辦理定期或特別檢查。又部分地方政府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

理辦法公告管轄海域從事浮具活動應注意事項，未參考航港局之浮具使用注意事項，就業者提報營運計畫、浮具設備檢驗等訂定管理規定，恐影響浮具管理及民眾搭乘安全，經函請航港局研謀改善。據復：各航務中心已協助地方政府及水域管理機關訂定浮具管理自治法規，並將持續完善法規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管理等，加強水域管理及提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

表 31　地方政府浮具管理規範訂定情形

序號	法規名稱
1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2	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載具管理辦法
3	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
4	基隆市政府所轄海域(不含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禁止相關事宜
5	苗栗縣政府管轄海域從事浮具活動應注意事項
6	南投縣日月潭水域未具船型浮具管理要點
7	屏東縣政府管轄海域從事浮具活動應注意事項
8	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9	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管理檢查標準作業程序（註1）
10	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澎湖縣海上休閒用筏（載）具管理辦法

註：1.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管理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嗣於114年6月12日廢止。
2.統計時點：截至113年底止。
3.資料來源：整理自航港局提供資料。

3.　水域管理機關對浮具業者尚乏須自主辦理浮具檢查之規範，另業者申請檢查並取得安全證明件數仍低，且尚無海域使用浮具申請檢查案件：依交通部訂定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水域遊憩活動包括操作騎乘各類浮具之活動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活動，各類浮具包括水上摩托車、橡皮艇、水上腳踏車、立式划槳及其他浮具。又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機關，如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位於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航港局為維護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使用動力浮具之安全，已訂定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規範三人以上動力浮具，除漁業用管筏外，由航港局辦理器具安全檢查，地方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經抽查部分水域管理機關水域遊憩活動監理情形，觀光署所屬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尚未針對水域內經營浮具之業者，就其浮具辦理檢查或取得航港局核發安全證明等訂定規範，難以確保浮具之安全性。另航港局已於113年8月5日「推進動力12瓩以上無籍船加強查緝及強化浮具安全管理」會議，呼籲持有三人以上動力浮具之玩家可至該局航務中心申請檢查，又該局東部航務中心亦曾於113年5月9日函請其轄區內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宣導該項申請免費檢查業務，惟截至113年10月底止，申請檢查並取得安全證明者僅11件，且無海域使用動力浮具申請檢查案件，恐難以達成維護使用動力浮具安全之目標，經函請航港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加強宣導業者及民眾瞭解浮具安全管理之重要性，以提高自主檢查申請率，並將持續辦理推廣活動及提供時數證明，以提升水域活動安全意識；另三人以上動力浮具經營業者申請檢查，航港局將請業者先報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備查，再至該局進行安全檢查，以利掌握業者狀況，確保其經營活動不影響公共安全與水域秩序，降低水域活動風險。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3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處理中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1 項（表 3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9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持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已提出多項改善措施，並修正處罰條例，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未降至年度目標，且部分督導考核及違規記點制度尚待精進，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因部分市縣交通事故死傷情形仍嚴峻，且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呈增加趨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及（八）」。
（二）交通部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已精進汽車運輸業駕駛人之教育訓練機制，並逐步完善車輛檢驗制度，惟部分汽車運輸業尚未建立高違規駕駛人專案調訓機制，且大型車輛造成行車事故死傷情形嚴重，未依限辦理檢驗及因機件而發生交通事故車輛仍多，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因汽車客運交通違規及事故案件頻仍，車輛及駕駛人管理機制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政府為實現交通平權，持續推進多元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以提升交通運輸服務量能及移動便利性，惟仍有部分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甚無公共運輸服務，且高齡者交通需求未獲滿足，又駕駛人力斷鏈問題仍待解決，自駕巴士之交通法制及配套措施亦待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涵蓋不足，且客運業面臨駕駛人力缺口問題遲未解決，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及（十四）」。
（四）公路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小黃）等多元公共運輸服務，以滿足基本民行需求，惟部分獲補助路線，客座利用情形不佳，甚有空駛情事，且長期仰賴政府補貼，亦多未予非居民差別訂價，又部分路線班次未能有效銜接對外公共運輸，影響服務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地區幸福巴士、小黃公車等客座利用率不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2.」。
（五）政府為減輕通勤族交通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推動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惟計畫績效指標有待檢討，配套措施亦欠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政策目標。	因部分市縣政府辦理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未達預期效益目標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報結算資料，影響預算之執行及成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六）政府推動綠能建設補助設置電動車公共充電樁，期帶動我國電動車之發展，惟相關預算實現率偏低，且部分受補助市縣設置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比率未達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應有效益。	因核定補助設置之充電樁數量未達計畫目標，又公有及民營停車場充電樁設置情形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四、綠能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表 3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交通部為改善地方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停車轉乘及觀光停車需求，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惟未落實辦理審查作業，並積極追蹤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後續改善情形，尚無民間業者參與投資興建，部分停車場充電設施設置數量與核定不符，又多數停車場資訊未上傳至交通部指定平臺，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審查成效，契合政策方向，俾達成計畫目標。	因部分地方政府停車場工程進度落後，又部分停車場未提供停車轉乘優惠措施或建置智慧化停車系統，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八）政府為落實臺鐵體制改革，設置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並擬訂償債計畫，惟該計畫草案於基金設立時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又相關收入之預估及規劃未盡周延，不利償債計畫之遂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達成清償債務之目標。	因鐵道局接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未如期完成現況勘查確認，不利償債基金資產收益與管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7）」。
處理中	
（一）為提升兒少交通安全及強化外籍人士駕駛能力，推動相關道安改善措施，惟兒少及外籍人士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頻仍，允宜積極研謀善策。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部分省道路段與邊坡位於活動斷層或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且地震係邊坡不穩定之重要因素，惟尚未運用地震資料作為告警指標之參考依據，允宜研謀妥處，以減少公路災害發生。	
（三）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建置省道邊坡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邊坡資料，惟審查作業冗長影響執行進度，且系統未配合邊坡分級修正同步調整，基本資料建置亦欠完整，另未監測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且曾致災之省道邊坡，增加用路人安全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四）引水業務攸關船舶進出港航行安全，惟我國引水法規及監理作業未臻周全，且面臨引水人退休潮問題，影響港區領航作業，允宜通盤檢討，完備相關管理機制及人力資源規劃，以提升領航服務品質。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觀光署辦理觀光前瞻計畫，有助提升風景區服務品質及吸引國際觀光客，惟先期規劃未盡周妥，須費時補正計畫內容，延宕執行期程，又區域旅遊品牌計畫未落實審查作業，且督導考核業務未盡確實，影響整體計畫與預算執行效能，均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一）」。

表 3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交通部航政機關受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申請土地面積變更登記時，未依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規定詳實審查，致業者長年違法營運，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二）」。
（三）鐵道局辦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以提升軌道運輸安全、強化與軌道產業發展之整合，惟相關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未確實管控修正計畫所訂期程，致計畫執行持續延誤，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四）為維護交通秩序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已建立汽機車主要駕駛人登錄制度，惟部分易違規車輛尚未登錄主要駕駛人，另國人對藥駕之嚴重性缺乏警覺，允宜積極研謀善策。	
（五）駕駛人啟用輔助駕駛系統之交通安全風險趨增，警察機關就涉及危險駕駛行為依處罰條例舉發，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機制有待強化，又未正視啟用輔助駕駛系統車輛事故之影響性，完備考訓制度，系統功能資訊透明度亦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逐步完備輔助駕駛車輛道路交通管理制度及精進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六）汽車自動化駕駛為全球路面交通之發展趨勢，惟自動輔助駕駛系統及分級標準尚無明確法律定義，車輛安全審驗及道路行駛缺乏具體規範，試驗場域條件亦待研酌國內交通實境，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行車安全。	
（七）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駕車實驗測試計畫，以期運用自動駕駛及智慧車輛等技術，促進交通運輸領域之創新，惟缺乏整體性推動方案，且相關法規尚未配合自駕車發展通盤檢討修正等，肇致推動多年，仍無法促成自駕車之創新應用落地，允宜研謀改善。	
（八）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及建置核心路網數位基礎設施，以改善銜接高、快速道路及都會區主要幹道之交通壅塞問題，惟辦理過程缺乏跨區域整合協控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建置之數位設施（備）未與智慧交控中心連線或損壞久未修復等，允宜研謀改善。	

表 3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九）交通部辦理機車聯網相關試驗計畫與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智慧路口安全、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等，有助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惟未訂定路側設施相關指引，或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能發揮長期效益，且部分路側設施損壞久未修復等，影響計畫效益之發揮，允宜研謀改善。	
（十）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建設及偏鄉準公共運輸服務模式擴散等計畫，以發展公共運輸，維護大眾及偏鄉交通權益，惟間有各項交通行動服務項目尚未完全整合、部分開發應用系統功能模組實用性未如預期、建置偏鄉運輸服務系統或設備使用效益欠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十一）交通部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智慧運輸基礎建設，以建立人本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惟辦理過程未及早訂定補助作業要點、未訂定書面或實地查核機制、經濟效益估算失真、擬訂減碳績效目標未具挑戰性等，允宜研謀改善。	
（十二）交通部建置 TDX 平臺及辦理資料治理與試營運案，期實現智慧生活創新應用、提升地方政府資料治理能力、達成平臺永續營運等目標，惟蒐集彙整之交通資料間有缺漏或異常，廠商履約成果之複製及擴散成效欠佳，且不利後續再銷售與建立商業模式等，允宜研謀改善。	
（十三）公路局辦理橋梁安全維持檢測工作，以掌握橋梁使用現況及損傷情形，惟未落實審查廠商提報人員資格及文件、審查修正作業耗時冗長、未於管理系統完整查填橋梁基本資料、橋下空間遭占用及管線遮蔽等，允宜研謀改善。	
（十四）為維持省道隧道良好行車及安全狀態，已辦理相關維護管理作業，惟尚未以資通訊科技技術輔助及強化管理，且轄管之隧道基本資料建置未盡完整，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隧道安全及管理效能。	

表 3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五）交通部長年推動低碳運輸系統，惟多數市縣之綠運輸市占率低於 20%，民眾外出仍以私人運具為主，綠運輸政策尚未於地方落實推動，允宜協同相關市縣研謀改善，並依市縣環境特性研議妥適之淨零運輸策略，提升民眾綠運輸使用意願，以達成我國綠運輸政策目標。	
（十六）公路主管機關為減少動物遭車輛撞擊或輾壓傷亡，推動各項生態保育措施，惟動物於公路發生車禍死傷事件頻傳，又公路局建置幸福公路 APP，動物資訊功能使用人次及點擊次數均為最低，影響動物路殺熱點之預警提示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十七）鐵道局推動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改善臺南鐵路平交道造成市區阻隔及交通壅塞情形，惟各標工程臨軌路段辦理情形間有未落實施工及安全衛生規範等情事，且施工地段距軌道中心安全距離標準，與臺鐵公司規定存有落差等，允宜研謀改善。	
（十八）順應國際趨勢與實現政府 2030 年智慧國家願景，以循證治理掌握環境變遷與民意趨向，惟系統性環境基礎資料蒐集及系統間資源共享情形尚待強化，且部分系統功能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循證決策準據。	
（十九）觀光署兼負觀光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職責，為落實觀光永續發展，允宜持續引導觀光產業優化旅遊服務及拓展國際旅客市場，以提升我國觀光產業全球競爭力。	
（二十）民用航空局研議於臺北松山機場試辦開放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營運，以提供旅客完善接機服務，惟試辦計畫囿於現行法令暫緩實施，允宜與相關業者加強溝通協調，綜合考量旅客實際需求，俾利提升機場形象及旅客服務品質。	

表 3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一）交通部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計畫，有助改善大臺北地區交通壅塞，惟相關督導考核作業欠周，未能避免已進貨材料設備鏽蝕損毀，須再耗資重新購置；又未依大眾捷運法規定及時督促改善，致未能提升新莊機廠維修效能及使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交通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觀光署推動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先期規劃作業未盡確實，須費時補正計畫內容，延宕計畫核定及執行期程，影響後續推展作業，肇致部分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耽延振興地方觀光之計畫成效；建置區域旅遊品牌補助計畫審查原則及督導考核機制，惟未落實審查作業，肇致補助計畫審查通過後，因工程用地無法取得或規劃設計未臻嚴謹，耽延執行進度，復未落實督導考核業務，妥為擇選實地查訪補助案件，以適時協助解決推動問題癥結，且未能有效管控補助計畫完成時程，嚴重影響整體計畫及前瞻特別預算執行效能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檢討結果，觀光署已依行政院函示將自償經費納入計畫財務規劃，並同步研擬「區域旅遊品牌」補助案件申請須知，及啟動地方政府提案作業暨加速審查作業流程；另為避免因用地取得影響計畫推動，嗣後請地方政府提案時，將增列土地使用及建築執照申請等相關規定，並每月檢視及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持續督導積極辦理，以有效達成計畫執行效益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23 日獲同意備查。

（二）　交通部航政機關辦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歷次受理新北市汐止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貨櫃集散站等 4 家業者申請土地面積變更登記，均未詳查該等業者檢附之平面、配置圖等營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土地使用管制之證明文件等，即逕為同意業者申請變更登記之備查，致該等貨櫃集散站業涉及占用國有土地，或濫闢保護區土地作為貨櫃集散站使用；依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規定，於颱風及防汛期間，得會同地政、水土保持等機關不定期辦理實地勘查，惟其於實際勘查過程中，卻未邀集地政、水土保持等機關辦理查勘，致該等機關無法依其業務主管法規權責就該等貨櫃集散站內保護區土地業遭濫闢等行為予以查核、取締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督促檢討結果，航港局已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全面盤點各貨櫃集散站之營運範圍及土地清冊，送請主管機關依法妥處，並啟動「航業法」研修作業，研議增訂對應罰則等具體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9 日獲同意備查。

拾伍、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包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勞工行政、勞工保險、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勞動檢查、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及監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及研究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研修勞動相關法制，辦理最低工資審議、推動第 2 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運用就業促進措施，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多元職業訓練措施，培育產業所需勞動力、盤點重點產業關鍵人才職能需求，推動職能資源發展與應用、研修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輔導高風險事業單位自主安全衛生管理，加強職業災害預防監督與管理、深化多元投資策略，強化風險管控機制，穩健提升基金收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尚未完成驗收及契約變更議價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 億 5,74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7,8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710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14 億 1,5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5,770 萬餘元（47.80%），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收取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5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63 萬餘元（50.00%）；減免（註銷）數 889 萬餘元（6.12%），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6,374 萬餘元（43.88%），主要係應收之各項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2,869 億 2,4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67 億 5,030 萬餘元（99.94%），應付保留數 3,818 萬餘元（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867 億 8,8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616 萬餘元（0.05%），主要係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暨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8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792 萬餘元（99.95%）；減免（註銷）數 8 萬餘元（0.05%），係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營繕工程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保障勞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自 106 年起連年調漲基本（最低）工資，並自 113 年起施行最低工資法，規範每年應定期審議最低工資及明訂審議參採指標，惟各界間有反映審議新制未盡落實，另事業單位違反最低工資規定情事仍多，允宜賡續參酌各項民生、經濟及就業指標，完善最低工資調整審議機制，並持續強化勞動檢查及裁處機制，以保障基層勞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水準，並敦促雇主恪守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

政府為保障勞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及該條文授權訂定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廢止，下稱審議辦法）規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自 75 年起，透過基本工資審議機制，訂定工資之最低標準。嗣考量審議辦法僅為法規命令，為完善最低工資審議機制，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最低工資法，自 113 年起施行，除將相關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外，並規範主管機關（勞動部）應設置由勞、資、政、學四方委員代表組成之最低工資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定期於每年第 3 季召開會議，審議調整最低工資，暨成立研究小組研析最低工資實施之影響，並作成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參考等，期進一步完備相關審議機制，落實基層勞工及其家庭經濟生活之保障。政府近年透過上開機制，自 106 年起已連續 9 年調升基本（最低）工資（表 1），月薪部分由 105 年之 20,008 元逐年調升至 114 年之 28,590 元、時薪部分由 105 年之 126 元逐年調升至 114 年之 190 元，增幅分別為 42.89%、50.79%，對於基層勞工權益之保障已發揮一定成效。按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於 1970 年公布之第 131 號最低工資公約及第 135 號最低工資建議書揭示，最低工資標準之訂定，應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需要、經濟因素等，以克服貧窮，並確保勞工獲得適當之社會保障。經查，我國早年基本工資審議機制，並未明訂審議應參採指標，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基本工資審議時，多係依勞資雙

表 1 基本（最低）工資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日期	月薪		時薪	
	金額	調幅	金額	調幅
106 年 1 月 1 日	21,009	5.00	133	5.56
107 年 1 月 1 日	22,000	4.72	140	5.26
108 年 1 月 1 日	23,100	5.00	150	7.14
109 年 1 月 1 日	23,800	3.03	158	5.33
110 年 1 月 1 日	24,000	0.84	160	1.27
111 年 1 月 1 日	25,250	5.21	168	5.00
112 年 1 月 1 日	26,400	4.55	176	4.76
113 年 1 月 1 日	27,470	4.05	183	3.98
114 年 1 月 1 日	28,590	4.08	190	3.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方長年默契，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足額反映、經濟成長率勞資共享」之原則，協商折衝經濟成長率之分配比重，於加計 CPI 年增率後，據以決定工資之調幅。最低工資法於 113 年正式施行後，已定明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 CPI 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以維持勞工必需之購買力，並得參採包括：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等 10 項指標，另研究小組應就參採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參考等，惟新法上路後首次召開之審議會（113 年 9 月 4 日），研究小組提出之「最低工資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僅建議最低工資應適度調高，未明確建議調整幅度，審議過程仍按往年模式進行，導致各界間有反映審議新制未盡落實，恐無法有效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水準。復查，ILO 第 131 號最低工資公約及第 135 號最低工資建議書明確揭示，最低工資應具有法律效力，不應有任何減少，另為有效執行最低工資規定，應適當處罰違犯規定者，並簡化相關程序，使勞工有效行使其權利，包括恢復領取工資不足部分金額之權利等。按最低工資法於立法時，為確保勞工最低工資之權益，定明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違者處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地方主管機關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 150 萬元，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惟該法施行前，勞動基準法即訂有相同罰則規範，然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工資權益情事仍多，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公告資料，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業單位，共計 657 家次、裁處金額 2,769 萬餘元(表 2)，呈逐年上升趨勢，惟其中逾半數違規案件（356 家次、54.19%）裁處金額為最低額 2 萬元，另有 37 家事業單位 3 年內重複違反給付工資規定，甚有違規次數達 5 次者，顯示該等事業單位常年累犯，未確實檢討改正，嚴重漠視受僱勞工權益；另針對雇主未給足之工資，主管機關雖得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惟實務上雇主如拒不給付，勞工須透過調解或民事訴訟程序追討工資，過程耗時費力，相較其他先進國家對於違反規定雇主，除行政罰外，尚有刑事罰（罰金或徒刑），及強制要求違法雇主應補足勞工可領取低於最低工資之差額等制度，我國現行裁處規定恐無法有效嚇阻並防止事業單位侵害勞工權益，另對於給付不足工資請求權之保障機制亦有強化空間。按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114 年 2 月底勞工投保勞工保險薪資級距為最低工資或低於最低工資（部分工時勞工）者共計 355 萬餘人（占總投保人數之 34.03%），顯示最低工資調整審議機制及雇主法遵情

表 2 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有關基本工資規定裁處情形

單位：家次、新臺幣元

年度	裁處情形	
	事業單位數	裁處金額(註 1)
合計	**657**	**27,698,000**
111	209	8,500,000
112	209	8,778,000
113	239	10,420,000

註：1.包含部分事業單位同時違反勞動基準法其他條文規定遭裁處之金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公告資料。

形，攸關眾多勞工權益。鑑於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範所有工作者有權獲得公允之工資，並足以維持本人及家屬之合理生活水平，為落實聯合國公約規範及最低工資法立法目的，經函請勞動部落實依最低工資法規定，賡續參酌各項民生、經濟及就業指標，完善最低工資調整審議機制，另持續強化勞動檢查及裁處機制，發揮嚇阻及導正功能，以保障基層勞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水準，並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據復：1.最低工資審議指標，已將與民生相關之 CPI 年增率列為應參採指標，並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就業狀況與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等列為得參採指標。研究小組針對審議指標相關數據變化趨勢進行綜合分析後，編製研究報告（含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參考，俾利委員聚焦討論，提升審議效率。未來審議會將賡續參酌各項法定指標依法審議，保障勞工基本生活；2.勞動部於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已將「工資」列為監督檢查重點事項，供地方主管機關作為擬訂年度監督檢查計畫之參據，另該部常年針對常態性違規等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並將「工資」納入查察重點，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3.事業單位違反工資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金額，為量罰輕重之基準，並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等資訊，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可再按次處罰，已可達加重處罰及嚇阻之效果。

（二） 我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齡人口逐年攀升，另近半數高齡家戶位居全國家庭所得 5 等分位組之最低所得組，且近 6 年高齡家庭 CPI 年增率高於全體家庭，凸顯高齡家戶之經濟脆弱程度，為預防高齡貧窮風險，允宜賡續研謀強化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以鼓勵並支持再就業，俾有效增裕高齡者所得，落實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近年來由於人口結構及家庭型態改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不足等因素影響，我國部分高齡者面臨老年經濟安全及高齡貧窮風險等嚴峻挑戰。據衛生福利部歷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統計，近 10 年（104 至 113 年）我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整體人口逐年下滑，惟其中高齡者呈逐年上升趨勢，113 年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高齡人口為 68,951 人，較 104 年底之 34,755 人增加近 1 倍，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整體人口比率為 13.02%（表 3），亦較 104 年底之 4.97%增加 8.05 個百分點，另低收入戶人口有近 2 成（19.63%）為高齡者；復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有 22.31%高齡者認為生活費「有點不夠用，略有困難（19.12%）」或「相當困難（3.19%）」，其中有工作者之就業原因，逾 5 成（50.55%）係因「經濟上需要」而工作，凸顯部分高齡者面臨嚴峻經濟壓力，甚至淪為貧窮人口，且有一定比率高齡者須持續工作，藉以維繫生存，均待政府積極協助確保其就業權益。復查，我國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下，高齡家戶（經濟家戶戶長為高齡者）日益增加，由於高齡家戶可支配所得多來自退休金或年金、儲蓄衍生之利息、子女或政府移轉收入等，致部分高齡家戶可支配所得低於消費支出，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近半數（116萬餘戶、49.00%）高齡家戶位居全國家庭所得5等分位組之最低所得組（第1分位組），除可支配所得低於消費支出外，其短差情形亦較第1分位組全體家戶嚴峻（表4）；又據主計總處高齡家庭（戶內人口皆為高齡者之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統計，高齡家庭之CPI年增率，已連續6年高於全體家庭，並連續4年高於2%之通膨警戒線，相較一般家庭，高齡家庭面臨更加嚴峻之物價上漲壓力，以上均凸顯高齡家戶（庭）之經濟脆弱程度高於其他年齡族群。按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因應全球人口高齡化趨勢，於2002年提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觀念，倡議各國應積極維護高齡者身心健康環境、建立高齡者社會參與管道、確保高齡者之社會、經濟及生命安全。政府為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除參考世界銀行三層式老年經濟保障模式，逐步開辦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推動建構我國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外，並透過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下稱中高齡專法），積極協助高齡者再就業，以穩定高齡者經濟來源，自中高齡專法推動以來，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雖有小幅提升，惟據衛生福利部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我國高齡者主要經濟來源僅1成（10.84%）來自個人工作或營業收入，與經濟合

表3　我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概況

單位：人、%

年底	合計			低收入戶人口		中低收入戶人口	
		65歲以上人口	占比		65歲以上人口		65歲以上人口
104	**698,675**	34,755	4.97	342,490	29,103	356,185	5,652
105	**689,937**	37,743	5.47	331,776	30,624	358,161	7,119
106	**667,682**	40,879	6.12	317,257	32,531	350,425	8,348
107	**649,994**	44,227	6.80	311,526	34,878	338,468	9,349
108	**638,707**	48,368	7.57	304,470	37,746	334,237	10,622
109	**625,922**	52,693	8.42	300,241	40,891	325,681	11,802
110	**608,256**	56,327	9.26	295,901	43,536	312,355	12,791
111	**585,400**	59,468	10.16	288,703	45,678	296,697	13,790
112	**564,081**	64,740	11.48	277,364	49,017	286,717	15,723
113	**529,713**	68,951	13.02	263,294	51,691	266,419	17,2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104至113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統計。

表4　112年我國全體家戶與高齡家戶經濟狀況

單位：戶、新臺幣元

五等分位組	全體經濟家戶數		可支配所得（註1）		消費支出	
		65歲以上家戶		65歲以上家戶		65歲以上家戶
合計	**9,119,999**	**2,367,948**	**1,136,708**	**724,433**	**861,305**	**621,784**
第1分位組	1,824,000	1,160,380	375,828	356,152	392,454	393,991
第2分位組	1,824,000	576,948	687,207	670,238	627,259	658,514
第3分位組	1,824,000	290,861	976,721	962,453	821,836	827,739
第4分位組	1,824,000	187,246	1,341,995	1,343,320	1,041,542	1,012,756
第5分位組	1,823,999	152,512	2,301,788	2,517,721	1,423,435	1,343,193

註：1.可支配所得係所得收入(包含受僱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經常移轉收入、雜項收入及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扣除非消費支出(利息支出、經常移轉支出)。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統計日本（40.3%）、韓國（48.6%）及 OECD 國家平均值（25.5%）相較，我國高齡者經濟來源仍高度仰賴退休金及年金、家人供養，恐具一定風險。鑑於國人平均餘命逐年延長，為預防高齡貧窮風險，經函請勞動部賡續督促所屬勞動力發展署研謀強化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以鼓勵並支持高齡者再就業，確保其就業權益，俾有效增裕高齡者所得，落實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據復：1.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職穩定就業、促進失業就業及支持退休再就業，該部將持續落實中高齡專法，並會同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各項工作，包括：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排除工作障礙、補助留用屆齡退休高齡者、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媒合或安排職業訓練、提供就業獎勵、僱用獎助、辦理退休者再就業協助措施、開辦高齡者職訓專班等；2.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10.08%、勞動力計 45.5 萬名，較中高齡專法施行前（109 年 11 月）之勞動力參與率成長 0.96 個百分點，並增加 11.4 萬名勞動力，高齡者就業情況已有改善。

（三） 基金運用局 113 年度經管各類基金整體收益數及收益率創歷年新高，惟 114 年第 1 季受美國貿易關稅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股債匯市巨幅震盪波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未盡理想，允宜賡續妥適掌控投資風險，並審慎因應金融市場短期波動，機動調整投資策略，以降低市場震盪衝擊，確保基金投資效益長期穩健成長。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基金運用局）掌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並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規模為 7 兆 6,859 億餘元，113 年度投資運用結果，因全球金融市場受惠人工智慧科技相關產業強勁成長推動、美國經濟強勁增長及預期利率調降等利多因素影響，帶動全球主要股市上揚，經管基金全年評價後收益數為 1 兆 1,361 億餘元，收益率達 16.57%，整體收益數及收益率均創歷年新高，其中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之收益率分別為 16.16%、19.36%、18.13%，較上年度分別增加 3.56 個、4.53 個、3.69 個百分點，投資運用表現亮眼（表 5）。邇來因美國貿易關稅政策動向不明、國際地緣政治風險持續等因素影響，導致全球主要金融市場巨幅震盪波動，基金運用局為確保投資目標及目的之達成，除透過風險控管推動小組針對重大風險管控項目尋求解決方案外，並定期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負責基金投資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期透過相關內部控制及監理機制，有效控管基金經營風險，包括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125 次（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128 次（114 年 2 月 20 日）會議，均有委員示警應密切關注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包含調徵關稅等議題，及早針對相關產業進行影響評估，及調整資產之投資配置

表 5　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規模及投資運用績效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113 年底基金運用規模	運用績效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收益數	收益率	收益數	收益率	收益數	收益率	收益數	收益率	收益數	收益率
整體經管基金合計	**76,859**	**3,483**	**7.46**	**4,915**	**9.67**	**－3,821**	**－6.68**	**7,847**	**12.90**	**11,361**	**16.57**
勞動基金小計	70,479	3,164	7.35	4,511	9.65	－3,529	－6.71	7,193	12.80	10,427	16.4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6,582	1,781	6.94	2,836	9.66	－2,280	－6.67	4,785	12.60	6,989	16.16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650	722	8.50	921	11.22	－708	－8.30	1,258	14.83	1,704	19.36
勞工保險基金	10,919	644	8.83	730	9.71	－589	－7.45	1,100	14.44	1,629	18.13
就業保險基金	1,756	8	0.66	15	1.07	49	3.32	33	2.10	77	4.56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註1)	374	0.9	0.80	0.8	0.74	2	0.65	5	1.51	6	1.7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96	6	5.15	6	5.18	－3	－2.27	9	6.35	20	12.2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177	319	8.76	404	9.88	－289	－6.38	639	14.20	902	17.68
農民退休基金	203			0.2	1.97	－2	－3.78	13	12.33	31	18.16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前，係經管「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情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將原列於「勞工保險基金」項下之職業災害保險款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納入，整併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

2.收益率係評價後收益數除以日平均餘額。

3.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資料。

等；另該局亦透過風險管控作業定期檢視風險值變化情形，於 114 年 1、2 月間針對基金資產配置進行動態調整，降低國內權益證券等風險性資產部位，並增加國內銀行存款及國外債務證券等固定收益資產部位，以因應市場現況。惟因美國關稅貿易議題持續延燒，加深市場對美國停滯性通膨之預期，及投資人對經濟前景之擔憂，衝擊市場表現，114 年第 1 季各基金投資運用結果，除就業保險基金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係投資固定收益資產，其投資收益為正報酬外，其餘基金之投資收益均為負值，整體經管基金虧損達 739 億餘元，與截至 2 月底止評價後收益數 1,151 億餘元（表 6）相較，3 月份虧

表 6　114 年第 1 季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投資運用績效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截至 1 月底止		截至 2 月底止		截至 3 月底止		預期收益率
	收益數	收益率	收益數	收益率	收益數	收益率	
整體經管基金合計	**1,174**	**1.60**	**1,151**	**1.56**	**－739**	**－1.00**	
勞動基金小計	1,087	1.61	1,075	1.59	－641	－0.9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88	1.47	742	1.59	－348	－0.74	3.6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203	2.30	173	1.96	－166	－1.88	3.55
勞工保險基金	190	1.94	150	1.52	－143	－1.44	3.69
就業保險基金	2	0.16	8	0.49	20	1.13	1.8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	0.6	0.15	1	0.29	1	0.45	1.4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	0.91	－0.3	－0.15	－4	－2.54	2.27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85	1.54	75	1.35	－90	－1.62	3.68
農民退休基金	1	0.73	1	0.65	－7	－3.73	3.39

註：1.收益率係評價後收益數除以日平均餘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資料。

損達 1,891 億餘元。鑑於基金運用局掌理基金規模高達 7 兆餘元，其投資運用成效攸關廣大民眾權益，考量近來金融市場受全球貿易衝突持續升溫、各國央行利率政策變化及地緣衝突尚存等多重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增加基金操作難度，另該局國外委任部位因追蹤指數被動持有俄羅斯成分之股、債部位（曝險 2 億餘美元），亦因烏俄戰爭國際實施金融制裁，致無法處分資產等，凸顯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之高度不確定性，恐影響基金之經營績效，為達基金長期穩定投資收益之目標，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基金運用局賡續妥適掌控投資風險，並審慎因應金融市場短期波動，機動調整投資策略，以降低市場震盪衝擊，確保基金投資效益長期穩健成長。據復：1.114 年第 1 季受美國貿易關稅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股市劇烈震盪，近期隨著美國宣布 90 天關稅寬限期及公布部分關稅豁免清單，暨陸續與各國進行關稅與貿易協議談判，全球股市跌幅已逐步收斂；2.該局將持續關注經濟基本面表現，以逢低布局、多元分散、汰弱留強等策略，強化投資組合韌性，並有效控管下行風險，維護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四） 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防治職場霸凌，並回應各界對於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法令之訴求，自 113 年 10 月起啟動修法工程，參考各國法制及綜整各界意見後，研提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除明確職場霸凌定義外，並強化雇主防治責任及相關申訴、調查與處理機制，草案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允宜加速推動相關法制作業進程，並及早籌謀後續宣導及勞動檢查事宜，以全方位保障工作者身心健康及維護工作尊嚴。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2019 年通過第 190 號禁絕工作領域暴力與騷擾公約（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Convention），強調「人人享有一個免於暴力與騷擾的工作領域」之權利，呼籲各成員國應禁止並預防職場霸凌，以落實職場平權與工作尊嚴；另 ILO 於 2022 年發布之「Experiences of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t work：A global first survey」報告指出，霸凌會對工作者身體及心理健康產生嚴重影響，全球有逾 2 成就業者（約 7.43 億人）曾於職場遭受暴力或騷擾，部分受害者因擔心名聲受損、遭到懲罰或不清楚申訴程序等因素未尋求協助，恐擴大霸凌造成之傷害，倡議各國應重視並積極防治職場霸凌等，顯示職場霸凌問題已成為全球高度關注之新興勞動議題。經查，我國現行勞動法令有關防治職場霸凌機制，係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修正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及授權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規範雇主應具體採取之防治措施，要求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未達 100 人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未落實法

令規定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及第 45 條規定予以裁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業安全衛生署）並據此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下稱預防指引）」，供事業單位遵循。惟查，由於霸凌行為涉及個人主觀認知與感受，現行勞動法令對於職場霸凌缺乏明確定義及法定構成要件，預防指引之附錄六「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範例）」，雖列舉有關「霸凌」之行為，惟該指引為行政指導性質，未具約束及強制力，被霸凌者不易據以主張其受侵害之權利，另部分霸凌案件尚涉及心理或精神疾病之認定，被霸凌者不易舉證被霸凌行為與精神遭受侵害之因果關係，亦不利主管機關或司法部門後續對霸凌案件之認定與處理，加以勞工普遍不信任公司之內部申訴管道等，均削弱對勞工權益之保護，恐令被霸凌者求訴無門，並不易課責雇主未落實執行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導致雇主長期漠視職場霸凌問題。我國於 113 年間發生數起職場霸凌事件後，勞動部為強化雇主防治責任，確保工作者身心健康，並回應各界對於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法令之訴求，除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 4 版）」，強化職場霸凌等名詞定義及態樣說明，增訂依企業規模明定調查小組成員組成及外部專家參與調查等機制外，自 113 年 10 月起積極邀集專家學者、勞、資方團體代表、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於參考各國法制及綜整各界意見後，研提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明確職場霸凌定義，規範雇主應依事業單位規模訂定適當之防治措施，暨強化相關通報、內、外部申訴、調查與處理及申訴人保護等規定，期完善職場霸凌之防護機制，修正草案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據勞動部說明，將俟行政院審查完竣後，即送立法院審議，並於修正草案完成三讀通過後，儘速依法令授權研訂相關配套子法。按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022 年「勞動環境安全衛生認知調查」，13.7%受僱者於過去 1 年曾遭遇職場暴力，且「言語暴力」占比逐年增加，若未及時給予協助，將加劇對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鑑於職場霸凌之防治與處理，攸關千萬勞工權益，為落實保障工作者免受職場霸凌之危害，經函請勞動部加速推動相關法制作業進程，並配合新法實施期程，及早籌謀後續宣導及勞動檢查事宜，俾使工作者及雇主瞭解相關權益及申訴機制，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場霸凌防治責任，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全方位保障工作者身心健康及維護工作尊嚴。據復：1.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該院已於同年 5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刻正與行政院法規會溝通及酌修文字體例，俟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即送立法院審查；2.將持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研訂附屬法規、針對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辦理教育訓練、針對企業及勞工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強化勞動監督檢查等，以保障勞工身心健康，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五） 政府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及協助非典型就業青年穩定就業，整合跨部

會資源協力推動多項措施，惟部分專科及學士應屆畢業生畢業後1年就業薪資未臻理想，另針對有轉職需求之非典型工作青年協助措施亦待研謀強化，允宜持續優化相關措施內涵，以協助青年提升職場競爭力及薪資水準，並脫離非典型就業循環。

勞動部為協助15至29歲青年就業，於108年整合教育部等8個部會資源，推動辦理「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下稱第1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實施迄至111年底止，嗣考量產業發展趨勢及青年面臨之就業情勢，於112年接續整合11個部會資源，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2期(112年-115年)」(下稱第2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其中針對青年低薪及非典型就業議題，研提「爭好薪」及「轉正職」2項目標，共計推動20項措施。經查「爭好薪」及「轉正職」各項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整合推動「爭好薪」各項措施，惟部分專科及學士應屆畢業生，畢業後1年勞退提繳工資未達3萬元，另部分職前訓練計畫參訓學員訓後就業薪資未臻理想**：青年勞工因初入職場，工作經驗相較不足，或因學用落差，欠缺職場所需技能，或投入薪資較低行業，或未充分就業(如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等因素，導致影響薪資待遇。勞動部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於第2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爭好薪」目標下，整合跨部會資源，提出2項策略、10項措施、12項具體作法，預計4年投入63億餘元，推動產學合作及多元職業訓練等措施，以強化青年就業技能，改善其薪資待遇，預期效益為「專科(含)以上應屆畢業生畢業1年後之勞退提繳工資，由110年應屆畢業生3.9萬元增至114年應屆畢業生4.2萬元」。經查，各部會112及113年度執行「爭好薪」各項措施，共計列支57億餘元，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11及112年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畢業1年後之平均勞退提繳工資分別為40,754元及42,206元，均達各年度之預期目標，甚至提前達成方案整體目標42,000元，惟該績效指標之統計對象包含專科、學士、碩士及博士畢業生，不同教育程度青年初入職場薪資原即存在差異性，經深入分析112年應屆畢業生，畢業1年後全時工作者129,227人之提繳工資發現，專科及學士應屆畢業生之平均提繳工資分別為35,214元及36,840元，低於整體平均提繳工資(42,206元)16.57%、12.71%，逾7成專科及學士應屆畢業生(專科73.49%、學士71.75%)提繳工資未達4萬元，低於整體平均提繳工資，甚有2至3成之專科及學士應屆畢業生(專科33.30%、學士23.56%)提繳工資未達3萬元，顯示專科及學士畢業生薪資議價條件相較不足。復查，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青年強化就業技能，增加職場歷練與競爭力，以提升薪資議價條件，於第1期及第2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均推動「提供符合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之訓練課程」措施，其中針對失(待)業青年執行「職前訓練」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2項職前訓練課程結果，110至112年度「職前訓練」計畫訓後3個月全職就業比率僅5成餘，落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逾9成之訓後全職就業比率；另110及111年度(112年度尚未統計)「職前訓練」計畫全職就業者訓後3個月平均勞退提繳工資分別為28,458元、30,380元，除低於各

表 7　職前訓練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年度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	訓後 3 個月全職就業		平均勞退提繳工資
				人數	占比	
職前訓練計畫	110	8,260	7,850	4,430	56.43	28,458
	111	8,500	7,532	4,075	54.10	30,380
	112	8,555	7,478	3,852	51.51	…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110	17,856	7,018	6,961	99.19	35,353
	111	16,589	6,852	6,811	99.40	39,153
	112	13,633	5,569	5,532	99.34	40,869

註：1.「職前訓練」計畫係採先訓練後就業媒合方式；「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係依事業單位用人需求，採先僱用後訓練方式。
2.「職前訓練」計畫平均勞退提繳工資係全職就業者訓後 3 個月期間勞退提繳工資之平均數；「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平均勞退提繳工資係全職就業者訓後 3 個月最高 1 筆勞退提繳工資之平均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該年度「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全職就業者訓後平均勞退提繳工資 35,353 元、39,153 元（表 7）外，亦不及勞動部公布之 110 及 111 年初任人員薪資平均數 3.2 萬元、3.4 萬元。按政府近年持續於第 1 期及第 2 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投注大量資源協助青年強化就業技能，期增進青年薪資議價條件，據勞動部 110 至 112 年初任人員薪資統計，110 至 112 年初任人員薪資平均數分別為 3.2 萬元、3.4 萬元、3.5 萬元，呈逐年上升趨勢，惟薪資中位數仍僅有 2.8 萬元、3.0 萬元、3.1 萬元，另初任薪資為基本工資者之占比分別為 26.0%、24.1%及 23.4%，顯示有一定比率初入職場青年仍面臨低薪困境。為有效解決青年低薪問題，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針對低薪青年族群之教育背景及職能水準，研謀強化相關協助措施，並因應產業趨勢及勞動市場需要，滾動檢討現行職業訓練措施，以確實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及薪資水準。據復：(1) 薪資水準涉及諸多因素，包括經濟發展、產業結構及人力供需等，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已彙整各部會有關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之對策措施，提出政府作為加薪引擎、薪資透明化、中小企業賦能等 3 大創新對策及因應措施，期整體帶動提升國人薪資；(2) 各職類薪資高低與技術層次相關，勞動部爰以強化就業技能為策略，協助青年提升就業能力及強化產業所需技能，以具備薪資競爭條件，由於勞動力發展署開辦之職前訓練計畫與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之性質及訓練模式不同，尚難以學員訓後薪資比較辦訓成效，惟該署將持續注意勞動市場動態及產業發展情勢，因應重點產業需求，滾動檢討調整訓練課程及開發訓練資源，以維護訓練計畫品質；(3) 教育部為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及薪資水準，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預計投入 970 億元，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強化培養學生六大關鍵能力，並引導學校因應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數位科技趨勢，培養學生量化分析、運算思維與軟體創作統合能力，暨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產業碩士專班、產業博士專班等計畫，對焦產業所需人才，促進學用合一。

2.　政府為協助非典型就業青年穩定就業，提出「轉正職」10 項措施，惟多數措施之受眾對象係涵蓋全體青年，尚難針對有轉職需求之非典型工作青年提供系統化協助，另相關績效指標未考量非典型就業者穩定轉換全時正職工作情形，不利反映真實就業狀況：近年來因

全球化競爭，各國勞動市場趨向彈性化發展，非典型就業人口因而大幅增加。按非典型工作雖可提供多元就業機會及彈性工作需求，解決失業問題，惟從事非典型工作勞工，長期面臨低薪及工作不穩定困境，其工作權及經濟安全保障相較不足，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部分工時工作者總薪資僅為全時工作者總薪資之 3 成餘（表 8），且部分工時工作者常因突發事件影響減少工時致收入下降，嚴重影響生活依存，國內外學者均警示，部分非典型就業者可能陷入「烙印效果」，無法跳脫非典型就業循環，尤其對於職涯未定向或缺乏職涯意識之青年影響尤深，渠等恐將陷入長期低薪與失業交織之惡性循環。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表 9），近年我國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等非典型工作者約 80 萬人，占全國就業者比率約 7%，人數與占比呈現持平狀態，有意願改做全時或正式工作之人數及占比則呈遞減趨勢，由 109 年 5 月之 17.6 萬人、21.98%，下滑至 113 年 5 月之 10.4 萬人、12.96%，其中 15 至 29 歲從事非典型工作青年人數，由 109 年 5 月之 24.2 萬人降至 113 年 5 月之 19.8 萬人，減少 4.4 萬人，惟 25 至 29 歲青年多數已脫離學生身分，從事非典型工作人數與占比未明顯減少，且 113 年 5 月 25 至 29 歲從事非典型工作青年有意

表 8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僱用型態 / 年度	全體受僱員工		本國籍全時員工		部分工時員工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109	54,278	42,281	57,190	44,447	20,299	19,391
110	56,127	43,045	59,205	45,246	19,786	18,808
111	58,042	44,210	61,266	46,566	19,735	18,714
112	58,420	45,197	61,717	47,655	20,697	19,617
113(1 至 10 月)	61,529	46,371	65,229	48,953	21,254	20,158

註：1. 總薪資係指廠商支付給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各月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按月津貼等)及非經常性薪資(如年終獎金、年節獎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台資料。

表 9　非典型就業人口

單位：萬人、%

工作類型 / 年月			109 年 5 月	110 年 10 月	111 年 5 月	112 年 5 月	113 年 5 月
全體受僱者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人數	79.9	79.7	79.8	80.6	80.4
		占比	6.97	6.97	7.02	7.01	6.95
	非典型工作者想改做全時或正式工作	人數	17.6	18.1	15.0	12.0	10.4
		占比	21.98	22.69	18.75	14.82	12.96
15 至 19 歲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人數	4.3	4.3	3.9	3.9	4.0
		占比	42.57	50.31	46.42	47.68	47.36
	非典型工作者想改做全時或正式工作	人數	0.5	0.8	0.1	0.3	0.4
		占比	12.40	17.94	1.95	7.02	9.69
20 至 24 歲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人數	14.4	11.2	11.4	10.9	10.5
		占比	19.33	15.73	16.59	16.69	16.39
	非典型工作者想改做全時或正式工作	人數	3.1	2.1	1.6	1.8	1.1
		占比	21.58	18.73	14.12	16.31	10.41
25 至 29 歲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人數	5.5	5.9	6.0	5.6	5.3
		占比	4.14	4.54	4.58	4.29	4.17
	非典型工作者想改做全時或正式工作	人數	1.6	1.2	1.1	1.4	1.4
		占比	28.42	20.12	18.36	24.53	26.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至 113 年人力運用調查。

願改做全時或正式工作比率高達26.27%，遠高於全體受僱者(12.96%)及其他年齡層青年(15至19歲青年9.69%、20至24歲青年10.41%)，顯示該年齡層青年亟需政府提供相關「轉正職」之協助措施。經查，政府為協助非典型就業青年擺脫低薪並穩定就業，於第2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轉正職」目標下，提出「認識產業及職場」及「拓展就業機會」2項策略、10項措施，並訂定績效指標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部分工時工作青年從事全時工作之比率，由110年之74.25%增至115年之78%（分年目標為112年75%、113年76%、114年77%、115年78%)」。惟「轉正職」之10項措施中，雖包含各項協助青年認識職場、強化就業準備，及獎勵雇主僱用弱勢青年等方案/計畫，然除勞動力發展署於112年7月開辦之「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按：計畫對象為初次尋職及從事非典型工作青年)」，係針對非典型工作者提供轉正職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外，其餘措施之受眾對象係涵蓋全體青年，未針對非典型工作青年提供系統化協助，恐無法有效挖掘潛在有轉正職需求之非典型工作青年，並精準依據其就業需求提供協助。復查，「轉正職」績效指標之計算基準，係指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之部分工時青年，於求職登記後加保紀錄曾轉為全時工作之比率，以112年度為例，該年度求職登記青年於求職登記日前加保紀錄為部分工時者計62,574人次，該等求職青年於求職登記日後加保紀錄曾為全時工作者計52,211人次，爰勞動力發展署計算「推介部分工時工作青年從事全時工作之比率」為83.44%，已達方案之預期目標值75%，惟據該署統計，曾轉為全時工作之青年，截至112年底止仍持續全時工作者僅39,554人次，占比為63.21%，顯示部分求職者僅短暫全時工作，未能持續穩定全時就業，相關績效指標恐未能確切反映政府協助非典型工作者轉正職之真實情況。鑑於非典型就業之烙印效果對於青年之影響更甚其他年齡層，為協助非典型工作青年穩定就業，並避免初入職場青年因非典型工作經驗對後續職涯產生負面影響，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針對非典型工作青年實質需求，研議更細緻化之就業促進措施，系統化引導青年確立職涯方向，強化轉正職意願，進而穩定就業，並督促勞動部研議調整「轉正職」績效指標內涵，以合理反映並確保各項協助措施之執行成效，俾有效協助青年脫離非典型就業循環及低薪困境。據復：(1)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發現，青年工作價值觀日益多元，選擇非典型工作，可接觸不同職業，有助瞭解個人興趣與職業選擇，並非找不到工作。考量非典型就業不利長期人力資源發展累積，勞動部於第2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以協助有意願轉換全時、正式工作青年就業為目標，針對初次尋職、失業、有轉職需求（含非典型就業）青年，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嗣將依據計畫目的，研訂更適切之關鍵績效指標；(2)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吸引青年投入製造產業，每月提供產業發展趨勢文章，張貼於勞動力發展署之台灣就業通網站，俾使尋職及轉職青年更臻瞭解製造產業願景，進而投入製造業；(3)勞動部將持續協同相關部會擴大協助非典型就業青

年，對於有意願轉換全時、正式工作者，將研議更細緻化之協助措施。

（六） 政府積極協助弱勢及初次尋職等族群青年穩定就業，惟弱勢青年推介就業率較整體青年略低，且平均待業期間較長，另部分初次尋職青年參與計畫後未能順利求職或穩定就業，允宜協同相關部會賡續完善弱勢青年支援體系，並研謀強化初次尋職青年服務措施，以協助渠等順利銜接職場。

政府考量弱勢青年多同時面臨「家庭背景與經濟條件」、「教育程度與技能」、「身心健康」等多重障礙，就業情勢相較一般青年嚴峻，另初次尋職青年因缺乏求職經驗與工作歷練，求職亦相對困難，為協助該等族群青年就業，於「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2期（112年-115年）」（下稱第2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促就業」目標下，由勞動部推動「未升學未就業及矯正少年就業協助」、「鼓勵原住民青年穩定就業」、「協助身心障礙青年穩定就業」、「協助長期失業及弱勢者就業」及「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等各項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致力保障弱勢青年就業權益，惟弱勢青年推介就業率較整體青年略低，平均待業期間較長，就業亦相較不穩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2010年「off to a Good Start? Jobs for Youth」報告指出，勞工於勞動市場之初期經驗，將對後續職業生涯產生深刻影響，尤其是技能不足或經濟弱勢等多重劣勢條件青年，各國應及早提供協助，以降低先天弱勢條件對其造成之影響。經查，政府為協助弱勢族群青年穩定就業，於第2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促就業」目標之「協助特定族群就業」策略下，提出7項措施、12項具體作法，其中勞動部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及矯正少年」、「原住民」、「身心障礙」及「長期失業及其他弱勢」等弱勢族群青年，推動「未升學未就業及矯

表10 第2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協助弱勢青年就業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項目 ＼ 身分別			弱勢青年就業協助措施					整體求職青年
			合計	未升學未就業及矯正少年就業協助	鼓勵原住民青年穩定就業	協助身心障礙青年穩定就業	協助長期失業及弱勢者就業	
112	預期服務人次		**29,092**	120	8,672	10,800	9,500	-
	實際服務(求職登記)人次		**30,028**	156	7,821	12,345	9,706	261,574
	推介就業	人次	**24,163**	115	6,303	9,354	8,391	211,677
		比率	**80.47**	73.72	80.59	75.77	86.45	80.92
113(註1)	預期服務人次		**29,092**	120	8,672	10,800	9,500	-
	實際服務(求職登記)人次		**20,730**	121	5,687	8,498	6,424	250,039
	推介就業	人次	**16,709**	71	4,617	6,344	5,677	210,550
		比率	**80.60**	58.68	81.19	74.65	88.37	84.21

註：1.113年度實際服務人次及推介就業人次，弱勢青年係統計至8月底止，整體青年係統計至11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正少年就業協助」、「鼓勵原住民青年穩定就業」、「協助身心障礙青年穩定就業」、「協助長期失業及弱勢者就業」等4項策略，透過跨部會協力輔導與轉介，以一案到底方式，提供有就業需求特定族群青年各項就業協助措施，執行結果，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12及113年度（截至8月底止）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共計服務未升學未就業及矯正少年、原住民青年、身心障礙青年、長期失業及弱勢者，分別30,028人次、20,730人次，各該年度除原住民青年服務人次未達預期目標外，其餘弱勢族群青年服務人次均達預計目標（按：113年度以每月預計服務人次推算）；另未升學未就業及矯正少年、原住民青年、身心障礙青年之推介就業比率，相較整體求職青年略低，其中未升學未就業及矯正少年113年度推介就業比率僅58.68%，較112年度下降逾15個百分點，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尚有精進空間（表10）。復查，弱勢青年多同時面臨「家庭背景與經濟條件」、「教育程度與技能」、「身心健康」等多重障礙，其就業情勢相較一般青年嚴峻，經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111至113年度（截至8月底止）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5至29歲青年求職登記資料分析發現，弱勢青年求職待業天數明顯高於整體求職青年，近2成（19.59%）弱勢青年求職待業天數超逾1年，較整體求職青年占比（15.50%）高出4.09個百分點（表11）；又111至113年度（截至8月底止）求職登記弱勢青年共計35,208人，各

表11　111至113年度（截至8月底）求職登記弱勢青年待業天數

單位：人、%

身分別＼待業天數		合計	90日以下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6至730日	731日以上
弱勢求職青年	人數	**35,208**	22,994	2,320	2,995	4,079	2,820
	占比	**100.00**	65.31	6.59	8.51	11.59	8.01
整體求職青年	人數	**442,501**	316,622	27,141	30,168	42,305	26,265
	占比	**100.00**	71.55	6.13	6.82	9.56	5.94

註：1.弱勢青年係勞動力發展署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標記為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升學未就業少年、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獨立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更生或藥癮更生受保護人、職業災害勞工、求職弱勢者、重返職場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弱勢青少年、經濟弱勢戶、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弱勢對象青年。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年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比率雖達7至8成，惟逾5成（17,858人、50.72%）弱勢青年於113年8月底為失業狀態（就業保險投保紀錄為退保或無紀錄者），另有近2成（6,899人、19.59%）弱勢青年迄至113年8月底止，失業天數已逾365日，其中1,641人於待業期間求職登記達3次以上，仍未能順利就業（表12），顯示弱勢青年除就業相較不穩定外，復因自身條件限制就業不易，致待業期間較長，恐因此陷入怯志或長期失業之惡性循環。按OECD 2010年「off to a Good Start? Jobs for Youth」報告指出，由於各國財政預算有限，建議應優先協助相對弱勢青年，於在學階段給予生活或求學相關協助，以降低先天弱勢背景造成之影響，俾順利接軌勞動市場。鑑於弱勢青年除須面臨整體就業市場之挑戰外，尚須克服自身劣勢條件之限制，為貫徹聯合國永續發展「不遺漏任何人」目標，協助弱勢青年順利接軌職場，避免於職涯初期即陷入

表 12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弱勢青年求職及就業情形

單位：人、%

身分別		113 年 8 月底之就業情形					
		合計	全職工作	非典型工作	失業	待業天數逾 365 日	求職登記 3 次以上
弱勢求職青年	人數	**35,208**	14,695	2,655	17,858	6,899	1,641
	占比	**100.00**	41.74	7.54	50.72	19.59	4.66
整體求職青年	人數	**442,501**	214,340	32,419	195,742	68,570	10,422
	占比	**100.00**	48.44	7.33	44.24	15.50	2.36

註：1.弱勢青年係勞動力發展署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標記為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少年、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獨立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更生或藥癮更生受保護人、職業災害勞工、求職弱勢者、重返職場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弱勢青少年、經濟弱勢戶、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弱勢對象青年。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怯志或長期失業風險，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強化弱勢青年就業協助力道，並研議於在學階段介入輔導或給予協助，暨加長就業追蹤輔導期間等之可行性，俾透過完善支援體系，降低先天弱勢條件之影響，以協助順利長期穩定就業。據復：(1) 為強化弱勢青年在學階段之輔導與協助，教育部自 112 年度起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工作經費及人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學階段相關支持服務，另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青年，推動暑假期間前往各公私部門體驗職場活動等；(2) 勞動部積極透過跨部會合作轉銜機制，依青年個別需求提供就業服務，包括：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共同辦理強化原住民族就業促進方案及提供暑期工讀等銜接就業措施，暨運用社勞政聯合服務方案，由社工員與就業服務員共同協助低收及中低收青年脫貧自立就業；(3) 勞動部依據弱勢青年身份及屬性，提供不同就業追蹤輔導措施，包括：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少年，於就業媒合後，持續追蹤至穩定就業滿 3 個月，以確保職場適應情形，經評估有必要者，可延長追蹤輔導期至 6 個月，並協助參加就業適應成長團體等支持性活動，以強化就業穩定度，另針對身心障礙青年，於追蹤輔導期屆滿後，經評估仍有職場適應困難者，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依個別需求客製化服務。

2.　政府為鼓勵初次尋職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於第 2 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納列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提供就業輔導、發給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等，惟部分參與計畫青年未順利完成求職，或未穩定就業，為避免初次尋職青年陷入長期失業危機，甚有淪為怯志工作者之虞，允宜研謀強化服務措施，俾協助順利銜接職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我國近 10 年度（103 至 112 年度）青年失業率介於 8.01%至 9.06%間，112 年度青年失業率（8.01%）雖為近 10 年度最低，惟相較全體國人失業率（3.48%）仍明顯偏高，其中失業原因以初次尋職者最多，歷年均為整體失業青年之 4 成餘（表 13）；另由於初次尋職者較缺乏求職經驗與工作歷練，其失業週數較非初次尋職者長，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113 年度初次尋

職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21.41 週，高於非初次尋職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20.59 週。經查，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初次尋職青年強化求職準備，並鼓勵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於「促就業」目標之「促進求職動機」策略下，自 112 年 7 月起推動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針對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達 90 日以上之初次尋職青年及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非典型就業青年，於 90 日尋職期間提供就業諮詢或就業輔導，及發給尋職津貼 5 千元，最多發給 3 次，最高 1 萬 5 千元，如於尋職期間成功就業並達一定期間者，另發給就業獎勵，最高 3 萬 5 千元，據該署統計，各分署自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底止，總計核發尋職津貼 19,814 人次、就業獎勵 12,603 人次，計列支經費 3 億 829 萬餘元，惟查，仍有部分參與計畫青年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就業諮詢及求職，或雖完成就業諮詢及求職，並獲核發尋職津貼，惟未於 90 日內成功就業連續達一定期間。以 112 年 7 至 9 月參與該計畫之青年為例，該期間參與計畫青年共計 2,266 人，於 30 日內完成就業諮詢及求職，獲核發第 1 次尋職津貼計 1,520 人，占參與計畫人數之 67.08%，逾 3 成青年未能完成就業諮詢或進行求職，其中獲核發尋職津貼並於 90 日內成功就業連續達 90 日以上，獲核發就業獎勵者僅 794 人，占領取第 1 次尋職津貼人數（1,520 人）之 52.24%，更僅占參與計畫人數之 35.04%（表 14），計畫成效有待提升。復查，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年求職登記青年約 20 萬餘人，其中初次尋職者占比約 6 成，經分析 110 至 112 年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5 至 29 歲青年求職登記資料，各該年度求職登記初次尋職青年分別為 130,174 人、129,533 人、128,178 人，該等青年於 113 年 8 月底為失業狀態者（就業保險投保紀錄為退保或無紀錄者），分別為 47,697 人、54,706 人、59,086 人，占各年度初次尋職青年之 36.64%、42.23%、46.10%，其中求職登記後均未就業者（無就業保險投保紀錄）分別為 8,366

表 13　初次尋職失業青年概況

單位：人、%

年度	失業青年人數	初次尋職青年	
		人數	占比
103	209,114	95,438	45.64
104	200,994	92,884	46.21
105	206,885	100,869	48.76
106	205,441	96,237	46.84
107	202,737	98,759	48.71
108	211,443	100,236	47.41
109	203,978	95,412	46.78
110	204,316	89,538	43.82
111	190,215	89,387	46.99
112	176,995	84,763	47.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

表14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核發情形

單位：人

參與計畫時間	申請參與計畫且符合資格人數	核發第1次尋職津貼人數	截至113年9月底核發就業獎勵人數		
			提前（60日內）就業且連續就業滿30日（5千元）	連續就業滿90日（2萬元）	連續就業滿180日（1萬元）
合計	**2,266**	**1,520**	**663**	**794**	**714**
112年7月	510	370	144	179	159
112年8月	430	307	129	159	152
112年9月	1,326	843	390	456	4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人、10,047 人、12,128 人，占各年度初次尋職青年之 6.43%、7.76%、9.46%（表 15），又 110 年度求職登記後均未就業之 8,366 人中，有近 8 成（6,689 人；79.95%）青年於求職登記後 3 年內（110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僅求職 1 至 2 次，顯示初次尋職青年就業相對不穩定，另部分可能淪為長期失業者，且隨著失業期間拉長，面臨經濟與社會適應風險，恐有轉為怯志工作者之虞。鑑於初入職場青年普遍面臨求職困難、未穩定就業等問題，為協助初次尋職青年縮短待業期間，並穩定就業，避免陷入長期失業危機，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深入瞭解初次尋職青年求職與就業面臨之癥結問題，據以研謀強化服務措施，俾協助初入職場青年順利銜接職場。據復：(1)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係為協助青年強化求職準備，釐清個人職涯方向，以順利銜接就業市場，青年於參加計畫後，如仍有就業、轉職或訓練需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持續給予協助，其中符合連續達 6 個月失業週期者，可參加青年職得好評計畫，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提供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獎勵，以協助儘速銜接職場；(2) 勞動部規劃與教育部合作，加強於各大專校院宣導相關就業準備資源及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同時透過應屆畢業生關懷電子報，提供應屆畢業青年各項就業促進服務資訊。

表 15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初次尋職青年求職登記及就業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求職登記青年人數	初次尋職青年		初次尋職青年就業狀態			
				於 113 年 8 月底未就業		求職登記以來均未就業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初次尋職青年比率	人數	占初次尋職青年比率
110	212,791	130,174	61.17	47,697	36.64	8,366	6.43
111	202,400	129,533	64.00	54,706	42.23	10,047	7.76
112	195,490	128,178	65.57	59,086	46.10	12,128	9.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七）　勞動部為配合國家政策與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提升國人就業技能水準，持續推展職能基準之發展與應用，及推動技能檢定業務，惟部分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之職能基準尚待開發，且近 9 成 iCAP 認證之數位課程未引用各部會發展之職能基準或職能單元，另近年青年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人數逐年下滑等，允宜研謀改善。

勞動部依據職業訓練法第 4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2 年起協調整合各部會因應產業需求發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等事宜，並陸續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104-106 年）」、「108 年至 111 年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持續推展職能基準之發展與應用，另配合「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之「培育本土數位人才」策略，協調各部會發展數位人才職能基準，及推動數位技能課程通過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下稱 iCAP 認證），暨依據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統籌辦理技能檢定業務等。經查勞動部協調各部會發展職能基準及推動數位技能課程通過 iCAP 認證，暨獎勵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情

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勞動部持續協調各部會配合國發會推估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發展轄管產業關鍵人才職能基準，惟部分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之職能基準，歷時多年仍未開發，允宜促請相關部會配合國家政策加速推動建置，俾滿足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勞動部為協調各部會發展職能基準，每年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未來3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每年進行滾動式調整）」、「創新趨勢下『5+2產業』未來10年工作及技能需求分析（107年發布）」等報告，盤點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供各部會作為優先發展職能基準之參據，或由各部會自行依轄管產業需求規劃發展，據勞動部統計，截至113年底止，各部會（含協會）發展之職能基準共計864項。經查，各部會發展職能基準，可協助產業訂定職能規格，據以規劃相應之訓練課程，以滿足產業對人才之需求，有助提升產業競爭力，本部前查核勞動部11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部分部會發展職能基準進程，未能契合國家核心戰略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等情，函請勞動部持續協調各部會加速推動辦理。經追蹤覆核結果，勞動部114年初依據國發會上開報告，盤點截至113年底止，國家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仍待各部會發展職能基準尚有42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36項）、農業部（3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3項），其中部分人才職類，國發會於107至111年間即揭示為未來3年或10年國家重點產業所欠缺者，惟歷時多年仍未發展職能基準，對照該等部會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職能基準發展情形，除經濟部110年度、農業部112及113年度之發展項數，達成107年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每年至少發展3項職能基準之標準外，其餘年度容有改進空間。按近年來政府為因應全球產業轉型重組及數位化趨勢，積極推動「5+2產業創新」、「數位經濟」等重點產業政策，並透過「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培育重點產業人才，鑑於職能基準之發展與人才培育密切攸關，經函請勞動部賡續協調相關部會積極發展轄管重點產業關鍵人才職能基準，並研議結合產業量能協力推動發展，以契合國家政策重點產業發展人才需求，進而提高我國產業競爭力。據復：(1)現行國家重點產業欠缺人才職類尚未發展職能基準計42項，其中33項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有相關特定從業人員法規資格規範之職類，如：國防航空產業、精準健康產業，其餘9項已規劃於115年前完成建置；(2)勞動部將透過每年召開之跨部會會議，持續協調各部會積極發展國家重點產業欠缺人才職類職能基準，並請各部會依107年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每年至少發展3項職能基準，以有效提升產業人才職能。

2. **勞動部配合「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年）」，協調整合各部會發展數位人才職能基準，並推動數位技能課程通過iCAP認證，惟近9成通過iCAP認證之數位課程，係訓練單位自行分析職能發展，未引用各部會發展之職能基準或職能單元，允宜協助訓練單位充分運用職能基準或職能單元，俾確保培育之數位人才精準對焦產業實務所需：**政府為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匯聚重鎮，以人才驅動產業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自110年起推動「關鍵人才培育

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透過「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雙語能力」3 大戰略,培育並延攬關鍵人才,以回應產業對數位技能及關鍵知識人才之需求。勞動部配合該方案「培育本土數位人才」策略之「強化企業人力資本」面向,負責協調整合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準,並推動數位技能課程通過 iCAP 認證,以促進數位人才職能基準之應用,執行結果,110 至 113 年度協調發展數位人才職能基準項數及數位技能 iCAP 課程占比,均達成預期績效目標(表 16)。經查,勞動部配合該方案推動數位人才職能基準相關事宜,110 至 113 年度協調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準共計 104 項,透過發展及定期更新職能基準,可明確各職業或職類之主要工作任務、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能、態度等職能內涵,確保各職業或職類人才之應備能力,並可提供訓練單位據以規劃職能導向之訓練課程。惟查,截至 113 年底止,通過 iCAP 認證之數位技能課程共計 57 門,全部或一部引用各部會發展之數位人才職能基準(含各協會發展並通過認證者)或職能單元,設計發展之訓練課程僅 6 門(10.53%),近 9 成課程(51 門、89.47%)係由訓練單位依據自行分析職能發展(表 17),數位人才職能基準之應用容有提升空間。按全球數位轉型趨勢下,培育數位科技人才已成為驅動產業轉型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之至要關鍵,鑑於職能基準可確保職能內涵對應工作(職務)內容,透過職能導向課程可聚焦職能缺口,有效彌補能力落差,確保數位技能課程切合產業需求。為提升我國數位人才競爭力,經函請勞動部持續協助訓練單位善用職能基準或職能單元,以擴大數位人才職能基準之應用,確保訓練單位培育之數位人才精準對焦產業實務所需。據復:(1)訓練單位發展數位技能 iCAP 課程得全部引用、部分引用職能基準或參考 iCAP 平台公告之職能資源(職能基準、職能單位及職能單元課程課綱),依其屬性、訓練性質及職能缺口自行調整運用,截至 113 年底止,數位技能 iCAP 課程全部引用職能基準 2 門、部分引用 2 門、引用職能單元 2 門,其餘 51 門

表 16　勞動部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項、%

年度/年底 績效指標	110		111		112		113	
	目標數	達成數	目標數	達成數	目標數	達成數	目標數	達成數
年度協調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準項數	10	10	15	16	20	43	25	35
截至當年底數位技能 iCAP 課程占全體 iCAP 課程比率	2.5	3.7 (註 1)	3.0	3.8 (註 1)	3.5	4.7 (註 1)	4.0	5.4 (註 1)

註:1.110 年度達成比率:21/568×100%;111 年度達成比率:27/706×100%;112 年度達成比率:41/864×100%;113 年度達成比率:57/1,055×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表 17　截至 113 年底數位技能 iCAP 課程引用職能基準情形

單位:門、%

項目	合計	全部引用職能基準	部分引用職能基準	引用職能單元	自行分析職能
課程數	**57**	2	2	2	51
占比	**100.00**	3.51	3.51	3.51	89.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係自行分析職能，惟經比對均係參考 iCAP 公告之職能資源所發展之職能課程；(2) 該部將於 iCAP 平台揭示訓練單位參考該部公告職能資源之應用情形，以展現實質應用成效。

3. 勞動部積極推動技能檢定業務，有助青年提升技能水準及增進職場優勢，惟青年報檢人數逐年下滑，112 年度新增辦理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亦因引導就業效果欠佳而停辦，允宜賡續研謀精進技能檢定機制，以有效協助青年提升技能水準及薪資議價能力，並增進各界對技術士證照價值之認同：勞動部為提升國人就業技能水準，依據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統籌辦理技能檢定業務，並因應國家經濟發展政策、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技能檢定職類之開發與調整，截至 113 年底止，該部辦理之技能檢定職類計 196 項、職類級別計 294 個(甲級 31 職類、乙級 118 職類、丙級 121 職類、單一級 24 職類)。經查，勞動部為激勵青年提升技能水準，增進職場優勢，接續第 1 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作法，於第 2 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增人才」目標之「倡導技能價值」策略下，賡續辦理「推動能力鑑定」措施，另於「爭好薪」目標之「強化就業技能」策略下，自 112 年起新增辦理「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執行結果，其中「推動能力鑑定」措施，112 及 113 年度計列支經費 6 億 6,899 萬餘元，各年度取得技術士證人數雖均達預期目標（表 18），惟近年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數，由 104 年度之 67 萬 5,250 人次，降至 112 年度之 45 萬 7,079 人次，降幅 32.31%，其中青年報檢人數由 104 年度之 52 萬 2,818 人次，降至 112 年度之 30 萬 1,095 人次，降幅更高達 42.41%。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112 年新增辦理之「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試辦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底止)，係因應國家重點產業專業技術人力需求，針對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之青年，核發 5 千元至 2 萬元不等之證照獎勵金，另取得證照獎勵金 1 年內實際從事相關工作者，得再核發 5 千元至 2 萬元不等之就業獎勵金，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獲核發證照獎勵金及就業獎勵金分別 68,761 人次、128 人次，計列支經費 4 億 2,601 萬餘元，各年度核發獎勵金人數均未達預期目標（表 18），且因取得證照獎勵金者多為在學青年，未能立即投入相關產業工作，致核發就業獎勵金人數僅百餘人，無法有效達成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工作之計畫目標，經該署評估計畫成效後，已於試辦期間結束後予以停辦。按勞動力發展署為探究近年技

表 18 第 2 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推動技能檢定業務情形

單位：人次

具體作法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期目標	實際執行	預期目標	實際執行
推動能力鑑定（取得技術士證人數）	154,200	175,372	139,970	167,209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核發獎勵金人數)（註 1）	48,000	27,428	48,000	41,461

註：1.112 年度證照獎勵金 27,388 人次、就業獎勵金 40 人次，合計 27,428 人次；113 年度證照獎勵金 41,373 人次、就業獎勵金 88 人次，合計 41,461 人次。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術士技能檢定報檢數下降原因及技能檢定與職場應用關聯性等核心議題，於 113 年間邀集專家學者及事業單位舉辦技能檢定政策及制度意見交流工作坊，針對技能檢定辦理現況及職場實務應用等問題進行意見溝通，與會人員表示技能檢定報檢數下降，主要應係技專校院招生制度改變，技術士證加分效果減弱，影響學生考照意願，另業界反映部分類科檢定命題與產業實務存有落差，造成證用不一，企業對技術士證之認同度不高等，均導致報檢數下降。鑑於完善之技能檢定機制，可有效提升青年專業知識與技能水準，並培育符合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力，協助青年順利轉銜就業職場。為確保技能檢定符合職類所需之核心技術能力，創造技術士證之職場價值，進而提高技能檢定報檢意願，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產業職能需求，滾動檢討檢定職類之命題內涵，俾使技能檢定同步產業實務需求，以有效提升青年技能水準及薪資議價能力，並增進各界對技術士證照價值之認同。據復：(1) 勞動部為協助國人提升職能，積極推動技能檢定業務，惟受少子女化結構性因素影響，青年報檢人數及取得技術士證人數呈逐年下滑趨勢；(2) 為增進各界對於技術士證照價值之認同，104 年公告之「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評估諮詢作業要點」，規範檢定新職類之開發與調整，以依法令規定需僱用技術士及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優先辦理，俾確保檢定職類符合產業需求；(3) 為促進檢定內涵同步產業需求，強化證照效用，近年持續擴大產業參與題庫命製及監評作業，並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技術更新情形，檢視修正職類規範及試題，近 3 年業完成更新修正近 6 成之學、術科試題。

（八） 勞動部配合行政院超高齡對策方案，推動補助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辦理在地化徵才活動等工作，惟補助事業單位僱用退休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之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活動，對於吸引青年在地就業之成效，亦待持續追蹤，允宜研謀優化相關績效考核及執行機制，以充分發揮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價值，並吸引青年世代回流在地就業。

行政院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自 112 年起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下稱超高齡對策方案），由衛生福利部等 15 個部會就超高齡對策方案 5 大目標，協力推動 37 項執行策略、105 項具體措施，勞動部配合推動 11 項具體措施，其中於「鼓勵高齡者於退休後再就業」、「吸引青年世代於人口老化地區發展在地經濟」2 項具體措施下，執行「補助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辦理在地化徵才活動」2 項工作，預計於方案期間（112 至 115 年度）投入經費 9,869 萬餘元，補助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100 名及辦理在地化徵才活動 340 場次。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執行上開 2 項工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勞動力發展署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並促進世代合作與傳承，辦理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惟近 2 年補助事業單位僱用退

休者人數超逾目標值數倍，尚待研訂較具挑戰性之績效目標：依據勞動部 2023 年國際勞動統計，我國勞工平均退離勞動市場年齡早於日本、韓國、美國等主要國家，2023 年我國 60 至 64 歲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僅 40.6%，居 14 個調查國家之末位，65 歲以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 9.9%，亦居 14 個調查國家之末段，除反映我國勞動市場之早退現象外，亦凸顯人力資源之浪費。按人力資源係企業永續經營乃至維繫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根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2020 年「Promoting an Age-Inclusive Workforce」報告指出，一家企業 50 歲以上勞工占比平均高出 10%，受惠不同世代勞工技能與經驗之互補合作，企業整體生產力將提高 1.1%，包含中高齡人力直接生產力及協助團隊成員之間接生產力，凸顯中高齡勞工之勞動價值。經查，勞動力發展署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以善用渠等豐富之職涯經驗與專業技術，並促進世代合作與傳承，於超高齡對策方案之「鼓勵高齡者於退休後再就業」具體措施下，推動「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補助雇主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與經驗，執行結果，112 及 113 年度共計列支 1,095 萬餘元，分別補助 43 家、62 家事業單位僱用 71 名、102 名退休者提供實務技術指導或擔任教育訓練講師，各年度僱用人數均超逾年度預期目標（25 名）數倍，且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僱用之退休勞工，截至 113 年底止獲事業單位留用者共計 30 人，顯示計畫對於鼓勵退休者再就業及提高雇主僱用退休者意願，已發揮一定成效，惟計畫績效目標仍有檢討提升空間。按據 104 人力銀行「2024 年企業聘用中高齡調查」，2024 年企業運用中高齡者滿意度為 65.4%，較 2023 年之 58.7%，上升 6.7 個百分點，另有 44%企業期待中高齡者運用自身豐富經驗、知識與技能，協助團隊成員，凸顯企業對於中高齡人力之肯定，惟仍有 50%企業尚未針對屆齡退休員工規劃留任制度。鑑於我國人口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已不可逆，面對未來勞動人口逐年下滑及核心勞動力年齡持續遞延之情勢，為持續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退休後續留職場，並協助企業及早因應未來勞動市場結構變化，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依據計畫執行情形適時研訂較具挑戰性之績效目標，並賡續研議推動各項鼓勵退休後續留職場，及協助企業規劃運用中高齡及高齡人力之措施，以充分發揮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價值，並增裕勞動力。據復：(1) 為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並鼓勵雇主申請補助，勞動力發展署積極透過就業促進活動、媒體、網路及廣播等多元管道宣導推廣補助計畫，計畫成效逐年提升，該署已調整 114 及 115 年度之績效目標為 68 名、92 名；(2) 將持續關注當前勞動狀況，滾動檢討績效目標及精進服務，並賡續透過多元管道倡議雇主善用政策資源，以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

2. 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吸引青年世代於人口老化地區發展在地經濟，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活動，以吸引青年在地就業，惟未掌握徵才職缺之工作地點，尚待持續追蹤促進青年在地就業成效，另部分超高齡市縣工作年齡人口占比下降幅度高於全國平

均值，無法有效吸引青壯世代人口移入或減緩人口外移：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下，我國總人口數自 113 年度起轉為負成長，另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比逐年攀升，由 104 年底之 12.51％上升至 113 年底之 19.18％，10 年間增加 6.67 個百分點，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 114 年底高齡人口占比將超逾 20％，成為超高齡社會。另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已邁入超高齡社會之市縣（下稱超高齡市縣），包括：臺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等 8 個市縣，高齡人口占比最低之 3 市縣，分別為新竹縣（14.48％）、新竹市（15.39％）及桃園市（15.88％），據內政部分析，主要係該等市縣工商發展活絡創造就業機會，吸引青壯年人口聚集所致。按人口持續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發展下，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將隨之下降，超高齡市縣首當其衝，將面臨勞動力短缺、經濟活動減緩之巨大衝擊。經查，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世代和諧、打造全齡共融環境，於超高齡對策方案推動「吸引青年世代於人口老化地區發展在地經濟」之具體措施，透過「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補助大專校院在地辦理校園徵才活動，以創造就業機會，吸引青年世代於人口老化地區就業、發展在地經濟，執行結果，112 及 113 年度共計補助大專校院 4,382 萬餘元，各校院分別於所在之 20 個市縣（未含臺東縣、連江縣）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93 場次、97 場次，雖均達預期目標（各年度 85 場次），惟該署僅統計參與徵才活動之廠商家數、提供職缺數及現場求職行為人次等數據，未掌握廠商提供職缺之實際工作地點，尚待持續追蹤徵才活動對於促進青年世代於人口老化地區就業之成效；復據內政部統計，包含臺北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等超高齡市縣在內之 11 個市縣，近 2 年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比下降幅度（113 年底占比與 111 年底占比相較）高於全國平均值，另以人口社會增加率（按：遷入率與遷出率之差）觀之，包含臺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超高齡市縣在內之 13 個市縣，113 年度人口社會增加率均低於平均值，甚至負成長，顯示部分市縣無法有效吸引青壯世代人口移入或減緩人口外移，長期恐衝擊區域經濟之發展。按超高齡對策方案除聚焦高齡族群自身議題外，為發揮世代互助、支持功能，該方案納入「促進世代和諧共融」之政策目標，致力提升世代互動與連結，以促進社會整體融合與凝聚。鑑於就業機會與勞動力需求乃人口遷移之關鍵因素，並攸關城鄉及區域之永續發展，為促進青年世代於人口老化地區在地就業及區域均衡發展，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持續追蹤推動校園徵才活動對於促進青年在地就業之成效，並協同相關部會研議活絡在地經濟及增加就業機會之具體措施，以吸引青年世代回流在地就業，達成世代和諧共融之政策目標。據復：（1）該計畫補助大專校院依學生就業需求、學校科系等，邀請在地廠商參加徵才活動，據統計，113 年 8 個超高齡市縣共計 30 所學校辦理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2,042 家、提供 8 萬 4,943 個職缺，其中約 8 成職缺係由在地廠商提供；（2）勞動力發展署於一般勞動市場就業機制外，另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鼓勵民間團體開創在地就業機會，協助失業者在地上工，上開方案/計畫為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之政策工具之一，透過與

其他部會合作，共同吸引青年返鄉，活絡在地經濟。

（九） 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防杜作業環境空氣污染影響工作者健康，持續推動精進空品不良應變措施，並訂定相關防護指引及執行勞動檢查，以敦促事業單位落實作業環境呼吸防護措施，惟近年勞動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情事仍多，另呼吸防護專案輔導量能亦待檢討提升，允宜持續督促事業單位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及落實呼吸防護措施，並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監督及輔導機制，以有效降低作業環境之空氣污染危害風險。

環境部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會同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透過「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逸散污染源管制」、「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等 4 大面向，推動 27 項管制對策，期達成降低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及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之目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業安全衛生署）配合該方案「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面向之「精進空品不良應變措施」管制對策，已完成設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聯繫人員及進駐人員，並進行無預警通聯測試，將於環境部發布空氣品質重度嚴重惡化警告預報時，透過適當管道，提醒雇主及戶外工作者，注意懸浮微粒物質對健康造成之危害，以確保戶外工作者於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接獲通知，並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按據美國環境保護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2025 年更新「The Inside Story：A Guide to Indoor Air Quality」指出，近來研究發現，即使在最大或工業化程度最高之城市，住宅與其他建築物內之空氣污染程度，可能相較戶外空氣污染嚴重，尤其人們 9 成以上時間都待在室內，因此室內空氣污染對於健康之危害更甚於戶外空氣污染。經查，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保護勞工作業時免受室內、外空氣污染危害，除配合上開方案推動空品不良應變措施外，為敦促雇主於作業場所採行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如：於特定作業環境設置或配備排氣、換氣裝置或提供勞工呼吸防護具等)，以保護工作者減少暴露危害，訂定「因應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勞工危害預防指引」、「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等，並針對特殊環境作業進行例行性或專案性勞動檢查，據勞動檢查年報統計，109 至 113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鉛及粉塵等作業檢查結果，檢查場次介於 4,445 至 5,112 場次間，事業單位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等有關法令項

表 19　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特殊環境作業檢查結果違反呼吸防護相關法令規定情形

單位：場次、項

年度	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鉛及粉塵作業		缺氧與局限空間作業	
	檢查場次	違規項數	檢查場次	違規項數
109	4,649	788	5,091	1,346
110	4,445	608	5,956	1,407
111	5,112	761	7,151	1,556
112	4,715	749	5,405	1,372
113	4,565	923	5,625	1,72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勞動檢查年報。

數介於608至923項(表19),違規情形主要係未確實標示並揭露危害物質資訊、未指定主管人員執行監督作業或進行相關教育訓練等(表20);另109至113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缺氧與局限空間作業檢查結果,檢查場次介於5,091至7,151場次間,事業單位違反缺氧症預防規則等有關法令項數介於1,346至1,727項(表19),違規情形主要係未置備測定儀器並於作業前檢測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作業場所未公告相關應行注意事項、未事前確認局限空間內有無缺氧、中毒等危害之虞,並訂定危害防止計畫等(表20),顯示部分特殊環境作業之安全防護措施仍有持續精進空間。復查,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轄下之國際癌症研究所(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已將石綿列為一級致癌物,長期暴露於石綿粉塵可能引發肺部纖維化及癌症等疾病,另近年新興建材「人造石」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持續暴露於二氧化矽粉塵之工作環境中,亦可能引發矽肺症,造成不可逆之肺部纖維化疾病,據職業安全衛生署彙整分析近年人造石矽肺症病例之平均確診年齡為35.8歲,遠低於各職類矽肺症患者平均確診年齡66.1歲,凸顯暴露於各類粉塵對於工作者存在重大健康威脅。該署為防止石綿及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人造石粉塵暴露之危害,於113年度辦理「呼吸防護專案輔導與專業知能提升計畫」,針對從事石綿拆除作業、具顯著暴露石綿或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中小型高風險事業單位進行呼吸訪視輔導,113年度共計輔導11家石綿業者、3家人造石加工業者,惟國內從事涉及石綿建材拆除作業之業者眾多,包含建築及營造相關產業、室內裝修工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修船及拆船等,另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礦物原料之主要行業,包含矽砂工廠、鑄造業、玻璃業、製造業、耐火磚業及石材業等,各業牽涉之勞工眾多,該署現行訪視輔導量能容有提升空間。鑑於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2024年發布「Ensuring safety and health at

表20　109至113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特殊環境作業檢查結果違反呼吸防護相關法令規定情形

單位:項、%

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鉛及粉塵作業			缺氧與局限空間作業		
違規事項	違規項數	占比	違規事項	違規項數	占比
合計	**3,829**	**100.00**	**合計**	**7,408**	**100.00**
防範危害設備之設置	56	1.46	防範危害設施之設置	53	0.72
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	30	0.78	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	41	0.55
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	13	0.34	防範危害作業之檢點	414	5.59
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	41	1.07	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131	1.77
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195	5.09	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208	2.81
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971	25.36	缺氧/局限空間作業環境測定	2,454	33.13
作業環境測定	202	5.28	危害防止計畫	2,419	32.65
危害物質通識標示及圖示	665	17.37	公告、標示	1,577	21.29
危害物質通識物質安全資料表	1,656	43.25	防護具、避難設備	111	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至113年度勞動檢查年報。

work in a changing climate,Global Report」指出，作業環境之空氣污染將嚴重影響所有工作者，雇主應提供並維護適當之防護設備，且不得要求勞工在未具備適當防護設備之情況下工作，並呼籲各國應強化工作場所之空氣污染危害防制。為落實保障工作者健康，有效降低職業災害風險，經函請勞動部促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督促事業單位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及落實呼吸防護措施，並積極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監督及輔導機制，同時深入瞭解各作業環境空氣污染態樣及暴露風險，據以研擬相關輔導措施，俾有效降低作業環境之空氣污染危害風險。據復：1.該署除陸續發布呼吸防護相關指引及參考手冊外，為強化危害暴露控制之源頭管理，將推動局部排氣裝置專業人員參與設計，強化工程控制有效性；2.參考歐盟作法，推動職業性癌症預防藍圖，針對運作致癌、致突變和致生殖毒性（CMR）第一級之事業單位，委託專業團體臨場訪視，另由勞動檢查機構針對高風險業者實施初複查，並透過發展危害預防手冊、建置優良案例及辦理觀摩會等多元管道，引領業者改善工作環境並強化自主管理；3.114 年度將賡續辦理呼吸防護專案輔導及專業知能提升計畫，提供事業單位技術諮詢、臨場訪視輔導及資源補助，以協助落實勞工作業程序之管理機制，另將透過宣導會及說明會，強化雇主及勞工呼吸防護專業知能，提升職場健康保護能力。

（十）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有助經濟脆弱家戶增加收入並改善經濟困境，惟間有求職個案未能順利就業，或因家庭照顧及個人就業意願偏低等因素而未就業等情，允宜賡續強化就業服務措施，並偕同社政單位持續開發潛在有工作能力個案，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以促進就業進而經濟自主。

近年來隨著全球化與經濟發展，各國貧富差距問題愈趨嚴重，由於貧窮不僅威脅個人與家庭生存權，更攸關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如何解決貧窮家戶困境，防止陷入貧窮世代循環，已成為各國迫切解決議題。聯合國為終結各地一切形式之貧窮，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將「消除貧窮（No Poverty）」列為 SDGs 之首要目標，呼籲各國應正視並致力解決貧窮問題，我國亦列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期透過推動各項扶助措施，協助弱勢群體經濟自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經濟弱勢者自立，進而脫離貧窮困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透過一案到底服務模式，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據該署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分別為 17,588 人次、18,927 人次、19,552 人次，推介就業率分別為 76.99%、79.59%、82.65%（表 21）。經查，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功就業人數累計雖達 5 萬餘人次，推介就業率亦逐年提升，惟由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及社會資源薄弱，就業競爭力較為弱勢，部分尚面臨中高齡、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等多重尋職障礙，導致求職不易或就業不穩定，以 113 年度為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共計 19,552 人次，惟推介就業個案數僅 13,167 人（表 21；均含上年度求職登記於本年度推介就業者），顯示部分個案 1 年內接受推介就業 2 次以上，就業呈現不穩定狀態，另 113 年度求職登記個案數 15,126 人中，於當年底成功推介就業人數 11,974 人，尚未推介就業者（3,152 人），迄至 114 年 2 月底止，仍有 1,458 人（9.64%）尚未就業（表 22），且求職者年齡愈長，就業情勢愈臻嚴峻，65 歲以上高齡求職者未就業比率為16.38%，遠高於其他年齡層，相關就業協助措施尚有強化空間。復查，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透過跨部會協力模式，共同開發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並導入相關資源，促進其就業，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每年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輔導轉介、或由社勞政單位聯合服務開發、或個案自行尋求協助，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案服務人數約 1 萬餘人，惟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112 年 9 月底我國 16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有近 3 萬人，其中近 5 成因家庭照顧【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20.49%）、需料理家務（16.06%）、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5.60%）】，或自身就業意願較低【年紀大（3.34%）、謀職困難致未再尋工作（1.40%）、不想工作（1.23%）】等因素而未就業，顯示仍有一定比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尚待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或輔導提升就業意願，以促進其就業。按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9 年「臺北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與脫貧路徑探討」研究指出，就業個

表 2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推介就業情形

單位：人次、%、人

年度	求職登記人次	推介就業人次	推介就業率	推介就業人數
111	22,844	17,588	76.99	12,375
112	23,781	18,927	79.59	13,016
113	23,655	19,552	82.65	13,167

註：1.推介就業人次(人數)包含上年度求職登記於本年度成功推介就業人次(人數)。
2.推介就業人數係指個案人數，因部分個案接受推介就業 2 次以上，爰推介就業人次與推介就業人數不同。
3.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表 22　11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求職登記及就業情形

單位：人、%

求職者年齡	求職登記人數 (A+B)（註 1）	截至 113 年底推介就業人數 (A)	截至 113 年底尚未推介就業個案，迄至 114 年 2 月底之就業情形			
			小計 (B)	有投保紀錄	無投保紀錄	占求職登記人數比率
合計	**15,126**	**11,974**	**3,152**	**1,694**	**1,458**	**9.64**
未滿 45 歲	7,921	6,244	1,677	1,002	675	8.52
45 至 64 歲	6,619	5,275	1,344	657	687	10.38
65 歲以上	586	455	131	35	96	16.38

註：1.因部分個案求職登記 2 次以上，爰本表 113 年度求職登記人數與表 21 求職登記人次不同。
2.64 歲以下個案係比對投保就業保險情形；65 歲以上個案係比對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情形。
3.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案雖未必能脫貧，惟未就業個案脫貧機率更渺茫，且就業者愈年輕愈可能透過就業而脫貧等，鑑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族群因自身劣勢條件限制，就業相較不易，為協助渠等經濟自立逐步脫離貧窮困境，並貫徹聯合國永續發展「不遺漏任何人」目標，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就業條件相較嚴峻個案，研擬更細緻化之就業服務措施，並賡續偕同社政單位積極開發潛在有工作能力個案，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或提供相關資源，以促進穩定就業進而經濟自主。據復：1.將加強宣導相關網絡單位透過勞動力發展署建置之就業服務 e 點通，轉介有就業需求個案，提升轉介服務及聯繫效率；2.賡續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社勞政聯合服務，強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求職個案服務，透過與社工員共案提供求職者深度諮詢，依其需求擬訂服務計畫，提供職業訓練、薪資補助等自立措施，媒合成功後，由就業服務員持續追蹤至穩定就業滿 3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追蹤輔導 6 個月，113 年共案服務計 1,627 人；3.透過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教育訓練等，加強社勞政對話，以瞭解第一線聯合服務實務作法與需求，強化社勞政聯合就業促進合作機制。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政府為確保勞工保險基金穩定運作，陸續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財務，惟由於勞工保險制度存在結構性問題，近年伴隨國人領取老年年金人數及給付金額增加，自 106 年度起保險收支均為短絀，基金未提存責任準備持續擴大，允宜針對基金鉅額財務缺口，研擬具體可行之財務撥補計畫，以穩定挹注基金財務，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因基金保險收支差短逐年擴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非營業乙、壹、十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5.重要審核意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持續推動各項立法工作，惟部分勞動法令尚未配合中高齡專法立法精神及政策意旨檢修調適，且整體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另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常因家庭照顧需要或自身條件限制，提前離退職場，或傾向非典型工作，允宜研謀檢修調適相關法令，並賡續強化中高齡勞工權益保障，暨提供多元彈性退休模式及加強家庭照顧支持網絡，以形塑友善就業環境，協助適性就業及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二）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已協助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 3 萬餘人，適時填補產業人才缺口，並促進青年就業，惟計畫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另部分學員訓後未就業，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收入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檢討改進。	

表 2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開發智能履歷平台及數位學習平台，以建置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並提供多元族群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習管道，惟智能履歷平台僅收錄全國 1 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恐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另數位學習平台部分數位教材上課人數偏低，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四）勞動力發展署為紓緩產業缺工情形，提供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特定行業、照顧服務業及疫後缺工行業工作，惟部分受僱特定行業及照顧服務業勞工未能長期穩定就業，疫後缺工行業之求才利用率及推介就業率偏低，允宜賡續加強就業媒合及後續輔導，並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以吸引勞工投入缺工行業並長期穩定就業。	
（五）政府為降低移工來源國過度集中風險，於 113 年與印度簽署臺印度勞工合作備忘錄，允宜審慎評估引進印度移工對整體勞動市場之影響，妥善規劃引進方式及配套措施；另近年移工失聯人數攀升，亦宜強化相關預防及查處機制，以兼顧整體勞動市場需求及社會安全。	
（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後，勞動部積極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有助提升中高齡人力運用，惟有關勞動狀況統計作業、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及職務再設計服務等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營造友善就業環境及促進穩定就業。	
（七）基金運用局為順應國際永續投資趨勢，近年積極參與永續發展領域投資，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簽署支持 TCFD，惟尚未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議研訂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亦未針對新增之「氣候變遷風險」項目，辦理相關風險管控作業，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妥適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實體或轉型風險，並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良性循環，發揮政府基金之社會責任。	
（八）受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夏季氣溫持續創新高，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確保工作者健康，避免高氣溫環境引發熱疾病，已增訂熱危害預防規定，並積極透過各項宣導措施及勞動檢查機制，協助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管理，惟近 3 年度事業單位違規比率超逾 3 成，允宜持續加強宣導，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九）勞動力發展署為提升勞工就業職能，於 98 年建置數位服務平台，惟除 COVID－19 疫情期間，因配合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勞工居家線上學習需要，平台上線學習人數大幅提升外，其餘期間學習人數相對較低，且部分課程瀏覽情形欠佳，允宜持續精進平台內容，並加強推廣運用，以吸引勞工主動學習，發揮數位服務平台建置效益。	

拾陸、農業部主管

農業部主管包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等 25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行政事務、農業資源永續利用、農民輔導、動物保護、國際及兩岸農業貿易合作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5 項，包括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產業保險、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2 項，尚在執行者 42 項，主要係漁業署前鎮漁港核心區整體規劃暨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新建工程、水產試驗所三艘漁業試驗船建造統包案及水土保持改善工程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農業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因地震、颱風重建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所需，全數經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支應，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2 億 5,29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3,7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6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漁業法及畜牧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3,8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8,593 萬餘元（26.01％），主要係礦業用地及造林地租金收入，暨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1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42 萬餘元（33.59％）；減免（註銷）數 4,846 萬餘元（17.24％），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822 萬餘元（49.17％），主要係違反漁業法及畜牧法罰鍰等案，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09 億 2,979 萬元，因農業部辦理 113 年度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所需經費不敷支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 億元；及因凱米颱風災損與復建經費不敷，由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項下調撥 16 億 4,437 萬餘元，合計 1,647 億 7,4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97 萬餘元，係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562 億 6,243 萬餘元（94.83%），應付保留數 71 億 4,304 萬餘元（4.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34 億 5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6,868 萬餘元（0.83%），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 億 2,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9,086 萬餘元（59.66%），減免（註銷）數 1 億 5,187 萬餘元（2.33%），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4 億 7,930 萬餘元（38.01%），主要係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推動農民健康保險，惟農保收支連年失衡，且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審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自 74 年 10 月 25 日起試辦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因涉及農民權利和義務，遂制定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並自 7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復為審查農民參加資格，訂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從農審查辦法）。113 年度農民保險業務編列預算數 272 億 1,799 萬餘元，執行數 272 億 1,68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自 74 年起推動農保，惟開辦至 113 年底止，連年收支失衡，累計收支差短 1,836 億餘元，推估未來 50 年潛藏虧損將達 1,805 億元，為維持農保收支平衡，允宜持續加強審查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避免假農民投保情事，及落實節流措施，並研議為農保開闢穩定之收入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政府自 74 年起推動農保，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收支差短高達 1,836 億 6,828 萬餘元，嗣為確保後續農保財務之收支平衡，並發揮社會保險給付功能，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農保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之調整方式，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保險收支情形、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政府財政狀況等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據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 3834 次院會就農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之決議，修法重點係將已有 33 年未調整之月投保金額加倍調為 2 萬 400 元，且為展現政府對農民之照顧，農民因月投保金額提高所增加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負擔。嗣經立法院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

後，同年 2 月 8 日公布，該次修正之第 11 條第 1 項係考量通貨膨脹等因素，將月投保金額由 1 萬 200 元調整為 2 萬 400 元；第 25 條第 1 項係為鼓勵生育，爰將生育給付標準由 2 個月月投保金額提高為 3 個月，並經行政院定自 112 年 2 月 10 日施行。依農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農保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農業部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增訂農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 1 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被保險人依農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增加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上開條文施行後，每月農保保險費由 260 元增至 520 元，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均為 78 元，政府補助保險費由 182 元增至 442 元，被保險人及政府分擔之保險費比率由 30%及 70%，調整為 15%及 85%，政府負擔之保險費由 111 年度之 21 億 9,446 萬餘元，逐年擴大至 112 年度之 46 億 5,719 萬餘元及 113 年度之 47 億 7,425 萬餘元，112 及 113 年度較 111 年度之增幅分別達 112.22%及 117.56%（表 1），加重政府補助保費負擔。農保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施行後，農保生育給付由 2 萬 400 元提高至 6 萬 1,200 元，喪葬津貼由 15 萬 3,000 元提高至 30 萬 6,000 元，致農保生育給付金額由 111 年度之 3,94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億 3,639 萬餘元，增幅達 245.53%；喪葬津貼支出金額由 111 年度之 50 億 3,76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98 億 4,509 萬餘元，增幅達 95.43%；農保收支差短金額由 111 年度之 39 億 4,430 萬餘元，逐年擴大至 113 年度之 50 億 7,940 萬餘元，增幅達 28.78%；政府撥補差短金額由 111 年度之 39 億 6,343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1 億 4,637 萬餘元，增幅達 29.85%（同表 1）。再據農業部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3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載述，以現行農保虧損時，隨即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推估未來 50 年（114 至 163 年）農保累計虧損將達 1,805 億元，農保收支失衡情況持續擴大，連帶影響政府財政負擔。又截至 113 年底止，農保被保險人數計 87 萬餘人，較 109 年底之 104 萬餘人減少 17 萬餘人，惟仍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15 歲以上人口從事農牧業且以農牧工

表 1　農保給付及收支差短與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較 111 年度增加比率	
	111	112	113	112	113
生育給付	39,474,000	104,478,600	136,394,400	164.68	245.53
喪葬津貼	5,037,678,000	9,121,860,000	9,845,091,000	81.07	95.43
收支差短	3,944,308,951	4,819,763,549	5,079,402,653	22.20	28.78
撥補差短	3,963,437,591	4,909,897,023	5,146,375,150	23.88	29.85
補助保費	2,194,465,093	4,657,199,657	4,774,256,485	112.22	117.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及農業部提供資料。

作為主之 57 萬餘人，增加約 29 萬餘人。另本部查核發現工商負責人投保農保者計 3 萬餘人、被保險人似有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者計 7 千餘人、被保險人加保面積不符規定者計 1 萬餘人，顯示農保被保險人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不具農保資格者為數不少，衍生農保資源是否真正照顧農民之訾議。允宜持續加強審查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避免假農民投保情事，及落實節流措施，俾減少政府補助農保保費支出及收支差短金額，並研議為農保開闢穩定之收入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為改善農保財務，除賡續督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協助各基層農會積極落實各項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作業外，將滾動檢討修正農保條例等相關法令加強資格審查，強化農保給付正確性，避免補助農民之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資源，遭非實際從農者違法使用，落實發揮補助效益。

2. 運用農福系統及農地盤查結果，加強審查未實際作為農業生產之加保農地，惟尚未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依從農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應具備年滿 15 歲以上，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自有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 0.05 公頃以上。經查，農業部為落實農保資格審查工作，防杜非農業生產者分食農民福利資源，已分別於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下稱農福系統）及勞保局資料庫，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 8 類跨域資料，進行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異常勾稽，據農業部統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經清查不符合農保投保資格已取消被保險人資格者計 3 萬 8,065 人，顯示運用跨域資料定期進行勾稽，有助於持續釐清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另本部前於查核農業部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部分農民配合政策參與小地主大專業農輔導計畫，然因農會作業疏失致部分農民喪失農保年資未及時發現，經函請農業部檢討及加強推廣宣導措施，並積極強化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機制及實施頻度，及早發現與釐清異常案件，依法處理並給予輔導及救濟機會，以維護農民權益。據復為落實及加速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確認，經比對農福系統與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下稱農地盤查）結果，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其加保農業用地為林木覆蓋，似未從事農業生產者，共計 7,377 人，案經追蹤辦理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補正作業 3,178 人，其中不符合投保資格而退保者計 2,583 人（約 81.28%），顯示運用地理資訊圖資勾稽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農地資料，有助於釐清加保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情形，惟截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上開農地盤查結果勾稽作業係以一次性專案性質辦理，仍未規劃建立週期性勾稽機制。為強化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機制，允宜運用農地盤查結果、全國農地動態資料庫等跨域地理資訊建立週期

性勾稽機制，以強化農保資格審查機制及實施頻度，俾及早發現與釐清異常案件，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辦理「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AI判釋與應用計畫」，將評估運用執行成果協助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審認之可行性。

3. 為落實審核農保被保險人確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已辦理具工商負責人身分者之資格補正作業，惟尚未審查完竣之人數仍多，且未利用農福系統追蹤列管其補正進度，允宜積極改善：農業部為落實審核農保被保險人確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分別運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農保被保險人之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料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ｅ網通工商負責人資料進行勾稽，將異常案件匯入農福系統，由各加保單位（即農會）辦理後續補正作業，及由農保審查小組審查其公司行號是否屬從事農業生產性質，惟截至113年底止，須補正具工商登記負責人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計5萬5,262人，其中補正結果合格者1萬6,666人，不合格者2萬8,337人，尚有1萬259人待審查資格。經分析農福系統匯出65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尚未完成農業以外專任職業補正作業資料發現，截至114年4月1日止，已通知補正但未完成補正作業者計2,491人（3,090人次），其中距首次通知補正日期逾3年仍未補正者計有1,826人次（59.09%，表2），又此類人員中有106人具3次以上未補正紀錄，且上開案件於農福系統均未訂定辦結期限，未能有效列管補正進度。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農會積極辦理，以提升審查工作效率，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函請地方政府督促農會儘速辦理。

表2 截至114年4月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案件補正處理情形

單位：人次、%

距首次通知補正天數	未完成補正人次	比率
合　計	**3,090**	**100.00**
2年以下小計	**856**	**27.70**
1年以下	534	17.28
逾1年至2年	322	10.42
超過2年小計	**2,234**	**72.30**
逾2年至3年	408	13.20
逾3年	1,826	59.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二） 政府為保障農民退休生活，依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按月核發老農津貼，113年度農業部老農津貼支出經費占該部單位預算已近4成，未來倘津貼額度持續攀升，將連帶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又未滿65歲農保被保險人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覆蓋率僅約3成餘，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老年農民退休經濟保障。

政府為肯定老年農民於青壯年時期參與生產之貢獻，於84年5月31日制定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下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發給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年資合計15年以上農民至死亡當月止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期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制度前，加強照顧農民生活，增進其福祉；因相較其他職業工作者，農民無職業退休制度，致農民老年生活保障顯有不足，爰農業部在老農津貼制度維持不變基礎下，規劃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及推動立法程序，嗣於109年6月10日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自110年1月1日施行。政府設置農民退休基金，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儲存於農民退休儲金個

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農業部為發放老農津貼及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 455 億 6,990 萬餘元及 29 億 18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55 億 1,372 萬餘元及 27 億 3,185 萬餘元。經查，老農津貼自 84 年 6 月 1 日起從每月 3,000 元，隨著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之修正逐次調增，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每 4 年調整 1 次；113 年 1 月 1 日起已調升為每月 8,110 元，依農業部統計 104 至 113 年度老農津貼累計核發金額 5,190 億 1,827 萬餘元（表 3），113 年度核給人數雖較 112 年度減少 1 萬 3,854 人，惟核發金額增加 19 億 1,811 萬餘元，顯示未來老農津貼支出額度將隨每 4 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而攀升。又農業部 113 年度老農津貼業務經費 455 億 1,372 萬餘元（約占農業部單位決算之 39.37%），較 112 年度之 434 億 6,894 萬餘元增加 20 億 4,478 萬餘元，且老農津貼為法律義務支出，倘支出持續增加將連帶加重政府財政負擔。據農業部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3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載述，於現行農保制度下，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推估未來 50 年（114 至 163 年）發放老農津貼精算現值達 8,111.59 億元。農民退休儲金係由農民及農業部按月共同提繳，亦為法律義務支出。按農業部統計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經費已由 110 年度之 16 億 5,122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7 億 3,185 萬餘元。另據農業部委託辦理之「農業部 109 年度農民退休制度方案精算評估計畫」載述，在政府相對提繳比率 10%（薪資成長率為 2.1%，折現率 3%），未來 50 年（110 至 159 年）政府財務負擔精算現值約 699.63 億元。惟截至 113 年底止，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 9 萬 1,775 人，約占 65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32 萬 5,880 人）之 28.16%，覆蓋率為 34.14%，亦即逾 6 成 5 具提繳資格之 65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未來仍以老農津貼作為退休後經濟保障，然 113 年度老農津貼 8,110 元僅達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度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1 萬 4,230 元之 56.99%，退休經濟保障顯有不足之虞。允宜通盤檢討並研擬對策，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視各職業間退休保障與其他社會福利津貼之衡平性、政府財政經費及提高農民退休儲金參加人數等方向通盤審慎檢討，以精進老年農民經濟保障制度。

表 3　老農津貼發放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核給人數	核發金額		
			中央負擔金額	直轄市負擔金額
合　計		**519,018,279**	**464,302,857**	**54,715,421**
104	638,334	54,075,930	48,050,695	6,025,235
105	627,329	54,755,605	48,850,364	5,905,240
106	614,678	53,851,837	48,061,506	5,790,331
107	601,518	52,653,533	46,987,472	5,666,061
108	588,863	51,527,185	45,981,138	5,546,047
109	577,548	52,309,185	46,877,407	5,431,777
110	564,631	51,357,121	46,040,797	5,316,323
111	546,528	49,996,697	44,818,412	5,178,284
112	529,393	48,286,533	43,286,124	5,000,408
113	515,539	50,204,647	45,348,938	4,855,709

註：1. 各年度老農津貼核給人數係當年度 12 月份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三） 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具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惟部分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而疑似遭工廠使用之土地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且間有同一農地坵塊同時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潛存影響糧食生產安全風險，及不利改善農地破碎問題，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掌握農地利用現況，自 106 年度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下稱農地盤查）工作，全面盤點農地數量、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使用之區位與面積，及法定農業用地提供建築使用之態樣及其屬性與面積等資訊，作為農業政策決策之參考。復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依土地資源特性，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大功能分區，其中農業發展地區應依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情形，及農地生產資源條件分類（表 4）。經查農業發展地區設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4 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

分　類	劃　設　條　件
第 1 類 （優良農地）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且面積大於 25 公頃，農業生產使用比例達 80%以上。
第 2 類 （良好農地）	具備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但規模較小，不符合第 1 類條件，或面積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比例未達 80%。
第 3 類 （坡地農地）	位於山坡地的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等林產業用地。
第 4 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的鄉村區（含原住民族土地），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關係密切。
第 5 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符合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以上的都市計畫農業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

1. 部分市縣政府未將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潛存影響糧食生產安全風險，允宜督促市縣政府適時檢討修正國土功能分區：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加劇及拯救破碎國土，於 104 年底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為 74 至 81 萬公頃。惟據 112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 69 萬 5,940 公頃，扣除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面積 10 萬 9,872 公頃，實際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 58 萬 6,068 公頃，僅為最低農地總量目標 74 萬公頃之 79.20%。又經比對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截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止，南投縣政府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內政部，爰圖檔不含南投縣，下同）發現，市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糧食生產土地面積計 50 萬 6,700 公頃，占 112 年度農地盤查可供糧食生產土地 65 萬 1,369 公頃（不含南投縣）之 77.79%。允宜督促市縣政府適時

檢討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並研謀因應對策，以確保糧食生產安全，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市縣政府劃設結果與國土計畫法所定劃設條件存有落差，將參與地方政府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持續溝通協調，並持續辦理農地盤查作業，作為農業政策決策參考，並為銜接國土計畫法管制之基礎。

2. 部分市縣政府將農地盤查結果列為疑似遭工廠使用之土地及已公告列管之土壤或地下水管制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允宜協同內政部研商該類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妥適性：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原則，係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及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產業特性及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農業部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辦理加強農地環境維護促進管理計畫，以協助督導農地工廠納管作業與環境維護管理相關事宜。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 112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現，疑似有工廠使用土地仍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計有 1 萬 5,100 公頃，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計有 1 萬 1,786 公頃最高，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計有 1,435 公頃次之，合計 1 萬 3,222 公頃，約占 87.56%，且該 2 類區域內尚有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計 133.67 公頃，潛存農業環境之土地及灌溉水質受污染之風險，影響國內農產品生產安全。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疑似工廠倘已完成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及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國土計畫法有關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處予罰鍰之規定。惟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29 年 3 月 19 日前，依序完成環境改善、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完成建築、土地的合法化等階段，輔導期間仍有約 15 年無法供糧食生產使用，且未來完成合法化之土地無法確定能否供農業生產，恐無法實現農業發展地區維護糧食生產之功能，允宜協同內政部研商將疑似遭工廠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妥適性，並督促市縣政府適時檢討調整，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配合內政部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共同研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比對發現同一農地坵塊同時被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不利改善農地破碎問題，允宜檢討市縣政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與實際農業生產環境之差異，避免重要農業生產環境零星發展：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又農業部為改善地籍圖與實際農地利用劃分差異、位移及不符現況等問題，自 110 年起辦理農田作物調查作業，繪製農田坵塊圖，反映農田使用情形。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全國農田坵塊圖、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現，同一農地坵塊同時被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者計有 5 萬 2,655 筆，坵塊面積合計 1 萬 7,439.61 公頃，其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區者計 7,167.44 公頃，約占

坵塊面積之41.10%，不利維護農業生產完整性，且將同一農地坵塊同時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存有增加農地破碎化之疑慮，允宜檢討市縣政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與實際農業生產環境之差異情形，並提供市縣政府定期或適時檢討變更市縣國土計畫之參考，避免重要農業生產環境零星發展，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精進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提供市縣政府後續檢討國土計畫相關規劃作業之參考。

（四） 農業部積極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畜牧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囿於多數畜禽舍老舊及屋頂結構太弱等因素，影響農民設置意願，另不利農業經營區之電網饋線容量不足，不利政策推展，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農民及綠能業者設置意願。

政府為達成2025年能源轉型目標，落實低碳社會，已將綠能產業列為主要推動政策計畫之一，並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6條第1項明定，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總目標須達27GW（百萬瓩，下同）以上，包括太陽光電20GW、離岸風電5.7GW、水力發電2.08GW及沼氣發電等。農業部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方向，積極發展太陽光電，並以9GW為目標容量，經於102年10月9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定義為綠能設施，納入容許辦法予以規範，鼓勵透過再生能源設置促進農漁業發展，帶動整體產業轉型與增進農民收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畜牧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囿於多數畜禽舍老舊，屋頂結構難以承載太陽光電設施等因素，影響農民設置意願：依據經濟部於112年4月公告之臺灣2050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針對「太陽光電」規劃以開發適宜設置空間、提升系統安全可靠、推動電網靈活併聯及研發高效產品應用等措施，並擴大盤點農業設施屋頂（如畜禽舍、農糧製銷儲設施等），優先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達成2025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20GW及年減碳量1,255萬噸目標。農業部為落實農地農用原則，避免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造成農地破碎化或影響農產業發展，及降低對生態保育之衝突，提出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農業綠能政策推動主軸，規劃優先推動具有降低原有畜禽舍日照溫度，提升養殖生產環境及增加農民額外收益等優點之畜禽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期於114年度達成設置併聯容量1.9GW之目標。經查，截至113年8月底止，全國已登記畜牧場計15,673場，其中已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約4,349場（27.75%），累計併聯容量為1.56GW，達成率約82.45%。經運用EXCEL電腦軟體，分析歷年裝置容量併網情形，自102年度容許辦法修正後，畜禽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併聯容量明顯增加，並於107年度達到200.14MW（千瓩，下同）之年度併網高峰，惟近年畜禽舍屋頂型太陽光電施設進度趨緩，自108年度起每年度完工併聯容量亦呈下降趨勢（表5），恐未能達成於114年度累計併聯容量達1.9GW之設置目標。又截至113年8月底止，全國尚有1

萬餘場畜牧場之畜禽舍屋頂仍未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主要係國內多數畜禽舍老舊，屋頂結構難以承載太陽光電設施，且多數畜牧場飼養規模較小，設置效益及誘因不足，影響農民設置意願，然畜禽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與開發地面型太陽光電相較，為爭議性小之多贏方案，應為農業部門推動綠能設施之發展主力，允宜積極輔導畜牧場進行畜禽舍改建升級，鼓勵設置綠能設施，利用發電收益支撐畜禽養殖發展，兼顧農業、綠能共榮效益，並達成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目標，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產銷班持續推廣與宣導，協助畜牧業者釐清各項對太陽光電有關之疑慮或誤解，增加其設置意願，並持續提供畜禽舍改建補助、政策性專案農貸，減輕業者之資金壓力，以達成 114 年度畜電共生目標值。

表 5　畜禽舍屋頂型太陽光電併聯情形

單位：MW

年　　度	畜禽舍併網容量
合　　計	**1,566.65**
101 以前	24.99
102	62.60
103	57.27
104	71.40
105	107.06
106	147.73
107	200.14
108	178.99
109	149.49
110	169.77
111	163.13
112	157.54
113 年 8 月	76.54

註：1.部分已完工併聯惟無登載併聯日期之案場（約 15.72MW）以同意備案年度列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農業綠能清冊」。

2.　為因應再生能源發展需求及避免破壞優良農地營農環境之完整性，已公告劃設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惟設置面積比率未及 2 成，推動進度緩慢：農業部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及避免破壞優良農地營農環境之完整性，經分析農地區位條件，依容許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4 年 8 月 14 日第 1 次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下稱不利農業經營區)，包括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及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等 18 區；另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公告新增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口湖鄉）及屏東縣（林邊鄉）等 20 區，合計共 38 區，總面積 2,383 公頃；嗣因第 1 次公告部分地區與養殖漁業生產區重疊，考量養殖漁業生產區為已投入大量經費興建養殖公共工程建設、優化漁業生產環境之地區，爰將第 8 區至第 13 區等 6 區中與養殖漁業生產區重疊部分，於 107 年 7 月 15 日起排除得設置範圍（調減約 221 公頃)，爰現行已公告不利農業經營地區，總計約 2,162 公頃。經查，農業部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目標，預計於 114 年度達成不利農業經營區太陽光電併聯容量達 600MW 之目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不利農業經營區設置綠能設施政策推動已逾 9 年，據該部提供之「不利農業經營地區太陽光電設置清冊」統計，已完工併聯容量 345MW，約為設定目標容量（600MW）之 6 成，已併網土地面積約 378 公頃，僅占公告得設置面積 2,162 公頃之 17.48%，主要係不利農業經營區過往用電需求低，電力建設相對不足，饋線容量多已飽和，致

推動進度緩慢，允宜積極輔導媒合綠能業者於公告劃設之不利農業經營區發展綠能產業，並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電網系統布建，以達成能源轉型之政策目標及確保農地資源合理運用，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已建議經濟部加速該區電網規劃及布建工作，以利太陽光電設施發電後之輸電及配電，並將持續推動不利農業經營地區之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以達成能源轉型之目標。

（五） 農業部持續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整治工作，惟逾8成宜林之山坡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訂定宜林地農業使用限制；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潛存高度受災風險，允宜妥謀防災對策。

臺灣地狹人稠、山高嶺峻、山坡地占總土地面積達 7 成以上，形成河川流短坡陡，加以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並受極端天氣影響，水土保持更顯重要。農業部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下稱山保條例）等規定，協同市縣政府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保育水土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按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載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下稱農三）土地供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逾 8 成宜林之山坡地劃設為農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作為農業使用，與水土保持法部分規定存在扞格疑慮，且未訂定宜林地農業使用限制，允宜洽商內政部妥為訂定管制規則內容，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國土安全：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載述，第三類劃設條件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復依山保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由農業部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供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限制使用，確保山坡地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屬山保條例規範之全國山坡地面積共計 103 萬 4,493 公頃，非直轄市查定之山坡地計 69 萬 9,291 公頃，其中宜農牧地計 25 萬 5,216 公頃；宜林地計 25 萬 3,549 公頃；加強保育地計 4,525 公頃；查定後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計 18 萬 6,001 公頃。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山坡地查定結果（不含南投縣）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不含南投縣，下同）發現，非直轄市共劃設 47 萬 7,276 公頃山坡地作為農業發展地區，占非直轄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 77 萬 461 公頃之 61.95%（表 6）。其中位於農三之宜農牧地計 17 萬 5,297 公頃，占非直轄市宜農牧地（20 萬 1,837 公頃）之 86.85%；位於農三之宜林地計 17 萬 8,902 公頃，占非直轄市宜林地（20 萬 3,973 公頃）之

87.71%；位於農三之加強保育地者計 1,430 公頃，占非直轄市加強保育地（2,945 公頃）之 48.56%，顯示非直轄市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逾 6 成屬山坡地，且宜林地劃設為農三之比率逾 8 成，後續進行農業開發時，潛存不利水土保持之風險。又據內政部 113 年 11 月研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下稱管制規則草案），農三作為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及畜牧設施等農業使用項目，原則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又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112 及 113 年辦理之研究成果報告載述，建議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結果調整功能為提供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宜林地、加強保育地劃入農三作農業使用，透過修訂「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要求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必須「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因應後續申請審查與管理機制等，應持續配合管制規則草案提出修正需求，並滾動檢討現有法令，對山坡地開發加以規範，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與內政部溝通協調於管制規則草案，增加農三土地作為農業使用「限於原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之規定，並已研提森林法修正草案，將現行涉及「林業用地」之條文修正為「林地」，並明定「林地」不得供林業使用以外其他用途使用，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林地」及「林業使用」之定義、範圍及核准供其他用途使用等規範，以銜接國土計畫使用管制。

表 6　六都以外山坡地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情形

單位：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	山坡地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註 2）		占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之比率
770,461	**合計**	**477,276**	**61.95**
	第一類	2,552	0.33
	第二類	8,746	1.14
	第三類	434,582	56.41
	第四類	31,099	4.04
	第五類	297	0.04

註：1. 截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止，南投縣政府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內政部。
2. 本表劃設面積包含經查定後判定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政府將特定水土保持區土地劃設為農三，允宜妥為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內農三土地之後續管理規定，以確保農業生產需求及坡地水土安全：特定水土保持區係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符合水土保持法規定，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區域，劃設後應由管理機關擬訂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區內「原則」禁止從事開發利用行為；另依農業部 94 年 3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0087 號函釋，從來合法使用及農業使用行為排除於禁止行為之外，惟進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時，仍應考量公共安全及配合該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之實施。截至 113 年底止，農村水保署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計 45 處，劃定面積計 1 萬 3,127 公頃，劃設之地區類型為水庫集水區、土石流潛勢區、崩塌地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等 4 類。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現，特定水土保持區經市縣政府劃設為農三之土地面積計有 1,703 公頃，其中屬 112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列為非農糧使用、養殖魚塭及畜牧使用等

3類農業使用之面積計1,479公頃，占86.85%，是類土地倘作為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依規定須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並符合公共安全及配合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日後勢將對農業生產之品項、數量有所限制，且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管理機關各不相同，對於農業基礎設施之開發認定準據有所差異，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透過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其通盤檢討機制，加強檢視特定水土保持區內之土地管理情形，並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適時調整相關管理作為。

3. 部分市縣政府劃設之農三土地位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潛存高度受災風險，允宜協同市縣政府妥為規劃該區土地之防災減災，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為避免大規模崩塌災害再次發生，農村水保署針對相關機關繪出之9,948處具有發生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針對中高風險且具有保全住戶之地區，篩選出103處風險較高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觀測評估風險之地點。截至114年4月底止，農村水保署已公告79處大規模崩塌地潛勢及影響範圍（下稱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圖層，崩塌地潛勢範圍計5,144公頃，崩塌地影響範圍計6,088公頃，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現，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者分別計3,108公頃及2,212公頃，占崩塌地影響範圍（下同）分別為51.05%及36.33%，其中劃設為農三者計1,773.61公頃，占29.14%，潛存因豪雨遭崩塌沖毀土地及農作物，減少農作產量之風險。又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內已運作之農田水利灌排渠道計16條，分別為幹線5條、支線5條及分線6條，受影響渠道長度約2萬5,922公尺，亦存有農業設施因自然災害毀損而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遭損之高度風險，允宜協同市縣政府妥為規劃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之防災減災，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之劃設目的係供各級政府防災作業參考，將持續辦理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調查、評估與公開工作，預計115年底前完成103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防災應變管理值訂定作業。

（六） 農業部配合國土計畫法引導合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基礎設施，惟間有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或部分保安林地及平地造林地區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部分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範圍土地反而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的挑戰，解決國內土地發展亂象，於105年5月1日施行國土計畫法。農業部配合國土計畫法引導農業發展地區之合理劃設，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引導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以積極改善農村居住及生活設施，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基礎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3成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土地，未在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又部分農地雖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但因受大區輪作等灌溉限制，均影響其農業生產灌溉用水穩定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業經營效益：**為強化現代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建立農業水資源有效調配運用制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110至113年度執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擴大灌溉服務等工作，預計每年度更新改善農田水利渠道309公里，灌區外農田水利渠道87公里，以提升糧食安全及農業用水利用效益，截至113年底止，農田灌溉服務面積已達42萬7,728公頃。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不含南投縣，下同）發現，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面積計53萬8,112.08公頃，其中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下稱農發區內之農水範圍）者計有38萬404.93公頃（70.69%），顯示近3成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仍待積極建設灌溉設施，以供應其農業生產足夠之水源。又前揭農發區內之農水範圍，其農田水利灌溉制度屬旱作田、單期作田及輪作田者計11萬4,180.44公頃；屬經公告為大區輪作停灌區域者面積計3萬7,345.08公頃，合計15萬1,525.52公頃，占農發區內之農水範圍之39.83%（表7），其能種植農作物易因水源不足而受限，亦待評估投入資源更新改善灌溉設施，或依灌溉水源現況，規劃適地種植之農作物，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以提升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經營效益。據復：農田水利署將持續積極辦理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需求調查及擴大灌溉服務方案規劃，以提供農地穩定之灌溉用水。

表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土地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制度分類情形

單位：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內農水範圍面積	灌溉制度分類	面積	占農業發展區內農水範圍之比率
380,404.93	**合　　計**	**151,525.52**	**39.83**
	旱　作　田	28,070.65	7.38
	單期作田	16,687.67	4.39
	輪　作　田	69,422.12	18.25
	大區輪作停灌區域	37,345.08	9.82

註：1.截至114年2月14日止，南投縣政府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內政部。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2. **林業保育署為減災及國土保安而編定保安林，並推動平地造林以增加平原綠地面積，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市縣政府將保安林地及平地造林地區劃設為國土計畫法之城鄉發展地區，不利國土保安功能之維持及永續造林工作之推動，允宜積極研謀相應對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降低水災、風災影響及發揮國土保安作用，依森林法規定編定全國保安林地，又為增加平原綠地面積，持續推動平地景觀造林永續經營，提升綠色生活環境品質。國土計畫法第3條第7款規定，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同法第6條第2款規定，

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市縣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將保安林地劃入因應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之城鄉發展地區，面積計 5,183.21 公頃（表 8），未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分類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若無相對應開發政策，恐影響已編定保安林發揮減少災害及國土保安之功能；(2) 部分市縣政府將已完成新植或持續撫育之平地造林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面積計 373.64 公頃（同表 8），後續恐因各市縣城鄉發展需求核准開發，不利平地永續造林業務之推動，影響政府保育森林生態及蓄積碳匯量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1) 保安林屬環境敏感地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市縣政府仍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且受森林法之管制。林業保育署將賡續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出相關意見，並就評估具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必要性部分，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2) 已規劃國公私有土地媒合企業參與推動自然碳匯，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企業參與森林經營維護，強化平地造林地區之碳匯效益，使平地造林區域維持並優化森林覆蓋。

表 8　保安林地及平地造林土地被市縣政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情形

單位：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分類	保安林地區	平地造林地區
合　計	**5,183.21**	**373.64**
第一類	5,183.02	31.26
第二類	0.19	342.38

註：1. 截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止，南投縣政府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內政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3.　部分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範圍土地，反而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又部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社區未加入農村再生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效益：依據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之統計資料，113 年底全國農村社區數共計 4,271 個，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數計 1,083 個，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現，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範圍土地未劃設為農村發展地區第四類者，計有 444 個社區，恐因非屬農業發展地區，未能延續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又運用內政部 112 年底公布之最小單位人口統計資料比對發現，尚未加入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分別位於臺中市等 8 個市縣計 73 個鄉鎮市區，其中以臺中市后里區、烏日區及新竹縣湖口鄉之平均最小單位人口密度較高，為使農村再生基金得以有效發揮基金功能，避免未能延續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並積極輔導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社區加入農村再生計畫，以提升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效益，促進農業發展地區之發展，經函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檢討改善。據復：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農村聚落，且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惟未依國土計畫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者，將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出相關

意見，並請市縣政府依劃設原則調整；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將以農業發展地區作為農村政策推動核心，加強農村基礎建設及服務，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七） 農業部為推動智慧農業科技及數位轉型，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惟部分補助計畫於執行屆滿前撤案未能持續執行，或規劃期程未臻周延、資訊傳輸設備不足而影響執行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推動智慧農業科技及數位轉型，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透過辦理重點工作項目「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補助「養殖漁產業」、「外銷潛力作物」及「農業機械創新營運模式」等重點產業經費，投入於數位轉型技術、產品、服務應用及研發，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7,59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4,794 萬餘元，執行率 95.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農業數位轉型，辦理「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輔導中大型農企業團體（如農民團體及農事服務業者）提案申請計畫補助，110 至 113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68 案，補助金額計 2 億 5,413 萬餘元，惟於執行屆滿前撤案者計有 8 案，累計撥付金額 1,571 萬餘元（表 9），無法產生各該計畫完整效益，允宜檢討撤案癥結原因並加強選案，輔導業者投入符合產業實際需求之數位方案，以提升農業產業轉型效益；2.為建構智慧養殖平台，補助業者規劃導入環境操作數據模組，整合現場操作流程與養殖感測數據，使感測數據能持續強化該模組之操作與環境介面，以降低人工成本及養殖風險，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前先完成臺南學甲及嘉義東石室外養殖場之白蝦、金目鱸與七星鱸養殖感測數據蒐集後，進而完成環境操作數據模組之校對，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尚未完成各養殖場之養殖感測數據蒐集，致未能進行環境操作數據模組校對，顯示規劃期程未臻周延，允宜督促加強計畫具連動性工作項目之控管作業，妥適掌握計畫整體進度，以創造優質養殖環境；3.為發展智慧化雲端溫室，補助業者導入多感測器拓樸串聯模組，透過多個感測器所蒐集之環境感測數據，

表 9　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撤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名稱	累計撥付金額
合計		**15,719,647**
1	陸空無人農機租賃暨智慧農田資訊共享派工創新商業模式	4,475,987
2	蔬菜雲端集貨管理、NG 品應用及擴大 C2M 數位產銷	1,920,000
3	台灣鯛產銷鏈精準銷售數位管理計畫	1,600,000
4	雲端 AI 精準感測器防禦系統共享推廣計畫	820,000
5	建構臺灣黑蜆行銷雲端聯盟體系暨消費品牌建立	1,700,000
6	建置水產風味圖譜驅動銷售預測與養殖排程雲服務計畫	1,649,316
7	蘭花產業外銷訂單數位平台實境化創新營運計畫	2,874,344
8	外銷潛力作物市場需求儲運整合數位雲平台	680,000

註：1.資料期間：110 至 113 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上傳至各場域之基地台(Gateway)後，再傳輸至雲端資料庫，以實現智慧化雲端溫室之目標。據農業部112年度蝴蝶蘭高效節能溫室設施與智慧農業偵測栽培技術整合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載述，在建置過程發現場域之感測器距離基地台距離過遠，易阻礙資訊傳遞，為提升數據接收準確度，基地台配置以距離感測器150公尺為原則。惟截至113年8月底止，仍有部分場域因幅員較廣，或感測器距離基地台過遠，無法完整即時監測各區域環境資訊，允宜督促持續積極進行優化，蒐集完整即時感測資訊，以有效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1.未來遴選數位轉型相關補助計畫時，將調整「企業數位成熟度」及「數位人才占比」審查配比，另撤案者8案均已依契約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作業；2.將增加輔導訪視頻率，於各連動性工作項目加強管控，及時協助業者早期發現問題，並妥適掌握整體進度；3.後續將透過增加基地台數量及優化設定配置，以提升即時資訊之傳輸穩定性。

（八） 農業部為因應寵物產業快速發展及落實動物福利，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等計畫，惟部分市縣辦理寵物絕育、登記或認養工作仍待加強推動，輔導設立寵物登記站所訂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因應寵物產業快速發展及落實動物福利，辦理全國犬貓數量調查、推動友善動物保護、建置寵物產業管理及健全發展等計畫，並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遊蕩犬隻收容認養、寵物登記管理等工作，113年度編列預算數1億801萬餘元，執行數1億644萬餘元，執行率98.5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動物保護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2條第3項規定，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及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農業部為落實飼主責任及犬貓源頭管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宣導活動，又為瞭解全國家庭飼養寵物情形，每2年辦理1次全國犬貓數量調查及研究計畫，藉以估算出犬貓飼養總數、登記及絕育比率等資訊。據該部統計112年度全國家犬平均絕育率為68.97%，高於110年度之66.42%，惟112年度家犬絕育率低於110年度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7個市縣，又家犬登記率由110年度之69.59%提升至112年度之70.65%，惟112年度家犬登記率低於110年度者，計有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9個市縣，顯示部分市縣112年度絕育率及登記率未升反降，允宜督促加強推廣，以提升飼主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意願，落實飼主責任及源頭管理；2.農業部為因應零撲殺政策，並提升收容動物管理品質，與各市縣政府積極推動認養工作，112及113年度(截至10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率為59.86%及64.47%，整體認養率已有成長，惟113年度(截至10月底止)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8個市縣認養率仍未及5成，認養成效欠佳，且其中臺南市、苗栗縣及雲林縣等3

個市縣收容比率均逾100%（表10），倘無法持續提升認養率，超額收容情形將持續惡化，影響動物收容品質，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並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推廣動物認養，提升收容所認領養率，以改善超額收容問題；3.依建置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載述，農業部為確保販售動物來源正當性，及提升寵物晶片登記資料即時性，督導各市縣政府輔導特定寵物繁殖及買賣業者成為寵物登記站，訂定113至116年度各市縣政府輔導特定寵物繁殖及買賣業者新設寵物登記站之目標分別為50站、100站、150站及200站，合計500站，以提高源頭管制之效能。據該部統計截至113年11月4日止，全國特定寵物業者計3,180家，其中各市縣政府已輔導1,410家成立寵物登記站（設立比率44.34%），較112年度之1,130站，增加280站，為113年度目標值5.6倍，顯示目標值與實際值差距頗大，未具挑戰性及激勵作用，又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7個市縣寵物登記站設立比率未及4成，尤其澎湖縣及金門縣均尚未設立，允宜檢討辦理情形並適切調整目標值，俾利後續計畫執行之考核及發揮管理功能，並督促各市縣政府持續積極輔導特定寵物業者新設寵物登記站，以強化源頭管制效能，確保販售動物來源正當性；4.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寵物遺失，飼主或寄養者應於遺失事實發生後5天內，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登記機構申報寵物遺失，經申報遺失之寵物，於1年內未能尋獲者，視同死亡，由登記機構辦理註銷登記。截至113年11月6日止，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寵物遺失與協尋專區，申報寵物遺失計有52,828筆，其中已遺失逾1年惟尚未依規定辦理註銷登記者，計有45,375筆，影響寵物登記資料正確性，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辦理註銷登記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1.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犬貓登記及絕育業務，並將犬貓新增登記數、絕育率納列寵物管理業務績效評鑑，以提升整體登記率及絕育率；2.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並將認養推廣成效，列為全國動物收容管制評鑑作業之主要評鑑項目，以提升收容處所周轉效能及收容品質；3.已將各市縣新設立登記站數納列寵物管理業務績效評鑑，並於全國動物保護業務聯繫會議持續檢討登記站現況及目標值；4.已函請各市縣政府依規定辦理註銷登記。

表10　動物收容所認領養及收容情形

單位：%

市縣別	認領養率		113年10月底收容比率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10月底止）	
全　國	59.86	64.47	82.50
臺北市	76.03	89.54	90.67
新北市	96.35	94.45	58.70
桃園市	40.42	93.91	99.29
臺中市	60.46	49.06	58.70
臺南市	51.67	42.76	167.11
高雄市	58.26	72.45	47.05
基隆市	92.92	74.59	40.67
宜蘭縣	28.47	38.32	74.24
新竹縣	94.14	98.19	101.15
新竹市	75.19	79.05	52.00
苗栗縣	26.17	35.71	116.09
彰化縣	46.29	48.12	80.08
南投縣	83.93	95.42	113.24
雲林縣	56.15	40.94	133.67
嘉義縣	77.56	79.86	58.57
嘉義市	190.91	104.79	71.67
屏東縣	128.60	87.42	80.65
花蓮縣	21.65	28.81	75.14
臺東縣	215.23	318.89	61.67
澎湖縣	20.52	31.05	92.34
金門縣	54.21	6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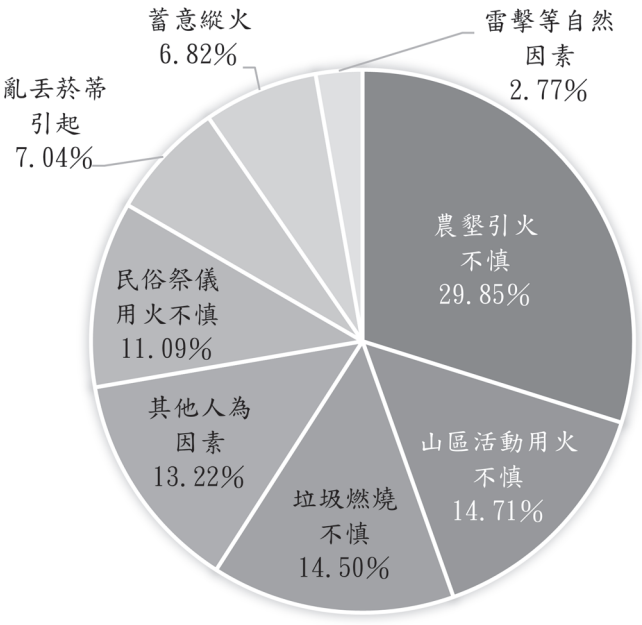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網站資料（查詢日期113年12月9日）。

（九） 林業保育署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辦理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以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惟部分市縣未落實執行防火教育宣導，不利普及森林防火知識，又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功能尚待擴增其涵蓋範圍，以利民眾參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善後處理，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下稱林火災防計畫），主要內容包含中央或地方相關機關應辦理之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項，以減輕災害損失，保護森林資源，維護國土保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4,819 萬餘元，執行數 4,817 萬餘元，執行率 99.9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全民防災意識，推動森林防火教育宣導，惟部分市縣未落實執行，不利普及森林防火知識：**依森林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6 條規定，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如有違反，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罰鍰。森林保護辦法第 21 條規定，森林保護機關應利用各種有效宣傳方式，廣泛宣導防火知識，實施森林防火教育宣導，提昇全民防災意識。據林業保育署統計，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下同）森林火災事件合計 469 件，僅 13 件（2.77%）為雷擊等自然因素引起的火災，其餘 97.23%屬人為用火不慎致災（圖 1），其中山區活動用火不慎而導致森林火災之比率約 14.71%，其件數占比雖非最多，惟森林燒毀之被害面積卻為最大，達 111.41 公頃，占總被害面積 437.80 公頃之 25.45%，主要係林火發生地常位處偏遠山域，救災困難所致。又我國森林法雖嚴格禁止引火行為，並訂定相關罰則以保護森林資源不受損害，惟臺灣之山域面積占國土面積逾 7 成，登山健行活動範圍廣大，且從事人數眾多，除少數山域有人員駐守或巡查之山屋及熱門步道外，多數山域皆處無人管理狀態，發生林火事件後難以追查肇因及火首，致法律約束效力有限，讓民眾普遍具備森林防火及用火管理自主意識益形重要。經查，112 年度林火災防計畫業務重點工作包含辦理跨機關防火座談會、民眾防災教育宣導、災害防救訓

圖 1 森林火災發生原因分析



註：1. 統計期間：104 至 113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練及年度陸空聯合演練等項目，並訂定各工作項目之年度量化評估指標，惟經檢視各項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其中「民眾防災教育宣導」1項，112及113年度分別計有苗栗縣等4個縣及桃園市等10個市縣，未能達成每年度辦理2場宣導活動之目標值或未函報辦理情形（表11），其中苗栗縣、雲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連續2個年度未達成目標（雲林縣及花蓮縣113年度未函報辦理情形），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未能落實推行森林防火教育宣導工作，不利森林防火知識之普及，為強化民眾森林防火意識，允宜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並將相關登山教育知識普及至各年齡層，以減少森林火災事件，維護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經函請林業保育署檢討改善。據復：部分市縣政府未能落實推行森林防火教育宣導工作，將列入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作業重點評核項目，並將持續透過海報、短片以及臉書粉絲專頁與民眾互動，進行更有效之政策推動與溝通，及於自然教育中心及校園辦理教育宣導，以培養民眾森林防火意識及愛護森林自然永續之正確觀念。

表11　民眾防災教育宣導工作未達成情形

年度	市縣別
112	苗栗縣、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
113	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

註：1.*表示該機關未函報辦理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2.　林業保育署已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網站，透過林火天氣指數（FWI）預報高風險熱區，提供民眾隨時掌握林火風險分級與變化趨勢，惟系統尚待擴增其涵蓋範圍，以利民眾參考運用：林業保育署為有效預防林火災害發生及蔓延，自111年度起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林火危險度預警監測指標及平台建置案」，研發及優化屬於臺灣氣候特性之林火風險評估系統，運用高解析度衛星遙測、大氣觀測同化資料、林火天氣指數（Fire Weather Index, FWI）、大氣統計降尺度資料等，推算出臺灣全島未來7天1公里解析度之FWI預報，並於每日凌晨執行批次評估作業，若判定某鄉鎮區有8成以上林地範圍，在未來連續7天皆達FWI最高危險級，即自動將該區列為高風險熱區，透過內政部消防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針對熱區發布國家級警報（警訊通知），提醒民眾小心用火，並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網站，公開前揭林火風險預警評估資訊，供民眾查看過去、未來7天各時間之FWI預報，於從事登山遊憩活動前，透過套疊圖層及定位功能掌握所在位置之林火風險分級（表12）與變化趨勢，以提高警覺並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

表12　林火天氣指數危險等級

FWI	代表意涵
最危險級	**禁止吸菸引火** 林火將一觸即發並且能波及農地屋舍，造成財產損失。
危險級	**請勿隨意引火** 林火非常容易發生且以非常快的速度擴散。
警告級	**謹慎使用火源** 林火容易發生並且擴散。
注意級	**注意使用火源** 林火容易發生且逐步擴散。
安全級	**小心使用火源** 森林火災不容易發生。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火風險評估系統。

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等自然生態保護區範圍，與近10年度森林火災發生點位相互套疊結果，發現部分自然生態保護區範圍內有林火發生紀錄，且部分林火發生地位處高山偏遠地區，因救災困難而造成林木、生態服務價值（包含森林碳吸存、森林水源涵養、土砂流失防治及生物多樣性價值）之巨大損失（如110年5月27日玉山國家公園森林大火）。惟前開林火風險評估系統之套疊圖層功能，僅限該署轄管之21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尚未擴及至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轄管之國家公園等區域。為利登山民眾於親近山林之際，能確實掌握其登山遊憩區域之林火風險資訊，允宜研議協調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等機關將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相關資訊納入林火風險預警評估系統，增加系統使用效益，促使民眾提高警覺並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以降低林火發生之風險，保護珍貴森林資源，經函請林業保育署檢討改善。據復：將與廠商研議新增套疊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範圍圖層資訊，強化林火風險資訊揭露，提高民眾防災意識，以降低林火風險。

3. 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未來林火風險將更為嚴峻，為降低林火發生頻率與損害程度，允宜積極推動以預防為主之燃料管理策略，以提升森林生態系統之韌性與永續經營效益：

依林火災防計畫第1編第2章第3節森林火災形成條件載述，森林火災之發生必須有燃料、熱源及氧氣等3項條件存在，一般通稱為「火三角」，三者缺一不可，移除任一條件，即可滅火，而燃料（森林中之枝幹、枯枝落葉、雜草等有機物質）是林火行為中唯一可以調控之因素，爰燃料管理為防控森林火災發生及降低致災程度非常重要之手段。據林業保育署統計，近10年度森林火災事件合計469件，總被害面積437.80公頃，經分析林火事件之燃料型植群分布結果，以竹類林火事件140件最多（主要為莿竹93件，占竹類林火件數66.43%；其次為麻竹31件，占竹類林火件數22.14%），而草生地44件次之；在林火損害面積方面，以竹類133.33公頃（30.45%）為最大、臺灣二葉松123.81公頃（28.28%）次之，顯示竹類、臺灣二葉松及草生地等特定植群為林火高風險樹種。鑑於臺灣山域地形複雜，倘發生森林火災往往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協助救災工作，且導致生物多樣性損失、棲地破壞、溫室氣體排放等負面影響，為降低林火發生頻率與損害程度，允宜積極推動以預防為主之燃料管理策略，針對林火高風險植群進行風險分級與林相改良，包括減少單一高燃料樹種比例、設置防火帶與清理地表燃料等措施，以提升森林生態系統之韌性與永續經營效益，經函請林業保育署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森林火災林火行為研判能力與滅火策略之研擬，將與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合作辦理森林火災高風險區域燃料量調查作業，分析高風險區燃料量分布，供燃料管理移除政策之參考。

（十） 林業保育署為振興竹產業發展，辦理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惟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未納入竹產品生產資訊、竹材資訊平台未依核定計畫期程建置、竹材示範備料場仍有3處未完成設置及未依產區分布情形設置，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振興竹產業發展，辦理「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執行期程為111至114年度，透過跨部會合作，從生產端、加工端、市場端、技術教育端及法規端等5個面向串聯，以強化竹林經營管理及穩定竹材生產品質，截至113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2億8,475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億2,814萬餘元，執行率80.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林業保育署為推動國內生產木材認證機制，建置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由從事國產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之產銷業者檢附文件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申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並經該署複審通過後，透過系統核發專屬二維條碼，申請者自行將此二維條碼貼附於銷售林產品之包裝資材或出貨單，供民眾查詢產品生產履歷，以穩固臺灣木材品牌信賴度，截至113年9月25日止，該署已通過200家廠商申請，並透過生產追溯系統核發3,858筆生產追溯條碼，其中以臺灣扁柏970筆最多、紅檜777筆次之及臺灣杉408筆再次之。惟因該系統係以木材慣用計量單位「材積」（立方公尺）設計，不同於竹材慣用計量單位（支或斤），爰未將竹產品納入系統之資料庫，不利民眾確認竹材來源合法性，允宜積極辦理系統改版作業，以完備系統資料庫，俾利消費者查詢竹產品生產資訊，保障竹產品消費安全；2.據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載述，林業保育署為完整提供竹材料源供應資訊，由農業部林業試驗所（下稱林試所）112年度於既有「生物炭料源供應及應用管理平台」內增置「竹材資源及料源資訊平台」（下稱竹材資訊平台），將各類竹材資源與生產潛力區分布、加工廠商、竹林伐採規劃、竹產業相關知識、竹材備料場倉儲料源及剩餘資材等資訊，以動態查詢方式提供即時資訊，惟截至113年10月14日止，林試所尚未辦理竹材資訊平台建置作業，未能提供完善即時竹林料源資訊；3.為整合竹材料源及調配竹材供應量，林業保育署規劃112至114年度補助及輔導民間團體於北、中、南及東等4區各設置1處竹材示範備料場（下稱備料場），以進行竹材料源分等與倉儲管理，俾利穩定竹材供給量及降低運輸成本之目標。截至113年10月14日止，該署已輔導民間團體於桃園市復興區、臺南市龍崎區、臺南市關廟區及花蓮縣富里鄉等4處設置備料場，惟耗時近2年，桃園市復興區、臺南市龍崎區及關廟區等3處備料場尚在進行林業設施容許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程序中。又據該署提供竹林重要產區分布資料，以高雄市17,029公頃最廣、南投縣16,159公頃次之及嘉義縣14,081公頃再次之，顯見我國竹林生產主要集中於中南部，惟該署未依原規劃於中部設置備料場1處（表13），恐不利降低中部（苗栗縣及南投縣）竹材往北部或南部運送之運輸成本，允宜積極督促及輔導備料場後續設置相關事

表13　竹林重要產區及備料場分布情形

單位：公頃、處

區域別及市縣別		面積	備料場
合計		**82,841**	**4**
北部	桃園市	5,396	1
	新竹縣	7,571	
中部	苗栗縣	10,275	—
	南投縣	16,159	
南部	臺南市	8,822	2
	高雄市	17,029	
	雲林縣	415	
	嘉義縣	14,081	
東部	花蓮縣	3,093	1

註：1.資料期間：112年度至113年10月14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宜，並檢討中部地區尚未設置之癥結原因等情事，經函請林業保育署研謀改善。據復：1.已修正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作業規範，並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完成系統改版；2.112 年度未及編列建置經費，113 年度因竹產業受病蟲嚴重侵害影響，調整工作重點為竹類病蟲防治與管理，以協助竹農減少損失，並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竹材資訊平台建置作業；3.將積極督促及輔導備料場完成設置，並檢討中部地區竹材供應與備料場需求進行規劃，以提高竹材供應穩定性，降低運輸成本。

（十一） 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惟全面完成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時程冗長、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規劃及程序未臻完備、農業使用行為對於潛勢區穩定之影響尚待評估，允宜研謀改善。

近年來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急遽增加，農業部為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賡續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下稱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 2 期計畫），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辦理大規模崩塌之調查、監測、整備與應變等相關防減災作業，暨流域不安定土砂災害風險評估，以建構大規模崩塌災害智慧防災體系，加強因應氣候變遷。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2 億 9,98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2 億 7,544 萬餘元，執行率 98.94%，已完成 88 處影響範圍及雨量警戒值訂定，其中 65 處已完成資料公開及警戒發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推動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惟全面完成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時程冗長，且未研訂警戒基準值更新標準作業程序，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建構完成大規模崩塌災害智慧防災體系：**農業部為因應整體環境變化趨勢，於 106 至 109 年度執行「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106 至 109 年度）」（下稱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 1 期計畫），並賡續推動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 2 期計畫，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村水保署與林業保育署依光達微地形成果，判釋出全臺 9,948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將其中 315 處鄰近部落具有保全住戶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列為計畫執行區，由農村水保署及林業保育署辦理後續影響範圍及雨量警戒值訂定、資料公開及警戒發布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推動已歷時 7 年 8 個月，已完成 88 處影響範圍及雨量警戒值訂定，其中 65 處已完成資料公開及警戒發布，惟依歷年執行量能推算，全面完成計畫執行區 315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時約 19 餘年及 29 餘年，時程冗長。另依農業部統計臺灣地區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總損失金額已由 109 年度之 5 億 6,398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38 億 9,911 萬餘元（表 14），及據農村水保署收錄之

重大土砂災害資料顯示，近 5 年度重大土砂災害發生事件自 109 年度之 3 件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2 件，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有 26 件重大土砂災害，且有崩塌、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顯示近年來天然災害發生規模與頻率未有減緩趨勢，且崩塌、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越來越明顯，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更顯刻不容緩，允宜研謀善策，加速辦理，以強化潛勢區防災整備與工作，建構安全家園；(2) 農村水保署為有效提升土石流警戒發布準確度，減低土石流災害之衝擊，已訂定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更新檢討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常態性檢討及立即性檢討作業，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尚未研訂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之相關警戒基準值更新檢討作業程序。鑑於臺灣山區地形陡峭與地質脆弱等不利於土體安定之特性，加上全球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強降雨，及位處環太平洋熱帶氣旋活動帶與地震帶影響，導致國內近年來大規模土砂災害發生之規模及頻率增高，致使山坡地常面臨土砂災害威脅。為健全大規模崩警戒基準值更新檢討作業，允宜加速研擬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辦理，以完善災害警戒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優先處理高風險區域、技術整合與自動化應用、提升跨機關合作效率及滾動式檢討資源配置等執行策略，加速大規模崩塌優先辦理區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進程；(2) 將持續彙整觀測數據及案例分析驗證成果，完備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更新檢討作業程序，以提升災害預警效能。

表 14　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損失金額	颱風災害	水災	地震災害	其他災害
109	**563,980**	24,418	524,633	—	14,929
110	**2,675,041**	352,864	2,244,469	—	77,708
111	**1,999,354**	929,201	704,374	364,679	1,100
112	**3,899,118**	3,450,277	436,441	—	12,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村水保署官網資料。

2.　積極建立大規模崩塌整備應變與自主防災體系，惟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道路存有中斷風險及避難處所設置未臻完備，允宜及時協助地方政府妥為因應，強化防災整備效能及健全災害應變機制，以保障民眾安全：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整備應變機制載述，地方政府對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應事先訂定疏散避難計畫，農業部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相關內容。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部前於 111 年 4 月查核山坡地災害防治與管理情形，發現新北 LL001〔原編號 111 年度新北市－石碇區－T001（大崙山）〕等 19 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規劃之避難疏散路線，間有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前往避難處所之道路中斷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農村水保署已函知各市縣政府於研擬疏散避難計畫時，考量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或選擇無中斷風險之替代道路。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113 年度仍有 19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間有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前往避難處所之道路中斷風險（表 15），且苗縣 LL002、嘉縣 LL001、嘉縣 LL005、東縣

LL010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保全人數已逾200人，完成避難所需時程較長，檢視該等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113 年度疏散避難計畫，未見有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之相關規劃，允宜及時協助地方政府辨識避難疏散路線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前往避難處所之道路中斷風險，或設定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啟動時點；(2) 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避難收容載述，各級政府編擬及實施相關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救災及避災等計畫措施時，應儘量以弱勢族群之移動率（移動能力）為基本規劃依據。據農村水保署統計，113年度65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保全戶數為2,264戶及保全人數為7,585人，已於避難計畫中規劃設置相應之避難處所，惟新北LL001等21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計16個村里避難計畫之避難處所收容量能不足情形(表16)，其中收容量不足達300人以上者，計有嘉縣LL001、東縣LL003、

表15　災害避難疏散路線潛存中斷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項次	市縣別	編號	項次	市縣別	編號
1	新北市	新北 LL002	11	南投縣	投縣 LL004
2	桃園市	桃市 LL001	12	嘉義縣	嘉縣 LL001
3	臺中市	中市 LL001	13		嘉縣 LL005
4		中市 LL002	14		嘉縣 LL008
5	新竹縣	竹縣 LL001	15	屏東縣	屏縣 LL002
6		竹縣 LL003	16		屏縣 LL004
7		竹縣 LL004	17	臺東縣	東縣 LL008
8	苗栗縣	苗縣 LL001	18		東縣 LL009
9		苗縣 LL002	19		東縣 LL010
10	南投縣	投縣 LL001			

註：1. 新北 LL002、桃市 LL001、竹縣 LL003、苗縣 LL001、苗縣 LL002、投縣 LL004、東縣 LL009 為新增區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村水保署 113 年 11 月 4 日提供資料。

表16　大規模崩塌避難處所收容量能不足情形

單位：人

序號	編號	所在區域			收容缺額	序號	編號	所在區域			收容缺額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1	新北 LL001	新北市	石碇區	豐田里	79	12	屏縣 LL001	屏東縣	霧臺鄉	佳暮村	189
2	桃市 LL003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178	13	屏縣 LL003			大武村	16
3	桃市 LL004					14	東縣 LL001	臺東縣	延平鄉	紅葉村	9
4	中市 LL001	臺中市	和平區	達觀里	29	15	東縣 LL002				
5	竹縣 LL001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32	16	東縣 LL003		金峰鄉	新興村	367
6	竹縣 LL002		尖石鄉	秀巒村	84	17	東縣 LL006		大武鄉	大鳥村	495
7	竹縣 LL003					18	東縣 LL007				
8	竹縣 LL004					19	東縣 LL008		太麻里鄉	多良村	13
9	竹縣 LL005			梅花村	134	20	東縣 LL010			三和村	454
10	嘉縣 LL001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	421	21	花縣 LL002	花蓮縣	卓溪鄉	太平村	127
11	嘉縣 LL005		番路鄉	公田村	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村水保署 113 年 11 月 4 日提供資料。

東縣 LL006 及 LL007、東縣 LL010；又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步行至避難處所距離超過 10 公里以上者，計有宜縣 LL003、屏縣 LL001、屏縣 LL002，其中屏縣 LL001 之保全人數 239 人，弱勢族群 39 人，恐因距離過遠不易前往避難，允宜完善避難處所設置，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盤點高風險區域、強化跨機關協作、推動替代疏散路線規劃，及滾動檢討預警與避難策略等措施，以強化防災整備效能，另已責成地方政府加強預防性疏散規劃，以健全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機制；(2) 針對避難處所收容量能缺額較大區域優先增設避難點，或透過周邊鄉鎮整合避難設施，提高收容能力，並指導地方政府盤點距離過遠之避難處所，強化疏散撤離交通接駁機制，以確保弱勢族群及高保全人數區域可及時撤離。

3. 部分農糧作物耕作於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允宜評估其農業使用行為對於潛勢區穩定之影響程度，並研擬因應對策，及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察類此土地使用之合法性，降低誘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土砂災害風險：依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 2 期計畫載述，減輕災害誘發與影響，針對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坡頂上方及鄰近集水區，評估農業使用行為對水土保持及崩塌潛勢區穩定造成之影響，研擬因應對策與處理方案，以減輕水土流失，避免區外排水匯入崩塌潛勢區，降低崩塌誘發因素。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匯入農村水保署提供之 113 年度 65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地籍圖層及農業部 112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發現其中 60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3,883 筆土地、面積 1,294.34 公頃，係供種植農糧作物使用，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尚未評估其對水土保持及崩塌潛勢區穩定之影響。又疑似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違規從事農作使用者，分別為 217.07 公頃及 93.22 公頃，有待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察類此土地使用之合法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農業使用行為對於大規模崩潛勢區穩定性之影響，尚需科學驗證，未來將蒐集相關監測數據納入分析評估，並將督導大規模崩塌等敏感地區案件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持續追蹤列管。

4. 農村水保署為強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區保全村里自主防災能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主防災社區2.0推動計畫，惟推動順序未優先考量超高齡之村里，又部分村里疏散避難計畫尚未就易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之避難疏散路線，擬定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允宜研謀改善：農村水保署為落實「因應超高齡對策方案（112－115年）」(下稱超高齡對策方案）所列「精進高齡災害防救與安全對策」具體措施，透過自主防災社區2.0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之保全村里辦理自主防災宣導，以提升社區自主防災意識，並將高齡及弱勢族群疏散撤離情境納入兵棋推演境況及實作演練腳本推演操作，強化自主防災應變能力。截至113年底止，該署列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區保全村里計613個，其中65歲以上人口占該村里總人口比率超過20%者（下稱超高齡保全村里）計有409個村里（占66.72%）。該署112

及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累計331個村里（其中有19個村里累計辦理兵棋推演2場次）及117個村里，惟其中屬超高齡保全村里者，計有214個村里（占64.65%）及65個村里（占55.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前述409個超高齡保全村里，尚有195個村里（占47.68%）及344個村里（占84.11%）未納入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參與範圍，顯示超高齡對策方案自112年度實施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尚未優先考量超高齡保全村里；(2) 據該署統計，113年度仍有19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存有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風險，其中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中市LL001）、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中市LL002）、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嘉縣LL001）及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嘉縣LL005）等4個超高齡保全村里於112及113年度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時，其疏散避難計畫尚未就易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之避難疏散路線，擬定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之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並精進疏散避難計畫，強化高齡及弱勢族群災害防救作為，以達成建構高齡者友善及安全環境之目標。據復：(1) 自主防災社區將優先推動尚未涵蓋之高齡保全村里，強化高齡族群與納入高齡村里優先推動原則；(2) 盤點與改善高風險避難路線、強化跨機關協作與應變能力、推動替代疏散路線規劃、滾動檢討與精進防災策略、強化防災演練與社區動員等避難疏散路線阻斷風險與改善對策。

（十二） 漁業署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精神，推動漁電共生政策，惟漁電共生區位土地核准設置綠能設施僅1成餘，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機制仍未臻完善，及大宗養殖魚種之魚塭養殖戶數及放養量呈下降趨勢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政府為落實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願景，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政策目標，以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 20GW（百萬瓩，下同）為主要推動策略，農業部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方向，積極發展太陽光電，並以 9GW 額度為目標容量，其中漁電共生占 4.4GW，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之精神，利用漁業養殖之場域結合太陽光電設置，帶動分散式能源供應。經濟部為確保漁電共生與社會、環境共存共榮，109 年底推動「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針對魚塭開發區域進行潛在議題辨認，盤點未來因光電設置對當地可能帶來生態環境與社會經濟之影響，引導業者於適宜區位設置太陽光電，以加速建置效率。截至 113 年底止，已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先行區、優先區及關注減緩區等漁電共生區位範圍，合計 20,982 公頃。經查漁業署推動漁電共生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已納入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公告漁電共生區位範圍，以加速綠能設施建置效率，惟受饋線容量不足，漁民申請意願、私人土地整合不易等因素影響，公告漁電共生區位之

土地核准設置綠能設施僅1成餘：截至113年底止，農業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3.82GW，較113年度目標值5.44GW減少1.61GW，其中漁電共生累計裝置容量997.2MW（千瓩，下同），較113年度目標值（2,088.4MW）減少1,091.2MW（表17），且與114年度目標值（4.4GW）相較仍有相當差距。據漁業署統計，公告漁電共生區位土地面積20,982公頃中，已核准綠能設施容許使用面積為2,636.86公頃（占12.57%），僅申設1成餘，主要係無饋線或饋線容量不足、部分市縣漁民申請意願不高、漁電案場涉及既存墳墓、廟宇、農舍或夾雜非農業用地、私人土地整合不易等所致，其中漁民有意願施作漁電共生，但無饋線或饋線容量不足者計50案，土地面積合計30.28公頃，預計裝置容量合計26.11MW，須俟既有共同升壓站案件取消釋出容量或待民間業者新增建共同升壓站始可提供併網；又據漁業署統計，已公告漁電共生區位中，109至111年度未有持續在養事實魚塭2,995口，面積合計711.15公頃，因非既存養殖池，無法申請漁電共生；另漁電共生專案計畫（關注減緩區）範圍魚塭面積合計9,625公頃，主要分布於臺南市七股、嘉義縣布袋、東石等高生態敏感區位，基於保護漁業養殖與自然生態環境，亦須加強審查及進行管制。上開情形均影響漁電共生政策推行成效，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在兼顧養殖漁業與自然生態環境下，審慎推動漁電共生，並適時檢討漁電共生目標之合理性及可達成程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等機關研謀改善。據復：針對漁電共生區位範圍內強化各項宣傳與輔導措施，就潛在案源推動區域辦理漁電共生政策宣導會及案場參訪活動，目前已掌握3.32GW案源；行政院已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具體有效機制，加強跨部會、跨地方溝通協調，以加速行政程序推動。

表17　113年底農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情形

單位：MW

項　目	113年度目標值（A）	累計裝置容量（B）	差異數（B-A）
合　計	**5,445.5**	**3,827.3**	**－1,618.2**
漁電共生(室內/外)	2,088.4	997.2	－1,091.2
低地力變更	451.9	195.8	－256.1
埤塘圳路	295.5	177.6	－117.9
不利農業經營	425.5	366.8	－58.7
畜禽舍	1,715.0	1,651.8	－63.2
農糧製儲銷	469.2	438.4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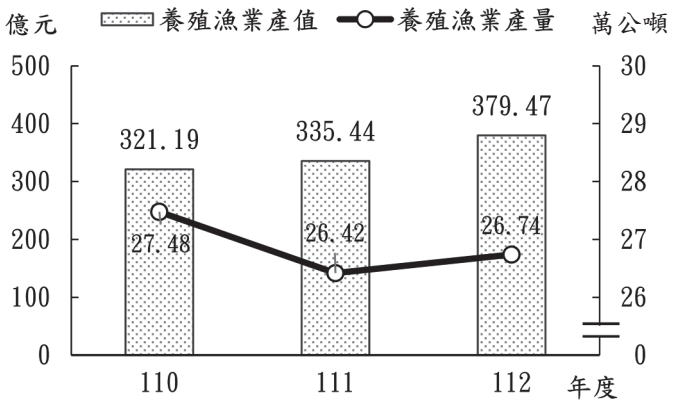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

2.　農業部訂定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分工及指引，供市縣政府作為查核準據，惟抽查頻率及改善期限等規範未臻完善，及市縣政府囿於人力不足，致部分案場尚未進行查核，而已查核案場未落實養殖之比率頗高：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農業部為落實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於112年5月31日訂定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分工及指引（下稱查核指引），請各地方政府落實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查核指引所列分工

單位，包括漁業署、水產試驗所、經濟部、市縣政府農業單位及能源單位。經查，漁電共生案場申請階段涉及多個機關單位之審核權責，惟缺乏專責管控單位，無法確實掌握漁電共生案場之執行現況。又現行法令對於查核漁電共生案場抽查頻率及改善期限等規範仍未臻完善，舉如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僅規定「視實際需要抽查」案場，未規範查核頻率，查核指引規定之改善期限長達 1 年，且該期間仍可持續發電收益，顯欠妥適。另據漁業署統計，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各市縣已完工併網漁電共生案場 393 件，僅查核 122 件（占 31.04%），其中通過者 37 件，待改善及遭廢止案件 85 件，占查核案件數（122 件）之 69.67%，主要係農業結合綠能設施未具養殖事實，與原核定養殖經營計畫不符。市縣政府囿於查核人力不足，近 7 成已完工併網案場尚未派員辦理查核，而已查核案場中有近 7 成未落實養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協同相關市縣政府強化案場查核機制，並確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據復：農業部將持續協調經濟部能源署研議透由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或其他預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查核人力、聘僱專家學者等相關行政經費。

3. 近年養殖漁業產值逐年成長，惟漁電共生公告區內大宗養殖魚種之魚塭數、魚塭面積、養殖戶數及放養量呈下降趨勢：臺灣近年養殖漁業產值雖自 110 年度之 321.19 億元成長至 112 年度之 379.47 億元，產量卻由 110 年度之 27.48 萬公噸，減少至 112 年度之 26.74 萬公噸（圖 2），養殖漁業從業人數及戶數亦有減少趨勢。漁電共生政策推動以來，在西部沿海地區公告劃設漁電共生先行區及優先區，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6 市縣，主要養殖魚（貝）類以虱目魚、吳郭魚及文蛤為大宗，據漁業署各年度魚塭放養申（查）報資料及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統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除文蛤魚塭數、面積及養殖戶數呈現增加趨勢外，虱目魚及吳郭魚之魚塭數、面積及養殖戶數均呈下降趨勢，允宜針對養殖魚塭設置附屬綠能設施後，對養殖魚種、養殖量及產量等產銷之影響，建立評估追蹤機制，適時檢討因應策略，以確保養殖漁業量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農業部將持續輔導及協助各市縣政府落實執行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之查核，並精進查核制度強化稽查能量，若無養殖事實且逾期仍未改善者，市縣政府將予以廢止其農業容許處分，並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以汰除不良光電業者。

圖 2　養殖漁業產值（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統計年報資料。

（十三） 漁業署為因應國際趨勢及落實永續漁業資源管理，推動電子卸魚申報作業，申報比率已近9成，惟部分船隻申報資料與實際漁獲未合，且10噸以下漁船自主申報比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為使海洋資源得以永續利用，養護管理漁業資源及打擊非法、未報告與未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漁業行為，建立一套監測、管制及偵查之準則，藉由持續蒐集漁獲資料，依資源現況訂立管理條件。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因應國際趨勢，於104年3月18日公告「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107年4月24日修正名稱為「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規範特定沿近海漁業及10噸以上之漁船，均應利用紙本、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磅秤應用程式等方式申報卸魚聲明書（下稱卸魚申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電子卸魚申報作業尚具成效，整體卸魚申報比率已近9成，惟部分船隻申報資料與實際漁獲未合，又對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者採柔性勸導，未依法積極妥處：**依據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第4點規定：「船長應於漁船進港後1日內，依前點規定之方式，確實申報當航次卸魚聲明書；當航次未作業、無漁獲或未卸魚者，亦應申報卸魚聲明書。」第6點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於港口執行漁船卸魚、過磅及申報卸魚聲明書之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查，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下同）除111及112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沿近海漁船作業減少，應辦理卸魚申報航次少於30萬航次外，其餘年度應申報航次均達30萬航次（表18），108至111年度卸魚申報率約近6成，112年度大幅提高至87.48%。現行卸魚申報方式有紙本、電子申報（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及電子磅秤直接上傳等3種方式，漁業署透過宣導及獎勵方式，採紙本申報比率由108年度之58.73%，降低至112年度之1.8%，電子申報比率亦相對由108年度之13.41%，提高至112年度之79.61%，推動電子卸魚申報尚具成效。漁業署為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透過港口查報員、沿近海觀察員及檢核員，就漁業人及船長申報資料進行抽查，112年度共抽查74,673航次，申報資料與實際重量不符比率為4.06%，申報資料與實際魚種不符比率為2.12%，多集中在基隆市八斗子及高雄市彌陀漁港等，卸魚申報正確性仍待加

表18 卸魚聲明書申報情形

單位：次、%

年度	應申報航次（A）	已申報航次（B）	申報比率（B/A×100）
108	347,843	182,941	52.59
109	343,626	182,706	53.17
110	312,881	178,401	57.02
111	250,944	143,742	57.28
112	290,265	253,937	87.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強。另統計近5年度逾期申報經催告後，未完成申報者計有60萬餘件，該署僅採柔性勸導，未積極依法妥處，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輔導以提升申報率，並持續於重點漁港加強宣導，提升申報資料正確性；經輔導後仍未辦理申報部分，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2. 現行申報管理規定僅規範10噸以上之漁船應辦理卸魚申報，10噸以下漁船自主申報比率仍有提升空間：漁業署推動沿近海漁船卸魚申報，係為掌握漁撈數據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惟現行申報管理規定僅規範10噸以上之漁船應辦理卸魚申報，10噸以下舢舨、漁船及漁筏，與徒手採集等作業漁法，則採自主申報。據112年度漁業統計年報統計，全國漁船共計12,188艘，其中10噸以下者計有7,584艘，占62.23%。監察院曾於112年度針對漁業署長期未掌握小型漁船實際從事漁業情形，卸魚申報排除10噸以下之漁船等情提出調查意見，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漁業署112年度卸魚聲明書來源資料整合與應用補助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亦指出，10噸以下舢舨漁船及漁筏透過電子化申報漁船數已逾6成，惟仍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積極掌握小型漁船從事漁業情形。據復：將針對總噸位未滿10噸之小型漁船（筏），研議結合相關補助及獎勵措施，以提升漁船自主申報卸魚聲明書。

（十四） 漁業署配合執行農產品冷鏈物流系統及推動溯源水產品制度，以穩定國產水產品產銷及確保品質與安全衛生，惟興達漁港、東港鹽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完善，又國產水產品溯源管理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新產銷價值鏈，穩定到貨品質，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下稱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並由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規劃辦理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以穩定國產水產品產銷及確保品質；另為提升我國水產安全衛生，近年積極輔導生產者自主管理及強化其產品安全責任，辦理可追溯性制度，建立從產地到餐桌之生產管理模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漁業署配合執行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以穩定國產水產品產銷及確保品質，惟興達漁港、東港鹽埔漁港2處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又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完善：農業部為建立國內農、漁、畜產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期能提高外銷品質與拓展國際市場，並於產銷失衡時發揮調節供貨之功能，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價格，報經行政院於110年1月29日核定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度，總經費84億元，嗣因配合部分物流中心建置期程，於113年1月修正計畫，展延執行期間至114年度，總經費修正為95.56億元。其中漁產品部分係由漁業署執行，主要工作

項目包括製冰、冷凍廠之建置或升級、批發魚市場冷鏈設備建置或升級、加工廠之建置及冷鏈物流中心之建置等 4 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漁業署配合執行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規劃辦理興達漁港、東港鹽埔漁港等 2 處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於 110 至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預算數合計 17 億 1,002 萬餘元，因投標廠商不足、廠商資格不符等原因流標或廢標，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始完成決標，又工程發包後始發現原規劃興建東港鹽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與屏東縣政府規劃興建之屏東縣漁業國際化冷鏈加工廠，功能互有重疊，致須辦理變更設計而停工，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實際進度僅 2.13%(表 19)；興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於 113 年 4 月 28 日開工，因施工廠商資金調度問題，工班、人力無法如期進場施作，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僅 11.59%，較預定進度（53.78%）落後 42.19 個百分點，工程進度嚴重延宕；(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係由農業部（畜產品）、農糧署（農糧產品）、漁業署（漁產品）共同執行，農業部及農糧署均訂有補助作業要點，惟漁業署尚未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規範，作為補助作業審查、核定及督導考核之依據；該署雖督導受補助單位預算執行進度、補助款請領核撥情形等，然尚乏計畫完成後之效益考核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1）密切監督廠商履約狀況，並檢討契約管理機制，督促廠商改善資金調度問題及協調廠商更換事宜，同時保留依法終止契約並重新發包之因應方案，以確保工程品質與時程，並將持續檢討改善行政作業流程，精進跨機關與地方協調機制；（2）未來將依產業發展狀況及需求，評估另訂補助作業規範之必要性，並將持續強化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與財務控管，提升計畫整體透明度與施政績效。

表 19　興達漁港、東港鹽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決標金額	截至 114 年 3 月底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合　計			**901,480**		
興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	113.1.24	113.4.28	451,600	53.78	11.59
東港鹽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	113.1.24	113.6.19	449,880	3.54	2.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及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查詢資料。

2.　漁業署推動溯源水產品制度，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責任並揭露生產資訊，惟漁業養殖戶僅約 2 成取得水產品可追溯條碼，又市售牡蠣仍存有進口牡蠣混充偽冒國產情形，尚待加強執行採樣及訪視作業：漁業署為更普及水產品可追溯對象，導引生產者自主管理產品安全並揭露生產資訊，自 105 年度起推動溯源水產品制度；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提供消費者選購國內養殖或捕撈之水產品及其加工產品時，可透過產品標示之追溯條碼查詢水產品之生產溯源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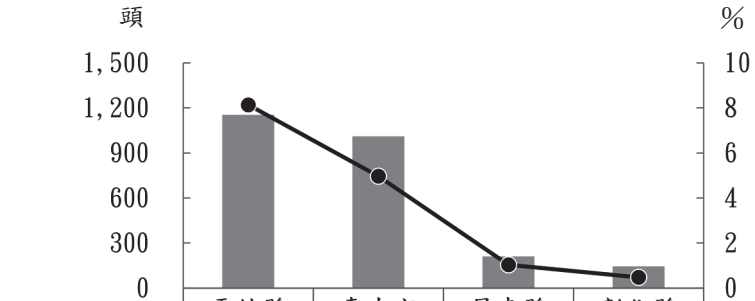
訊。經查，漁業養殖戶取得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戶數自 111 年度之 4,507 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239 戶，為 113 年度目標值（4,600 戶）之 157.37%；惟累計取得水產品可追溯條碼戶數僅占整體漁業養殖戶數約 2 成，溯源涵蓋率容有成長空間。另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為因應近年牡蠣進口量增加及有不肖業者以進口低價牡蠣混充偽冒國產牡蠣牟利，啟動跨部會產地標示聯合稽查工作；漁業署於 110 年跨部會成立牡蠣養殖輔導工作團隊，共同推動國產牡蠣溯源管理及發展產地鑑別技術等。據統計，國內牡蠣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取得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等可溯源標章普及率，自 112 年度之 37.5%，提升至 113 年度之 63.0%，增加 25.5 個百分點，惟國內牡蠣主要養殖產地除嘉義縣、澎湖縣普及率達 100%外，臺南市、彰化縣及雲林縣普及率僅約 49.0%、44.4%及 27.5%，未及 5 成；另跨部會執行市售牡蠣產地標示專案稽查結果，112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間針對國內通路販售標示產地為臺灣之牡蠣共採樣 73 件，鑑定結果有 7 件為境外牡蠣，進口牡蠣仍有混充偽冒國產牡蠣情事，允宜持續強化國產水產品溯源管理，並加強執行市售牡蠣產品採樣及訪視作業，降低標示不明及混貨風險，以維護國內牡蠣養殖業者權益，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持續協調各市縣政府辦理可追溯水產品推廣教育及活動，戮力提升溯源涵蓋率；另針對牡蠣溯源普及率較低之市縣，於輔導會議請市縣政府強化輔導，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散裝食品標示輔導業者情形及該署溯源輔導普及狀況，研議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指定牡蠣納入溯源標示，並持續強化市售牡蠣標示稽查，以保障養殖漁民及消費者權益。

（十五） 防檢署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及生態環境，辦理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計畫，惟部分市縣乳牛罹患牛結核病撲殺頭數（率）偏高、鼬獾狂犬病疫情已有擴散趨勢、宣導攜帶動植物申報檢疫成效仍待提升及近2年度查獲屠宰場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之不合格場次呈現增加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及生態環境，辦理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透過跨部會合作，監測動物傳染病、宣導攜帶動植物申報檢疫及執行屠宰場管理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防檢署為降低牛結核病傳播風險，由各市縣政府執行草食動物重要動物疫病篩檢及監控工作，並於每年召開教育訓練。截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該署列管罹患牛結核病之乳牛場有 100 場，占總場數之陽性盛行率高達 17.86%（100 場/560 場）。又鑑於各市縣政府常因撲殺補償經費不足或追加預算審查不易等因素，致牛結核病檢驗及防治工作未能落實，農業部爰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12 條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陳請行政院同意全額補助市縣政府撲殺補償經費，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9 月 8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汰除罹患牛結核病乳牛撲殺補償經費 2 億 2,000 萬元，期能強化牛結核病檢驗及防治效能。據農業部農業資料開放平臺公告 113 年度各市縣飼養乳牛頭數為 11 萬 8,635 頭，主要飼養乳牛之市縣依序為彰化縣（3 萬 155 頭）、屏東縣（2 萬 396 頭）、臺南市（2 萬 334 頭）及雲林縣（1 萬 4,156 頭），合計 8 萬 5,041 頭，約占 71.69%，惟 113 年度各市縣撲殺頭數，主要集中於雲林縣（1,153 頭，撲殺率 8.14%）、臺南市（1,011 頭，撲殺率 4.97%）、屏東縣（212 頭，撲殺率 1.04%）及彰化縣（145 頭，撲殺率 0.48%）等 4 市縣，合計撲殺 2,521 頭，約占 113 年度總撲殺頭數之 80.03%（2,521 頭/3,150 頭）（圖 3），允宜督促相關市縣政府加強宣導及輔導轄內乳牛場強化防疫措施，並就撲殺率偏高之乳牛場探究其飼養環境、防疫措施與染疫撲殺之關係，研擬改善，以防堵疫情擴散及傳播，降低感染牛隻進入食物鏈之風險；2.為掌握國內野生動物疫情動態，防檢署建置狂犬病通報機制，並宣導民眾發現野生動物疑似病例，應即通報當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若檢驗出陽性時，將請市縣政府加強確診病例鄰近區域犬貓之狂犬病疫苗注射，並宣導「減少/限制餵食與野生動物共域之遊蕩犬貓」，期能加深民眾對狂犬病之認知及重要性，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據防檢署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下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結果，確診物種件數分別為黃喉貂及白鼻心各 1 件，其餘鼬獾 122 件，以鼬獾為主要確診物種。又運用 Google Instant data scraper 功能，下載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灣動物路死觀察網之鼬獾路殺紀錄，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以路殺 15 隻以上之鄉鎮市區定義鼬獾棲地，推估鼬獾棲地分布情形，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1 市縣共計 21 鄉鎮區屬鼬獾棲地，將鼬獾狂犬病確診經緯度位置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後，發現 111 年度以前鼬獾狂犬病確診案例均發生於臺中市以南之市縣，惟 112 年度起苗栗縣（泰安、南庄及卓蘭等 3 鄉鎮）首次發生確診案例，疫情已有往北部擴散趨勢，又臺中市和平區、苗栗縣泰安鄉、南投縣水里鄉及竹山鎮不僅為鼬獾棲地，且連續 2 個年度以上均有確診件數。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環域分析功能，發現前述和平區、竹山鎮及水里鄉等鼬獾棲地鄰近之東勢區、集集鎮及鹿谷鄉亦有確診件數，鼬獾狂犬

圖 3　113 年度主要飼養乳牛市縣撲殺頭數（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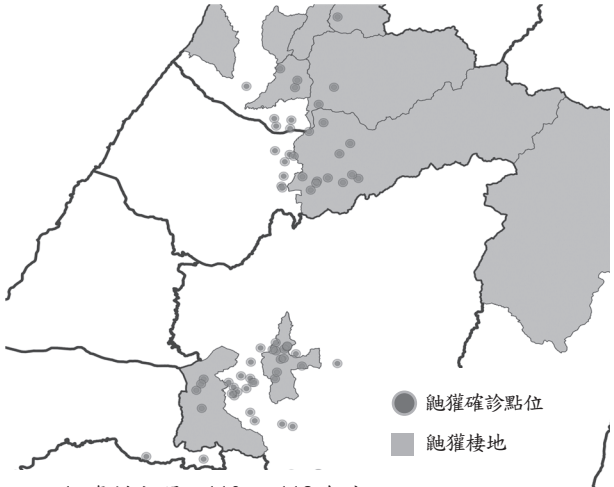


	雲林縣	臺南市	屏東縣	彰化縣
撲殺頭數	1,153	1,011	212	145
撲殺率	8.14	4.97	1.04	0.48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提供資料。

病疫情已蔓延至鄰近鄉鎮區（圖 4），顯示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措施尚無法有效遏止疫情擴散，允宜強化通報機制，並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監測確診地區及鼬獾棲地之疫情，及推廣衛教防疫觀念，提升民眾對狂犬病之認知，落實通報疑似病例，以降低疫情擴散風險；3.為防杜境外疫病蟲害入侵，防檢署辦理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申報檢疫宣導，又為減輕檢疫人員業務負擔，增設檢疫犬組，期能強化檢疫效率及成效，據該署統計近 4 年度檢疫犬查獲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件數分別為 2,167 件、6,592 件、13,116 件及 11,397 件，合計 33,272 件，近 2 年度查獲件數明顯增加，主要係自 111 年 12 月 10 日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入境檢疫措施鬆綁後，入境旅客逐年增加，致查獲件數大幅增加，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查獲件數皆逾萬件，以查獲植物及其產品件數最多，又近 4 年度旅客主動申報檢疫件數分別為 195 件、663 件、3,113 件及 3,394 件，申報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旅客申報檢疫合格率僅約 3 至 4 成，允宜研謀強化入境檢疫宣導，防杜境外疫病害蟲入侵，俾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4.防檢署為維持屠宰場良好作業環境及管理制度，訂定屠宰場設置標準及屠宰作業準則，近 4 年度執行屠宰場設施及作業查核場次分別為 194 場次（不合格者有 14 場次，占比 7.22%）、194 場次（不合格者有 10 場次，占比 5.15%）、237 場次（不合格者有 23 場次，占比 9.70%）及 264 場次（不合格者有 32 場次，占比 12.12%），抽查場次已逐年提升，惟 112 及 113 年度查獲屠宰場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之不合格場次呈現增加趨勢，其中違反相關規定之前 3 名態樣依序為「未實施有效之病媒及其他昆蟲防治作業」計 37 件、「放置與作業無關之物品」計 36 件及「刀具及機械器具於作業完成後未洗淨並消毒」計 34 件，允宜針對業者易違反規定之態樣，加強輔導及督促改善，以健全屠宰場作業環境等情事，經函請防檢署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及產業團體，辦理重要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宣導及生物安全輔導，以減少病源傳播；2.請各市縣政府加強確診病例區域及鄰近鄉鎮之衛教防疫觀念與野生動物通報等防疫作為，以降低擴散風險；3.將持續關注及分析常見違規檢疫物，並加強辦理入境旅客檢疫宣導，以防杜境外疫病入侵；4.將於每季肉品檢查業務聯繫會議，針對近期查核不合格態樣進行研析，並由各分署報告查核、輔導及裁處情形，以維護屠宰衛生安全。

圖 4　鼬獾棲地鄰近之鄉鎮區確診情形



註：1.資料期間：110 至 113 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提供資料。

（十六） 農業部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無人機農藥代噴及植物診療師制度，以期達成化學農藥十年減半目標，惟農藥販售登記、陳報及檢查業務未盡落實；建置無人機即時動態（RTK）定位基準站已完成逾3年仍未開放服務；植物診療制度規章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順應世界減少使用化學農藥之潮流，自 107 年度起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透過「強化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汰除高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制訂配套措施，逐步達成減半」等 3 項管理策略，預計 116 年將化學農藥有效成分年使用量由基期年（103 至 105 年度）平均 9,139 公噸降至 4,570 公噸。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爰配合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加強農藥流向管理；規劃農藥代噴制度，強化農藥使用安全；推動植物診療師制度，輔導農民精準用藥等配套措施，以期達成化學農藥減量目標，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1,270 萬元，執行數 1 億 477 萬餘元，執行率 92.9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有助農藥流向管理，部分農藥販賣業者定期陳報進銷存貨資料間有未合營業常規情形，惟檢查人員未加以核對：依農藥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登記購買者姓名、購買農藥之名稱及數量，並詢問購買者之用途，非為核准登記之使用方法或範圍者，不得販賣。第 35 條規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就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數量及交易對象，以備主管機關查核；前項記載資料應保存 3 年，並應定期陳報主管機關，其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農業部為強化農藥源頭管理，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公告修正「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經查，防檢署為瞭解農民正確使用農藥現況，建置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管理平臺，藉由收集農藥銷售及農民購買農藥之相關資訊，達成農作物品質提升及使用農藥可追溯性之目的，並透過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針對轄內農藥販賣業者辦理成品農藥販售登記檢查，其內容包含農藥販賣業者是否備有農藥登記簿冊、是否依規定登記購買人、帳冊是否詳載 3 年內之進銷貨資料及定期陳報主管機關等項目，預計每年檢查農藥販賣業者 500 家次，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執行結果，實際完成 592 家次、587 家次及 554 家次。經就該署提供近 3 年度該管理平臺登載農藥販賣業者（含農藥批發或零售業者）陳報劇毒農藥「10%托福松粒劑」之進銷存貨資料，發現部分農藥零售業者間有該藥劑之進貨紀錄卻無銷售紀錄，或截至 113 年底止，該藥劑庫存數量高達 1,000 公斤以上等不合營業常規情事，惟地方政府檢查人員未針對前揭異常進銷存貨資料，與業者之帳載及實際庫存情形加以核對，確認該等業者有無短漏報銷售資料，農藥管理檢查作業未盡落實。鑑於全國農藥販賣業者 3 千餘家，近 3 年度地方政府僅各抽查 5 百餘家，為提升檢查成效，允宜研議運用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已登載之各農藥販賣業者

批發或零售情形等數據資料，篩選進銷存貨異常者，列為優先選案檢查及輔導改善之參考，經函請防檢署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為加強檢核農藥進銷存貨情形，已強化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之進銷存貨異常比對功能，並於 114 年 5 月農藥管理聯繫會報進行地方政府人員教育訓練，利用系統功能選案抽查，以強化農藥源頭管理。

2. 推動無人機農藥代噴制度，強化農藥使用安全，惟無人機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完成登記為業僅占 2 成餘，建置即時動態（RTK）定位基準站已完成逾 3 年仍未開放服務，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尚無相關在職訓練制度：農業部為解決農村人口老化及人力短缺問題，及提供農民機動且高效率之病蟲害防治，推動無人飛行載具專業施藥技術人員制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業部因應民用航空法增訂無人機管理專章（107 年 4 月 25 日）將無人機納管，並規範以無人機施藥者，除須完成訓練及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空中施作類別）」外，尚須符合民用航空法規定及應具備「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且從事無人機農藥代噴操作人員應具備法人（公司、農會、合作社、社團法人）資格。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2,285 人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空中施作類別）」，其中 506 人取得雙證書並登記為代噴業，約占 22.14%，顯示僅 2 成無人機農藥代噴之合格技術人員登記為業，允宜積極輔導代噴技術人員取得雙證及完成法人登記，以滿足農民僱用無人機代噴農藥之需求；(2) 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該載具及操作人員應符合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前揭施藥作業之飛行高度不得超過植冠上方 4 公尺，施藥後 3 日內應至指定之系統平臺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農業部為推動我國智慧農業發展並輔助農用無人機精準定位，由該部農業試驗所建置即時動態（Real-Time Kinematic, RTK）定位服務系統，規劃布建 RTK 基準站 35 站及監控管理平臺，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介接，即時掌握及簡化無人機作業須填報之施藥紀錄、飛行軌跡及辦理報到報離等作業流程，並提升無人機定位精準度，減低鄰田污染風險。經查，RTK 基準站 35 站於 110 年 12 月建置完成，嗣農業部配合政府無人機資訊安全政策，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行 RTK 平臺資訊安全場域驗證，並於 113 年 6 月始取得資訊安全認證。RTK 基準站係中央及地方管理單位掌控農用無人機飛行軌跡及管理之必要設備，惟截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仍未開放服務，據防檢署說明，係 RTK 精準定位服務管理辦法尚在研訂中所致。RTK 基準站布建完成距今已逾 3 年仍未開放服務，代噴農藥之業者未依規定於 3 日內上傳施藥紀錄及飛行軌跡至防檢署之無人機農藥代噴登記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單位難以即時掌握無人機資訊，且無人機作業完畢隨即離場，各市縣政府亦難以查緝取締違法飛行行為，允宜積極訂定 RTK 管理辦法，加速對外開放服務時程，期能即時掌握農藥噴灑無人機應用情形，強化農藥噴灑無人機管理；(3) 農業部為增進農藥管理人員專業素質與職能，進而使其協助指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建置農藥管理人員訓練機制，且為提

高農藥管理強度，訂定農藥管理人員在職訓練規定，使其能掌握最新農業法規及植物保護等知識。又為因應農事勞動力需求及強化農藥使用者安全防護，參考先進國家規劃農藥代噴制度，推動經過專業訓練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始得代噴農藥，以有效管控高風險藥劑之使用，強化農藥使用安全。截至 113 年底止，已訓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 3,972 人，惟防檢署尚未訂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之在職訓練機制，允宜儘速建立制度，持續協助其掌握最新專業知識，提高農務施藥之防護能力，以維護環境及農產品食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防檢署檢討改善。據復：(1) 透過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講習鼓勵擬從事農藥代噴服務人員辦理登記;(2)俟農業部資訊司訂定 RTK 精準定位服務相關管理規則後，將配合推動辦理;(3) 已研擬農藥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授權訂定證書管理規定，並將邀集相關產業團體進行政策溝通。

3. 配合植物診療師法之施行須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惟部分法規命令未依限完成或尚在研訂中：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時，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 6 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 6 個月。經查，植物診療師法於 113 年 8 月 7 日制定公布，依該法授權應訂定之法規命令共計 7 項(表 20)，均未能於 6 個月內（114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發布，且未報准展延完成期限。截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距植物診療師法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施行已逾 8 個月，惟僅植物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等 3 項已於 114 年 3 至 4 月間完成發布(公告)施行，其餘 4 項尚在研訂中，預計於 114 年 7 月底前陸續完成。為使植物診療專業服務體系之推動有所準據，允宜賡續積極辦理，以完備植物診療制度規章，經函請防檢署檢討改善。據復：相關法令發布中或審查中，農業部已列管進度，將於 114 年 7 月底前完成相關子法規之發布或公告。

表 20 植物診療師法相關法規命令訂定情形

項次	草案名稱	辦理情形
1	植物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發布
2	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	業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發布
3	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與其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	業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公告
4	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	研訂中
5	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6	植物診療機構開業登記及管理辦法	
7	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

（十七） 農糧署為確保農糧產品安全，推動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惟間有對市售監測高風險之蔬果未提高抽驗強度，且部分蔬果產區未進行田間抽驗、未落實將環保機關公告解除控制場址或鄰近農地納列監測對象、質譜快檢技術仍待積極推廣，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落實食品安全，推動「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22 億 480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及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期能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以確保農糧產品安全，112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1,53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 億 1,415 萬餘元，執行率 99.8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執行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抽驗，有助降低市售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率，惟對市售監測高風險之蔬果未提高抽驗強度，且部分蔬果產區未進行田間抽驗，監測範圍未臻普及：依農藥管理法第 33 條規定，使用農藥者，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農藥；農作物或其產物上市前之農藥殘留量經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應經複驗或重新抽樣檢驗合格，始得販售。國內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工作，上市前之田間及集貨場等生產端，由農糧署依前開規定執行，上市後之販賣及零售市場等銷售端，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執行，期能透過各階段農藥殘留監測，以確保農產食用安全。經查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該署補助各市縣政府執行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抽驗件數分別為 14,222 件、14,075 件及 14,226 件，平均抽驗件數 14,174 件，均達年度抽驗目標 14,000 件，抽驗結果，不合格率 3.10%、3.40%及 3.43%。又據衛福部統計近 3 年度市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結果，不合格率前 5 名蔬菜依序為九層塔 35.90%、香菜 34.78%、辣椒 19.70%、茼蒿 18.49%及青蔥 16.22%。經比對上述衛福部與該署近 3 年度蔬果農藥抽驗資料，發現該署抽驗上述市售不合格率前 5 名蔬菜之年平均件數分別僅為 22 件、10 件、103 件、19 件及 97 件（表 21），合計 251 件，占平均抽驗件數 14,174 件之 1.77%，顯示九層塔、香菜及茼蒿等 3 項市售高風險蔬果之上市前農藥殘留監測抽驗強度有待提升；另運用該署提供 112 年度各市縣各鄉鎮市區蔬果生產面積及近 3 年度田間蔬果農藥抽驗資料，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結果，發現平均每年田間抽驗件數前 3 名產區為雲林縣西螺鎮 221.67 件、雲林縣二崙鄉 179.33 件及臺中市新社區 178.00 件，惟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9 市縣，計有大埔鄉等 28 鄉區之蔬果生產面積逾 50 公頃，均無抽驗件數，尤其新北市蔬果生產面積逾 50 公頃者計有八里等 24 區，其中三峽等 16 區均

表 21　111 至 113 年度蔬果農藥殘留抽驗情形

單位：%、件

項目／作物	衛福部抽驗不合格率	農糧署抽驗	
		件數	年平均件數
九層塔	35.90	67	22
香菜	34.78	30	10
辣椒	19.70	309	103
茼蒿	18.49	57	19
青蔥	16.22	292	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市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結果及農糧署提供資料。

未進行田間抽驗，監測範圍未臻普及，影響整體監測成效，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參酌衛福部市售蔬果農產品監測結果及轄內蔬果生產面積分布情形，妥為規劃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抽驗對象及產區，強化抽驗檢測作業，俾落實農產品生產安全管理，經函請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政府針對衛福部市售蔬果農產品不合格率較高之農作物品項加強抽驗，並持續追蹤各市縣蔬果生產面積逾 50 公頃，規劃抽驗情形，使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覆蓋範圍更廣泛。

2. 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持續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作業，惟未落實將環保機關公告解除控制場址或鄰近農地納列監測對象：農糧署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持續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作業，並訂定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依該作業程序第 2 點規定，監測管制各項工作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各市縣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 4 點規定，地方政府選定監測農田之類別包括：（1）環保機關公告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鄰近農地；（2）環保機關完成整治及公告解除控制場址之管制，經地力回復施作恢復耕作農地等 8 類。各市縣政府依前開作業程序（SOP）所訂重點監測類別，擬定各期程規劃監測件數及優先監測農地清冊，並依第 1 期作、第 2 期作或實際耕作期等農作物選定監測農地，上傳至「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作業資訊系統」，111 至 113 年度各市縣監測農地分別為 546 處、536 處及 531 處。經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下稱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網」下載 111 年度以前公告控制或整治場址、109 至 111 年度公告解除控制場址等資料，及農業部提供 112 年度農糧作物圖層，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結果，109 至 111 年度公告解除控制場址管制，且 112 年度有耕作農糧作物之農地，惟未列為 112 年度監測對象者計有彰化縣等 5 市縣 494 處；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環域分析功能，分析 111 年度以前公告控制或整治場址 30 公尺範圍內之農地，112 年度有耕作農糧作物者，惟亦未列為 112 年度監測對象計有新北市等 7 市縣 19 處。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漏未將環境管理署公告解除控制場址或鄰近農地納列監測對象，允宜督促相關市縣政府落實運用農政機關農作物資料及環保機關污染管制資料，妥為規劃監測農地，俾及時防杜重金屬含量超標之農作物流入市面，以維護國人健康，經函請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請各市縣政府依環保機關污染管制資料，妥為規劃監測農地，以落實勘查農作物種植情形。

3. 鑑於近 8 成農藥無法運用生化法檢驗，質譜快檢技術具可檢驗農藥品項多及檢驗時間短等優勢，為推廣質譜快檢技術，規劃設置質譜快檢站及樣品前處理站，惟部分市縣未設立農藥檢驗站或僅有生化法檢驗站，無法及時於田間攔截農藥殘留超標之農產品：

據農政與農情期刊第 390 期刊登「強化農藥殘留監測，保障食安用藥管理」一文載述，質譜快速篩檢（下稱質譜快檢）技術平均檢驗時間約 15 至 30 分鐘，112 年已可檢驗 200 種農作物殘留之農藥品項。又據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載述，為加強應用及推廣質譜快檢技術，輔導設立質譜快檢生產及集貨場域檢驗站（下稱質譜快檢站），並輔導部分生化法檢驗站轉型可同時執行質譜快檢之樣品前處理站（下稱樣品前處理站），先進行檢驗前處理作業，後續送往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或鄰近區域之檢驗體系進行分析，以加快檢驗流程。並於計畫中將「質譜快檢站及樣品前處理站」列為衡量指標，預計於 115 年度累計達成新設 28 處為目標，期能強化農產品源頭管理。截至 113 年底止，農糧署已輔導臺北市等 17 市縣設置 28 處質譜快檢站及 18 處樣品前處理站，包含農會、果菜批發市場或合作社等。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網站刊登「農藥殘留生化快速檢測技術之發展與應用」一文載述，因新興農藥種類與日俱增，致原針對有機磷及氨基甲酸鹽類藥劑之生化法已不敷使用。另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提供 112 年度農藥銷量統計資料，含有機磷及氨基甲酸鹽類之農藥僅有 24 種，其銷量僅占該年度國內農藥 20.91%（1,256 公噸/6,008 公噸），又新竹縣、澎湖縣、新竹市及基隆市 112 年度蔬果產量分別為 71,071 公噸、2,538 公噸、1,444 公噸及 1,106 公噸，基隆市未設置相關農藥檢驗站，新竹縣、澎湖縣及新竹市等 3 市縣僅設有生化法檢驗站，惟未輔導轉型為可同時執行質譜快檢之樣品前處理站，無法透過檢驗前處理作業，加快檢驗流程，及時於田間攔截農藥殘留超標之蔬果，允宜積極推廣質譜快檢技術，以提升農藥檢驗效率及品項，降低農產品食安風險，經函請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提供基隆市等 4 縣市所需質譜快檢資訊及資源，以積極推廣質譜快檢技術。

4. 為加強農產品用藥源頭生產管理，建置質譜快檢車及預約平臺，惟部分高風險蔬果產區未有質譜快檢車駐點檢驗：農糧署為加強源頭生產管理，與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首創「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下稱質譜快檢車），透過質譜快檢車機動特性，於田間提供駐點檢驗服務，及建置「質譜快檢車預約平臺」（下稱預約平臺），於 113 年 9 月起開放農民團體線上預約，節省農作物檢驗時間，讓農民迅速取得檢驗報告，並對檢驗結果不合格者進行安全用藥輔導作業，以及時確保田間農作物符合安全標準。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建置 2 台質譜快檢車，農民團體申請駐點檢驗場所須具有一定動力之電源或發電機及臨近自來水水源，經審查通過後即可提供駐點檢驗服務。據該預約平臺公告 113 年 9 至 12 月預約檢驗地點分別為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5 市縣，計有大湖鄉等 11 鄉鎮區，駐點場所為農會、農產品產銷合作社、農場、村辦公處等。據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各鄉鎮市區田間蔬果農藥抽驗不合格率為 2.29%，其中臺中市梧棲區等 3 區、雲林縣

褒忠鄉等 5 鄉鎮、苗栗縣苗栗市等 2 市鄉、彰化縣芬園鄉等 5 鄉鎮及南投縣竹山鎮，蔬果抽驗不合格率均逾 5%以上（表 22），屬高風險產區。又將上述 16 處高風險產區及質譜快檢車駐點位置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後，發現質譜快檢車僅於南投縣竹山鎮及雲林縣西螺鎮駐點，覆蓋率僅為 12.50%(2 處/16 處)，其餘 14 處高風險產區均未駐點(同表 22 及圖 5)。鑑於質譜快檢車具機動特性，可提供現場檢驗及診斷服務，並對檢驗結果不合格者立即輔導安全用藥觀念，允宜協同相關市縣政府積極輔導高風險蔬果產區內具有適當駐點場所之農民團體（如農會、合作社等）申請駐點檢驗，及盤點高風險及重點蔬果產區內適當駐點場所（如村里辦公處或活動中心等），積極媒合農民團體申請駐點檢驗，並視農民團體駐點需求情形研議增設質譜快檢車，擴大田間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量能，以防範未經檢驗合格之農產品流入市面，並協助農民及時檢視用藥管理模式，強化安全生產觀念，經函請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將與各分署持續滾動檢討質譜快檢車派駐方式及服務流程，以提升整體檢驗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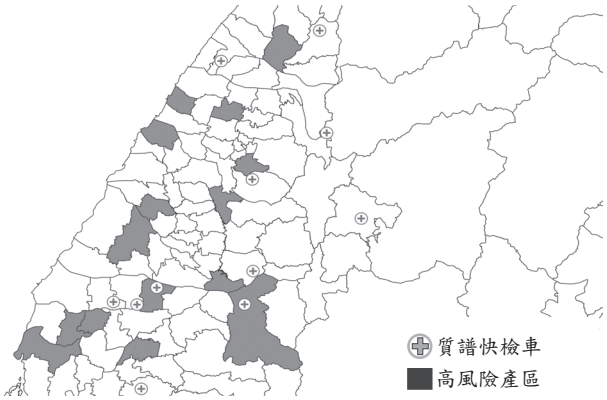
表 22　蔬果抽驗不合格率逾 5%之高風險產區

單位：%

序號	市縣別	鄉鎮市區	不合格率	質譜快檢車駐點
1	臺中市	梧棲區	10.87	
2	雲林縣	褒忠鄉	10.34	
3	苗栗縣	苗栗市	10.00	
4	臺中市	大雅區	8.70	
5	彰化縣	芬園鄉	8.33	
6	彰化縣	二水鄉	8.11	
7	雲林縣	四湖鄉	8.00	
8	南投縣	竹山鎮	7.58	✓
9	彰化縣	二林鎮	7.03	
10	臺中市	大里區	6.82	
11	彰化縣	埔鹽鄉	6.25	
12	雲林縣	西螺鎮	6.02	✓
13	彰化縣	伸港鄉	5.88	
14	雲林縣	大埤鄉	5.63	
15	苗栗縣	三義鄉	5.00	
16	雲林縣	東勢鄉	5.00	

註：1.資料期間：111 至 113 年度。
2.本表係依蔬果不合格率排序。
3.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圖 5　質譜快檢車駐點分布情形



註：1.資料期間：113 年 9 至 12 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3 項(表 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農業部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強化動物保護，及辦理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以維護生態環境，惟仍持續傳出野生動物受犬貓攻擊事件、部分區域遊蕩犬族群持續擴增，部分收容所之收容量能及管理人力仍顯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收容所仍有超額收容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2）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實施農民健康保險，並推動年滿 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資格審認工作，惟部分被保險人似有從事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或加保面積未達法定標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審查作業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2.及 3.」。
（3）農業部積極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推動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近 3 年農藥風險指數亦未明顯降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因植物診療制度規章未臻完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處理中	
農業部為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辦理禽畜糞資源化及禽舍改建升級計畫，惟部分養雞場未落實遵循畜牧法規定、僅 7 市縣運用四聯單管理雞糞流向、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部分養禽場尚未建立或落實禽場生物安全管理機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農業部為提升畜產品競爭力，推行冷鏈設施升級及飼養管理優化，惟市場附設屠宰場改採屠後理貨營運模式，歷經多年研究仍處於評估階段，且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參與率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2）農業部賡續推動三章一 Q 標章、擴大高風險農畜產品用藥監測，惟溯源農產品通過驗證面積仍待提升；部分市縣未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推廣成效未彰及檢驗未符標準品項集中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3）農業部為落實農業物聯網應用，建構物聯網示範場域，推動相關智慧農業科技，惟間有物聯網場域網路訊號仍有穩定性問題，感測設備資料尚未標準化；部分智慧農業科技尚待推廣及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4）林業保育署推動國內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工作，惟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缺乏完整之野生植物保護法令規範，及部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易發生人為火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5）農業部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生態環境影響，惟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衡量標準未能完整呈現執行成效、部分外來入侵種尚無防治策略及計畫或防治、監測與管理效能未如預期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6）林業保育署持續推動森林永續經營，以健全林地管理及維護森林生態，強化國土保安，惟已完成人工造林區域仍持續崩塌流失，森林火災頻度與蔓延面積加劇，及部分森林遊樂區或林道位處高風險致災區域未強化防範措施，有待研謀改善。	
（7）農村水保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惟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治理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8）漁業署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以提升前鎮漁港競爭力及改善照護外籍船員生活，惟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完工驗收後招商作業延遲及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移除冷凍庫區，影響營運啟用期程及港區設施服務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表 2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9）漁業署推動刺網漁業漁船（筏）輔導轉型及拖網漁船限建措施，已逐步減少刺網及拖網漁船數量，惟各市縣對於刺網禁漁區（期）管理規範不一或尚無管理規範，攸關拖網漁業幼雜魚混獲之管理措施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10）漁業署因應全球 2050 淨零排放趨勢，配合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建構我國海洋碳匯基線資料，惟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尚未完成認證、部分海洋碳匯量測及驗證之抽採樣範圍略顯不足、驗證對象限於特定物種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	
（11）漁業署配合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各項措施，間有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後未追蹤再利用成效，部分第二類漁港管理費收費基準仍待檢討修訂或落實執行，部分娛樂漁業漁船安全設備與規定未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12）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融資，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未臻周延，又全國農業金庫內控機制欠佳，允宜督促確實檢討改善，以降低授信風險，並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體質。	
（13）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規劃新建金雅水利大樓，以改善辦公及停車空間不足與便利農民洽公，惟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未經新竹市消防局審查通過即同意廠商施工，衍生履約爭議並暫緩工程續建，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7.其他事項」。

五、其他事項

農業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3 年）」案，核有：（一）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招商作業延遲，致工程完工後需配合進駐廠商營運需求，拆除部分隔間，影響營運啟用期程；又船員服務中心住房營運實際需求評估存有落差，致有低度使用之虞；（二）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原規劃設置大型冷凍庫區，以因應導入水產品冷鏈，惟因需求變更移除冷凍庫區，影響魚貨產品新鮮度及品質衛生，不利未來導入食品安全衛生管制系統；（三）未督促施工廠商確認剩餘土石暫置場地之使用現況及徵得土地所有人高雄市政府同意，亦未要求監造廠商詳予審查土石方暫置場地可行性，即予核定，致規劃土方暫置場地無法使用，須由陸運改為海洋棄置，增加經費支出及延宕他案工程完工時程；（四）未就前鎮漁港區域內相關施作項目施工範圍重疊情形，審慎評估整併，致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所建置之設施，因影響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施工界面，完工使用未達 9 個月即遭拆除，整體規劃未臻周延等 4 項效能過低暨可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函請農業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農業部督促漁業署檢討處理結果：（一）已強化與高雄市政府橫向溝通機制，避免類案再發生；（二）已新訂中長程個案計畫規劃作業確認表；（三）已協助高雄區漁會檢討提升船員服務中心住房率；（四）已加強監督水產品運銷中心之場域品質衛生管理以確保漁獲新鮮度。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9 月 25 日獲同意備查。

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全民健保、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優化保護服務輸送體系、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建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優化食安五環及生技醫藥政策環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落實健保及國保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30 項，主要係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暨採購案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30 億 3,8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6,6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1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核處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案件等，尚在催繳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8,0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 億 4,169 萬餘元（96.81%），主要係社會及家庭署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4 萬餘元（6.38%）；減免（註銷）數 100 萬餘元（0.64%），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註銷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1 億 4,628 萬餘元（92.98%），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應收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分期收回中。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83 億 9,617 萬餘元，因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核能安全委員會「生物氚檢測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補助地方衛生局擴增實驗室檢測項目所需經費，暨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委託檢驗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089 萬餘元，合計 3,385 億 7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億 2,959 萬餘元，係社會及家庭署各項補助經費賸餘；審定實現數 3,219 億 1,678 萬餘元（95.10%），應付保留數 98 億 8,921 萬餘元（2.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18 億 6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7 億 106 萬餘元（1.98%），主要係各項委辦、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 億 6,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9,148 萬餘元（74.78%）；減免（註銷）數 1 億 1,705 萬餘元（3.03%），主要係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 億 5,789 萬餘元（22.19%），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暨採購案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持續推動高齡者暴力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措施，並成立國家級高齡研究中心，惟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與推估潛在受暴人數間存有落差，且間有老人保護案件係因照顧者不堪負荷引發，又高齡健康及福祉之重大性與前瞻性研究議題仍待研訂，老人憂鬱症篩檢量能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高齡者生活福祉。

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所載，社會環境之友善與安全，係高齡者無憂安居之基礎條件，應積極建構高齡友善之居住與社會環境。又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老人保護通報案件已由 108 年度之 17,373 件，增至 113 年度之 28,038 件，且近年我國老人自殺通報案件逐年攀升，112 年度通報 4,946 人次，較 108 年度 3,468 人次，增加逾 4 成。衛福部為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與心理健康，及強化高齡健康與長照相關研究發展，持續推動上開方案所列「強化高齡者暴力防治」、「加強高齡者心理健康促進」、「強化高齡研究與政策前瞻規劃」等具體措施。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能及時發掘老人受暴風險案件，老人福利法已規範建立責任通報機制，惟通報案件數與推估潛在受暴人數間存有落差，恐仍有個案未納入保護通報體系；又老人受暴盛行率最新調查距 113 年底止已逾 5 年，現今老年人口生活狀況與需求可能已有差異：為能及時發掘老人受暴風險案件，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與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照顧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應通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經查，據衛福部統計，113 年度老人保護通報案件計 28,038 件，若以該部 107 至 108 年委外辦理「老人受暴情形調查研究計畫」調查結果之國內老人受暴盛行率 7.99%及 113 年底老年人口數，推估 113 年度可能潛在受暴人數約 35 萬餘人，當年度通報案件數僅占推估潛在受暴人數之 7.82%，若以市縣別分析，則介於 2.78%至 10.43%之間（表 1），

表 1 113 年度老人保護通報案件占推估潛在受暴人數比率

單位：人、件、%

項目 / 市縣別	老年人口數(A)	推估潛在受暴人數(B)(註 1)	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C)	通報數占潛在受暴數比率(C/B×100)
合計	**4,488,707**	**358,660**	**28,038**	**7.82**
臺北市	574,458	45,900	4,352	9.48
新北市	768,492	61,403	2,852	4.64
桃園市	371,475	29,681	2,135	7.19
臺中市	474,248	37,893	3,196	8.43
臺南市	364,115	29,093	2,164	7.44
高雄市	544,267	43,487	4,449	10.23
基隆市	76,844	6,140	501	8.16
宜蘭縣	89,618	7,161	491	6.86
新竹縣	86,088	6,879	449	6.53
新竹市	70,383	5,624	435	7.73
苗栗縣	104,168	8,324	471	5.66
彰化縣	238,924	19,091	1,822	9.54
南投縣	102,680	8,205	856	10.43
雲林縣	138,929	11,101	975	8.78
嘉義縣	111,064	8,875	709	7.99
嘉義市	50,101	4,004	311	7.77
屏東縣	165,532	13,227	907	6.86
花蓮縣	65,112	5,203	445	8.55
臺東縣	42,284	3,379	350	10.36
澎湖縣	21,475	1,716	98	5.71
金門縣	26,206	2,094	65	3.10
連江縣	2,244	180	5	2.78

註：1.推估潛在受暴人數(B)，係按內政部公告之 113 年底各市縣老年人口數(A)乘上衛福部 107 至 108 年委外辦理老人受暴情形全國性調查之老人受暴盛行率 7.99%計算，合計數係加總 22 市縣計算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公布之 113 年 12 月各縣市人口年齡結構重要指標及衛福部 113 年老人保護通報案件統計。

比率普遍偏低，恐有部分老人具潛在受暴風險或已發生受暴事件，遭受不適當對待，惟仍未獲通報或主動求援而尚未進入保護通報體系，無法及時獲致保護扶助服務。次據聯合國統計，全球60歲以上長者中，每6位約有1位曾在社區中遭受虐待。為提升全球對於老人虐待問題關注，世界衛生組織於2022年發布「解決虐待老人問題：聯合國健康老化十年（2021－2030年）5個優先事項」報告，建議各國應持續辦理老人受暴盛行率調查，定期追蹤及更新老人受暴情形，以反映社會變化趨勢，並藉以評估現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惟截至113年底止，衛福部辦理前開老人受暴盛行率調查已逾5年，隨著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功能改變及政府長期照顧政策推進，現今老年人口生活狀況與需求可能已存有差異，有待強化定期調查機制，作為評估政策規劃調整之參考。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研議定期進行老人受暴情形調查，並強化前端預防服務網絡，以主動發掘潛在高風險個案，適時提供保護服務。據復：已督請各市縣政府加強辦理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強化責任通報人員之敏感度等；另每4至5年對老人受暴情形進行調查分析，刻正辦理第2次調查工作。

2. 為減輕高齡長者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已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惟間有老人保護案件係因照顧者不堪負荷引發，且其案發前未曾進入保護服務或長照服務體系：政府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及負荷，將家庭照顧者納為長照服務對象，自107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透過市縣政府結合轄內在地服務單位共同推展服務資源，提供家庭照顧者至服務據點接受支持性服務，113年度預算數3億929萬餘元。按衛福部於113年6月28日修正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具長照服務需求家庭之被照顧者，經評估屬長照失能者，其符合轉介標準之家庭照顧者可轉介至服務據點接受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倘被照顧者經評估非屬長照失能者，則將其家庭照顧者轉介其他適切資源提供協助。惟據衛福部分析，109至111年度重大老人家暴案件計50件，其中計有33件無通報紀錄，逾6成高齡者受暴致死或重傷前，未曾進入保護服務體系。又進一步檢視重大老人家暴案件暴力促發因素，以老人失能，照顧者不堪負荷者13件，占大宗，其中案發時僅3件係長照服務使用者，其餘均未使用長照服務，顯示仍有部分老人保護個案之照顧者因傳統照顧迷思，不願向外求助，致未能獲得政府提供之支持性服務或適切資源協助，持續處於照顧負荷壓力下，現行家庭照顧者轉介支持性服務需求個案發掘及服務連結機制仍有不足。經函請衛福部強化保護服務與長期照顧體系之跨網絡聯繫機制，增進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以降低照顧悲劇發生。據復：將函請各市縣政府督請社工於受理通報案件時，倘發現渠等疑有照顧需求或照顧負荷議題，應使用「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進行評估，並參考介接資訊進行案件風險及需求評估；另將持續辦理初級預防宣導，提高民眾與社區鄰里組織之敏感度與辨識能力。

3. 政府成立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以實證基礎提出相關政策建議，惟有關高齡健康及福祉領域之重大性及前瞻性議題仍待研訂，供引導未來研究發展：行政院於109年12月指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成立國家級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下稱國衛院高齡中心），衛福部於111至113年度編列預算8億

5,690 萬元，支應國衛院執行「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計畫」，辦理高齡健康與長照政策所需基礎調查、定期監測及研究分析，俾以實證基礎提出政策建議，作為政府施政之參據。經查，國衛院高齡中心於 110 至 113 年度協助衛福部執行政策研究計 11 件，自行提案與外部單位提案之研究計畫計 34 件，113 年間從口腔營養、長者人權、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長照財務及整合性照護模式等面向，提出相關研究建議，惟尚未訂定有關高齡健康及福祉領域之重大性、前瞻性議題引導研究發展，恐較難獲致系統性研究成果，供政府參據相關政策建言，以策進整體高齡政策規劃。次按國衛院與衛福部合作設立之國衛院論壇，為探討國內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問題，透由會議討論及排序，釐訂臺灣健康與福利之重大性、急迫性及前瞻性議題，並據以執行相關研究，其研究重點議題之規劃方式，應可作為國衛院高齡中心研訂高齡健康及福祉領域研究議題之參考；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收錄歷年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基本資料及研究報告等資料，其中 110 至 112 年度「高齡社會」專題相關研究計畫累計達 1,857 件，投入經費 28 億餘元（表 2），可作為盤點國內高齡健康及福祉各項議題研究投入現況之參考。鑑於高齡者健康及福祉議題備受各界重視，經函請衛福部參考國衛院論壇之作法，及利用現行政府高齡研究資料彙整平臺，加強盤點國內缺乏之研究領域，並推動系統性研究，以協助政府因應超高齡社會衍生之迫切施政議題。據復：國衛院已於 114 年規劃啟動盤點事宜，利用現行政府高齡研究資料彙整平臺，掌握過去與目前研究取向，同時參考該院論壇作法，邀請衛福部相關司署與專家進行研議，提出並推動短、中、長期系統性研究。

表 2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收錄高齡研究計畫經費投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110 至 112 年度投入經費	
		金額	比率
合計		**2,804,224**	**100.00**
家庭關係、學習與社會參與		136,825	4.88
友善生活環境	**小計**	**198,411**	**7.08**
	高齡社會的居住空間與社區發展	110,266	3.93
	防止犯罪與災害	9,944	0.35
	高齡友善運輸	27,072	0.97
	創新銀髮資訊系統	51,129	1.82
健康促進與長期照護	**小計**	**2,036,065**	**72.61**
	失智症治療與照護	519,401	18.52
	全面促進健康	798,742	28.48
	長期照護體系	381,846	13.62
	醫療與照護機構智慧照護系統與照護機器人	336,076	11.98
高齡就業與經濟安全		103,898	3.71
現況分析與需求調查		329,025	11.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公開資料。

4.　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作業，惟篩檢量能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偕同地方政府研議擴大篩檢作業之可行性，並強化連結社政資源，俾及早發現自殺高風險個案，提供所需之心衛資源：近年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自殺通報案件逐年攀升，112 年度通報 4,946 人次，較 108 年度增加逾 4 成，各該年度自殺粗死亡率介於每 10 萬人口 26.2 至 28.4 人間，居各年齡層之首；又據衛福部統計，111 及 112 年度老人自殺通報案件中，3 成以上個案具憂鬱傾向、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乃各該年度自殺原因首位，顯示老年憂鬱與自殺問題具高度關聯。衛福部為強化老人自殺防治效能，透過「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針對獨居、老老照顧及有長照需求等高風險老人進行憂鬱症篩檢，並視老人需求提供後續服務，113 年篩檢 70

萬餘人，約占當年度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之15.63%。惟據衛福部統計，老年憂鬱症盛行率為16.7%，推估全國憂鬱症老人約 74 萬餘人，部分老人恐未能透過篩檢服務及時識別發現憂鬱症傾向，儘早接受所需之心理照護。又各市縣之篩檢比率尚有落差，最高者 57.31%，另有 12 個市縣低於 1 成（表 3）。次據衛福部 113 年 1 月出版之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指出，65 歲以上需協助照顧之老人中，近 6 成兼用長照服務，由照顧服務員提供日常照顧，渠等逐漸成為與老人密切接觸之重要角色。考量 110 至 112 年自殺死亡個案中，逾 8 成無通報紀錄，難以及時提供心理支持，又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經通報在案之老人自殺關懷訪視個案中，逾半數屬長照服務對象，倘能結合社政資源，藉由照顧服務員及時發現老人情緒問題之跡象，可有效促進政府適時介入提供心衛輔導資源，降低老人自殺風險。為維護老人身心健康，經函請衛福部偕同地方政府研議擴大篩檢作業之可行性，並強化連結社政資源，透過長照服務人力協助關懷長者心理狀況，俾及早通報自殺高風險個案，適時提供所需之心理健康服務，降低老人自殺風險。據復：已督請各衛生機關加強結合在地資源擴大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另為強化長照服務體系之合作，將加強推廣長照服務人員使用簡式健康量表，並依評估結果適時轉介心理衛生資源。

表 3　113 年老人憂鬱症篩檢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113 年底老人人數(A)	篩檢人數(B)	篩檢比率(B/A×100)
合計	**4,488,707**	**701,710**	**15.63**
臺北市	574,458	85,427	14.87
新北市	768,492	208,373	27.11
桃園市	371,475	26,857	7.23
臺中市	474,248	46,738	9.86
臺南市	364,115	27,622	7.59
高雄市	544,267	123,042	22.61
基隆市	76,844	1,690	2.20
宜蘭縣	89,618	8,316	9.28
新竹縣	86,088	7,579	8.80
新竹市	70,383	2,654	3.77
苗栗縣	104,168	2,141	2.06
彰化縣	238,924	21,342	8.93
南投縣	102,680	58,850	57.31
雲林縣	138,929	3,602	2.59
嘉義縣	111,064	11,637	10.48
嘉義市	50,101	2,664	5.32
屏東縣	165,532	32,515	19.64
花蓮縣	65,112	17,161	26.36
臺東縣	42,284	7,376	17.44
澎湖縣	21,475	1,312	6.11
金門縣	26,206	3,661	13.97
連江縣	2,244	1,151	51.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及衛福部提供資料。

（二）　醫療體系淨零排放為國際重要趨勢，衛福部已輔導部分醫療機構進行碳盤查等作業，惟尚未規劃醫療機構淨零路徑，並掌握整體醫療體系碳排情形，且醫院間有用電節能效率、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及電子病歷交換互通等成效不彰，允宜研謀改善，引領醫院具體落實減碳工作，共同善盡社會責任，進而達成醫療機構減碳目標。

國際健康無害組織（Health Care Without Harm, HCWH）於 2019 年發布調查報告，全球醫療部門每年碳排放量高達 20 億噸二氧化碳，約占全球淨排放量之 4.4%，相當於 514 座燃煤發電廠年度總排放量。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協助醫療院所掌握國內外醫療體系淨零碳排趨勢，接軌國際針對醫療體系所提出之永續承諾，113 年度委外辦理「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輔導醫療機構進行碳盤查、能源管理推動基礎等。經查衛福部推動醫療機構淨零碳排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衛福部推動國內醫療機構淨零碳排，惟尚乏醫療機構淨零路徑之長期規劃及指引，且迄未掌握醫療體系碳排放情形，恐不利落實減碳目標：衛福部為協助醫療機構有效採取適

當措施落實節能減碳，113 年度編列預算 1,800 萬元，辦理「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輔導醫療機構進行碳盤查、研擬節能減碳報告、培訓碳盤查種子人員，及辦理節能管理教育訓練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8 個部會主責推動相關行動計畫。惟衛福部作為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尚未將醫療機構減碳面向納列上開行動計畫內容，據以研提相關方案或措施，且 113 年度僅編列預算 1,800 萬元，輔導 20 家以上醫療機構進行碳盤查及完成節能減碳報告，尚乏醫療機構淨零路徑之長期規劃及指引，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 65 家中央所轄公立醫院中，仍有 24 家囿於院內無相關專業人員，或因法規未強制規範等，係由內部單位依業務職掌各自管理，迄未建立專責單位，亦未訂定減碳目標，且該部復未掌握私立醫院減碳作為相關進程，未能全面引導醫療院所具體落實減碳工作，恐不利早日達成減碳目標；(2)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自 109 年起藉由健康醫院認證，鼓勵醫院執行溫室氣體管理與減量工作，惟查，112 年度僅有 100 家醫院依油電水消耗量及廢棄物產生量，填報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未及同年度 203 家認證健康醫院之半數。又 113 年度在 65 家中央機關所轄公立醫院中，計有衛福部臺北醫院等 19 家醫院，或依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標準，或依汽柴油、天然氣、水費及電費帳單等，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4 家醫院尚在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中，餘 42 家醫院則尚未啟動碳盤查(表 4)，恐影響後續減碳作業之推展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引領醫院具體落實減碳工作，共同善盡社會責任，進而達成醫療機構減碳目標。據復：(1) 已輔導 40 家醫院推動碳盤查及節能減碳工作，並協助轉介或輔導 10 家醫療院所申請相關部會（如經濟部）之淨零碳排相關補助或輔導資源等，將持續配合整體減碳規劃，逐步推動醫療機構邁向淨零趨勢；(2) 將配合環境部推動期程，優先協助醫學中心掌握碳排放資訊，預計於 115 年度再輔導 60 家醫院進行碳盤查，逐步掌握醫院碳排放現況。

表 4　113 年度中央機關所轄公立醫院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情形

單位：家、%

主管機關	醫院家數	溫室氣體盤查情形			
		合計	按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標準	非按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標準	辦理中
合計	**65**	**23**	**12**	**7**	**4**
占比	100.00	**35.38**	18.46	10.77	6.15
衛福部	26	**5**	3	1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	**12**	7	5	—
教育部	9	**4**	1	1	2
國防部	14	**2**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立醫院提供資料。

2.　醫院為用電消費主要單位，部分醫院囿於營運績效欠佳，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支應汰換節能設備，惟資訊龐雜查找不易，恐影響設備更新推動進程，間有公立醫院用電超出契約容量，增加額外電費支出：醫療機構設備須 24 小時運作，能源耗用量龐巨，為住商部門電力消費主要單位。經查醫院用電節能作業推動情形，核有：(1) 醫院可透過選用高效率用電設備達成

節能目標，惟部分中央轄管公立醫院長年營運績效欠佳，無力自行負擔節能改善所需經費，須仰賴外部資源挹注。按衛福部已於 113 年度辦理「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委託專業團體協助醫院取得政府補助及輔導資源，惟因尚乏單一資訊整合平臺，一旦委辦計畫結束，將不利醫療機構後續查找補助資訊，恐影響設備更新推動進程；(2) 衛福部所屬醫院 113 年各月用電情形，計有八里療養院等 18 家醫院因超約用電，致發生加收費用合計 372 萬餘元，其中南投醫院等 4 家醫院雖於全院安裝能源管理系統及即時監測功能，因增購醫療儀器、新建建物等因素，未適時檢討契約容量，而發生超約用電情事，用電管理措施有待強化；另八里療養院等 12 家醫院，則囿於預算有限，無裝設規劃，或尚在評估中，難以即時掌握電力等系統之耗能狀態，衍生超約風險，不僅增加額外電費支出，亦徒增能源耗損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協助研謀改善。據復：(1) 115 年度將建置「醫療事業環境永續資訊管理平臺」，整合相關部會輔導與補助資源，於平臺建置完成前，由輔導團隊轉介資源供醫療機構參考；(2) 已釐清部立醫院超約用電遭加收費用原因，並陸續汰換醫院老舊用電設施設備、調整為最適契約容量及優化用電管理等措施，並由該部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列管追蹤醫院用電管理情形，以提升醫院能源管理效率。

3. 衛福部為符合國際循環經濟趨勢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推動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惟多數醫院仍將可再利用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衛福部為提升生物醫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辦理「113 年度輔導醫療機構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查核共同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污染防治計畫」，決標金額 389 萬元。據該計畫期中報告顯示，112 年度醫院廢尖銳器具（C-0504）、感染性廢棄物（C-0514）等生物醫療廢棄物，實際以滅菌再利用方式處理者分別僅有 11 家（2.46%）、94 家（29.38%）（表 5），部分部立醫院指出因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數量少，或位處偏遠（離島）地區，再利用機構無承作意願或報價金額較高，或因得標廠商僅取得部分再利用項目之處理許可，無法回收全品項，或需由護理師協助排空液體或另行分類，恐增加其業務負荷等由，多數醫院未能全面落實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再利用作業。為實現資源循環使用之淨零碳排目標，經函請衛福部積極協助醫療機構解決窒礙因素，並加強輔導醫療機構強化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再利用工作，以利減少溫室氣體對環境之危害。據復：持續輔導訪視醫院，從實務面及法規面協助醫療機構強化廢棄物管理作業與再利用推動成效，並舉辦綠色醫療研討會等活動，促進標竿經驗分享及同儕學習；另已規劃修正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新增再利用品項，並自 114 年度起規劃辦理醫療機構循環經濟試辦計畫，以提升廢塑膠再利用效能。

表 5　112 年度全國醫院廢尖銳器具、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情形

單位：家、%

處理方式 / 廢棄物類別	家數合計	滅菌再利用		部分滅菌再利用、部分焚化		焚化	
			占比		占比		占比
廢尖銳器具（C-0504）	**447**	11	2.46	55	12.30	381	85.23
感染性廢棄物（C-0514）	**320**	94	29.38	129	40.31	97	30.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4. 衛福部未正視電子病歷上傳與調閱件數大幅下滑情形，及早規劃改善方向，肇致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使用成效長期低落，未能發揮其附隨之節能減碳效益：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於「醫院如何於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時呼應氣候行動實務手冊」載以，醫療院所為達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其作法之一為使用電子病歷。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為加速電子病歷之實施及互通應用，且考量電子病歷流通之資訊安全，於 100 年委外辦理「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建置案」，決標金額 3,000 萬元，自 101 年 3 月正式運作，期藉由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Exchange Center, EEC）之索引功能，提供醫療院所跨院調閱醫療影像及報告等類電子病歷交換單張，並補助推廣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交換互通相關事宜，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2 億 8,904 萬餘元，實支數 11 億 93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衛福部於 EEC 建置初期，透過補助計畫鼓勵醫療院所與 EEC 完成介接，及逐步擴增使用對象及交換病歷類別，惟該部未能持續完備相應推廣策略，致醫療院所上傳及調閱電子病歷之意願大幅下降，113 年度上傳及調閱數分別為 1 億 4,847 萬餘筆及 16 萬餘筆，相較高峰 106 年度之 2 億 2,009 萬餘筆、289 萬餘筆，分別僅剩 6 成餘及未及 1 成，又長期漠視醫療院所未持續上傳電子病歷索引及調閱電子病歷數量逐年降低之癥結原因，並及早研提有效改善對策，任由電子病歷索引上傳筆數連年下降，損及調閱資料之即時性與完整性，肇致平臺使用成效長期低落，不僅無法充分達成應有之建置效能，亦未能發揮其附隨之節能減碳效益；(2) 衛福部建置 EEC 提供醫療院所跨院調閱電子病歷交換單張，期達成減少重複檢驗檢查及用藥之目標，惟隨著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健保雲端查詢系統，其收載醫療資訊逐步擴增，日漸取代 EEC 功能，加以 EEC 使用誘因不足，資料上傳與使用情形與健保雲端查詢系統相去甚遠，然衛福部多年僅持續投入 EEC 之維運成本，未積極研議改善方向，肇致 EEC 使用效能長期低落，未能達成預期建置目的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資源運用效益。據復：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函請衛福部研處。

（三） 國內醫護人力穩定增加，惟五大科醫師人數成長趨緩，醫院醫師及護理人力持續流失，未能適時填補缺口，允宜積極研擬相關策略及配套措施，以均衡醫療機構醫師人力，並補實護理人力缺額，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充實醫護人力量能，提升醫護人員留任意願，持續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提供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及三班護病比新制等多項措施，以增加臨床醫療照護人力，維護國人就醫權益。據統計，執業西醫師人數由 107 年底之 4 萬 7 千餘人，增加至 113 年底之 5 萬 5 千餘人；國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同期間由 16 萬 9 千餘人，增加至 19 萬 4 千餘人，呈逐年增加趨勢。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內醫師人力穩定增加，惟五大科醫師人數成長趨緩，住院醫師招收及留任率屢有起伏，加重現有醫事人力負擔；又健保署雖陸續調整健保支付標準，卻欠缺相應配套，無法確

保醫院落實合理調整人員薪酬：衛福部為充實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下稱五大科）醫師人力，已陸續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等計畫，另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亦陸續調增五大科健保支付標準等，期強化醫學畢業生投入五大科執業及提升醫師留任意願，以增加臨床醫療照護人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衛福部為鼓勵新進醫師投入五大科並提高留任意願，109 至 113 年度提供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補助，累計補助 9,668 人次，補助金額計 10 億 5 千萬元，然而醫學中心五大科醫師人力占整體醫師人數之比率，由 107 年度之 50.81%下降至 112 年度之 46.62%（表 6），反映五大科醫師人力結構占比持續萎縮，尤以內科及兒科為最，且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中，內科 109 至 113 年度介於 86%至 94%間；外科、婦產科分別自 109 至 112 年度、111 年度滿招，降至 113 年度之 83%、93%；兒科更由 109 年度之 98%，下降至 113 年度之 58%，降幅達 40 個百分點；急診醫學科由 111 年度之 69%，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88%，仍未及 9 成。又分析住院醫師留任率，除急診醫學科約 8 成外，其餘均達 9 成，惟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相較 109 年度，降幅達 5 至 6 個百分點，顯示醫院五大科面臨新進醫師招募不易、人力流失之困境，長期而言，未能補足缺額，恐加重現有醫師工作負擔，使醫療環境日益惡化；(2)健保署於 100 至 113 年間，計投入 476 億餘元，調整部分五大科特定診療支付標準，期引導醫事人力朝五大科合理配置。惟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健保署係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並將核定之醫療費用撥付予醫院，若院方薪資分配機制未能合理反映各科別人力投入與實際貢獻，縱使調增健保支付標準，亦難以確保相關調幅反映於醫事人力薪資，並發揮政策引導人力配置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積極從法規制度面強化配套措施，並全面檢討各科別醫師人力供需，及精進支付制度之設計，以均衡醫療機構醫師人力，提供國人高品質之照護需求。據復：(1)為維穩關鍵科別醫師人才投入臨床服務，已於「健康臺灣深耕計畫」，規劃「優化工作條件、人才培育、智慧化醫療及社會責任」四大主軸，促使醫療機構採取各項友善職場措施，提升留任率，並鼓勵非現職人員重新投入職場，以鞏固醫療場域人力資源；另透過新興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鼓勵醫療機構透過資訊化及自動化方式，減緩人力業務負荷及增進工作效率；(2)已視預算編列情形，優先調整急診、兒童重症、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房基本診療項目（診察費、病房費及護理費）等支付標準，並扣合特定指標(如醫護人員調薪

表 6　醫學中心五大科醫師占整體醫師比率

單位：%

年度／科別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五大科合計	**50.81**	**47.68**	**47.40**	**47.38**	**46.96**	**46.62**
內科	22.45	20.72	20.49	20.53	20.48	20.93
外科	11.52	11.14	11.24	11.26	11.24	10.79
婦產科	4.27	4.01	3.98	4.00	4.03	3.97
兒科	6.74	6.21	6.13	6.11	6.09	5.72
急診醫學科	5.83	5.59	5.56	5.48	5.12	5.20

註：1.比率計算方式為「該科別專科醫師人數/全體專科醫師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資料。

或增聘人力、加護病床收治情形、急診留滯情形等)，達標者始外加其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額度，另未及調整項目，來年爭取總額預算支應。

2. 護理人員執業人數逐年增加，執業率維持 6 成，惟醫院護理人力流失，未能填補缺口，致部分醫院因護理人力不足，無法符合三班護病比新制標準，加以衛福部發放醫院護理人員夜班值班獎勵，以提升夜班護理人員輪值意願，惟獎勵條件限定班別，且額度不同，引發爭議：衛福部為因應疫情後及未來人口老化護理照護需求，113 年 3 月起實施三班護病比標準，於 113 年度健保總額其他預算項下「因應醫院護理人力需求，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專款項目編列 40 億元，發給護理人員夜班值班獎勵，另為落實健康臺灣政策，報經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 4 日核定「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中長程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近年來護理人員執業率維持 6 成，惟醫院護理人力於 103 至 107 年度每年淨增 1,345 人至 2,556 人，自 108 年起淨增人力逐年下降，112 年度反轉為淨減 318 人 (表 7)，醫院護理人力流失，且新進護理人力未能適時填補缺口，在人口高齡化之趨勢下，整體醫療需求勢將上升，屆時恐將面臨護理人力嚴重不足之困境；(2) 113 年 9 月有 19 家醫學中心、71 家區域醫院及 50 家地區醫院，計 140 家醫院未能達到三班護病比標準，且部分醫院間有因護理人力不足，無法符合新制標準，或以暫時關閉病床方式因應，恐影響民眾就醫權益與品質；(3) 衛福部發放醫院護理人員夜班值班獎勵，係依醫院層級、大、小夜班別，給予護理人員不同額度之值班獎勵，至特殊病床 (如加護病房、急診室等) 之夜班獎勵則採總額發放，未明列具體發放標準，由醫院自行規劃運用方式，肇致各醫院間發放標準不一，引發排班糾紛，迭受各界訾議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積極研謀改善，並補實護理人力缺額，以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據復：(1) 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醫院護理人員執業人數較 113 年同期上升，且 114 年度已編列 66 億餘元，辦理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等計畫，並將持續與教育部等 5 個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以改善醫院護理薪資及職場環境；(2) 已與衛生局合作建立人力管理系統主動通報機制，並自 114 年 1 月起輔導醫院推動護理人力留任措施；另考量醫院護理薪資及職場環境仍有可改善空間，將與公私立醫療機構持續合作努力留任護理人力；(3) 已於 113 年間蒐集護理人員意見，獲致初步最大共識，114 年度急性病床與慢性其他特殊病床之夜班獎勵標準一致；另白班護理人員獎勵部分，將於「三班護病比先達標獎勵 16 億元」項下，由醫院統籌用於護理人力留任措施，優先給予白班護理人員獎勵。

表 7 醫院護理人力年增減數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103	**1,345**	682	609	54
104	**1,408**	473	937	- 2
105	**2,214**	1,063	926	225
106	**2,210**	955	994	261
107	**2,556**	1,016	985	555
108	**2,401**	907	868	626
109	**1,256**	464	307	485
110	**621**	300	27	294
111	**213**	- 128	24	317
112	**- 318**	- 308	- 364	3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資料。

(四) 政府持續推動肺癌及肝癌預防、篩檢及治療措施，惟肺癌防治實證研究議題尚未涵蓋不吸菸女性肺癌患者比例較高之致病成因及其預防對策，且肺癌

及肝炎篩檢涵蓋率亦待提升，又B肝尚乏篩檢、診斷與治療等資料整合回饋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國人健康。

癌症居國人十大死因首位，其中肺癌、肝癌分別為癌症死因前2位。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降低國人罹癌風險，自111年推動「第一期國家肺癌防治計畫（2022-2025年）」，計畫經費146億餘元，推動肺癌危險因子預防及早期偵測等措施；另在肝癌防治方面，考量肝癌死者中約有8成為慢性B型或C型肝炎（下稱B肝、C肝）患者，於107年提出「國家消除C肝政策綱領2018-2025」，規劃透過C肝全口服新藥及強化篩檢等政策，於2025年消除C型肝炎，並陸續推動「國家肝炎及肝癌防治計畫（2021-2025年）」及「2025消除C型肝炎計畫（2024-2025年）」，總經費計1,060億餘元，以強化B、C肝預防、篩檢及治療措施，期達成2025年取得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消除C肝認證之目標。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已推動菸害及空氣污染等防制措施，惟國人肺癌發生率仍逐年上升，患者近7成不吸菸，其中女性更高達9成以上不吸菸，且個案人數漸與男性相當，允宜針對不吸菸女性患者比例較高之致病成因及其預防對策，研議進行相關研究：**政府為預防肺癌發生，歷年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環境部推動菸害、空氣污染等防制措施，成人吸菸率已由85年之29.2%降至113年之12.8%，$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亦由105年之20.0$\mu g/m^3$降至113年之12.8$\mu g/m^3$。惟據國健署癌症登記資料統計，全國肺癌標準化發生率由85年之每10萬人口25.9人，上升至111年之每10萬人口41.7人，增幅達6成，其中男性自每10萬人口34.6人增加至45.9人，女性更由每10萬人口16.0人，倍數成長為38.5人，111年男性、女性之肺癌發生個案分別為9,417人、8,565人，女性個案數已漸與男性相當。又109至111年間肺癌個案近7成不吸菸，其中男性個案3成餘不吸菸，女性個案則高達9成以上不吸菸（表8），與歐美等西方國家肺癌個案約有8成係由吸菸造成之情形相異，顯示非吸菸者之肺癌危險因子，已為我國肺癌防治應關注之重點領域。經查，衛福部為提供肺癌防治工作之實證基礎，已於110至113年間投入經費1億818萬餘元，針對不吸菸肺癌高危險族群，持續辦理「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臺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群之研究」、「臺灣不吸菸肺癌的篩檢及整合研究」、「前瞻性多中心臨床研究驗證與優化多面向不抽菸肺癌風險預測模型」等研究，惟相關研究議題尚未涵蓋不吸菸女性患者比例較高之確切致病成因及預防對策，不利精準推動防治措施，提升預防成效，經函請衛福部研議進行相關研究之可行性，以期改善女性肺癌發生率快速增長趨勢，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據復：已提高

表8　肺癌個案吸菸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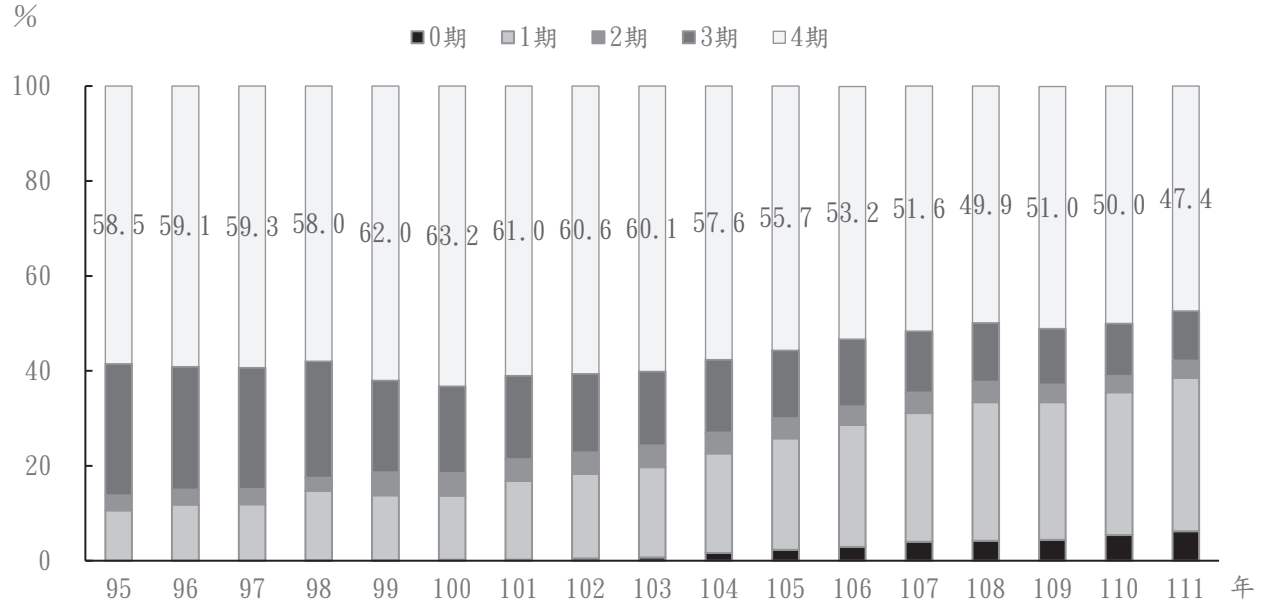
年度	全部個案		男性個案		女性個案	
	有吸菸	無吸菸	有吸菸	無吸菸	有吸菸	無吸菸
109	34.3	65.7	63.9	36.1	6.3	93.7
110	33.0	67.0	63.3	36.7	5.4	94.6
111	32.0	68.0	61.4	38.6	6.1	9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115 至 118 年度癌症轉譯研究計畫之肺癌研究補助比重，公開徵求研究計畫，以降低民眾死亡率為目標，評選後擇優補助。

2. 國健署推動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有助發現初期肺癌患者，惟篩檢人數占推估符合資格者比率僅約 2 成餘，且經篩檢確診肺癌者亦未及歷年肺癌發生個案數之 1 成：依國健署統計，107 至 111 年確診肺癌第 0 期及第 1 期個案，5 年存活率可達 9 成，延誤至第 4 期發現者，存活率則僅有 1 成，顯示藉由早期發現介入治療，可大幅提升患者存活率。我國肺癌個案診斷期別屬第 4 期者之比率，由最高峰 100 年之 63.2%，逐步下降至 111 年 47.4%，漸有改善，惟其占比仍為各期別中最高（圖 1），每 2 位新診斷肺癌個案當中，約有 1 人已屬末期患者。國健署為早期發現肺癌患者、早期治療，自 111 年 7 月起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針對具肺癌家族史者、重度吸菸者等 2 類肺癌高危險族群，提供每 2 年 1 次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Low-dose computed tomography，下稱 LDCT）篩檢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投入經費 6 億 5,525 萬餘元，全國已有 195 家醫院參與，累計篩檢 159,126 人，追蹤至 114 年 1 月底確診肺癌人數計 2,026 人，其中確診期別為第 0 期及第 1 期者計 1,677 人，約占確診個案總數之 8 成，有助發現初期肺癌患者。惟查，上開已執行 LDCT 肺癌篩檢之 15 萬餘人，與國健署推估符合篩檢資格人數 60 萬人相比，僅約 2 成餘，又 112 及 113 年經 LDCT 篩檢確診肺癌者均約 8 百人，而 108 至 111 年肺癌年度發生個案數每年約 1 萬 7 千人，LDCT 篩檢確診人數未及歷年肺癌確診患者之 1 成。為強化肺癌防治成效，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強化肺癌早期偵測計畫之篩檢量能，俾及早發現肺癌個案，提高其存活率。據復：國健署自 114 年起放寬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收案對象之年齡及吸

圖 1 肺癌新診斷個案期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菸史等條件，擴大肺癌篩檢服務資格，另將持續爭取經費資源，並以多元管道宣傳，鼓勵符合資格民眾進行篩檢，俾及早發現肺癌個案。

3. 國健署透過補助誘因，提升C肝抗體篩檢及病毒量檢驗之涵蓋率，惟仍有矯正機關收容人或部分鄉鎮市區民眾，篩檢及檢驗率相對落後：國健署為達成2025年消除C肝之目標，強化C肝抗體篩檢及C肝病毒量檢驗之涵蓋率，已透過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下稱成人健檢）B、C肝篩檢服務費用，及補助成人健檢C肝抗體檢驗陽性個案轉介執行C肝病毒量檢驗費用等，期增進醫事服務機構執行C肝篩檢及檢驗之意願。另為提升高風險族群篩檢涵蓋率，除定期監測血液透析、愛滋病及美沙冬替代療法病人之感染情形外，國健署自110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推動矯正機關C型肝炎篩檢與治療計畫，對收容人提供C肝篩檢及治療服務。截至113年底止，45至79歲一般民眾、矯正機關收容人，其C肝抗體篩檢率分別為66.8%、67.5%，相對其他篩檢族群為低（表9），且其C肝抗體陽性者後續接受C肝病毒量檢驗之比率（下稱C肝病毒量檢驗率）分別為77.4%、82.6%，亦相對較為落後（表9）。復檢視各鄉鎮市區45至79歲一般民眾篩檢情形，C肝抗體篩檢率、C肝病毒量檢驗率未達60%者各有37個、18個，其中臺中市中區、大肚區、大雅區、沙鹿區、清水區及龍井區、高雄市林園區、新竹縣新豐鄉等8個行政區，其C肝抗體及C肝病毒之陽性率皆高於全國平均，亟待加強相關篩檢及檢驗作為。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因應，以衡平各區域及弱勢群體之C肝防治成效，促進健康平權。據復：國健署業與民間團體合作訂定「特殊族群消除C肝治療補助辦法」，追溯自114年1月起，補助矯正機關收容人接受C肝療程之門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以提升收容人接受篩檢與治療意願，另針對高風險感染者執行C肝快篩，調升補助金額，並將持續強化C肝中高風險鄉鎮市區之篩檢策略。

表9 截至113年底各族群C肝抗體篩檢及病毒量檢驗情形

單位：千人、%

篩檢族群	目標母體		篩檢、檢驗及陽性率			
			C肝抗體（anti-HCA）		C肝病毒量（HCV RNA）	
			篩檢率（註1）	陽性率（註2）	檢驗率（註3）	陽性率（註4）
45至79歲一般民眾	人口數	10,578	66.8	6.0	77.4	70.8
血液透析者	病人數	108	100.0	10.6	97.4	63.0
愛滋病患	病人數	37	99.0	28.8	94.7	77.3
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	接受替代治療人數（註5）	32	81.5	90.3	86.9	86.1
2023至2025年矯正機關C型肝炎篩檢與治療計畫參與者	參加衛教說明會人數（註6）	29	67.5	16.5	82.6	53.2

註：1.C肝抗體篩檢率：(C肝抗體檢驗申報人數/目標母體人數）×100。
2.C肝抗體陽性率：(C肝抗體陽性人數/C肝抗體檢驗結果上傳人數）×100。
3.C肝病毒量檢驗率：(C肝病毒量檢驗申報人數/C肝抗體陽性人數）×100。
4.C肝病毒量陽性率：(C肝病毒量陽性人數/C肝病毒量檢驗結果上傳人數）×100。
5.95至112年曾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者。
6.矯正機關C型肝炎篩檢與治療計畫對矯正機關收容人進行C肝篩檢之衛教宣導，並就有意願者，提供C肝篩檢及治療服務。
7.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4. 國健署已建置「國家C肝消除進度監測資訊網絡」，整合C肝篩檢、診斷與治療監測資料，惟B肝尚乏類此資料整合回饋機制，不利掌握其診斷治療情形：國家肝炎及肝癌防

治計畫（2021-2025 年）主要執行策略之一，係推動 B、C 肝防治資料回饋網絡機制，以整合分散於不同權責單位之篩檢、轉介及治療等資料。經查，衛福部國家消除 C 肝辦公室（112 年移撥至國健署，並更名為 B、C 型肝炎防治辦公室）於 110 年建置「國家 C 肝消除進度監測資訊網絡」（下稱國家 C 肝資訊網絡），串接內政部戶政資料、國健署成人健檢及各市縣轄內自辦 B、C 肝篩檢資料、健保 C 肝藥物治療與臨床檢驗等相關資料庫，針對各市縣轄內 45 至 79 歲民眾及各類高風險族群，按季統計其 C 肝抗體篩檢及病毒量檢驗、C 肝治療情形等防治數據，提供中央及地方衛生單位，作為 C 肝消除防治業務之參考。惟在 B 肝方面，衛福部尚未建置類同之防治資料回饋網絡機制，難以完整蒐集 B 肝之篩檢與治療相關資料，不利達成 WHO 2030 年消除 B 肝之目標。次查，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於 98 年間建置「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資訊整合平臺」（下稱疾管署肝炎平臺），分階段整合 B、C 肝之預防接種、篩檢及檢查等相關資料，提供中央及地方衛生單位使用，惟因尚未納入健保 B、C 肝治療資料，不利追蹤個案後續治療情形，影響相關單位使用意願，110 至 113 年間該平臺除疾管署各年度登入平臺 83 次至 197 次不等外，僅 9 個市縣曾有登入紀錄（表 10），平臺運用效益不彰，尚難達成應有之建置目的。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議建置 B 肝防治資料回饋網絡機制之可行性，並檢討疾管署肝炎平臺功能定位，以避免與國家 C 肝資訊網絡資源疊置，並提升肝炎防治效率及監測成效。據復：國健署為監測 B 型肝炎防治成效，收集與整合不同單位 B 肝防治資料，並將逐步建立國家 B 肝消除進度監測資料，以達成 B 肝消除目標；另考量疾管署肝炎平臺已達成階段性整合與資料彙集任務，為避免資源重疊、撙節支出並強化個資管理，疾管署刻正評估該平臺去任務化作業，以有效運用資源。

表 10　疾管署肝炎平臺使用單位登入次數

單位：次

機關別＼年	110	111	112	113
疾管署	197	107	83	108
新北市衛生局（註 2）	—	—	—	5
臺南市衛生局（註 2）	—	1	1	—
高雄市衛生局（註 2）	2	2	5	—
基隆市衛生局	—	17	3	—
南投縣衛生局	3	—	—	1
雲林縣衛生局	62	57	40	21
嘉義縣衛生局（註 2）	16	2	7	1
臺東縣衛生局	2	—	1	6
金門縣衛生局	1	7	2	—

註：1. 本表僅列示有登入紀錄之單位。
2. 使用者包含衛生所人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管署提供資料。

（五）　衛福部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強化周產期及急重難罕症醫療照護網絡，惟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內涵相較國外先進國家尚待精進，又全國半數市縣聯合評估作業時效未達目標，部分轄內基層醫療院所尚未納入周產期照護合作網絡，另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作業亦有未臻周妥之處，允宜妥擬有效對策因應，以維護兒童健康。

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資料，在人口出生率漸減之趨勢下，112 年度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各為 2.8‰及 4.3‰，均為 10 年（103 至 112 年）來高點。該部為強化兒童醫療照護品質，於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第一期）」，4 年間投入經費 35 億餘元，

由預防保健、周產期及急重症照護等面向，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並完善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服務。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內容多年未予研修，檢查次數及項目相較先進國家尚待精進，又肥胖或體重過輕等不健康體位者仍多，恐增加罹患疾病之風險：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自 99 年起推動「新一代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結合兒童健檢與預防接種時程，將健檢次數調整為 7 次，111 及 112 年服務人次均為 87 萬餘人次，服務利用率由 111 年度之 78.6%，上升為 112 年度之 84.2%，有助於維護兒童健康。經查，兒童健檢服務內涵自 99 年以來，多年未予研修，健檢次數相較德國（10 次）、加拿大（10 次）、紐西蘭（12 次）等先進國家較為不足，又我國兒童健檢較側重身體檢查，尚乏以家庭為中心之心理面向評測，兒童健康手冊對於心理衛生教育或病徵辨識等衛教資訊亦有不足，不利增進家長對兒童精神疾患之認知，給予妥適照顧。次查，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3 年通過「2013-2020 年非傳染病防治全球行動計畫」，呼籲各國應重視兒童肥胖可能導致心臟疾病、糖尿病等各種健康問題。國健署為順應國際健康趨勢，自 102 年起陸續推動「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兒童及青少年健康體位促進計畫」等，並於 106 年委託臺灣兒科醫學會編纂「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作為兒童過重（肥胖）預防及治療之參據。惟據國健署最近一次國民營養健康調查結果，106 至 109 年間 13 至 15 歲、16 至 18 歲兒童過重及肥胖之盛行率為 30.6%及 28.9%，相較 102 至 105 年之調查結果，分別上升 6.3 個及 3.1 個百分點，兒童肥胖問題仍屬嚴峻。又我國 7 至 18 歲兒童中，約有 1 成有體重過輕情形，且國小生身體質量指數（BMI）過輕之比率，由 101 學年度之 7.1%上升至 111 學年度之 9.2%，國中生體位過輕之比率亦由 6.2%上升至 8.0%（表 11），顯示兒童體重過輕問題亦需介入關注，惟現行健康體位促進相關計畫執行策略多偏重肥胖防治，有待就體重過輕兒童，研擬改善體位之相關因應作為。經函請衛福部通盤檢討優化兒童健檢服務範疇，強化兒童心理健康衛教資訊，適時調整健康體位促進策略，確保兒童健康發展。據復：刻正邀集專家及相關專業學（協）會針對現行兒童預防保健內容、時程、費用等進行優化；另已將兒童肥胖防治工作調整為健康體位促進策略，持續監測學童過輕、過重及肥胖等體位趨勢，適時依學童需求，倡議相關行動策略，促進兒童健康均衡發展。

表 11　兒童身體質量指數過輕比率

單位：%

學齡別 / 學年度	國小生	國中生
101	7.1	6.2
102	6.9	6.3
103	7.3	6.6
104	7.4	6.5
105	7.9	6.7
106	8.2	6.9
107	7.9	6.5
108	8.0	6.3
109	8.9	7.4
110	8.6	7.6
111	9.2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 111 年度健康促進統計年報。

2. 聯評中心作業時效攸關兒童療育服務銜接，惟全國半數市縣辦理時效未達自訂目標值，且各市縣案量差異頗巨，恐影響服務品質：國健署辦理「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下稱聯評計畫），委託醫療機構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下稱聯評中心），提供跨專業整合性評估服務，並出具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下稱綜合報告書），作為發展遲緩兒童後續療育之參考，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已設置 85 家聯評中心（含 10 家核心聯評中心

及 75 家一般聯評中心），當年度實支經費 2 億 471 萬餘元，完成評估個案 36,990 人次。經查，國健署為提升聯合評估作業時效，於 113 年度聯評計畫訂定初評及複評個案分別自醫師門診日後 30 個及 45 個工作天以內完成綜合報告書等時效管控指標（下稱初評時效指標及複評時效指標），由各市縣政府自訂目標輔導聯評中心落實執行，惟 113 年度初評及複評時效指標未達自訂目標值者，各有 12 個及 14 個市縣（表 12），恐耽延發展遲緩兒童取得綜合報告書時程，影響療育契機。另查，聯評計畫規範核心聯評中心須設置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等 5 職類專業評估人員，113 年度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之全國平均案量比分別為 1:134 及 1:195，案量負擔較其他職類為重，且市縣間案量負荷差異頗巨，臺灣本島市縣中，嘉義市 5 職類人力平均案量比為 1:50，彰化縣之案量比則達 1:399，約為嘉義市之 8 倍，工作負擔沉重，惟國健署尚未針對各職類專業人員之評估業務，訂定合理之案量負荷標準，作為衡量專業人力配置之參據，恐影響聯評服務品質。經函請衛福部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提升評估作業時效，並研議訂定合理案量標準，以提升聯評服務效能。據復：已將「醫師門診日後 30 個及 45 個工作天內完成綜合報告書」列入聯評計畫之獎勵指標，並逐年提升補助經費，以協助地方衛生局整合轄下資源，達成時效目標；另持續監測聯評中心各職類人力評估案量情形，並請地方政府評估所轄聯評中心服務量，輔導申請 114 年度聯評計畫聘用專業人力補助。

表 12　113 年度聯評計畫未達初評及複評時效目標市縣

單位：%

時效指標 / 序號	初評個案自醫師門診日後 30 個工作天以內完成綜合報告書			複評個案自醫師門診日後 45 個工作天以內完成綜合報告書		
	市縣別	達成比率目標值	達成比率實際值	市縣別	達成比率目標值	達成比率實際值
1	臺北市	88.75	78.60	臺北市	97.50	91.80
2	新北市(註2)	80.00	65.02	新北市(註2)	100.00	96.06
3	高雄市	98.50	70.10	高雄市	100.00	80.10
4	新竹縣	86.67	63.00	新竹縣	100.00	78.50
5	新竹市	100.00	67.80	新竹市	100.00	92.46
6	彰化縣	96.30	68.20	彰化縣	96.70	86.00
7	南投縣	73.00	44.17	南投縣	100.00	40.86
8	嘉義市	92.50	52.90	嘉義市	100.00	76.99
9	屏東縣	90.00	89.82	屏東縣	100.00	97.02
10	花蓮縣	82.00	64.79	花蓮縣	100.00	89.15
11	澎湖縣（註3）	80.00	34.00	澎湖縣（註3）	85.00	57.00
12	宜蘭縣	88.00	85.00	臺中市	100.00	95.00
13				苗栗縣	100.00	99.60
14				嘉義縣	100.00	99.75

註：1. 本表僅列示聯合評估作業未達時效目標之市縣。
2. 據新北市聯評計畫成果報告，該市聯合評估作業時效指標為「初評個案自醫師門診日後 30 個工作天以內安排治療師評估服務」、「複評個案自評估日後 45 個工作天以內完成綜合報告書」。
3. 據澎湖縣聯評計畫成果報告，該縣聯合評估作業時效指標為「初評個案自醫師門診日後 25 個工作天以內完成綜合報告書」、「複評個案自醫師門診日後 35 個工作天以內完成綜合報告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 113 年度聯評計畫成果報告。

3.　衛福部建構周產期照護網絡，透過各層級醫療機構之協力合作，提供高危險孕產婦及新生兒完善之照護服務，惟部分地區基層院所尚未納入合作網絡，或缺乏兒科緊急醫療資源，影響急重症個案照護服務品質：衛福部為提升新生兒照護量能，規劃以承辦「兒童重難症照護-核心醫院計畫」（下稱核心醫院計畫）之醫療機構（下稱核心醫院）、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下稱周產期照護計畫）之醫療機構（下稱重點醫院），及地區基層醫療機構等三層架構，建構孕產婦及新生兒醫療服務網絡，強化區域內周產期照護能力。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核心、重

點醫院各有 8 家、9 家，並分別與 357 家地區醫院或基層醫療院所合作，提供高危險妊娠個案之產前轉診及新生兒急重症照護服務，惟前開 357 家醫療院所分別位於基隆市等 18 個市縣，尚有嘉義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4 個縣，轄內均無院所與核心或重點醫院合作建立轉診機制，恐影響急重症個案照護服務。次查，衛福部為提升醫療院所兒科緊急醫療能力，輔導醫院取得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高風險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能力認證，並推動「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下稱醫中支援計畫)、「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期使每市縣均有 24 小時兒科急診緊急醫療服務。據衛福部 113 年 11 月 1 日公告資料，全國計有 89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兒童醫院，或具備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照護能力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未滿 18 歲兒童 24 小時急診醫療服務，惟經以全國各次醫療區分析結果，仍有「桃園－中壢」等 12 個次醫療區，計 66 個行政區轄內尚乏開設 24 小時兒科急診之醫療院所（表 13），倘當地兒童遇有緊急醫療需求，須跨區就醫，恐不易掌握黃金搶救時效，危及渠等生命健康。經函請衛福部持續強化布建周產期照護網絡，促進各層級醫療院所之合作，並針對兒科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妥擬有效因應對策，以增進兒童就醫可近性。據復：承辦核心醫院計畫及周產期照護計畫之醫療院所，可透過個案討論會議及遠距會診等多元方式，與鄰近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將於 114 至 115 年核心醫院計畫及周產期照護計畫，強化核心、重點醫院與區域內提供周產期照護之醫療機構合作；另將持續辦理醫中支援計畫，挹注兒科專科醫師人力，穩定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量能。

表 13　全國次醫療區域缺乏 24 小時兒科緊急醫療資源情形

單位：個

序號	次醫療區域	行政區名稱	行政區個數
合計			**66**
1	桃園－中壢	大園、觀音、中壢、新屋、楊梅	5
2	新竹－竹東	竹東、寶山、北埔、峨眉、芎林、橫山、關西、尖石、五峰	9
3	彰化－南彰化	芳苑、二林、埤頭、竹塘、大城、田中、二水、田尾、北斗、溪州	10
4	南投－南投	草屯、南投、名間、中寮	4
5	南投－竹山	竹山、鹿谷、集集、水里、信義	5
6	雲林－北港	口湖、北港、水林、元長、四湖	5
7	屏東－枋寮	枋寮、春日、枋山、獅子	4
8	花蓮－鳳林	萬榮、鳳林、光復、豐濱、壽豐	5
9	臺東－關山	關山、池上、海端、鹿野、延平、卑南	6
10	臺東－成功	成功、長濱、東河	3
11	臺東－大武	大武、達仁、金峰、太麻里	4
12	澎湖－不分區	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	6

註：1. 資料統計時間：衛福部 113 年 11 月 1 日公告資料。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4.　國健署推動六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以提出預防建議，避免類案再生，惟實務研討個案多屬低度可預防性案件，且尚未針對權責單位改善措施之研擬及落實情形建立追蹤機制，影響政策推行成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國健署為辦理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於 106 年起即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研訂辦理模式及推動方法，自 109 年起由新北市等 8 個市縣推動試辦，並逐步擴展至各市縣，至 113 年度全國 22 市縣均已辦理六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經查，國健署為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作業，已編製「地方政府推動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工作參考手冊」(下稱死因分析手冊)，協助地方政府邀集衛政、社政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召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例討論會議，以提出可預防性之改善措施。據死因分析手冊列

示之作業流程，案例討論會議建議優先討論「可能具高度可預防性之個案」，俾使討論具效益性。惟執行結果，109 至 110 年度新北市等 8 個市縣討論之 90 件個案，其中高度可預防個案計 19 件，約占 2 成；111 至 112 年度臺北市等 19 個市縣討論之 344 件個案中，亦僅有 3 成 5 屬高度可預防個案（表 14），甚有資訊不足個案列入討論，恐影響整體討論效益。另現行死因回溯之分析結果，係由國健署將分析報告函送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依業管權責研議可預防措施，尚乏權責單位後續改善措施落實情形之追蹤管考機制，恐減損政策執行效益。經函請衛福部輔導各市縣政府強化選案機制，聚焦重要之指標性個案，並研議就死因回溯分析結果，建立後續追蹤管考機制，以提升兒童死亡預防政策之執行效益。據復：為提高討論效率，已修訂 114 年死因分析手冊，建議優先選列「未經府方討論且可預防性高之個案」，並明定地方政府得事先蒐集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必要之資料，以減少資訊不足個案列入討論；另請地方政府召開個案討論會議時，就專家及與會人員所提建議，納入後續追蹤改善事項，國健署亦規劃彙整地方政府提報之改善作為，供各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部會作為研議預防兒童死亡之相關策略參考。

表14　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討論個案可預防性情形

單位：件、%

死因回溯分析年度 / 可預防性	109 至 110 年度		111 至 112 年度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90**	**100.00**	**344**	**100.00**
高度可預防	19	21.11	122	35.47
中度可預防	18	20.00	56	16.28
低度可預防	48	53.33	137	39.83
資訊不足	5	5.56	29	8.43

註：1.109 至 110 年度於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8 個市縣辦理。
2.111 至 112 年度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19 個市縣辦理。
3.資料來源：整理自「110 年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報告」及「111-112 年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結果報告」。

（六）　衛福部為提升國人口腔照護成效，辦理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推動預防保健及衛教宣導措施，並建置特殊需求者牙科服務網絡，惟民眾口腔自我保健觀念仍待強化，且特殊需求者未能就近獲得醫療照護服務，又部分類別住宿式機構尚未納入口腔照護輔導訪查執行範疇，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口腔健康照護體系，保障國人口腔健康。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考量口腔健康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甚巨，提出「8020」口腔健康目標，期使 80 歲以上之長者仍保有 20 顆自然牙。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於 111 至 115 年度辦理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 2 期），推動各生命週期口腔照護服務及健康促進措施，並擴展布建資源及服務輸送量能，計畫總經費計 63 億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衛福部為提供國人完善之口腔照護服務，推動各項預防保健及衛教宣導措施，惟民眾潔牙識能及洗牙利用率尚有不足，不利降低口腔疾病發生風險：**衛福部為提供國人完善之口腔照護服務，於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口腔保健計畫」，推動國小學童牙齒塗氟、臼齒窩溝封填等預防保健服務及相關衛教宣導措施，另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亦提供 13 歲以上民眾每半年 1 次、口乾症或患有心血管疾病等齲齒高風險族群每 3 個月 1 次之洗牙服務給付，期藉由預防保健及定期檢查，降低國人口腔疾病發生率。惟據衛福部 113 年 7 月公布之 112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執行結果評核報告，108 至 112 年度整體國人口腔預防保健之利用率介於 45.73%至 49.97%之間，尚未及 5 成，而口乾症、懷孕婦女、糖尿病及患有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族群，111 及 112 年度各季洗牙人數占各該補助對象人數之比率，更僅為 0.03%至 1.16%不等；復據衛福部「110-112 年度我國成年及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結果，每天刷牙兩次以上者雖超過 8 成，惟其中僅約 7 成選用含氟牙膏，又「每天使用牙線（棒）」清潔牙齒鄰接面者則不到半數。顯示多數民眾仍未定期使用政府提供之口腔預防保健及定期檢查服務，口腔健康識能及日常預防保健行為尚有不足，恐影響口腔健康狀況，增加罹病之風險。經函請衛福部持續強化衛教宣導，增進國人自我保健觀念，以維護口腔健康。據復：為強化國人口腔照護，將持續依據實證基礎推動各年齡層口腔預防保健政策，並結合地方衛生局及專業團體，透過多元管道強化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口腔健康照護識能，積極達成 WHO「8020」口腔健康目標。

2.衛福部為改善弱勢族群之健康不平等，推動建置特殊需求者牙科服務網絡，惟相關醫療照護資源仍顯不足，部分特殊需求者未能就近獲得醫療照護服務：政府為改善弱勢族群之健康不平等，滿足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者之口腔醫療服務，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及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設置牙科特別門診（下稱衛生局指定門診）；衛福部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服務之可近性，亦自 111 年起推動「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助計畫」及「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助計畫」（下統稱為獎助計畫），113 年度支用經費 4,677 萬元，補助各醫療院所開設特殊需求者牙科門診，以擴展醫療服務資源。截至 113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共指定 100 家醫院開設牙科特別門診，另有 21 個市縣、36 家醫院參與衛福部獎助計畫。經查，特殊需求者口腔疾病型態多樣，屬中重度級之身心障礙者，因其所需診療時間較長，每 1 診次僅能安排 1 至 2 位病患，致有部分患者等候時間較長情事，據衛福部 113 年 11 月統計資料，112 年度衛生局指定門診，加計衛福部獎助計畫參與醫院開設之特殊需求者牙科門診，合計開設診次為每週 1,066 診，推估全年度診次約為 55,432 診，以每診可診療 2 位病患估算，可接受牙科醫療服務之特殊需求者約為 110,864 人，尚未及當年度中、重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718,415 人之 2 成，其中 8 個縣市甚未及 1 成（表 15）；另依健

表 15　112 年度特殊需求者牙科門診開設情形

單位：人、診、%

市縣別	中、重及極重度障礙者人數（註 1）（A）	特殊需求者牙科門診		涵蓋率（B/A×100）
		每週診次	推估全年度可診療人數（註 2）（B）	
合計	**718,415**	**1,066**	**110,864**	**15.43**
臺北市	107,832	252	26,208	24.30
新北市	90,812	126	13,104	14.43
桃園市	52,160	52	5,408	10.37
臺中市	77,501	84	8,736	11.27
臺南市	55,195	71	7,384	13.38
高雄市	85,093	100	10,400	12.22
基隆市	10,904	9	936	8.58
宜蘭縣	16,401	77	8,008	48.83
新竹縣	14,396	4	416	2.89
新竹市	14,741	24	2,496	16.93
苗栗縣	19,265	26	2,704	14.04
彰化縣	39,647	34	3,536	8.92
南投縣	18,444	25	2,600	14.10
雲林縣	27,679	23	2,392	8.64
嘉義縣	18,854	13	1,352	7.17
嘉義市	9,877	26	2,704	27.38
屏東縣	30,007	22	2,288	7.62
花蓮縣	14,920	64	6,656	44.61
臺東縣	8,741	23	2,392	27.37
澎湖縣	3,397	3	312	9.18
金門縣	2,340	2	208	8.89
連江縣	209	6	624	298.56

註：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資訊檔中，特殊身分註記代碼為「2 中殘」、「3 重殘」、「6 中殘+災民」、「7 重殘+災民」。
2.以每週開設診次推估全年度診次，復以每診可診療 2 位病患估算全年度可治療人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及健保署提供資料。

保就醫資料分析，111 及 112 年度中、重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牙科就醫率分別為 31.77%、33.58%，較同期間國人牙科平均就醫率 48.85%、51.27%，落差逾 10 個百分點，且跨區就醫率亦由 111 年度之 29.21%，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9.75%，顯示中重度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資源尚有不足，就醫之近便性仍待提升。經函請衛福部持續布建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資源，以提升服務覆蓋率。據復：將持續偕同各市縣衛生局積極輔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並發展結合社福、教育及醫療體系資源之網絡服務模式，以提升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服務之近便性。

3. 衛福部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作業，惟部分類別之住宿式機構尚未納入計畫推動範疇：衛福部鑑於機構照護之長者眾多，為維護渠等口腔健康，於 112 及 113 年度支用經費 3,493 萬餘元，推動「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將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列為工作項目，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查訪作業；又為提升住宿式機構住民口腔照護成效，於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增辦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與實地指導，及口腔照護調查等事項，由各地方政府以實地指導方式，蒐集轄區住宿式機構需求，並結合牙醫師公會等專業資源，提供適切之照護輔導，以強化機構住民口腔健康。惟查，該部辦理輔導訪查、教育訓練與實地指導之對象，僅限於地方衛生機關管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等 3 類機構，至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 2 類住宿式機構，僅透過地方衛生局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口腔照護執行現況，未納列訪查及實地指導範圍。據衛福部 113 年 7 月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1,323 家，占全國住宿式機構總家數近 7 成，其可供進住人數占全國住宿式機構可進住總人數之 58.82%（表 16），已超逾半數，於未列入輔導訪查及實地指導機制之現況下，恐難以確保該等機構住民口腔照護品質。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將老人福利機構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納入實地輔導範疇之可行性，以提升機構住民口腔照護成效。據復：業將「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調查」納入地方衛生機關口腔健康業務考評指標，調查對象涵括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員工接受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相關課程」及「口腔照護支持服務」等指標，納入 114 年度身心障礙機構評鑑項目，未來將持續精進機構口腔照護相關政策，維護住民口腔健康。

表 16　112 年底各類住宿式機構設置情形

單位：家、人、%

機構類型	住宿式機構家數		可供進住人數	
	家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1,984**	**100.00**	**138,981**	**100.00**
住宿式長照機構（註 1）	95	4.79	7,417	5.34
一般護理之家	520	26.21	44,916	32.32
精神護理之家	46	2.32	4,893	3.52
老人福利機構	1,057	53.28	60,060	43.2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66	13.41	21,695	1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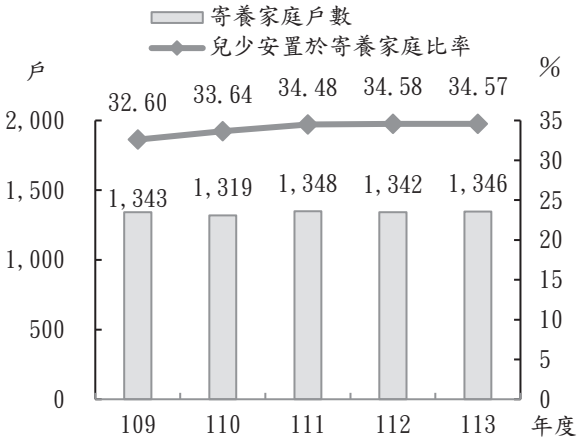
註：1. 不包含中央機關管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統計處網站 113 年 7 月公布資料。

（七）　衛福部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持續布建親屬安置及寄養家庭等家庭式安置資源，及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惟寄養安置比率及寄養家庭留任率未達預期目標，且違反兒少法規定之實際照顧兒少者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之完成時效欠佳；另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逐年攀升，且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服務涵蓋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生命權、生存與發展權，於111年1月7日訂定「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擬訂6大政策目標作為家外安置服務之依據，以確保其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又鑑於社會經濟與家庭結構急遽變化，家外安置兒少需求多元且問題複雜特殊，自111年起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策略二新增「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113年度編列預算2億5,484萬餘元，補助各市縣政府提供相關專業支持與資源挹注，持續布建家庭式安置資源，提升安置兒少照顧品質。又政府為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制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並由衛福部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之法制研修、調查評估、推廣等，及辦理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以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減少性影像再度散布，並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持續布建親屬安置及寄養家庭等家庭式安置資源，惟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之成效評核方式尚欠嚴謹，且寄養安置比率及寄養家庭留任率未達預期目標：**據衛福部統計，截至113年底止，我國家外安置兒少計4,457人，占總兒少人數354萬餘人之1.26‰，其中親屬安置及寄養安置占家外安置人數比率分別為7.18%、34.57%。經查，衛福部自111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中有關尋親、資源評估等多元支持服務，強化親屬安置服務量能，112年度計有高雄市等14個市縣提出申請。惟經檢視各市縣政府提報之112年度成果報告，計有高雄市等9個市縣成果報告所列計畫目標與申請書所訂項目有間，或未完整敘明原訂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致無法具體評估各項服務執行成效；另基隆市等8個縣市自行訂定之計畫目標僅包含過程面指標（如辦理親屬會議場次數、訪視服務人次等），未敘及結果面指標，無法具體衡量計畫所訂強化親屬安置服務量能等計畫目標之執行成效，顯示該計畫成效評核方式尚欠嚴謹，不利評估各該市縣親屬安置服務執行現況與服務品質。次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維護家外安置兒少最佳利益，維持既有寄養家庭量能，於110年7月16日修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敦促地方主管機關放寬寄養家庭資格年齡限制，鼓勵老齡族群投入儲備寄養家庭行列。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比率由109年度之32.60%增加至113年度之34.57%（圖2），惟仍未達預期目標36.60%，又109至112年度寄養家庭留任率介於88.49%至93.66%之間，亦未達每年維

圖2　國內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比率及寄養家庭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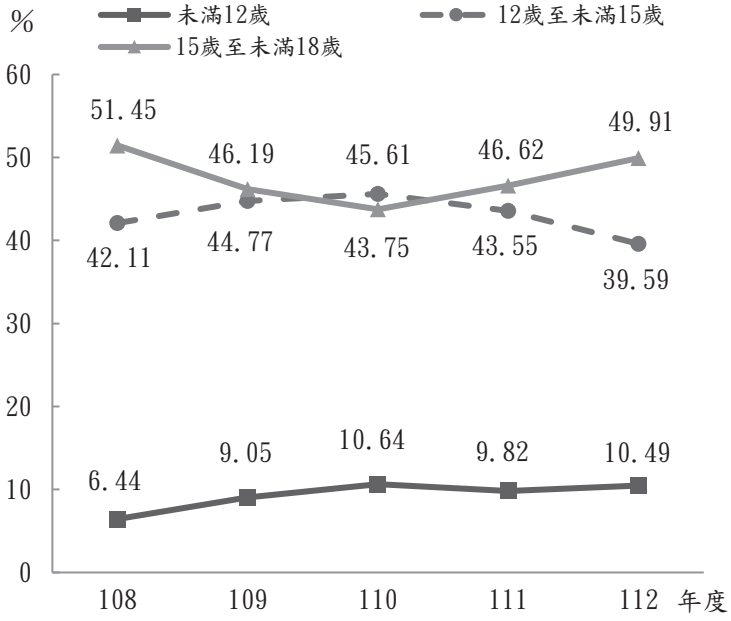
持 95%之預期目標。另國內整體寄養家庭戶數由 109 年度之 1,343 戶，增至 113 年度之 1,346 戶，其中除連江縣無核准寄養家庭外，113 年度計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0 個市縣之寄養家庭戶數較前一年度減少，降幅約在 2.38%至 18.18%之間，顯示部分市縣寄養家庭戶數不增反減，招募與留任成效欠佳。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提升親屬安置及寄養安置服務量能，增進服務品質。據復：將研議建構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之相關評估機制，以周延成效評估；另持續補助各市縣寄養家庭喘息服務等，針對新任寄養家庭鼓勵地方政府提供即時支持服務，並納入社福考核指標，督導地方政府提供寄養家庭適足支持，又因應兒少多元安置需求，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草案增加團體家庭安置類型相關規定，使兒少得於最適之家庭環境中成長。

2. 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兒少法明定違反規定之實際照顧兒少者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惟其完成輔導率及時效欠佳，且未完成輔導案件已裁罰比率仍低：政府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避免兒少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於家庭中生活成長，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使兒少遭受虐待迫害或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及出入危害身心健康場所等情況者，主管機關（市縣政府）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增進其教養照顧兒少能力，保障兒少權益。經查，111 及 112 年度經各市縣主管機關裁處親職教育輔導案件分別為 2,780 件及 3,001 件，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距各該裁處年度已分別逾 1 年 8 個月及 8 個月，仍有 806 件及 1,306 件尚未依上開兒少法規定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占當年度裁處案件數之 28.99%及 43.52%，除金門縣已完成所有輔導案件、嘉義縣 111 年度裁處案件及澎湖縣 112 年度裁處案件輔導完成率分別達 9 成、8 成外，其餘市縣裁處親職教育輔導案件完成率僅介於 3 成至 7 成，顯見受裁處親職教育輔導案件完成率及時效普遍欠佳。又進一步檢視 111 及 112 年度經裁處親職教育輔導案件，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因個案不接受或拒不完成並經市縣政府裁處罰鍰者分別計 100 件、231 件，已裁罰者尚未及 1 成、2 成，且其中僅 33 件、35 件經裁罰後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其餘 67 件、196 件遲未完成。顯示各市縣政府對於未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未積極追蹤並依法落實裁罰，強制力仍顯不足，影響政府藉由親職教育輔導提升兒少照顧者照顧知能之目的。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市縣政府依兒少法規定落實辦理，以逐步協助強化實際照顧兒少者之照顧能力。據復：業召開會議檢視各地方政府親職教育完成情形，並請執行落後之地方政府研提改善策略，持續追蹤檢視其辦理情形，以落實法制。

3. 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逐年攀升，其中兒少性影像相關類型占比逾 8 成 5，且部分兒少安置機構辦理自我保護訓練，未落實納入數位環境性暴力課題：據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通報被害人概況統計資料顯示，兒少性剝削被害人通報人數自 108 年度之 1,211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354 人，增加幅度達 1.77 倍，其中未滿 12 歲之被害人占比，自 6.44%上升為 10.49%（圖 3），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逐年攀升，且未滿 12 歲之被害人有增加趨勢；又與性影像相關類型之案件（下稱性影像案件）自 108 年度之 717 件，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914 件，分別占各該年度總通報案件之 59.11%、86.88%，5 年間增加 27.77 個百分點，顯示性影像案件大幅增加，有待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作為。又依「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問題分析載述，社家署「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已明定兒少安置機構應舉辦性侵害自我保護訓練，且課程內容須加強兒少對於「數位環境性暴力」風險辨識。衛福部為落實上開意見，督導地方政府透過輔導查核掌握兒少安置機構辦理情形，惟查，112 年度全國尚有 27 家兒少安置機構之自我保護訓練尚未納入數位環境性暴力課題；另現行「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尚未將自我保護課程納入數位環境性暴力課題情形列為查核範疇，不利引導地方政府落實輔導查核機構辦理情形。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偕同相關部會就性影像案件持續增加情形，合作強化防制機制，並督促落實辦理數位環境性暴力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兒少自我保護能力。據復：賡續請相關部會擬定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並於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辦理成果報告及滾動修正，以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機制及宣導；另研議於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計畫納入加強兒少對於「數位環境性暴力」風險辨識能力之議題，以培養機構人員規劃相關兒少自我保護課程，並將召開會議檢討輔導查核表內容，以引導地方政府善盡督導管理之責。

圖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年齡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4.　為減少性影像再度散布，推動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惟服務涵蓋率偏低，又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曾有開案紀錄之比率逐年上升：衛福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避免兒少性影像因重製後提供網際網路平臺業者而造成影像外流，委外辦理「112-113 年度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決標金額 419 萬元，由各市縣政府社工人員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取得法院重製扣案之性影像檔案，透過影像轉碼上傳至美國國家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之被害者共享資料庫，定期與合作網路業者資料庫進行交換，供其

比對攔阻，以減少被害人之影像再度散布。執行結果，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該計畫服務計 27 位個案，僅占同期間兒少性影像外流案件 717 件之 3.77%（下稱服務涵蓋率），據衛福部說明，部分被害人及其父母考量親自交付檔案及面談有所不便等，影響申請意願。顯示民眾對該計畫之實務作業流程仍有疑慮，影響執行成效。另查，據衛福部統計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中曾有開案紀錄者之比率（下稱個案再通報比率），自 110 年度之 5.27%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6.86%，其中臺南市等 6 個市縣個案再通報比率連年增加，花蓮縣連續 2 年度個案再通報比率高於 1 成，嘉義縣甚達 5 至 6 成（表 17），顯示地方政府對於保護個案之輔導處遇、追蹤及安置成效，暨結案評估作業皆尚有精進空間。經函請衛福部加強宣導，提升計畫服務涵蓋率，及強化地方政府之輔導處遇成效，以防止被害兒少再度遭受性剝削。據復：將於 114 年度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新增製作宣導短片，及至各市縣收件之服務，以增加服務可近性，並督請各市縣政府加強宣導與協助被害人運用該計畫，及針對服務中個案再度被通報者，應增加輔導處遇之強度，並審慎評估結案作業，以強化整體處遇成效。

表 17　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被害人曾有開案紀錄情形

單位：%

市縣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	**5.27**	**6.70**	**6.86**
臺北市	4.40	5.66	5.49
新北市	10.66	7.16	4.80
桃園市	3.88	2.97	6.23
臺中市	0.58	4.89	4.65
臺南市	3.79	5.88	8.90
高雄市	1.97	3.70	4.34
基隆市	—	2.27	12.94
宜蘭縣	4.00	4.26	5.71
新竹縣	3.33	2.67	10.19
新竹市	22.45	12.00	5.75
苗栗縣	10.20	—	3.03
彰化縣	4.20	9.25	5.10
南投縣	2.22	4.08	—
雲林縣	8.51	8.47	6.25
嘉義縣	—	63.16	50.00
嘉義市	—	10.71	3.23
屏東縣	4.41	8.64	9.20
花蓮縣	7.50	12.28	25.00
臺東縣	3.45	—	10.42
澎湖縣	—	—	12.50
金門縣	—	（註 1）	4.00
連江縣	—		（註 1）

註：1. 金門縣 111 年度、連江縣 111 及 112 年度未有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
2. 個案再通報比率連年增加者以灰底標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八）　政府持續監督管理收出養媒合及托育服務，惟未訂頒兒少出養必要性評估工具及審認機制，且間有相關法規未臻周延、業務檢查項目未契合規定事項、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比率尚有提升空間，又托育管理執行面及法制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兒少權益。

政府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實施收出養新制，相關條文自 101 年 5 月 30 日施行後，依兒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下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另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依兒少法第 26 條及第 118 條規定，自 103 年 12 月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管理，並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兒少法第 84 條規定，落實托嬰中心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等事項。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衛福部將兒少出養必要性評估調整由地方政府辦理，惟尚未訂頒評估工具及評估結果審認機制，又現行管理法規仍未臻周延，且部分年度業務檢查項目未能契合規定事項，另間有兒少有身心狀況者仍較難獲取國內收養機會、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比率尚有提升空間等情：兒少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少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除

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五親等以內（近親）、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繼親）情形外，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衛福部為監督管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訂有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媒合許可辦法），明定收出養媒合服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服務範圍、業務檢查等事項。經查收出養媒合服務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媒合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接受出養人申請後，須評估出養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再辦理後續相關服務。嗣因 112 年 12 月國內發生出養童受虐事件，衛福部於 113 年 3 月間檢討收出養制度，將出養必要性評估調整由地方政府執行，於 113 年 5 月 7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依調整後方式辦理，並由該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於 113 年 5 至 9 月間陸續召開會議研訂出養必要性評估面向及指標、收出養服務流程等。惟查，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該署尚未訂頒出養必要性評估工具供各市縣政府運用，地方政府雖得參考使用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評估表件，然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評估指標未盡相同，恐難確保地方政府執行出養必要性評估面向之完整性。又部分地方政府於 113 年 3 月間建議衛福部應提供具體評估工具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支持第一線社工人員，顯示各市縣政府辦理出養必要性評估，若缺乏一致性評估工具及評估結果審認機制，可能衍生評估結果產生落差等問題；(2) 媒合許可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配合每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業務檢查。經查，110 至 112 年度每年接受社家署業務檢查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計 8 家(12 個服務處所)，部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經社家署列有建議精進事項，包括：審查機制未明定審查委員組成方式及任期、審查頻率及基準等；審查結果未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未敘明不通過理由等；未訂定申訴委員會組成方式、案件處理時效等；未訂定各服務階段之收、退費標準等。惟上開事項於媒合許可辦法並無明文規定，顯示該辦法於收養人審查機制、審查結果之處理、申訴機制、收費標準等方面所訂規範，仍有未臻周延之處，不利維護民眾權益。另查，社家署所訂 110 及 111 年度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業務檢查表之查核項目，包含媒合許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有關收養人審查會組成人數等事項之檢核，惟 112 年度業務檢查表未將前開媒合許可辦法規定事項納入，致業務檢查項目未能契合規定事項，不利檢核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落實規定情形；(3)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於 1993 年通過「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第 4 條規定，原住國主管機關僅在充分考慮將兒童安置於原住國之可能性，確認跨國收養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等條件下，始能進行跨國收養。我國為遵循上開公約規定，於兒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兒少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據社家署統計，110 年度至 113 年 6 月間出養兒少計 747 人，其中國內出養 374 人、跨國境出養 373 人，國內收養比率約 50.07%，國內與跨國境收養比率已逐漸趨近。惟同期間屬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有疾病等身心狀況者，國內出養 59 人、跨國境出養 235 人，核計國內收養比率約 20.07%，各該年度國內收養比率，與無上述身心狀況者相較，差異約 38.95 個百分點至 55.76 個百分點不等（表 18），顯示兒

少有身心狀況者仍較難獲取國內收養機會。另社家署為促進國內收養家庭認識及接納特殊需求兒少，於107、110及113年度「全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評鑑」訂有「國內收養比率」1項指標，考核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達成「非特殊需求兒少」及「特殊需求兒少」之國內收養比率情形，其中「特殊需求兒少」係指3歲以上或有身心狀況或特殊家庭背景者。經依上開指標定義及社家署統計資料計算結果，110年度至113年6月間「特殊需求兒少」出養人數計598人，其中國內出養225人，約占37.63%，與同期間「非特殊需求兒少」之出養人數149人均為國內出養相較，顯示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比率尚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完備監督管理機制，並協助有身心狀況或特殊需求之兒少增加國內收養機會。據復：(1) 已於114年3月28日函頒出養必要性評估報告格式，以利地方政府依循；(2) 已將收養人適任評估基準、資格審查、申訴處理機制、收費項目及基準等，納入媒合許可辦法修正草案，並將配合精進年度業務檢查項目；(3) 已督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國人收養家庭，提前提供所需支持服務，以提高收養意願及增進收養人親職能力，促進接納特殊需求兒少。

表18　兒少國內收養比率有身心狀況差異情形

單位：%、個百分點

年度	國內收養比率		差異(A-B)
	無身心狀況(A)	有身心狀況(B)(註1)	
合計	**69.54**	**20.07**	**49.47**
110	73.15	17.39	55.76
111	65.32	26.37	38.95
112	69.60	19.48	50.12
113 (1-6月)	69.09	14.04	55.05

註：1.係指出養兒少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疾病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2.　**政府持續監督管理托育服務，惟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之事前規劃作業未盡嚴謹，致預算全數未執行，又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未能達成在職訓練時數規定，且兒少法對於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提供托育服務之罰則，尚有檢討空間：**社家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3年度編列預算125億979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業務，並訂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明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之輔導及監督事項；另透由管制不適任人員、訂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等，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經查托育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衛福部依據兒少法第77條之1規定，於109年1月2日訂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嗣社家署考量部分托嬰中心發生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後，於調閱監視影像時發生資料遺失或毀損情形，且部分地方政府已建置托嬰中心監視影像雲端儲存系統，又112年6月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建議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即時備份上傳雲端等事項獲附議成案，為回應家長期待，編列113年度預算2億5千萬元辦理「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規劃建置全國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儲存雲端系統。惟事前規劃作業未盡嚴謹，迨至預算執行階段，於113年6至8月間方召開公聽會及專案諮詢會議蒐集各界意見，並依據會議結論停止辦理上開系統建置事宜，致預算全數未執行，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並排擠其他社福預算資源；(2)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4款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下稱居家托育

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18小時之在職訓練，惟查，截至113年10月底止，在職中且無停止托育紀錄之居家托育人員，已登錄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者計419人，其中不足時數為10小時以下者230人、11至50小時者166人、51小時以上者23人（表19），顯示部分在職居家托育人員未能達成應受訓時數規定，市縣主管機關亦未輔導渠等完成改善，不利藉由在職訓練持續提升自身專業知能；(3)兒少法對於未具專業資格者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罰則，係於該法第9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6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等。經查，未滿2歲兒童居家式托育服務，與2歲以上未滿6歲兒童教保服務之服務對象同屬學齡前幼兒，相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對於幼兒園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行為人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之罰則，於第41條第3款規定處負責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第44條第1款規定處行為人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等，兒少法相關罰則容有檢討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以維護幼兒安全與家長權益。據復：(1)將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系統，並於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納入托嬰中心監視影像傳送網際網路之法源依據等；(2)已於相關會議督請地方政府落實要求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並規劃研修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停托時亦應完成每年18小時在職訓練，另已修正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之在職訓練時數計算區間為登記證書效期，以利地方政府管考；(3)已將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相關意見均已入法規範，且較現行處罰為重。

表19　截至113年10月底在職居家托育人員已登錄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在職訓練不足時數						
	合計人數	10小時以下		11至50小時		51小時以上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419**	**230**	**54.89**	**166**	**39.62**	**23**	**5.49**
臺北市	65	38	58.46	25	38.46	2	3.08
新北市	68	36	52.94	31	45.59	1	1.47
桃園市	8	7	87.50	1	12.50	—	—
臺中市	127	82	64.57	40	31.50	5	3.94
臺南市	31	14	45.16	15	48.39	2	6.45
高雄市	43	14	32.56	20	46.51	9	20.93
基隆市	4	2	50.00	1	25.00	1	25.00
宜蘭縣	8	6	75.00	2	25.00	—	—
新竹縣	12	5	41.67	6	50.00	1	8.33
新竹市	6	5	83.33	1	16.67	—	—
苗栗縣	3	1	33.33	2	66.67	—	—
彰化縣	2	—	—	2	100.00	—	—
南投縣	8	6	75.00	2	25.00	—	—
雲林縣	1	1	100.00	—	—	—	—
嘉義縣	8	4	50.00	2	25.00	2	25.00
嘉義市	6	2	33.33	4	66.67	—	—
屏東縣	12	5	41.67	7	58.33	—	—
花蓮縣	3	1	33.33	2	66.67	—	—
臺東縣	2	1	50.00	1	50.00	—	—
澎湖縣	2	—	—	2	10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九）　政府持續協助及照顧弱勢民眾，惟多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曾參加脫貧措施，且部分市縣政府相關措施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又推動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政府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協助其自立，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提供生活扶助及轉介就業服務等措施。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於 105 年 6 月 6 日訂定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明定脫貧措施服務對象及實施方式，並配合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下稱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將落實脫離貧窮措施納為推動重點。另衛福部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之營養健康需求，以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下稱疫後特別預算），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 7,088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或汰換實（食）物銀行之冷藏與冷凍設備及相關管理維護費。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持續辦理就業輔導服務及脫貧措施，協助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惟據衛福部調查約 9 成 7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曾參加脫貧措施，且部分市縣政府推動相關措施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市縣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參與者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審核認定之家庭總收入；復於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市縣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下稱脫貧措施），參與者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審核認定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經查，衛福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自立脫貧服務方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並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推動脫貧措施。惟據衛福部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列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曾參加政府所辦協助脫貧相關措施者之比率高達 97.29%，僅較前次（107 年）調查之 99.10%，下降 1 個百分點，政府推廣成效仍有待精進。另社會救助法規定所稱有工作能力，係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身心障礙、罹患嚴重傷病等情事致不能工作者；據衛福部統計，111 及 112 年度各市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計 36 萬餘人、34 萬餘人，其中經地方政府輔導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者計 4 千餘人、6 千餘人，適用比率僅約 1.30%、1.95%，該 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適用比率低於 1%之市縣分別有 11 個、6 個，其中有 5 市縣適用比率連續 2 年均低於 1%（表 20），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推動自

表 20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情形

單位：%

市縣別	適用比率		市縣別	適用比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全國	**1.30**	**1.95**			
臺北市	3.68	5.61	彰化縣	0.26	0.38
新北市	0.29	1.37	南投縣	0.16	0.94
桃園市	1.14	1.61	雲林縣	3.40	4.34
臺中市	1.87	2.57	嘉義縣	0.73	1.31
臺南市	0.53	0.95	嘉義市	0.66	1.55
高雄市	0.94	1.93	屏東縣	0.92	1.51
基隆市	1.98	1.68	花蓮縣	0.66	-
宜蘭縣	2.86	4.60	臺東縣	4.91	2.09
新竹縣	0.26	0.42	澎湖縣	3.51	2.96
新竹市	0.99	1.49	金門縣	20.30	17.54
苗栗縣	2.11	0.83	連江縣	4.65	5.15

註：1.標記灰底為適用比率未及 1%之市縣。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立脫貧相關措施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並督促地方政府拓展及宣導相關服務資源，以鼓勵弱勢民眾自立脫貧。據復：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函請上開適用比率低於 1%之市縣政府檢討原因及提出策進作為，市縣政府表示將加強宣導，該部亦將持續統計分析及召開會議檢討改善。

2. 推動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惟地方政府申請計畫補助者連年減少，經費執行情形欠佳，又間有部分市縣未升學未就業少年未接受服務，及社會救助法對於勞政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尚乏明確規範等情：行政院為強化社會安全與照顧體系，於 110 年 7 月核定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將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下稱社勞政服務）列為推動事項，衛福部爰自 11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長期失業者、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脆弱家庭、家暴受害者、精神障礙者等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為服務對象，由市縣政府社工人員結合勞政單位就業服務員共同服務，補助項目包括儲蓄相對配合款、托育或安親費用補助、求職交通費等，以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投入就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該計畫核定補助案件，由 111 年度之 19 件，逐年減少為 112 年度之 15 件、113 年度之 14 件，各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 834 萬元、660 萬元、495 萬元，其中 111 年度經費執行數為 143 萬餘元，執行率僅約 17.23%，又 112 年度除花蓮縣政府經費全數執行完竣，及申請保留經費之市縣政府尚未核銷外，其餘受補助市縣政府經費執行率未及 6 成，顯示地方政府申請計畫補助者連年減少，且經費執行情形普遍欠佳；（2）部分市縣辦理社勞政服務，於 111 及 112 年度服務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計 471 人、84 人，惟新竹縣等 8 個縣市於 110 及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未升學未就業畢業生，每學年介於 24 人至 266 人不等（表 21），渠等係分別於 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6 月離校，惟離校當年度該等縣市轄內均無未升學未就業少年接受社勞政服務，恐潛存服務需求人口未獲適當協助；(3) 依衛福部 112 年度委託辦理「社會救助法修法規劃研究案」之研究報告列述，現行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之主管機關為社政單位，且部分市縣政府提出應於社會救助法中明定勞政主管機關角色之意見，爰建議參採日本生活保護法及英國就業協助策略，將社勞政服務納入法定服務等。顯示政府推動社勞政服務有賴社政與勞政主管機關合作協助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然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勞政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尚乏明確規範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增進就業脫貧服務成效。據復：(1) 自 114 年起請地方政府每月提供服務清冊，督促落實對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提供服務；(2) 將強化市縣跨局處與就業中心、民間合作，以掌握個案情形，亦將主動聯繫個案及加強宣導相關計畫；(3) 刻正研擬社會救助法修法，規劃增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應提供積極勞動市場政策各項就業促進措施等。

表 21 111 及 112 年度無未升學未就業少年接受社勞政服務之縣市潛在服務需求人口

單位：人

縣市別	高級中等學校未升學未就業畢業生人數	
	110 學年度（111 年 6 月離校）	111 學年度（112 年 6 月離校）
新竹縣	84	96
苗栗縣	82	108
嘉義市	210	266
屏東縣	225	198
花蓮縣	115	125
臺東縣	42	47
澎湖縣	31	26
金門縣	24	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及教育部網站公開資料。

3. **衛福部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有助弱勢族群獲得均衡營養，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有待盤點更新各市縣物資捐贈及申請相關公開資訊，又部分市縣未敘明補助設備之運用情形，難以評核補助經費使用成效：**衛福部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期促進地方政府實（食）物銀行儲備農產品、生鮮或冷凍食品等多元食材，俾供經濟不利處境之家庭及民眾獲得均衡營養。本部前審核發現地方政府申請該計畫情形較預計減少，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受益民眾亦未達預期目標等情，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復已擬具督請市縣政府納入偏遠地區或有協助發放物資之發放站等作為實物銀行之據點，及提早盤點設備需求提報申請計畫等精進策略。經追蹤查核執行情形，衛福部原規劃於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 92 處及 41 處實（食）物銀行據點設置冷藏及冷凍設備，合計 133 處，實際核定 55 處及 76 處，合計 131 處，已近規劃設置數量，惟截至 113 年底止，該計畫累計分配數 4,582 萬元，實現數 1,236 萬餘元，實現率僅 27.00%，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設置實（食）物銀行據點共計 295 處，尚有 11 個市縣設置之 36 處據點未規劃設置冷藏及冷凍設備（表 22），有待督促評估該等據點增設冷藏及冷凍設備，或拓展服務據點之可行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又衛福部已彙整公開各市縣實(食)物銀行捐贈及申請窗口資訊，惟部分市縣另於網站公開申請物資相關資訊，或已建置物資捐贈平臺，舉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及花蓮縣等，該部網站尚未更新連結，不利民眾快速取得相關資訊。另截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尚有部分市縣未提交 113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或未於成果報告詳實敘明實（食）物銀行冷藏及冷凍設備之運用情形，難以評核補助經費使用成效。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俾利民眾快速取得捐贈及申請物資相關資訊。據復：經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議擴大執行之具體作法，並已於該部網站更新各市縣政府物資捐贈及申請聯繫方式與連結等資訊，另將召開會議，督導地方政府於成果報告具體呈現實(食)物銀行冷藏及冷凍設備運用成效，並於會議管考執行情形，以利評估計畫成效。

表 22　各市縣政府實（食）物銀行設置冷藏及冷凍設備情形

單位：處

市縣別	實(食)物銀行據點數	原已設置或經核定補助設置	未規劃設置
合計	**295**	**259**	**36**
臺北市	26	15	11
新北市	14	14	—
桃園市	32	25	7
臺中市	20	17	3
臺南市	21	18	3
高雄市	12	12	—
基隆市	6	5	1
宜蘭縣	13	13	—
新竹縣	8	7	1
新竹市	1	1	—
苗栗縣	7	7	—
彰化縣	24	23	1
南投縣	18	18	—
雲林縣	11	10	1
嘉義縣	6	6	—
嘉義市	2	2	—
屏東縣	26	22	4
花蓮縣	3	3	—
臺東縣	26	26	—
澎湖縣	7	5	2
金門縣	10	8	2
連江縣	2	2	—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十）　食藥署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實施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稽查，惟輸入食品相關監管措施未臻周妥，且輔助稽查之逾期食品偵測模組運用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強化輸入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作業，並精進模組監測功能，以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政府為維護輸入食品安全，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輸入食品除符合特定條件者外，須申請查驗合格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復為防止逾期食品或原料流入市面，於同法第 15 條規範，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販售等，以保障國人健康。經查輸入食品管理及逾期食品稽查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國大陸食品未經核准不得輸臺，惟網路購物平臺間有販售違規食品情事，又部分民眾藉由個人自用免申請輸入查驗制度，頻繁輸入巨量食品，顯不合常理：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統計，113 年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邊境報驗批數計 76 萬餘批，較 109 年之 69 萬餘批，成長近 1 成，主要輸入來源地為日本，其次為中國大陸及美國。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中國大陸貨品除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或專案核准外，不得輸入，惟近年間有中國大陸產製麻辣花生、螺螄粉等非屬核准輸入產品於國內流通販售情事，衍生食安疑慮。經查，食藥署自 112 年起多次督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核轄內業者有無販售未經輸入查驗之中國大陸食品，112 及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計稽查業者 2 萬餘家次，查獲違規案件 71 案，其中多係於夜市攤商、商行等實體通路查獲，自網路平臺查獲者僅 1 案。惟經本部搜尋國內網路購物平臺販售中國大陸食品情形，仍間有網路購物平臺賣家，違規販售中國大陸產製之花生、茶葉等不得輸入之中國大陸食品情事，該等產品是否符合國內衛生安全標準，不無疑慮。次查，依食安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輸入食品或食品器具、容器等相關產品，倘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食藥署並據以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其中規範輸入食品品項價值 1 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 6 公斤以內，即可免申請查驗。113 年度國內計有 70 萬餘人以個人自用名義進口食品（含相關產品）或食品容器（具），其中 9 成以上係食品或調味料等相關產品（350 萬餘公斤）。惟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113 年度申請免查驗輸入食品項次前 10 名之民眾，每人進口報單數介於 58 份至 3,002 份之間（表 23），當年度進口食品日數少則 57 日，最高達 294 日，甚有同日申報 41 份報單情事（總重量 185 公斤），報關次數頻繁，且間有輸入漁產品重量，遠高於農業部公布之每人魚類年供給量，或輸入之速食麵重量，推估每日可食用逾 5 公斤，已逾一般人日常食用量等情，顯不合常理。經函

表 23 113 年度申請個人自用免查驗輸入之食品項次前 10 名者進口情形

單位：份、日、項、公斤

排名	進口報單份數	申報輸入食品日數	報單項次	重量	來源國家
1	3,002	294	5,963	14,158	韓國、美國
2	950	218	2,027	4,630	韓國
3	59	59	1,623	3,999	日本
4	191	107	1,575	1,108	韓國、美國
5	958	199	1,547	4,256	韓國
6	60	60	1,536	3,864	日本
7	58	57	1,518	3,845	日本
8	437	232	1,497	1,925	韓國
9	988	264	1,472	2,903	韓國
10	824	223	1,449	3,510	韓國

註：1. 本表僅統計免查驗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進口情形（通關代碼「DH000000000002」），並以報單項次進行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

請食藥署研議強化網路販售食品之稽查作為，並深入查察未核准輸入食品進入國內之管道，自源頭阻絕不法，並針對民眾以個人自用名義頻繁輸入巨量食品，研謀善策因應，俾免業者濫用個人自用食品輸入免查驗制度，規避邊境查驗，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據復：持續辦理市售中國大陸食品相關查核專案，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察，並與國內電商平臺建立聯繫機制強化合作，請業者加強平臺產品管理、審核及法規宣導；另加強宣導民眾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僅限供個人自用，不得販售或供販售為目的之用途，並將偕同地方政府衛生局強化稽查市售產品，避免業者販售違規食品。

2. 食藥署為防堵逾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建構逾期食品風險智能偵測模組，惟後市場稽查應用成效有限：食藥署為強化逾期食品之稽查，以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110至114年）項下「逾期食品風險偵測暨管理」子計畫經費，建置逾期食品風險智能偵測模組（下稱逾期食品偵測模組），藉由蒐集歐盟食品及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SFF）等國際食安資料庫數據，及結合國內食品雲資料等，分析違規態樣，進行大數據分析，對高風險產品進行監控。截至113年底止，累計支用經費2,780萬餘元，運用逾期食品偵測模組監控「製造業存放逾期品」、「餐飲業再製」、「販售業逾期改標」與「餐飲業存放逾期品」等4種違規態樣，並擇選40種高風險產品品項，結合該署後市場稽查專案，提供潛在風險業者清單，作為稽查選案之參考。經查，食藥署於112及113年度執行之後市場稽查專案計畫，已將業者是否使用或存放逾期原料（食品）列入查核項目者計64項，共稽查業者1萬餘家（表24），惟同期間僅就「112年中秋複合式專案」等5項稽查專案，運用逾期食品偵測模組產出潛在風險業者清單，其餘稽查專案計畫雖亦多與製造、餐飲業相關，卻未能以該模組提出風險業者清單，尚無法有效發揮偵測模組之風險監測功能；又該署配合「112年中秋複合式專案」等5項稽查專案，運用該模組產出之77家潛在風險業者，經該署稽查單位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實務需求選案查核結果，實際僅稽查17家，未及模組產出清單之3成，且稽查結果僅查獲8家業者未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尚無業者使用或貯存逾期食品情事，惟同期間查獲之製造及餐飲業逾期食品違規案件計73家（表24），顯示該模組識別風險業者之準確性仍待提升。經函請食藥署研謀精進逾期食品偵測模組功能，並契合稽查實務需求，俾提升風險預判成效。據復：囿於逾期食品違規態樣行為較為零星、非系統性並具備高度隱蔽性等，現階段資料量能與建模技術尚不足以反映複雜實況，致實際稽查結果未如預期，114年將持續發掘高逾期風險產品，提升模組運作效能。

表24 逾期食品（原料）相關之後市場稽查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項、家、新臺幣萬元

年度	專案計畫項數	稽查家數（註1）		查獲逾期食品家數		裁處金額	
			製造業及餐飲業		製造業及餐飲業		製造業及餐飲業
合計	**64**	**12,665**	**7,079**	**78**	**73**	**583**	**553**
112	32	5,943	3,413	42	39	270	252
113	32	6,722	3,666	36	34	313	301

註：1.不含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
2.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及113年度食藥署年報。

（十一） 醫療機構為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要一環，惟近來部分醫院陸續發生網路攻擊事件，影響其穩定營運，又緊急救護智能平臺因系統功能完整性及便捷性均有不足，影響使用意願，允宜落實執行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之安全防護措施，並完善緊急救護智能平臺之介接及系統功能，以提升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韌性。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係指一國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之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倘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將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下稱指導綱要）規定，「緊急救援與醫院」為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主領域之一，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擔任協調機關，辦理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之醫療資源儲備、演練機制與跨域協作，以強化醫療照護體系之安全韌性。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來部分醫院陸續發生勒索軟體攻擊事件，影響醫療機構穩定營運，允宜積極強化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之安全防護工作：關鍵基礎設施「緊急救援與醫院」主領域項下，含括醫療照護、疾病管制、緊急應變體系等 3 個次領域，分別以衛福部及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表 25），並由衛福部擔任協調機關。依行政院 107 年 5 月修正之指導綱要規定，衛福部作為醫療照護及疾病管制等 2 項次領域之主管機關，應就次領域內之各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實施風險評估，並撰擬防護計畫書，惟該部迄 113 年 7 月及 112 年 6 月始分別完成上開次領域安全防護計畫書，距 107 年 5 月指導綱要修訂時點已分別逾 6 年及 5 年，且截至 113 年底止，衛福部尚未依指導綱要規定成立跨部會協調小組，召集次領域主管機關召開會議，亦未綜整擬具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恐不利安全防護作業之跨域協調與合作，影響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成效。鑑於近來部分醫院陸續發生勒索軟體攻擊事件，影響醫療機構正常營運，亦對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構成嚴重威脅，為確保災害發生時，醫療服務不中斷，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與社會穩定，經函請衛福部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之政策規劃，落實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之防護工作，以提升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韌性。據復：114 年度配合行政院辦理 2025 城鎮韌性（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落實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之演練與協調合作，並已函請疾病管制次領域之關鍵基礎設施於 114 年 8 月底前，自辦安全防護檢視及無劇本兵棋推演，以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另為提升醫療機構營運韌性，將持續推動醫療領域資安聯防機制，鼓勵醫院投入資源建立資安韌性，未來亦將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政策規劃，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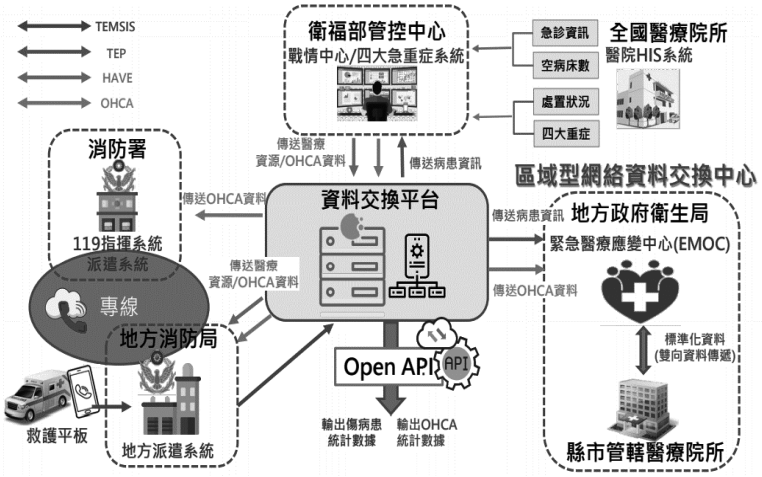
表 25 「緊急救援與醫院」主領域架構分類

主領域		次領域	
名稱	協調機關	名稱	主管機關
緊急救援與醫院	衛福部	醫療照護	衛福部
		疾病管制	
		緊急應變體系	內政部

註：整理自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網站資料。

2. **衛福部建置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提供急救責任醫院與消防局雙向即時資訊，惟因與平臺介接之緊急救護管理系統功能完整性與便捷性不足，急救責任醫院使用意願不高；加以傳送到院後資料不具強制性，僅半數主動通報**：衛福部為強化救護與醫療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效率，建立緊急醫療救護標準與交換機制，與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共同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整合衛福部、消防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源，建構全國版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下稱救護智能平臺，圖 4），合計編列預算 4,185 萬元，累計執行數計 3,828 萬元，由衛福部、消防署、各地方消防局分別建置緊急救護管理系統，介接救護智能平臺，提供各地方消防局及急救責任醫院等單位共同使用。經查，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205 家急救責任醫院中，計有 151 家醫院介接衛福部緊急救護管理系統，串聯救護智能平臺。惟因該系統缺乏主動提醒、聲音警示等功能，且僅提供病患基本訊息，未含括病患狀況概述等關鍵資訊，相較縣市消防局自建系統，其功能完整性與使用便捷性均有所不足，致急救責任醫院仍多使用縣市消防局自建系統或預警程式；另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等市縣，因消防人員仍使用自建系統或預警程式，致轄內醫院須配合使用，方能接收病患到院前資訊，肇致部分醫院倘遇接收跨縣市病患，須同時操作不同系統，增加醫護人員工作負荷，降低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置效率。又衛福部為建置緊急醫療救護大數據資料庫，規劃於 113 年度將 4 大急重症資料欄位，依國際醫療資料交換標準（FHIR）格式進行標準化，惟截至 113 年底止，僅完成到院前心跳停止（OHCA）、重大創傷（Trauma）2 項之急重症標準規範，尚有急性腦中風（CVA）及急性心肌梗塞（AMI）2 項未完成，復因採醫院主動通報方式辦理，惟填寫內容繁瑣，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急救責任醫院於救護智能平臺通報到院後急重症資訊者計 110 家，僅占全國 205 家急救責任醫院之 53.66%，不利達成完善緊急救護大數據資料庫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偕同消防署加速完成消防端及醫療端之平臺介接，另積極強化系統功能，及儘速完成資料格式與欄位標準化，並協助急救責任醫院完成系統介接與資料通報作業，以精進整體急救效率與品質。據復：於 114 年度推廣平臺介接作業時，將彙整醫院端意見及需求，評估其他加值應用，並持續協助醫院端解決資訊系統問題，以提升醫院安裝系統及資料通報之意願；消防署已協調市縣政府，並提供與到院前系統串接方式，完成資料介接與到院前預警機制串聯；將直接推動 CVA 及 AMI 單張導入 FHIR 格式，以減少醫院端建置負擔及時間成本。

圖 4　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資料交換傳遞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消防署網頁。

（十二） 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場所設置 AED，有助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成效，惟部分學校尚未落實設置或未完成資訊登錄，間有設置單位未定期檢查更換耗材情事，又 AED 資訊網公告資料尚有錯漏，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 AED 設備緊急救援功能。

政府為使國人發生緊急事故時，可於第一時間獲得急救資源，於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明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及訂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下稱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作為 AED 之設置管理準據。復為擴大布建 AED 場域，衛福部於 112 年 5 月修正擴大應置 AED 之公共場所類型，並同步修正救護設備管理辦法，新增應將 AED 使用維護等電子資料登錄於資料庫之相關規範，以強化 AED 管理作為。截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衛福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下稱 AED 資訊網）登錄之 AED 設備計有 15,098 臺。經查相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依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應置 AED 之公共場所應自公告指定之日起 1 年內完成設置 AED，並於設置之日起 7 日內，至 AED 資訊網進行登錄，經本部以 113 年 10 月 14 日之 AED 設備總數清冊，與教育部 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名錄比對結果，尚有 51 間學校未落實設置 AED 或未完成資訊登錄；又依同辦法規定，公共場所應至少每半年檢查 AED 電池、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維持機器正常運作，並將檢查結果登錄於資料庫，且 AED 每次使用結束，應即補充當次耗材，惟截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政府公告應置場所所設 AED，3 成以上之電池或電極貼片使用期限欄位為空白或已逾期半年以上，另非位於政府公告應置 AED 之公共場所範圍者，亦有近 4 成設備耗材使用期限不明或已逾期（表 26），顯示部分場所未依法落實定期檢查更換耗材，或未即時於 AED 資訊網維護更新資料，衛福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作業未盡確實；2.衛福部為利民眾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可迅速掌握鄰近 AED 設備位置，於 AED 資訊網設置檢索地圖功能，以即時提供病患救助。惟經本部以 113 年 11 月 12 日自 AED 資訊網下載之全國 AED 座標資訊，與 AED 實際設置地點比對結果，計有 1,420 臺 AED 之座標與實際設置地點相距逾 1 公里，甚偏差達數百公里，顯示 AED 資訊網列示之經緯度座標顯有違誤。又衛福部鑑於部分 AED 係設置於非 24 小時開放之公共場所，爰於檢索地圖建置「開放使用時間」欄位，供民眾查詢使用，惟據 113 年 11 月 12 日 AED 資訊網登錄資料，尚有 879 臺 AED 之「開放使用時間」欄位資料為空白，致未能提供民眾正確資訊，恐增加尋找救護設備之時間，延誤救

表 26 AED 電池或耗材使用期限不明或逾期情形

單位：臺、%

項目		合計	法定公告場所	非法定公告場所
AED 設備數		**15,098**	7,505	7,593
電池或電極貼片使用期限不明或逾期	**合計**	**5,294**	**2,329**	**2,965**
	占比	**35.06**	31.03	39.05
	欄位空白	**2,613**	1,151	1,462
	逾期半年以上	**2,681**	1,178	1,50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統計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

援時機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導法定應置 AED 場所落實依法設置，及偕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公共場所辦理定期檢查維護作業，並全面檢視 AED 資訊網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俾有效發揮 AED 設備緊急救援功能。據復：1.業函請教育部協助查核及輔導學校落實 AED 設置及登錄，並將賡續追蹤各校改善情形，另已請地方政府輔導 AED 電池、貼片到期之場所進行耗材更換，及至 AED 資訊網維護相關資料，並將優化 AED 資訊網管理功能，以強化設備及耗材維護機制；2.已就 AED 檢索地圖經緯度及定位資訊等，辦理重整作業，並已規劃新增 AED 資訊網必填欄位功能，以確保 AED 資料之完整性。

（十三） 政府為促進生醫產業發展，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惟申請案件審核費時，影響資料出庫時程及後續研究推展，又部分醫療機構尚未導入醫療數據共同資料標準化作業，不利醫療資料之加值運用，允宜儘速完成修法事宜，並持續宣導推動醫療數據資料導入作業，以提升整合平臺建置效益。

政府為規範人體生物資料庫之設置、管理及運用，於 99 年 2 月 3 日制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責辦理生物資料庫資料之申請及審查等相關事宜，截至 113 年底止，計核准 39 家機構建置人體生物資料庫。復為促進各資料庫間之合作，提升生醫產業發展，委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於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計畫」，以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下稱整合平臺）作為申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之單一窗口，彙集各生物資料庫機構持有之生物檢體及醫療資訊，協助申請者跨機構媒合檢體資料與協調出庫作業，並於 113 年度賡續辦理「推動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檢體數據加值與運用及雲端服務計畫」，期擴大整合平臺資料使用效益，109 至 113 年度合計支用經費 3 億 9,45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37 家生物資料庫加入整合平臺。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111 年至 113 年 8 月間，整合平臺受理生物檢體或相關資訊申請案件計 72 案，排除尚在審查中或已撤回申請之 10 案後，其餘 62 案之平均審查天數約為 132 天，其中逾（含）180 天者計 20 案，約占完成審查案件之 32.26%，甚有審查時間長達 382 天者，需時尚久，影響資料出庫時程及後續研究推展。據衛福部及國衛院說明，整合平臺收載各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及相關數據如需釋出應用，依現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須由所屬機構設置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始能由平臺彙集並提供予申請者，倘申請案涉及數個生物資料庫，則須分別經由個別生物資料庫之倫理委員會審查，致部分案件審核費時。衛福部業已擬訂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規劃增訂由整合平臺設置倫理委員會辦理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等相關規範，以提升審查作業時效，惟因修法內容涉及人權、醫藥生技及研究倫理等專業領域，需多方蒐集各界意見，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完成相關修法作業，不利提升整合平臺運作效能；2.國衛院為擴大生物資料庫加值運用效益，於 109 年建置醫療數據共同資料欄位（Common Data Model,CDM），訂定臨床數據之標準化格式，協助各醫療機構將所收錄之電子病歷等醫療資

料匯入人體生物資料庫，提供申請者分析運用，以擴展國內生醫研究與新興精準藥物之研發應用資料。截至113年8月底止，整合平臺中29家醫療機構生物資料庫，僅15家完成建置，另有9家醫療機構雖已同意導入，惟仍未建置完成，餘5家則因資訊安全考量，仍待洽談導入事宜，不利提升資料庫加值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儘速完成相關修法事宜，並於完成修法前，協助輔導機構加速檢體出庫倫理審查作業，及持續宣導推動醫療數據資料導入作業，以提升整合平臺建置效益。據復：1.將積極配合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期程，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法事宜，並督導整合平臺加速生物檢體、資料等出庫審查作業，以活絡我國生醫研究及產業之創新發展；2.截至113年底止，加入整合平臺之32家醫療機構，均已同意配合執行CDM，未來將積極邀請尚未參與整合平臺之醫療院所加入並推動建置CDM，提升資料庫加值運用效益。

（十四） 衛福部建置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掌握醫療資源狀況，惟系統缺乏資訊揭露與共享功能，未能協助醫護人員即時掌握跨院醫療資源狀況，又僅揭露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訊，影響民眾瞭解急診資訊，允宜研議強化急診資訊公開與共享機制，擴大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資訊揭露範圍，以提升緊急醫療服務效能。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於108年1月完成建置緊急醫療管理系統（Emergency Medical System，下稱EMS系統），提供該部、各縣市衛生局及205家急救責任醫院使用，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資訊及資源狀況。嗣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變化，及減輕醫院人員手動通報作業負擔，110年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9條及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於EMS系統增修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通報資料自動化介接功能，建置及增修經費計4,700萬元。經查，各急救責任醫院每月5日前須於EMS系統登錄急重症科別人力與醫療儀器設備等資料，嗣自110年7月起，各急救責任醫院醫療資訊系統與EMS系統已完成自動介接，通報範圍擴大含括急診即時資訊、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通報、醫院醫療設施與設備使用情形、每日急診統計、加護病房統計、空床、床位使用通報等資訊。又衛福部為確實掌握急救責任醫院特殊病床量能，於113年12月25日再次函請各縣市衛生局督導所轄急救責任醫院，自114年2月起，每月5日前於EMS系統落實確認「特殊病床管理」資訊（包含病房名稱、病床類型、病房狀態及病床號等），以維持加護病房空床之準確性，惟因EMS系統尚乏即時查詢跨院急診病床使用狀況之功能，醫護人員無法經由EMS系統掌握跨院醫療資源狀況，致遇有病床不足，病患有轉診需求時，仍須經由急重症轉診網絡基地醫院或網絡醫院間之聯繫，或自行以電話逐一詢問其他醫院等方式進行轉診，未能發揮資訊交換與資訊互通之效益，影響緊急醫療決策管理效能；另查，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落實分級醫療政策，自105年12月起，每日定時自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網站擷取候診、推床、加護病床及住院等待人數等資訊，彙整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健保快易通」，供民眾就醫查詢參考，並自113年5月

起，自動介接 EMS 系統取得急診即時資訊並揭露，惟未擴大揭露中度級及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資訊，影響民眾就醫決策。為避免民眾因急診壅塞或病床不足而須輾轉於醫院間奔波轉診，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以強化急診資訊公開與共享機制，增進整體急救服務效能。據復：為改善醫護人員仰賴傳真或電話等傳統聯絡方式查詢他院病床，已開放衛生局及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於 EMS 系統查詢醫院特殊病床資訊，協助區域內醫院迅速掌握病床資源，進行有效轉院調度；另健保署將洽詢衛福部醫事司研議新增查詢中度級以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資訊之可行性。

（十五） 食藥署推動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機構認證，提升民間檢驗能力，惟部分濫用藥物之檢驗量能分布不均，東部地區檢驗機構尚少，又間有部分濫用藥物尚乏檢驗濃度標準，均影響檢驗作業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效能。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尿液檢驗應由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指定之衛生機關，暨法務部調查局等政府機關（構）辦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執行該項認證業務，訂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下稱尿檢作業準則）等規範，以確保檢驗結果之合法性與一致性，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計有 18 家民間機構及 2 家地方政府衛生局可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經查，食藥署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輔導民間機構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自 109 年起定期於每年初函詢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次年度預計委託民間機構檢驗之濫用藥物品項，據以輔導民間機構建立新興濫用藥物之檢驗能力。113 及 114 年度警政署規劃委託民間機構檢驗之濫用藥物品項各為 9 項及 12 項，其中屬警政署初次委託品項者，計有「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等 7 種，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有 2 至 7 家檢驗機構提供檢驗服務（表 27），惟倘將全國劃分為北中南東 4 區，除「依托咪酯」等 3 項之檢驗機構已分布於全臺各區外，其餘「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等 4 項，在東部地區均無檢驗機構可提供服務，「甲基-卡西酮」之檢驗機構集中於中部及南部地區，而「氯安非他命」則僅有南部地區之檢驗機構可接受委託，檢驗量能分布不均，且「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及「甲基-卡西酮」等 2 項濫用藥物，業經警政署持續列為 115 年度之委託檢驗項目，倘區域內無可承接之檢驗機構，恐影響檢驗作業時效。另查，為劃一檢驗結果判讀標準，食藥署應公告濫用藥物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之判定檢出濃度，作為判別檢體為陽性或陰性之標準，惟迄 114 年 4 月 11 日止，該署尚未公告「甲基-卡西酮」、「氯安非他命」之判定檢出濃度。檢驗機構雖

表 27 114 年 3 月底檢驗新興濫用藥物之民間檢驗機構分布情形

序號	新興濫用藥物名稱	檢驗機構家數	分布區域（註 1）
1	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5	北區（1）、中區（1）、南區（3）
2	甲基-卡西酮	4	中區（1）、南區（3）
3	氯安非他命	2	南區（2）
4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7	北區（4）、中區（1）、南區（2）
5	依托咪酯	7	北區（1）、中區（1）、南區（4）、東區（1）
6	美托咪酯		
7	異丙帕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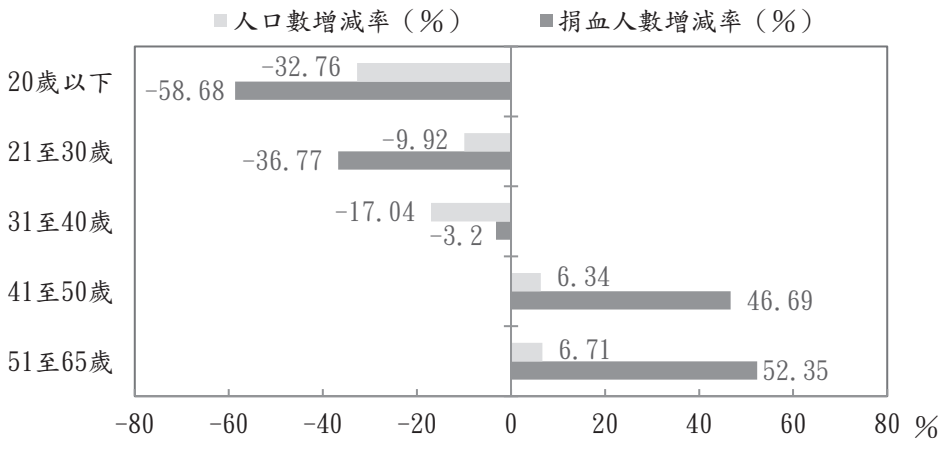
註：1. 括弧內為檢驗機構家數。
2. 本表僅節錄警政署 113 及 114 年度新增檢驗需求之濫用藥物。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可依尿檢作業準則規定，以其分析方法之最低可定量濃度訂定適當閾值作為判定標準，惟不同檢驗機構可檢測之最低檢出濃度存有落差，致使同一檢體可能出現不同判讀結果，影響個案識別之公平性。經函請食藥署持續加強輔導民間機構取得檢驗新興濫用藥物認證，並完備相關檢驗判定標準，俾利濫用藥物檢驗業務推展，提升毒品防制成效。據復：已新增 1 家民間檢驗機構取得認證，食藥署將積極輔導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業務，確保渠等具相對應之檢驗能力，另已公告「甲基-卡西酮」、「氯安非他命」等濫用藥物之判定檢出濃度。

（十六） 政府為確保醫療用血安全與品質，推動國血國用衛生政策，惟近年我國年輕族群捐血人數及捐血率漸減，捐血者呈老化趨勢，成為血液供應隱憂，又醫療臨床用血量持續增加，恐致血液供需失衡風險，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健全血液供需體系。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為減少各國間血液傳染疾病之傳播，要求會員國收集低危險群之自願無償捐血者血液，保證國家醫療用血之安全與品質。為響應 WHO 倡議，行政院於 90 年核定國血國用衛生政策，推動無償捐血制度及相關宣導措施，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下稱血液基金會）主責辦理，113 年度國內捐血率為 7.84%，遠高於 WHO「2021 全球血液安全性及可得性現況報告」列載高所得國家之捐血率中位數 3.15%，並供應紅血球、血漿等臨床醫療使用血品計 423 萬餘單位。經查，我國捐血者健康標準規定，捐血者年齡須為 17 歲以上、65 歲以下，未滿 17 歲或超過 65 歲者則須符合一定條件始得捐血，104 至 113 年間全國捐血人數均介於 99 萬餘人至 105 萬餘人之間，尚無大幅變化，惟 20 歲以下之捐血人數由 13 萬餘人減少為 5 萬餘人，21 至 30 歲之捐血人數亦由 30 萬餘人減少為 19 萬餘人，減少比率分別為 58.68%及 36.77%，降幅均較同期間該年齡層人口數下降幅度為大（圖 5），且 10 年間各該年齡層之捐血率分別減少 5.45 個及 3.88 個百分點，呈逐年下滑趨勢，而 31 至 65 歲年齡層之捐血率逐年增加，捐血人口結構漸趨老化，倘未能有效改善現況，隨著中壯年捐血者步入 65 歲捐血年齡上限後，國內捐血人口恐出現斷層，成為醫療用血供應之隱憂。復據 WHO「2021 全球血液安全性及可得性現況報告」指出，全球紅血球輸血量自 2013 年至 2018 年成長約 5%，2018 年高收入國家每千人使用紅血球量之中

圖 5 113 年相較 104 年各年齡層人口數及捐血人數變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血液基金會 104 年、113 年年報及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位數為 28.8 單位，同期間我國紅血球輸血量成長 6.19%，略高於全球成長率，107 年每千人使用紅血球量 52.2 單位，亦高於上開高收入國家使用量，且後續年度用血量持續擴增，113 年每千人使用紅血球量 56.2 單位，再較 107 年度增加約 7 個百分點。政府為強化醫療院所用血管理，已規劃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於 113 年第 3 季建置醫療院所用血管理監測指標，並自同年第 4 季推行，惟因各界對指標內容意見多元，尚需修正調整並凝聚共識，截至 113 年底止，用血管理監測指標尚未訂定完成，影響相關管控作業之推行。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以強化年輕人之捐血認知與行動，並督促儘速完成醫療院所用血指標之建置，強化臨床用血之監測管理，俾降低血液供需失衡風險，健全血液供需體系。據復：已由血液基金會持續宣導青少年捐血觀念，並透過社群媒體發布訊息，邀請參與捐血活動，另健保署已於 114 年 4 月完成醫療院所用血管理監測指標，俟相關監測程式建置完成後，將回饋監測結果予醫療院所，強化用血管理。

（十七） 衛福部及所屬基於時效性考量並經確認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採購，惟部分採購案件前置作業期程冗長，簽辦作業欠積極，且招標時間充裕，或非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或危難，仍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未符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允宜研謀改善。

各機關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辦理採購。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所屬於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間，基於時效性考量並經確認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採購案件計 1,859 案，其中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之緊急採購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8 案、2 億 2,334 萬餘元及 12 案、3,558 萬餘元，合計 30 案、2 億 5,893 萬餘元（表 28）。經查其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113 年度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管理中心緊急採購」等 10 案，前置作業期程冗長，簽辦作業欠積極，且招標時間實屬充裕，仍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未符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2.「112 年中華電信 hicloud 雲端服務資源租用」等 3 案，非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或危難，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採購及補辦採購程序；3.30 件緊急採購案曾經衛福部採購稽核小組選案辦理稽核者僅有 1 案，顯待加強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採購案件之稽核監督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衛福

表28　112年1月至113年9月衛福部及所屬辦理緊急採購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依據法條	單位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30**	**258,930**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小計**	**18**	**223,347**
	衛福部	11	217,152
	疾病管制署	2	2,908
	桃園醫院	2	627
	金門醫院	1	1,959
	樂生療養院	2	700
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小計**	**12**	**35,582**
	疾病管制署	4	19,745
	彰化醫院	1	900
	恆春旅遊醫院	2	6,209
	樂生療養院	5	8,7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於部務會議提醒各單位辦理緊急採購之案件多有誤用緊急採購條款規定情形，該等採購案如114年須再延續辦理，應提早規劃；另於「衛生福利部辦理請購招標簽呈重點檢核表」增列緊急採購時效之檢核項目；及規劃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講授「緊急採購實務與常見缺失態樣」之教育訓練；2.為避免重複發生相關缺失，已函請相關機關檢討，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該部113年3月3日函頒之緊急採購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3.該部採購稽核小組將自114年度起加強辦理該類緊急採購案件之稽核監督，以避免重複發生相同之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1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處理中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1項（表2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3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9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持續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惟實際取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人數與預估數存有落差，且各市縣政府相關審查之處理原則尚欠完備，又推動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弱勢民眾獲取所需福利資源。	因衛生福利部依據社會救助法推動脫貧業務尚有精進空間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九）」。
（二）健保署為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及智慧化醫療需求，推展虛擬健保卡，惟醫療院所考量成本及醫療系統之整合與運作等因素，多尚未提供服務，連帶使申辦使用之民眾未能大幅提升，允宜積極輔導醫療院所解決推動窒礙，並持續向民眾宣導申請使用虛擬健保卡，以實現數位醫療願景。	因虛擬健保卡政策之規劃及推廣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社家署及食藥署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及實驗大樓興建計畫，惟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部分市縣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不足，暨興建計畫預撥超額款項予代辦機關，允宜檢討改善。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部分，因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算執行率仍欠佳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食品安全建設部分，因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及工程發包等執行作業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八、食品安全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又該興建計畫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處理中	
食藥署藉由源頭控管及食品雲系統監測，防堵不合格產品進入國內食品市場，惟間有邊境抽驗調控措施未盡及時、查驗人力不足，及系統資料分析運用未盡周妥等情事；部分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存有毒性化學物質，惟久未辦理相關研究或尚未建立管理規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源頭管理效能。	有關邊境抽驗調控措施未盡及時等情形，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五、其他事項」。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持續列冊關懷獨居長者及推動高齡相關研究，惟列冊人數與推估獨居老年人口存有落差，且補助經濟弱勢長者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成效尚待提升，又成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推動高齡研究方面尚有拓展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二）衛福部及所屬推動提升高齡者健康及自主選擇權利相關方案，惟部分高齡者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發現異常狀況後，未回診追蹤，不利及早介入治療，及高齡者預立醫療決定書簽署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高齡者健康及醫療自主權。	

表 2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食藥署推動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惟間有業者未落實辦理食品業者登錄、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及執行自主通報等，加以追溯追蹤制度納管業者覆蓋率偏低，影響問題產品追查時效，允宜研謀改善，並督請地方衛生局加強輔導及稽查，以提升食安管理效能。	
（四）政府辦理後市場稽查作業，監管市售食品之衛生安全，惟連年稽查仍未能有效降低業者違規情形，或部分市縣衛生局查驗稽查業務未盡周妥；部分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久未檢討修訂，或未有相應之檢驗方法等，影響食品衛生之把關，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人飲食安全無虞。	
（五）政府為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制定健康食品管理法並公告健康食品衛生標準，惟久未檢討修正；食藥署訂定食安獎勵辦法與健康食品獎勵辦法，惟近 3 年度各市縣均無核發健康食品檢舉獎金案件，又地方政府食安檢舉獎金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間有未及時發放等情事，允宜通盤檢討，並督促地方主管機關掌握處理時效，以發揮全民監督成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衛福部及所屬為應氣候變遷增加心血管疾病患者就醫及死亡風險，已推動相關防治措施，惟三高等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族群接受診斷及定期追蹤治療之比率未盡理想，不利早期發現及治療，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健康。	
（七）政府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惟整體兒少及未滿 6 歲幼齡兒童受虐人數仍略呈上升趨勢，且間有托育人員因不當對待兒童而受裁罰案件連年增加、社工人力尚未敷需求等情，又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八）衛福部為提供整合性心理健康服務，辦理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惟間有規劃作業未盡周妥，出院轉銜作業未依限完成，暨心理衛生資源布建及人力進用仍有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量能與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九）國健署連結地方資源推動健康場域計畫，惟訂定計畫目標缺乏挑戰性，且未普及全國推廣應用，間有部分地方政府未延續辦理等情事，又各市縣蒐集數據資料未臻完整且必填欄位存有缺漏，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十）社會及家庭署建置身心障礙整合平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管理作業，惟該整合平臺管理功能不足，各地方政府資料未能流通運用，允宜強化資料介接及擴充勾稽模組功能，並研議協調各地方政府採用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或其他方式交換資料，促使地方政府能同步運用全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料，以維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權益，及減輕機關管理負擔。	
（十一）衛福部訂定醫院照服員管理要點，並建置管理資訊系統，協助醫院及地方政府列管照服員，以增進醫院照服員服務品質，保障病人安全，惟部分醫院登錄之照服員資料未盡翔實，地方政府審查作業亦欠周妥，且管理要點規範之照服員資格與其他法規或資訊系統所列資格未盡相符，允宜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經監察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該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食品藥物管理署職司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惟 111 年至 113 年 2 月間，多達 6 家食品業者自境外輸入 28 萬餘公斤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該署未能察覺，迄 113 年 1 月民眾檢舉爆發食安事件，下架及封存辣椒粉及相關產品逾 70 萬公斤，凸顯邊境把關措施確有闕漏，影響民眾健康安全甚巨，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刊載）

拾捌、環境部主管

環境部主管包括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等 6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政策、大氣環境、水質保護、監測資訊、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環境研究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20項，包括淨零綠生活轉型、環境影響評估管理、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體污染改善、溫室氣體減量、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化學物質源頭管制、環境區域治理、精進環境污染鑑識技術、檢測認證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14項，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氨氮削減示範、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多元化垃圾處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1億6,60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9,59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18萬餘元，主要係環境管理署核處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1億9,91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303萬餘元（19.89%），主要係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登錄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 萬餘元（4.95%）；減免（註銷）數295萬餘元（16.55%），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之應收罰鍰收入；應收保留數1,402萬餘元（78.50%），主要係高雄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應繳還之補助款等，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77億9,73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2億8,781萬餘元（80.64%），應付保留數 13 億 2,161 萬餘元（16.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6億942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8,796萬餘元（2.41%），主要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結餘，暨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9億6,24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8,887萬餘元（71.58%）；減免（註銷）數3,474萬餘元（3.61%），主要係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2億3,882萬餘元（24.81%），主要係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提高事業減量誘因，已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自願減量專案機制，作為徵收碳費及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配套措施，惟部分未達碳費徵收門檻之列管排放源，尚乏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誘因，又企業宣告碳中和之監督審查及自願減量專案查驗等機制仍待完備，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為鼓勵國內事業早期投入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於 99 年 9 月 10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作為事業減量之誘因機制，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於同年 12 月 31 日依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作為核發減量額度之依據。環境部復為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自行或聯合共同執行減量措施，並因應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將抵換專案機制修正為自願減量專案，爰於同年 10 月 12 日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作為徵收碳費及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配套措施，並提高事業自願減量誘因。據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所載，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上述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申請取得氣候變遷署核發之減量額度共計 2,651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CO_2e）。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2 成未達碳費徵收門檻之列管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排放源，因無須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申請優惠費率，且不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以取得減量額度，致缺乏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誘因：環境部為列管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作為研擬溫室氣體減量對策之管制基礎，分別於 105 年 1 月 7 日及 111 年 8 月 8 日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規範發電業、鋼鐵業、石油煉製業、水泥業、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及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暨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_2e 之製造業，均應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登錄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環境部復為透過經濟誘因工具，促使列管事業朝低碳轉型方向邁進，爰於碳費收費辦法第 3 條規範碳費徵收對象為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含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達 2.5 萬公噸 CO_2e 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惟查，環境部考量自願減量專案核發之減量額度主要規劃用於抵減碳定價措施，為避免溫室氣體減量成效重複計算及確保自願減量專案執行成效，爰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範應繳納碳費之排放源、環境部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第一批及第二批排放源等，均不得申請自

願減量專案。據氣候變遷署統計，113 年度符合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計563 廠（場），其中計有 97 廠（場）尚未達碳費徵收門檻，爰無須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申請優惠費率，又因不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以取得減量額度，目前尚乏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誘因，不利提升該等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經函請氣候變遷署持續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納管事業積極投入相關經費及資源，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針對尚未達碳費徵收門檻之列管排放源，研議規劃溫室氣體減量誘因機制。據復：鑑於溫室氣體減量需要多元政策工具協助推動，已實施碳費徵收、自願減量專案、溫室氣體增量抵換等碳定價制度，立法院亦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增列節能減碳為投資抵減項目，對於產業低碳轉型提供實質誘因，有助於政府持續推動淨零轉型。

2. 為避免企業進行漂綠，發布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惟相關監督審查機制未臻完備，不利檢視企業執行碳中和之真實性及有效性：環境部鑑於近來越來越多企業自行宣告其產品、服務或組織碳中和，以對外展現溫室氣體減量行動之成果，為避免企業宣告碳中和有漂綠或資訊不對稱情形，爰於 113 年 9 月 26 日發布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規範企業宣告碳中和應符合 ISO 14068-1 等國際標準作法。據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所載，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先期專案、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經使用並註銷者計 257 案、註銷額度 854 萬 8,537 公噸 CO_2e，其中計有 69 案、註銷額度 37 萬 9,224 公噸 CO_2e（4.44%）係用於自願性碳中和（表 1）。惟據氣候變遷署表示，碳中和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法定事項，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係提供企業執行碳中和之自願性規範，並無相關罰則或強制性規定，且依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環境部許可查驗機構執行查驗業務之查驗類別包括：組織型、專案型及產品碳足跡等 3 類，相關查驗項目均未包含碳中和，爰執行碳中和查驗之外部第三方機構尚無須取得環境部許可，其執行碳中和相關查驗結果亦未受環境部監督，顯示國內碳中和相關監督審查機制尚欠完備，不利檢視企業執行碳中和之真實性及有效性。經函請氣候變遷署研議完善碳中和相關監督審查機制，以確保事業宣告碳中和之真實性及實質減量成效。據復：企業宣告碳中和係屬企業自主性商業行為，尚無罰則或強制性規定，惟相關行為仍受其他強制性法規之約束，舉如涉及不實廣告，得依公平交易法裁處；若涉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減量額度交易移轉與註銷等行為，亦應遵循溫室氣體相關法令規範。

表 1　先期專案、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之減量額度使用註銷情形

單位：件、公噸 CO_2e、%

註銷類型	件數	註銷額度	占比
合計	**257**	**8,548,537**	**100.00**
環評承諾事項	188	8,169,313	95.56
自願性碳中和	69	379,224	4.44

註：1.資料時間：114 年 4 月 14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

3.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取得組織型及專案型之許可查驗項目涵蓋率均未及 8 成，且

專案型查驗之合格查驗機構家數較少，允宜積極輔導擴大查驗範圍及量能：環境部為提升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數據之正確性，推動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並參酌 ISO 國際標準，自 93 年度起逐步建構本土化溫室氣體查驗制度，透過第三方查驗機構執行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工作，並依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2 條規定，於同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截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經環境部認可之合格認證機構計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 家、合格查驗機構計 15 家，依法辦理各類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業務。按我國溫室氣體查驗作業包含經環境部公告指定事業之「組織型查驗」，及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之「專案型查驗」等 2 種類型，復依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組織型及專案型查驗項目分別為 14 項，共計 28 項，截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上述 15 家查驗機構已取得 11 項組織型查驗項目許可，涵蓋率為 78.57%，至 14 項專案型查驗項目中僅 7 項經查驗機構申請為查驗項目，涵蓋率 50%，其餘「B-2 能源輸配業」、「B-5 化學製造業」、「B-7 金屬製造業」、「B-8 來自燃料（固定、油及氣體）之逸散」、「B-12 農業及土地利用」、「B-13 畜牧業」及「B-14 其他」等 7 項，尚無合格查驗機構可執行查驗業務，二者涵蓋率均未及 8 成，仍待積極輔導查驗機構拓展查驗項目範圍；又上述 15 家查驗機構多數僅能執行組織型查驗，申請專案型查驗項目之合格查驗機構僅 3 家，若相關事業欲申請自願減量專案，選擇將極為有限，不利推動自願減量專案。經函請氣候變遷署積極輔導查驗機構取得專案型查驗許可及增列查驗項目，擴大查驗範圍及量能。據復：將持續辦理盤查作業查驗人員訓練班，以納增各專業領域人員投入查驗市場，並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合作，依據國內企業屬性，盤點國內外查驗需求，共同合作輔導查驗機構成立、新增查驗項目及增加人員培訓，以提升查驗量能，健全溫室氣體查驗體系。

（二） 環境部陸續辦理各項淨零科技計畫，規劃建立增匯計量方法學與評估淨零排放路徑，惟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尚未將土壤及海洋碳匯數量納入計算二氧化碳移除量，且碳捕捉及封存相關法制規範及管理機制亦待完備，允宜積極協調權責機關研謀策進，以利推動淨零轉型。

環境部為推動淨零轉型，並配合農業部門 2040 年增加 1,000 萬公噸碳匯量之目標，爰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綠能建設」項下辦理「建立農業碳匯計量方法學及增匯誘因機制」（「淨零排放－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之細部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期能建立增匯計量方法學與增匯誘因機制，發展綠色商機。該部復為完備氣候變遷相關法制作業，透過檢討及評估淨零排放路徑、建立負碳技術及碳定價制度等相關法規架構等，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前報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辦理「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及「淨零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

劃」（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度），據氣候變遷署統計，上述淨零科技相關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編列預算數 1 億 8,08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4,566 萬餘元，實現率 80.56%（表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　氣候變遷署淨零科技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度）	預算來源	截至 113 年底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180,823**	**145,665**	**32,080**
淨零排放－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建立農業碳匯計量方法學及增匯誘因機制	112-11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000	11,000	－
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	112-115	科技發展計畫預算	146,073	110,915	32,080
淨零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	113-116	科技發展計畫預算	23,750	23,75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氣候變遷署提供資料。

1.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尚未將土壤及海洋碳匯數量納入計算二氧化碳移除量，不利後續推動各項自然碳匯增量措施：氣候變遷署為建立碳匯標準量測、監測及計量方法學，爰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綠能建設」項下之「建立農業碳匯計量方法學及增匯誘因機制」，規劃辦理「建立農業碳匯計量方法學及新增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土地利用變化章節」、「建立自然棲地碳匯計量方法學及發展自然棲地維護碳匯管理模式」、「建立碳匯取得減量額度審議評估機制」等 3 項工作項目，以建立國內本土碳匯係數與引用方法，並增加發展碳匯之誘因機制，惟據環境部 113 年 6 月發布「2024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2 年之二氧化碳移除量為 21.834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MtCO_2e$），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285.967 $MtCO_2e$ 之 7.64%，全數均為森林碳匯（包含林地維持為林地、其他土地轉變為林地），尚未將土壤及海洋碳匯納入計算，不利後續推動各項自然碳匯增量措施。據氣候變遷署表示，前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載述之二氧化碳移除量，係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2006 年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指南提供之方法學計算，惟因各國氣候及環境條件不同，尚須盤點各項自然碳匯之活動數據基礎資料，並建立可監測、報告、驗證（Measurement, Reporting, Verification, MRV）機制、國內本土碳匯係數及量測方法學，始能納入排放清冊報告計算。惟查，IPCC 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之排放源分成林地、農地、牧草地、濕地、聚居地及其他土地等 6 種土地利用類型，我國除林地已採用 Tier 2 方法學（利用國家燃料燃燒活動數據為基礎，以各國本土化排放係數，計算該國之二氧化碳排放量）進行計算外，其餘 5 種因尚乏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及本土碳匯係數，迄未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計算。按氣候變遷署為盤點 LULUCF 部門相關活動數據，完備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統計基礎，已於 112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間邀集內政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共計召開 4 次「建置我國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LULUCF）清冊統計機制研商會議」，會中決議由氣候變遷署向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索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相關圖資，建置 6x6 土地轉移矩陣，將既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轉換為上述 6 種土地利用類型，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相關活動數據及基礎資料，惟截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距首次開會（112 年 10 月）已歷時 1 年 6 個月尚在進行基礎圖資轉換作業，仍待積極規劃辦理。經函請氣候變遷署儘速完成建置土地轉移矩陣之建置作業，並積極規劃建立自然碳匯 MRV 機制、本土碳匯係數與相關量測方法學，俾利推動各項自然碳匯增量措施，以協助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據復：自 112 年 10 月起即邀集內政部、農業部及海洋委員會研商討論，依據 IPCC 指南之 11 個建置步驟建立我國 LULUCF 部門清冊統計程序，並完成「土地轉移矩陣」，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召開「LULUCF 部門土地轉移矩陣類別統計工作會議」，後續將由各土地類別之主政單位研提細類別盤點、方法學建置等作業。

2. 為確保永續安全之碳封存環境，已研擬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惟仍處跨部會協商階段，尚未正式公告：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發布之「全球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圖」指出，在淨零排放路徑中，即使透過低排放燃料（low-emissions fuels）及其他減排方案，在 2050 年仍將有少量的剩餘排放量，尚須利用生物能源與碳捕獲及儲存（Bioenergy with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BECCS）暨直接空氣捕獲（Direct Air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DACCS）等碳補捉、再利用與封存技術（Carbon Capture, Utilisation and Storage, CCUS）來移除，且有逾 50%之減碳量，須仰賴 2030 年後研發導入之創新技術，始能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及環境部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共同提出之「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碳捕捉利用及封存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 CCUS 前瞻技術開發及地質探勘、經濟部負責協助產業鏈結及推動碳封存場域實驗、環境部負責 CCUS 相關法規配套作業，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 CCUS 發展與應用。經查，氣候變遷署為確保永續安全之碳封存環境，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於 113 年度研擬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規範有關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核准之審查程序、廢止、監測、記錄、申報、管理等事項，截至 113 年底止，已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 4 次專家諮詢會議，惟截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該管理辦法草案因部分規範內容尚未獲取共識，仍處跨部會協商階段，尚未正式公告。經函請氣候變遷署積極協調整合各部會意見及凝聚各界共識，儘速完成訂定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完備相關法制規範及管理機制。據復：碳捕捉後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技術涉及環境保護與洩漏風險，為訂定嚴謹 CCS 審查程序，已參考日本「CCS 事業法」法規架構及內容，提出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架構，因 CCS 審核涉及相關部會權責與分工，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及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預計 115 年

度完成發布。

（三） 環境部為改善國內空氣品質，積極推動相關污染防制策略及方案，惟部分空品區細懸浮微粒濃度減量未達分區目標，又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第二實施期程未能如期銜接，總量管制目標設定過於寬鬆，另大型柴油車、船舶及老舊機車等移動污染源仍待加強管制等，允宜持續優化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及提升執行量能，以利維護國民健康。

行政院為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生活環境，於106年4月及12月核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及「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期能解決國內空氣污染問題，並責成環境部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以建構空氣品質管理制度；環境部復為透過多元化空氣污染改善措施，有效提升空氣品質，爰依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於109年5月22日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推動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等4大面向，共計27項空氣污染管制對策，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12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辦理，以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109至112年度共計編列預算數321億9,416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實現數441億1,37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114年6月23日交由環境部彙辦。

1. 部分空氣品質區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減量未達分區目標，又方案總目標較不具挑戰性，且未針對衍生性$PM_{2.5}$之前驅化學物質設定管制目標，不利全面評量空氣品質：

查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預計達成112年度細懸浮微粒（下稱$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低於15微克/立方公尺（下稱$\mu g/m^3$）之目標，據環境部統計，全國$PM_{2.5}$年平均濃度自109年度之14.1$\mu g/m^3$，逐步下降至112年度之13.7$\mu g/m^3$，空氣品質已有改善，惟中部及高屏等2個空氣品質區（下稱空品區）$PM_{2.5}$年平均濃度分別為16.5$\mu g/m^3$及17.4$\mu g/m^3$，均高於各該空品區目標值16.2$\mu g/m^3$及15.2$\mu g/m^3$（表3），尚待針對主要污染源研謀有效減量作為。又$PM_{2.5}$

表3 全國各空品區$PM_{2.5}$年平均濃度

單位：$\mu g/m^3$

空品區		全國	北部	竹苗	中部	雲嘉南	高屏	宜蘭	花東
目標值		15.0	12.2	13.8	16.2	19.7	15.2		
實際值	109年度	14.1	12.7	13.0	16.3	18.4	18.8	9.4	7.6
	110年度	14.4	12.8	13.9	17.9	20.3	19.7	9.3	7.5
	111年度	12.4	10.1	11.1	13.8	17.1	17.4	6.8	6.4
	112年度	13.7	12.2	13.0	16.5	18.6	17.4	8.5	7.1

註：1.臺灣東部因空氣品質良好，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未訂定宜蘭及花東空品區之目標值。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空氣品質監測年報113年年報。

全國年平均濃度於方案執行首年即降至 14.1 $\mu g/m^3$，已提前達成目標，惟環境部未滾動檢討調整目標值，另 $PM_{2.5}$可分為原生性 $PM_{2.5}$及衍生性 $PM_{2.5}$，原生性 $PM_{2.5}$係由自然或人為活動等直接排放，衍生性 $PM_{2.5}$則由硫氧化物（下稱 SOx）、氮氧化物（下稱 NOx）、揮發性有機物（下稱 VOCs）及氨氣（NH_3）等前驅化學物質在大氣中經複雜化學反應後形成，前開前驅化學物質之污染排放亦影響空氣中 $PM_{2.5}$濃度，惟環境部僅以 $PM_{2.5}$濃度作為目標值，尚乏於總目標設定衍生性 $PM_{2.5}$之前驅化學物質作為減量目標，顯示方案總目標值設定不具挑戰性且較為單一。允宜督導未達計畫目標空品區內之地方政府，就主要污染源研謀有效減量作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並納列多元減量目標及設定合宜目標值，加強管制力道，以維護國民健康。

2.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實施期程，延宕近 7 年迄未能如期銜接，且未持續督促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於過渡期間，逐年檢核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致涉有超標排放卻漏未裁處情形嚴重，影響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環境部為透過兼具行政管制措施及經濟誘因制度之治理工具，加速改善高雄市及屏東縣空氣品質，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共計納管 432 家公私場所（高雄市 341 家、屏東縣 91 家），第一實施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規範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就粒狀污染物（下稱 TSP）、SOx、NOx 及 VOCs 等 4 項管制空氣污染物，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排放量，並指定削減認可排放量之 5%作為減量目標，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則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取得足供抵換增量之排放量。環境部為持續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於107年3月間研擬「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實施期程）」修正草案，規劃修正第二實施期程管制目標，增訂第二實施期程之實施對象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目標，惟因各界對於第二實施期程所列指定削減量及污染量抵換交易等機制仍有疑義，相關規範內容未獲共識，致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實施期程已屆滿近 7 年，第二實施期程延宕仍未能公告實施。期間環境部雖於 107 年 7 月 6 日發布「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規範在第二

表 4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超標情形

單位：家次

地方政府	年度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超標家次				
		合計	TSP	SOx	NOx	VOCs
合計		**209**	**23**	**10**	**48**	**128**
高雄市	**小計**	**175**	**14**	**9**	**40**	**112**
	108	**34**	2	1	9	22
	109	**42**	3	2	11	26
	110	**39**	2	1	9	27
	111	**33**	3	3	6	21
	112	**27**	4	2	5	16
屏東縣	**小計**	**34**	**9**	**1**	**8**	**16**
	108	**6**	1	1	2	2
	109	**9**	4	—	2	3
	110	**8**	2	—	2	4
	111	**5**	1	—	1	3
	112	**6**	1	—	1	4

註：1. 表內所列排放量超標之 209 家次中，已有 6 家公私場所（共計 11 家次）購買削減量差額進行抵換（110 年度計 2 家次、111 年度計 3 家次、112 年度計 6 家次），其餘超標家次計 198 家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實施期程修正發布前，延續執行第一實施期程相關內容，作為過渡期間之替代方案，惟查，108至112年度計有209家次公私場所之部分類別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超逾指定削減5%目標值情形（表4），扣除已購買削減量差額進行抵換之11家次，及112年度之27家次已由環境部洽請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依法妥處，尚在進行裁處程序外，其餘171家次，僅有9家次（5.26%）經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予以裁處，裁處比率甚低，環境部亦未本於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督促該2個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總量管制計畫相關規範並依法裁處，難以達到嚇阻效果，恐致實際排放量超逾指定削減目標值卻未經裁處之公私場所心存僥倖，影響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探究高屏地區污染總量管制計畫第二實施期程迄未能如期實施之問題癥結，積極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溝通，儘速建立共識據以落實執行，俾利提升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

3. 總量管制減量目標設定過於寬鬆，致10年來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抵換量偏低，又未衡酌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後之實際排放量，重新檢討調整目標值，近3年度公私場所取得實際削減量差額者家數未及1成：環境部為規劃推動總量管制制度，於100年6月24日修正發布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量認可準則第3條第1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係以申請日前7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計算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之認可排放量，並以認可排放量削減5%之目標值作為排放總量上限。惟查，「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自104年6月30日起實施至114年3月底止已將屆滿10年，該期間僅6家公私場所購買實際削減量差額進行抵換，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抵換件數甚低（表5），顯示減量目標設定過於寬鬆，致多數公私場所於總量管制實施期間，無須購買實際削減量差額進行抵換，即可達成減量目標，市場供需顯有失衡，尚難藉由排放交易市場機制運作達到排放減量之目的。又現行抵換方式係將公私場所購買取得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抵換至目標年排放量，直接提高減量目標，而

表5 截至114年3月底高屏地區列管既存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抵換情形

單位：公噸/年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空氣污染物	104年度認可排放量（A）	減量目標值（削減5%）（B=A×0.95）	實際削減量差額抵換情形		
					取得日期	抵換量（C）	抵換後目標年排放量（B+C）
E5600501	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SP	109.58	104.10	112.12.29	13.16	117.26
E2002067	青○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NOx	5.26	4.99	110.06.04	3.17	8.16
S2000835	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OCs	26.64	25.31	109.06.09	8.36	33.67
E5406012	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東三廠	VOCs	79.75	75.76	111.12.01	69.90	145.66
E54A2132	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南一材料廠	VOCs	130.45	123.93	111.08.02	102.16	226.09
S1663169	椿○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洲廠	VOCs	20.57	19.55	110.09.02	3.29	22.8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非用於扣減實際排放增量，致上述 6 家公私場所進行抵換後，減量目標值不減反增，且後續年度繼續沿用調高後之目標年排放量作為排放總量上限，嗣後幾無再進行空氣污染物減量之誘因，顯與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之精神相悖。另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為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分別加嚴 2 次、1 次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惟環境部多年來未衡酌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後之實際排放量，重新檢討認可排放量計算基準之合理性，並調整下修目標年排放量，對於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之管制力道有限，且購買實際削減量差額進行抵換之需求大幅降低，致 111 至 113 年度既存固定污染源新增取得實際削減量差額之公私場所僅 18 家（計 23 家次），占總量管制列管 432 家公私場所之 4.17%，採行減量措施比率未及 1 成，顯示既存固定污染源之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運作效能不彰，不利發揮空氣污染物減量功能。允宜重新檢討總量管制計畫減量目標設定之合理性及增量抵換運作機制之妥適性，並將檢討結果儘速納入第二實施期程，以維持排放交易市場機制之遂行。

4. 環境部長年投入鉅額經費補助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或改善調修，惟仍有 7 成餘車輛未曾申請補助進行改善調修，且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已停辦 8 年餘，迄未能重新全面實施，致 4 成餘之 1 至 6 期大型柴油車無排煙檢測紀錄，尚難確保其空氣污染排放仍能符合出廠時之排放標準，恐產生移動污染源之管制缺口：環境部為減少大型柴油車之空氣污染排放，前依 106 年 8 月 8 日及 16 日發布施行之「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補助 1 至 2 期大型柴油車汰換，及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嗣因 107 年 8 月 1 日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該部爰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及 27 日修正前開 2 項補助辦法，並更名為「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新增補助 1 至 2 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擴大推動補助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及加裝濾煙器，據環境部統計，109 至 113 年度累計汰換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計 4 萬 3,671 輛、改善調修計 1 萬 7,639 輛，合計補助金額 143 億 6,011 萬餘元，惟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計 6 萬 9,177 輛，仍有 5 萬 823 輛（73.47%）從未進行改善調修。另環境部為管制柴油車廢氣排放，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3 條規定，委託公路監理機關及所轄汽車代檢廠辦理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因該部與交通部對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檢驗方式、數據標準值等未取得共識，交通部所屬公路監理機關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起已停止辦理，惟環境部未積極規劃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重行辦理檢驗，截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止，已歷時 8 年餘，仍未能重新全面實施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致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 23 萬 4,329 輛 1 至 6 期大型柴油車，計有 10 萬 4,689 輛（44.68%）於 109 至 113 年間尚無排煙檢測紀錄，其中屬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計 6 萬 9,177 輛，

查無排煙檢測紀錄者計 2 萬 7,417 輛，占 39.63％（表 6），顯示在現行柴油車未全面實施定期檢驗情況下，難以敦促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輛車主進行汰舊換新或改善調修，不利提升補助成效，亦無法確保其空氣污染排放仍能符合出廠時之排放標準，恐產生移動污染源之管制缺口，影響空氣污染改善成效。允宜賡續推動大型柴油車多元化改善政策，積極研議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制度，以確保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均達排放標準，俾維護空氣品質。

表 6　截至 113 年底大型柴油車接受排煙檢測情形

單位：輛、％

柴油車期別		合計	查有排煙檢測紀錄		查無排煙檢測紀錄	
			輛數	占比	輛數	占比
合計		**234,329**	**129,640**	**55.32**	**104,689**	**44.68**
1至3期	**小計**	**69,177**	**41,760**	**60.37**	**27,417**	**39.63**
	有汰舊換新或改善調修	**18,354**	18,354	100.00	—	—
	無汰舊換新或改善調修	**50,823**	23,406	46.05	27,417	53.95
4至6期		**165,152**	87,880	53.21	77,272	46.79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5.　國內港口高壓電設備建置比率未及 2 成，又多數船舶未具接岸電設施，致進港船舶岸電實際使用率未及 1%；另港區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研議歷時 10 年仍暫緩徵收，不利貫徹污染者付費原則：依據 Entec UK Limited 於 2005 年 8 月發布之「Service Contract on Ship Emission：Assignment, Abatement and Market-based Instruments」研究報告指出，船舶泊靠碼頭期間改用岸電設施後，相較使用含硫量 0.1%之燃油供電，約可減少 8 至 9 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中因高壓岸電電纜可傳輸之電力較低壓岸電電纜高出 25 倍，且高壓岸電設施之建置及維護成本均低於低壓岸電設施，建置效益較高，可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據環境部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國內 7 座國際商港及 2 座工業港共計建置 74 座岸電設備，其中高壓岸電設備計 13 座，僅占全數岸電設備之 17.57%，未及 2 成，相較 108 年底之 8 座僅增加 5 座，高壓岸電設備增加幅度有限，且該 13 座高壓岸電設備集中設置於臺中港、高雄港、麥寮港及和平港等 4 座港口，其餘基隆港等 5 座港口，迄未設置高壓岸電設備（表 7），致該等港口之進港船舶均無法使用高壓岸電設備，不利推動港區船舶空氣污染物減量。環境部為提升船舶使用岸電設備比率並改善國內港區空氣品質，報經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核定「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5 年度），期能達成提升國內

表 7　國際商港及工業港岸電設備建置情形

單位：座

港口類型	港口名稱	碼頭數量	108 年底			113 年底		
			合計	高壓岸電	低壓岸電	合計	高壓岸電	低壓岸電
合計		**365**	**54**	**8**	**46**	**74**	**13**	**61**
國際商港	基隆港	56	**13**	—	13	**13**	—	13
	臺北港	27	**9**	—	9	**10**	—	10
	臺中港	63	**2**	—	2	**8**	3	5
	高雄港	137	**11**	7	4	**21**	8	13
	安平港	19	**9**	—	9	**5**	—	5
	花蓮港	25	**2**	—	2	**9**	—	9
	蘇澳港	13	**4**	—	4	**3**	—	3
工業港	麥寮港	20	**3**	1	2	**2**	1	1
	和平港	5	**1**	—	1	**3**	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岸電碼頭之涵蓋率，且高壓岸電設備使用率每年均維持 9 成以上等目標，惟環境部未能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掌握進港船舶接岸電設施之設置情形，瞭解已設置接岸電設施之進港船舶，未提出申請使用之原因，並積極研擬相關管制或獎勵措施，致 113 年度使用高壓岸電設備船舶僅 133 艘次（國際商港 88 艘次、工業港 45 艘次），占全數進港船舶 4 萬 832 艘次之 0.33%，實際使用率核屬偏低。另環境部鑑於船舶排放之各項空氣污染物影響環境品質，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自 103 年度起研擬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期藉由經濟誘因措施提升高壓岸電設備使用意願，並規劃自 108 年度起於國內港區全面開徵，惟因各界意見仍無法達成共識，且該部考量船舶燃油燃料費加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合計成本，仍低於使用高壓岸電成本，缺乏使用誘因等情，爰於 114 年 1 月間決議暫緩徵收，截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止，已歷時 10 年餘仍未能正式開徵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又未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恐影響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成效，亦難促進岸電設施使用。允宜賡續加速普及高壓岸電設備，並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掌握進港船舶接岸電設施之設置情形，研擬相關管制或獎勵措施，另儘速研議開徵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或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船舶高壓岸電使用率，俾達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成效。

6. 環境部為減少老舊機車空氣污染排放，賡續推動汰舊換新及定期檢驗，惟二行程機車汰換數量逐年趨緩，且 20 年以上老舊機車到檢率僅 6 成餘，不利確認是否符合排氣標準：環境部為有效管制移動污染源，自 104 年度起補助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復於 108 年度擴大汰舊補助對象至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之老舊機車，據環境部統計，109 至 112 年度累計補助全國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電動機車 133 萬 8,118 輛，補助金額計 41 億 3,083 萬餘元，其中二行程機車已自 109 年度之 56 萬 6,668 輛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27 萬 7,698 輛，減幅達 50.99%，惟汰換數量自 110 年度之 11 萬 3,766 輛，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4 萬 7,818 輛，下降幅度趨緩，淘汰二行程機車之政策已面臨瓶頸。環境部復為加強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於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更名為「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規範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均須全面實施定期檢驗，惟據環境部統計，113 年度全國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機車計 793 萬 8,503 輛，占當年度通知應到檢 986 萬 7,545 輛之 80.45%，其中車齡 20 年以上老舊機車（含二行程或四行程機車）實際檢測數計 94 萬 3,604 輛，僅占通知應到檢 149 萬 4,918 輛之 63.12%，老舊機車到檢率仍低，尚難確認未到檢老舊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是否符合排氣標準，恐影響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允宜加強推動老舊機車汰換，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機車定期檢驗，以提升老舊機車到檢率。

（四）　環境管理署為妥善處理垃圾及提升能源效率，持續補助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惟全國暫存垃圾去化降幅有限，且飛灰再利用及離島垃圾轉運減量等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輔導建置多元化及在地化垃圾處理設施，並拓展垃圾去化管道，以提升廢棄物處理效能。

環境部為妥善處理垃圾、提升能源效率、符合國際污染標準及契合循環經濟理念，報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22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1年度），復為提升既有設施處理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垃圾處理設施，並精進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逐步建構循環經濟完整處理體系及促進綠電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報經行政院於111年4月15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計畫期程為112至117年度），由環境管理署辦理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推動互惠合作工作、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推動轉廢為能循環經濟等5項工作項目，截至113年底止，「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25億655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9億3,613萬餘元（77.24％），應付保留數4億5,466萬餘元（18.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有助增加焚化處理量能，惟全國一般廢棄物歷年累計暫存數量龐巨，去化降幅有限，又分選打包垃圾大多未作成固體再生燃料，仍暫置於掩埋場，恐排擠國內大型焚化廠日常處理量能：環境管理署鑑於國內24座營運中大型焚化廠自81年度起陸續營運以來，均已營運屆滿20年，普遍面臨設備老舊及處理效能下降之困境，為使垃圾妥善處理，並透過高能源發電效率技術及改善污染防制設備，以提升垃圾焚化處理效能，爰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焚化廠升級整備」等工作項目，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東縣等8個地方政府辦理9座大型焚化廠之升級整備工程，核定補助金額計16億8,594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計有臺中市文山廠、臺南市城西廠、高雄市南區廠、嘉義市廠及臺東縣廠等5座大型焚化廠已完工，每年增加焚化處理量能約17萬餘公噸，其餘4座尚在執行中（表8）。據環境管理署統計，全國一般廢棄物期末累計暫存量自107年度之21萬2,311公噸，逐年上升至112年度之84萬138公噸，成長近3倍，113年度雖微幅下降至75萬164公噸，惟降幅僅10.71％，剩餘暫存垃圾須透過覆土或覆網處理並露天暫置於掩埋場，仍有環境衛生及安全疑慮，顯示全國垃圾焚化處理量能仍待提升，以增進暫存垃圾去化效率。又環境管理署為因應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焚化處理量能減少而產生垃圾去化問題，107至112年間補助臺中市等9個地方政府辦理16案垃圾分選打包計畫（其中2案為補助購置設備、14案為補助勞務採購），核定補助金額7億2,024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共計完成垃圾分選打包38萬9,567公噸，惟查，除雲林縣政府已與麥寮台塑六輕

表 8　截至 113 年底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噸/年

項次	廠別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	核定補助金額	執行情形	焚化量能增加情形
合計				**1,685,946**		**172,104**
1	臺中市文山廠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108.12.30	37,350	已完工	4,540
2	臺中市后里廠	臺中市后里焚化廠吊車系統及控制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112.10.19	29,737	尚在執行中	
3	臺南市城西廠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屆齡整改工程計畫	108.11.29	109,925	已完工	16,635
4	高雄市南區廠	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廢氣連續自動監測系統補助計畫（已轉型為必要設施改善）	110.02.25	37,514	已完工	51,929
5	新竹市廠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程補助申請計畫	111.11.04	324,283	尚在執行中	
6	彰化縣溪州廠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計畫	109.09.30	148,830	尚在執行中	
7	嘉義縣鹿草廠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補助計畫	109.01.21	468,306	尚在執行中	
8	嘉義市廠	嘉義市焚化廠擴大歲修補助申請計畫	108.12.30	110,000	已完工	未增加
9	臺東縣廠	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	108.07.25	420,000	已完工	99,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管理署提供資料。

石化園區合作，運用「零廢棄資源化系統」（ZWS）及「全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產製 SRF 系統」（MMT）產製 2 萬 9,500 公噸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外，其餘 36 萬 67 公噸（92.43%）仍暫置於掩埋場。據環境管理署表示，分選打包垃圾可達到垃圾減量、減積及避免衍生臭味、滲水等環境衛生問題等目的，惟分選打包垃圾倘未能成功媒合 SRF 使用業者，最終仍須將進行破袋送進大型焚化廠焚燒，若加計上述 75 萬 164 公噸暫存垃圾，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待處理垃圾尚有 111 萬 231 公噸，為上述已完成升級整備大型焚化廠每年新增焚化處理量能約 17 萬餘公噸之 6.45 倍，恐排擠國內大型焚化廠日常處理量能。經函請環境管理署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以增加焚化處理量能，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各項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研謀拓展垃圾去化管道，以協助一般廢棄物有效去化。據復：桃園市、花蓮縣等地方政府新建焚化設施已陸續投入運轉，雲林縣麥寮六輕焚化爐汰舊換新廠亦已投入運作，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焚化設施最大垃圾處理量約每年 681 萬公噸，又新竹縣 BOO 焚化廠預計 114 年底前正式運轉，臺南市城西廠更新爐亦預計 116 年底前完工運轉，屆時全國焚化設施之處理量能可達每年 700 萬公噸；另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廢棄物自主處理設施，提升垃圾處理量能。

2.　為因應國內垃圾掩埋場使用空間不足問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改善工程，惟因焚化飛灰再利用率仍低，尚須處理成飛灰穩定化物後掩埋，致逾 4 成活化掩埋空間業已用罄：環境管理署為因應全國掩埋場剩餘容量不足，105 至 112 年間計核定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8 個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改善工程計 13 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8 億 1,793 萬餘元，預計活化掩埋空間 131 萬餘

立方公尺，截至 113 年底止，除「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及「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第二期」尚在執行中外，其餘11案均已完工（完工時間介於 108 至 112 年間），累計活化掩埋空間 110 萬餘立方公尺，已達預計活化目標之83.59%（表 9）。惟查，上述 11 案垃圾掩埋場截至 113 年底之剩餘容量為 65 萬 9,810 立方公尺，占累計活化掩埋空間 110 萬餘立方公尺之 59.89%，逾 4 成活化掩埋空間業已用罄，其中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及臺中市霧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剩餘容量均未及 2 成，嘉義縣民雄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之活化掩埋空間更已全數用盡，據環境管理署表示，主要係一般垃圾經大型焚化廠焚燒後產生之大量焚化飛灰，目前仍多以穩定化法處理成飛灰穩定化物後掩埋，及作為不適燃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方式所致。按環境管理署為防範焚化飛灰中之戴奧辛及重金屬造成二次污染，並增加焚化飛灰去化管道，106 至 113 年度補助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及嘉義縣等 7 個地方政府，辦理「木柵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設備整修更新計畫」等9案焚化飛灰再利用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1億5,025萬餘元，據該署統計，全國113

表 9　截至 113 年底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工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立方公尺、%

序號	地方政府	活化工程名稱	核定日期	核定補助金額	截至113年底止辦理情形	預計活化空間	實際活化空間	截至113年底止垃圾掩埋場剩餘容量	剩餘容量占比
合計				**817,937**		**1,318,000**	**1,101,700**	**659,810**	**59.89**
1	臺中市	臺中市霧峰區第 4 期衛生掩埋場挖出物篩分計畫	109.07.17	20,417	已完工	45,000	45,000	220	0.49
2	臺南市	城西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5.08.03	108,500	已完工	221,800	265,000	164,191	61.96
3		臺南市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8.11.29 110.02.17	59,640	已完工	78,400	78,400	78,400	100.00
4		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8.07.26	57,610	已完工	40,000	52,000	52,000	100.00
5	高雄市	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5.08.03	147,000	已完工	247,000	240,000	41,658	17.36
6		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	111.11.17	99,030	尚在執行中	198,000			
7	宜蘭縣	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7.08.08	52,500	已完工	72,000	87,000	64,179	73.77
8	彰化縣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計畫	110.08.26	45,000	已完工	118,000	110,000	84,286	76.62
9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第二期	112.06.01	56,760	尚在執行中	50,000			
10	嘉義縣	民雄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5.08.03	42,000	已完工	66,700	43,200	—	—
11	屏東縣	屏東縣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封閉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8.07.26	59,080	已完工	120,000	120,000	137,594	114.66
12	花蓮縣	花蓮縣玉里鎮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工程計畫	109.07.24	26,400	已完工	36,100	36,100	21,346	59.13
13		花蓮縣新城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申請計畫	109.08.17	44,000	已完工	25,000	25,000	15,936	63.74

註：1.部分垃圾掩埋場係採分區進行活化工程，致有整體剩餘容量大於實際活化空間之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管理署提供資料。

年度焚化飛灰再利用量為 2 萬 3,888 公噸，占焚化飛灰產生量 18 萬 3,529 公噸之 13.02%，已較 109 年度再利用率 1.58%增加逾 11 個百分點，惟全國再利用量均集中於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彰化縣等 4 個地方政府，其餘地方政府轄內大型焚化廠產生之焚化飛灰仍須全數處理成穩定化物後掩埋，恐大幅減少垃圾掩埋場剩餘容量，影響垃圾掩埋場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之處理量能。經函請環境管理署持續盤點各地方政府垃圾掩埋場處理量能需求及活化可行性，輔導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工程，並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研謀拓展多元再利用管道，以協助焚化飛灰有效去化，俾利延長垃圾掩埋場剩餘容量之使用年限。據復：目前除3廠已啟用焚化飛灰水洗設施外，尚有8廠刻正興建中，預計於114至116年間陸續加入營運，將提升焚化飛灰水洗量能至每年 10 萬公噸（占焚化飛灰總量約 54%），屆時辦理焚化飛灰再利用之地方政府將增加至10個，另持續協助媒合現有水泥業、高溫冶煉業等循環再利用管道，洽詢合作事宜，及鼓勵地方政府辦理焚化飛灰再利用試驗計畫，以拓展多元化去化管道。

3.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惟部分地方政府因轄內尚無營運中焚化廠，高度仰賴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代燒垃圾，其中離島三縣委託代燒比率均超逾 8 成，又澎湖縣及連江縣一般垃圾產生量逐年攀升，推動垃圾源頭減量成效欠佳：環境管理署考量部分地方政府轄內未設置焚化廠，且尚乏其他垃圾自主處理設施，致垃圾自主處理量能嚴重不足，而迭有待處理垃圾裸露暫置於掩埋場情形，恐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爰多年來持續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等工作項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分選打包作業、廢棄物能資源化再利用、垃圾掩埋場活化工程等多元化在地垃圾處理設施，期能增加垃圾自主處理量能，降低垃圾委外處理依賴度，有效提升垃圾去化效率。據環境管理署統計，113 年度全國一般垃圾產生量為 482 萬 8,112 公噸，其中由各地方政府於轄內自主處理者（含自行焚化、衛生掩埋、分選打包暫置等）計 453 萬 4,425 公噸，自主處理比率已逾 9 成，惟查，新竹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個地方政府，囿於轄內尚無營運中焚化廠，致一般垃圾須委託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代燒，代燒比率介於56.13%至90.92%之間，其中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三縣地方政府委託代燒比率均逾8成（表 10），顯示該等地方政府之垃圾自主處理量能不足。另環境管理署鑑於離島地區資源不足且常受限於地理環境及氣候海象條件等因素，而影響垃圾處理成效，長年來補助離島垃圾轉運費，透過跨區合作機制將離島地區垃圾轉運至本島焚化處理，據該署統計，107 至 113 年間補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臺東縣蘭嶼鄉等 6 個地方政府垃圾轉運費計 8 億 9,623 萬餘元，核定垃圾轉運量 25 萬 5,811 公噸，實際轉運量 21 萬 9,717 公噸，惟上述 6 個離島地方政府除金門縣及屏東縣琉球鄉外，其餘 4 個地方政府 113 年度之垃圾轉運量均較 111 年度增加，且 113 年度垃圾轉運

表 10　113 年度全國一般垃圾處理情形

單位：公噸、%

地方政府	一般垃圾產生量（A）	轄內自主處理（B）	委託其他縣市代燒（C=A-B）	委外代燒比率（C/A×100）
合計	**4,828,112**	**4,534,425**	**293,687**	**6.08**
臺北市	309,675	309,081	594	0.19
新北市	662,007	646,924	15,083	2.28
桃園市	512,830	465,588	47,242	9.21
臺中市	628,671	604,457	24,214	3.85
臺南市	434,557	426,358	8,199	1.89
高雄市	621,962	619,330	2,632	0.42
基隆市	106,032	106,001	31	0.03
宜蘭縣	105,994	105,994	—	—
新竹縣	129,475	56,796	72,679	56.13
新竹市	126,834	125,168	1,666	1.31
苗栗縣	124,428	124,160	268	0.22
彰化縣	242,536	240,009	2,527	1.04
南投縣	97,959	33,835	64,124	65.46
雲林縣	142,681	126,990	15,691	11.00
嘉義縣	154,107	154,098	9	0.01
嘉義市	77,004	68,764	8,240	10.70
屏東縣	206,644	206,644	—	—
臺東縣	45,323	45,323	—	—
花蓮縣	63,910	63,568	342	0.54
澎湖縣	24,798	4,360	20,438	82.42
金門縣	7,481	679	6,802	90.92
連江縣	3,204	298	2,906	90.7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統計資料及環境管理署提供資料。

表 11　離島地區垃圾轉運情形

單位：公噸

地方政府	113 年度核定轉運量	實際轉運量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澎湖縣	20,000	17,747	11,267	20,024
金門縣	8,000	6,247	5,846	6,171
連江縣	2,700	2,627	2,666	2,804
屏東縣琉球鄉	3,500	3,571	3,450	3,360
臺東縣綠島鄉	2,000	331	2,216	2,008
臺東縣蘭嶼鄉	1,000	975	1,230	1,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管理署提供資料。

量均超逾核定轉運量（表 11）；另以離島三縣111至113年度一般垃圾產生量分析，除金門縣外，澎湖縣及連江縣一般垃圾產生量分別自 111 年度之 2 萬 4,598 公噸、2,747 公噸，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 萬 4,798 公噸、3,204 公噸，顯示離島地區推動垃圾源頭減量成效欠佳，仍須仰賴環境管理署長年補助垃圾轉運費轉運回本島焚燒，影響垃圾自主處理目標之達成。經函請環境管理署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推動垃圾源頭減量，並輔導建置因地制宜之多元化及在地化垃圾處理設施，提升各地方政府垃圾自主處理量能。據復：已積極協助離島地區評估設置垃圾機械分選設施，配合垃圾分流規劃，分選出資源回收物及不適燃垃圾，達到垃圾減量成效，並協助評估建置在地化自主處理設施，期能朝向提升離島垃圾自主處理之目標發展。

（五）　環境管理署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已加強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並積極推動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作業，惟近 5 年違規裁處件數攀升，抵換機制潛藏供需失衡風險，允宜持續策進監督管理作為及提升減碳量能，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規範「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等10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境部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目的，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18條第1項等規定，要求開發單位在執行開發計畫時，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

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另在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環境管理署）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據環境管理署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經該署列管監督之開發行為計 716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5 年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裁處件數逐年攀升，且部分開發行為屢因未符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經多次裁處：環境管理署為協助開發單位確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每年均定期透過多元管道強化溝通輔導，113 年 7 至 8 月間共計辦理 5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法規說明會，除宣達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內容外，並透過分析各類型違法案例樣態、開發過程應注意事項及檢討落實可行承諾等，促使各開發單位深入瞭解該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重點。該署復為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爰訂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環評書件進行追蹤，於每年 3 月底前至「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系統」填寫「環評追蹤執行成果彙整表」，並將前一年度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執行情形函知該署，亦定期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業務交流座談會，相互分享追蹤及監督業務之實務經驗。惟據環境管理署統計，該署現地稽查發現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裁處件數，自 109 年度之 8 件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2 件，裁處金額亦自 109 年度之 519 萬餘元大幅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021 萬餘元，增加幅度近 3 倍（表 12），其中計有「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 8 案開發行為，109 至 113 年間遭裁處 2 次以上，「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甚至分別遭連續裁處 5 次及 7 次，顯示該等開發單位未切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之違規情節頻仍，相關監督管理作業仍待檢討策進。鑑於環境管理署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執行成果，分別負有監督及追蹤之職責，相關查核缺失內容，若能透過及時經驗分享及資訊傳遞，作為嗣後現地稽查之參據，將有助提升查核效率。經函請環境管理署持續督促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並加強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聯繫協調機制，以發揮橫向跨域合作之綜效。據復：將持續依法監督，對於未切實依環評承諾及審查結論辦理之開發單位嚴格執法，並辦理法規說明會及業務交流座談會，彙整分析近年常見之違規樣態，作為案例教材，強化對開發單位之溝通與輔導，促其深入瞭解法規並落實承諾；另加強與

表 12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裁處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裁處件數	裁處金額
合計	**66**	**46,614,979**
109	8	5,196,000
110	10	5,474,000
111	12	8,725,000
112	14	7,000,000
113	22	20,219,979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管理署提供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與協調機制，共同督促開發單位履行環評承諾責任，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2. 環境管理署建置「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系統」供開發單位按季申報辦理情形，惟囿於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內容、格式差異甚巨，尚未透過數據分析進行選案查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 18 條所定職權，得派員赴開發單位或開發地點調查或檢驗其相關運作情形。」環境管理署考量稽查人力及量能有限，為加強列管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之執行進度，並監督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之達成情形，爰建置「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系統」，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環境監測計畫摘要」、「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事項」等表單，提供開發單位按季申報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之辦理情形，並透過分級列管方式，依開發行為樣態及風險程度進行差異化監督管理，對於營運中及規劃中之開發行為採書面查核方式為主，而施工中及施工兼營運之開發行為則優先以現地稽查方式進行監督。據環境管理署統計，該署針對應監督開發行為之查核件數，自 109 年度之 371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452 件，已逾列管開發行為 716 件之 6 成，該署表示，因開發行為種類繁雜且列管開發行為數量眾多，為有效提升查核效率，爰將社會高度關注或開發規模較大之重大開發案件，優先列為現地稽查對象。惟查，該署以各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內容、格式差異甚巨為由，尚未針對可量化項目（如製程廢水回收率、空氣污染物及廢水排放量、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比率等）逐項產出結構化資料，據以透過相關數據分析及資料比對，初步篩選可能未達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目標值之開發行為，作為判斷是否須實地查核之選案依據，各開發單位僅能透過開放式欄位，依各自實際情況及需求查填辦理情形，影響系統建置效益之發揮。經函請環境管理署盤點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內容，針對可量化且具通案性質之項目，研謀增設填報欄位，轉換產出結構化資料進行相關數據分析，進而開發系統輔助查核功能之可行性，以強化開發行為營運階段之監督管理。據復：將針對開發單位申報系統應填列表單內容中可量化且具共通性質之項目，研議增設標準化填報欄位，並轉換為結構化資料之可行性，後續另配合納入個案基本資料、敏感區位等環境因子，逐步透過數據分析進行風險評估與篩選，以提升系統輔助現地稽查之選案效能，俾強化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監督管理。

3. 碳費制度自 114 年度開始實施，須繳納碳費事業使用減量額度抵減排放量之需求將大幅增加，惟自願減量專案新增案件數未如預期，恐潛藏減量額度供需失衡風險；又建立代金制度作為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彈性替代方案，惟相關規範尚未完備：環境部考量開發行為所造成之溫室氣體增量將加重氣候變遷現象，前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

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促使開發單位採用最佳可行技術，有效控制自身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透過導入資金或技術協助開發行為範圍外之排放源進行減量，以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政府復為降低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對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爰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法源依據，明定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溫室氣體增量之一定比率進行抵換，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依開發行為範圍內年度使用之原（物）料、燃料種類及使用量、外購電力或蒸汽量估算，抵換比率每年 10%，連續執行 10 年。據氣候變遷署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經該署列管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承諾須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開發行為計 15 案，預估應抵換排放量共計 1,264 萬餘公噸 CO_2e。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事業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作業之抵換來源，包括依據自願減量專案、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等取得之減量額度，以及於開發行為範圍外之區域執行相關減量措施取得之減量效益。據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所載，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經依抵換專案取得該署核發減量額度計 2,651 萬公噸 CO_2e，已使用註銷 688 萬公噸 CO_2e，剩餘可用減量額度為 1,963 萬公噸 CO_2e，雖尚足以支應上開 15 案開發行為作為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使用，惟查，減量額度除用於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外，另可用於扣除計算碳費徵收之排放量，按我國已將 114 年度排放量正式納入碳費徵收計算，並自 115 年度起開始繳費，屆時須繳納碳費事業使用減量額度抵減排放量之需求將大幅增加，又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後，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經氣候變遷署審查通過註冊之自願減量專案僅 16 案，且該 16 案迄未申請取得任何減量額度，自願減量專案新增案件數未如預期，恐潛藏減量額度供需失衡風險，不利開發單位執行後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作業。另政府考量開發行為可能因減量額度或減量效益數量不足，肇致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作業遭遇困難，爰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規範應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開發單位，倘進行增量抵換確有困難，得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繳納代金取代，作為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彈性替代方案。環境部雖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據以規範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相關執行細節，惟有關繳納代金之申請程序、費率、計算方式、繳納期限等內容均闕如，倘開發單位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取得減量額度或減量效益進行增量抵換時，尚無法透過繳納代金因應，未能發揮代金制度作為彈性替代方案之功能。經函請氣候變遷署積極輔導各開發單位及早因應，規劃於開發行為範圍外之區域執行相關減量措施，以取得減量效益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俾利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作業之遂行。據復：截至 114 年 6 月中旬，已註冊通過自願減量專案 19 案，受理審查中計 30 案，將持續辦理審查作業；另繳納代金應為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為避免開發單位以繳納代金取代實際推

動減量，現階段仍以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為主要目標，目前開發單位係以「汰換老舊汽（機）車為電動汽（機）車」減量措施，作為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之取得來源，將持續協助辦理車輛汰舊換新車媒合作業，並推動其他減量措施，拓展減量效益取得路徑，鼓勵各界共同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六） 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加強監督管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已定期辦理查核作業並提高查核頻率，惟部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屢因檢測作業疏漏遭多次裁處，又各項環保法規裁處額度互有差異，相關檢測方法久未盤整，允宜研謀檢討完善，以確保環境檢測品質。

國家環境研究院為規範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業務之各項應遵行事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噪音管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4 條第 3 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等規定，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檢測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始得辦理第 1 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據國家環境研究院統計，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經該院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下稱檢測機構）計 107 個，下分檢驗室 113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3 年度仍有檢測機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派員辦理現場或檢驗室查核，且部分檢測機構屢因檢測作業疏漏遭多次裁處，允宜持續擴大查核覆蓋率：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檢測機構或採樣現場進行查核工作，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檢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加強管理及輔導檢測機構，提升全國環境檢驗數據水準，每年均依「檢測機構查核作業品質控管作業程序」規劃檢測機構查核作業，據該院說明，檢測機構查核可分為現場查核及檢驗室查核兩種，其中，現場查核係由該院人員或委辦單位親赴採樣現場進行採樣或檢測，以確認檢測機構檢驗室之現場採樣過程是否符合規定，而檢驗室查核則係赴檢測機構檢驗室，抽調相關歷史檔案，確認其檢測過程、檢測報告及數據是否符合規定。據國家環境研究院統計，該院委託或自行查核檢測機構之檢驗室，自 110 年度之 64 處、計 102 次，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1 至 8 月）之 106 處、計 339 次，其中計有 36 處檢驗室，110 年度至 113 年 8 月間累計查核次數達 10 次以上，查核量能及頻率均已大幅提升。惟查，上開期間內仍計有 48 處未曾辦理現場查核、10 處未曾辦理檢驗室查核，分別占 113 處檢驗室之 42.48％及 8.85％，甚有 2 處檢驗室均未曾辦理現場查核及檢驗室查核，仍有待加強辦理查核作業。另據國家環境研究院統計，檢測機構於

110 年度至 113 年 8 月間經查核發現涉有違規情形，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予以裁處者，計有 42 處、75 件、裁處金額合計 1,362 萬元（表 13），其中 19 處檢驗室累計裁處次數達 2 次以上，甚有累計裁處次數高達 8 次者。經分析上開 75 件裁處案件之裁處事由，高達 71 件（94.67%）均係因檢測機構未依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之檢測方法或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檢測作業，顯示部分檢測機構對於公告檢測方法或檢驗室管理手冊之相關規範內容未盡熟稔，致檢測作業之相關流程及步驟存有疏漏。經函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加強檢測機構現場及檢驗室之查核作業，以落實監督管控機制，並針對常見違規缺失態樣，加強辦理教育宣導，督促檢測機構強化法遵意識，以確保檢測品質及正確性。據復：已自 114 年度起精進檢測機構監管作為，依檢測機構過往違規裁處等情形，區分為高、中、低風險等級，訂定不同查核頻率（高風險：每年至少查核 4 次；中風險每年至少查核 2 次；低風險每年查核 1 次），並持續舉辦查核管理相關檢討會議，針對常見違規缺失態樣，加強辦理教育宣導，督促檢測機構強化法遵意識，確保檢測品質及正確性。

表 13　檢測機構違規案件裁處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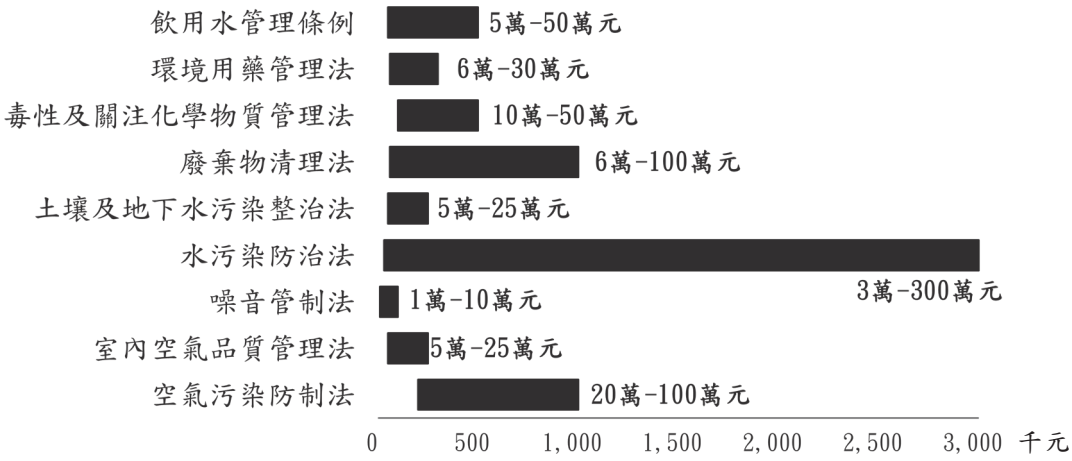
年度	裁處件數	裁處金額
合計	**75**	**13,620**
110	17	1,840
111	14	3,730
112	26	5,620
113（1－8 月）	18	2,4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環境研究院提供資料。

2.　各項環保法規所定罰鍰額度互有差異，致相同違規事由之裁處金額差距達數十倍，衍生公平性疑慮：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0 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16 條、噪音管制法第 32 條第 2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49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58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8 條第 7 款、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8 條第 5 款或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各該罰則規定辦理：……。八、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復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處準則」（下稱裁處準則）第 4 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處基準」（下稱裁處基準）第 4 條等規定，檢測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得以上述各法所定最高罰鍰額度裁處。據國家環境研究院統計，110 年度至 113 年 8 月間檢測機構違規裁處案件計 75 件，其中計有 4 件屬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經分別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16 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0 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等規定之最高罰鍰額度裁處，惟查，因各項環境保護法規所規範之最高罰鍰額度介於 10 萬至 300 萬元不等，差距高達 30 倍（圖 1），致上述 4 件裁處案件雖均屬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虛偽不實之重大違失，惟經國家環境研究院裁處之罰鍰金額分別為 25 萬元、25 萬元、100 萬元及 50 萬元，差異頗鉅。另其餘 71 件裁處案件

均屬未依公告檢測方法或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檢測作業，依裁處準則及裁處基準之附表二，裁處額度為違規次數×違規項數×最低罰鍰額度，惟各項

圖 1　各環境保護法規規範檢測機構違規行為之罰鍰額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環境保護法規。

環境保護法規所規範之最低罰鍰額度介於 1 萬至 20 萬元不等，差距亦達 20 倍，致該等裁處案件之裁處金額間有落差，顯不合理。國家環境研究院為解決上述問題並持續精進檢測機構管理作業，爰研擬「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及「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法罰鍰額度裁處準則（草案）」等 9 項子法，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提報行政院審查，惟因各界對於立法方向及內容意見分歧，迭有爭議，經報請行政院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同意先予撤回。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因應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撤回後，各環境保護法規有關檢測機構之管理事項及裁處規範仍存有差異等情，經彙整相關授權條文之建議修正內容，送交各環境保護法規之相關權責單位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均未啟動相關授權條文之修正作業。經函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洽商各環境保護法規之相關權責單位，加速法規調合作業，劃一裁處標準，以維公平。據復：自 114 年度起重新研擬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檢討合宜且一致之裁處額度，並評估加嚴罰則強化嚇阻不法，以求裁處標準達成一致性，預計於 114 年 12 月送行政院審查。

3.　近 3 成檢驗測定方法公告已逾 10 年，檢測標的迄未列入環境保護法規管制項目，或已無使用及檢測需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3 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噪音管制法第 20 條第 3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68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75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4 條第 4 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各類環境檢驗測定方法（下稱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國家環境研究院統計，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院依前開規定公告之檢測方法計 674 個，其中計有 276 個（40.95%）方法之檢測標的尚無任何檢測機構申請作為檢測項目，經查，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檢測方法之檢測標的非屬環境保護法規管制項目，並無管制標準值，因無市場需求，檢測機構尚無申請意願；（2）部分檢測方法之檢測項目已適用其他檢測方法，致無使用需求；（3）法規管制內容修訂後，

實務上已無管制及檢測需求；（4）部分檢測方法之管轄權責已移撥至海洋委員會，已無法源依據辦理檢測機構許可作業等。按國家環境研究院為精進檢測數據品質，雖已定期委託國內相關單位盤點檢測方法，針對早期公告或檢測數據品質有疑慮之檢測方法進行更新、優化及整合，並作為未來制定新檢測方法之參考，舉如 112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辦理「空氣環境檢測技術盤點與整合優化計畫」，針對 179 個空氣類檢測方法（扣除物理類別）進行盤點及整合。惟查，截至113年10月底止，上述276個尚無檢測機構申請作為檢測項目之檢測方法中，計有184個，占674個檢測方法之 27.30%，自公告日起已逾 10 年，甚有 76 個檢測方法已公告逾 20 年（表 14），未曾進行檢討廢止或整併作業，尚難謂妥適。經函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全面盤點現行各項檢測方法，針對公告迄今尚未列入法規管制項目或已無使用及檢測需求者，通盤檢討並研謀檢測方法廢止或整併之可行性，以完善檢測基準，俾利檢測機構依循。據復：已滾動檢討方法最佳化及整併之可行性，針對尚未達法規研議或未具法規管制需求之檢測方法，規劃先以技術文件方式提供外界參考，俟法規管制後再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方法公告，以降低方法公告後無法及時應用之情況。

表 14　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後尚無檢測機構申請為檢測項目之檢測方法

單位：個

檢測方法類別	公告期間			
	合計	未達 10 年	10 年以上未達 20 年	20 年以上
合計	**276**	**92**	**108**	**76**
空氣及物理	**78**	43	13	22
水質	**51**	19	23	9
土壤	**8**	—	8	—
廢棄物	**36**	2	22	12
飲用水處理藥劑	**5**	—	5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32**	7	19	6
環境用藥	**15**	5	1	9
環境生物	**13**	4	2	7
跨類別	**38**	12	15	11

註：1. 資料時間為 113 年 10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環境研究院提供資料。

（七）　環境部為強化車輛噪音污染稽查量能，持續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惟智能資訊運用平臺尚待整合各區聲音照相設備及監測資料，部分測站之多車噪音超標案件裁處率未及 5 成，允宜加速系統整合及監控設備研發進程，以發揮科技執法成效。

環境部為強化全國環境檢測作業量能，並整合檢測資料發展治理運用，以有效因應未來環境治理趨勢需求，研提「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度，經行政院分別於 110 年 8 月 6 日及 112 年 3 月 17 日核定實施及第 1 次修正計畫。該計畫項下之「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子計畫中「布建次階噪音計監測網」、「強化檢測品質確保公信力」及「蒐集檢測數據創新加值應用」等 3 個工作項目係由國家環境研究院負責辦理，包含規劃建置智能資訊運用平臺（環境檢測服務網）；組裝整合噪音量測、音源追蹤、影像擷取辨識、氣象監測等系統；開發次階或微型噪音監控設備，蒐集車輛噪音監測數據資料，期透過環境大數

據分析能力之建立，解析噪音現象問題及可能來源，進而研提環境治理對策及評估成效，有效減少噪音公害陳情事件。據國家環境研究院統計，上開工作項目 111 年至 113 年 8 月合計編列預算 1,695 萬元，累計實現數 1,69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環境研究院為進行噪音監測資料數據分析，已建置智能資訊運用平臺，惟囿於資料傳輸介接方式未獲共識，迄未完成相關設備及監測資料整合，影響平臺建置成效：環境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陸續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建構聲音照相設備，規劃於人口密集區、都會區、民眾陳情及輿情重點地區優先設置，並鼓勵地方政府依噪音車輛檢舉案件數量自行布建聲音照相設備，藉由提升全國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執法量能及落實查緝裁處，以減緩車輛噪音對環境造成的衝擊，提高民眾生活品質，據該部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全國聲音照相設備計 209 臺（包含環境部補助及地方政府自行購置布建）。按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將聲音照相設備之監測資料進行相關分析及加值應用，作為後續調整（修訂）噪音管制相關標準之參據，於 112 年度建置智能資訊運用平臺，辦理所需資通訊設備安裝、建置數據擷取、轉換與載入功能，開發資料庫系統測試環境等相關作業，供各地方政府上傳監測資料，預計於 113 年度完成蒐集其中 28 臺聲音照相設備之車輛噪音監測資料。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加速整合相關設備介接及監測資料上傳等作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邀集環境部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召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上傳操作說明會」，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同年 11 月底前，先行上傳至少 2 套聲音照相站點數據，並設定資料傳輸為至少 7 天上傳一次，預計蒐集裝置序號、測量時間、音壓位準（Lp）、均能音量（Leq）、最大音量（Lmax）、最小音量（Lmin）、風速、溫度等欄位資料及佐證照片，據上開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列載，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龐大，建議採系統對接方式傳輸，以簡化轉檔及匯入等行政作業，惟囿於技術層面問題，尚未獲取明確共識，仍待後續討論介接方式等。惟查，截至 113 年底止，尚無法整合介接於智能資訊運用平臺，致各地方政府未能上傳相關監測數據，辦理後續數據分析及加值應用，影響平臺建置成效。經函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儘速完成相關設備及監測資料整合，以利後續監測數據分析與加值應用。據復：已積極研議數據介接整合方案，列入 114 年度系統平臺計畫中有關「配合各環保機關既設之數據蒐集系統進行數據介接及可上傳已格式化之噪音監測資料功能開發」之工作項目，將與環境部共同合作完成監測資料整合上傳，俾利後續監測數據加值應用。

2. 為有效辨識多車噪音超標案件，辦理整合型陣列式麥克風音源追蹤設備相關研究，惟測試成果仍未臻理想，部分測站裁處率未及 5 成：依據環境部 112 年 8 月發布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 2.1」及國家環境研究院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之「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NIEAP211.81B）」規定，當車輛噪音超過行駛噪音標準時，若同時符合：（1）車輛噪音超標案件最大值與其相鄰波峰兩者最大值相差≧6 分貝（下稱 dB）；（2）車輛噪音量測結果與背景音量須＞10dB（若其相差在 10dB 以下 3dB 以上，則須以公式計

算修正）；（3）確認未受其他噪音源干擾；（4）量測地點無雨路乾且最大風速小於5m/s等條件，始得逕行告發裁處。惟實務上噪音具有加乘性，常因同時存在數個音源，造成難以判定其責任歸屬，且現行技術尚難對多臺機動車輛行駛於車道上（下稱多車）噪音超標案件進行有效辨識，國家環境研究院爰於111及112年度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布建次階噪音計監測網計畫－開發次階噪音監控設備，據該計畫期末報告載列，臺南市南化站及新竹縣竹北中華路站112年9月車輛噪音超標案件分別為166件及8,175件，其中計有97件（58.43%）及5,193件（63.52%）因未能符合上述各項量測條件，致無法告發裁處。該計畫經規劃開發整合型陣列式麥克風音源追蹤設備，結合陣列式麥克風、環景攝影機、Class 1噪音計、車牌辨識攝影機等相關設備，組成1套可用於公務執法之多音源追蹤聲音照相設備，結合陣列式聲音感應器等組合量測系統，期能同步記錄影像進行車牌辨識，強化多音源之辨識能力，以提升車輛噪音量測準確性。惟據測試結果顯示，該設備距離噪音源在小於10公尺時，會有影像落後現象，且距離較遠之噪音源，因多音源影像間距離太近或重疊，無法分離出噪音源，仍無法準確辨識出噪音車，尚難正式運用於噪音執法作業。經函請國家環境研究院積極研謀精進多音源追蹤方法，提升辨識精準度，以利執法作業之遂行。據復：已積極研擬精進多音源辨識技術以改善偵測盲區，並與環境部合作提出物理性檢監測相關公共建設計畫（計畫期程為115至118年度），未來將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經由專業學理研究測試及驗證，嘗試利用多組噪音計或麥克風串聯，並透過定位軟體開發、定位性能分析、移動式多音源測試驗證等，期提高車輛噪音超標案件取締成案率。

（八）　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加強推廣環境教育，持續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惟取得「氣候變遷」領域認證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占比仍低，且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調訓比率亦待提升，允宜研謀因應作為，以強化環境教育量能。

政府為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於106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環境教育法，依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環境部為利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復於112年8月11日修正發布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由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等事項，據國家環境研究院統計，截至113年8月底止，經該院認證通過之環境教育人員計有6,649人（含環境教育教學及行政人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氣候變遷議題為國家當前關鍵政策，惟現行取得「氣候變遷」領域認證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居各類專業領域類別之末，不利推廣氣候變遷領域之環境教育：**依環境教育人

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環境教育人員分為二類：一、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推廣等行政事項。二、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從事環境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及第 3 條規定：「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分為下列專業領域：一、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二、氣候變遷。三、災害防救。四、自然保育。五、公害防治。六、環境及資源管理。七、文化保存。八、社區參與。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領域。」據國家環境研究院統計，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經該院認證通過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為 6,600 人次，經以專業領域類別分析，主要集中在「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及「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等 4 個類別（合計 6,018 人次，占 91.18%），至「氣候變遷」領域為 77 人次，居各類專業領域類別之末，僅占 1.17%（表 15）。按極端氣候現象頻仍，各國為因應氣候危機，已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之宣示與行動，我國亦於 111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於同年 12 月公布「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辦理相關具體行動及措施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又環境部為呼應「2050 淨零排放」之宣示與行動，爰依環境教育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報經行政院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及 113 年 1 月 29 日核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由環境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10 大推動策略、54 項工作項目，其中策略五、「教育與資訊」之工作項目包含「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運用」，期藉由提升全民對氣候變遷、淨零轉型及衝擊調適之觀念、態度及加強行動技能，以落實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教育，顯示氣候變遷已成為國家當前之關鍵政策，惟現行取得「氣候變遷」領域認證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尚不足 2%，恐不利推廣氣候變遷領域之環境教育。經函請國家環境研究院積極輔導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取得氣候變遷專業領域認證，以提升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相關環境教育課程執行量能及品質。據復：將與北中南東各區大專校院與民間機構合作，開設淨零排放增能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管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與減量額度」及「產品碳足跡」等，114 年度預計培育 2,400 位淨零綠領專業人才，未來將陸續輔導取得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表 15　截至 113 年 8 月底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取得認證情形

單位：人次、%

認證專業領域	認證數	占比
合計	**6,600**	**100.00**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1,011	15.32
氣候變遷	77	1.17
災害防救	215	3.26
自然保育	1,864	28.24
公害防治	1,631	24.71
環境及資源管理	1,512	22.91
文化保存	155	2.35
社區參與	135	2.05

註：1. 同 1 人可能取得 2 種以上領域之認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環境研究院提供資料。

2.　已修法調訓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惟實施已逾 1 年，整體調訓率僅約 3 成，不利於法令及政策之宣達：環境部為使環境教育人員瞭解重大法令訂修及相關政策推動情形，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訓依法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其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據國家環境研究院統計，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依法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人數計 424 人。該院依上開規定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分別辦理「淨零排放環境教育教案培訓營」及「【在地x環境】環境教育增能培訓營」等訓練課程，並分別調訓 32 人及 98 人，惟調訓比率分別僅為 7.55%及 23.11%，累計已調訓人數僅占總人數之 3 成，仍有近 7 成環境教育人員（294 人）未經相關訓練。按國家環境研究院針對依法配置於機構及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之調訓，尚未就應調訓人數或比率，配合該院訓練量能，進行辦理梯次、期程等相關規劃，致已調訓比率仍低，未能協助多數環境教育人員及時充分瞭解並掌握相關環境法令及政策推動情形，恐不利於法令及政策之宣達。經函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審酌當前環境政策及法令之需求，妥適規劃、辦理環境教育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相關專業素養，俾利環境教育之遂行。據復：為提升環境教育人員訓練量能，114 年預計於北中南東等 4 區辦理 4 場次環境教育人員增能訓練，聚焦「經營管理、課程設計、人員管理與行銷推廣」4 大核心議題，藉由影音行銷、教材教法與績優場所觀摩等落實行動課程，以及遊戲化教學與實務經驗分享，推動理論實踐轉化，促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服務品質提升與創新轉型。

（九） 環境部為整合各項環保業務系統，實現業務申辦作業全程線上化等政策目標，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惟尚有部分系統未納入整合，或未能提供全程線上數位化服務；另環境即時通 APP iOS 版本尚未通過資安檢測，存有資安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服務型智慧政府目標。

環境部為整合各項環保業務系統，提供民眾及事業端申辦、申報、繳費等一站式數位化服務，並透過多元登入、T－Road 資料交換機制及 MyData 個人資料應用平臺等，實現業務申辦作業全程線上化、流程自動化及資料傳遞即時化等政策目標，於「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項下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1,496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尚有 21 項環保業務系統未納入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整合，6 項已完成整合系統無法提供全程線上數位化服務，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環境部共計有 62 項環保業務系統，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止，其中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申請等 36 項系統已整合至智慧環保一站通平台，環境資料開放平臺等 5 項系統整合中，尚有 21 項系統未納入計畫整合（表 16），包含提供民眾或業者申辦、申報、繳費、查詢或檢舉等系統，如廢四機回收入口網、烏賊車檢舉網等。另已整合至智慧環保一站通平台之 36 項系統功能，其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等 6 項系統，尚無法提供全程線上數位化服務（表 17），舉如業者透過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線上申請後，仍需列印紙本文件發文至機關、民眾於環保訓練管理系統線上報名後，仍須寄送紙本至訓練機構等，尚難全面達成線上一站式全程服務及免檢據、免書證等計畫目標。經函請環境部檢討尚未上架之 21 項系統服務性質，評估納入智慧環保一站通平台之可行性，並研議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等 6 項系統相關作業規範，使其能於線上完成相關申辦作業，以強化智慧環保一站通服務功能。據復：已將水質感測物聯網平台等 8 項系統納入智慧環保一站通平台內整合，其餘 13 項因系統即將下架、無涉及民眾申辦業務，或系統功能尚待優化調整等，暫不整合；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等 4 項系統，後續將推動系統全程線上數位化，其餘 2 項系統經評估後，尚需採線上與書面雙軌併行審查。

表 16　未納入智慧環保一站通平台之環保業務系統

項次	系統名稱	項次	系統名稱
1	廢四機回收入口網	1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平台
2	環境教育探索館	13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
3	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管理系統	14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4	柴油汽車排氣審驗作業系統	15	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5	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管理系統	16	資源循環分析系統
6	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	17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環評開發論壇
7	機動車輛噪音審驗電子化作業與網路申請系統	18	環保集點平台
8	噪音車檢舉網站	19	國家企業環保獎
9	烏賊車檢舉網	20	水質感測物聯網平台
10	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	21	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
11	全民綠生活平台		

註：1.資料截止日：114 年 3 月 13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表 17　未全程線上數位化之環保業務系統或服務

項次	系統名稱	未全程線上數位化情形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線上申請後，仍需列印紙本文件發文至機關。
2	環保訓練管理系統	線上報名後，仍須寄送紙本至訓練機構。
3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清除許可及處理許可線上申請後，仍須書面送審。
4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再利用許可線上申請後，仍須書面送審。
5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廢棄物申報線上申請後，仍須書面送審。
6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申報與管理系統	申請登記仍須掛號郵寄紙本登記表及證明文件。

註：1.資料截止日：114 年 3 月 13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2.　環境部開發環境即時通 APP，主動通知民眾環境即時訊息及智慧環保一站通業務申辦進度，惟該 APP　iOS 版本尚未通過資安檢測，存有資安風險：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並通過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位產業署）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並交由民間組織自主推動檢測制度，委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擔任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負責執行資安認驗證機制及推廣工作（111 年 8 月 27 日起由數位產業署承接相關業務）。經查，環境部為主動通知民眾環境即時訊息及智慧環保一站通業務申辦進度，

於 110 年度建置新版環境即時通 APP，提供民眾綠生活地圖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已逾 67 萬人次安裝，該 APP 可提供空氣品質預警、土石流警戒、地區淹水警戒等 8 項服務通知，並已主動推播逾 523 萬次訊息，其 Android 版本已於 113 年 5 月通過行動應用 APP 檢測，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其 iOS 版本尚未通過資安檢測，核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第 11 點規定未符，經函請環境部檢討儘速完成相關檢測作業，以提升政府 APP 服務安全性。據復：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辦理資安檢測，後續將持續配合相關規範辦理資安檢測事宜。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1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為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已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列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惟 110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不減反增，且部分子法及行政措施仍待完成訂修作業，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擴增減碳量能及加速淨零轉型。	因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制作業尚欠完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
（二）環境部持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惟分選打包及垃圾掩埋場開挖垃圾，囿於去化管道不足，仍以露天或打包暫置處理，增加環衛及公安風險，又部分大型焚化廠焚化飛灰再利用率仍低，或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超標，均待檢討改善，以契合循環經濟理念及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環境部為強化噪音污染稽查量能，賡續建構車輛噪音監測物聯網及補助地方政府布建聲音照相設備，惟設備規格及資料傳輸格式尚待整合，且設備布建數量及密度仍低，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科技精準執法成效。	因車輛噪音監測物聯網建置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處理中	
化學物質管理署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已陸續公告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之家族物質，惟 PFAS 管理行動計畫（草案）尚處跨部會協商階段，且國內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訂有 PFAS 濃度規定，不利督促業者落實削減措施，允宜檢討改進。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為建構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陸續推動各項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並完備法制基礎，惟有關脆弱度減量與氣候風險評估作業、計畫審查、跨部會整合協調及管考機制等方面，尚待協調權責機關研謀策進，以利強化國家整體氣候韌性及永續發展。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一）」。
（二）化學物質管理署為從源頭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並降低運作風險，建置國家層級化學雲，進行跨系統資料比對功能及流向勾稽作業，惟建置運作 7 年餘，仍無法跨部門進行化學物質流向之勾稽，且全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完成建置空間圖資比率仍低，另部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結果為申報異常資料未能落實追蹤查核，均待研謀改善。	
（三）環境部為確保簡易自來水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已將一定規模以上簡易自來水系統列管為飲用水，惟納管範圍排除未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備者，又相關督導考核及跨域聯繫協調機制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民眾飲水安全。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二）」。
（四）環境部為改善河川水體環境水質，賡續推動相關污染削減設施，惟間有示範整治河川氨氮削減達成率未如預期、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仍待完備等情，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維水資源永續發展。	

五、其他事項

環境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環境部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情形，107至111年度計編列預算2,303億4,368萬餘元，核有未建立相關脆弱度及衝擊評估之執行準據，近4成調適行動計畫未進行脆弱度減量評估，不利衡量實際降低脆弱度及提升氣候韌性之程度；未確實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致6成餘調適行動計畫未於規劃階段辦理風險評估，影響後續各項調適策略之規劃作業；未於擬訂行動方案前建立相關審查調適行動計畫之方式，審查各項調適行動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及合宜性，致1成6之計畫內容與氣候變遷調適關聯性尚難連結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環境部研提改善措施，經該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設定國家調適應用情境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框架，區分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及「調適規劃與行動」等2階段6步驟，作為各部會研擬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各項調適行動計畫之參考基礎，並會商相關機關研訂「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作業準則（草案）」，將氣候風險組成因子（危害度、暴露度及脆弱度）納入，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草案預告及發布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3年11月4日獲同意備查。

（二） 環境部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種類及相關列管情形，核有全國逾8成已達公告列管規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因未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備，經環境部排除於飲用水管理條例之適用範圍，惟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致近6年度新增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數量偏低；未就水質超標者追蹤管制改善情形，亦未與簡易自來水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保持密切業務聯繫，致雙方列管資料存有相當落差，相關督導考核及跨域聯繫協調機制未臻完備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環境部研提改善措施，經該部函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完成141處已達公告規模惟尚未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水質抽驗作業，並輔導新增1處接用自來水、5處經設置淨水處理設備後列管為飲用水，另於「114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規範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水質抽驗；已針對水質抽驗結果未符飲用水水質標準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之「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項目，優先補助或提高補助比例，並已與該署建立資料交換機制，每半年更新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資料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4年3月11日獲同意備查。

拾玖、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等 11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藝術美學、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規劃及研究；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保存及修復；鼓勵原創及開發多元影視音內容，培育產業人才；辦理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推動與建構臺灣美術發展脈絡，並展現藝術作品保存維護；推廣工藝研究，建立臺灣工藝知識體系；辦理臺灣文化多樣性展覽與教育推廣；推廣臺灣史前文化資產，推動南科考古館展場設施維護及營運；辦理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營運及管理；推動臺灣歷史文化相關民俗文物及史料蒐集與保存研究；辦理國內外文學作家及主題展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文化部辦理國際影音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文化禮金推動藝文採購等案計畫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5,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6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22 萬餘元，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收回補助計畫款項，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9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82 萬餘元（41.67%），主要係文化部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及權利金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4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7 萬餘元（5.04%）；減免（註銷）數 24 萬餘元（0.12%），主要係國立臺灣博物館廠商積欠之租金及代售商品款項等，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8,407 萬餘元（94.84%），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9 億 1,835 萬餘元，因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及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藝文大廳木作天花板修復計畫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000 萬元，合計 260 億 5,8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4 億 6,221 萬餘元（86.20%），應付保留數 32 億 2,740 萬餘元（12.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6 億 8,9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873 萬餘元（1.42%），主要係文化部推動影音平

臺內容開發與國際化發展等補助計畫之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5,8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4,344 萬餘元（74.98%），減免（註銷）數 2 億 4,690 萬餘元（8.64%），主要係文化部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新建工程因發現地下遺構，報經行政院同意終止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6,836 萬餘元（16.38%），主要係文化部辦理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文化部推動發放文化禮金及青年欣賞表演藝術演出優惠方案等措施，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振興藝文產業發展，惟 113 年度青年使用及領取文化禮金消費意願較 112 年度略為降低、加碼回饋活動成效遞減、藝文消費點店家營業狀況異常有增加趨勢；部分市縣表演藝術演出之青年席次售出率未及 2 成，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鼓勵民眾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後擴大藝文消費，振興藝文產業發展，依據 112 年 2 月 21 日制定公布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22 億 5,02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2 年 2 月 2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推動發放文化禮金等措施。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8 億 8,020 萬元，累計實現數 16 億 630 萬餘元，實現率 85.43%。另文化部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9 億 9,855 萬元辦理上開事宜，實現數 19 億 1,789 萬餘元，實現率 95.9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推動文化禮金政策，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惟 113 年度青年使用及領取文化禮金消費意願較 112 年度略為降低，加碼回饋活動成效遞減或欠佳，藝文消費點店家營業狀況異常有增加趨勢及違規線上收購等情事：**文化部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達到振興藝文產業之目的，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自 112 年開始發給 18 至 21 歲符合資格青年每人 1,200 點（1 點價值新臺幣 1 元）文化禮金，可用於書店及出版業等 7 類藝文產業，113 年度起將發放對象擴大至 16 至 22 歲之青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度符合領取文化禮金資格 18 至 21 歲之 4 個年齡層青年，於 7 類藝文產業之消費金額，與 112 年度同年齡層青年之消費金額相較，分別減少 813 萬餘元、1,181 萬餘元、897 萬餘元及 9,378 萬餘元；另 113 年度 19 至 22 歲青年之消費金額與其於 112 年度（同一批青年 18 至 21 歲）消費金額相較，分別減少 212 萬餘元、371 萬餘元、322 萬餘元及 8,396 萬餘元（表 1），顯示 113 年度青年使用文化禮金之消費意願降低；又 113 年度已領取文化禮金人數（1,289,718 人）占符合資格人數（1,505,625 人）之比率為 85.66%，較 112 年度之 88.77%（874,098 人/984,730 人），減少 3.11 個百分點，領取文化禮金之意願亦有下降情事；(2) 文化部委託機關（構）、法人及市縣政府辦理獨立書店點數

表 1　各年齡層文化禮金使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比較同年齡層				
年度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112	219,062	228,752	234,014	324,579
113	210,924	216,934	225,037	230,793
比較增減	- 8,138	- 11,817	- 8,977	- 93,786
比較同一批青年（出生年次相同）				
年度	94 年次	93 年次	92 年次	91 年次
112	219,062	228,752	234,014	324,579
113	216,934	225,037	230,793	240,615
比較增減	- 2,128	- 3,714	- 3,221	- 83,964

註：1.112 年度文化禮金發放對象（出生日期為 90/9/1 至 94/12/31），其中 21 歲年齡層除 91 年次青年外，尚包含 90 年 9 至 12 月份出生之青年（113 年度非發放對象）。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放大、表演藝術青年席位、國片青春限定獨享優惠（相揪看國片加碼送百點）及消費滿額再抽文化幣等文化禮金加碼活動，112 及 113 年度具文化禮金加碼活動參與資格之人數分別為 257,036 人及 531,069 人，占各該年度文化禮金使用人數（825,515 人、1,208,341 人）之比率分別為 31.14%及 43.95%，可回饋金額為 5,273 萬餘元及 1 億 1,984 萬餘元。113 年度表演藝術青年席位、相揪看國片加碼送百點及消費滿額再抽文化幣等 3 項加碼活動之回饋金使用比率，較 112 年度分別減少 7.64、42.65 及 16.75 個百分點，另 113 年度新增之暑假限定國片馬拉松、金馬套餐加碼送及邀請新朋友領取文化幣享回饋等 3 項，回饋金使用比率分別為 49.02%、43.14%及 77.94%，皆未達 80%（表 2），顯示文化禮金回饋加碼活動有成效遞減與欠佳之情事；(3)

表 2　文化禮金加碼活動回饋金使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加碼活動項目		112 年度可回饋金額			113 年度可回饋金額			增減百分點 (B-A)
			使用金額	比率 (A)		使用金額	比率 (B)	
合計		**52,730,440**	**17,751,545**	--	**119,849,460**	**30,701,688**	--	
獨立書店點數放大（註 1）		32,815,940	—	—	74,230,280	—	—	
表演藝術青年席位		4,422,900	3,855,705	87.18	6,872,700	5,466,230	79.54	- 7.64
國片青春限定獨享優惠	相揪看國片加碼送百點	476,700	464,055	97.35	9,378,500	5,129,758	54.70	- 42.65
	暑假限定國片馬拉松	—	—	—	4,951,600	2,427,361	49.02	
	金馬套餐加碼送	—	—	—	365,100	157,513	43.14	
消費滿額再抽文化幣		15,014,900	13,431,785	89.46	23,412,950	17,023,304	72.71	- 16.75
邀請新朋友領取文化幣享回饋		—	—	—	638,330	497,522	77.94	

註：1.「獨立書店點數放大」活動採折扣機制設計，使用文化幣每 2 點實際僅扣除 1 點，相當於加贈 1 點，因無實際發放回饋點數，故無回饋點數使用情形之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依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作業要點（下稱青年體驗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文化禮金適用店家若經發現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登記或其他非合法營業之情事，得撤銷或廢止適用店家資格，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尚未撥付之款項得不予撥付。本部查核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發現，截至113年4月1日止，39家藝文消費點店家營業狀況為停業、非營業中及合併解散，經於113年5月23日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據復將定期比對消費點店家營業狀況，如有非營業情形，將廢止其消費點適用資格。經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文化部114年1月清查結果，仍有94家藝文消費點店家有停業、歇業、解散或其他非合法營業之情事；另本部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截至114年3月21日止，全國營業（稅籍）登記（停業以外之非營業中）資料集、全國營業（稅籍）登記（停業）資料集、經濟部全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資料，運用Access電腦軟體比對文化部提供(截至114年3月3日止）之藝文消費點店家營業狀況，發現停業、歇業、非營業中及合併解散店家，除該部自行清查之94家外，尚有15家，合計109家，較113年度之39家增加70家，約1.79倍，與青年體驗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不符之案件有增加趨勢;(4)依青年體驗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文化禮金不得找零、轉售、收購等，亦不得另再兌換成等值現金；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而取得適用店家資格者、民眾領用資格者，得撤銷或廢止適用店家資格、民眾領用資格，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尚未撥付之款項得不予撥付。文化部為防範店家冒用藝文消費點收款碼，及社群或拍賣平臺出現轉售等違規線上交易或收購行為，持續透過網路巡檢並與各大社群平臺建立相關防弊機制，惟自 112 年度辦理文化禮金起至 114年1月底止，查獲疑似收購文化禮金、兌換等值現金等違規之店家累計已達54家；又本部於114年3月20日運用關鍵字檢索部分社群媒體平臺（如：Facebook、Instagram、Dcard等），仍發現有疑似收購文化禮金之情事，允宜針對上開疑似收購文化禮金等案件查明妥處，並加強對青年教育及宣導杜絕違規行為之觀念，強化防弊機制之建立，以維護文化禮金交易秩序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觀察青少年文化禮金使用情形，並研提推廣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2)將精進文化禮金之加碼及宣傳策略；(3)持續按季辦理清查作業，確保消費點資格符合規範，以維護制度公信力與政策執行成效；(4)持續精進違規查處流程，並加強對青年之反詐騙教育與正向使用文化禮金觀念之宣導，以確保文化禮金制度之公正性與社會信賴基礎。

2. 推動青年欣賞表演藝術演出優惠方案，以振興表演藝術產業，惟部分市縣表演藝術演出之青年席次售出率未及2成：文化部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表演藝術產業，推動青年欣賞表演藝術演出優惠方案，補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各市縣政府及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表演藝術場館等單位，於文化禮金可支用時程內之售票表演藝術節目（不含流行音樂類），規劃給予優惠票價之青年席位，其票券票價差額由該部

支應補貼，以擴大藝文消費、拓展藝文欣賞人口，及振興表演藝術產業。112及113年度規劃提供之青年席次分別為136,256席次及304,386席次，惟僅售出20,880席次及58,456席次，平均售出比率分別為15.32%及19.20%，均未及2成；113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新北市等11個市縣政府轄管之演藝場館青年席次售出比率低於平均值（19.20%）（表3），經函請文化部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各市縣演藝場館積極推動開設專場，啟動青少年表演藝術節目開發計畫等措施，以提升售票率。

表3　表演藝術演出青年席位方案推動情形

單位：席次、%

年度／推動單位	112年度提供席次			113年度提供席次		
		售出席次	比率		售出席次	比率
合計	**136,256**	**20,880**	**15.32**	**304,386**	**58,456**	**19.2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46,548	13,686	29.40	154,169	35,754	23.1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96	173	24.86	15,947	1,436	9.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40	582	55.96	1,950	880	45.13
臺北市	—	—	—	3,038	598	19.68
新北市	—	—	—	6,040	616	10.20
桃園市	1,492	317	21.25	17,180	1,853	10.79
臺中市	2,027	610	30.09	6,039	1,296	21.46
臺南市	3,185	1,158	36.36	13,572	3,336	24.58
高雄市	66,435	992	1.49	40,286	2,458	6.10
宜蘭縣	—	—	—	280	19	6.79
基隆市	891	195	21.89	1,120	137	12.23
新竹縣	1,480	358	24.19	6,222	610	9.80
新竹市	2,256	175	7.76	9,743	253	2.60
苗栗縣	823	61	7.41	613	114	18.60
彰化縣	326	61	18.71	2,864	254	8.87
雲林縣	930	247	26.56	866	276	31.87
嘉義縣	220	50	22.73	1,988	672	33.80
嘉義市	482	99	20.54	1,120	162	14.46
屏東縣	1,909	379	19.85	2,042	462	22.62
花蓮縣	—	—	—	430	36	8.37
臺東縣	—	—	—	527	102	19.35
澎湖縣	269	269	100.00	316	70	22.15
民間演藝團隊	5,247	1,468	27.98	18,034	7,062	39.16

註：1.低於113年度平均值（19.20%）者以底色標註。
2.南投縣境內無代表性表演藝術場館、金門縣及連江縣屬離島地區，上開3縣未申請補助。
3.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二）　文化部為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惟自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起算已逾5年，仍未成立專責單位協助推動相關事務、部分推動項目未依期程辦理、遲至年度中始核定市縣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影響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為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共同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報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核定辦理，總經費321億2,674萬元，執行期程為111年6月至115年12月，其中文化部為主辦機關，並主責推動臺灣臺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之語言復振業務，執行策略包括加強語料保存、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及營造友善環境等7大項。111至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39億2,21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6億6,681萬餘元，執行率93.4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家語言發展法第6條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文化部考量各機關針對國家語言業務之權責範疇不一，且該等業務涉及跨語言別、跨領域之語料蒐集等具高度專業之業務，爰積極籌設行政法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規劃賦予研究改進語言能力認證制度及技術、整合語言相關人才培育及流通機制；建置及維運整合型之國家語言資料庫平臺等業務，惟自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日（108 年 1 月 9 日）起算，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逾 5 年，該中心設置條例尚未審議通過，賦予之專責單位業務，均未著手推動，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加速推動立法進度，或研擬替代方案（措施），俾利國家語言復振發展；2.為培育及扶植臺灣臺語家庭，規劃於 112 至 115 年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臺語家庭輔導培力及推廣計畫」，預計每年新增 10,000 戶臺灣臺語家庭，至 115 年度達成全國 40,000 戶臺灣臺語家庭之目標。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文化部仍在徵詢專家學者意見通盤考量調整政策方向，尚未執行相關計畫，未能達到推動家庭代間自主性使用母語，有效傳承臺語之計畫目標；3.推動語言認證，預計 111 年底前邀集相關部會研議及建立本土語言認證統一辦理機制，112 年委託專業團隊規劃及研議馬祖語、臺灣手語認證辦理機制，113 至 114 年推動施測機制、試題研擬及建置題庫，於 115 年試辦認證考試。各部會於 110 年 5 月研議結果，為確保語言認證之穩定性及品質，建議未來應統一委由單一專責單位辦理，於委託專責單位前，各部會仍先維持現狀即各自辦理主責語言認證機制。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專責單位尚未成立，認證統一辦理機制仍未建立，文化部亦未委外規劃及研議馬祖語與臺灣手語認證辦理機制，致無法辦理後續施測、試題研擬及建置題庫等項目，推動施測機制等工作之執行進度落後；4.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以 2 年召開 1 次為原則，文化部於 110 年 10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針對國家語言尊榮感等 4 大議題結論，回應如下：針對臺灣臺語、馬祖語、臺灣手語等尚缺乏明確權責機構之國家語言，由文化部主責辦理其社會推廣工作；提出中長程計畫，形成具體政策，爭取更多經費；推動成立跨部會組織或專責單位，系統性整合與長期推動國家語言之復振與發展等。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國家語言專責單位尚未成立、文化部辦理之培育及扶植臺灣臺語家庭、研議馬祖語與臺灣手語認證辦理機制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顯示第 1 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之回應事項尚有部分項目未落實執行，且遲至 113 年 10 月 26 日始召開第 2 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距 110 年 10 月 9 日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已逾 3 年，允宜檢討積極落實辦理第 1 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之回應事項，並儘速依據第 2 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確實掌握國家語言發展狀況及成果，作為擬訂國家語言政策參考依據；5.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臺語說故事及營造語言友善環境等工作，以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發展，112 年度核定補助 18 市縣 5,210 萬元，補助計畫申請日為 112 年 1 月，惟文化部遲至 112

年 6 月始核定，距原定應結案日 112 年 11 月 30 日，執行期程僅剩 5 個月餘，致 18 市縣中 13 市縣（72.22%）未能於原定期限內結案（表 4）。又 113 年度核定補助 17 市縣 7,843 萬餘元，各市縣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達成 50%之工作進度並提出期中報告，惟文化部遲至同年 7 月始核定（連江縣除外），距應提出期中報告之執行期間僅剩 4 個月餘（同表 4），不利受補助單位如期完成預計執行項目，允宜妥適規劃各階段作業期程，俾使市縣政府有充分執行時間，如期達成計畫目標，發揮補助款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配合立法院審議程序，積極溝通，以加速立法進度，推動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籌設工作；2.已正式啟動培育臺語家庭計畫，補助民間團體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活動，並請各市縣政府配合辦理；3.已委託廠商辦理「馬祖語認證規劃及測驗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及「臺灣手語認證先期規劃計畫」，預計 114 年完成馬祖語及臺灣手語認證制度建置及測試施測；4.第 1 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之回應事項，就編制內現有人力按部就班陸續落實中；另第 2 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已於 113 年辦理完竣，其會議結論將作為擬訂國家語言政策參考依據；5.115 年度補助案件，預定提前至 114 年 6 月辦理徵件，以確保各市縣政府計畫期程之完整。

表 4　文化部補助市縣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核定年度	受補助市縣數	核定金額	計畫期程				
			申請年月	審查年月	核定年月	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應執行進度	未於原定期限內結案市縣數
112	18	52,100	112.1	112.5	112.6	100%（結案）	13
113 （註 1、2）	17	78,432	113.4 113.5	113.4 113.6	113.5 113.7	50%（期中報告）	

註：1.連江縣及臺東縣為規劃 1 年計畫，其餘 15 市縣為 113 至 114 年度之跨年度計畫。
2.113 年度僅連江縣於 113 年 4 月申請，文化部於同年月審查，並於 5 月核定；其餘 16 市縣均於 113 年 5 月申請，文化部於 113 年 6 月審查，並於 7 月核定。
3.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

（三）　文化部為打造國家級博物館園區，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惟部分工程規劃設計執行進度落後、園區參訪人次未如預期，且尚未完備典藏作業相關配套措施，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打造匯集漫畫創作、體驗、交流、市集、演出，暨滿足專業典藏、研究及展示等機能之國家級博物館園區，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 日核定「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113 至 118 年度，下稱國漫館計畫），總經費 30 億 4,828 萬餘元，主要計畫內容包含建置國家漫畫博物館硬體暨相關設施設備工程、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推廣行銷、多媒體科技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活動。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3 億 2,444 萬元，執行數 1 億 6,026 萬餘元，執行率 49.4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工程及園區既有官（宿）舍群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執

行進度落後，部分土地建物尚未完成產權撥用作業：行政院於112年4月1日核定擇選「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含東側及北側園區，下稱東側（北側）園區】及「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下稱東北側園區）作為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籌設基地，包含22棟古蹟及歷史建築，空間規劃分為東側、北側及東北側等3大主要區域（表5）。依行政院112年9月1日核定國漫館計畫之函示，為避免設計成果及經費需求與核定計畫內容有大幅差異，分2期辦理，第1期（113年度）辦理東、北側園區既有官舍群整建、東側園區策展與維運，及北側園區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用地移撥與規劃設計等，預定於113年中旬完成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之規劃設計；第2期俟確認用地移撥面積、人流估算及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規劃設計內容後，核實估算經費需求及期程，適時提報修正計畫，據以辦理北側園區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部依行政院112年9月1日函示，完成國家漫畫博物館用地移撥、人流估算及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規劃設計，並調整計畫總經費為31億5,225萬餘元，於113年4月15日提報修正計畫，嗣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13年7月8日函復，新建場館公共服務及其他空間高達27.62%，展覽空間僅占5.71%(表6)，請文化部基於計畫推動之目標，納入新建館舍後續人流估算等因素，重新檢視與評估各類空間使用需求面積與配比，並先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新建場館面積」及「工程經費編列」項目研商獲致共識後，再納入修正計畫，惟截至113年12月17日止，已逾5個月，文化部

表5　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功能規劃暨建物修復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區域	功能規劃	建築物名稱	文化資產身分	修復情形	建築面積
合計					**3,469**
東側	**小計**				**2,152**
	漫畫推廣教育園區	典獄官舍	1.古蹟	已修復	310
		浴場（H棟）	2.古蹟		171
		演武場（U棟）	1.歷史建築		199
		演武場（W棟）	2.歷史建築		83
		演武場（V棟）	3.歷史建築		133
		官舍群（A棟）	4.歷史建築		142
		官舍群（B棟）	5.歷史建築		132
		官舍群（D棟）	6.歷史建築		128
		官舍群（F棟）	7.歷史建築		80
		官舍群（G棟）	8.歷史建築		159
		官舍群（I棟）	9.歷史建築		192
		官舍群（J棟）	10.歷史建築		66
		官舍群（K棟）	11.歷史建築		93
		官舍群（E棟）	12.歷史建築	（註1）	—
		官舍群（M棟）	無文資身分	已修復	120
		官舍群（P棟）	無文資身分		144
北側	**小計**				**636**
	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暨展示、典藏研究、漫畫體驗及科技展演空間	L棟	13.歷史建築	待修復	159
		M棟	14.歷史建築		159
		N棟	15.歷史建築		159
		P棟	16.歷史建築		159
東北側	**小計**				**681**
	漫畫家駐村創作場域	A棟	17.歷史建築	待修復	213
		B棟	18.歷史建築		120
		C棟	19.歷史建築		165
		D棟	20.歷史建築		99
		F棟	無文資身分		84

註：1.官舍群（E棟）僅存遺構，作為展示用途。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113年9月底止）。

迄未依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意見再次提報修正計畫;(2)文化部原預定於113年中旬完成北側園區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之規劃設計，惟截至113年12月17日止，該部仍在依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意見調整修正計畫內容，致規劃設計執行進度落後；另文化部為活化再利用北側園區既有4棟歷史建築，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側園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採購案，截至113年12月17日止，文化部尚在辦理規劃設計採購案之期中報告（基本設計）審查作業，較原預定於113年8月31日前完成審查之期程落後；又東北側園區之土地及建物因撥用相關文件未完備，致仍未完成撥用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並參酌其他文化建設工程之辦理經驗審慎規劃及執行，避免園區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再利用等工程因文資審議過程難以掌握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延宕工程執行進度及園區營運時程。據復：(1) 已於113年12月29日再次提報修正計畫送行政院審議；(2) 將依行政院審議結果辦理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工程，另北側園區歷史建築刻正進行修復再利用基本設計，東北側園區歷史建築待完成土地撥用後辦理修復工程，後續工程於設計階段將主動與文資審議單位溝通，並於工程合約中納入「物價調整機制」與「文資審議變數應對條款」，以避免因營建成本增加或文資審議冗長而延宕工程執行進度。

表6　國家漫畫博物館新建場館空間配置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項次	定性	面積	比率
合計		**15,341**	**100.00**
1	行政空間	967	6.30
2	典藏空間	1,449	9.45
3	展覽空間	876	5.71
4	圖書館	1,208	7.87
5	教育與推廣空間	2,115	13.79
6	公共服務及其他空間	4,237	27.62
7	機電設備空間	303	1.98
8	停車場	4,186	27.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113年4月15日止)。

2.　籌備處辦理各項漫畫主題展覽或活動以吸引民眾至園區參訪，惟成效未如預期：

文化部於112年10月20日成立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下稱籌備處)，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國家漫畫博物館東側園區於112年12月23日正式開展，辦理市集、漫畫特展及戶外展演等活動，吸引觀眾認識漫畫文化，預計113年度園區可達50萬之參訪人次。執行結果，113年度籌備處舉辦20檔漫畫策展及95場教育推廣活動，僅吸引28萬849人次民眾參訪，達成率為56.17%。又該處為瞭解參訪民眾對園區整體服務、環境整潔及參訪等滿意度評價與使用意見，自113年5月起於園區遊客中心放置意見反映單，供民眾自行填寫，惟截至113年9月13日止，僅收回16份，反映意見填寫份數偏低，難以作為後續系統化分析國家漫畫博物館經營問題及提升民眾再訪率之參據。另本部運用Python撰寫網路爬蟲程式，蒐集民眾於Google發表對國家漫畫博物館之評價暨具體評論意見，發現民眾反映國家漫畫博物館停車空間有限、親子暨寵物友善環境待加強、園區工作人員引導暨服務品質待提升、缺乏文創商品賣店以及臺漫作品待增加等，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蒐集瞭解參訪人次未如預期之問題癥結，以使用

者觀點強化各項服務及行銷措施，提升民眾參訪意願。據復：籌備處研提於官網詳列周邊大小型停車場位置等改善措施，另 114 年度將進行來訪民眾問卷調查及分析，作為後續經營管理之參據，並持續推動各項策展、教育推廣與行銷活動，以提升園區參訪人次。

3. 辦理漫畫史料蒐藏作業，以建構臺灣漫畫發展脈絡及充實漫畫博物館內涵，惟尚未完備典藏作業相關配套措施，致 113 年度迄無蒐藏件數：依博物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修復、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國漫館計畫原規劃 113 年度辦理漫畫相關史料、文物與圖書資料蒐藏 1,200 件，亦有民眾表達捐贈漫畫圖書及文物之意願，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籌備處因尚未訂定典藏政策、典藏委員會設置規章及典藏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且現行無典藏庫房可供使用等因素，致 113 年度未辦理蒐藏作業，不利後續典藏作業之推行，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籌備處將於 114 年陸續訂定典藏政策、典藏委員會設置規章及典藏管理相關作業要點等規定，並賡續辦理典藏作業。

（四） 文化部為因應全球暖化趨勢，提升文化產業業者對淨零轉型之認知，辦理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惟部分文化產業類別尚未納列淨零指引手冊；尚乏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面臨資金不足等困難之具體輔導措施；及藝文產業淨零評估指標之規劃尚無具體進展，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因應全球暖化趨勢及達成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經於行政院 112 年 1 月核定之「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科技發展計畫預算項下，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下稱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5 億元，藉由文化產業調查研究、建立輔導機制，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業界面臨困境、辦理示範案例，提升文化產業業者對淨零轉型之認知，以接軌淨零轉型趨勢等。112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5,26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4,232 萬餘元，執行率 93.2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文化產業業者對淨零排放認知，已公告文化產業淨零指引手冊，惟部分文化產業類別尚未納列該指引手冊，不利業者參採，且尚乏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面臨資金不足等困難之具體輔導措施：文化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下稱中經院）於 113 年間完成部分文化產業淨零指引手冊並已公告，以協助業者瞭解淨零排放對產業永續發展之重要性，同時提供國際上文化產業邁向淨零目標作法、優良案例及國內可採取之建議方式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分類及 108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業別用電資料，文化部業管之文化產業行業範圍計有 8 大類，按其用電占比由高至低依序分別為博

物館及類似機構（35.8%），其他專賣批發業（20.9%，其中文化部業管部分為藝術品、手工藝品等批發業），影片及電視節目業（18.7%），創作及藝術表演輔助業（12.4%），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業（8.8%），藝術表演業（1.8%），創作業（1.2%），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0.4%）。文化部已就用電占比較高之「博物館」、「電影院」及「表演藝術場館」等3行業別訂定淨零指引，惟尚未就其餘「藝術品、手工藝品等批發業」、「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業」、「藝術表演業」、「創作業」及「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等5類訂定相關指引供業者參採；（2）依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書載述，文化產業業者在執行節能減碳工作面臨之困難主要為採用或更換節能設備資金不足。文化部為推動文化產業投入淨零轉型，業於113年5月31日訂定文化部補助推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作業要點，按該要點規定補助項目不得包含硬體設備等資本門採購，另依據行政院113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結果，各機關對審定計畫所編列之科技經費不得移作非科技用途，即上開計畫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業者進行節能設備之汰舊換新；又文化部訂定之文化產業淨零指引手冊，雖已盤點政府其他部會相關補助計畫資源（表7），惟亦乏輔導引介文化產業業者申請相關部會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作業之機制，顯示該部對於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面臨資金不足之困難，尚乏具體輔導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配合國家整體淨零政策推動，持續評估應用相關部會減碳相關作業規範或研議再增訂業管之其他文化產業淨零指引；（2）已委託專業學術機構輔助業界申請相關部會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計畫，並將持續向文化產業業者宣導周知。

表7　節能設備汰換相關部會補助資源（摘錄）

項目	單位名稱	補助資源
1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
		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計畫
2	經濟部能源署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
		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服務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
4	環境部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
5	財政部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機器設備升級（第三期）貸款

註：1.補助資源僅擇要表列，非全部政府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資源。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產業淨零指引及相關中央部會官方網站資料（查詢日期：113年12月5日）。

2.　協助文化產業業者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作業，惟部分參與單位尚未依建議事項完成改善：文化部為利文化產業業者瞭解其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於112年間委託中經院辦理「112－113文化產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淨零指引研擬委託專業服務案」，其中能源健檢經中經院複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規劃優先以該部所屬機關（構）及具代表性之中大型場館為標竿示範案例，藉由溫室氣體盤查與能源健檢過程，協助業者發掘可減碳空間並提出改善建議，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建立場館相關人員淨零知能，推動場館與業者投入淨零轉型工作。經查，參與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作業之單位，計有10家【文化部所屬機關（構）7家，民間單位3家】，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0月18日止，除國立臺灣文學館

已依能源健檢建議事項完成改善外，其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等 9 家尚未完成改善或待確認改善情形（表 8），允宜持續追蹤並積極輔導參與單位後續改善作為，以發揮能源健檢目的及示範成果；另依文化部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22－2023）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文化產業業者計 71,636 家，顯示文化產業淨零排放目標須靠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允宜研議推廣示範案例成果及持續加強輔導文化產業業者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機制等措施，以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追蹤並輔導場館進行後續改善；並鼓勵文化產業業者參採文化產業淨零指引手冊，及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或相關培力課程。

表 8　文化場館參與能源健檢未完成或待確認事項

項次	場館名稱	建議事項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	採用高效率變頻氣冷式冰水機
2	臺中國家歌劇院	1.契約容量合理化
		2.採用高效率 LED 燈具
		3.提高空調水路系統運轉效率
		4.調降冷卻水泵最低運轉頻率
3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融冰泵加裝變頻器控制
4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修復電力機房氣冷式箱型機溫度控制旋鈕
		2.地方工藝館氣冷式冰水主機之冰水泵合理化運轉
		3.採用高效率變頻氣冷式冰水機
		4.典藏庫房導入除濕設備
5	國立臺灣博物館	1.南門館冷卻水泵加裝變頻器
		2.徐州典藏大樓調整空調系統運轉模式
6	奇美博物館	1.T5 型螢光燈汰換為高效率 LED 燈
		2.辦公區 PL 燈具汰換為高效率 LED 平板燈
7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	1.採用高效率 LED 燈具
		2.採用高效率變頻氣冷式冰水機
8	信義威秀影城	1.契約容量合理化
		2.汰換低效率空調水路系統
9	光點華山電影館	汰換低效率光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

3.　規劃藝文產業淨零評估指標，以利推動綠色藝文標章認證制度，惟尚無具體成果與進展：文化部借鏡國際綠色藝文標章發展趨勢，如英國、法國及日本皆有為劇場、博物館及藝術展覽等文化機構提供全面之環保管理評估及認證制度，涵蓋能源管理、廢棄物處理及交通運輸等面向之認證，以減少藝文活動之碳足跡，提升環保形象，經規劃於 112 年研提適合藝文產業之淨零評估指標。惟因考量各部會現行已有多種環保認證及標章制度（舉如：環境部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經濟部節能標章及節水標章等），尚須綜整分析及評估設立綠色藝文標章認證制度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致藝文產業淨零評估指標之規劃尚無具體成果及進展，不利後續綠色藝文標章之推動及發展，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已委託辦理藝文產業綠色標章可行性分析專業服務案，蒐整中央各部會環保節能認證標章相關資料，將視研究分析結果，評估設立綠色藝文標章或揀選現有適宜藝文產業申請之環保標章作為綠色藝文標章之替代方案，並擬訂獎勵措施，以達促進藝文產業減碳之目標。

（五） 文化部推動文化數據智能分析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以提升施政決策品質與效率，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惟建置文化場域資料分析系統後續未有商業驗證成果，亦未公開供各界運用；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因前置協調作業欠周，致平臺建置完成後無法如期上線運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落實政府數位轉型政策，提升施政決策品質與效率，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報經行政院於109年8月3日核定之科技發展計畫－「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1年8月27日數位發展部成立後，相關業務移由該部辦理），辦理「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執行期程為110至114年度，總經費2億803萬餘元，規劃運用文化產業大數據，建置文化產業數據倉儲及決策分析輔助等系統，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建立文化內容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協助文化內容授權運用及創新加值，提升數位文化內容授權產值。110至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7,48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6,521萬餘元，執行率87.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利施政決策分析及協助各文化場域機構經營發展，建置文化場域資料分析系統，惟後續未有商業驗證成果，亦未公開供各界運用，且運用電信信令技術分析之數據侷限於單一電信公司，來源廣度待強化：文化部於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規劃建置文化場域資料分析系統，結合該部既有之藝文活動整合服務iCulture及文典共構等系統之原始數據資料，並透過電信信令技術，針對文化場域之參與人流、消費資料等進行蒐整及客群輪廓數據分析，藉以獲得場域即時現況與趨勢資訊，作為後續主管機關文化施政決策擬定參考，並提供場域業者獲得具時效性觀眾行為偏好資訊，以掌握商機或進一步發掘潛在客群。110及111年度分別委託廠商辦理「文化場域的資料治理與系統建置案」與「文化場域資料治理與系統服務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文化部110年度文化場域的資料治理與系統建置案採購需求說明及廠商服務建議書載述，文化場域資料分析系統建置完成後規劃之使用者，包含該部及所屬之藝文表演活動場域營運管理機關、全國公私立藝文表演活動場域營運管理機構、藝文表演團體與活動企劃公司等相關業者、藝文活動觀眾客群與社會大眾。文化部運用該系統於110及111年度分別辦理松山文創園區等7家表演類文化場域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10家展覽類文化場域之電信信令數據資料蒐集與「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應用。依該部112年度科技發展類計畫自評結果，評核委員建議應將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之成果積極廣泛推廣運用，以擴大計畫效益。另依該部110年度召開之電信人流分享座談會，獲得相關場域機關及藝文組織認同電信人流數據之可用性，有待未來進行「服務驗證（Proof of Service）」及進入最後之「商業驗證（Proof of Business）」，以協助文化場域相關業者提升營收。惟文化部於111年度完成展覽類文化場域之電信信令數據資料蒐集與概念驗證應用後，未再運用該分析系統，進行後續之服務驗證及商業驗證，無法確認該系統運用電信信令技術分析之成果能否協助業者提升營收；且截至114年2月21日止，該分析系統亦未依原規劃目標公開供各界運用；（2）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2024年第4季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我國行動通訊用戶數共計

2,969 萬餘戶，其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9 萬餘戶（38.02%）；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936 萬餘戶（31.54%）；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03 萬餘戶（30.44%）。文化部委由廠商運用電信信令技術蒐整文化場域之參與人流及消費等資料，進行客群輪廓數據分析，僅以占行動通訊市場 3 成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戶作為分析樣本，恐影響分析成果之客觀性。另原規劃取得各場域觀眾參與活動之即時消費資料，以進行客群之消費應用分析，亦因售票單位以售票紀錄涉及個資與商業機敏資料，拒絕提供相關數據，無法進行運用分析，降低分析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已舉辦多場說明會，將本計畫概念驗證總結報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並積極爭取相關計畫經費，持續應用本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文化基地數據分析；（2）將視預算經費狀況或與業者合作，購買更多電信信令資料並整合售票資訊，以強化數據樣本廣度，提高數據分析之精確性與實用性。

2. 運用科技行銷臺灣文化觀光，建置「文化地圖主題網站」，惟網站主題類別及文化景點數待提升，且未落實執行系統帳號及權限管理作業：文化部為運用科技行銷文化觀光，使臺灣在地文化之旅邁向深度旅遊，於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規劃建置「文化地圖主題網站」，整合「文化帶路」、「再造歷史現場」、「國定古蹟」、「公私立博物館」、「走讀臺灣」、「文協 100 點」、「工藝之家」及「台灣百年老店」等各地文化景點資訊，並結合地方文史工作團隊，運用 Google Map 在地嚮導服務、數據探勘分析，傳播景點之文化在地知識，蒐集與瞭解訪客觀感，提供文化景點管理單位作為改善之參考，爰於 111 及 113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文化地圖平台暨數據探勘分析案」，主要工作項目為建置及維運文化地圖主題網站、強化數據探勘分析服務、優化數據圖表及提供數據治理報告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文化地圖主題網站已登錄之文化主題類別及景點數，分別為國定古蹟 51 處、文化帶路 33 處、文化資產 70 處、文化空間 141 處及展演空間 131 處（表 9），惟尚乏原規劃之「再造歷史現場」、「走讀臺灣」、「文協 100 點」及「台灣百年老店」等類之文化景點；且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公告之官方統計資料，舉如：截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止，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公告之有形文化資產共計 2,997 處（其中國定古蹟 112 處）、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公告 112 年底全國文化展演空間共計 3,608 處，與文化地圖主題網站已登錄之國定古蹟 51 處、文化資產 70 處及文化展演空間 272 處，分別有 61 處、2,927 處及 3,336 處之差距（同表 9），顯示該網站尚無法提供多數（完整）文化景點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2）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表 9　文化地圖主題網站文化景點登錄情形

單位：處

主題類別	登錄數	公告數	差距數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公告情形
合　　計	**426**			
國定古蹟	51	112	61	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公告之國定古蹟(截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止)
文化帶路	33			
文化資產	70	2,997	2,927	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公告之有形文化資產（截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止）
文化空間	141	3,608	3,336	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公告之全國文化展演空間（截至 112 年底止）
展演空間	131			

註：1. 文化空間包含公私立博物館及工藝之家等類別。
2. 登錄數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項規定，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該辦法附表十之「存取控制」構面「帳號管理」控制措施規定，應建立帳號管理機制。文化部亦於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訂定存取控制管理程序，規定人員離職後，相關負責人員應移除或停用使用者之存取權限（帳號）。經本部於114年2月21日抽查文化地圖主題網站之系統使用者帳號及權限，計有2人已分別於113年10月1日及114年1月10日離職，惟其系統帳號及使用者權限尚未移除或停用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充實文化景點資訊，並與文化基地串聯為多元文化行程，提供民眾查詢運用，推廣臺灣文化；（2）將加強落實帳號與權限管理程序，提供管理人員可於同仁離職時，即時移除其系統權限，以確保網站資通安全。

3. 為促進文化內容產業數位轉型，提升數位文化內容授權產值，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惟規劃建置平臺前未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產業界進行充分溝通，致平臺建置完成後無法如期上線運用：文化部為促進文化內容產業數位轉型，提升我國數位文化內容授權產值，於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規劃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下稱數位版權平臺），建構透明、完整及可信之著作權利資料庫，藉由提供全民文化內容權利證明、授權存證機制，建立使用者對物件利用之信心，促進文化內容流通及創新加值。依據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書載述，預計辦理：（1）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技術（系統面），係建置數位版權平臺，預計於114年上線營運；（2）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機制（機制面），係盤點相關法規並研擬配套機制等項目。該計畫110至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4,07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204萬餘元，執行率78.67%，已完成數位版權平臺基礎功能建置及相關配套與作業機制規範之研擬等，惟截至114年2月21日止，因產業界針對是否推行著作權登錄制及如何確保平臺資訊正確性仍存有疑慮，且涉及著作權法規或機制面之配套議題仍須與職掌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協商處理等因素，致數位發展部於113年2月1日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114年度先期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確認該計畫因受限法規無法達成計畫目標，請文化部調整計畫期程於113年執行完畢後結案退場，顯示文化部於計畫擬訂時，未事先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產業界進行充分溝通協調，妥為規劃平臺運用及相關作業機制，致該平臺尚無法上線營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未來爭取類似計畫時，將與相關主管機關及產業界進行充分溝通瞭解，並於確保完成法規訂定作業後，再續行系統建置工作。

（六） 文化部為建構完整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惟推動期間因新建工程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等因素而終止辦理，無法達成以軟體搭配硬體空間與設施配置，扶植文化內容產業進駐等計畫目標；又輔導原生智慧財產權改編及跨域開發案件，多數集中於出版業之漫畫類，不利帶動擴散至其他類別產業，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鑑於我國文化內容產業面臨產業斷鏈困境，現有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下稱文創園區）經營模式缺乏產業扶植功能，為建構完整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報經行政院於108年5月10日

核定辦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09 至 113 年）」，總經費 32 億 3,315 萬餘元，辦理硬體及軟體發展等 2 項子計畫，選定華山文創園區舊酒類試驗所、原 B/ROT 案共構停車場及周邊延伸空間為計畫範圍用地，規劃新建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作為營運單位（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辦公室、產業支持空間及公眾展演與生活機能空間，在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工程規劃至興建階段，補助文策院辦理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等 5 項工作。109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 億 7,38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6,787 萬餘元，執行率 76.4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部預計在新建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工程規劃至興建階段，即挹注產業發展產製新型態體驗之臺灣原生文化內容，以軟體先行，待硬體興建完成後，已養成足夠量能即可進場銜接產業化，未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將文化創新團隊、科技、軟體及解決方案，與資本市場及產業界對接，加速被商業應用，並匯聚鏈結華山文創園區、松山文創園區及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等各園區資源，建構完整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文化部自 109 至 113 年間已投入經費 6 億 2,053 萬餘元，補助文策院執行軟體建設計畫，推動原生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IP）開發及跨域媒合機制、鼓勵文化內容產業與科技產業跨域合作、培育產業跨界人才、推動文化創業加速器計畫及佈建國際合作網絡等措施，逐漸型塑資源整合與專業支援之平臺，惟因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等因素，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提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執行內容，停止執行新建工程，已無法達成透過「以軟帶硬」，搭配硬體空間與設施配置，連結中介專業組織文策院之營運，聚焦扶植相關文化內容產業進駐，並匯聚鏈結華山文創園區等各園區資源之計畫目標；2.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及文化部 112 年 7 月 7 日文創字第 11220246682 號令規定，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計有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等 9 大類。文化部為帶動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形成更多、更精采之 IP，進而強化 IP 之跨界整合及應用，開創新興商業營運模式，補助文策院推動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工作，該院 109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止，輔導原生 IP 改編授權或跨域開發 74 案，惟集中於出版業漫畫類（65 案，占比 87.84%），其餘產業僅占 12.16%，不利帶動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形成更多、更精采 IP 目標之達成；3.文化部為使資金導入文化內容產業，使文化內容產製量大幅提升，補助文策院辦理發展文化金融體系工作，藉由建構文化內容產業資金之媒合平臺，提供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之相關諮詢輔導與媒合推薦服務，活絡管道促進多元資金挹注。文策院融資輔導服務項目包含加強文創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支持文創產業貸款利息補貼、文創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暨演藝團體紓困貸款等 4 項，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向文策院申請融資輔導服務者，計有 2,288 件，其中除演藝團體紓困貸款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已停止受理外，其餘 3 項賡續辦理中，惟申請各項融資輔導服務案件，由 110 年度之 993 件，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度（1 至 8 月）之 223 件，降幅達 77.54%，另加強文創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及支持文創產業貸款利息補貼案件，歷年皆未及百件（表 10）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將持

續追蹤計畫輔導之文化內容業者營運狀態，協助其進一步對接商業市場機制及下階段所需資源，以延續計畫整體效益；2.積極針對影視、出版文學及表演藝術等產業持續進行雙向跨越改編之媒合，透過內容前期開發、創投媒合提案等方式，強化推動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3.文策院將協助業者強化中長期資金規劃與管理概念，以提升申請融資貸款之成功率。

表 10　文策院融資輔導服務辦理情形

單位：件

融資輔導服務項目	申請件數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註 1）
合計	**2,288**	**993**	**616**	**456**	**223**
加強文創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145**	56	40	29	20
支持文創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96**	35	37	15	9
文創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828**	753	474	407	194
演藝團體紓困貸款（註 2）	**219**	149	65	5	—

註：1.113 年度為 1 至 8 月之資料。
2.受理申請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七）　文化部為協助流行音樂創作者運用智慧科技進行創作與展演，並使民眾瞭解在地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辦理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惟計畫執行已近 2 年，尚無設立流行音樂故事館之具體方案；AI 流行音樂基地建置整備作業迄未完成，致無法如期營運，且基地未來營運模式及經費來源未定，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協助流行音樂創作者運用智慧科技進行創作與展演，厚植流行音樂職人能量，並使民眾瞭解在地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辦理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規劃設立具地方特色流行音樂故事館，及運用與整備現有空間環境，建置流行音樂基地，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以作為流行音樂創作、科技應用展演及人才培育之場域。112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03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1,682 萬餘元（含經費流用數），執行率 193.6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部為藉由流行音樂歷史並結合各地方特色，輔以現代化科技及互動方式展現，期使民眾瞭解在地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規劃設立具地方特色之流行音樂故事館，前於 110 年委託廠商辦理「發展具特色之流行音樂故事館先期調查計畫」，蒐集盤點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 3 個都會區與苗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3 個非都會區市縣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歷史與現況等資料，規劃將研究資料及成果作為流行音樂故事館場域選定與主題內容設計之參考；調查分析結論，高雄市及屏東縣分別為都會區與非都會區適合優先設立之市縣。文化部於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補助桃園市及臺南市政府設立「鳳飛飛故事館」及「文夏故事館」，作為地方流行音樂文化特色之標竿，並規劃逐年推動成立流行音樂故事館，將前開故事館設立之經驗複製、擴散至其他市縣。另依 112 年綱要計畫書自評委員審查意見，設立故事館須考量後續維運人力與經費，以維持營運動能。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

止，文化部未向先期調查結論中適合優先設立流行音樂故事館之高雄市及屏東縣或其他市縣調查設立資源與意願，亦無具體設立方案，致計畫執行已近 2 年，除上開已設立之 2 個流行音樂故事館外，尚無其他故事館成立之具體成果及進展；2.文化部為協助流行音樂創作者運用智慧科技進行流行音樂創作與展演，於 111 年度選定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下稱花蓮文創園區）第 19 棟建物，規劃設立 AI 流行音樂基地，作為協助流行音樂創作者運用 AI、AR 及 VR 等技術，進行創作、演出及人才培育之場域。該部原規劃於 111 年底前完成基地建置整備作業，並於 112 年正式營運，爰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以 4,450 萬元委由廠商辦理「AI 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進行建物整備、設備購置及基地後續營運（1 年）作業，履約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15 日（嗣契約經 4 次變更，展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花蓮文創園區第 19 棟建物為歷史建築，原作為辦公室空間使用，若變更為 AI 流行音樂基地，供錄音室、展演及教學等空間使用，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提報變更因應計畫，經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後續空間建置作業。惟文化部事前未妥為評估及落實監督廠商應依相關規定提報變更因應計畫，致廠商僅提報建物相關圖說及管理維護計畫經該部函送花蓮縣政府審查，嗣該府函請文化部評估檢討變更因應計畫之必要性再修正送審，復因因應計畫審查作業費時（歷時 8 個月餘），距 111 年 9 月 23 日決標日耗時 1 年 8 個月，始於 113 年 6 月 3 日經花蓮縣政府審查核准，接續進行基地空間及設備建置整備作業，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已逾原規劃期程（111 年底）近 2 年，AI 流行音樂基地仍未完成建置整備作業，無法如期營運；3.依 AI 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案第 4 次契約變更內容，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基地建置整備作業，並於 114 年 1 月起由廠商營運 1 年。文化部估計未來基地每年營運所需基本經費至少約 1,850 萬元（軟體及 AI 授權使用年費、營運人事費、創作活動及行銷費用等），惟 115 年起基地營運模式及經費來源仍未定。另該部規劃未來基地空間之運用（展演空間、AI 音樂創作區、交流空間、練團室、錄音室、教學空間及輔助創作相關設備等），將對外收取場地租金及設備使用費，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基地場地與設備相關出租管理及收費標準等規範尚未完備，不利後續營運管理作業依循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考量故事館成立需具備營運團隊及資源，又涉及地方所屬空間，未來將以地方政府主動提案為主，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源；2.已完成基地建物整修及設備購置作業，定名為「花蓮流行音樂 AI 實驗基地」，於 114 年 3 月正式對外開放營運；3.將研擬基地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於要點公告後正式開放場地租借；另廠商於 114 年完成營運履約後，將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接續營運管理。

（八） 政府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成立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惟轉投資事業華視連年虧損，嚴重侵蝕經營成果，研提之資產活化改善方案迄無具體進展；近 5 年度公視頻道觸達率下滑；部分資通系統未落實執行安全控制相關措施，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政府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依公共電視法第2條第1項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下稱公視）、臺語臺、客家電視臺、公視兒少臺及國際影音平臺為主要任務。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部依財團法人法等規定，應監督其業務與財務狀況及投資情形。經查文化部對公視基金會監督情形，核有：1.政府於95年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股份捐贈公視基金會，該基金會持有華視股權 83.24%，對於華視之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華視連年虧損，公視基金會認列之投資損失嚴重侵蝕其經營成果（公視基金會113年底資產負債表「累積短絀」科目列計51億1,873萬餘元，其中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華視之投資損失累計達35億4,858萬餘元，約占總數之69.33%）。華視為改善經營績效，已規劃辦理華視園區資產活化，惟因公視基金會董事延任逾2年，致上開資產活化案決策延宕懸而未決，本部前於111年6月6日函請文化部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已辦理華視資產活化之可行性建議採購案，就華視資產活化及未來經營策略提供全方位可行性建議，並將研究成果提供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由公視基金會及華視組成，下稱公廣集團）作為未來規劃參考。又監察院亦於111年11月針對華視為公廣集團之一員，惟其定位仍處於不公不民狀態，該院103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8年竟仍原地踏步等情，提案糾正文化部，並請其對華視發展面臨之問題（如資產活化）積極尋求共識，並在法制上加以解決。經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華視雖於111年組成「華視資產活化策略小組」，分別於111年11月、12月及112年2月召開3次諮詢會議，惟截至114年3月27日止已逾2年，仍無具體進展；2.公視基金會為評估其是否履行公共價值，於95年組成公共價值評量體系建構專案研究小組，建立具體明確、可衡量之多元評量指標，其包含「觸達」、「節目品質滿意度」、「影響力」、「公共服務」及「營運效率」等5大構面，並自96年起針對上述5大構面進行6次之公共價值評量之研究，期透過研究結果確實瞭解公眾之評價，作為內部管理與績效考核之依據，並綜整實踐公共媒體之方向，以展現公共價值，提升節目品質、營運效率，提供未來發展方向參考。依第6次之「2024年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研究案」期末報告載述，在「觸達」構面方面，公視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之觸達率分別為77.8%、77.5%、79.7%、72.4%及69.7%，呈現下滑趨勢。另「營運效率」構面方面，計有運作透明度等4項指標，經針對「內部組織決策過程的透明程度」等12個項目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113年度均較111年度下滑，其中「員工職務的升遷」及「內部資訊公開化的程度」降幅分別達到13.4及11.6個百分點為最，又滿意度最低之前3項分別為員工職務的升遷（45.7%）、運作效率（55.1%）及人力配置（55.9%）（表11），允宜參酌上開調查結果，積極提升觸達率及營運效率，以發揮公共價值；3.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下稱

分級辦法）規定，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訂定資通系統之防護需求等級（普、中、高），並依據其分級執行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7 大構面所規定之 29 項安全控制措施。其中系統安全等級中級以上之資通系統，「系統與服務獲得」構面之「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及「獲得程序」，應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暨區隔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等安全控制措施。行政院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於 112 年 4 月核定公視基金會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之機關，其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對社會公共利益將產生災難性或非常嚴重之影響，惟該基金會部分安全等級為中級之資通系統，因系統老舊，無法隨同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公布而新增相關控制措施，又囿於預算限制，舊系統尚難全數汰換等因素，致未依分級辦法附表十規定落實執行「系統與服務獲得」構面之「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及「獲得程序」安全控制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華視正透過穩定收入及落實管控成本，重新定位以推進創新品牌形象，並持續就資產活化、推展創新創業等提出策略方案，文化部亦持續督促以公開透明方式，促成各界支持其永續經營；2.持續強化節目內容及優化電視頻道排檔策略，並積極布局新媒體影音平臺，推動數位轉型，以全面強化公視節目與品牌影響力；另將打造雙向溝通環境，善用 AI 工具提升溝通及營運效能，以提升員工滿意度；3.目前已加強安全措施，並編列預算進行相關系統汰換採購作業。

表 11　營運效率構面員工滿意度調查成果

單位：%

調查項目 \ 年度		111 (A)	113 (B)	增減百分點 (B-A)
運作透明度				
1	內部組織決策過程的透明程度	71.9	62.5	- 9.4
2	內部資訊公開化的程度	77.5	65.9	- 11.6
3	員工意見被適當反映在決策過程中的情形	67.8	58.6	- 9.2
有效運用並開發資源				
4	組織管理	68.8	59.3	- 9.5
5	運作效率	63.4	55.1	- 8.3
人力資源活化與專業技能提升				
6	人力配置	62.2	55.9	- 6.3
7	員工專業技能的培養與訓練	70.6	66.8	- 3.8
8	員工職務的升遷	59.1	45.7	- 13.4
提供公平合理的勞動條件				
9	辦公室工作環境	79.7	73.9	- 5.8
10	員工福利	80.8	75.2	- 5.6
11	員工權益保障及申訴機制的運作	84.8	78.1	- 6.7
12	員工董事設立對內部民主參與的幫助程度	81.9	72.9	- 9.0

註：1.增減百分點降幅最大之前 2 項及 113 年度滿意度最低之前 3 項以底色標註。
2.滿意度調查選項係分為滿意、普通及不滿意 3 項，本表數值係滿意及普通比率之合計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4 年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研究案期末報告。

（九）　文化部為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文化場館設施，訂定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惟補助審查過程未載列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且未將補助計畫執行完竣之使用效益納入補助作業要點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及多元性，並延續改善地方文化場館設施，深耕在地文化，訂定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05 年 4 月 12 日訂定，112 年 11 月 3 日修正，下稱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明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改善之對象資格條件、補助內容、審核程序及經費撥付與結案等事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所列審查項目，未於審查階段訂定明確及客觀之評比及審查標準，提供審查委員參考，審查過程未盡明確客觀；2.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未將同一場館可能涉及向不同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情事納入審查項目，計畫審查作業未盡周延；3.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未將補助計畫執行完竣之使用效益納入規範，致未進行使用效益考核，允宜通盤檢討納列，並落實執行，俾作為以後年度核定補助款額度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修正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調整審查項目與配分比例，並於同日修定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下稱地方文化館督考機制），增訂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分標準；2.已修正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增加近 3 年獲補助項目有無重複提報之審查項目，避免衍生計畫重複提報或經費重複獲補助等情事；3.已修正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執行完竣後之效益，並於地方文化館督考機制增訂各計畫需詳列預期成果效益及執行完竣之效益，作為以後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

（十） 影視局辦理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工作，鼓勵業者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臺流戲劇並培育劇本創作人才，以帶動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惟國際臺劇徵案補助審查作業冗長；劇本創作得獎作品媒合會辦理方式及媒合成效追蹤調查作業有待精進及提升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帶動廣播電視產業發展，辦理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工作，鼓勵民間內容製作業者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臺流戲劇，培育劇本創作人才及開發劇本製播為戲劇等，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9 億 3,461 萬餘元，執行數 9 億 2,957 萬餘元，執行率 99.4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影視局辦理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以投資與補助合作政策，進行國際臺劇徵案，規劃補助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符合國際市場與規格之臺灣故事內容，製作國際規格臺流戲劇，俾從故事開發到製作各產業鏈結，帶動影視人才技術及製作規模升級，提升臺灣內容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申請補助案件由評選小組依各評選項目進行評選，經評選小組同意並通過投資政策審議評估，再由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進行投資審議通過後始獲選進行後續補助作業。該局於 112 年 9 月 4 日至 12 月 4 日公告受理國際臺劇徵案第 1 梯次提案申請，歷經評選及投資政策審議評估暨文策院進行投資審議等程序，影視局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函知獲補助者審查核定結果。復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公告受理國際臺劇徵案第 2 梯次提案申請，惟該局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辦理評選及投資政策審議評估，歷時 4 個月餘，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就通過評選及投資政策審議評估名單函送文策院續辦投資審議，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止，已逾 3 個月，計歷時 7 個月文策院尚未將投資審議結果函送影視局，較第

1 梯次之審議核定期程（影視局與文策院自 112 年 12 月 5 日至 113 年 4 月 15 日辦理評選及投資審議期間合計 4 個月餘，表 12）已增加 3 個月，仍未完成第 2 梯次之國際臺劇徵案審議，恐影響獲補助者資金來源及影片攝製規模大小之規劃；2.影視局為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戲劇劇集劇本之創作及類型之探討，發掘及培養編劇人才，豐富戲劇內涵，受理民眾撰寫劇本報名參加電視劇本創作獎，且為促進入圍及得獎作品轉製為戲劇，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委託廠商辦理 112 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活動採購案，契約金額 190 萬元，執行 112 年度入圍及得獎作品媒合會暨 109 至 111 年度入圍與得獎作品媒合成效追蹤調查等工作。媒合會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辦理完竣，計有 18 件作品之入圍或得獎者與 18 家業者參加，囿於媒合時間僅約 2 小時，致每件作品最多僅可與 6 家業者媒合（參加業者之三分之一），無法與所有業者媒合接觸，不利媒合成效。又委託廠商追蹤調查 109 至 111 年度入圍及得獎作品媒合成效，僅 13 件作品之入圍或得獎者回覆，占 109 至 111 年度 56 件入圍及得獎作品之 23.21%，無法提供多數入圍及得獎作品之媒合經驗資訊，供嗣後辦理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參考；3.影視局 109 至 112 年度均委託廠商辦理媒合會，邀請電視劇本創作獎入圍者（含得獎者）與電視臺、頻道業者及電視節目製作業者參加媒合會。109 至 112 年度入圍及得獎作品計 77 件，其中 7 件（9.09%）之入圍或得獎者因無媒合意願致未參加，無法提供作品轉製為戲劇之機會，允宜研謀善策提升入圍或得獎者出席媒合會意願，以促進優秀劇本轉製為戲劇，豐富我國戲劇內涵等情事，經函請影視局檢討改進。據復：1.除加速進行申請案件書面審查作業外，將與文策院研議優化作業流程，以縮短審議時間，提升計畫執行效能；2.已調整媒合會辦理方式並延長媒合時間；另將於委辦契約規範廠商應列明媒合成效追蹤調查作業之聯繫狀況並檢具佐證資料，敦促廠商積極取得入圍及得獎者回覆資訊，提高追蹤調查作業之執行效益；3.已於 114 年度劇集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增訂入圍者如無法參加媒合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經影視局同意之規定，鼓勵其更積極參與媒合活動。

表 12　影視局國際臺劇徵案審查作業辦理情形

審查程序＼梯次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公告期間	112/9/4 至 112/12/4	113/4/29 至 113/7/31
評選期間（含投資政策審議評估）	113/1/26 至 113/1/28	113/8/1 至 113/12/8
影視局函送文策院評選建議名單	113/2/16	113/12/9
文策院函送影視局投資審議通過名單	113/4/9	
影視局核定	113/4/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止)。

（十一）　文資局為利文化資產之保存、傳承、維護及宣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及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惟各市縣仍有部分文化資產未辦理定期普查，且部分補助計畫成果資料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部分市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不足或仍待調查；逾 3 成保存者之傳統表演藝術技藝未進行數位保存，且部分保存者已歿或年事已高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為利文化資產之保存、傳承、維護及宣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及「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主要執行項目包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考古遺址場域整備活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傳統表演藝術技藝數位保存傳承、推動傳統匠師分級認證制度、建構系統性且完整之文資個案生命歷程，並運用數位科技，達到實踐、加值與文化資產共享等目標。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18 億 2,593 萬餘元，執行數 18 億 2,592 萬餘元，執行率 99.9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發掘具有文化價值潛力之文化資產，補助各市縣辦理各類文化資產普查作業，惟各市縣仍有部分文化資產未依文資法規定辦理定期普查，且部分補助計畫成果資料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又補助管考資訊之揭露未盡完整透明，不利各界查詢與監督：**依文化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文資局為發掘具有文化價值潛力之文化資產，落實文化資產普查制度，持續補助各市縣依其所擬定之普查主題及範圍推動普查作業，作為後續指定、登錄等行政作業之基礎調查資料。該局 111 至 113 年度補助各市縣辦理文化資產普查作業計 98 案，金額 1 億 1,30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2 項、第 89 條第 1 項及第 95 條第 1 項等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古物等 8 類有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 5 類無形文化資產，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前述文資法相關條文所定主管機關定期普查，應每 8 年至少辦理 1 次。截至 113 年底止，各市縣已陸續辦理各類文化資產普查作業，惟仍有部分文化資產從未辦理或距前次辦理普查作業已逾 8 年之情事（表 13）；（2）依文資法第 10 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應登載其基本資料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並建置目錄，供民眾線上查詢。又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等，上傳於該局國家文化資產網之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下稱文化資產計畫資訊平臺）。截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文資局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 7 市縣辦理文化資產普查作業，計有「112－113 年新北市民俗普查計畫（三）」等 9 案（表 14），已將成果報告上傳至文化資產計畫資訊平臺，惟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另該局 109 至 113 年度補助各市縣辦理傳習等其他類型之計畫，其中 289 案亦有類此情事；（3）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市縣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網站公告；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文資局對市縣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係依該局文化資產保

表 13　各市縣未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定期普查作業情形

市縣別	從未辦理	已逾 8 年未辦理	市縣別	從未辦理	已逾 8 年未辦理
臺北市	1. 聚落建築群 2. 史蹟	1. 文化景觀 2. 考古遺址	彰化縣	1. 傳統知識與實踐 2.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
新北市	1. 史蹟 2. 口述傳統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文化景觀	南投縣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傳統表演藝術
桃園市	1. 史蹟 2. 傳統知識與實踐	文化景觀	雲林縣	1. 聚落建築群 2. 史蹟 3. 口述傳統 4. 傳統知識與實踐	1. 文化景觀 2. 考古遺址 3. 民俗
臺中市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史蹟	嘉義縣	1. 史蹟 2. 傳統知識與實踐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聚落建築群 2. 文化景觀 3. 考古遺址 4. 傳統表演藝術 5. 民俗
臺南市	1. 史蹟 2. 口述傳統 3. 傳統知識與實踐 4.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聚落建築群 2. 考古遺址	嘉義市	1. 聚落建築群 2. 史蹟 3. 口述傳統 4. 傳統知識與實踐 5.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文化景觀 2. 考古遺址
高雄市	1. 史蹟 2.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	屏東縣	1. 聚落建築群 2. 史蹟 3. 口述傳統 4. 傳統知識與實踐 5.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文化景觀 2. 考古遺址 3. 傳統工藝 4. 民俗
基隆市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考古遺址 2. 傳統工藝	花蓮縣	1. 口述傳統 2. 傳統知識與實踐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傳統表演藝術 2. 傳統工藝 3. 民俗
宜蘭縣	1. 紀念建築 2. 聚落建築群 3. 史蹟	1. 古蹟 2. 歷史建築 3. 文化景觀 4. 考古遺址 5. 傳統表演藝術	臺東縣	1. 聚落建築群 2. 史蹟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文化景觀
新竹縣	1. 口述傳統 2. 傳統知識與實踐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聚落建築群 2. 文化景觀 3. 傳統工藝 4. 民俗	澎湖縣	1. 史蹟 2. 傳統表演藝術 3. 傳統工藝 4. 口述傳統 5. 傳統知識與實踐 6.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文化景觀 2. 考古遺址
新竹市	傳統工藝	—	金門縣	1. 紀念建築 2. 史蹟 3. 傳統表演藝術 4.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古蹟 2. 歷史建築 3. 聚落建築群 4. 文化景觀 5. 考古遺址 6. 民俗
苗栗縣	1. 史蹟 2. 口述傳統 3. 傳統知識與實踐 4.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民俗	連江縣	1. 紀念建築 2. 史蹟 3. 傳統表演藝術 4. 傳統工藝 5. 口述傳統 6. 民俗 7.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古蹟 2. 歷史建築 3. 考古遺址 4. 古物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

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按補助項目區分為A至D類。113 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已於文化部網站公布管考結果，其中A、C、D類補助計畫所公告之管考結果內容架構，係按個別補助計畫之市縣別、年度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內控管理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呈現，惟B類補助計畫（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保存、修復或再利用、管理維護及普查等補助項目）所公告之管考結果，係以包裹式表達補助市縣政府整體B類補助計畫年度總金額、預算執行及辦理總件數等資訊，與其他類別補助計畫未臻一致，管考資訊揭露未盡完整透明，不利各界查詢與監督等情事，經函請文資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輔導各市縣政府依文資法規定落實辦理普查作業；（2）已請受補助單位於文化資產計畫資訊平臺公開成果報告書，嗣後將加強要求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上傳作業並公開供公眾線上查詢；（3）研議自 114 年度起調整管考結果資訊揭露方式，俾利外界查詢與監督。

表 14　文化資產普查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情形

項次	市縣別	補助年度	計畫名稱
1	新北市	112	112－113 年新北市民俗普查計畫（三）
2	桃園市	111	111 年桃園市民俗普查計畫
3		112	112 年桃園市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計畫
4			112 年桃園市傳統工藝普查計畫
5	臺南市	111	111－112 年度臺南市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19－20 世紀宣教文物普查及潛力古物價值調查研究計畫
6	新竹縣	111	111－112 年新竹縣宗教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二）
7	新竹市	112	新竹市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普查計畫
8	苗栗縣	112	112 年苗栗縣竹南及通苑地區百年媽祖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9	嘉義市	111	111－112 年嘉義市教會堂文物普查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

2.　為維護考古遺址環境及開放出土遺物資料，辦理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及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惟部分市縣出土遺物典藏需求空間仍有不足，已介接典藏之出土遺物資料尚有 6 成餘待開放：文資局為掌握各保管單位之考古遺址出土遺物保存情形，並協助擴充其典藏空間及保存維護設施，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計畫。又為利考古遺址出土遺物資料之保存、管理及後續開放與活化應用，自 105 年度起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分別指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物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為東部、北部及中部保管中心，並由東部保管中心建置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系統（下稱國典系統），以資訊集中管理原則，期統整全國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數位資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全國市（縣）定考古遺址 45 處，經文資局盤點全國 22 個市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既有保存空間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除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宜蘭縣及金門縣等 6 個縣市尚無考古遺址外，其餘 16 個市縣，臺北市等 6 個市縣潛存出土遺物典藏空間不足問題；桃園市等 10 個市縣出土遺物典藏需求空間尚待調查（表 15）；（2）截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止，國典系統典藏 373,900 件之出土遺物資料，因部分出土遺物尚未整飭或其遺物詮釋資料待建置及審核，致尚有 256,669 件（68.65%）未公開供外界查閱等情事，經函請文資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盤點各市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數量及所需空間，並輔導改善既有存放空間及建置智慧型監測管理系統；（2）將請各保管中心逐步落實全面公開考古遺址出土遺物資訊之目標。

3. **為利傳統表演藝術技藝之保存與傳承，辦理數位保存傳承計畫，惟仍有逾 3 成保存者之技藝未進行數位保存，且部分保存者已歿或年事已高：**依文資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傳統表演藝術係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第 9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傳統表演藝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辦理公告，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得就前項，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審查登錄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又依文資局所訂各市縣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表登錄之「保存者」，以傳統表演藝術中實際執行、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包括群體、團體或個人。文資局為系統性數位保存傳統表演藝術技藝，105 年度起持續推動並補助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或市縣主管機關辦理傳統表演藝術技藝數位保存傳承相關補助計畫，將傳統表演藝術技藝數位化保存，以利未來傳統表演藝術技藝之永續傳承。截至 114 年 2 月 5 日止，已登錄公告之「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分別為 216 案及 31 案，合計 247 案，其保存者技藝尚未進行數位保存者，計有 82 案（占 33.20%），其中保存者已歿 21 案；又現存保存者登錄為個人者 26 案，且為 65 歲以上高齡者 23 案(表 16，占 88.46%），恐有技藝失傳風險之虞，經函請文資局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輔導相關保存者、團體及各市縣主管機關辦理數位保存計畫，並優先補助辦理高齡保存者之數位保存計畫。

表 15　截至 113 年底各市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盤點結果

單位：處

編號	市縣別	市（縣）定考古遺址數	典藏空間不足	待調查
合計		**45**		
1	臺北市	1	✓	
2	新北市	3	✓	
3	桃園市	1		✓
4	臺中市	7		✓
5	臺南市	9		✓
6	高雄市	3		✓
7	基隆市	2		✓
8	彰化縣	1	✓	
9	南投縣	3	✓	
10	雲林縣	2		✓
11	嘉義縣	1	✓	
12	屏東縣	1	✓	
13	花蓮縣	6		✓
14	臺東縣	3		✓
15	澎湖縣	1		✓
16	連江縣	1		✓

註：1.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宜蘭縣及金門縣等 6 縣市無縣（市）定考古遺址。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表 16　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技藝數位保存情形

單位：案

類別	登錄公告					
		已數位保存	未數位保存			
				已歿者	現存保存者為個人	
						65 歲以上高齡者
合計	**247**	**165**	**82**	**21**	**26**	**23**
傳統表演藝術	216	142	74	16	25	22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31	23	8	5	1	1

註：1.按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及我國老人福利法第 2 條定義，65 歲以上為高齡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2 月 5 日止）。

（十二）　工藝中心為健全工藝產業生態系，推動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惟建置之臺灣工藝資料庫系統尚未開放供外界查詢運用，推動產業多元通路與商

機成效欠佳，及產業關懷輔導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下稱工藝中心）為健全我國工藝產業生態系，強化整體發展潛能，報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8日核定「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112至115年度）」，總經費28億8,000萬元，執行「生產端－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產環境」、「平臺端－建置工藝產業人才培育環境」及「消費端－健全工藝經濟與消費通路點」等3大策略，辦理工藝材料復育推動整合、建置臺灣工藝資料庫、優化工藝微型產業產製據點、國家工藝品牌建置及行銷推廣等計畫。112至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8億284萬元，累計執行數7億280萬餘元，執行率87.5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工藝資料庫系統，提供產業相關數據及應用分析，惟蒐集之工藝資料逾7成尚未核對校正，致未能開放供外界查詢運用，且影響後續加值應用服務規劃：**工藝中心為推動工藝文化產業資源發展，已建置臺灣工藝資料庫系統，提供工藝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搜尋產業相關數據及應用分析，以瞭解產業推動現況與成果，成為使用者工具資料庫，並規劃運用該資料庫建立「工藝基因技術分類及定序資料庫」暨「工藝地圖」等加值應用服務網站，引領使用者認識各時期不同工藝作品特色與工法，及運用GIS地圖圖臺查找所處地點附近提供工藝服務之館所或場域。截至113年9月底止，臺灣工藝資料庫系統已蒐集「人物」等9大類53,757筆相關資料（表17），其中12,692筆已核對確認為正式資料，惟尚有41,065筆（占資料總筆數之76.39%）資料待核對確認；又已核對確認資料中，經權利盤點且可開放之筆數為3,412筆，僅占26.88%（3,412筆/12,692筆），係因資料多為文獻檔案，尚須大量時間及人力解析核對，且未完成資料清理校對，資料庫現有樣本數不足，無法進行精確統計分析等因素，致逾7成已核對確認資料未能對外開放資料庫查詢服務，且影響後續「工藝基因技術分類及定序資料庫」暨「工藝地圖」等加值應用主題式網站建置之規劃，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規劃年度清理計畫，逐年進行資料清理校對及權利盤點作業，開放提供予各界人士參考利用。

表17　臺灣工藝資料庫資料編輯暨權利盤點情形

單位：筆

序號	資料類別	資料數				
			已核對確認			尚未核對確認
				已權利盤點		
					可開放數	
合計		**53,757**	**12,692**	**4,389**	**3,412**	**41,065**
1	人物	12,431	852	279	189	11,579
2	作品/文物	3,676	3,451	1,628	1,482	225
3	活動/事件	860	860	637	634	—
4	影音	206	206	131	57	—
5	空間	3,101	3,101	491	487	—
6	組織	5,590	2,828	333	330	2,762
7	教案教材	75	65	5	5	10
8	文獻史料與出版品	25,734	1,272	884	228	24,462
9	詞條	2,084	57	1	—	2,0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藝中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9月底止）。

2. **為將工藝文化結合休閒觀光產業多元通路，已與休閒觀光協會等團體簽署合作備忘錄，惟迄未辦理合作事項，100條工藝行旅路徑僅公布北部地區路線，及工藝空間示範點尚無**

成果：工藝中心為將工藝文化資源鏈結休閒觀光產業多元通路，與休閒觀光協會等相關團體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組成「工藝文化休閒產業跨域聯盟」，期透過串聯全臺工藝社區及工藝之家等單位，結合休閒觀光產業多元通路（觀光景點、旅宿、遊樂區及溫泉等），並規劃導入智能休閒平臺，提供工藝行旅路徑，以帶動工藝創作業者及旅宿業者經濟連動效益，打造工藝觀光路徑消費價值，及規劃建置工藝空間示範點，以串連工藝地方組織，帶動工藝產業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藝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與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8 個休閒觀光產業相關組織共同簽署 MOU，合作期限為 111 年 4 月 27 日至 114 年 4 月 26 日，合作項目包括共同規劃工藝行旅路徑產品、建立並維運智能休閒平臺、共同行銷推廣及其他事項等，並提供 100 條工藝行旅路徑供大眾選擇體驗，共同促進工藝文化與休閒產業之發展。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MOU 合作期限僅餘約 6 個月，工藝中心仍未推動上述合作事項；又該中心雖於 112 年度規劃完成全國北中南東各地區共計 100 條之工藝行旅路徑，惟迄至 113 年 9 月 11 日始於官網公布北部地區 19 條路徑供民眾參考，其餘 81 條路徑尚須辦理文案內容說明作業後始能公布，未能達成促進工藝文化與休閒產業經濟發展之計畫效益；（2）工藝中心規劃於 112 年度推動 5 處觀光旅遊休憩公共空間作為工藝空間示範點，透過該示範點延伸周邊工藝景點及工藝家據點合作至少 30 案等目標，以帶動工藝文化消費，提升工藝經濟及文化加乘效果。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尚無工藝空間示範點及延伸周圍工藝景點或業者合作方案之辦理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因部分合作事項涉及跨領域資源協調，該中心將積極徵集其他觀光組織合作意願，以提供多樣化服務項目，打造具吸引力旅遊體驗；100 條工藝行旅路徑相關資訊已透過該中心官方網站、Facebook 及 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平臺進行推廣，提供民眾選擇體驗，以達計畫預期目標；（2）將積極與各地方工藝相關業者進行洽談，並針對不同地區亮點空間進行可行性評估，預計 114 年度完成相關合作方案。

3. 建置臺灣工藝型錄線上銷售平臺，整合工藝作品資訊，以開拓工藝產業多元通路與商機，惟臺灣綠工藝歷年入選作品多數未上架，且部分作品未提供線上連結或現有連結已失效：工藝中心自 110 年起辦理「臺灣綠工藝認證 Taiwan Green Craft」作品徵件，藉由公部門賦予工藝產品識別度，以增強大眾購買信心，又於 112 年度辦理「臺灣工藝整合平臺建置計畫」，總經費 400 萬元，於 113 年 5 月建置臺灣工藝型錄線上銷售平臺（下稱工藝型錄平臺），提供工藝業者上架商品，並將臺灣綠工藝品牌作品列為特別推薦商品，設置「臺灣綠工藝入選作品專區」，提供優良品牌廠商進行線上主題企劃宣傳，以網際網路無界限特性，便於消費者隨時隨地至平臺瀏覽喜好作品，透過線上連結功能至品牌廠商自營網站選購，開拓工藝產業多元通路與商機。110 至 113 年度臺灣綠工藝入選作品分別有 92 件、151 件、98 件及 50 件，合計 391 件。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工藝型錄平臺已上架 692 件工藝作品，其中屬工藝中心認證之臺灣綠工藝作品者，僅 113 年度認證之 50 件，占歷年入選作品 391 件之 12.79%；且上架之 692 件作品，

492 件未提供線上連結。又已於工藝型錄平臺上架之 50 件臺灣綠工藝作品，28 件無線上購買連結功能，2 件雖已提供線上購買連結，惟連結已失效等情事(表 18)，致消費者無法進行線上選購，未能發揮平臺建置效益，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於工藝型錄平臺積極登錄臺灣綠工藝歷年入選作品資料；並持續向工藝品牌廠商宣導加強完備線上連結資訊，以提升平臺推廣銷售效益。

表 18　臺灣綠工藝認證及上架工藝型錄平臺情形

單位：件

年度	認證數	上架工藝型錄平臺數		
			無線上購買連結	線上購買連結已失效
合計	**391**	**50**	**28**	**2**
110	92	—	—	—
111	151	—	—	—
112	98	—	—	—
113	50	50	28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藝中心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

4.　辦理工藝產業關懷輔導計畫，以瞭解產業業者需求並提供政府資源協助，惟經評估有資源需求業者與實際申請協助者存有落差，允宜探究根本原因，並持續追蹤掌握業者現況，積極輔導提供協助：鑑於國內工藝產業多屬微型經營，所能投入環境與生產設備改善之資源有限，其研發創新量能受限，為瞭解產業需求並透過輔導給予工藝業者及時協助，擴大資源利用效益，工藝中心自 112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工藝產業關懷輔導計畫，規劃藉由設置工藝產業聯合服務中心及輔導團，辦理全國各地工藝業者之輔導服務，包含線上或實地查訪，提供諮詢診斷與輔導，評估工藝業者需求，協助引介工藝中心空間設備補助、人才培育或行銷推廣等相關資源，期協助工藝產業穩健發展。經查，工藝中心 112 年度針對全國工藝產業 8,000 餘家業者，擇定首年電話諮詢關懷輔導名單計 1,000 家，就各業者環境設施、場域設備、人力訓練及技術傳承等項目進行瞭解。執行結果，受輔導業者期望工藝中心提供相關協助資源情形，包括：「有空間設備改善補助需求」者 495 家、「有意願進行技術傳承人才培育教學」者 605 家，及「需協助行銷推廣」者 601 家，惟 112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實際向工藝中心提出申請協助者分別為 125 家（25.25%）、0 家（0%）及 1 家（0.17%），比率偏低，且其中有意願進行技術傳承人才培育教學者及有協助行銷推廣需求者之比率均未及 1%（表 19），未能達成產業關懷輔導並給予及時協助之目的，允宜探究受輔導業者經評估有資源協助需求，實際卻未提出申請之根本原因，持續追蹤掌握該類業者現況，主動積極輔導提供相關協助，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追蹤掌握工藝業者現況，積極輔導有協助需求之業者申請該中心或其他機關之補助資源。

表 19　工藝中心提供受輔導業者協助資源情形

單位：家、%

項次	期望工藝中心提供協助資源項目	需求家數	實際提出申請家數（112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止）	比率
1	有空間設備改善補助需求。	495	125	25.25
2	有意願進行技術傳承人才培育教學。	605	—	—
3	需協助行銷推廣。	601	1	0.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藝中心提供資料。

（十三） 臺灣歷史博物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強化數位文化素材之轉譯及推廣，惟部分符合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探索平臺主題內涵之資料庫尚未與該平臺介接；未參據民眾熱門搜尋趨勢及時事型高流量議題滾動調整網站發表之主題文章；主題性敘事工作坊課程招生率未及 7 成且外部單位參加人數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稱臺史博）為延續文化部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執行成果，強化數位文化素材之轉譯及推廣等，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報經文化部核轉行政院核定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規劃由臺史博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子計畫（下稱國文庫 2.0 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1,81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496 萬餘元，執行率 96.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及維運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等資通系統，藉由數位科技提供豐富之臺灣原生文化內容供民眾運用，惟部分符合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探索平臺主題內涵之資料庫尚未與該平臺介接，或未落實執行資通系統控制措施：**文化部前為加速推動文化資料之開放利用，於 109 年 10 月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提供數位文化素材供民眾瀏覽或下載利用。嗣臺史博自 110 年度起接續辦理國文庫 2.0 計畫，經運用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完善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搜尋引擎演算效能與強化使用者瀏覽體驗，建置及維運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等資通系統，藉由數位科技提供豐富之臺灣原生文化內容供民眾運用。經查上開資通系統維運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探索平臺介接「收存系統」等 15 個資料庫，提供 317 萬餘筆數位文化素材供民眾瀏覽或下載利用（表 20），惟臺史博建置之近代臺灣報刊等 4 個資料庫 92 萬餘筆資料，符合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探索平臺保存彰顯臺灣歷史文化主題之內涵（表 21），迄未與該平臺介接；(2) 部分資通系統

表 20 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探索平臺介接資料庫明細

序號	資料庫名稱	管理機關單位	筆數
合　　計			**3,177,615**
1	收存系統	文化部	183,566
2	公共藝術網		6,383
3	國家文化資料庫		765,065
4	文典共構系統	臺史博	624,068
5	國家文化資產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6,177
6	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	國史館	943,996
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83,571
8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政治檔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400
9	故宮院藏器物、書畫資料庫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955
10	臺灣文學照片資料庫	文訊雜誌社	1,501
11	李梅樹紀念館資料庫	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	2,539
12	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資料庫	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	1,985
13	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資料庫	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3,000
14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開放資料平臺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	238,961
15	中山樓周邊園區文化記憶庫	中國文化大學	1,4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史博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

未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構面,「記錄事件」控制措施之規定,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分析有無異常存取行為,難以及時發現期間內是否發生資安事件並即時處理,確保系統安全;又於日誌處理失效時,皆僅針對系統空間不足時,由委外廠商或系統通報承辦人員進行後續處理,尚未分析評估因軟(硬)體錯誤等其他可能造成資通系統日誌處理失效原因及因應措施,未符該構面「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控制措施之規定,恐增加日誌遺失或毀損不全之風險;(3)依臺史博113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規定,該館辦理核心資通系統營運持續演練時,應進行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之營運衝擊分析,規劃當年度演練情境與演練標的,並訂定營運持續計畫與執行營運持續演練,以確保該機關在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故障、災難事故或人為破壞而中斷時,能在最短時間內以迅速、有效之方法回復正常運作;演練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應至少每2年辦理1次;非核心資通系統每年擇2個進行演練,直到所有系統完成演練。截至114年2月12日止,臺史博建置之非核心資通系統,自該館111年9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後,因尚未辦理業務營運衝擊分析而未進行演練,為避免發生資安事件導致營運中斷且未能即時應變,影響機關形象及民眾使用權益,允宜儘速擬定相關ISMS程序文件,及早進行相關資通系統營運持續演練作業,以確保資通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臺史博檢討改進。據復:(1)相關資料庫內容將整合上傳至國家文化記憶庫2.0網站探索平臺或與其介接;(2)已委託廠商自114年5月起進行每日定期日誌檢核作業,另將針對資通系統「日誌處理失效」進行詳細原因分析,分析範圍涵蓋其他軟(硬)體錯誤等面向,並將評估上開日誌處理失效之潛在原因對關鍵業務之影響,建立因應措施及流程;(3)已訂頒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將配合上述計畫進行演練作業。

表21　尚未與國家文化記憶庫2.0網站探索平臺介接之資料庫

項次	資料庫名稱	筆數
合　　計		927,697
1	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	920,611
2	校園生活記憶庫	4,991
3	臺南文史研究資料庫	1,621
4	臺灣地方文獻資料庫	4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史博提供資料(截至113年底止)。

2.　成立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推動中心,協調統籌跨域推廣應用工作,委託廠商於網站發表主題文章以增加網站點擊率及流量,惟未規範應參據民眾熱門搜尋趨勢及時事型高流量議題滾動調整;主題性敘事工作坊課程招生率未及7成且外部單位參加人數偏低:臺史博鑑於執行國文庫2.0計畫涉及文化資源、知識範疇及技術工具之跨域創新整合規劃,為協調統籌各項跨領域推廣應用工作,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2.0計畫專案推動中心」勞務採購案,110年7月5日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執行(履約期程為110年7月5日至111年12月15日),嗣為持續推動各項業務,辦理第1次及第2次後續擴充採購,於第2次後續擴充採購(契約金額3,388萬餘元,履約期程為112年5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下稱第2次後續擴充案),委託資策會執行主題式素材收存與導入作業、人才培育與輔導及跨域(界)整合創新應用活動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第2次後續擴充案需求說明書載述,資策會執行工作項目包含依搜尋引擎熱門搜尋關鍵字設定合適關鍵字並據以撰寫文章上傳

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使該網站優先出現在搜尋結果前面，以增加民眾點擊機率及網站流量。資策會依據其113年8月規劃「廟宇建築」等10組關鍵字，113年9月及10月於國家文化記憶庫2.0網站發表「【臺灣廟宇建築】9種構件裝飾、南北式建築、修繕技法介紹」等5篇主題文章，惟依Google Trends網站統計，113年8至10月除「ptt」、「翻譯」、「google」、「台灣」、「天氣」等日常固定性搜尋外，Google網站熱門搜尋關鍵字詞為「奧運」、「颱風」(表22)，臺史博未於第2次後續擴充案契約規範廠商應參據各月份民眾熱門搜尋趨勢及時事型高流量議題(如：奧運、颱風)，滾動調整關鍵字及發表之主題文章，恐難以有效提升民眾點擊國家文化記憶庫2.0網站之機率及網站流量；(2)資策會辦理推動人才培育與輔導工作，針對113年度各分支計畫及民間參與團體等單位辦理線上或實體培訓課程，朝向全民共筆、記憶共享目標邁進。該會113年5月15日、16日假臺史博辦理「主題性敘事簡介」及「主題性敘事工作坊」等課程5場次，規劃每場次參加人數上限為60人次，實際參加學員合計228人次，其中屬臺史博人員者計96人次(42.11%)，屬其他外部單位學員者計132人次(57.89%)。又「主題性敘事工作坊」課程為同日前堂「主題性敘事簡介」之進階實作課程，可供學員學習論述方法後就文章結構性進行實作練習，提升學員於策展平臺完成策展作業之質與量，惟僅39人次（65%）參加，招生率未及7成，且其中屬臺史博以外單位之學員者，僅16人次（41.03%），亦較5場次課程臺史博以外單位學員平均參加比率（57.89%）為低，與全民共筆歷史記憶之意旨未盡相符，允宜妥適規劃課程內容及宣傳招生方式，提升主題性敘事工作坊課程招生率並拓展臺史博以外單位人員參加課程之比率，以達成全民共筆歷史記憶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臺史博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114年度專案推動中心採購案契約規範，將重要時事脈動融入主題文章之撰寫，並視流量情形定期盤點與動態調整關鍵字等納入規範，將依契約規範督促廠商落實執行；(2)將督促廠商就分區合作、分眾規劃、建立外部人才資料庫及強化課程宣傳管道等面向落實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

表22　資策會於國家文化記憶庫2.0網站發表主題文章情形

資策會規劃之關鍵字及主題文章發表情形			Google網站搜尋字詞	
關鍵字	發表日期	主題文章名稱	期間	熱門搜尋字詞
廟宇建築 臺灣廟宇建築	113.9.18	【臺灣廟宇建築】9種構件裝飾、南北式建築、修繕技法介紹	113年8月	奧運
東港迎王2024時間 燒王船幾年一次	113.9.18	王船是什麼？詳細瞭解燒王船、東港迎王習俗流程與時間	113年9月	颱風
羽球 羽球雙打	113.10.12	羽球懶人包！見證羽球發展演變，認識國際賽事發光發熱的選手	113年10月	颱風
圍爐習俗 圍爐的由來	113.10.12	為什麼要圍爐、吃年夜飯？瞭解圍爐的意義、習俗、由來與禁忌	113年8至10月	颱風
結婚習俗 結婚是什麼	113.10.12	婚姻習俗演變｜哪些結婚習俗可以簡化？現代結婚習俗流程介紹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史博提供資料(截至113年底止)及Google Trends網站資料。

3. **為提供高品質之數位文化資源應用服務，委託廠商擴充及維運國家文化記憶庫2.0網站，惟未督促廠商將使用者回饋分析等報告建議之網站優化事項納入辦理：**臺史博建置之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係以使用友善化為目標，該館為持續依使用者需求及經驗，滾動式進行使用者介面（User Interface）及使用者體驗（User Experience）功能最佳化調整，提供更高品質之數位文化資源應用服務，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功能擴充及維運」採購案，委託廠商辦理網站視覺、頁面及圖像設計；網站搜尋引擎及搜尋功能調整（調整搜尋引擎資料取得方式，並提高搜尋精準度、搜尋頁面功能調整、搜尋列新增文件及 3D 等）等工作，契約金額 965 萬餘元，履約期程為 113 年 11 月 29 日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臺史博前於第 2 次後續擴充案，委託資策會完成 112 及 113 年度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使用者回饋分析報告，該報告載述，網站首頁使用「當代議題」等標題較為生澀學術且難以理解，建議利用平易近人之詞語及說明來呈現主題面向；搜尋頁面為使用者最常用使用功能，建議提升搜尋結果呈現方式等，以提升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友善化。另依臺史博委託定藝文化工作室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之產業供需模式分析與建議報告，建議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提供使用者訂閱功能，讓使用者固定回訪關注主題等。惟臺史博未據以督促廠商將上開資策會及定藝文化工作室建議之優化項目納入強化網站效能作為，經函請臺史博檢討改進。據復：將以使用者觀點重新設定易於理解與溝通之標題，並視民眾實際利用需求，配合調整搜尋結果之呈現方式，另將於後續網站會員經營時，評估納入使用者訂閱功能。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文化部為協助藝文產業疫後振興及擴大藝文消費，發放文化禮金及推動文化體驗等措施，惟間有文化禮金符合資格者未領取及已領取尚未使用完畢、辦理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集中於都會區、校外體驗計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僅 2 成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青年使用及領取文化禮金消費意願降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
處理中	
文化部為向國際傳播臺灣文化價值，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惟 TaiwanPlus 影音內容與計畫目標未符，且觀看來源集中於亞洲及美洲，另部分申請展延案件核定日期逾契約期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2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文化部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推動設計思維導入公共服務與社會議題，惟未建置追蹤成果機制、規劃階段未審慎評估合作對象及場域，致延宕計畫期程並徒增經費支出，及工藝數位平臺內容與媒合情形尚待加強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二）文化部為順應數位時代 5G 應用趨勢，促進文化科技發展，辦理 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惟間有產業人才需求調查未臻周妥，且未落實培訓後效益追蹤及補助案件監督管考作業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三）文化部為提升演藝團隊創作及展演水準，辦理表演藝術之策劃、輔導與推動計畫，惟補助演藝團隊數占全國立案總數比率、文化體驗教育補助範圍類型、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均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四）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擴大文化資產應用場域，惟部分已修復場域尚未營運、輔導考核各地方政府計畫執行之面向及指標標準不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五）文資局為因應環境變遷與極端天氣，提升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災害應變能力，辦理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惟部分文化資產尚未設置環境監測設備及傳輸模組待優化、3D 模型建置作業待強化，及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善加運用巡查系統 APP 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六）文資局推動產業、眷村、聚落等文化資產場域治理，惟部分計畫經費流用而未執行、或未設定績效指標及文化資產學院功能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七）文資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接軌國際發展「文化路徑」以保存文化資產趨勢，惟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及建立跨部會層次溝通協力機制、各文化路徑尚有多處社區營造團體迄未完成盤點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八）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為有效運用資源，依促參法辦理學員宿舍委託營運，惟未妥慎規劃取得旅館業登記、督促營運廠商改善違規經營事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九）文化部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有助所屬博物館發展為智慧博物館，惟部分館舍建置智慧管理系統未臻完善、3D 數位模型平臺功能尚待精進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十）文化部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鼓勵運用科技藝術創新，惟未將補助資訊周知具相關藝術學系之校院，且媒合藝術家進駐科研單位之行政作業延遲，壓縮藝術家創作執行期間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十一）文化部為提供兒童學習及體驗多元文化科技互動共學環境，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惟計畫推動初期即調整場館定位並變更樓地板面積，致延遲主要建築規劃設計採購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	
（十二）文化部成立蒙藏文化中心，接續推動蒙藏文化保存及傳揚等業務，惟年度預算與計畫年度經費需求差距甚遠，致年度施政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無法執行、部分館藏文物經管數量與產籍登記資料未符，或數位化及內容詮釋作業尚待辦理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

數位發展部主管包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資通安全署等 3 個機關，掌理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並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及加速國家數位轉型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資通安全業務、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數位發展部補助辦理「於安全第三地建置雲端 5GC及基地臺採低軌道衛星後傳網路，建構強韌性之 5G行動通信網路計畫」、「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計畫」、「補助既設國際海纜登陸站提升韌性建設」等案尚未完成驗收，及資通安全署辦理資通系統基礎架構及資通安全推動作業建置案，進行各方需求調查規劃作業期程較長，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5 億 4,1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9,7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1 萬餘元，主要係數位產業署尚待收回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25 億 1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983 萬餘元（1.57%），主要係數位發展部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增訂促進衛星固定通信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折扣費用及 5G 用戶占比折扣費用，致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766 元（00.00%），主要係應收業者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怠金，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2,877 萬餘元（100.00%），主要係應收業者逾期未繳納之頻率使用費及怠金，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71 億 13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億 9,876 萬餘元（88.70%），應付保留數 4 億 9,535 萬餘元（6.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67 億 9,4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18 萬餘元（4.33%），主要係數位發展部及資通安全署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704 萬餘元（98.20%）；減免（註銷）數 416 萬餘元（1.80%），主要係數位產業署委辦經費賸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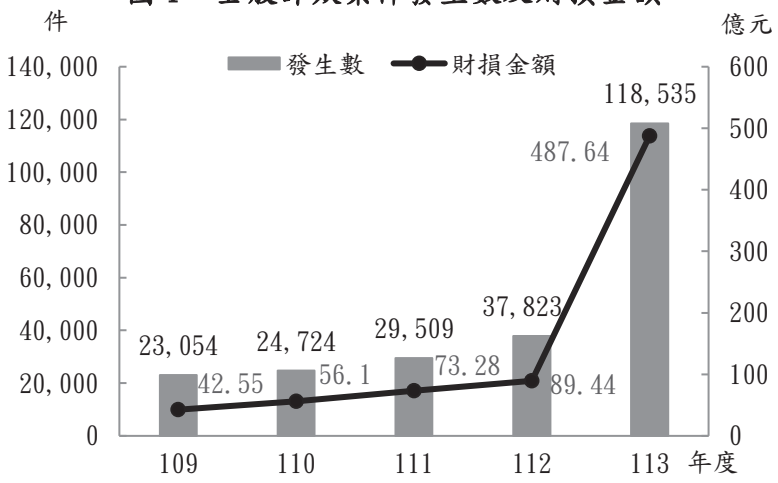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行網路廣告實名制與下架網路詐騙訊息等防詐措施，有助從源頭防範網路詐騙，惟網路防詐措施之深度及廣度仍須持續提升，相關業者之監督管理作業，尚待檢討加強。

行政院於113年11月28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版，由數位發展部負責數位經濟防詐工作，內容包含強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實名認證，要求業者應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於廣告中揭露；開發詐騙樣態分析防詐工具，透過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與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每日巡查5千至1萬筆網路廣告，藉由公私協力機制，自動化通報加速下架作業；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協助檢警調單位更快速查找虛擬帳號所屬第三方支付業者，加速圈存受詐款項，降低民眾損失等。數位發展部為辦理相關業務，另責由所屬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執行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辦理相關工作，計畫期程為113至116年度，其中113年度計畫經費2億9,795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年年上升，其中投資詐欺案件以透過網路詐騙最為普遍，占比約近8成，允宜提升網路詐騙防制措施之深度及廣度，有效降低詐騙危害：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統計全般詐欺犯罪數據，國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自109年度之2萬3,054件、42億5,506萬餘元，上升至113年度之11萬8,535件、487億6,417萬餘元，國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年年上升（圖1）。另檢視113年度全般詐欺案件類型，其中假投資詐欺財損金額361億3,016萬餘元、網路購物詐騙財損金額10億8,127萬餘元，兩者合計372億1,143萬餘元，占總財損金額76.31%。復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析，當前高發之投資詐欺案件，主要係被害人點選網路詐騙廣告後，詐騙集團再利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進行詐騙，約占79.8%，凸顯透過網路詐騙最為普遍。政府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依該條例第3條第2項第4款規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負責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電商等管理措施。又數位發展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打詐綱領相關推動重點，於113年度建置

圖1 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



註：1.警政署考量為符合實際治安現況，自113年9月起，詐欺案件發生數計算方式由「1案1發生數」改為員警受理報案「1被害人1發生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下架約 5 萬則詐騙訊息，並與金融機構聯手合作，成立「鷹眼識詐聯盟」，利用 AI 等技術阻斷詐騙集團金流，及推行廣告實名制，要求各大社群平臺進行廣告實名認證，從源頭防範網路詐騙等。惟 113 年度網路詐騙案件及財損金額仍較以往年度上升。又近年來生成式 AI 等新興科技技術興起，數位發展部現況推動之相關數位經濟防詐作為，仍面臨諸多風險與挑戰，舉如：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提供民眾通報及下架詐騙廣告，完成通報案件審核與通知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下架約需 4 至 5 天，與詐騙集團透過 AI 技術仿冒名人生成詐騙廣告僅需數秒，存有明顯落差；推動網路廣告實名制，惟防制海外公司、人頭公司或已解散公司刊登詐騙廣告，仍待相關平臺業者配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判斷網路廣告或社群平臺貼文內容是否涉及詐騙，存有主觀認定與誤判之風險等。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擬因應對策，提升網路詐騙防制措施之深度及廣度，以有效降低詐騙危害。據復：已要求廣告平臺業者提交身分驗證實施作法，並要求業者訂定詐欺防制計畫，主動對詐欺採取因應策略及相關措施，另持續運用科技工具，於網路廣告平臺掃描詐騙案件並通知下架，114 年 2 月詐騙案件數較 113 年 11 月下降約 41%，財損金額減幅約 23%。

2. 詐防條例自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後逾 6 個月，尚未督促納管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完成託播者身分驗證實施作法，及要求平臺業者提送詐欺防制計畫，影響詐欺廣告源頭追溯成效：依據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施行之詐防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評估，據以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按數位發展部訂定之「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113 年 9 月 16 日生效)，國內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適用詐防條例規定者，計有 Google LLC（Google、YouTube)、LY Corporation（LINE)、Meta Platforms, Inc.（Facebook、Instagram)、TIKTOK PTE. LTD.（TikTok）等 4 家業者經營之 6 個平臺。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函請上開 4 家業者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提送廣告託播者身分驗證實施作法及相關佐證資料，案經該部審查後，或因佐證資料不足，或因尚有需釐清事項，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均尚未通過審查，數位發展部亦未依詐防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提送詐欺防制計畫，難以確認業者是否已訂定網路廣告刊播管理政策及程序、詐欺防制管理機制是否妥適等，均影響防制詐欺廣告與源頭追溯。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以確保詐欺廣告刊播源頭追溯成效。據復：相關業者已提送其身分驗證機制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並已要求 4 家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提送詐欺防制計畫，後續將檢視業者所訂計畫是否完備，以確保業者落實源頭管理。

3. 詐防條例未明訂業者下架網路廣告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涉及詐欺嫌疑者完成期限，允宜積極研議相關作業機制，以確保詐騙貼文儘速下架，降低民眾受詐風險：依詐防條例第 33 條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

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113 年 10 月至 12 月通報案件，計有 10 萬 2,675 件，據數產署分析，其中屬內容之詐騙案件（舉如：詐騙相關社群貼文、投資社團、業配文、偽冒名人帳號等）約占 8 成以上，惟因上開條例並未明訂業者下架完成期限，未能確保詐騙貼文儘速下架。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相關作業機制，以降低民眾誤信詐騙內容之風險。據復：已要求納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詐欺防制計畫提出刊登或播送內容涉詐時之應對及通報機制，以降低民眾誤信之風險。

4. 數產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產業聯防平臺，協助業者共同防堵詐騙案件，惟聯防平臺尚無個人用戶示警功能，影響防制成效：數產署為協助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詐騙，於 113 年度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項下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產業聯防平臺（下稱聯防平臺），並訂定相關作業機制，投入經費合計 1,250 萬元，由第三方支付業者將疑似詐騙之客戶名單資訊上傳聯防平臺，相互示警高風險客戶，並於聯防平臺提供偵測工具，協助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審查客戶及確認實質交易內容，共同防堵詐騙案件。聯防平臺於 113 年 8 月上線，參與者為已通過數產署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之 64 家業者，截至 113 年底止已有 10 家第三方支付業者於平臺通報 39 家可疑客戶名單。經查，使用第三方支付之用戶包含個人（如：獨立自然人賣家、部落客、直播主、代購等）、公司行號、法人或團體等，惟聯防平臺僅能上傳公司、法人或團體之高風險用戶，尚無個人用戶示警功能。據數產署統計，現行第三方支付使用者，約有一半為個人用戶，又詐騙集團透過向第三方支付申請虛擬帳號收受詐騙款項，較以收購人頭帳戶作為收款工具容易。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強化聯防平臺高風險個人用戶示警功能，以提升第三方支付業者共同防堵詐騙案件效能。據復：已於聯防平臺系統新增允許業者上傳高風險自然人資料功能，並將持續優化介面，提升操作便利性。

（二） 規劃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有助提供民眾即時查詢與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惟部分功能與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相同或類似，且不具備報案功能；未明確訂定委託建置系統之功能需求，影響原定 113 年底上線期程；未規範通報涉詐案件機關處理時限且缺乏下架案件追蹤檢核機制；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與內容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制詐騙廣告政策成效。

數位發展部為從源頭降低民眾受詐風險，責由所屬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規劃建置公開平臺供民眾即時查詢、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同時利用人工、程式及 AI 等方式對可疑廣告進行分流，將可疑廣告交由政府機關或各業者判斷及處理，在民眾尚未遭受財產損失前，做預防性下架處理。數產署於 113 至 116 年度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項下，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系統網站及 APP，並委託台北市電腦

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通報案件分案審核作業，供民眾通報詐騙廣告及查詢已被通報之詐騙訊息，113 年度投入經費合計 1,350 萬元（系統開發及維運費 1,100 萬元、分案審核服務費 25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與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部分功能相同或類似，且不具備報案功能，允宜協調整合，以避免政府打詐資源分散及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於 106 年間建置「165 全民防騙網」作為全國性防詐資訊平臺，提供民眾報案及接收防詐宣導資訊，該網站於 111 年 6 月新增「假投資詐騙網站查詢」功能、112 年 5 月增設「檢舉詐騙廣告」管道，可供民眾線上檢舉網路詐騙廣告（包含 Facebook 廣告與涉詐粉絲專頁、Google 廣告、YouTube 影片廣告等），並經警方查證屬實後，即通報相關業者下架。經查，數位發展部責由數產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委託工研院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提供民眾即時查詢與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惟於系統規劃建置階段，未與警政署研商兩系統整合開發或功能介接之可行性，其功能與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查詢投資詐騙網站與檢舉詐騙廣告等功能部分類似，其餘主要差異為：「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之通報案件來源，新增 AI 自動掃描網路詐騙訊息，並可利用 AI 對可疑廣告進行分流，提升處理時效；另「165 全民防騙網」對於沒有網址之影片廣告，可提供以截圖方式通報詐騙及報案功能等（表 1）。上開兩網站之功能定位雖略有不同，惟網路廣告詐騙通報與報案分散不同系統，對於民眾受詐案件之查詢、通報及報案增加不便性。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與警政署協調整合之可行性，以避免政府打詐資源分散，及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據復：待「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相關功能正式上線一定期間後，將與警政署進行研商。

表 1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與「165 全民防騙網」功能比較

功能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165 全民防騙網
查詢詐騙網站	有	有
查詢詐騙廣告網址	有	無
通報詐騙廣告網址	有	有
通報詐騙廣告截圖（影片、圖片廣告等）	無	有
移除被通報之詐騙廣告	有	有
網路報案	無	有
AI 掃描網路詐騙訊息	有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產署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2. 數產署委託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之需求內容未盡明確，迨至公測階段始發現系統存有多項功能不完整，無法按原定期程於 113 年底上線：數產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委託工研院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系統網站及 APP，原預計於 113 年底正式上線。經查，數產署委託建置案需求內容僅簡略要求系統須具備網站及 APP 雙介面，提供民眾查詢或通報可疑訊息，並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由政府或民間單位進一步處理等，並未明確訂定系統及 APP 功能需求，致「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及其 APP 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4 日對外公開測試期間，始發現系統多項功能不完整，包含：（1）所有通報訊息（包括疑涉不良內容及遭盜用之民眾個人照片）均完整展示於首頁，易衍生個資外洩及不當資訊擴散風險；（2）使用者介面設計欠缺友善性，操作流程不夠直觀，影響民眾使用意願與效率；（3）系統內之可疑詐騙網址仍以可點擊

超連結呈現，導致民眾誤觸等。案經數產署先行下架重新檢討改善，截至 114 年 2 月 11 日止仍未完成改善，無法按原定期程於 113 年底上線。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數產署落實系統開發需求評估與管理作業，並儘速完成系統改善。據復：數產署已針對公開測試期間各方回饋建議進行 7 項系統與介面調整，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正式上線提供民眾使用。

3. 未規範「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接獲通報案件之審核處理時限，且通知廣告平臺業者下架之詐騙廣告，亦無追蹤檢核機制，以查證業者是否確依規定移除或限制瀏覽，均影響通報案件處理成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屬付費投放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24 小時）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經查，「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於接獲通報案件後，依該部規劃之作業流程，係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平臺系統審核確認屬詐騙案後，再透過系統通知廣告平臺業者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規定移除。惟數位發展部並未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審核作業時限，經分析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通報案件共計 10 萬 2,675 件，截至 114 年 1 月 16 日止，尚有 8,740 件仍未完成審核（表 2）。另該部對於透過系統通知廣告平臺業者進行下架之詐騙廣告並無追蹤檢核機制，未能查證平臺業者是否確依規定移除或限制瀏覽，亦欠周妥。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規範「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相關案件審核時限，並強化下架廣告之追蹤檢核機制，以提升防制詐騙廣告政策成效。據復：已請各部會依其業務特性自行訂定處理時程辦理，並透過跨部會會議檢討各部會執行情形。另已與平臺業者討論，後續透過 E-mail 及 API 串接回報方式，掌握通報案件後續處理情形，確保詐騙廣告下架。

表 2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詐騙廣告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月份	通報案件總數（A）	尚未處理案件數（B）	占比（B/A×100）
合計	**102,675**	**8,740**	**8.51**
113 年 10 月	50,682	3,393	6.69
113 年 11 月	21,054	1,652	7.85
113 年 12 月	30,939	3,695	11.94

註：1.資料統計時間為 114 年 1 月 16 日。
2.整理自數產署提供資料。

4.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運用 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及內容不足，存有詐騙廣告防堵漏洞，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詐騙廣告攔截效能：數產署為及時防止詐騙廣告流竄於網路，於「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內運用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開發之 AI 自動化掃描機制監測網路詐騙訊息，透過廣告數據分析，過濾疑似詐騙廣告並通報下架，以降低詐騙資訊傳播風險。惟 AI 自動掃描詐騙訊息之對象，僅為 Meta Platforms, Inc.公司旗下之廣告檔案庫（如 Facebook、Instagram 等），未涵蓋其他廣告平臺與社群媒體，如 Google、YouTube、LINE、TikTok 等，尚欠周全。另 AI 自動掃描機制僅限廣告檔案庫內之文字資訊，未納入圖片、影片、動態影像等多媒體訊息，鑑於詐騙手法日趨多樣化，詐騙集團已廣泛運用圖片式廣告（如假冒名人推薦詐騙）、短影片（如投資詐騙）、動態影像等方式傳遞詐騙訊息，現階段 AI 掃描機制涵蓋內容不

足，存有詐騙廣告防堵漏洞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數產署研議改善，以提升「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攔截詐騙廣告效能。據復：已於114年度防詐相關計畫項下強化AI技術應用，包含建置多模態詐騙風險分析模型，實現更準確之詐騙風險預測與即時攔截；發展影音與深偽內容偵測技術，提升偵測廣度；導入大數據與社群分析進行詐騙行為研究，建立風險關聯模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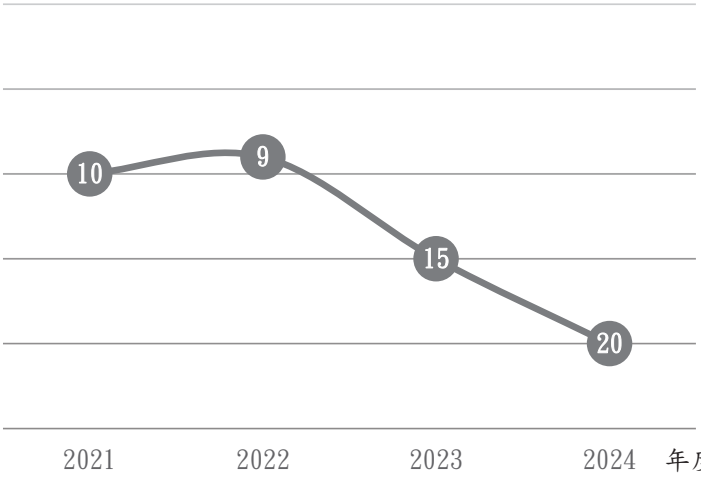
（三） 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果，惟我國公共服務數位化之國際評比排名持續下滑，政府單一入口服務網可提供線上申辦服務項目比率未及5成，又網站管理未盡周妥，致有重要服務漏未連結、錯誤或失效等情事；我的E政府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搜尋功能友善程度不足或欠精準，影響民眾使用便利性，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數位服務效能。

政府為接軌世界主要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依政策任務分為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4個分組，其中數位治理構面，數位發展部規劃將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政府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以資料為核心」及「民眾需求導向」之智慧政府服務，並投入經費約75億1,435萬餘元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至114年），其中「我的E政府」入口網從民眾需求觀點出發，以人生歷程及生活領域為主軸，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申辦服務項目，另為加速資料釋出並驅動資料再利用，辦理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持續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釋出數量與價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果，惟我國公共服務數位化之國際評比排名持續下滑，政府單一入口服務網服務項目可提供線上申辦比率未及5成：**政府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截至114年1月底止，已開放逾5萬項資料集、介接80個機關提供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1,087項資料下載與服務申辦、推出多項科技創新便民服務措施，如財政部手機報稅、建置「我的E政府」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gov.tw）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申辦服務項目，聚焦提供民眾人生各階段所需線上服務等，各項成果均已達計畫主要績效目標。據日本早稻田大學數位政府研究所（Institute of Digital Government, WASEDA University）與國際資訊長學院（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IO,IAC）共同發布之2024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International Digital Government Rankings，針對全球66個數位化主要國家進行評比，包含10項關鍵指標，37個次級指標），我國排名為第20名，為近4年來最低（圖2），且10項關鍵指標評比均未進入前10名，相較於我國2023年「數位政府推廣（Digital Government Promotion）」指標排名第6名及「新興資通訊技術應用（Utilization of advanced ICT）」指標排名第9名，明顯下滑。次查，「線上服務/功能應用（Progress of various online applications and services）」及「國家入口網（Convenience of homepage and portal site）」2項關鍵指標，為數位化政府以民為本提供服務之重要議題，數位先進國

家多透過整合各相關單位服務，提升線上服務項目及體驗，並於政府入口網站建立虛擬助手，導引民眾與政府部門互動，解決民眾數位能力落差等問題。據數位發展部統計，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我的 E 政府」網站共計提供 7,190 項服務，扣除重複項目 2,010 項後實際提供服務項目計 5,180 項，其中可線上申辦服務者僅 2,272 項，占所有服務項目之 43.86%，相較於愛沙尼亞（2024 年全球數位政府－關鍵指標「線上服務/功能應用」排名第 3 名）超過 90%政府服務可透過網路完成，差距頗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由智慧國家推動小組相關工作會議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持續透過跨機關會議、資訊主管聯席會宣導，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將其重要服務上架至「我的 E 政府」網站，擴大服務範圍及成效，並請各部會配合智慧國家推動小組相關措施，精進相關作為，提升服務效能。

圖 2　我國於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之名次



註：1. 早稻田大學未公布 2020 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4 年早稻田大學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報告。

2.　「我的 E 政府」入口網站部分重要服務項目未連結上架、各市縣政府提供申辦服務項數差距懸殊，部分服務網頁連結錯誤或失效：「我的 E 政府」入口網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已提供 7,190 項申辦服務，每月並彙整主題策展及參考時事熱門議題串連等作法，以利民眾知悉政府政策全貌即時獲取最新資訊，惟「我的 E 政府」入口網所集中列示之申辦服務，數位發展部係以鼓勵方式協請各機關配合將已提供之申辦服務，以網頁連結方式上架，因由各機關自主辦理上架服務項目，不具強制性，且數位發展部未能完整盤點各機關可應用申辦服務項目，及掌握其上架情形，致間有：(1) 部分機關之重要服務項目未連結上架，舉如「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百萬租屋家戶支持計畫」網頁之「社會住宅」租賃、「包租代管」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等服務，又各市縣政府上架提供之申辦服務項數差距懸殊，最高達 4,085 項，最低為 0 項（表 3）；(2)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檢核「我的 E 政府」入口網所有服務項目連結之有效性，發現計有 173 項服務網頁存有連結錯誤或失效

表 3　114 年 1 月底各市縣政府於「我的 E 政府」入口網上架申辦服務項數

單位：項

市縣別	上架項數	市縣別	上架項數
合計			5,326
小計	4,855	小計	471
臺北市	16	嘉義縣	13
新北市	9	屏東縣	39
桃園市	368	宜蘭縣	203
臺中市	4,085	花蓮縣	16
臺南市	20	臺東縣	13
高雄市	53	澎湖縣	82
新竹縣	143	金門縣	6
苗栗縣	－	連江縣	－
彰化縣	51	基隆市	31
南投縣	38	新竹市	65
雲林縣	72	嘉義市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表 4）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檢討研謀改善，並加強網站維運管理作業，以完善「我的 E 政府」入口網申辦服務項目，增進政府數位化服務之效益。據復：（1）將持續透過跨機關會議，請各政府機關將其重要服務上架至「我的 E 政府」入口網；（2）將優化入口網自動化檢測程式，調整自動化檢測範圍及檢測頻率，並建立通報及修正流程，先行下架連結失效之服務，俟機關修正後再上架至入口網等。

表 4　114 年 4 月 23 日檢核「我的 E 政府」服務網頁連結錯誤或失效情形

單位：項

政府機關	主管機關	項數
合計		**173**
小計		**87**
中央政府	行政院主管	4
	內政部主管	39
	國防部主管	1
	財政部主管	3
	教育部主管	4
	經濟部主管（含國營事業）	17
	交通部主管	6
	勞動部主管	6
	農業部主管	2
	環境部主管	2
	文化部主管	3
小計		**86**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	38
	宜蘭縣政府	8
	澎湖縣政府	40

資料來源：檢測資料母體為 114 年 4 月 23 日刊登於「我的 E 政府」入口網所有服務項目，經本部審計人員撰寫程式檢測結果。

3.　使用者透過「我的 E 政府」網站搜尋功能或主題策展網頁查找服務，須逐一點選多個或多層連結，難以一次取得完整正確之資訊，友善程度不足；EGOV 小幫手語意分析及關鍵字熱搜技術仍欠精準，回答未能切合使用者需求：「我的 E 政府」入口網自 110 年起每月彙整主題策展，以圖文懶人包呈現關鍵政府服務，嗣於 111 年 11 月上線「我的 E 政府」小幫手（下稱 EGOV 小幫手），運用語意分析及關鍵字熱搜技術，提供使用者互動式對話介面，透過網站搜尋功能或主題策展網頁協助使用者快速查找所需服務。據數位發展部統計，EGOV 小幫手自 111 至 113 年度累計使用 1 萬 1,437 人次（表 5）；另據該部每年辦理「我的 E 政府」入口網使用者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111 年度整體滿意度為 84%，112 及 113 年度均為 85%，服務品質已普遍受使用者肯定。惟查，「我的 E 政府」網站採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申辦服務項目，再以超連結方式連接各機關網站，使用者透過搜尋功能或主題策展網頁查找服務時，須逐一點選多個或多層連結，比對不同單位提供之資料內容，難以一次取得完整正確之資訊，友善程度不足；又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實際應用 EGOV 小幫手查找政府服務，因 EGOV 小幫手運用語意分析及關鍵字熱搜技術仍欠精準，致其回答未能切合使用者需求，如以關鍵字搜尋「桃園市生育補助」，EGOV 小幫手回覆之內容為「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澎湖縣政府生育補助」、「桃園市原住民族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桃園市敬老愛心卡」及「個人家庭桃園急難救助」等 5 項內容，非屬查找標的；另依 113 年度整體滿意度調查報告，亦有受訪者提出 EGOV 小幫手視窗答案文字部分遭遮掩，登入位置不夠直覺、不人性化，尋找時間過久等問題。經函請數位發展部以使用者觀點持續優化系統介面與功能，以提升政府線上服務效能。據復：將持續優化「我的 E 政府」入口網使用介面與

表 5　EGOV 小幫手累計使用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使用人次
合計	**11,437**
111	1,239
112	4,096
113	6,1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功能，並規劃於115至119年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中，導入生成式AI技術，以自然語言理解及親近民眾習慣之回應方式，加速民眾查找所需之政府服務資訊等。

4.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搜尋功能未盡妥善，致有查找不到已上架資料集情事，影響民眾使用便利性：截至114年1月底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開放逾5萬項資料集，並發展交通運輸、健康醫療等8項契合民間需求之高應用價值主題，以利各界加值運用政府資料。又數位發展部為便利民眾查找資料集及瞭解民眾使用需求，於該平臺建置搜尋功能，並建置「我想要更多」專區，提供民眾提出需求與建議之途徑。經查，111至113年度「我想要更多」專區民眾提出與開放資料相關之建議共794則，其中116則（占14.61%）係屬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有提供資料，惟民眾卻未能透過平臺搜尋功能發現該等資料集，舉如民眾欲查找臺南市交通違規取締統計資料，無法以關鍵字「臺南市交通違規」搜尋發現已上架之「臺南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資料集。另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於113年8月介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TAIDE模型，建立「小幫手」功能，可透過生成式AI查詢服務快速查找資料集，惟該項功能亦存有查找不到已上架資料集問題，舉如民眾欲查找113年總統選舉投開票所清單資料，經以關鍵字「投開票所」搜尋結果，計有全國性公民投票計票結果等10項，均非民眾所欲查詢之資料。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深入分析原因，優化平臺搜尋功能，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據復：囿於個案關鍵字或語意不同均影響查詢結果，故平臺提供關鍵字查詢、進階查詢、AI小幫手（Beta版）等多元查詢方式，將持續精進各項查詢功能，以優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使用者體驗。

（四） 政府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能力，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運作機制，惟各領域之資通安全通報途徑不同，有待整合、部分A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未達目標、部分領域資安防護基準尚未訂定或其適用範圍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依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領域區分為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8大領域。政府為因應我國資安威脅加劇，擴大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運作機制，建立8大CI領域層級與國家層級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電腦緊急事故處理小組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政府機關領域資安防護作業由各公務機關編列預算執行，金融領域由領域會員支應所有營運費用，其餘6個CI領域，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13年度推動CI資安整備及防護預算金額合計1億4,317萬餘元。經查政府推動CI資安防護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及CI領域層級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允宜研議予以整合，以提升管理效能及減省維運經費：政府為因應資通安全威脅，建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下稱N－CERT）與8大CI領域電腦緊急事故處理小組（下稱領域CERT），串連國家、CI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及CI提供者3大層級之資安事件通報應處作業。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下稱資安事件）後，應於1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進行資安事件之通報；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依限完成資安事件等級之審核。同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有資安事件後，應於1小時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方式進行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依限完成資安事件等級之審核；第12條第2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依據及必要資訊，依限按主管機關指定方式送交N－CERT。經查，各CI領域資安事件通報機制建置及管理情形，其中政府機關領域及其他7個領域之公務機關CI提供者，於知悉資安事件後須至N－CERT網站通報，再由該管主管機關至該網站進行審核。上述除政府機關領域以外之7個領域，其中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緊急救援與醫院等5個領域之非公務機關CI提供者於知悉資安事件後，須依限至各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之領域CERT平臺通報，再由各該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領域CERT平臺審核後，將相關資訊提交N－CERT網站，惟該5個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轄管非公務機關CI提供者與其所屬公務機關之資安事件通報途徑不同，除須每年編列預算維運其領域CERT系統（113年度各領域CERT委商維運金額合計834萬餘元），且領域CERT須因應N－CERT網站異動情形配合修正提交格式外，因通報對象屬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之不同，亦須分別至N－CERT及其主管之領域CERT網站進行資安事件等級審核作業。另查，金融、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2個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未建置各領域CERT網站，該2領域之非公務機關CI提供者於知悉資安事件後，係先填具事件通報單並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傳送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再由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N－CERT網站進行資安事件通報，相關資安事件通報處理過程無法透由系統管控。按現行N－CERT網站已設置公務機關CI資通系統資安事件由發生機關直接登入通報，並由各該管主管機關直接於N－CERT網站執行資安事件等級審核功能，經函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檢討研議評估整合國家及各CI領域層級之資安事件通報審核系統之可行性，俾各領域CI提供者（公務、非公務機關）之資安事件均可透由N－CERT通報及審核，以簡化通報、審核行政作業程序，提升CI提供者資安事件管理效能，並減省相關領域CERT平臺維運經費。據復：除通訊傳播領域因事件通報欄位之特殊性，通報方式暫時維持現狀外，其餘CI領域未來將統一至N－CERT網站進行通報。

2. 113年度尚有11個A級CI提供者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未達目標，允宜檢討研議有效改進措施：資安署為有效衡量CI提供者工業控制系統之資通安全防護程度，於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至113年）（下稱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建構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下稱工控資安成熟度）評估模式，由低至高分為第0級至第5級等6級，以掌握其資安防護

整備度，112 及 113 年度目標為推動所有 A 級 CI 提供者之工控資安成熟度分別達第 2 級及第 3 級以上。據資安署統計，112 及 113 年度納管之 A 級 CI 提供者計 30 個及 31 個（表 6），112 年度工控資安成熟度評估已達第 2 級以上者計有 24 個、未達第 2 級者 6 個，占 20.00%；113 年度工控資安成熟度評估已達第 3 級以上者計有 20 個、未達第 3 級者尚有 11 個，占 35.48%。經查，113 年度成熟度仍為第 0 級、第 1 級、第 2 級者，分別為 2 個、4 個、5 個，其中 10 家為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 CI 提供者，1 家為交通領域 CI 提供者，經查其工控資安成熟度評估結果，計有「確保委外廠商（承攬商/供應商）資安稽核」、「落實工控資通安全弱點評估」及「執行工控資料與資通系統備份」等檢核項目未達標準，經函請資安署檢討研議有效改進措施。據復：已規劃將 A 級 CI 提供者工控資安成熟度未達目標者，納入 114 年度資安服務團輔導遴選對象，針對其成熟度弱項進行重點式加強輔導，以提升其資安防護整備度。

表 6　A 級 CI 提供者工控資安成熟度評估情形

單位：個、%

工控資安成熟度等級	112 年度		113 年度	
	個數	占比	個數	占比
合計	**30**	**100.00**	**31**	**100.00**
第 5 級	—	—	—	—
第 4 級	—	—	—	—
第 3 級	6	20.00	20	64.52
第 2 級	18	60.00	5	16.13
第 1 級	1	3.33	4	12.90
第 0 級	5	16.67	2	6.45

註：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A 級 CI 提供者係指其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對於社會公共利益等，將產生災難性或非常嚴重影響。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3.　數位發展部尚未訂定通訊傳播領域工業控制系統之資安防護基準，又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適用範圍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下稱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資通系統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認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得自行擬訂防護基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其規定辦理。經查，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及緊急救援與醫院等 5 個領域 CI 提供者，均有維運工業控制系統，因其資安特性、認證標準及管理方式有別於一般資訊系統，其中能源、水資源、交通及緊急救援與醫院等 4 個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訂定領域資安防護基準。惟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數位發展部尚未依據上開規定就其轄管通訊傳播領域 CI 提供者資通系統訂定資安防護基準。另查，衛生福利部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訂定之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適用範圍，僅限於該部轄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未包含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所轄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 CI 提供者，亦欠周延，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妥處，以完備資安基礎環境。據復：將研議於 114 年提出適用通訊傳播領域 CI 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草案，並辦理公告事宜；另資安署刻正研修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修法後特定非公務機關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準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基準規定辦理。

（五） 政府為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推動各機關配置適足資通安全專職人力，惟部分機關未按資通系統維運現況，提交資安責任等級，影響資安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另資安職能訓練相關規範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參加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後，輔導轉任、留才等配套措施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於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依該法授權訂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下稱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明定各公務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下稱資安責任等級）配置資安專職人力（A級4人，B級2人，C級1人），又為輔導資安專職人員建立所需之專業能力，擘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並自113年起實施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機關擴大取才管道。經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配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未按所屬資通系統維運現況，提交資安責任等級，致所屬雖有維運資通系統，卻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力：**依據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2條規定，公務機關之資安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A級至E級；第6條規定，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且具系統權限區分及管理功能者，資安責任等級為C級；第7條規定，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資安責任等級為D級；第8條規定，無資通系統且未提供資通服務，或全部資通業務由其上級機關兼辦或代管者，資安責任等級為E級。經查，文化部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將所屬文化資產局等6個機關之資訊系統主機軟硬體維護、主機權限及存取等資通安全管控集中至該部管理，並提交各該機關113年度資安責任等級為D級，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惟查，文化資產局等6個機關113年度仍辦理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管理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充資訊服務等46件採購案，金額合計8,713萬餘元，且其維運之國家文化資產網、臺灣工藝獎、文薈獎等網站均供民眾使用，並由各該機關執行網站管理、介面設計及委外廠商相關資安事項等履約管理業務，應屬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6條所定，資安責任等級C級之標準，惟文化部以各該機關「資通系統主機軟硬體維護、主機權限及存取等資安管控集中至該部管理」為由，提交文化資產局等6個機關資安責任等級為D級，而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員，核欠妥適。另內政部營建署（於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規劃將所屬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分署）之資訊人員、資通系統及設備等全部於112年底前移交該署，爰提交該分署113年度資安責任等級為E級，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惟因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作業進度落後，致城鄉分署113年度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等2件委託資訊服務案，合計2,330萬元，且其維運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均供民眾使用，亦屬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6條所定，資安責任等級C級之標準，國土管理署未評估城鄉分署資通系統維運現況，而以其未來資通系統維運規劃，提交其資安責任等級為E級，致城鄉分署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員，僅由業

務單位人員兼辦相關事務。上述機關資安責任等級評估作業未盡妥適，影響資安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存有無法落實資安業務之風險，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機關於重新辦理資安責任等級提報作業時，檢視 113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落實評估所屬資安責任等級，其中已列冊管理涉有實際維運資通系統之機關，嗣後將併各機關提報作業衡酌認定其資安責任等級之適切性，俾配置適足資安人力。

2. 資安署擘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期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具備所需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惟相關訓練規範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致持有專業職能訓練證書人數偏低，影響資安專職人員具備適足之專業能力：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為協助各機關符合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對於資安教育訓練應辦事項之要求，建置資安職能證書評量制度，及擘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針對資安專職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職能與專業職能，設置各項課程，建立評量題庫，俾利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建立所需能力。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資安署已設置「資通安全概論」1 項核心課程，及「資通系統風險管理」等 21 項專業課程。經統計各機關人員取得各項資安課程訓練證書情形，其中取得「資通安全概論」核心課程證書人數計 3,440 人（張），取得「資通系統風險管理」等 15 項專業課程證書人數介於 4 人（張）至 495 人（張）間，「資安策略規劃」等 6 項課程，尚無人員取得證書（表 7），取得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證書人數差異甚大，經分析主要係：(1) 依資安署所訂資安職能證書評量制度，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須於取得「核心課程」訓練證書後，始得參加其他專業課程，且各項課程職能證書有效期均為 3 年，屆期前須參加換證評量；又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資安專職人員只需持有 1 張資安職能訓練證書，並維持證書之有效性即符合規定，致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取得核心職能證書後，缺乏參加專業課程訓練及評量之動機；(2) 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參加「資通安全概論」核心課程訓練，113 年度首測加計複測通過率僅約 7 成，仍有約 3 成人員未具參加專業訓練資格，尚待檢討渠等未能通過評量之癥結；(3) 經統計行政院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

表 7　113 年底資安職能訓練證書數

單位：張

課程名稱		有效證書數
合　　計		**5,504**
核心	資通安全概論	3,440
專業	資通系統風險管理	495
	網路架構與部署安全	363
	資安健診	331
	資安稽核實務	165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	165
	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	149
	Web 應用程式安全	144
	通訊與網路安全	70
	資安政策法規標準	69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	44
	系統及網站滲透測試	20
	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Net）	19
	弱點掃描與入侵偵測	18
	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JAVA）	8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4
	資安策略規劃	—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
	網路安全監控與分析*	—
	GCB 組態安全管理*	—
	惡意程式檢測*	—
	數位鑑識與處理*	—

註：1.標註「*」者為未開辦課程。
　　2.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中，以統計、綜合行政等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員者計有 122 人，因缺乏完整之資訊專業基礎與實務訓練，通過評量取得證書之難度高；(4) 網路安全監控與分析等 4 項專業課程因尚未建立評量題庫，而未開辦相關專業課程訓練，影響資安專職人員具備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所訂各項專業能力，經函請資安署檢討精進資安職能訓練相關規範及執行作業，並研謀降低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員人數，以充實各機關資安防護能量。據復：(1) 將規劃調整資安職能訓練相關規定，於取得專業課程訓練證書後同步延長核心課程證書有效期，以鼓勵資安人員參加專業課程訓練及評量；(2) 定期檢討試題之鑑別度及難易度，並研修新版核心課程教材，期提升學員評量通過率；(3) 持續推動資安人才補實作為，鼓勵機關參與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取得資安專長；(4) 逐步完成專業課程之評量題庫作業及開設訓練課程，以強化資安專職人員於資安防護及新興資安威脅之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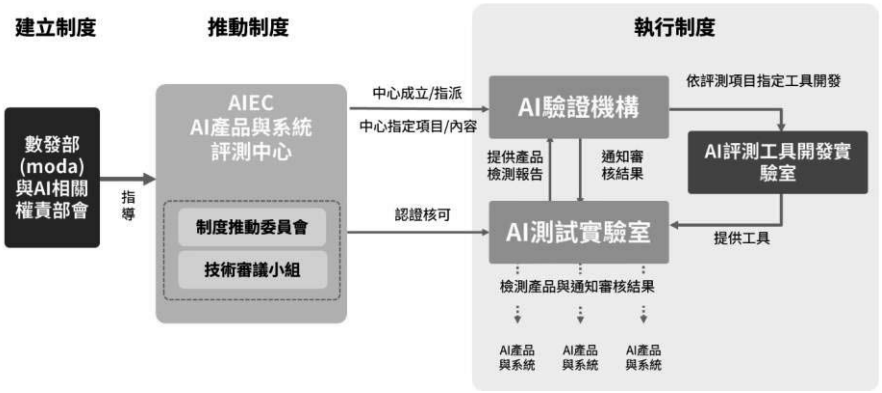
3. 資安署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取得資安專長，惟職能轉換訓練後，輔導轉任、留才或調整任職職系等配套措施未盡完善，影響政策執行成效：資安署為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之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該職系資格及資安專長，113 年度編列預算 4,375 萬元，培訓現職公務人員 237 人，惟未將輔導受訓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轉任資安人力不足機關納入計畫工作項目，尚難有效解決整體政府資安人力缺口問題；又受訓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如原機關編制尚無資訊處理職系職缺，或銓敘部認定各機關設有資訊專責單位者，僅得以「分析師」、「設計師」、「助理設計師」等職稱歸入資訊處理職系，其他技術類職稱則無法歸入，致現職公務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未能於原機關擔任資安專職人員，或取得資訊處理職系專業加給，均不利機關留才或攬才，影響政策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擬配套措施，俾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據復：數位發展部已發函各級機關鼓勵同仁踴躍參訓，並宣導請機關盤點及釋出部分員額調整為資訊處理職系職缺，另將協同資安署針對培訓學員之學習歷程與後續發展建置資料庫，作為持續性追蹤管理與資安人員任用及遷調之參考。

（六） 數位發展部推動設立國內 AI 評測中心並制定 AI 評測制度，有助降低 AI 產品與系統應用風險，允宜研議公部門導入 AI 產品與系統送測機制，以確保 AI 應用技術安全及可信賴；另數產署規劃建構 AI 應用技術與工具平臺，提供中小企業取用資源導入 AI 應用，惟計畫目標值訂定不具挑戰性，亦宜檢討改善。

數位發展部為建立符合國家與產業需求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機制，並健全國內 AI 評測制度之發展環境，責由所屬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與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於 112 年 12 月設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Center，下稱 AI 評測中心），制定 AI 評測相關制度、

標準及評測體系（圖 3），截至 113 年底止，AI 評測中心已規劃建立 10 大評測項目，並參採多方意見採一般性框架，編修完成人工智慧產品與系統評測參考指引（草案），俟技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後公布。另數產署為推動中小企業 AI 轉型升級，113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3,862 萬餘元委託工研院辦理人工智慧速捷技術深耕計畫，發展國內自主之 AI 一站式軟體系統，並強化垂直領域應用需求分析技術之研發，以加速產業導入 AI。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AI 評測體系架構與制度



資料來源：擷取自 AI 評測中心網站資料。

1.　**數位發展部已設立 AI 評測中心並成立 AI 測試實驗室及 AI 驗證機構，允宜研議建立各政府機關導入應用 AI 產品與系統送測機制，以確保 AI 應用技術安全及可信賴：**工研院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成立 AI 測試實驗室，受理 AI 產品檢測並產出測試報告；資安院於同年 11 月 15 日成立 AI 驗證機構，負責對 AI 測試實驗室之測試報告進行第三方確認，並出具評價報告及逐項說明，協助受測方評估產品表現，以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經查，AI 測試實驗室以在地語言模型測試服務為主，就可自動化/半自動化之評測項目，包含公平性（Fairness）、準確性（Accuracy）、可靠性（Reliability）、隱私（Privacy）及資安（Security）等 5 項進行技術性驗證；又 AI 評測中心於推廣測試階段鼓勵業者免費送測，據該中心統計，自成立迄至 114 年 3 月底止，於私部門部分，已促成國內 4 家 AI 廠商辦理 7 件產品之檢測，於公部門部分，計有數位發展部、高雄市政府（資訊處）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3 個單位，共計辦理 39 件產品之檢測。鑑於各政府機關為提升行政效率，利用 AI 輔助業務執行或提供服務已日趨普及，為降低各政府機關應用 AI 產品與系統之風險，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同數產署研議建立各政府機關導入應用 AI 產品與系統相關送測機制或作法，以確保 AI 應用技術安全及可信賴度。據復：已要求數位發展部 AI Bots 平台上之 AI 語言模型應用送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檢測，後續將持續透過辦理交流座談與部會訪談等方式，積極鼓勵各單位送測，另將提供 AI 評測方法與機制文件，協助各部會於 AI 計畫之採購與實施時，納入相關要求事項，以確保 AI 應用安全等。

2.　**數產署規劃建構 AI 應用技術與工具平臺，提供中小企業取用資源導入 AI 應用，惟計畫目標值訂定缺乏挑戰性：**數產署推動人工智慧速捷技術深耕計畫包含「垂直領域 AI 應用」

及「FAST AI 技術與一站式軟體系統」2 個分項計畫，其中「FAST AI 技術與一站式軟體系統」分項計畫係建構 AI 應用技術與工具平臺，提供缺乏 AI 研發能力之中小企業，便於取用相關資源並快速導入 AI 應用，113 年度編列經費 3,864 萬餘元，預計達成研發成果應用擴及 3 個應用領域，並與 2 家資訊服務業者建立商業服務合作模式及推動 30 家廠商使用系統。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數產署轄管之資訊服務業（含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計 1 萬 4,064 家，惟僅以每年與 2 家資訊服務業者建立商業服務合作模式為目標；另該系統係以協助中小企業 AI 應用及轉型升級為目標，依經濟部發布之 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所揭，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已突破 167.4 萬家，113 年度卻僅訂定推廣至少 30 家使用該系統，與資訊服務業者及中小企業家數相較，目標值均缺乏挑戰性，經函請數產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拓展應用領域逐漸提升資訊服務業者導入目標數，並依產業 AI 化程度、產業涵蓋率、達成效益等，評估設定未來計畫目標值。

（七）　數產署為解決中小微型企業數位人才缺口問題，辦理青年 T 大使計畫，惟計畫完訓青年就業率目標僅設定 2 成，遠低於勞動部職訓計畫訓後就業率目標為 7 成以上；另辦理 AI 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訓課程內容較少涵蓋資訊服務業關鍵人才所需演算法開發等技術能力，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為協助解決中小微型企業因數位轉型所面臨數位人才缺口問題，辦理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下稱 T 大使計畫），112 及 113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3 億 7,139 萬餘元；又為因應產業數位化、智慧化轉型需求，辦理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下稱躍升計畫）及 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鍊計畫（下稱淬鍊計畫），107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14 億 2,3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T 大使計畫完訓青年就業率約 4 成，已達計畫目標，惟計畫目標僅設定 2 成，遠低於勞動部職訓計畫訓後就業率目標為 7 成以上，允宜檢討改善**：數產署為協助中小微型企業解決因數位轉型所面臨數位人才缺口問題，辦理 T 大使計畫，培育大專校院以上學歷且於近 3 年（含應屆）畢業之未就業或欲轉職青年，透過參與企業實作訓練，養成跨領域且具備生成式 AI、資訊安全及科技行銷等數位技能人才，計畫目標為每年完成招募、培育數位青年 500 人、增加就業 100 人（就業率 20%）等。112 及 113 年度 T 大使計畫招募人數共計 1,079 人，實際完成培育訓練之青年共計 939 人。數產署自 112 年度起，以問卷方式追蹤調查 T 大使計畫完訓青年培育成效，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完訓青年訓後 3 個月內之就業率分別為 42.63%及 40.96%（表 8），已達計畫預期就業率 20%之目標，惟相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青年職訓專班計畫所訂定

表 8　完訓青年訓後 3 個月內就業情形

單位：人、%

年度 / 項目	112		113	
	完訓人數	占比	完訓人數	占比
合計	**441**	**100.00**	**498**	**100.00**
已就業	188	42.63	204	40.96
待業中	98	22.22	147	29.52
持續進修	155	35.15	147	29.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產署提供資料。

之就業率目標，為訓後3個月內（不含提前就業）達70%以上，或產業新尖兵計畫（109至112年度）之訓後1年以上平均就業率達80%以上等，T大使計畫所設定之就業率目標似過於保守，經函請數產署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據復：將參酌勞動部、教育部等部會訓練計畫之評估指標，後續計畫將青年訓後1年就業率目標提升至50%，以精進計畫推動之效益。

2. 辦理AI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已培育9千餘人，惟培訓課程內容偏重基礎概念介紹與單項技術操作，較少涵蓋資訊服務業關鍵人才所需演算法開發等技術能力，未精準對接產業人才需求：數產署辦理躍升計畫及淬鍊計畫，展開相關人才培育（訓）工作，從學校教育、在職訓練、員工訓練及一般AI人才等各面向著手，以利培訓課程與職場緊密扣合，107至113年度累計培育9,065名AI相關人才。據數位發展部113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所出具之113年產業AI人才需求調查報告指出，資訊服務產業普遍反映仍存有招募不到合適AI人才情事，連續兩年將「合適的AI人才不足」列為阻礙AI落地應用之最大障礙，尤以AI顧問、AI專案經理等6項關鍵人才需求最高，而人才缺乏之主因分別為人才供給不足（素質問題、數量問題）、在職人員技能不符及新興職務需求。經查，躍升計畫及淬鍊計畫111至113年度之AI人才培育課程設計，主要偏重基礎概念介紹與單項技術操作，較少涵蓋深度學習模型建構、演算法開發、資料處理與系統整合等關鍵人才所需技術能力，亦未規劃跨域應用課程，課程內容未精準對接資訊服務產業人才需求，經函請數產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以資訊服務業為重點深化場域，從「廣度培育」邁向「深度內涵」，進一步提升AI專業技術與應用整合能力之AI整合型人才。

（八） 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政、財政及社福等業務免檢具申辦數位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由於補助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提，致產生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補助之公司或企業，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成效，辦理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於113年度補助10個市縣政府共計2,654萬餘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112及113年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補助公司或企業共計2萬8,272件，金額共計28億6,723萬餘元。經查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政、財政及社福等業務免檢具申辦數位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由於補助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提，致產生各市縣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全國人民均能享有同等數位服務權益：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成效，辦理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發展MyData免檢據政府申辦業務、發展資料應用為基礎之主動提示或精準數位服務、發展循證式施政決策模式解決民生關切議題，及鏈結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應用或服務主軸等 4 大項，其中有關補助地方政府發展MyData免檢據服務項目部分，113年度計有9個市縣政府提出申請，內容包含新增地價稅自用

住宅用地申請、老人乘車敬老卡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等 128 項，業務類別包含地政、財政及社福等（表 9）；截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地方政府於 MyData 平臺上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項數，累計已達 698 項。由於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發展 MyData 免檢據政府申辦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提，致產生地方政府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如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項目，全國 22 個市縣中已有臺北市等 15 個市縣政府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其餘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金門縣、嘉義市、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7 個市縣政府尚未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又如申請生育獎勵金項目，全國 22 個市縣中已有南投縣政府、屏東縣獅子鄉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其餘市縣尚未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於 2023 年發布之歐洲轉型發展行動策略報告指出，數位轉型應確保人人有公平的數位機會，不遺漏任何人。又依據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推動主軸四，數位包容指用來建立一個沒有差別待遇的資訊社會所推動之所有政策與活動，並強調要減少特定群體之間的數位機會差異，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妥處，以確保全國人民享有同等數位服務權益。據復：已規劃九大服務主題，並依照政策推動與地方發展，訂定年度補助計畫項目，協助地方政府數位轉型，以打造數位包容之服務政府。

表 9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 MyData 免檢據服務項目情形

單位：項

業務類別	項數
合　計	**128**
地　政	6
財　政	45
社　福	35
商　工	2
教　育	9
其　他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2.　部分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補助之公司或企業涉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允宜檢討依規查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或企業最近 3 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經查，數產署 112 及 113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或獎勵轄管公司或企業案件各 2 萬 641 件（2 萬 548 家），金額 12 億 7,147 萬餘元、7,631 件（7,612 家），金額 15 億 9,576 萬元，據該署查核結果，該 2 年度受補助公司或企業均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惟經本部於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及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查詢 110 至 113 年度裁罰資訊，發現數產署 111 至 113 年度補助案件計有 3 家公司（補助金額計 106 萬餘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且情節重大；11 家公司或企業（補助金額計 6,739 萬餘元）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造成勞工死亡，或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且情節重大，經函請數產署查明妥處。據復：3 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且情節重大公司，將依規定收回補助款 34 萬 1,400 元，及雲市集平台數位點數 3 萬 3,600 點（按：1 點即新臺幣 1 元，下同）；11 家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且情節重大公司或企業，其中 5 家公司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追回雲市集平台點數 9 萬 9,945 點，其餘 6 家公司，數產署將先函詢勞動部確認其違法情節是否屬重大，再依規定檢討妥處。

（九） 數位發展部推動戶政、醫療及勞保等 18 個民生關鍵系統雲端備份及回復機制，確保系統具備數位韌性，惟尚有部分民生關鍵系統未納入推動辦理，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災害或緊急狀態發生期間維持政府與社會持續運作。

數位發展部辦理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下稱關鍵民生系統計畫），計畫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度，計畫總經費 13 億 3,241 萬餘元，規劃由 8 個執行機關推動 18 個與民生相關之關鍵系統（表 10），導入雲端備份及回復機制，以確保系統具備數位韌性。113 年度計畫預算 3 億 5,241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實現 3 億 5,041 萬餘元，實現率 99.43%，各執行機關均已依規劃期程訂定跨境公有雲加密與分持備份作業程序，完成 18 項系統、63 個功能模組之盤點與規劃設計，以及公有雲備份及回復至地端之試行演練等。按關鍵民生系統計畫內容，所稱關鍵民生系統，須能於災害或緊急狀態發生期間維持政府與社會持續運作，涉及業務層面及資料範圍包含：1.可辨識民眾個人身分或親屬（戶政）；2.與民眾財產、權益相關（地政、稅務、健保、勞保等）；3.民眾依法設立公司、工廠相關（商工資料）；4.動員所需人力、物力資料需求（物資、人員出入境）；5.雲端運算、雲端資訊安全防護、雲端網路架構及資訊系統移轉等。經查，數位發展部於規劃關鍵民生系統計畫初期階段，召開說明會議請各機關檢視與確認所盤點之重要民生關鍵系統是否需調整，並依各機關業務特性，評估應急（戰時）期間（例如持續數個月），可能面臨地端機房毀損與網路頻寬限制而無法正常運作，惟仍需維持重要民生系統持續提供民眾服務基本運作之情境，經各機關選定核心業務系統納列計畫執行。按中央政府各機關現行辦理業務層面及資料範圍攸關民眾財產權益之系統眾多，尚未納入計畫推動辦理部分，如國民年金保險系統、農民保險系統等，於發生重大事故或災害時，恐有韌性不足之風險。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持續盤點各機關關鍵民生系統，適時研議規劃調整列入後續計畫推動辦理雲端備份，以確保各政府機關關鍵民生系統具備數位韌性。據復：已將國民年金、農民月退休金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年金給付資料及基本服務功能納入後續整體規劃，以強化系統之數位韌性，後續將請各執行機關持續精進盤點作業，滾動調整關鍵民生系統。

表 10　18 個民生相關關鍵系統明細

執行機關名稱	民生相關關鍵系統名稱
內政部	1.戶政與役政資訊系統
	2.土地登記與地用系統
	3.土地複丈與地價系統
內政部移民署	1.入出國查驗系統
	2.移民管理系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國稅系統
	2.地稅系統
經濟部	1.公司與工廠管理系統
	2.商工資料查詢服務
	3.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資訊系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承保系統
	2.醫療系統
交通部公路局	1.車籍與駕籍系統
	2.運輸業系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勞保系統
數位發展部	1.全球資訊網站(執行至113年)
	2.公務系統(執行至113年)
	3.雲端T－Road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鍵民生系統計畫內容。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1）。

表 1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數位發展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數位發展部為提升數據資料運用價值，持續推動 MyData 個人資料自主運用與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惟 MyData 平臺部分服務使用率較低，部分個人資料尚未使用 T－Road 專屬通道傳輸，另有部分政府開放資料連結失效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擴大政府數位服務效能。	
（二）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建置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惟仍有部分偏鄉地區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未達 5 成；又補助 5G 建設要點所訂補助條件未盡完善，及部分 5G 基地臺完工後網路下行速率未達規範標準等，允宜研謀改善。	
（三）政府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與採購契約之訂定與修正作業，惟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有關調度各機關資安人員支援重大資安事件之配套措施尚待審慎研議，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亦乏法律明確授權，另共同供應契約資安軟體品質尚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完備國家資安環境與法律規定。	
（四）政府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惟方案目標值修正調降與政策方向未盡相合、資安治理成熟度達成情形與預期目標仍有差距，及導入零信任網路之期程與作法尚乏整體推動策略等，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方案執行成效及強化整體政府資安防護。	
（五）資安署為提升資安防護能量，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及培育資安人才等事項，惟補助計畫前置作業尚待精進、整體計畫目標訂定未臻周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管理措施未臻完善，及紅藍軍攻防演練方式未盡周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資安防護。	
（六）數產署推動第三方支付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以防制詐騙，惟部分第三方支付業者名單尚待釐清或全年銷售額較高之業者尚未登錄，又推動電商業者資訊安全輔導，惟尚有部分高風險電商業者未參與，允宜研謀改善。	
（七）政府推動智慧城鄉計畫，運用補助機制，形成智慧城鄉服務解決方案，提供民眾所需智慧應用服務，惟部分補助案結束後未持續提供服務或未確實檢視廠商個資刪除情形，智慧城鄉 Open API 管理平台之 API 服務使用率偏低，及未督導受託機構依契約規定設立孳息專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八）數產署為提升跨域數位人才就業力，辦理跨域數位人才計畫，惟數位網路學院課程平臺研習方式未完善，部分研習生未依規定完成相關課程，又未掌握研習生畢業後工作情形，及協同企業提供之工作職缺設有條件限制等，允宜研謀改善。	
（九）數位發展部辦理辦公空間租賃之規劃及採購作業欠周，執行出國計畫多數變更，及部分補助型計畫未訂定管考規定或將管考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等，允宜研謀改善。	

貳拾壹、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 113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公開部分 7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7 項工作計畫，包括強化僑團聯繫、健全僑教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繁榮南島智慧永續之旅專案經費未及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6 萬餘元（53.81％），主要係原未編列預算之 113 年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育計畫新生培訓報名費收入，及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冷暖氣機零件遭竊之保險理賠收入。

（二）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7,146 萬餘元，因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與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50 萬元，合計 17 億 8,896 萬餘元（公開部分 17 億 3,238 萬餘元，機密部分 5,657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55 萬餘元（98.16％），應付保留數 485 萬餘元（0.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5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97 萬餘元（1.5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2 萬餘元(96.95％)，減免（註銷）數 8 萬餘元（3.05％），係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研究計畫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政策擴大僑生人才培育辦理產攜專班，入學人數已逐年上升，112 學年度起補助學校就學生華語文能力辦理施測，惟未掌握缺測或成績未達標準學生名單，不利分級開班及評估學習成效，鑑於企業徵才要求之華語文等級多高於專班入學標準，允宜督促校方確實辦理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管控，並研酌提高產攜專班學生華語文門檻之可行性，進而增進學生畢業後留臺就業人數，達成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

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之人口及移民政策，整合原有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下稱產攜專班），提報「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31日核定，計畫期程為112至115年度，總經費36億2,099萬餘元，聚焦推動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4大工作面向，期能補充我國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缺口，並培育新南向國家新興市場所需人才。其中產攜專班部分，係以招收海外地區學生來臺就讀3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接續升讀對接之4年技專技院之方式辦理，112及113學年度入學人數分別為4,069人及5,723人，113學年度開設學校計27校、65科，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資料處理）等五大領域為主。產攜專班為使學生獲連貫完整專業教育，係採3年技術型高中加4年科技大學之學制，因來臺學習須達7年時間，華語文基礎聽讀能力實屬必要，爰僑務委員會自112學年度起，規範申請產攜專班資格為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以上標準，或在相關華語文學習機構學習華語文時數至少須達240小時等條件。該會自112學年度起，補助各技術型高中開設華語文班，請各校輔導學生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下稱華測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辦理測驗，於學生入學時進行前測，第一學期結束前進行第1次後測，1年後再進行第2次後測，學校可依據測驗結果分班辦理華語文教學，並評估學生華語能力提升情形。據僑務委員會統計，112學年度產攜專班學生於112年9月入學時進行前測，測驗結果，聽力及閱讀能力未達TOCFL A1者均超逾三分之一；嗣各校聘請教師辦理華語文班，1學期後於113年1月間進行第1次後測，測驗結果，聽力及閱讀能力未達TOCFL A1比率均顯著降低至15%以下（表1），學生華語文能力已逐漸提升。經查，112學年度產攜專班學生入學人數為4,069人，扣除部分學校學生須待實習結束後始測驗及退學學生計155名，應測驗學生計3,914人，惟上開前測、第一次後測總人數介於3,081人至3,864人間，均未及3,914人，顯示仍有部分學生未完整進行相關測驗，主要係因登入「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之測驗帳號由各校開設，僑務委員會雖請各校回報測驗結果，惟未要求校方管控缺測學生名單，並要求校方補測所致；又該會函請各校通知未達TOCFL A1學生應參與第2次後測，據該會統計，114年1月間進行聽力及閱讀第2次後測之學生分別為760人及667人，測驗結果，未達TOCFL A1人數分別為90人及106人，仍待加強輔導及協助落後學生儘速提升華語文能力，以利產攜專班學生後續專科學習表現。另華測會為利考生獲得各臺商或僑商公司徵聘

表1　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入學學生華語文能力（TOCFL）測驗情形

單位：人、%

測驗別及測驗結果		前測		第1次後測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聽力	**合計**	**3,081**	**100.00**	**3,380**	**100.00**
	未達A1	1,153	37.42	484	14.32
	A1	1,011	32.81	1,160	34.32
	A2	917	29.76	1,736	51.36
閱讀	**合計**	**3,174**	**100.00**	**3,864**	**100.00**
	未達A1	1,170	36.86	420	10.87
	A1	1,266	39.89	1,703	44.07
	A2	738	23.25	1,741	45.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人才消息，結合商界人力招募，於該會網站「證書用途－就業工作」中列示各家企業徵才訊息。經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檢視刊登之徵才資訊結果，計有 87 家企業徵求工程師等多項職務，徵才條件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等級，除 3 家企業僅敘明「依職缺要求」，3 家要求入門級（TOCFL A1）外，其餘 81 家均要求基礎級（TOCFL A2）以上。復查，教育部補助技專學院辦理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自 112 學年度起，亦規定非採全英語授課班別之外國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 TOCFL A2 測驗，未能通過者應逕予退學等，對學生華語文能力之要求均較僑務委員會所訂之 TOCFL A1 標準為高。按僑務委員會辦理產攜專班主要係期望學生充實專業知能後，留臺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倘學生華語文能力未能符合企業需求，將影響其留臺發展之可能性，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督促辦理產攜專班學校確實辦理相關測驗，並掌握學生參與測驗情形，據以分級分班辦理華語文班之授課，及就後測未達標準學生提供相關輔導措施，暨研酌提高產攜專班學生華語文門檻之可行性，進而增進學生畢業後留臺就業人數，達成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據復：近年來臺就讀產攜專班人數大幅增加，復考量學生華語文能力攸關層面甚廣，爰自 112 學年度起針對招生簡章之華語文能力報名資格逐年趨嚴規範，並訂定未來精進作為：1.將自 114 學年度起規範各校華語文施測期程，並依學生入學資料控管追蹤施測結果；2.調整 114 學年度產攜專班課程計畫，新生入學後基礎訓練增加 72 小時華語文課程，通過 TOCFL A1 者方可安排實習，並將各校僑生華語文能力納入開班員額審查參據；3.研議修訂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將報名資格規範為須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1 以上等證明，並研議增訂就讀期間未達相當級別者不得升讀之規範。

（二） 僑務委員會為建立僑胞資料，分析需求以提供精準服務，於 111 年 9 月正式發行 i 僑卡，截至 113 年底止已發行 8 萬餘張，i 僑卡之推動已漸具成效，惟海外臺灣僑民持卡比率偏低；另 i 僑卡英文網站部分頁面久未更新，網頁引導體驗 i 僑卡功能之內容尚待精進；又僑居印尼、泰國及越南僑胞可享有該國特約商家數量較為不足，允宜研謀精進卡務推展策略，以提供僑胞優質服務，提升 i 僑卡發卡數量。

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促進國內商機，於 106 年國慶期間發行實體僑胞卡（下稱第一代僑胞卡），提供國內外特約商店專屬優惠，並陸續發行虛擬卡片、提供線上申辦等服務，嗣為積極提升對僑胞之觸及率並瞭解個別僑胞歷史活動軌跡，於 110 年度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114 年）」，訂定「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113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1,087 萬餘元，並全數實現，期藉由推展及換發數位第二代僑胞卡（下稱 i 僑卡），完備僑

胞個人基本資料，據以分析其需求，並透過精準服務增進僑胞黏著度。經查ｉ僑卡推展及換發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ｉ僑卡自111年9月起正式發行，期建立僑胞基本資料，提升僑務服務，截至113年底止，已發行8萬5千餘張，惟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比率尚未及5%：僑務委員會自111年9月12日起發行ｉ僑卡，並執行各項推展作為，包括就持有第一代僑胞卡之僑胞，以電子郵件發送ｉ僑卡申辦連結；要求向會內申請獎助學金、投保傷病醫療保險之僑生，參加青年研習活動、華語文師資培訓之學員等先行申辦；113年度回臺參與十月慶典之僑胞，持有ｉ僑卡者始得申請慶典旅遊補助；辦理各項活動或研習時，利用學員手冊或短片加強宣導等。據該會統計，截至113年底止，ｉ僑卡已發行85,929張，較112年底之52,480張增加33,449張，增幅達63.74%，推動已漸具成效，惟與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於113年3月間赴立法院業務報告表示，預期ｉ僑卡在3年內達成20萬張之發行目標，仍有相當距離。經查，112年底海外臺灣僑民人數為208萬餘人，近6成僑居於北美洲，逾3成僑居於亞洲，經分析申請ｉ僑卡僑民僑居地分布情形，截至113年底止，整體僑民申請比率為4.12%，其中以非洲僑民占比10.06%最高，亞洲僑民8.23%次之，大洋洲僑民 5.48%及歐洲僑民 5.23%再次之，而僑民最多之北美洲申請占比僅1.80%最低，相關卡務推展策略允待加強宣傳力道。鑑於推動ｉ 僑卡目的係為精準化全球僑胞服務，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謀卡務推展之精進策略，並促請我國北美洲駐加拿大、美國等17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辦事）處，及紐約、洛杉磯等12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加強辦理宣傳推廣作業，以提升ｉ僑卡發卡數量，並達提供精準服務及增進僑胞黏著度之目標。據復：截至114年6月11日，ｉ僑卡計發行97,890張，已較113年底增加逾1萬張；有關北美洲僑民申辦ｉ僑卡占比偏低，主要係該地區僑民普遍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意識較強，將請駐北美洲同仁推廣時加強宣導ｉ僑卡系統已採嚴格標準之安全防護等；該會亦將結合僑務活動報名系統，於僑胞報名參加各項邀訪團、研習班及僑生就業輔導博覽會等活動時鼓勵僑胞一併申辦，及提供多元化加值服務、新增多樣化特約商店，暨於僑務電子報網站等設推廣專區，持續辦理推廣作為。

2. ｉ僑卡服務網站提供ｉ僑卡各項服務及優惠資訊，惟英文網站部分頁面久未更新，網頁引導體驗ｉ僑卡功能之內容尚待精進；又僑居印尼、泰國及越南僑胞可享有該國特約商家數量較為不足：僑務委員會將第一代僑胞卡定位為優惠卡，復為增加僑胞申請ｉ僑卡誘因，將ｉ僑卡擴大定位為優惠卡、聯繫卡及服務卡，並建置ｉ僑卡服務網站；考量海外出生之第二、三代臺裔青年等僑胞可能不諳繁體中文，且英文為全球官方使用最多語言，爰將該網站建置為中、英文之雙語言網站，以便利僑胞申辦、瞭解ｉ僑卡之服務。經本部於114年4月16日檢視ｉ僑卡英文網站，其中「What's New」僅有111年9月13日之「Join the 『ｉCompatriot Card』Overseas Authorized Stores!」1則貼文，與中文版網站約半個月更新1則「最新消息」相較，該英文網站顯未能同步更新。又僑務委員會113年3至9月間於僑團返臺參訪、辦理研習班及

營隊等相關活動時，透過以專人訪談方式，瞭解僑民持有 i 僑卡情形及使用體驗，並提出相關分析報告。據該分析報告載述，受訪人數計 58 人，其中持有 i 僑卡者計 45 人，該 45 人中有 23 人（51.11%）未曾使用 i 僑卡於特約商店消費、有 41 人（73.21%）不知 i 僑卡可綁定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以即時瞭解最新消息及查詢優惠訊息，及可顯示虛擬卡片等，i 僑卡功能普遍未獲僑胞知悉，i 僑卡服務網站引導、操作體驗及相關網頁內容，容有待精進之處。另上開分析報告亦指出，僑胞瀏覽 i 僑卡服務網站，主要係為瞭解最新消息及查詢相關福利優惠，且多位僑胞希望增加海外特約商店數量等。經查，114 年 4 月 16 日 i 僑卡網站所列海外特約商店計 1,077 家（表 2），主要分布於北美洲及亞洲，其中亞洲部分逾 4 成集中於日本（41.79%），其次為馬來西亞（21.50%）及南韓（9.42%）。另據僑務委員會統計，112 年度僑居地位於亞洲之海外臺灣僑民人數為 65 萬餘人，主要分布於印尼（22 萬餘人、33.84%）、泰國（15 萬餘人、22.76%）及越南（8 萬餘人、12.14%），惟位於上開國家之特約商店僅 75 家（18.12%），僑居該等國家僑胞運用 i 僑卡可獲優惠相對薄弱，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討 i 僑卡服務網站未能同步更新中、英文網站資訊原因，及網頁內容引導體驗 i 僑卡功能之允適性，研擬改善對策，並於亞洲海外臺灣僑民較多之印尼、泰國、越南等地增加特約商店，提供當地僑胞相關優惠，進而提升 i 僑卡品牌能見度及吸引力。據復：已於 i 僑卡英文網站「What's New」頁面介紹新增特約店家，並定期評估 i 僑卡中英文網站更新及優化功能需求；另將積極透過多元社群媒體平臺及駐外人員宣傳，持續招募僑臺商組織會員、海外主流社會及友好人士經營之商家加入 i 僑卡特約商店，以擴大 i 僑卡持卡人使用效益及外籍人士與僑胞觸及率，期穩健提升 i 僑卡特約商店能見度，提供 i 僑卡持卡人更全面優質服務。

表 2　i 僑卡海外特約商店分布情形

單位：家、%

洲別	商店家數	占比
合　　計	**1,077**	**100.00**
北 美 洲	490	45.50
亞　　洲	414	38.44
大 洋 洲	86	7.99
歐　　洲	63	5.85
中南美洲	20	1.86
非　　洲	4	0.37

註 1：資料日期：114 年 4 月 16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三）　僑務委員會為培育海外臺裔青年發展及深化其跨區域交流，推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及交流培訓活動，惟舉辦地區以北美及亞太地區為主，尚待推展至海外臺灣僑胞人數較多或具潛力之國家或地區；另部分實體交流培訓課程參加人數未如預期，後續線上培力課程參與率亦不高，允宜研謀精進改善，以深化及厚植僑界青年發展，拓展友我僑界力量，並提升課程參與率，發揮培訓資源最大效益。

僑務委員會為促進海外出生之第二、三代臺裔青年熟悉臺灣、認同臺灣、支持臺灣，進而達成僑團傳承，提出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以強化推動交流、培訓、組織、連結臺灣、國際

交流等面向之僑青工作，其中培訓面向，包括自 100 年度起於北美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ormosa Association of Student Cultural Ambassadors,FASCA），暨自 111 年度起辦理跨區域之資深海外青年文化大使（Senior FASCA）交流等培訓活動。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合計 4,12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度第 2 季共計辦理 FASCA 相關活動 1,133 項、參與者 2.3 萬人次；111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辦理跨區 Senior FASCA 實體培訓課程 4 場及後續線上培力課程 2 場，共計遴邀 132 人參與。經查推動 FASCA 活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培育海外臺裔青年發展，於北美地區及亞太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活動，獲得僑界正面迴響，允宜評估擴散推廣至部分海外臺灣僑胞人數相對較多或具有潛力之國家或地區：僑務委員會自 100 年度起於北美地區辦理 FASCA 培訓，並成立 FASCA 協會輔助學員投入文化外交及僑社服務等活動，自 111 年度起逐步推展至亞太地區。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培訓 FASCA 學員 7,994 人次，其中以美國 7,279 人次最多，其次依序為加拿大 560 人次、泰國 72 人次、澳洲 52 人次及菲律賓 31 人次。依 112 年度僑務統計年報（113 年 9 月出版）列載，海外臺灣僑胞總計 208 萬餘人，以美洲 129 萬餘人最多，其次依序為亞洲 65 萬餘人、大洋洲 6 萬餘人、歐洲 5 萬餘人、非洲 9 千餘人；又美洲以美國 104 萬餘人最多，其次為加拿大 18 萬餘人、巴西 3 萬餘人；亞洲以印尼 22 萬餘人最多，其次為泰國 15 萬餘人、越南 8 萬餘人；大洋洲以澳洲 5 萬餘人、紐西蘭 1 萬餘人較多等。經查，僑務委員會自 100 年度起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活動，110 年度以前主要係在北美地區辦理，包括美國 10 個地區及加拿大 1 個地區，獲得僑界正面迴響，自 111 年度起逐步推展至亞太地區，包括澳洲、泰國及菲律賓等，推動 FASCA 活動之洲別次序，與海外臺灣僑胞人數之分布情形尚屬相當，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仍有部分海外臺灣僑胞人數相對較多或具有潛力之國家或地區尚待推展，舉如：印尼、越南、巴西等。鑑於培訓未來世代海外僑青活動，有助於深化與臺灣關係之鏈結，為國力延伸至國際之重要力量，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妥適評估將 FASCA 活動擴散推廣至印尼、越南、巴西等國之可行性，規劃因地制宜活動，以深化及厚植僑界青年發展，拓展友我僑界力量，成為支持國家推展海外事務能量。據復：目前透過長期扎根東南亞僑務人脈及僑生培育，強化僑社聯繫服務，期藉由 FASCA 服務、文化、領導、傳承之精神，以因地制宜方式發展符合當地僑情之青年組織，強化我國和東南亞各國之人才鏈結；另 114 年規劃以巴西聖保羅作為 FASCA 培育計畫試辦據點，並採多元方式聯繫僑界新生力量，鼓勵青年學子參與該會舉辦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等各項活動，期擴大全球友我僑青根基。

2. 為深化海外臺裔青年跨區域交流，辦理資深海外青年文化大使交流培訓活動，惟部分實體培訓課程參加人數未如預期，且後續線上培力課程參與率不高：僑務委員會為鼓勵進入大學之 Senior FASCA 學員（17 至 25 歲）持續參與培訓活動，強化對臺灣之凝聚力，並培育

未來僑界青年領袖，自 111 年度起辦理 Senior FASCA 培訓活動，111 至 113 年度共計辦理實體培訓課程 4 場及後續線上培力課程 2 場（各 3 堂課程），由我國駐北美地區之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僑務秘書遴邀 FASCA 培訓學員參與。經查，4 場實體培訓課程，預計遴邀學員人數為 40 人及 50 人不等，其中 111 年 7 月於美國芝加哥辦理之場次及 113 年 6 月間於洛杉磯辦理之場次，學員參與率均達 9 成以上，而 111 年 8 月底於洛杉磯辦理之場次及 112 年 8 月底於臺灣辦理之場次，參加人數則未如預期，參與率分別為 55%及 65%，主要係因課程期間為暑期尾端，多數學員已安排活動，或適逢全美大學開學前夕所致。復查，為強化學員與臺灣連結，112 年 Senior FASCA 培訓活動採虛實並進辦理模式，學員除返臺參訓，增進對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外，另安排學員返回僑居地後，參加後續 3 堂線上培力課程，期能透過延伸性培訓課程，深化團體歸屬感，惟查，112 年度參與實體培訓課程之 26 人，其中完成後續線上培力課程者僅 8 人、參與 2 堂及 1 堂者各 5 人，均未參與者 8 人，係因美國東部及西部時差等因素，致參與人數未如預期。按辦理 Senior FASCA 活動，可使僑青熟悉、認同並支持臺灣，進而達成僑團傳承，經函請僑務委員會針對部分場次參與人數未如預期之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以發揮培訓資源最大效益。據復：未來實體課程將規劃以暑假初期為培訓期間，期提高各地參與人數；至後續線上培力課程，則將先行調查學員可配合時程，試行將學員分為美國東部及西部兩組，以分時段辦理之方式，提升線上課程參與率。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僑務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口移民政策，推動擴大海外僑生人才培育及留用，惟僑生專班年度招生目標達成率未及 8 成，近 3 年學員畢業率呈現下滑趨勢，又實際留用學士以上僑生人數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強化招生及在學輔導措施，暨相關就業輔導機制，以有效達成擴增僑生生源及厚植重要產業人才資本目標。	因補助學校辦理產攜專班學生華語文測驗情形仍待檢討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僑臺商因應國際淨零轉型趨勢，已委外盤點新南向五國僑臺商出口製造企業面臨之困境，允宜針對癥結關鍵問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謀精進輔導措施，以協助僑臺商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	
（二）僑務委員會為達成智慧國家目標，建置僑務智能客服系統，推動發展智能僑務服務，有助提供高精準化之僑務資訊，惟系統判讀回應準確度尚待精進提升，允宜研謀改善，提升系統效能，俾利後續僑務資訊服務發展。	

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4 個機關，掌理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推動重點科技發展計畫、打造科學研究自由探索環境、推動產學研聯合研發機制、協助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創新園區發展動能、培育與延攬及留用科研人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辦理低軌通訊衛星及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及海洋科技發展等計畫之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3,9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4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 萬餘元，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5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564 萬餘元（23.23%），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等罰鍰收入，及採購案廠商違約之罰款收入，暨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繳回專戶存款利息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4.83%)；減免（註銷）數 5 萬餘元（2.87%），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行政罰鍰，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90 萬餘元(92.31%)，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582 億 7,6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4 億 1,303 萬餘元（96.80%），應付保留數 17 億 5,677 萬餘元（3.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1 億 6,9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12 萬餘元（0.1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億 6,8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7,840 萬餘元（66.64%）；減免（註銷）數 1,747 萬餘元（0.99%），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太

空中心辦理火箭組裝及次系統開發測試廠房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因廠房選址變動，與廠商終止契約，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5億7,255萬餘元（32.38%），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之整合測試大樓增建統包工程，暨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辦理遙測衛星星系及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等計畫之福衛八號發射服務及光學測試熱真空艙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推動淨零科技方案，已初步展現減碳效益，惟經費配置及管考作業未盡周妥，去碳能源研發尚乏整合作業機制，部分研發項目技術成熟度與國際發展存有落差，法規配套未臻完備，或個案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政府因應全球2050年淨零排放趨勢，於111年3月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以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結合科技研發與氣候法制等兩大基礎，逐步實現淨零轉型之永續社會，其中科技研發為達成淨零轉型之關鍵基礎，經行政院於112年3月核定「淨零科技方案（2023－2026年）」，並成立淨零科技方案指導委員會，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偕同相關中央機關共同推動淨零技術布局與發展策略，督導方案執行成果，下設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下稱淨零科技推動小組），由國科會擔任幕僚，統籌淨零科技發展與路徑規劃、產官學研及跨部會溝通等工作，113年度預算數129億餘元，實現數122億餘元，實現率94.1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永續及前瞻能源等五大淨零科技領域科技發展計畫經費配置未盡周妥：政府為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於111年12月公布臺灣2030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268.8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_2e$）減量24±1%之減碳目標。國科會配合政府淨零轉型目標，淨零科技方案聚焦建置淨零科技基盤，推動永續及前瞻能源、低（減）碳、負碳、循環及人文社會科學等五大科技領域科技發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淨零科技方案規劃投入高減碳效益潛力科技，探索淨零排放突破式創新研發，112年度各科

表1 112年度淨零科技方案科技領域投入經費及減碳效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_2e$）

項目／科技領域	投入經費		減碳效益	
		占比		占比
合　　計	**115**	**100.00**	**6.35**	**100.00**
永續及前瞻能源	29	25.50	4.41	69.45
低（減）碳	42	36.69	1.84	28.98
負碳	10	8.85	—	—
循環	27	23.42	0.1	1.57
人文社會科學	6	5.5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技領域減碳效益合計 6.35MtCO2e，其中永續及前瞻能源領域減碳效益 4.41MtCO2e，占 69.45%，與投入經費 29 億餘元，僅占整體方案經費 25.50%相較（表 1），顯示投入永續及前瞻能源領域經費產生之減碳效益，明顯優於其他領域研發計畫，允宜研議參考各類科技領域研發計畫實際減碳效益，妥適配置方案經費，以提升整體方案減碳效益；(2) 淨零科技方案 113 年度共執行 56 項科技發展計畫，其中 12 項計畫係推動產業低碳轉型等補助、輔導事項及再生能源憑證管理，或營運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或執行綠能政策研究及綠能相關計畫申請及成果彙總等，金額合計 26 億 3,510 萬餘元，約占總投入經費預算數之 20.33%，均屬機關例行施政計畫業務，與技術研發關聯性低；(3) 淨零科技推動小組為系統性規劃淨零排放所需關鍵技術，盤點國內科技布局及技術缺口，於 112 年度提出 22 項優先投入研發項目，作為各機關研提 114 年度新興科技發展計畫參考，惟據國科會盤點，114 年度尚有固態變壓器技術等 13 項（圖 1）未編列經費投入研發，恐不利淨零科技技術發展目標之達成等情事。鑑於科技研發為淨零轉型目標達成之關鍵基礎，經函請國科會檢討研議調整方案計畫研發重點，並妥適配置預算資源，以提升科技研發減碳效益。據復：(1) 將著重各科技領域減碳效益，合理配置經費；(2) 將透過跨部會整合推動複合式議題，並著重投入實證場域驗證或具減碳潛力之計畫，而非部會施政之特定科技業務，以確保資源投入之整體效益；(3) 將持續引導各機關推動關鍵研發項目，導入跨部會整合規劃提案機制，並銜接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科研需求，提升優先投入研發項目之推動效益。

圖 1　114 年度未編列經費投入研發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2.　未依五大淨零科技領域績效指標落實計畫管考作業，部分計畫預算實現率未及 8 成或執行績效未達年度目標：為實踐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淨零科技方案以加速技術落地應用及導入前瞻科技研發，搭配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論證作為推動主軸，並就永續及前瞻能源等五大淨零科技領域，訂定太陽光電模組效率達 26%以上等 46 項主要績效指標，由淨零科技推動小組協助執行與管考作業。經查，淨零科技推動小組於每年底彙整各機關填報之年度亮點執行成果及投入研發項目之預估潛在減碳效益，惟未就方案主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進行管考作業，經檢視 113 年度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報告，46 項主要績效指標中，計有「完成工業用高壓氣氫儲運場域驗證」等 14 項，無可對應之執行成果，「開發新一代低成本 500Wh／kg（每公斤瓦時）鋰金屬固態電池與材料技術」等 5 項績效指標，僅敘述技術開發情形，未敘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另查，「黑潮示範電廠暨百旺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等 10 項計畫（113 年度預算計 12 億 6,586 萬餘元）相關標案，因重新調整計畫工項、招標條件與廠商預期存有落差，未能如期決標，或因地質鑽探須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等行政程序費時，鑽井進度未如預期，或相關設備採購案廠商延遲交貨，連帶影響數據分析期程等，致預算實現率未及 80%，或計畫執行績效未達年度目標（表 2）。經函請國科會檢討加強管考作業，並督促執行進度落後或績效未達目標機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方案執行成效。據復：已要求各機關明確填報主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輔以計畫執行亮點成果，整體評估方案計畫執行成效，並透過各機關按季填列計畫執行進度，適時掌握研發進程，協助執行機關及早調整執行策略，確保方案目標之達成。

表 2　113 年度淨零科技方案預算實現率未及 8 成或執行績效未達年度目標之計畫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預算數	實現數		績效未達年度目標
				實現率	
離岸風機結構智慧防災監測平臺建置計畫	國科會	151,818	7,634	5.03	✓
黑潮示範電廠暨百旺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	海洋委員會	70,000	21,695	30.99	
擴大地下再生能源潛力場域深層鑽探與資源確認	經濟部	124,771	41,115	32.95	✓
加速全面性地熱資源探查及資訊供應計畫		79,660	56,103	70.43	✓
淨零排放－水資源淨零科技		43,000	33,695	78.36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文化部	77,923	25,784	33.09	
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	環境部	67,333	35,253	52.36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199,829	144,234	72.18	
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408,528	374,480	91.67	✓
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	中央研究院	43,000	42,838	99.62	✓

註：1. 預算實現率未及 80%者以底色標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3.　多元去碳能源技術研發尚乏整合作業機制：依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載述，2050 淨零排放初步藍圖規劃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60%至 70%，氫能 9%至 12%，並搭配碳捕捉火力發電 20%至 27%，以達成電力供應去碳化。國科會為配合前揭去碳能源發展目標，規劃於永續及前瞻能源科技領域推動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地熱發電、海洋能、氫能及生質能等能源技術開發，輔以儲能、電網韌性與系統整合，提高電網穩定性，並由各主責機關執行相關技術研發。按歐盟各國考量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逐漸提高，個別再生能源存有電力產出不穩定且設置空間需求大等挑戰，已透過離岸風電、浮式太陽光電及海洋能等多元能源共置（構）發電，提高發電穩定性及空間利用率。經查，國內推動浮式風力發電、浮式太陽光電、岸基波浪發

電、點吸收波浪發電及黑潮發電等海域相關能源開發，係分別由經濟部、國科會、中央研究院及海洋委員會執行；另檢視113年度各機關科技發展計畫內容，存有不同機關同時投入地熱發電、黑潮發電及電網韌性與系統整合等相同能源科技研發情形（表3）。經函請國科會參考歐盟國家作法，檢討研議建立能源科技研發整合作業機制，以提升整體研發效益，及避免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相同研發項目。據復：已規劃自115年度起推動跨機關整合規劃機制，各機關已就「複合式海域能源」、「次世代低碳氫能技術驗證暨淨零智慧電網」及「碳封存整合社會治理」等議題，研提115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未來將持續加強跨部會溝通協調，確保資源配置整合效益與技術發展之互補性。

表3　113年度各機關執行相同能源科技研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能源別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地熱發電	經濟部	擴大地下再生能源潛力場域深層鑽探與資源確認	124,771
		加速全面性地熱資源探查及資訊供應計畫	79,660
	中央研究院	試金石計畫－我國淨零前瞻科技之前導細項計畫	352,783
黑潮發電	海洋委員會	黑潮示範電廠暨百瓩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	70,000
	中央研究院	「淨零排放」基於2050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	1,033,787
	國科會		
電網韌性與系統整合	經濟部	大功率電力轉換系統(PCS)研發計畫	126,187
	核能安全委員會	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	114,425
		淨零排放－電網韌性分析計畫	74,5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科技發展計畫113年度綱要計畫書。

4.　永續及前瞻能源、負碳相關研發項目技術成熟度與國際發展存有落差，允宜加強推動國際科研合作交流：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2023年9月發布之能源淨零報告書載述，如要達成2030階段性減碳目標，須提升再生能源相關技術，且氫能與氫燃料、永續生質能等前瞻能源及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技術亦須在2030年前加速科研及落地進度，以達成2050能源淨零排放目標。惟據國科會提供資料顯示，國內氫能、浮式風力發電、海洋能、地熱發電、生質能、核能及碳封存部分研發項目尚處研發初期或小規模示範驗證階段，如氫能之甲烷電漿裂解去碳產氫技術尚屬實驗室規模，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僅3至5，落後於國際標竿國家之TRL8至9；波浪能及海洋溫差能處於中小型原型機研發測試階段，尚未通過海上長期測試，整體技術發展約為TRL4至6，落後國際標竿國家TRL6至7約1至2年；生質能之永續航空燃料產製技術尚處於TRL5，惟國際技術已達TRL9之商業化階段等。國科會考量前揭國內能源技術仍待持續研發驗證，規劃透過汲取國際推動策略與技術經驗，策略性鏈結國際領先科研機構，以縮短國內淨零科技研發進程，惟截至

113 年底止，除透過臺德雙邊科學技術合作協議，推動雙邊氫能科研合作計畫外，其餘均無促成國際實質合作研發（表 4）。經函請國科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以加速國內相關技術發展進程。據復：將持續透過雙邊科學技術合作協議，與德國及法國共同推動綠氫運輸、生物能源與碳捕獲和儲存（BECCUS）、永續航空燃料及碳封存探勘等合作交流，另 114 年度將促成國內學研單位與美國史丹佛永續學院就增強型地熱、數位電網、長效型儲能等議題進行實質合作研發；將透過跨部會溝通平臺，共同研擬關鍵潛力研發項目與實驗場域驗證之國際合作推動策略，汲取國際經驗與資源，加速科技研發進程及落地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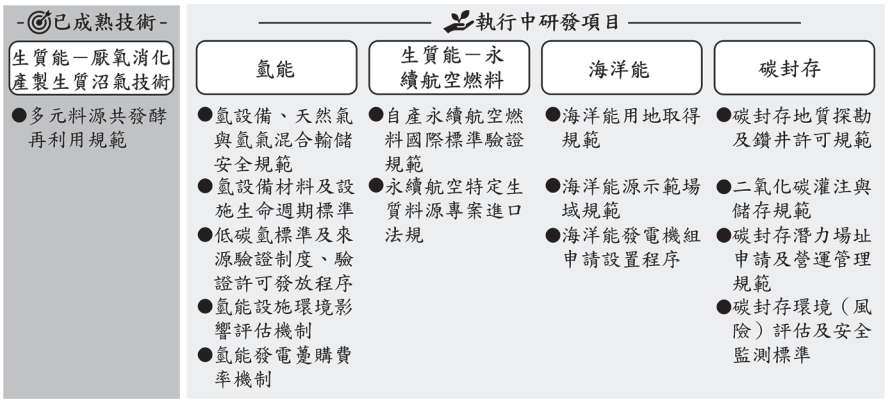
表 4　截至 113 年底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國際合作交流情形

類型	辦理項目
合作研發	臺德氫能主題雙邊科研合作計畫
國際參訪	參訪英國蘇格蘭及挪威具代表性企業、研究單位及碳捕捉示範案場
	至法國、丹麥、芬蘭及瑞典進行淨零科技訪查
	考察日本及韓國半導體、人工智慧（AI）及能源戰略之淨零科技策略發展
	至法國、比利時、荷蘭及德國考察工業脫碳與二氧化碳再利用技術暨產業發展
國際會議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及第 29 次締結方大會
	舉辦臺法科學研究會議
	參加臺法雙邊科研交流會議
	參加永續航空燃料高峰會議
	舉辦 2024 臺灣－北歐永續能源論壇
	舉辦臺智氫能對話交流
	舉辦淨零轉型科技論壇
國際展會	舉辦 2050 淨零城市展（淨零科技主題館）
	舉辦 2023 亞太永續博覽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國際淨零科技發展及配套研析與國合計畫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

5.　部分研發項目之法規配套未盡完備，影響研發成果落地應用及產業投入意願：國科會為加速淨零科技研發成果落地應用，並順利商業化，盤點國內永續及前瞻能源領域、負碳技術領域所需法規配套，其中生質能之厭氧消化產製沼氣技術雖已達成熟階段（TRL9），並可應用於集中處理工業廢水、農業剩餘物、禽畜糞及廚餘等多元料源，惟因政府尚無訂定多元料源共發酵再利用相關規範，致各項料源無法同時進入單一場域進行共消化產氣發電；另查，氫能、生質能－永續航空燃料、海洋能及碳封存技術等執行中研發項目，因缺乏能源之標準驗證、用地取得、環境（風險）影響評估及安全監測管理等規範（圖 2），致開發單位缺乏執行準據，影響技術研發成果落地應用及產業投入意願。經函請國科會積極協調權責機關儘速檢討訂定相關法規，俾利淨零科技研發成果落地應用。據復：已將「生質沼氣能源化場域法規調適」、「完備複合式海域能源法規配套」及「訂定開放產製永續航空燃料特定生質料源專案進口法規」等議題，列入 115 年度建議投入研發項目，並要

圖 2　113 年底已發展成熟技術或執行中研發項目尚待訂定法規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求各部會於規劃淨零科技發展計畫時，應將法規配套需求納入規劃，另將持續透過淨零科技方案指導委員會會議及跨部會溝通會議，重申法規配套應納入技術研發之推動重點。

6. 離岸風機結構智慧防災監測平臺主要設備採購案未如期決標，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國科會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加速發展離岸風電自主研發及運維能量，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國震中心），辦理離岸風機結構智慧防災監測平臺建置計畫（下稱離岸風機平臺建置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度，總經費7億6,946萬元，預計113年完成地工離心機主要設備採購，114年完成地工離心機附屬設備、風機葉片靜載及疲勞試驗系統採購。另為配合該計畫實驗設備空間建置需求，國科會陳報行政院於113年3月5日同意辦理「綠能設施測試實驗室建置計畫」，執行期間為114至116年度，總經費6億6,395萬餘元，規劃於114年初完成技術服務廠商甄選作業，並於114年中完成細部設計之規劃。經查，國震中心辦理離岸風機平臺建置計畫，因地工離心機實驗系統招標文件所訂付款條件及期程，與廠商預期存有落差，截至114年3月底止，已辦理2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致綠能設施測試實驗室建置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配合延後發包，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儘速針對問題癥結檢討研謀改善，以擴大支援再生能源技術研發。據復：配合國家綠能政策需求，將調整計畫定位為氫能輸儲及基礎設施等耐震防災技術研發，並依研發需求設置多振動臺複合試驗系統等，取代原規劃之地工離心機，已督促國研院辦理計畫變更作業。

（二） 推動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強化基礎科學研究基磐與人才養成，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效益評估及追蹤機制未盡周妥，或未落實科研人才交流規劃，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學術研究影響力。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掌理推動科研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等業務，為提供長久穩定之研發環境，強化基礎科學研究基磐與人才養成，自109年度起整合長期探索及深耕之基礎科學研究相關科研領域目標，辦理基礎科學研究計畫，下分好奇探索型基礎科學研究、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共用資源及核心設施、科研人才及國際交流等4項細部計畫，113年度預算數305億8,898萬餘元，實現數271億1,555萬餘元，實現率88.6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預算實現率連續3年未及7成：國科會為解決實務性議題，推動由上而下之重點議題計畫，聚焦優勢領域並結合跨領域研究，於基礎科學研究計畫項下推動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113年度預算數25億8,397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5億4,860萬餘元，實現率僅59.93%，已連續3年度（111至113年度）未及7成（表5），據說明主要係臺

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因協助執行中之研究計畫成果於產業落地應用，未徵求新案研究計畫；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臺灣計算創新聯盟、精準物質操控、SAR 合成孔徑雷達、雙邊國合研究等計畫及其他新興導向型議題計畫，因前期規劃時程較長，或整合涵蓋不同領域之研究團隊不易，或與其他專案計畫競合，致實際核定研究計畫件數較少，或先以小規模之試辦計畫與先導計畫執行，實際支用經費較少等所致。經函請國科會針對預算執行落後原因，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已於 114 年 3 月核定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 114 年度補助計畫，後續將提前辦理計畫審查作業；其餘跨領域整合型研究等計畫，將持續精進計畫徵案機制、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及加強計畫徵求目標與審查機制之說明與宣導，以提升經費運用效能。

表 5　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111	2,531,061	1,711,987	67.64
112	2,548,678	1,528,245	59.96
113	2,583,978	1,548,609	59.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2.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之計畫執行效益評估機制未盡周妥：國科會為支持與培植國家科研人才，配合前瞻基礎建設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計畫，推動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3 年度，復為穩定投入資源，促使具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於研究職涯初期能專注於新興議題、跨領域研究或接軌國際科研計畫等重點研究方向，自 110 年度起，於基礎科學研究計畫項下推動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53 億 4,914 萬元，累計實現數 47 億 4,844 萬餘元，實現率 88.77%，已培育碩博士等研究人才 8,228 人，並發表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論文 9,823 篇。經查，該方案項下包括「新秀學者」、「優秀年輕學者」及「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等 3 類，110 至 113 年度已核定補助 921 件計畫（表 6），113 年度平均核定各類計畫每件補助金額分別為 310 萬餘元、489 萬餘元及 491 萬餘元，為一般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152 萬餘元之 2 至 3 倍，並提供計畫主持人相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2 至 5 倍之主持人費，惟該方案執行成果之管控項目僅統計核定計畫件數、論文數及培育人數等。鑑於國科會推動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已參考國際觀測標竿作法，就科研職涯成長性、跨域創新與突破、國際學術影響力等，研議計畫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包括升等人數與平均時間、高引用論文篇數、跨國共同發表論文篇數、獲國外計畫或獎助人次等，且該會補助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之優秀年輕學者及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表 6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核定補助計畫情形

單位：件

補助類別 / 年度	合　計	新秀學者	優秀年輕學者	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合　計	**921**	**118**	**723**	**80**
110	**241**	30	195	16
111	**223**	24	180	19
112	**228**	31	175	22
113	**229**	33	173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計畫，亦要求計畫應規劃達到科學突破與實務應用，或提升研究之國際水準及學術影響力等目標。經函請國科會研議加強該方案效益評估及追蹤機制，適時檢討已結案計畫推動成效，俾助益達成培育跨世代研發人才之目標。據復：已掌握每年度計畫執行成果，並依執行成效調整經費，及持續掌握各計畫延攬優秀科研人才、銜接該會其他計畫及發表高品質期刊情形等，另持續透過計畫審查機制提供執行建議，將視整體推動情形，滾動檢討相關績效指標設定。

3. 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尚乏量化效益及人員留（轉）任追蹤機制：國科會為配合科技發展需要，及充實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人力，補助延攬講座及客座科技人才、研究學者參與科技研究計畫，並為瞭解政府各重點產業科研領域延攬科研人才之投入及產出情形，要求受延攬人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填報參與研究計畫之重點研究領域（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及人工智慧等）及量化效益（包括人才培育人數、論文著作篇數等）。經查，國科會 110 至 113 年度核定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共 9,959 件，總經費計 89 億 9,830 萬餘元，經該會統計屬政府推動之重點研究領域共 5,628 件，約占 56.51%，惟該會僅要求受延攬人填列量化效益，卻未統計各重點研究領域量化效益，亦無追蹤延攬期間結束後，講（客）座與研究學者之留（轉）任情形。經函請國科會檢討研謀改善，以利瞭解計畫執行成效，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據復：將進行系統調整，統計補助延攬科技人才重點研究領域量化效益相關數據，並規劃於 114 年追蹤講（客）座與研究學者之留（轉）任情形。

4. 臺灣科學技術中心規劃計畫未落實臺美科研人才雙向交流規劃：國科會辦理臺灣科學技術中心規劃計畫，選送臺灣年輕研究人員至史丹佛大學研習前瞻技術，提升自身學術及科研能量，依 111 及 112 年度計畫列載，第 1 年（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徵選補助重點領域人才赴美（史丹佛大學）深度研習；第 2 年（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除選送博士級人才赴史丹佛大學研習，並將強化關鍵領域雙向人培交流，延攬美國人才來臺實習；第 3 年（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檢討既有合作模式，並策略性逐步擴展到其他地區。111 至 113 年度核定經費計 1 億 9,977 萬元（114 年 3 月申請計畫變更調減為 1 億 5,450 萬元），111 及 112 年度已核定選送 4 名及 8 名博士後研究員赴史丹佛大學研習，113 年度（經滾動調整執行期程為 113 年 10 月至 115 年 2 月）因考量博士在學生赴國外研習，較能提高留臺貢獻機會及緩解產業高階人才短缺需求，規劃變更選送對象，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未再選送研究人員至史丹佛大學研習，至有關延攬美國人才來臺實習 1 節，亦因與美方進行協商費時，尚無實績。經函請國科會檢討研謀改善，以藉由雙向科研人才交流，提升科研能量。據復：已與史丹佛大學重新協商，調整臺灣科

學技術中心規劃計畫合作機制，改以重點主題研究計畫合作，輔以選送博士在學生模式，延續雙方實質合作關係，並已對外徵件；另美國學生來臺實習作業，因與美方協商費時，已逾113年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IIPP）選送學生來臺實習時間，後續仍可由美國學生申請該會IIPP補助計畫來臺。

（三） 推動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促進企業共同參與技術研發，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申請及核定件數逐年減少，管考及追蹤機制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研發成果落地應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促使業界有效運用學校創新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創新與競爭力，於113年度編列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預算15億3,839萬餘元，下分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計畫，期透過產學研共同投入技術開發，建構創新產學合作生態體系，以加速研發成果落地應用，執行結果，實現數13億6,580萬餘元，實現率88.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未如預期，計畫管理網站未有效發揮管控功能：國科會為促進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將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研發能量轉譯產業應用，鼓勵企業挹注資金共同參與學界應用研究，於產學合作研發計畫項下推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至113年度共核定補助2,601件計畫，經費計21億7,275萬餘元，促成1,692家企業參與合作研發，投入研發經費12億3,384萬餘元，惟截至113年底止，110至112年度已結案之1,928件補助計畫，其技術移轉、國內與國外專利申請件數及成立新創公司家數均未達目標值（表7），主要係學術研發成果尚未能由產業實際應用所致；(2)截至113年底止，110至112年度已結案之補助計畫，分別有19件、26件及13件於學術研發服務網登載之績效指標達成值為0，國科會均未確認究係計畫無相關實績或係執行機構漏填；另學術研發服務網所列延續性補助計畫之先期技轉授權金比率，係以系統自動匯入前一年度計畫申請書所列之次年度金額計算，未依企業實際繳納先期技轉授權金金額計算，致系統無從檢核先期技轉授權金比率是否符合規定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產學合作效益，並有效控管

表7 截至113年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發成果達成情形

單位：件、家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已結案計畫件數			672		665		591
技術移轉		365	294	358	275	312	224
專利申請	國內	390	340	365	268	383	282
	國外	133	112	145	113	143	97
成立新創公司		23	2	17	1	13	2

註：1.各年度目標值及實際值係依已結案計畫設定之目標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加總。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計畫執行成果。據復：(1)將與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共同規劃跨部會補助方案，鼓勵國內大專校院組成跨域整合研究開發團隊，針對實際產業遭遇困難，投入創新解決方案，擴散社會應用效益；(2)已修正計畫管理網站管控機制，將網站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設定為必填欄位，另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後之計畫總經費及企業實際繳納先期技轉授權金金額計算比率。

2.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逾 3 成聯盟績效未達目標值，畢業聯盟追蹤機制未盡周妥：國科會為鼓勵大專校院有效運用已成熟之技術能量，推動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技術合作聯盟，對外招募企業會員提供技術服務，建構具服務價值之平臺，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科會為有效衡量受補助聯盟達成永續經營及技術擴散等計畫目標，以聯盟招募會員數、營運收入作為主要績效指標，產學計畫、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為衍生成果績效指標，111 至 113 年度分別核定補助 62 至 98 個聯盟，補助經費計 4 億 2,557 萬餘元，執行結果，各年度皆有逾 3 成聯盟主要績效指標未達計畫目標值，另衍生成果績效指標除開發新產品外，其餘指標未達目標之聯盟比率亦有逐年上升趨勢(表 8)；(2)國科會為引導聯盟發展多元技術服務，於 112 年度將原受補助聯盟執行 2 期期滿(每期計畫執行 3 年，共 6 年)後，應達成自主營運目標，調整為兩階段目標，每 1 期之執行期間最多 3 年，鼓勵聯盟積極向外技術擴散，提升產學間合作扎根自主營運能力，第 2 期升級聯盟服務質量，朝向國際發展並擴大服務能量，惟年度追蹤對象及指標未配合計畫滾動調整，難以通盤掌握計畫補助後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研謀改善，並檢討畢業聯盟追蹤機制。據復：(1)將透過期中訪查及各項管考作業瞭解聯盟執行情形，並就執行進度落後聯盟提供營運策略建議，以達成預期成果；(2)已規劃調整畢業聯盟追蹤調查對象，並增加國際化發展、擴大服務能量及在地連結等指標，以利掌握計畫後續效益。

表 8 113 年底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未達成績效指標之補助聯盟占比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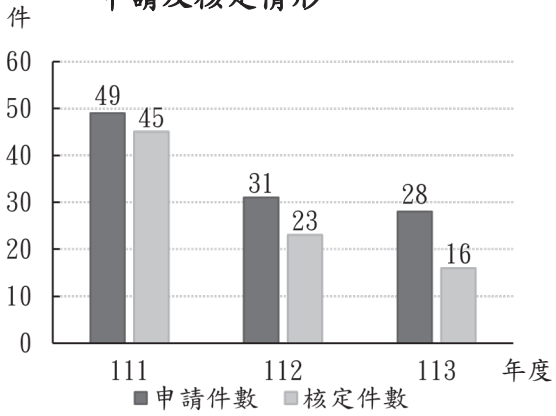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11	112	113
主要績效指標	會員數	33.67	38.10	35.48
	營運收入	37.76	36.51	40.32
衍生成果績效指標	產學計畫	31.03	33.93	35.71
	技術移轉	39.34	48.84	50.00
	技術服務	33.70	33.87	45.90
	新產品	23.46	24.56	21.15
	新技術	19.23	20.00	24.49

註：1.衍生成果績效指標非共同性指標，本表占比係未達目標值之聯盟個數占訂有目標值之聯盟個數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3.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之補助計畫申請及核定數減少，未盤點補助計畫銜接其他部會資源需求，且成果報告未揭露預期目標達成情形：國科會為促進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強化關鍵專利布局，辦理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下分前瞻技術研發型、產學研發中心型及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以發展前瞻技術研發成果，銜接經濟部補助資源。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度補助計畫申請及核定案件逐年減少(圖 3)，113 年度僅核定 16 件，顯示學研機構投入前瞻科技研發意願及能量下降；(2) 未依前瞻技術研發成果，主動盤點具產業化潛力之技術後續資源需求，建立銜接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資源，以擴散至產業應用之輔導機制；(3) 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成果報告未敘明中心管理成效及收益情形，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成果報告未敘明計畫期滿後轉型產學研發中心型或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實際辦理情形，無法掌握申請機構達成計畫目標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研謀改善，以協助企業提升前瞻關鍵技術自主研發能量。據復：(1) 將透過辦理計畫徵求說明會等方式加強計畫推廣，以擴大相關學術領域人才獲知產學資源資訊機會；(2) 將規劃調查已結案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後續發展情形，掌握其跨部會資源需求並提供協助，以加速銜接產業運用；(3) 將要求學研機構撰擬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或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之成果報告，須敘明預期目標之達成情形。

圖 3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計畫申請及核定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四）　推動國防科技前沿探索計畫，深化國防科技自主關鍵技術，惟未與國防需求緊密結合，且未訂定關鍵技術研發指標及轉介國防需求單位，又人才培育計畫效益管考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國防科研能量。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依據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相關規劃，推動國防科技學術研究，鼓勵學界能量投入前瞻國防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育，辦理國防科技前沿探索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預計總經費 19 億 1,887 萬餘元，透過成立學研中心及執行國防科技探索專案計畫等方式，深化國防科技自主關鍵技術，並成立學研總辦公室，執行跨部會協調等幕僚工作，協助各學研中心建立運作機制及交流。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6 億 5,74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科研技術藍圖未與國防需求緊密結合，且尚未訂定關鍵技術研發指標及轉介國防需求單位時程：國科會推動學研中心專案計畫，規劃每年補助成立資電通訊與智慧化科技、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前瞻感測與精密製造研究、尖端動力系統與飛行載具、先進系統工程研究、先進船艦及水下載具、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研究等七大主題領域學研中心，擔任各領域國防科研智庫，並對接國防需求單位，規劃國防科研技術藍圖，整合國防科研計畫及擬定研發策略。經查，國科會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 7 所大學計 5 億 808 萬元成立學研中心（表 9），並於 113 年

5 月發布自主國防科技發展芻議（即國防科研技術藍圖），依據國軍作戰可能情境，擬定聯合制空、聯合制海、聯合反潛、聯合反登陸及聯合源頭打擊等 5 種作戰方式，衍生 14 種戰術及 69 種執行策略，再依據作戰能力需求及裝備技術盤點與需求分析結果，規劃我國自主發展關鍵技術應用裝備及使用戰術情境，由各學研中心負責研發。惟經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部軍備局等軍方需求單位與學研中心於 113 年 11 月前瞻科技圓桌會議共商研討，決議將發展關鍵技術應用裝備自原有 18 項縮減為 6 項，顯示學研中心耗費 1 年餘研擬之國防科研技術藍圖，未與國防需求緊密結合，又各學研中心就決議發展之 6 項關鍵技術，均尚未訂定技術研發指標或里程碑，亦未有具體介接國防需求單位時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研謀改善，俾國防科研成果有效對接國防需求。據復：已於 114 年 2 月召開之前瞻科技圓桌會議規劃部會溝通會議決議，學研總辦公室於辦理 114 年國防科研技術藍圖相關會議時，應邀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參與，另學研中心於執行 114 年度計畫時，將依軍方單位所提之關鍵技術需求規格進行驗證，以利國防部評估承接之可能性，並請國防部督導需求單位依據各專案之研究成果，評估後續介接國防先進科研計畫，或納入軍事投資建案。

表 9　國科會補助七大主題領域學研中心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題領域	執行機構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經費
合　　計		**508,080**
資電通訊與智慧化科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53,950
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	國立中興大學	55,240
前瞻感測與精密製造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109,240
尖端動力系統與飛行載具	國立成功大學	110,000
先進系統工程研究	國防大學	33,000
先進船艦及水下載具	國立中山大學	101,350
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	45,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2.　國防科技探索專案計畫相關研發成果，尚未轉介國防需求單位研議後續技術開發或運用：依據國防科技前沿探索計畫 112 年度綱要計畫書列載，國科會為加速推動國防科技發展進程，辦理國防科技探索專案計畫，規劃每年研發 5 至 7 項關鍵技術，每 2 年概念驗證或雛型展示 5 至 10 項，以深化國防科技關鍵技術，達成國防科技自主；辦理加速無人機等國防前瞻技術依戰場情境落地應用，整合學界前瞻技術與業界產品，深化應用技術。經查，國科會 112 年度計核定補助 15 案學研團隊，研發個人穿戴式護具、水下資安系統等 15 項關鍵技術，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9 月，核定補助金額 8,312 萬餘元，各案於 113 年 5 月均已完成雛型展示或概念驗證；另於 112 年成立專案小組，執行智慧無人機蜂群先導型驗測專案計畫，規劃作戰應用情境構想，開發自動巡航避障與自動降落、機間通信、影像即時傳輸、人工智慧（AI）目標物辨識與定位、投彈機構等五大關鍵技術，已於 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1 月陸續完成 4 次先導型驗測及正式驗測，完成技術落地示範測試。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國防科技探索及無人機蜂群先導型驗測等專案計畫研發成果，均尚未轉介國防需求單位研議後續技術開發或運用。經函請國科會研謀改善，以提升國防科研能量。據復：該專案計畫執行過程已邀請

國防相關單位派員參與提供建議，以利計畫執行方向與成果符合國防需求，及與國防相關科研計畫介接發展，因研發成果尚無法達到軍方可承接或運用之階段，未來若持續獲經費補助支應，將召開跨部會協商討論會議，研擬詳細規劃內容。

3. **國防科研人才培育計畫效益管考機制未盡周妥**：依據國防科技前沿探索計畫113年度綱要計畫書列載，國科會為掌握國防自主關鍵技術，藉由設立學研中心及補助計畫團隊，延攬、培育及儲備國防尖端科研人才，並建立人才資料庫，將研發人才轉為民間產業所用，促進國防產業升級轉型，維持產業競爭力。經查，國科會辦理國防科技前沿探索計畫，112及113年度參與之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主要人力為117人及94人，培育碩博士生為369人及220人，已達培育人才150人之年度績效目標，惟截至114年3月底止，該計畫尚無建立人才資料庫，及計畫培育之國防研發人才至國防產業就業之相關統計，亦無人才培訓成果之追蹤機制，不利瞭解計畫培育人才成效。經函請國科會檢討研議改善，以利引導科研人力轉至民間，增加國防產業技術能量。據復：將與學研總辦公室共同研擬相關作法。

（五） 推動回應重要挑戰之AI研究計畫，建立資料與模型治理有關指導文件，惟僅供專案計畫補助之研究團隊使用，且公開共享之研究成果分散於不同網站平臺，尚未有效整合，影響資料共享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資料驅動AI創新與科學研究。

依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2021年11月公布「開放科學建議書」，建議各國以FAIR原則（圖4）開放研究數據，以促進科學合作與資訊共享。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建置歐洲開放科學雲(European Open Science Cloud, EOSC）提供歐洲地區各學術領域與跨國研究團隊使用，以促進資料共享及再利用；我國中央研究院為系統整理、保存與開放研究資料，已建置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及研究資料寄存所，並採用數位物件識別碼技術，確保資料不因變更存放位址，造成連結失效等情。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於臺灣AI行動計畫2.0主政科研領域之資料治理與流通，藉由「回應重要挑戰之AI研究計畫」徵求醫療與健康、半導體與製造、環境、智慧城市、服務、核心技術等主題AI研發專案，製作指導文件，如資料與模型治理作業規範建立指引、可信賴AI評估表（試行版）等作為治理機制，惟相關AI指導文件僅供該計畫補助之研究團隊使用，尚未廣泛應用於該會其他AI相關之研究計畫，未能充分發揮資料治理經驗

圖4 FAIR原則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分享效益。又截至 113 年底止，獲該計畫補助之研究團隊雖已於網站公開共享 61 項資料集及 79 項模型，惟各項研究成果分散儲存於 GitHub 程式碼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資料集平臺（下稱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 AI 研究中心等網路平臺，且資料集均未配發數位物件識別碼，難以確保其長期存取與引用，影響資料共享效益。經函請國科會參考國內外作法，評估將資料及 AI 模型之治理機制擴展至其他 AI 相關之科技發展計畫，並研議透過單一平臺釋出具數位物件識別碼且符合國際 FAIR 原則之數據資料，以促進資料驅動 AI 創新與科學研究。據復：可信賴 AI 評估表將送國科會各單位參考運用，又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已開發數位物件識別碼雛型功能，確保資料不因變更存放位址，造成連結失效，預計 114 年底邀請平臺使用者測試使用，加速資料共享效益。

（六） 推動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帶動我國產業創新，惟選拔晶片新創團隊家數未達年度目標，未促成晶片新創具前瞻性產品在臺技術合作或形成試製訂單，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前瞻晶片技術、產品在臺落地之目標。

政府為布局未來科技產業、掌握晶片技術與生成式人工智慧（AI）變革，提出「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扣合該方案打造臺灣成為全球晶片創新基地之目標，辦理「新創與創新驅動－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及晶片與系統創新挑戰計畫」，下分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晶片與系統創新挑戰 2 項分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7 年度，113 年度預算計 11 億 8,381 萬餘元，其中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分計畫預算 7 億元，預計選拔國內外潛力晶片新創團隊 10 家，在臺灣進行產業媒合與交流，並促成晶片新創具前瞻性之產品在臺技術合作或形成試製訂單鏈結我國業者或學研機構 3 件，藉此促成新創技術在臺落地發展帶動我國產業創新。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4,253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 20.36%，主要係第 1 次晶片新創團隊徵選於 113 年 10 月始完成選拔，且僅 5 家團隊入選，113 年 9 月辦理第 2 次晶片新創團隊徵選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尚未完成選拔作業，亦無促成晶片新創產品鏈結我國業者或學研機構案件（表 10），影

表 10　113 年度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執行情形

階段	辦理項目	推動方式	績效目標	達成情形
第一階段	吸引國際新創來臺	辦理全球規模 IC 設計新創競賽，鏈結重要國際展會及公協會、發掘具技術與應用前瞻性之國內外晶片新創，跨部會合作以多元管道吸引國際潛力晶片新創在臺發展。	選拔國內外潛力晶片新創團隊 10 家	選拔國內外潛力晶片新創團隊 5 家
第二階段	新創落地資源串接	針對獲選國內外潛力晶片新創，輔導介接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機構或產業供應鏈，並媒合與我國產業生態系相關業者之具體合作，針對有長期在臺發展意願之新創，提供落地補助。	促成晶片新創具前瞻性之產品在臺技術合作或形成試製訂單鏈結我國業者或學研機構 3 件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創與創新驅動－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及晶片與系統創新挑戰計畫 113 年度績效報告。

響相關預算之執行所致。經函請國科會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達成前瞻晶片技術、產品在臺落地之目標。據復：114 年度將深化與半導體新創相關國內外專業組織、加速器及創業投資之合作，發掘潛力案源參加競賽，及持續邀請系統整合廠商與需求端業者加入 IC 新創加速平臺，促成新創技術擴散，帶動我國產業創新，並持續滾動檢視計畫之相關規劃與執行作法。

（七） 建置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以利技術移轉與專利資料管理作業，惟資訊登載未盡落實，或系統未支援計畫共同主持人登載研發成果，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計畫成果管理作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利各類研究計畫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與專利資料管理作業，於 95 年間建置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並於 106 年完成系統改版（經費 830 萬元），凡向國科會申請各類研究計畫及相關獎補助措施者，其各項研發成果（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權等）應由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確實填報於系統。經查研發成果資訊登載 STRIKE 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研究計畫執行機構未將研發成果資訊登載於 STRIKE，或登載不完整：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復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撰寫格式列載，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於 STRIKE 填列；成果彙整表應至國科會網站（學術研發服務網）填列。經查，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於學術研發服務網，除填列成果彙整表（含研究計畫產生之論文及參與之研究人力）外，並於該網站之「智慧財產資料」填列簡易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經本部比對 111 至 113 年度研究計畫執行團隊於 STRIKE 與學術研發服務網填列之研發成果資料，發現有 218 件研究計畫，於學術研發服務網共登錄 254 筆專利、22 筆技術移轉及 8 筆著作授權，惟 STRIKE 查無相關研發成果資訊；另有 50 件研究計畫於 STRIKE 登載資訊不完整，與學術研發服務網登載之研發成果相較，尚缺 54 筆專利及 14 筆技術移轉（表 11）；又經查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發現 STRIKE 已登載之 25 筆專利已獲准，卻未有專利證書號、專利名稱及專利核准日期等資訊，經函請國科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通函計畫執行機構於 STRIKE 資料登錄時，一併勾稽及確認學術研發服務網之智慧財產資料，並請其清查補正，以確

表 11 111 至 113 年度部分研究計畫未於 STRIKE 填報完整研發成果情形

單位：件、筆

登載情形	研究計畫件數	未登載筆數		
		專利	技術移轉	著作授權
未登載研發成果資訊	218	254	22	8
登載研發成果資訊不完整	50	54	14	—

註：1. 本表係比對截至 114 年 2 月底 STRIKE 與學術研發服務網登載之 111 至 113 年度研究計畫研發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保研發成果之完整登錄與管理；另已規劃 STRIKE 改版，將以系統介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公開資訊方式同步更新專利資料，預計於 116 年完成上線，於系統改版完成前，該會將每季勾稽專利公示資料，並請執行機構更新，以確保專利資料維護管理之即時性。

2. 補助科研產業化平臺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部分專利未登載於 STRIKE：國科會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鼓勵各大學校院組成科研產業化平臺，並補助其執行研究計畫衍生發明專利之申請及維護費用，113 年度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計 8,666 萬餘元。經查，各大學校院於申請及獲准專利階段，須於 STRIKE 登錄專利資料，國科會於各科研產業化平臺申請補助專利費用時，將依其所提供之補助專利費用清單，勾稽 STRIKE 資料，並自 113 年度起，每雙月勾稽檢核未於系統登錄之專利資料，經該會於 113 年 11 月（按：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4 月間未再勾稽審查）勾稽審查結果，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有「子宮內膜異位症巴氏抹片樣本的體外非侵入式基因檢測套組」等 100 筆專利費用已獲補助，卻尚未登錄 STRIKE，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據復：業請執行機構儘速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登錄作業，未於時限內完成者，將於次年度計畫審查酌予扣減補助經費。

3. 計畫共同主持人無法於 STRIKE 填報計畫成果：國科會辦理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由多個執行機構個別提出計畫執行，並由總計畫主持人統整各計畫，惟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無法於 STRIKE 填報計畫成果，影響研發成果收入之繳納，前經本部於 111 年 6 月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於 STRIKE 新增填報功能。嗣經追蹤查核結果，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專利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合約等，仍須由總計畫主持人填報，計畫共同主持人無法單獨填報其研發成果，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 STRIKE 改版，預計於 116 年完成上線，於系統改版完成前，將邀請單一整合型計畫較多之執行機構成果管理單位，共同研商可行作法，如總計畫主持人先行填報研發成果，並於系統明確註記計畫共同主持人及其機構，以避免研發成果歸屬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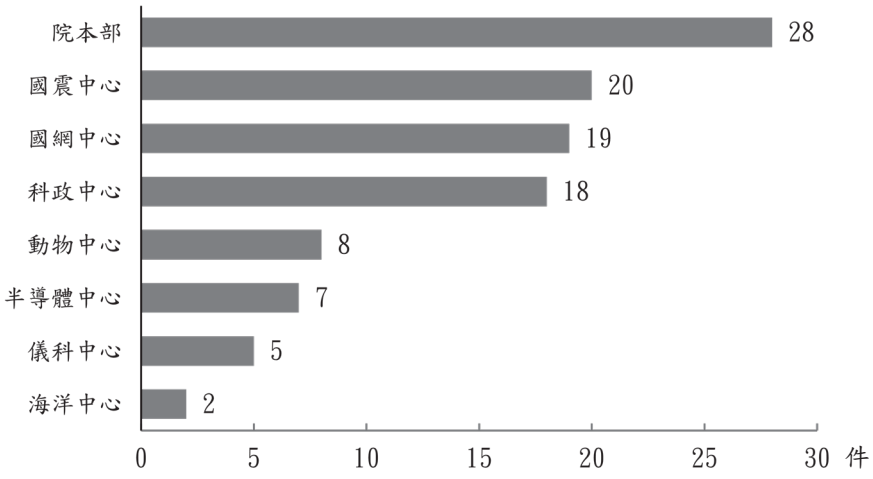
（八）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推動尖端科技研究，惟國際鏈結實施成果有限、研究及工程人力缺口持續擴大，部分平臺及儀器使用效益待提升；臺灣本土可信任人工智慧（AI）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相關應用尚處雛型研發階段，亦未訂定後續發展里程碑，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國家未來科技研究需求，建立良好研究環境，有效利用共同實驗設施，推動尖端科技研究，於 92 年 6 月 1 日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規定，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主管機關，設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下設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下稱動物中心，114 年 3 月 25 日起更名為國家生物模式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

心（下稱國震中心）、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下稱半導體中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下稱科政中心）、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下稱海洋中心）及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下稱儀科中心，114 年 3 月 25 日起更名為國家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等 7 個中心，透過統籌管理及整合資源，以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及培育優秀人才。113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 68 億 8,28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1 億 8,449 萬餘元，實現率 89.8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研院推動國際鏈結，尚無國際訪問學者及延攬國外研究人員實績，部分中心無國際實習生、或無國際合作計畫、或國際合作案件較少：**國研院持續推動國際實習生、國際訪問學者及國際客座專家相關方案，加強人才培育與交流，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推動國際雙邊研究計畫，深化國際夥伴關係，與具合作潛力之國外科研單位，開創合作關係。經查，國研院推動國際鏈結之人才培育及攬才措施，惟 113 年度均無國際訪問學者；另 113 年度錄取國際實習生共 14 位，主要集中於國網中心 9 位、半導體中心 2 位，科政中心、儀科中心及國震中心各 1 位，海洋中心及動物中心則無國際實習生，且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尚在有效實習期者僅 1 位；又自 112 年 1 月推動延攬國外研究人員方案，112 及 113 年度均無延攬及聘僱國外研究人員實績。另查，國研院 113 年度執行中之國際合作計畫 19 件，分由國震中心（7 件）、國網中心（5 件）、半導體中心（6 件）及儀科中心（1 件）執行，動物中心、海洋中心及科政中心已連續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均無國際合作計畫；又截至 113 年底止，院本部及各中心與國際研究機構簽署尚在有效期之合作備忘錄共 107 件，主要係辦理共同研究、人才培育及互訪、訓練，邀請出席研討會等，其中院本部、國震中心、國網中心及科政中心簽署之件數介於 18 至 28 件之間，海洋中心僅 2 件最少（圖 5），且其中 1 件將於 114 年 5 月屆期。經函請國科會督促針對問題癥結研議改善措施，以增進國際人才交流，及強化與國際科研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據復：國際訪問學者係由國研院內部研究人員申請，多數學者因肩負教學及研究等任務，較難安排長期出國計畫，將加強推廣及鼓勵同仁申請；另臺灣薪資結構對歐美研究人員較不具吸引力，除持續強化推廣外，並對在臺國

圖 5　113 年底國研院尚在有效期之國際備忘錄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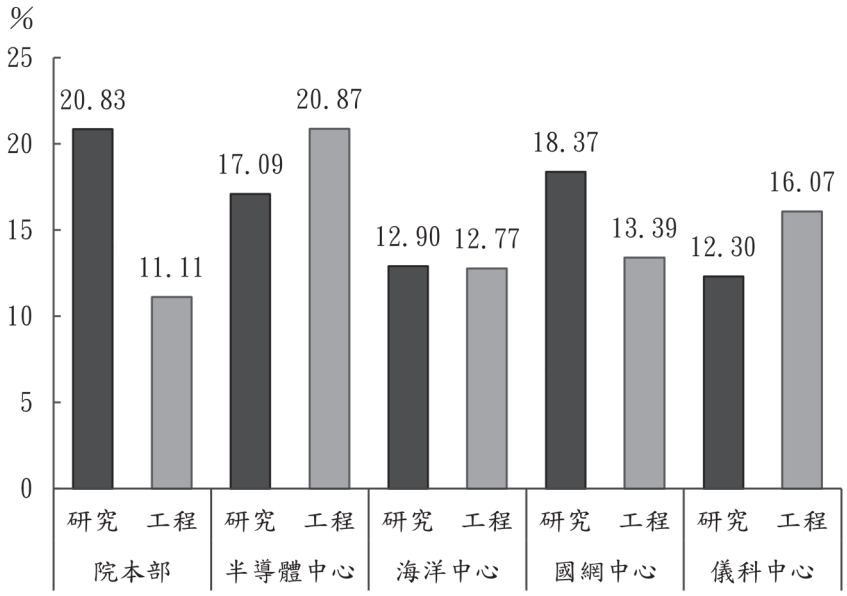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研院提供資料。

際學生及國外大專校院進行宣傳，期以國際實習生為延伸，作為留才及攬才基礎；將與國際頂尖大學建立合作關係，以增加各領域之國際實習生；持續鼓勵及協助各中心強化或發掘潛在合作夥伴，依據其研究特色與發展方向，推動具實質研究之國際合作計畫；海洋中心已透過續簽合作備忘錄，籌劃實質合作等方式，積極拓展國際交流網絡。

2. 部分中心研究及工程人力缺口擴大：國研院及各中心人力包含研究、工程、技術及管理等4類，預算總員額1,929人，截至113年底止，實際總員額1,724人，其中研究及工程人員預算員額分別為792人及344人，實際員額690人及289人，人力缺口比率分別為12.88%及15.99%；再以中心別人力缺口分析，院本部、半導體中心、海洋中心、國網中心及儀科中心113年度研究及工程人員缺口比率均逾10%，介於11.11%至20.87%之間（圖6），且其中院本部、半導體中心、國網中心及儀科中心113年度人力缺口均較112年度擴大，尤以半導體中心差異29人為最多，主要係政府近年新增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等新興科技計畫，致國研院及各中心近年新增研究及工程人力需求。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研謀延攬人才相關措施，以增裕組織人力。據復：將依計畫執行及設備環境建置進度，滾動進行員額管控及辦理人才招募；另已結合學界辦理實習生方案、提供碩博士人才獎助方案，以及運用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提供員工推薦人才獎勵措施等多元管道補強人才，以改善人力缺額情形，確保研究量能持續提升。

圖6 113年度國研院部分中心研究及工程人力缺口逾10%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研院提供資料。

3. 國網中心建置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臺，尚有部分廠商未建置平臺會員帳號，或未登錄平臺獲取相關資訊：政府為確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強化風險管理及完備防護能量，於103年12月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指導各部會及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提供者執行相關防護作為，並建立主領域、次領域及功能設施與系統等三層架構，其中國科會為主領域「科學園區與工業區」之協調機關，負責協調該主領域項下「科學與生醫園區」及「軟體園區與工業區」2項次領域，並擔任「科學與生醫

園區」次領域之主管機關，督導、管考及協助該次領域所轄CI提供者執行安全防護及演訓相關工作。國科會為強化各科學園區資安防護能力，補助國網中心於107年2月建置「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下稱SP－ISAC）」平臺（建置經費約1,400萬元），串接科學園區廠商名單資料庫，即時建置SP－ISAC平臺會員帳號，並蒐集資安風險情資，掌握可能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分享供會員參考運用；另於113年度持續補助國網中心辦理平臺功能開發、優化及維運，延續平臺營運及提升系統效能。經查，113年度SP－ISAC平臺會員數計1,321家，共發布683則資安情資(包含威脅情資65則、安全更新268則、資安快訊317則及威脅清單33則)，會員可透過電子郵件訂閱，接收威脅情資與安全更新相關資訊，至資安快訊及威脅清單，則須登錄平臺獲取相關資訊。經本部於114年3月31日比對科學園區廠商名單與SP－ISAC平臺會員，並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計有4家廠商，已分別於112年3月8日、113年6月24日、113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4日經核准登記入區營運，尚未建置平臺會員帳號；又113年度之平臺會員計1,321家，其中有438家廠商113年度未有登錄平臺取得資安快訊及威脅清單等資訊紀錄。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以增進廠商資安防護能力。據復：已完成SP－ISAC平臺與科學園區管理局廠商共用性資訊系統帳號自動同步建立機制，並每年辦理平臺服務宣導及技術交流，另建置威脅清單更新通知功能，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引導會員登入平臺取得資安資訊，增加平臺使用率。

4. 儀科中心部分對外提供技術服務項目無服務件數，或未及時更新網站儀器資訊，另逾3成科學儀器稼動率未及30%，自研自製之高階設備未再對外開放使用或委託案量少：儀科中心113年度辦理儀器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數2億5,852萬餘元，實現數2億6,721萬餘元，實現率103.3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對外提供技術服務項目儀器已過使用年限，精準度不佳，或設備故障等，均無服務件數，或服務所需儀器已轉贈，仍列載於官網，未及時更新網站儀器資訊；（2）逾3成科學儀器因儀器損壞，或配合執行之科技發展計畫期程結束、規格老舊不符市場需求，或實驗室未出租，無人運用等，稼動率【實際使用時數／（空機時數+實際使用時數）】未及30%（表12）；（3）自研自製高階設備，協助半導體產業增加國際競爭力，降低對國外採購依賴及設備維護成本，惟因關鍵技術無法滿足研發及產業需求，自112年即未再對外開放使用，或委託案量較少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盤點產學研界技術需求，及時更新服務項目，並檢討妥適

表12　儀科中心113年度儀器稼動率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稼動率	數量	購置金額	數量占比
合　　計	**1,469**	**1,035,584**	**100.00**
80%以上	621	739,834	42.27
50%以上且未及80%	256	107,768	17.43
30%以上且未及50%	116	35,179	7.90
5%以上且未及30%	372	88,881	25.32
未及5%	104	63,920	7.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儀科中心提供資料。

規劃儀器退場及再利用，以滿足外界對前瞻儀器支援科技研究之需求，及提升儀器使用效能。據復：（1）已將儀器報廢或捐贈予學校使用，並於官網刪除，後續將及時更新網站儀器資訊；（2）已規劃儀器退場、捐贈、用於製程研究與設備開發或轉為內部使用等，將持續配合未來研發及合作計畫需求，調整儀器使用計畫，以提高儀器稼動率；（3）已研議配合中心政策與研究進度辦理退場，並妥適規劃關鍵核心技術轉入原子級製程與先進封裝曝光控制技術計畫持續精進，其中可使用之關鍵組件，將移至其他計畫持續應用，或作為科普教學與人才培育用途，以充分活化再利用。

5. 打造臺灣本土可信任人工智慧（AI）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推動三大領域應用，尚於雛型研發階段，亦未訂定後續發展里程碑：依據113年臺灣可信任生成式AI大語言模型（TAIDE）精進與素養能力推動計畫列載，本計畫將擴大模型應用能力，深耕教育、醫療和法律等領域之應用示範，加值模型價值。經查，國科會為打造臺灣本土可信任人工智慧（AI）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自112年4月起補助國研院4億5,213萬餘元推動TAIDE相關計畫，截至114年3月底止，已開源釋出共6個版本，並有國立臺南大學等12個機關、公司及學校進行應用，惟其中國研院自113年推動之教育、醫療及法律等三大領域應用，使用者分別為華語老師、臺中榮民總醫院個案管理師及勞動部等，使用資料集為「學華語向前走」、「來！學華語」、「臺中榮總與成大醫院提供之乳癌、肺癌及大腸直腸癌衛教資料」及「司法院判決書公開查詢資料」等4項，截至114年3月底止，尚處於雛型研發階段，亦未訂定後續發展里程碑。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以有效加值模型價值。據復：為加速促進特定領域應用，採滾動式調整修正發展策略，以提供民眾使用、加速落地為研發方向，並透過與產官學研之需求討論，選擇不同領域及應用進行合作研發，以建立可落地之示範案例為目標，促進主權AI模型發展，最終推動百工百業在各領域之創新應用。

（九）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推動淨零減碳措施，惟因科學園區擴建及進駐廠商增加，預估碳排放量將持續成長，又碳密集度下降幅度未如預期，且廢棄物處理量能尚不足處理園區事業產生之廢棄物，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減碳成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推動淨零減碳政策，責由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減碳能力之建構與整合」、「推動節能、儲能及創能」、「製程減碳及循環經濟」、「營造綠色低碳生活環境」及「負碳及新技術引進推廣」等5項措施，並自111年起舉辦「科學園區減碳績優獎」，藉由績優評比機制，引導園區廠商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節能減碳，以達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碳排放量呈成長趨勢，又碳密集度下降幅度未如預期：行政院於111年9月16日核定第二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經濟部為主辦機關、國科會為協辦機關，

依據該行動方案列載，114 年度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 144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較 94 年度（基準年）減 0.22%；114 年度製造部門碳密集度（碳排放量／營業額）較 94 年度下降 55%。國科會為達前揭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由各園區管理局推動科學園區節能輔導、製程改善、綠色交通及循環經濟等減碳措施，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減碳 118.84 萬公噸 CO_2e 及 185.53 萬公噸 CO_2e，惟經以科學園區 94 年度排放量 2,137 萬公噸 CO_2e（按：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104 年始進行統計，94 年排放量為依製造部門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統計）減少 0.22%估算，114 年度科學園區減量目標為 2,132 萬公噸 CO_2e，惟近年因各科學園區進駐廠商增加及持續擴建，各園區碳排放量仍將緩步成長，預估 114 年度科學園區碳排放量將成長至 3,079 萬公噸 CO_2e（表 13），較 94 年度排放量增加 44.08%。另以園區碳密集度分析，112 年度園區碳密集度為 624 公噸 CO_2e／億元，僅較 94 年度之 925 公噸 CO_2e／億元，下降 32.54%，與目標值 55%相差 22.46 個百分點，且高於 111 年度之 578 公噸 CO_2e／億元，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各園區管理局已依循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參照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針對園區特性訂定減量策略及管理行動方案，並將配合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與碳費徵收費率等法規，持續促使園區事業加速減碳進度。

表 13　科學園區之碳排放預估及實際量

單位：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

科學園區別	碳排放量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估量合計		**2,642**	**2,821**	**2,902**	**3,079**
實際量合計		**2,464**	**2,462**	…	…
新竹	預估量	947	982	1,027	1,095
	實際量	867	799	…	…
中部	預估量	719	761	839	969
	實際量	705	682	…	…
南部	預估量	976	1,078	1,036	1,015
	實際量	892	98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2.　各園區管理局廢棄物處理量能，尚不足處理園區事業產生之廢棄物：各園區管理局推動循環經濟減碳措施，規劃於新竹、銅鑼、臺中、虎尾、臺南及高雄園區環保用地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或資源再生中心，將陸續於 113 至 118 年間啟動營運，預估 118 年度整體園區廢棄物處理量可達 1,157 公噸／日，惟因近年新設及擴建之園區陸續完工加入營運，據各園區管理局預估 118 年度園區內每日產生之可資源化及非資源化廢棄物各約為 6,908 公噸及 785 公噸，其中由資源再生中心處理 877 公噸及 280 公噸，其餘運送園區外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顯示園區廢棄物處理量能尚不足處理園區事業產生之廢棄物。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規劃提升園區廢棄物處理量能，及加強輔導區內事業源頭減量，並進一步提升資源化比率，以增進減碳成效。據復：各園區管理局持續輔導區內事業源頭減量、自行處理及提升再利用率，113 年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已提升為 94%，並已與產業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簽訂廢棄物處理相互備援

機制，廢棄物去化無礙，另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刻正擴建資源再生中心第 2 座焚化設施，以因應未來園區新設廠廢棄物處理量能需求。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科研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逐年增加基礎科學研究經費，惟重點議題及跨領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執行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流用比率偏高；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能量及管理規範待強化；補助學研界進行銀髮科技研發，未訂定明確發展主題及進行成果效益追蹤；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及研究學者，部分長期補助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未投入產學界任職，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科學創新能量。	因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預算執行進度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智慧國家方案相關計畫，強化臺灣整體網路韌性及提升數位轉型能力，惟雲端聯網中心尚乏國際海纜業者參與，機櫃使用率待提升，5G 網路應用仍待推廣及強化；前瞻智慧互動實境顯示科技研發計畫，部分科技研發團隊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待提升，或未有技術移轉及創新應用案，又女性研究人員比率逐年下滑，允宜研謀因應，以促進數位轉型。	
（二）推動高齡及淨零科技等前瞻科技計畫，維持臺灣產業及社會發展競爭力，惟部分再生醫學補助計畫未接續執行臨床試驗，或未銜接其他計畫繼續研發，又臨床試驗仍待多方資源挹注，再生醫學相關法令亦尚未完備；淨零前瞻科技研發之國際合作尚待強化，場域驗證未依規劃推動，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再生醫學研發能量，並達成以科技研發落實淨零轉型之目標。	
（三）建構科研創新創業聚落，輔導新創團隊成長，惟國外團隊留臺發展比率、新創團隊取得國內外資源及部分空間使用率尚待提升，又營運結果尚無法收支平衡，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新創發展及基地永續經營。	
（四）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畫，補助人數已達年度目標值，惟部分大專校院補助副教授職級以下比率未達自訂標準，且年度績效報告部分成果誤植，暨間有受補助大學召開會議審議及推薦獎勵研究績效傑出人員，相關會議紀錄未敘明獎勵人員受獎勵資格標準，允宜檢討妥處，俾達成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及保障年輕研究學者之計畫目標。	
（五）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提供技術服務，整體共通性績效指標均已達年度目標值，惟部分中心自籌收益率下滑，或未達關鍵性特色量化指標目標值，又研發成果授權尚有提升空間，貴重儀器系統管理及使用效能待改善；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雲端環境部分月份核心運算使用率滿載或過載，製程技術尚未接軌產業技術發展，又國際合作待強化，人才量能仍待提升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賡續推動尖端科技研究。	
（六）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維運及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並推動中子散射應用研究，完善先進光源設施研發環境，惟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及開放用戶使用時間比率待提升，另系統元件仰賴國外技術或原廠已停止生產，中子領域研究團隊及新進計畫主持人人數下滑，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發揮光源能量使用效益及服務品質。	
（七）設置科學園區已成功帶動經濟成長及產業結構轉型，並為滿足廠商用地需求，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惟部分已開發園區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相關限制，影響廠商進駐意願，另部分科學園區籌設或擴建計畫期程展延且經費大幅增加，或用地取得進度延後，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科學園區設置效益，及如期供給產業用地，協助產業發展。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包括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5個機關，掌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檢查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11項，包括發展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優化金融監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金管會及證券期貨局辦公室裝修改善、大樓外牆修繕工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8億83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億89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64萬餘元（0.08%），主要係廠商繳納違約金及標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16萬餘元（100.00%），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預算數16億3,59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億8,967萬餘元（97.17%），應付保留數1,961萬餘元（1.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6億929萬餘元，預算賸餘2,662萬餘元（1.63%），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3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35萬餘元（99.94%），減免（註銷）數3,368元（0.06%），主要係檢查局辦公室裝修改善工程經費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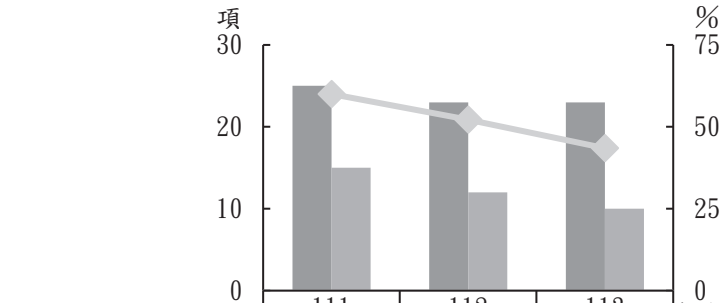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金管會建置普惠金融衡量指標，有助評估國內普惠金融發展與政策執行，惟衡量指標設定之目標值項數逐年減少或過於寬鬆，且指標項目之覆蓋率及執行成效，與國際存有落差，又股權群眾募資執行成效遲未發揮政策原意，允宜適時調整衡量項目及目標值，並積極檢討股權群眾募資機制，以達普惠金融目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提升金融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並與國際接軌，持續推動微型及小額終老保險、股權性質之群眾募資（下稱股權群眾募資）、創建創櫃板、鼓勵金融機構於偏鄉地區提供金融服務等多項普惠金融政策，並參考「二十國組織（Group of Twenty）普惠金融指標體系」建置「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國內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經查普惠金融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設定之目標值項數逐年下降或過於寬鬆，且指標項目之覆蓋率及成效，與國際存有落差：金管會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訂定 25 項、23 項及 23 項普惠金融衡量指標，惟衡量指標中訂有目標值者，分別為 15 項、12 項及 10 項，占比為 60.00%、52.17%及 43.48%（圖 1），呈逐年減少現象，又部分衡量指標設定之目標值過於寬鬆，例如：網路投保件數當年度設定之目標值均較前一年度實際辦理情形為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投保率未達 4 成，卻僅以有效保單件數逐年成長為目標，而未設定具激勵效果之目標值等，不利提升普惠金融政策推動成效。復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金融服務可及性調查結果，全球 2021 及 2022 年「每十萬成年人行動支付交易筆數」平均為 310 萬餘筆及 423 萬餘筆，我國僅分別為 243 萬餘筆及 283 萬餘筆，表現遜於國際平均水準；另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全球普惠金融指數資料庫」顯示，相關普惠金融衡量指標尚包括成年人使用金融卡或信用卡比率、成年人向正規金融機構借款比率、成年人金融知識調查、緊急籌款能力、中小企業擁有銀行帳戶比率等，惟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尚未納列上開世界銀行全球普惠金融指數資料庫揭露之事項，經函請金管會適時研議調整普惠金融衡量指標之項目及目標值，以確實評估政策執行情形。據復：未來將適時檢討目標值之設定能否確實評估政策執行情形，並將持續參考國際組織普惠金融指標體系發展趨勢，研議納入具品質涵義或非量化指標與「G20 普惠金融指標體系」相關指標。

圖1 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情形



	111	112	113
衡量指標總項數	25	23	23
訂有目標值項數	15	12	10
占比	60.00	52.17	43.48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網站公告資料。

2. 股權群眾募資有助具創新創意之微型企業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惟推行近 10 年募資成效未盡符合政策原意，且現行制度迭經外界建議尚有精進空間：金管會自 104 年 4 月起開放證券經紀商（下稱證券商）得經營股權群眾募資業務，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計有 8 家證券商業者經許可，取得經營股權群眾募資業務執照，惟其中 3 家公司尚未經營此項業務，另有 2 家公司已停止營業，僅餘 3 家公司經營股權群眾募資業務，又透過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完成募資者亦僅有 3 家新創公司，募資金額計 1,700 萬元，且自 109 年底後即無新案，推動成效尚待提升。據金管會說明，主要係因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平臺服務對象以微型企業為主，該等企業具規模小、財務狀況不佳、營運資金及人力不足等特性，增加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平臺之經營風險。另現行股權群眾募資機制，迭經外界提出僅限具證券商資格始能辦理股權群眾募資業務，並因新創公司須符合已建置且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會計處理須符合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等條件，始能於平臺進行股權群眾募資，致多數新創企業難以負擔成本，亦欠缺鼓勵證券商共同推動之誘

因，顯示股權群眾募資機制尚有精進空間。鑑於股權群眾募資制度可彌補傳統籌資渠道之缺口，推行迄至114年3月底已近10年，募資成效與預期政策尚存有落差，經函請金管會深入探討問題癥結，並參考各界建議檢討相關機制，以完善我國創業籌資生態系，促進普惠金融與產業創新。據復：已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委外研議我國股權群眾募資制度優化之研究，將俟研究報告出具後，檢討及優化相關機制，俾提供新創企業多元化籌資管道。

（二） 金管會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有助我國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惟部分金融機構溫室氣體盤查完整度偏低，且主要放款對象對 ESG 認同感尚待強化，又部分受環境部管制之上市公司尚毋須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主要排放企業亦多未揭露內部碳定價及供應鏈減碳目標，允宜研謀優化我國永續資訊之盤查及揭露，俾達善用市場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之目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引導金融機構重視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風險，並善用金融市場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繼「綠色金融行動方案」（1.0、2.0及3.0）後，於113年10月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預計自資金、資料、揭露等面向，促進金融機構與企業合作，助力國內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截至113年底止，已責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彙整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推動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孫）公司得將相關減碳資訊併同於母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揭露等。經查「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有關資料及揭露面向之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要求金融業者申報並公告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惟部分資本額或市占率高於同業之產險及證券業者，其溫室氣體盤查完整度偏低，又銀行業主要放款對象對 ESG 之認同感及行動力不足：據金融業者申報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分析結果，金控公司、銀行、壽險、票券及期貨業者之溫室氣體盤查完整度均達90%，惟仍有3家證券業者及1家產險業者之溫室氣體盤查完整度介於60%至82%間，未及9成，其中2家證券業者之資本額分別為659億餘元及217億餘元，位居同業之第1及2名，其溫室氣體盤查完整度卻遠低於其他證券業者，顯示部分金融業者溫室氣體盤查之完整度尚待提升。另據金管會統計，截至114年3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10兆4,117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64.08%，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67.92%，顯示本國銀行逾半數放款對象為中小企業，惟據台灣經濟研究院113年底調查顯示，我國近9成中小企業仍未採取任何「環境、社會、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行動，僅停留在瞭解ESG之目的與意義，甚有近3成之中小企業對ESG內容完全未涉獵，且中小企業落實ESG平均分數為2.39分，顯示多數中小企業仍對ESG之認同感及行動力不足，恐影響銀行業者對產業數據之蒐集。經函請金管會研謀鼓勵各該金融業者積極提升盤查完整性，並協同相關部會提升中小企業對ESG議題之認同，俾達善用金融市場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之目標。據復：將持續透過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舉辦ESG相關活動，促進中小企業對ESG、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等議題之共識，並於「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規劃推動相關獎勵措施，以提

高金融機構報送企業碳排資料問卷數量及品質，及配合政策研謀鼓勵金融業者積極提升盤查完整性。

2. 逐步推動上市公司揭露永續資訊，惟部分受環境部管制之企業尚毋須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又主要排放企業亦多未揭露內部碳定價及供應鏈減碳目標：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該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規定，直接排放量（即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即範疇二）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規定按上市公司之資本額逐步揭露，其他間接排放量（即範疇三）資訊得自願揭露。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分析結果，國內上市公司中，計有 174 家尚未申報 112 年度溫室氣體範疇一、二及三之盤查結果，各該上市公司雖尚非屬金管會強制揭露之對象，惟有 2 家係受環境部管制之應盤查事業，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16 萬餘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及 3 萬餘公噸 CO_2e，於全國受環境部管制應盤查之事業中，分別位居第 91 及 204 名；另有 10 家上市公司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介於 2,658 公噸 CO_2e 至 60 萬餘公噸 CO_2e 間，分別位居受環境部管制應盤查之事業第 38 至 260 名間，並有 5 家上市公司資本額甚達 100 億元以上，均尚未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相較於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下已揭露範疇三碳排資訊之 401 家上市公司，前揭受環境部管制且資本額逾 100 億元之企業，其碳排資訊揭露尚有提升空間。另據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113 年 6 月調查結果，國內前 30 大溫室氣體排放企業之排放量約占製造部門排放量之 83.57%，占全臺總排放量之 42.93%，惟已設定內部碳定價者僅 14 家，未及半數，甚僅有 5 家企業訂有及揭露供應鏈減量目標（表 1）。鑑於企業落實永續、減碳與ESG不僅攸關企業形象，亦將影響企業是否持續參與全球供應鏈之運作及競爭，並為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資決策之重要參據，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檢討上市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揭露時程及範疇，俾提升企業透明度及國際競爭力。據復：已規劃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116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其中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公司，將自 115 年起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具體行動計畫及達成情形等溫室氣體相關資訊，另將廣泛蒐集外界意見，據以決定上市公司範疇三資訊揭露時程。

表 1 國內前 30 大溫室氣體排放企業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情形

單位：家

項目	合計	已進行	未揭露或無法判斷	未進行	規劃中
內部碳定價	**30**	14	9	—	7
供應鏈減量目標	**30**	5	2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113年6月調查結果資料。

（三） 金管會持續督導及強化金融機構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機制，以即時阻卻金融詐騙，惟部分本國銀行相關預警檢視及後續交易監控功能，仍有強化空間；又公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預計透過子法等配套措施補充及明確細部規範，允宜檢討改善提升異常帳戶監管效能，並於制定子法過程，賡續參酌國內外重大虛擬資產交易所不法案件風險成因，以完備相關監理規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統籌辦理阻詐面向之行動策略，相關具體措施包括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臨櫃關懷客戶，並就警示帳戶比例較高之金融機構進行行政督導措施等。另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及市場管理，於114年3月25日提出並公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並俟專法通過後，透過子法、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授權訂定細部規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督導及強化金融機構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機制，有助即時阻卻金融詐騙，惟部分本國銀行未落實異常交易監控報表檢核作業，相關預警檢視及後續交易監控功能，仍有強化空間：金管會為即時攔阻詐騙及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要求各銀行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及作業規範加強控管，同時促請銀行公會定期滾動檢討該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以提升各銀行辨識相關警示交易之有效性。經查，本國銀行均將共通性異常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並產製疑似不法或異常帳戶清單等監控報表，以減少金融詐騙案件發生。惟據金管會檢查局112至113年間就本國銀行相關阻詐措施執行情形之檢查結果，及本部派員查核國營銀行阻詐措施執行情形發現，間有部分異常帳戶相關報表查核紀錄未詳實敘明異常情由；未落實異常交易監控報表檢核作業；未採取有效監控措施致事後遭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監控系統之檢核條件與參數設定有欠妥適等缺失（表2），顯示異常報表之預警功能仍有強化空間，且國營銀行現行相關異常帳戶報表仍採紙本註記處理情形，不利蒐集監控報表之回饋資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金管會加強督導本國銀行落實異常交易監控報表研判及查明作業，暨優化異常帳戶交易分析，以提升帳戶監控效能，即時防阻金融詐騙。據復：已鼓勵金融機構優化阻詐技術，並督導金融機構建立金融同業間阻詐技術分享平臺，另督導財金資訊公司建置電子化即時照會機制，預計於114年6月試行上線，並訂定警示帳戶控管情形之觀察指標及追蹤改善機制，控管成效不佳之銀行將列入觀察名單，限期提報改善計畫。

表2 112至113年度本部及金管會查核（檢查）發現本國銀行阻詐措施之相關缺失

類別	查核缺失摘述
本部查核（註1）	1.異常交易監控期間屆期後即解除列管，致事後遭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
	2.開戶一年內轉列警示帳戶達百餘件。
	3.部分存戶持有之帳號接連獲報為警示帳戶，惟僅1筆曾列示於異常報表。
	4.部分異常帳戶相關報表查核紀錄未詳實敘明異常情由。
	5.未落實異常交易監控報表檢核作業。
	6.異常帳戶報表採紙本註記處理情形，不利蒐集監控報表之回饋資訊。
金管會檢查（註1）	1.未採取有效監控措施致事後遭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
	2.監控系統之檢核條件與參數設定有欠妥適。
	3.未落實對異常交易之監控與查證作業。

註：1.本部查核範圍為國營銀行；金管會檢查局檢查範圍為全體本國銀行。
2.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112及113年度查核發現及金管會檢查局網站公告資料。

2. 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及市場管理，於114年3月間公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並預計透過子法等配套措施補充及明確細部規範，允宜賡續參酌國內外重大虛擬資產交易所不法案件風險成因及虛擬資產產業發展情形，以完備相關監理規制：政府對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管，相

較亞洲鄰近國家尚乏統一之法律監管制度，且鑑於近來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資產交易所接連發生洗錢、詐欺事件，前經本部函請金管會積極研議完善我國虛擬資產法制之建構，據復將據委外研究結果、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理情勢，評估訂定監管專法。經追蹤查核結果，金管會已於 114 年 3 月間公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內容包括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許可及共同管理規範、個別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特定規範、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之規範、違反本法之相關罰則等，將俟專法通過後，透過子法、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授權，訂定具體補充及明確細部規範。經分析國內外近來發生之重大虛擬資產交易所不法案件，可歸納出虛擬資產之監理存有挪用客戶資金支援關係企業或作為他用、投資人對虛擬資產交易所合規性辨識困難、未落實認識客戶及洗錢防制義務等監管缺口態樣，另據金管會檢查局檢查結果，我國虛擬資產業者存有內部控制執行及法規遵循有待強化之情事（表 3），又據遠見雜誌 113 年間「台灣虛擬資產使用行為調查」結果，逾半數之虛擬資產用戶認為應嚴格監理防詐騙及反洗錢措施，惟國內逾 7 成之虛擬資產用戶以國際中心化交易所作為主要資產配置，此類交易所非屬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成員，恐形成防詐騙及反洗錢之監理缺口。鑑於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相關規定之落實及不法案件之防杜等具體明確之細部規則，仍須留待子法補充調整，經函請金管會於虛擬資產服務法相關子法擬定過程，審慎參酌國內外實際案例風險成因，暨我國虛擬資產用戶實際使用行為，完備虛擬資產監理制度，維護產業健全發展。據復：將持續關注國際虛擬資產監管措施之發展，分析我國虛擬資產使用者實際行為模式與交易特性，並研析國內外實務個案之風險成因，以於未來虛擬資產服務法授權子法中研訂妥適之管控機制，建構完善之虛擬資產產業發展環境。

表 3　111 年至 114 年 4 月底虛擬資產交易所監管缺口態樣及金管會 113 年度檢查本國虛擬資產業者相關缺失

類別	態樣（缺失）類型
監管缺口	1.挪用客戶資金支援關係企業或作為他用。
	2.投資人對虛擬資產交易所合規性辨識困難。
	3.未落實認識客戶及洗錢防制義務。
	4.缺乏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核機制。
	5.以現金交易致資金流向難以監控。
	6.跨境監管缺口。
	7.相關虛擬資產知識教育不足。
金管會檢查	1.辦理客戶身分確認措施有欠妥適。
	2.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未臻完善。
	3.對客戶留存資訊未完全建檔或予以適當監控。
	4.內部控制制度有欠妥適且未落實執行風險評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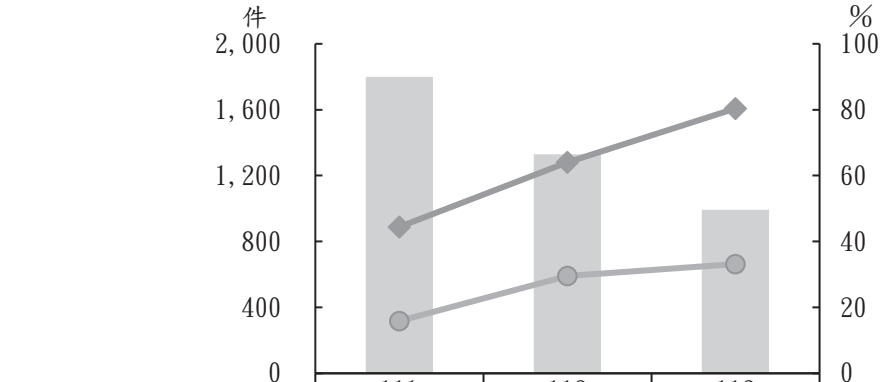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及金管會檢查局網站公告資料。

（四）　金管會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及公平待客原則，並持續督促業者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惟高齡者申請金融消費評議案件比重逐年增加，且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尚有推廣空間，又部分金融業者處理金融消費者爭議之能力仍待強化，或公平待客原則之表現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俾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因應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持續鼓勵金融業優化高齡友善措施與服務，督促金融業者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又為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於 104 年 12 月發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機構應建立相關政策及策略，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自 108 年起每年辦理評核，對象涵蓋銀行、證券期貨商、產（壽）險等金融業者。經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督促金融業者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並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有助優化高齡友善措施與服務，惟高齡者申請金融消費評議案件比重逐年增加，且主要集中於保險業及銀行業，又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尚有推廣空間：金管會透過要求金融業者加強控管銷售流程，避免不當銷售，落實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與瞭解商品（Know Your Product, KYP）等措施，同時配合信託 2.0 計畫，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以提升金融服務品質，保障高齡者消費權益。經查，111 至 113 年度高齡金融消費者向金融業提出申訴案件，由 111 年度之 1,800 件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度之 994 件，惟高齡金融消費者提出申訴案件不接受金融機構處理結果，進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之案件比率，由 111 年度之 44.44%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之 80.38%，增加 35.94 個百分點，且較非高齡者之 15.89%至 33.16%為高（圖 2），顯示金融機構對高齡消費者之爭議處理尚有提升空間；又近 3 年度高齡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案件中，以保險業及銀行業較高，分析主要爭議原因，保險業為業務招攬爭議，銀行業則為違反金融產品條件或風險說明爭議，顯示金融業於落實高齡消費者之 KYC 及 KYP 作業尚有缺口，保單等金融產品招攬過程之妥適性仍待加強。另經分析評議中心 111 至 113 年度有關高齡者之評議決定書，高齡金融消費者有理由或部分有理由者占比分別為 18.76%、13.15%及 9.77%，均高於非高齡者之 9.33%、6.99%及 7.04%，顯示高齡金融消費爭議未能於申訴階段及時有效處理，事前預防機制仍有待加強。復查，金管會於 110 年間推出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 1 萬 26 人參訓、5,073 人取得證照，認證制度已有初步成果，惟金融從業人員取得證照人數 4,812 人，與本國銀行從業人數 16 萬 2,729 人相較，占比僅 2.96%，相關認證制度存有推廣空間。鑑於高齡金

圖2 高齡金融消費者申訴案件及申請評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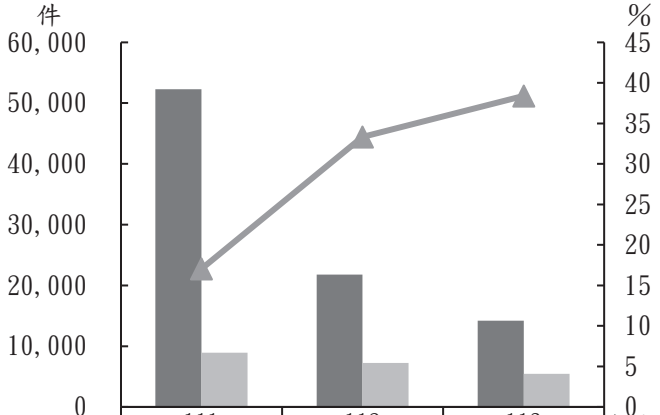
	111	112	113
高齡申訴案件數	1,800	1,330	994
高齡申請評議比率	44.44	64.06	80.38
非高齡申請評議比率	15.89	29.57	33.16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融消費者風險承受韌性有限，又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之推動目的，係為培訓協助高齡者規劃合適的財產與安養計畫之專業服務人員，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強化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保護，並積極推廣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以保障高齡金融消費者權益。據復：將賡續透過日常監理、年度實地訪查及金融檢查等，瞭解金融機構落實情形，未來針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金融剝削及不法行為等案件，將考量個案違規情節輕重及對投資人權益影響程度，予以加重處分，另將持續關注「輔導並獎勵員工取得『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專業認證並推動進階與回訓計畫」執行情形，滾動調整獎勵措施相關內容，以保障高齡金融消費者權益。

2. 政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平合理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捐助成立評議中心並推動公平待客原則，惟部分金融業者處理金融消費者爭議之能力尚待強化，或公平待客原則之表現有待精進：政府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公平處理金融消費者爭議，於100年6月29日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並依該法規定捐助成立評議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據評議中心統計資料，111至113年度受理申訴案件分別為5萬2,288件、2萬1,767件、1萬4,204件，其中111年度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保單爭議，受理申訴案件達到高峰，112及113年度已持續下降，惟近3年度評議案件占申訴案件之比率為17.05%、33.32%、38.39%（圖3），呈逐年上升趨勢；又統計產險業及壽險業近3年度評議案件分別共計1萬1,541件及7,489件，占同期間整體金融業評議案件2萬1,620件之53.38%及34.64%，主要係理賠金額、續保、必要性醫療及業務招攬等業務引發爭議所致，部分金融業者處理履約爭議能力尚待強化。另經分析111至113年度受評鑑之銀行業、產（壽）險業計76家，評核結果，僅3家銀行業者、2家壽險業者及1家產險業者，共6家連續3年入榜為前25%績優業者，占受評鑑金融機構76家之7.89%，未及1成，又19家產險業者中，僅1家連續3年入列前25%績優業者（占5.26%），顯示該業別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尚有精進空間。另證券商、壽險業、產險業各有1家業者，或因違反公平待客原則，或因公司信譽及社會觀感造成負面影響而扣分，或因忠實義務及誠信經營等原則之落實尚有改善空間，致連續3年度經評比為後20%之金融業者，金管會雖連年辦理實地訪查或請各該業者研提改善計畫，相關改善措施顯未見成效。經函請金管會督促相關業者研謀改善，俾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據復：將持續督導業者管理階層及董事

圖3 金融消費爭議申訴及評議情形



	111	112	113
申訴案件數	52,288	21,767	14,204
申請評議案件數	8,914	7,253	5,453
申請評議比率	17.05	33.32	38.3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會重視公平待客原則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另已規劃於 115 年公平待客評核機制，提高「金融消費爭議情形」評核指標項目之配分權重占比，期有效促使金融業者重視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逐步建置完善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五） 保險局持續督導保險業內控制度及經營體質，有助強化保險業風險控管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惟近 4 年度內部控制違規案件占保險局裁罰案件逾 4 成，又壽險業者國外投資占比達 7 成，易受美國對等關稅衍生之匯兌波動影響，允宜妥為因應，以健全公司經營並維護保戶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下稱保險局）負責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管理，包括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4 年度保險業裁罰案件已有減少，惟同期間內部控制違規案件占保險局裁罰案件逾 4 成：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經查，保險業者 110 至 113 年度遭保險局裁罰總件數分別為 98 件、95 件、34 件及 43 件，有逐年遞減趨勢，惟保險業者或具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同期間未依保險法規定妥善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者，計 124 件，占保險局核處裁罰案件之 45.93%，部分保險業者內控違規案件頻仍，尚待督促強化；部分保險業者因內部控制機制存有疏漏，迭遭保險局裁罰，並有衍生為長期性及系統性風險之虞。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強化監理措施，並督導保險業者落實內部控制，以健全公司經營並維護保戶權益。據復：將持續督導保險業者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置與落實執行，另透過辦理金融檢查檢視公司內控機制執行情形，以有效防範及降低舞弊風險，確實發揮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功能，確保公司健全經營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2. 國內壽險業者獲有盈餘且相關監理指標均達法定標準，惟其國外投資占比高達 7 成，投資獲利及淨值易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衍生之匯兌波動影響：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統計，國內壽險業 113 年度稅前損益為 3,155 億元，又截至 113 年底止，整體資本適足率 331.95%及淨值比 7.74%等監理指標均達法定標準，顯示壽險業者仍獲有盈餘且經營體質尚健全，惟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重挫全球股、債市，並衝擊保險業投資獲利之影響，國內壽險業者 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之稅前損益為 849 億元，與 113 年同期之 960 億元相較，減少 111 億元（11.56%），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淨值為 2 兆 4,172 億元，亦較 113 年同期之 2 兆 4,800 億元，減少 628 億元（2.53%），呈衰退趨勢。經分析我國產、壽險業者可運用資金配置情形，壽險業者 111 至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資金運用總額介於 30 兆 617 億餘元至 33 兆 229 億餘元間，其中國外投資金額介於 21 兆 1,849 億餘元至 23 兆 2,807 億餘元間，占比介於 69.95%至 70.50%間（表 4），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不同匯價水準估算結果，新臺幣匯率自 113 年底之 32.781 元升值至 114 年 5 月 5 日之 30.14 元，升值近 10%，倘升至 29.50 元，淨值將較 113 年底減少 8,000 億元，淨值比將降至 5.5%，相當於整個壽險業淨值減

少逾 30%，倘再升值至 20%，屆時淨值將減少超過 1 兆 5,000 億元，淨值比將降至 3.2%，逼近法定標準 3%。鑑於壽險業國外投資部位占資金運用總額比率已逾 7 成，業者投資獲利及淨值易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衍生之匯兌風險影響，經函請金管會督促妥為因應，俾降低美國對等關稅之衝擊，以健全經營體質。據復：已發函提醒保險業者應就美國關稅政策引發之金融風險及影響審慎評估應處，並請稽核單位對執行情形辦理查核及提報公司董事會報告，另因應近期國際金融情勢產生之影響，已責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議適法可行之方案，以督促保險業強化經營韌性。

表 4　壽險業國外投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資金運用總額（A）	國外投資	
		金額（B）	占比（B/A×100）
111	300,617	211,849	70.47
112	312,479	218,578	69.95
113	328,576	230,256	70.08
114 年 3 月	330,229	232,807	70.50

資料來源：整理自保險局網站公告資料。

（六）　金管會持續督促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薪酬資訊，引導獲有盈餘之企業主動為基層員工加薪，惟近 3 年度仍有 25%之上市櫃公司薪資水準未反映獲利表現，且尚未酌予納列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恐乏實質改善動力，允宜研謀強化薪酬揭露品質，引導上市櫃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透過強化員工薪酬與董監酬金之資訊揭露，及將員工薪酬與董監酬金政策納入公司治理評鑑等鼓勵措施，引導公司適度提升員工薪資，另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經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配合金管會措施，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上市櫃公司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列示「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未達 50 萬元」（下稱薪資未達 50 萬元）、「公司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 EPS）獲利表現較同業為佳，惟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低於同業水準」（下稱薪資水準未反映獲利表現）及「公司 EPS 較前一年度成長，惟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減少」（下稱獲利成長但薪資衰退）等 3 項指標。據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符合前述 3 項指標，計有 448 家、462 家及 459 家（表 5），約占各年度上市櫃公司家數之 25.64%、25.97%及 25.32%，同時符合 2 項指標以上者每年均達 50 家以上，甚有 91 家連續 3 年出現相同指標，依上市櫃公司相關資訊申報

表 5　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薪資情形

單位：家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上市櫃公司家數		**1,747**	**1,779**	**1,813**
符合指標情形	**合計**	**448**	**462**	**459**
	僅符合指標 1（薪資未達 50 萬元）	60	43	38
	僅符合指標 2（薪資水準未反映獲利表現）	223	271	261
	僅符合指標 3（獲利成長但薪資衰退）	108	98	106
	符合 2 項指標以上	57	50	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

作業辦法規定，該等公司僅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列示「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其說明內容除多流於制式化，欠缺量化數據佐證外，亦未見該等公司揭露具體改善措施，整體揭露品質尚有提升空間，且金管會並未就各該公司說明內容訂定抽核標準等實質措施，進行查核驗證。又金管會雖已將上市櫃公司訂定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揭露員工薪酬調整情形等項目，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惟薪資未達50萬元、薪資水準未反映獲利表現，及獲利成長但薪資衰退等項目，均尚未納列，恐缺乏實質改善動力。另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布2021及2022年之永續報告書常見缺失顯示，建議揭露事項之GRI準則(GRI Standards)遵循缺失計167次，其中以未遵循年度總薪酬比率（GRI2-21）之缺失計28次為最高，缺失原因多為公式錯誤，或未揭露本項指標亦未說明省略原因，顯示薪酬結構之揭露品質及遵循情形仍有精進空間。鑑於113年間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意旨，係為引導獲取盈餘之上市櫃公司主動為基層員工加薪，金管會並於113年11月8日以令示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114年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惟實質成效尚待觀察；又外界持續關注就業市場受僱員工薪資之合理性，惟近3年度仍有25%之上市櫃公司存有薪資水準未反映獲利表現之情形，經函請金管會持續研議強化監理措施，引導上市櫃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深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據復：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對上市櫃公司宣導有關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列示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並督促上市櫃公司就員工薪酬與經營績效間之關聯性提出合理說明，另將持續辦理永續報告書常見缺失宣導作業，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七） 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漁會信用部，有助發揮監理功能，降低基層金融機構營運風險，惟部分缺失類型反覆發生，且發生缺失之金融機構家數不減反增，允宜研謀強化現行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業務之機制，發揮監理功能。

依農業金融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農業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下稱檢查局）自94年起受託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務檢查，並透過每年召開「研商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溝通會議，由農業部所屬農業金融署及檢查局共同訂定年度檢查計畫及查核重點，另由農業金融署追蹤檢查局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及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及輔導等監理事項。經查，檢查局111至113年度受託檢查農漁會信用部分別有113家、131家及115家，並就「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授信業務及其他放款」及「存匯作業及內部管理」3項業務類型進行檢查，合共提出116項檢查意見中，計有14項檢查意見，113年度之缺失家數較111年度（或前一年度）增加，經按其業務類型分析，其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業務類型4項檢查意見，缺失家數連續3年逾50家，且「……未依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之檢查意見，111至113年度缺失家數分別為96家、123家及107家，占各年度檢查家數均逾8成以上；「授信業務及其他放款」業務類型5項檢查意見中，有4項113年度之缺失家數較111年度增加逾40家，其中「……未評估借戶是否為投資型借款人……」之檢查意見，缺失家數由111年度之5家增加至113年度之67家，增幅逾12倍，

顯示相同缺失未見明顯改善，反呈增加趨勢。復查，111 至 113 年度檢查局及農業金融署均就部分農漁會信用部進行檢（訪）查，經比對二者之檢（訪）查結果，存有同類型缺失重複出現之情事，例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類型，存有未辨識實質受益人並進行名稱檢核、警示交易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理由並留存紀錄等缺失；「授信業務及其他放款」類型，存有未保留 1 成貸款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撥貸、未依風險程度建立實價登錄價格回查機制等缺失；「存匯作業及內部管理」類型，存有未確實盤點庫存現金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櫃員自行持主管卡（碼）核准交易、未依員工擔任職務核予適當電腦作業權限等缺失，顯示農業金融機構連年發生之共同性缺失未獲實質改善。鑑於農漁會信用部為基層金融機構之主力，且相較於銀行等其他金融機構，更易受經濟景氣波動及金融市場變化之衝擊。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強化現行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業務之機制，並洽請農業金融署督促農業金融機構確實改善檢查缺失，以發揮監理功能，降低基層金融機構之營運風險。據復：有關農漁會信用部未落實執行報送縣市政府及農業部之相關缺失改善措施，檢查局將函送農業部卓辦，並於嗣後辦理檢查時，加強查核農漁會稽核人員是否確實辦理檢查意見之改善追蹤。

（八） 金管會已配合國土安全辦公室督導所轄關鍵基礎設施強化整體安全防護，惟未盡確實履行金融主領域協調機關之職責，影響整體協調統籌功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能量。

行政院為規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安全防護事項，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訂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下稱指導綱要），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金融主領域之協調機關，暨銀行及證券次領域之主管機關。經查金管會辦理 CI 安全防護執行情形，核有：1.金管會依指導綱要規範為金融主領域之協調機關，負責協調該領域內所屬次領域主管機關，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並邀集跨次領域機關組成協調小組，定期召開協調會議（表 6），惟截至 113 年底止，金管會迄未依規定邀集跨次領域主管機關成立協調小組，致未召開跨次領域協調會議，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顯示金管會未落實協調各次領域安全防護工作，影響跨次領域之風險管理與協調能力；2.金管會迄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4 月 18 日）止，仍未依指導綱要規定，彙整次領域主管機關之防護計畫書，暨撰擬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致跨次領域主管機關無整體策略方向可依循，影響整體金融領域之安全防護成效；3.金管會為銀行及證券次領域之主管機關，主管之次領域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僅安全防護檢視及改善情形，相較 CI 提供者及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涵蓋願景與目標、風險評估、通報機制、演習及教育訓練等內容，過於簡略且近 3 年未檢討修正，難

表 6　金融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分類及職責

主領域			次領域		
名稱	協調機關	職責	名稱	主管機關	職責
金融	金管會	1.成立跨次領域協調小組，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 2.撰擬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	銀行	金管會	1.輔導並審核領域內之各級CI實施風險評估。 2.撰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提送主領域協調機關。
				交通部	
			證券	金管會	
			金融支付	中央銀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指導綱要。

以因應風險變化及完備「點、線、面」之整體防護等情事。經函請金管會積極成立協調小組及撰擬主領域層級之防護計畫，並滾動式檢討修正次領域層級之防護計畫，以完善防護與應變機制。據復：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就國土安全之整體規劃，滾動檢討修正所轄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計畫，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能量及提升防衛韌性，俾確保金融營運措施不中斷。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加強監管虛擬資產業者，已訂定相關指導原則，惟相較亞洲鄰近國家尚乏統一之法律監管規範，監理強度有待強化，允宜積極完善相關法制建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因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相關規定之落實及不法案件之防杜等細部規則，須留待子法補充及明確規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2.」。
（二）陸續推動多項金融阻詐措施及反詐宣導活動，惟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資料共享範圍尚待擴增，且詐欺案件及警示帳戶均呈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妥處，以減少金融詐騙情事發生。	因部分本國銀行未落實異常交易監控報表檢核作業，相關監控管制功能仍有強化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本國銀行貸放租賃業者金額近 3,900 億元，惟現行融資租賃監理法制難以落實金融消費者之保障，允宜強化監理規範，並健全金融機構徵授信審核及貸後管理機制，俾消弭融資租賃放貸亂象衍生之消費爭議及社會問題。	
（二）永續金融政策有助企業淨零轉型，惟主要方案尚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又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隨綠色投融資活動成長而明顯減少，部分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籌募資金未用於我國綠色投資計畫，及尚未統計綠色保險商品承保情形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	
（三）藉由 ESG 資訊整合及培力等面向強化國內企業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惟永續資訊整合平台仍有精進空間，國內溫室氣體盤查確信量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及永續金融評鑑之執行亦待提升，又永續金融人才培育課程侷限於業界在職人士，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	
（四）金融業者及上市櫃公司均已依規定配置資安人力，惟部分公司之資安長未具資訊領域經歷，又逾 5 成之上市櫃公司仍未加入資安情資分享平台，允宜檢討精進輔導或監理措施，以厚植資安防禦量能。	
（五）為厚植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之量能，持續推動法規調適及放寬限制，惟國內金融科技業獲挹注資金比率尚待提升，又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案件數仍低，允宜適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並提升金融競爭力。	
（六）鼓勵金融機構發展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已略有成效，惟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涵蓋率偏低，又民營銀行相對缺乏推動意願，允宜研謀因應，以強化高齡及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防護網。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主管包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4 個機關，掌理海洋總體政策、基本法令及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海洋生物棲地保護、海洋污染防治，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入出港船舶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維護岸海治安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海洋政策研究與事務推動，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強化海洋生態資料調查，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岸清潔維護及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海洋政策、海洋科學及海洋產業發展研究，查緝走私及非法犯罪調查，籌建海巡艦艇發展，維護海洋權益與海事安全，籌備整建海巡艦艇碼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及海巡署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等計畫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8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7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4 萬餘元，主要係海洋保育署核處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7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89 萬餘元（10.01％），主要係海洋污染防治收費辦法修正通過調高海洋棄置費率、船舶審查費及證明書費用，相關徵收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7 萬餘元(19.40％）；減免（註銷）數 50 萬餘元（4.54％），主要係海洋保育署核處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取得債權憑證，經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853 萬餘元（76.06％），主要係海洋保育署核處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1 億 4,882 萬餘元，因海巡署建置衛星導航搜尋系統、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及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之業務維持運作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9,566 萬餘元，合計 287 億 4,4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8 億 6,694 萬餘元（96.95％），應付保留數 7 億 9,577 萬餘元（2.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6 億 6,2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177 萬餘元（0.28％），主要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3,7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16 萬餘元（68.51%）；減免（註銷）數 14 萬餘元（0.02%），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採購財物及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3,207 萬餘元（31.47%），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辦理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及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已制定海洋基本法，陸續公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保育法，惟海域管理法草案及海洋保育法多數子法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加速完備海洋事務法規體系，以達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目標。

政府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施行海洋基本法，揭櫫我國發展海洋國家願景、政策方向與基本原則，並賦予統籌整合涉海事務權責及制定海洋空間規劃等面向法源。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依海洋基本法授權應完成之海洋事務法制作業，主要包括海洋空間規劃、海洋產業發展及海洋保育等法規。截至 113 年底止，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保育法已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海域管理法草案依行政院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事宜。經查海洋事務法制作業之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已制定海洋基本法，持續推動海洋事務法制，惟海洋基本法制定公布 5 年餘，海域管理法草案仍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加速推動完成，以達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目標：**海洋委員會為建立海洋空間合宜使用管理機制，依海洋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規定，研擬海域管理法草案，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 4 度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以「國土一體、海陸分治」為後續規劃方向。海洋委員會考量涉及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相關規定及其管理機制，經於 113 年 9 月與內政部進行討論。又為確認行政院政策方向，於 114 年 1 月向行政院政務委員報告專法推動概況，並將專法名稱調整為「海洋空間規劃及使用管理法」。另因海洋委員會盤點中央機關主管法令與涉海事務有關者至少有 21 個機關 36 部法令，跨機關間協調溝通事務繁雜，雖已持續邀集專家學者及權責機關研商討論，惟迄至 114 年 4 月 9 日止，距行政院上次審查日期（112 年 10 月 11 日），已 1 年餘，修正草案尚未再函報行政院審議，且距海洋基本法制定公布日期 5 年餘，仍未完成法制作業。鑑於海洋空間規劃相關法規之制定，攸關海洋資源利用及保護，涉及跨機關涉海洋事務推展及法令檢討修正調整等作業，經函請海洋委員會妥善協調部會、地方政府與專家學者意見，凝聚各界共識及爭取支持，加速完成法制作業，建立海域空間合宜使用管理機制，以達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目標。據復：刻正持續進行內部研商，廣泛研析以建立適切之海域空間管理機制，後續並將積極與有關單位溝通協調進行意見蒐集，俾完善整體架構設計，以賡續辦理跨部會會議及陳報行政院審查事宜。

2. 政府為強化海洋生態維護，已制定海洋保育法，惟多數子法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加速辦理，俾健全海洋保育法規體系：政府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依海洋基本法第13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海洋保育法，全文共3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於114年1月9日發布，第1條至第5條、第18條及第19條等7條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其餘條文施行日期，行政院尚未訂定。據海洋保育署提供資料，應依海洋保育法訂定之子法或配套措施共計16項，截至114年4月9日止，除114年1月17日公告「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1項外，其餘15項（表1）已歷逾8個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鑑於海洋保育法之制定，有助於落實我國海洋環境保護、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與有效執行，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加速子法法制作業，俾健全海洋保育法規體系，完善我國保育與管理措施。據復：截至114年6月23日止，除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預告截止日為114年6月27日外，其餘均已預告完畢，將配合海洋保育法母法施行日期，相關子法併同於7月1日施行。

表1 海洋保育法子法法制作業進度

項次	配套子法名稱	作業進度	項次	配套子法名稱	作業進度
1	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公告	114年1月17日公告	9	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認定標準	草案研修中
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完成預告，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10	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	
3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		11	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	
4	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		12	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5	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事件獎勵辦法		13	在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	
6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		14	在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利用許可辦法	
7	海洋保育法第28條第3項之書面告知格式		15	海洋生物復育措施執行辦法	
8	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	草案預告中	16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	

註：1.資料時點：114年4月9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保育署提供資料及該署網站資訊。

（二） 海巡署及所屬肩負我國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重任，近年灰色地帶侵擾情事頻仍，海巡勤務日益繁重，已推動海巡人力增補作業，惟海巡軍職人力未能有效補實，多數艦艇執勤人力未達配置基準，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巡防任務遂行。

海洋委員會鑑於海巡署及所屬肩負我國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等重任，近年我國海域灰色地帶侵擾情事頻仍，海巡勤務日益繁重，為改善海巡人力窘迫情況，已推動海巡人力增補等作業。113年度海巡署及所屬人事費支出共131億1,479萬餘元，經查海巡軍職人力增補及艦隊分艦船艇人力運用情形，核有：1.行政院於111年6月核定海巡軍職人力計畫，規劃111至115年度分年調增預算員額，惟查實際增補結果，111及112年度募得軍職人力未能彌補流失，分別淨減少159人及60人；113年度截至10月底止，海巡軍職人力雖淨增60人，惟與上揭計畫規劃增補171人，尚有111人之差距。海巡軍職人力短缺從109年底之47人，擴大至113年10

月底之 867 人，其中岸巡人力短缺 534 人最為嚴重，實際人力未能有效補實；2.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艇人力運用規劃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113 年 4 月 1 日修正）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艦船艇依其類別及噸位配置人數介於 8 人至 50 人，最低執勤人數介於 6 人至 35 人，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艦船艇實際人力達配置基準者 12 艘（10.43%），未達配置基準者 103 艘（89.57%），其中甚有 4 艘艦艇之人力未達最低執勤人數，近 9 成艦艇之實際人力未達配置基準等情事。經函請海巡署針對癥結原因積極研謀善策，以有效招募延攬及留任優質人力，確保巡防任務遂行。據復：1.為有效補足勤務人力缺口並促進整體人力成長，以「多元管道進用」及「人人都是招募員」為策略，增加入營及留營誘因，以提升招募成效；2.為因應未來新增艦艇人力需求，艦隊分署已進行評估調控並研議增補相關人力，將增開警察特考考試名額；擴大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招代訓人數，暨提報海巡特考人數。

（三） 海巡署推動海巡碼頭整體發展相關計畫，籌備整建所需停泊碼頭席位，惟部分碼頭新（整）建或浚深進程不及艦艇交付期程，或未獲臺灣港務公司同意租（續）用，致整體船舶席位不敷使用，海巡泊位缺口將於 115 年達至高峰，允宜研謀加速推動，暨協調有關機關兼顧港區整體運營及國安需要，依商港法第 8 條第 3 項劃設海巡專用公務碼頭之規定，協助解決船艦泊位不足問題，以提升海巡值勤效能。

海巡署為維護我國海域安全，強化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巡防部署，提升遠航巡護及救難等量能，該署及海巡署艦隊分署（下稱艦隊分署）預計於 116 及 120 年底建造完成 141 艘艦艇及 6 艘高緯度遠洋巡護船，經盤整籌備整建及租用所需停泊碼頭席位，函報行政院分別於 110 年 8 月及 112 年 7 月核定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111 至 115 年度）及海巡碼頭 113-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計畫經費共計 29 億 1,350 萬餘元。另商港法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修正時，考量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更名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強化海巡編裝，陸續建造各式大型船艦，為提供海巡船艦泊靠，以利海巡任務之遂行，爰依黨團協商通過增定商港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商港區域內應劃設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其租金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經查，113 年 8 月底艦隊分署經管 500 噸級以上巡防艦及巡護船共 34 艘，共有 20 個船席，部分船席可採併靠停泊，最多可停泊 31 艘，其中南部海域泊位不足 4 個，係透過指泊方式調度停靠，惟巡防艦及巡護船停泊位置與時間必須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進行協調，恐對勤務安排產生影響，及增加燃料成本等。又採雙艦併靠方式雖可增加泊位，惟安全風險增高（併靠增加碰撞與擦撞風險）、應急反應受限（船艦併靠當其中 1 艘艦艇需要立刻出發執行緊急任務時，其他船艦可能會造成阻礙，延遲出發時間）等，恐影響海巡執法、緊急出勤之靈活調度及船艦補給作業。海巡署雖已規劃於高雄港、臺北港、龍門尖山（澎湖）等地區新（整）

建碼頭，惟因碼頭新（整）建區域，需向臺灣港務公司協調撥用，及研擬計畫等作業流程，致新（整）建速度不及艦艇交付期程；且興達港停泊區水深不足，截至113年11月15日尚在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碼頭結構安全檢測暨水深測量碼頭安全檢測報告審查作業，未進行浚深工程，仍不適宜泊靠巡護船；又海巡署多次與臺灣港務公司基隆、高雄等港務分公司協調租用碼頭事宜，惟該等港務分公司考量港區規劃與船席調度彈性等因素，未同意碼頭增租或續租予海巡單位，致114及115年度將分別不足7個及11個泊位，缺口達到高峰。經函請行政院督導海洋委員會妥依計畫期程執行碼頭新（整）建工程，及擇定興達港最佳改善方案外，並與交通部進行跨部會協調，確依商港法第8條第3項劃設海巡專用公務碼頭之規定，兼顧港區整體運營及國安需要，協助解決船艦泊位不足問題，以提升海巡值勤效能。據復：經海巡署與臺灣港務公司協商結果，高雄港部分，在25、26號碼頭工程未完工前，臺灣港務公司同意4至7號碼頭採1年1簽短租方式，至高雄市政府要求遷移為止；臺中港及花蓮港部分，臺灣港務公司擇期盤點後再行研議。另海洋委員會將偕同海巡署、臺灣港務公司及農業部漁業署等碼頭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持續掌握相關新建或可使用碼頭。

（四）　海洋保育署推動守護海域生態環境措施，有助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惟相關保育計畫尚乏可量化之績效指標，委外研究降低漁業混獲海洋保育類生物忌避措施之收回有效樣本數量不足，又全國各海洋保護區間有未訂定管理計畫或未進行生態調查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海洋保護綜效。

海洋保育署為有效執行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業務，擬具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至113年）（下稱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計畫總經費10億2,670萬元，以推動「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參與」等3項執行策略，包含工作項目11項，110至113年度編列預算10億2,219萬餘元、實際支用數9億7,925萬餘元，每年均辦理降低漁業混獲鯨豚、海龜忌避措施推廣計畫，海洋保護區調查與維護等。經查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臺灣海域海洋生物保育計畫，均訂有優先復育行動項目，惟尚乏可量化之績效指標，不易評估其執行成效；又委託辦理臺灣沿近海域降低海洋保育類生物混獲之忌避措施推廣計畫，實際收回樣本數量未能充分支持研究結果之代表性與推論效度，允宜督導研訂適切指標及加強管控，並於契約規範有效樣本數及回收標準：**海洋保育署為保育臺灣海域海洋野生生物，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於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復育海洋生態」執行策略項下，辦理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推動中華白海豚保育計畫、研究降低漁業混獲忌避措施等工作項目，截至113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3億3,068萬餘元，累計實現數3億2,235萬餘元。經查推動復育海洋生態情形，核有：（1）按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貳（計畫目標）、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表5各策略之衡量指標列載，「復育海洋生態」執行策略包含復育保育

類海洋野生動物及推動中華白海豚保育計畫等 2 項工作項目，前者衡量指標之一為訂定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復育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目標值為每年各 1 式計畫。海洋保育署除於 110 年 6 月提出「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並持續執行外，111 及 113 年度訂定黑嘴端鳳頭燕鷗、鯨豚、海龜、硨磲貝及三棘鱟等 5 項保育計畫，該等計畫分別訂定 10 至 44 項優先復育行動項目，惟對於優先復育行動項目執行成果之評估，尚乏可量化之績效指標；(2) 委託辦理「臺灣沿近海域降低海洋保育類生物混獲之忌避措施推廣計畫」(下稱忌避措施推廣計畫)，依委託專業服務採購需求說明，應尋找樣本船安裝忌避措施，累計至少 50 戶 (艘)，探討能否有效降低海洋保育類生物被纏絡之機率。該委外研究共尋得 53 艘樣本船，惟截至測試結束 113 年 11 月底止，回收有效樣本共 19 艘 70kHz 小型水中音波器 (下稱音波器) 樣本船及 5 艘 5kHz 音波器樣本船資料，未收到 LED 燈樣本船資料 (表 2)，分別占樣本數 43.18%、100.00%及 0.00%，有效樣本回收率不均且數量偏少，未能充分支持研究結果之代表性與推論效度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導海洋保育署研訂適切指標及加強管控，確保計畫有效推動及達成目標，並研議該等研究之有效樣本定義及回收標準，納入契約條款；另視需要增設誘因措施，提升受試對象參與意願及樣本回收率，以強化研究成果之代表性與可用性，俾利委託研究作為政策參據之效益。據復：(1) 將持續進行調查及蒐集資訊，為確保計畫有效推動及達成目標，已進一步研訂優先復育行動項目之量化指標；(2) 將加強與樣本船之聯繫與溝通，確保持續蒐集可用數據及其品質，並於 114 年度增加「發放獎勵金」措施作為鼓勵，另推動兼顧海洋生物保育與產業利用之具體作為。

表 2　忌避措施推廣計畫之研究樣本數

單位：艘

漁船漁具類別	研究樣本數	裝置小型水中音波器		裝置 LED	有效樣本 (註 1)		
		70KHz	70 及 5KHz		70KHz	5KHz	LED
合計	**53**	**39**	**5**	**9**	**19**	**5**	—
延繩釣	44	33	5	6	16	5	—
一支釣	2	2	—	—	—	—	—
刺網	4	2	—	2	2	—	—
棒受網	2	2	—	—	1	—	—
定置網	1	—	—	1	—	—	—

註：1. 因同時裝設「70kHz」及「5kHz」之 5 艘樣本船均為有效樣本，爰於「有效樣本」欄位項下「70kHz」欄位與「5kHz」欄位均分別予列計。
2. 資料期間：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1 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保育署提供資料。

2.　政府為保護臺灣海洋生態環境及海洋資源，已劃設多處海洋保護區，惟部分海洋保護區管理機關未擬訂管理計畫、計畫公告實施後未定期檢討，或未進行生態調查；又逾 6 成管理機關未完成海洋保護區自我評鑑，允宜督促落實相關管理保護工作，以促進整體海域生態永續發展：海洋保育署為強化及增進海洋保護區之效能，並持續精進管理作為與政策研擬，於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強化棲地保護」執行策略項下，辦理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5,11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4,620 萬餘元。按我國海洋保護區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濕地保育法等不同法規劃設，中央主管機關分別為海洋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交通部觀光署。各該海洋保護區之管理機關，除依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及部分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

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外，其餘由保護區所在之市縣政府負責管理。海洋保育署於 110 及 111 年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估及輔導計畫(下稱輔導計畫)，完成 45 處海洋保護區評估，總體檢結果屬於「完全保護」7 處、「高度保護」18 處、「中度保護」9 處及「低度保護」11 處。按 111 年度輔導計畫總結報告指出，屬於「完全保護」之海洋保護區，其管理成效需具有短中長程管理計畫及期程、生態及環境調查工作完善等有效管理措施。顯示，完善管理計畫及生態環境調查，對於提升保護區管理成效具關鍵性與重要性。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各地劃設之海洋保護區，計有 70 處，經查海洋保護區管理及試辦自我評鑑情形，核有：(1) 據海洋保育署提供 66 處（排除 4 處未能提供資料）海洋保護區之管理機關截至 113 年底推動保護（育）管理計畫及生態調查或監測情形，尚未訂定管理計畫者，計有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 5 個機關管理 11 處（16.67%）之海洋保護區；已擬訂管理計畫草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者，計有嘉義縣政府等 3 個機關管理 5 處（7.58%）之海洋保護區；已訂定管理計畫，惟未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及濕地保育法規定於規定期限（5 年）通盤檢討計畫，或尚在檢討中者，計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等 13 個機關管理 15 處（22.73%）之海洋保護區；自公告為保護區以來未曾辦理生態調查者，計有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 5 個機關管理 11 處（16.67%）之海洋保護區；逾 3 年未辦理生態調查者，計有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等 5 個機關管理 7 處（10.61%）之海洋保護區（表 3）；(2) 海洋保育署自 110 年起

表 3　海洋保護區未訂定（檢討）管理計畫或未辦理生態調查與監測情形

類別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管理機關	海洋保護區（計畫）名稱
一、保護（育）管理計畫擬定方面			
（一）未訂定管理計畫	交通部觀光署 農業部漁業署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4 個縣政府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海域資源保護區）、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屏東縣車城鄉沿海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暨小湖、水璉、高山、豐濱、小馬、小港、宜灣、綠島等 8 個漁業資源保育區
（二）有訂定管理計畫草案，惟尚未公告核定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嘉義縣、臺南市等 2 個市縣政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朴子溪河口、好美寮、北門、七股鹽田等 4 個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三）有訂定管理計畫，惟未依規定期限通盤檢討計畫，或尚在檢討中	1. 未依規定（5 年）檢討修訂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墾丁、台江、海洋等 3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桃園市、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宜蘭縣、澎湖縣等 7 個市縣政府	墾丁、台江、澎湖南方四島等 3 個國家公園計畫；淡水河流域、許厝港、大肚溪口、八掌溪口、鹽水溪口、花蓮溪口、卑南溪口、無尾港、蘭陽溪口、青螺等 10 個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2. 尚在檢討中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新竹市、苗栗縣等 2 個市縣政府	香山、西湖等 2 個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二、生態調查與監測情形			
（一）自公告為保護區以來未曾辦理生態調查	交通部觀光署 農業部漁業署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屏東縣、花蓮縣等 2 個縣政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海域資源保護區）、屏東縣車城鄉沿海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小湖、水璉、高山、豐濱等 4 個漁業資源保育區；淡水河流域、大肚溪口、七股鹽田、曾文溪口、鹽水溪口等 5 個重要濕地
（二）逾3年(111至113年)未辦理生態調查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農業部漁業署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屏東縣、嘉義縣、宜蘭縣 3 個縣政府	台江國家公園、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暨新豐、朴子溪河口、好美寮、無尾港、蘭陽溪口等 5 個重要濕地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3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保育署提供資料。

推動建立海洋保護區評估機制，初步訂定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評估指標，並舉辦海洋保護區評鑑工作坊，邀請海洋保護區中央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參與，簡介試辦評鑑制度，協助管理機關進行試填評分表，評分項目包括目標、生態因子、社會經濟因子、治理因子 4 大構面、29 項評估指標。按全國海洋保護區計有 70 處，除番仔石自然紀念物等 3 處，為自然紀念物保護區外，適用此試辦評鑑者 67 處，惟試辦評鑑結果，截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管理機關已完成海洋保護區評分表並回傳海洋保育署者計 26 處（表 4），僅占 67 處海洋保護區之 38.81%，逾 6 成管理機關未完成自我評鑑。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積極瞭解中央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於推動海洋保護區管理過程及辦理海洋保護區自我評鑑面臨之困難，並提供協助；另督促針對評鑑成績欠佳項目，研擬有效改善對策，以達到長期有效生態保護目的。據復：(1)運用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並透過輔導及補助計畫雙管齊下強化管理成效，敦促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加速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擬定與公告或修訂；(2)將參考相關回饋優化評鑑方法，加強輔導與能力建構，並透過專家學者共同檢視方式，將評鑑工具優化得更具代表性與可行性，以協助管理單位自我檢視，擬定改善策略。

表 4　113 年度試辦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自我評鑑概況

單位：處

中央主管機關	海洋保護區數量				未完成評鑑管理機關
	合計	未列入評鑑數量	列入評鑑數量		
			已完成	未完成	
合　計	**70**	**3**	**26**	**41**	
農業部漁業署	**30**	—	10	20	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個縣政府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3**	—	2	1	屏東縣政府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26**	—	7	19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宜蘭縣、連江縣等 8 個市縣政府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9**	3	5	1	桃園市政府
交通部觀光署	**2**	—	2	—	

註：1.資料時點：114 年 3 月 14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保育署提供資料。

（五）　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有助提升我國海洋政策發展及海洋資源探勘能量，惟未妥為評估建造成本及設備需求，並就流標癥結妥為檢討，嚴重影響計畫進程，允宜督導加強相關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俾加速推動造船工程，發揮海域監測調查效益。

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建構國家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能量，擬訂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核定實施，預計建造 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暨 4,0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各 1 艘，總經費 31 億元，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嗣因 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案，歷經 6 次流標；4,0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因國際原物料及勞力成本持續上漲等，原計畫估列建造經費不足支應建造成本，經函報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核定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調整至 63 億 2,000 萬元，整體計畫期程延至 118 年底。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 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案，未就流標癥結妥為檢討，歷經 7 次招標，影響計畫進程；復未確實管控統包廠商提送主要裝備同品項規格等資料，致有逾期提送情事，允宜督導加強相關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 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案，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家數不足，歷經 6 次流標，至第 7 次招標始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決標予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包廠商）。經查，歷次招標過程中，國家海洋研究院未就流標癥結妥為檢討，嗣至第 4 次流標後，始召開檢討會議，考量物價上漲等因素，將招標預算由 5 億 9,000 萬元，調高至 6 億 6,624 萬元，致耗時半年始完成決標，較預定期程落後 6 個月，影響計畫進程，原預定 115 年第 1 季交船，延後至 116 年第 1 季交船。復查，依主要裝備檢驗標準及時程計畫書列載，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主要裝備分別有主推進系統、主發電機等項目，由專管廠商（財團法人船舶暨產業發展中心）協同國家海洋研究院於專業技術協調會共計列管統包廠商應報送同等品審查計畫等資料 62 項，據該院成立之專業技術協調會 114 年 2 月 26 日會議紀錄列載，提報已逾期者計 30 項，已屆管制期限遲未報送者 10 項。據國家海洋研究院說明，主要係統包廠商原規劃採購裝備之廠商部分已關廠，尚需另尋其他適切廠商等，潛存影響後續建造 2 艘調查船期程或品質之風險。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導國家海洋研究院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廠商加強採購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俾加速推動造船工程，發揮海域監測調查效益；嗣後辦理類案應強化經費估列合理性，對於採購流標案件，及時檢討癥結並研謀因應對策，以期儘速完成發包作業，俾利投入經費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據復：將持續強化統包建造契約監管機制之運作，並定期研討履約進度與重要建造議題。另嗣後遇有類案，除於招標前完善採購規範文件並確實掌握市場情況編列合理預算；招標公告後，遇有流標情事，立即研析流標原因並適時調整。

2. 推動籌建 4,0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惟未妥為評估建造成本及設備需求，致須耗時辦理修正計畫，延後交船期程 2 年，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研謀加速各項事務執行，及強化期程與品質管控：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12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 3 次建造 4,0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招商說明會，並參酌與會國內造船廠商意見及國際造船造價指數等，重行評估建造所需經費及相關期程，經提出修正計畫草案，由海洋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復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63.2 億元（含 100 噸級與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經費 7 億元），整體計畫期程延後至 118 年底。按國家海洋研究院提出修正計畫中，有關 4,0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經費部分，包括重行評估建造所需經費，調

增 22.58 億元，增幅高達 97.33%；另增列購置水下遙控無人載具及其專用絞機與布放系統等設備 6 億元；延長計畫期程需併同增加物價指數調整 2.58 億元，暨專案管理、監造及工程管理費 1.04 億元，修正後建造經費高達 56.2 億元，較原估列建造成本 24 億元，增幅達 134.17%（表 5），顯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周妥考量國內外社經環境變遷趨勢及造船產業發展與生產量能暨市場供需狀況，及依行為時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110 年 5 月 14 日停止適用）第 4 點第 1 款第 11 目規定，於先期規劃階段確立計畫目標及定位，審慎評估裝備需求，致交船期程由原計畫預定 115 年第 4 季，延至 118 年第 1 季，延後逾 2 年。鑑於發展建造 4,0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攸關國家進行遠洋海洋基礎資料調查，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國家海洋研究院檢討改善，並加強招（決）標及履約階段之各項期程管控與品質管制，以加速 4,0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完工期程，及早啟用投入調查工作，發揮計畫效益。據復：為加強管控建造計畫之執行，招標階段將審慎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及採購評選應適當反映造船能力之重要性等管控作為，後續將強化統包建造契約監管機制之運作，掌握工程進度，納入預算執行檢討精進，定期研討履約進度與重要建造議題，以如期如質完成船舶建造。

表 5　建造 4,0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修正計畫估列經費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建造項目	原計畫估列金額（A）	修正計畫估列金額（B）	增減金額（B-A）
合計	**24.00**	**56.20**	**32.20**
船舶造價	23.20	45.78	22.58
水下遙控無人載具及其專用絞機與布放系統	—	6.00	6.00
金融與物價波動風險	—	2.58	2.58
專案管理、監造、工程管理費等	0.80	1.84	1.04

1. 資料時點：114 年 3 月 12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海洋研究院提供資料。

（六）　海洋委員會為解決尚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辦理該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惟先後受工程預算編列不足，及發現基地土壤含油污而停工等影響，致整體計畫進度延宕；又年度預算執行填報未臻確實，未能合理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個機關，係租用高雄軟體研發大樓作為臨時辦公處所，為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及提供完善辦公環境，爰擬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核定，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規劃興建前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及後棟地下 2 層、地上 7 層等 2 棟辦公大樓，預定 115 年底完工，並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發包等作業；嗣因建築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增加開挖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與基地開挖後遇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壤等因素，報經行政院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及 114 年 4 月 2 日 2 次核定修正計畫，調增經費至 15 億 9,735 萬餘元，完工期程展延至 117 年 6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

設計階段對於工址地質狀況調查未臻詳實，致施工廠商須增加開挖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且因基地開挖遇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壤，經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討處置作為後，逕進行基礎開挖及含油土清運作業，惟海洋委員會已知原核定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不足，卻未及時再辦理計畫修正，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應於修正後始得續行辦理之規定有間；2.據海洋委員會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填報本計畫 113 年 12 月執行進度資料，年度可支用預算 3 億 4,909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8,554 萬餘元，支用比僅 53.15%，支用比不佳原因主要係因基地開挖後遇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壤，須依相關環保法規辦理清運處理作業，影響計畫期程約 9 個月，致相關工項估驗計價作業亦須延後辦理，惟海洋委員會將按季撥付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代辦工程費計 1 億 6,354 萬餘元，全數提報為已執行應付未付數，致提報之年度執行率達 100%，與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所示，有關撥付其他機關之暫付款，係工作已施作完成但尚未結報或轉正者之定義，尚屬有別，其預算執行填報未臻確實，未能合理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針對變更設計項目逐項檢討責任歸屬，並辦理扣罰作業；因基地大面積開挖，有工安疑慮，爰採工程施工與計畫修正同步作業，爾後若有變更計畫內容之情事，將確實依規定完成計畫修正後，始續行辦理工程作業，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2.經檢討後，將確實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辦理相關填報作業。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6）。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加強執行海域緝毒，建置港區及聯外道路車辨系統，惟尚待介接內政部警政署重要道路車辨系統資源，整合各相關系統使用介面及軌跡資料，俾擴大系統追蹤範圍，提升偵防查緝成效。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海巡署及所屬艦隊分署辦理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未事前翔實調查建築基地受相關法規限制情形，預先妥適因應處理，亦未覈實考量工程預算單價與實際市場行情存有大幅落差，多次發包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二）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辦理國家氣候調適方案相關計畫，進行海洋環境監測及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工作，尚待加值善用相關數據及調查成果，作為策進海洋保護區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之參據；又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內容，側重氣候變遷減緩領域，與增加氣候調適能力及強化韌性目標未盡契合，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海洋環境之永續發展。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海洋保育署為守護海域生態環境，已公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惟尚未針對「近危」等級以上之海洋保育動物訂定相關保育計畫，又花東地區尚無設置鯨豚救傷及收容中心，影響保育工作推展及救傷任務遂行，均待研謀改善，以維海洋生物多樣性。	
（四）海洋委員會為厚植我國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建立國人正確水域遊憩觀念，補助辦理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及區域救生救難演練等，惟未妥為盤點地方政府實際需求，致多數工作項目申辦數量與預計目標落差甚大，又近年近海救生救難案件頻傳，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海洋委員會委託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有助推展前瞻能源應用，惟實海測試時，發電機組受颱風侵襲脫落，嗣因海象條件限制，遲未完成打撈作業，致延誤相關審查及結案時程，不利將研發成果適時回饋予相關研究，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推動洋流能開發進程。	

五、其他事項

海洋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海巡署及所屬艦隊分署辦理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事前翔實調查建築基地受相關法規限制情形，預先妥適因應處理，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發現建築基地因受鄰近建物早年劃設法定空地影響，涉及建築套繪管制，致無法申請建造執照，須費時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等事宜，遲至 110 年 6 月始獲核發建造執照，耽延計畫執行期程 1 年 6 個月；於 110 年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時，未覈實考量原計畫之工程預算單價，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與市場行情已有大幅落差，以致多次發包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迄至陳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增加總經費後，始於 112 年 6 月完成發包作業，又因本案距離 108 年 7 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時間已逾 3 年，尚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予主管機關審查，遲至 112 年 12 月始正式開工，延宕採購及施工期程 2 年 11 個月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海洋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海洋委員會檢討結果：已督促所屬辦理用地取得時，應先函詢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基地有無受法規限制情形，並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落實執行檢核；另已督促海巡署宣導所屬單位，爾後於計畫核定後，應隨時注意市場行情，確實要求技術服務廠商編列合理預算，必要時應及時修正計畫，覈實請增經費，並督導所轄公共建設計畫，如有流廢標達 2 次以上者，即研提相關應處作為或專案報告，以利管控其招標過程，以避免類案再生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獲同意備查。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個機關，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7 億 7,7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534 萬餘元，主要係溢支退除役官兵退休俸，尚待收回；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5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834 萬餘元（10.08%），主要係安養機構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1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32 萬餘元（7.37%）；減免（註銷）數 2,068 萬餘元（9.33%），主要係應收帳款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8,466 萬餘元（83.31%），主要係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三） 歲出預算數 1,290 億 2,75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6 億 9,314 萬餘元（98.19%），應付保留數 5 億 7,217 萬餘元（0.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72 億 6,5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6,226 萬餘元（1.37%），主要係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賸餘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8,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564 萬餘元（82.27%）；減免（註銷）數 126 萬餘元（0.26%），主要係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399 萬餘元（17.47%），主要係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退輔會為妥善榮民(眷)就醫及就養等服務照顧，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與給付，惟對於補助給付對象資格審核及債權追償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提供榮民（眷）醫療服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下稱健保法）第 10 條、第 27 條、第 43 條及第 47 條等規定，對於屬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下稱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及其眷屬）補助健康保險費（下稱健保費），及醫療部分負擔費用，已減輕榮民（眷）醫療費用負擔，113 年度於「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科目編列預算 89 億 4,189 萬餘元。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14 條規定，退輔會對於公費就養榮民經核定應停止安置就養，其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經查相關補助給付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補助之榮民（眷）部分身分為公司（商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未依適法身分投保致溢補助健保費，尚待查明溢補助金額，依法妥處：依健保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 6 類被保險人，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第 20 條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屬第 1 類被保險人，並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以最近 5 年內之保險費為限。本部前就退輔會提供 112 年 2 月份屬健保法第 6 類第 1 目投保資料與經濟部公司商業登記資料，勾稽比對結果，部分第 6 類第 1 目之被保險人身分為公司登記代表人或商業登記負責人計有 6,808 人，未依適法身分投保。經退輔會通知渠等辦理退保轉出，已主動辦理退保轉出計 1,126 人，放棄擔任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計 2,206 人，及停業中公司或行號代表人（負責人），且未受僱其他單位之無職者計 166 人，仍得以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加保，餘 3,310 人已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辦理退保轉出，經函請退輔會查明溢補助上揭人員健保費金額，依法妥處。據復：有關溢補助人員健保費，已於 114 年 2 月函請健保署查明，並據以辦理健保費追溯作業。

2. 退輔會補助未依適法身分投保第 6 類第 1 目身分榮民（眷）之醫療部分負擔費用，尚待查明依法妥處，暨研謀建立查對及驗證機制：退輔會每年度於「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科目編列預算補助第 6 類第 1 目之被保險人（榮民、遺眷家戶代表）醫療部分負擔費用，並定期預撥予健保署，該署每半年辦理費用結算事宜。經就該會提供 107 年度至 113 年 6 月底補助醫療部分負擔費用明細資料與前揭未依適法身分投保之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名冊，勾稽比對結果，該會溢補助渠等醫療部分負擔費用，計 1 億 2,149 萬餘元（表 1），經函請退輔會查明依法妥處，暨研謀建立查對及驗證機制。據復：有關溢補助系爭人員醫療部分負擔費用，已函請健保署

表 1　退輔會溢補助未依適法身分投保第 6 類第 1 目榮民、遺眷家戶代表醫療部分負擔

單位：人、新臺幣元

年度	補助人數	醫療部分負擔金額
合計		**121,491,066**
107	3,991	14,788,780
108	4,181	16,426,812
109	4,279	16,587,857
110	4,464	16,887,223
111	4,629	18,642,609
112	4,829	23,296,243
113(1-6 月)	4,433	14,861,54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辦理追扣事宜；另為利系統化查驗作業，業獲經濟部商業司同意介接商工登記資料，於 113 年度辦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將系爭人員納入系統自動產製退保名冊，每月函請健保署辦理退保作業，並建請健保署對未依適法身分投保者，持續加強審查及辦理追扣事宜。

3. 新北市榮服處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溢領就養給付之追償，肇致罹於請求權時效：退輔會為強化應收款項列帳及催收管控機制，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函示各服務及安養機構業務單位將應收款項列帳，並定期積極催收繳庫及專卷記錄列管備查，對逾期繳款之應收款項，應每年催繳，並於法定求償權時效內請求還款。又為管理追償永久停權榮民之溢領就養給付情形，自 112 年起建置「追繳溢發就養給付系統」，並函請所屬機構業務承辦人登載，以利掌握各機構追繳情形。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於 86 至 105 年間遭永久停權榮民計 15 位，待追償金額計 4,506 萬餘元，惟未於「追繳溢發就養給付系統」登載列管追繳情形，亦未列帳，又上開案件因債務人聯繫困難、於移送行政執行未依限補正遭退件、未取得債權憑證、未管制執行及憑證逾期未換發等，致罹於請求權時效，經函請退輔會查明相關人員疏責並妥為處理。據復：已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提強化停權榮民停發就養給付相關作業程序，藉由每月比對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及司法單位裁判書等資料，通知當事人停權處分，避免疏漏，並副知所屬榮服處或榮家停止發放就養給付，每半年函報該會追繳溢領就養給付情形，及進行案件宣導，要求各單位確實運用「追繳溢發就養給付系統」功能，避免因時效及遺漏案件影響權益。

（二） 退輔會為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持續辦理相關訪視慰助服務，惟對於弱勢對象之訪視及遠距居家照顧規劃執行等，仍待強化，以周全服務照顧品質。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含遺眷），強化聯繫及服務工作，訂定退輔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訪視服務作業要點（下稱訪視服務作業要點），由所屬各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辦理訪視及服務照顧等業務。各榮服處 113 年度服務對象計 58 萬餘人，辦理訪視計 121 萬餘人次，並協助提供就業、就醫、就養及居家服務照顧等諮詢服務。經查其訪視服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相對弱勢之服務照顧對象未納入訪視規劃或評估提升訪視密度，適時給予慰助：依訪視服務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榮服處訪視對象計有外住榮民、遺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其照顧服務類別區分為特需照顧、較需照顧及一般照顧，並依訪視時間之間隔原則實施（表 2），及視個案實際狀況提高訪視密度，適時慰助；第 8 點第 10 款規定，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以輔導就學、就業為主，並根據其需求，落實個管服務。經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4 月 14 日）止，退輔會各榮服處訪視對象屬低（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計有 47,122 人，經與該會建置之訪視系統年度訪視排程勾稽比對結果，其中未納入年度訪視排程

之遺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計 165 人；未就業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照顧服務類別列為一般照顧，計 858 人，每年僅辦理 1 次訪視。鑑於前述個案屬低（中低）收入或身心障礙者，其生活條件或自理能力不佳，經函請退輔會查明未納入訪視規劃詳情，

表 2　榮服處照顧服務類別及訪視時間間隔

類別	資格條件	訪視時間間隔
特需照顧	1.生活自理能力缺乏或不佳。 2.疑有慢性精神疾病、失智症、自閉症或智能障礙。 3.90 歲以上之榮民。 4.經訪視評估認有必要者。	每 3 天至少訪視 1 次；已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每週至少訪視 1 次。
較需照顧	1.雙老同住。 2.單身入住老人福利機構。 3.經訪視評估認有必要者。	每 2 週至少訪視 1 次；已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及單身入住老人福利機構者，每月至少訪視 1 次。
一般照顧	前 2 款以外情形。	1.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每年至少訪視 1 次。 2.遺眷：每 2 年至少訪視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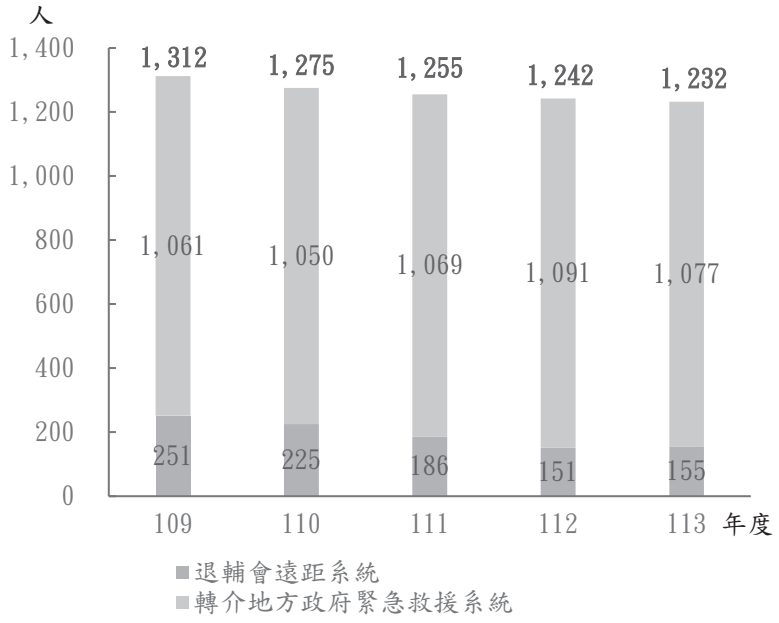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並依上述規定視實際狀況研訂訪視密度，適時給予慰助。據復：經清查結果，未列入訪視排程主要係通訊地址不完整所致，已請各榮服處派員實地訪視，並於訪視系統更正地址，俾列入年度排程，適時關懷慰助；針對未就業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將評估其需求，提供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等輔導措施，及就實際狀況提升訪視頻率與密度，適時鏈結社區資源實施慰（救）助，完善服務照顧作為。

2.　部分外住榮民尚待加強輔導安裝遠距系統，俾確保居家安全及減輕訪視負擔：

依退輔會各服務機構加強外住榮民申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具體作法第 1 點規定，各榮服處運用遠距居家照顧系統（下稱遠距系統）之科技輔助，結合訪視，加強維護外住單身（或有眷）獨居榮民居家安全；主動發掘並輔導服務區內符合遠距系統申裝資格條件且具高危險因子之獨居（有眷獨居）高風險（雙老）家庭之榮民，強化服務照顧；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優先照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優先轉介地方政府申請緊急救援系統。經查，退輔會各榮服處輔導榮民轉介地方政府申裝緊急救援系統或該會遠距系統，安裝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312 人，逐年降至 113 年度之 1,232 人（圖 1）；另符合申裝遠距系統資格惟無安裝意願榮

圖 1　榮民安裝遠距系統（含地方政府緊急救援系統）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民計 450 人。鑑於退輔會推廣安裝遠距系統除可加強外住單身(或有眷)獨居榮民居家安全外，亦能降低訪視頻率，經函請退輔會加強輔導安裝，以周全照顧服務及減輕訪視人員負擔。據復：已於 114 年 5 月放寬安裝對象與資格條件，並請榮服處持續加強評估與鼓勵外住獨居、雙老家庭及高風險等服務對象安裝遠距系統，以強化有無住民居家安全及減輕訪視負擔。

（三） 退輔會為維護其所屬機構榮民（住民）之財產安全訂定相關作業原則，惟部分榮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妥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維護所屬機構榮民（住民）權益及提升服務照顧品質，訂定「退輔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確保其財產安全，落實服務照顧工作。經查板橋榮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情形，核有：1.板橋榮家對於進住榮民申請退住及辦理內部堂隊移轉，未依規定程序移交保管榮民重要財物，及未會同稽核人員辦理點交，履行財物發還程序，肇生輔導員有機可趁，陸續盜領 3 位榮民存款；2.板橋榮家代為處理榮民日常開支請託提領現金超過限額，未依規定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後執行，暨保管榮民重要財物未依規定完整編製存摺款項提存異動表，內部控制核有疏漏；3.退輔會每年辦理榮家安養（護）工作輔訪驗證要項涵括榮民財產保管業務，均未發現上情，未能發揮機關監督與管理功能。全案經板橋榮家查察及處置後，已予該輔導員行政處分，並陪同該輔導員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該署刻正依法調查中，經函請退輔會查明妥處並研提強化榮家榮民財產保管內部控制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經板橋榮家檢討再核予該輔導員大過 2 次之處分，於 114 年 4 月 2 日免職，並就督導不周及未盡稽核職責等人員懲處，及加強落實財產託管交接程序，於內部轉調（轉堂隊）或外部轉調至其他機構，由雙方保管及稽核編組當面點交及監交核章後簽核首長，並歸檔以利後續查調；2.已律定代為提領臨時支用金 5 千元以上須敘明理由簽核副主任同意，及檢附提領後存摺影本，以強化財產代管作業及稽核機制，並就榮民（住民）託管存摺編列存摺款項提存異動表，每月簽核，每半年由保管、稽核及會計人員執行盤點作業；3.已輔導榮家納入考評，並研提強化榮家榮民財產保管內部控制具體改善措施，包括重新檢視行政規則合理性、建立盤點機制、重要財物分項保管、落實經管人員權責、託管財物確實登載系統及落實財產託管交接程序等，以防類案再生。

（四） 退輔會為達成機構住民個人化精準照顧目標，導入智慧科技計畫，建置智慧護聯網分析平台，惟相關規劃執行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整合該會醫療、安養及服務照顧體系資源，發展獨特之醫院、機構、社區及居家整合服務模式，訂定「長照鐵三角服務導入智慧科技輔助計畫」(下稱導入智慧科技計畫)，預計 110 至 114 年度導入榮民智慧護聯網分析平台與智慧雲

端科技，串連榮民醫院（下稱榮院）、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等資料，彙整機構住民個人化健康及疾病資料，提供全方位照護，並建立各項高風險預測模組（表 3），計畫總金額 2 億 8,500 萬元，由臺北、臺中、高雄等 3 所榮民總醫院主導各分院、護理之家，發展智慧長照項目，並協助開發雲端及科技遠距照護平台，以建立機構住民急診與住院早期預警機制，及訂定個人化精準醫療照護計畫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本部查核日（113 年 11 月 8 日）止，該會所屬榮家仍在辦理布建無線網路作業，預計 114 年度完成榮家網路建置，與前揭計畫規劃 111 年度即能透過遠距智慧照護系統，建立住民急診與住院之早期預警有間；2.榮家僅規劃於失能場域布建網路，及部分床位導入智慧床墊，其配置範圍未參照榮院下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於失能及失智床位布建智慧床墊，無法完整蒐集榮家住民生理數據資料，以達成建立風險預測模組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榮家參照該計畫之目標檢討辦理。據復：1.已協助各榮家於保健組及重要護理站等熱點設置簡易之無線網路基地台，以供榮家連線遠距智慧照護系統使用，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榮家無線網路布建；2.榮家視後續預算持續辦理失智區智慧床墊布建。

表 3　退輔會建構導入智慧科技計畫實施策略及方法

年度	目標	策略	績效指標
110	開發運用科技遠距照護服務及管理	1.建立榮院發展智慧長照項目。 2.運用智慧科技產品，如智慧床墊、GPS 無線定位追蹤器等，提供適切照護，及時進行異常通報及介入防範。	1.訂定發展智慧長照項目。 2.降低機構住民跌倒發生率或提升下床活動率等。
111	建置科技遠距照護平台	1.榮民總醫院協助建置雲端，串連榮院、榮家等資料，提供個案全方位照護資訊管理與共享，建立機構間溝通平台，相互支援。 2.透過遠距智慧照護系統、語音影像對話，持續掌握病患狀況進行調整(如榮家住民遠距會診)。	1.建立系統整合平台。 2.開發慢性病、復健及失智遠距照護支持等模式。 3.開發失智、慢性病等照護語音影像功能介面。
112	開發急診與住院早期預警機制	透過系統開發，建立機構住民急診與住院之早期預警指標，以適時介入，早期發現及處理。	降低每月急診與住院率。
113	建置機構住民智慧護聯網分析平台	1.盤點榮院、榮家等資料，由平台進行分析與共享，訂定個人化精準醫療照護計畫。 2.建立榮院照護品質評估計畫。	1.提供個人化精準醫療照護計畫達成率。 2.訂定照護品質評估指標。
114	建立高風險預測模組	結合 AI 大數據，建立健康風險預測模組，發掘風險族群，調整生活型態。	建立至少 1 項風險預防模組。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五）　退輔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長期就業，發給津貼激勵，已具成效，惟對於申領人資格之查驗作業未臻周妥、津貼發放金額逐年增加，加重財務負擔，及參訓內容與就業職類關聯性缺乏明確成果指標，不易評估成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及培養其專業技能，並促進長期就業，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下稱促穩方案），針對在同一就業機構穩定就業達 3 個月以上者，發給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下稱訓後津貼）及推介就業穩定津貼（下稱推介津貼），因試辦成效良好，嗣於 112 年 5 月 9 日將促穩方案津貼列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範。截至 113 年底止，領取津貼人數計 36,566 人，核發津貼金額計 26 億 6,972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促穩方案津貼申請人為就業機構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核與規定未合：依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下稱促穩津貼發給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申請人不得為就業機構雇主或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如有違反者不予發給津貼，已發給者，則由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以書面行政處分，令申請人於 30 日內返還。經就退輔會提供 109 至 113 年度核定促穩方案申請名冊與該會榮民（遺）眷名冊及申請人就業單位資料，勾稽比對結果，發現申請津貼者，計 31,441 人，其中申請人為就業機構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者，計有 4 人，核與上揭規定未合，溢領津貼金額計 30 萬元，經函請退輔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經清查結果，排除部分申領人就業期間尚未與就業機構負責人結婚，溢領津貼計 19 萬 2 千元已悉數收回，嗣每年勾稽比對經濟部商業登記負責人資料，若有違反規定即予以追繳。

2. 促穩方案津貼發放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除造成預算資源過度集中於單一業務計畫，亦加重財務負擔，尚待滾動檢討發放成效，合理配置預算資源：退輔會為落實強化年輕士兵就學輔導，提供軍人在職及退伍後競爭力之政策，完善募兵制度，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稱安置基金）編列就學就業相關預算，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職業訓練及職業介紹等 3 項業務計畫。經查，相關計畫預算編列自 107 年度之 3 億餘元成長至 113 年度之 8 億餘元（成長約 154.34%），主要係「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發放促穩方案津貼人數由 3 百餘人增加至 7 千餘人，金額由 666 萬餘元增加至 5 億 4,962 萬餘元所致，且該業務計畫經費占整體就學就業經費比率由 10.72%增加至 64.68%，增幅逾 5 倍，占整體安置基金支出比率亦由 2.61%增加至 29.19%，增幅逾 10 倍；又 111 至 113 年度促穩方案所需經費均因原編列預算不足，由「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等計畫」支應計 2 億 6,315 萬餘元，顯示津貼發放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除造成安置基金預算資源過度集中於單一（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業務計畫外，亦加重安置基金財務負擔，經函請退輔會滾動檢討各項就學就業計畫執行成效，合理配置預算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據復：為利安置基金永續經營，刻正研議修正促穩方案津貼發放資格、額度等，以達到基金效益最大化之目的。

3. 訓後津貼發給條件無須審核參訓內容與就業職類之關聯性，且缺乏明確成果指標，致不易評估訓用合一成效，尚待適時檢討相關規定：退輔會為鼓勵退除役官兵接受職業訓練以強化職場競爭力，達成促穩方案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之目的，除規定申領訓後津貼者須接受全日制職業訓練且結訓，訓後津貼支給標準（最高 12 萬元）亦高於推介津貼（最高 9 萬 6 千元）。經查，退輔會促穩方案自試辦期間至 113 年底止，實施期間已逾 6 年，申領訓後津貼人數由 107 年度之 40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561 人，占全體申領津貼人數比率亦由 11.98%增加至 22.20%，且人數及占比均逐年增加，惟該方案針對申領訓後津貼者，未要求檢附就業職類與參訓內容具關聯性之證明文件，及訂定明確成果指標以檢討就業訓練成效，致未能確認申領人所受專業訓練與就業工作內容之關聯，以客觀評估訓用合一成效，經函請退輔會適時檢討相關申請規定，並研酌訂定成果指標，俾利落實方案預計目標與評估經費之實施效益。據復：為增進申領訓後津貼者就業職類與受訓之關聯性，已於職業訓練班隊結訓前，邀請與所授技能有關之廠商至現場進行就業媒合徵才活動，協助學員能順利於相關產業就業。

（六） 退輔會所屬各機關（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類採購，以推行年度施政計畫及滿足營運需求，惟部分採購案件未落實執行行政處罰程序及工程履約管理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及農場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辦理定作工程、購置財物或取得勞務服務等類型採購，以推行年度施政計畫及滿足營運需求，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平均每年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 2 千 7 百餘件，總決標金額逾 1,448 億餘元（表 4）。經查退輔會所屬榮總、榮家及農場等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4 退輔會所屬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採購件數	總決標金額
合計	**13,671**	**144,887**
109	2,670	35,576
110	2,645	28,437
111	2,945	34,371
112	2,458	25,360
113	2,953	21,1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訊。

1. 退輔會對採購違法廠商執行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以維持採購秩序，惟部分所屬機關（構）仍有錯漏執行，衍生違法廠商未受處分情事：政府為維持採購秩序，排除廠商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不正利益給付，且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等，於採購法第 31 條及第 101 條等條文訂有相關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經查，退輔會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及高雄榮總臺南分院辦理「101 年冷凍肉食品採購」等 8 件採購案，部分採購案投標廠商涉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應追繳押標金之情形，惟主辦機關未依規定完成追繳作業；部分採購案投標廠商涉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

惟主辦機關尚未依規定執行相關作業，甚有誤引採購法規定辦理停權作業，致減少廠商停權期間等，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已要求相關機關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押標金追繳事宜，至 113 年底已完成追繳 74 萬元，並就未繳回之押標金移送行政執行；已要求相關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檢討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停權事宜，部分機關錯漏查處違法廠商，致減少廠商停權期間等情，已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對相關人員施以教育訓練，並就「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處置不當」之風險事項，加強相關內控作業。

2. 退輔會馬蘭榮家辦理新增失智床位相關工程案執行情形，未依約管控施工品質，有待檢討改進：退輔會為提升失智床位服務量能，緩解失智老人照顧需求日益迫切問題，於 109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規劃在所屬馬蘭榮家等 6 所榮家新增失智床位。經查，前開中程計畫項下「馬蘭榮家失智專區統包新建工程」案，決標金額為 1 億 308 萬餘元，工程開工後，施工廠商之施工及品質計畫始經馬蘭榮家核定，與契約規定不符，監造單位亦未確實督促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顯未落實監造職責；另「安全圍籬」、「梁混凝土完成面」、「寢室與浴廁之天花版」等工程項目現場施作情形，與契約圖說規定未符；又施工廠商進行混凝土工程施工，自主檢查結果未符施工計畫所載標準值，卻仍於檢查表載列合格，顯未落實品質管理之自主檢查作業等，經函請退輔會馬蘭榮家檢討改進。據復：已透過工程協調會等管道，提醒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依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之規定，落實相關施工與品質計畫報送、審查、核定、執行之程序辦理，切勿再有未核定即行施作情形發生；業請施工廠商就工程項目現場施作情形與契約圖書不符部分，限期完成改善；已透過會議等管道，督促施工廠商落實品質管理之自主檢查，切勿再有相同錯誤發生。

3. 退輔會臺中榮總辦理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未管制施工廠商依約設置技術士，有待檢討改進：依營造業法第 29 條、第 33 條及「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等法令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於施作相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時，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該等技術士並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以確保品質與安全。經查，退輔會臺中榮總辦理「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案，符合前開營造業法令須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為「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及「預拌混凝土工程」，其對應之特定工程項目規模分別為 6 千萬餘元及 1 千萬餘元，施工廠商依前開標準表及契約規定，應於該等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期間，於工地設置對應之技術士各 2 人，惟據本工程施工日誌載列，施工廠商施作前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時，未設置對應之技術士；且施工廠商於特定施工項目施作期間，未確實於施工日誌填寫對應之完成數量及未據實勾選設置技術士欄位，監造單位卻未詳實審查填寫內容等，經函請退輔會臺中榮

總檢討改進。據復：經檢視本工程施工資訊，施工廠商施作「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及「預拌混凝土工程」等 2 類專業工程下之特定施工項目時，確有多日未於工地設置技術士情事，已依契約規定檢討施工廠商責任；另施工廠商未將技術士實際設置情形詳實填寫於施工日誌等情，已責成監造單位加強稽查比對，以確保填報準確率。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眷）醫療服務及就養給付業務，惟對於補助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類第 1 目身分之榮民（眷）健康保險費、發放公費就養給付查驗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因溢補助榮民（眷）之健康保險費尚待查明金額，依法妥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服務業務，營造優質長照環境，惟部分榮家勞務採購案內部審核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二）退輔會為配合政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持續精進所屬機構事業廢棄物處理措施，惟間有部分榮家未依規定辦理相關廢棄物清理作業，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三）退輔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長期就業，發給就業穩定津貼，已具成效，惟部分申請案件之查驗及登錄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四）榮民公司待收回勞保補償金、未屆期工程保固責任案、各類債權憑證及未結訴訟案等尚待清算完結，允宜積極加速辦理承接作業，以縮短其清算作業時程。	
（五）退輔會所屬部分榮總辦理照服員勞務委外招標案，以促進醫院照服員整體服務品質，惟廠商提供義務班而免除繳交回饋金之作法，涉與預算法規定未符，且醫院於護產管理系統登載之照服員資料有誤等情，有待檢討妥處；另部分醫院友善外國籍照服員工作環境等作法，允宜參考運用。	
（六）退輔會榮民總醫院籌購進口醫療儀器，提供病患臨床醫療服務，惟榮民總醫院現行醫療儀器採購規格訂定程序，未臻嚴謹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臺中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預算數 2,302 億 5,272 萬餘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1,782 億 5,272 萬餘元及平衡預算補助款 520 億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其他基本財政、平衡預算等 8 項業務計畫支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63 億 6,877 萬餘元（98.31％；含一般性補助款 1,744 億 2,723 萬餘元及平衡預算補助款 519 億 4,15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6,030 萬餘元（0.07％），主要係補助部分縣政府辦理老舊校舍、警察廳舍、消防廳舍整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265 億 2,9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 億 2,364 萬餘元（1.62％），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重要審核意見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性補助款及地方政府財務共同性業務執行情形，經審計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一） 中央依據市縣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據以考核增減一般性補助款，近年考核結果幾為高分，顯示多能達成考核指標，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實施成效或預算執行率間有偏低，評鑑結果卻呈高分，允宜檢討評鑑模式，提升鑑別度。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得就各市縣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宜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各市縣政府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四大面向共同辦理，並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其中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計畫之執行效能主要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等機關分別辦理；至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主要由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分別辦理，以健全及監督地方財政。經查市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核有：

1. **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計畫之執行效能、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近年幾為高分，顯示多能達成考核指標，允宜檢討評鑑模式，提升鑑別度：**有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考核面向均分為直轄市組及縣市組，直轄市組近 10 年

（104 至 113 年度）四大面向平均分數皆高於 80 分，且 112 及 113 年度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個面向已達 90 分以上，113 年度基本設施面向個別成績達 98 分至滿分。另縣市組近 8 年度四大面向平均分數亦高於 80 分，而 113 年度基本設施面向平均分數已達 90 分，且各縣市 111 至 113 年度基本設施面向個別成績均高於 80 分。再以 22 市縣各年度四大面向考核成績低於 80 分之情形分析，其中教育面向考核成績低於 80 分之市縣數為 3 個以下，107 至 110 年度則無市縣低於 80 分；基本設施面向於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僅 1 縣低於 80 分，其餘年度尚無；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面向低於 80 分之市縣數，自 104 年度之 14 市縣減少至 113 年度之 2 縣市，呈下降趨勢，顯示近 10 年四大面向考核結果平均分數多呈提升趨勢，各面向考核分數低於 80 分之市縣數已大幅減少，部分市縣各面向之成績甚已高達 90 分至滿分，表示各項考核指標，多數市縣均能達成，為強化考核效果與其他面向考核成績之衡平性，允宜檢討各項目考核內容及評分方式，提升鑑別度。另據 113 年度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結果分析：(1) 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占比 80%）考核項目包含 11 個子項目，其中雨水下水道、消防廳舍整建、警車汰換、垃圾車汰換、消防車輛及救生氣墊汰換、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等 6 項各市縣平均成績皆達 90 分以上，有關消防廳舍整建之考核已有 9 市縣達 100 分，垃圾車汰換之考核已有 8 市縣達 100 分，消防車輛及救生氣墊汰換之考核已有 11 市縣達 100 分；(2) 國家發展委員會考核情形（占比 20%），考核內容包括執行進度（指標項目含標案落後比率）、目標達成情形及執行結果，各市縣平均分數為 96.3 分，且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為滿分，顯示部分考核項目成績已有多個市縣達高標，有待調整各項指標占比或目標值，以覈實表達執行成效。而為激勵地方對考核作業之重視，自 101 年度起額外提撥獎勵金分配予考核成績績優之市縣政府，113 年度提撥 10 億元依四大面向成績全部超過 80 分之超出分數、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額外分配予市縣政府，係以考核成績為標準，爰允宜就現行部分考核面向成績已有多個市縣達高標等情形，檢視與衡量歷年考核結果是否確能反應各市縣執行成效，考核標準是否過於寬鬆，或評核重點偏向程序或表面合規性等易達成項目，賡續策進考核內容及評核方式，以提升鑑別度。

2. 中央依考核結果增減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數，惟整體增減比率未及 1%，激勵及課責效果有限：於一般性補助款中匡列 60 億元，依考核基本設施補助款暫列，再依四大面向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有關 111 至 113 年度中央依考核結果對地方政府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情形，直轄市組原分別匡列 28 億 8,316 萬餘元、28 億 9,161 萬餘元、28 億 8,965 萬餘元，惟經分析四大面向成績皆已高於 80 分，無扣減經費再分配情形，爰僅依原列考核基本設施補助款暫列數分配，尚乏獎勵課責效果；又縣市組各該年度原匡列 31 億 1,683 萬餘元、31 億 838 萬餘元、31 億 1,034 萬餘元，依四大面向成績低於 80 分而減列分配數之縣市計有 6 個、4 個、5 個，合計減列數分別為 2,389 萬餘元、1,085 萬餘元及 2,240 萬餘元，僅占縣市組原匡列

數之 0.77%、0.35%、0.72%，扣減比率偏低；復分析各該年度縣市組依考核結果之增減分配情形，其增減幅度分別介於 0.64%至 15.00%、0.16%至 5.00%、0.75%至 8.00%，其中除連江縣連年因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結果僅 50 分、70 分、64 分致扣減比率達 5%至 15%，澎湖縣 113 年度於社會福利及教育 2 個面向遭扣減 750 萬餘元，新竹市於 112 及 113 年度皆有扣減情事外，其餘尚無明顯增減變化，顯示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之金額及比率偏低，又有部分縣市連年考核成績未盡理想，激勵及課責效果有限，整體考核機制亦宜研謀策進，以強化獎懲效果。

3. 部分市縣政府間有計畫實施成效、預算執行率偏低，或管理作業欠當等情，評鑑結果卻呈高分，考核機制尚待研謀策進：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104 至 112 年度查核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曾就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面向之部分匡列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執行成效不彰或管理作業欠當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以基本設施面向為例，核有工程或財物採購進度落後、計畫辦理成效未如預期、場館使用效益欠佳、水利設施檢查或雨水下水道建設情形有待加強、辦公廳舍整建未盡周妥或進度未如預期、消防特種車輛汰換情形有待加強、違章建築處理情形有待改進等情事，經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然依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連江縣低於 80 分，其餘年度均達 80 分以上，且多數市縣達 90 分以上，整體而言市縣一般性補助款評鑑結果成績多呈高分，考核模式尚待研謀策進。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中央考核主管機關已滾動檢討未來年度考評方式及標準，將提高給分門檻及增刪部分考核指標，增訂額外扣分之指標或辦理實地考察，調升補助計畫落後比率之評分權重及新增市縣改進作為等指標，以提升鑑別度、強化考核效果；並滾動檢討考核獎勵金之機制，以提升政策引導及激勵課責效果。

（二） 相關部會為推動施政計畫或均衡區域發展，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建設，執行結果，間有補助計畫之規劃評估、管控督導等作業核有未盡事宜，或部分設施未妥籌維運經費，或未有效排除阻礙營運因素，肇致完工後低度利用等情事，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研謀改善。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等 16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共計編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 2,571 億 9,988 萬餘元（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207 億 1,436 萬餘元（85.81%）、應付保留數 264 億 2,266 萬餘元（10.27%），決算數合計 2,471 億 3,703 萬餘元（96.09%），賸餘數 100 億 6,284 萬餘元（3.91%）。有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執行情形，經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型補助項目，間有補助計畫規劃及評估、審查及核定、執行、管控及督導考核等面向缺失：經彙整本部各廳處查核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型

補助之缺失態樣，分為補助計畫規劃及評估、審查及核定、執行、管控及督導考核等 4 個面向，分述如次：（1）規劃及評估面向：包含未考量計畫用地未取得、未妥為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溝通地上物拆遷事宜、不同市縣同一申辦業務項目之數位服務存有落差等；（2）審查及核定面向：包含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部分與計畫推動攸關要項未納入審查評比重點、補助計畫未要求機關於提送工程預算或設計書圖時，明確說明設計內容與原核定補助計畫差異情形、補助條件及審查程序等規範未盡周延等；（3）執行面向：包含計畫於核定後因政策變更或未及納編自籌款而撤案、計畫未依限完成或進度落後、工程進度管控機制未盡發揮跨域溝通及協調積極功能、培訓課程參訓情形仍待提升、建置智能資訊運用平臺，迄未完成相關設備及監測資料整合等；（4）管控及督導考核面向：包含未將完竣後使用效益納入管考查核項目、未落實督考受補助之市縣政府依規定將培(複)訓計畫函報備查、部分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力不足或藏書空間已近飽和、設施完工後未對外開放使用、成效考核標的覆蓋層面不足、成效評核方式尚欠嚴謹等。

2. 中央補助建置之設施，部分未妥籌後續維運經費，或取得必要執照，或招商未果，肇致設施完工後低度利用等情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管考規定，並定期進行查核；查核之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3 月 31 日頒布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機制參考手冊之第一章略以，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包括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至接管及營運階段。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109 至 113 年度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國營事業及基金營運績效結果，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41 件，其中屬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者 95 件，占全部陳報案件之 27.86%，補助金額約 1,365 億餘元。經就 95 件效能過低案件彙整分析其缺失態樣，其中因規劃或執行過程未臻周妥，肇致設施(備)閒置或低度利用者 41 件（以補助機關統計案件數合計 45 件，其中 4 件由不同部會補助同一案，經扣除後，總計畫案件數為 41 件），占補助計畫案件數之 43.16%，補助經費約 52 億餘元（表 1）。經分析 41 件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主要係部分設施（備）完工後，或因中央補助機關未詳予考核追蹤完工設施使用維護情形，或對於地方政府計畫推展不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核有設施低度利用案件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中央部會	計畫案件數	補助金額
合　計	**45**（註 1）	**5,270**
客委會	3	1,423
內政部	7	1,280
交通部	9	571
環境部	3	462
文化部	1	445
教育部	3	291
經濟部	5	271
原民會	5	234
農業部	7	207
衛福部	1	73
行政院	1	10

註：1. 部分計畫係由不同部會補助同一案，經扣除重複案件計 4 件，總計畫案件數為 41 件。
2. 補助金額彙整自陳報監察院函文所載列資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 109 至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案件及列管資料。

如預期，欠缺積極管考作為；部分地方政府因招商未果、未取得相關必要執照、未積極規劃利用方式、內部裝修未配合主體工程辦理，無後續維護管理之人力及經費、規劃不當等因素，肇致興建完成之設施（備）閒置荒廢，未發揮應有之效益。另查，該 41 件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效能過低案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尚有 12 件未結案，閒置情形仍持續存在。

3. 中央補助市縣政府興建完成之設施，截至 113 年底尚有部分未啟用或使用效益偏低情形：據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彙整結果，各市縣政府於 108 至 112 年度興建完成中央補助之各項設施，計 1,977 項、計畫總金額 1,590 億 3,930 萬餘元(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1,132 億 6,84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使用情形，尚未啟用或運作者計 12 項，使用效益在 6 成以下者計 10 項，分述如下：(1)尚未啟用或運作者，計 12 項、計畫總金額 3 億 7,661 萬餘元（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3 億 2,303 萬餘元)(表 2)，以受補助市縣分析，主要係彰化縣員林市、大城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2 億 1,776 萬餘元)於 11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因辦理裝修工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等時程遲延，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雲林縣荊桐鄉埔尾多功能活動中心（3,107 萬餘元）於 112 年 11 月竣工驗收，原規劃辦理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據點，因投標廠商未符服務資格，嗣辦理重新招標後業於 113 年 10 月決標，刻正籌設中。以中央補助機關分析，尚未啟用或運作之公共設施結算金額最高者為衛福部（2 億 8,540 萬餘元）均為「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補助市縣政府興建多功能社會福利大樓或社區活動中心等；(2)使用效益在 6 成以下者，計 10 項、計畫總金額 19 億 2,964 萬餘元（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12 億 6,692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7 億 4,487 萬餘元）原設計平均處理水量 18,000 噸／日（CMD)，實際處理水量約 6,000CMD；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7 億 3,679 萬餘元）113 年度因陽光劇場未舉辦巨型系列活動，一般租借因民間主辦單位衡量成本及檔期運用效益，部分活動於場地租借簽約後放棄檔期使用，致總使用天數未達 60%；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1 億 7,582 萬餘元）原設計平均處理水量 5,000CMD，實際進流量約 1,019CMD。

表 2 截至 113 年底中央補助市縣政府興建設施尚未啟用或運作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中央補助機關	補助計畫	結算總金額	受補助市縣
合計		**376**	
衛福部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285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交通部觀光署	大湖風景特定區周邊景觀改善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	34	宜蘭縣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糧署	連江縣莒光地區在地農業展售推廣中心計畫	21	連江縣
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第三期綜合發展計畫實施方案	18	臺東縣
內政部	108 及 109 年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16	桃園市

註：1.統計範圍係 108 至 112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完成之中央補助資本計畫。
2.計畫結算總金額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

以上事項，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促請中央補助機關就個別性補助項目未盡事宜之態樣研謀改善，並本權責定期查核瞭解計畫執行完竣之使用效益，及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改善。據復：業交付行

政院主計總處處理，該總處於114年6月13日函請中央相關機關與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

（三） 市縣政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地方建設，間有地方政府將部分延續性計畫經費預算全數編列於起始年度，肇致鉅額經費保留等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預算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同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市縣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等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本部前辦理112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核有各市縣政府經中央核定補助辦理之延續性計畫，預算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經函請行政院促請中央補助機關督促各市縣政府妥適編列預算，據復：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行政院將於爾後年度預算案籌編相關規範，督促各補助機關於核定跨年度延續性補助計畫時，應參酌地方政府所提計畫預定執行進度核定分年經費等情。案經抽查結果，113年度經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仍有部分市縣政府經費全額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情形，以中央補助機關而言，計畫項數最多者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9案，涵括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子計畫計16案，及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之子計畫計3案；預算金額較高者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億8,119萬餘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億5,477萬餘元；以受補助市縣政府而言，包括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連江縣等7市縣，計32案、預算4億6,364萬餘元，執行結果，首年度保留金額計3億7,657萬餘元，保留比率81.22%（表3）。經函請行政院促請中央補助機關督促各市縣政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以使預算資源有效配置。據復：業交付行政院主計總處處理，該總處於114年6月13日函請中央相關機關與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

表3 113年度中央機關補助市縣政府延續性計畫於首年即編列全額預算

單位：案、新臺幣百萬元、%

中央補助機關	案件數	市縣	預算納編金額	首年保留金額	保留比率
合計	**32**		**463**	**376**	**81.2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9	臺北市、澎湖縣	181	170	94.32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3	臺中市、雲林縣	154	104	67.25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雲林縣	42	40	96.46
內政部及所屬國土管理署	3	澎湖縣、連江縣	20	15	77.67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	嘉義縣	16	6	39.8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	基隆市	16	14	86.77
交通部觀光署	1	澎湖縣	15	9	62.67
客家委員會	1	臺中市	10	9	90.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	澎湖縣	6	5	84.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

（四） 政府為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持續推動空氣污染減量及各類污染源防制計畫等措施，惟部分市縣推動相關防制計畫管制措施及監督作業未臻落實，影響計畫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為防制空氣污染，改善空氣品質，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5 月及 112 年 11 月核定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針對懸浮微粒等項目分別訂定減量目標，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八大面向 37 項管制策略。經統計市縣政府（不含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5 縣，下同）111 至 113 年度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基金來源預算數分別為 47 億 5,716 萬餘元、46 億 7,677 萬餘元及 55 億 6,627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59 億 1,932 萬餘元（124.43%）、56 億 538 萬餘元（119.86%）及 73 億 832 萬餘元（131.30%），基金用途預算數分別為 50 億 7,572 萬餘元、50 億 8,735 萬餘元及 61 億 4,041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51 億 9,333 萬餘元（102.32%）、53 億 7,643 萬餘元（105.68%）及 70 億 121 萬餘元（114.02%）（表 4）。有關市縣政府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4　市縣政府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B/A×100）	預算數（C）	決算數（D）	執行率（D/C×100）
111	4,757,164	5,919,321	124.43	5,075,724	5,193,330	102.32
112	4,676,770	5,605,389	119.86	5,087,352	5,376,433	105.68
113	5,566,273	7,308,328	131.30	6,140,412	7,001,217	114.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空氣污染物未達減量目標，或年平均濃度未達空氣品質標準，空氣品質管制成效有待提升：環境部第一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柒規定，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當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以達成所在空氣品質維護區空氣污染排放量預期減量；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柒、一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制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 年－116 年），並每季統計各項空氣品質維護與改善工作執行成果，檢討各項管制工作執行率，以確保達成各項空氣污染削減量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7 市縣，或部分空氣污染物未達成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分配或規劃之減量目標，或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未達空氣品質標準，空氣品質管制成效有待提升。

2. 部分市縣固定污染源未經地方主管機關納管，或已納管查無申報量，或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錯誤比率較高：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按季申報，並應於設置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申請及

取得設置許可證。環境部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參、二、(一)規定，將該部公告特定行業別列為地方政府重點稽查對象；以固定污染源為主要管制對象，並推動與產業減量協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13條第1項規定，固定污染源依規定設置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其每日量測值應符合規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等3縣市，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作業審查，部分業者申報資料計量方式與規定不符，或錯誤比率偏高；(2)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嘉義市等4市縣，轄內部分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惟未經地方主管機關納管，或部分已納管之公私場所查無申報排放量，或申報污染物排放量超過許可(容許)數值；(3)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等3市縣，針對部分環境部公告特定行業別業者尚待加強執行排放採樣之稽查，或推動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行業減量成效有待提升等情事。

3. 部分市縣機車及柴油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較低，或檢測不合格未完成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6條規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40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第44條第1項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等5市縣，辦理通知柴油車主進行排煙檢測作業，惟部分到檢率偏低或檢測不合格未完成改善，或推動大型柴油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比率偏低；(2)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等3縣市，規劃設置空氣品質維護區部分作業未盡周延，或未落實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3)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等12市縣，或部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偏低，或針對逾期未檢驗或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案件之管制措施未臻落實；(4)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等4市縣，推動減碳E化政策，建置機車排氣檢驗簡訊通知系統，惟車主登錄申請會員人數比率偏低等情事。

4. 部分市縣營建工程總懸浮微粒(TSP)削減率未達目標值，或漏未納管符合管制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者：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營建工程達一定規模者，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該辦法所稱列管對象，指所列行政區域內，達適用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等6市縣，或部分營建工程總懸浮微粒(TSP)削減率未達目標值，或公共工程未專項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或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作業未盡落實；(2)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等6市縣，或漏未納管部分符合管制措施及規模之餐飲業者，或巡查及輔導業者設置污染防制設備成效欠佳等情事。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環境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五） 政府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與民眾交通便利性，推動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及汽車客運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措施，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客運載客量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通勤月票銷售量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為利公路公共運輸之服務升級，交通部擬定「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與評鑑，及推動市區客運發展相關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核定計畫經費 428 億 9,821 萬餘元，編列數 401 億 6,998 萬餘元，執行數 321 億 467 萬餘元，執行率 79.92%（表 5）；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自 109 年起公路公共運輸服務載客量銳減，交通部為加速復甦公共運輸，降低通勤負擔，推動「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112 至 114 年）」，規劃通勤月票及觀光景點接駁服務等措施，截至 113 年底止，核定計畫經費 188 億 1,935 萬餘元，編列數 147 億 2,234 萬餘元，執行數 95 億 3,753 萬餘元，執行率 64.78%（表 6）。有關市縣政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5 各市縣政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核定經費	編列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計	**42,898**	**40,169**	**32,104**	**79.92**
110	6,649	5,838	5,248	89.90
111	9,105	7,416	5,927	79.93
112	12,051	11,886	10,665	89.73
113	15,091	15,028	10,262	6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6 各市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112 至 11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核定經費	編列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計	**18,819**	**14,722**	**9,537**	**64.78**
112	7,016	6,287	3,327	52.92
113	11,803	8,434	6,209	73.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汽車客運載客量未回復疫情前水準，通勤月票銷售量亦未如預期：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112 年 9 月 15 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下稱公共運輸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訂定 110 至 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績效指標，市區客運 6 都地區較 108 年成長 0.5%至 2%，非 6 都地區成長 6%至 18.6%。交通部復依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妥適之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並提供補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4 市縣，部分推動通勤月票、轉乘優惠等措施，惟市區客運載客量未回復 COVID－19 疫情前水準，通勤月票銷售量亦未如預期，私有運具轉乘公共運輸之成效欠佳等情事。

2. 部分市縣駕駛人力流失，班次調度與營運服務穩定性不足：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提供補助擴編駕駛人力之提案申請，並得依公共運輸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第3點規定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補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嘉義縣等5市縣，部分汽車客運業駕駛於疫情期間離職，疫後未能全數回流，致班次調度困難，脫班、誤點情形頻仍，影響服務穩定與民眾通勤權益；（2）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等3市縣，對部分駕駛權益保障與管理作為，存有未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第34條輪休時間規定，未能健全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就業環境，影響人力缺口補足等情事。

3. 部分市縣營運虧損補貼機制未臻完備，核發作業與資料審核尚待加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10條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大眾運輸事業之營運虧損，得予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補貼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補貼應訂定作業規定，其內容應載明補貼條件、作業時程、補貼金額之核給、監督考核方式等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4縣市，部分市區汽車客運虧損補貼之成本估算尚欠合理或未具審議機制；（2）新北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5市縣，部分營運虧損補貼申請資料與實際或規定未符，卻仍核定撥款；（3）臺北市、新北市、嘉義市等3市，部分營運虧損補貼金額超過規定上限，或未依規定扣減補貼款等情事。

4. 部分市縣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及使用情形較低：公共運輸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訂定113年度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目標值為92%；市區汽車客運電動車輛比率6都應達25%、非6都應達19%等項績效指標。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至113年）為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並補助偏鄉地區推廣幸福巴士及小黃公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8市縣，部分行政分區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較低；（2）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10市縣，部分幸福巴士或小黃公車客座利用率不佳；（3）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1市縣，部分燃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之進程緩慢，電動車輛數比率未達計畫目標值；（4）基隆市、澎湖縣、連江縣等3縣市，部分未編列預算採購電動公車，或充電設施環境尚待改善；（5）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等8市縣，部分無障礙車輛數量不足或未妥適建構無障礙候車環境；（6）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等3市，部分智慧型站牌設置數量偏少，或設置地點欠當，未能適足高齡與身心障礙族群等情事。

5. 部分市縣公車安全管理制度與科技應用推動，尚待精進：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至113年），透過補助誘因鼓勵客運業者逐步導入相關設備及管理系統，以預防行車事故發生。公共運輸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訂有公車近3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113年度目標值降至2.49人之績效指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等4市縣，部分市區汽車客運近年交通事故件數或死傷人數持續增加；（2）新北市、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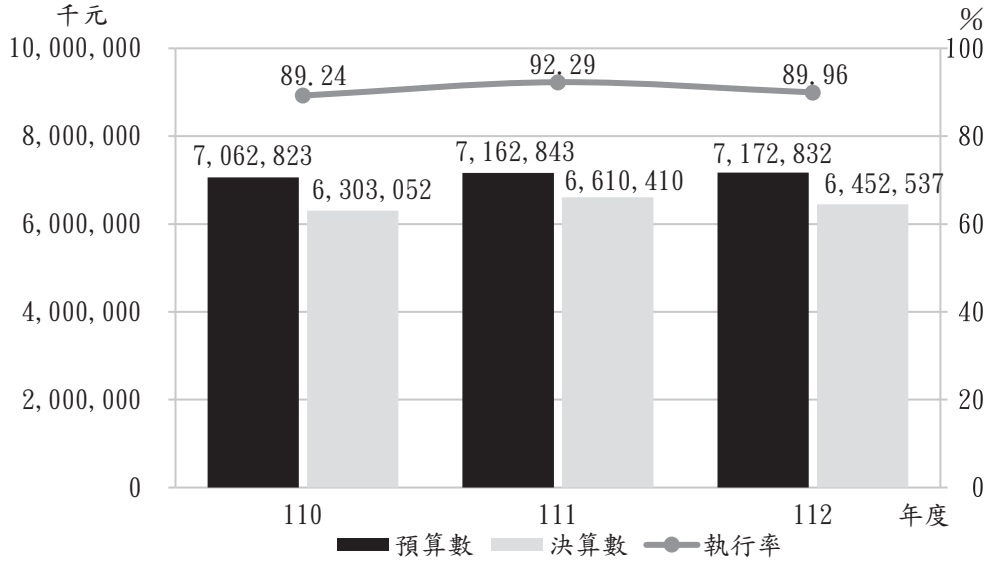
中市、新竹市等 3 市，部分未主動納管業者肇事資訊，或未將駕駛違規紀錄納入評比；（3）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金門縣等 6 市縣，部分未有效督促業者導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或危險行為偵測設備；（4）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9 市縣，部分評鑑作業延遲或業者未確實按評鑑結果進行改善，致連續發生相同缺失等情事。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交通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六） 政府為確保區域教育均衡發展，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期協助偏鄉學校發展，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間有師資短缺、行政作業負擔較重等現象，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殊性及實際需求，弭平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習弱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下稱偏遠條例）。110 至 112 年度市縣政府（排除無偏遠地區學校之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4 市，下同）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相關業務經費（含中央補助款計 121 億 9,848 萬餘元）分別計編列 70 億 6,282 萬餘元、71 億 6,284 萬餘元、71 億 7,283 萬餘元，投入已有增長，決算數分別為 63 億 305 萬餘元、66 億 1,041 萬餘元、64 億 5,253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89.24％、92.29％、89.96％（圖 1）。有關市縣政府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圖 1　市縣政府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經費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借調或兼辦行政業務情形仍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以商借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偏遠條例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被借調至行政機關

服務，影響師資穩定；（2）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6 市縣，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兼任行政業務之負擔仍未有效減輕等情事。

2. 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未具合格教師證比率較高，或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超逾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4 項列載，其具體目標 4.b 揭櫫「為提升教育品質，應維持教學現場進用合格師資人數。」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於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等人員。該準則並訂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老師逐年配置基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9 市縣，部分偏遠地區國中小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偏高，致教職人員及教學計畫欠缺穩定性；（2）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市縣，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未具備合格教師證之比率較高；（3）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市縣，部分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超逾規定，且偏遠地區學校控留占比偏高；（4）新北市、雲林縣、屏東縣等 3 市縣，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配置員額未達規定標準，輔導資源配置未臻適足等情事。

3. 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數位學習資源建置不足，或使用率欠佳：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0 年 12 月核定本）肆、一、(二）列載，規劃優先補助中小學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由縣市政府搭配現有學習載具彈性運用，國中小學校連外網路依班級數提升頻寬，並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等 4 市縣，部分偏遠地區學校配置之學習用行動載具，未達成計畫目標，設備普及率不足，影響數位學習推動成效；（2）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4 縣，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建置之校園連外網路頻寬環境低於核定標準，或網路不穩定等情事，影響師生數位學習成效；（3）宜蘭縣、彰化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4 縣，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習用行動載具使用率較低，或有下降等情事。

4. 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雙語教學推動成效有待提升，或專業師資人力不足：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貳、二、（一）高中以下學校雙語化之必要性及基礎規定，一般地區學校學生英語能力進步幅度高於偏遠地區和非山非市地區，顯示城鄉教學成效落差，有待加速推動偏遠地區學校之雙語教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宜蘭縣、雲林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5 市縣，部分偏遠地區學校雙語課程實施情形，與非偏遠地區學校相較仍有落差；（2）雲林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3 縣，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具備英語專長師資人力不足，或英語師資未招（聘、募）足等情事。

5. 部分市縣國中會考成績存有城鄉落差，或學習扶助計畫執行成效仍待加強：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該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縮減學力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5點第2款規定，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成效考核方式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0市縣，國中會考成績存有城鄉落差；（2）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9市縣，部分學習扶助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尚未能弭平偏遠地區學生學力落差；（3）桃園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4市縣，部分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或未定期評鑑或未成立督導小組辦理實地訪視及考核等情事。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教育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七） 政府為提供學子優質運動設施，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轄屬學校整建操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採購案，執行結果，間有未周延規範跑道材料成分標準，或跑道完成面部分損壞或積水，影響使用安全性，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改善高中（職）以下學校操場跑道損壞情形，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第1、2期）」，補助學校整修操場跑道及周邊設施，分別於110年6月及112年2月獲行政院核定，經費分別為65億2,848萬元及10億480萬元。有關市縣政府轄屬學校辦理上開補助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學校未周延規範跑道材料成分標準，或未覈實編列工項數量及費用，或未依規定辦理特定技術規格審查作業：體育署107年12月訂頒之「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第三章各類型運動場地面層材質缺失載以，跑道面層黏著劑與拌合劑禁止使用含有「甲苯二異氰酸酯（TDI）」成分之原料。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自行審查或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6市縣所轄部分學校，未於設計圖說規範跑道材料不得含有「甲苯二異氰酸酯（TDI）」等成分，或部分工項項目費用重複編列及數量溢計；（2）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所轄部分學校，於設計圖說

規範訂定特定技術規格材料，惟未依規定說明其必要性及辦理相關審查程序等情事。

2. 部分學校未嚴謹辦理採購評選作業，或未周延審查招標文件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工程會 110 年 12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2070 號函規定，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彰化縣所轄部分學校，評選項目中價格之權重低於規定下限，或未落實評選委員保密及評分表封存作業等；（2）高雄市、嘉義市所轄部分學校，將已停止適用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款聲明書」列為招標文件，或招標文件未列入品質管制作業相關規定等情事。

3. 部分學校跑道整修工程材料設備審查及檢驗作業尚待加強，或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作業未臻嚴謹，或未落實工程保固修繕：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始得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始得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未依契約規定現場抽驗工程材料並出具試驗報告，或施工廠商未落實自主檢查；（2）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委託合格機構辦理工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結算文件缺漏廢棄物清運證明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文件；（3）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部分工項結算數量與出廠證明文件所載數量未符；（4）部分學校於工程保固期間發現跑道面層損壞，未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履行保固責任，或跑道完成面部分積水，影響使用安全性等情事（表 7）。

表 7 市縣政府轄屬學校辦理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採購履約及使用管理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 部分學校未依契約規定現場抽驗工程材料並出具試驗報告，或施工廠商未落實自主檢查。	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
2.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委託合格機構辦理工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結算文件缺漏廢棄物清運證明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文件。	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
3.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部分工項結算數量與出廠證明文件所載數量未符。	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
4. 部分學校於工程保固期間發現跑道面層損壞，未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履行保固責任，或跑道完成面部分積水，影響使用安全性。	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臺東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地方審計處室 114 年 3 月提供資料。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轄屬學校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體育署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八） 地方政府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健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執行結果，部分市縣或僅以標售方式處分抵費地，影響土地多元開發運用；或尚未編列預算價購部分指配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或部分抵費地閒置多年，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健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將都市一定範圍內之土地，重新加以規劃整理，興辦各項公共設施，並於扣除應由參與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供抵繳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貸款利息等所需土地（下稱抵費地）後，按原有位次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據統計，市縣政府113年度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處分計270筆、面積23萬餘平方公尺，其中採標售方式者265筆、面積22萬餘平方公尺；採標租方式者1筆、面積734平方公尺；以其他方式處分者4筆、面積8千餘平方公尺，係作為社會住宅使用。有關市縣政府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縣市未訂定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作業規範，或僅訂有標售規定，影響土地以多元方式開發利用；或未訂定應收差額地價收繳作業規範：**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除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或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重劃區內之土地扣除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其餘土地仍依各宗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地價。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5縣市，部分未訂定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作業規範，或僅訂有標售規定而未訂定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相關規範，影響土地以多元方式開發運用；(2)宜蘭縣、屏東縣未訂定應收差額地價收繳作業規範，或作業規範未能滾動檢討修正等情事。

2. **部分市縣未定期巡檢抵費地，或尚未編列預算價購部分指配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或部分抵費地閒置多年：**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4條規定，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以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如有不足，得以抵費地指配或按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分配之；以抵費地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需地機關應配合重劃進度編列預算，按主管機關所定底價價購。同辦法第50條及第51條規定，重劃區內列為共同負擔取得之抵費地，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管理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重劃土地完成地籍測量後，主管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接管，自負保管責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等3市縣，部分抵費地

未辦理定期巡檢，或遭占用未追繳使用補償金，或標脫後仍帳列財產；(2) 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等 3 市縣，部分指配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尚未編列預算價購；(3)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7 市縣，部分抵費地閒置多年，允宜研謀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利用方式，以擴大重劃效益等情事。

3. 部分市縣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妥，或工程已完竣數年仍未移交接管：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9 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主管機關應即依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同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重劃工程完竣後，各項公共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交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管並養護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等 3 市縣，部分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妥，須調整變更工項，或未能妥適管理設施，增加後續維護支出，或購置設備閒置，或工程已完工驗收數年仍未移交主管機關接管亦未開放使用等情事。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九） 地方政府為推動區域開發建設，經辦理區段徵收，惟部分市縣或僅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剩餘可供建築土地，影響土地多元開發運用；或已辦竣區段徵收計畫，尚未辦理財務結算，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基於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辦理區段徵收，就一定區域內土地徵收後重新規劃整理，由政府取得開發目的所需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其餘可供建築土地，部分供作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用，部分讓售或撥供需地機關使用，剩餘土地（下稱配餘地）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以處分土地之收入償還開發總費用。據統計市縣政府配餘地處分情形，113 年度可處分之配餘地計有 14 市縣共 536 筆、面積 220 萬餘平方公尺，處分方式採標售者計有 7 市縣、土地 49 筆、面積 9 萬餘平方公尺；採標租者計有 2 市縣、土地 2 筆、面積 7 千餘平方公尺；其他處分方式包括無償撥用需地機關、行政院專案核准讓售需地機關等，計有 2 市、土地 4 筆、面積 11 萬餘平方公尺。有關市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僅訂有配餘地標售或標租相關規定，影響土地以多元方式開發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項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第 5 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4 市縣，或僅訂有配餘地標售相關規定，或僅訂有配餘地標售及標租相關辦法，尚未訂定設定地上權等相關規定，影響土地以多元方

式開發利用等情事。

2. 部分市縣已辦竣區段徵收計畫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或逾期未領之徵收補償費久未清理：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4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完成土地處分及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清償後，應即辦理財務結算。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應領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通知送達之日填載於其留存之保管清冊，自該日起算，逾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應歸屬國庫之補償款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清理並辦理繳庫手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新竹縣、雲林縣部分區段徵收計畫已辦理完竣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或尚存待收繳差額地價；(2)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等 7 市縣，部分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已存入保管專戶，惟未完成送達程序或久未清理等情事。

3. 部分市縣因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尚未完成，遲未能點交土地供安置戶重建使用，或區段徵收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衍增貸款利息費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開發總費用，指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有本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或合法建築改良物需辦理拆遷安置者，由需用土地人會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安置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等 3 市縣，因部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尚未完成，而遲未能點交土地供安置戶重建使用，允宜積極追蹤執行進度，儘速辦理後續作業，或區段徵收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開發期程，並因工期遲延衍增貸款利息費用等情事。

4. 部分市縣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尚未運用，或配餘地未落實辦理巡檢、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其領回土地配回原管理機關，並依區段徵收計畫處理。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 43 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 43 條之 1 規定配售外，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用地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土地登記完竣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到場接管，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化縣、嘉義市部分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已配回原管理機關，遲未依區段徵收計畫積極運用，影響土地開發效益；(2) 宜蘭縣、彰化縣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已載明有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公營事業使用，惟未積極辦理讓售，或未完成有償撥用程序即登記變更管理機關，新竹縣、彰化縣部分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接管完工之區段徵收土地後，未積極依原規劃用途使用；(3) 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等 3 市縣，部分尚待處分之配餘地，未落實依市縣自訂規定辦

理土地巡查及檢核作業，或雖辦理定期巡查惟未積極改善缺失事項；(4)臺南市、雲林縣、金門縣等3市縣，部分配餘地遭占用，待積極排除占用並追繳使用補償金；(5)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澎湖縣等6市縣，所經管之部分配餘地閒置或低度利用，迄未妥為規劃運用或以多元方式開發利用，或未解決地上物拆遷爭議，不利後續土地使用等情事。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併請就部分市縣辦理配餘地處分作業規範未臻完備，及公共設施用地未依原計畫使用等情研酌妥處。據復：已於114年6月3日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完備區段徵收取得剩餘可建築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作業規範，以利多元方式運用土地；並持續於審議徵收案件時，要求需用土地人敘明「轄區內已辦理區段徵收地區之各項用地使用情形，及可建築土地開發建築情形」，作為審查之參考。

（十） 地方政府非公用土地之維護運用，間有管理制度規章未臻健全，或部分土地被占用、閒置、低度利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地方政府透過有效運用或適當開發策略，可提升非公用土地利用價值，並有助於推動公共事務及區域發展。據統計，各市縣政府113年底止經管非公用土地筆數83,125筆，面積11,742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8,424億餘元；另共有10縣所轄170鄉鎮市（苗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轄屬鄉鎮市無經管非公用土地）113年底止經管非公用土地筆數20,269筆，面積2,440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548億餘元。有關各地方政府經管非公用土地維護運用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非公用土地維護運用作業規章訂定未臻健全，或未訂定相關清查計畫：依據各市（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須訂定相關巡查檢核機制及被占用或閒置管理規章，以加強管理及清理。經查相關制度規章訂定情形，核有：臺南市、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5市縣，或未適時檢討修訂土地維護運用、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管理規範，或未訂定巡查、清查計畫，或未將使用補償金之催收列入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情事。

2. 部分市縣出租之非公用土地使用現況未符合規定：各市縣政府依據各市（縣）有土地租賃契約或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非公用土地出租業務。經查非公用土地出租作業執行情形，核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等5市縣，部分出租之非公用土地涉非依規定使用，或承租者未經同意擅自增修建物，影響土地用途或建築使用規範及標準，或出租土地核准自用住宅面積總額超逾規定，或未落實審查承租者優惠資格及借用契約逾期迄未訂定新約等情事。

3. 部分市縣被占用之非公用土地仍待積極清理，或使用補償金未依規定收繳：各市縣政府依據各市（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要點）及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處理遭占用之非

公用土地。經查被占用之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核有：(1)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部分土地遭占用未予以列管，或筆數及面積仍多，惟辦理清查筆數卻逐年減少，或長期被占用且供營業(利)使用，或經提起拆屋還地民事訴訟勝訴，惟未積極辦理強制執行排除占用；(2)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11 市縣，部分被占用土地未釐清占用面積並開徵使用補償金、已開徵之使用補償金未能收繳，或積欠使用補償金者未辦理催收程序、未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及移送強制執行，或未收取之使用補償金收入未列帳控管等情事。

4. 部分市縣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之非公用土地仍待規劃相關活化措施，或列管資料未臻完備致影響土地之管理及運用：各市縣政府依據各市(縣)有閒置與低度利用房地清查及處理要點(計畫)及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處理閒置與低度利用之土地。經查閒置或低度利用之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核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10 市縣，部分經管非公用閒置土地公告現值龐鉅，惟僅施作綠美化等低度利用，或閒置房地資料錯漏、面積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與規定不符，影響土地之管理及運用，或未納管、未研議運用多元方案及加強媒合作業等情事。

5. 部分市縣未定期巡查檢核位於外市縣之轄管土地，或未妥擬管理計畫：各市縣政府依據各市（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各市（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要點）及各市（縣）有閒置與低度利用房地清查及處理要點(計畫)等規定，處理遭占用、閒置等土地。經查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核有：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等 6 市縣，或未能定期檢核位於外市縣之轄管土地、未妥擬管理運用計畫或採取替代管理措施，或未積極處理閒置及被占用土地，或土地現況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或未增訂設定地上權等多元開發方式相關作業規範等情事。

6. 部分鄉鎮市未落實非公用土地巡查，或被占用、閒置、低度利用土地未清查處理：共有 10 縣轄屬鄉鎮市依據各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財產管理檢核要點、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要點（原則）、公有財產（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據以管理轄管非公用土地。經查鄉鎮市經管非公用土地情形，核有：(1)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5 縣所轄 40 鄉鎮市，部分非公用土地未列入財產清冊或分類錯誤，或未落實土地巡查檢核作業；(2) 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3 縣所轄 17 鄉鎮市，部分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有待清查妥處；(3)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4 縣所轄 38 鄉鎮市，部分經管非公用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未積極活化；(4) 新竹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4 縣所轄 9 鄉鎮市，轄外土地管理機制不足，部分非公用土地遭占用、閒置或產籍錯漏等情事（表 8）。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

表 8　鄉鎮市轄管非公用土地維護運用缺失情形

缺失項目	鄉鎮市別
1.部分非公用土地未列入財產清冊或分類錯誤，或未落實土地巡查檢核作業。	新竹縣（竹北市、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新豐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彰化縣（員林市、鹿港鎮、北斗鎮、線西鄉、福興鄉、芬園鄉、大村鄉、埔鹽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雲林縣（斗南鎮、虎尾鎮、林內鄉、崙背鄉、東勢鄉、元長鄉、四湖鄉）、花蓮縣（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澎湖縣（馬公市），共 5 縣所轄 40 鄉鎮市。
2.部分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有待清查妥處。	新竹縣（竹北市、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嘉義縣（朴子市、溪口鄉、東石鄉、水上鄉）、屏東縣（枋寮鄉），共 3 縣所轄 17 鄉鎮市。
3.部分經管非公用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未積極活化。	新竹縣（關西鎮、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峨眉鄉）、彰化縣（彰化市、北斗鎮、溪湖鎮、田中鎮、二林鎮、福興鄉、花壇鄉、芬園鄉、埔鹽鄉、埔心鄉、田尾鄉、大城鄉、溪州鄉）、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古坑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東勢鄉、褒忠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花蓮縣（花蓮市、玉里鎮、新城鄉、壽豐鄉、瑞穗鄉），共 4 縣所轄 38 鄉鎮市。
4.轄外土地管理機制不足，部分非公用土地遭占用、閒置或產籍錯漏。	新竹縣（竹北市、關西鎮）、雲林縣（土庫鎮、東勢鄉）、花蓮縣（花蓮市、鳳林鎮、新城鄉、吉安鄉）、臺東縣（延平鄉），共 4 縣所轄 9 鄉鎮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地方審計室 114 年 4 月提供資料。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透過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因應市縣政府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因部分市縣政府計畫實施成效仍欠佳，然考核結果多呈高分等情，仍待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中央為協助地方財政及均衡區域發展，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預期目標，工程品質欠佳，或設施完成後有低度利用及閒置情形，影響推動成效及資源有效運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成效。	因部分市縣政府補助計畫之規劃評估以至管控督導等各階段作業核有未盡事宜，或設施完工後低度利用等效能偏低等情，仍待賡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及(三)」。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政府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提供民眾優質居住環境，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並依規定執行抵費地及配餘地標售作業，以增裕公庫財源，惟部分市縣標售作業流程未臻完善，或土地取得後未積極評估規劃多元化運用方式，仍以標售為主，允宜檢討妥謀多元運用方式，以兼顧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自償性開發目標。	因部分市縣土地處分相關作業規範未臻完備，影響土地多元開發運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八）及（九）」。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願景，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市縣政府加速布建充電設施，惟部分市縣未妥適規劃設置地點積極建置，未妥予訂定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時間，或未完整揭露停車場充電資訊，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運具淨零轉型之目標。	
（二）政府為提升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積極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市縣間有校園網路環境未完善，軟硬體資源配置未盡妥適，未訂定學習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學習成效評估缺乏具體量化指標，教師增能課程培訓比率未達目標值等，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資源有效配置，發揮最大效益。	
（三）政府為完善整體交通環境，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執行進度控管未盡完善，或重要路口號誌未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或設備損壞未及時修復與使用管理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四）市縣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衛生，辦理食安政策第一線查察管理作業，惟部分市縣政府推動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及品管等機制，間有輔導與列管違規業者及稽查等作業未臻落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	
（五）政府為推動生物多樣性及應對外來入侵物種之威脅，持續執行物種保育及外來入侵種防治移除等作業，惟部分市縣未將物種調查結果開放共享，亦未充分掌握轄內外來入侵種蔓延危害情形及其繁殖期，致未能加強清除以阻斷其繁衍，影響生物多樣性推動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六）政府為建構安全友善通行環境，持續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部分市縣間有未依審查結果落實執行，或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等情事，影響資源有效運用，允宜檢討改善。	
（七）地方政府為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滿足殯葬設施需求，辦理相關整建改善採購案，惟部分採購過程核與相關規定未符，或內部稽核及控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八）市縣政府為維護社會治安，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市縣犯罪熱點未納入錄影監視系統涵蓋範圍，易衍生治安死角風險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九）市縣政府近年來整體歲入歲出已產生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惟部分市縣債務餘額仍鉅，其中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過規定債限，允宜賡續檢討改進，以維地方財政永續。	